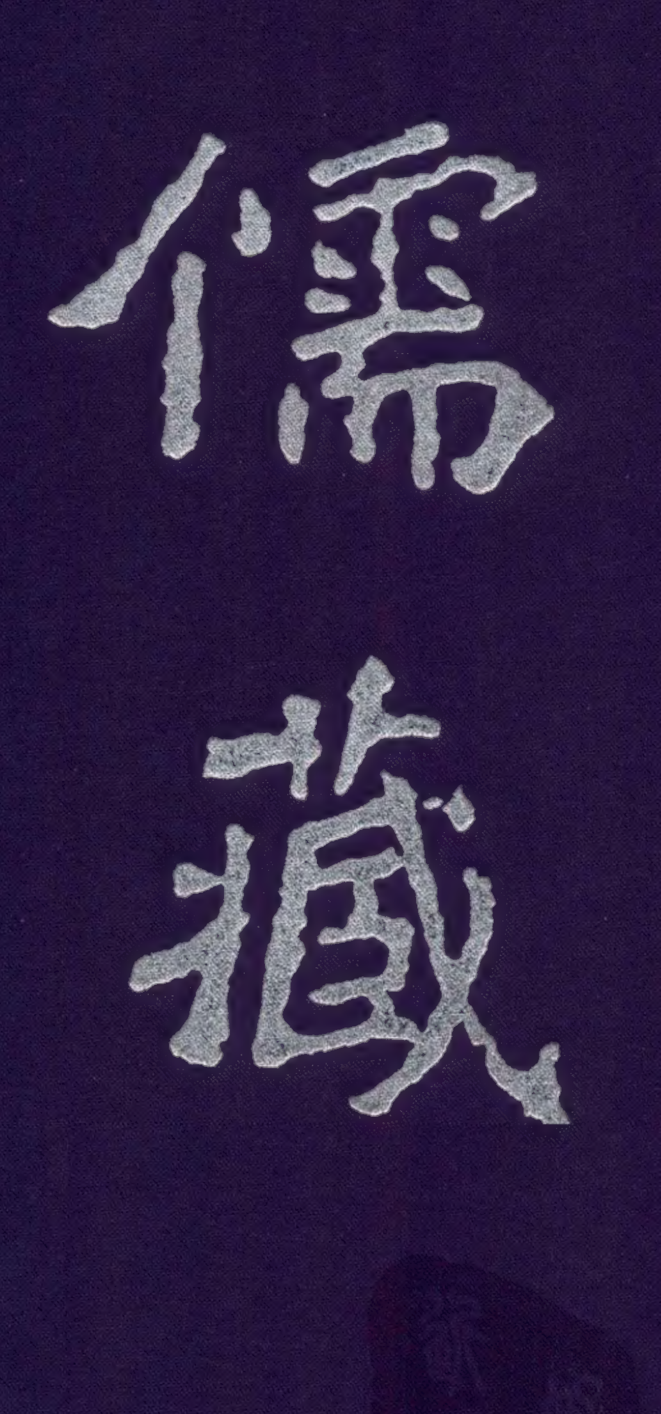

儒藏

精華編一〇冊
經部易類

儒藏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一〇/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301-11728-6

Ⅰ. 儒… Ⅱ. 北… Ⅲ. 儒家 Ⅳ. 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02943 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一〇)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馬辛民　武　芳

標準書號:ISBN 978-7-301-11728-6/B·0414

出版發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電子郵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65.25 印張　695 千字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一〇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劉大鈞　林忠軍

#《儒藏》精華編第一〇册

經部易類

周易虞氏義

〔清〕張惠言 撰
劉大鈞 校點

目録

卷四

周易下經 彖下傳 象下傳

卷五

周易下經 彖下傳 象下傳

卷六

周易下經 彖下傳 象下傳

校點説明

《周易虞氏義》九卷，張惠言著。張惠言（一七六一—一八〇二），字臯文，江蘇武進人。因書齋名茗柯堂，學者稱茗柯先生。少學《易經》，能通其義。嘉慶四年（一七九九）進士，改庶吉士，充實録館纂修官，後升任翰林院編修。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卒，年四十二。

張惠言於學無所不究，工於駢文辭賦，精於篆書，然其學之大要歸於六經，尤爲精通《易》、《禮》。張氏嘗見惠棟所著易書，好之。惠棟易學宗禰虞翻，義有未通則兼參鄭玄、荀爽諸儒。而張氏則專尊虞翻易學，以爲「古書亡，而漢魏師説可見者十餘家，然唯鄭、荀、虞三家，略有梗概可指説，而虞尤較備。然則求七十子之微言，田何、楊叔、丁將軍之所傳者，舍虞氏之注，其何所自焉？」（《自序》）在張氏看來，虞翻世傳西漢孟喜易學，非宋儒臆造之「圖書」所可比，其易注保存又較爲完備，故虞氏易學乃是明聖人陰陽消息之教、探兩漢易學之真傳的必由之途。於是，張惠言承惠棟之緒，「恢而張之，約而精之，闡其疑滯，補其亡闕，糾其譌舛」（阮元序），寫成《周易虞氏義》九卷、《周易虞氏消息》二卷，又著《虞氏易禮》二卷、《虞氏易候》一卷、《虞氏易言》二卷、《虞氏易事》二卷。除虞氏易外，還著有《周易鄭氏義》三卷、《周易荀氏九家義》一卷、《周易鄭荀義》三卷、《易緯略義》三卷、《易圖條辨》二卷，輯《易義別録》十四卷。後人編有《張臯文箋易詮全集》。

《周易虞氏義》一書中《易經》文字，凡陸德明《經典釋文》可考者從《經典釋文》，其餘皆依李鼎祚《周易集解》，間有用他讀者則隨文注出。該書將《彖傳》、《象傳》、《文言》及其注釋分別置於每卦之後，正如張氏所説此「非虞本然」，蓋因《周易集解》中經傳注文往往相通屬，貴使相次耳。該書中虞氏易注采自《周易集解》，間有用《經典釋文》等書，亦隨文注出。該書中於清人易説，多引惠棟和江承之二家。張氏對虞氏易之闡釋重在明陰陽六爻之消息旁通，「其大要，明乾元以立消息之本，正

六位以定消息之體，敘六十四卦以明消息之次，推九六變化以盡消息之用。始於『幽贊神明』，終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阮元序）。張惠言力圖從現存虞氏易注中「求其條貫，明其統例，釋其疑滯」，對虞氏易注作出了系統化之詮釋，並以虞氏注中不合其詮釋系統者爲訛誤而重申之。後儒李道平在其《周易集解纂疏》中雖未道張氏之名，但對惠言之虞氏易說却有大量徵引。阮元在該書序中説虞氏易學「緜緜延延千四百餘載，至今日而昭然復明。嗚呼，可謂盛矣」。但須知惠言之虞氏易義作爲虞氏易的再詮釋，並非盡得虞氏之本旨，多有强虞氏以合己説之處，此不得不察也。

《周易虞氏義》有嘉慶八年揚州阮元琅嬛仙館刻本（《張皋文箋易詮全集》本）、道光九年廣東學海堂刻本（《皇清經解》本）等。本次校點我們以《無求備齋易學集成》影印《皇清經解》本（咸豐十年補刻本）爲底本，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嘉慶八年琅嬛仙館刻本（簡稱全集本）爲校本，相關注文又參校《無求備齋易學集成》影印雅雨堂本《周易集解》（簡稱《集解》）。各卦前加題了卦名。底本每卷卷首題「皇清經解卷××」，並題有「學海堂」字樣，今皆删去，於卷首書名下題「卷之×」。底本每卷卷末題有「皇清經解卷××終」，下題每卷校勘者姓名。今改爲「周易虞氏義卷之×終」。另，全集本有阮元、陳善所作序文，我們也刊列於本書之首。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時賢指正。

校點者　劉大鈞

周易虞氏義序

昔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兑、消、息。《易緯》曰：「聖人因陰陽，起消息，立乾坤，以統天地。」《易》曰：「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是消息者，聖人所以立卦推爻、繫彖象之旨也。漢時説《易》者，皆明消息。今遺文可考者，鄭、荀、虞最著。而虞氏仲翔世傳孟氏《易》，又博考鄭、荀諸儒之書，故其書參消長於日月，驗變動於爻象，升降上下，發揮旁通，聖人消息之教更大明焉。惜後通之者少。五代時，姚氏、翟氏、蜀才氏能傳之，亦未大顯。唐初，以王注列學官而師説亡。迨宋圖書之説興，而易義更晦。

幸李鼎祚撰《集解》，採虞注獨詳。國朝惠徵士棟，據之作《易漢學》，推闡納甲，於消息變化之道稍啓端緒。後作《周易述》，大旨宗虞，而義有未通，補以鄭、荀諸儒。讀者以未能專壹少之，蓋虞學之晦久矣。武進張編修惠言，承惠徵士之緒，恢而張之，約而精之，闡其疑滯，補其亡闕，糾其譌舛，成《虞氏義》九卷，又標其綱領，成《虞氏消息》二卷。其大要，明乾元以立消息之本，正六位以定消息之體，敘六十四卦以明消息之次，推九六變化以盡消息之用。始於「幽贊神明」，終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蓋自仲翔以來，綿綿延延千四百餘載，至今日而昭然復明。嗚呼，可謂盛矣。余學《易》，愧未能卒業，而是書之可傳於後，固學者所共知，而予所深服者也。編修不幸早卒，其弟子陳生善，得最後定本，思廣傳之而未得。余素重編修書，因命之校付梓人。夫古之立言者，非

徒華其言而已，必將有以用之。編修由人事以推天道，由天道以準人事。往來盈縮之理，禮樂刑政之具，瞭然於胸，惜未竟其用，而於化裁通變之道，僅以空言傳也。然書存則其道存，推而行之，是在善學者，則是書之足以傳編修者，又何如哉。嘉慶八年六月立秋日揚州阮元序。

序❶

虞翻《周易注》，《釋文·敘録》云十卷，《隋書·經籍志》云九卷。翻，字仲翔，會稽餘姚人。少好學，有高氣，又善矛。太守王朗命爲功曹。朗之敗於孫策，翻時居父喪，追隨營護，到東部侯官，説其長迎朗。朗遣翻還，孫策復以爲功曹，待以交友之禮，多少匡諫，策嘗納之。策攻黄祖，翻從説華歆，下豫章。還至吴，策曰：「孤有征討事，未得還府，卿復以功曹爲吾蕭何，守會稽。」其見委重如此。出爲富春長。漢徵爲侍御史，不就。曹操爲司空，辟之，笑曰：「盜跖欲以餘財污良家耶？」策薨，孫權以爲騎都尉。數犯顔諫，權不能説。又性疏直，數有酒失。權嘗因醉，手劍欲擊之，大司農劉基固争，得免。其後權與張昭論神仙事，翻指昭曰：「彼皆死人，而語神仙，世豈有仙人也！」權遂怒。左右多毁翻，乃徙翻交州。十餘年，卒於交州。翻博學洽聞，雖處罪放，而講學不倦，門徒常數百人。爲《周易》、《論語》、《國語》、《老子》、《參同契》注解，《周易日月變例》、《周易集林律麻》、《太玄明楊釋宋》，❷其書皆亡，目在《三國志》傳及隋唐書志。自漢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説，以爲諸易家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義略同，唯京氏爲異。而孟喜受易家陰陽，其説《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八卦六十四象，四正七十二候，變通消息，諸儒祖述之，莫能具當。漢之季年，扶風馬融作《易傳》，

❶ 原無題，今補加。
❷ 「玄」，原避康熙帝諱作「元」，今回改。下同。

授鄭康成。康成作《易注》。而荆州牧劉表、會稽太守王朗、潁川荀爽、南陽宋忠，皆以《易》名家，各有所述。唯翻傳孟氏學，既作《易注》，奏上之獻帝，曰：「臣聞六經之始，莫大陰陽。是以伏羲仰天縣象而建八卦，觀變動六爻爲六十四，以通神明，以類萬物。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曾祖父故平輿令成，纘述其業，至臣祖父鳳，爲之最密。臣亡考故日南太守歆，受本於鳳，最有舊書，世傳其業，至臣五世。前人通講多玩章句，雖有秘說，於經疏闊。臣生遇世亂，長於軍旅，習經於枹鼓之間，講論於戎馬之上，蒙先師之說，依經立注。所覽諸家解不離流俗，義有不當實，輒悉改定，以就其正。」又奏曰：「經之大者，莫過於《易》。自漢初以來，海內英才，其讀《易》者，解之率少。至孝靈之世，潁川荀諝，號爲知《易》，臣得其注，有愈俗儒。至所說『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顛倒反逆，了不可知。孔子歎《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以美大衍四象之作，而上爲章首，尤可怪笑。又南郡太守馬融，名有俊才，其所解釋復不及諝。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豈不其然！若乃北海鄭玄、南陽宋忠，雖各立注，忠小差玄，而皆未得其門，難以示世。」荀諝者，荀爽也。是時少府孔融善其書，與翻書曰：「自商瞿以來，舛錯多矣，去聖彌遠，衆說騁辭。曩聞延陵之理樂，今睹吾子之治《易》，知東南之美者，非徒會稽之竹箭也。又觀象雲物，察應寒温，原其禍福，與神合契，可謂探索旁通者已。」翻之言《易》，以陰陽消息、六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歸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依物取類，貫穿比附，始若瑣碎，及其沈深解剥，離根散葉，暢茂條理，遂於

大道，後儒罕能通之。自魏王弼以虚空之言解《易》，唐立之學官，而漢世諸儒之説微，獨資州李鼎祚作《周易集解》，頗采古易家言，而翻注爲多。其後古書盡亡，而宋道士陳摶以意造爲《龍圖》，其徒劉牧以爲《易》之「河圖」、「洛書」也。河南邵雍又爲「先天」、「後天」之圖。宋之説《易》者，翕然宗之，以至於今，牢不可拔，而《易》陰陽之大義，蓋盡晦矣。

清之有天下百年，元和徵士惠棟，始考古義孟、京、荀、鄭、虞氏，作《易漢學》，又自爲解釋曰《周易述》。然掇拾於亡廢之後，左右采獲，十无一二。其所述大氐宗禰虞氏而未能盡通，則旁徵他説以合之。蓋從唐、五代、宋、元、明，朽壞散亂，千有餘年，區區修補收拾，欲一旦而其道復明，斯固難也。翻之學，既世又具見馬、鄭、荀、宋氏書，考其是否，故其義爲精。又古書亡，而漢魏師説可見者十餘家，然唯鄭、荀、虞三家，略有梗概可指説，而虞又較備。然則求七十子之微言，田何、楊叔、丁將軍之所傳者，舍虞氏之注，其何所自焉。故求其條貫，明其統例，釋其疑滯，信其亡闕，爲《虞氏義》九卷，又表其大恉，爲《消息》二卷，庶以探賾索隱，存一家之學，其所未寤，俟有道正焉耳。嘉慶二年

月日張惠言

凡經文，《釋文》可考者，從《釋文》，餘悉依《集解》，其有用他讀，則注出之。《彖》、《象》、《文言》，分附各卦，以《集解》注文往往通屬，貴使相次，非虞本然。注文采自《集解》，其有自他書者，則言其書。

周易虞氏義後序

右《周易虞氏義》九卷、《虞氏消息》二卷，武進張皋文先生著。先生初爲鄭氏禮學於歙金脩撰榜，既復學《易》，乃博求衆家《易》説。於唐李鼎祚《周易集解》中得虞氏仲翔注，善之，潛心探索，三年乃通其要領，成《虞氏消息》，又章解句釋，成《虞氏義》。壬戌春，善赴禮部試，侍先生於京邸講席，先生授以最後定本。未幾，善赴河南，距數月而先生殁。今兵部侍郎浙江巡撫儀徵阮公，先生座主也，將刊先生遺書，適善自河南旋里，公索先生書於善，爲序其《虞氏義》并《消息》，命善校刊。乃與先生之甥武進董君士錫及武進李君兆洛、劉君逢禄參校。始於癸亥春二月，及九月而工竣。其書原例，則經文皆依李氏、陸氏本，閒有從衆家者，如「師貞丈人」作「師貞大人」，《履》「不咥人亨」無「利貞」二字之類。亦有依注改者，如「輿説腹」作「車説腹」、「戚差若」作「戚嗟若」之類。以有《釋文》及注可證，不著所出，從簡也。注文或分《象》入卦辭，如《需》「利涉大川」注、《比》「不寧方來，後夫凶」注之類。或分《象》入爻辭，如《屯》六四「求婚媾，往吉，无不利」、注《泰》初九、九二注之類。省讀也。宋人《易》説所引，如《漢上易》所引「虎眎眈眈」注、林至德《裨傳外篇》所引「六爻之動」注之類。概置不録，傳信也。近時《易》説，於惠氏棟外，附載江承之説。承之爲先生弟子，早卒。先生輯其遺學，因採其説於書，同善也。《繫辭》分章，有師説可考者大書，無可考而以文義分者細書，謙也。音義有「讀爲」、「讀如」而無反切，依經注立義也。注文隱奥者句讀之，

錯脱者補之，譌謬者正之。蓋古人爲學，非苟爲稱述而已，必會通其條例，糾正其譌脱，信之至，亦好之至也。至虞學宗指，先生之序盡之。序曰：「翻之言《易》，以陰陽消息，依物取類，暢茂條理，遂於大道。」由是言之，君子之參消息也，爲明道也。《彖》三言「消息」，陽息於臨而即戒其消，思患豫防之道備；陰消於剥而因知其息，研幾存義之道備。至明動成豐而已伏昃食之機，則安不忘危、存不忘亡，其憂深，其思遠矣。夫君子明憂患與故，與時偕行而無須臾離道，此所以能正性命而保太和也。然非虞氏無以知消息之指，非先生亦無以知虞氏之指。虞氏指明，而四聖人以《易》傳道之功益顯於後世。先生諱惠言，嘉慶己未進士，終翰林院編脩，所著又有《虞氏易禮》二卷，《虞氏易事》二卷，《虞氏易侯》一卷，《周易鄭荀義》三卷，《鄭氏易注》一卷，《荀氏九家易注》一卷，《易義別録》十七卷，《易緯略義》三卷，《易圖條辯》一卷，《儀禮圖》十八卷，《雜記》一卷，《墨子經解》一卷，《握奇經正義》一卷，《青囊天玉通解》五卷，《說文諧聲譜》二十卷，文集四卷，詞一卷，《七十家賦鈔》六卷，皆未刻。《虞氏易言》、《太玄述虞》皆未成。其已刻者唯《詞選》二卷。嘉慶八年九月癸巳朔門人仁和陳善謹識。

周易虞氏義卷之一

武進張編修惠言著

周易上經

《參同契》云：「日月爲易。」虞君注云：「易字从日下月。」

彖上傳　象上傳　文言　虞氏注

乾

☰☰乾下乾上陽盈象天，與坤旁通，候在四月，爻變成既濟。

乾，元亨利貞。《子夏傳》云：「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文言》注云：「乾始開通，以陽通陰，故始通。」義與《子夏傳》同。乾始者謂《易》出復初，探嘖索隱，萬物資始，故曰「元」。以陽通陰，六陽消息，二、五利見，故曰「亨」。「利」謂坤來入乾，以成萬物，美利利天下。當位曰正，二、四、上失位，變而之正，則「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初九，潛龍勿用。乾爲「龍」，陽精變化之象。《文言》注云：「坤亂於上，君子勿用，隱在下位。」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陽息至二，兑爲「見」，故稱「見龍」。《易》有三才，初、二地道，地上故「在田」。「大人」謂二，有君德，當升坤五，時舍於田，之正體离，物皆相見，與五同義。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注〕謂陽息至三，二變成离，离爲「日」，坤爲「夕」。三四人道，故不稱龍。三得位，故曰「君子」。三終下體，故曰「終日」。乾成泰盡，否道將反，二體復初，接乾生乾，故曰「乾乾」。體坎爲「惕」。「厲」，危也。泰否之際，陽道危，故「夕惕若厲」。正位，故「无咎」。九四，或躍在淵，无咎。四失位，之正承五，體坎爲「淵」。震足動爲「躍」。失位疑之，故曰「或」。得正，故「无咎」。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注〕謂四已變則五體离，离爲「飛」，五「在天」，三才五、上爲天道。故「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也。《文

言》注云：「日出照物，物皆相見。」❶謂若庖犧觀象於天，造作八卦，備物致用以利天下，故曰「飛龍在天」，天下之所利見也。《象》曰「大人造也」，故舉庖犧言之，《繫》注云「文王書經，繫庖犧於乾五」是也。上九，亢龍有悔。窮高曰「亢」。四已變，體巽爲高。「震无咎者，存乎悔」，明當之正也。《繫》注云：「乾盈動傾，故有悔。」用九，見羣龍无首，吉。爻不正則道有變動，乾坤用九六所以立消息，正六位也。乾二、四、上失正，用九變成既濟，离爲「見」，坤爲「羣」，乾爲「龍」、爲「首」，乾坤交离，乾象不見，故「見羣龍无首」。「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故吉也。六十四卦皆乾坤用九、用六，通乎二篇之爻也。

《彖》曰：大哉乾元，陽稱「大」。萬物資始，資，取也。荀氏云：「六十四卦，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皆受始於乾也。」乃統天。統，本也。乾元立天之本。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注〕已成既濟，上坎爲「雲」，下坎爲「雨」，故「雲行雨施」。乾以雲雨流坤之形，坤爲「形」。萬物化成，故曰「品物流形」也。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坎爲月，离爲日。《乾鑿度》曰「日月終始萬物」，故曰「大明終始」。六位，六爻之位。初陽出震，二息兑，震春，兑秋。二、四、上正，坎冬，离夏。故曰「六位時成」。「六龍」，六陽也。御，行也。六陽消息，周三百六十五日成歲四時，乘六位以行乎天，故曰「時乘六龍以御天」。以言亨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以乾通坤曰「變」，以坤凝乾曰「化」。乾爲「性」，巽爲「命」。「大和」，乾元也。既濟定，剛柔位當，陰陽合德，故「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矣。首出庶物，萬國咸寧。乾爲「首」，震爲「出」。「物」，陰陽之總名。坤爲「國」，爲衆，爲安。謂陽出震而陰静。《易》以陰從陽，故於此首發其義。

《象》曰：天行，健。陽出震爲「行」。《傳》曰：「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不曰乾而曰「健」，就天行言之。君子以自强不息。〔注〕「君子」謂三。人道體天，故謂三。乾健故「强」。天一日一夜過周一度，故「自强不息」。《老子》曰：「自勝者强。」勝，任也。

❶「物皆相見」，下文《文言》注中及《集解》均無此「物」字，疑爲衍文。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陽爲「德」，息至二，「善世不伐」，故「施普」。「終日乾乾」，反復道也。〔注〕至三體復，故「反復道」，謂「否泰反其類」也。乾息至三成泰，泰成則反否。三乾，乾體復初，反其復道，所以貞泰。「或躍在淵」，進无咎也。「進」謂之正承五。「飛龍在天」，大人造也。造，作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乾盈當變。「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天道變化，莫測其端也。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乾爲「積善」。始息於子，首出庶物，故「長」。亨者，嘉之會也。會，合也。以乾通坤，嘉美所合。利者，義之和也。荀氏注云：「陰陽相和，各得其宜。」貞者，事之幹也。幹，舉也。位正則事舉。君子乾六爻皆稱「君子」。體仁足以長人，謂初息震，震爲「仁」，爲諸侯，故「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乾以嘉美旁通合坤。陽稱「嘉」，坤爲「禮」。利物足以和義，陽稱「物」，坤爲「義」。坤來成乾，「和順道德而理於義」。貞固足以幹事。謂之正既濟定。坤爲「事」。以乾舉坤，坤爲智，配四德也。江承之云：「晉注云土性信，故知。貞配智，爲四德。知屬乾，智屬坤。」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惠徵士云：「四者道也，人行之則爲德。」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世，不成名。震爲「世」，陽爲「名」。謂未出震，陽隱不見。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乾爲遠，陽隱故曰「遯世」。坤亂於上，故「不見是」。悶，憂也。坎爲憂，消息无坎，故「无悶」，與復「出入无疾」同義。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注〕陽出初震爲「樂」，爲「行」，故「樂則行之」。坤死稱「憂」，坤爲「死」。隱在坤中，「遯世无悶」，故「憂則違之」也。確，剛貌也。乾剛潛初，坤亂於上，君子勿用，隱在下位，確乎難拔，潛龍之志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注〕中，下之中。二非陽位，故明言能正中也。言變之正。

庸言之信，庸行之謹，二之正體震，震爲「言」，爲「行」。庸，常也。震爲常。三息體坎，坎爲孚，爲法。言孚故「信」，行法故「謹」也。閑邪存其誠。宋仲子云：「閑，防也。二在非其位，故以『閑邪』言之。能處中和，故以『存誠』言之。」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乾，「善」。震，「世」。不居乾，故「不伐」。震，寬仁。地道廣博，故「德博」。乾交坤故「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注〕陽始觸陰，觸陰，交坤之正。當升五爲君。此用荀氏義，乾二當升坤五爲君。時舍於二，宜利天下。直方而大，德无不利，坤二通乾，即九二之德。明言「君德」。地數始二，故稱「《易》曰」。言變易始此爻。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注〕乾爲「德」，坤爲「業」。以乾通坤，謂爲「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离中爲「忠」，坎孚爲「信」。與初、二爲离、坎，此終乾之事，故「所以進德」。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震言爲「辭」，坎孚爲「誠」，與上坤爲震、坎，此通坤之事，故「所以居業」。是謂「反復道」。泰反否，三反復，體謙，艮爲「居」也。知至至之，可與言幾也。否將至三。「至之」謂「夕惕若厲」。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謂復初也。震爲「言」。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泰將終三。「終之」謂「終日乾乾」。地静而理曰「義」。《易》以坤成乾之性，乾元常存，故《繫》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注引「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注〕天道三才，一乾而以至三，乾成故爲「上」。「夕惕若厲」，故「不驕」也。在下位而不憂。〔注〕「下位」，謂初，隱於初。「憂則違之」，故「不憂」。三反復道，又體乾初。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上」謂承五，「下」謂應初。惠徵士云：「二、四不正，故皆言邪。」進退无恒，非離羣也。上未變體巽，巽爲「進退」。陽稱「羣」，上體三爻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君子」謂四，進德脩業與三同。三、四否泰之間，故言「時」。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注〕謂

震巽也。庖犧觀變而放八卦，「變」謂日月消息。放，則也。雷風相薄，故「相應」也。謂庚震、辛巽，相得合金。同氣相求。〔注〕謂艮兑。山澤通氣，故「相求」也。丙艮、丁兑，相得合火。水流溼，火就燥。〔注〕离上而坎下，「水火不相射」。戊坎、己离，相得合土。雲從龍，風從虎。〔注〕乾爲「龍」。雲生天，《内經》云：「雲出天氣，風出地氣。」故「從龍」也。坤爲「虎」。風生地，故「從虎」也。雲，坎也。風，巽也。是謂天地定位。此庖犧則象觀變六位之列，所以摩剛柔也。初震二巽，貞地位，故「同聲相應」。五艮上兑，貞天位，故「同氣相求」。三貞下坎，「水流溼」也。四貞上离，「火就燥」也。天尊貞五，坎體成於乾，「雲從龍」也。地卑貞二，二巽位，「風從虎」也。此參天兩地之數，妙萬物之本。聖人作而萬物覩。〔注〕覩，見也。「聖人」則庖犧，合德乾五，造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五動成离，日出照物皆相見，故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也。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注〕「方以類聚，《繫》注云：「坤方道静，故以類聚。」物以羣分。」《繫》注云：「乾物動行，故以羣分。」「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觸類而長」，《繫》注云：「觸，動也。」故「各從其類」。「本天」，陽爻也。「本地」，陰爻也。上乾下坤，謂五正乾道，三百八十四爻，資始消息。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繫》注云：「天尊故『貴』。以陽居陰，故『无位』。在上故『高』。无陰故『无民』也。」賢人在下位《繫》注云：「乾稱『賢人』。『下位』謂初也。『遯世无悶』故『賢人在下位』而不憂也。」謂三反復初，體乾元「潛龍」，上盈人剥，初元遯世，九三在下位而不憂謂此也。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繫》注云：「謂上无民，故『无輔』。乾盈動傾，故『有悔』。文王居三，紂亢極上，故以爲戒也。」案：此爲上戒耳，非謂乾龍有紂德也。「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注〕二非王位，時暫舍也。舍，息也。惠士奇云：「讀如『命田舍東郊』之舍。」「終日乾乾」，行事也。進德脩業，體天「行」，坤爲「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上下進退，自考其德業。「飛龍在天」，上治也。居上治下。「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亢龍，雖正猶災。聖人知進退存

亡，能不失正而已。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既濟定。惠徵士説以《春秋元命包》曰「天不深正其元，不能成其化」。「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坤爲「文」，离爲「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否泰之交，乾道革易。「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离爲「見」，坎爲「則」。惠徵士説以《乾鑿度》曰「易六位正，王度見矣」。乾元者，始而亨者也。〔注〕乾始開通，以陽通陰，故始通。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而以美利利天下，〔注〕「美利」，謂「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故「利天下」也。「乾始」，性也。「美利」，情也。不言所利，大矣哉。〔注〕「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故利者大也。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七者乾之性。六爻發揮，旁通發，動。揮，變也。當爻交錯，謂之「發揮」。全卦對易，謂之「旁通」。情也。乾往之坤，坤來之乾，是乾之情。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注〕謂初。句乾稱「君子」。乾六龍皆君子。陽出成爲上德。出而既成，乃爲上德。雲行雨施則成离，日新之謂上德，故「日可見之行」。离爲「見」，震爲「行」。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辯之，〔注〕謂二。句陽在二，兑爲口，震爲言爲講論，坤爲文，故「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兑《象》：君子以朋友講習。」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注〕震爲寬仁，爲「行」，謂居寬行仁，德博而化也。《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注〕重言君德者，大人善世不伐，信有君德，「後天而奉天時」，故詳言之。陽息至二，震春，兑秋，二當之，故言「後天而奉天時」。九三重剛而不中，〔注〕以乾接乾，故「重剛」。位非二、五，故「不中」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於三才四在人，云「不在人」者，不正。故爻不稱君子也。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

咎。〔注〕非其位，故「疑之」也。夫大人者，謂五。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乾坤交五成坎离。與四時合其序，消息之序，剥窮於上，乾五歸二成謙體坎，陽生仲冬也。謙息履，乾二之坤初爲復出震春也。上息成离兑，初三易位，离象先成，是离夏兑秋相次，與四時合其序也。與鬼神合其吉凶。〔注〕謂乾神合吉，坤鬼合凶。以乾之坤，故「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注〕乾爲「天」，爲「先」。大人在乾五，乾五之坤五，天象在先，故「先天而天弗違」。乾五之坤五，謂成坎也。就乾而言，四上之正成坎。就五而言，五之坤成坎。自五動故曰先天。後天而奉天時。〔注〕奉，承行。乾三之坤初成震，謙三息坎。震爲「後」也。震春，初息。兑秋，二息。坎冬离夏，成既濟定。四時象具，故「後天而奉天時」。此自初息至五，故云「後天」。謂承天時行，順也。乾坤合德。天且弗違，况於人乎，况於鬼神乎？謂萬物覩。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進」「存」「得」，謂乾。「退」「亡」「喪」，謂坤。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謂「亢」由失正，之坤謂正，六龍一德。

坤

䷁坤下坤上陰虚象地，與乾旁通，候在十月，卦取息乾，爻變成觀。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注〕謂陰極陽生，乾流坤形，坤含光大，凝乾之元，終於坤亥，出乾初子，品物咸亨，故「元亨」也。「元亨」皆乾爲之。《易》者乾陽，地道資生，與天合德，故義取凝乾出震也。坤爲「牝」，震爲「馬」。初動得正，故「利牝馬之貞」矣。六爻皆息乾。「利貞」獨言初者，乾之元也。坤不成既濟，爻位不正。君子有攸往，「君子」謂初乾。往，上息也。初正則上息。先迷，乾爲「先」，陰性迷，乾滅入坤故「先迷」。後得主。震爲「後」，爲「主」。震出坤，故「後得主」。利西南得朋，震西兑南，陽息則利，謂初「履霜」。東北喪朋，安貞吉。坤滅乙癸，

陽消之時，安以牝陽，則初正而吉，謂上「龍戰」。

初六，履霜，堅冰至。乾在西北，爲「堅冰」。坤爲暑。純坤在亥，微陽入凝，則露爲霜，荀氏曰「霜者乾之命令」是也。震爲足，故稱「履霜」。陽震出坤，順致純乾，故「堅冰至」。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文言》注云：「陽稱『直』。『乾，其動也直』。『方』謂闢。『坤，其動也闢』。」則謂六二之動，陽見兑丁，體臨，故「大」也。習，重也。坎爲「習」。乾二以變坎爲正，三時發嫌，二失正非利，故云「不習无不利」。六爻獨此言利者，明「利西南得朋」六二當之。

六三，含章可貞。〔注〕貞，正也。以陰包陽，坤含乾，三又陽位，故特明此象。故「含章」。章，美也。三失位，發得正，故「可貞」也。發，即動也。二言動，三言發者，陰陽位異。

或從王事，无成有終。〔注〕謂三已發成泰，乾爲「王」，坤爲「事」，震爲「從」，三雖體乾，不敢當王，故別自取震象。故「或從王事」。《乾·文言》九四注「非其位，故疑之」，❶此亦然，故曰「或」也。地道无成而有終，故「无成有終」。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注〕括，結也。謂泰反成否，陽息至四，乾有龍德，故四能體坎，坤不能，故反成否。四既否時，故「括囊」。不動則五正否成觀也。坤爲「囊」，否坤。艮爲手，巽爲繩，故「括囊」。在外多咎也。四多懼，即「多咎」。得位承五，四不動故得位。繫于包桑，五動體否五。故「无咎」。陰，在二多譽，而遠在四，故「无譽」。

六五，黄裳元吉。謂五動體觀，坤爲帛，巽爲股，帛在股爲「裳」。地色黄，故「黄裳」。自有乾元非自外至，故「元吉」。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黄。龍謂坤盡兼乾陽，故曰「龍」。野，戌亥之閒，乾坤交位也。乾象既盈，坤道至盛，陽功既訖，當反入坤中，出震牝乾，坤德乃備，故上象「龍戰」也。《説卦》曰「戰乎乾，言陰陽相薄也」，注云「薄，入也。坤十月卦，乾消剥入坤」，謂此也。震爲「玄黄」，坎爲「血」。坎者坤之精。乾未成震，則血而已。具有震氣，天地合居，故「玄黄」也。

用六，利永貞。乾用九以交坤，坤用六以息陽。陽以得位爲正，陰以從陽爲正。永，長也。四利「括囊」，上反「龍戰」，知有此用，則可長正，故坤爲永也。

《象》曰：至哉坤元，至，凝一之意。萬物

❶「九四」，原作「九三」，全集本同。此乃《乾·文言》九四注文，據改。

資生，惠徵士云：「乾坤相並俱生，合於一元，故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皆受始於乾，由坤而生也。」乃順承天。明凝乾元。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其德合天，无有窮竟。含宏光大，宏，擴也。陽德光大，坤含而宏之。品物咸亨。明受乾亨。牝馬地類，行地无疆。震藏坤中，故亦「地類」。陽雖在地，周流不息，故「行地无疆」。消息卦自謙至鼎，自豫至革是也。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坤以柔順承乾，故初出之正而息。先迷失道，陽稱「道」。後順得常。震爲「常」，陰從陽理之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

〔注〕謂陽得其類。月朔至望，從震至乾，與時偕行，故「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注〕陽喪滅坤，坤終復生。謂月三日震象出庚，故「乃終有慶」。所謂餘慶。此，指説易道陰陽消息之大要也。「法象莫大乎日月」，月受日光，陰陽消息之最著者，故以爲候焉。庖犧觀變而放八卦謂此也。謂陽，句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月三日生明，昏見於庚震，一陽之象。至月八日，成兑見丁。月上弦之時，昏見於丁兑，二陽之象。庚西丁南，故「西南得朋」。由西而南。謂二陽爲「朋」，故兑「君子以朋友講習」。《文言》曰「敬義立，而德不孤」，《彖》曰「乃與類行」。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月光盡滅，平旦入東方乙地。滅藏於癸，晦朔天地之合。乙東癸北，故「東北喪朋」。由東而北。謂之以坤滅乾，坤爲喪故也。馬君融云：「孟秋之月，陰氣始著，而坤之位同類相得，故『西南得朋』。孟春之月，陽氣始著，陰始從陽失其黨類，故『東北喪朋』。」失之甚矣。馬以西南爲申，東北爲寅。陰得其類，不可謂「利」。就陽不可謂「喪」。故云失之甚矣。而荀君謂以爲「陰起於午，至申三陰，得坤一體，故曰『西南得朋』。陽起於子，至寅三陽，喪坤一體，故『東北喪朋』」。就如荀説，從午至申，經當言南西得朋，子至寅，當言北東喪朋，以乾變坤而言喪朋，經以乾卦爲喪耶？此何異於馬也。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注〕坤道至靜，故「安」。復初得正，故「貞吉」。震爲「應」。陽正於初，以承坤陰，地道應，故「應地无疆」。所以喪朋猶吉。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注〕勢，力也。載物故云力。「君子」謂乾，陽爲

「德」。動在坤下，「君子之德車」，故「厚德載物」。《老子》曰「勝人者有力」也。勝，任也。

「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陽稱「道」。《九家易》曰：「馴，猶順也。」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陽動至二，萬物化光。地道動而交陽，非失位也。「含章可貞」，以時發也。三爲泰時，四即否時，故「以時發」。「或從王事」，知光大也。乾爲「知」。三體乾成，故「知光大」。光大，乾坤之合，所謂「王事」也。「括囊，无咎」，慎不害也。坤爲「害」。艮爲「慎」。四慎承五，故「不害」。「黄裳元吉」，文在中也。獨陰不能爲文，坤含陽，故坤象爲「文」。《文言》曰「美在其中」，注云「美謂陽」也。「龍戰于野」，其道窮也。陽道窮盡，不入坤中，无以息震。用六「永貞」，以大終也。陽稱「大」。動與不動，皆陽道，地道代終，故以「大終」。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純陰故「柔」，動陽故「剛」。謂元。至静而德方。陰性静，方，闢也。謂亨。後得主而有常，〔注〕坤陰先迷，後順得常。陽出初震，爲「主」爲「常」也。含萬物而化光。静含萬物，化則光大。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坤順乾故稱「道」。謂「西南得朋」，與時偕行，喪朋牝陽，安貞而吉，亦「時行」也。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注〕謂初。句乾爲「積善」，以坤牝陽，坤雖滅陽，陽道不息，潛孕坤中，故曰「牝」。滅出復震爲「餘慶」。謂「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也。凡慶皆陽。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注〕坤積不善，以臣弑君，以乾通坤，極遘生巽，謂乾息坤，至夬決盡，陰生於巽成遘。十五日，月盈甲，是爲乾象。十六日生魄，以平旦没於辛，❶是巽象也。爲「餘殃」也。臣弑其君，子弑其父，〔注〕坤消至二，遯時。艮子弑父，至三成否，坤臣弑君。上下不交，天下无邦，故子弑父，臣弑君也。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注〕剛爻爲「朝」，柔爻爲「夕」。乾爲寒，坤爲暑，相推而成歲焉，故「非一朝一夕，所由來漸矣」。陽自消剥出坤，二十六卦，而

❶「旦」，原誤作「且」，據全集本改。

泰反否歷剛柔爻一百五十六。陽自極夬遘乾，亦二十六卦，而否反泰歷剛柔爻一百五十六。由辯之不早辯也。辯，別也。惠徵士云：「復小而辯於物，則別之早矣。」《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以陰順陽，所以辯之。「直」其正也，「方」其義也。〔注〕謂二。句陽稱「直」。「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故「直其正」。正，乾之德也。「方」謂闢，陰開爲「方」。「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故「方其義也」。義，坤之德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注〕陽息在二，故「敬以直內」。變正言敬，乾爲「敬」也。坤位在外，故「義以方外」。謂陽見兑丁，「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故「德不孤」。孔子曰「必有鄰」也。「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坎爲「疑」。陰雖有美含之，陽稱「美」。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坤化成物，終乾之事，不居其功。天地變化，草木蕃。〔注〕謂陽息坤成泰，三發時。天地反。交也。以乾變坤，坤化升乾，萬物出震，故「天地變化，草木蕃」矣。震爲「草木」。草木，物之小者。天地閉，賢人隱。〔注〕謂四。句泰反成否，乾稱「賢人」，隱藏坤中，以「儉德避難，不榮以禄」，故「賢人隱」矣。「賢人」即四。陽息四，亦乾體也。隱故「括囊」。《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謹猶慎。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體，〔注〕謂五。句坤息體觀，地色黄，坤爲「理」，以乾通坤，故稱「通理」。五正陽位，故曰「正位」。艮爲「居」。句「體」謂四支也。艮爲兩肱，巽爲兩股，觀，艮巽。故曰「黄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注〕陽稱「美」。在五中。「四支」，謂股肱。暢於四支，所謂居體。發於事業，所謂正位。美之至也。陰凝於陽必戰，陰陽氣不相薄不凝。爲其兼于陽也，故稱「龍」焉。以陰包陽曰「兼」。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陽在坤中，未能成震，猶在陰類，所謂「牝馬地類」。夫玄黄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黄。《考工記》曰：「天謂之玄，地謂之黄。」震者，乾坤之交，故色「玄黄」。

屯

䷂震下坎上 消息卦，乾坤會於离坎，而出屯鼎。屯，玄黄之雜也。鼎通之，二五交則息復，故屯鼎旁通。鼎五應乾五，謂屯也。屯者盈也。牝馬行地，盈乎地中，故名曰「屯」。内卦候在十一月，外卦十二月。屯有乾德，故初正而既濟定。

屯，元亨利貞。〔注〕坎二之初。二陽四陰之卦，非臨則觀來，此消息卦，故不從此例也。乾由离入坎，合坤生震，所謂「其血玄黄」者，故以坎二之初。剛柔交震，故「元亨」。之初得正，故「利貞」矣。凡貞有二義，失位者以之正爲貞，得位者以不動爲貞。各隨其象言之。利貞言初者，下云「勿用有攸往」，是即初貞之義。勿用有攸往，利建侯。〔注〕之外稱「往」。初震得正，起之欲應，動而失位，故「勿用有攸往」。震爲「侯」。凡旁通之卦，皆剛柔相易，唯屯、鼎、蒙、革各自坎、离來，不由爻往。嫌初當之四，四降鼎初，故曰「勿用有攸往」。初剛難拔，震未出坤，體乾初潛龍「確乎不可拔」。故利以建侯。《老子》曰「善建者不拔」也。

初九，盤桓，利居貞，利建侯。〔注〕震起，艮止，動乎險中，故「盤桓」。初剛難拔，觸艮而止，故「震起艮止」。得正得民，故「利居貞」。艮爲宫，坤爲闔户，在坤艮下，「不出户庭」。謂君子居其室，「慎密而不出也」。《上繫》引《節》「不出户庭」云：「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彼注云：「二動，坤爲密，體屯，『盤桓，利居貞』，故不出也。」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注〕屯、邅，盤桓謂初也。震爲馬作足，二乘初，故「乘馬」。取象馬者，所以行也。班，蹞也。馬不進，故「班如」矣。陰柔凝陽乃生，下乘則逆上，承則順。屯，陽始交陰，發承陽之義，不以爻位之應爲正，故三陰爻同象乘馬。二求初，故「乘馬」。初屯邅，故「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注〕匪，非也。寇，謂五。坎爲「寇」，盜應在坎，故「匪寇」。下不得初，則上將求五，故止之。言所求者，非此寇也。陰陽德正，故「婚媾」。謂三之正，二承之，陰陽德正，爲「婚媾」也。字，妊娠也。三失位變復體离，復，反也。离爲「女子」，女子由离象而有，故知「婚媾」當謂二三。虞氏例不以陰陽爻爲男女。四求

婚媾，亦以體离也。爲「大腹」，故稱「字」。今失位爲坤，离象不見，故「女子貞不字」。坤數十，地癸數。三動反正，离女大腹，故「十年反常乃字」，謂成既濟定也。六二，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注〕即，就也。「虞」謂虞人，掌禽獸者。艮爲山，山足稱「鹿」。古鹿麓通，三體艮下。鹿，林也。三變體坎，坎爲叢木，山下故稱「林中」。本位艮下，雖變尚有山下象。坤爲兕虎，震爲麇鹿，又爲驚走，艮爲狐狼。皆三未變時象。三變，禽走入于林中。坤、震、艮皆入坎。故曰「即鹿无虞，惟入林中」矣。田獵惟有虞人掌禽獸乃不驚走。三應上，爲三虞者上也。上乘五不及三，故「无虞」，當「惟入林中」而已。惟，思也。坎爲思。上在山外，坎爲入爲内，故虞人矣。君子幾，不如舍，往吝。〔注〕「君子」謂陽已正位。幾，近。辭也。舍，置。吝，疵也。三應於上，之應歷險，不可以往。之外曰往。動如失位，六十四卦中，多有已動正復變之應者，以未能定既濟也。嫌三宜然。故不如舍之，往必吝窮矣。三動成既濟，屯所以成亨也。陽始動，唯專乃直。三初即鹿陰體也，唯无繫應，故能之正，若往求之，則必窮矣。六四，乘馬班如，〔注〕乘三也。謂三已變，坎爲馬，故曰「乘馬」。馬在險中，故「班如」也。或説乘初，初爲「建侯」，安得乘之也。初「不拔」則不應四，故安得乘之。求婚媾，往吉无不利。〔注〕之外稱「往」。言四當求五爲「婚媾」，疑屯時不利有攸往，故解之。九五，屯其膏，〔注〕坎雨稱「膏」。《詩》云「陰雨膏之」，是其義也。既濟，上坎爲雲，下坎爲雨，三坎滿形，而五坎難下，故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小，陰也。小正謂四，四求五，三變离明，故吉。大，陽也。大正謂三，君膏屯而臣滿形，非五之光，凶道也。上六，乘馬班如，〔注〕乘五也。坎爲馬，震爲行，艮爲止，馬行而止，故「班如」也。泣血漣如。〔注〕謂三變時，离爲目，坎爲「血」，震爲出，血流出目，故「泣血漣如」。漣如，泣貌。三不應上，故上泣。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注〕乾剛，坤柔，坎二交初，故「始交」，謂元。確乎難拔，故「難生」也。拔，拔出地也。微陽專確，盈而後發，故曰「難生」。謂通鼎二五，然後息復，難故盈也。動乎

險中，大亨貞。動，震。險，坎。屯，物未生。未生之時，不可爲象，由其動則「亨貞」矣。雲雷動則雨，建侯則寧，皆動而亨貞之義。雷雨之動滿形，〔注〕震雷，坎雨，既濟下坎象雨，本卦坎唯象雲。坤爲形也。謂三已反正，成既濟。初既動正，則必大通，體乾之稱，❶成既濟也。坎水流坤，故滿形。三正成坎，水下於地，故曰「流坤」。謂雷動雨施，品物流形也。與《乾》「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同義。物出屯，然後有形也。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注〕造，造生也。草，草創物也。坤冥，爲昧。故「天造草昧」。天謂乾。乾生物於坤中。成既濟定，故曰「不寧」。言寧也。三之反正，由初貞也。

《象》曰：雲雷，屯。雷雨生物，雲雷未雨，難生之時。君子以經論。「君子」謂乾初。坎爲「經」，震爲講論。萬物冥昧，當論經法以正之，如雷雨之動物。

雖「盤桓」，志行正也。初雖盤桓，居正則使五體皆正。坎爲志，震爲行。以貴下賤，大得民也。陽貴陰賤。坤爲民。初正居下，四陰歸之，建侯之義。陽居下則得民，陰乘剛則班躓，各自爲義。六二之難，乘剛也。難，難生也。「十年乃字」，反常也。陽，正位爲常。陰，從陽爲常。「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因无虞而求上，是從禽，非初之行正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求而往，明也。〔注〕體离，故明也。謂三已變，四體离明，故自往求不如二之不字。「屯其膏」，施未光也。〔注〕陽陷陰中，故「未光」也。「泣血漣如」，何可長也。〔注〕柔乘於剛，故不可長也。二四承陽，則不乘剛矣。

蒙

䷃坎下艮上消息卦。坤入中宮，以剛接柔，而爲蒙、革。巽生遘成，故蒙、革旁通，猶屯、鼎也。陰巽將生，乾陽蒙昧，故名曰「蒙」。候在正月。蒙接陰，故不成既濟，初發二五正，爲觀，否道也。

蒙，亨。〔注〕艮三之二。此亦消息卦，故不從臨、觀來。艮者物之成終始，取乾九三下坎，以剛接柔，之革成巽，故從艮來而旁通革。消息取九二伏巽，故二

❶「稱」，全集本作「貞」。

特言「納婦吉」。虞不言旁通革者，闕也。「亨」謂二，震剛柔接，二取震體以接巽，震剛巽柔。故亨。乾坤交乃亨。「蒙亨，以通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注〕「童蒙」謂五。艮爲「童蒙」，「我」謂二也。震爲動起，嫌求之五，故曰「匪我求童蒙」。五陰求陽，故「童蒙求我，志應也」。艮爲求，二體師象，《師》「容民畜衆」，亦師傅象。坎爲經。經，六經，經法也。謂禮有來學無往教。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繫辭》曰「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注云：「乾二五之坤，成震巽，震爲言、問，謂問於蓍龜。巽爲命，震爲嚮，故『受命』。同聲相應，故『如嚮』。」然則震巽相應，有筮義也。「初筮」，謂初問於二也。初承二，順於師，初發成兑，爲口説，故「告」也。「再三」，謂三、四。三逆乘，非正也。四遠實，故「瀆」也。瀆，污褻之意。坎爲瀆。初已發，師象不見，故「不告」也。利貞。〔注〕二五失位，利變之正，故「利貞」。「蒙以養正，聖功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説桎梏，以往吝。〔注〕發蒙之正。發，動也。初爲蒙，始而失其位，發蒙之正，以成兑，兑爲「刑人」，坤爲「用」，二用之也。二變在坤初，「子克家」。故曰「利用刑人」矣。坎爲穿木，震足，艮手，互與坎連，故稱「桎梏」。江承之云：「上四爻，皆待二『發蒙』，下繫於二，故云『互與坎連』。」初發成兑，兑爲「説」。説，讀如脱。坎象毁壞，故曰「用説桎梏」。江承之云：「二用初，脱上四爻之桎梏。」之應歷險，故「以往吝」。四當求初，初不當往四，若歷險以往，必吝。吝，小疵也。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注〕坤爲「包」。應五據初，初與三四同體，同體師。包養四陰，故「包蒙，吉」。二自包四陰，三四自爲瀆。震剛爲夫，伏巽爲婦，革，革坤成乾，二巽遘下，由蒙二接之，故九二有伏巽，巽長女，故爲震婦。二以剛接柔，故「納婦，吉」。不以五爲婦，五艮少男，非女也。「納婦」與「包蒙」不屬，故各言吉。二稱「家」。《乾鑿度》曰「二爲大夫」，大夫稱家。震長子，主器者，納婦成初，謂初已發之正，二伏巽出，使初成震爲子。故有「子克家」也。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注〕謂三，「女」謂三也。誡上也。三應上。「取女」者，上也。「金夫」謂二。初發成兑，故三稱「女」。兑爲「見」，陽稱「金」，乾爲金。震爲

「夫」。三逆乘二陽，所行不順，爲二所淫，坎爲「淫」，兑逆説之，故「爲二所淫」。上九所以謂二寇也。二剛中養蒙，而於三義取「金夫」者，以正爲求，以邪爲淫，取義無常，其道一也。上來之三，陟陰，歷坤故曰「用」。故曰「勿用取女，見金夫」矣。坤身稱「躬」。坤爲「身」。三爲二所乘，兑澤動下，不得之應，故「不有躬」。澤性就下，震又動之，故失坤體。失位多凶，故「无攸利」也。六四，困蒙，吝。遠於二，故「困蒙吝」。六五，童蒙，吉。〔注〕艮爲「童蒙」。處貴承上，言承上者，爲動巽而言，非五求上發蒙。有應於二，動而成巽，故「吉」也。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注〕體艮爲手，故「擊」。上體艮亦爲蒙。謂五已變，上動成坎稱「寇」，而逆乘陽，故「不利爲寇」矣。言上不可變。禦，止也。此寇謂二。坎爲寇，巽爲高，艮爲山，登山備下，順有師象，故「利禦寇」也。三應上，爲二所淫，上不變而禦二則利也。取師象者，明當禦之於早。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侯果曰：「險被山止，止則未通，蒙昧之象。」蒙亨，以亨行時中也。江承之云：「謂艮三時行則行，二由艮三下，故『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志謂二。坎爲志，五求二應，志相通。「初筮告」，以剛中也。謂二發蒙。「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自瀆，非二之過。蒙以養正，聖功也。〔注〕體頤故「養」。五多功，聖謂二，二志應五，變得正，而亡其蒙，故「聖功也」。

《象》曰：山下出泉，蒙。〔注〕艮爲「山」，震爲「出」，坎泉流出，故「山下出泉」。「山下出泉」，剛柔相通。宋均注《禮斗威儀》云：「蒙，小水也。」小水可以灌注，猶童蒙可以作聖。君子以果行育德。〔注〕「君子」謂二。艮爲賢人。艮爲「果」。果，決也，艮時行故爲「果」。震爲「行」。「育」，養也。二至上有頤養象，故「以果行育德」也。

「利用刑人」，以正法也。〔注〕坎爲「法」。初發之正，故「正法」也。「子克家」，剛柔接也。明二納巽，初乃成震。「勿用取女」，行不順也。〔注〕失位乘剛，故「行不順也」。「困蒙」之吝，獨遠實也。陽爲「實」。「童蒙」之吉，順以巽也。坤爲「順」。利用「禦寇」，上下

順也。〔注〕自上禦下，故順也。

需

䷄乾下坎上大壯息卦，陽至大壯，過盛失正，爲陰所傷，義宜需養，故名曰「需」。內卦候在正月，外卦二月，爻變成既濟，乾道也。大壯息陽，故上別取終乾。

需，有孚，光亨，貞吉。〔注〕大壯四之五。四陽二陰例。「孚」謂五。陽在二、五稱「孚」。坎爲「孚」。离日爲「光」。四之五得位正中，故「光亨，貞吉」。「貞」謂五正。謂「壯于大轝之輻」也。輻，當爲腹。《大壯》九四「壯于大轝之腹」，彼注云：「四失位，之五得正。坤爲『大轝』爲『腹』，四之五折坤，故『壯于大轝之腹』。」正此需五也。壯，傷也。四在大壯爲陰所傷，之五還傷坤也。利涉大川。〔注〕謂二失位，變而涉坎，坎爲「大川」，得位應五，故「利涉大川」。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初需四，「郊」，謂四也。乾爲野，坎爲邦。險，城隍也。乾之前，故「于郊」。恒，久也，乾爲久。二變坤爲「用」，五用之也。初之應險遠，宜久需二變而後應也。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注〕「沙」謂五。二需五也。水中之陽，稱「沙」也。二變之陰稱「小」。大壯，震爲「言」，兑爲口，四之五震象半見，故「小有言」。二未變在兑屬半震。二變應之，故「終吉」。正位故吉。九三，需于泥，致戎至。三需上也。上入坎深，故「于泥」。离爲「戎」。大壯五上傷陽，四上之五，折三，入离，上爲戎首，致之者謂上「入于穴」。「致戎」，舊讀致寇，鄭、王肅皆作「致戎」。六四，需于血，出自穴。四需初也。坎爲「血」。二已變，初在重坎之下，故「于血」。四在兩坎中爲「穴」。本大壯震爲「出」，故「出自穴」。九五，需于酒食，貞吉。二之應成噬嗑，酒食之象。「貞」謂二也。上六，入于穴，就三也。伏入坎下，故「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誠三也。自外爲「來」。「不速之客」，謂坤體三爻也。上爲戎主，故牽率坤爻以就三。大壯盈陽，坤既就乾，則終息乾體，乾爲「敬」，故「敬之，終吉」。

《象》曰：需，須也。須，待也，養也。險在前也。險，坎。卦以外爲前。《雜卦》曰「需不進也」，注

云「險在前，故不進」。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謂五。「利涉大川」，往有功也。〔注〕五多功，故「往有功也」。之外稱「往」，謂二。

《象》曰：雲上於天，需。天須雲降雨以養物。君子以飲食宴樂。〔注〕「君子」謂乾。坎水，兑口，水流入口，爲「飲」。二失位，變體噬嗑，爲「食」，故「以飲食」。陽在内，稱「宴」。宴，安。在内安也。大壯震爲「樂」。由樂而有飲食，故取震也。故「宴樂」也。

「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坎險故「難」。初不進，需之。「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陰從陽正也。來而後往，故未失常。「需于沙」，衍在中也。〔注〕衍，流也。「中」謂五也。五有中德，澤流於二。雖「小有言」，以吉終也。「需于泥」，災在外也。謂上坎爲「災」。自我「致戎」，敬慎不敗也。〔注〕离爲「戎」，乾爲「敬」。陰消至五，句遯臣將弒君，消息之卦，遯反大壯，大壯乾四失位，爲陰所傷，遂進不需，則陰消至五，而反遯矣。四上壯坤，四上之五，折坤爲坎，「壯于大轝之腹」，則不反遯。故「敬慎不敗」。上來終乾，敬慎不敗。「需于血」，順以聽也。坎爲耳。二變重坎，爲聰。四順聽於初也。「酒食，貞吉」，以中正也。五中正，故二變應之。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終乾則二、四、上失位，故曰「不當位」。陽體盈，故「未大失」。

訟

䷅坎下乾上遯消卦，次无妄。遯消乾，无妄明乾元非消例。消卦始於訟，陽與陰爭，故曰「訟」。候在三月。卦辭「利見大人」，唯二正還成否時行也。爻成既濟，明五救遯乾元也。

訟，有孚，窒，句惕，句中吉，〔注〕遯三之二也。四陽二陰例。「孚」謂二。坎爲「孚」。窒，塞止也。止遯不成否。惕，懼，二也。坎爲「惕」。二失位，故不言貞。遯將成否，則子弒父，臣弒君，三來之二，得中，弒不得行，故「中吉」也。終凶。

〔注〕二失位，終止不變，則入于淵，故「終凶」也。利見大人，「大人」謂五，中正在上，离在其下，二利之正應之，故「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謂二不變「終凶」。五將變應之，成未濟，坎爲「大川」，故「不利涉大川」。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注〕永，長也。坤爲「事」。初失位，而爲訟始，訟家陽訟陰，初遯坤弑父之黨，二救之，故「不永所事」。謂弑事也。由初以剛失位，陽來訟之，其始易明，故即能變正。《象》曰：「其辯明也。」故「不永所事」也。「小有言」，謂初、四易位成震言，三「食舊德」，震象半見，故「小有言」。初變得正，故「終吉」也。九二，不克訟，歸而逋，〔注〕謂與四訟。謂二與四俱訟陰，故皆言「不克」，非訟四也。當遯之時，二、四逼於陰，故訟。陰方浸長，敢與陽訟，陽「不克」也。坎爲隱伏，故「逋」。在坎爲「逋」，未之正。乾位剛在上，坎濡失正，乾位剛宜居五，今在坎，失正。「濡」，讀如耎弱也。坎爲「濡」。故「不克」也。其邑人三百户，句无眚。〔注〕眚，災也。坎爲「眚」。謂二變應五，乾爲「百」，坤爲「户」，三爻故「三百户」。坎化爲坤，故「无眚」。四亦變成坤。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注〕乾爲「舊德」。乾爲「德」，遯時故「舊」。二本遯爻，居乾位，故「食舊德」。從上而吉。「食」謂初、四、二已變之正，三動得位，體噬嗑食。四變食乾，故「食舊德」。三變在坎，正危，「貞厲」。雖正而危，是「貞厲」也。得位故「終吉」也。或從王事，无成。〔注〕乾爲「王」。二變否時，坤爲「事」。故「或從王事」。謂三未動，二化坎爲坤則成否，而三「從王事」。先言「食舊德」，故此言「或」。「道无成而代有終」，當云「地道」，寫脱地字。故曰「无成」。坤三同義也。坤三發成泰，乾爲「王」，坤爲「事」，震爲「從」，「地道无成而代有終」，故曰「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坤三以泰從王事，此以否從王事，皆爲地道，故義同。彼發而從王事，故有終。此未動，故但言「无成」，變而終吉，則亦有終也。四已易，二未正，三亦有震象。九四，不克訟，句復即命渝，句安貞吉。〔注〕失位故「不克訟」。渝，變也。「不克訟」，句故復位變而成巽。句巽爲命令，故「復即命渝」。即，就也。與初易位體復，故「復即命渝」。動而得位，故「安貞吉」。謂二已變坤「安」也。九五，

訟，元吉。能訟陰者五也，故「訟元吉」。上九，或錫之鞶帶，〔注〕「錫」謂王之錫命。鞶帶，大帶。男子鞶革，初四已易位，三二之正，二正，初四易，上有巽象，時三未變，「三」蓋衍字。巽爲腰帶故「鞶帶」。乾爲王，巽爲命。上亦訟陰者，在巽上位，尊象，訟而受其錫也。終朝三拕之。〔注〕位終乾上，「終」以上言。二變時坤爲「終」，「終」又以三言。离爲日，乾爲甲，日出甲上，謂四本乾，四已變，二動體离。故稱「朝」。應在三，三變時艮爲手，四已變，三爲艮手。變乃拕上。故「終朝三拕之」。使變應己，三使上變應己。則去其「鞶帶」。自三至五三爻，故「三」。體坎乘陽，故《象》曰「不足敬也」。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剛，健，乾。險，坎。「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謂二自三來。「終凶」，訟不可成也。陽不與陰成爭。「利見大人」，尚中正也。唯五正中能通坤。「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坎爲「淵」，爲「入」。失位而訟，徒成陰長。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天行健，坎行險，故皆以行言之。天西水東相違錯。訟始於相違也。君子以作事謀始。〔注〕「君子」，謂乾三。遯傾否，故云「乾三」，非艮爻也。不以上乾爲君子者，三來訟遯，爲卦主。來變坤爲「作事」，坤爲「事」。坎爲「謀」，「乾知大始」，故「以作事謀始」。明訟爲乾德。

「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初不正則訟長。雖「小有言」，其辯明也。謂三二變成离，故「明」。「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掇當依鄭爲「惙」，憂也。「下」謂陰，「上」謂陽。遯二陰上之三，訟陽，二變患至，坎爲憂也。象辭謂之「惕」。「食舊德」，從上吉也。上謂五。三變陽爲吉。「復即命渝，安貞吉」，不失也。訟不可成，不失其正。「訟，元吉」，以中正也。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注〕「服」謂「鞶帶」，終朝見拕。乾象毀壞，故「不足敬」。乾爲「敬」。言訟非息乾之道。

師

䷆坎下坤上消息卦，謙三降二，與同人旁通。陽出征陰體坎，王于出征故名曰「師」。候在四月。卦「貞大人」，爲比微陽之著也。爻取通同人，九二一爻之用也。上反乾爲坤，正五之比也。剥復之際，君子謹之，其辭備。

師，句貞大人，句吉，无咎。「大人」謂二，體乾九二「見龍在田」，故曰「大人」。二當升五爲比，故「正大人，吉，无咎」。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師之同人，二下初息復，以坎爲震，震爲「出」，坎爲「法律」，故云「師出以律」。初失位不變，是不用律。九二，在師中，卦以五陰統於二，將在師中之象，在國則臣无專命。吉，无咎，王三錫命。同人乾五爲「王」，巽爲「命」。師息同人由二，故有此象。五至二三爻，故「三錫」。六三，師或輿尸，凶。〔注〕坎爲「尸」，坎爲車，多眚。同人离爲戈兵，爲折首。首，乾。師息至三，同人「折首」。坎三「輿尸」矣。失位乘剛无應，尸在車上，二爲坎主，故象律。三坎陰，故象尸。故「輿尸凶」矣。六四，師左次，无咎。體震，左也。同人在巽，亦左也。崔憬曰：「偏將軍居左。左次常備師也。」四无應，進取不可，次舍无咎，得位故也。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注〕「田」謂二。體乾二在田。陽稱「禽」。田，獵也。禽，獲也。离上九注云：「乾二五之坤成坎，體師象，乾征得坤陰類，故『獲匪其醜』。」「禽」謂此也。震爲「言」，五失位變之正，艮爲「執」，故「利執言，无咎」。執言，執訊也。長子帥師，〔注〕長子謂二。震爲「長子」，在師中故「帥師」也。弟子輿尸，貞凶。〔注〕弟子謂三。三體坎，二爲震主，二體震，故三獨體坎。坎，震之弟，而乾之子，失位乘陽，逆，故「貞凶」。「輿尸」言「貞」，明三之同人「折首」。上六，大君有命，〔注〕同人乾爲「大君」，巽爲「有命」。師息至上，同人體成，故上象「大君有命」。開國承家。〔注〕承，受也。坤爲「國」，二稱「家」。謂變乾爲坤，由師息成同人，而仍變乾爲坤以取象，所謂權也。欲令二上居五爲比，故「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注〕陰稱「小人」。坤虛无君，

體「迷復凶」。坤成乾滅以弑君，「小人」謂上。自謙至大有皆息復，故體復之上。復上六：迷復凶。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注云：「二復位時，體師象，坤爲死喪，坎流血，故『終有大敗』。遘乾爲君，坤陰滅之，故『以國君凶』。《象》曰：『反君道也。』」故「小人勿用」。

《象》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注〕坤爲「衆」。謂二失位，變之五爲比，故能以衆正乃可以王矣。此明消息大義也。剥窮於上，乾五反三爲謙，謙三爲復息成履，謙三降二爲師，師二爲復息成同人，師二升五爲比，比五爲復息成大有，乾坤乃合於离，故謙旁通履，師旁通同人，比旁通大有，於爻次謙爲師，師爲比，故二變之五爲比也。剛中而應，「剛中」謂二。「應」謂五陰。行險而順，險，坎。順，坤。行，震也。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坎爲「毒」。馬氏云「毒，治也」。坤爲「民」，「貞大人」，故「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象》曰：地中有水，師。地中有水，陽氣動於淵泉，師之象也。地能正水，水以養地，師之義也。君子以容民畜衆。〔注〕「君子」謂二。乾二故稱「君子」。容，寬也。坤爲民衆，又畜養也。陽在二，寬以居之。乾九二《文言》注：「震爲寬仁。」五變執言時，有頤養象。不言二五易位者，二五易位即比。此卦實成同人，反坤受二，故五變象頤也。故以容民畜衆矣。坤雖有畜象，既爲民衆不得又取養，故由五體頤。

「師出以律」，失律凶也。初不正，二之五，坎象不見，是「失律」。「在師中，吉」，承天寵也。謙三天道下濟，居二，爲師主，故曰「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坤爲「邦」。二息復通坤，故「懷萬邦」。非升比也。「師或輿尸」，大无功也。「功」謂五。五使不當故「大无功」。「左次，无咎」，未失常也。震爲「常」。豫備師之常。「長子帥師」，以中行也。震爲「行」。「弟子輿尸」，使不當也。「大君有命」，以正功也。〔注〕謂五多功。五動正位，故「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注〕坤反君道，故「亂邦也」。

比

䷇坤下坎上消息卦，師二正五，與大有旁通。陰比於陽，故名曰「比」。候在四月。乾德至比而成體，故爻以成既濟明乾道成也。

比，吉。〔注〕師二上之五得位，衆陰順從，比而輔之，故「吉」。與大有旁通。五下初爲復，上息。原筮，元永貞，无咎。「原筮」，再筮也。師同人震巽相通，「受命如嚮」，筮象也。之五爲比，通大有。大有乾爲蓍，兑爲口說。比艮爲手，手蓍而說，又有筮象，故曰「原筮」。乾五得位，乾元始正。五下初息大有，乾元正則五爻皆正，故「元永貞」。萃四乾元五使之正，爻曰「元永貞」，注云：「四變之正，則五體皆正，與比象同義也。」不寧，句方來。〔注〕水性流動，故「不寧」。陰初從陽，當惕厲以待其定。坤陰爲「方」，上下應之，故「方來」也。後夫凶。〔注〕「後」謂上。「夫」謂五也。師震爲「夫」，同人巽爲「婦」。則比艮爲「夫」，大有离爲「婦」也。坎爲「後」，艮爲「背」。上位在背後，无應乘陽，故「後夫凶」也。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注〕「孚」謂五。坎也。初失位，變來得正，五使初正，故象曰「元永貞」。消息之卦，五下初，息大有，故曰「變來」。此亦兼明旁通。故「无咎」也。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注〕坤器爲「缶」。坎水流坤，初動成屯，屯者盈也，故「盈缶」。終變得正，故「終來有它，吉」。在内稱「來」也。比卦五陰皆以比五爲吉。凶獨初，則五來比之，變正爲「前禽」，故曰「有它吉」。六二，比之自内，貞吉。自二應五，故「比自内」。正位故「吉」。嫌當息大有，故明之。四亦同。六三，比之匪人。〔注〕匪，非也。失位无應，三又多凶，體剥傷象，弑父弑君，故曰「匪人」。「匪人」謂三，言此乃比時之匪人也。剥六四「剥牀以膚」，彼注云：「艮爲『膚』。剥至四，乾象毁壞，臣弑君，子弑父。」比自五至初，俱有剥象，初息復，二四應承於五，唯三遠五，體艮未正，剥膚之位，故獨得此象。不言之正者，「匪人」不能自正，須五驅之乃變正也。六四，外比之，貞吉。〔注〕在外體，故稱「外」。比五也。得位比賢，故「貞吉」也。九五，顯比。〔注〕五貴多功，得位正中，初三以變體重明，以，已也。故「顯比」，謂

「顯諸仁」也。震爲「仁」。五息初元，三陰亦正，故「顯諸仁也」。王用三驅，失前禽。〔注〕坎五稱「王」。「三驅」，謂驅下三陰，不及於初，五降初爲復，故驅不及初。故「失前禽」。謂初已變成震，震爲鹿，爲驚走，鹿之斯奔，則「失前禽」也。此以田獵爲喻。田立三表，三驅而止，不合圍，喻「舍逆取順」。邑人不戒，吉。〔注〕坤爲「邑」。師震爲「人」。師時坤虛无君，使師二上居五中，故「不戒告」也。「邑人」，《象傳》注云「謂二」也。二本師震，在坤中故稱「邑人」。二使師二上居五中，衆所樂比，故不待戒告而比之。震爲言，震不見，故「不戒」矣。上六，比之无首，凶。〔注〕首，始也。乾陽爲「首」。上以陰居艮背上，是「无首」也。注轉言始者，上亦欲比五，失之於始，故「後夫」。以无始，故无終也。陰道无成，而代有終，陰從陽乃有終。「无首凶」。

《象》曰：比，吉也。比則吉矣。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五正則「永貞」，爻所以定既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上雖「後夫」，其義宜應。「後夫凶」，其道窮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子夏傳》云：「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注〕「先王」謂五。五本乾五，乾已滅坤，故曰「先王」。初陽已復，謂消息至比而復，三著初息大有，義同復矣。震爲「建」，爲「諸侯」。坤爲「萬國」，爲腹。坎爲心腹。心親比，故以「建萬國，親諸侯」。《詩》曰「公侯腹心」，是其義也。

比之初六，「有它吉」也。以比而論，初不得吉。「比之自内」，不自失也。不失己位，无取息陽。「比之匪人」，不亦傷乎。外比於賢，以從上也。「上」謂五。「顯比」之吉，位正中也。〔注〕謂离象明，正上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注〕背上六故「舍逆」，據三陰故「取順」。不及初，故「失前禽」。「邑人不戒」，上使中也。〔注〕謂二。使師二上居五中。「比之无首」，无所終也。〔注〕迷失道，故「无所終也」。亦體迷復，與師上同。

周易虞氏義卷之一 終

周易虞氏義卷之二

武進張編修惠言著

周易上經

彖上傳　象上傳　虞氏注

小　畜

䷈乾下巽上消息卦，通豫，息陽，陽畜於陰，故名「小畜」。候在四月。卦辭「自我西郊」，唯二變爲家人，陰陽一家也。爻變既濟，明乾元始此。

小畜，〔注〕需上變爲巽，與豫旁通。豫四之坤初爲復，此坤之消息也。夬息入乾，坤上當反，陰凝陽乃生，故復初之坤四爲豫。豫四之坤初爲復，而息夬得反四，是爲小畜。豫四得朋爲萃，萃五之復二爲臨，而息二陰反艮，是爲大畜。萃四反三，合离坎爲蹇，蹇三之復二爲臨，而息成睽。坤乃得合魂於坎，故豫、小畜旁通，萃、大畜旁通，蹇、睽旁通。卦息豫非從需來，云「需上變」者，豫初變復，至二臨，至三泰，至五需，由需乃變小畜。凡坤之消息，皆兼取爻來，陽卦不爲陰主也，故小畜取需。復小陽潛，所畜者少，故曰「小畜」。畜，養也。小，少也。以一陰畜復，故「小」。以二陰畜臨，則「大」。復陽小，臨陽大也。凡消息旁通之卦，止以初爻成卦爲義，其息卦雖具臨泰等象，皆不以陽盛論。蓋此十二卦，皆在剥夬之後，復遘之前，摩蕩而成，非實陽消也。❶亨。〔注〕二失位，五剛中正，二變應之，故志行乃亨也。密雲不雨，〔注〕密，小也。兑爲「密」，需坎升天爲「雲」，墜地稱「雨」。上變爲陽，坎象半見，故「密雲不雨，上往也」。自我西郊。〔注〕豫坤爲「自我」，兑爲「西」，乾爲「郊」，雨生於西，故「自我西郊」。二變爲坎則雨生西郊。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注〕謂從豫四之初成復卦，故「復自道」。「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何其咎，吉」。復注云：「謂出震成乾，入巽成

---

❶「消」，全集本作「息」。

坤，坎爲「疾」，謂十二消息不見坎象，故「出入无疾」。兑爲「朋」，在内稱「來」。五陰從初，初陽正息而成兑，故「朋來无咎」。」乾稱「道」也。豫四本復初，故言「自道」。

九二，牽復，吉。復息至二，朋來失位，五引之，則變而應五，故「牽復」。五體巽繩，二在豫艮手，五「攣如」謂牽二也。得正故「吉」。二初不變，至五引之乃變，故三五俱象乾，至上乃象「既雨」。

九三，車說輹，說，讀如脱。〔注〕豫坤爲「車」爲「輹」。輹，《說文》云：「車軸縛也。」《子夏傳》云：「伏兔。」江承之云：「輹，正字當作腹，輿也。與大畜同。」至三成乾，坤象不見，故「車說輹」。馬君及俗儒，皆以乾爲車，非也。夫妻反目。〔注〕豫震爲「夫」，爲「反」。巽爲「妻」，离爲「目」。今夫妻共在四，豫震爲「夫」。今震自下息至三，三體震，則巽宜爲二妻，故下云「妻乘夫而出在外」明上妻二夫也。「夫妻共在四」者，夫妻之目共在离。离火動上，目象不正。動，故「不正」。巽多白眼，「夫妻反目」，妻當在内，夫當在外，今妻乘夫而出在外，《象》曰「不能正室」。三體离。离，傷也。需飲食之道，飲食有訟，故争而反目也。

六四，有孚，〔注〕「孚」謂五。陽在二五稱「孚」，謂四承五。血去惕出，无咎。〔注〕豫坎爲「血」，爲「惕」。惕，憂也。震爲「出」，變成小畜，坎象不見，故「血去惕出」。得位承五，故「无咎」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注〕孚五，謂二也。陽在二五皆「孚」。攣，引也。巽爲繩，豫艮爲手，二在艮末。二失位，五欲其變，變承三爲坎，志行乃亨，故欲其變。故曰「攣如」。以，及也。五貴稱「富」。「鄰」謂三。兑西震東，稱「鄰」。三體兑，五在豫爲震。二變承三，故「富以其鄰」。《象》曰：「不獨富。」二變爲既濟，與東西鄰同義。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彼由泰來，泰震爲「東」，兑爲「西」，震動五殺坤，故曰「東鄰殺牛」。兑動二體离明，得正承五順三，故「實受其福」。此五爲「東鄰」，同三爲「西鄰」稍異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得載，婦貞厲。〔注〕既，已也。應在三。坎水零爲「雨」，巽爲「處」。謂二已變，三體坎雨，故「既雨既處」。三「雨」而上「處」。坎雲復天，謂上亦變，坎復需時。坎爲車，「積載」在坎上，故上得「積載」。重坎故爲積載，尚、上通字。巽爲「婦」，坎成巽壞，故「婦貞厲」。上變正也。雖正而危，陰盛將

消陽也。月幾望，君子征凶。〔注〕幾，近也。坎月离日，上已正，需時成坎，正位如「需時」。與离相望兑西震東，八字爲一句。日月象對，故「月幾望」。謂豫震爲坎，月在震三。小畜兑爲坎，日在兑三。上與三相對，非二五正，故近望也。上變陽消，之坎爲疑，故「君子征，有所疑」矣。惠徵士云：「『君子』謂三也。陰盛陽消，故『君子征凶』。」與歸妹、中孚「月幾望」義同也。歸妹體震兑，五坎在震，三离在兑。中孚由訟坎离四之初，體震兑，坎在兑二，离在震三。故歸妹六五，中孚六四，皆言「月幾望」。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以陰畜陽，上下皆應。健而巽，乾健而陰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剛中謂五。二變，坎爲「志行」也。「密雲不雨」，尚往也。尚，上通。需上變，故「不雨」。「自我西郊」，施未行也。〔注〕九二未變，故「施未行」矣。五陽爲「施」。不得應「不行」。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風，地氣也。行天上，散天氣於地，以陰畜陽之象。君子以懿文德。〔注〕「君子」謂乾。懿，美也。豫坤爲「文」。乾爲「德」，离爲明。初至四體夬，爲書契。乾离照坤，故「懿文德」也。乾离照坤，坤得畜乾。

「復自道」，其義吉也。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注〕變應五，故「不自失」。與比二同義也。嫌當息陽，故明不失。「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有孚惕出」，上合志也。上、五也。上變坎，四與五合志。「有孚攣如」，不獨富也。二富及三。「既雨既處」，得積載也。〔注〕巽消承坎，故「得積載」。坎習爲「積」也。習坎，重坎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注〕變坎爲盜，故「有所疑也」。

履

☰☱兑下乾上 消息卦，謙三爲復，上息成履，以坤履行乾德，乾陽尚微，故主坤言之，名曰「履」。候在六月。卦明消息，爻變既濟明乾用。

履虎尾，不咥人，亨。〔注〕謂變訟初爲兑也。此息謙，非由訟來，以小畜反之，故亦有變訟象。

與謙旁通。謙三之坤初，爲復而息。以坤履乾，以柔履剛，履，踐行也，謂坤踐行乾德。謙三「天道下濟」，又以震足行息涉兑成乾，是爲「以坤履乾，以柔履剛」。《繫》云「履以和行」，坤爲「和」，震爲「行」，是履乾之義。謙坤爲「虎」，艮爲「尾」，乾爲「人」。乾兑乘謙，震足蹈艮，故「履虎尾」。坤以謙震降初而息履，故「震足蹈艮」。坤爲「虎」，而艮爲「尾」，有「履虎尾」之象。既成履後，則乾有人象，而艮尾爲兑口，故又象「不咥人」。非以乾人履坤虎也。乾人履坤虎，則是剛履柔。兑悦而應，虎口與上絶，兑成坤滅，口與虎絶。上謂乾人。絶，不相屬。故「不咥人」。咥，齧也。剛當位，謂五。故通。俗儒皆以兑爲「虎」，乾履兑非也。此一説以爲乾履兑，乾非柔，又虎在人後，非履尾。其非易明，故曰「非也」。兑剛鹵，非柔也。此又一説以爲兑履乾，以乾剛爲「虎」。故破之，云「兑非柔」，下又云「兑不履乾」。

初九，素履往。句无咎。〔注〕應在巽爲白，故「素履」。凡履之道，以陰履陽，履初者四，故「素履」謂四。四失位變，往得正，故「往」，「往」者四也。變在外皆稱「往」。不以初之四爲往者，柔履剛，初不往。无咎」。「无咎」，自謂初。初使四變，而四果往，故「无咎」。初已得正，使四獨變，初使四變，辯上下之義。在外稱「往」，《象》曰「獨行願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注〕二失位，變成震，爲「道」，爲大塗，故「履道坦坦」。「坦坦」，寬平，亦震象也。二變履五，履之道也。訟時二在坎獄中，故稱「幽人」。獨於二取訟象者，謙三當之師二，先息成履，故三降初時，二有伏坎，不可云師坎，故取訟坎而稱「幽人」。非由訟來，故於初不言。之正得位，震出，兑悦，「幽人」喜笑，震爲「喜笑」。故「貞吉」也。

六三，眇而視，跛而履。〔注〕离目不正，兑爲小，故「眇而視」。視，上應也。江承之云：「視者謂察其行事而效之。與履同義。」訟坎爲曳，此亦伏坎也。謙三降初，先與伏二爲坎，次與息復爲震，故下云「變震時爲足」。一説謂二已變震也。變震時爲足。足曳故「跛而履」。俗儒多以兑刑爲「跛」，兑折震足爲刑人，見刑斷足者非爲跛也。三陰將履上陽，失位，故有此象。履虎尾，咥人，凶。〔注〕艮爲「尾」，在兑下，三伏陽也。艮兑互伏。故「履虎尾」。位在虎口中，故「咥人，凶」。謙艮陽伏兑下，口上屬坤，二變兑口動，故「虎咥人」。三陽不能出，待上易位也。既跛

且眇，視步不能，爲虎所嚙，故「咥人，凶」，《象》曰「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注〕乾象在上，爲「武人」。謂上也。乾金氣又在上，故爲「武人」。三失位，變而得正成乾，「大君」，乾五也。爲，助也。三變與上易位，上自乾來，更與四五爲乾。故曰「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注〕體與下絶，四多懼，故「愬愬」。四正當謙震，履艮之位，故爲「履虎尾」。乾已變坤，故不咥人也。注特解「愬愬」爲懼也。「體與下絶」者，下兑悦，悦體盡，故懼也。變體坎得位，承五應初，故「終吉」，《象》曰「志行也」。「行」，即初云「往」也。**九五，夬履，貞厲。**〔注〕謂三上已變，體夬象。三上易位，故上變在四前。故「夬履」。夬，剛決柔也。以乾決坤，履以坤履乾爲象，故於五履帝位，正乾決坤之義，所謂「辯上下，定民志」。四變，五在坎中也，爲上所乘，故「貞厲」，《象》曰「位正當也」。五本以息謙變坎爲「不疚」，又以四變體坎爲「貞厲」。居安思危，以當天位唯能「貞厲」，是以「不疚」。**上九，視履考詳，其旋元吉。**〔注〕應在三，三先視上，故上亦視三，故曰「視履考詳」矣。考，稽。詳，善也。乾爲「積善」，故「考詳」。上以乾體之三爲「大君」，又成乾故象「積善」。三上易位，故「其旋元吉」，旋，易也。上易三，則四變成既濟定。乾元復离，三离爻來，故曰「元吉」。《象》曰「大有慶也」。

《彖》曰：履，柔履剛也。〔注〕坤柔乾剛，謙坤籍乾，籍，蹈也。故「柔履剛」。**説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注〕説，兑也。明兑不履乾，故言應也。若兑履乾，乾爲「虎」，兑不應虎也。若乾履兑，兑口承乾，正爲「咥」也。明由坤爲「虎」，故兑應乾爲「不咥人」。**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注〕「剛中正」，謂五。謙震爲「帝」。五，「帝位」。明以謙三行乾，居五，故曰「履帝位」。坎爲疾病，乾爲大明，五履帝位，坎象不見，故「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分定而後可履，故上天下澤爲「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注〕「君子」謂乾。辯，别也。乾天爲「上」，兑澤爲「下」。謙坤爲「民」，坎爲「志」。謙時坤在乾上，變而爲履，故「辯上下，定民志」也。

「素履」之「往」，獨行願也。四獨行。往，

初之願也。「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注〕雖幽訟獄中，終辯得正，震爲言。故「不自亂」。「眇而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而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既濟定，三在坎爲「志」。「愬愬，終吉」，志行也。變往體坎爲「志行」。「夬履，貞吉」，位正當也。「元吉」在上，大有慶也。陽稱「大」。离本在三，易上而「元吉」。由乾元亨於既濟，故「大有慶」在上。

泰

䷊乾下坤上息卦，自否反。天地變化，故名曰「泰」。候在正月。卦唯言「亨」，明反類也。《象》言「萬物通」，明泰則既濟，與爻義同。

泰，小往大來，吉，亨。〔注〕陽息坤反否也。泰三陽息臨，云「息坤」者，乾坤消息往來於否泰。自遘至否，坤成乾滅，則陽息而反泰，自復至泰，乾成坤滅，則陽消而反否。故「否泰反其類」，乃見消息之用。坤陰詘外爲「小往」。自內而去，往者詘也。乾陽信內稱「大來」。自外而反，來者信也。天地交，萬物通，故「吉，亨」。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注〕「否泰反其類」，否巽爲「茅」。否四也。茹，茅根。否初應四，與四同體，在地中，故「茅根」。艮爲手。亦否四。彙，類也。謂乾三陽。初應四，故「拔茅茹以彙」。由否反泰，始於否，上益下，非初之正，故取陰隨陽。詘四拔初，與三二俱往，而泰得息初也。否泰之義，猶乾坤。泰取反否，否則取泰息，故初爻同象。否泰者，乾坤之用。故泰成既濟，與乾同。坤息不成乾而成觀，故否息不取成泰而成益。震爲「征」。既息初。得位應四，「征吉」。「征吉」，自以泰初應四。必取「應四」者，四欲升二也，四故否初「茅茹」。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注〕在中稱「包」。荒，大川也。馮河，涉河。以足涉水曰「馮」。遐，遠。遺，亡也。亡，當爲忘。失位，就已息言。變得正，體坎，坎爲大川，既濟體兩坎，下流故爲大川荒。爲河，震爲足，故「用馮河」。乾爲「遠」，故「不遐遺」。兌爲「朋」。坤虛无君，欲使二上，

故「朋亡」。二與五易位，故「得上于中行」。震爲「行」，體復初，故稱「中行」。故「光大」也。息坤至二成兑，體乾九二「見龍」，「雲行雨施」。中有坎體，謂之「包荒」，用變之正，則以震足涉坎，故曰「用馮河」。用者，用此包荒也。乾體在下，坤虛在上，「邑人不戒」，欲使居五不可以遠忘之。二五易位，初亡其朋，而震行，「得上于中」矣。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注〕陂，傾，謂否上也。「平」謂三。泰三。天地分，故「平」。天成地平，謂「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平、易，泰三也。危、傾，否上也。泰盈三則消外而爲否傾，是爲「易者使傾」。「往」謂消外，「復」謂息內。否窮上，則復初而爲泰平，是爲「危者使平」。從三至上體復，「終日乾乾，反復道」，故「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謂否反成泰，至三而盈，當反復道乃不陂。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注〕艱，險。貞，正。恤，憂。孚，信也。二之五得正，在坎中，三爲坎中。故「艱貞」。坎爲「憂」，故「勿恤」。疑當恤。陽在五孚險，五孚於坎。坎爲「孚」，三坎又爲「孚」。故「有孚」。體噬嗑，二五易位。食也。二上之五據四，則三乘二，故「于食有福」也。乘陰和故「有福」。六四，翩翩，句不富，句以其鄰，〔注〕二五變時，四體离飛，故「翩翩」。坤虛无陽，故「不富」。坤凝乾元，故廣生爲「富」，虛則「不富」。兑西震東，故稱「其鄰」。震兑皆謂二也。四以「不富」，故以二升五而承之得「翩翩」。三陰乘陽，不得之應，《象》曰「皆失實也」。三陰皆欲二升四爲之導。不戒以孚。〔注〕謂坤「邑人不戒」，坤爲「邑」，此卦无邑人象，因比言之耳。故使二升五，信來孚邑，故「不戒以孚」。戒，告也。四體震爲言，二來震滅成坎，故「不戒以孚」。二上體坎中正，《象》曰「中心願也」。與比「邑人不戒」同義也。比五由師二升，比二爲「邑人」。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注〕震爲「帝」，坤爲「乙」。帝乙，紂父。歸，嫁也。震爲兄，兑「妹」，故「嫁妹」。此謂二升五也。震初息坤爲「帝乙」，二息兑爲初妹。上居五泰女主，故二升象「歸妹」。泰用在初，故歸二者初。祉，福也。謂五變體离，离爲大腹，則妹嫁而孕，得位正中，故「以祉元吉」也。於五言「元」者，凝陽，猶坤之「黄裳」，故取离大腹。上六，城復于隍，〔注〕否艮爲「城」，故稱「城」。泰之上，否之三也。泰之三，本否之

四，故取艮象。坤爲積土。隍，城下溝。无水稱隍，有水稱池。今泰反否，乾壞爲土，艮城不見，而體復象，故「城復于隍」也。上宜體坎，既濟未成，故溝无水。

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注〕謂二動時體師，陰皆乘陽，行不順，故「勿用師」。天地雖交，以坤乘乾，行逆不順，故泰之用在既濟，於上特發此義。言五未變，不可用也。坤爲「自邑」，謂上。震爲言，兑爲口，謂二。否巽爲「命」，今逆陵陽，故「自邑告命」。二本否巽，未成既濟而上就二，「告」則仍否之命而已。命逆不順，陰道先迷，失實遠應，五未實，故「先迷」。而遠欲應三，故「命逆」。故「貞吝」。自二居上，正也，不順五則吝。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天地交」，謂坤詘乾信。交則定既濟，二五易位。乾陽物，坤陰物，坎爲「通」，故「萬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也。乾「上」，坤「下」，坎爲「志」。既濟體兩坎，上下同。内陽而外陰，内健而外順，内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泰息震大壯，息兑夬，盈乾甲。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注〕后，君也。陰升乾位，坤女主，故稱「后」。坤富稱「財」。守位以人，聚人以財，故曰「成天地之道」。五爲天位，乾爲人，坤爲「財」。坤居五位，尚二中行，是「守位以人，聚人以財」。相，贊。左右，助之。震爲「左」，兑爲「右」，坤爲「民」，反否，初爲震，二爲兑，乾通坤，故「左右民」。謂以陰輔陽。故坤后爲主。《詩》曰：「宜民宜人，受禄于天。」言坤承乾命，故言「輔相」。

「拔茅，貞吉」，志在外也。〔注〕「外」謂四也。既濟定，四體坎爲「志」。「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陽爲「大」。既濟兩离，故「光大」。「无平不陂」，天地際也。際，接也。乾盡坤接，故戒其陂。與乾三同義。「翩翩不富」，皆失實也。陰以陽爲「實」。「不戒以孚」，中心願也。二升五坎爲「心」。「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得中以行其願。「城復于隍」，其命亂也。坤虚无命，故「命亂」。

否

䷋坤下乾上消卦，自泰反。天地閉塞，故名曰「否」。候在七月。卦爻皆取成益反泰。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注〕陰消乾，又反泰也。謂三，比坤滅乾，以「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遯雖艮子弑父，然乾未滅，故弑君弑父并在否三。故曰「匪人」。陰來滅陽，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貞」。乾爲「君子」，「正」唯九五耳。否時五當損上降初，成益息泰而已。當上位，故「不利君子貞」。陰信陽詘，故「『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否，閉塞也。與比三同義也。比三體剥四「剥牀以膚」，弑父弑君，故曰「比之匪人」。否三亦體剥。艮，膚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義具泰卦。貞吉亨。三陰上拔，上來正位，初居二亦正。陽息而「吉亨」也。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句亨。

〔注〕否，不也。「包」義與泰二同。六二得正應五，雖未反泰，而承陽之義自在其中，故曰「包承」。「小人」，三也。上益於下，二拔爲三，三拔爲四，三與陽體上巽，弑逆不行，故「小人吉」。「大人」，二也。本體坤二「直方」，故曰「大人」。二居三，剥傷位，有大人之德，不從陰亂，故「大人否」。應五故通。

六三，包羞。拔四得正，故不言凶。本「匪人」，弑雖不成，「包羞」在中，故不言吉。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四主拔三陰，體巽爲「命」，受乾命也。疇，類也。三陽爲「類」，並得反泰，故離四之祉。四拔則當五，否五非君，故言「有命」。

九五，休否，大人吉。休，美也。九五得位體觀，坤六五「美在其中」，故「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包桑。巽爲繩，故「繫」。巽爲木。荀氏曰：「桑者，上玄下黄，以象乾坤也。」下《繫》曰：「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彼注云：「危謂上。」則亡亦謂上。上盈不久，故危亡也。五使上反初，損上益下，則五當上處，故「其亡其亡」。以乾通坤，巽入震出，天地之美包在其中，故曰「繫于包桑」。所謂「亡者保其存者也」。此居五之道，非失位居上。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注〕否終必傾。傾，陂也。「盈不可久」，乾上「亢龍」。故「先否」。下反於初成益，體震，「民説无疆」，坤爲「民」，震爲「喜説」。故

「後喜」。

《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乾不降，坤不升，故「天地不交」。不成既濟，故「萬物不通」。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坤爲「邦」，乾爲人，坤虛无人，故曰「无邦」。内陰而外陽，内柔而外剛，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否消巽，觀消艮，剝滅入于坤。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營以祿。〔注〕「君子」謂乾。坤爲「營」。營，求也。乾爲「祿」，「難」謂坤爲弑君，故「以儉德辟難」。儉，約也。艮爲愼，乾爲畏，故「儉德」。巽爲入，伏乾爲遠，艮爲山，體遯象，謂辟難遠遁入山，遯時弑難將成，故君子以遠小人。否難成，乾象入艮，故「君子以辟難」。故「不可營以祿」。坤來營乾，乾若入坤則成未濟，故「不可營以祿」。「營」或作「榮」，「儉」或作「險」。

「拔茅，貞吉」，志在君也。乾爲「君」。息益則泰乾成，故「志在君」。「大人否，亨」，不亂羣也。〔注〕物三稱「羣」，謂坤三陰亂弑君，大人不從，故「不亂羣也」。「包羞」，位不當也。居三不當故有羞。「有命，无咎」，志行也。震爲「行」。志在息震，四在泰正坎，故稱「志」。初云「志在君」，亦四也。大人之吉，位正當也。以正位故能「休」也。❶否終則傾，何可長也。〔注〕以陰剝陽，故不可久也。上不益下，則消成剝。

同人

䷌ 离下乾上 消息卦，師二降初爲復而息。師震，同人巽，交乾坤於二，夫婦同心之象，故名曰「同人」。候在七月。同人再息，乾道漸著，故卦云「君子貞」。明有既濟之用，爻變各正矣。唯上不變，則成家人，又與卦互相備也。

同人于野，亨。〔注〕旁通師卦。息師爲同人。巽爲「同」，乾爲「野」，師震爲「人」，義取巽震相同，故取乾爲「野」，不爲「人」，不得以二五應爲「同人」

❶「也」，全集本作「否」。

也。二得中應乾，此乾謂五，震巽同應乾。故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彖》注云：乾四、上失位，變而體坎，故「『涉大川』。」利君子貞。「君子」謂五。五「類族辯物」，天下志通，既濟定。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注〕乾爲「門」。謂同於四，四變應初，故「无咎」也。正應辯類，故四變應之。

六二，同人于宗，吝。「宗」謂五。婦人謂同姓之適曰「宗」。二在同人，與乾爲巽，故五曰「宗」。二當同師震以應五，若以巽上應，則三四據二相攻，故「吝」，「先號咷」是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注〕巽爲「伏」，震爲「草莽」，离爲「戎」。謂四變時，三在坎中，隱伏自藏，故「伏戎于莽」也。卦主九五通天下之志，故三、四待坎而同，二體离「戎」，四剛失正，師爻故相攻。五「類族辯物」，四變三在坎中，乃入伏就震，故有「伏戎于莽」之象。巽爲「高」，師震爲「陵」，以巽股「升其高陵」。「高陵」，震巽之顛，四也。四已變，三得歷四通五。爻在三，乾爲「歲」。興，起也。動不當爲「而」。失位，故「三歲不興」也。

九四，乘其庸，弗克攻，吉。〔注〕巽爲「庸」。城墉也。四在巽上，故「乘其庸」。四乘巽則其謂三也。變而承五，體訟，體訟四「不克訟，復即命渝」。乾剛在上，五「以類族辯物」，故四變「弗克攻」。故「弗克攻」則「吉」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注〕應在二，巽爲「號咷」，號咷，嘑號也。乾爲「先」，巽在乾家。故「先號咷」。師震在下，故「後笑」。震爲「後笑」也。「同人」謂二同師震也。《繫》曰：「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彼注云：夫出婦處，婦默夫語。」則此「號咷」與「笑」皆震巽同心之言也。二以巽先應五乾，則三四相攻「號咷」，師震同志而來，則四變三伏，故「後笑」。乾爲「大」，同人反師，故「大師」。「大師」謂五。二至五體遘，遇也，故「相遇」。五既遇二，則天下志通。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注〕乾爲「郊」。失位无應，與乾上九同義，當有悔，同心之家，故「无悔」。天下志已通，上必變正，坎爲「悔」，故「當有悔」，「同心之家」，體家人未變，故「无悔」。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應乎乾即「于野」之義。同人，句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句乾行也。〔注〕

此孔子所以明嫌表微。師震爲夫，巽爲婦，所謂「二人同心」，《繫》引《同人》「先號咷而後笑」曰「二人同心」，彼注云：「二人謂夫婦。震夫，巽婦，坎爲心。六二震巽俱體師坎，故『二人同心』。」故不稱君臣、父子、兄弟、朋友而故言人耳。所以必取震巽夫婦者，剝復之閒，剛柔相接，然後息陽也。謙履震巽失中，比大有无震巽，唯師同人以震巽就坎离，故特表此名，與蒙革剛接柔息陰同義也。乾四上失位，變而體坎，故曰「利涉大川，乾行也」。云「表微明嫌」者，名卦止取六二一爻，卦辭乃取「于野」，取「涉川」，非復夫婦相同之義，故復出同人以表之。云所同者夫婦，乃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者，由取乾通天下之志，體坎而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謂五。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注〕唯，獨也。四變成坎，坎爲「通」爲「志」，故「能通天下之志」。四變成坎，三坎也。不言五坎，主天下言。謂五「以類族辯物」，「聖人作而萬物覩」。

《象》曰：天與火，同人。火者陽光。乾舍於离，天光通火，故「天與火」。君子以類族辯物。〔注〕「君子」謂乾。師坤爲「類」。乾爲「族」。辯，別也。乾陽物，坤陰物，以族辯三，以類辯四。體遘，「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二應五。以乾照坤，故「以類族辯物」。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孔子曰「君子和而不同」，故於同人家見「以類族辯物」也。物辯乃可同。

出門「同人」，又誰咎也。初息震爲「出」。「誰」謂四。四方攻三疑初，「咎」也。唯初明消息，餘爻不言，義見小畜。「同人于宗」，吝道也。女子外成，同于宗，吝之道。「伏戎于莽」，敵剛也。「剛」謂四。四雖變，三志未通，故尚「伏戎」。「三歲不興」，安行也。由安而行，不踐危道。師坤爲「安」，震爲「行」，乾照坤，故三歲而安。「乘其庸」，義弗克也。以不正乘人，故「義弗克」。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坎爲「則」。同人之先，以中直也。二「中」，震「直」。謂當以「中直」爲先。「大師相遇」，言相克也。克三四。「同人于郊」，志未得也。坎爲「志」。未變，故「于郊」。

大有

䷍乾下离上消息卦，比初動爲屯而息。乾陽二息，魂歸於离，离中有陽，故名曰「大有」。內卦候在四月，外卦五月。卦唯言「元亨」者，比已明乾體，大有著其就离也。象取二變則成离，義益明矣。爻成家人。

大有，元亨。〔注〕與比旁通。息比爲大有。柔得尊位大中，應天而時行，故「元亨」也。《彖》注云：謂五以日應乾，而行於天也。以乾亨坤，故曰『元亨』。」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注〕「害」謂四。四离火爲惡人，离在四「焚如死如」，故爲「惡人」。故「无交害」。謂无應四。初動震爲「交」，比坤爲「害」。四在比坤中爲「害」。嫌初動當交之，故明其无交。匪，非也。无應宜咎，以惡人宜遠，非爲咎也。艱，難。謂陽動比初成屯，屯，難也。於消息例，當五降初成復，比五陽尊降初失位，故取初自變成屯則「无咎」也。變得位，「艱則无咎」。九二，大轝以載，有攸往，无咎。〔注〕比坤爲「大轝」，乾來積上，二息。故「大轝以載」。「往」謂之五。二失位，變得正應五，故「有攸往无咎」矣。順天休命，嫌五未變在离有咎。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注〕「天子」謂五。三，公位也。爻位三爲三公。「小人」謂四。二變得位，體鼎象，故「公用亨于天子」。「亨」讀曰「饗」。《傳》曰「天子降心以逆公」，謂亨三也。四「折鼎足，覆公餗」，鼎變屯，四折震入兑，故曰「鼎折足，覆公餗」。故「小人不克」也。謂三欲與四輔五，四「小人」故「不克」。言當使四變。九四，匪其尪，无咎。〔注〕匪，非也。其位尪。鼎四位。足尪，體行不正。四失位折震足，故「尪」。變而得正，故「无咎」。「尪」或爲「彭」作「旁」。《子夏傳》作「旁」。聲，字之誤。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注〕孚，信也。比坎爲「孚」。發而孚二，故「交如」。五發而二應之，四已變震爲「交」。乾稱「威」，發得位，乾九五。故「威如吉」。上九，自天右之，吉无不利。〔注〕謂乾也。大有乾息已成，故上爻通取一卦之義。右，助也。大有通比，坤爲「自」，乾爲「天」，兑爲「右」，《繫》注云：兑爲口，口助爲『右』。」故「自天右之」。比坤爲順，乾爲信。

「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履信思順，《繫》注云：比坎爲思。」案「履信」謂坤履乾，「思順」謂乾比坤。又以尚賢，《繫》注云：乾爲賢人，坤在乾下，故『又以尚賢』。」故『自天右之，吉无不利』。」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大，陽也。比初動震爲「應」。乾應五息也。陽息乾歸，故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剛健，乾。文明，离。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注〕謂五以日應乾而行於天也。《象》曰：「火在天上。」應天時行唯日耳。「時」謂四時也。大有亨比，比初動成震爲春，至二兑爲秋，至三离爲夏，坎爲冬，故曰「時行」。以乾亨坤，是以「元亨」。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不曰日而曰火者，日中則离，陰陽相就，陽氣盛行，萬物畢納，故曰「大有」。日中則盛如火，故曰「火在天上」。君子「君子」謂乾。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注〕遏，絶。揚，舉也。乾爲「揚善」，坤爲「遏惡」，爲「順」。以乾滅坤，體夬「揚于王庭」，夬，以剛決柔。乾爲「王」，爲「揚」，通剝，艮爲「門庭」，故曰「揚于王庭」。以乾滅坤，亦決柔義，故取夬象。故「遏惡揚善」。乾爲「天」「休」，二變時巽爲「命」，故「順天休命」。以坤歸乾，故「順天休命」。

大有初九，「无交害」也。〔注〕「害」謂四。在大有可无交四。「大轝以載」，積中不敗也。坤爲「敗」。「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注〕「小人」謂四也。「匪其尫，无咎」，明辯折也。〔注〕折之离，故「明辯折也」。离，明。震，辯。兑，折。折辯人明，非實鼎體，故能變而「无咎」。四在乾則「尫」。乾爲人，故象足尫。在坤爲鼠。晉四也。三上易位，體小過，有飛鳥之象。艮爲穴，動出穴中，飛而不高，碩鼠之象，故曰「晉如碩鼠」。在震噬胏得金矢，❶噬嗑四也。艮爲膚，陽爲骨。肉有骨謂之「胏」。离火熯之，故爲「乾胏」。金矢，毒害之物。离爲兵下震動之，矢象。故曰「噬乾胏，得金矢」。在巽折鼎足，鼎四也。在坎爲鬼方，未濟四也。變之正體師，坤爲「鬼方」，爲二所伐，故曰「震用伐鬼方」。在离焚死，离在四，爲下火所炎。故曰「焚如」。二至五體大過死象，故

❶「震」，原作「鼠」，據全集本和《集解》改。

曰「死如」。在艮旅于處，言无所容，旅四也。彼注云：「巽爲『處』。四焚棄惡人，失位遠應，故『旅于處』，言无所容也。」❶在兑睽孤孚厲。睽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彼注：孤，顧也。在兩陰間，睽五顧三，故曰『睽孤』。震爲『元夫』，謂二已變，動而應震，故『遇元夫』也。震爲『交』，坎爲『孚』，動而得正，故『交孚，厲，无咎』矣。」三百八十四爻，獨无所容也。离四《象》曰：「无所容也。」此知惡人宜焚死无所容矣。「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信」謂比五坎孚，乾又爲信。四已變，二坎爲「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乾德恒易，易四之延也。五體夬，有戎爲備，發以變四，夬象不見，故「易而无備」。大有上「吉」，自天右也。明此爲卦德，非爻位也。

謙

☷☶艮下坤上 消息卦，乾盡剝上而入坤，上來反三，歸魂之始。乾盈於上，謙而居三，故名曰「謙」。三之初爲復，息履，與履旁通，遊魂之變也。候在十二月。乾來爲謙，謙三降二爲師，師二升五爲比，消息之次也。陽宜正五，故爻義不之師而之比。卦明乾來，初明履息，上三爻明升五，消息之義備矣。

謙，亨。〔注〕乾上九來之坤，乾盡坤中，上來反三。與履旁通。三之初爲復，息履。天道下濟，濟，成也。上之三，故曰「下」。故「亨」。坤交乾則「亨」。彭城蔡景君説「剝上來之三」。剝上即乾上，義亦一也。不見乾元之正，故不用也。君子有終。〔注〕「君子」謂三。乾稱「君子」。艮終萬物，《説卦》曰：「艮也者，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以成終而成始也。」彼注云：萬物成始乾甲，成終坤癸。艮東北，是甲癸之間，故『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是「艮終萬物」。剝由艮入坤，謙反坤濟艮，「終則有始，天行也」。故「君子有終」。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謙息履，三降初，乾上謙居三，三又降初，故爲「謙謙君子」。三坎，升五又體坎，爲「大川」。初坤爲「用」，故「用涉大川，吉」。六二，鳴謙，貞吉。三降履初，二息體震爲「善鳴」，故曰「鳴謙」。息則失位，正而承三，故「貞

❶「容」，下文旅九四注文中皆作「從」。

吉」。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坎爲「勞」，艮爲「終」。不以變論，與師上「開國承家」義同。六四，无不利，體三有實，故「无不利」。撝謙。荀氏云：「撝，舉也。陰欲撝三，使上居五。」尋師，坤虛无君，使二上居五成比，故師五曰「利執言」，比五曰「邑人不戒」。泰四「不富以其鄰，邑人不戒」，注云：與比五同義。」然則謙雖之師，亦志在比五。上六注云「利五之正」，四亦宜然。「撝謙」，當如荀氏説也。撝者，艮爲手，成比則四在艮體中。六五，不富以其鄰，坤虛故「不富」。「鄰」謂三。三在謙爲震，在履爲兑，震東兑西稱「鄰」。謂以三居五。利用侵伐，體師，五變「利執言」，故「利用侵伐」。无不利。又言「无不利」者，坤爲「利」。嫌變坤不利。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注〕應在震，故曰「鳴謙」。體「師」象，震爲「行」，三震上行，故曰「行師」。坤爲「邑國」。利五之正，己得從征，「行師征邑國」者五也。上利用之。故「利用行師，征邑國」。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乾來居三，是天道下濟。陽來成坎，息履成离，离日坎月，故「光明」也。地道卑而上行。坤納乾成震，坤在「上」，震爲「行」，故「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注〕謂乾盈履上，虧之坤三，故「虧盈」。謙息履，非履變謙。履象別上下是也。此自「亢龍」，「盈不可久」，「虧之坤三」。云「盈履上」者，不可云「盈乾上」，又不可云「盈剝上」，因假「履上」見義耳。剝復之閒，卦无實象，故多假義，與履訟坎同。貴處賤位，上貴，三賤。故「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注〕謙二以坤變乾盈，乾盈於上，坤出遇遘，「品物咸章」，至二成遯，乾滅之始，消至剝盡，本由於二。「二以坤變乾盈」謂此也。云「謙二」者，不可云「坤二」，又不可云「遯二」，故亦假言「謙二」。坎動而潤下，「水流溼」，既濟兩坎，下坎爲「溼」。謙得既濟下坎也。故「流謙」也。鬼神害盈而福謙，〔注〕「鬼」謂四，「神」謂三。遊魂在四，歸魂在三。四詘三信，故「鬼謂四，神謂三」，皆乾精也。坤爲鬼害，乾爲神福，盈則詘坤而爲鬼，謙則信乾而爲神。故「鬼神害盈而福謙」也。人道惡盈而好謙。〔注〕乾爲「好」，爲「人」，坤爲「惡」也。故「人道惡盈」。乾盈則就坤，故「人道惡盈」。從上之三，故「好謙」矣。乾來故爲「好」。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注〕天道遠，故「尊光」。自上來，故「尊」。

息履离，故「光」。三位賤故「卑」。坎水就下，險弱難勝，故「不可踰」。君子之終也。坎离納乾坤，故艮終萬物。

《象》曰：地中有山，謙。地柔而山剛，秉天陽也。地中不盈，地也。地謙廣以益山之高，山謙高以益地之大。君子以捊多益寡，稱物平施。〔注〕「君子」謂三。捊，取也。艮爲「多」，坤爲「寡」，陰有陽則多，无陽則寡。乾爲「物」爲「施」，坎爲「平」。謙乾盈益謙，艮爲多實，乾爲多也。捊乾益坤，稱量也。以坎量而平乾。故「以捊多益寡，稱物平施」。

「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牧，養牛人也。坤爲「牛」，震爲「人」，驅之故象「牧」。坤爲「自」，三降初，「卑以自牧」。「鳴謙，貞吉」，中心得也。〔注〕中正謂二。坎爲「心」也。謂三正。「勞謙君子」，萬民服也。本坤故曰「萬民」。「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坎爲「則」。四本坎，五變又爲坎，故「不違則」。「利用侵伐」，征不服也。坎艮險阻，故又爲不服象。「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雖「鳴謙」應三，而志未得，故可使三升居五，五變體坎，坎爲「志」是得志。

豫

䷏坤下震上 消息卦，坤盡夬上而入乾，乾元索坤之四爲豫，息爲小畜，爲坤遊魂之變。豫，怡也。陰得陽而喜樂，故名曰「豫」。內卦候在二月，外卦三月。卦爻皆取息小畜，乾元入坤也。爻至五，上不變，則成需，坤之遊魂也。

豫，利建侯行師。〔注〕復初之四，與小畜旁通。「復初」者，乾元也。陰麗陽而生，豫四之坤初爲復，息小畜，陰始凝陽。坤爲邦國，震爲諸侯。初至五體比象，四利復初，息小畜。故「利建侯」。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不以四震爲侯者，屯注云「善建者不拔」。震在初體潛龍，確乎不拔，乃「建侯」也。三至上體師象，故「行師」。四震下行，故爲「行師」。

初六，鳴豫，凶。〔注〕應震善鳴，凡豫陰道，在陰而不能正則豫。失位，故「鳴豫，凶」也。初不取息者，義取四復初，故不言初變。六二，介于石，

〔注〕介，纖也。纖介，微意。與四爲艮，艮爲「石」，故「介于石」。《繫》以豫二「知幾」，注云「知四當復初」。則此「介」謂幾之纖微如石。不終日，貞，句吉。〔注〕與小畜通，應在五。終變成离，息小畜，至五，則四成离，故曰「終變」。离爲「日」。「不終日」似謂成泰時也。得位，欲四急復初，由二中正得位，故能知幾，欲四復初息正。已得休之，小畜乾爲「天休」。故「不終日，貞，吉」。坤欲四復，如師、謙欲二三升。六三，盱豫悔，遲有悔。盱，張目也。小畜离爲目，六三失位，目不正爲「盱」。在陰故「豫」。「遲」謂四之初息，而三不即正也，五變在艮，故爲「遲」。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戠。〔注〕由，自從也。羣陰之豫，皆由四也。據有五陰，坤以衆順，故「大有得」，得羣陰也。陽稱「大」。坎爲「疑」，故「勿疑」。當復初息小畜，故云「勿疑」也。小畜兑爲「朋」，息至四泰時。盍，合也。坤爲「盍」。戠，聚會也。坎爲聚，坤爲衆，衆陰並應，故「朋盍戠」。四復初，息至兑，兑通坎，坤陰並息陽。戠，舊讀作撍，作宗也。京氏作「撍」，荀氏作「宗」。六五，貞疾，恒不死。〔注〕恒，常也。坎爲「疾」。在豫坎中，小畜上不變，五正在坎，故「貞疾」。應在坤，坤爲「死」。六二也。震爲反生，位在震中，五在豫不應二。與坤體絶，小畜二不正无應，二五不取應，五之坤則爲死。故「貞疾，恒不死」也。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注〕應在三，坤爲「冥」。渝，變也。三失位无應「多凶」，變乃得正，體艮成，艮爲「成」。「成有渝」者，三也。由艮變也。故「成有渝，无咎」。上得位，三變則有應，故「无咎」。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謂四復初，息小畜，乾陽皆應。坎爲「志」，震爲「行」，坎爲震，故「志行」。順以動，坤順，震動。四復初動乎順。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注〕小畜乾爲「天」，坤爲「地」。「如之」者，謂天地亦動以成四時。「而況建侯行師」，言其皆應而豫也。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注〕豫變通小畜。坤爲「地」。動初至三成乾，故「天地以順動」也。「過」謂失度。忒，差迭也。謂變初至需，至五成需。离爲「日」，坎爲「月」，皆得其正，故「日月不過」。動初時震爲春，至四兑爲秋，至二即兑，云四者，四兑位定，對下「刑罰

清」而言。至五坎爲冬，离爲夏，四時爲正，故「四時不忒」。「通變之謂事」，蓋此之類。《繫》注云：「『事』謂變通趨時，以盡利天下之民，謂之事業也。」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注〕清，猶明也。動初至四，兑爲「刑」，至坎爲「罰」。坎兑體正，故「刑罰清」。坤爲「民」，乾爲「清」，兑坎皆息乾故「清」。以乾乘坤，故「民服」。復初爲聖人，乾息故「聖人以順動」也。豫之時義大矣哉。〔注〕順動天地，使日月四時皆不過差，「刑罰清而民服」，故義大也。

《象》曰：雷出地奮，豫。陽升出地，萬物皆喜。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復乾故曰「先王」。象「雷出地」，故「作樂」。乾爲「德」，息乾故「崇德」。《説文》云：作樂之盛稱殷。」薦，進也。「薦上帝」，「配祖考」，謂大饗上帝於明堂，以文武配是也。復初萬物之始，天行之成故爲「上帝」。小畜离嚮明而治，爲明堂。坤爲鬼，乾盈甲。復初故乾，小畜亦故乾，小畜乾爲父，復乾爲祖，四下初亦爲震，體復故「配祖考」也。

初六「鳴豫」，志窮凶也。〔注〕體剝「蔑貞」，剝初。故「志窮凶也」。四坎爲「志」，失位故「窮」。初在剝初，故「凶也」。「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二中正故知幾。「盱豫有悔」，位不當也。「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由坎息震，坎爲「志」，震爲「行」，故「志大行」。六五「貞疾」，乘剛也。五乘四，坎爲「疾」。正，坎又爲疾。「貞疾」故「不死」，生於憂患。「恒不死」，中未亡也。變得中，不應坤，故「未亡」。「冥豫」在上，何可長也。謂小畜成，上體巽爲「長」。

隨

䷐震下兑上消息卦，泰息至蠱當反否，隨來通蠱，兑陰從震夫，明乾元復正也，故名曰「隨」。自否來者，乾坤之合。候在二月。成既濟。

隨，元亨利貞，无咎。〔注〕否上之初。剛來下柔，初、上得正，故「元亨利貞，无咎」。乾元復正，故「元亨」。初、上既正，天行消息終成既濟，故「利貞」。陽降陰升，非益之道，嫌於有咎，故曰「无咎」。此

與蠱旁通，不言者，蠱變泰入否，故通隨爲義。隨通蠱入泰，不必取蠱也。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官，主也。渝，變也。應四艮爲「官」爲「門」，震爲「出」。四失位，變而交初，三已正，則與五成离，五多功，四有离體，故「交有功」。四《象》曰「有孚在道，明功也」，謂此。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注〕應在巽，巽爲繩，故稱「係」。「小子」謂五，兑爲少，故曰「小子」。「丈夫」謂四，體大過「老夫」，故稱「丈夫」。承四隔三，故「失丈夫」。三至上有大過象，故與「老婦」、「士夫」同義。大過九二「老夫得其女妻」，注云：「二體乾老，故稱『老夫』。」隨四體大過九二爲「老夫」，三體大過初六爲「老婦」，五則大過之「士夫」，故爲「小子」，二不體大過，故「失丈夫」也。體咸象，咸「取女」，二三女也。夫死大過，大過棺椁之象，故爲「死」。老夫故「夫死」也。故每有欲嫁之義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注〕隨家陰隨陽，三之上无應，上係於四，失初小子，與四爲巽，故「係」。初亦爲「小子」者，對四乾爲「老夫」，震長男是「小子」也。故「係丈夫，失小子」。艮爲「居」爲「求」，謂求之正，得位遠應，利上承四，承四然後能變正。故「利居貞」矣。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注〕謂獲三也。三「係丈夫」。失位相據，在大過死象，故「貞凶」。《象》曰「其義凶」矣。「孚」謂五。陽在五爲「孚」。初震爲「道」，三已之正，四變應初，得位在离，故「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象》曰：「明功也。」

九五，孚于嘉，吉。〔注〕坎爲「孚」。陽稱「嘉」。四已變爲「坎」。位五正，故「吉」也。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注〕應在艮，艮手爲「拘」，巽爲繩，兩係稱「維」，故「拘係之，乃從維之」。在隨之上而无所隨，故「維之」。三未正，故「无所隨」。與三共係於五，故「兩係稱維」也。《乾鑿度》曰：「上六用待九五拘繫之，維持之，明被陽化而陰欲隨之。」《象》曰「上窮」，是其義也。王用亨于西山。〔注〕否乾爲「王」，謂五也。有觀象故「亨」。亨，讀如「饗」。觀「盥而不薦」，祭亨之象。兑爲「西」，艮爲「山」，故「用亨于西山」也。用，用上也。上自坤升爲「用」。艮兑之象，由上升而成，故曰「用亨于西山」。

《象》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説，隨。〔注〕否乾上來之坤初，故「剛來而下柔」。陰之隨

陽，由剛下之，夫婦之義。動，震。説，兑也。「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注〕乾爲「天」，坤爲「下」。震春，兑秋，三、四之正，坎冬，离夏，四時位正，時行則行，故「天下隨時」矣。隨時之義大矣哉。惠徵士云：陽倡而陰和，男行而女隨，故義大。」

《象》曰：澤中有雷，隨。澤中有雷，陰隨陽息。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君子」謂乾上也。坤爲「晦」，震爲「嚮」。「宴」，安，坤德也。息，滋也。「嚮晦入安息」，養夜氣，震道也。

「官有渝」，從正吉也。震爲「從」。謂從初，初正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四上隨五，嫌初失四，故曰「不失」。「係小子」，弗兼與也。〔注〕已係於五，不兼與四也。「係丈夫」，志舍下也。「下」謂初。「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注〕死在大過故「凶」也。「功」謂五也。三、四之正，离爲「明」，故「明功」也。「孚于嘉，吉」，位中正也。〔注〕凡五言中正，中正皆陽得其正，以此爲例矣。爲五例。「拘係之」，上窮也。〔注〕乘剛无應，故「上窮」也。惠徵士云：係於五則不窮。」

蠱

䷑巽下艮上 消息卦泰否之閒，猶剝復也。泰之息卦，終於蠱。剛上柔下，乾元失位，名曰「蠱」。蠱，事也，飭也。泰久則墮壞，當整飭而有事也。與隨旁通。通變不倦，隨則反泰，乾道也。候在三月。卦取通隨，先變成漸，蠱坤道反否，不成既濟，爻初正則成家人。

蠱，元亨。〔注〕泰初之上，與隨旁通。剛上柔下，乾坤交，故「元亨」也。利涉大川。〔注〕謂二失位，動而之坎，故「利涉大川」也。二五失位，不言五者，二上易五，故爻云「幹父用譽」。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注〕謂初變成乾，乾爲「甲」。至二成离，离爲「日」。謂乾三爻在前，前後，自以乾之次對後乾爲前。故「先甲三日」，賁時也。變三至四體离，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无妄時也。此所謂與隨旁通也。飭事之道，盡飾而无亡，故因通隨見義。

初六，❶幹父之蠱，有子考，句无咎。厲終吉。〔注〕幹，正。蠱，事也。《文言》曰「貞固足以幹事」，猶言立事非壞而正之。泰乾爲「父」，坤爲「事」，故「幹父之蠱」。初上易位，艮爲「子」，父死大過稱「考」，故「有子考」。父以有子而稱「考」，謂初伏陽也。「初上易位」，謂泰初之上。變而得正，故「无咎，厲終吉」也。初變體夬，故「厲」。大畜須養，故「終吉」。艮爲「終」。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注〕應在五，泰坤爲「母」，故「幹母之蠱」。亦坤爲事也。泰以乾爲主，唯二承五，象母蠱，餘皆父蠱也。失位，故「不可貞」。注義凡言貞者，之正也。凡言不可貞者，正守也。此或失之。不可貞者，謂當與五易位，不可自正而已。旁通卦皆自正，三四不變，故五待二易位。變而得正，故貞而得中道也。此釋《象傳》。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二變涉川，坎爲「悔」。三不變陷坎中，故「小有悔」。正位，故「无大咎」。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注〕裕，不能爭也。裕亦寬意。震爲「寬」。陰柔故爲裕也。孔子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四陰體大過「本末弱」，故「裕父之蠱」。兑爲「見」，變而失正，故「往見吝」。《象》曰「往未得」，是其義也。往，變也。戒言不可變。六五，幹父之蠱，用譽。〔注〕譽，謂二也。二多譽。二五失位，變而得正，故「用譽」。上九，不事王侯，〔注〕泰乾爲「王」，坤爲「事」，應在於三，震爲「侯」，坤象不見，故「不事王侯」。「王侯」皆指三上，不變无應，故「不事王侯」。高尚其事。〔注〕謂五已變，巽爲「高」，艮陽升在坤上，上艮爻卦本坤體，故曰「艮陽升坤上」。故「高尚其事」。

《象》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注〕泰初之上，故「剛上」。坤上之初，故「柔下」。上艮下巽，故「巽而止，蠱」也。剛柔交通，巽順而止其所，然後可以有事。「蠱，元亨」而天下治也。乾爲「天」，坤爲「下」，陽升陰降，以乾治坤，是「天下治」。「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往」變之五也。坤爲「事」。二上有坤，故「往有事」。「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注〕易出震，消息歷乾坤，象乾爲「始」，坤爲「終」，故「終則有始」。

❶「六」，原作「九」誤。

出震爲復，至泰爲乾，則反否而終。退巽爲遯，至否爲坤，則反泰而始。否泰反類，象乾坤。乾爲「天」，震爲「行」，故「天行」也。明出震爲飭蠱之道。

《象》曰：山下有風，蠱。《左傳》云：「風落山謂之蠱。」風者所以宣滯毓財。君子以振民育德。〔注〕「君子」謂泰乾也。坤爲「民」，初上撫坤，故「振民」。振者舉而有之。乾稱「德」，體大畜須養，故以「育德」也。

「幹父之蠱」，意承考也。復成乾。「幹母之蠱」，得中道也。五在震爲「道」。「幹父之蠱」，終无咎也。「裕父之蠱」，往未得也。〔注〕往失位折鼎足，四變則體鼎，九四折鼎足。故「未得」。幹父用譽，承以德也。〔注〕變二使承五，故「承以德」。二，乾爻故稱「德」矣。「不事王侯」，志可則也。「志」、「則」皆坎象。明上九之「高尚」，可與乾爲既濟。初云「意承考」亦謂二上五既濟，坎爲「意」。

臨

䷒兑下坤上　息復，陽始大進，臨於陰，故名曰「臨」。臨者大也，與遯旁通。遯息於臨，臨消於遯也。臨，十二月卦也。動成泰而後既濟。

臨，元亨利貞。〔注〕陽息至二，與遯旁通。遯消至二。剛浸而長，乾來交坤，動則成乾，謂三。故「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注〕與遯旁通，臨消於遯，六月卦也，於周爲八月。遯弑君父，故「至于八月有凶」。荀公以兑爲八月。兑於周爲十月，言八月，失之甚矣。

初九，咸臨，貞吉。〔注〕咸，感也。以陽感陰，所以成大，故初二皆曰「咸臨」。惠徵士云：卦唯初與四，二與五，二氣感應，故謂之咸。」得正應四，故「貞吉」也。九二，咸臨，吉无不利。〔注〕得中多譽，兼有四陰，體復初「元吉」，故「无不利」。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注〕兑爲口，坤爲土。「土爰稼穡，作甘。」兑口銜坤，

故曰「甘臨」。當臨之時，物无不大，故六爻皆臨。三以陽體朋陰，故「甘臨」。失位乘陽，故「无攸利」。三言三、失位无應，故「憂之」。六三，坤爻「含章」，故能「憂之」。亦以三正後，二變體坎爲「憂」也。動而成泰，故「咎不可長」也。「可」字衍。六四，至臨，无咎。〔注〕至，下也。謂下至初應，當位有實，實，陽也。故「无咎」。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乾爲「知」。「大君」，陽居五也。三已正成泰，坤虚无君，二五易位成既濟，故「知臨，大君之宜」。與泰六五同義也。上六，敦臨，吉无咎。敦，厚也。坤爲「厚」。上據坤終，故「敦臨」。二已上五，既濟定，故「吉，无咎」。

《彖》曰：臨，剛浸而長。〔注〕「剛」謂二也。兑爲水澤，自下浸上，故「浸而長」也。浸，漸也。説而順，剛中而應。〔注〕説，兑也。順，坤。「剛中」謂二也。四陰皆應之，故曰「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注〕「大亨以正」，謂三動成乾。天，句得正爲泰，天地交通，故「亨以正，天之道也」。「天之道」謂成泰則二升五，定既濟也。注不言者，因泰可知。「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天地盈虚，與時消息。

《象》曰：澤上有地，臨。臨者大也。澤，水之大也。地大容澤，澤大浸地，故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注〕「君子」謂二也。震爲言，兑口講習，「學以聚之，問以辯之」。體乾九二。坤爲「思」。剛浸長，故「以教思无窮」。容，寬也。二「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坤爲「容」、爲「民」，故「保民无疆」矣。

「咸臨，貞吉」，志行正也。震爲「行」。初本復卦震爻，故曰「行正」。感四坎，故稱「志」。「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坤爲「順」。遯巽爲「命」。二浸長戒凶，故「未順命」。「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謂憂則必正，故「咎不長」。「至臨，无咎」，位當也。《釋文》云：「一本作『當位實』，非。」今謂虞本或宜作「當位實」。「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中」謂二。震爲「行」。言二升五。敦臨之吉，志在内也。「内」謂二。

觀

䷓坤下巽上消否，九五正觀示坤陰故名曰「觀」。觀與大壯旁通，觀息於大壯，大壯消於觀也。觀，八月卦也。消卦不成既濟，上三正爲蹇，言難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注〕觀，反臨也。觀，消卦，不言消否者，正陽故取反臨。以五陽觀示坤民，故稱「觀」。盥，沃盥。謂祭將灌時，先沃手。薦，羞牲也。孚，信，謂五。陽在五。顒顒，君德有威容貌。若，順也。坎爲水，觀坤道五正位，則上之三，故有坎象。坤爲器，艮手臨坤，坎水沃之，盥之象也。故「觀盥而不薦」。坤爲牛。上之三，坤象不見，故「不薦」。孔子曰：「禘自既灌，吾不欲觀之矣。」馬融云：祭祀之盛，莫過初盥降神。及薦簡略，則不足觀。」巽爲進退，容止可觀，進退可度，則下觀其德而順其化。上之三，五在坎中，故「有孚顒若，下觀而化」。《詩》曰「顒顒卬卬，如珪如璋」，君德之義也。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注〕艮爲「童」。自臨反觀，初先之上爲艮上，來居艮處，故「童觀」。艮指初，非初觀上。陰，小人。陽，君子。陰，初六也。陽，臨初伏位。初位賤，以小人乘君子，故「无咎」。陽伏陰下，故「君子吝」矣。六二，闚觀，利女貞。〔注〕臨兌爲「女」。竊觀稱「闚」。兌女反成巽，巽四五得正，故「利女貞」。臨五來居兌巽女處，故「女貞」，二得位不淫視。言「四五得正」者，五比四不應二也。艮爲宮室，坤爲闔户，小人而應五，故「闚觀，女貞」，利不淫視也。初二臨陽之位，又坤未成，无民象，故爲「小人」。六三，觀我生，進退。〔注〕坤爲「我」。三自我也。臨震爲「生」。句「生」謂坤生民也。震爲坤，故曰「生民」。與九五同義。五《象》注云：坤爲民，謂三也。」巽爲「進退」，故「觀我生，進退」。謂五二觀示坤民進退，三欲五二正上來易己。臨震進之五，得正居中，故《象》曰「未失道」。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注〕坤爲「國」。臨陽至二，天下文明，反上成觀，進顯天位，故「觀國之光」。謂五也。「王」謂五陽。陽尊賓坤。坤爲「用」，爲臣。四在王庭，艮爲門庭，四諸侯位，故「在王庭」。賓事於五，故「利用賓于王」

矣。《詩》曰「莫敢不來賓，莫敢不來王」，是其義也。九五，觀我生，句君子无咎。〔注〕我，身也。亦坤爲「身」。謂我生。三字疑衍。「生」謂生民。三坤也。臨二與三爲震，故五亦我之。震生象反，震爲「反生」。坤爲死喪，嫌非生民，故不言民。言生則民見。陽爲君子，在臨二失位，之五得道處中，故「君子无咎」矣。上九，觀其生，句君子无咎。〔注〕應在三，三體臨震，故「觀其生」。上當易之，故不云「我生」。「君子」謂三。之三得正，故「无咎」矣。

《象》曰：大觀在上。〔注〕謂陽息臨二，「直方大」。臨者，大也。在觀上，故稱「大觀」。由臨息泰，反否退觀。觀爲消卦。聖人神道設教，特取臨二反五爲義，故異其文曰「大觀」。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注〕順，坤也。「中正」謂五。五以天神道觀示天下，咸服其化，賓於王庭。四「用賓于王」是也。「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注〕忒，差也。「神道」謂五。乾爲「道」。乾陽之信者爲「神」。二五之坤，成离日坎月是也。臨體乾二上正坤五，成始乎艮，潔齊乎巽，故曰「神道」。乾道變化，自成坎离，故三上易位。臨震兑爲春秋，三上易位，坎冬离夏，春秋者陰陽之著，故臨震兑先見。冬夏者陰陽之微，故五得位乃易三。日月象正，四時由日月。故「四時不忒」。聖人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注〕「聖人」謂乾。退藏於密，而齊於巽，兑爲密。以神明其德教，臨「教思无窮」，反觀「神道」，故「神明其德教」。故「聖人設教」，坤民順從而「天下服」矣。

《象》曰：風行地上，觀。風者天之教，所以觀示萬物。臨震行坤，故「行地上」。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觀消卦，臨乾未成，故曰「先王」。坤爲「方」，爲「民」。三上易位，离見艮止，故「省方觀民」。

初六「童觀」，小人道也。臨陽伏下，陰得從之，是爲道也。陽爲道。「闚觀女貞」，亦可醜也。「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震爲「道」。二進五退，故「未失道」。「觀國之光」，尚賓也。尚，上也，謂五。「觀我生」，觀民也。〔注〕坤爲「民」，謂三也。坤體成，故「觀

民」也。不兼初二者，初二有臨伏陽，不得以坤言民。

「觀其生」，志未平也。〔注〕坎爲「志」，爲「平」。上來之三，成坎。故「志未平」矣。上爲五志也。

周易虞氏義卷之二終

周易虞氏義卷之三

武進張編修惠言著

周易上經

象上傳　象上傳　虞氏注

噬嗑

䷔震下离上陰消至否，弑父弑君，乾五通坤，流坎生震，上來復二，乃反泰象，故噬嗑之豐，爲否反泰，中間消息在益恒之前。名噬嗑者，嗑，合也。乾坤當合於中孚，當否之時，未能即合，故象噬。之上來反，三、四、五乃正是也。候在十月。卦取之豐爲消息，之豐則反泰，故四五取成既濟，上九又別明之益消息。

噬嗑，亨，利用獄。〔注〕否五之坤初，坤初之五，剛柔交，故「亨」也。坎爲「獄」，艮爲手，离爲明，四以不正而係於獄，上當之三，蔽四成豐，折獄致刑，由四不正故上當折之。兌爲「折」，爲「刑人」。賁二坎正位，故「无敢折獄」。故「利用獄」。坤爲「用」也。乾入通坤，故有用象。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注〕屨，貫。趾，足也。震爲足，坎爲「校」，震没坎下，坎水曰「滅」。故「屨校滅趾」。震體以初爲主，故獨象「屨校」。初位得正，故「无咎」。六二，噬膚滅鼻，无咎。〔注〕噬，食也。艮爲「膚」，爲「鼻」。鼻没水坎中，隱藏不見，坎爲隱伏。故「噬膚滅鼻」。中四爻在頤中，各有食象，所噬之物，還是當爻之象。荀氏以當爻噬取人非矣。乘剛，「剛」謂初。初否五體震，二乘之爲下仁，故噬之易。又得正「多譽」，故「无咎」。六三，噬昔肉，遇毒，小吝，无咎。〔注〕三在膚裏，故稱「肉」。四陽爲骨，二爲「膚」。三在膚裏稱「肉」。离日熯之，爲「昔」，坎爲「毒」，故「噬昔肉，遇毒」。「毒」謂矢毒也。四金矢。失位承四，故「小吝」。與上易位，「利用獄」成豐，故「无咎」也。九四，噬乾胏，肉有骨謂之「胏」。陽爲骨离「乾」之。得金矢，乾爲「金」，离爲「矢」。「金矢」，毒害之物。四

體离焚棄惡人，故「得金矢」。利艱貞，吉。四五易位。體屯，故「利艱貞」。三、上已變既濟，故「吉」也。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注〕陰稱「肉」。位當离，日中烈，故「乾肉」也。乾金黄，故「得黄金」。乾陽亦謂四也。四失位毒害則爲「金矢」，與五易位則爲「黄金」。貞，正。之正。厲，危也。體屯。變而得正，故「无咎」。上九，何校滅耳，凶。何，負也。在坎校上，故「何校」。坎爲「耳」。水自下没上，故「滅耳」。《繫》曰：「惡積而不可弇，罪大而不可解。」注云：謂陰息遘至遯，子弑其父，故『惡積而不可弇』。陰息遯成否，以臣弑君，故『罪大而不可解』也。」尋此卦，初爻義取「小徵大戒」，上爻義取「惡積罪大」者，此本否上，否終則傾，宜下反於初成益，故「先否後喜」。今上不下反，坤弑遂行，五降於初以救之，故初「无咎」而上「凶」。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注〕「物」謂四，則所噬乾脯也。取九四爻辭。頤中无物則曰不噬，故先舉「頤中有物曰噬嗑」也。彖辭未有以卦象者，故釋其義。噬嗑而「亨」，剛柔分，分乾降坤，分坤升乾，是以「亨」。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動」「雷」謂震，「明」「電」謂离。坤初升五，故「柔得中」。五升則四入獄，上乃之三折之，故云「上行」。震爲「行」也。或以坤上爲「上行」，則經當云「上行而得中」，違失甚矣。雖不當位，「利用獄」也。「不當位」謂五。

《象》曰：雷電，噬嗑。《稽覽圖》曰：「雷有聲名曰雷，有光名曰電。」則電亦雷也。雷之發，必先有光，而聲隨之，故言「雷電」。則雷動而上，電明而下，「噬嗑」象也。言皆至則雷後又電，乃爲豐象。降陰下迎，陰起而陽氣自上薄之，則爲雷。乾通坤否，噬而後嗑之象也。先王以明罰勑法。否乾爲「先王」，坎爲「罰」，爲「法」，离爲「明」。上之三正坎，故「明罰勑法」也。

「屨校滅趾」，不行也。〔注〕否坤小人，以陰消陽。「其亡其亡」，故五變滅初，否坤殺不行也。殺讀曰「弑」。云「五變滅初」，變初成趾，滅於坎下，非謂滅去初陰。「噬膚滅鼻」，乘剛也。乘初。同體，亦「小徵大戒」，故「无咎」。「遇毒」，位不當也。明无咎由之正。「利艱貞，吉」，未光也。屯五「施未光」，謂陽陷陰中。「貞厲，无咎」，得當也。之正故當。「何校滅耳」，聰不明也。坎正則「聰」。

今不正，故「凶」。明之三折坎，則离「明」也。

賁

䷕离下艮上 陽息至泰，已正既濟。坤來入乾成賁，賁初之四爲旅，否象見矣，爲泰反否，中閒消息在蠱、隨之前，猶息卦噬嗑、豐也。名曰賁者，賁，飾也。太平之功立，文盛當反質，故曰賁无色也。飾而不親則否道。候在八月。五利往則永貞成既濟，化成天下。江承之云、卦成家人，明權也」，亦通。

賁，亨。〔注〕泰上之乾二，乾二之坤上。柔來文剛，离爲「文」。自外曰「來」，謂二。陰陽交，故「亨」也。小利有攸往。〔注〕「小」謂五。往者之正，卦唯五、上失位，故「小謂五」。五失正，動得位，體离，以剛文柔，「剛」謂三，「柔」謂四。五變分三成离爲「文」。故「小利有攸往」。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注〕應在震，震爲「足」，故「賁其趾」也。應在艮，艮爲「舍」，坎爲「車」。徒，步行也。位在下，故「舍車而徒」。陽爲質，陰爲文。賁之義，以柔飾剛。賁初者四，四體震，故「賁其趾」。四在止體，下屬於坎，不堅應初，故初舍之。位在下者，惠徵士云：古者大夫乘車，初爲士也。」

六二，賁其須。須，待也。二无應，待五之正，二則賁之。歸妹六三「歸妹以須」，注云「須，需也」。彼待四正，與此同也。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上下文之，故「賁如」。體坎水，故「濡如」。「永貞」謂五正則六爻皆正。五分三，剛以文柔，三守正以待五，上變則吉，與「元永貞」義近也。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句婚媾。五變文四，故「賁如」。在巽爲白，故「皤如」。皤，白貌。坎爲馬，白馬爲「翰」。坎爲「寇」，謂三也。「婚媾」謂初也。戒四當賁初。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注〕艮爲山，五半山，故稱「丘」。木果曰「園」。艮爲「木果」。故「賁于丘園」也。言五陰賁於艮。六五失正，動之成巽，巽爲「帛」爲繩，艮手持，故「束帛」。以艮斷巽，巽爲齊故「斷」。故「戔戔」。失位无應，故「吝」。變而得正，故「終吉」矣。「束帛戔戔」，委積之貌。上九，白賁，无咎。〔注〕在巽上，故曰「白賁」。乘五陰變而得位，故「无咎」矣。

《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

「亨」。「柔」謂二，「剛」謂三。分剛上而文柔，「柔」謂四。五變分三，上屬成离。「剛」亦謂三也。下注云「二五分」是也。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注〕謂五利變，之正成巽，體离。艮爲星，离日坎月，巽爲高。五天位，离爲文明。日月星辰高麗於上，故稱天之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注〕人謂三。三，人位。乾爲「人」。「文明」，离。「止」，艮也。震動离明。五變據四，二五分則止文三，上下兩离交集於三，二五分三之文，則皆止於三。故以三爲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注〕日月星辰爲「天文」也。泰震春兑秋，賁坎冬离夏，巽爲進退。日月星辰進退盈縮，謂朓側朒也。《説文》云：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朒』。」「側」即朒也。「朏」，月始生也。厤象在天成變，故「以察時變」矣。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注〕泰乾爲「人」。五上動體「既濟」。此由泰來，泰成既濟。五既變則還體泰，道長故上終變成既濟。九三爻曰「永貞」是也。賁离象，三體重离。重明麗正，故「以化成天下」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山下有火，文在其中而見乎外。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注〕「君子」謂乾。泰乾。离爲「明」，坤爲「庶政」，故「明庶政」。五變明坤也。坎爲「獄」，三在獄得正，故「无敢折獄」。噬嗑四不正，故「利用獄」也。

「舍車而徒」，義弗乘也。惠徵士云：初爲士，故義弗乘。」「賁其須」，與上興也。「上」謂五，「震」爲興。「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艮爲「陵」。六四當位，疑也。坎爲「疑」。四在坎疑賁三。「匪寇，婚媾」，終无尤也。終，應也。六五之「吉」，有喜也。〔注〕五變之陽，故「有喜」。凡言喜慶，皆陽爻。「白賁，无咎」，上得志也。〔注〕上之正得位，體成既濟，故曰「得志」。坎爲「志」也。

剥

䷖坤下艮上陰消觀，九月卦也。《乾鑿度》曰：「夫陰傷害爲行，故剥之爲行剥也。當九月之時，陽氣衰消，而陰盡不能盡陽，小人不能決君子也，謂之剥，

言不安而已。」剥通夬，夬消於剥，剥息於夬也。卦不變，爻義二爲謙，五爲觀，上爲艮，爲坤，皆明消息。

剥，不利有攸往。〔注〕陰消乾也。剥復消息之要，故本乾而言。與夬旁通。自夬剛長即有剥，消剥又有夬，故旁通爲義。以柔變剛，小人道長，子弑其父，臣弑其君，故「不利有攸往」也。謂上也。上變則乾盡。

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注〕此卦坤變乾也。動初成巽，巽木爲「牀」，猶車廬也，牀以安人。復震在下爲「足」，故「剥牀以足」。剥窮則復，故初巽即伏震，二則不言伏兑也。蔑，无。貞，正也。消陽无可貞也。二「无咎」而初「蔑貞」者，二剥成當反，初剥如未能正也。失位无應，故「蔑貞凶」。剥則凶矣。失位无應，極言之以起其凶。震在陰下，《象》曰「以滅下也」。

六二，剥牀以辨，蔑貞凶。〔注〕指閒稱「辨」。《説文》：釆，辨别也。象獸指爪分别也。讀若辨。」辨，判也。故曰「指閒稱辨」。剥剥二成艮，艮爲「指」，二在指間，故「剥牀以辨」。无應在剥，故「蔑貞凶」也。

六三，剥无咎。消三坤成，剥體已就，故直言「剥」。剥窮於上，乾魂先返三，三返成艮，「成終成始」，故「无咎」。

六四，剥牀以膚，凶。〔注〕辨上稱「膚」。艮爲「膚」。以陰變陽，至四乾毁，故「剥牀以膚」。臣弑君，子弑父，故「凶」矣。否至二弑父弑君，剥至四乃成弑者，否治未然，剥道已著，乾未毁猶不爲「切近」，忠厚之至。

六五，貫魚，以宫人寵，无不利。〔注〕剥消觀五，巽爲「魚」，爲繩。艮手持繩貫巽，故「貫魚」也。此言五自巽爲艮。艮爲宫室，「人」謂乾五，句以陰代陽，五貫乾爲寵人，陰得麗之，故「以宫人寵」。此言五自艮復爲巽也。《乾鑿度》曰：「陰貫魚而欲承君子」是也。「宫人」謂乾五，不稱后者，剥統於上，五不得正尊位。巽爲長女。是宫人寵於乾者，羣陰所麗也。動得正成觀，故「无不利」也。自剥之復，上來反三，五來復初，故三五爻象如此。消息歸魂非實之變，故上成頤，又成坤，各爲義。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德車，小人剥廬。〔注〕艮爲「碩果」。謂三已復，位有頤象，頤中无物，故「不食」也。此言上不變也。夬乾爲「君子」，爲「德」。坤爲「車」，爲民。乾在坤，故以德爲車。此言上變之坤，剥上就夬五，純坤載乾，故「德車民所載」。「小人」謂坤，艮爲「廬」。上變滅艮，坤

陰迷亂，故「小人剝廬」也。坤「先迷後得主」即此之謂。卦辭「不利有攸往」，利上不變者，陽道无盡也。爻辭之坤者，陽自坤出震，不從上反初，故取坤載乾也。

《彖》曰：剝，剝也。柔變剛也。《雜卦》曰：「剝，爛也。」注云：「陽得陰孰故爛。」此柔變剛之義。「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注〕坤「順」，艮「止」。謂五消觀成剝，故「觀象」也。剝雖消，上不變，猶觀示羣陰。乾爲「君子」。乾息爲「盈」，自復至夬。坤消爲「虛」，自遘至剝。故「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消息皆乾道。則「出入无疾，反復其道」。解見復卦。易虧巽，遘也。易，乾元也。消艮，剝也。出震，復也。息兑，夬也。盈乾虛坤，故於是見之耳。日月爲易，剝復易之大，故發之。

《象》曰：山附於地，剝。山附於地，基大則安，剝而不陁。上以厚下安宅。「上」謂上九，非君位，故曰上厚下坤也。宅，艮也。厚下以安宅，則剝而不窮。

「剝牀以足」，以滅下也。復震滅陰下，坤滅藏，故曰「滅」。「剝牀以辨」，未有與也。與，應也。五未之正，故「未有與」。剝之「无咎」，失上下也。失之於上，即反於下。「剝牀以膚」，切近災也。「以宮人寵」，終无尤也。艮爲「終」，上變坎爲「尤」，體觀故「終无尤」。「君子德車」，民所載也。坤爲「民」。坤載乾，故「民所載」。「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陰必麗陽，故坤出震，坤爲「用」也。

復

䷗震下坤上息卦之始，乾剝入坤，上九反艮爲謙，歷謙、履、師、同人、比、大有而乾坤合於离坎，屯、鼎受之，復出於震，故名曰「復」。《文言》注所謂「以坤牝乾，滅出復震，爲餘慶也」。與遘旁通。《繫》曰「龍蛇皆蟄」是也。十一月之卦。卦取陽息成泰，爻取正位成既濟，皆乾道。

復，亨。〔注〕陽息坤，坤牝陽，故曰「息坤」。與遘旁通。巽伏震下。剛反交初，故亨。反，還也。

出入无疾，朋來无咎。〔注〕謂出震成乾，入巽

成坤。坎爲「疾」，十二消息不見坎象，由復歷臨，至泰反觀，成剥入坤，爲乾之消息六卦。由遘歷遯，至否反大壯，成夬盈乾，爲坤之消息六卦。凡得乾坤之卦八，震、巽、兑、艮卦各二，不見坎离。蓋日月成八卦之象，乾坤合東，震巽合西，艮兑合南，坎离入中宫，其處空虚。离爲日光，震、巽、兑、艮皆可見离象。坎爲月精，晦朔之交，不可見也。故「出入无疾」。兑爲「朋」。在内稱「來」。五陰從初，初陽正，句息而成兑，臨時。故「朋來无咎」矣。反復其道，七日來復。〔注〕謂乾成坤，剥消。反出於震而來。復陽爲「道」，故「復其道」。剛爲晝日，消乾六爻爲六日，剛來反初，故「七日來復，天行也」。虞氏易例日數並以爻數解之。惠徵士以日爲月，非也。利有攸往。〔注〕陽息臨成乾，泰時。「小人道消，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矣。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乾爲「遠」。「七日來復」，滅乾復震，故「不遠復」。鄭云：「祇，病也。」坎爲心病，爲悔。「出入无疾」，故「无祇悔」。乾元正，故「元吉」也。六二，休復，吉。休，寬仁之意。震爲寬仁。二得正不變，下體初震，故休復而吉。六三，頻復，厲，无咎。〔注〕頻，蹙也。三失位，故「頻復，厲」。《説文》曰：「頻水厓。頻蹙不前。」三處震終，虩虩畏懼。震爲足，變坎大川，將變而懼，故謂之「頻」。离爲目，目上震懼，頻蹙之象。動而之正，故「无咎」也。六四，中行獨復。〔注〕「中」謂初。惠徵士云：「董子以中者天地之太極。極，中也，即復之初也。」震爲「行」。初一陽爻，故稱「獨」。四得正應初，故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謂初已復，四宜從之。俗説以四位在五陰之中，而獨應復，非也。謂鄭氏説。四在外體，又非内象，震體在外，即不爲中。不在二五，何得稱「中行」耳。六五，敦復，无悔。❶敦，厚也。坤爲厚，故「敦復」。變而得正，坎爲「悔」，三動成离，故「无悔」矣。上六，迷復，凶，有災眚。〔注〕坤冥爲「迷」。高而无應，故「凶」。五變正時，坎爲「災眚」，故「有災眚」也。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注〕三復位時而體師象，故「用行師」。謂五未變，師震爲「行」，坤爲「用」，故「用行師」。陰逆不順，坤爲死喪，坎流

❶「悔」，原作「咎」，諸本及下文作「悔」，據改。

血，故「終有大敗」。五變師，體坎，故「大敗」。遘乾爲「君」，滅藏於坤，坤爲異邦，故「國君凶」矣。「君」即五也。三行師，五出象險逆，故「遘乾爲君」。至于十年不克征。〔注〕坤爲「至」，爲「十年」，陰逆坎臨，當爲險字誤。故「不克征」。謂上負險，人不能征。謂五變設險，故帥師敗，喪君而无征也。復陽之微，尤惡陰逆，故上六象如此。

《彖》曰：「復，亨。」句剛反動而以順行，句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注〕剛從艮入坤，謙艮也。從反震，艮有反震象。故曰「反動」。坤順震行，故「而以順行」。陽不從上來反初，明自謙至鼎消息。故不言剛自外來。是以明「不遠之復」，入坤出震義也。「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陽生於子，消於午，天之大數七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注〕坤爲「復」。目下也。言自坤爲復，必先歸魂於謙，故二復位時，有离坎也。坤既爲復，則「朋來无咎，利有攸往」。故泰見乾坤也。謂二復位時，离爲「見」，坎爲「心」，謙坎、履离並在二。陽息臨成泰，乾「天」坤「地」，故「見天地之心」也。由坎离爲乾坤，故「見天地之心」。

《象》曰：雷在地中，復。雷，陽氣也。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注〕「先王」謂乾初。乾已入坤，故稱「先王」。「至日」，冬至之日。陽生子中，是爲「冬至」。坤闔爲「閉關」。震爲大塗，剥艮爲門，伏遘巽爲利市，關象。巽爲「商旅」，爲近利市三倍，遘巽伏初，故「商旅不行」。遘《象》曰「后以施命誥四方」，今隱復下，故「后不省方」。宋衷云「不省四方之事，將以輔遂陽體，成致君道」是也。復爲陽始，遘則陰始，天地之始，陰陽之首。已言「先王」，又更言「后」。后，君也。遘《象》注云「后，繼體之君」，則謂初乾也。六十四卦，唯此重耳。

「不遠」之「復」，以脩身也。坤爲「身」。剛反通坤，故「以脩身」。「休復」之「吉」，以下仁也。「仁」謂初，震爲「仁」。「頻復」之「厲」，義无咎也。「危者安其位」。「中行獨復」，以從道也。陽爲「道」，謂初。「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考，省也。坎爲心，离明察之，五位上中，故「中以

自考」。「迷復」之「凶」，反君道也。〔注〕遘乾爲「君」，坤陰滅之，「以國君凶」，故曰「反君道也」。

无妄

䷘震下乾上遯消乾，子弑父，上之初，出震反生，陽无所亡，故名曰「无妄」。妄，亡也。此爲消卦之始，故《雜卦》曰「无妄，災也」。候在九月。卦辭「元亨利貞」與乾同，然消卦不能成既濟，故三不變，則上亦不變。而成益，否道也。

无妄，元亨利貞。〔注〕遯上之初。此所謂四陽二陰，非大壯則遯來也。依例當三之初，此上之初者，消卦之始，特正乾元，與否上成益同義。剛來交初，體乾，故「元亨」。乾元正。三、四失位，故「利貞」也。卦三、四、上皆失位，獨言三、四者，爻位三、上相易，三正則上亦正，因卦辭別出上「匪正」，故獨言三、四不及上也。卦雖「利貞」，其貞者四耳。三繫於四，不肯與上易位，故上有「匪正」之象。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注〕非正，謂上也。三上易位，正也。三不變而上變，是爲「匪正」。四已之正，上動成坎，故「有眚」。坎爲「眚」。此屯坎也。若三變成既濟，則不爲「眚」。變而逆乘，天命不右，故「不利有攸往」矣。上不變則成益，故「不利有攸往」。

初九，无妄，初爲卦主，物所由无妄者，故直曰「无妄」。往吉。〔注〕謂應四也。釋「往」義。四失位，故命變之正，《象》所謂「大亨以正」。四變得位，承五應初，故「往吉」。在外稱「往」也。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注〕有益耕象，无坤田，四未變。故「不耨」。此「耨」字當爲「耕」，或經當爲「耨」，疑不能明也。震爲禾稼，艮爲手，禾在手中，故稱「穫」。謂四變无田而有田，故不耨而穫。「田」在初，一歲曰「菑」。在二，二歲曰「畬」。初爻非坤，故不菑而畬也。四變，則坤在二。得位應五，利四變之益，則坤體成，有耒耨之利，故「利有攸往」。往，應五也。謂「天之所助者順」。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注〕上動體坎，屯坎。故稱「災」。由三不變，故上體屯，是以三爲卦之災。四動之正，坤爲牛，艮爲鼻爲止，巽爲桑爲繩，繫牛鼻而止桑下，故「或

繫之牛」也。四爲巽，而繫三爲坤，故「或繫之牛」。乾爲「行人」，四也。坤爲「邑人」。三也。乾四據三，故「行人之得」。四繫三爲有所得。三係於四，故「邑人之災」。三係四不變，上獨變，成屯，故「災」。或說以四變則牛，四坤爲牛。應初震，震爲「行人」也。坤爲死喪，三坤爲災。故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此言初得四，三受災，義亦大同，但不備也。九四，可貞，无咎。〔注〕動得正，故「可貞」。承五應初，故「无咎」也。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注〕四已之正，上動體坎，坎爲「疾」，故曰「无妄之疾」也。外三皆坎，疾歸於五，故曰「无妄之疾」。巽爲木，艮爲石，故稱「藥」。坎爲多眚，藥不可試，故「勿藥有喜」。「康子饋藥，丘未達，故不嘗」，此之謂也。上九，无妄，句。上本无妄，行則災也。行有眚，无攸利。〔注〕動而成坎，故「行有眚」。乘剛逆命，故「无利」。「天命不右，行矣哉。」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自上來之初，震爲主也。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注〕動，震也。「健」，「大亨」，謂乾。「大亨」，初也。初體乾，故「謂乾」。「剛中」謂五。「而應」，句二。句「大亨以正」，變四承五，初乾使四變，故曰「以」。乾爲「天」，巽爲「命」，故曰「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右，行矣哉。〔注〕謂四已變，上動體屯，坎爲「泣血漣如」，故「何之矣」。天，五也。巽爲「命」。右，助也。四已變，成坤。天道助順，上動逆乘巽命，故「天命不右」。上變巽滅，故「天命不右」。「行矣哉」，言不可行也。馬君云「天命不右行」，非矣。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注〕「與」謂舉。皆也。妄，亡也。失也。謂雷以動之。震爲反生，萬物出震，无妄者也。萬物皆生，无所亡失。故曰「物與无妄」。《序卦》曰：「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陽氣既復，物无所亡。而京氏及俗儒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无所復望」，失之遠矣。「有无妄然後可畜」，不死明矣。若物皆死，將何畜聚。以此疑也。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注〕「先王」謂乾。初也。初故遯乾，故曰「先

王」。乾盈爲「茂」，亦初乾也。茂，盛也。艮爲「對時」。艮爲時。對之者，初乾。體頤養象，萬物出震，故以「茂對時育萬物」。言物皆死，違此甚矣。

「无妄」之「往」，得志也。〔注〕四變應初，夫妻體正，震巽爲「夫妻」。故「往得志」矣。「男女睽而其志通」，故「得志」。「不耕穫」，未富也。〔注〕四動坤虛，故「未富」也。「行人」得牛，「邑人」災也。言三不變，由繫四也。「可貞，无咎」，固有之也。〔注〕動陰承陽，故「固有之也」。「无妄」之「藥」，不可試也。爻注云：「坎爲多眚，藥不可試。」「无妄」之「行」，窮之災也。无妄矣而又行，則窮而災。

大畜

☶☰乾下艮上消息卦，萃五之復二成臨，通萃爲大畜。二陰畜陽，凝陽於四，故名「大畜」。候在八月。成既濟。

大畜，利貞。〔注〕大壯初之上，其德剛上也。坤之消息兼從爻例，「初之上」，非正例，亦殊之。與萃旁通。二五失位，故「利貞」。此萃五之復二成臨。臨者，大也。已具小畜。至上有頤養之象，故名「大畜」也。亦兼取頤名「畜」。小畜无養象，故知此名不正取頤。不家食，吉。利涉大川。〔注〕二稱「家」。謂二五易位，成家人，家人體噬嗑食，是爲「家食」。故「利涉大川」，應乎天也。二爲天德，五應而變。二五既正，上變既濟，重坎相承，故曰「涉大川」。不成家人，故曰「不家食」。

初九，有厲，利己。己，上也。初應四，二正，四體坎，故「有厲」。初本復爻，「出入无疾」，故「利己，不犯災也」。九二，車說腹。〔注〕萃坤爲「車」，爲「腹」。坤消乾成，故「車說腹」。說，讀如脫。二爲萃息之主，故特取此象。不言其變正應五者，方言陽息於初，三爻互明之。「腹」或作「輹」也。九三，良馬逐，〔注〕乾爲「良馬」。震爲驚走，故稱「逐」也。息至三乾成，乾既成，則四五二陰速反，震亦成。利艱貞，吉。日閑輿衛。〔注〕謂二已變，三在坎中，故「利艱貞，吉」。利二變也。乾成則二變，天道也。离爲「日」。二至五體師象，坎爲閑習，坤爲車輿。

乾人在上，乾爲「人」。萃坤爲乾人在車上。震爲驚衛，講武閑兵，故曰「日閑輿衛」也。利有攸往。〔注〕謂上應也。五已變正，上動成坎，坎爲志，故「利有攸往」，與「上合志也」。六四，童牛之告，元吉。〔注〕艮爲「童」。萃艮也。五已之正。「告」謂巽也。萃坤爲「牛」。萃坤在艮，故曰「童牛」。四在以木楅其角。大畜，畜物之家，惡其觸害。養物者必去其害，「豶豕」亦是也。艮爲手，爲小木，此大畜艮也。巽爲繩，繩縛小木，横著牛角，艮巽在坤上。故曰「童牛之告」。消息之義主於二，陰畜陽，陰見於巽，故五變而巽得畜陽，故坤元疑於四也。畜陽者，陽毓陰中，坤之遊魂，故畜乾，而象取坤牛也。遘巽未成，故曰「童牛」。乾坤相合，得巽而定，故曰「告」。萃息乾而反於坤，故五又象「豶豕」。得位承五，故「元吉」而「喜」。「喜」謂五也。六五，豶豕之牙，吉。〔注〕二變時坎爲「豕」。不更取坤者，二五易位也。劇豕稱「豶」，令不害物。豕去雄稱「劇」。大畜息陽至五而反於坤，故取豶豕之象。三至上體頤象，五變之剛，巽爲白，震爲出，剛白從頤中出，牙之象也。動而得位，「豶豕之牙，吉」。上九，何天之衢，亨。〔注〕何，當也。衢，四交道。乾爲「天」，震、艮爲道，以震交艮，故「何天之衢」。何，讀如負何之何。二五未變之象。「亨」，上變坎爲「亨」也。交於天道，故變坎定既濟。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句輝光日新。〔注〕「剛健」謂乾。「篤實」謂艮。艮成終始，故「篤實」。二已之五，「利涉大川」。互體离坎，既濟體兩离坎。离爲日，故「輝光日新」也。其德剛上而尚賢。大壯初升上，故「剛上」。艮爲賢人。能健止，大正也。〔注〕健，乾。止，艮也。二五易位，故「大正」。健止則必正。舊讀言「能止健」，誤也。畜陽非止乾，故云誤也。「不家食，吉」，養賢也。〔注〕二五易位，成家人。今體頤養象，故「『不家食，吉』，養賢也」。頤《彖》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謂艮爲「賢人」。乾下養上，故此體頤爲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天德定既濟，二升五則上亦變，故「涉大川」。震爲「應」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陽光皆天也。山畜天陽，故能生萬物。君子以多志前言往行，

以畜其德。〔注〕「君子」謂乾。乾爲「言」，震爲「行」，此象不取。「乾爲言」，似非也。當是「震爲言爲行」，傳寫誤耳。坎爲「志」，「乾知大始」，震在乾前，故「志前言往行」。萃五下之復二，則上成坎。復下震也，息二又震也，至三乃成乾。乾前有二震。萃坎臨之故「多志前言往行」也。有頤養象，故「以畜其德」矣。德，陽也。

「有厲利已」，不犯災也。〔注〕謂二變正，四體坎，故稱「災」也。坎爲「災」。「車說腹」，中无尤也。二得中，之正得位，故「无尤」。「利有攸往」，上合志也。上動，與三皆體坎，爲「合志」。六四「元吉」，有喜也。四本小畜，陽少不能凝元，得五易二，始能有元也。「喜」謂五陽，即五云慶。賁注云：「凡言喜慶，皆陽爻。」六五之吉，有慶也。〔注〕五變得正，故「有慶也」。喜慶一也。「何天之衢」，道大行也。〔注〕謂上據二陰，乾爲天道，震爲「行」，故「道大行」矣。「道大行」，故能變既濟。

頤

䷚震下艮上消息卦，與大過旁通，即坎離之象也。坤入於乾，歷豫、小畜、萃、大畜、蹇、睽而陰陽合於大過、頤。大過體復一爻，陽伏巽中，頤通大過，巽伏震初，遘於是生。頤者，養也。大小，畜之盛也。候在十一月。天地合，故成既濟。

頤，貞吉。〔注〕晉四之初，與大過旁通。頤通大過，反巽爲震。「晉四之初」者，晉乾遊魂卦也。養正則吉，謂三之正，五上易位，成既濟定。故「頤，貞吉」。反復不衰，與乾、坤、坎、离、大過、小過、中孚同義。「反復不衰」，謂上下如一。八卦皆陰陽之合，終則又始，故「反復不衰」。乾歸魂於离，而息坎出震。坤歸魂於坎，而息离遘巽。坎离，剥復之合也。大過積坎，頤積离。陰道重，故大過。頤爲夬遘之合。小過内离外坎，中孚内坎外离，二卦消息之并，故泰否之合。八卦同義也。故不從臨觀四陰二陽之例。或以臨二之上，兑爲口，故有口實也。博異解。觀頤，〔注〕离爲目，故「觀頤」，「觀其所養也」。晉离

也。晉离四之初，上成艮，艮爲賢人，是以离目下觀養賢。自求口實。〔注〕或以大過兑爲口，頤自晉來，息大過，故取兑口爲象。或以臨兑爲口，異解。坤爲「自」，艮爲「求」。「口實」，頤中物，謂其「自養」。「自養」謂三之正，五上易位，坤虚正則實。鄭玄、劉表並以下動上止象頤，故名「頤」。虞既取兑爲口，則頤非象。頤直取養義耳。至噬嗑取頤中有物，乃是因頤卦爲象，非頤卦本象頤也。鼎注云「六十四卦，獨鼎言象」，明頤非象矣。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注〕晉离爲「龜」。四之初，故「舍爾靈龜」。坤爲「我」，震爲動，朵，動貌。謂四失离入坤，遠應多懼，四多懼。「朵頤」謂初，「爾」謂四也。四求初養，不足貴，故「凶」。故「凶」矣。六二，顛頤，顛，馬蹶也。二變，二在坎爲「馬」，乘剛故「顛」。拂經于丘頤，征凶。江承之云：拂經，反常，謂五失位也。五失位而承於上，體艮，半山爲丘，義在養上，非能應二，故曰「拂經于丘頤」，二「征」則「凶」。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注〕三失位，體剥，體「剥牀以膚」。不正相應，上三皆不正。弑父弑君，故「貞凶」。「貞」謂三動也。「由頤」，主上。上正五，而三變應之，則定既濟。上未變，而三先變，動无所應，雖正猶凶。坤爲「十年」，動无所應，故「十年勿用，无攸利」也。坤爲「用」，云「勿用」，故知謂動也。三道大悖，雖變猶凶。十年數極，上變則利。六四，顛頤，吉。虎眡眈眈，其欲逐逐，无咎。〔注〕晉四之初。謂三已變，故「顛頤」，晉四本坎也，三變又爲坎，故象顛而易馬。與屯四乘坎馬同義。屯四亦三變而乘坎馬。坤爲「虎」，离爲「目」。「眈眈」，下眡貌。眡初。「逐逐」，心煩貌。坤爲吝嗇，坎水爲「欲」，故「其欲逐逐」。應初之專。得位應初，故「无咎」。二无應，故「顛頤」而「凶」。四有應，故「顛頤」而「吉」。謂上已反，與五易位。三成离，三成离，故不繫四於坎，與二異也。故「上施光也」。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注〕失位故「拂經」。无應順上，故「居貞吉」。艮爲「居」也。居則貞而吉，義在養賢。涉上成坎，自我往曰「涉」。五宜變，當從上反，不可自五往，亦養賢之義。乘陽无應，故「不可涉大川」矣。陽謂上。上九，由頤，厲吉。〔注〕由，自從也。體剥居上，衆陰順承，故「由頤」。失位，故「厲」。

以坤艮自輔，故「吉」也。利涉大川。〔注〕失位故「厲」。之五，得正成坎，坎爲「大川」，故「利涉大川」。

《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雜卦》曰「頤，養正也」，彼注云，謂養三五。五之正爲功，三出坎爲聖，與『蒙以養正聖功』同義」。「觀頤」，觀其所養也。謂以下養上。艮爲養賢。「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謂三五正坤實。天地養萬物，頤坤，大過乾，震生，巽長，艮山，兑澤，坤爲「萬物」，山澤之物，无不生長。聖人養賢以及萬民。〔注〕乾爲「聖人」。大過體復一爻，故爲「聖人」，謂初也。艮爲賢人，頤下養上，以初養艮。故「聖人養賢」。坤陰爲「民」，皆在震上，震謂初。「以貴下賤，大得民」，四貴降初，爲「下賤」。故「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頤時，天地合，日月望，陰陽往來，物所以生，故「大」也。

《象》曰：山下有雷，頤。雷伏山下，天地以陽養萬物。君子以愼言語，節飲食。「君子」謂初乾，震也。震爲「言」，艮爲「愼」，「愼言語」也。大過兑口，坤虛无實，艮爲「節」，故「節飲食」也。惠徵士以「君子」謂二正體坎，震象也。

「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初下養賢，四在艮，故爲初所養，陰非賢人，故「不足貴」。六二「征凶」，行失類也。「類」謂應，二當待五正。「十年勿用」，道大悖也。〔注〕弑父弑君，故「大悖也」。「顛頤」之「吉」，上施光也。「上」謂五，正三成离，故「施光」。「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順」謂坤。「由頤，厲吉」，大有慶也。〔注〕變陽得位，故「大有慶」也。之五故「得位」。

大過

䷛ 巽下兑上消息卦，義具頤。名大過者，《雜卦》曰「大過，顛也」。聖人取爲棺椁之象，蓋乾老坤生，故「大者過也」。不言死，陽无絶也。初體復一爻，陰凝乾，繼世承祀矣。候在十月。卦取二正成咸，陰陽感也。爻「過以相與」，女妻有子續陽之義。

大過，棟橈。〔注〕大壯五之初，或兑三之初。四陽二陰之卦，例由大壯來，「或兑三之初」者，坤盡

於夬，至大過而生遘，夬兌下成巽，坤之始終也。此與頤旁通，不言者，略也。《繫辭傳》「藉用白茅」，「苟錯諸地而可」，注以「頤坤爲地」。「棟橈」謂三。巽爲長木，稱「棟」。初上陰柔，本末弱，本，初。末，上。故「棟橈」也。橈，下屈也。兌，反巽也。兩巽相承，故全卦象「棟」而本末弱。橈獨在三者，下巽本體，任重，三居上下之際，故不勝而橈也。上巽反承，在三爲下「橈」，在四則爲上「隆」，下橈必傾，上隆猶可任。利有攸往，亨。〔注〕謂二也。《彖》曰「大者過」，謂二失位，故知「往」謂二。剛過而中，雖過而中。失位无應，利變應五，之外稱「往」，故「利有攸往」乃「亨」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注〕位在下稱「藉」。巽柔白爲「茅」，故「藉用白茅」。失位，咎也。承二，過四應五「士夫」，故「无咎」矣。初過應五，義具二也。承二應五，所謂「藉」也。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注〕稊，穉也。楊葉未舒稱「稊」。巽爲「楊」，木近澤是「楊」也。乾爲「老」，老楊故「枯」。乾至大過，嬗陰故「枯」，遘陰故又「生梯」、「生華」。陽在二也。十二月時，周之二月。二五爻獨以爻當月者，大過時重陰始，故陽義全。二體臨，五體夬也。兌爲雨澤，「枯楊」得澤復生「稊」。二无應，今過應上，「生稊」之象。楊少則「稊」而老則「華」，故上爲「稊」，初爲「華」。二體乾「老」，故稱「老夫」。「女妻」謂上兌。兌爲少女，故曰「女妻」。大過之家，「過以相與」，「老夫得其女妻」，故「无不利」。初過四應五，上過三應二，是謂「過以相與」。九三，棟橈，凶。九四，棟隆，吉。有它，吝。〔注〕隆，上也。橈之反。應在於初。已與五意在於上，反比上爲巽，故「棟隆」之象。故「棟隆，吉」。失位，動入險，而陷於井，故「有它，吝」。二失位「利有攸往」，四亦失位，變則成井，故戒其不可變也。然九二不取利正之義，則四「有它」亦謂不可與初耳。注似非也。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注〕陽在五也。夬三月時，周之五月。「枯楊」得澤故「生華」矣。五爲「楊」，猶四棟皆取反巽也。或者初巽「老婦」爲「枯楊」，「得士夫」爲「生華」。「老婦」謂初，巽爲「婦」，巽長女，故象已嫁爲「婦」。乾爲「老」，巽入乾體，故初亦「老」。故稱「老婦」也。「士夫」謂五。大壯震爲「夫」，兌爲「少」，故稱「士夫」。五陽必取「大壯震爲

夫」者，兑本女也。然則二亦以大壯乾爲老夫，注略耳。五過二使應上，二過五使取初，五得位，故「无咎」。陰在二「多譽」，今退伏初，巽爲「退伏」，非由二退也。故「无譽」。體遘淫女，故「過以相與」，使應少夫，《象》曰「亦可醜也」。舊説以初爲「女妻」，上爲「老婦」，誤矣。馬君亦然。荀公以初陰失正，當變，數六，爲「女妻」；二陽失正，數九，爲「老夫」；以五陽得正，位不變，數七，爲「士夫」；上陰得正，數八，爲「老婦」。但以數多少爲老少。此何異俗説也。悲夫，學之難。而以初本爲小，反以上末爲老。後之達者，詳其義焉。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注〕大壯震爲足，兑爲水澤，震足没水，故「過涉」也。涉者，之過也。頂，首也。乾爲「頂」。頂没兑水中，故「滅頂，凶」。謂大過之時，乾没於陰。乘剛，咎也。得位，故「无咎」。與「滅耳」同義也。噬嗑上九坎水自下没上，故曰「滅耳」。與此「滅頂」相似。噬嗑由否之泰，消息卦否上不反坤弑父弑君，故曰「何校滅耳，凶」。此本大壯，陰傷陽，五已之初，而上陰滅乾，故「凶」。與「滅耳」同義。然大過之時，坤生乾没，上妻二生子，得位續陰，非其咎也。

《彖》曰：大過，大者過也。〔注〕陽稱「大」，謂二也。大過體坎，二爲主。二失位，故「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本末」謂初上。陰柔故「弱」。剛過而中，巽而説行，「利有攸往」，乃「亨」。〔注〕「剛過而中」謂二。説，兑也，故「利有攸往」。以其得中，又「巽而説行」，故「利」，變應五也。「説行」者大壯震爲「行」。大壯震五之初，故「亨」。大壯四失位，爲二陰所傷，五之初，陽得位，陰不能傷，二變應之，其亨宜矣。與遯二同義。遯二消陽，子弑其父，三來之二成訟，弑逆不行，失位終凶，復變應五，故同義也。大過之時大矣哉。〔注〕「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藉用白茅」，「女妻」有子，繼世承祀，故「大矣哉」。自坤盡入乾，歷豫、小畜、萃、大畜、蹇、睽而入大過。乾精凝坤，乾老坤孕，故「女妻繼世」。坤爲鬼，故巽「白茅承祀」。此大過消息之義。

《象》曰：澤滅木，大過。兑澤，巽木。木，水所生，而水或滅木，木不得地也。陽，陰所牝，而陰終消陽，陽不得位也。大過陽之終，君子知微，故發「獨立不懼」之義。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注〕「君子」謂乾初。復初也。方消故不言聖人。陽伏巽中，巽，坤陰之始也。陰始著，則陽始消，故初陽伏入巽下。體復一爻，潛龍之德，故稱「獨立不懼」。「憂則違之」，乾初同義，故「遯世无悶」也。

「藉用白茅」，柔在下也。初爲「下」。「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注〕謂二過初與五，五過上與二。初比二，而二使之過與五。上比五，而五使之過與二。獨大過之爻得過其應，初本應四，四「不橈乎下」，故過與五。上本應三，三「不可有輔」，故過與二。故「過以相與」也。「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注〕本末弱，故「橈」。輔之益橈，故「不可以有輔」。陽以陰爲「輔」也。「陰」謂上。「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注〕乾爲動直，自二至四乾成，故能不橈。遠初近上，初承二，三，應五；上應二，比五四，其位然也。故「不橈下」也。「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注〕乾爲「久」。枯而生華，故「不可久也」。婦體遘淫，故「可醜也」。「過涉」之「凶」，不可咎也。大過宜凶，非陰之咎。

坎

☵☵坎下坎上乾二五之坤，陽陷陰中，故名曰「坎」。於消息卦乾盡入坤，三息會离，乾五征坤成坎，陽得其常，故曰「習坎」。坎，方伯之卦也。初六冬至，上六驚蟄。卦辭取二正爲比，陽初息卦爻二不變，陽微未出坤也，至上仍取二變。

習坎，有孚，〔注〕乾二五之坤，與离旁通。乾歸大有，坤二五乃交乾而爲离，离息成坎，日月會壬。于爻，觀上之二。二陽卦例。習，常也。八純卦唯坎加習者，嫌陽陷險非正，故明之。陽息陰中，是其常也。重亦常義，故《彖》曰「重險」。「孚」，信，謂二五。水行往來，朝宗于海，不失其時，如月行天，坎在天爲月，在地爲水。水之潮汐，應月之行，故以明坎之「有孚」。故「習坎」爲「孚」也。維心亨，行有尚。〔注〕坎爲「心」。陽在中。乾二五旁行流坤，「旁行」者，四周行於六十四卦。陰陽會合，故「亨」也。「行」謂二，「尚」謂五也。二體震爲「行」，動得正應五，故「行有尚，往有功也」。重險則陷，故二宜之正。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注〕習，積也。自陽德言，則「習」爲「常」。自險勢言，則「習」爲「積」。位下故習坎爲「入」。坎中小穴稱「窞」。兩坎之下，是坎中之窞。上无其應，初二失正，故曰「失道凶」矣。明「求小得」，亦「失道」故也。九二，坎有險，求小得。〔注〕陽陷陰中，故「有險」。位在坎，不能自出險中，故曰坎而又有險，謂上更遇坎也。據陰有實，故「求小得」也。據初陰，陽爲「實」，陰爲「小」。六三，來之坎坎，句險，句且枕，句入于坎窞，句勿用。〔注〕坎在内稱「來」。在坎終坎，故「來之坎坎」。三无應，來就下坎而終坎，故「來之坎坎」。枕，止也。人卧則枕，故「枕」爲止。艮爲止，三失位乘二，則「險」。承五隔四，故「險且枕」。「入于坎窞」，初在重坎之下，「坎窞」也。三下就坎，則既險矣，且上就艮，則在坎之下而亦入於「坎窞」也。體師三「輿」，脱「尸」字。故「勿用」。六四，尊酒，句簋，句貳用缶。〔注〕震主祭器，敬則用「祭器」，此非祭禮。故有「尊簋」。坎爲「酒」。簋，黍稷器。《周禮》：旅人爲簋。」簋，以瓦爲之，亦缶類，坤象。震爲稷，爲黍稷也。二至五有頤口象，震獻在中，震爲「獻」，在頤中。故爲「簋」。坎爲木，震爲足，下坎也。坎酒在上，「尊酒」之象。君尊有豐，以木爲之，若豆而卑。言震爲足者，以其在下。貳，副也。坤爲「缶」。禮有副尊，玄酒也。燕禮，君尊瓦大兩，有玄酒。故「貳用缶」耳。坎坤際乾，四上承五，剛柔之交。「尊酒」，饗禮。「簋」，食禮。「貳用缶」，燕禮也。內約自牖，句終无咎。〔注〕坎爲「内」也。四陰小，故「約」。艮爲「牖」。坤爲户，艮小光照户，句「牖」之象。「貳用缶」，故「内約自牖」。謂四順承五也。饗食之禮，賓席牖間，至燕，正臣禮不敢煩褻尊者，爲苟敬，席於阼階之西，北面，故「貳用缶」則「内約自牖」矣。得位承五，故「无咎」。九五，坎不盈，禔既平，无咎。〔注〕盈，溢也。艮爲止，謂水流而不盈。坎爲「平」。禔，安也。艮止坤安，故「禔既平」。謂坤爲坎也。得位正中，故「无咎」。上六，繫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注〕徽纆，黑索也。觀巽爲繩，艮爲手，上變入坎，故「係用徽纆」。「繫」當作「係」。寘，置也。坎多心，《説卦》坎「於木爲堅多心」。故「叢棘」。獄外種九棘，於經无考，未知虞所據。故稱「叢棘」。二變則五

體剥，觀上爲二，故取二變爲象。剥傷坤殺，故「寘于叢棘」也。「不得」，謂不得出獄。艮止坎獄，乾爲歲，五從乾來，三非其應，故曰「三歲不得，凶」矣。

《象》曰：習坎，重險也。〔注〕兩象也。天險地險，故曰「重險也」。五，天位。二，地位。水流而不盈，盈，溢也。謂五艮爲止，水流不溢。行險而不失其信。〔注〕信，謂二也。震爲「行」。水性有常，消息與月相應，故「不失其信」矣。「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謂二五。「行有尚」，往有功也。〔注〕「功」謂五。二動應五，故「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注〕謂五在天位。五從乾來，體屯難，故「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注〕坤爲地。乾二之坤，故曰「地險」。艮爲「山」，坎爲「川」，半山稱「丘」，丘下稱「陵」，故曰「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邦。〔注〕王公，大人，謂乾五。坤爲「邦」。乾二之坤成坎險，震爲「守」，有屯難象，故「王公設險以守其邦」。离言「王用出征以正邦」是也。險之時用大矣哉。自离成坎，兑秋震春，坎冬离夏，因時設險，故曰「時用」。

《象》曰：水洊至，習坎。剥復相嬗，如水續流。陸績云：「水再至通流，不舍晝夜。有似於習，故君子象之，以常習教事，如水不息。」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注〕「君子」謂乾五。在乾稱大人，在坎爲「君子」。惠徵士云：「五坎不盈，德盛而業未大，故稱『君子』。」坎爲「習」，爲「常」，乾爲「德」，震爲「行」，巽爲教令，觀巽也。坤爲「事」，故「以常德行，習教事」也。坎會乾出震，「常德行」也，變觀「習教事」也。

「習坎」入坎，失道凶也。「習坎」，其位也。「入坎」，其「失道」也。陽爲道，初失位故曰「失道」。「求小得」，未出中也。動應五，則出險中。「來之坎坎」，終无功也。艮爲「終」。「功」謂五。三不能承五，在坎終坎其道也。亦體師三「師或輿尸」，大无功也」。「尊酒，簋」，剛柔際也。〔注〕乾「剛」坤「柔」，震爲交，故曰「剛柔際也」。「坎不盈」，中未光大也。〔注〕體屯五中，故「未光大也」。屯五：「屯其膏，施未光也。」以在坎中成既濟，體离則光大也。上六失道，凶三歲也。謂變觀，上陽爲「道」，故「失道」。

离

☲☲离下离上　坤二五之乾，陰麗於陽，故名「离」。离者，麗也。於消息卦爲乾之舍，謙、師、比三息而乾坤合於离。與坎旁通，离陰麗坎陽也。方伯卦，初九夏至，上九白露，變正坎。

离，利貞，亨。畜牝牛，吉。〔注〕坤二五之乾，與坎旁通，于爻遯初之五。二陰卦例。柔麗中正，故「利貞，亨」。「中正」謂五伏陽。乾盡歸离而出於坎。坤者，乾之牝，离之陰麗乎坎之陽也。坤二五之乾，而凝元在二，乾二五之坤，而出坎在五，故二「元吉」而五「利貞」。五正，則二體皆變成坎，故下云「畜牝牛」。畜，養也。坤爲「牝牛」。乾二五之坤成坎，體頤養象，故「畜牝牛，吉」。唯坎中正故能麗坤。俗説皆以离爲「牝牛」，失之矣。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坎震爲足，初在其下，震履未成，故「錯然」也。錯，雜也。乾五未出，諸爻皆不能變，唯二凝元，有陽義，則下三成乾。乾爲「敬」。四惡人，初變應四，則見侵，故「敬之，无咎」。六

二，黄离，元吉。坤六五也。體「黄裳」，故「黄离」。凝乾之元，故「元吉」。九三，日昃之离，兑爲西，巽爲入，故「日昃」。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离爲大腹，「缶」象也。坎三當艮爲手，震爲「笑言」，則「鼓缶而歌」也。三不能變，則下體成乾，乾爲老。三乾盡體大過死，故「大耋」也。巽呼號，兑口舌，故「嗟」矣。九四，㐬如，其來如，㐬，逆子也。次四當震爲長男，坎爲中男，艮爲少男。四未能變，乘乾。三男皆逆乘父，故「㐬如」。上下之交，故「來如」。焚如，在二火間故「焚如」。死如，體大過故「死如」。棄如。二已正體乾，乾爲野，大過棺椁象毁，四在野上，故棄不葬。

六五，出涕沱若，自目曰「涕」。离爲目，由离出坎，象水出目，故「出涕沱若」。戚嗟若，吉。〔注〕坎爲心，震爲聲。坎震。兑爲口，离兑。故「戚嗟若」。動而得正，尊麗陽，故「吉」也。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注〕「王」謂乾。乾二五之坤成坎，體師象，震爲「出」，故「王用出征」。「首」謂坤二五來折乾，离之二五也。伏陽出先折二五，故曰「折首」。二五曾折乾者，故謂之「首」也。故「有嘉折首」。陽爲「嘉」。醜，類也。乾

征得坤陰類，謂五陽既出，初、三、四、上皆變而爲坤，故曰「陰類」。乾陽物，故「獲非其醜，无咎」矣。

《象》曰：离，麗也。麗，附著之意。陰必附於陽，故乾合坤元而爲离。日月麗乎天，〔注〕乾五之坤成坎爲月，五伏陽出，上先成坎。离爲日，下仍本离。「日月麗天」也。乾爲「天」。百穀草木麗乎地。〔注〕震爲「百穀」。坎震。巽爲「草木」，离巽。坤爲「地」。乾二五之坤成坎震，體屯。「屯者，盈也。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萬物出震，故「百穀草木麗乎地」。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注〕兩象故「重明」。「兩象」，离坎也。离日坎月，爲「重明」。所謂「明兩作」。「正」謂五陽。陽變之坤來化乾，「陽變之坤」謂坤二五之乾，以麗乾五。坤爲「化」，故曰「化乾」。以成萬物，謂离日「化成天下」也。化坎由离，此以上指釋「利貞」也。柔麗乎中正，故「亨」。〔注〕「柔」謂五陰。「中正」謂五伏陽。出在坤中「畜牝牛」，故「中正」而「亨」也。是以「畜牝牛，吉」也。

《象》曰：明兩作，离。〔注〕「兩」謂日與月也。乾五之坤成坎，坤二之乾成离，离坎日月之象，故「明兩作，离」。离以麗乾爲義，故「明兩作」謂「日月」。作，成也。日月在天，動成萬物，故稱「作」矣。或以日與火爲「明兩作」也。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注〕陽氣稱「大人」，則乾五「大人」也。乾二五之光繼日之明。坎月。坤爲「方」。二五之坤，震東，坎震。兑西，离兑。离南，坎北，故曰「照于四方」。

履錯之敬，以辟咎也。「咎」謂四。初不變，辟之。「黄离，元吉」，得中道也。「中」謂二。乾爲「道」。「日昃之离」，何可久也。「𠫓如，其來如」，无所容也。四惡人无所容，故「焚」、「死」、「棄」也。六五之「吉」，離王公也。「王公」，乾五大人也。「王用出征」，以正邦也。〔注〕乾五出征坤，故「正邦」也。坤爲「邦」。

周易虞氏義卷之三終

周易虞氏義卷之四

武進張編修惠言著

周易下經

彖下傳　象下傳　虞氏注

咸

䷞艮下兑上消息卦，在否，次漸。漸「女歸待男行」，咸以乾感坤，爲反泰之始也。候在五月。變成既濟。

咸，亨，利貞，取女吉。〔注〕咸，感也。坤三之上成女，乾上之三成男，由否來。乾坤氣交以相與。「止而説，男下女」，故「通，利貞，取女吉」。「貞」謂初四易位，少男下少女親迎之義。初四正則中男正乎外，中女正乎内，故「取女，吉」。

初六，咸其母。〔注〕母，足大指也。艮爲指，坤爲「母」，故「咸其母」。失位遠應，之四得正，故「志在外」，謂四也。咸家男下女，四感初，初乃之四，然初之志則常在四也。母非動始，然足之行先於母。六二，咸其腓，凶。居吉。腓，脛腨也。巽爲股，二最在下，腓之象。艮注云「巽長爲股，艮小爲腓」是也。感之者三也。凡感之道，近則通，二五正應，近爲三感，故「凶」。陰道承陽，故「居」而比三，雖「凶」，「吉」也。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注〕巽爲「股」，謂二也。三與二俱爲「股」。三二相感，非謂二獨爲股也。巽爲「隨」，艮爲手，故稱「執」。謂三當執守於二，二乃隨之。三應於上，初四已變歷險，故「往吝」。「往」謂之上。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注〕失位，「悔」也。應初動得正，故「貞吉」而「悔亡」矣。「憧憧」，懷思慮也。之内爲「來」，之外爲「往」。欲感上隔五，感初隔三，故「憧憧往來」矣。四爲咸心，无所不感，初上舉其遠者，故有往來之象。兑爲「朋」，少女也。謂上。艮初變之四，坎心爲「思」，故曰「朋從爾思」也。謂四既正，則上亦從也。四與上非男女之感，故轉

兑爲朋象。九五，咸其脢，无悔。〔注〕脢，夾脊肉也。謂四已變，坎爲脊，故「咸其脢」。五感上也。通體坎爲「脢」，亦如三之股，脢不動，象五不應二。得正，故「无悔」。舍二感上，嫌有悔，故云「无悔」。上六，咸其輔頰舌。〔注〕耳目之閒稱「輔頰」。四變爲目，离也。坎爲耳，兑爲口舌，故曰「咸其輔頰舌」。「輔頰」在耳目之閒，與舌不相接而相通。上應三，三在离坎之閒，「輔頰」也。上爲兑舌也。上感於五，不得之三，而與三通氣，以言語相感，故曰「咸其輔頰舌」，《象》曰「媵口説」也。

《彖》曰：咸，感也。陽始感陰。柔上而剛下，柔，坤三。剛，乾上。二氣感應以相與。鄭氏云：「與猶親也。」止而說，男下女，止，艮。說，兑。艮，男。兑，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初四正，既濟定。天地行變化，既成萬物，故「萬物化生」。一說謂咸反泰也。《序卦》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注云：謂否反成泰，「天地壹壹，萬物化醇」。〕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注〕乾爲「聖人」。否乾。初四易位成既濟，坎爲「心」，爲「平」，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此「保合太和」，「品物流形」也。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注〕謂四之初，以离日見「天」，坎月見「地」，縣象著明，「萬物」見离，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也。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注〕「君子」謂否乾。乾爲「人」，坤爲「虛」。謂坤虛三受上，故「以虛受人」。乾坤感應，陽施陰受，故曰「君子」。艮山在地下爲謙，在澤下爲「虛」。澤在山上，源出山中，山虛受之。

「咸其母」，志在外也。謂初志應四，初之四，坎爲「志」。雖「凶，居吉」，順不害也。二在否體坤，坤爲「順」，爲「害」。三來坤壞，二坤中，故「順不害」。「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注〕巽爲處女也。男已下女，以艮陽入兑陰，故「不處也」。當咸之時，已有男下女之象，故三、二同在巽體，「亦不處也」。凡士與女，未用皆稱「處」矣。二，女。三，士。志在於二，故「所執下也」。「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注〕坤爲「害」也。今未感坤，初體遯弑父，故曰「未感害

也」。未感則害必「貞吉」，乃「悔亡」。「憧憧往來」，未光大也。〔注〕未動之离，故「未光大也」。謂感上亦以求正也。「咸其脢」，志末也。四支謂之「末」。五正坎心，爲末之志。上與五爲「脢」，脢從然後可正「末」。「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注〕滕，送也。不得之三，感於五。山澤通氣，故「滕口説也」。

恒

䷟巽下震上泰息卦，通益，否反泰也。故注云「與益旁通」。乾坤天地終則有始，恒久之道，故名曰「恒」。內卦候在六月，外卦七月。否之反泰，由益反下，无取於恒，恒特明乾坤終始之義耳。故變又成益，所以爲恒久不已也。恒則化成，必先正位，故先言「利貞」，明既濟也。後言「利有攸往」，明成既濟乃反益也。爻上不變，云在益上，明三當「立不易方」也。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注〕恒，久也。與益旁通。恒乾通益坤。乾初之坤四，由泰來。剛柔皆應，故「通，乾坤交故。无咎，失位，咎也。剛柔應，故「无咎」。「利貞」矣。謂變復成益，三不易方，成既濟定。初利往之四，終變成益，則初、四、二、五皆得其正，終則有始，否泰相尋，恒益反復。故「利有攸往」也。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注〕浚，深也。初下稱「浚」，故曰「浚恒」。初失位，變體「潛龍」，故「浚恒貞」。益成則死坤中，故「凶，无攸利」。益初宜吉而凶者，未定既濟，非損上益下也。九二，悔亡。〔注〕失位，「悔」也。動而得正，處中多譽，故「悔亡」也。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卦變成益，三上失位，三宜「立不易方」，則上亦不變而既濟定。所謂「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也。乾爲「德」，坤爲耻。三不守乾，則二四與爲坤，故「或承之羞」。至承羞而後「貞」，雖正猶「吝」。九四，田无禽。〔注〕「田」爲二也，地上稱田。乾九二。「无禽」爲五也。禽，獲也。陽出征陰則有獲。在五多功，與師五「田有禽」同義。九四失位，利二上之五，已變承之，故曰「田无禽」。凡二五易位者，四多利五變。言二五皆非其位，故《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六五，恒其德，句貞婦人吉，句夫子凶。

〔注〕動正成乾，乾五。故「恒其德」。「婦人」謂初，巽爲「婦」。終變成益，震四復初婦得歸陽，從一而終，故「貞婦人吉」也。震，乾之子而爲巽夫，故曰「夫子」。終變成益，震四從巽，死於坤中，故「夫子凶」也。初上爲四，從震而吉，四下爲初，從巽死坤中，此「浚恒」所以「凶」也。故二「立不易方」乃各正性命也。使初四正者，乾五，故言之。

上六，震恒，凶。〔注〕在震上，故「震恒」。五動乘陽，故「凶」。不變在益上，故「凶」。三正定既濟，則非乘陽也。

《彖》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乾初上，坤四下。雷風相與，蜀才云：❶「分乾與坤，雷也。分坤與乾，風也。」巽而動，剛柔皆應，恒。「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乾爲「久」，陽爲「道」。凡不變者不足恒，故「利貞」乃「久於其道」。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注〕泰乾坤爲「天地」。謂終則復始，「有親則可久」也。《繫》注云：「陽道成，乾爲父，震坎艮爲子，『本乎天者親上』，故『有親』。」此終變成益，乾坤歷生六子，故曰「有親」。「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有始」，讀曰「又」。日月得天而能久照，〔注〕動初成乾爲「天」，至二离爲「日」，至三坎爲「月」，故「日月得天，而能久照」也。四時變化而能久成，〔注〕春夏爲「變」，陽信。秋冬爲「化」。陰詘。變至二离夏，至三兑秋，至四震春，至五坎冬至，此誤，應云「變至二离夏兑秋，至三震春，至五坎冬」。故「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謂乾坤成物也。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注〕「聖人」謂乾。即乾二君子。乾爲「道」，二「不易方」，故久於道。初二已正，四五復位，成既濟定。此論爻變也。卦三上得位，三久其道，不與上易，則益初、二、四、五正位成既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有兩离象，「重明麗正」，故「化成天下」。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注〕以离日照乾，坎月照坤，萬物出震，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與咸同義也。

《象》曰：雷風，恒。雷風至變而恒。君子以立不易方。〔注〕「君子」謂乾三也。乾爲「易」爲「立」，坤爲「方」。乾初之坤四，三正不動，乾爻唯三正。故「立不易方」也。

❶「蜀才」，引文在《集解》屬「李鼎祚」案語。

「浚恒」之「凶」，始求深也。〔注〕乾初爲淵，故「深」矣。失位，變之正，乾爲「始」，故曰「始求深也」。「九二悔亡」，能久中也。變得位，是「能久中」。「不恒其德」，无所容也。諸爻皆正，三獨失位，故「无所容」。久非其位，安得「禽」也。注云：言二五皆非其位。」「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注〕一謂初。終變成益，以巽應初震，故「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注〕震没從巽入坤，故「從婦凶」矣。坤爲義，以乾制坤，爲「制義」。「震恒」在上，大无功也。〔注〕終在益上，五遠應，故「无功也」。五應二，不能比上，上不得五，故「无功」而「凶」。上六在益上，故「凶」。三「不易方」，則上不變，成既濟，非「震恒」矣。

遯

䷠艮下乾上消遘，陰道長，陽當退，故名曰「遯」。與臨旁通。臨「至八月有凶」，謂遯也。遯六月卦也。卦不變，消時也。爻取三消成否，上來四反，成既濟，明泰否之義，與時行也。

遯，亨。〔注〕陰消遘二也。宜與臨旁通，不言略也。艮爲山，巽爲入，乾爲遠。遠山入藏，故「遯」。乾人入藏於遠山。以陰消陽，子弒其父，艮爲少男，變乾爲艮，故「子弒父」。小人道長，避之乃通，故遯而通。則當位而應，與時行也。「當位」謂五，「應」謂二。二陰道長，弒父弒君，由應五利貞，故陽不傷，遯之而通。小利貞。〔注〕「小」，陰，謂二。得位浸長，以柔變剛，故「小利貞」。二得位貞矣，浸長則非正。「利貞」者謂「執用黄牛之革」也。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注〕艮爲「尾」也。初失位動而得正，故「遯尾」。初動則遯去其尾。厲。」句之應成坎，爲災，之四成坎，故「厲」。在艮宜静，遯消方長，必至否乃能復濟，初在艮中，「時止則止」，故「宜静」。若不往於四，則无災矣。否既成，上既來變三，四來之初，則可「往」。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説。〔注〕艮爲手稱「執」，二執三。否坤爲「黄牛」，二執三，在成否之後，故取「否坤」。艮爲皮。四變之初，則坎水濡皮，离日乾之，皮濡而乾乃成「革」。故「執之用黄牛之革」。陰

浸而長，三消成否，二「小利貞」，故上來之三，仍爲艮，四之初而執二，在坎中也。此則二動而復出，與旅二同，故旅上「喪牛」，五動成遯，注云「六二『執用黄牛』」，則旅家所喪牛也」。莫，无也。勝，能。説，解也。説讀如「脱」。乾爲堅剛，上乾。巽爲繩，上來時，四未變，爲巽繩。艮爲手，持革縛三，在坎中，故「莫之勝説」也。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注〕厲，危也。巽爲。宜脱「繩」字。三在巽，故「係」。消坤失位，有係於上，故「係遯」。四變時，九三體坎，坎爲「疾」，故「有疾厲」。此二所謂「執用黄牛之革」，據上來之三也。遯陰剥陽，三消成坤，與上易位，坤爲「臣」，兑爲「妾」，上來之三，據坤應兑，據，四初未動言。故「畜臣妾吉」也。雖「有疾厲」，然以乾畜坤兑，終成既濟，故「吉」也。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注〕否乾爲「好」，爲「君子」。三消成否，四乃之初，故稱「否乾」。陰稱「小人」。動之初，故「君子吉」。四以乾入坤故「吉」。陰在四多懼，故「小人否」。初「遯尾厲」，故「否」。得位承五，故无凶咎矣。

九五，嘉遯，貞吉。〔注〕乾爲「嘉」。剛當位應二，故「貞吉」。謂三已變，成否也。上來之三成坎，四已易初。《象》曰「以正志也」。坎爲「志」。

上九，肥遯，无不利。〔注〕乾盈爲「肥」。四、五、上皆乾，由乾而遯，故曰「好遯」、「嘉遯」、「肥遯」也。遯皆變去，五不變，故曰「貞吉」。二不及上，故「肥遯，无不利」，《象》曰「无所疑也」。二執三謂執上，然二不能及上，上遯之三，二乃得執之，入坎。坎爲「疑」，疑「有疾厲」不利。

《彖》曰：「遯亨」，遯而亨也。遯乃得通。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注〕「剛」謂五。「而應」，句二。句艮爲「時」，故「與時行」矣。「小利貞」，浸而長也。臨云「剛浸而長」，注以兑澤解之。此亦曰浸長者，臨「至八月有凶」，遯二消臨兑，故亦取澤象。虞雖不説，可以例求。遯之時義大矣哉。陰消之際，時行則行，否反成既濟，故「義大」也。

《象》曰：天下有山，遯。弑亂之時，天下无邦，唯山可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注〕「君子」謂乾。乾爲「遠」，爲「嚴」。「小人」謂陰。坤爲「惡」，爲「小人」。故「以遠小人，不惡而嚴」也。二陰浸長，三消入坤，是「小人」也。乾上反三，據坤四動初，既濟定，是「遠小人，不惡而嚴」。

「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之四成坎，爲「災」也。執用「黄牛」，固志也。坎爲「志」。謂上來之三，四變之初。「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注〕三動入坤，坤爲「事」，故「不可大事也」。故上來之三。「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嘉遯貞吉」，以正志也。謂三已變，否上之三，四正初，五在坎爲志正。「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謂之三坎爲「疑」。

大壯

䷡乾下震上陽息泰，過盛而爲陰傷，故名曰「大壯」。壯，傷也。與觀旁通。大壯，二月卦也。卦辭正五成需，陽過當止，故曰「大壯止也」。爻成既濟，五正則陽道成。

大壯，利貞。〔注〕陽息泰也。壯，傷也。物過則傷，不云傷而云壯者，陰陽之辭。《方言》曰：「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策』或謂之『壯』。」郭璞注云「今淮南亦呼壯爲傷」是也。「大」謂四，失位，爲陰所乘，兑爲「毁折」，傷，陽不失位，不致傷也。與五易位，乃得正，故「利貞」也。

初九，壯于趾征，句凶，有孚。〔注〕「趾」謂四。征，行也。震足爲「趾」，爲「正」，當作「征」。初得位，四不征，之五故「凶」。「趾征」，猶言趾之征也。凡應不相得則傷，四不應初，故初傷而凶。江承之云：經文言征，非言不征，如虞讀，似四征五而初傷，殆非也。『趾』謂四，『征』謂初。四失位，初不得應，故傷。若遂動而應四，則「凶」。唯不動而待四之五，已得應之，則「有孚」也。『壯于趾』爲句，『征凶』爲句。《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趾征』不連讀，明甚。」坎爲「孚」，謂四上之五成坎，已得應四，故「有孚」。九二，貞吉。〔注〕變得位，故「貞吉」。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注〕應在震也。三陽「君子」。九三。「小人」謂上。上逆故「用壯」。陰方逆乘，傷陽不應三。謂二已變离，离爲「罔」，罔，羅也。三乘二，故「君子用罔」。體乾「夕惕」，故「貞厲」也。三陷於罔，故危。羝羊觸藩，羸其角。羝羊，牡羊也。藩，籬也。羸，綴繫也。三體兑，兑爲羊，在

乾故曰「羝」。震爲竹木，謂上二陰在陽前爲「藩」。乾爲首，三乾上故爲「角」。兑爲剛鹵。三欲觸上，反見纍，謂二已變，體巽爲繩也。荀氏以「三觸四而危之」。三爲「君子」，明不觸四也。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纍，壯于大轝之腹。〔注〕失位，「悔」也。之正得中，與五易位，故「得中」。故「貞吉」而「悔亡」矣。體夬象，故「藩決」。震四上處五，則藩毁壞，故「藩決不纍」。坤爲「大轝」，爲「腹」。四之五折坤，故「壯于大轝之腹」。而《象》曰「尚往」者，謂上之五。六五，喪羊于易，无悔。〔注〕四動成泰，坤爲「喪」也。乾爲「易」，四上之五，兑還屬乾，體乾，九五有乾德，故曰「易」。故「喪羊于易」。動各得正，而處中和，故「无悔」矣。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注〕應在三，故「羝羊觸藩」。謂上不應三，使三觸藩，故「无攸利」。明三所觸者上矣。遂，進也。謂四已之五，體坎，上能變之巽，「能」衍字。巽爲進退，故「不能退，不能遂」。不能進退，言爲巽之不可。退則失位，上則乘剛。「退」謂上爲巽，退於己則失位，進於五則逆乘剛也。故「无攸利」。坎爲「艱」，得位應三利上，不變居坎，則得位。藩既決，三自應之，利居五上。故「艱則吉」。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陽爲「大」。剛以動，故「壯」。剛，乾。動，震。動而過剛，謂四失位，爲陰所乘，故傷也。「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注〕謂四進之五乃得正，故「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注〕「正大」謂四之五成需，以离日見天，坎月見地，故「天地之情可見也矣」。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雷陽氣，震陰而爲聲。「在天上」，陽盛而傷故震也。失位而傷，「非禮弗履」之義。君子以非禮弗履。震足履乾，履非所履，四正成坎，震足不見，故曰「非禮弗履」。「君子」謂乾陽。履，以坤柔履剛，故「嘉會合禮」。此以震剛履乾，故「非禮弗履」。其義同也。

「壯于趾」，其孚窮也。〔注〕應在乾終，故「其孚窮」也。窮於「孚」，故傷。九二「貞吉」，以中也。〔注〕動體离，故「以中也」。二宜陰中。「小人用壯」，「君子」「罔」也。上方傷陽，三宜

正守，乃惡而觸之，羸角宜矣。「藩決不羸」，尚往也。尚，上也，謂之五。「喪羊于易」，位不當也。四五不當位，故「喪羊」乃无悔。「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詳祥同。「艱則吉」，咎不長也。〔注〕乾善爲「詳」。不得三應，故「不詳也」。巽爲「長」，動失位爲「咎」，不變之巽，故「咎不長也」。

晉

䷢坤下离上觀消卦，陰進居五，故名曰「晉」。晉，進也，不曰進而曰晉者，以陽爲義，日中觀之大也。故《雜卦》曰：「晉，晝也。」候在二月。卦辭初動成噬嗑，消道也。取陽義，故爻成既濟。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注〕觀四之五。四陰例。晉，進也。謂四進居五，上行也。坤爲「康」，康，安也。初動體屯，震爲「侯」，故曰「康侯」。「康侯」猶寧侯，謂初坤爲震也。震爲「馬」，坤爲「用」，故「用錫馬」。惠徵士讀「錫貢」之「錫」，諸侯所以享王。艮爲多，坤爲衆，故「繁庶」。「蕃」當作「繁」。离日在上，故「晝日」。三陰在下，故「三接」矣。觀四之五，以离日接乾，初正坤故三陰在下。三接，三享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注〕晉，進。摧，憂愁也。應在四，故「晉如」。失位，故「摧如」。動得位，故「貞吉」。應离爲「罔」。曰衍字。坎稱「孚」，坤弱爲「裕」，四雖「孚」而在「罔」，變則四在坤而「裕」。欲四之五成巽，初受其命，巽爲「命」。故「无咎」也。正位得應，故「无咎」矣。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注〕震爲。脱字。當云「震爲行故晉如」。謂初已變，二在震也。應在坎上，故「愁如」。得位處中，故「貞吉」也。二无應，嫌當變應五。乾爲「介福」，艮爲手，四五易位體艮。坤爲虛，二也。故稱「受」。艮手持福，與二，二受之。介，大也。謂五已正中，乾爲「王」，坤爲「母」，故「受茲介福，于其王母」。九五，乾也。消坤中，故爲「王母」。六三，衆允，悔亡。〔注〕坤爲「衆」。允，信也。土性信，故「衆允」。三失正，與上易位，則「悔亡」，故《象》曰

「上行也」。此則成小過，不據初正也。小過故有飛鳥之象焉。此并解九四「碩鼠」由三上易位也。小過飛鳥則「碩鼠」也。臼杵之利，見碩鼠出入坎穴，蓋取諸此也。《繫》曰：「臼杵之利，取諸小過。」九四，晉如碩鼠，貞厲。「碩鼠」，五技鼠也。离爲飛鳥，上之三离象壞，震爲動，艮爲穴，動出穴中，飛而不高，故爲「碩鼠」。正居坎，故危。六五，悔亡，失位爲「悔」，之正故「亡」。矢得，勿恤。往吉，无不利。〔注〕「矢」古「誓」字。誓，信也。勿，无。恤，憂也。五變得正，坎象不見，故「誓得，勿恤，往有慶也」。誓得，信得也。「往」謂之正。上九，晉其角，惟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注〕五已變之乾爲「首」。位在首上稱「角」，故「晉其角」也。坤爲「邑」，動成震而體師象，坎爲心，故「維字誤，當爲「惟」。用伐邑」。「心」謂五也。五未正，體師已正，體坎惟思也。言思欲伐邑，謂五使上之三伐坤也。得位乘五，故「厲吉，无咎」而「貞吝」矣。得位故「吉，无咎」，乘陽故「吝」。

《象》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离爲「明」。順，坤。麗，离。「大明」謂乾也。五乾位，陰順麗陽，故「麗乎大明」，謂觀四之五也。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以四麗五，柔進上行，以离接乾，是「康侯用錫馬」於王，「晝日三接」之象。

《象》曰：明出地上，晉。日出於地，進而照地。君子以自照明德。〔注〕「君子」謂觀乾。乾五也。乾爲「德」，坤爲「自」，离爲「明」。乾五動，以离日自照，故「以自照明德」也。就陽而言，爲乾五動。

「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注〕初動震爲「行」。初一稱「獨」也。五未之巽，故「未受命也」。四裕在坤，初受巽命。「受茲介福」，以中正也。「衆允」之，句志上行也。〔注〕坎爲「志」。三體坎。三之上成震，故曰「上行也」。「碩鼠貞厲」，位不當也。謂當之五。「矢得，勿恤」，往有慶也。〔注〕動之乾，乾爲「慶」也。「惟用伐邑」，道未光也。謂五已正，离爲「光」。上之三「伐邑」，五得光也。五陽爲「道」。

明夷

䷣离下坤上臨息卦，次升。陽雖升而未光，猶傷於陰，故曰「明夷」也。言陽當有所誅殺，故曰「明夷，誅也」。候在九月。五出成既濟。

明夷，〔注〕夷，傷也。臨二之三，二陽例。而反晉也。兼取反卦，非消息例。侯果云：晉與明夷，往復不已，故見暗則伐取之，亂則治取之。」「明入地中」，故傷矣。利艱貞。〔注〕謂五也。五失位，變出成坎，爲「艱」，故「利艱貞」矣。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离爲「飛」。晉時离在上，今反下，故「垂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晉四下初，體震爲「行」。晉初動體噬嗑「食」。初從四下，不從坤變，故「不食」。离爲「日」，自四至初三爻，故「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震爲「主人」爲「言」。應在震，故「有攸往」而「有言」。六二，明夷于左股，本臨三。在震爲「足」。初，趾。二，股也。震爲「左」，故「左股」。用拯馬壯，吉。「拯」，《子夏傳》作「抍」，舉也。壯，傷也。震爲「馬」。謂臨二震在坤下，失位而傷，三之二舉之，得位而吉。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體師，以坎征坤，离爲「南」故「南狩」。此本离上也，离上「有嘉折首」。不可疾貞。坎爲「疾」。疾貞，正乎坎也。言當征五，成既濟也。季札聞《周南》、《召南》曰「猶有憾」，謂「疾貞」也。六四，入于左腹，坤爲「腹」，體震爲「左」。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本晉初也。在艮下，艮爲「門庭」，今體震故「出」。坎爲「心」。「明夷之心」，二也。四應初歷險，近得於二，故「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矣。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注〕應在三。离滅坤下，故「不明晦」。晉時在上麗乾，故「登于天，照四國」。今反在下，故「後入于地，失其則」。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謂反晉，坎爲「入」。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注〕以，用也。三喻「文王」。「大難」謂坤。謂上。坤爲弑父，迷亂荒淫，若紂殺比干。三幽坎中，象文王之拘羑里。震爲諸侯，喻從文王者。謂

四也。紂懼出之，故「以蒙大難」，得身全矣。文明，离也。柔順，坤也。蒙，遭也。虞以紂懼諸侯而出文王，足以正《史記》之失。「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注〕箕子，紂諸父，故稱「內難」。五乾天位，今化爲坤，箕子之象。坤爲「晦」。乾爲大明，故「晦其明」。箕子正之，出五成坎，體离，重明麗正，坎爲「志」，故「正其志，箕子以之」，而紂奴之矣。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注〕而，如也。「君子」謂三。體師象，以坎莅坤，坤爲「衆」爲「晦」，离爲「明」，故「用晦如明」也。雖在晦猶自明也。

「君子于行」，義「不食」也。荀氏云：暗昧在上，有明德者，義不食禄也。」六二之「吉」，順以則也。坎爲「則」，謂二順三。「南狩」之志，乃大得也。坎爲「志」。「入于左腹」，獲心意也。入坤宜比三。「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五正則重明，麗正故不息。「初登于天」，照四國也。謂晉時在坤上，坤爲「四國」。「後入于地」，失則也。謂反在坤下，三坎爲「則」。三在下，不應上，上失之。

家人

䷤离下巽上遯消卦，次訟。陰陽一家，故名曰「家人」。候在五月。三權變，受上成既濟。消卦正位多由家人，此發例也。卦不變，消卦之正。

家人，利女貞。〔注〕遯初之四也。二陰例。「女」謂离巽。二四得正，故「利女貞」也。

初九，閑有家，悔亡。應四在坎爲「閑」。閑，防也。初夫四婦，三未動，震巽未成，故閑之悔也。三動則「悔亡」。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二得地正，坤道從陽，故「无攸遂」。三動體頤，二在頤中，五在頤上，艮手饋養，故「在中饋」。居正應五，故「吉」。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馬氏云：嗃嗃，悦樂自得貌。」今當從之。三動震爲喜樂，故「嗃嗃」。失位故「悔厲」。天地正故「吉」。婦子嘻嘻，終吝。嘻嘻，樂笑无節也。婦，巽。子，震也。三終爲坤而不正位，則悦樂之過而「婦子嘻嘻」矣。謂當與上易位。六

四，富家大吉。〔注〕三變體艮，艮爲篤實，坤爲大業。得位應初，順五乘三，比據三陽，故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謂順於五矣。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假，大也。乾五稱「王」。「家」謂二。坎爲「恤」謂三也。三變則五交二，无憂而「吉」。上九，有孚，句威如，終吉。〔注〕謂三已變，與上易位成坎，坎爲「孚」，故「有孚」。乾爲「威如」，自上之坤，故「威如」。上乾體。易則得位，故「終吉」也。

《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注〕遯乾爲「天」，三動坤爲「地」，男得天正於五，遯五不變。女得地正於二，成既濟，二不變。故「天地之大義也」。离巽皆女，女以男爲家，故三動正天地，則二五男女正内外矣。三本正位，變坤復易上，成既濟，所謂權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母，乾坤也。乾爲「君」，坤爲后，后亦「君」也。父子、兄弟、夫婦所以各正，由父母正。故三動然後既濟定。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注〕遯乾爲「父」，艮爲「子」。三、五位正，故「父父子子」。父尊，子卑。三動時震爲「兄」，艮爲「弟」。初位正，當言初五位正。上已言三五，故省文。故「兄兄弟弟」。兄先，弟後。三動時震爲「夫」，巽四爲「婦」。初四位正，故「夫夫婦婦」也。夫内成，婦外成。而家道正。三上易位，六爻皆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成既濟定，「雲行雨施，天下平」。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火，天氣。風，地氣。火則生風，得風而火盛，猶男女之道相須而成。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君子」謂九三。遯艮「賢人」也。三動成震爲「言」，爲「行」。納上成坎爲法，故「有物」「有恒」，與乾九二「庸言之信，庸行之謹」同義。

「閑有家」，志未變也。坎爲「志」，謂三。六二之「吉」，順以巽也。坤爲「順」，「巽」謂五。「家人嗃嗃」，未失也。終納上，故「未失」。「婦子嘻嘻」，失家節也。坎爲「節」。三上易則體兩坎，爲「家節」。「富家大吉」，順在位也。得位順五，故「順在位」。「王假有家」，交相愛也。〔注〕乾爲「愛」也。二稱「家」。三動成震，五得交二，初得交四，故「交相愛」。震爲「交」也。「威如」

之「吉」，反身之謂也。〔注〕謂三動坤爲「身」，上之三成既濟定，故「反身之謂」。此「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睽

䷥兌下离上消息卦，通蹇。蹇二之復二成臨。坤五麗乾五，微陰始著，陰陽之氣自此而分，故名曰「睽」。《序卦》曰：「睽，乖也。」《彖》曰「天地睽而其事同」，義在乾五伏陽出通坤五，故先睽而後同。候在十二月。卦唯言五應乾，消息之義。爻取五正則定既濟，明乾元也。與小畜、大畜亦同義。

睽，小事吉。〔注〕大壯上之三。四陽之例。《雜卦》曰「睽，外也」，亦謂陽動而外也。在《繫》「蓋取」无妄二之五也。「《繫》『蓋取』」者，《繫》云「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此《彖》云「柔進而上行」，故知與「蓋取」同義。「小」謂五，陰稱「小」。得中應剛，蹇乾五。故「吉」。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注〕无應，「悔」也。四動得位，故「悔亡」。應在于坎，坎爲「馬」，四而衍失位，之正人坤，坤爲「喪」，坎象不見，故「喪馬」。震爲「逐」，艮爲止，故「勿逐」。坤爲「自」，二至五體復象，故曰「復」。當以二變，四至初體復，云「二至五」似非。四動震馬來，故「勿逐自復」也。离爲「見」，「惡人」謂四。四离「焚」「棄」故「惡人」。動入坤初，四復正，故「見惡人，以避咎」矣。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注〕二動體震，二失位故「動」。震爲「主」，爲大塗，艮爲徑路，大道而有徑路，故稱「巷」。變而得正，故「无咎」而「未失道也」。

六三，見輿曳，〔注〕离爲「見」，坎爲車，爲「曳」，當以四動坤爲「輿」，直取坎車似非。故「見輿曳」。「輿」謂四也。其牛觢。〔注〕四動坤爲「牛」，爲類。「爲類」，未詳，疑字之誤。牛角一低一仰，故稱「觢」。离上而坎下，「其牛觢」也。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注〕「其人」謂四，「惡人」也。四睽五顧三，三失位，故所見「輿」、「牛」、「人」皆四也。黥額爲「天」，割鼻爲「劓」。无妄乾爲「天」，震二之乾五，以陰墨其天。乾五之震二，毀艮割其鼻也。兌爲刑人，故「其人天且劓」。失位，動得正成乾，故「无初有終」。

《象》曰「遇剛」，是其義也。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注〕孤，顧也。《釋名》有此文。在兩陰閒，睽五顧三，故曰「睽孤」。體离故爲目。《説文》云：睽，目不相視也。」四失位，不承五而顧三，故曰「睽孤」也。震爲「元夫」，謂二已變，動而應震，故「遇元夫」也。震爲「交」，坎爲「孚」，坎動成震，故「交孚」。動而得正，故「交孚，厲无咎」矣。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注〕往得位，「悔亡」也。謂動正。動而之乾，明五變，四乃能變。乾爲「宗」。謂五本與乾五爲體。二體噬嗑，故曰「噬」。四變時，艮爲「膚」，故曰「厥宗噬膚」也。「宗」謂乾五伏陽，非謂二應。變得正成乾，乾爲「慶」，故往无咎而「有慶」矣。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注〕睽三顧五，故曰「睽孤」。离爲「見」，坎爲「豕」，爲「雨」。四變時坤爲土，土得雨爲泥塗。四動艮爲背，豕背有泥，故「見豕負塗」矣。坤爲「鬼」，坎爲「車」，變在坎上，四變也。故「載鬼一車」也。「豕」「鬼」皆謂五。五未變，上失正，所見如此。先張之弧，後説之壺。〔注〕謂五已變，乾爲「先」。應在三，五變上乃與三相應。坎爲「弧」，离爲矢，三本象。張弓之象也。謂三不應己。故「先張之弧」。四動震爲「後」。「説」猶置也。「説」讀如「稅」。兑爲口，离爲大腹，坤爲器，大腹有口，坎酒在中，「壺」之象也。之應，歷險以與兑，故「後説之壺」矣。四動三乃與上相應，坎象不見，壺空置矣。匪寇，句婚媾，往遇雨則吉。〔注〕匪，非。坎爲「寇」。之三歷坎，故「匪寇」。謂三匪與上爲應。陰陽相應，故「婚媾」。謂上易三。三在坎下，故「遇雨」。下坎爲「雨」。與上易位，坎象不見，各得其正，故「則吉」也。成既濟定。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注〕离火炎上，澤水潤下也。无妄二之五。二動爲「火」，五動爲「澤」。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注〕「二女」，离兑也。坎爲「志」。离上，兑下。无妄震爲「行」，巽爲「同」，艮爲「居」，二五易位，震巽象壞，故「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也。巽艮體皆壞，則「同居」者原其在无妄而言，非即謂离上兑下爲「同居」。女道外成，离兑爲姊妹，故原在家爲「同居」。説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

〔注〕說，兑。麗，离也。「明」謂乾，乾五伏陽即蹇五也。當言大明以麗於晉。「麗」疑當爲「例」。晉言「麗乎大明」，大明謂乾，此亦當然與晉同，則脱字也。「柔」謂五。无妄巽爲「進」，從二之五，故「上行」。「剛」謂應乾五伏陽，非應二也，與鼎五同義也。鼎應屯五乾，睽應蹇五乾。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注〕五動乾爲「天」，四動坤爲「地」，故「天地睽」。惠徵士云：乾上坤下，象天地否，故天地睽。」坤爲「事」也，五動體同人，故「事同」矣。男女睽而其志通也，〔注〕四動艮爲「男」，兑爲「女」，故「男女睽」。惠徵士云：咸兩象易，故男女睽。」坎爲「志」，爲「通」，故「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注〕四動萬物出乎震，區以別矣，故「萬物睽」。震生兑殺，故「區以別矣」。坤爲「事」，爲「類」，故「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离夏，兑秋，坎冬，四變震春，故曰「時」。惠徵上云：「非義之常，故曰『時用』也。」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君子」謂乾五伏陽。伏陽出，成巽爲「同」。四動，二上易位，既濟定，乾坤別，故「以同而異」。

「見惡人」，以避咎也。「遇主于巷」，未失道也。〔注〕動得正，故「未失道」。「見輿曳」，位不當也。三失位，故見四顧之。「无初有終」，遇剛也。〔注〕動正成乾，故「遇剛」。「剛」謂上。三與上相易。「交孚」无咎，志行也。〔注〕坎動成震，故「志行」也。「厥宗噬膚」，往有慶也。「慶」謂乾五陽。「遇雨」之「吉」，羣疑亡也。〔注〕物三稱「羣」。謂坎三爻也。坎爲「疑」，三變坎敗，故「羣疑亡」矣。

蹇

䷦艮下坎上 消息卦，通睽。萃四既息五，則下反三而爲蹇。蹇三之復二成睽。睽五應蹇五，乾坤乃通，陽老入重坎，始蹇難，故名曰「蹇」。坤德至蹇而復，故卦辭「利西南，不利東北」，與坤同也。候在十一月。成既濟，坤元復也。

蹇。利西南，〔注〕觀上反三也。觀上即萃

四。萃，觀上之四也。坤德成觀，又二陽之例，故不言萃四。坤，西南卦。五在坤中，坎爲月，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往得中」，謂「西南得朋」也。此言乾五當使三之復二成睽也。三之睽，成震兑，「西南得朋」。五居坤中，以應睽五，故曰「利西南」，與坤同義。然則「往得中」者，謂三往居二中爻。就一卦言，以外體爲「往」。卦就消息言，以之卦爲「往」。義各有當也。不利東北。〔注〕謂三也。艮，東北之卦。月消於艮，喪乙滅癸，故「不利東北」。言喪乙滅癸，明不但以艮爲「東北」也，則「西南」亦指震兑。「其道窮也」，則「東北喪朋」矣。利見大人。〔注〕离爲「見」，「大人」謂五。二得位應五，故「利見大人，往有功也」。此乃據爻義言之。貞吉。〔注〕謂五當位，「正邦」，坤爲「邦」，乾正坤。故「貞吉」也。明初當正。

初六，往蹇，來譽。〔注〕「譽」謂二，二「多譽」也。失位應陰，往歷坎險，故「往蹇」。蹇以見險而止爲義，故諸爻並言「往來」。內卦則以外卦爲「往」，外卦則以變爲「往」。變而得位，以陽承二，故來而譽矣。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注〕觀乾爲「王」，五也。坤爲「臣」，二也。爲「躬」，坎爲「蹇」也。蹇亦險難。之應涉坤，二五俱坎，故「王臣蹇蹇」。君臣同難。觀上之三，折坤之體，臣道得正，故「匪躬之故」。《象》曰：「終无尤也。」九三，往蹇，來反。〔注〕應正歷險，故「往蹇」。反身據二，故「來反」也。江承之云：反當謂三反之復二，成臨，息睽。」注似非。六四，往蹇，來連。〔注〕連，輦。蹇，難也。輦亦難意，故通訓之。在兩坎間，進則无應，「進」謂變往，初已正故「无應」。故「往蹇」。退初介三，故「來連」也。九五，大蹇，朋來。〔注〕當位正邦，故「大蹇」。江承之云：「九三之復二成臨，臨者大，故大其蹇。」睽兑爲「朋」，故「朋來」也。九五以乾通睽，故大其蹇。三之復二爲兑，「西南得朋」。獨於九五言通睽者，消息在五，三往得中，五所爲也。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注〕陰在險上，變失位，故「往蹇」。上无所往，故知以變爲「往」。「碩」謂三，艮爲「碩」。退來之三，故「來碩」。得位有應，故「吉」也。离爲「見」，「大人」謂五，之三歷五，故「見大人」。故「利見大人」矣。

《象》曰：蹇，難也，險在前也。前，外也。諸爻言「往蹇」以險在前。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注〕离見坎「險」，艮爲「止」。觀乾爲「知」，謂五體觀乾。故「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謂三之復二得中，震「西」兑「南」。「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謂二在坤中，坤「東」癸「北」，陽道窮。「利見大人」，往有功也。〔注〕「大人」謂五。二往應五，五「多功」，故「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謂五正坤。坤爲「邦」。蹇之時用大矣哉。〔注〕謂坎月生西南，而終東北。震象出庚，兑象見丁，乾象盈甲，巽象退辛，艮象消丙，坤象窮乙，喪滅於癸，終則復始，以生萬物，故「用大矣」。三之復二成震兑。五乾照之，爲陽息。變之四成巽，艮滅於坤，爲陰消，故備時用。蹇坤乾之合，陽將老，故又發此義。

《象》曰：山上有水，蹇。山上有水，地險山川，故爲蹇難。君子以反身脩德。〔注〕「君子」謂觀乾。體乾九三，故曰「君子」。坤爲「身」。觀上反三，故「反身」。陽在三，「進德脩業」，故「以反身脩德」。觀乾德外著，反之於内，體乾之「夕惕」。孔子曰：「德之不脩，是吾憂也。」

「往蹇，來譽」，宜待時也。〔注〕艮爲「時」，謂變之正，以待四也。「王臣蹇蹇」，終无尤也。尤亦悔意，坎也。「終无尤」，言不累於坎。「往蹇，來反」，内喜之也。〔注〕「内」謂二，陰也。謂二是陰爻，非通初六言之。爻注云「反身據二」，是其義也。「往蹇，來連」，當位實也。陽爲「實」，謂初變正應四，不以「來連」爲患。「大蹇朋來」，以中節也。五「中節」故能睽而同，是以「朋來」。惠徵士説以《中庸》曰「發而皆中節」。「往蹇，來碩」，志在内也。坎爲「志」，三「在内」。「利見大人」，以從貴也。五乾爲「貴」，言上應三則比五。

解

䷧坎下震上臨息卦，次明夷。陽動而交坤，陰始解散，故名曰「解」。候在二月。卦辭成屯，消息震也。屯則既濟定，故爻至上而三正。

解，利西南。〔注〕臨初之四。二陽例。坤西南卦，初之四得坤「衆」，故「利西南，往得衆

也」。此説「西南」與坤注違，蓋非也。四在震，二往之五成兑，震「西」兑「南」，「西南得朋」。正坤五，故「利西南，往得衆也」。无所往，其來復吉。〔注〕謂四本從初之四，失位於外而无所應，初亦失位，不相應也。故「无所往」。宜來反初，復得正位，故「其來復吉」也。二往之五，四來之初，下云「夙吉」，知二往之五，四乃得來之初。成屯，體復象，故稱「來復吉」矣。有攸往，夙吉。〔注〕謂二也。夙，早也。离爲日，爲甲，乾爲「甲」，离亦爲「甲」，日所出也。日出甲上，故早也。四變則离不見，故「夙吉」。九二失正，早往之五則吉，故「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初六，无咎。〔注〕與四易位，體震得正，二已之五，故「體震」。故「无咎」也。失位宜咎，之正故「无咎」。初四變不言貞者，解主九二，二貞則諸爻皆正。

九二，田獲三狐，得黄矢，貞吉。〔注〕二稱「田」。體乾九二「在田」。田，獵也。體坎离則象獵。變之正，艮爲「狐」，坎爲弓，离爲「黄矢」，矢貫狐體，二离「黄矢」，之正，艮體見，故「獲狐」。二之五歷三爻，故「田獲三狐，得黄矢」。二上五艮，狐象。四下初，又艮。二、三、四三爻皆狐，故「三狐」。三「解悖」，

离復見，故「得黄矢」。之正得中，故「貞吉」。六三，負且乘，〔注〕負，倍也。二變時，艮爲「背」，《繫》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注云「否上之二成困，三暴慢，以陰乘陽，二變入宫爲萃。五之二，奪之成解」，故曰「上慢下暴，盜之招」謂此也。此就爻變另爲一例。此注以《繫》解之者，三伏陽「解悖」，六三非能自正，故以致盜言之，取困三暴二入宫也。又本象二變之五爲萃，正與困二入宫同。或者五既正後，四逼三暴，不能之初，五復之二奪之，故三伏陽出還成乾也。解悖，四乃之初。謂三以四艮倍五也。五在艮後，故「三以四艮倍五」。五來寇三時，謂五之二，奪之成解也。坤爲車，萃坤。三在坤上，故「負且乘」。「小人而乘君子之器」，坤爲「器」，乾爲「君子」。乾在坤上稱「君子德車」。故《象》曰「亦可醜也」。致寇至，貞吝。〔注〕五之二成坎，坎爲寇盜。五之二失正，故爲「寇盜」。上位慢五，下暴於二，「慢藏悔盜」，《繫》注：坎心爲『悔』，坤爲『藏』，困兑爲見。藏而見，故『慢藏』也。」故「致寇至，貞吝」。伏陽出三，則「貞」矣，「可醜」故「吝」也。《象》曰：「自我致戎，又誰咎也。」九四，解而母，朋至斯孚。〔注〕二動時，艮爲指。四變之坤爲

「母」，母，大指也。坤艮兼象指母。故「解而母」。四解坤而成母。臨兑爲「朋」，四本臨之兑，四爲二之「朋」。坎爲「孚」，「朋至」自四，謂二往也。二之五成坎，故「斯孚」。四陽從初，故「朋至斯孚」矣。六五，君子惟有解，吉。有孚于小人。〔注〕「君子」謂二，之五，得正成坎，坎爲心，故「君子惟有解，吉」。惟，思也。君子思解則解矣。「小人」謂五，陰爲小人。《乾鑿度》曰：「陰失正爲小人。」君子升位，則小人退在二，故「有孚于小人」。坎爲「孚」也。三陽出，二亦爲坎。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庸之上，獲之无不利。〔注〕上應在三，句「公」謂三伏陽也。凡「公」皆三也。六三暴慢，故知三伏陽。三乾君子「赦過宥罪」，謂此也。离爲「隼」。三失位，動出成乾，貫隼，入大過死象，离矢坎弓，乾人發之。故「公用射隼于高庸之上」，同人注云：巽爲庸。」獲之无不利」也。既濟定，故「无不利」。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注〕險，坎。動，震。解二月，雷以動之，雨以潤之，春分雷動地中，下坎爲雨也。物咸孚甲，萬物生震，震出險上，故「免乎險」也。震爲「出」，坎解爲雨，故「免乎險」。「解，利西南」，往得衆也。謂二之五。之外故「往」也。「无所往，其來復吉」，乃得中也。復初爲「中」。中，正也，天元之正也。二已之五，四來體復，故「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謂二之外爲「往」，五「多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臨乾解坤，故「天地解」。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宅。惠徵士云：皮曰『甲』，根曰『宅』。乾爲『百果』，震爲『草木』，离爲『甲』，艮爲『宅』。」解之時大矣哉。解之時，震時也。萬物出，故「大」。

《象》曰：雷雨作，解。陽升爲「雷」，陰下爲「雨」。君子以赦過宥罪。〔注〕「君子」謂三伏陽，取「三伏陽」者，臨二陽息，乾三當正。臨來之卦升、明夷，皆三正位，故解伏陽出，「以解悖也」。出成大過，坎爲「罪」，入則大過象壞，故「以赦過」。二四失位，皆在坎獄中，三出體乾，兩坎不見，震喜，兑説，罪人皆出，故「以宥罪」。謂三入則「赦過」，出則「宥罪」。「公用射隼，以解悖」，是其義也。

剛柔之際，義「无咎」也。〔注〕體屯初震，剛柔始交，故「无咎」也。謂二五已正，故「體屯」。

九二「貞吉」，得中道也。〔注〕動得正，故「得中道」。五乾爲「道」也。「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至戎，又誰咎也。〔注〕臨坤爲「醜」也。義无取於「臨坤」，不可云萃坤，故借言「臨坤」。坤爲「自我」。以离兵伐三，故轉「寇」爲「戎」。甚三之罪。艮手招盜，《繫》注云：「二藏坤時，艮手招盜。」謂二欲五伐三。故「誰咎也」。「解而母」，未當位也。初四失位。「君子有解」，小人退也。〔注〕二陽上之五，五陰「小人」退之二也。「公用射隼」，以解悖也。〔注〕坎爲「悖」。三出成乾而坎象壞，故「解悖也」。

周易虞氏義卷之四終

周易虞氏義卷之五

武進張編修惠言著

周易下經

彖下傳　象下傳　虞氏注

損

䷨兑下艮上泰息卦，次既濟，消之始。損陽益陰，失位，故曰「損」。謂泰不久也。候在七月。二五正成益，上之三既濟。必成益者，損衰益盛也。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注〕泰初之上，損下益上，以據二陰，故「有孚，元吉，无咎」。自初之上，自上之三，坎爲「孚」。泰初乾元損，成既濟，由上，故「元吉」。失位宜咎，「元吉」故「无咎」。皆泰之上一爻當之。艮男居上，兑女在下，男女位正，故「可貞，利有攸往」矣。《繫》曰：「天地壹壺，萬物化醇，男女搆精，萬物化生。」彼注云：「艮男，兑女，乾爲精，損反成益，萬物出震。」此言「男女位正」者正明「搆精」「化生」所以「可貞」，非謂此爲貞也。「可貞」謂二五也。二五失位，二當貞五，則成益，萬物化生，則上益三而亦正也。「利有攸往」，謂三也。與上爻辭同義。損家損下，故二益五自二往，上益三則自三往。

曷之用，二簋可用亨。坤爲「用」。謂二正五成益，上爲宗廟，震長子主祭，坤爲器，艮手執器，享祭之象。簋，黍稷器。圓曰「簋」，方曰「簠」。《周官》「旅人爲簋」，則簋以瓦爲之。坤爲土，上之三成兩离，离火燒土而中虛，體乾爲圓，在祭器則「簋」也。謂益道成，既濟定，耒耨之利，薦之宗廟，當泰之後，王者治定制禮也。惠徵士用鄭義，以木器而圓爲「簋」，取益時震象，謂二升五用「二簋」以「亨」於上，上右五而益三，乃成既濟。今謂《象》注「二簋應有時」謂春秋，「損剛益柔」謂冬夏。既濟既定，四時乃備。二簋之象，明當在上益三之後。

初九，祀事遄往，无咎，酌損之。〔注〕祀，祭祀。坤爲「事」。「二簋用亨」，故舉「祀事」。謂二也。「用亨」者二。遄，速。酌，取也。二失正，初利二速往合志於正，「正」當爲「五」。得正「无咎」。」

「无咎」亦謂二。已得之應，故「遄往，无咎，酌損之。」《象》曰：「上合志也。」注未言「酌損」之義，惠徵士云「謂五酌上，之剛以益二」。案《象》注云「終成既濟」，四注云「二上復坎」，惠説是。「祀」舊作「巳」也。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注〕失位當之正，故「利貞」。征，行也，震爲「征」。不貞則爲震。失正毀折，體兑。故不征之五則「凶」。「征」當爲「貞」聲之誤也。二有應於五，震性行，故戒其不正而之應於五也。二之五成益，小損大益，貞之五亦損下，故「小損」。故「弗損益之」矣。謂弗慮其損，當益五也。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注〕泰乾三爻爲「三人」，乾爲「人」。震爲「行」，故「三人行」。謂泰三爻「拔茅茹」。損初之上，故「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注〕一人謂泰初之上，此「一人行」。損剛益柔，反來益三，此言「得友」。故「一人行」。兑爲「友」，謂三。初之上，據坤應兑，上來益三，由三往之上，故上但言「應兑」而已。或疑「損剛益柔」四字，當在應兑之下，著脱字失處耳。然三不言利有攸往者，三往之上，當在五正之後也。故「則得其友」，言致一也。「致一」謂「天地化醇」，「男女化生」。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注〕四謂二也。與初同義。四得位，遠應初，二疾上五，己得承之。謂二之五，三上復坎爲「疾」也。二坎體故稱「疾」，亦《象》稱「上有孚」之義。陽在五稱「喜」，故「損其疾，使遄有喜」。二上體觀，得正承五，故「无咎」矣。三正，四在坎「疾」，故明之「无咎」。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注〕謂二五已變，成益，故「或益之」。「或」者不主之辭。不可云上益之，故云「或」。坤數「十」，兑爲「朋」，三上失位，三動离爲「龜」。「十」謂神、靈、攝、寶、文、筮、山、澤、水、火之龜也，見《爾雅》。故「十朋之龜」。三上易位，成既濟，故「弗克違，惠徵士云：「不違龜筮也。」「元吉」矣。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注〕損上益三也。上失正，之三得位，故「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弗損而益三也。失位咎，之正故「无咎，貞吉」矣。動成既濟，故「大得志」。《象傳》義。利有攸往，得臣无家。〔注〕謂三往之上，故「利有攸往」。自内曰「往」。三至是始往。二五已動成益，坤爲「臣」，三變據坤成家人，故曰「得臣」。動而應三，成既濟，則家人壞，故曰「无家」。

《象》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謂泰初之上。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由乾道上行，故損之道如此。所謂「天地壹壹，萬物化醇」。曷之用，二簋可用亨」。二簋應有時。〔注〕「時」謂春秋也。損二之五，震二月，益正月，春也。損七月，兑八月，秋也。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艮爲「時」，震爲「應」，故「應有時」也。損剛益柔有時。〔注〕謂冬夏也。二五已易成益，坤爲「柔」謂「損」。益上之三成既濟，坎冬，离夏，故「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虚，與時偕行。〔注〕乾爲「盈」，坤爲「虚」，「損剛益柔」，故「損益盈虚」。謂泰初之上，損二之五，益上之三，變通趨時，故「與時偕行」。損由泰反否，衰之始也。聖人於此明「與時偕行」之義，謂持泰之道，損而「有孚」反益而成既濟，人道備矣。

《象》曰：山下有澤，損。「山下有澤」，潤通乎上，損下益上之象也。澤以滌山，山以鎮澤，「徵忿窒欲」之義也。君子以徵忿窒欲。〔注〕「君子」，泰乾。乾陽剛武爲「忿」，坤陰吝嗇爲「欲」，損乾之初成兑説，故「徵忿」。徵，鄭康成及劉巘皆云「清」也。蜀才作「澄」。蓋古借作「澂」。卦取兑澤，訓「清」是也。初上據坤，艮爲山，故「窒欲」也。窒，塞也。山象窒塞。

「祀事遄往」，上合志也。〔注〕終成既濟初欲二上，欲其酌上以益三也。謂二上合志於五也。

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注〕動體离中，故爲「志」也。上來之三，二离在坎爲「志」。「一人行」，三則疑也。〔注〕坎爲「疑」。上益三成坎，故「三則疑」。「損其疾」，亦可喜也。〔注〕二上之五，體大觀象，故「可喜」也。六五「元吉」，自上右也。二兑爲「右」。右，助也。自上益三，所以「右五」，故「元吉」。「弗損益之」，大得志也。〔注〕謂二五已變，上下益三成既濟定，离坎體正，故「大得志」。

益

䷩ 震下巽上 否反泰，消息卦。否終必傾，上

反於初，「先否後喜」，三陽以次而下，則泰成。否泰「拔茅」以此也。損上益下，中行得位，故名曰「益」。益與恒旁通，明益之道，當恒也。其實益反泰不由恒，❶故恒終變還成益，而益卦義不取恒。候在正月。三正，由上益三成既濟，故曰「益，盛之始也」。卦取涣者，明三伏陽與爻「告公」同義。

益，利有攸往，〔注〕否上之初也。與損同。損上益下，「其道大光」。二利往坎應五，言應坎者，明當成既濟。故「利有攸往，中正有慶」也。利涉大川。〔注〕謂三失正，動成坎，體涣。坎爲「大川」，故「利涉大川」。涣，舟楫象，「木道乃行」也。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注〕「大作」謂耕播，「耒耨之利」，蓋取諸此也。坤爲「用」，乾爲「大」，震爲「作」，故「利用爲大作」。體復初得正，「朋來无咎」，所以反泰。故「元吉，无咎」。復初「元吉」也。震，三月卦。「三」當爲二。「日中星鳥」，春分也。日中星鳥，敬授民時，故以「耕播」也。益，正月卦。啟蟄郊而祈穀，農事之始。益民之大，莫若農。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注〕謂上從外來益也，以反泰，則上下益初。以爻定既濟，則上來益三。故「或益之」。二五卦主，益三所以益二。二得正遠應，利三之正，已得承之。坤數「十」，損兑爲「朋」，謂三變离爲「龜」，故「十朋之龜」。成卦在初，反泰在上。當否之時，陽不正位，不能反泰，故上必先來益三，而後下益初。上下初成損體兑，故曰「十朋之龜」。明上當益初，「朋來无咎」也。注云「損兑爲朋」，其旨微矣。坤爲「永」，上之三得正，故「永貞吉」。王用亨于帝，吉。〔注〕震稱「帝」。「王」謂五，否乾爲「王」。體觀象，艮爲宗廟，此享帝而取宗廟，以其祭感生帝也。《禮》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鄭注云「祖所出」謂五帝，即南郊之祭也。二變折坤牛，體噬嗑食，故「王用亨于帝」。得位，故「吉」。明「不王不禘」。《乾鑿度》曰：「孔子曰：益之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益者，正月之卦也，天氣下施，萬物皆益，言王者之法天地，施政教，而天下被陽德，蒙教化，如美寶，莫能違害，永貞其道，咸受吉化，德施四海，能繼天道也。「王用

❶「泰」，原誤作「秦」，據全集本改。

享于帝』者，言祭天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天道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方此之時，天地交，萬物通，故泰、益之卦，皆夏之正也。此四時之正，不易之道也。故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所以順四時，法天地之通道也。」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注〕坤爲「事」，三「多凶」，上來益三得正，故「益用凶事，无咎」。「凶事」，喪事也。坤爲死，三陽伏坤中，上來益之，但象「凶事」而已。有孚，句中行告公用圭。〔注〕「公」謂三伏陽也。上來益三，而云「三伏陽」者，明上當下初，益三非正也。三動體坎，故「有孚」。震爲「中行」，爲「告」，震爲「行」爲「告」。「中」字誤衍耳。位在中，故曰「中行」。「中行」謂初。初體復初九，復六四「中行獨復」，注云「『中』謂初，震爲『行』」，正此也。必云位在中者，中爲內，初在內乃得稱「中行」。明非初，雖震不得爲「中行」也。三，公位。乾爲「圭」，乾之三，故「告公用圭」。「公」謂三伏陽。「圭」謂上。初欲上來益已而反泰，故先欲三上復正，上來益三，初爲之也。初以上益三，伏陽出則上益初，是初以上之「圭」告於三之伏陽，此所以「有孚」。圭，桓圭也。公執「桓圭」。六四，中行，告公從，〔注〕「中行」謂震。位在中，震爲「行」，爲「從」，故曰「中行」。謂初也。嫌與三異義，故更説之也。「公」謂三。三上失位，四利三之正，已得以爲實，故曰「告公從」矣。「告公」者，初也。「從」者，四也。四與初正應。利用爲依遷邦。〔注〕坤爲「邦」。遷，從也。三動坤從，「從」皆當爲「從」。故「利用爲依遷邦」也。四，諸侯。惠徵士説以《春秋左傳》曰「周之東遷，晉鄭是依」。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注〕謂三上也。震爲「問」，三上易位，三五體坎，已成既濟。「已」「以」通。坎爲「心」故「有孚惠心，勿問，元吉」。當益之時，故曰「惠心」。《象》曰：「勿問之矣。」有孚惠我德。〔注〕坤爲「我」，乾爲「德」，三之上體坎爲「孚」，故「惠我德」。《象》曰：「大得志。」上九，莫益之，〔注〕莫，无也。自非上无益初者，上下初，則五亦隨之而泰成，故自非上莫益初。唯上當无應，故「莫益之」矣。三上失位，失位則不應。上當无應之時，體否上窮災，民莫之與，豈能益人，故莫益初矣。言上當益三正位。或擊之，〔注〕謂上不益初，則以剥滅。乾艮爲手，故「或擊之」。傾否之始，初陽不能獨立，上不益初，則還成坤剥耳。立心勿恒，凶。〔注〕上體

巽爲進退，故「勿恒」。動成坎心，以陰乘陽，故「立心勿恒，凶」矣。謂既益二後，若不益初，雖立坎心，猶爲巽體，「勿恒」也。蓋傾否非能既濟之時，若以爲濟，猶弗泰矣。

《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説无疆。〔注〕上之初。否上也。坤爲「无疆」，震爲喜笑，「以貴下賤，大得民」，故「説无疆」矣。坤爲「民」。自上下下，其道大光。〔注〕乾爲大明，以乾照坤，謂上之初。故「其道大光」。乾爲「道」。或以上之三，离爲「大光」矣。亦自上下下。「利有攸往」，中正有慶。〔注〕「中正」，謂五，而二應之，乾爲「慶」也。「利涉大川」，木道乃行。〔注〕謂三動成渙。渙，舟楫象。巽木得水，故「木道乃行」也。益動而巽，日進无疆。〔注〕震三動爲离，离爲「日」，巽爲「進」，坤爲「疆」，日與巽俱進，故「日進无疆」也。天施地生，其益无方。〔注〕乾下之坤，震爲出生萬物，出震，故「天施地生」。陽在坤初，爲「无方」，坤爲「方」。「日進无疆」，故「其益无方」也。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注〕上來益三，四時象正。上之三，坎冬离夏，益初反泰，震春兑秋，故「四時象正」。艮爲「時」，震爲「行」，與損同義。故「與時偕行」也。損衰之始，有孚反益而定既濟。益盛之始，成既濟而後反泰，所謂「與時偕行」。

《象》曰：風雷，益。《稽覽圖》曰：「降陰下迎，陰起合和，而陽氣用上，薄之則爲雷。」鄭注云：「陽氣，風也。」是風之益雷，自上下下也。《繫》注云：「益萬物者，莫大乎風雷。」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注〕「君子」謂乾也。上之三，离爲「見」，乾爲「善」，坤爲「過」，坤三進之乾四，故「見善則遷」。上之初，故三進居四，居四得位，故曰「遷善」。乾上之坤初，改坤之「過」，體復象，「復以自知」，故「有過則改」也。

「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坤爲「厚事」。民无他事，農爲「大作」也。「或益之」，自外來也。〔注〕乾上稱「外」，來益三也。「益用凶事」，固有之矣。〔注〕三上失正，當變是「固有之」。謂三中有伏陽，故初「告公」也。「告公從」，以益志也。〔注〕坎爲「志」。三之上有兩坎象，故「以益志也」。「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

也。上益三，成坎爲「志」，五得之。「莫益之」，偏辭也。〔注〕偏，周帀也。三體剛凶，江承之云：「『剛』當爲『剥』，傳寫之誤。」故至上應，乃益之矣。「之」謂初也。二體剥凶，故上无應不能益初。「偏」者謂上三正則六爻偏正，偏乃益初也。「或擊之」，自外來也。〔注〕「外」謂上。上來之三，故曰「自外來也」。不來則「或擊」，故「自外來也」。

夬

䷪乾下兑上息大壯。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故名曰「夬」。夬者，決也。與剥旁通，剥息於夬，夬消於剥也。夬三月卦也。爻成既濟，卦已取二動復利終乾者，上終有凶，既濟不定也。

夬，揚于王庭，〔注〕陽決陰，決，開也。息卦也。乾九五。剛決柔，與剥旁通。乾爲「揚」爲「王」，剥艮爲「庭」，以乾居艮，故爲「王庭」。故「揚于王庭」矣。揚，舉也。小人而舉在王庭，乘君子之上，其重難決。《象》曰：「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注〕陽在二五稱「孚」。「孚」謂五也。陽在二五皆坎體，故稱「孚」。五不變，故「謂五」。二失位，動體巽，巽爲「號」，离爲「光」，釋《彖傳》。不變則危，厲，危也。故「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決上者五，而二輔之。五「莧陸」於上，二「惕號」於下，故卦主二五之「孚號」也。決小人危事，故「孚號」恐其「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注〕陽息動復，剛長成夬，震爲「告」，坤爲「自邑」。夬從復升，坤逆在上，民衆消滅。二變時离爲「戎」，卦有「戎」象故戒之。故「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二「孚號」體离，似尚「即戎」，故戒以所尚在兵，乃困窮也。復云「用行師，終以大敗」，亦同義。言君子之去小人，當以陽德漸散其民衆則去之，決不當尚兵戎與之争也。利有攸往。〔注〕陽息陰消，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剛長乃終」。終成乾。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注〕夬變大壯，壯，傷也。大壯震爲「趾」，謂四。位在前，故「壯于前」。大壯初九「壯于趾」，注謂「四震爲足」。此云「前」亦四也。易位以外爲「前」。剛以應剛，不能克之，四失位「聞言不信」，兑爲毁折故傷。往如失位，故「往不勝，爲咎」。決陰之時，陽貴相應，又重正位，初變往四，烏能勝陰矣。九二，惕號，莫夜，

句有戎，勿恤。〔注〕惕，懼也。二失位，故「惕」，變成巽故「號」。剥坤爲「莫夜」。二動成离，离爲「戎」，變而得正，故「有戎」。謂有守備。四變成坎，坎爲憂，坎又得正，故「勿恤」，謂成既濟定也。二有离象「戒」，勿即戎。「有」者，言勿用也。有坎象，戒勿恤。九三，壯于頄，有凶。三在大壯，「小人用壯」，謂上也。「君子用罔」，謂三也。頄，翟玄云「面也」。謂上處乾首之前，稱「頄」。虞義亦當。然上陰乘陽，三應於上，爲上所傷，故「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大壯，體乾三「君子」，此亦當然。「夬夬」者，言三志在決上也。獨行遇雨，大壯震爲「行」，三不應上，故「獨行」。四變澤爲坎，故「遇雨」。若濡有愠，无咎。「遇雨」故「濡」。坎爲心，不應上故「有愠」。得正決陰，故「无咎」。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注〕二四已變，坎爲「臀」，剥艮爲「膚」，毁滅不見，故「臀无膚」。大壯震爲「行」，坎爲破爲曳，故「其行次且」。「次且」，馬云「却行不前也」。牽羊悔亡，聞言不信。〔注〕兑爲「羊」，二變巽爲繩，剥艮手持繩，故「牽羊」。謂四之正，得位承五，故「悔亡」。震爲「言」，坎爲耳，震坎象不正，故「聞言不信」也。五陽同心以決小人，四位諸侯，不可剛進，當應初順二。「行次且」，應初也。「牽羊」，順二也。如此則「悔亡」。然四體壯趾，慮其不信初二，故以「聞言不信」戒之。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注〕莧，説也。「莧」，讀「夫子莧爾而笑」之「莧」。今《論語》作「莞」也。字當作「莧」，今作艸下見，傳寫誤耳。陸，和睦也。「陸」讀當爲「睦」。震爲「笑言」，五得正位，兑爲説，故「莧陸夬夬」。大壯震爲「行」，五在上中，動而得正，自大壯動也。故「中行無咎」。舊讀言「莧陸」，字之誤也。馬君、荀氏皆從俗言「莧陸」，非也。然則虞本當爲「莧睦」。上六，无號，終有凶。〔注〕應在於三，三動時體巽，「三動」，三當爲「二」。巽爲號令，四已變坎，之應歷險，巽象不見，故「无號」。言三不應之。位極乘陽，故「終有凶」矣。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注〕乾決坤也。健而説，決而和。〔注〕健，乾。説，兑也。以乾陽獲陰之和，故「決而和」也。「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謂二變，离爲「光」。「告自邑，不利即戎」，

所尚乃窮也。尚兵以決小人，乃以窮困。「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注〕乾體大成，以決小人，終乾之剛，故乃以終也。

《象》曰：澤上於天，夬。澤氣上，天陰也，陽決之則降爲雨。陸績曰「水氣上天，決降爲雨」是也。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注〕「君子」謂乾。乾爲「施祿」，「下」謂剥坤。坤爲衆臣，以乾應坤，故「施祿及下」。乾爲「德」，艮爲「居」，故「居德則忌」。陽極陰生，謂陽忌陰。「施祿及下」，「告自邑」也。「居德」，謂乾已成，宜戒「餘殃」矣。

「不勝」而「往」，咎也。〔注〕「往」失位應陽，故「咎」矣。「有戎，勿恤」，得中道也。〔注〕動得正應五，故「得中道」。「君子夬夬」，終无咎也。決陰何咎。「其行次且」，位不當也。失位宜正，故行宜「次且」。「聞言不信」，聰不明也。〔注〕坎耳，离目，折入於兑，故「聰不明」矣。謂四不變則體兑。「中行，无咎」，中未光也。〔注〕在坎陰中，故「未光也」。「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注〕陰道消滅，故「不可長也」。

遘

䷫巽下乾上消卦之始，坤決入乾，豫、復索坤，歷豫、小畜、萃、大畜、睽、蹇而乾坤合於大過、頤、蒙、革，受之巽陰始生。《文言》注所謂「以乾通坤，極遘生巽，爲『餘殃』也」。遘，遇也。陽稱復，陰稱遇者，不正陰之生，以遇剛爲名也。與復旁通，復、遘陰陽之初，互相伏。遘五月卦也。卦變小畜，消道也。爻變終於需，陽消不定既濟也。二不變，所以防遯。

遘，此古文，以《序卦》、《雜卦》注知當作此。女壯，〔注〕消卦也，與復旁通。復初龍蛇俱蟄，遘初「命誥四方」，陰陽相伏。巽，長女。女壯，傷也。不言傷陽，諱之。陰傷陽，柔消剛，故「女壯」也。勿用取女。〔注〕陰息剥陽，積遘成剥。以柔變剛，故「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巽爲「長」，初當變之四。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注〕「柅」謂二也，二乾金，故知謂二。巽爲繩，初也。故「繫柅」。

乾爲「金」，巽木入金，「柅」之象也。柅，《說文》作「檷」，云「絡絲趺也」。謂初當繫二。初四失正，易位乃吉，故「貞吉」矣。繫二，則四「隕」而初「貞」。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注〕以陰消陽，「往」謂成坤，遯子弒父，否臣弒君。消至二，遯。至三，否。夬時，三動离爲「見」，故「有攸往，見凶」矣。遘初由夬三也。夬決於上，遊魂於四，歸魂於三，故本而言之。此言三動，即下云「動而體坎」也。在遘爲二，在夬爲四，故下云「三，夬之四」。三，句夬之四。遘之消息，起於小畜，小畜由豫、復初。復初本乾上，降三，夬三即乾三，復初之四實夬三之坤四，以豫、小畜在四，故云「三，夬之四」。卦九三爻辭正與夬四同。坤之遊魂，亦麗乾魂也。在夬動而體坎，遊魂在需也，假夬四爲象。坎爲「豕」，爲「孚」，巽繩操之，故稱「羸」也。宋衷云：「羸，大索，所以繫豕者也。」此云「巽繩操之」則義與之同。「羸」，當讀爲「縲」，古字通。操之者二也。巽爲舞，爲進退，操而舞，故「羸豕孚蹢躅」。蹢躅，不静也。以喻遘女望於五陽，如「豕蹢躅」也。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注〕巽爲「白茅」，在中稱「包」。二在中。《詩》云：「白茅包之。」「魚」謂初陰，巽爲「魚」，二雖失位，陰陽相承，故「包有魚，无咎」。二非陽不能包初，故不以失位爲咎。「賓」謂四，乾尊稱「賓」，二據四應，故「不利賓」。四應初不正，故二包之，不使及賓，以及賓爲不利也。或以「包」爲庖厨也。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注〕夬時，動之坎爲「臀」。三自夬動之豫爲坎。艮爲「膚」。豫艮也。二折艮體，故「臀无膚」。復震爲「行」，其象不正，豫下坤爲復，息小畜。「不正」者，不能反復道，遘生其下。故「其行次且」。三得正位，雖則危厲，故「无大咎」矣。九四，包无魚，起凶。二「包有魚」，故四无也。上曰「起」，下曰「隕」。四當「隕自天」，故「起」則「凶」。九五，以杞苞瓜，含章，〔注〕杞，杞柳，木名也。巽爲「杞」，爲「苞」，乾圜稱「瓜」，故「以杞苞瓜」矣。苞，蔓也。謂四變五乾體，巽「瓜」蔓於「杞」。「含章」謂五也。五欲使初四易位，以陰含陽，已得乘之，故曰「含章」。初之四體兑口，故稱「含」也。有隕自天。〔注〕隕，落也。乾爲「天」，謂四隕之初，初上承五，故「有隕自天」矣。上九，遘其

角，吝，无咎。〔注〕乾爲首，位在首上，故稱「角」。動而得正，故「无咎」。

《彖》曰：遘，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巽爲「長」，謂五使初上四。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謂坤出於巽而遇乾。乾坤相見乎离，乾爲「物」，故「品物咸章」。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遘在初以柔遇剛，五使初上四以剛遇柔。五中正故「剛遇中正」。陽得陰助，陰陽交亨，故「天下大行」。遘之時義大矣哉。復遘震巽，總在於初，陰陽爭，死生分，故「大」也。

《象》曰：天下有風，遘。風，天氣也，而出於土，天地相遇也。風周天下，故「施命誥四方」矣。后以施命誥四方。〔注〕后，繼體之君。乾消，故爲「繼體」。遘陰在下，故稱「后」，陰生，五不純乎陽。與泰稱「后」同義也。泰女主，故稱「后」，此陰生，故「同義」。乾爲「施」，巽爲「命」，爲「誥」。復震二月，東方；遘五月，南方；巽八月，西方；復十一月，北方。皆總在初，故以「誥四方」也。孔子「行夏之時」，經用周家之月，如臨「八月有凶」爲遯。夫子傳《彖》、《象》以下，皆用夏家月，是故復爲十一月，遘爲五月矣。

「繫于金柅」，柔道牽也。〔注〕陰道「柔」，巽爲繩，「牽」於二也。「包有魚」，義不及賓也。四不當包初，「義者利之和也」。「其行次且」，行未牽也。〔注〕在夬失位，故「牽羊」。在遘得正，故「未牽」也。不爲陰所牽。「无魚」之「凶」，遠民也。初坤爲「民」，不「隕」乃「遠」。九五「含章」，中正也。《象》曰「剛遇中正」，謂此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注〕巽爲「命」也。欲初之四承己，故「不舍命」矣。上變坎爲「志」。「舍」猶守也。與臨二「未順命」同義。「遘其角」，上窮吝也。

萃

䷬坤下兑上消息卦，通大畜。復初之四爲豫，而息小畜。豫四息五，陽得其朋，陰得其主，聚而歸之，故名曰「萃」。萃，坤德也。萃五之復二成臨，則息大

畜。在萃无取通大畜，故不言也。候在八月。消息之次，萃次豫，蹇次萃，蹇三萃四也。卦取三四正，初不變，之蹇也。爻成既濟，乾德也。

萃，王假有廟。〔注〕觀上之四也。二陽卦例。不云豫來者，以乾照坤，非陽生之次。觀乾爲「王」。謂五。假，至也。艮爲「廟」。體觀享祀，上之四，上自觀來又體觀。故「假有廟，致孝享」矣。利見大人，亨，利貞。〔注〕「大人」謂五。三、四失位，利之正，變成离，离爲「見」，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利見」由於「利貞」故變《象傳》文。用大牲吉，利有攸往。〔注〕坤爲牛，故曰「大牲」。四之三折坤得正，故「用大牲吉」。三往之四，三四易位由三往。故「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初六，有孚，句不終，句乃亂乃萃。〔注〕「孚」謂五也。初四易位，五坎中，故「有孚」。言五利初易四也。初四易，爻之正也。失正當變，坤爲「終」，故「不終」。初四易位，則二、三與四爲坤，以三往易四，坤體不見，故「不終」。謂初不能與四易。萃，聚也。坤爲「亂」，爲聚，故「乃亂乃萃」。失位不變，則相聚爲亂，故《象》曰「其志亂也」。若號，一握爲笑，句勿恤，句往无咎。〔注〕巽爲「號」。謂四也。四與三易位，初不能上四，四已之正，號呼於初，初乃變震應之。艮爲手，四之三，下成艮。初稱「一」，故「一握」。猶言艮初。初動成震，初自動，不與四易。震爲「笑」，四雖之三，三本坤。初以艮變，而體則震，故曰「一握爲笑」。四動成坎，坎爲「恤」，故「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初之四，之應非易位。得正，故「往无咎」矣。四易三位，嫌无應有咎。六二，引吉，无咎。〔注〕應巽爲繩，艮爲手，故「引吉」。得正應五，故「无咎」。利引四之初，使避己，己得之五也。九四「大吉」，六二「引吉」，「吉」謂四，二欲引之之初也。四待三易位，義不之初，四不避二，嫌二不得之五有咎，故明「无咎」。孚乃利用禴。〔注〕「孚」爲五。禴，夏祭也。體觀象，故「利用禴」。四之三，故「用大牲」。明卦義在此爻。离爲夏，故「禴祭」。《詩》曰「禴祭蒸嘗」，是其義。今《詩》「祭」爲「祠」也。二不能引四，五使四之三，二得應五也。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注〕坤爲「萃」，故「萃如」。巽爲號，故「嗟

如」。失正，故「无攸利」。動得位，句故「往无咎，小吝」，六字爲句。謂往之四。三之四非正，故「无咎」而「小吝」。九四，大吉，无咎。失位，咎也。動得正，故「无咎」。四正則五體皆正，故吉大矣。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注〕得位居中，故「有位无咎」。五雖正位，復元在四未正，故「咎」。五得位，能使「永貞」，故「无咎」。「匪孚」謂四也。四當正，坎爲「孚」。四變之正，則五體皆正，三與四易，初正應四。故「元永貞」。元，始也。爻正四始之。四本豫四、復初、乾元也。與比《象》同義。四動之初，之應也。故「悔亡」。上六，齎資，句涕洟，无咎。〔注〕齎，持。資，賻也。貨財喪稱賻。以貨財哀喪。自目曰「涕」，自鼻稱「洟」。坤爲財，巽爲進，故「齎資」也。三之四，體离坎，艮爲鼻，涕淚流鼻目，故「涕洟」。得位應三，故「无咎」。上體大過死象，故有「齎資，涕洟」之哀。上應在三，死大過中，故「齎資」哀之。四易三位，大過象毀，故「涕洟」而「无咎」。

《象》曰：萃，聚也。順以說，順，坤。說，兑。剛中而應，五剛中，二應之。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注〕享，享祀也。五至初有觀象，謂「享」。坤牛，故「致孝享」矣。「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注〕坤爲「聚」。坤三之四，故「聚以正也」。「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注〕坤爲「順」，巽爲「命」，三往之四，故「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注〕三、四易位成离坎，坎月离日，日以見天，月以見地，故「天地之情可見矣」。不言「萬物」或脱字。與大壯、咸、恒同義也。

《象》曰：澤上於地，萃。聚水於澤，以備旱潦。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注〕「君子」謂五。除，脩。戎，兵也。《詩》曰：「脩爾車馬，弓矢戎兵。」陽在三四爲脩，乾三四「進德脩業」。坤爲「器」，三四之正，离爲戎兵、甲胄、飛矢。坎爲弓弧，巽爲繩，艮爲石，謂敹甲胄，鍛厲矛矢。故「除戎器」也。坎爲寇，坤爲亂，故「戒不虞」也。

「乃亂乃萃」，其志亂也。〔注〕坎爲「志」。初之四，「其志亂也」。此與爻注悖。「初之

四」，當脱「不」字。「引吉，无咎」，中未變也。〔注〕二得正，故不變也。二中不變，故五「用禴」而得應。「往无咎」，上巽也。〔注〕動之四，故「上巽」。「大吉，无咎」，位不當也。〔注〕以陽居陰，故「位不當」。動而得正，承五應初，故「大吉」而「无咎」矣。「萃有位」，志未光也。〔注〕陽在坎中，故「志未光」，與屯五同義。「齎資，涕洟」，未安上也。〔注〕乘剛遠應，故未安上也。

升

䷭巽下坤上臨息卦，陽臨陰，二當升五，故名曰「升」。乾之用始於此，故「元亨」。候在十二月。變之蹇，升之初未定既濟也。

升，元亨，〔注〕臨初之三，二陽例。又有臨象。乾元正，故曰「元」。剛中而應，與臨同義，二剛中，四陰應之。故「元亨」也。用見大人，勿恤。〔注〕謂二當之五爲「大人」。离爲「見」，坎爲「恤」。二之五得正，故「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注〕离，南方卦。二之五成离，故「南征吉，志行也」。

初六，允升，大吉。「允升」之義，注闕未詳。晉三「衆允」，注云「允，信也。坤土爲信」。此或亦當然。《説文》作「㚃」，云「進也」。升主九二上升，餘爻无升義。初雖失位，之正成泰，進无所升，非卦義也。蓋初居坤，與羣陰共升二於五而承之，故「允升，大吉」。《象》曰：「上合志也。」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注〕禴，夏祭也。「孚」謂二之五，成坎爲「孚」。离爲夏。故「乃利用禴，无咎」矣。卦有四時之象，二升五艮爲宗廟，坎爲思，春秋祭享以時思之也。坎水沃艮手，觀之「盥」象也。二上折坤牛，萃「用大牲」象也。故「利用禴」矣。九三，升虚邑。荀氏云：「坤稱『邑』。五虚无君，利二上居之。」虞義亦宜然。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亨」亦「享」也。「王」謂二已正位五也。坤爲「用」。二「用禴」，四「用亨」，其義同。「岐山」即西山。二升五，艮爲「山」，體兑在西，兑象不見，故不言西山。體离爲火，火性枝分爲「岐」。四順承五以下比二，故「吉，无咎」。六五，貞吉，升階。〔注〕二之五，故「貞吉」。巽爲高，坤爲土，古者土階。震

升高,故「升階」也。荀氏云:「陰正居中,爲陽作『階』。」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當升之時,陰性暗昧,故「冥升」。「貞」亦謂二五。惠徵士云:「二升五,『積小以成高大』,故曰『不息』。陽道不息,陰之所利,故曰『利于不息之貞』。」

《彖》曰:柔以時升,〔注〕「柔」,謂五,坤也。「升」謂二。坤邑无君,二當升五虛。震兑爲春秋,二升,坎离爲冬夏,四時象正,故「柔以時升」也。卦以升二爲義。使二升者五,故曰五爲二階。巽而順,巽以順坤。剛中而應,「剛中」謂二,四陰應之。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陽爲「慶」。坤有陽,故「慶」。「南征吉」,志行也。〔注〕二之五,坎爲「志」,震爲「行」。

《象》曰:地中生木,升。木之升陽也,地陰養之,「柔以時升」也。「地中生木」,以微至著,「積小以成高大」。君子以慎德積小,以成高大。〔注〕「君子」謂三。臨初至三則主三,二爲君,不稱「君子」。「小」謂陽息復時,復小爲德之本,至二成臨。臨者,大也。臨初之三,巽爲「高」,二之五,艮爲「慎」,坤爲「積」,故「慎德積小成高大」。

「允升,大吉」,上合志也。二升五,坎爲「志」。九二之「孚」,有喜也。〔注〕升五得位,故「有喜」。陽爲「喜」。「升虛邑」,无所疑也。〔注〕坎爲「疑」。上得中,故「无所疑也」。「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坤爲「順事」,謂承五。「貞吉,升階」,❶大得志也。五升二,二五皆體坎,故「大得志」。「冥升」在上,消不富也。陰消失實,故利陽息。

困

䷮坎下兑上否消卦。二之上,陰乘陽,故名曰「困」,而次否。候在九月。卦不變,困時宜靜也。爻成既濟,因而亨也。

困,亨。〔注〕否二之上。不云否上之二者,由否上則之初反泰,不之二也。二陰上弇五陽,故爲「困」矣。乾坤交,故通也。貞大人吉,无咎。〔注〕

❶「升」,原作「降」,據全集本改。

「貞大人吉」，謂五也。體乾五「大人」。在困无應宜靜，則「无咎」，故「貞大人吉，无咎」。五本正也，言「貞大人」者，否上若之初，則五隨上反下，今上之二，嫌五宜下，故戒之也。有言不信。〔注〕震爲「言」，折入兑，上當反初成益體震。今二上折乾入兑。故「有言不信，乾爲「信」，乾滅故「不信」。尚口乃窮」。兑爲「口」。

初六，臀困于株木，初在坎穴，爲「臀」。株木，枯木。謂三坎爲「木」，兑金毁折，故爲「株木」。入于幽谷，惠徵士云：「初動體兑，坎水半見於口，故爲『谷』，坎爲『入』。」三歲不覿。覿，相見也。初應在四，四體离爲「覿」。自初至四，三爻爲「三歲」。九二，困于酒食，二困於三，兑西流坎爲「酒」。四變，體頤爲「食」。朱紱方來，紱，韠也。《乾鑿度》曰：「天子、三公、九卿朱紱，諸侯赤紱。」「朱紱」謂五，乾爲「朱」，坤爲「紱」。自外曰「來」。五來應二，二當之正。利用享祀，初四已之正，體損。二變應五，則三伏陽出，成既濟，「二簋用享」也。坤爲「用」。征凶，无咎。征，行也。動入坤，坤爲「凶」。得位，故「无咎」。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蔾，〔注〕二變正時，三在艮山下，故「困于石」。「石」謂四。蒺蔾，木名。坎爲「蒺蔾」。二變艮手據坎，「蒺蔾」，謂二。《象》曰「乘剛」。注以「變」言者，陰乘陽不得云「據」。知二已變，雖變猶是剛體，故《象》曰「乘剛」。一曰「初已正爲剛」。故「據蒺蔾」者也。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注〕巽爲「入」。二動，艮爲「宫」，兑爲「妻」，謂上无應也。三在陰下，謂三伏陽，在陰之下。离象毁壞，隱在坤中，死其將至，三隱坤中「致命遂志」，又三體大過死。故「不見其妻，凶」也。此與解「負且乘」異義，各以位言之。九四，來荼荼，困于金轝，吝，有終。〔注〕來，欲之初。荼荼，舒遲也。見險故「來荼荼」。否乾爲「金」，謂二也。坤爲「轝」，之應歷險，謂坎。故「困于金轝」。易位得正，初云「三歲不覿」，是初先正而待四，云「易位」略言之。故「吝，有終」矣。九五，劓刖，困于赤紱。〔注〕割鼻曰「劓」，斷足曰「刖」。四動時，震爲足，艮爲鼻，离爲兵，兑爲刑，故「劓刖」也。劓刖，刑之小者也。於困之時，未得二應，止可行其小刑。《象》曰：「志未得也。」「赤紱」，謂二。否乾爲朱，故「赤」，朱、赤同耳，

深淺差之。五深故「朱」，二淺故「赤」。坤爲「紱」，二未變應五，故「困于赤紱」也。乃徐有說，〔注〕兑爲「説」，坤爲「徐」。二變坤之兑。二動應己，故「乃徐有説」也。利用祭祀。與二同義。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注〕巽爲草莽，稱「葛藟」，謂三也。兑爲刑人，故「困于葛藟，于臲卼」也。臲卼，蓋兀刑也。五之劓刖，正施於三，四動三在震，受离兵兑刑。曰動悔有悔，征吉。〔注〕乘陽故「動悔」。變而失正，故「有悔」。「曰」者，三戒上之辭。二變，三在震，爲言。三不欲上動，故三之正而上得「征吉」。三已變正，己得應之，故「征吉」也。

《彖》曰：困，剛弇也。否二之上，弇五之剛，故爲「困」。險以説，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險，坎。説，兑。在險之中，能自正以説，不失所亨。所謂「乃徐有説」，謂五也。「貞大人吉」，以剛中也。謂五。「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注〕兑爲「口」。上變口滅，上无變象，蓋「滅」下脱「乾」字。故「尚口乃窮」。

《象》曰：澤无水，困。水在澤下，故「无水」。君子以致命遂志。〔注〕「君子」謂三伏陽也。泰成於三，故否消之初，取三伏陽。否坤爲「致」，巽爲「命」，坎爲「志」，三入陰中，三出則大過死，故不出也。此與解相足。故「致命遂志」也。

「入于幽谷」，幽不明也。坤幽在上。「困于酒食」，中有慶也。「中」謂五。二變應五，故「中有慶」。「據于蒺蔾」，乘剛也。二雖變，三逆乘，猶爲「乘剛」。「入于其宫，不見其妻」，不詳也。詳，善也。乾爲「詳」。伏陽出，乃爲乾也。「來荼荼」，志在下也。「下」謂初，坎爲「志」。雖不當位，有與也。以四尊位，降而來初，故「不當位」。「有與」謂有應。「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説」，以中直也。乾爲「直」。二五乾德，故能相應。「利用祭祀」，受福也。「王明並受其福。」「困于葛藟」，未當也。〔注〕謂三未變當位應上故也。「動悔，有悔」，吉行也。〔注〕「行」謂三。變乃得當位之應，故「吉行」者也。

井

䷯巽下坎上泰息卦，在既濟前。井，通也，辯也。泰以乾別坤而通陰，所以定既濟，故名曰「井」而象井。所以象井者，泉自下出，陽通而上也。候在五月。定既濟，在初二正，功成在上，故上「大成」而「元吉」。

井，改邑不改井，〔注〕泰初之五也。乾坤往來。坤爲「邑」，乾初之五折坤，故「改邑」。初爲舊井，四應「甃」之，故「不改井」。「井，居其所而遷。」乾上助陰，不失舊體，故四「甃」之而初正，是「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注〕无喪，泰初之五，坤象毀壞，故「无喪」。坤爲「喪」。五來之初，失位无應，故「无得」。初變正乃「有得」。坎爲通，故「往來井井」。「往」謂之五，「來」謂之初也。汔至亦未繘，句井羸其瓶，凶。〔注〕巽繩爲「繘」。郭璞《方言》注云：「繘，汲水索也。」汔，幾也，謂二也。言「汔至亦未繘」謂二，非二爲幾。幾至初改，謂五。初上「改邑」，二幾至泉。「未繘井，「井」字衍。未有功也」。二變爲艮手持繘，未變故「未繘」。羸，鈎羅也。艮爲手，巽爲「繘」，离爲「瓶」。手繘折其中，二不變，折艮爲兑。故「羸其瓶」。體兑毁缺，瓶缺漏，故「凶」矣。言二當正。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注〕食，用也。初下稱「泥」，坎之下。巽爲木果，惠徵士云：「古者井樹木果，故《孟子》『井上有李』，禽來食之。」説是也。「不食」本以井養爲義，因辭言「禽」故注「巽爲木果」。初二正體，离爲飛鳥，是「禽」也。无噬嗑食象，五體噬嗑，故食。凡未成，故「不食」。下而多泥，故「不食」也。乾爲「舊」，位在陰下，故「舊井无禽，時舍也」。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注〕巽爲「谷」，爲「鮒」。鮒，小鮮也。离爲「甕」。甕瓶，句毁缺，「羸其瓶，凶」，故「甕敝漏」也。「鮒」謂初。初二不言變者，初待四而「脩」，二待五而「冽」也。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渫，荀氏云「去穢濁，清絜之意也」。三當位，故「井渫」。未正初二，无噬嗑象，故「不食」。二變坎爲「心」，二折坎心，故「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二變艮手持繘爲「汲」。「王」謂五。體离爲「明」。三利二正，既濟定，已爲五汲。六四，井甃，无咎。〔注〕以瓦甓壘井稱「甃」。

坤爲土，初之五成离，离火燒土，爲瓦治象。故曰「井甃，无咎，脩井也」。初「舊井」，四應初，「甃」之，則初正。九五，井洌，寒泉食。〔注〕泉自下出稱「井」。周七月，夏之五月，陰氣在下。二已變，坎十一月爲「寒泉」。初二已變，體噬嗑食，故「洌，寒泉食」矣。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注〕幕，蓋也。「收」謂以轆轤收繘也。坎爲車，轆轤，車類。應巽繩爲「繘」，故「井收勿幕」。古者井不汲，則幕之。「有孚」謂五坎，坎爲「孚」，故「元吉」也。成既濟，乾元定。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巽，入也。爲井者構木於泉，是巽水也。井養而不窮也。〔注〕兑口飲水，坎爲通，「往來井井」，故「養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居尊位，故能不失初陽。「无喪无得，往來井井」，謂初不變。汔至亦未繘」，謂二亦不變。未有功也。〔注〕謂二未變應五，故「未有功也」。凡功謂五。「井羸其瓶」，是以「凶」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構木爲井，泉乃上出以養民。君子以勞民勸相。〔注〕「君子」謂泰乾也。坤爲「民」，初上成坎爲「勸」，故「勞民勸相」。坎爲「勞」。相，助也，謂以陽助坤矣。

「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注〕謂時舍於初，非其位也，與乾二同義。「時舍」，故不食，非初之咎。「井谷射鮒」，无與也。五不應之。「井渫不食」，行惻也。行道之人爲之「惻」，明非二求用，三體噬嗑，震爲行。求「王明」，受福也。二變艮爲「求」。「井甃，无咎」，脩井也。〔注〕脩，治也。「寒泉」之「食」，中正也。「元吉」在上，大成也。〔注〕謂初二已變，成既濟定，故「大成」也。

革

䷰离下兑上消息卦。蒙二以剛接柔，革五以乾通坤，以坤革乾，遘生其下，乾道更革，故名曰「革」。候在三月。坤凝乾元，坤道即乾道，故「元亨利貞」，成既濟，與乾同義。

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注〕遯上之初，二陰例。當遯初之上，云「上之初」者，非遯也。蒙，艮三之二，實頤初之二。卦由大過初之二，當云兑三之二。大過、兑皆大壯生卦。陰生卦，不可取大壯，故取遯之上。與蒙旁通。蒙九二接巽，坤變革四乾。「悔亡」，謂四也。下注云「《傳》以比桀紂」是也。四失正，動得位，故「悔亡」。离爲日，惠徵士云：「离象就己，故云己日。」「孚」謂坎。四動體离，五在坎中，故「己日乃孚」，以成既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故「元亨利貞，悔亡」矣。與乾《彖》同義也。

初九，鞏用黄牛之革。惠徵士云：「鞏，固也。蒙坤爲『黄牛』，艮皮爲『革』。得位无應，未可以動，故『鞏用黄牛之革』。」六二，己日乃革之，征吉，无咎。二應於五，爲四所隔，故「己日乃革之」。二爲离，水火相息也。之應故「征吉」。體蒙震爲「征」。正位，故「无咎」。九三，征凶，貞厲。亦體蒙震爲「征」。三應於上，四未變逆乘，故「征凶」。得位，故「貞」。革命之際，當危也。革言三就，有孚。蒙震爲「言」。「有孚」謂五。三至五，三爻，四變，五三皆坎，故「革言三就，有孚」。就，成也。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注〕革而當，其悔乃亡。「孚」謂五也，巽爲「命」。四動，五坎改巽，故「改命吉」。四乾爲君，「進退无恒」，在离「焚」「棄」，离四亦乾四。體大過死，《傳》以比桀紂。「湯武革命，順天應人。」《彖》注云：「『天』謂五，『人』謂三。」故「改命吉」也。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注〕乾爲「大人」，謂五也。蒙坤爲「虎變」，由坤變，故曰「虎變」。《傳》論湯武，以坤臣爲君。革，乾革成坤，陽无消道，故以湯武坤臣象之。占，視也。离爲「占」。四未之正，五未在坎，故「未占有孚」也。陽在五具坎體，四雖未變，五已「有孚」。上六，君子豹變，〔注〕蒙艮爲「君子」，爲「豹」，上由艮變。從乾而更，故「君子豹變」也。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注〕陰稱「小人」也。四變，陰「小人」。「面」謂四，在乾首中，故「面」。「革」爲离，以順承五，故「小人革面」。乘陽失正，故「征凶」。得位，故「居貞吉」。蒙艮爲「居」也。

《彖》曰：革，水火相息，〔注〕息，長也。乾坤相爲消息。离爲「火」，兑爲「水」。《繫》曰「潤

之風雨」，風巽，雨兑也。言兑當言「雨」。四革之正坎見，故獨於此稱「水」也。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注〕二女，离兑。體同人象。蒙艮爲「居」，二女同自蒙來。故「二女同居」。四變體兩坎象，「二女」有「志」，离火志上，兑水志下，故「其志不相得」。坎爲「志」也。「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説，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注〕「文明」謂离。説，兑也。「大亨」謂乾。四動成既濟定，故「大亨以正」。革而當位，故「悔乃亡」也。天地革而四時成。〔注〕謂五位成乾爲「天」，蒙坤爲「地」。震春兑秋，四之正，坎冬离夏，則四時具，坤革而成乾，消息則乾革成坤。四革命是也。坤之凝元則乾革坤，「天地革而四時成」皆陽也。故「天地革而四時成」也。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注〕「湯武」謂乾。乾爲聖人，「天」謂五，五，天位。「人」謂三。三，人位。四動順五應三，四順五，上應三。故「順天應人」。巽爲「命」也。革之時大矣哉。

《象》曰：澤中有火，革。火陽，澤陰。澤中有火，水成火藏，坤凝乾象也。君子以治歷明時。〔注〕君子，遯乾也。歷象謂日月星辰也。离爲「明」，坎爲月，离爲日，蒙艮爲星。四動，成坎离，日月得正，「天地革而四時成」，故「君子以治歷明時」也。

「鞏用黄牛」，不可以有爲也。〔注〕得位无應，動而必凶，故「不可以有爲也」。「已日革之」，行有嘉也。〔注〕「嘉」謂五，乾爲「嘉」。四動承五，故「行有嘉」矣。「革言三就」，又何之矣。〔注〕四動成既濟定，故「又何之矣」。革道大成，无取之應。「改命」之「吉」，信志也。〔注〕四動成坎，故「信志」也。「大人虎變」，其文炳也。〔注〕乾爲大明，四動成离，离爲「文」。故「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注〕蔚，蔇也。《説文》曰：「蔇，草多貌。」蔚，蔇，皆繁縟之貌也。兑小，故「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注〕乾「君」謂五也。四變順五，故「順以從君也」。

鼎

䷱巽下离上消息卦，通屯，以离五應坎五，復生其下。《雜卦》曰「鼎，取新也」，言故乾去而新震來，猶和水火以新物，故取象而名「鼎」。內卦候在五月，外卦六月。卦「元吉亨」，唯取坎离交五生復之義也。《象》取初四變大畜，二動未濟，言陰凝陽未出震也。爻兼取諸爻動，唯上不變則成家人。然五注云「三貫鼎兩耳，乾爲金」，則三蓋復出，變上成既濟也。

鼎，元吉，亨。〔注〕大壯上之初，據大壯應初之上，云「上之初」，非大壯也。屯自坎二之初，則鼎离二之初，陽生不取陰卦，故從大壯而變其例。與屯旁通。天地交，乾坤出离坎。柔進上行，《象》注謂「柔」謂五，「進」謂巽，「行」謂震。蓋以屯二居五爲「進」，以巽通震也。得中，五。應乾五剛，故「元吉，亨」也。乾元正。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注〕趾，足也。應在四，大壯震爲足，折入大過，初從大壯上來。大過，顛也，故「鼎顛趾」也。初陰在下，故「否」。利出之四，故曰「利出」。否，閉也。兑爲「妾」。四變得正，成震，震爲長子，繼世守宗廟，而爲祭主，故「得妾以其子，无咎」矣。「亨以享上帝」，取此象。故注及「繼世守宗廟，爲祭主」，其實此非出震爻，故上仍取未濟。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注〕二爲「實」，陽，實也。故「鼎有實」也。坤爲「我」，謂四也。四當變坤爻。二據四婦，初爲「四婦」。故相與爲「仇」。謂三變時，四體坎，坎爲「疾」，故「我仇有疾」。四之二歷險，二動得正，故「不我能即，吉」。謂二不變，則與四爭，初變正得吉。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注〕動成兩坎，坎爲耳，而革在乾，故「鼎耳革」。初四變時，震爲「行」，鼎以耳行。伏坎，震折而入乾，三不變而初四變，伏坎爲震所折而入乾。故「其行塞」。三正位不宜變，而卦取「大亨以養聖賢」，三宜動而應上，故言三之不可不變如此。离爲「雉」，坎爲「膏」。初四已變，三動體頤，頤中无物，离象不見，故「雉膏不食」。言三與初四俱變，又爲「不食」之象，故上取三獨變。方雨，虧悔，終吉。〔注〕謂四已變，三動成坤，坤

爲「方」，坎爲「雨」，坎者四不動而三獨變。故曰「方雨」。三動虧乾而失位，「悔」也。終復之正，故「方雨，虧悔，終吉」也。三動而「養聖賢」，然後復正而定既濟，所謂權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注〕餗，八珍之具也。此注見《釋文》。兑謂四變時，震爲「足」，足折入兑，故「鼎折足」。兑爲「刑」，渥，大刑也。鼎足折則公餗覆，言不勝任。象入大過死，凶，故「鼎足折，覆公餗，其刑渥，凶」。言四不變之咎如此。

六五，鼎黄耳，金鉉，利貞。〔注〕离爲「黄」，三變坎爲「耳」，故「鼎黄耳」。「鉉」謂三貫鼎兩耳，乾爲「金」，故「金鉉」。動而得正，故「利貞」。此則三復正，成既濟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注〕「鉉」謂三，乾爲「玉鉉」。五正位，象乾之剛，故「金鉉」。上聖賢，象乾之純，故「玉鉉」。體大有上九「自天右之」，復初成震，即此爻矣。位貴據五，三動承上，故「大吉，无不利」。謂三「虧悔」應上，成未濟。雖不當位，六位相應，故「剛柔節」。此或失之。金玉鉉皆當謂三，自未濟復出，三出則諸爻皆正，故五「利貞」，上「大吉，无不利」。「剛柔節」謂既濟定，未濟不得「大吉」。《彖》曰「巽耳目聰明」，爲此九三發也。

《彖》曰：鼎，象也。〔注〕六十四卦皆觀繫辭，謂觀文王之辭，以釋卦名。而獨於鼎言「象」，何也？「象事知器」，故獨言象也。《繫》注云：「坤爲『器』，乾五之坤爲『象』故『象事知器』。」謂坤凝乾元，莫盛於鼎，故於鼎之「取新」言象。

以木巽火，亨飪也。屯鼎通震，木巽於下，火炎於上而爍水，「亨飪」之象。

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注〕「聖人」謂乾。初四易位體大畜，震爲「帝」，在乾天上故曰「上帝」。體頤象，三動噬嗑食，故「以享上帝」也。「大亨」謂「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賢之能者稱「聖人」矣。此引頤《彖》，非取頤象也。頤象「雉膏不食」，可以亨帝，不可以養聖賢，謂頤以下養上。上九爲「賢」，鼎以九三變未濟，應上體噬嗑食，上體大有，上九爲「聖賢」，三乾陽爲「大」，故「大亨以養聖賢」。下云「巽而耳目聰明」，申成此義。

巽而耳目聰明，〔注〕謂三也。三在巽上，動成坎离，有兩坎兩离象，乃稱「聰明」。「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故「巽而耳目聰明」。「眇而視，不足以有明」，「聞言不信，聰不明」，皆有一离一坎

象故也。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注〕「柔」謂五。得上中，不正故曰「上中」。應乾五剛，屯五。巽爲「進」，震爲「行」，通屯之象。非謂應二剛，與睽五同義也。睽五應蹇五。是以「元亨」。

《象》曰：木上有火，鼎。木之傳火，轉續相生，猶乾生震繼於离也。君子以正位凝命。〔注〕「君子」謂三也。鼎五爻失正，獨三得位，故「以正位」。凝，成也。體遘謂陰始凝初，句巽爲「命」，故「君子以正位凝命」也。乾未出，震賴坤凝之，二變「養賢」以成復震，是謂「凝命」。

「鼎顛趾」，未悖也。未至悖亂。「利出否」，以從貴也。〔注〕出初之四，承乾五，故「以從貴也」。「鼎有實」，慎所之也。〔注〕二變之正，艮爲「慎」。「我仇有疾」，終无尤也。〔注〕「不我能即，吉」，故「終无尤也」。「鼎耳革」，失其義也。〔注〕鼎以耳行，「耳革」行塞，故「失其義也」。「覆公餗」，信如何也。三已變，四在坎爲「信」，故曰「信如何」，言非信。「鼎黃耳」，中以爲實也。「實」謂乾五剛。「玉鉉」在上，剛柔節也。謂三變承上，未濟剛柔應。五利貞，既濟剛柔應。

震

䷲震下震上乾二五之坤。震，動也。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於息卦在臨，次解。陰解散，陽震動，則成泰也。方伯之卦，初九春分，上六芒種。卦取四變成復。《象》五出成隨，四變承五爲屯，言震德可以正也。爻變成既濟，震巽特變，不取之巽者陰陽之義。

震，亨，震來虩虩，〔注〕臨二之四。六子皆以乾二五相索，其在六十四卦又從爻變消息。天地交，乾二五之坤。故通。「虩虩」謂四也，來應初，初命四變而來應己，四失位多懼，故「虩虩」。虩虩，恐懼貌。之內曰「來」也。笑言啞啞，〔注〕啞啞，笑且言，謂初也。得正有則，坎爲「則」，謂四變來應。故「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不喪匕鬯。〔注〕謂陽。句從臨二陰爲百二十，從臨二息時，有五陰，陰爻二十四，五爻故百二十。舉其大數，故當震百里也。以陽震陰，坤方爲「里」。坎爲棘匕，上震爲「鬯」，震爲禾稼，坎水和之，爲鬯酒，故上震爲

「鬯」。坤爲「喪」。二上之坤成震，體坎得其「匕鬯」，故「不喪匕鬯」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注〕虩虩，謂四也。初位在下，故「後笑言啞啞」。爻例上爲前，下爲後，故下震爲「後」。得位，故「吉」也。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於九陵，勿逐，七日得。〔注〕厲，危也，乘剛故「厲」。二自四來故曰「來」。億，惜辭也。億噫同，本亦有作「噫」者。坤爲「喪」。三動离爲蠃蚌，故稱「貝」。二當爲离，故惜其喪貝。在艮山下，故稱「陵」，震爲足，足乘初九，故「躋於九陵」。震爲「逐」，謂四已體復象，當云「四已變」，脫「變」字也。故「喪貝，勿逐」。三動時，离爲「日」，震數「七」，震得庚七。故「七日得」者也。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注〕死而復生稱「蘇」。三死坤中，動出得正，震爲生，故「蘇蘇」。坎爲「眚」，三出得正，坎象不見，故「无眚」。《春秋傳》曰「晉獲秦諜，六日而蘇」也。九四，震遂泥。〔注〕坤土得雨爲「泥」。位在坎中，故「遂泥」也。四不言變者，四當之五。上云「震不于其躬，于其鄰」，謂「四之五」也。四之五，又在坎，故「遂泥」矣。六五，震往來厲，〔注〕「往」謂乘陽，「往」謂在外。「來」謂應陰。失位乘剛，故「往來厲」也。億无喪，有事。〔注〕坤爲「喪」也。「事」謂祭祀之事。出而體隨「王享于西山」，則「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故「无喪有事」也。「億」義同六二。「无喪有事」而惜之者，惜其不定既濟也。故上取四五易位。上六，震索索，視矍矍，〔注〕上謂四也，欲之三，隔坎，故震「索索」。索索，馬氏云「內不安貌」。三已動，應在离，故「矍矍」者也。矍矍，驚視貌。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注〕上得位，震爲「征」，故「征凶」。言上之凶由四也。四變時，坤爲「躬」，「鄰」謂五也。四上之五，震東兑西，五出體隨，故取兑象。故稱「鄰」。之五得正，故「不于其躬，于其鄰」，句无咎」。謂三已變，上應三，震爲言，故「婚媾有言」。

《象》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注〕懼變，承五應初，故「恐致福也」。謂四。「笑言啞啞」，後有則也。〔注〕則，法也。坎爲「則」也。坎「則」謂四。「後」謂初。四應初，故「初笑

言」。「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注〕「遠」謂四，近謂初。遠近以地言。震爲「百」。卦辭注「從臨二陰爲百二十」，此又云「震爲百」，似衍。謂四出驚遠，初應懼近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注〕爲五出之正。「爲」當作「謂」字誤。震爲「守」，艮爲「宗廟社稷」，長子主祭器，故「以爲祭主也」。

《象》曰：洊雷，震。洊，重也。雷，天之陽氣，動出地下，驚震四方。君子以恐懼脩省。〔注〕「君子」謂臨二。二出之坤四，體以脩身。復震。坤爲身。二之四，以陽照坤，故「以恐懼脩省」。《老子》曰「脩之身，德乃真」也。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注〕陽稱「福」。「笑言啞啞」，後有則也。〔注〕得正故「有則」也。初得正，故四變應之。「震來厲」，乘剛也。「震蘇蘇」，位不當也。陽在坤中，故死也。「震遂泥」，未光也。〔注〕在坎陰中，與屯五同義，故「未光也」。四體屯五，又當之五，故與同義。「震往來厲」，危行也。〔注〕乘剛，山頂，故「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注〕動出得正，故「无喪」。陽爲「大」。「震索索」，中未得也。〔注〕四未之五，故「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注〕謂五正位，已乘之，逆，「畏鄰戒也」。

艮

䷳艮下艮上乾二五之坤。艮，止也，陽窮止於陰上。於消卦在觀，次晉。陽道當剝，進不可極，當止於上，故曰「艮」也。艮下有伏兑。內卦候在九月，外卦十月。卦辭不變，「時止則止」也。《彖傳》取五動成漸。爻初五正成家人，「時行則行」也。在消卦不成既濟。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注〕觀五之三也。二陽例。艮爲多節，故稱「背」。觀坤爲「身」，觀五之三，折坤爲「背」，故「艮其背」。坤象不見，故「不獲其身」。震爲行人，艮爲「庭」，坎爲隱伏，故「行其庭，不見其人」。三得正，故「无咎」。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注〕震爲「趾」，艮不取應震爲「趾」，似非。以咸例之，當云艮爲指。故「艮其趾」矣。失位變得正，故「无咎永貞」也。坤爲「永」。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注〕巽長爲股，艮小爲「腓」。拯，取也。「隨」謂下二陰。初及二。艮爲止，震爲動，故「不拯其隨」。初二隨三，不能自止，三爲之「心」，故「不拯其隨」，則「心不快」。并言初者，五正初乃正，故初言「永貞」。與萃四「元永貞」亦同義。坎爲「心」，故「其心不快」。九三，艮其限，裂其夤，厲閽心。〔注〕限，要帶處也。坎爲要，五來之三，故「艮其限」。夤，脊肉。艮爲背，坎爲脊，艮爲手，震起，艮止，故「裂其夤」。坎爲「心」。厲，危也。艮爲「閽」。閽，守門人。坎盜動門，故「厲閽心」。古「閽」作「熏」字。《漢書·百官公卿表》「光禄勳」，如淳注「胡公曰，勳之言閽也，光禄主公門」。是古閽勳假借字，熏勳又通也。馬因言「熏灼其心」，未聞易道以坎水熏灼人也。荀氏以「熏」爲「動」，讀作動，皆非也。六四，艮其身，无咎。〔注〕身，腹也。觀坤爲「身」，故「艮其身」。得位承五，故「无咎」。或謂妊身也。五動則四體离婦，离爲大腹，孕之象也，故「艮其身」。得正承五，而受陽施，受五乾施。故「无咎」。《詩》曰「大任有身，生此文王」也。六五，艮其輔，言有孚，悔亡。〔注〕輔，面頰骨，上頰車者也。三至上體頤象，艮爲止，在坎車上，故「艮其輔」，謂輔車相依。車，牙車。震爲「言」，五失位，悔也，動得正，故「言有孚，悔亡」也。陽在二五稱「孚」。上九，敦艮，吉。〔注〕无應静止，下據二陰，故「敦艮，吉」也。敦，厚也。陽據坤，故「厚」。

《彖》曰：艮，止也。〔注〕位窮於上，故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注〕「時止」謂上陽窮止，故止。「時行」謂三體處震爲「行」也。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注〕「動」謂三，「静」謂上。艮止則「止」，震行則「行」，故「不失時」。五動成离，故「其道光明」。五動「時行」也。艮其止，止其所也。〔注〕謂兩象各止其所。明「背」是三才，卦象非九三一爻。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注〕「艮其背」，背也。相違背也。兩象相背，故「不相與也」。明《傳》解「艮其背」。是以「不獲其

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象》曰：兼山，艮。止莫如山。君子以思不出其位。〔注〕「君子」謂三也。三，君子位。震爲「出」，坎爲隱伏，爲「思」，故「以思不出其位」也。

「艮其趾」，未失正也。〔注〕動而得正，故「未失正也」。「不拯其隨」，未違聽也。〔注〕坎爲耳，謂三坎。故「未違聽也」。「趾」「腓」，聽心者也。「艮其限」，危闇心也。〔注〕坎爲「心」。坎盜動門，艮爲「門」。故「危闇心也」。「艮其身」，止諸躬也。〔注〕艮爲四，五動乘四則妊身，故「止諸躬也」。「艮其輔」，以中正也。〔注〕五動之中，故「以正中也」。「中正」誤爲「正中」。「敦艮」之「吉」，以厚終也。〔注〕坤爲「厚」。陽上據坤，故「以厚終也」。

周易虞氏義卷之五 終

周易虞氏義卷之六

武進張編修惠言著

周易下經

彖下傳　象下傳　虞氏注

漸

䷴艮下巽上否消卦，次未濟。漸者，進也。三進而承陽，有隨陽之漸，其成則泰也，故名曰「漸」。候在正月。成既濟，二權變受上。否時，非君子行權不濟也。初變成家人，唯家人變受耳。

漸，女歸吉，利貞。〔注〕否三之四。乾坤交。「女」謂四。离爲「女」。「歸」，嫁也。坤三之四承五，進得位，往有功，反成歸妹，兑女歸吉。歸，自外來也。四自下進，不可謂「歸」，故以反成歸妹爲義。消息卦漸不通歸妹，否泰卦乾坤交，故取義衆也。《雜卦》曰：「漸，女歸待男行也。」注云：「兑爲『女』，艮爲『男』，反成歸妹，巽成兑故女歸待艮成震乃行，故『待男行也』。」尋歸妹之義，震兄嫁兑妹，以坎离爲夫婦。此卦亦四离三坎爲夫婦，九三爻「夫征」「婦孕」是也。三動則五體坎，故亦與四爲夫婦，「婦三歲不孕」是也。四與五、二俱有夫婦之義，四爻注云「四已承五，又顧得三」是也。然則「女歸」之義，仍在漸象，卦有歸妹反象，故取「女歸」。九三雖坎體，權變成震，九三變則四專承五，而上正，五坎爲夫婦，所謂「終莫之勝」者，是亦震兄嫁妹，歸妹之義也。以女无自進之道，歸妹由陽來，而漸由陰往，故其取義如此，非謂此卦當反成歸妹也。若反成歸妹，則「利貞」不可通也。當與復反震之象同例。初上失位，故「利貞」「可以正邦」也。初正，二權變成坤爲「邦」，受上正既濟。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句有言，无咎。句〔注〕鴻，大鴈也。离五「鴻」。鴻，飛不獨行，有次列者也。五爲「鴻」，與五爻俱漸也。漸，進也。小水從山流下，稱「干」。艮爲山，爲小徑，坎水流下山，故「鴻漸于干」也。艮爲「小子」，初失位，故「厲」。變得正，三動受上成震，震爲「言」，故「小

子厲，有言，无咎」也。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注〕艮爲山石，坎爲聚，聚石稱「磐」。初已之正，體噬嗑食，坎水陽物，陽爲物也。並在頤中，故「飲食衎衎」。衎衎，飲食貌。得正應五，故「吉」。九三，鴻漸于陸，〔注〕高平稱「陸」。謂初已變，坎水爲「平」，初未變則艮山也。三動之坤，坤土无水，故「陸」矣。故「鴻漸于陸」。夫征不復，〔注〕謂初已之正，三動成震，震爲「征」，爲「夫」，而體復象，坎陽死坤中，坎象不見，故「夫征不復」也。婦孕不育，凶。〔注〕孕，妊娠也。育，生也。巽爲「婦」，离爲「孕」。三動成坤，离毁失位，故「婦孕不育，凶」。「夫」謂三，坎，「婦」謂四离。利用禦寇。〔注〕禦，當也。坤爲「用」，巽爲高，艮爲山，离爲戈兵、甲胄，坎爲「寇」。「坎」謂三陽。四當承五，坎寇之爲夫婦。自上禦下，謂五也。三動坤順，坎象不見，故「利用禦寇，順相保」。保，大也。《春秋傳》所謂「保大定功」。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注〕巽爲「木」。桷，椽也，方者謂之桷。巽爲交，爲長木，艮爲小木，坎爲脊，离爲麗。小木麗長木，巽繩束之，象脊之形，椽桷象也，「木」謂五，「桷」謂三。故「或得其桷」。得位順五，故「无咎」。明四當順五。四已承五，又顧得三，故「或得其桷也」矣。四女得兩顧者，坎离夫婦之義。三五本一坎也，「女歸待男行」，三成震，四然後嫁，故取歸妹也。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注〕陵，丘。「婦」謂四也。三動受上時，而四體半艮山，故稱「陵」。巽爲「婦」，离爲「孕」，坎爲「歲」，三動离壞，故「婦三歲不孕」。自三至上，三爻，故「三歲」。上三易位，則婦孕。終莫之勝，吉。〔注〕莫，无。勝，陵也。得正居中，故「莫之勝，吉」。上終變之三，成既濟定，坎爲「心」，故《象》曰「得所願也」。上九，鴻漸于陸，〔注〕「陸」謂三也。三坎爲平，變而成坤，故稱「陸」也。其羽可用爲儀，吉。〔注〕謂三變受，變而受上，易位。成既濟，與家人《彖》同義。上之三得正，离爲鳥，故「其羽可用爲儀，吉」。三動失位，坤爲亂，乾四止坤，乾四，三也。上來即三出，故曰「乾四」。「止」字當爲「正」。《象》曰「不可亂」，《彖》曰「進以正邦」，爲此爻發也。三已得位，又變受上，權也。孔子曰「可與適

道，未可與權」，宜无怪焉。《繫》曰：「巽以行權。」漸、家人皆體巽。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注〕三進四得位，陰陽體正，故「吉」也。此即以陰陽體正，釋「女歸」，則坎离夫婦本卦象也。進得位，往有功也。〔注〕「功」謂五。四進承五，故「往有功」。巽爲「進」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注〕謂初已變，爲家人，四進已正而上不正，三動成坤爲「邦」。上來反三，故「進以正，可以正邦。其位，剛得中」。與家人道正同義。三在外體之中，言在内也。故稱「得中」。乾《文言》曰「中不在人」，謂三也。乾三體復初乾元，故稱「中」。此君子行權，得乾三之中，故稱「中」，非在内體即稱「中」。此可謂上變，既濟定者也。家人三變，然後夫婦正。此亦三變，而女歸故同。止而巽，動不窮也。〔注〕止，艮也。三變，震爲「動」。上之三據坤，動震成坎，坎爲通，故「動不窮」。「往來不窮謂之通。」

《象》曰：山上有木，漸。木生漸進。君子以居賢德善俗。〔注〕「君子」謂否乾。乾爲「賢德」，坤陰小人柔弱爲「俗」。乾四之坤，爲艮爲居，以陽善陰，故「以居賢德善俗」也。乾爲「君子」故取乾四之坤。

「小子」之「厲」，義无咎也。〔注〕動而得正，故「義无咎也」。「飲食衎衎」，不素飽也。〔注〕素，空也。承三應五，故「不素飽」。「夫征不復」，離羣醜也。〔注〕坤三爻爲「醜」，物三稱「羣」也。謂三變成坤。「婦孕不育」，失其道也。〔注〕三動离毁，陽隕坤中，故「失其道也」。陽爲「道」。四當順五，而婦三「失其道」，宜「不育」矣。「利用禦寇」，順相保也。〔注〕三動坤「順」，坎象不見，故以「順相保也」。「或得其桷」，順以巽也。〔注〕坤爲「順」，以巽順五。志在順五，不嫌顧三。「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注〕上之三，既濟定，故「得所願也」。坎心爲「願」。「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注〕坤爲「亂」。上來正坤，六爻得位，成既濟定，故「不可亂也」。

歸妹

䷵兑下震上泰息卦，次損。泰過將反，陰道始盛，故明陰陽始終之義，曰「歸妹」也。内卦候在八月，外卦九月。卦辭不變，消道也。爻變有二義，承損則當爲未濟，故初變應四，時也。在五則正而爲既濟，陽道也。初先變爲解，三四反初復正，仍爲泰，然後二五正位，明保泰之道也。

歸妹，〔注〕歸，嫁也。自外曰「歸」。兑爲「妹」。震爲兄，兑爲妹。泰三之四，乾坤交。坎月离日，夫婦義。俱歸妹象。謂卦具三象，乾坤一也，坎离二也，震兄嫁妹三也。「陰陽之義配日月」，則「天地交而萬物通」，故以嫁娶也。征凶，〔注〕謂四也。震爲「征」。三之四，不當位，故「征凶」也。无攸利。〔注〕謂三也。四之三，失正无應，以柔乘剛，故「无攸利」也。天地交宜亨，否之始故戒之。

初九，歸妹以娣，跛而履，征吉。〔注〕震爲兄，故嫁妹謂三也。震四嫁三妹。初在三下，動而應四，故稱「娣」。初亦震妹，在三下，故「娣」。履，禮也。嘉事，禮之大。娣從媵，禮也。初九應變成坎，四未反，故初變應。坎爲曳，故「跛而履」。二變初當爲震，震爲足，故「跛而履」。應在震爲「征」，初爲「娣」，變爲陰，故「征吉」也。此言初當應四耳。四反正則初亦反正，故在二爲震，在五爲离，在上爲乾也。

九二，眇而視，利幽人之貞。〔注〕視，應五也。震上兑下，离目不正，故「眇而視」。「幽人」謂二。初動二在坎中，故稱「幽人」。變得正，震喜，兑説，故「利幽人之貞」。與履二同義也。二當與五易位，卦主在四，四正然後初正，二乃得上之五，爻序如此。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注〕須，需也。初至五體需象，故「歸妹以須」。須，待也。卦象震兄嫁妹，則卦有婦而无夫。坎离不爲夫婦者，失正故也。故須四反三，三進四，則二五易位，坎在兑三，离在震四，日東月西，夫婦道著，六五「月幾望」是也。故二「歸妹以須」。「娣」謂初也。震爲「反」，反馬歸也。震爲「馬」。四反不可仍象震兄，故象「反馬」。三失位，四反得正，兑進在四，見初進之，兑爲「見」。四反初亦正，與兑四爲應，故象四嫁而進其娣。初在兑後，禮「嫁女，同姓媵之」，故初變應震兄，及見於君，必夫人進之，故又正應兑四而在兑後也。故「反歸

以娣」。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注〕愆，過也。謂二變，三動之正，體大過象。坎月离日爲「期」，三變日月不見，故「愆期」。謂三不待四則「愆期」，故三須四而「遲歸」也。坎爲曳，震爲行，行曳故「遲」也。「歸」謂反三。在兑爲嫁，在震爲「反」。震春兑秋，坎冬离夏，四時體正，故「歸有時」也。二四正位，二五升降，坎离時正。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注〕三、四已正，震爲「帝」，坤爲「乙」，故曰「帝乙」。泰注云：「帝乙，紂父。」泰乾爲「良」，爲「君」，乾在下爲小君則「妹」也。謂三爲震之妹，居乾位爲「小君」。袂口，句袂之飾也。「袂」當爲衣。兑爲口，乾爲衣，故稱「袂」。謂三失位无應。「娣袂」謂二，二在兑亦三娣。得中應五，三動成乾爲「良」，故「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故《象》曰「以貴行也」矣。此象參錯。三四已正，「帝乙歸妹」，妹歸在四初正。乾衣兑口爲「袂」。泰女主，五爲「小君」，失位无實。「娣」謂二，在乾中，故「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謂二當升五「貴行」。月幾望，吉。〔注〕幾，其也。小畜注「幾，近也」，義同。坎月离日，兑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曰「幾望」。此以三四得正，二居兑，四居震，爲「幾望」，非以五坎、二离爲「望」，故與小畜、中孚同義。二之五，四復三，得正，既濟定。故「吉」也。與小畜、中孚「月幾望」同義也。小畜上正，离在兑三，通豫，坎在震二。中孚由訟四之初，坎在兑二，离在震三，皆非二五，故曰「幾望」。上六，女承筐，无實。〔注〕「女」謂應三，兑也。自下受上稱「承」，震爲「筐」。以陰應陰，三四復位，坤爲虚，故「无實」。《象》曰：「承虚筐也。」士刲羊无血，无攸利。〔注〕刲，刺也。「刲」即刺字。震爲「士」，謂四反三，爲上，❶應上也。兑爲「羊」，离爲刀，故「士刲羊」。三四復位成泰，坎象不見，坎爲「血」。故「无血」。三柔承剛，言三自以柔承坎剛，不能應上。故「无攸利」也。

《象》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注〕乾「天」，坤「地」。三之四，天地交。以离日坎月戰陰陽，日月會壬癸其象也。「陰陽之義，配日月」，則萬物興，故「天地之大義」。乾主壬，坤主癸，日月會北。震爲玄黄，乾坤會而生震。「天地之雜」。震

❶「上」，據文意當作「士」。

東兑西，离南坎北。六十四卦，此象最備四時正卦，故「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注〕乾三之坤四，震爲「興」，天地以离坎交陰陽，故「天地不交則萬物不興」矣。歸妹，人之終始也。〔注〕人始生乾而終於坤，故「人之終始」。《雜卦》曰「歸妹，女之終」，謂陰終坤癸，則乾始震庚也。否泰小剥復，於此見之。說以動，所歸妹也。〔注〕說，兑。動，震也。謂震嫁兑，所歸必妹也。「征凶」，位不當也。謂四當反。「无攸利」，柔乘剛也。謂三當進四。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陽功既成，雷歸於澤，退保蟄蟲。雷出奮陽，雷入成陰，故曰「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注〕「君子」謂乾也。坤爲「永終」，爲「敝」，乾爲「知」。三之四爲「永終」。四之三，兑爲毁折，故「以永終知敝」。泰盡將否，君子不失其時。

「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而履」，吉相承也。〔注〕陽得正，故「以恒」。言初爲三娣，正以得位，不取變也。恒動初承二，既得正又動承二。故「吉相承也」。二未變，初動承之，二變正，初亦正，故「相承」。「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注〕常，恒也。謂得正。乘初未之五，故「未變常」矣。初變二乘坎，故「幽人」。之五正位，則爲「常」。「歸妹以須」，位未當也。〔注〕三未變之陽，故「位未當」。須四反正位。「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注〕「待男行」矣。三待坎陽也。「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注〕三、四復正，乾爲「良」。其位在中，以貴行也。〔注〕三四復，二之五，成既濟。五貴，故「以貴行也」。上六「无實」，承虚筐也。〔注〕泰坤爲「虚」，故「承虚筐也」。二之五，則坤實。

豐

䷶ 离下震上泰息卦，折噬嗑。乾坤合則否反泰。豐「王假之」「與時消息」，羣陰順從，故「大」。《雜卦》曰「豐多故」，言親五者多也。候在六月。成既濟。泰道上取成家人者，未反泰也。卦五動而後四變，王「照

天下也」。爻四變而後五動，「折獄致刑」也。

豐，亨，〔注〕此卦三陰三陽之例，當從泰二之四，而豐三從噬嗑上來之三，折四於坎獄中，而成豐，故「君子以折獄致刑」。消息卦變例。陰陽交，故通。噬嗑所謂「利用獄」者，此卦之謂也。王假之，〔注〕乾爲「王」。假，至也。謂四宜上至五，五陽自出，非四易位，下別云四變，則此上之五者，猶言上息五耳。動之正成乾，故「王假之，尚大也」。尚上通。勿憂，宜日中。〔注〕五動之正，則四變成离，离日中當五，旬在坎中，坎爲「憂」，故「勿憂，宜日中」。體兩离象，「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泰初故明消息。

初九，遇其妃主，〔注〕妃嬪謂四也。四失位，在震爲「主」，五動體遘「遇」，故「遇其配主」也。「配」當爲「妃」。此言五變而四不變。雖旬无咎，往有尚。〔注〕謂四失位，變成坤應初，謂五未動。坤數十。四上之五成离，离爲日。卦先「王假」「遇其妃主」，是四先動以初爲「夷主」，嫌不免咎，故曰「雖旬无咎」。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注〕日蔽雲中稱「蔀」。蔀，小，上爻注云「豐大蔀小」。謂四也。在五則大爲豐，在四則小爲蔀。二利四之五，故「豐其蔀」。欲去四之蔽也。噬嗑离爲「見」，象在上爲「日中」，艮爲「斗」。斗，七星也。噬嗑艮爲星，爲止，坎爲北中，巽爲高舞。星止於中而舞者，北斗之象也。离上之三，隱坎雲下，故「日中見斗」。四噬嗑艮，离隱而艮爻見，故「見斗」謂四也。四往之五，得正成坎，坎爲「疑疾」，故「往得疑疾」也。有孚發若，吉。〔注〕坎爲「孚」。四「發」之五，成坎「孚」，此似非。當謂五陽發成坎。動而得位，故「有孚發若，吉」也。若，順也。謂二應五順之。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注〕日在雲下稱「沛」。亦謂四也。沛，不明也。沬，小星也。噬嗑离爲「日」，艮爲「沬」，故「日中見沬」。三本离日故「見」，艮爲「沬」。二陰見之則爲斗，皆謂四也。上之三日入坎雲下，故「見沬」也。三利四之陰，故象與二同。折其右肱，无咎。〔注〕兑爲「折」爲「右」，噬嗑艮爲「肱」，上來之三，折艮入兑，故「折其右肱」。之三得正，故「无咎」也。嫌日隱有咎。九四，豐其蔀，〔注〕蔀，蔽也。噬嗑

离日之坎雲中，故「豐其蔀」。《象》曰：「位不當也。」日中見斗，〔注〕噬嗑「日」在上，爲「中」，上之三爲巽，巽爲「入」。日入坎雲下，幽伏不明，故「日中見斗」。《象》曰「幽不明」，是其義也。遇其夷主，吉。〔注〕震爲「主」。四行之正，成明夷，則三體震爲「夷主」，故「遇其夷主，吉」也。四變然後五正。六五，來章，有慶譽，吉。〔注〕在内稱「來」。五陽在内。章，顯也。陽爲「顯」。「慶」謂五，陽出稱「慶」也。「譽」謂二，二「多譽」。五發得正，則來應二，故「來章，有慶譽，吉」也。上六，豐其屋，蔀其家。〔注〕豐，大。蔀，小也。三至上體大壯，屋象，故「豐其屋」。謂四五已變，上動成家人，大屋見則家人壞，故「蔀其家」。與泰二同義。泰二終變成坎，爻曰「包荒」，荒，大川也。謂陽息二包坎體也。此上六終變當成家人，今體大壯，故「豐其屋，蔀其家」。與泰二同義。故《象》曰天降祥，明以大壯爲屋象故也。大壯乾爲「天」，震動爲「祥」。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注〕謂從外闚三應。闃，空也。四動時，坤爲闔，户闔故「闚其户」。坤爲空虚，三隱伏坎中，坎爲伏。故「闃其无人」，《象》曰「自藏也」。言三不應上。四五易位，噬嗑离目爲「闚」。闚人者，言皆不見。此有錯誤。四五易位，則无取噬嗑离也。當云四五易位，离目爲「覿」，今无人故「不見」。坎爲「三歲」，坤冥在上，體否坤故「冥」。离象不見，故「三歲不覿，凶」。謂五未變，离象不見也。四五已變，上體既濟，而三不應，取成家人者，否未反泰，既濟未定，「天地盈虚，與時消息」，故上權變也。

《象》曰：豐，大也。陽動故「大」。明以動，故豐。明，离。動，震。陽動故「王假」是以「大」也。「王假之」，尚大也。尚，上也。大，陽也。五尊陽而上之。「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注〕五動成乾，乾爲「天」，四動成兩离，重明麗正，故「宜照天下」，謂化成天下也。既濟也。日中則昃，四五正，重离爲「日中」。上變，成家人。离爲巽，巽日入，故則「昃」也。月盈則食，〔注〕月之行，生震見兑，盈於乾甲。五動成乾，故「月盈」。四變體噬嗑食，故「則食」。此「豐其屋，蔀其家」也。上所以取成家人。天地盈虚，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注〕五息成乾爲「盈」，

四消入坤爲「虛」，故「天地盈虛」也。豐之既濟，四時象具，豐震春兑秋，既濟坎冬离夏也。乾爲「神」、「人」，坤爲「鬼」。鬼神與人，亦隨時消息，謂「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與時消息」。「人」謂三乾，由上之三爲「神」。「鬼」謂上，坤變之巽，皆「與時消息」。

《象》曰：雷電皆至，豐。「雷電」，陽威之大。君子以折獄致刑。〔注〕「君子」謂三。噬嗑四失正，繫在坎獄中，故上之三，折四入大過死象，故「以折獄致刑」。兑折爲「刑」。賁三得正，故「无敢折獄」也。

「雖旬无咎」，過旬災也。〔注〕體大過，故「過旬災」。四上之五，坎爲「災」也。四不應初，則「坎爲災」。「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注〕四發之五，坎爲「志」也。「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注〕利四之陰，故「不可大事」。「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注〕四死大過，不變。故「終不可用」。「豐其蔀」，位不當也。离日之坎雲中。「日中見斗」，幽不明也。〔注〕离上變入坎雲下，故「幽不明」。坎，幽也。「遇其夷主」，吉行也。〔注〕動體明夷，震爲「行」，故曰「吉行」。六五之「吉」，有慶也。〔注〕動而成乾，乾爲「慶」。「豐其屋」，天際祥也。際，降也。孟氏云：「天降下惡祥也。」「闚其户，闃其无人」，自藏也。〔注〕謂三隱伏坎中，故「自藏」者也。

旅

䷷艮下离上 否消卦，變賁也。否象已就，乾寄坤家，有似羈旅，故名曰「旅」。内卦候在三月，外卦四月。卦正五，爻戒三，動五終變成遯，否之漸也。

旅，小亨，旅貞吉。〔注〕賁初之四，否三之五，非乾坤往來也。與噬嗑之豐同義。「小」謂柔。五。得貴位而順剛，麗乎大明，大明，乾也。五麗乾，故能正。故「旅，小亨，取五通乾坤。旅貞吉」。「貞」亦五也。再言「旅」者，謂四凶惡，進退无恒，无所容處，故再言「旅」，惡而慝之。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注〕瑣瑣，

最蔽之貌也。最蔽，蓋猥雜也。艮爲居，巽爲伏，爲草莽，伏居草下，故「最蔽」也。失位遠應，之正介坎，謂之正與四易位，則在坎，故初不之正。坎爲災眚，艮手爲「取」，謂三動應坎。三動則四在坎體，艮手，初往應之，爲「取災」。《雜卦》曰「親寡，旅也」，言不應。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即，就。次，舍。資，財也。艮爲舍。二正在艮中，故「即次」。五變，應陽有實，巽爲藏，故「懷其資」。得僮僕貞。〔注〕艮爲「僮僕」。謂三也。得正承三，故「得僮僕貞」而「終无尤也」。謂五動二執三，「用黄牛之革」，「得僮僕」之「貞」也。九三，旅焚其次，喪其僮僕，貞厲。〔注〕离爲火，艮爲「僮僕」。三動艮壞，故「焚其次」。艮舍爲「次」。坤爲「喪」，三動艮滅入坤，故「喪其僮僕」。三正位，泰將爲否，故三欲動而應上。動而失正，故「貞厲」矣。貞，正也。五動二執三在坎，故「危」。言三動而失正，寧正而危也。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資」當爲「齊」。陸德明云諸家皆作「齊」。我心不快。〔注〕巽爲「處」，四「焚棄」惡人，失位遠應，故「旅于處」，言无所從也。言若寄處人家者然。离爲「資斧」，故「得其資斧」。「資」當爲「齊」，齊斧所以斷物。三動，四坎爲「心」，其位未正，故「我心不快」也。二執三，終不動。六五，射雉，一矢亡。〔注〕三變，坎爲弓，离爲矢，故「射雉」。离爲「雉」。五變乾體，矢動雉飛，雉象不見，故「一矢亡」矣。終以譽命。〔注〕「譽」謂二，巽爲「命」。五終變成乾，則二來應己，故「終以譽命」。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注〕离爲「鳥」，爲「火」。巽爲木，爲高。四失位，變震爲筐，「巢」之象也。此即賁時也。今巢象不見，故「鳥焚其巢」。震爲「笑」，震在前，賁震故「在前」。故「先笑」。應在巽，巽爲「號咷」，巽象在後，旅巽。故「後號咷」。喪牛于易，凶。〔注〕謂三動時，坤爲「牛」。五動成乾，乾爲「易」。上失三，五動應二，故「喪牛于易」。失位无應，故「凶」也。五動成遯，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則旅家所「喪牛」也。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謂五順乾剛。止而麗乎明，止，艮。麗，离也。明大明謂乾，离麗乾五也。是以「小亨，旅貞吉」也。「亨」、「貞」皆在五也。旅之時義大矣

哉。〔注〕以离日麗天，「縣象著明，莫大日月」，故「義大」也。賁震春坎冬，旅兑秋离夏。

《象》曰：山上有火，旅。山上有火，陽寄於地，旅之象也。火焚殺萬物，故明慎用刑之義。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注〕「君子」謂三。艮爲賢人。离爲「明」，艮爲「慎」，兑爲「刑」，坎爲「獄」。賁初之四，獄象不見，故「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與豐「折獄」同義者也。

「旅瑣瑣」，志窮災也。〔注〕謂三動應坎，坎爲「志」，坤稱「窮」，故曰「志窮災也」。「得僮僕貞」，終无尤也。三動坎爲「尤」。二執三，故「終无尤」。「旅焚其次」，亦以傷矣。〔注〕三動體剥，故「傷」也。以旅與下，其義喪也。〔注〕三變成坤，坤爲下爲「喪」，故「其義喪也」。「旅于處」，未得位也。不能正。「得其資斧」，「心未快」也。三不動。「終以譽命」，上逮也。〔注〕逮，及也。謂二上及也。以旅在上，其義「焚」也。〔注〕离火焚巢故「其義焚也」。「喪牛」之「凶」，終莫之聞也。〔注〕坎耳入兑，故「終莫之聞」。

巽

䷸巽下巽上 坤二五之乾，陽入伏陰下，故曰「巽」。巽，入也，伏也。於消卦在遯，次家人。陰陽一家，柔巽順剛。巽旁通震。上動成初「乾元用九而天下治」，所以明消之有息也。内卦候在七月，外卦八月。卦辭唯取二正，以《象傳》言之則明變震消息。爻唯於初、五、上言之者，初、上進退，五卦主，主變也。震巽特變，由陽進退，取初二易位，三四不變，先成家人，巽以行權，著於此矣。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注〕遯二之四。二陰例。柔得位而順五剛，故「小亨」也。「大人」謂五，离目爲「見」，二失位利正，往應五，自内曰「往」。往歷离故曰「見」。故「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矣。此唯言二正。以《象》注言之，初二易位，之正也。彼已詳，故此略耳。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注〕巽爲「進退」。陽由震而入伏於巽爲「退」，由巽而反於震爲「進」，

皆在於初。其在爻則二退，初進，亦是。乾爲「武人」。初失位，利之正爲乾，故「利武人之貞」矣。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巽爲木，遯乾人藉木，「牀」也。「下」謂初。二失位，動而之初，故曰「巽在牀下」。四注所謂「欲二之初」是也。兑爲「巫」，巽爲命令，兑又爲書契，史也。二入坤用之，故「用史巫」。荀氏云：「紛，變。若，順也。」當變而順五，則「吉无咎」。九三，頻巽，吝。〔注〕頻，頞也。謂二已變，三體坎艮，又不言初變者，巽變震自上來，非由二動之初。二、三、四但論位義。變成家人，故三取坎艮，明二非易初。坎爲憂，艮爲鼻，故「頻巽」。无應，在險，故「吝」也。六四，悔亡，田獲三品。〔注〕「田」謂二也。地中稱「田」。二位在「田」。失位无應，「悔」也。失位上脱「初」字。欲二之初，已得應之，故「悔亡」。二動得正，處中應五，五「多功」，故《象》曰「有功也」。二動艮爲手，故稱「獲」。謂艮爲狼，坎爲豕，艮二之初，离爲雉，故「獲三品」矣。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注〕得位處中，故「貞吉，悔亡，无不利」也。明正位與之震皆中正之道。震巽相薄，雷風无形，當變之震矣。巽究爲躁卦，故「无初有終」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注〕震，庚也。謂變初至二成离，至三成震，震主「庚」，离爲「日」，震三爻在前，對後震爲「前」。故「先庚三日」，謂益時也。動四至五成离，終上成震，震爻在「後」，故「後庚三日」也。巽初失正，終變成震，得位，故「无初有終，吉」。震究爲蕃鮮白，釋「蕃鮮」爲「白」。謂巽白。巽究爲躁卦，躁卦謂震也。震在上躁動。與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同義。五動成蠱，乾成于甲，震成于庚，陰陽天地之始終，故經舉甲庚于蠱象、巽五也。此明五動成蠱，二卦同義，蠱非白巽也。巽者消卦，在否前，蠱者泰息卦，在反否前，故舉始終也。上九，巽在牀下，〔注〕「牀下」謂初也。窮上反下，成震，故「巽在牀下」。《象》曰「上窮也」，明當變窮上而復初者也。巽上復震，猶否上復泰。喪其齊斧，貞凶。〔注〕變至三時，上應三，故取三變。离毁入坤，坤爲「喪」，巽爲「齊」，离爲「斧」，故「喪其齊斧」。三變失位，故「貞凶。」坤爲「凶」。三當權變，失位乃可「貞」。《象》曰：「正乎凶也。」

《象》曰：重巽以申命，巽爲「命」，「重」故

「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注〕剛中正，謂五也。二失位，動成坎，坎爲「志」，終變成震，震爲「行」也。《雜卦》曰：「巽伏也」。五剛中正入伏震下，故「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順五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象》曰：隨風，巽。風者天之號令。隨，從也。風從地，所以散布陰氣也。重故「隨」。君子以申命行事。〔注〕「君子」謂遯乾也。巽陰卦，故知遯乾。巽爲「命」，重象故「申命」。變至三，坤爲「事」，震爲「行」，故「行事」也。

「進退」，志疑也。坎爲「疑」，爲「志」。在上變坎，故「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注〕動而成乾，乾爲大明，故「志治」。「乾元用九，天下治」是其義也。震巽陰陽出入，故象乾坤。「紛若」之「吉」，得中也。荀氏云：「謂二以處中和，故能變。」「頻巽」之「吝」，志窮也。在坎爲「志」，不變爲「窮」。上爻「貞凶」謂此也。「田獲三品」，有功也。「功」謂五，謂二應五。九五之「吉」，位正中也。〔注〕居中得正，故「吉」也。「巽在牀下」，上窮也。〔注〕陽窮上反下，故曰「上窮也」。窮巽上反震下。「喪其齊斧」，正乎凶也。〔注〕上應於三，三動失正，故曰「正乎凶也」。上以凶而正，所謂權也。

兌

☱ 兌下兌上 坤二五之乾。兌，說也，見也。陽正而見陰，陰故說也。於息卦在大壯，次需。陽傷大壯，需養正五，剛中柔外，故說而可決陰也。兌下有伏艮。兌方伯之卦也。初九秋分，上六大雪。息卦成既濟。

兌，亨，利貞。〔注〕大壯五之三也。四陽例，宜三之五，此亦變也。剛中謂二五。而柔外，謂三上。二失正，動應五承三，二承三則三正，可知二正則四亦正也。故「亨，利貞」也。

初九，和兌，吉。〔注〕得位，四變應己，故「和兌，吉」矣。九二，孚兌，吉，悔亡。〔注〕「孚」謂五也。四已變，初令四變。五在坎中稱

「孚」。二動得位應之，故「孚兌，吉，悔亡」矣。五以二變。六三，來兌，凶。〔注〕從大壯來，失位，故「來兌凶」矣。不言正者，兌家陰悅陽，三无應，故不變。上變陽，與三易位，然後變也。三不變而上能變者，兌有伏艮，艮兌之卦，皆上爲主也。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注〕巽爲「近利市三倍」，故稱「商兌」。變之坎，水性流，震爲行，謂二已變，體比象，故「未寧」，與比「不寧方來」同義也。比「不寧」亦取坎水性流。坎爲「疾」，故「介疾」。介，纖也。體艮爲小。得位承五，故「有喜」。陽爲「喜」。九五，孚于剝，有厲。〔注〕「孚」謂五也。二四變，體剝象，故「孚于剝」。在坎未光，「有厲」也。未成既濟，二未爲离。上六，引兌。〔注〕无應乘陽，動而之巽爲繩，艮爲手，應在三，三未之正，故「引兌」也。三不之正，上動與三易位乃各正。

《彖》曰：兌，說也。〔注〕兌口故「說」也。說悦同義。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注〕「剛中」謂二五。「柔外」謂三上也。二、三、四利之正，故「說以利貞」也。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注〕大壯乾爲「天」，謂五也。「人」謂三矣。三正則君子。二變順五承三，故「順乎天應乎人」。坤爲「順」也。說以先民，民忘其勞。〔注〕謂二四已變成屯，坎爲「勞」，震喜兌說，坤爲「民」，坎爲心，民心喜說，有順比象，故「忘其勞」也。說以犯難，民忘其死。〔注〕體屯故「難」也。三至上體大過死，變成屯，民說无疆，故「民忘其死」。坎心爲「忘」，或以坤爲「死」也。說之大，民勸矣哉。〔注〕體比順象，故勞而不怨。震爲喜笑，故「人勸」也。

《象》曰：麗澤，兌。离爲「麗」。兌陰麗陽，故「麗澤」。君子以朋友講習。〔注〕君子，大壯乾也。謂五。陽息見兌，「學以聚之，問以辯之」。體乾二也。兌二陽同類爲「朋」，伏艮爲「友」，坎爲「習」，震爲「講」，二四變。兌兩口對，故「朋友講習」也。

「和兌」之「吉」，行未疑也。〔注〕四變應初，震爲「行」，坎爲「疑」，故「行未疑」。初行而後四之坎。「孚兌」之「吉」，信志也。〔注〕二變應

五，謂四已變，坎爲「志」，故「信志也」。「來兑」之「凶」，位不當也。九四之「喜」，有慶也。〔注〕陽爲「慶」，謂五也。「孚于剥」，位正當也。上六「引兑」，未光也。〔注〕二四已變而體屯，上三未爲离，故「未光也」。

涣

䷺坎下巽上 否消卦，次咸。陽始感通，陰初解散。涣者，離也。候在六月。卦辭二正成觀，成觀則有既濟之道，故《象傳》注云「成既濟也」。其實消卦不成既濟，故上爻取二正成觀。

涣，亨，〔注〕否四之二，成坎巽，以陽涣陰。天地交，故「亨」也。王假有廟，〔注〕乾爲「王」。假，至也。否體觀，艮爲宗廟，乾四之坤二，故「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乾入艮中，「中」謂二。利涉大川，利貞。〔注〕坎爲「大川」。涣舟楫象，故「涉大川，乘木有功」。二失正，變應五，故「利貞」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注〕坎爲「馬」。初失正，動體大壯，得位故「拯馬壯，吉」，拯，《子夏傳》作「抍」，取也。初應在四，四坤爲「用」，四拯於初，初動馬壯而吉。悔亡之矣。四字蓋衍，或虞本有「悔亡」字。九二，涣奔其机，悔亡。〔注〕震爲「奔」。初已正，二變爲震。坎爲棘，爲矯輮，棘，小棗。震爲「足」。輮棘有足，古者几，蓋以棘木爲之。艮肱據之，憑机之象也。「机」，古「几」字。涣宗廟中，故設「机」。二「王假有廟」，故「設机」。二失位，變得正，故「涣奔其机，悔亡」也。以陽之陰，假廟象滅，疑有悔，故明之。六三，涣其躬，无悔。二已變，坤爲「躬」，坎爲「悔」，不變故「无悔」。六四，涣其羣，元吉。〔注〕謂二已變成坤，坤三爻稱「羣」，得位順五，故「元吉」也。涣有丘，匪夷所思。〔注〕位半艮山，故稱「丘」。三變故涣四丘。匪，非也。「夷」謂震。震大塗故「夷」。四應在初，二已變，初爲震。三變坎爲「思」，故「匪夷所思」也。謂有「匪夷」之「思」。九五，涣汗其大號。巽爲號令，五乾稱「大」。否坤爲身，四之二成坎爲水，水出於身，汗也。汗出而不反，以比號令。涣王居，无咎。五爲「王」，艮

爲「居」。當渙之時，王居正位，二變應，故「无咎」。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注〕應在三，坎爲「血」，爲「逖」。三不取變，與二爲坎。逖，憂也。二變爲觀，坎象不見，故「其血去逖出，无咎」。上不正者，未能定既濟也。故獨取二正體觀象。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否四之二，坎爲通，故「不窮也」。柔得位乎外而上同。二之四順五。「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二得中，在艮宗廟，故「假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注〕巽爲「木」，坎爲水，故「乘木有功也」。謂聖人作舟楫。

《象》曰：風行水上，渙。風行水上，陰散而陽聚，故渙以立廟。先王以享于帝立廟。〔注〕否乾爲「先王」。享，祭也。震爲「帝」，爲祭，艮爲「廟」。四之二，殺坤大牲，故「以享帝立廟」。謂成既濟，有噬嗑食象故也。祭則鬼享之，故以成既濟爲象也。「享于帝立廟」，謂立新廟也。「享于帝」者，告於南郊而謚之。渙，否泰之交，象嗣君正位繼體也。

初六之「吉」，順也。〔注〕承二故「順」也。二將變，初正承之，故「順」。「渙奔其机」，得願也。〔注〕動而得位，故「得願」也。「渙其躬」，志在外也。「外」謂四。三變與四成坎，故「志在外」。「渙其羣，元吉」，光大也。〔注〕謂三已變成离，故四「光大也」。「王居，无咎」，正位也。〔注〕五爲「王」，艮爲「居」。正位居五，四陰順命，故「王居，无咎，正位也」。「渙其血」，遠害也。〔注〕乾爲「遠」，坤爲「害」，體遯上，故「遠害也」。

節

䷻兑下坎上泰息卦，次歸妹。陰道既盛陽，雖既濟猶不可貞，故節止不過則四時成也。候在七月。爻變成屯。

節，亨。〔注〕泰三之五，天地交也。五當位以節，節，止也。五體艮，故止也。中正以通，坎，通也。故「節亨」也。苦節不可貞。〔注〕謂上也。爻亦言「苦節」。應在三，三變成离火，「炎上作苦」，位在火上，故「苦節」。雖得位，乘陽，故「不可

貞」。三變既濟，云「苦節」者，泰已過不可恃，故上象在离上也。三不變，則上不苦，成屯則節之道。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注〕泰坤爲「户」，艮爲「庭」，震爲「出」，初得位應四，故「不出户庭，无咎」矣。初不變爲「不出户庭」。九二，不出門庭，凶。〔注〕變而之坤，艮爲「門庭」，二失位不變，出門應五，則「凶」，故言「不出門庭，凶」矣。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注〕三節家君子也。節六爻皆「君子」。失位故「節若」。當節之時，三不變則成屯，得節之道，故節若。若，辭也。嗟，哀號聲。震爲音聲，爲出。三動得正而體离、坎，二已變。涕流出目，故「則嗟若」。得位乘二，故「无咎」也。六四，安節，亨。〔注〕二已變，艮止坤安，不言三變者，三「節若」其常也。得正承五，有應於初，故「安節，亨」。九五，甘節，吉，往有尚。〔注〕得正居中，坎爲美，故「甘節，吉」。「往」謂二。二失正，變往應五，故「往有尚」也。上六，苦節，貞凶，悔亡。〔注〕二三變，在兩离，火「炎上作苦」，故「苦節」。乘陽故「貞凶」，得位故「悔亡」。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剛柔分」，天地交也。謂泰三之五「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注〕位極於上，乘陽故「窮」也。泰時已極，故「道窮」。説以行險，〔注〕兑，説。坎，險。震爲「行」。故「説以行險」也。當位以節，中正以通，〔注〕「中正」謂五，坎爲「通」也。天地節而四時成。〔注〕泰乾「天」，坤「地」，震春，兑秋，坎冬，三動离爲夏，故「天地節而四時成」也。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注〕艮手稱「制」，坤數十爲「度」，坤又爲「害」，爲「民」，爲「財」。二動體剥，剥爲「傷」。三出復位，成既濟定，坤剥不見，故「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故三「嗟若，无咎」。

《象》曰：澤上有水，節。水在澤上，不節則潰。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注〕「君子」泰乾也。艮止爲「制」，手止稱「制」。坤爲「度」，震爲「議」爲「行」，乾爲「德」，故「以制數度，議德行」。乾三之五爲「制數度」，坤五之乾爲「議德行」也。

「不出户庭」，知通塞也。〔注〕坎爲「通」。

二變，坤土壅初爲「塞」。「通塞」皆節澤之道。「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注〕極，中也。未變之正，「失時極」矣。「不節」之「嗟」，又誰咎也。時使然，不得咎三。「安節」之「亨」，承上道也。「上」謂五。「甘節」之「吉」，居位中也。〔注〕艮爲「居」，五爲「中」，故「居位中也」。「苦節，貞凶」，其道窮也。位極於上，乘陽故「窮」。

中孚

䷼兌下巽上消息卦，在否，次益、恒。否自咸陽感陰，歷渙、噬嗑、豐、益、恒凡六卦。而乾坤合於中孚，反泰而息。大壯注云「大壯陽已至四」謂此也。中孚、小過與坎、离同義。孚，信也。中孚，离外而坎內，故二體坎爲「孚」，言陽信於陰，故否反泰也。候在十一月。爻成既濟。

中孚，〔注〕訟四之初也。坎孚象在中，謂二也，二本訟坎，今在二中坎象半見。故稱「中孚」。不取五而取二者，反泰內乾故二爲主。此當從四陽二陰

之例，遯陰未及三，而大壯陽已至四，故從訟來。訟者，离遊魂卦。明此與坎离同義。二在訟時，體离爲鶴，在坎陰中，有「鳴鶴在陰」之義也。此以爻辭證卦從訟來。遯魚吉，李鼎祚云「虞氏以三至上體遯，便以豚魚爲遯魚」也。巽爲「魚」，體遯，故「遯魚」。遯弑父，大壯陽來止之，兌爲澤，「遯魚」得澤故「吉」也。利涉大川，〔注〕坎爲「大川」。謂二已化邦，《彖》曰：「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謂二應五化成坤，即下云「利貞」也。《彖》於孚言之，謂二具孚德，以能化邦，故卦辭「利涉大川」據二已化邦也。復言「利貞」者，卦德未顯，故又言之。謂二正三上也。李鼎祚謂「虞解遯魚，不言化邦」，更生異說。不知《彖傳》之次，化邦已在孚中。李以「化邦」解「遯魚」，乃違《彖傳》也。三利出，涉坎得正，體渙，渙舟楫象，故「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利貞。〔注〕謂二利之正而應五也。「中孚以利貞，乃應於天也」。「天」謂五乾。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虞，燕皆安也。初得位，故「虞吉」。「有它」謂應四也。初正比二，二「化邦」，坤爲安，四「遯魚」上承五，不取相應，故戒以「有它」而不「燕」也。四「馬匹亡」，《象》曰「絕類上」，謂初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注〕靡，共也。震爲「鳴」，訟离爲「鶴」，坎爲陰夜。鶴知夜半，故「鳴鶴在陰」。二動成坤，體益，五艮爲「子」，體坤爲母。震巽同聲者相應，故「其子和之」。坤爲身，故稱「我」。「吾」謂五也。离爲「爵」，爵位也。訟离也。坤爲邦國，五在艮閽寺庭闕之象，故稱「好爵」。五利二，變之正應，以故「吾與爾靡之」矣。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三失位，不能自正，應在上「登天」，不下與三易位。「敵」謂三四也。上與四體震爲「鼓」，艮止爲「罷」。下乘二在訟，坎爲「泣」。二變震爲「歌」。《象》曰：「位不當也。」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注〕訟坎爲「月」，离爲「日」。「坎」謂二，「离」謂四。兑西震東，月在兑二，离在震三，訟四之初，二在兑，四則离位。日月象對，故「月幾望」。幾，近也。不在二五，不正望。中孚，坎离之合，故發此象。乾坎兩馬「匹」，匹，配也。在訟乾四與坎初爲「匹」也。初四易位，震爲奔走，體遯山中，乾坎不見，故「馬匹亡」。初四易位，故「无咎」矣。九五，有孚攣如，无咎。〔注〕孚，信也，謂二在坎爲「孚」。巽繩艮手，故「攣」。二使化爲邦，得正應己，故「无咎」也。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注〕巽爲雞，應在震，震爲「音」。翰，高也。巽爲「高」，乾爲「天」，故「翰音登于天」。失位故「貞凶」。謂上宜與三易位，正乎凶。卦辭「利涉大川」是也。《禮》薦牲，雞稱「翰音」也。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剛、柔皆謂二也。二變應五，故「柔在內」。王弼云「三四在內」，四外體不得云「內」也。說而巽孚，兑，說，謂二。巽孚，謂之五，故「乃化邦」矣。乃化邦也。〔注〕二化應五成坤，坤爲邦，故「化邦」也。「遯魚吉」，信及遯魚也。「遯魚」謂三四。三四體遯，弑君父，二救之故「信」。「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三出體渙，舟楫象，故「乘木舟虛」。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注〕訟乾爲「天」，二動應乾，故「乃應乎天也」。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風生乎澤，風行水上，以陽散陰，澤上有風。以陰應陽，中孚之義也。澤者恩澤，風者號令，「議獄緩死」之義。君子以議獄

緩死。〔注〕「君子」謂乾也。訟乾即否乾也。訟坎爲「獄」，震爲「議」爲「緩」，坤爲「死」。乾四之初，則二出坎獄，兑説震喜，坎獄不見，故「議獄緩死」也。

初九「虞吉」，志未變也。訟二坎爲「志」，二未變故初「有它」。「其子和之」，中心願也。〔注〕坎爲「心」，動得正應五，故「中心願也」。「或鼓或罷」，位不當也。三失位，不能正，待上易位。「馬匹亡」，絶類上也。〔注〕訟初之四，體與上絶，謂初也。故「絶類上也」。「上」謂乾。「有孚攣如」，位正當也。五正中故能孚二。「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謂當反三。

小　過

䷽艮下震上消息卦，在泰，次隨、蠱。泰自歸妹陽歸陰，歷節、賁、旅、蠱、隨六卦，而乾坤遇於小過，反否而消觀。注云「觀四已消」謂此也。小過坎外而离内，謂五以陰麗陽，故名「小過」，注云「柔得中而應乾剛」是也。内卦候在十二月，外卦正月。卦辭五正成咸，咸否反泰。卦爻成既濟，猶在泰也。

小過，亨，利貞。〔注〕晉上之三，當從四陰二陽臨觀之例，臨陽未至三，而觀四已消也。又有飛鳥之象，故知從晉來。杵臼之利，蓋取諸此。從晉者，乾遊魂卦也。明否泰具乾坤義。晉三《象》曰「上行也」，注云「此則成小過。小過故有飛鳥之象焉。杵臼之利，見碩鼠出入坎穴，蓋取諸此也」。柔得中而應乾剛，故「亨」。謂五也。乾剛謂五伏陽，震爲應。五失正，故「利貞」。「過以利貞，與時行也。」可小事，〔注〕「小」謂五。小，陰也。晉坤爲「事」，柔得中，故「可小事」也。不可大事。〔注〕大事四。「事」當爲「謂」。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也。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注〕离爲「飛鳥」，震爲「音」，艮爲止。晉上之三，离去震在，鳥飛而音止，故「飛鳥遺之音」。遺，存也。上陰乘陽，故「不宜上」。謂五當變。下陰順陽，故「宜下，大吉」。謂二「遇其臣」。俗説或以卦象二陽在内，四陰在外，有似飛鳥之象，妄矣。宋仲子説也。於《易》无此取象法，故曰「妄」也。

初六，飛鳥以凶。〔注〕應四离爲「飛鳥」，晉离。上之三，則四折入大過死，故「飛鳥以凶」。初失正，利四來易位，四死大過，故以初凶。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注〕「祖」謂祖母，對妣言，故知謂「祖母」。初也。母死稱「妣」，謂三。坤爲喪，爲母，折入大過死，故稱「祖」也「妣」。當爲「妣也」，誤倒耳。二在巽，三巽之主，女隨母，故三爲二母，死大過故「妣」也。初坤體，坤又爲巽母，故爲「祖母」也。二過初，故「過其祖」。五變三，體遘遇，故「遇妣」也。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注〕五動爲「君」，晉坤爲「臣」。謂三在坤位，爲五臣。二之五隔三，艮爲止，故「不及其君」。止如如而通。承三得正，體遘遇象，故「遇其臣，无咎」也。小過之時，陰過陽，故戒以順陽爲吉，《象》注云「隨同義」。

九三，弗過，句防之，句從或，句戕之凶。句〔注〕防，防四也。謂三「弗過」四，應上而「防四也」。失位，「從或」而欲折之初。謂四也。或，初。戕，殺也。离爲戈兵，三從离上入坤，折四死大過中，故「從或，戕之凶」也。「凶」謂四也。此或疑焉。四之凶不當見於三，謂三不防四，四折之初，則體飛鳥而成明夷，三離災眚，故「凶」耳。

九四，无咎，弗過，句遇之。失位，「咎」也。下成明夷，故失位「无咎」，謂四弗過三之初，而待五正體遘遇。往厲必戒，勿用永貞。往之初也。坤爲「用」。五既變，則三弋初而正四，故「永貞」也。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注〕密，小也。晉坎在天爲「雲」，墜地成「雨」。上來之三，折坎入兑。小爲「密」，坤爲「自我」，兑爲「西」，五動乾爲「郊」，故「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也。公弋取彼在穴。〔注〕「公」謂三也。三，公位。弋，矰繳射也。坎爲弓彈，离爲鳥矢，謂三弋取初而正四，成既濟，體坎离。弋，无矢也。句有誤。巽繩連鳥，弋人鳥之象。初四易位，體二离。「鳥弋人」下有脱字也。艮爲手，二爲「穴」，巽伏爲「穴」。手入穴中，在穴中者初也。故「公弋取彼在穴」也。

上六，弗遇，句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注〕謂四已變之坤，謂四先五動，明夷時也。上得之三，故「弗遇，過之」。謂上弗待五正遇三，而過五應三。离爲「飛鳥」，公弋得之，鳥下入艮手而死，故「飛鳥離之凶」。注謂四也。案四下易初，則三在离鳥。三主弋鳥者，今不取「在穴」而由四下二體死，鳥離其凶，不能應

上也。晉坎爲「災眚」，以凶主四，故取晉坎。今言二則四下初，三在坎矣。故「是謂災眚」矣。言非三咎。

《象》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小」謂五。五過乎陽而應乾剛，故「過而亨」。過以「利貞」，與時行也。艮爲「時」，震爲「行」，謂五正成咸。泰否相反，終則有始，「與時偕行」。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注〕謂五也。陰稱「小」，故「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注〕謂四也。陽稱「大」，故「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晉上之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陰在陽上爲「逆」，故五宜正陰，在陽下爲「順」，故二不變。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雷者隨陽而出，遇陰而聲。在山上爲陰過，在天上爲陽傷，義同。君子以行過乎恭，〔注〕「君子」謂三也。上貴三賤，晉上之三，震爲「行」，故「行過乎恭」。謂三「致恭以存其位」，與謙三同義。泰否之義，同剥復也。喪過乎哀，〔注〕晉坤爲「喪」，离爲目，艮爲鼻，坎爲涕洟，震爲出。涕洟出鼻目，體大過遭死，「喪過乎哀」也。用過乎儉。〔注〕坤爲財用，爲吝嗇，艮爲止，兑爲小。小用止，「密雲不雨」，故「用過乎儉」也。

「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注〕四死大過，故「不可如何也」。「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注〕體大過下，止舍巽下，故「不可過」。「臣」謂三。謂二不可過三。與隨三同義。隨三「係丈夫，失小子」。小過時，陰亦當從陽。「從或戕之」，凶如何也。〔注〕三來「戕」四，故「凶如何也」。「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四失位，故常欲過三之初。「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注〕體否上傾，故「終不可長」矣。「密雲不雨」，已上也。〔注〕謂三坎水已之上六，故「不雨」。故「已上也」。「弗遇過之」，已亢也。〔注〕飛下稱「亢」。《詩》傳曰：「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頏。」古頏亢同。晉上之三，「已亢也」。謂三已下飛，不上應上。

既濟

䷾离下坎上泰息卦。六爻皆正，故曰「既濟」。濟，成也。泰至既濟則反否，故辭危。候在十月。爻不變。

既濟，亨小，〔注〕泰五之二。「小」謂二也。柔得中，故「亨小」。於例當二之五，而五之二者，泰坤女主，下交上二，故卦主「柔得中」而「亨小」。利貞。〔注〕六爻得位，「各正性命，保合大和」，故「利貞」矣。初吉，〔注〕初，始也。謂泰乾，「乾知大始」，故稱「初」。坤五之乾二，得正處中，故「初吉，柔得中也」。終亂。〔注〕泰坤稱「亂」。坤爲「終」。二上之五，既濟二也。終止於泰則反成否，「子弑其父，臣弑其君」。天下无邦，終窮成坤，故「亂，其道窮」。既濟者已濟也。其濟在泰，至既濟而盡，盡則二復於五，終泰而反否。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坎爲「輪」，爲「曳」。泰初本否四也。否四在艮爲狐，爲「尾」。未濟之「小狐濡尾」是也。坎水爲「濡」。初應在四，歷坎故「曳其輪，濡其尾」。濡曳似咎，正位故「无咎」。既濟六爻各正，不取相應，雖二五亦然，故二主承三也。六二，婦喪其髴，勿逐，七日得。〔注〕离爲「婦」，泰坤爲「喪」。髴髮，謂鬒髮也，一名婦人之首飾。所謂被后夫人之燕服。坎爲玄雲，故稱「髴」。《詩》曰：「鬒髮如雲。」乾爲首，坎爲美，五取乾二之坤爲「坎」，坎爲盜，故「婦喪其髴」。泰震爲「七」，故「勿逐，七日得」。「震」謂三也。离爲日，震爲离，二又在坎，故「得其髴」。言當順三。與睽「喪馬勿逐」同義。睽初喪坎馬得震馬，故同義。「髴」或作「茀」。俗説以「髴」爲婦人蔽膝之茀，非也。卦无膝象，故知非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注〕高宗，殷王武丁。鬼方，國名。乾爲「高宗」，泰乾爲君。三在震，帝君配天，故稱「高宗」。坤爲「鬼方」，坤爲「鬼」，爲「方」，故「鬼方」。乾二之坤五，故「高宗伐鬼方」。三爲高宗者，既濟泰之用，以泰乾爲君，乾三得位，使二上五征坤，故三爲高宗。《象》曰「君子思患豫防」，謂三也。坤爲「年」，位在「三」，故「三年」。坤爲「小人」。謂上也。二上克五，故「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憊也」。

坎爲勞也。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注〕乾爲「衣」，故稱「繻」。袽，敗衣也。乾二之五，衣象裂壞，故「繻有衣袽」。离爲「日」，坎爲盜，在兩坎間，故「終日戒」。謂伐鬼方三年乃克，旅人勌勞，衣服皆敗，鬼方之民猶或寇竊，故「終日戒」也。三言定既濟之難，四言既濟不可恃。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注〕泰震爲「東」，兑爲「西」，東西稱「鄰」。坤爲「牛」，震動五殺坤，故「東鄰殺牛」。在坎多眚，爲陰所乘，故「不如西鄰之禴祭」。五在震爲「東鄰」，二在兑爲「西鄰」。泰成既濟，四時象正，「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三言「伐鬼方」，五言「祭事」也。禴，夏祭也。离爲夏，兑動，二體离明，得正承五順三，故「實受其福，吉大來也」。上六，濡其首，厲。〔注〕乾爲「首」。五從二上，在坎中，故「濡其首，厲」。位極乘陽，象上濡五也。故「何可久」。泰所以否也。

《象》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小」謂二。由坤五之二，乃得「亨」。「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注〕「中」謂二。終止則亂，其道窮也。〔注〕反否終坤，故「其道窮也」。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水火相濟以成其用，其不相濟則患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君子」謂乾三也。坤爲「患」，坎爲「思」。泰天地交物所以濟，終止則亂。乾三「愓若」，使二升五以正坤，故曰「思患而豫防之」，謂防否也。

「曳其輪」，義无咎也。正位故「无咎」。

「七日得」，以中道也。二中宜柔，道乃然也。

「三年克之」，憊也。〔注〕坎爲勞，故「憊」也。

「終日戒」，有所疑也。四多懼，兩坎間，坎爲「疑」也。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既濟「亨小」，故「西鄰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受乾「福」也。陽爲「大」。「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未濟

䷿坎下离上 否消卦。六爻皆錯，故名曰「未濟」。未濟者，言反泰則濟也。內卦候在十月，外卦十一

月。卦辭不變，消道也。爻正既濟，明可以濟也。

未濟，亨。〔注〕否二之五也。柔得中，天地交，故「亨」。濟，成也。六爻皆錯，故稱「未濟」也。小狐汔濟，〔注〕否艮爲「小狐」。謂四也。汔，幾也。濟，濟渡。狐濟幾渡，而「濡其尾」，未出中也。「幾渡」謂二上之五涉坎，由濡尾故「未濟」。濡其尾，无攸利。〔注〕艮爲「尾」。狐，獸之長尾者也。「尾」謂二，在坎水中，故「濡其尾」。失位，故「无攸利，不續終也」。未濟，非可終之道。

初六，濡其尾，吝。〔注〕應在四，故「濡其尾」。四在否艮，故爲「尾」。四濡尾故不應。初「伐鬼方」則下正初矣。失位，故「吝」。九二，曳其輪，貞吉。坎爲「輪」，爲「曳」。未濟之家，不正相應，故皆不取應爻，二應五而「曳其輪」也。「貞」而得位，故「吉」矣。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三在兩坎之中，故獨象未濟。三變正，四在震爲「征」，謂「伐鬼方」也。初二未變，入大過，故「凶」也。四下正初，五變二正，上「孚」，既濟皆三之用，故「利涉大川」。九四，貞吉，悔亡。〔注〕動正得位，故「吉」而「悔亡」矣。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邦。〔注〕變之震，體師，五未正也。坤爲「鬼方」，故「震用伐鬼方」。「鬼方」謂四。「震」謂三也。坤爲「年」，爲「大邦」，陽稱「賞」。四在坤中，體既濟离三，故「三年有賞于大邦」。又言「三」以四陽下正初也。四體既濟离三，亦「伐鬼方」之爻也。初坤爻又「鬼方」。「三年」者，自四下初，三爻，故「三年」。以其正在初，故以离三言之耳。六五，貞吉，无悔。〔注〕之正則「吉」，故「貞吉，无悔」。上變坎爲「悔」。未濟柔中亨，嫌變有悔。君子之光，有孚，吉。〔注〕動之乾，离爲「光」，三四已正。故「君子之光」也。「孚」謂二，二變應已，得有之，故「有孚，吉」。坎稱「孚」也。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注〕坎爲「孚」，謂四也。上之三介四，故「有孚」。飲酒「飲」當爲「坎」字誤。流頤中，故「有孚于飲酒」。終變之正，故「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注〕乾爲「首」。否乾也。五動，坤二之五也。首在酒中，失位，故「濡其首」矣。孚，信。是，正也。六位失正，故「有孚失是」。謂若殷紂沈湎於酒，以失天下也。此又綜六爻之義而言。「有孚」謂四。四「失是」者，既濟泰主九三，故「高宗伐鬼方」，未濟否主九四，故「震用伐鬼方」，

以其爲消息之主，故既濟之得正由三，未濟之失正由四，其貞亦四，先之初也。干寶、侯果皆以既濟爲殷亡周興之卦，蓋古有是説，故引「紂沈湎於酒」爲比。

《象》曰：「未濟，亨」，柔得中也。謂否二之五，天地交。「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注〕謂二未變，在坎中也。謂二以上體既濟，故「幾濟」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注〕否陰消陽，至剥終坤，「終止則亂，其道窮也」。乾五之二，坤殺不行，故「不續終也」。謂未濟亦救否之道。然六爻失位，不可相續而終，故二居坎「无攸利」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火水各居其方，未成其功也。君子以慎辯物居方。〔注〕君子，否乾也。艮爲「慎」。辯，辯别也。物謂「乾陽物也，坤陰也」。當云「陰物也」，脱物字。艮爲「居」，坤爲「方」，乾别五以居坤二，故「以慎辯物居方」也。以陽爲主，故「乾别五」。

「濡其尾」，亦不知極也。李鼎祚云：「極，中也。謂四居坎中，以『濡其尾』，是『不知極也』。」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注〕謂初已正，二動成震，故「行正」。震爲「行」。「未濟，征凶」，❶位不當也。六爻皆位不當，因三言「未濟」而發之。「貞吉，悔亡」，志行也。震正四，以四陽下正初。坎爲「志」，震爲「行」，故「志行」。「君子之光」，其暉吉也。〔注〕動之正，乾爲「大明」，故「其暉吉也」。謂五麗乎大明。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注〕節，止也。艮爲節。否四爻云「有孚也」。「飲酒濡首」，故「不知節」矣。

周易虞氏義卷之六終

❶「征」，原作「貞」，據六三爻辭及《集解》改。

周易虞氏義卷之七

武進張編修惠言著

周易繫辭上　虞氏注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注〕天貴故「尊」，地賤故「卑」。「定」謂成列。謂庖犧分天象爲三才，以地兩之，乾坤相并俱生，天地相應，成一陰一陽六畫之列。天以上爲「尊」，故五爲天位；地以下爲「卑」，故二爲地位，故曰「定」也。此即既濟之位也。卑高以陳，貴賤位矣。〔注〕乾高貴五，坤卑賤二，「列貴賤者存乎位」也。乾坤之列，自下而上，以位言之，則坤在乾上故曰「卑高」，乾坤正位二五故「貴賤」。「位」謂若《乾鑿度》曰「初爲元士，二爲大夫，三爲三公，四爲諸侯，五爲天子，上爲宗廟」者也。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注〕斷，分也。乾剛常動，坤柔常靜。「分陰分陽，迭用柔剛。」謂庖犧既定乾坤六位，又分乾陽坤陰，各爲六畫，然後可以「迭用」，所謂「剛柔者立本者也」。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注〕物三稱「羣」。坤方道靜，故「以類聚」。乾物動行，故「以羣分」。言乾坤各以三爲六。乾生故「吉」，坤殺故「凶」，則「吉凶生矣」。乾坤各爲六畫，則有正不正，故「吉凶生」。下注云「得正言吉，失位言凶」也。凡「吉」乾之生，凡「凶」坤之殺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注〕謂日月在天成八卦，震象出庚，兑象見丁，乾象盈甲，巽象伏辛，艮象消丙，坤象喪乙，坎象流戊，离象就己，故「在天成象」也。在天之象，庖犧則之爲三才之卦。既定乾坤，則就乾坤生六子，本此在天之象所成，故變化仍象之也。「在地成形」謂震竹，巽木，坎水，离火，艮山，兑澤，乾金，坤土。在天爲「變」，在地爲「化」，即乾變坤化，一也。「剛柔相推而生變化」矣。謂以乾坤爲六子也。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蕩。〔注〕旋轉稱「摩」，句薄也。相薄入。乾以二五摩坤，成震、坎、艮。坤以二五摩乾，成巽、离、兑。八卦天象所生，其成爻，則六子由乾坤二五摩薄，故曰「庖犧作

八卦」，此謂六爻卦也。凡言二五者，謂其中氣爾，非必二五爻，故三才卦亦言二五。故「剛柔相摩」，則「八卦相蕩」也。蕩，動也。下注云：乾坤與六子俱名『八卦而小成』也。」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注〕鼓，動。潤，澤也。雷，震。霆，艮。霆，劈歷也。雷動於下，霆擊於上。風，巽。雨，兑也。風生於水，故巽坎半見於下。雨隕於雲，故兑坎半見於上。日，离。月，坎。寒，乾。暑，坤也。大寒乾生，大暑坤生。運行往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暑相推而歲成焉」，故「一寒一暑」也。謂六子成乾坤之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謂乾坤統六子，震、坎、艮爲陽，巽、离、兑爲陰也。乾知大始，坤化成物。謂六子生物皆乾坤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陽稱「大」。資始未來，故曰「知」，「神以知來」也。承天成物，故曰「化」也。乾以易知，易，讀如字。坤以簡能。〔注〕陽見稱「易」，以陽變陰故稱「易」。陰藏爲「簡」。陰藏陽。簡，閱也。乾息昭物，天下文明，故「以易知」。坤閱藏物，故「以簡能」矣。謂乾以息陽而「知大始」，坤以牝陽而「化成物」。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注〕乾縣象著明，故「易知」。坤陰陽動闢，故「易從」。言坤之能，在從陽。「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注〕陽道成乾爲父，震、坎、艮爲子，「本乎天者親上」，故「易知則有親」。「本乎地者親下。」獨言乾者，巽、离、兑陰卦皆麗陽，故震通巽，坎正离，艮伏兑，三女外成，坤无親也。以陽從陰，實以陰從陽，言「以陽從陰」者，坤凝陽出震，乾來通陰，故曰「從陰」也。至五多功，五正位，坤化則成。故「易從則有功」矣。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以陽正陰，終則有始，故「有親則可久」。「大」謂陽。以陰牝陽，動出至五則復乾，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姚信云：賢人，乾坤也。言乾以日新爲德，坤以富有爲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注〕「易」爲乾息，「簡」爲坤消。乾坤變通，窮理以盡性，《說卦》注云：以乾推坤謂之『窮理』，以坤變乾謂之『盡性』。」故「天下之理得矣。」謂乾坤消息既正，六十四卦皆出於此。天下之理得，而易成位乎其中矣。易，神也。中，下《繫》注云「正也」。六位正，既濟定，則易之「迭用柔剛」也。六十四卦消息，則易出乾入坤，九六之

用，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故曰「易成位乎其中矣」。

弟一章孔穎達《正義》云：周氏分上繫爲十二章。虞翻合「大衍之數」并「知變化之道」共爲一章，凡十一章。」今以注文考之，「易有太極」蓋合「天一地二」爲一章。今唯并此一章，餘悉依《正義》。此章明庖犧作《易》立乾坤以起消息，成於既濟。

聖人設卦觀象，「聖人」謂庖犧、文王也。庖犧設卦，繫辭變化則文王。象，消息之象也。繫辭焉而明吉凶悔吝。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注〕剛推柔生變，柔推剛生化也。「剛柔相推」，消息之象也。文王因之而爲九六變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注〕吉則象得，凶則象失也。下注云：「得正言吉，失位言凶。」不於此言之者，此文王言觀象以正人事，謂辭之吉凶象人事之失得，故經於下又別出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之文注各隨文互相備。悔吝者，憂虞之象也。〔注〕悔則象憂，吝則象虞也。虞，驢虞也。憂未至吉，虞未至凶。變化者，進退之象也。變化之消長，象人事之進退。晝夜者，剛柔之象也。陰陽之晝夜，象人事之剛柔。變剛柔爲晝夜，避人事同文。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極，中也。三極，三才也。三才六爻，非中則動。下《繫》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故君子以天地之消息儀人事。」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象也。〔注〕「君子」謂文王。以其繫辭謂之「聖人」，以法後世謂之「君子」。「象」謂乾二之坤，成坎月离日，日月爲「象」。下方引大有上九爻辭，故此以大有説之。《易》三百八十四爻隨舉爲例也。乾五之坤爲比，比息坤爲大有，大有通比，故「坎月离日」。言乾二者消息，師二爲比五。「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體」，故「居而安者，易之象也」。舊讀「象」誤作「厚」，或作「序」，非也。所變而玩者，爻之辭也。〔注〕「爻者，言乎變者也。」謂乾五之坤，坤五動則觀其變。坤五動之乾爲大有。坤五之動，由乾五之坤，此玩爻之例。舊作「樂」，字之誤。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翫其辭，〔注〕翫，弄也。謂乾五動成大有，以离之目觀天之象。兑口翫習所繫之辭，故「翫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翫其占，〔注〕謂觀爻動也。「以動者尚其變」，「占事知來」，故「翫其占」。是以「自

天右之，吉无不利」。〔注〕謂乾五變之坤成大有，有天地日月之象。比坤、坎，大有乾、离。文王則庖犧，亦「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天道助順，人道助信，履信思順」，故「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也。

弟二章 此章言文王繫辭，用九、六以正消息。

彖者，言乎象者也。〔注〕「在天成象」，「八卦以象告」。彖説三才，故「言乎象」也。彖本七、八正象之名，卦辭言象亦謂之彖，彖言兩象故「説三才」。爻者，言乎變者也。〔注〕爻有六畫，「所變而玩者，爻之辭也」。謂九、六變化，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注〕得正言吉，失位言凶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疵，病也。无咎者，善補過也。〔注〕失位爲「咎」。句悔變而之正，故「善補過」。孔子曰「退思補過」者也。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謂「卑高以陳，貴賤位矣」。齊小大者，存乎卦。小，陰。大，陽。齊，正也。謂「分陰分陽，迭用柔剛」。辯吉凶

者，存乎辭。〔注〕辯，別也。此注見《釋文》。憂悔吝者，存乎介。〔注〕介，纖也。「介如石焉，斷可識也」，故「存乎介」。謂識小疵。舉豫四爲則。震无咎者，存乎悔。〔注〕震，動也。「有不善，未嘗不知之；知之，未嘗復行。」「无咎者，善補過」，故「存乎悔」也。舉復初爲則。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注〕陽易指天，陰險指地。「聖人之情見乎辭」，故「指所之」。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下之道。〔注〕準，同也。彌，大。綸，絡。謂易在天下，包絡萬物，「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故「與天地準」也。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説卦》注云：乾三畫成天文，坤三畫成地理。」又下章注云「陰謂幽」，然則陽謂「明」也。觀震巽出入，則知日月之行。察五位方隅，則知山川維絡之紀。乾坤代序，則知溫涼寒暑之候。六位成章，則知天地訢合之理。故「知幽明之故」也。原始及終，故知死生之説。下《繫》注云：以乾「原始」，以坤「要終」，謂「原始及終，以知死生之説」。」又云：出陽知生，入陰懼死。」然則乾合於坤坎爲玄黃，震出於乾爲父子，此

人之始。乾往通坤，死於大過，震伏遘初，出坤承乾爲父子，此人之終。故「原始及終則知死生之説」也。

弟三章

此承上章言觀象觀變之大義。

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注〕魂，陽物，謂乾神也。坤无魂，坤魂亦乾。「變」謂坤鬼。鬼亦神爲之，故言「神无方」，不言鬼也。乾，「純粹精」，故主「爲物」。謂萬物資始乾元。乾流坤體，變成萬物，故「遊魂爲變」也。謂乾消剥入坤，九三反艮爲謙，息謙成履，謙三下二爲師，息師成同人，師二上五爲比，息比成大有，坎离正，乾坤合，出屯玄黄，而復震。坤決夬就乾，復初之坤四爲豫，小畜凝之，豫四息五爲萃，大畜凝之，萃五使四之三爲蹇，睽凝之，坎离正，乾坤合，革故生巽。剥復夬遘之際，陽陰未成，乾元流坤，變而成體，故曰「遊魂」。京房述孔子曰「遊魂、歸魂爲鬼易」是也。京氏之法，八卦皆有遊魂、歸魂。乾坤在坎离，坎离在乾坤，震巽艮兑互爲遊、歸。虞氏消息止坎离，戰乾坤耳。乾神似天，坤鬼似地，乾「神」坤「鬼」即天地之用，故「相似」。聖人「與天地合德」，「鬼神合吉凶」，故「不違」。謂不違卜筮也。精氣遊魂，皆乾元也。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此下成言鬼神之德，聖人不違也。「知」讀如「乾以易知」。乾爲知，爲道。出乾入坤，故「周乎萬物」。時成既濟，保合太和，故「道濟天下」。消息十二爻生長收藏，故不過差也。旁行而不流。旁行，旁通也。消息之卦，陰陽旁通，以濟成乾坤，不流淫也。謂若剥夬，遘復，坎离，謙履，豫萃之類。變天知命，故不憂。巽爲「命」。謂陰消之卦，以坤變乾，極遘生巽爲「餘殃」，故「變天知命」。陽消宜憂，「知命」故「不憂」。坎爲「憂」，謂消卦不貞，坎入大過，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坤爲「土」，震爲「仁」。謂陽息之卦，以乾據坤，故安土敦厚也。謂牝乾復震爲「餘慶」，故「敦乎仁」也。陽不遺陰，故汎愛衆。乾爲「愛」也。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乾金爲「範」，坤方爲「圍」。乾坤消息裁成天地不過差也。曲成萬物而不遺，謂坤元也。陰道詰詘，萬物化成。通乎晝夜之道而知，謂乾元也。剛柔皆本乾元。乾神知來，謂「聖人以此先心」。故神无方而易无體。自陰陽謂之「神」，自乾坤謂之「易」，「神无方」，故「易无體」。謂出乾入坤，「上下无常，周流六虚」者也。

一陰一陽之謂道，一陰一陽相並俱生，三極各正，保合太和，是「之謂道」矣。庖犧參天兩地，六位時成，以爲道法也。易神消息，既成萬物，則復於道也。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注〕繼，統也。謂乾能統天生物。一陰一陽皆統於乾元。「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是也。乾爲「善」。坤合乾性，養化成之，乾爲「性」。乾非坤，化性亦不成。故「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也。言乾坤合德以立道。人得乾善之統，資坤之化，以成性，故「率性之謂道」者也。「神」與「易」皆此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見陽之息謂之「仁」，見陰之藏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尟矣。

弟四章

此章言《易》以消息爲神，是謂之道。

顯諸仁，藏諸用，震爲「仁」，坤爲「用」。謂陽息出震，乾元顯見，於德爲「仁」，故「顯諸仁」。陽消入坤，乾元退藏，知以藏往，爲仁之用，故「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震爲「鼓」，故「鼓萬物」。「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乾元消息，「保合太和，各正性命」，故「不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乾易顯仁，故「盛德」。坤簡藏用，故「大業」。富有之謂大業，「可大」故「富有」。日新之謂盛德，「可久」故「日新」。生生之謂易。陰陽消息，轉易相生，故謂之「易」。京氏曰：「八卦相盪，陽入陰，陰入陽，二氣交互不停，故曰『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在天成象」，八卦皆陽象也。自顯至藏，乾象可見，故以立三才之象矣。爻法之謂坤，爻，列也。自藏之顯，皆合乾而成。爻列乾法，故「兩地而倚數」矣。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注〕「事」謂變通趨時，以盡利天下之民，謂之事業也。知來通變，皆聖人憂患之事。陰陽不測之謂神。「神」者乾元之運，出陽入陰。故「不測」。易則神之所爲也。夫易廣矣，大矣，〔注〕乾象動直故「大」，坤形動闢故「廣」也。下論「大生」、「廣生」，故探以爲說。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注〕禦，止也。「遠」謂乾，天高不禦也。地當爲「邇」。謂坤，坤至靜而德方故「正」也。以言乎天地之閒則備矣。〔注〕謂「易廣大悉備」，有天、地、人道焉，故稱「備」也。夫乾，

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隱藏坤中，寂然无爲，故「其靜也專」。《説卦》曰「震爲專」也。動出觸坤，直導生物。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翕，合也。闢，開也。坤靜牝陽，凝元无閒，故「翕」。動而出震，開闢四布也。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注〕變通趨時，謂十二月消息也。泰、乾三。大壯、乾四。夬乾五。配春，乾、乾上。遘、坤初。遯坤二。配夏，否、坤三。觀、坤四。剥、坤五。配秋，坤、坤上。復、乾初。臨、乾二。配冬，謂十二月消息相變通，而周於四時也。陰陽之義配日月，復出震，臨見兑，泰盈乾，觀退巽，剥消艮入坤，是謂陽盈。遘遇巽，遯侵艮，否滅坤，大壯反震，夬決兑就乾，是謂陰虚。與日月縣象相應，是謂「配日月」也。易簡之善配至德。乾息爲「易」，坤消爲「簡」。乾元稱「善」。至德，太極也。《禮》曰：「至德以爲道本。」子曰：「易，其至矣乎。」易配「至德」故「至矣乎」。夫易，聖人之所以崇德而廣業也。〔注〕，「崇德」效乾，「廣業」法坤也。探下言之。知崇體卑，崇效天，卑法地。〔注〕「知」謂乾，乾神知來，凡知謂乾，智謂坤。效天崇。「體」謂坤，坤「正位居體」。法地卑也。體卑所以「廣業」。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注〕「位」謂六畫之位。乾坤各三爻，乾爻初、三、五，坤爻二、四、上。故「天地設位」。設，立也。庖犧「參天兩地」，立此六畫之位。易出乾入坤，「上下无常」，上在天，下在地。「周流六虚」，六虚，六位。故「易行乎其中」也。成性存存，道義之門。〔注〕「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此乾九三《文言》，謂三當乾之終，泰當反否，三終乾反復，上坤不變，乾元常存，故「知終終之，可與存義」。坤爲「義」也。引之者，天地消息，乾坤相續，易以坤成乾之性，乾元常存，道義出焉。舉乾三爲則也。乾爲道門，坤爲義門。「成性」謂「成之者性也」。陽在道門，陰在義門，其易之門邪。

弟五章此章言道以乾坤爲門。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注〕乾稱「聖人」，謂庖犧也。庖犧位乾五。「賾」謂初。「天下之賾」謂萬物之初。自上議下稱「擬形容」，謂陰，句在

地成形者也。「物宜」謂陽,「遠取諸物」,「在天成象」,故「象其物宜」。「象」謂三才,八卦在天也,庖犧重爲六畫也。「重爲六畫」,仍是三才之象,故六十四卦皆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注〕重言「聖人」,謂文王也。文王位乾二。「動」謂六爻矣。「會」謂陰陽交,「通」謂旁通。「典禮」謂典常,出入以度也。言天下之至嘖而不可惡也,〔注〕至嘖无情,京氏云「嘖,情也」,此云「至嘖无情」亦微破之。陰陽會通,品物流宕,以乾簡坤易之至也。「乾簡坤易」當爲「乾易坤簡」,誤倒耳。一本「簡」作「開」,亦通。庖犧无言,言「天下之至嘖」謂繫辭也。故云「至嘖无情」,无情則不可得言。以陰陽會通,乾易坤簡,「至嘖」於此可言也。至嘖,乾元也。元,善之長,故「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注〕以陽動陰,萬物以生,故「不可亂」。所謂「典禮」。「六二之動,直以方」。證「以陽動陰」。「動」舊誤作「嘖」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注〕以陽擬坤而成震,「至嘖」、「至動」皆乾元。乾元,震初也。聖人觀乾元有此象,故「以之先心」。震爲「言」、「議」,爲「後」、「動」,故「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震爲「言」、「動」。乾元在先,故擬乾元而後言,既有言而後動也。「安其身而後動」,謂當時也矣。時,消息之時。坤爲「安」、「身」。乾元牝坤,當時出震,故「安其身而後動」。二百八十四爻,皆言「時」也。擬議以成其變化。〔注〕議天成變,乾二五通坤。擬地成化,坤二五息乾。陽已出震,故天稱「議」。陰方牝乾,故地稱「擬」。「天施地生,其益无方」也。下説中孚成益,故本益卦言之。「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中孚九二爻辭,彼注中孚「訟四之初」。二在訟時,體离爲「鶴」,在坎陰中,有「鳴鶴在陰」之象。二動成坤,體益,五艮爲「子」,震巽同聲相應,故「其子和之」。靡,共也。「吾」謂五也。离爲「爵」。爵,位也。五利二,變之正應,以故「吾與爾靡之」矣。此下引七爻,略明擬議之變化也。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注〕「君子」謂初也。初陽正,故稱「君子」。二之得爲震,由初自訟四來,故辭本於初。二變五來應之,艮爲「居」,初在艮内,故「居其室」。震爲「出」、「言」,訟乾爲「善」,故「出言善」。謂二已變,初以乾體震,

是「出言善」。此亦成益卦也。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注〕謂二變則五來應之，體益卦，坤數十，震爲百里，十之「千里」也。「外」謂震巽同聲，云「外」者，在坤震之外，是五也，體巽。同聲者相應，故「千里之外應之」。「邇」謂坤。坤爲順，二變順初，故「況其邇者乎」。此「信及遯魚」者也。三至上體遯，巽爲魚。「遯魚」謂五也。居其室，出其言不善，〔注〕謂初陽動入陰成坤，坤爲「不善」也。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注〕謂初變體剥，弒父弒君。二陽「肥遯」，二不順初，與二四自爲坤。則坤違之而承於五，自初爲坤，則千里之外，四也。故「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邇」謂二坤。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注〕震爲「出」，爲「言」，坤爲「身」，爲「民」也。震爲「行」，坤爲「邇」，乾爲「遠」，五體訟乾。兑爲「見」。謂二發應五則「千里之外」，故「行發邇見遠」也。言行君子之樞機，乾坤爲門，故震爲「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陽息爲「榮」，陰消爲「辱」，震爲「主」，故「榮辱之主」。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注〕二已變，成益，巽四以風動天，震初以雷動地。二變乃有地象。中孚十一月，雷動地中，艮爲「慎」，故「可不慎乎」。「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同人九五爻辭，彼注云：應在二，巽爲『號咷』，乾爲『先』，故『先號咷』。師震在下，故『後笑』，震爲『後笑』也。」謂同人通師，震巽同心以應五，「號咷」與「笑」皆震巽同心之言也。方言中孚二動而五應，故次言同人二往應五，以明「千里之外應之」之義。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注〕乾爲「道」，故稱「君子」也。謂師二乾爻。同人反師，震爲「出」爲「語」，坤爲「默」，巽爲「處」，同人二體巽。故「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也。二人同心，其利斷金。〔注〕「二人」謂夫婦。師震爲「夫」，巽爲「婦」，坎爲「心」，巽爲「同」。六二震巽俱體師坎，故「二人同心」。巽爲「利」，乾爲「金」，以离斷金，謂乾二爻變則同人。故「其利斷金」。謂夫出婦處，婦默夫語，故「同心」也。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注〕臭，氣也。蘭，香草。震爲「言」，巽爲「蘭」，巽爲草木，又爲臭，草木之臭，故爲「蘭」。离日燥之，故「其臭如蘭」也。

弟六章此章言繫辭擬議變化。引二爻，以明言動之義。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注〕「其初難知」，陰又失正，故獨舉初六。大過爻辭。彼注云：「位在下稱『藉』。巽柔白爲『茅』，故『藉用白茅』。失位，咎也。承二過四應五，『士夫』故『无咎』矣。」中孚君子由初正，故次舉大過初六。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注〕苟，或。錯，置也。頤坤爲「地」，大過通頤。故「苟錯諸地」。今藉以茅，故「无咎」也。過四應五，五頤在艮，艮爲「慎」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注〕陰道柔賤，故「薄」也。香絜可貴，故「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往」謂過四應五。「勞謙，君子有終，吉。」謙九三爻辭，三君子之位，次初言之。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注〕坎爲「勞」，五「多功」，乾爲「德」。德言至。二字疑衍。以上之貴下居三賤，故「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剥艮入坤，乾上九來居坤三，上降體坎，故「勞而不伐」。五，乾位。可居五而不居，故「有功而不德」。艮爲「厚」，坤爲「至」，故「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注〕震爲「語」，五「多功」。下居三，乾上即乾五。故「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注〕謙旁通履。乾爲「盛德」，坤爲「禮」。「天道虧盈而益謙。」三從上來同之，句盛德故「恭」。下云「坎爲勞故能恭」，此云「盛德故恭」，尋其文旨，當謂三從上來，乾同於坤，以乾德盛故禮恭耳。震爲言，故「德言盛，禮言恭」。坎爲勞，故能「恭」。謂三也。三得位，故「以存其位者也」。「亢龍有悔」。乾上九爻辭。謙九三，乾上九也。謙三，「存位」，反之則「亢龍」。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注〕天尊故「貴」，以陽居陰故「无位」。在上故「高」，无陰故「无民」也。賢人在下位，〔注〕乾稱「賢人」。「下位」謂初也。「遯世无悶」，故「賢人在下位」而不憂也。上盈人剥，初元遯世，故「賢人」謂初。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注〕謂上无民，故「无輔」。乾盈動傾，故「有悔」。文王居三，紂亢極上，故以爲誡也。此因論

謙二而示戒耳。乾六爻皆龍德，堯舜禪讓，「與時偕極」，則「知進退存亡」者也。「不出户庭，无咎。」節初九爻辭。彼注云：泰坤爲「户」，艮爲「庭」，震爲「出」。初得位應四，故「不出户庭，无咎」矣。」《象》曰：「『不出户庭』，知通塞也。」注云：坎爲「通」。二變坤土壅初爲「塞」。」節初君子，方言乾初遯在下位，故又論節初。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注〕節本泰卦。泰三之五。坤爲「亂」，震爲「生」，爲「言語」，坤稱「階」，坤土故稱「階」。故「亂之所生，則言語以爲階也」。泰三震爲坤。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注〕泰乾爲「君」，坤爲「臣」，爲「閉」，故稱「密」。乾三之坤五，君臣毀賊，故「君不密則失臣」。坤五之乾三，坤體毀壞，不言乾毀君臣之辭。故「臣不密則失身」。坤爲「身」也。幾事不密則害成，〔注〕幾，初也。謂二已變成坤，坤爲「事」，故「幾事不密」。此「不密」連文協句耳。二變坤爲「幾事」，其「不密」自由初動，如下所云。初利居貞，不密初動，則體剥，初動則二坤不純，故爲「不密」。「子弑其父，臣弑其君」，故「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注〕「君子」謂初。初正故「君子」。二動坤爲「密」，故「君子慎密」。體屯「盤桓，利居貞」，故「不出也」。子曰：「爲《易》者其知盗乎？〔注〕「爲《易》者」謂文王。爻變故謂文王。否上之二成困，三暴慢，以陰乘陽，二變入宫爲萃，困二曰「入于其宫」，入宫則爲萃，此取「入宫」耳，无取萃也。五之二奪之成解，坎爲盗，故「爲《易》者其知盗乎」。六十四卦消息，萃，觀上之四；解，臨初之四。此説文王爻變之例，注唯此一條耳。下《繫》引十一爻，解次困後，疑爲彼次因節泰來，故解亦取否來相次也。《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解六三爻辭，彼注云「二變時，艮爲背，謂三以四艮倍五也。五來寇三時，坤爲車，三在坤上，故『負且乘』」。五之二成坎，坎爲寇盗。」解三，謙三之反。負也者，小人之事也。〔注〕陰稱「小人」。坤爲「事」。困二變「入宫」成坤。以賤倍貴，以四艮倍五。違禮悖義，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注〕「君子」謂五。萃五。器，坤也。坤爲「器」。坤爲大車，故「乘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盗思奪之矣。〔注〕「小人」謂三。既違禮倍五，復乘其車，五來之二成坎，坎爲「盗」，思奪之矣。「爲

《易》者知盜乎」，此之謂也。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注〕三倍五，上慢乾君而乘其器，下暴於二。二藏於坤，困二「入宮」。五來寇三，以离戈兵，折三入离。故稱「伐之」。坎爲「暴」也。三在困時，體坎暴二，故二「入宮」。慢藏悔盜，野容悔淫。〔注〕坎心爲「悔」，坤爲「藏」，兑爲見，困兑。藏不見，故「慢藏」。「不」字疑誤，當爲「而」。萃三體坤兑，故「藏而見」。三動成乾爲「野」，鄭氏謂：飾其容而見於外爲『野』。」困時三體离爲中女，暴二動乾，是「野容」也。坎水爲淫，謂五來成坎。二變藏坤，則五來奪之，二藏五來坎，淫中女。故「慢藏悔盜，野容悔淫」。「慢藏」、「野容」，三也。「盜」、「淫」，五也。「悔」謂悔恨。此四字見《釋文》。《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注〕五來奪三，以离兵伐之，故變寇言戎，解《象》曰「自我致戎」，是「變寇言戎」。疑虞本此「致寇至」當爲「致戎」也。以成三惡。二藏坤時，艮手招盜，故「盜之招」。

弟七章此承上章明君子觀象繫辭之要。

大衍之數五十，衍，鄭氏云「演也」。其用四十有九。虚其一以象乾元。分而爲二以象兩，兩儀。掛一以象三，三才也。下注云「扐并合掛左手之小指」，則此「掛一」不在左手小指也，當在右手。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注〕奇，所掛一策。象三才者。扐，所揲之餘，不一則二，不三則四也。取奇以歸扐，扐并合并合兩揲之餘。掛左手之小指，爲一扐，則「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以揲四象四時，以扐象歲，以歸奇象閏。故「歸奇於扐以象閏」者也。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卦。「卦」舊作「掛」。《釋文》云：京作『卦』，云『再扐而後布卦』。」今詳虞氏注義，其本實同京氏作「卦」，後人傳寫之誤。《説文》扐字云：《易》筮再扐而後卦。」《説文》引《易》孟氏，是孟氏本作「卦」也。〔注〕謂已一扐，復分掛，取前過揲之策，復分二掛一。如初揲之歸奇於初扐，此省文。先并所揲之餘於初扐，乃取奇歸之，故云「歸奇於初扐」。并掛左手次小指間，爲再扐，則再閏也。又分扐「扐」當爲「掛」字之誤。揲之如初，而掛左手第三指間，又并所揲之餘於再扐，其奇則不歸也。成一變，則布掛之一爻，「掛」當爲「卦」。《集解》引之，改以從經耳。「布卦之一爻」者，

七、八、九、六也。謂再扐之後，四揲之策，九爲九，八爲八，七爲七，六爲六，是成一爻，畫之於地以識之。《士冠禮》有「卦者」，注「有司主畫地識爻者」。有「所卦者」，注「所以畫地識爻者」也。是「畫地識爻」謂之「卦」。謂已二扐，又加一爲三，并重合前二扐，爲五歲，故「五歲再閏，再扐而後掛」，當爲「卦」。謂一扐，一歲也。歸奇，一閏。再扐，二歲也。合初扐，三歲也。歸奇，再閏也。三扐，四歲也。合再扐，五歲也。不歸奇，故「再閏」。此「參五以變」。以三爲五而成一變，故「參五以變」。據此爲三扐，不言三閏者，閏歲餘十日，《素問》曰：「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謂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積三十日爲一月，氣盈五日有奇，朔虚五日有奇，故月大小常差六日，約其大數歲十日也。五歲閏六十日盡矣。五歲餘五十日，再閏六十日已侵下餘分。後扐閏餘分，閏月不能恰盡，必有餘分，故虚三扐象之。然則四時終而計餘，餘分定乃成歲。并扐象計餘成歲，歸奇則象閏也。不得言三扐二閏，若言三扐，則似有三歸奇也。故從言「再扐而後掛」者也。「掛」當爲「卦」。天數五，地數五，〔注〕「天數五」謂一、三、五、七、九。「地數五」謂二、四、六、八、十也。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注〕「五位」謂五行之位。甲乾、乙坤相得合木，甲一，乙二。謂「天地定位」也。丙艮、三。丁兑四。相得合火，「山澤通氣」也。戊坎、五。己离六。相得合土，「水火相逮」也。庚震、七。辛巽八。相得合金，「雷風相薄」也。天壬、九。地癸十。相得合水，言陰陽相薄而戰於乾。乾、坎、艮、震爲天。坤、兑、离、巽爲地。天數一、三、五、七、九，地數二、四、六、八、十。庖犧三索生六子，象其數也。故「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或以一六合水，二七合火，三八合木，四九合金，五十合土也。此則五行生成之數。《太玄》曰：「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朋，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五相守。」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五爲土是也。五五則十也。此亦得爲天地之數，故備一義也。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注〕一、三、五、七、九，故二十五也。二、四、六、八、十，故三十也。天二十五，地三十，故五十有五。天地數見於此，故大衍之數，略其奇五而言五十也。《太玄》曰：「五與五相守。」地之十還是五，故略之也。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鬼神

之情狀」、「與天地相似」則此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陽策三十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陰策二十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侯果云：「『二篇』謂上下經、三百八十四爻。」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謂庖犧幽贊神明以生蓍數，乃觀變於陰陽而立卦也。營，亦變也。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此一即太極易也。「四營」者四變也。陰陽相並俱生，陽動而進，陰動而退，八麗於七，六依於九，九、六、七、八故成易也。虞君《表》云「孔子美大衍四象之作」，此之謂矣。庖犧觀四營之數，三天兩地立六畫之位，乾坤各三爻，於是分剛柔，別乾坤，以立本。每六爻三變則成六子之卦，謂若乾二五之坤成坎，於六位初、二、三變；坤二五之乾成离，於六位四、五、上變。三六十有八，則六子之卦與乾坤並爲八卦而小成。《說卦》注云：陽變成震、坎、艮，陰變成巽、离、兑。」六爻三變則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陽一君二民，陰二君一民，不道乾坤者也。又下《繫》注云：乾坤與六子俱名八卦而小成也。」引而信之，觸類而長之，〔注〕「引」謂庖犧引信三才，兼而兩之以六畫。

謂八卦小成也。觸，動也。謂六畫以成六十四卦。故「引而信之，觸類而長之。」兼目之。「其取類也大」，「稱名也小」，注謂「小成」。明取類六十四卦爲「大成」也。則「發揮剛柔而生爻」也。明「十有八變而成卦」，即觀變於陰陽而立卦也。天下之能事畢矣。〔注〕謂乾以簡能，乾當爲「坤」。蓍圜，乾道。卦方，坤道。故「坤以簡能」。「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下《繫》注云：乾五之坤，坎爲『心』，兑爲『說』，故『能說諸心』。坎心爲『慮』，乾五之震爲『諸侯』，故『能研諸侯之慮』。」則此皆言坎离。故「能事畢」。顯道神德行，〔注〕「顯道神德行」，乾二五之坤，成离日坎月，日月在天，運行照物，故「顯道神德行」。謂乾爲「道」、「德」。震爲「行」也。「默而成，不言而信，存於德行」者也。是故可與酬酢，可與右神矣。「酬酢」謂陰陽往來。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注〕在陽稱「變」，乾二之坤。在陰稱「化」，坤五之乾。「陰陽不測之謂神」，「知變化之道者」，故「知神之所爲」。變化之道，九、六消息也。諸儒皆上「子曰」爲章首，而荀、馬又從之，甚非者矣。虞君《表》云：「孔子歎《易》『知變化之

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以美大衍四象之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目下。以言者尚其辭，〔注〕「聖人之情見於辭」，「繫辭焉以盡言」也。謂若坎人辭慙、离人辭枝之屬。以動者尚其變，謂消息之變，議之而後動。以制器者尚其象，謂若十二「蓋取」。以卜筮者尚其占。」〔注〕乾蓍稱「筮」。動离爲龜，龜稱「卜」。古者卜筮蓋皆出於《易》，而所以占異，今不可考也。《禮記》曰：「易抱龜南面。」鄭注《周禮》云：龜知生數一、二、三、四、五之神，蓍知成數六、七、八、九之神。」動則翫其占，故「尚其占」者也。是故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注〕「有爲」謂「建侯」，「有行」謂「行師」也。乾元動震，故就震言之，舉例也。乾二五之坤成震，有師象，乾二五之坤，坎也。坎體震，有師象。震爲「行」，爲「言」、「問」，故「有爲」、「有行」。謂凡「爲」與「行」，皆震之象，故震神盡知之。凡應九筮之法則筮之。《周官》「筮人」所掌也。謂問於蓍龜，以言其吉凶。爻象動内，吉凶見外。蓍德圓神，卦德方智。故史擬神智，以斷吉凶也。其受命也如嚮，〔注〕言神「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不言善應」。乾二五之坤成震、巽，乾二五之坤，則坤二五動，故震巽常相嚮。巽爲「命」，震爲「嚮」，嚮，答也。故「受命」。同聲相應，故「如嚮」也。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注〕「遠」謂天，「近」謂地。陰謂「幽」，「深」謂陽。「來物」謂乾神，「神以知來」，「感而遂通」，謂「幽贊神明而生蓍」也。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注〕「至精」謂乾，「純粹精也」。乾元謂神明。參五以變，錯綜其數。〔注〕逆上稱「錯」。綜，理也。謂「五歲再閏，再扐而後掛」，以成一爻之變，三扐而象五歲，故「參五以變」。參，三也。「掛」當爲「卦」。而倚六畫之數。一爻之變七、九、八、六也。易始於一，壯於七，究於九，故三畫而成乾。陰並陽生，一而二，七而八，九而六，故參天兩地，以倚六畫之數。倚，立也。卦從下升，謂乾坤六畫，一陽一陰，自下而上。故「錯綜其數」則「參天兩地而倚數」者也。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注〕變而通之。觀變陰陽始立卦，乾坤相親，六畫一陰一陽，即既濟之位。故「成天地之文」。「物相雜，故曰文。」《釋文》云「虞作『天地之爻』」，據此注則《釋文》誤耳。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

〔注〕數，六畫之數。極六畫之數，三百八十四爻。「六爻之動，三極之道」，故定天下吉凶之象也。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注〕謂「參五以變」，故能成六爻之義。用九、用六也。「六爻之義易以工」也。易无思也，无爲也，〔注〕「天下何思何慮，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故无所爲，下《繫》注云：六爻正，既濟定，故「何思何慮」。」乾元未動，「一陰一陽之謂道」，是「无思无爲」也。謂「其静也專」。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注〕謂隱藏坤初，機息矣。「專」，故不動者也。感，動也。以陽變陰，「通天下之故」，謂「發揮剛柔而生爻」者也。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注〕「至神」，謂易隱初入微，「知幾其神乎」。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注〕「深」謂「幽贊神明」。「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故「通天下之志」，謂蓍也。所謂「至精」。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注〕務，事也。謂易研幾開物，「幾者動之微」。研，究也。故「成天下之務」，謂卦者也。所謂「至變」。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注〕「神」謂易也。「陰陽不測」是乃易也。謂日月斗在天，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從天西轉，故「不疾而速」。星「寂然不動」，隨天右周，「感而遂通」，故「不行而至」者也。日月者，六十四卦消息所出。斗與日月相會，正建十二次卦氣消息出焉。曆家以斗爲陽氣，皆神之可見者也。上注「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謂陽隱藏坤中，以陽動陰，發揮剛柔，是言乾元，非言星也。以斗隨天，故以斗爲天之消息耳。乾道復子遘午，出震入兑，唯斗可見，故言之也。北辰在斗，是易之太極。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弟八章言蓍卦皆神之所爲。

天一，〔注〕水，天一生水於北。甲。日行青道，甲一乙二。地二，〔注〕火，地二生火於南。乙。甲乾乙坤，相得合木。天三，〔注〕木，天三生木於東。丙。日行赤道，丙三丁四。地四，〔注〕金，地四生金於西。丁。丙艮丁兑相得合火。天五，〔注〕土，天五生土於中。戊。日行黄道，戊五己六。地六，〔注〕水，地六成水於北，一六合水。己。戊坎己离，相得合

土。天七，〔注〕火，天七成火於南，二七合火。庚。日行白道，庚七辛八。地八，〔注〕木，地八成木於東，三八合木。辛。庚震辛巽，相得合金。天九，〔注〕金，天九成金於西，四九合金。壬，日行黑道，壬九癸十。地十。〔注〕土，地十成土於中，五十合土。癸。天壬地癸，相得合水。此則大衍之數五十有五，蓍龜所從生。「幽贊神明而生蓍」，以此生之耳。聖人「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子曰：「夫《易》何爲而作也？〔注〕問《易》何爲取天地之數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注〕以陽闢坤，謂之「開物」。以陰翕乾，謂之「成務」。冒，觸也。「觸類而長之」，句如此也。以陽闢坤，息而出震，震在庚其數七，是陽象數也。以陰翕乾，消而退巽，巽在辛其數八，是陰象數也。息變而進七之九，消變而退八之六，九六相變，所以觸類而長。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陰並陽，一而二，七而八，九而六，七、八、九、六而天地之數備。一、三、五，九也。二、四，六也。五，九也。十，六也。故曰「如斯而已者也」。若以一六合水之義，則生數每加五爲成數。大衍之數五十五，而五爲虛。《太玄》云「五五相守」，十即五也。物成而後有數，亦陽進陰退，而七、九、八、六之數立，不用一、二、三、四。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謂「開物」。以定天下之業，謂「成務」。以斷天下之疑。謂「冒天下之道」。是故蓍之德圓而神，蓍數七，七七四十九，陽數也。乾之德，故「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知」讀爲「智」。卦數八，八八六十四，陰數也。坤之德，故「方以智」。六爻之義易以工。六爻之義，九、六也。「工」未聞，惠徵士讀與「功」同，謂「功業見乎變。」聖人以此先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注〕「聖人」謂庖犧。以蓍神知來，故以「先心」。震七之神也。復「見天地之心」，故「先心」。陽動入巽，巽爲退伏，坤爲閉户，由巽入坤。故「藏密」。謂齊於巽，以神明其德。謂以卦德藏往，巽八之智也。陽吉陰凶，坤爲「民」，故「吉凶與民同患」，謂「作《易》者其有憂患」也。謂以六爻定吉凶，九、六之易也。神以知來，知以藏往。〔注〕乾神「知來」，坤知「藏往」。「來」謂「先心」，「往」謂「藏密」也。其孰能與於此哉。〔注〕誰乎能爲此哉？謂「古

之聰明睿知」之君也。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注〕謂大人也。庖犧在乾五，動而之坤，與天地合。下引大有上九是也。聰明，在坎則「聰」，坎爲耳。在离則「明」。离爲目。「神武」謂乾，乾剛德。「睿知」謂坤。坤知藏往。乾坤坎离，反復不衰，上下如一。故「而不殺者夫」。殺，衰也。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注〕乾五之坤，謂大有。以离日照天，故「明天之道」。以坎月照坤，故「察民之故」。坤爲「民」。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興神物」謂「幽贊神明而生蓍」。「前民用」謂「先心」也。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謂「退藏於密」。是故闔户謂之坤，〔注〕闔，閉翕也。謂從巽之坤，八。坤柔象夜，故以閉户者也。乾坤易之門，故曰「户」。闢户謂之乾，〔注〕闢，開也。謂從震之乾，七。乾剛象晝，故以開户也。一闔一闢謂之變，〔注〕陽變闔陰，九。陰變闔陽，六。「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也。往來不窮謂之通。旁通卦，九、六往來。見乃謂之象，「在天成象」，東方一、二，南方三、四，西方七、八，北方九、十，五、六合中。形乃謂之器，「在地成形」，水一、六，火二、七，木三、八，金四、九，土五、十。制而用之謂之法。陽用七、九，陰用八、六。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出乾入坤，以前民用，「百姓日用而不知」。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注〕太極，太一也。《乾鑿度》曰：「太一取七、八、九、六之數，以行九宫，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鄭氏注云：太一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一』，常行於八卦日辰之閒，曰『天一』。」又引《星經》曰：「天一，太一主氣之神。」然則太一即乾元也。在天爲「北辰」，在易爲「神」。虞君注「斗，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謂此「太一」也。分爲天地，故「生兩儀」也。「兩儀」謂天地。儀，法也。《禮運》曰：「夫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爲天地。」兩儀生四象，〔注〕四象，四時也。謂日月之行春甲乙、夏丙丁、秋庚辛、冬壬癸，四時之開戊己。甲、丙、戊、庚、壬爲天象，乙、丁、己、辛、癸爲地象。《月令》曰：「春其日甲乙，夏其日丙丁，秋其日庚辛，冬其日壬癸，中央其日戊己。」鄭注云「日之行春，東從青道，發生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皆解孚甲，自抽軋而出，故名甲乙。日之行夏，南從赤道，長育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皆炳然著見而强大，

故名丙丁。日之行四時之閒，從黃道，月爲之佐。至此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抑屈而起，故名戊己。日之行秋，西從白道，成孰萬物，月爲之佐。萬物皆肅然改更，秀實新成，故名庚辛。日之行冬，北從黑道，閉藏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懷任於下，揆然萌牙，故名壬癸。」此四時之象也。「兩儀」謂乾坤也。又言「兩儀謂乾坤」者，謂庖犧觀天之象，則而畫卦，幽贊神明以擬太極，乃立乾坤以象天地，以太極之一、七、九爲乾坤之三畫，亦是「太極生兩儀」也。此與天地四時之文不屬，每句各具二義耳。乾二五之坤，遂言庖犧四象也。二五中氣，即太極，非爻名。成坎、离、震、兑，太極乾元，一施爲坎，再施爲离，一息爲震，再息爲兑。震春兑秋，坎冬离夏，此庖犧所定，以則四象也。离以象日，晝中正南，故爲夏。坎以象月，夜中正北，故爲冬。震陽出以象雷，故爲春。兑陽成以象雨，故爲秋。故「兩儀生四象」。歸妹卦備，故《彖》獨稱「天地之大義」也。四象生八卦，〔注〕乾二五之坤，則生震、坎、艮。坤二五之乾，則生巽、离、兑。此蒙上注義，先言庖犧八卦也。既象乾之息，乃復象其消，反兑而爲巽以象風，反震而爲艮以象霆。消息既備，則乾退而就坎，坤進而就离，故分震、坎、艮屬天，巽、离、兑屬地。二索交乾坤，以成六子之爻。十五日，乾象西北，西北坎前。坤陰所積，乾就坤以交陰，則生三男也。坤不位東南者，陽先陰後，不敢敵陽，故位离後西南。震兑之閒，陽盛之位。坤亦就乾以交陽，則生三女也。艮在甲癸之閒，故位東北。震巽相薄，陽動入巽，故位乎東南以受震。故「四象生八卦」，下《繫》注云「乾坤與六子俱名八卦，而小成」謂此也。乾坤生春，此乃言在天八卦，生於四時也。「生春」猶言生乎春，句當爲生春者也。通下省耳。月行至甲乙，而乾坤象見，是「乾坤生乎春」也。艮兑生夏，月行至丙丁，艮兑象見。震巽生秋，月行至庚辛，震巽象見。坎离生冬者也。坎离在中，不可象，日月會於壬癸而坎离象見，故「生乎冬」。八卦定吉凶，〔注〕陽生則「吉」，陰生則「凶」。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八卦六位有正、不正，故「吉凶」生。已言於上，故不言生而獨言「定吉凶」也。吉凶生大業。富有之謂「大業」，謂坤化成物也。吉凶相推，萬物化成，謂觸類而長，成六十四卦。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謂「太極生兩儀」。變通莫大乎四時。謂「兩儀生四象」。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注〕謂日月縣天，成八卦象。三日莫，震象出庚。八日，

兑象見丁。十五日，乾象盈甲。十七日旦，巽象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消丙。三十日，坤象滅乙。《文言》注「二十九日」，此云「三十日」大分言之。當以彼注爲正。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則离，离象就己。戊己土位，象見於中。「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故「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者也。謂「四象生八卦」。崇高莫大乎富貴。〔注〕謂乾正位於五，此即太極之神也。「探嘖索隱」則爲乾初，正位則爲乾五，變化消息，皆乾五所爲。五「貴」，坤「富」，謂坤在二。以乾通坤，故「高」、「大」、「富貴」也。高大不辭，蓋脱誤耳。當言「崇高莫大乎富貴」。此下皆「吉凶生大業」者也。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注〕神農、黄帝、堯、舜也。民多否閉，取乾之坤，謂之「備物」。以坤之乾，謂之「致用」。乾爲「物」，坤爲「器」、「用」。否四之初，耕稼之利。否五之初，市井之利。否四之二，舟楫之利。否上之初，牛馬之利。謂十二「蓋取」以利天下。制器尚象，多因否來，皆乾坤六位往來。「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聖人作而萬物覩」，故「莫大乎聖人」也。探嘖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娓娓者，莫善乎蓍龜。〔注〕探，取。嘖，初也。初隱未見，故「探嘖索隱」，則「幽贊神明而生蓍」。初深，謂「潛龍」。故曰「鉤深」。「致遠」謂乾。「遠」謂乾，「致」之謂息。乾爲「蓍」。乾五之坤大有，离爲「龜」。乾生知「吉」，坤殺知「凶」，故「定天下之吉凶，莫善於蓍龜」也。末章注云「娓娓，進也。」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神物」，蓍龜。「則之」，則天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謂效天地而立剛柔。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謂象天八卦消息，而立六十四卦。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河圖、洛書，王者所以受命。則之以立易軌，其説存《乾鑿度》。《易》有四象所以示也，「四象」即上章大衍四象，謂七、八、九、六「四營成易」者也。聖人作《易》，所以示人法天地之數也。繫辭焉所以告也，〔注〕謂繫《彖》、《象》之辭。八卦以象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注〕「繫辭焉以斷其吉凶」，「八卦定吉凶」，以斷天下之疑也。《易》曰：「自天右之，吉无不利」。又引大有上九證

之。子曰：「右者，助也。〔注〕大有兑爲口，口助稱「右」。天之所助者，順也。〔注〕大有五以陰順上，故爲「天所助者，順也。」下注云「比坤爲順」，則此謂大有通比。五本比坤二，順上而乾應之爲兑，故曰「天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注〕信，謂二也。乾爲「人」，爲「信」，「庸言之信」也。體乾九二，謂二應乎五，而三與之成兑，故「人助信」。履信思乎順，有以尚賢也。〔注〕大有五應二而順上，言二五相應以順上。故「履信思順」。比坤爲「順」，坎爲「思」，乾爲賢人，坤伏乾下，大有成比，坤伏乾下。故「有以尚賢」者也。「有」讀曰「又」。是以『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也。」

弟九章此章言聖人象數立卦消息之序，所以幽贊神明。《正義》章次以是，故「易有太極」以下別爲一章，言虞不異。今謂虞注「聰明睿知」，以乾五之坤爲義，即是與「自天右之，吉无不利」爲一章。《正義》所言或後人誤分之耳。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注〕謂書易之動，九六之變，不足以盡易之所言。言之，則不足以盡庖犧之意也。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謂聖人之意盡於象。設卦以盡情僞，下《繫》注云：情，陽。僞，陰也。」此謂立象盡於六十四卦。繫辭焉以盡其言，謂《彖》《象》之辭盡《易》之言。變而通之以盡利，謂九六之變，六爻發揮旁通，皆所以盡言。鼓之舞之以盡神。」〔注〕神，易也。陽息震爲「鼓」，雷聲動萬物，故以「鼓」言。陰消巽爲「舞」，風散動萬物，故以「舞」言。故「鼓之舞之以盡神」。明消息，則意言盡。乾坤，其易之緼邪？〔注〕緼，藏也。易麗乾藏坤，故爲「易之緼」也。此下言盡神在乾坤。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成列」謂乾坤各三爻，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中，正也。一陰一陽，各正性命，故「易立乎其中」也。乾坤毁則无以見易，謂分陰分陽，重爲六爻，乾成則坤毁，坤成則乾毁，六位不皆正，易道不見也。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謂若乾坤不見，易道則亦幾於息絶，故九六變化，成既濟定，所以爲易之緼。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天成位於上，垂象爲「道」。形而下者謂之

器。地成位於下，五行之用爲「器」。化而財之謂之變，以陽通陰，「崇高莫大乎富貴」，富是財也。以乾元言，故獨言變矣。「財」亦爲「裁」。推而行之謂之通。凡旁通卦多爲震上息，震爲「行」，故「推而行之」。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乾坤各正，成既濟定，坤爲「天下」，乾爲「民」。「保合太和」，謂之「事業」。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故設卦則盡情僞。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故繫辭則盡言。化而財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故鼓之舞之則盡神。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不言而信，存乎德行。謂「顯道神德行」也。聖人位乾五，五之坤，成离日坎月，故「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坤爲「默」，震爲「言」，乾爲「信」，爲「德」，震爲「行」。乾元在坤中，「寂然不動」，乾體自正，故「默而成，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也。

弟十章言翫辭當求之神，神當求之乾坤六位。

周易虞氏義卷之七終

周易虞氏義卷之八

武進張編修惠言著

周易繫辭下　虞氏注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注〕「象」謂三才成八卦之象。「三才」謂三畫象一、七、九也。乾坤列東，艮兑列南，震巽列西，坎离在中，故「八卦成列」則「象在其中」。中，正也。日月爲象。坎离者，神明之象也。坎在戊正位，陽。离在己正位，陰。故八卦「象在其中」。「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是也。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注〕謂參重三才爲六爻，以八爲六十四。發揮剛柔，則「爻在其中」。下曰「非其中爻不備」，注云：「中，正也。『因而重之，爻在其中』，故非其中則爻辭不備。」即此「爻在其中」，謂參天兩地之，六爻各得其正也。六畫稱爻。「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極，中也。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注〕謂十二消息，九六相變，「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故「變在其中矣」。文王設九六變化，所以隨時而處中，歸乎既濟。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注〕謂繫《彖》《象》九六之辭，故「動在其中」。以動之正不正，命其吉凶。「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者也。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注〕「動」謂爻也。「爻者，效天下之動者也。」爻象動內，吉凶見外，「吉凶生而悔吝著」，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注〕乾剛，坤柔，爲六子父母。乾天稱父，坤地稱母。本天親上，本地親下，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注〕「變通配四時」，故「趣時者也」。吉凶者，貞勝者也。〔注〕貞，正也。勝，滅也。陰生滅陽，陽動貞之。陽生則吉，陰消則凶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天尊地卑，天正位於五，地正位於二，中正以觀天下，故「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參天兩地，既濟定，體兩离兩坎，重明麗正，故「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注〕

「一」謂乾元。天地日月之道即此也。萬物之動，各資天一陽氣以生，「天一」即「太一」。故「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三百八十四爻，皆以乾元消息。夫乾，確然示人易矣。〔注〕陽在初弗用，確然无爲，潛龍時也。不易世，不成名，故「示人易」者也。「乾以易知」，不在出震，而在潛龍，所謂乾元。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注〕隤，安。簡，閲也。「坤以簡能」，閲内萬物，故「示人簡」者也。「坤之簡能」，不在動闢，而在静翕，所謂坤元。爻也者，效此者也。〔注〕「效法之謂坤」，謂效三才以爲六畫。此謂乾元。坤凝乾元，相並俱生，故效乾而參兩也。由兩地而有爻，故主坤言。象也者，象此者也。〔注〕「成象之謂乾」，謂聖人則天之象，分爲三才也。此亦謂乾元。日月之象皆示乾元，故「聖人則之」。象者三才，故主乾言。爻象動乎内，吉凶見乎外。〔注〕内，初。外，上也。初上約略言之，指内外卦耳。陽象動内，則吉見外。陰爻動内，則凶見外也。《乾鑿度》曰「三畫已下爲地，四畫已上爲天。易氣從下生，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謂應」是也。功業見乎變，謂之卦消息。聖人之情見乎辭。謂繫辭盡言。天地之大德曰生，下言「聖人之情見乎辭」者也。乾坤合元以生萬物，故「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乾爲「聖人」，位在九五，乾爲金爲玉，故「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人，震爲「守」，爲「人」。乾五出坤自震始。何以聚人曰財，坤富有爲「財」，乾道入坤出震，故財聚人。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以乾通坤謂之「理財」。乾爲言，以坤翕乾謂之「正辭」。以乾制坤謂之「禁民爲非」。陰爲「非」。謂消息旁通，終成既濟，「美利利天下」，「利物足以和義」，故「曰義」也。

弟一章。下篇分章无文。《正義》依周氏、莊氏爲九章。今定爲七章。此章言爻象變動消息在正，正者乾元也。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注〕庖犧太昊氏，以木德王天下，位乎乾五，文王書經，繫庖犧於乾五。五動見离，离生于木，故知火化。炮啖犧牲，號庖犧氏也。仰則觀象於天，在天成象。俯則

觀法於地，在地成形。觀鳥獸之文，謂觀象也。鳥獸之文，日月也。張衡《靈憲》云：「日者陽精之宗，積而成鳥，象烏，而有三趾，陽之類，其數奇。月者陰精之宗，積而成獸，象兔，陰之類，其數偶。」是其義也。與地之宜，謂觀法也。宜，山澤也。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説卦》備焉。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注〕謂庖犧觀鳥獸之文，「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故特言之。則天八卦效之。「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乃四象所生，非庖犧之所造也。故曰「象者象此者也」。則大人造爻象，以象天卦可知也。而讀《易》者咸以爲庖犧之時，天未有八卦，恐失之矣。「天垂象，示吉凶，聖人象之」，則天已有八卦之象。庖犧重卦六十四，言八卦者本其象於天也。作結繩而爲罟，以田以魚，蓋取諸离。〔注〕离爲日，「日」當爲「目」字之誤。巽爲繩。目之重者唯罟，故「結繩爲罟」。坤二五之乾成离，巽爲「魚」，坤二稱「田」，乾九二「在田」，在坤二也。以罟取獸曰「田」，故「取諸离」也。庖犧氏没，神農氏作，〔注〕没，終。作，起也。神農以火德繼庖犧王，火生土，故知土，則利民播種，號神農氏也。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注〕否四之初也。益注云「上之初」。巽爲「木」，爲入，艮爲手，乾爲金。手持金以入木，否四之初乾爲艮而入巽，故「手持金入木」。故「斲木爲耜」。耜耒頭金，耒面謂之庛，長尺有一寸，斲木爲庛，耜金入之。耜止所踰，因名曰「耜」。未詳。艮爲小木，手以撓之，故「揉木爲耒」。耒耜柄長六尺六寸，倨句磬折。耒耜，耔器也。耔，耨也。巽爲號令，乾爲「天」，故「以教天下」。乾之坤，故「天下」。坤爲田。巽爲股，進退。震足動耜，艮手持耒，進退田中，耕之象也。益萬物者，莫若雷風，故法風雷而作耒耜。耕亦益之大。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注〕否五之初也。离象正上，故稱「日中」也。震爲足，艮爲徑路，震又爲大塗，否乾爲天，坤爲民，故「致天下之民」象也。坎水艮山，羣珍所出，「聚天下貨」之象也。坤以類聚。震升坎降，「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震雷主升，坎雨主降。否天地不通，五之初交易，雷雨滿形，故「各

得其所」。「噬嗑，食也。」頤中有物。市井交易，飲食之道，故取諸此也。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注〕「變而通之以盡利」，謂作舟楫、服牛乘馬之類，故「使民不倦」也。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注〕「神」謂乾。乾動之坤，化成萬物，以利天下。坤爲「民」也，「象其物宜」，故「使民宜之」也。乾動之坤，謂大有也。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易窮於剥，變之五爲比，大有通比，乾元復正，則可久。是以「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也。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注〕乾爲「治」，在上爲「衣」。坤下爲「裳」。乾坤萬物之緼，故以象「衣裳」。乾爲明君，坤爲順臣，「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坤由夬入乾。故「天下治」蓋取諸此也。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涣。否四之二也。否乾爲金，艮爲手，坎爲穴。手持金穴木，故「刳木爲舟」也。巽爲長木，艮爲小木，震爲行，小木動長木，楫也。艮手持金剡之，故「剡木爲楫」也。坎爲通，坤爲閉塞，否四來通坤，故「濟不通」。乾爲遠，爲天，乾來坤中，故「致遠以利天下」矣。「刳」或爲「挎」，「剡」或爲「掞」。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注〕否上之初也。否乾爲「馬」，爲「遠」，坤爲「牛」爲「重」。坤初之上，爲「引重」。乾上之初，爲「致遠」。艮爲背，巽爲股，在馬上，初乾馬。故「乘馬」。巽爲繩，繩束縛物，在牛背上，二三坤牛。亦艮爲背。故「服牛」。出否之隨，「引重致遠，以利天下」，故「取諸隨」。重門擊欜，以待暴客，蓋取諸豫。復初之坤四也。震爲「門」，艮又爲「門」，故「重門」。坎爲穿木，艮爲小木，爲手，震爲聲。手持兩木有聲，故「擊欜」也。暴客，匆遽之客。坤爲夜，闔户，震爲行人，爲開户，艮爲待，故「以待暴客」也。斷木爲杵，闕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注〕晉上之三也。艮爲小木，上來之三，斷艮，故「斷木爲杵」。坤爲「地」，艮手持木以闕坤三，故「闕地爲臼」。艮止於下，臼之象也。震動而上，杵之象也。震出巽入，艮手持杵，出入臼中，舂之象也。故「取諸小過」。本无乾象，故不言「以利天下」也。坤爲萬民。弦木爲弧，剡

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注〕无妄五之二也。巽爲繩，爲木，无妄巽。坎爲弧，离爲矢，故「弦木爲弧」。乾爲金，艮爲小木，无妄乾艮。五之二，以金剡艮，故「剡木爲矢」。乾爲「威」，五之二，故「以威天下」。弓發矢應而坎雨集，而，如，古通。故「取諸睽」也。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注〕无妄兩象易也。兩象易唯此「蓋取」三卦耳，无以明之也。无妄乾在上，故稱「上古」。乾爲「古」。艮爲「穴居」，乾爲「野」，巽爲「處」。无妄乾人在路，震爲「路」。故「穴居野處」。震爲「後世」，乾爲「聖人」。「後世聖人」，謂黄帝也。前言「黄帝、堯、舜氏作」，故知謂「黄帝」。艮爲「宮室」，乾在上則爲「穴居」，乾人居則爲「宮室」。變成大壯，乾人入宮，乾居艮上。故「易以宮室」。艮爲「待」，巽爲「風」，无妄艮巽。兑爲「雨」。大壯兑。乾爲高，巽爲長木，反在上爲「棟」。大壯反巽。震陽動起，爲「上棟」。「宇」謂屋邊也。兑澤動下，爲「下宇」。无妄之大壯，巽風不見，兑雨隔震，與乾絶體，象乾人伏棟下。故「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者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注〕中孚上下易象也。本无乾象，故不言「上古」。大過乾在中，故但言「古者」。巽爲「薪」，艮爲「厚」，乾爲「衣」、爲「野」，乾象在中，中孚之卦，遯陰未至三，而大壯陽已至四，是乾在中孚中。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穿土稱「封」。封，古「窆」字也。聚土爲「樹」。必知非聚土爲封者，以殷人尚墓而不墳，不必上古也。中孚无坤、坎象，故「不封不樹」。坎爲「穿土」，坤爲「聚土」。坤爲「喪」。句「期」謂從斬衰至緦麻日月之期數。无坎离日月，坤象故「喪期无數」。坤爲「喪」。坎离乃爲期也。然則大過亦无坎离，而聖人易中孚而定喪期之象者，豈非以大過通頤象离坎乎。非正离坎，故經不言也。巽爲木，爲入、處，兑爲口，乾爲人，木而有口，乾人入處，棺斂之象。中孚艮爲山丘，巽木在裏，棺藏山陵，槨之象也。此又以巽木象槨也。大過得有封樹象者，大過通頤，頤坤聚土，坎象穿土。故「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

以察，蓋取諸夬。〔注〕履上下象易也。乾象在上，故復言「上古」。巽爲繩，离爲罟，乾爲治，故「結繩以治」。「後世聖人」謂黄帝、堯、舜也。夬旁通剥，剥坤爲「書」，兑爲「契」，契，刻木，兩書一札，同而別之。《周禮》謂之「劑」。兑爲附決，連附而決分之，契也。故「易之以書契」。履无震亦言「後世」者，履本由謙震降初，是後世聖人。乾爲「百」，剥艮爲「官」。坤爲衆臣，爲「萬民」，爲迷暗。乾爲「治」。夬反剥，以乾照坤，故「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故「取諸夬」。大壯、大過、夬此三「蓋取」，直兩象上下相易，故俱言「易之」。大壯本无妄，夬本履卦，乾象俱在上，故言「上古」。中孚本无乾象，大過乾不在上，故但言「古者」。大過亦言「後世聖人易之」，明上古時也。是故易者象也，〔注〕「易」謂日月在天成八卦象，「縣象著明，莫大日月」是也。上言聖人觀象制器，故復明易本由日月之象，故聖人取象焉，遂言聖人以象通德類情也。象也者象也，謂卦象之象，還即在天之象也。彖者材也，「材」，讀當爲「才」。〔注〕彖説三才，則三分天象以爲三才，謂天地人道也。彖分説兩象，是説三才之卦。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注〕動，發也。謂兩三才爲六畫，則「發揮剛柔而生爻」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注〕爻象動内，則吉凶見外，「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故曰「著」。

弟二章。言聖人觀象以作《易》，故能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以制器尚象之事明之。

陽卦多陰，震、坎、艮。陰卦多陽，巽、离、兑。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偶。〔注〕陽卦一陽，故「奇」。陰卦二陽，故「偶」。其德行何也？〔注〕謂德行何可者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乾爲「君」，坤爲「民」。《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引咸九四爻，以明陰陽德行，消息各正之義也。彼注云：「憧憧，懷思慮也。之内爲『來』，之外爲『往』。欲感上隔五，感初隔三，故『憧憧往來』矣。兑爲『朋』，少女也。艮初變之四，坎心爲『思』，故曰『朋從爾思』也。」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注〕易无思也，既濟定，六位得正，故「何思何慮」。陽息陰消，定於既濟，君子之道。日往則月來，〔注〕謂咸初往之四，與五成离，故「日往」。與二成坎，故「月來」。之外日往，在内月來，此就爻之正者也。所謂既濟體兩离坎。月往則日來，〔注〕初變之四，與上成坎，故「月往」。四變之初，與二成离，故「日來」者也。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注〕既濟體兩离坎象，故「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注〕乾爲「寒」，坤爲「暑」。謂陰息陽消，從遘至否，故「寒往暑來」也。卦變咸從否來，坤二之上，乾上之三，卦氣咸在遘前，夏至六日七分卦也，故於咸明陰陽消息。上《繫》七爻首中孚，中孚冬至六日七分卦也。與此十一爻首咸，皆消息自然之序。陽息於復，至泰反否。陰消於遘，至否反泰。咸否天地交，反泰之始。暑往則寒來，〔注〕陰詘，陽信，從復至泰，故「暑往寒來」也。否爲「暑往」。咸乾下三爲「寒來」。即遘復之義。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復遘爲陰陽始，泰否爲陰陽中，春秋冬夏於是具矣。往者詘也，來者信也，凡往皆「詘」，凡來皆「信」。詘信相感而利生焉。〔注〕感，咸象，故「相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咸《象》文。彼注云：初四易位成既濟，坎爲『心』爲『平』。此『保合太和』、『品物流形』也。」故「利生」。「利生」謂陽出震，陰伏藏。《象》注云：成既濟。」此云「陽出震，陰伏藏」者，既濟六位時成，乾元至正，自然「陽出震，陰伏藏」。所謂「復見天地之心」者，天地之心正既濟也。注云「陽常主動，陰常主静，陽常主吉，陰常主凶」，於此見之矣。尺蠖之詘，以求信也。下皆言「陽出震，陰伏藏」，遘遇所以正復，消息皆在乾元也。尺蠖，惠徵士云「巽蟲爲尺蠖」是也。陰未遇遘，巽體未成，不曰「蛇」而曰「尺蠖」，咸卦時也。咸時「尺蠖詘」，至遘則「信」。龍蛇之蟄，以存身也。〔注〕蟄，潛藏也。龍潛而蛇藏。陰息初，巽爲「蛇」。陽息初，震爲「龍」。十月坤成，十一月復生，遘巽在下，陰陽相並俱生，故遘巽在下。龍蛇俱蟄初。句坤爲「身」。故「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承龍蛇皆蟄言之。坤爲「義」，爲「用」，爲「安」、「身」。乾爲「精」，爲「神」，爲「德」。謂乾藏坤中，以陽動陰，所以致坤之用。巽伏乾下，以陰牝

陽，所以崇乾之德。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陰陽既出，變化不一，无以知之。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注〕以坤變乾，謂之「窮神」。消卦也。以乾通坤，謂之「知化」。息卦也。乾爲盛德，故「德之盛」。消息變化，所謂「未之或知」。一消一息，成既濟定，乾元德盛，則「殊塗同歸，一致百慮，天下何思何慮」者也。

弟三章。言陰陽有君子、小人之道。易消息各正，歸於盛德，是爲德行。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蔾，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六三爻辭。彼注云：二變正時，三在艮山下，故『困于石』。坎爲『蒺蔾』。二變艮手據坎，故『據蒺蔾』者也。巽爲『入』，二動艮爲『宮』，兑爲『妻』，謂上无應也。三在陰下，离象毀壞，隱在坤中，死其將至，故『不見其妻，凶』也。」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注〕困本咸。咸三「入宮」，以陽之陰，則二制坤，故以次咸。困否二之上。此云「困本咸」者，以此困咸相次，俱是否來之卦，則又生此象焉。上《繫》注云：否上之二成困，三暴慢，以陰乘陽，二變入宮爲萃，五之二，奪之成解。」亦爲此困解相次而言，皆非本義。爲四所困，四失位惡人，故「非所困而困焉」。陽稱「名」，陰爲「辱」。以陽之陰下，故「名必辱」也。以咸變爲義，故不與經注同。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注〕謂據二。二失位，故「非所據而據焉」。二變時，坤爲「身」，二折坤體，故「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其將至，妻其可得見邪？」《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庸之上，獲之，无不利。」解上六爻辭。彼注云：上應在三。「公」謂三伏陽也。离爲『隼』。三失位，動出成乾，貫隼入大過死象，故『公用射隼于高庸之上，獲之，无不利』也。」子曰：「隼者，禽也。〔注〕离爲「隼」，故稱「禽」。言其行野容，如禽獸焉。謂三「野容悔淫」。弓矢者，器也。〔注〕离爲「矢」，坎爲「弓」，坤爲「器」。射之者，人也。〔注〕人，賢人也。謂乾三伏陽出而成乾，故曰「射之者人」。人則「公」。三應上，故上令三出而「射隼」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注〕三伏陽爲「君子」。二變時，坤爲「身」，爲「藏」、「器」，所謂二

變入宮爲萃。爲藏弓矢以待射隼。艮爲「待」，爲「時」。三待五來之二，弓張矢發，動出成乾，貫隼入大過死，兩坎象壞，故「何不利之有」。《象》曰：「以解悖。」三陰小人乘君子器，故上觀三出，射去隼也。上以三爲象，故曰「觀三出」。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注〕括，作也。待時而動，不見作爲。震爲「語」。解震也。困五下二，則震成，故「語成器」。乾五之坤二，成坎弓离矢，動以貫隼，故「語成器而動者」也。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注〕謂否也。噬嗑，否五之初。以坤滅乾爲「不仁」、「不義」。坤爲「恥」，爲「義」。乾爲「仁」，爲「畏」者也。不見利不動，不威不徵。〔注〕否乾爲「威」，爲「利」，巽爲「近利」。謂否五之初，成噬嗑市。离日見乾爲「見利」，震爲「動」，故「不見利不動」。五之初，以乾威坤，故「不威不徵」。震爲「徵」也。惠徵士云：「徵，古『懲』字。震虩虩恐懼，故爲『徵』也。」小徵而大戒，此小人之福也。〔注〕艮爲「小」，乾爲「大」。五下威初，坤殺不行，「殺」讀爲「弒」。震懼虩虩，故「小徵大戒」。坤爲「小人」，乾爲「福」。以陽下陰，民説无疆，故「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噬嗑初九爻辭。彼注云：震爲足，坎爲『校』。震没坎下，故『屨校滅趾』。初位得正，故『无咎』。」此之謂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注〕乾爲「積善」，陽稱「名」。坤爲「積惡」，爲「身」。以乾滅坤，故「滅身」者也。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注〕「小善」謂復初。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注〕「小惡」謂遘初。故惡積而不可弇，〔注〕謂陰息遘至遯，子弒其父，故「惡積而不可弇」。罪大而不可解。〔注〕陰息遯成否，以臣弒君，故「罪大而不可解」也。《易》曰：『何校滅耳，凶。』」噬嗑上九爻辭。否陰既成，當上九下初，成益反泰。上九惡積罪大，安於不正，故五之初，小徵大戒，以救之。五下則坎爲「校」，爲「耳」。何，儋也。乾本爲首，坎成横貫其中，故「何校滅耳」。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

〔注〕君子，大人，謂否五也。否坤爲「安」。「危」謂上也。上亢故「危」，當下初成益。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存」、「治」謂乾。「亡」、「亂」謂坤五。知存亡治亂，故使上反下也。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注〕坤爲「身」。謂否反成泰，損上益下，則反成泰。君位定於内，而臣忠於外，故「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包桑。』」否九五爻辭。上反之初，五在巽體爲木。包，本也。震陽入地爲木根。「桑」者上玄下黄，乾坤之象也。巽爲繩，艮爲手，故五「繫于包桑」，與初「拔茅」同義也。子曰：「德薄而位尊，〔注〕鼎四也。則离九四凶惡小人，故「德薄」。四在乾位，故「位尊」。知少而謀大，〔注〕兑爲少知，乾爲大謀。四在乾體，故「謀大」矣。力少而任重，〔注〕五至初體大過，「本末弱」，故「力少」也。乾爲仁，故「任重」。「以爲己任，不亦重乎。」乾爲仁，釋乾爲「任重」之故耳，非謂鼎四任仁也。尟不及矣。〔注〕尟，少也。及，及於刑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鼎九四爻辭。彼注云：四變時，震爲「足」。足折入兑，故「鼎折足」。兑爲「刑」。渥，大刑也。「鼎足折」則公餗覆，言不勝任。象入大過死，凶。故「鼎足折，覆公餗，其刑渥，凶」。」言不勝其任也。」子曰：「知幾，其神乎？〔注〕幾，謂陽也。陽在復初稱「幾」。此謂豫四也。豫二欲四復初，故主謂豫四。惡鼎四「折足」，故以此次。言豫四知幾，而反復初也。復初之四爲豫，豫四反復初，通小畜。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注〕豫二謂四也。四失位諂、瀆。上謂交五。五貴，震爲笑言。笑言且，當爲「且言」。諂也。故「上交不諂」。下謂交三，坎爲「瀆」，故「下交不瀆」。欲其復初得正元吉，故「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注〕陽見初成震，故「動之微」。復初元吉，「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豫六二爻辭。彼注云：介，纖也。與四爲艮，艮爲「石」，故「介于石」。與小畜通，應在五，終變成离，离爲「日」，得位欲四急復初，已得休之，故「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四在艮，則知當復初，不待終變也。故曰「憂悔吝者存乎

介」。君子知微知章，初動之微，終离見爲章，故「知微知章」。知柔知剛，小畜陽潛四中，故「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坤爲「萬」，震爲「夫」，离目爲「望」。小畜以离畜陽，故「萬夫之望」。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注〕幾者，神妙也。顏子知微，故「殆庶幾」。孔子曰：「回也，其庶幾也。」今《論語》「回也，其庶乎。」有不善，未嘗不知。〔注〕復以自知。老子曰：「自知者明。」知之，未嘗復行也。〔注〕謂「顏回不遷怒，不貳過。」「克己復理，當爲「禮」。天下歸仁。」《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復初九爻辭。「七日來復」，故「不遠復」。坎爲悔，「出入无疾」，故「无祇悔」。乾元正，故「元吉」。「天地壹壺，萬物化醇。〔注〕謂泰上也。先說否，否反成泰，故不說泰。此明所說十一爻之序也。此章主論陽吉陰凶，故明遘復否泰之幾。陰生遘，成乎否。陽生復，成乎泰。泰反否，非遘而有遘道，天地壹壺也。否反泰，非復而有復道，「知幾其神」也。咸者遘前之卦，說咸不說遘，說損不說泰，互見也。咸、困、噬嗑皆否來。解，臨來。鼎，大壯來。此引則皆爲否消也。咸三入宮，上慢下暴，則乾三伏陽出射之，其本由否不反泰，故五降爲噬嗑以救之。否五知存亡，故損上益下而反泰也。鼎，息卦也，陽新之時，五爻皆吉，唯四以不正處高位，獨凶，故次否。五以起豫四也，豫四反復道，息泰成，故說損也。損泰交坤，將又反否，故更以益終焉。皆「窮神知化」之事。天地交，萬物通，故「化醇」。男女搆精，萬物化生。〔注〕謂泰初之上，成損，艮爲「男」，兑爲「女」，故「男女搆精」。乾爲「精」。損反成益，亦以此卦次爲義，非本義也。萬物出震，故「萬物化生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損六三爻辭。彼注云：泰乾三爻爲『三人』。震爲『行』，故『三人行』。損初之上，故『則損一人』。『一人』謂泰初，之上損剛益柔，故『一人行』。兑爲『友』。初之上，據坤應兑，故『則得其友』。」言致一也。」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注〕謂反損成益。君子，益初也。坤爲「安身」，震爲「後動」。易其心而後語，〔注〕乾爲「易」。益初體復「心」，震爲「後語」。定其交而後求。〔注〕震專爲「定」，爲「後」。「交」謂剛柔始交。艮爲「求」也。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注〕謂否上之初，「損上益下」，「其道大光」，

「自上下下，民說无疆」，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注〕謂否上九高而无位，故「危」。坤民否閉故「弗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注〕否上窮災故「懼」。不下之初成益，故「民不應」。坤爲「民」，震爲「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注〕上來之初，故「交」。坤「民」否閉，故「不與」。震爲「交」。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注〕上不之初，否消滅乾，則體剝傷，臣弒君，子弒父，故「傷之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益上九爻辭。彼注云：「莫，无也。自非上，无益初者。唯上當无應，故『莫益之』矣。上不益初，則以剝滅乾，艮爲手，故『或擊之』。上體巽爲進退，故『勿恒』，動成坎心，以陰乘陽，故『立心勿恒，凶』矣。」益上九則否九五也。言當益初者，益道反泰，三陽以次下初，則泰成。故益上九《象》以否上爲說也。

弟四章。承上章言陰陽、君子、小人之道，窮神知化之盛德。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易，神也。入坤出乾，故乾坤爲易之門。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注〕「合德」謂天地雜，保太和，日月戰。乾入坤，坤就乾，「天地雜」也。坤牝乾，陰凝陽，「日月戰，保太和」也。易出入乾坤之門者以此。乾剛以體天，坤柔以體地也。謂易消息也。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天地之撰，剛柔也。神明之德，陰陽也。體之，通之，易也。撰，數也。天地之數，即大衍之數是也。易出入乾坤而爲消息，故「參天兩地而倚數」，「幽贊神明」則六十四卦成也。其稱名也，雜而不越。名，六十四卦名也。名以陰陽雜居而立，然不越乎乾坤之大義也。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注〕稽，考也。三稱盛德，上稱末世。乾終上九，動則入坤。坤弒其君父，故爲亂世。陽出復震，入坤出坤，故「衰世之意邪」。謂庖犧作《易》爲衰世法。「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衰世之意」，非取「殷之末世，周之盛德」。夫易，章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注〕「神以知來，乾。知以藏往。」坤。微者顯之，謂從復成乾，是「察來」也。闡者幽之，謂從遘之坤，是「章往」也。開而當名。〔注〕陽息出初，故「開而當名」。

謂乾元也。乾元出坤，其動也闢，故「開」。六十四卦由此生，故「當名」也。辯物，正言，斷辭，則備矣。乾元出坤，陰陽以別，故「辯物」。震爲言，爲辭，陽出震，故「正言斷辭」，皆備於名，故「則備矣」。其稱名也小，〔注〕謂乾坤與六子俱名八卦，而小成，乾坤爲易之門。神即乾元，然其「稱名」則與六子並列而爲八卦，是「小」也。言八卦則與三百八十四爻，俱名六十四卦，爲「小」可知。故下又申之「復小而辯於物」也。故「小」。「復小而辯於物」者矣。陽元別物，六十四卦稱名由此也。其取類也大。〔注〕謂乾陽也，爲天，爲父，觸類而長之，故「大」也。謂「觸類而長之」，成六十四卦，皆乾元所爲。「爲天，爲父」者言其大生，故「觸類而長之」耳。非以《說卦》所屬爲取類也。其旨遠，其辭文，〔注〕「遠」謂乾，「文」謂坤也。乾元知來，故「旨遠」。坤知章往，故「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注〕曲，詘。肆，直也。陽曲初，震爲「言」，故「其言曲而中」。中，正也。坤爲「事」。隱未見，故「肆而隱」也。「稱名小」，謂「當名」。「取類大」謂「辯物」。「旨遠」、「辭文」謂「斷辭」。「言曲」、「事肆」謂「正言」。皆陽道開坤出乾，通神明之德也。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注〕「二」謂乾與坤也。鄭氏云：「貳當爲式。」坤爲「民」，乾爲「行」。行得則乾報以吉，行失則坤報以凶也。《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注〕興《易》者謂庖犧也。文王書經，繫庖犧於乾五。乾五見离，火生乎木，庖犧木德王，「帝出乎震」，故文王位之乾五。乾爲「古」，五在乾中，故「興於中古」。《繫》以黃帝、堯、舜爲「後世聖人」，庖犧爲「中古」，則庖犧以前爲上古。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注〕謂憂患百姓未知興利遠害，不行禮義，茹毛飲血，衣食不足。庖犧則天八卦，通爲六十四，以德化之，「吉凶與民同患」，故「有憂患」。是故履，德之基也。〔注〕乾爲「德」。六十四卦皆乾元，故言「德」。履與謙旁通，坤柔履剛，故「德之基」。坤爲「基」。謙，德之柄也。〔注〕坤爲「柄」。柄，本也。地者萬物之本。凡言德皆陽爻也。乾上九反三，陽德皆本乎此，故謙爲德之柄。復，德之本也。〔注〕復初，乾之元，故「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注〕「立不易方」，恒自泰乾初之

坤四，三正不動，故「立不易方」。守德之堅固。損，德之脩也。損下益上，乾道自新，故「德之脩」。荀氏云：『徵忿窒欲』，所以脩德。」益，德之裕也。「天施地生，其益无方」，乾道優裕。荀氏云：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德之優裕也。」困，德之辯也。否上之二，以乾別坤。井，德之地也。泰初之五，「勞民勸相」，以陽助坤，故「德之地」。巽，德之制也。〔注〕巽風爲號令，所以制下，故曰「德之制」也。遯二之四，柔得位而順五，「君子以申命行事」，故曰「德之制」。注闕不備也。履，和而至。〔注〕謙與履通。謙坤柔和，故「履，和而至」。履剛而行，故「至」，「至哉坤元」也。「禮之用，和爲貴」者也。謙，尊而光。「天道下際而光明」，故「尊而光」。復，小而辯於物。〔注〕陽始見，故「小」。乾陽物，坤陰物，以乾居坤，故稱別物。恒，雜而不厭。乾坤交，故「雜」。終則有始，恒久而不已，故「不厭」也。損，先難而後易。〔注〕損初之上，失正故「先難」。終反成益，得位於初，故「後易」。「易其心而後語。」益，長裕而不設。〔注〕謂「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故「不設」也。設，大也，謂利之而不庸。困，窮而通。〔注〕陽窮否上，變之坤二，成坎，坎爲「通」，故「困，窮而通」也。井，居其所而遷。遷，改也。舊井甃之，「改邑不改井」，故「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稱，度也。物齊乎巽，神明其德，陽隱乎初，故「稱而隱」。履以和行。〔注〕「禮之用，和爲貴。」謙震爲「行」，故「以和行」也。謙以制禮。〔注〕陰稱「禮」。禮居鬼而從地，故「陰稱禮」。謙三以一陽制五陰，萬民服，故「以制禮」也。復以自知。〔注〕「有不善未嘗不知」，故「自知」也。乾以知來，坤爲「自」，以乾通坤，故「復自知」。恒以一德。〔注〕恒，德之固，「立不易方」，從一而終，故「一德」者也。損以遠害。〔注〕坤爲「害」。泰以初止坤上，故「遠害」。乾爲「遠」。益以興利。乾爲「利」。否乾益下反泰，乾道復正，故「興利」。困以寡怨。〔注〕坤爲「怨」。否弒父與君，乾來上折坤二，故「寡怨」。坎水性通，故不怨也。井以辯義。〔注〕坤爲「義」。以乾別坤，故「辯義」也。

巽以行權。權者，反於經然後合道者也。巽陽隱初，特究成震，以消爲息，故曰「巽以行權」。

弟五章。言庖犧作《易》，出入乾坤，以成六十四卦「憂患」、「衰世」之意。

《易》之爲書也，謂文王書《易》六爻之辭。不可遠，遠，去也。「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翫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翫其占。」爲道也婁遷，〔注〕遷，徙也。日月周流，上下无常，故「婁遷」也。此章發明九六之變，其用九、用六本爲日月周流，故首發之也。變動不居，周流六虛，〔注〕變，易。動，行。六虛，六位也。此六位，謂十二辰爲六位，在易則乾坤六畫之位，亦其理也。日月周流，終則復始，故「周流」。「六虛」謂甲子之旬辰巳虛，坎戊爲月，离己爲日，入在中宮，其處空虛，故稱「六虛」。五甲，如次者也。旬中戊己皆虛也。此專言日月周流之變動。《參同契》曰「坎离者乾坤之二用，二用无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无常」，此之謂也。坎五离六，天地之中合，就天地於壬癸，壬九癸十，天地之終合，陽動而進盈九，陰動而退虛十，此二用所以生九六也。上下无常，剛柔相易，〔注〕剛柔者，晝夜之象也。《繫》文曰：「晝夜者，剛柔之象也。」此及《説卦》注皆作「剛柔者，晝夜之象」，或《集解》改其文以協經耳。在天稱「上」，入地爲「下」，在天入地指日月也。故「上下无常」也。謂易爻相易，法日月之晝夜。乾三畫法天，坤三畫法地。爻變常二五、初四、三上上下相易，如日月之晝夜互在天。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注〕典要，道也。「上下无常」，故「不可爲典要」。「一陰一陽之謂道。」六爻之變，不必皆成既濟，故「不可爲典要」。適乾爲「晝」，適坤爲「夜」。其出入以度，外内使知懼。〔注〕出乾爲「外」，入坤爲「内」。日行一度，故「出入以度」。六十卦三百六十爻，爻當一日，法日月之行度，故「出入以度」。出陽知生，入陰懼死，「使知懼」也。爻變雖无典要，常依日月消息，出入陰陽，而死生分焉。又明於憂患與故。〔注〕「神以知來」，故「明憂患」。「知以藏往」，故知事故。「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乾坤之德，九六具之。无有師保，如臨父母。〔注〕臨，見也。言陰陽施行，以生萬物，无有師保生成之者。萬物出生，皆如父母。孔子曰「父母之道天地」。乾爲父，坤

爲母。謂易道變化生物，盡有乾坤之德。「師保」亦謂乾坤也。乾嚴爲「師」，坤安爲「保」。謂六十四卦无乾坤之生成，萬物資之皆如乾坤。初帥其辭而揆其方，〔注〕初，始，下也。帥，正也。謂脩辭立誠。方，謂坤也。以乾通坤，故「初帥其辭而揆其方」。謂乾元正，復初震爲「辭」。揆，度也。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注〕其出入以度，故「有典常」。初正通坤，則消息有度，故「有典常」也。既，盡也。苟，誠也。「其人」謂乾，爲賢人。「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言而信，謂之德行，故「不虛行」也。《易》之爲書也，遂言六爻之辭。原始要終，以爲質也。〔注〕質，本也。以乾「原始」，以坤「要終」。謂「原始及終，以知生死之説」。所謂出入知懼。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注〕陰陽錯居稱「雜」。時陽則陽，時陰則陰，故「唯其時物」。乾陽物，坤陰物。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初原始則上要終，上要存亡，故易知也。若夫雜物撰德，辯是與非，則非其中，句爻不備。〔注〕「撰德」謂乾。撰，數也。數乾之德。辯，別也。是謂陽，非謂陰也。中，正。乾六爻二、四、上非正，坤六爻初、三、五非正，故雜物。句「因而重之，爻在其中」，故「非其中」則「爻辭不備」。謂有凶悔吝。「道有變動，故曰爻」也。爻不中，則有變動，謂六爻時物。噫，亦要存亡，句吉凶則居可知矣。〔注〕謂知存、知亡，要終者也。「原始要終」則知存亡。居乾吉則存，居坤凶則亡，故曰「居可知矣」。謂要卦之終，以知存亡。視爻所居，以知吉凶。智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彖説三才，言卦存亡。二與四同功而異位，申言「要存亡」也。同功，互象也。爻位異則存亡不同。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坤六四注云「在外，多咎」。陰在二多譽，而遠在四，故「无譽」，則是在內爲「近」，在外爲「遠」也。又下章注云「遠陽謂乾，近陰謂坤」，此遠近亦宜同義。陽宜居外，陰宜居內。「遠近相取，而悔吝生」。二近應陽，故「多譽」。四遠取陽，故「多懼」。二四皆陰位，若以陽居之，則亦相取，故曰「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謂以陽居二四而要无咎，則以變柔得正矣。所謂要存亡故用九六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列貴賤者存乎位。」其柔危，其剛勝邪。三五陽位，柔居之則危，剛乃勝之，不言變可知也。《易》之爲書也，中上也。廣大悉備，「以言乎天地之閒則備矣。」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庖犧分天象爲三才，以地兩之，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六爻之動，還依三才也。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同功異位，陰陽時物。物相雜，故曰文。〔注〕乾陽物，坤陰物。純乾純坤之時，未有文章，陽物入坤，陰物入乾，更相雜成六十四爻，爻當爲卦字誤。乃有文章，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不當，不當其位也。《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注〕謂文王書《易》六爻之辭也。綜上文。「末世」，乾上。「盛德」，乾三也。庖犧位乾五，文王位乾三。文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以服事殷，周德其可謂至德矣，故「周之盛德」。紂窮否上，「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終以焚死，故「殷之末世」也。而馬、荀、鄭君，從俗以文王爲中古，失之遠矣。是故其辭危。〔注〕「危」謂乾三，「夕惕若厲」，故「辭危」也。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易，輕也。危則能平，文王之事。易則必傾，紂之事。泰九三注云：「陂，傾，謂否上也。「平」謂三。天地分，故「平」。天成地平，謂「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注〕「大」謂乾道。乾三爻，三十六物，一爻之策三十六。故「有百物」，略其奇八，與大衍之五十同義。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注〕乾稱「易道」。易者乾元。「易道」即乾道也。「終日乾乾」，故「无咎」。「懼以終始」，三百八十四爻皆然，所謂「震无咎」者也。「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惡盈福謙，故「易之道」者也。

弟六章。言文王書《易》，六爻變動，懼以終始爲易道。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注〕「險」謂坎也。此章言坎离爲乾坤之用，不主言乾坤。謂乾二五之坤，成坎离。乾二五之坤成

坎，坤二五之乾成离，此陰陽之義。若以坎离消息，則离麗乾精，坎通坤形，坎离相正相合，故乾坤二五皆成坎离也。日月麗天，「天險不可升」，故「知險」者也。乾易坤簡，則坎离消息。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注〕阻，險阻也。亦謂坎。謂坤二五之乾，艮爲山陵，坎艮。坎爲水，巽高，兑下。离巽兑。「地險山川丘陵」，故「以知阻」也。能説諸心，〔注〕乾五之坤，坎爲「心」，兑爲「説」，故「能説諸心」。乾坤易簡，合於坎离，而震兑生焉，是亦「兩儀生四象」。能研諸侯之慮，〔注〕坎心爲「慮」。乾初之坤爲震，震爲「諸侯」，故「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娓娓者。〔注〕謂乾二五之坤，成离日坎月，則八卦象具，謂坎有震艮，离有巽兑，是亦「四象生八卦」也。「八卦定吉凶」，故「能定天下之吉凶」。娓娓，進也。凡事進乃成。离爲「龜」，乾爲「蓍」。月生震初，故「成天下之娓娓者」，謂莫善蓍龜也。月生震初，是乾元也。知險知阻，皆以此耳。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注〕祥，幾神神，一作「祥」。也，「吉之先見者也」。陽出，「變化云爲，吉事爲祥」，謂復初乾元者也。象事知器，占事知來。〔注〕「象事」謂坤，坤爲「器」。乾五之坤成象，故「象事知器」也。「以制器者尚其象。」「占事」謂「乾以知來」。乾五動成离，則翫其占，故「知來」。天地設位，聖人成能。〔注〕天尊五，地卑二，故「設位」。既濟之位。乾爲「聖人」。「成能」謂「能説諸心，能研諸侯之慮」，故「成能」也。聖人體乾元。人謀鬼謀，百姓與能。〔注〕乾爲「人」，坤爲「鬼」。乾二五之坤，坎爲「謀」，乾爲「百」，坤爲「姓」，故「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謂乾坤合而成易。八卦以象告，〔注〕「在天成象」，乾二五之坤，則八卦象成，兑口震言，故「以象告」也。此就六畫卦言。爻象以情言，「利貞者，性情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爻象變動，震爲言，故「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注〕乾二之坤成坎，坤五之乾成离，故「剛柔雜居」。艮爲「居」。离有巽兑，坎有震艮，八卦體備，故「吉凶可見」也。變動以利言，〔注〕乾變之坤成震，乾元也。變動自此始。震爲「言」，故「變動以利言」也。吉凶以情遷。〔注〕乾「吉」，坤

「凶」。「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故「以情遷」。當位陽道，不當位陰道。**是以愛惡相攻而吉凶生，**〔注〕攻，摩也。乾爲「愛」，坤爲「惡」。謂剛柔相摩，以愛攻惡生吉，陽息也。陰得正則麗陽，故亦吉。以惡攻愛生凶，陰消也。陽失正則傾消，故亦凶。故「吉凶生」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注〕遠陽謂乾，近陰謂坤。陽取陰生悔，陰取陽生吝，悔吝言小疵。非其所應而相取，故「悔吝生」。陽之情相遠，陰之情相近，此謂爻位遠近。以陽居陰，亦陽取陰。以陰居陽，亦陰取陽。故下注云「以陰居陽，以陽居陰，爲悔且吝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注〕情，陽。僞，陰也。情感僞生利，乾息也。僞感情生害。坤消也。乾爲「利」，坤爲害。**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吉凶以情遷」也。以陰取陽，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注〕坤爲「害」。以陰居陽，以陽居陰，陽皆受陰之害。爲「悔且吝」也。悔吝小疵，由悔吝入吉凶。**將叛者其辭慙，**〔注〕坎人之辭也。近而不相得故「叛」。明下六人之辭，皆近而不相得也。辭則爻辭矣。坎爲隱伏，「將叛」。坎爲心，故「辭一本無『辭』。慙」也。**中心疑者其辭枝。**〔注〕离人之辭也。火性枝分，故枝疑也。**吉人之辭寡，**〔注〕艮人之辭也。艮爲愼，故「辭寡」。**躁人之辭多。**〔注〕震人之辭也。震爲決躁，恐懼虩虩，笑言啞啞，故多辭。**誣善之人其辭游，**〔注〕兑人之辭也。兑爲口舌，誣乾，乾爲「善人」也。**失其守者其辭詘。**〔注〕巽人之辭也。巽詰詘，陽在初守巽，初陽入伏陰下，故「其辭詘」。此六子也，离上坎下，震起艮止，兑見巽伏。上經終坎离，則下經終既濟未濟。《乾鑿度》曰：「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离爲終。」是上經終坎离之義也。既濟未濟亦坎离。上《繫》終乾坤，則下《繫》終六子。此《易》之大義者也。

弟七章。綜言乾元之用，爻變之序。

周易虞氏義卷之八終

周易虞氏義卷之九

武進張編修惠言著

周易説卦　虞氏注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聖人」謂庖犧。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幽，隱也。「贊」謂探索。「神明」謂乾陽也。聖人未作八卦，神明在天，深幽不見。庖犧探嘖索隱，則天八卦效之，則知天數一、三、五、七、九，地數二、四、六、八、十，乾元消息之數七、八、九、六，則蓍生焉。故「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參天兩地而倚數，〔注〕倚，立。參，三也。謂分天象爲三才，天象，在天八卦。以地兩之，立六畫之數，故「倚數」也。謂庖犧既立八卦，則知陰陽相並俱生，故以乾坤爲六畫，乾數初、三、五，坤數二、四、上也。《乾鑿度》曰「三畫而成乾，乾坤相並俱生，因而重之，故六畫而成卦」謂此也。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注〕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乾坤剛柔，立本者。謂立乾坤二卦以爲之本，陰陽各六爻。卦謂六爻，三才无變。陽變成震、坎、艮，謂之陽卦。陰變成巽、离、兑，謂之陰卦。故「立卦」。句六爻三變，謂若乾二五之坤成坎，變初、二、三，故三變。五卦如例者也。三六十八，則「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是也。《繫》曰「陽一君二民，陰二君一民」，不道乾坤者也。乾坤立本，不在陰陽卦例。

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注〕謂「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乾坤未立，則曰「陰陽」。乾坤既定，則曰「柔剛」。陰陽配天，剛柔配地。發動揮變，變剛生柔爻，變柔生剛爻，以三爲六也。謂六十四卦。「因而重之，爻在其中」，「因而重之」謂八卦小成，觸類以長而成六十四卦。故「生爻」。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注〕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謂六十四卦消息也。乾爲「仁」，坤爲「義」。「和順」謂坤，「道德」謂乾。以乾通坤，謂之理義也。坤六五君子「黄中通理」，坤爲「義」，故「以乾通坤，謂之理義也」。謂乾盈積善，坤陰順陽，牝乾出震者也。

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注〕以乾推坤，謂之「窮理」。坤爲「理」，乾窮之。謂自復至夬，乾陽推陰。以坤變乾，謂之「盡

性」。乾爲「性」。謂自遘至剥，坤陰消乾。性盡理窮，故「至於命」。巽爲「命」也。謂以乾通坤，極遘生巽也。此亦「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之事。昔者聖人之作《易》也，〔注〕重言「昔者」，明謂庖犧也。嫌文王。將以順性命之理，〔注〕謂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以陽順性，以陰順命。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天地人各有乾坤。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注〕謂參天兩地，乾坤各三爻而成六畫之數也。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畫而成章。〔注〕迭，遞也。分陰爲柔以象夜，分陽爲剛以象晝。「剛柔者，晝夜之象」，晝夜更用，故「迭用柔剛」矣。「章」謂文理。乾三畫成天文，坤三畫成地理。

天地定位，〔注〕謂乾坤五貴二賤，故「定位」也。此庖犧以六位之數，觀變立卦，則日月之象，乃成此列焉。位，六畫之位也。乾坤貞於二五，甲上乙下，故定。在天則相得合木也。山澤通氣，〔注〕謂艮兑同氣相求，故「通氣」。艮兑貞天位，❶丙五丁上，在天則相得合火也。雷風相薄，〔注〕謂震巽同聲相應，故「相薄」。震巽貞地位，庚初辛二，在天則相得合金也。水火不相射，〔注〕謂坎离。射，厭也。水火相通，坎戊离己，月三十日一會於壬，故「不相射」也。坎离貞人位，戊三己四，在天則相得會壬癸，而成象於中。八卦相錯。〔注〕錯，摩，則「剛柔相摩，八卦相蕩」也。八卦六位一陰一陽，故「相錯」。逆上稱「錯」也。數往者順，〔注〕謂坤消從午至亥，上下，故順也。謂八卦成列，則發揮剛柔而生消息。六乾，自復至乾，生子盡巳。坤，自遘至坤，生午盡亥。六十卦，從十二辟卦爲消息。《繫》曰「神以知來，知以藏往」謂乾息一陽至六陽，陽將來消，自五陽至一陽，陽漸往，故坤消爲「往」，乾息爲「來」也。巳午晝爲上，亥子夜爲下。《繫》注云「在天稱上，入地爲下」也。知來者逆，〔注〕謂乾息從子至巳，下上，故逆也。是故易，逆數也。〔注〕「易」謂乾，消息皆乾陽，故「易謂

❶「貞天位」，原作「艮天位」，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云「艮兑貞天位」，又下文云「震巽貞地位」，故改「艮」爲「貞」。

乾」。故「逆數」。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兑以説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乾坤六位逆數而上，震巽一，坎离二，艮兑三，乾坤臨之以生萬物，六子與乾坤所以並列，而俱名八卦也。變水火爲雨日，艮兑、乾坤舉卦名者，成言生物之用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离，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此説八卦布散用事之序。帝，天皇大帝，陽之主，即太乙也。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注〕出，生也。震初不見東，故不稱東方卦也。注明八卦在天之列，是其本也。震初出庚，故云「不見東」。《乾鑿度》曰：「孔子曰：歲三百六十日而天氣周，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方備歲焉。」震生物於東方，位在二月。齊乎巽。巽，東南也。《乾鑿度》曰：「巽散之於東南，位在四月。」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注〕巽陽隱初，句又不見東南，巽見辛。亦不稱東南卦，與震同義。巽陽藏室，故「絜齊」。謂「退藏於密」以神明其德。离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离長之於南方，位在五月。」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注〕离爲日，爲火，故「明」。日出照物，以日相見，离象三爻皆正，日中，日中南方。正南方之卦也。离南方，故「南面」。乾爲「治」，乾五之坤，坎爲耳，离爲「明」，坎通离。故以「聽天下，嚮明而治」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注〕坤陰无陽，故道廣布，不主一方，就陽盛之位，而在西南，不言卦，不言方。含宏光大，養成萬物。「坤養之於西南方，位在六月。」兑，正秋也。「兑收之於西方，位在八月。」萬物之所説也，故曰「説言乎兑」。〔注〕兑三失位不正，故言「正秋」。嫌陰不正，故正之。兑象不見西，故不言西方之卦，與坤同義。兑見丁，坤藏乙。兑爲雨澤，故「説萬物」。震爲言，震二動成兑，言從口出，故「説言」也。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乾制之於西北方，位在十月。」言陰陽相薄也。〔注〕乾剛正五，月十五日晨象西北，暮盈甲。故「西北之卦」。薄，入也。坤十月卦，坤辟於亥。乾消剥入坤，剥九月。故「陰陽相薄也」。陰凝於陽必戰，乾就

坤乃能生物，故位西北。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坎藏之於北方，位在十一月。」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注〕歸，藏也。坎二失位不正，故言「正北方之卦」，與兑「正秋」同義。坎月夜中，故「正北方」。坎爲習險，陽氣入險，窮剥生復，故爲「勞卦」。萬物歸藏，不勞則生氣不復。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艮終始之於東北方，位在十二月。」並《乾鑿度》文。故曰「成言乎艮」。〔注〕艮三得正，故復稱「卦」。萬物成始乾甲，成終坤癸。艮東北，是甲癸之間，艮見於丙，而言「甲癸之間」者，惠徵士云「乾十五日，坤三十日，艮二十三日，去乾坤各八日，故甲癸之間。甲癸之間則東北也」。故「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者也。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神」謂易也。妙，微也。震爲「言」。鈎深致遠，故「妙萬物而爲言」。本言文王推爻「乾元用九，而天下治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橈萬物者，莫疾乎風。橈，散也。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澤，雨澤也。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謂六子皆乾坤之神，即其用事者是也。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注〕謂乾變而坤化。「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成既濟定，故「既成萬物」矣。既，盡也。謂「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也。乾坤六爻，分陰分陽，則坎离正二五，震巽正初四，艮兑正三上。九六之變，乾坤二五相易，「水火相逮」也；初四相易，「雷風不相悖」也；三上相易，「山澤通氣」也，故成既濟也。

乾，健也。〔注〕精剛自勝，動行不休，故「健」也。坤，順也。〔注〕純柔，承天時行，故「順」。震，動也。〔注〕陽出動行。巽，入也。〔注〕乾初入陰。初乾滅入坤中。坎，陷也。〔注〕陽陷陰中。离，麗也。〔注〕日麗乾剛。离是陰卦，而陽精所舍，陰附麗於陽，象日之附麗於天。艮，止也。〔注〕陽位在上，故「止」。兑，說也。

〔注〕震爲大笑，陽息震成兑，❶震言出口，故「説」。

乾爲馬，坤爲牛，鄭氏注《鴻範五行傳》云：「馬，畜之疾行者也。牛，畜之任重者也。」震爲龍，乾爻六龍，震乾元，故爲龍。巽爲雞，《九家易》云：「風應節而變，變不失時，雞時至而鳴，與風相應也。二九十八，主風精爲雞，故雞十八日剖而成雛。二九順陽厤，故雞知時而鳴也。」坎爲豕，《九家易》云：「六九五十四，主時精爲豕，故豕懷胎四月而生。」离爲雉，离爲飛鳥，又爲文章，故爲雉。艮爲狗，《九家易》云：「艮止，主守禦也。艮數三，七九六十三，三主斗，斗爲犬，故犬懷胎三月而生。」此類注文既闕，故或取他家之説言之。兑爲羊。兑爲剛鹵，鄭氏謂「其畜好剛鹵」也。乾爲首，首圜天象。坤爲腹，腹虚象。震爲足，動乎下。巽爲股，巽進退，故爲股。坎爲耳，离爲目，《淮南·精神訓》云：「耳目者，日月也。」艮爲手，止物於上，震足艮手，反對之象。兑爲口。下注云「兑爲震聲」，是爲口也。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王子雍云：「索，求也。」

乾爲天，至陽。爲圜，「天道曰圜。」爲君，〔注〕貴而嚴也。陽五貴在上，乾氣寒凝故「嚴」。爲父，〔注〕成三男，其取類大，故「爲父」也。爲玉，爲金，剛純粹精，在物唯金玉耳。爲寒，爲冰，乾位在西北，故爲「寒」、「冰」。爲大赤，〔注〕太陽爲「赤」《白虎通》云：「赤者盛陽之氣，故周爲天正，色尚赤。」月望出入時也。爲良馬，〔注〕乾善故「良」也。爲老馬，乾陽之成，將退故「老」。爲瘠馬，鄭氏云：「凡骨爲陽，肉爲陰。」乾陽皆骨，故爲「瘠馬」。爲駁馬，宋仲子云：「天有五行之色，故『爲駁馬』也。」爲木果。乾，甲木也，陽功成。木果，木之成功也。剥上九「碩果不食」也。坤爲地，〔注〕柔道静。爲母，

❶「震成兑」下，原衍「震成兑」三字，據全集本删。

〔注〕成三女，能致養，故「爲母」。爲布，布，陰功。《月令·仲夏》曰「毋暴布」，鄭注云「不以陰功干太陽之事」是也。爲釜，孔穎達云：「取其化生成物。」爲吝嗇，陰道畜聚，故「吝嗇」。爲均，崔憬云：「取地生萬物，不擇善惡。」爲子母牛，坤凝乾則象牝馬，麗陽則象牝牛，牝牛則「子母牛」也。爲大轝，載物地道。爲文，《逸禮·三正記》曰：「質法天，文法地。」《九家易》云：「萬物相雜，故『爲文』也。」爲衆，〔注〕物三稱羣。陰爲民，三陰相隨，故「爲衆」也。爲柄，《繫》注云「柄，本也」，謂「本乎地者親下」。其於地也爲黑。極陽色赤，極陰色黑。乾於月望出入時爲「赤」，坤於地爲「黑」，義一也。震爲雷，〔注〕太陽火，得水有聲，乾坤以坎离戰，陰陽交會於壬而生震，故云「太陽火，得水」也。故「爲雷」也。爲駹，〔注〕駹，蒼色。震東方故「爲駹」。舊讀作「龍」，上已爲龍，非也。爲玄黃，〔注〕天玄地黃。震，天地之雜物，故爲「玄黃」。爲專，〔注〕陽在初隱靜，體乾初「潛龍」。未出觸坤，故「專」，則「乾靜也專」。延叔堅說，以「專」爲「旉」，大布，非也。爲大塗，萬物所出。下注云「震陽在初，則爲大塗」也。爲長子，〔注〕乾一索故「爲長子」。爲決躁，下注云「震外體爲躁」，動之過也。爲蒼筤竹，震巽皆東方。巽陽在上，下有伏震，故中實而爲木。震陽在下，中有伏巽，故中空而爲竹，爲萑葦。《九家易》云：「蒼筤，青也。」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注〕爲雷故「善鳴」也。馬白後左足爲「馵」。震爲左，爲足，爲後。爲有，初陽白陽在上色白。故「爲作足」。此云「爲作足」，當「馵足」之誤。又脱文也。「作足」者，作，起也。王劭云「馬行，先作弄四足」也。的，白。顙，額也。震體頭在口上，乾爲首，兑爲口，震乾初，在兑上，故「體頭而在口上」。白，故「的顙」。《詩》云「有馬白顛」是也。震體乾，故得馬象。其於稼也，爲阪生。〔注〕阪，陵阪也。此注見《釋文》。稼之阪生者，枲豆之屬。春種夏穫者皆震氣所生。稼，坤之功，震陽出坤，故於稼有象。其究爲健，爲蕃鮮。〔注〕震巽相薄，變而至三，則下象「究」。與四成乾，故「其究爲健，健則乾。爲蕃鮮」。謂成巽也。蕃鮮，白也。巽注云：「震究爲蕃鮮白，白謂巽白。」巽究爲躁卦，躁卦則震。震雷巽風无形，故卦特

變耳。巽爲木，爲風，風，土氣之散陽也。爲長女，坤一索故「爲長女」。爲繩直，木曲直，巽以陰順陽，陽直以正陰曲。爲工，〔注〕「爲近利市三倍」，故「爲工」。子夏曰「工居肆」。工，規榘也，所以齊物。「物齊乎巽」注廣其義爲百工。爲白，〔注〕乾陽在上，故「白」。爲長，爲高，〔注〕乾陽在上，「長」故「高」。爲進退，〔注〕陽初退，故「進退」。震進巽退，併在初。爲不果，「不果」亦進退之義。爲臭。〔注〕臭，氣也。風至知氣，巽二入艮鼻，逸象艮爲鼻。故「爲臭」。《繫》曰：「其臭如蘭。」同人六二體巽。其於人也，爲宣髮，〔注〕「爲白」，故「宣髮」。馬君以「宣」爲寡髮，非也。如注則「宣，白也」。宣鮮同音，或即蕃鮮。與乾爲人，下四象皆取乾，故稱「於人」。爲廣顙，〔注〕變至三，坤爲「廣」，變之震也，與四爲坤。四動成乾，爲「顙」。在頭口上，故「爲廣顙」。與震「的顙」同義。震一陽故「的顙」，巽變乾二陽故「廣顙」。爲多白眼，〔注〕「爲白」，离目上向，六畫卦中體离，故「目上向」。則白眼見，故「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注〕變至三成坤，坤爲「近」。四動乾，乾爲「利」。至五成噬嗑，故稱「市」。乾三爻爲「三倍」。故「爲近利市三倍」。動上成震，故「其究爲躁卦」。八卦諸爻，唯震巽變耳。其究爲躁卦。〔注〕變至五成噬嗑，爲市。動上成震，故「其究爲躁卦」。明震内體爲「專」，外體爲「躁」。震陽之始，故以卦言之。

坎爲水，《説文》曰：「水，北方之行也，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爲溝瀆，〔注〕以陽闢坤，水性流通，故「爲溝瀆」也。爲隱伏，〔注〕陽藏坤中，故「爲隱伏」也。爲矯揉，水流隨地曲直，故「爲矯揉」。宋仲子云：「曲者更直爲『矯』，直者更曲爲『揉』。」爲弓輪。〔注〕可「矯揉」，故「爲弓輪」。坎爲月，月在於庚爲「弓」，在甲象「輪」，故「弓輪」也。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注〕兩陰失心爲多眚，「失」或當爲「夾」。逸象坎爲心。故「加憂」。爲勞而加憂，故「心病」。亦以坎爲心，坎二折坤，「爲心病」。亦乾爲人。爲耳痛，坎爲耳，多眚，故「痛」。爲血卦，坤上六「其血玄黃」，《文言》曰「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坎正十一月，陰陽會於壬，牝坤生復，故

坎「爲血卦」也。爲赤。赤，乾色。《白虎通》云「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黄泉之下，萬物皆赤」，故坎「爲赤」也。其於馬也，爲美脊，坎秉乾氣。馬，乾也。宋仲子云：「陽在中央，馬脊之象也。」爲亟心，陽剛在中，象背爲脊，象胸爲心。亟，疾亟也。爲下首，乾爲首，入陰下，故「下首」。爲薄蹏，震爲足，震象半見，故「薄蹏」。爲曳。震足曳初陰，故爲曳，皆謂馬也。其於輿也，爲多眚。〔注〕眚，敗也。坤爲大車，坎折坤體，故「爲車多眚」也。坎折坤，故亦有輿象。爲通，〔注〕水流瀆，故「通」也。爲月，〔注〕坤爲夜，以坎陽光坤，故「爲月」也。爲盜，〔注〕水行潛竊，故「爲盜」也。其於木也，爲堅多心。〔注〕陽剛在中，故「堅多心」，棘棗屬也。坎离俱有木象，离體巽，坎體震，故也。离爲火，爲日，爲電，皆陽光也。爲中女，爲甲胄，爲戈兵。〔注〕外剛故爲「甲」。乾爲首，巽繩貫甲，而在首上，象巽半見於乾上，中貫之。故爲「胄」。胄，兜鍪也。乾爲金，离火斷乾，燥而鍊之，故「爲戈兵」也。其於人也，爲大腹。〔注〕象日常滿，如妊身婦，离者陰之受陽，故象妊身婦。其於人亦謂乾也。故「爲大腹」。乾爲「大」也。腹有乾故「大」。爲乾卦。〔注〕火日熯燥物，故「爲乾卦」也。坎爲乾精，离爲乾氣，故皆稱卦。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注〕此五者，皆取外剛内柔也。其於木也，爲折上槁。〔注〕巽木在离中，六畫卦。體大過死，巽蟲食心，則折也。蠹蟲食口又體兑爲口，謂蟲口食木。木，故「上槁」。槁，枯也。或以离火燒巽，故「折上槁」。艮爲山，惠徵士云：「坤爲土，陽止坤上，故『爲山』也。」爲徑路，〔注〕艮爲山中徑路。震陽在初，則爲「大塗」，艮陽小故「爲徑路」也。爲小石，石，土之陽也。艮爲山，陽小故「小石」。爲門闕，〔注〕乾爲「門」，逸象。艮陽在門外，乾二故「門外」。故「爲門闕」。兩小山，闕之象也。象艮下二偶爲「兩小山」。爲果蓏，乾爲木果，艮得乾上，故「爲果蓏」。爲閽寺，艮爲門闕，又爲止。閽寺，守禁門闕也。爲指，〔注〕艮手多節，故「爲指」。爲拘，〔注〕指屈信制物，故「爲拘」。「拘」舊作「狗」，上已爲狗，字之誤。爲鼠，〔注〕似狗而小，在坎穴

中，坎穴半見於上。故「爲鼠」。晉九四是也。晉九四體艮坎。**爲黔喙之屬。**山獸狗類。馬氏云「豺狼之屬」也。黔，黑也。坤色黑，乾爲首，坤在乾下，頭之下故爲「喙」。**其於木也，爲多節。**〔注〕陽剛在外，故「多節」，松柏之屬。艮亦體震，故有木象。**兑爲澤，**〔注〕坎水半見，故「爲澤」。**爲少女，**〔注〕坤三索，位在末，故「少」也。**爲巫，**〔注〕乾爲神，兑爲通，並逸象。**與神通氣，**兑息即乾。女，故「爲巫」。**爲口舌，**〔注〕兑爲震聲，震以陽爲聲，息兑，故「兑爲震聲」。故「爲口舌」。**爲毁折，**〔注〕二折震足，故「爲毁折」。**爲附決。**〔注〕乾體末圜，故「附決」也。「末」當爲「未」。乾陽至二，陰猶附之，故「乾體未圜」，當決而去之也。**其於地也，爲剛鹵。**〔注〕乾二陽在下，故「剛」。澤水潤下，故鹹。兑得坤三，在地之上，故有地象。**爲妾，**〔注〕三少女，位賤，故「爲妾」。**爲羔，**〔注〕羔，女使。皆取位賤，故「爲羔」。鄭氏讀爲「養」，云「无家女，行賃炊爨」者亦其義也。**舊讀以震「駹」爲「龍」，艮「拘」爲「狗」，**兑「羔」爲「羊」，皆已見上，此爲再出，非孔子意也。震已爲長男，又言長子，謂以當繼世守宗廟、主祭祀，故詳舉之。三女皆言長、中、少，明女子各當外成，故別見之。此其大例者也。

説卦逸象

注所見者次而著之，蓋孟氏所傳也。

乾爲王，即君也。**爲先王，**已消則爲先王。**爲明君，**乾大明。**爲神，**陽之信。**爲人，**人得陽以生。**爲大人，爲聖人，**五也。**爲賢人，**初也。**爲君子，**三也。**爲武人，**惠徵士説以《春秋外傳》曰「天事武」。**爲行人，**乾在戌亥之郊，郊外故「爲行人」也。**爲物，**「精氣爲物。」**爲易，**變易也。「乾以易知。」**爲立，**立天下之大本。**爲直，**「其動也直。」**爲敬，**陽剛之德。**爲畏，**亦敬也。**爲威，爲嚴，爲堅剛，**皆君德。**爲道，**乾元也。**爲德，爲盛德，**「日新之謂盛德。」**爲行，**亦德也。**爲性，**坤成乾，爲「性」。惠徵士説以《中庸》「天命之謂性」。**爲精，**乾精氣。**爲**

言，初息震，再息兑，震聲兑口，爲乾言。爲信，天行至信。爲善，爲揚善，爲積善，自復至乾，「爲積善」。爲良，亦善也。爲仁，「元者善之長。」爲愛，仁之德。爲忿，注云：「陽氣剛武爲忿。」爲生，「萬物資始。」爲詳，注云：「乾善爲詳。」爲慶，爲天休，爲嘉，爲福，爲介福，爲祿，《繫》注云「乾生故吉」。爲先，陽主倡。爲始，「乾知大始。」爲知，「乾以易知。」爲大，陽道大。爲盈，陽息爲盈。爲茂，注云：「乾盈故茂。」爲肥，注云：「乾盈爲肥。」爲好，惠徵士説以賈逵云「好生於陽」。爲施，交坤。爲利，「美利利天下」，與坤爲利異。爲清，惠徵士云：「清輕者爲天。」爲治，「乾元用九，天下治。」爲大謀，治國之言。爲高，天象。爲揚，舉也。揚上升。爲宗，爲族，人本乎祖，宗族法天。爲高宗，尊祖配天。爲甲，日之始，乾盈於甲。爲老，乾盈將退，故「老」。爲舊，爲古，亦老之義。惠徵士説以《周書》曰「天爲古」，《尚書》曰「曰若稽古」。爲大明，《文言》曰「大明終始」，謂日月得天而能久照。爲遠，謙注云：「天道遠。」爲郊，爲野，西北戌亥，郊野之象。爲門，爲道門，易出乾故「爲門」。爲百，三爻之策，皆三十六，略其奇八，就盈數。爲歲，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爲頂，即首也。爲朱，即「大赤」。爲衣，黄帝、堯、舜垂衣裳，取諸乾坤。爲圭，即玉也。爲蓍，惠徵士説以《白虎通》引《禮雜記》曰「蓍，陽之老也。」爲瓜，注云「乾圜稱瓜」，亦木果之屬。爲龍。《子夏傳》云：「龍所以象陽也。」

坤爲臣，爲順臣，爲民，爲萬民，地道臣道。爲姓，姓，女生也。坤爲母。爲小人，陰消陽。爲邑人，乾藏坤中，坤邑有人。爲鬼，陰之詘。爲形，「在地成形。」爲身，坤腹稱身。爲牝，陰雌。爲母，大指。此蓋因坤爲母，而借兼震艮之象。爲躬，爲我，爲自，皆身也。爲至，「至哉坤元。」爲安，地道静。爲康，注云「安也」。爲富，爲財，爲積，爲聚，爲萃，地生萬物。爲重，爲厚，地道。爲致，「馴致其道。」爲用，物致役。爲包，地兼載。爲寡，陰消故寡。爲徐，舒徐亦柔道。爲營，營求，陰

道。爲下，天高地下。爲容，猶包也。爲裕，注云「坤弱爲裕」。爲虛，坤消爲虛。爲書，地道文故「爲書」。爲邇，爲近，惠徵士說以《法言》曰「近如地也」。爲疆，即方也。爲无疆，「應地无疆。」爲思，「思曰睿」，五事配土。爲惡，好之反。惠徵士說以賈逵云「惡生於陰」。爲理，文理也。坤爲文，有文則理。爲體，「正位居體。」爲禮，爲義，禮，离之德。義，兑之德。离兑皆統乎坤也。爲事，發於事業。爲業，爲大業，「富有之謂大業。」爲庶政，亦事業也。爲俗，注云：「坤陰小人，柔弱爲俗。」爲度，事之法。爲類，「方以類聚」也。爲閉，爲藏，「闔户謂之坤」。爲密，注云：「坤閉，故稱『密』。」爲默，亦密也。爲恥，坤過故恥。爲欲，注云：「坤陰吝嗇爲欲。」爲過，爲醜，爲積惡，自遘至坤，爲「積惡」。爲迷，注云：「坤冥爲迷。」爲亂，爲弑父，消至二，子弑父。至三，臣弑君。爲怨，爲害，皆陰慝也。爲遏惡，坤凝乾則「遏惡」。爲終，「地道无成而代有終。」爲永終，用六永貞。爲敝，爲窮，皆盡也，亦終意。爲死，爲喪，陰消坤喪於乙。爲冥，爲晦，月无光。爲夕，爲莫夜，注云：「坤冥爲莫夜。」爲暑，惠徵士說以「冬至，復初九，乾也。夏至，遘初六，坤也。」《稽覽圖》曰：「冬至之後三十日，極寒。夏至之後三十日，極暑。」故坤爲「暑」。爲乙，坤喪於乙。爲年，日周天爲歲，陽也。月十二會爲年，陰也。爲十年，坤癸數十。爲户，乾爲門，坤爲户。陰陽大小異名。爲義門，乾坤易之門，陰爲義。爲闔户，爲閉關，注云：「坤闔爲閉關。」爲盍，惠徵士云：「與闔同。」爲土，爲積土，爲階，古者土階，積土也。爲田，注云：「坤二稱田。」爲邑，爲國，爲邦，爲大邦，坤有乾故大。爲萬國，坤數衆。爲異邦，不同於乾也。爲方，「至静而德方。」爲鬼方，皆土類。爲裳，爲紱，韠也，裳類。爲車，即大轝。爲輹，車伏兔，所以載輿。爲器，用物也。爲缶，土器。爲囊，囊之括物，猶大轝。爲虎，虎，殺物而有文，坤象也。爲兕，牛屬。爲黄牛，爲牝牛，注云：「俗以离爲牝牛，失之。」

震爲帝，「帝出乎震。」爲主，主器者長子。爲

諸侯，《逸禮・王度記》曰：「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爲人，體乾元，人以生。爲士，乾初元士。爲兄，長男。爲夫，爲元夫，震爲巽夫。爲趾，注云：「震足爲趾。」爲出，陽出。爲行，爲征，爲作，爲逐，爲驚走，皆動也。爲驚衛，震驚虩虩。爲定，注云：「震專爲定。」爲百，「震驚百里」，注云「從臨二陰爲百二十，舉其大略」。爲言，爲講論，爲議，爲問，爲語，爲告，爲響，答也。爲聲，爲音，爲鳴，爲應，皆震聲。爲交，乾交坤自震。爲徵，徵同。以乾正坤，故爲徵。爲反，剥窮上反下。爲後，震主初，「笑言啞啞後有則」謂初。爲後世，長子繼世。爲從，後故從。爲守，世守。爲左，震東方。爲生，春生。爲常，世守故常。爲緩，爲寬仁，木德。爲樂，陽出於地，物皆和樂，故樂，象春。爲笑，爲喜笑，爲笑言，樂之聲。爲道，路也。即大塗，亦爲道德。爲陵，震爲阪生。阪，陵也。艮二反下，故爲陵與。爲祭，震巽相究，震春兑秋，坎冬离夏，春秋享祀以時思之。爲鬯，鬯，以鬱和鬱。震，草屬也。注云「上震爲鬯」，下體坎水，乃有此象耳。爲禾稼，阪生也。爲百穀，皆生之大者，故屬之震。爲草莽，萑葦之屬。爲鼓，象雷聲。爲筐，竹所爲。爲馬，體乾健動。爲麋鹿，麋鹿善驚奔。

巽爲命，「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謂陽爲乾性，陰爲坤命也。巽坤元，故「爲命」。爲命令，爲號令，爲教令，爲誥，巽震同聲相應，陰宣陽命，故巽爲「命令」。爲號，爲號咷，雷風同聲，震陽「笑言」，巽陰號呼。爲處女，巽伏處，又長女。爲婦，爲妻，巽爲震婦。爲商旅，「近利市三倍。」爲隨，陰隨陽。爲入，爲處，爲入伏，陽出震入巽，退藏於密。爲利，近利市。爲齊，爲同，「齊乎巽。」「同」亦「齊」也。爲交，坤交乾自巽。爲進，爲退，即進退也。爲舞，象風。爲谷，坎水半見於下。爲長木，巽又長也。爲苞，木之柔者。爲楊，柔木。爲木果，有果之木。爲茅，注云「巽柔白爲茅。」爲白茅，爲蘭，巽爲「臭」，草臭莫如蘭。爲草木，爲草莽，與震同。爲杞，杞柳。爲葛藟，注云：「巽爲草莽稱葛藟。」爲

薪，草木。爲庸，城墉也。巽爲高，爲伏，高而可入伏，城墉之象。爲牀，所以處。注云：「巽木爲牀。」爲繩，爲「繩直」，故亦爲「繩」。爲帛，帛，陰功，布之屬。巽體坤而柔白，故爲「帛」。爲腰帶，巽爲帛，爲交，坎爲要，巽覆坎要，故爲「要帶」。爲繘，汲水索。注云：「巽繩爲繘。」爲蛇，位在巳。爲魚，震陽爲龍，巽陰爲蛇，爲魚。郭璞云：「魚者，震之廢氣也。」爲鮒。小魚。

坎爲聖，體乾九二。爲雲，爲玄雲，乾注云「上坎爲雲，下坎爲雨」。玄，天色。爲川，爲大川，爲河，溝瀆一也。爲心，坎得乾中爻，乾之心也。爲志，爲思，爲慮，爲憂，即「加憂」。爲謀，聰作謀，坎主耳也。爲惕，爲疑，爲艱，爲蹇，爲恤，爲悔，爲逖，注云「憂也」。爲忘，皆心之屬。爲勞，勞卦也。爲濡，耎弱也，水德。爲涕洟，坎爲水，「加憂」故「爲涕洟」，亦合离艮乃得象。爲眚，陽陷陰中，故多眚，不必雝矣。爲疾，爲疾病，爲疾厲，爲疑疾，爲災，爲破，爲罪，爲悖，爲欲，爲淫，注云：「坎水爲淫。」爲寇盜，即盜。爲暴，爲毒，害也。爲瀆，亂也。皆心多眚。爲孚，注云：「信也，水不失時。」爲平，水至平。爲法，法平如水。爲罰，爲獄，皆法也。爲則，則亦法也。爲經，六經法則也。爲習，習坎，注云：「習，常也。」常，水之德。爲入，爲內，納也。坎萬物之所歸，故「爲入」、「爲內」。爲聚，水會聚。爲脊，陽在中爲脊，不獨馬矣。爲要，要，臀水藏。爲臀，隱伏有穴，故「爲臀」。爲膏，注云：「坎水稱膏。」爲陰夜，子中。爲歲，歲始冬至。爲三歲，上六「三歲不得」。爲尸，坤之鬼，乾之尸。爲酒，水類。爲叢木，爲叢棘，爲蒺蔾，堅多心之木，常叢生。爲棘匕，棘爲之。爲穿木，坎穴震木。爲校，桎梏，穿木也。爲弧，爲弓彈，皆弓也。爲木，「堅多心」也。爲車，「多眚」也。亦爲牙車。爲馬。「美脊」等是也。

离爲女子，中女。爲婦，大腹妊身。爲孕，爲惡人，离在四爲惡人。爲見，「相見乎离。」爲飛，离南方朱鳥。爲爵，位也。古者爵位取義於爵酒，爵之義又取爵之鳴節節足足，則亦飛鳥之義。爲

日，晝也。爲明，日光。爲光，爲甲，乾爲甲。离日出甲上，故亦爲甲。爲黄，坤之中色。爲戎，戎兵，戎器。爲折首，离上爻象。爲刀，爲斧，爲資斧，爲矢，爲飛矢，爲黄矢，「戈兵」之屬。爲罔，爲罟，罔罟，取諸离。爲甕，爲瓶，离火燒坤土，大腹之象。爲鳥，爲飛鳥，爲鶴，爲隼，爲鴻。

艮爲弟，爲小子，少男。爲君子，爲賢人，體乾三。爲童，爲童蒙，爲僮僕，亦少男。爲官，賢人。爲友，與兑爲友。爲閽，即「閽寺」。爲時，艮成終成始，故爲四時。爲斗，斗建四時。爲星，爲沫，沫，小星，皆斗屬。爲霆，雷自上反。爲果，決也。成終始，故「果」。爲慎，陽小故「慎」。爲節，亦慎義。爲待，止待之。爲制，注云：「艮手止稱制。」爲執，即「拘」也。爲小，陽小。爲多，爲厚，山所生物廣。爲取，注云：「艮手爲取。」爲舍，置也。手止稱「舍」。爲求，艮兑同氣相求。爲篤實，慎而厚，故「篤實」。爲道，即徑路。爲穴居，山穴也。亦象人坎下。爲石，即「小石」。爲城，爲宫室，爲門庭，爲廬，爲牖，爲居，皆門闕之屬。爲宗廟，爲社稷，艮乾上，宗廟爻。成終成始，故爲「宗廟」、「社稷」。爲鼻，山澤通氣。山虚受澤，故「爲鼻」。爲肱，手也。爲背，注云：「艮爲多節，故稱背。」爲腓，二爻象。注云：「巽長爲股，艮小爲腓。」蓋以咸二應五巽得象。爲皮，爲膚，乾爲骨，坤爲肉。艮乾三覆坤，在肉之外，故爲皮膚。爲小木，堅多節之木，恒小。爲碩果，即「果蓏」也。乾上故「碩」。爲碩，「碩果」也。爲豹，爲狼，爲小狐，皆「黔喙之屬」。艮小故「小狐」。爲尾。黔喙之屬，多長尾。

兑爲妹，少女。爲妻，艮妻。爲朋，與震二陽爲朋。爲友，與艮通氣爲友。爲講習，《象》曰：「君子以朋友講習。」爲刑人，注云：「兑折震足，爲見刑斷足者。」爲刑，即「毁折」。爲小，爲少，幼也，兑少女。爲密，艮慎兑密，同氣。爲通，「山澤通氣。」爲見，《雜卦》注云「兑陽息二爲見。」爲右，兑西方。爲下，澤下也。爲少知，乾爲知，兑未成乾，爲「少

知」。爲契。刻木，兩書一札，同而別之。兌爲附決，連附而分之象。

周易序卦　虞氏注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謂乾坤。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萬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物之稺也。物稺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者，禮也。履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有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然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注〕臨反成觀，二陽在上，故「可觀」也。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注〕頤中有物食，故曰「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注〕「分剛上文柔」，故「飾」。致飾而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注〕陽四月窮上，消遘至坤者也。釋「窮上」之義。巳午爲上，亥子爲下也。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物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注〕「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注〕人頤不動則死，故「受之以大

過」。大過否卦，否閉之卦。棺槨之象也。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离。离者，麗也。

有天地，〔注〕謂天地否也。然後有萬物。〔注〕謂否反成泰，「天地壹壹，萬物化醇」，故「有萬物」也。上經明乾坤，下經明泰否，故諸家並謂上經言天道，下經言人事也。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注〕謂泰已有否，「有」讀如「又」。否三之上，反正成咸，艮爲「男」，兑爲「女」，故「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注〕咸反成恒，震爲「夫」，巽爲「婦」，故「有夫婦」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注〕謂咸上復乾成遯，乾爲「父」，艮爲「子」，故爲「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注〕謂遯三復坤成否，乾爲「君」，坤爲「臣」，故「有君臣」也。不言遯反成大壯，遯，消卦，无反大壯之理。故消成否反泰，而息大壯也。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注〕否乾君尊上，坤臣卑下，天尊地卑，故「有上下」也。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注〕錯，置也。謂天、君、父、夫象尊，錯上。地、婦、臣、子禮卑，錯下。坤地道，妻道，臣道，故「禮義有所錯」者也。虞君注《序卦》之例，略見於此。然全篇之注殘闕已甚，以意補之，恐違闕如之義。故守其略，別於消息通之。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終久於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遯而傷。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以家人。〔注〕晉時在外，家人在內，故反家人。謂离二也，离二進麗五，退反居下，故晉爲家人。此《序卦》消息也。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遇，故受之以遘。遘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

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注〕否三進之四，巽爲「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注〕震嫁兑，兑爲妹。嫁，歸也。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説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説也。〔注〕兑爲「講習」，故「學而時習之，不亦説乎」。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涣。涣者，離也。〔注〕風以散物，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乾鑿度》曰：「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而爲上下，象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乾坤者，陰陽之根本，萬物之祖宗也，爲上篇始者，尊之也。离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离爲終。咸恒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爲天地主也。故爲下篇始者，貴之也。既濟未濟爲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存王道。孔子曰：泰者，天地交通，陰陽用事，長養萬物也。否者，天地不交通，陰陽不用事，止萬物之長也。上經象陽，故以乾爲首，坤爲次，先泰而後否。損者，陰用事，澤損山而萬物損也，下損以事其上。益者，陽用事，而雷風益萬物也，上自損以益下。下經以法陰，故以咸爲首，恒爲次，先損而後益。各順其類也。」

周易雜卦　虞氏注

乾剛坤柔，〔注〕乾剛金堅，故「剛」。八卦配五行，乾爲金，古人以金象陽也。坤陰和順，故「柔」

也。比樂師憂。〔注〕比五得位，「建萬國」，故「樂」。師三失位，「輿尸」，故「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臨二陽通陰，故「與」。觀五在上，下觀而化，故「求」。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注〕陰出初震，故「見」。「盤桓，利居貞」，故「不失其居」。蒙二陽在陰位，故「雜」。初雜爲交，故「著」。陰陽初雜是其交。震起也，艮止也。〔注〕震陽動行，故「起」。艮陽終止，故「止」。損益，衰盛之始也。《呂氏音訓》「盛衰」。陸氏曰「鄭虞作『衰盛』。」今《釋文》闕。〔注〕損，泰初益上，衰之始。益，否上益初，盛之始。大畜，時也。无妄，災也。〔注〕大畜五之復二成臨，由萃五也。時舍坤二，五下居二故時舍。故「時」也。无妄上之遯初，子弒父，遯子弒父，故上之初爲无妄以救之。故「災」者也。萃聚而升不來也。〔注〕坤衆在內，故「聚」。升五不來之二，五當升二。故「不來」。之內曰「來」也。謙輕而豫怡也。〔注〕謙位三賤，故「輕」。豫薦樂祖考，故「怡」。「怡」或言「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注〕頤中有物，故「食」。賁离日在下，五動巽白，賁「小利有攸往」謂五。故五動巽爲白。故「无色」也。兑見而巽伏也。〔注〕兑陽息二，故「見」，則「見龍在田」。巽乾初入陰，故「伏」也。隨，无故也。蠱，則飾也。〔注〕否上之初，君子弗用，體乾初九。故「无故也」。「故」謂舊也。否陰卦，隨通陽也。蠱泰初上飾坤，故「則飾也」。剥，爛也。復，反也。〔注〕剥生於遘，陽得陰孰，故「爛」。復，剛反初。晉，晝也。明夷，誅也。〔注〕誅，傷也。离日在上，故「晝也」。明入地中，故「誅也」。陽當有所誅傷。井通而困相遇也。〔注〕泰初之五爲坎，故「通」也。困三遇四，三伏陽出，四之正，相遇也。故「相遇」也。咸，速也。恒，久也。〔注〕相感者不行而至，故「速也」。日月久照，四時久成，故「久也」。涣，離也。節，止也。〔注〕涣散，故「離」。節制數度，故「止」。解，緩也。蹇，難也。〔注〕雷動出物，故「緩」。蹇險在前，故「難」。睽，外也。家人，內也。〔注〕离女在上，故「外也」。家人「女正位乎內」，故「內」者也。否泰，

反其類也。〔注〕否反成泰，泰反成否，故「反其類」。「終日乾乾」，反復之道。大壯則止，遯則退也。〔注〕大壯止陽，陰傷陽。陽故「止」。遯陰消陽，陽故「退」。巽爲「退」者也。大有，衆也。同人，親也。〔注〕五陽並應，故「衆也」。夫婦同心，故「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注〕革更故去，鼎亨飪故「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注〕五以陰過陽，故「過」。「信及遯魚」，故「信也」。豐多故，親寡旅也。〔注〕豐大，故多。「多故」謂故舊多。旅无容，故「親寡」。六十四象，皆先言卦，及道其指。「及」當爲「乃」。至旅體离，四焚棄之行，又在旅家，故獨先言「親寡」而後言「旅」。离上而坎下也。离五自遯初，故「上」。坎由觀上之二，故「下」。韓康伯云「火炎上，水潤下」，義亦通。小畜，寡也。履，不處也。〔注〕乾四之坤初，成震，豫四之坤初爲復，豫四即乾四。一陽在下，故「寡也」。小畜以一陰畜復。乾三之坤上，成剥，剥上反三爲謙，謙三之坤初，息履，故本剥言之也。剥窮上失位，故「不處」。履以謙三行乾故「不處」。需，不進也。訟，不親也。〔注〕險在前也，故「不進」。天水違行，故「不親也」。大過，顛也。〔注〕顛，殞也。頂載澤中，「載」當爲「滅」。故「顛也」。遘，遇也，柔遇剛也。〔注〕坤遇乾也。漸，女歸待男行也。〔注〕兑爲「女」，艮爲「男」，反成歸妹，巽成兑，故女歸待艮成震乃行，故「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注〕謂養三五，三五不正。五之正爲功，三出坎爲聖，故曰「頤，養正」。與「蒙以養正聖功」同義也。既濟，定也。〔注〕濟成，句六爻得位，「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注〕「歸妹，人之終始。」女終於嫁，從一而終，故「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注〕否艮爲男位。否象父子正。否五之二，六爻失正，而來下陰，下陰謂五也。未濟主月晦，乾道消滅，故「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注〕以乾決坤，故「剛決柔也」。乾爲「君子」，坤爲「小人」。乾息，故「君子道長」。坤體消滅，故「小人道消」。諭武王伐紂。自大過至此八卦，不復兩卦對說。大過

死象，兩體遘決，字誤當爲「遘夬」。故次以遘而終於夬，言君子之決小人，故「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注唯言始遘終夬，不言其次。以君子決小人之義推之，遘小人之始，漸小人之行，頤君子之始，既濟君子之成。歸妹陰終，未濟陽窮也。然六十四卦雜糅之次，以大過言之，皆由卦象消息，注既不說，今亦闕焉。雜卦者，雜六十四卦以爲義，其於《序卦》之外，別言也。昔者聖人之興，因時而作，隨其所宜，不必皆相因襲，當有損益之意也。故《歸藏》名卦之次亦多異。《禮記》「孔子曰『吾得坤乾焉』」，鄭氏注云「其書存者有《歸藏》」。則歸藏之書，漢末猶存，鄭君與虞皆見之也。於時王道踳駁，聖人之意或欲錯綜以濟之，故次《序卦》以其雜也。自「雜卦者」以下，文見《正義》。

刑部山西司郎中臨川李秉文刊

周易虞氏義卷之九 終

雕菰樓易學

〔清〕焦　循　撰
陳居淵　校點

目録

易通釋卷十三……四六七

易通釋卷十四……四九〇

易通釋卷十七……五六五

易通釋卷十八……五八九

易通釋卷十九……六一八

校點説明

焦循（一七六三——一八二〇），字理堂，一字里堂，晚號里堂老人，江蘇甘泉（今邗江縣）人。清代乾嘉之際著名經學家、易學家，揚州學派的重要代表人物。

焦循生於三世傳《易》的書香門第，曾祖焦源、祖焦鏡、父焦蔥皆「有隱德，傳易學」。焦循幼聰穎，熟讀儒家經典和先秦諸子百家之書。嘉慶六年（一八〇一）秋中舉人，次年會試受挫，從此絶意仕進，歸卧揚州北湖，築室名「雕菰樓」，深居簡出，勵節讀書，潛心於學術研究。

焦循治學嚴謹，識見精卓，「於學無所不通」，在經學、史學、文學、語言文字學、自然科學等諸多領域均有較深入研究和重要建樹。特别是他承三世家傳易學之統，鎔融象數、義理、數理於一爐，歷三十餘年撰定《雕菰樓易學》，震動學界，被贊爲「石破天驚」、「精鋭之兵」之作。焦循也因此享盛名於大江南北，被乾嘉學者推崇爲一代通儒。

《雕菰樓易學》又名《雕菰樓易學三書》，含《易章句》、《易通釋》、《易圖略》三種，共四十卷。其中《易通釋》二十卷，闡述焦循創擬的「旁通」、「相錯」、「時行」、「比例」等易學法則，解釋《周易》經傳中的七百四十二個詞語和名詞，廣徵博引，從縱横兩面通釋全《易》。《易圖略》八卷，針對《易通釋》已製定的易學法則，以文字和圖表的形式予以詳細説明，並對傳統的象數易學作了較全面的評説。《易章句》十二卷，按照《易通釋》、《易圖略》製定的易學詮釋原則，對《周易》經傳逐句注釋。《雕菰樓易學》三種著述相輔相成，縱横貫通，自成一完整的易學體系，較爲全面地反映了焦循對《周易》古經傳的理解、研究及其易學思想，是研究中國易學史必備的經典名著。

現存的《雕菰樓易學》版本主要有四種：

一是《焦氏叢書》本，四十卷。該本是焦循於清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親手所訂，並由其兒孫輩相繼完成校勘的最早刻本，也是現存最早的

《雕菰樓易學》分卷本，有「焦里堂先生訂本」、「雕菰樓藏版」字樣。卷首載有阮元與英和序二篇以及阮元、英和、王引之手劄三通。上海圖書館有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

二是《皇清經解》本，阮元於清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刊刻《皇清經解》時收入，並對原收入《焦氏叢書》的《雕菰樓易學》作了進一步的校訂，於每卷末都附有校勘者姓名，是目前較爲完備的一種版本。

三是《焦氏遺書》本，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衡陽魏倫先根據《焦氏叢書》版片續輯《焦氏遺書》時收入。該本除卷首增補了阮元《通儒揚州焦君傳》，其餘部分與叢書本相同。

四是手稿本，書名題「雕菰樓經學叢書」，共四十二卷。除原四十卷外，末二卷分別爲《周易尚書補疏》、《論語補疏》及《毛詩補疏》。該本係焦循生前親筆稿本，多殘缺，塗改、補寫、卷第頁碼顛倒錯亂等現象隨處可見，且内容較爲粗糙。如《易通釋》前四卷原題「易象釋」，後又圈去「象」字，六、七卷則題「易釋」，第八卷復題「易通釋」。這説明《易通釋》初擬名「易象釋」，後改「易釋」，最後確定爲「易通釋」。此外，該稿本六十四卦的順序是以劄記體式展開，與刻本的體例不同。尤其是卷二十二《圖略》六，還列有焦循嘗試以數學方法演算六十四卦順序的草稿圖。稿本雖然是《雕菰樓易學》初刻本之前各類舊稿結集而成的，但它對於瞭解與研究焦循易學仍具有重要參考價值。該本收入《清代稿本百種彙刊》，由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出版。

此外，二〇〇二年山東齊魯書社出版了陳居淵的《易章句導讀》，係對《易章句》、《易圖略》兩書首次校點整理。

關於《雕菰樓易學》中三書的排列順序，《焦氏叢書》本、《焦氏遺書》本與稿本基本相同，都以《易章句》、《易圖略》、《易通釋》爲次第。惟《皇清經解》以《易章句》、《易通釋》、《易圖略》爲序。據《易章句》「敘目」稱，《易章句》係三書中最後完成的一書，時在嘉慶二十年。嘉慶二十一年四月，焦循寫給摯友王引之的信中稱「去年草成《章句》十二卷、《通釋》二十卷、《圖略》八卷，共爲《雕菰樓易學》四

十卷」。這説明三書排列順序的最終確定是在嘉慶二十一年。至嘉慶二十五年焦循病逝，未再見其對三書作較大修改的記録。因此，《章句》、《通釋》、《圖略》的順序，實爲焦循晚年親定。《皇清經解》所列三書順序，顯然受到焦循自訂次第的影響，所以與其他各本不同。

根據上述情況，此次整理校點《雕菰樓易學》，底本取阮元所刻《皇清經解》本，校本則以焦循手訂《焦氏叢書》本爲主（簡稱叢書本），其他諸本則擇善而從。三書原各有目録，今合併置於書前。叢書本前面的二篇序文和三篇書札，今作爲附録移置書後。《周易注疏》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校點者　陳居淵

易章句敘目❶

歲癸酉，所爲《通釋》、《圖略》兩稿粗就，而足疾時發，意殊倦，《章句》一編，未及整理之也。甲戌夏，宫保芸臺阮公自漕師移節江西，過里中，問循所爲《易》何如，因節録其大略郵寄請教宫保。今歲書來，極承過許，且言質之張古愚太守，亦詫爲奇，索見完本。于是五月間，令門人子弟，寫《通釋》、《圖略》共二十八卷。既畢，因取《章句》草稿手葺之。凡五閲月始就，用爲初稿，俟更审正之也。

時嘉慶乙亥冬十二月除夕燈下焦循記。

❶ 原僅有目次而刊落此序，今據叢書本補録。

易章句卷一

江都焦孝廉循著

上經

䷀ 乾下乾上

乾。行之不已，故健。元。二先之坤五，爲乾元。亨。二先行，四從之，爲亨。二先行，上從之，亦爲亨。利。四從二而亨，乾成家人，坤成屯。屯變通於鼎，家人變通於解，不更以乾上之坤三，上從二而亨，乾成革，坤成蹇。蹇變通於睽，革變通於蒙，不更以乾四之坤初，是爲利也。其失道成小畜、復、夬、謙，而變通爲豫、姤、剥、履，亦然。貞。屯通於鼎，鼎二之五，而後屯三之鼎上爲貞。革通於蒙，蒙二之五，而後革四之蒙初爲貞。成兩既濟爲貞凶。一成既濟，一成咸、益，是爲終則有始，利而後貞者也。

初九，潛龍二不先之坤五，而上之坤三，故潛。謙三互震爲龍。勿用。不可更以四之坤初也。初四相之，故在初言四，餘放此。九二，見龍在田，見則不潛矣。謂成屯，地已治，故稱田。利見大人。承上在田而言。坤成屯，則變而通之於鼎。見大人，謂鼎二之五。九三，君子終日坤五本小人，成屯則爲君子矣。君子終日，謂坤由屯而成既濟，三成離日而終。乾乾，坤成屯，乾成家人，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則不復有乾。惟屯通鼎，鼎二之五成遯，遯上仍有乾，是乾而又乾也。乾而又乾，則屯雖終於日，鼎成咸，未終。夕惕若，夕謂鼎五柔也。屯反爲鼎，則陽易爲陰。惕即惕出之惕，讀如逖，遠也。謂旁通於鼎也。厲，乾成家人，坤成屯，不變通則成兩既濟，終止道窮，何危如之。无咎。能變通，令鼎成咸，則无咎。九四，或躍在淵，九三明四從二爲元亨，屯三從鼎五爲利貞。九四明上從二爲元亨，革四從蒙五爲利貞。乾成革，坤成蹇。蹇與革不相孚，故疑。疑則必變通於蒙，蒙山下出泉，淵即泉也。躍，上也。蒙二在坎爲淵，上行於五，是躍此在淵者也。无咎。能變通也。九五，飛龍在天，離有飛象，坤

成屯，則乾成家人，家人下離，故云飛龍，在乾故在天。利見大人。承上在天而言。九二之利，謂坤成屯，屯變通於鼎。九五之利，謂乾成家人，家人變通於解。上九，亢龍亢，高也。乾成家人，上巽爲高。坤成屯，下震爲龍。有悔。九三謂屯變而通於鼎，此謂家人變而通於解。用九，用乾之二四上入坤。見羣龍屯見也。用二四而不用上，則坤成屯，下震爲龍，三陰爲羣，不亂。无首，吉。乾爲首坤見羣龍則乾成家人，家人無乾也。若坤成明夷，乾成需，需下乾則有首不可用。

☷ 坤下
☷ 坤下

坤。元亨。乾元亨，則坤成屯、蹇。坤承之而變通於鼎、睽，爲坤之元亨。利牝馬之貞。牝柔謂鼎五、睽五也。鼎、睽二之五，上皆成乾馬。由牝而馬，由牝馬而屯、蹇成既濟，是爲利牝馬之貞，爲坤之元亨。君子有攸往，《易》言君子、小人，皆指五。五得位爲君子，失位爲小人。成屯、蹇，則坤以小人化爲君子。有攸往，謂屯三、蹇初也。先迷鼎二不之五，而屯三先往，睽二不之五，而蹇初先往，如是則迷。後得主，謂鼎、睽二先之五。利，得主則利。西南得朋，西南，坤也。乾二之坤五，則得朋。東北喪朋。東北，艮也。以坤成蹇言之也。蹇通於睽，睽五喪馬，即喪朋也。知得而又知喪，則能盡利。安貞吉。承上喪朋言也。安猶定也。睽喪馬自復，而後蹇成既濟乃吉。舉東北以明蹇之貞吉，而屯可隅反矣。

初六，履霜霜猶喪也。謂乾上之坤三成謙，如霜之殺物。謙通於履，故履霜。堅冰至。乾爲冰，謂履上乾也。至即至臨之至，履二之謙五，即臨二之五，成謙則薄，不薄故堅。六二，直方大，乾二之坤五爲直，坤成屯，變通於鼎爲方。方即旁也，謂旁通也。由直而方，乃成其大。不習，習，重也，重乾重坤。乾二先之坤五，故不習。无不利。先霜後履，雖方而不直，雖利而非无不利。習以二五言，坎成需，仍爲習坎。六三，含章，章，文章，乾二之坤五也。含者，不盡也。坤成屯，含之通於鼎，故含而不盡。可貞。貞謂成既濟。屯通於鼎，乃可成既濟。或從王事，舍屯三而從鼎，鼎二之五爲王事也。或者，疑而未信也。謂屯不與家人孚。无成有終。乾之二四上皆之坤成兩既濟，是成在坤

矣。惟坤成屯，含之使不盡，而變通於鼎，鼎二之五，而後屯三之鼎上，屯成既濟而終，即坤之終。坤終而鼎有始，是无成也。此申言六二直方之義。六四，括囊，有底曰囊，坤主受，而先成復，一剛在下爲底是囊之象。括，法也，亦至也。乾二不之坤五而成復，則無法。復通姤，姤二之復五，無法改而有法矣。故括囊。无咎无譽。復通於姤則无咎，坤先成復則无譽，因无譽改而爲无咎。先言无咎者，經文每到言也。六五，黄裳，裳謂坤，乾二之坤五，則有以黄此裳。元吉。此謂乾元。上六，龍戰于野，謂乾上之坤三成謙也。謙三互震爲龍，上之三爲凶事，故戰。野謂坤也。其血玄黄。❶坎爲血，震爲玄黄，謙三互坎兼互震，故有此象。用六，用坤之初三五。利永貞。永，久也。成兩既濟則不可久，用九已見羣龍无首，則坤已成屯。此時所用者，坤三也。俟鼎二之五，而後三乃用之鼎上，則貞而永矣。

䷂ 震下坎上

屯。元亨，鼎二之五爲元，三往從之爲亨。利貞。變通於鼎，而屯成既濟。勿用有攸往。鼎二未之五，則三不可往，申明君子有攸往之先迷。利建侯。建猶健也。謂鼎二之五。

初九，磐桓，磐桓，不進也。勿用故磐桓，申象義。利居貞，利建侯。以居貞明象辭之建侯。侯，君也。居謂鼎二之五，貞謂三往成既濟，居而後貞，故利。六二，屯如邅如。邅，轉也。謂轉而變通。乘馬班如，乘馬，謂鼎成泰，坤乘乾也。班，旋也。謂泰通於否。匪寇昏媾。匪，猶非也，失是故非。昏，代也。匪則寇矣，昏則媾矣。成泰則致寇至，昏媾則泰通否。女子貞不字，女子，謂鼎也。字，猶養也。女子貞，則鼎與屯並成兩既濟，不復有始，故不字。十年乃字。承上匪寇昏媾而言。鼎不成既濟而成泰，上坤爲十年。謂成泰雖十年，尚可變通，愈於成兩既濟則不字也。六三，即鹿即，從也。山足曰鹿，謂家人上從屯三，在艮山震足之間。无虞，虞，度也。无度即无權也。假其

❶「玄」，原作「元」，避清聖祖諱，今回改。下文不再出校。

辭爲田獵無虞人,《易》辭例如是矣。萃四已之初,而大畜成家人,仍以家人上之屯三,是不戒不虞也。惟入于林中,林亦衆也。乾二之坤五爲林中,乾四又之坤初成家人,上巽爲入,鹿所以不可即者,惟其先入于林中也。君子幾,不如舍,君子知微,舍家人而變通於鼎。往吝。往,謂三往鼎上也。舍家人而孚於鼎,必俟鼎二之五,而後三往乃吉。不俟鼎二之五,而三遽往成恒,雖能變通,然已吝矣。六四,乘馬班如,鼎先成大畜,後成泰,故於六四發之。求昏媾,往,吉,无不利。泰孚否,既昏媾,而後否四求之,故往吉。九五,屯其膏,膏與高同,謂家人上巽,因其膏故三不進,不使家人上分而來之屯三也。小貞吉,謂屯成既濟,鼎成咸。大貞凶。謂屯三之家人上,成兩既濟。上六,乘馬班如,鼎或先成恒,後成泰,故於上六發之。泣血漣如。凝止而不行爲泣,謂屯成既濟也。三互坎,因泣而有血也。漣即往蹇來連之連,恒變通於益,則不必乘馬班如矣。謂成泰而後旋,不如成恒即變也。初、三、五明當位之變通,二、四、上明失道之變通。

䷃ 坎下艮上

蒙。亨。革通於蒙,則亨矣。匪我我,即觀我生之我,革孚蒙,蒙二之五成觀,則有我。上先之三成升,則失是,故爲匪我。求童蒙。二之五爲童蒙。求,謂革四來之初應五也。革四不可之升初,仍宜通蒙,先成觀而後應也。童蒙古有「來」字,謂二已來之五。求我。童蒙來則有我,而革四乃求我。初筮告,筮以變動言,謂二五也。二五先初四、三上而動,爲初筮,則謂之告。告,示也。與觀同。再三瀆,坎爲溝瀆,初四先變,二五後變,則筮於再矣。初四變,三上又變,而後二五乃變,則筮於三矣。再則先成損,三則先成泰,泰二之五,上坎。瀆則不告,既瀆則不可爲告。利貞。革變通於蒙而成既濟。

初六,發蒙,發,猶著也。謂二先之五。利用刑人,刑,成也。謂初之革四,革成既濟,發蒙故利。用說桎梏,說,兑也。用兑,即用革四也。說,讀如脫去之脫,革去故而通蒙,爲脫。桎梏,校也。桎,猶至也。梏即初筮之告也。先二之五,而後革四之蒙初,是桎梏而後用說也。《易》辭例以假借爲引申,其文法多用到,

故借梏爲告，而到云「説桎梏」也。以往吝。不俟發蒙而遽往，與屯不俟鼎二之五而三遽往同。九二，包蒙，吉。包，容也。一云作彪，文也。納婦，吉。五納於二。子克家。五之二爲婦，二之五則爲子，觀、革相錯爲家人。克，上之三也。謂二先之五，而後上克於三。六三，勿用取女，取，猶求也。女，謂革二女同居也。取女，謂革四之蒙初。見金夫，見，謂革通蒙也，雖通蒙而取女成泰，下乾爲金，謂所以不可取女者，取則見金夫矣。取，不成損而成泰，明二不先之五而上已之三。不有躬，躬，身也。二之五而上之三從之成蹇，爲有躬。先成泰，泰二之五成既濟，無有蹇矣。无攸利。革通蒙爲利，雖通而二不先之五，仍非利也。六四，困蒙，吝。革、蒙相錯爲困。金夫，與困于金車同。六五，童蒙，吉。童，猶子也。易乎世而生，故象童。上九，擊蒙，擊，謂上之三。不利爲寇，先成泰，泰二之五則坎爲寇。寇者，上下無應者也，故不利。利禦寇。蒙不成泰而成益，不爲寇矣，益不能通恒，使恒成泰致寇至，則恒之爲寇，由益不能禦也。恒二先之五，有以禦之矣。

䷄ 乾下坎上

需。有孚，孚，即旁通也，謂變而通於晉。光亨，光，廣也。有孚於晉則廣大，廣大則上下皆應而亨。貞吉。需成既濟故貞，亨則晉成益故吉。利涉大川。晉成益，亨矣。益通於恒則利，益上之三爲涉大川。大川，坎也。

初九，需于郊，郊，即自我西郊之郊，謂需由小畜上之豫三而成，未能自我西郊，故需于郊。利用恒，孚於晉故利，恒二之五成咸，爲用恒。與晉成咸同。无咎。不利用恒則咎矣。晉四不之初，乃成咸，故自初發之。九二，需于沙，沙，猶斯也，旅斯其所成明夷，則節成需。小有言，終吉。小有言，謂賁小而以上往節三成需也。即困之有言不信，既變而孚於晉，故終吉。終，謂成既濟。九三，需于泥，豐四之井初，爲井泥，謂不孚於晉，而犯難於明夷也。致寇至。豐成明夷，井成需，需二之明夷五成坎，爲寇盜。六四，需于血，出自穴。坎爲血，小畜上之豫三，血不出矣，故需于血。需通晉，二之晉五，仍血去惕出。穴，亦坎也。坎互於三爲血，在二爲穴。九五，需于酒食，謂二之晉

五。貞吉。晉成否，需成既濟。上六，入于穴，需二先之晉五，互坎爲穴，而後晉四之初成益，上巽爲入。有不速之客三人來，客對主而言，謂二也。二之晉五則爲主人，據在需二，故言客也。速謂咸，成咸則速矣。不速者，二之晉五，不成咸而成益也。凡二之五稱來，客在需二，三陽爲三人，既來爲晉之主人，亦三陽爲三人。敬之，旅成明夷，節成需，不能敬之无咎矣。需通晉，晉成益，仍與節二之旅五而旅四之初同。終吉。需成既濟而吉。

䷅ 坎下乾上

訟。有孚，與明夷孚。窒惕中吉，窒，謂二之明夷五，窒其欲，窒之即所以惕之。中，謂明夷五。終凶。窒惕則訟成益，益上之三成兩既濟，終止故凶。利見大人，謂與明夷旁通，以二之明夷五。不利涉大川。二不先行，而成中孚，又上之三成需，故不利。初六，不永永，即恒也。謂成益，未通於恒。所事，所，即斯其所之所。事者，變而通之也。明夷斯其所，變通於訟，訟二之明夷五，則不失其所而能有事矣。小有言，終吉。小，謂明夷。有言，謂需。言不永則已成益，成益則二必先有事於明夷五，明夷五既變通於訟，則雖失道小有言，亦得終吉矣。明夷變通於訟，與需變通於晉同。九二，不克訟，不克，不以上之三也。訟，謂二之明夷五。歸而逋，歸，謂二之明夷五。逋，猶遷也。謂成益，遷而通於恒。其邑人三百户邑，益三互坤也。上之三，則邑有人，二行成否，一也。初行成益，二也。上行成既濟，三也。百爲定數，成既濟定，故言百。三行而定，故言三百。兩次行成益，又行以定之，而邑有人，故云邑人三百户。凡初之四稱户。无眚。終凶則有眚，由户而逋，由逋而定，終則有始，故无災眚。歸而不逋，不逋而邑人三百户，則有眚矣。六三，食舊德，食即井泥不食之食。舊猶昔也。噬嗑成頤，又成明夷，在井爲舊井，在噬嗑爲腊肉。食舊德，猶噬腊肉，緣不食而舊，舊而食，則不舊矣。德，謂二之明夷五。貞厲，明夷成既濟而貞，訟成益而厲，益、既濟，即屯、家人之相錯，故其危同。終吉。或從王事，无成。益通恒，恒二之五，而後益上從之，與坤六三義同。九四，不克訟，上不克三，而二之明夷五。復即命，即，從也。命，謂二之明夷五也。復則有命，上不克則初

之四從之。渝，安貞吉。渝，變也。安，定也。益變通於恒，而後成既濟，其安而貞乃吉也。九五，訟元吉。明夷之傷極矣，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則窮，變而通之於訟，則轉爲元吉。元在訟不在需，故訟元吉也。上九，或錫之鞶帶，二未之明夷五，故或。上之三成大過，爲賁上之困三之比例。困二赤紱，鞶帶所繫也。自上錫下不成益，非馬蕃庶矣。終朝三褫之。褫，猶奪也。需二之明夷五，盜奪之矣。

䷆ 坎下 坤上

師。貞丈人吉，師貞，謂師成既濟也。丈，長也。長人而後貞，則吉。无咎。先成泰則咎。

初六，師出以律，師以出爲生，入爲死。律，法也。謂二先之五以爲之法。否臧凶。臧，古藏字，即同人所謂伏也。泰二不之五而否成既濟，此否之所以爲否也。師成升爲藏，由升而成泰，則同人成既濟，是藏而且否矣。九二，在師中，吉，无咎，中，謂五也。三不先行，故无咎。王三錫命。在師中則有命，王謂乾也。成屯而通於鼎，鼎二之五，上乾爲王，鼎上之屯三，故三錫。六三，師或，句。輿尸，凶。或之者，疑之也。謂二不之五，而同人上先之師三，師成升，升上坤爲輿。尸，猶施也。謂上之三也。二先之五則施而無坤輿，二未之五而施，故爲輿尸。六四，師左，句。次无咎。《易》以初、四爲左，三、上爲右，同人四之師初成臨、家人，故爲師左，即夷于左股之左也。家人通解，解成咸，咸下艮，故次无咎。六五，田有禽，謂成屯。利執言，變通於鼎故利，四不之初爲執，執則鼎成咸，咸上兑爲言。无咎。長子帥師，震爲長子，謂師成屯，下震也。帥師，謂二之五，先以二之五成比，後以同人四之師初成屯。弟子輿尸，輿尸，先成升也。升不變通，而二之五成蹇，上坎下艮，故爲弟子。先輿尸，後弟子，文先言弟子者，《易》辭多用到也。貞凶。田有禽，利執言，所以无咎者，長子帥師也。惟二未輿尸，而二之五，初從之成屯，爲長子。若先已輿尸成升，則二之五，初從之，不成屯而成既濟，故貞凶也。上六，大君有命，謂二之五。開國，國，謂上坤，二之五以開之。承家，師成屯，則同人成家人。承，謂三承之也。小人勿用。屯宜通於鼎，鼎二未之五爲小人，則屯二未可承也。

䷇ 坤下坎上

比。吉。比之言輔也，但爲輔，則初三不先行自專矣。俟大有二先之五。原筮，原，再也。筮，變也。一變通於大有，再變通於鼎。每兩卦旁通，皆一筮、再筮而後終，此爲例。元永貞，无咎。鼎二之五爲元，屯成既濟爲貞，終則有始，故永无咎。不寧方來，寧，定也。不遽成既濟也。方，旁也。謂旁通大有，大有二來之五，又旁通鼎，鼎二來之五。後夫凶。夫，謂大有二也。比成既濟而定，則大有成泰。泰二之五，後於初三而成兩既濟，故凶也。

初六，有孚，比之有孚，旁通大有也。大有，二之五而初比之。无咎，初從二五，故无咎。有孚成屯又孚於鼎，所謂再筮。盈缶，盈，謂屯也。缶所以節樂，謂鼎成咸，四不之初。終來成既濟則終，變通於鼎，鼎二之五爲來，終而來，終則有始也。有他，❶吉。他，謂鼎也。謂一孚而又再孚。六二，比之自內，家人，內也。謂大有成家人。貞吉。家人通解，解二之五，而家人上比之，是比之自家人也。家人成既濟。六三，比之匪人。大有二未之五，而比初比之，三又比之成泰，即否之匪人。王肅本有「凶」字。六四，外比之，貞吉。外，睽也。謂比成蹇，旁通於睽，睽二之五，而四來比之。九五，顯比，顯，代也。謂成屯，變通於鼎。王用三驅，王，謂鼎二之五也。大有成同人，一驅。比成屯，大有成家人，二驅。屯通於鼎，鼎二之五，而上之屯三，三驅。失前禽，前禽，比五已有之禽也。舍而變通於鼎，故失。邑人不誡，既通鼎，鼎二之五，則鼎上之屯三爲邑人，不必戒。吉。屯三之家人上，則不吉，宜戒也。上六，比之，句。无首，凶。比成屯，變通於鼎，鼎成遯，而後三比之，則鼎成咸，遯上乾爲首，如是比之，則有首。若比成屯，大有成家人，即以屯三之家人上成兩既濟，則无首矣。

䷈ 乾下巽上

小畜。亨。小，謂豫也。畜，有所含蓄而不盡。乾四之坤初，成復、小畜，小畜二之復五，而三上從之，成兩既

❶「他」，《周易注疏》作「它」。

濟，無所含蓄矣。惟旁通於豫，豫成咸，則能畜而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密，猶實也。謂二之豫五，雲、雨，皆謂坎也。二先之豫五，而後上之豫三，小畜上有坎雲，故爲密雲。豫成咸無坎，故不雨。郊，猶交也。西，謂兑也。小畜二之豫五，由交而有我，因而上有兑，故云自我西郊。申小畜亨之義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小畜、復，乾四先之坤初之卦也。初四先二五而行，不免於咎。失一陰一陽之道矣。小畜變通於豫，豫四未之初，則小畜二之豫五，仍初四不先二五，而不失道矣。失而復得，故爲復也。坤成復而通於姤，所以名爲復也。小畜通豫，與復通姤同。故以復明之，可以知比例矣。**九二，牽復，吉。**牽，猶係也。因係於豫，乃得復也。**九三，輿説輻，**坤爲輿，説謂兑也。輻當作輹，輿下伏菟也。二之豫五，豫四不之初，上兑下坤，如脱去輿底之輹。**夫妻反目。**夫謂小畜，妻謂豫，分居兩卦。豫爲小畜之反，❶小畜二之豫五成家人，下離爲目，因反而目，則反復其道矣。《易》辭有似不善而實吉者，此與虎視眈眈是也。

六四，有孚，小畜之咎在初四，不可不有孚者也。**血去，惕出，无咎。**二之豫五成家人，則三互坎爲血。去猶行也。二五先行，三雖互坎爲血行也。血何以去？由於惕出。惕，遏也。惕出者，舍復而二先之豫五也。**九五，有孚攣如，**攣如，謂豫成咸，三陽相連。**富以其鄰。**鄰，謂豫成咸也。自初九至此一貫，發明所以復自道者，以牽於豫也。牽於豫則二先之豫五爲反目，因而上之豫三爲血去，爲攣如，爲富以其鄰也。**上九，既雨**上之豫三而豫四之初也。豫成咸不雨，豫成明夷，三互坎，故既雨，仍小畜上之復三也。**既處，**處，謂二不出也。小畜成需，豫成明夷。**尚德載，**謂宜以需二載於晉五。**婦貞厲，**德載，言小畜成需而通晉，此言豫成明夷通訟。豫五柔，故爲婦也。貞厲，謂明夷成既濟，訟成益，與上句「尚」字貫，謂既成需矣，既成明夷矣，則當以需通晉爲德載，以明夷通訟爲貞厲。貞厲者，異於需二之明夷五貞凶也。訟二之明夷五亦德載。需成既濟，晉成咸，亦貞厲，互文也。**月幾望，**謂小畜成需。**君子征凶。**征，謂上之豫三，惟成需爲月幾望，則君子之征爲凶。上先言其成需而通於晉，此申言其所以尚德載者，以征凶也。

❶「爲」，原誤作「謂」，今據叢書本改。

䷉ 兌下乾上

履虎尾，虞仲翔謂坤爲虎，是也。剥上之三，爲虎之尾，謙變通於履，則履虎尾。不咥人，亨。在夬則咥人，變通於履則亨。

初九，素履，素，猶空也。謙五無實，得履二實之，則不素矣。往无咎。往，謂四往謙初也。素而履則謙五先實而後四往，故无咎也。若以夬四往，則不勝爲咎矣。

九二，履道坦坦，坦坦，明也。謙成明夷則不明，明夷通訟，故坦坦。幽人貞吉。四之謙初成明夷則幽，明夷五通於訟二，幽而有人。明夷成既濟，故貞吉。六三，眇能視，謂成革也。既濟兩離，革止一離，故眇。跛能履，跛，謂謙成蹇。履虎尾，咥人，凶，謙之虎尾，既通於履，履虎尾則不咥人矣。履而又咥人者，履二不之謙五而上之三，仍成夬也。先成夬而以夬二之謙五，雖眇能視，跛能履，亦凶。武人爲于大君。二先之謙五爲大君，即師，臨之大君也。武人，上之三成革也。二先之謙五，大君有命，而後履上之三，爲猶治也。武人所以不跛扈而有制者，以治於大君也。不治於大君，則咥人凶矣。同一眇能視、跛能履，在先成夬，則夬二之謙五，爲履虎尾，咥人凶。在履二先之謙五而後上之三，則武人爲于大君。九四，履虎尾，愬愬，愬愬即虩虩，懼也。終吉。四從二之謙初故懼，懼則上不之三，謙雖成既濟而履成益，故吉。九五，夬履，謙通履猶夬通剥。夬通剥爲夬夬，謙通履爲夬履。貞厲。在夬與謙，貞則皆貞。履與謙係，則謙成既濟而貞。履成益，但危厲而已。上九，視履能視，能履。考祥，考即有子考无咎之考，祥猶羊也。二先之謙五而後上之三成革，上兑爲羊，故考而祥也。其旋元吉。旋，運也。乾上之坤三，不元不吉。一轉運之，而謙孚於履，履二之謙五，上下皆應，故仍元吉。

䷊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泰，通也。地在天上，尊卑到置，艱恤極矣。能通於否，則小往大來。五柔故小，柔中進爲剛中，是小者往而大者來矣。大來，謂二之五。吉，亨。泰二之五，而上下無應，則不亨矣。泰通於否，而否應之，其吉由於亨也。

初九，拔茅否初拔於四成益，爲拔茅。虞仲翔謂巽爲茅，益上巽也。泰變通於否，乃成其爲泰，故在泰初，而依否繫辭。茹以其彙，征吉。茹，讀若挐，牽也。謂泰與否牽，否成益，又與恒牽。彙，類也。征，上之三也。泰牽否，吉矣。益牽於恒，而後上之三乃吉。泰爲否之類，恒爲益之類也。九二，包荒荒，妄也。二五未行，而三上、初四先正，是虚妄也。孚於否，則有以包容之而爲泰。用馮河，徒涉曰馮河，二之五成坎，初三，已用師，二乃之五，如徒涉者之無舟楫。不遐遺遐，遠也。遺，饋也。謂二饋食於五也。馮河則遐遺矣。乃既包荒，則用馮河，有否之初三應之，仍不遐遺也。朋亡臨二之五爲朋至，成泰則朋不至，故朋亡也。朋亡故荒。得尚于中行。中行，泰二之五也。泰雖朋亡，有以包之，仍得尚于中行也。九三，无平不陂，泰通否而二之五，則平。陂，猶傾也。泰二未之五，則否上不傾於三。无往不復，往，小往也。復，即大來也。艱貞，无咎，由艱而貞，與否旁通，故无咎。勿恤其孚，艱而能復，則不恤，所以不恤者，以其孚於否也。勿恤，猶云不憂。于食有福。食，即需于酒食之食，福，即受兹介福之福，失道成泰，猶失道成需。需失道而變通於晉，則需于酒食、受兹介福。泰失道而變通於否，則于食有福，其義一也。往而不來，故失道。自知其失道，則憂恤。憂而思違之則艱，由艱而孚，則恤化爲福。卦至需、明夷、泰，失道而又失道者也。聖人轉以泰名之，爲其能變通也。所以示人改過者切矣。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翩翩，往來貌。謂泰二之五而否四之初也。泰成既濟，否成益，益不通於恒，則不富。鄰，東鄰也。恒二不之五而益上之三，故不富。不戒以孚。戒者，戒益上之三也。孚，益孚於恒也。益上之三所以不戒者，以其已孚於恒，而東鄰化爲西鄰也。六五，帝乙歸妹，歸妹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則成泰，泰變通於否，則二之五，反者歸矣。故與歸妹六五同辭。以祉元吉。祉，猶止也，即疇離祉之祉。上六，城復于隍，城，所以容民也。池無水曰隍。上坤不成坎，是池之無水者也。包容於否，而二之五，則隍化爲城矣。勿用師，泰即同人四上之師初三也，同人成既濟，師成泰，不變通於否，而用二之五，仍爲用師也。自邑告命，初筮爲告，用師成泰，上有坤邑，則瀆而不告。既變通於否，而泰二之五，仍爲初筮。雖上成坤邑，而命自此告矣。未通於否，仍是師，不是泰，故爲用師，既通於否，爲

自邑告命，乃可名泰，故欲其不用師，而變通於否也。貞吝。雖能變通告命，而已幾經艱恤矣，故吝。師不成泰，先有命而告之，何吝之有。

䷋ 坤下乾上

否之，句。匪人，否之，謂不與泰通也。泰二未之五，而否初三之四上，與比之匪人同。不利君子貞，泰五柔爲小人，否五剛爲君子。君子貞，謂否成既濟也。君子不與小人通，則小人遂爲匪人。君子雖自貞，亦何利矣。大往小來。大，謂君子，否五已往，則宜變通於泰，是爲大往而小來。大不往，小不來，所以否之匪人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謂泰牽於否也。泰與既濟係，二之五則無類矣。無類則貞而不亨，故必與否牽係，泰成既濟，否成益，既濟無類而益有類也。六二，包承。泰與既濟，本無所承，孚於否，有所容，則有所承矣。小人吉，泰五柔爲小人，得否包之承之則吉。大人否，亨。大人，泰二之五也。泰得否包則吉，否得泰茹則亨。泰之小人，化爲大人，在泰吉矣，在否亦亨矣。六三，包羞。恒四之初成泰，則或承之羞，無所包容也。孚於否，既包承，即包其羞矣。九四，有命，无咎，師初四雖先行成泰，孚於否，則泰二之五，仍大君之有命也。泰二不之五，而否四之初，則有咎矣。疇離祉。疇，類也。謂否成咸，不成既濟也。離謂泰二之五也。泰成既濟，有類矣。否成咸，四不之初，則疇離於止。九五，休否，休，嘉也，亨也。泰二之五，而後否應之。大人吉。否所以吉者，以泰二先之五爲大人也。其亡其亡，繫于包桑。其，指泰而言。亡，謂朋亡也。師一亡成升、臨，再亡成泰。歸妹一亡成大壯、臨，再亡成泰。故疊言之。所以得尚于中行者，以其繫于包桑也。繫，繼續也。否成益，上巽爲桑，既孚於否，有以包之，由包而桑，此大人所以吉也。桑與顙假借，巽爲廣顙，謂此。上九，傾否，傾，陂也，謂上之三。先否不俟泰二之五，而傾則否。後喜。俟泰二之五而後上之三，則不恤。

䷌ 離下乾上

同人于野，亨。野，即龍戰于野之野。乾二先之坤五，乾成同人，則坤成比，然後以乾上之坤三，則是以同人上之比三，故不爲龍戰于野，而爲同人于野。在同人

旁通於師，師二之五，而後同人上之師三，即上之比三也。**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君子，謂同人五已定也。同人成既濟，則君子貞。涉大川者，家人上之萃三也。師二之五，而四應之成家人。家人又通於解，解成萃，而後涉大川則利。與否不利君子貞互明，亦與訟不利涉大川互明。師、同人相錯，即訟、明夷，訟二不之明夷五，而四之初，又上之三，即泰二不之五，而否四之初，又上之三也。

初九，同人于門，艮爲門，師二之五，而後上之師三成蹇，下卦爲艮，四不之初，故无咎也。**无咎。**四先之師初成臨，則有咎。**六二，同人于宗，吝。**宗，即《睽》「厥宗噬膚」之宗，謂无妄也。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升變通於无妄，而後二之五，所以吝也。**九三，伏戎于莽，**同人下離爲戎，師成升，下巽爲伏，故伏戎。莽，衆草也。謂師成升，上坤爲衆，下巽爲草木。**升其高陵，**言升，以示師成升也。升下巽爲高，升二之五，下艮爲山，山而下，則陵也。先成升，後成蹇，是由高而後陵。**三歲不興。**三歲，謂革也。成升，宜通无妄，无妄下無三歲，與无妄通，則升二之五爲興，仍與革係，則二五後於三上，爲不興。**九四，乘其墉，**謂四先之師初，師成臨，同人成家人。墉，即《解》上六「高墉」之墉。乘，即《解》六三「負且乘」之乘。**弗克，**中上乘墉之義。四既先二五而行，家人上不可又之臨三。**攻，吉。**攻，猶功也。通於解，解二先之五，而後家人上克於解三，則有功矣。**九五，同人先號咷，**號咷，號也。四上先於師五，師成泰則號。**而後笑，**笑，猶樂也。四上俟師二先之五，而後從之，則師先成比，故笑。**大師克，**謂同人上先克於師三成升，則號咷。**相遇。**升孚无妄，相錯爲復、姤。姤，遇也。故相遇克則號咷。能變通而相遇，則笑矣。**上九，同人于郊，**四之師初，成臨、家人，家人通解成既濟、咸，與小過西郊同。**无悔。**已成家人、屯則有悔，解不成屯，故无悔也。

䷍ 乾下離上

大有。元亨。有，猶親也。與比旁通。二之五爲元，比應之則亨。

初九，无交，句。**害**二之五爲交，二不之五而四之比初，故害。**匪，**句。**咎，**无交則爲匪，匪則有咎。大有成大壯爲匪，成大畜亦爲匪，合之則成泰，爲否之匪人。

艱則无咎。自知艱難，則能變通。九二，大車，句。以載，大車，一作大輿，比下坤也。大有二先之五，是爲德載。有攸往，无咎。往，上往比三也。大車在比下，上將往赴之，必先用載於五，而後往，則无咎。九三，公用亨于天子。二之五爲天子，上之比三應之，爲公用亨。小人，句。弗克。二未之五，則五柔爲小人，上之比三爲克，反言以申上文之義也。九四，匪，句。其彭，无咎。彭，讀若旁，謂旁通也。四之比初成大畜爲匪。大畜旁通於萃，則无咎。申明初九艱則无咎之義。六五，厥孚交如厥孚，比與大有旁通也。孚而交，不致以无交而害矣。威如，吉。威，猶儀也。交而成家人，上不遽行，俟通解而後行，是可用爲儀也。无交而匪，宜旁通，孚而交，亦宜旁通，承九四申言之。上九，自天祐之，此申九三之義也。祐，右也。謂上之比三，二先之五，上乾爲天。而後上之比三右之。吉无不利。二不之五，上無乾，不能自天，則成大壯爲小人害，非利也。二之五，四已應之成家人，上亦無乾，不能自天，則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亦非利也。

䷎ 艮下坤上

謙。亨。與履孚則謙，謙則亨矣。君子，句。有終。君子，謂成蹇也，履成益，謙成既濟，故有終。初六，謙謙君子，乾上之坤三，輕蔑已極。變而通於履，以履之三上補救之，故得名爲謙。以履二之謙五，履上不遽之三，而讓初之履四，一謙也。謙成既濟，履成益，上仍不之三，而讓恒二之五，是又一謙也。一謙成蹇之君子，再謙成咸之君子。用涉大川，吉。涉大川，益上之三也。一謙再謙，而後涉大川，故吉。六二，鳴謙，履二先之謙五成无妄，下震爲鳴。夬二之謙五，下無震。貞吉。謂謙成既濟，履成益。九三，勞謙，勞於坎，謂蹇五，勞而能謙，與履孚也。君子上成坎，則小人化爲君子。有終，吉。五先行而後成既濟，故終而吉。六四，无不利，撝謙。撝，古麾字，手指曰麾，謂履成益，益通恒，恒成咸，咸四不之初，下艮。六五，不富以其鄰。謂益不旁通於恒，而東鄰殺牛也。利用侵伐，侵，漸也。伐，上之三也。益通於恒，而後伐，故利。无不利。既利於謙，又利於益，申六四无不

利之義。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不鳴則不可征，既鳴成益，有邑國，又以變而通之以盡利，乃可以征邑國。

䷏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謂小畜二先之豫五，而三上應之也。乾當位成家人、屯，則屯通鼎爲建侯。乾失道成小畜、復，則小畜通豫爲建侯。建，猶健也。能變通則健，鼎、豫皆成咸，二五乾爲侯。行師。明小畜上之復三，則行師有災眚。

初六，鳴豫，四之初，下成震。凶。乾四之坤初，成復、小畜，爲失道。小畜變通於豫，宜二之豫五，乃豫四之初，仍成復，則猶失道也。六二，介于石，艮爲石，謂成咸。不終日，終日必乾乾者，恐其成兩既濟也。家人上之屯三，乃終於日。豫四不之初，則小畜二之豫五，成萃不成屯，不成屯，則家人上之萃三，不終日矣。貞吉。豫不終日，則小畜成既濟，爲吉。六三，盱豫，悔，盱，憂也。謂小畜上之豫三成需。遲有悔。遲，即遲歸有時之遲，小畜上之豫三成需、小過，猶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蹇。九四，由豫，由，自也。謂「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大有得。小畜二來之五成萃，相親有。勿疑相親有，則不疑。朋盍簪。朋，謂小畜二之豫五，得其友也。盍，合也。簪讀若戠，謂相膠脂，戠亦同樴，弋也。豫成咸，四不之初，三陽相應，如相黏合，亦如簪連之也。六五，貞疾，與《明夷》「不可疾貞」互明。恒不死。豫成小過，不以需二之小過五而孚於中孚，中孚二之小過五，成咸，即用恒也。故不死。恒與益孚，疾而不貞。上六，冥豫，冥，迷也。謂成明夷。成有渝，无咎。成，成既濟也。渝，變也。豫成明夷，則小畜成需。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無有變通矣。惟明夷變通於訟，明夷成既濟，訟則有變。

䷐ 震下兌上

隨。始則隨乎蠱，成屯則隨乎鼎。元謂蠱二之五。亨，四之蠱初應之，或三之蠱上。利成屯變通於鼎，成革變通於蒙。貞變通而後成既濟。无咎。隨於蠱之元以亨，隨於鼎、蒙之利以貞，隨，故无咎。

初九，官有渝，官，吏事君也。隨君之命，以爲之主。貞吉，出門交，句。有功。所以申上文官有渝之

義也。出門，謂蠱成蹇，先二五，後三上，故有功。在初四從蠱五成屯、家人。若三上從蠱五成蹇、革，則初四不得又從之成兩既濟。宜革通於蒙，而初四從蒙五矣。隨其所主，以成變化，故爲官有渝也。初四從，則三上渝而從鼎成既濟，爲貞吉。三上從，則初四渝而從蒙成既濟，爲貞吉。六二，係小子，失丈夫。丈夫，五已定者也，謂隨也。小子，五未定者也，謂歸妹也。漸係歸妹，則不係隨，故係小子，則失丈夫也。六三，係丈夫，失小子。既成隨，則蠱與隨係，不與歸妹之小子係矣。六二、六三，皆發明官有渝之義，爲全《易》之通例也。隨有求得，蠱二不之五，而三之蠱上成升，則無交而求，是爲匪我。蠱二先之五得中，則不失道，而後隨三求之，因得而求，故云「求得」。利居貞。求得則成革，革通於蒙則利。蒙二之五爲居，革成既濟爲貞。九四，隨有獲，獲與穫同，謂終。貞凶。不能利居貞，革四之蹇初。有孚在道，以明。在，猶存也。存道，不失道也。孚於蠱成革，又孚於蒙，蒙二之五而後貞，則有所繼續，述者之謂明。何咎。發明象義。九五，孚于嘉，吉。嘉會合禮，亨也。在道以明，則孚于嘉矣。上六，拘係之，艮爲拘，謂蠱二之五成漸。乃從維之，維，邪交也。蠱成漸，隨三之蠱上從之，隨成革，蠱成蹇矣。凡上之三稱維。王用亨于西山。與升通无妄同，或謂蠱成升而升通无妄。

䷑ 巽下艮上

蠱。蠱，事也。通變之謂事。元有事，則二之五爲元。亨。二先之五，而上應之。利涉大川，謂成漸，上之隨三。先甲三日，承上涉大川而言也。甲，始也。二之五爲甲，先者，別乎後之稱也。上之隨三成革，革下離爲日。先甲，則元也。三日，則亨也。後甲三日。先甲三日成蹇，蹇通於睽，睽二之五爲後甲。蹇初之睽四，蹇成既濟，下離亦三日。後甲，亦元也。三日，亦亨也。先甲、後甲，皆有事也，即比之原筮。比、大有爲乾、坤、坎、離之比例，隨、蠱爲震、巽、兌、艮之比例，故於此兩卦發明其例也。

初六，幹父之蠱，隨四之蠱初成大畜，下乾爲父，大畜通於萃以幹之。有子，句。考，句。无咎，考，猶擊也，亦成也。大畜二之五有子，而後上之萃三成既濟，則无咎。大畜不通萃，則二之五成家人，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終而無始，是無子嗣之，其上之擊凶矣。不稱

擊稱考者，以與有子貴也。厲終吉。蠱成大畜則危，以變通而有子則終吉。終，謂大畜成既濟。吉，謂萃成咸。九二，幹母之蠱，上之隨三成升，上坤爲母，升通无妄以幹之，幹即旁通。先甲、後甲，象言當位之變通，幹父、幹母，爻言失道之變通，皆所謂有事也。不可貞。升初之革四，革成既濟而貞，不能變通，故不可。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小，謂成大畜也。五不剛中故小，變而通於萃，乃大矣。无大咎。不通萃，而大畜成家人則咎。大，即大貞凶之大也。六四，裕父之蠱，裕，解緩不急也。謂成大畜，不孚於萃。往見見，謂屯也。隨四之蠱初成屯，又以大畜上往屯三，是既見而又往也。吝。成泰，始變通，故吝。六五，幹父之蠱，用譽。初四先二五而行，成大畜則無譽。通於萃，萃四不之初，以用仍有譽。上九，不事王侯，以上五爻皆言失道之事，此言當位也。王、侯皆君，謂上之隨三成革，互乾也。不事則隨不成革，蠱不成升，無容幹矣。高尚其事。巽爲高。尚，謂二之五，尚于中行也。二之五，上成巽，謂不以上之隨三成革爲事，而以二之五爲其事也。

䷒ 兌下坤上

臨。五柔本小，二之五則大。元亨，利貞。與遯旁通也。二之五爲元，遯上來之三應之爲亨。元由利而生也，貞由亨而成也。至于八月有凶。兌爲正秋，八月，謂下兌也。解成臨，不變通，而二即之五，是先有兌而後至也，故凶。若通於遯而臨二乃之五，則至于八月無凶矣。有凶者，明其有無凶者也。

初九，咸臨，二先之五爲臨，遯上來之三，應之成咸，故咸臨。貞吉。遯成咸，則臨成既濟。若至于八月，則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無咸，而貞凶矣。九二，咸臨，吉，无不利。初九明象之貞，此明象之利也。六三，甘臨，无攸利。甘，即甘節之甘，緩也，緩於臨，則二不之五，而遯上先之臨三，是咸而不臨矣。既憂之，无咎。憂，亦思也。失道而知憂，則可以改過矣。故既憂則无咎。臨成泰，泰變而通於否，憂則違之也。六四，至臨，至，二之五也。至臨，則不至于八月矣。无咎。臨之咎在初，故於六四發之。六五，知臨，知崇禮卑，知，謂能變通，二先之五也。大君之宜，吉。臨、遯相錯爲履、謙，故以履之大君明之。宜，

猶儀也，謂三上應。**上六，敦臨，**敦，厚也。二先之五，而後遯上來應於三，則厚而不輕蔑。**吉无咎。**二先之五故吉，遯四不之初，故无咎。

䷓ 坤下巽上

觀。盥而不薦，盥，澡手也。上之三，兩坎下盥於艮手，故爲盥也。薦，猶藉也。上之三，則初不之大壯四。**有孚顒若。**❶孚，謂旁通大壯也。大壯二之五成君德之敬，盥與薦，皆所以應大壯二之五也。盥則不薦，亦薦而不盥也。猶云不宜上宜下，爲凡卦通例。

初六，童觀，由童蒙而成觀。**小人无咎，**小人，謂蒙也。由蒙二之五，因而革四之蒙初成益，則无咎。蒙雖二已之五，而自蒙言之，仍是小人。猶泰未通否，仍用師也。**君子吝。**君子，謂觀也。觀通大壯，不俟大壯二之五，而大壯四即來觀初成泰，故吝。**六二，闚觀，**承上君子吝而言。闚，小視也。大壯四闚於觀初。**利女貞。**女貞，大壯二先之五而後四之觀初，成既濟不成泰，則不爲闚觀。不闚觀，則君子不吝，所以利也。觀、革相錯爲家人、解，故利女貞。與《家人·彖》同。**六三，觀我生，**我，即童蒙求我之我，由我而生，謂大壯二之五。**進退。**在蒙，則進而成觀。在觀，則進而孚大壯。**六四，觀國之光，**光，廣也。國即爲依遷國之國。大壯二先之五，而後觀成益，上不之三，故有國。**利用賓于王。**賓，即不利賓之賓。大壯二之五成革，互乾爲王，初四應之，是爲用賓于王，此則薦而不盥。**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用賓于王，則先已觀我生矣。異於闚觀，故不吝而无咎。**上九，觀其生，**自觀旁通大壯，大壯二之五爲我生。自益旁通恒，恒二之五爲其生，其生亦我生也。別乎大壯，故云其耳。**君子无咎。**大壯二之五，則觀无咎。恒二之五，則益无咎。觀成益，益之爲君子，即觀之君子也。

䷔ 震下離上

噬嗑。亨。井得噬嗑則亨。**利用獄。**獄，謂上之三也。坎二不之離五，而離上之坎三成井，爲用徽纆，寘

❶「顒」，原注作「敬避」，避清仁宗顒琰諱，今回改。以下不一一出校。

叢棘，三歲不得凶，是獄之不利者也。井通噬嗑，井二先之噬嗑五，而後上之三爲用獄，則以利而亨。

初九，屨校謂成革也。下震爲足，以革麗於足，爲屨。校猶交也。井二先之噬嗑五爲交，而後成革以屨之。辭屬用刑，加木爲校耳。滅趾，无咎。滅趾，巽上之震二也。變通於噬嗑，雖滅趾亦无咎。六二，噬膚五柔稱膚，井二來噬之。滅鼻，无咎。滅鼻，猶滅趾也。凡二上先二五爲滅。六三，噬腊肉，腊，讀若昔酒之昔，肉之久不噬者也。肉謂五柔，久不噬成腊，謂其來緩。遇毒，腊肉，有毒者也。謂久不噬成明夷，明夷變通於訟而後遇，是遇毒也。小吝，无咎。小，謂明夷也。成明夷而後遇，故吝。然能變通，則无咎矣。九四，噬乾胏，謂井成需通晉，晉成否上乾。胏，猶積也。與德積載互明。得金矢，乾爲金。矢，即矢得勿恤之矢，謂需二之晉五。利艱貞，吉。艱，謂四之井初成需，需、頤相錯爲屯、大畜，即大有四之比初也。需通晉，猶大畜通萃。六五，噬乾肉，腊肉，肉而不乾。乾胏，乾而不肉。肉久不噬，至于腊毒，柔久不進，至於惡積，雖噬亦晚矣。不如井二即噬噬嗑五，爲噬乾肉也。得黃金，黃謂中，金即乾。貞厲，无咎。噬嗑成无妄，井成蹇，无妄四之蹇初成既濟，故貞。无妄成益未通恒，故厲。上九，何校何讀若荷，負也。先三上、初四，而後二五交居其後，故何校。噬嗑成明夷，井成需。滅耳，凶。四互坎爲耳，上之三成豐以滅之。豐不變通，至於何校，謂困何校，故其先之滅耳凶也。

䷕ 離下艮上

賁。亨。賁則亨矣。謂困二來之五，而上應之。小利有攸往。小，謂五柔爲小人也。往，上往困三也。小則上不可往，惟賁亨則利耳。

初九，賁其趾，趾，即艮其趾之趾，趾即止也。艮初先五而行，致成賁，故賁其止也。舍車而徒。艮成賁而通困，困先成萃，下坤爲車，又舍此車，以四之初，下有震足爲徒行，此以初四應二五爲亨，賁之當位者也。六二，賁其須。須，需也。謂困二不之賁五而賁上之節三，成需，無車而徒。❶ 九三，賁如，濡如，濡，即需也。承六二言之。永貞吉。謂需二之晉五，成既濟。

❶「而」，叢書本作「無」。

六四，賁如皤如，皤，即錫馬蕃庶之蕃，承上濡而言。白馬翰如，翰，幹也。困成需，幹而旁通於晉，需二之晉五則上有乾馬，四之初成益，上巽爲白，下震爲蕃。匪寇昏媾。困成需通晉，則賁成明夷通訟，需二之明夷五，爲寇至。訟二之明夷五，則昏媾。六五，賁于丘園，丘，即拂經于丘之丘，困成大過，四不之初，即變通於頤，大過二之頤五成益，互艮爲山，艮在五，故稱丘也。園，所以樊圃也。艮爲果蓏，巽爲草木，大過二之頤五，草木、果蓏，有所衛。束帛戔戔，帛即白，巽也。戔戔猶殘殘，傷也。束，約也。謂賁上之困三，束成大過，下巽爲白。吝，終吉。戔戔故吝。賁于丘園，故吉。上九，白賁，无咎。白則困二先賁於賁五，即賁其趾也。上先成巽，不必賁其須，賁于丘園矣。

䷖ 坤下艮上

剥。不利有攸往。夬方舍謙而變通於剥五，未大，二不可往。

初六，剥牀以足，牀，即巽在牀下之牀，壯字假借也。夬二之剥五，同於大壯二之五，亦壯也。夬二不壯於剥五，而剥上之三，是剥害其壯也。夬四先之剥初成頤，下震爲足，上又之三成明夷。蔑，句。貞凶。蔑，輕也。上之三成明夷，故蔑。由明夷成既濟，則凶。六二，剥牀以辨，辨，即履之辨上下也。剥牀成謙，宜通於履。蔑，句。貞凶。由辨而貞則吉，由蔑而貞則凶。六三，剥之无咎。乾、兑成夬有咎。變通於剥則无咎。義與訟元吉同。《釋文》無「之」字。六四，剥牀以膚，凶。與《夬》九四「臀无膚」互明。六五，貫魚，魚生水中，貫，通也，謂成蹇，五生坎中。以宫人寵，宫人，宦寺也。蹇下艮爲寺，而宫則大壯所取，夬二之剥五，爲大壯二之五之比例。上之三，即觀上之三之比例。寵，龍也。成蹇而通睽，睽成益，下震爲龍。无不利。夬能變通於剥，蹇又變通於睽。上九，碩果不食，碩，即往蹇來碩之碩，艮爲果蓏，蹇下艮也。夬、剥爲大畜、萃之相錯，夬二之剥五，即大畜成家人，不家則食，家故不食也。君子得輿，君子，謂成觀也。觀下坤爲輿，五先正則得矣。輿即曰閑輿衛之輿。夬孚剥猶大畜孚萃，明夬二之謙五，則不得輿。小人剥廬。夬二雖來之五，未孚大壯，則仍是剥。剥之爲小人，猶童觀之小人。野之可止者爲廬，已成觀孚於大壯爲君子。必大壯

用壯，壯于大輿之輹。觀上不可之三，故僅得輿而已。惟在剝爲小人，則夬二先之剝五，剝上之三成蹇，下艮可止爲廬，不徒輿矣。明云剝廬者，廬仍屬剝，不屬觀也。

䷗ 震下 坤上

復。亨。復，謂姤二來之五，復則亨矣。出入无疾，姤二之復五爲出，姤四之初，上巽爲入，成咸四有疾。出而入成家人，故无疾。朋來无咎。朋來，姤二之復五也。无疾在小畜則有咎，出而後入，朋來於先，何咎之有。反復其道，復而不反，非道也。反而不復，非道也。乾反其道爲坤，坤五不復，而以乾四之坤初，反而不復，爲失其道矣。變而通之於姤，姤二之復五則由反而復，仍得乎道。震下坤上之卦，本反乎姤，姤二之復五，復仍由反而復，此復所以名復也。七日來復。姤二之復五，二五合得七，姤上之屯三，則下有離日。利有攸往。先來復，則三可往姤上，姤成遯，復成屯。屯三不可往家人上，可往遯上也。初九，不遠復，遠，猶緩也。復更成明夷，而復於訟則遠矣。不遠而復，謂不成明夷而通姤也。无祇悔，祇，讀若氐，本也，下也。乾四之坤初，其失在氐。變通於姤，姤四不先之初，則不以氐爲悔也。元吉。乾二之坤五爲元，乾四先之坤初成復，失道不可爲元。以變通而姤四不先之初，則二來復於五，仍不異乾二之坤五也。變通補救在初，故於初發明之。元屬五，不屬初也。六二，休復，吉。休，嘉也。嘉會合禮而亨，故爲休。六三，頻復，頻即頻巽之頻，謂巽初之震四，失道，至此而復也。厲，无咎。震成復則危，變通則无咎。六四，中行獨復。中行，姤二之復五也。獨復，不遠復也。乾四之坤初，不中行以變通於姤，而以姤四未之初爲獨復，故於六四發之。六五，敦復，敦，厚也。姤上先之復三，則薄矣。五先於三，故厚。无悔。姤不成家人也。上六，迷復，凶。不敦而薄則迷。有災眚。謂成明夷。用行師，終有大敗，行師，謂同人上之師三成升也。升、无妄相錯爲復、姤，姤二不之復五，而復成明夷，姤成需，即升二不之五，而升成泰，无妄成既濟，所謂其匪正有眚也。用師而成升，升通无妄，升仍成泰，猶師成泰，故復成明夷，姤成需，爲用師。升成泰通否，則勿用師。復成明夷，不變通，而以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終止，故有大敗也。以其國君凶，承上言所以大敗也。明夷上坤爲國，需下乾爲君。以，用

也。用其國君，謂需二之明夷五。至于十年十年，坤也。需二之明夷五，與訟二之明夷五，俱爲至于十年。不克，句。征。先克征而後至，則是需二之明夷五，爲大敗，凶矣。惟明夷通訟，訟二之明夷五，則未克而至，至而後征，同是至于十年，既指其凶而戒之，又示以轉移之道也。

䷘ 震下乾上

无妄。妄者，虛而不實也。五實則无妄。元升五虛，二之五爲元。亨。四之升初應之。利成益通恒，恒五虛，二又實之。貞。謂益成既濟。其匪，句。正有眚。匪，謂升成泰。正，謂无妄成既濟。不利有攸往。升成泰，无妄成益已匪矣。益二又往上，所以匪而正至於有眚也。

初九，无妄謂升二之五，有以實其虛。往，吉。升五之邑不虛，則四可往。六二，不耕穫，不菑畬，耕爲稼穡之始，穫爲稼穡之成。一歲曰菑，三歲曰畬，不耕不菑，二不先之五也。穫、畬，謂成既濟也。不耕、不菑，升二未之五也。升成泰，无妄成益，益上又之三，則不耕而穫矣。《坊記》引有「凶」字，《呂覽·貴圓篇》於「穫」字上加「而」字。則利有攸往。利則可往，謂益通恒。六三，无妄之災，《象》言「匪正有眚」，眚，即災也。此爻言不匪而正，亦災。或繫之牛，或，疑而不孚也。繫，繼也。无妄通升，升二之五則爲繫。无妄四之升初成益，故繫之牛。既成益，又宜通於恒，故或也。行人之得，行，謂四從升五而行也。四從升五而行，不失是，故得。邑人之災。邑，謂益三互坤，即所繫之牛也。上之三爲邑人，則成兩既濟爲災。九四，可貞，无咎。可，謂益通於恒，无妄成益，無論不耕之匪、繫牛之得，皆以變通於恒爲可。九五，无妄之疾，升二之五，而四不從之升初，則有疾。勿藥有喜。藥，治疾者也。不治四之疾，則升二之五，而上可從之之三，而有喜，與九四互明。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行而有眚，則匪而不得矣。發明《象》義。

䷙ 乾下艮上

大畜。大，謂萃也。鼎四之初，折足覆餗，變通於萃，萃成咸，含畜而不盡，故名大畜也。利貞。所畜在萃，則

大畜成既濟，是爲利而後貞。不家鼎四不之初，則二之五不成家人。食吉。食，即雉膏不食之食，成家人則不得爲食，不成家人則爲食，謂鼎二之五也。利涉大川。既不能爲鼎五之食，則宜變通於萃，家人上可之萃三，不可之屯三也。

初九，有厲，厲，謂鼎四之初也。失道故危。利已。已，止也。謂萃四不之初，成咸下艮也。鼎四之初，則二之五成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無攸利矣。故利於旁通萃，萃四不之初成咸也。九二，輿説輹。萃四之初，則坤輿有輹。大畜二之五，而萃四不之初，猶小畜二之豫五，而豫四不之初也。九三，良馬逐，乾爲良馬，逐，猶隨也。謂隨四之蠱初。利艱貞，蠱成大畜，猶大有成大畜也。大畜通萃，故利。大畜成既濟則貞。曰閑曰，言也。謂萃上兑，閑止之，不令萃四之初。輿衛，輿，萃下坤也。二先之五，則輿有衛。利有攸往。輿既有衛，則上可往萃三矣。六四，童牛之牿，元吉。童即童觀之童，家人、萃相錯，即觀、革也。牛，謂萃下坤。初筮爲告，大畜初四已先行，二之五，不可爲初筮。惟孚於萃，則二之五，即蒙二之五之比例。蒙初筮告，故元吉也。六五，豶豕之牙，二之五成家人，猶困二之賁五，故云豶。豶，猶賁也。家人上之萃三，上有坎豕。萃成咸，咸下艮爲寺，豕而奄，故爲豶豕。牙，猶芽也。芽，始也。以其屬頤口稱牙，義亦取於蒙芽也。吉。變通於萃，故吉。上九，何天之衢，何，荷也，負也。負在後，謂先以二之五，後以上之萃三。道之四達者爲衢。艮爲徑路，下乾上艮，而二達於五，是天行也。上達於萃三，是艮行也。先天行而後艮行，爲天之衢。亨。不失尊卑之序，故亨。

䷚ 震下艮上

頤。貞吉。能養己養人，故終則有始。觀頤夬二之剥五爲觀，夬二不之剥五，而四之剥初成頤，以頤通大過，大過二之頤五，是不觀於剥而觀於頤也。自求口實。頤成益，而變通於恒，恒二之五，上成兑爲口，五由虚而實，然後益上求三，則有所自而求矣。

初九，舍爾靈龜，靈龜，天龜也。夬二之剥五，夬下乾，決而爲離，故爲天龜。舍爾者，不以夬二之剥五也。觀我朵頤，朵，通作揣，動也。謂夬四下垂於剥初，成震。凶。夬通剥，原所以觀我也。乃朵而成頤，所以凶也。六二，顛頤顛，讀爲顛實之顛，填也。謂既朵而

爲頤，必與大過通，大過二來塡之。**拂經于邱。**拂，弼也。經，常也。常，恒也。大過二之頤五，頤成益。五互艮爲邱，大過成咸，咸爲用，咸四又之初弼之。❶**頤，征凶。**大過既成既濟，頤成益，益上又征於三，成兩既濟矣。稱頤征者，以未孚於恒。**六二，**❷**拂頤，貞凶，**拂頤，即拂經。貞凶，即征凶。**十年勿用，**大過二不來顛五，上之三成明夷，坤數十，故云「十年」。拂頤明其終止，十年明其失是。**无攸利。**所以不可用，以其不利也。拂頤，既貞凶，用十年又无攸利，起下文顛頤所由吉，居貞所由吉也。**六四，顛頤吉，**大過四不之初，以補救朵頤之凶，故顛之吉。**虎視眈眈，**眈眈，下視貌。夬二之剥五成觀，則風從虎。今以四之剥初，夬成需，四互離爲目，下視頤初。**其欲逐逐，**逐逐，悠悠，遠也。既成頤，始得大過二來顛之。欲不窒於剥五，而顛於頤五，故遠。猶云遠實也。**无咎。**夬四之剥初，不能无咎。能變通於大過，雖遠而咎免矣。**六五，拂經，**謂大過成既濟，頤成益。**居貞吉，**益通於恒，恒二居五，而後益上之三成既濟，則吉。異乎頤征之凶矣。**不可涉大川。**謂未居也。**上九，由頤，**由，自也。由頤，猶云「自養」也。**厲吉，**大過成既濟，頤成益，益上之三則終凶，故危。上從恒五，雖危而吉矣。**利涉大川。**利，謂變通於恒也。涉大川，益上之三也。**自求口實，**而益上乃可之三。

䷛ 巽下兌上

大過。棟橈，棟，極也。橈，曲也。姤上之復三，而二未信，故橈。大所以過者，棟橈故也。**利有攸往，亨。**變通於頤則利，利而有攸往，謂初四應二五也。此由利而亨者。

初六，藉用白茅，藉，薦也。謂初四應二五也。巽爲白，初柔爲茅。初先之四，則無茅，二先之頤五，是用茅而後薦也。**无咎。**夬四之剥初，則有咎。頤變通於大過，故无咎。**九二，枯楊生稊，**楊，澤木也。讀如揚，揚，賡也。賁上之困三成大過，與明夷受其誅伐，故枯。枯而揚，謂變通於頤也。稊，猶弟也。二之頤五則

---

❶「咸」，叢書本作「恒」。

❷「三」，原誤作「二」，今據叢書本改。

生，頤上之三應之，大過成咸，頤成既濟，相錯爲蹇、革，與「歸妹以娣」同矣。老夫，句。得其女妻，老夫，需下乾也。夬四之剥初成需、頤，不能生育，是爲老夫。頤通於大過，頤五之大過二，則得女妻。女，謂大過下巽，大過五先定，新得二爲妻，故得妻。无不利。老夫則不利，得其女妻則无不利。九三，棟橈凶。棟之所以橈，由姤上之復三也，賁上之困三也，訟上之三也，故於九二發明之。九四，棟隆，吉，木經誅伐而成棟，二之頤五則隆。有他，吝。二不之頤五，而四之初成需則必改而變通於晉，故有他，然而吝矣。九五，枯楊生華，華，即荑也。二之頤五，而初之四應之，大過成既濟，頤成益，益下震爲荑。干氏曰：鋪爲花朵，謂之荑。頤成益而下有華，猶剥成頤而下有朵也。稊猶弟，謂咸下艮。荑猶長子，謂益下震。老婦，句。得其士夫。老婦，明夷上坤也。姤上之復三，成明夷、大過，不能生育，是爲老婦。大過通頤，則得士夫。士，謂頤上艮成益，二得五爲夫，故得士夫。无咎，无譽。在大過四未之初，則无咎。在夬四先之剥初成頤，則无譽。上六，過涉，句。滅頂，凶，无咎。訟上之三，則滅頂而成大過，變通於頤，二之頤五，而後頤上涉大川，則仍以三應五，故雖滅頂凶而无咎也。凡卦名，每兼兩義，以姤上之復三而二撓曲不行爲過失。以大過二之頤五，爲陽剛行動，此過謂二行而之頤五也。

䷜ 坎下坎上

習坎。有孚習，重也，重坎乃與離孚，明未重不可孚。維心，亨。既孚於離，二之離五爲心，三之離上以維之，則亨。行有尚。二五先行，故有尚。

初六，習坎，二不行，與五相重。入于坎，句。窞，句。凶。窞，陷也。離上之坎三成井，下巽，故入于坎。離四又之坎初成需，則陷矣。九二，坎有險，重坎故險，承上「入于坎窞」也。求小得。小，謂離成明夷，訟二之明夷五，則小得。求小得，先小得而後求之也。六三，來之坎坎，先成需，需上有坎，需二之明夷五，上又有坎。險且枕，且，薦也。枕，所以薦首也。重坎則險，二不之離五也。入于坎，下巽爲木。又成需，下乾爲首。木在首，是爲枕也。入于坎窞，所以來之坎坎者，以險且枕也。所以險且枕者，以入于坎窞也。勿用。謂不可來之坎坎也，宜求小得。六四，樽酒

樽，即尊也。天尊，謂二先之離五成乾也。酒所以爲樂，坎二之離五成比，猶需二之晉五，需于酒食，故爲樽中有酒。亦得所尊而樂也。簋貳，貳，副也，盈也，謂初從二成屯也。屯三互坤，簋象也。用缶，缶所以節樂，成兩既濟則不節，以用而缶，謂屯通鼎，鼎成咸。納約自牖，納，有所入而受之也。約，要也。牖，明也。坎成屯，而有束於三者，爲要，而屯三納之。非徒納也，以變通於鼎，鼎二之五，有以牖之使明，而後上之屯三納之，是爲納之自牖也。申上用缶之義。終无咎。納約則終，自牖則无咎。九五，坎不盈，成屯則盈，成節故不盈。祇既平，无咎。祇即无祇悔之祇，坎之成節，猶坤之成復。節非屯，則下無震。平，猶辨也。節變通於旅，節二之旅五，節成屯，盈且祇矣。祇與震通。上六，係用徽纆，不盈，謂離四先之坎初成節，此言離上先入坎三成豐。徽纆，繫囚黑索也。離上之坎三，成豐之用獄，井下巽爲繩。係，謂與離係也。係而用徽纆，猶見而金夫也。寘于叢棘，古議獄於棘下，以用獄成豐，而言叢棘。叢，細也。細，小也。棘與革通，離成豐，視革而五柔爲小。三歲不得，凶。成革則三歲而得，成豐五未來章，故不得。

䷝ 離下離上

離。利貞。亨。離，麗也。麗則已維心亨矣，故不言元亨。先言利貞，而後言亨者，利貞乃亨也。畜牝牛吉。申上利貞，謂成家人，變通於解，解二之五成萃，即大畜童牛之牛也。解五柔故稱牝，異乎坎成屯之牛也。解成萃爲牝牛，猶鼎成遯爲牝馬。

初九，履錯然，四之坎初成節，節通旅成屯、遯，屯、遯即履二之謙五之所錯。敬之，无咎。謂節二之旅五，而旅四之初。六二，黃離，元吉。黃，在中者也。坎二中行於離五，則元吉。九三，日昃之離，謂成豐。昃，傾也。五未進，仍爲離日，而上先行，是日昃也。不鼓缶而歌，鼓，謂坎成屯。缶，謂鼎成咸。歌，永也。坎成屯而鼎二之五，屯三乃行，故永久。則大耋之嗟，耋，猶咥也。不俟成屯通鼎，而坎三先之離上，猶坤三之乾上。虎尾咥人也。三先於五，故嗟。凶。不歌而嗟，故凶。九四，突如，其來如，突，不順也。坎成需，離成明夷，需二之明夷五，故不順。焚如焚與賁通，離成賁，猶旅成賁。「旅焚其次」，即此

焚也。死如，死者，澌也。成明夷則斯其所。棄如。死而棄於野，無棺槨也。成賁，而通困，雖失道，令賁上之困三成大過，大過取棺槨，雖死不至於棄。賁不通困，而上之節二，不成大過，而成需，則死而棄矣。此言不能履錯然也。六五，出涕沱若，出，謂出中也。涕，猶弟也。沱，江之別也。謂離成豐，則通於渙，渙二之豐五，而渙上從之，舍井而別通於渙故沱若。戚嗟若，吉。戚，親也。嗟，即大耊之嗟，謂成豐也。嗟而戚，故吉。上九，王用出征，申黄離而言也。五先成乾爲王，然後上征於坎三。有嘉，句。折首，先出後征，則嘉會而亨矣。既有嘉，則折首矣。先成同人，上乾爲首，後以上之坎三，成革，上兑爲折。獲匪，句。其醜，无咎。獲即隨有獲之獲，謂成既濟也。出征折首，離成革，坎成蹇，蹇之成既濟必旁通於睽，革之成既濟，必旁通於蒙。若蒙二不之五，而上之三，則成升。革四之升初，革成既濟爲獲，升成泰 則爲匪人，是爲獲匪。雖獲匪，而泰能通否，則亦可醜。言匪而醜尚能无咎，必不可當有嘉折首之時，以革四之蹇初成兩既濟，無可悔也。

嘉應生員葉軨校

易章句卷二

江都焦孝廉循著

下經

䷞ 艮下兌上

咸。感孚，即謂旁通。亨。利貞。與損相感通，損二之五，而後初四應之，故亨。孚於損爲利，咸成既濟，爲貞。取女吉。女，謂兑。取女，初取四也。在姤勿用取女，姤已成咸，而變通於損，則取女吉矣。又蒙勿用取女，取女則成損，損通於咸，亦取女吉。

初六，咸其拇。拇，將指也，即解而拇之拇。蒙、革取女成損，則上艮爲指，故稱拇。能變通於咸，則咸其拇矣。六二，咸其腓，腓，肥腸，在足上，即艮其腓之腓。亦通於匪其彭之匪。蒙、睽成損，下兑，二隱於震足之上，故稱腓。凶，承上拇與腓而言，拇指損上艮，腓指損下兑，合拇、腓爲未濟。二不先之五，而四先之初，所以凶，故互明之。居吉。損既通於咸，咸四未之初，而損二居五，則吉。九三，咸其股，損二居五成益，上巽爲股。執其隨，益與咸相錯，即隨也。執，即執言之執，謂執其四不使之初也。隨，即謂咸其股也。執而後其隨，謂不以咸四之初，而先以損二之五，有所執，乃相錯爲隨也。往吝。不執其隨，而損二往上成泰，則吝。九四，貞吉，悔亡，咸與既濟則有悔，咸通於損，損二之五，而後四之初成既濟，則貞吉。貞所以吉者，以悔而變通於損也。憧憧往來，憧憧，往來不絕也。益通恒，恒來成咸，益往成既濟。咸又通損，損來成益，咸往成既濟，初六、六二明失道之感通，此明當位之感通。朋從爾思。朋謂咸五，即朋盍簪之朋也。爾指損，思謂損二之五也。恒五以朋來而成咸，本爲益上所從，今則變通於損，而四從損五之思，所以往來不已也。九五，咸其脢，脢，夾脊肉也。坎爲脊，損二之五而上從之，上成坎。无悔。咸四未從，則損不必改悔，而上可之三從五。上六，咸其輔頰舌。輔頰，頤也，兑爲舌，損二在頤内爲兑，孚於咸，而二之五，故咸其輔頰中

之舌。

䷟ 巽下震上

恒。亨。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則亨。无咎，解成恒，有咎。通於益而亨，則无咎。利貞，利，謂通於益，通益而亨，故貞而无咎。利有攸往。往，謂益上之三。

初六，浚恒，浚，濬也，謂四之初。貞凶，无攸利。恒二不之五，而四之初，則益成既濟，凶矣。雖孚，仍不利也。九二，悔亡。益於既濟則有悔，通於恒則悔亡。九三，不恒其德，謂二不之五。或承之羞，或，謂成泰，不與益孚也。承之，謂益上之三也。羞，猶辱也。姦禮爲羞。貞吝。泰通否，雖包承、包羞，不免於吝。九四，田无禽。无禽，五未實也。五亡未復，則四不可浚於初。六五，恒其德，二之五。貞恒成咸，咸成既濟。婦人吉，夫子凶。婦人，謂恒也，恒通於益，則貞而吉。夫子，謂咸也，損二未之五，而咸成既濟，故凶。上六，振恒，凶。振，讀若震，五失道，上卦爲震，何凶如之？

䷠ 艮下乾上

遯。亨。遯則去此而從彼，故亨。小利貞。小，謂臨也。遯何以亨？以臨與之通而成既濟也。

初六，遯尾，厲，上之臨三成咸、泰，爲乾上之坤三之比例。坤成謙，爲虎尾。勿用有攸往。其危如是，初不可往矣。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承上言之也。上言勿用有攸往，故執之不使四之初也。用黄牛之革，謂咸變通於損，猶革變通於蒙也。莫之勝，句。説。莫之勝，即夬初九之不勝也。説，謂脱去而變通也。遯成咸，臨成泰，泰二之五，猶夬二之謙五。惟執咸之四，不使之初，而通於損，雖莫之勝而能脱矣。九三，係遯，與臨係。有疾厲，有疾，四未之初也。臨成既濟，遯成咸，咸四更之初，則成兩既濟，何危如之？畜臣妾吉。臣，謂臨二之五。妾，謂遯上之臨三。畜者，遯四不之初，不成兩既濟也。九四，好遯，好，猶愛也。君子吉，臨二之五，則遯成家人爲吉。小人否。小人，謂臨成泰也。遯四又之初成既濟，則否。

九五，嘉遯，貞吉。嘉會，亨也。謂臨二之五，而上之臨三會之。上九，肥遯，肥與腓同，謂臨二也。臨之腓通於遯，猶損之腓通於咸。肥而遯，猶云咸其腓也。或腓即指損，謂遯成咸通於損。无不利。腓不利，腓遯則利。

䷡ 乾下震上

大壯。二之五成革，則大者壯。利貞。革變通於蒙，而後貞。

初九，壯于趾，二之五爲壯。趾，止也。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則漸成蹇，下艮。征凶，即漸上征歸妹三之凶。有孚。謂變通孚於觀也。既征凶，則不得仍與蹇孚。九二，貞吉。承上有孚言之，謂孚於觀而成既濟。九三，小人用壯，小人，謂五柔也。則宜用二壯於五成革。君子用罔，已成革爲君子，則四之觀初爲用罔，罔即罔罟之罔。貞厲，謂大壯成既濟，觀成益。羝羊觸藩羝，猶氐也。謂四之觀初成泰、益，即小畜、復之相錯。羝與无祗悔之祗，同爲氐之假借也。藩，蕃也。觀成益，下震爲蕃。觸，猶抵也。大壯二不之五而成泰，不爲革上之羊，而爲泰二五兑之羊，是羝羊也。羸其角。羸，弱也。不壯故弱，亦通作羸。離爲羸，角謂觀上。大壯成泰，未壯也。觀成益，上又之三成離，則羸其角。九四，貞吉，悔亡。通於觀而成既濟，故貞吉。觀成益而通恒，則悔亡。藩決不羸，申上文而言。大壯二之五成革，與夬二之剥五同。藩決，謂二先決於五，而後四之觀初爲藩也。觀成益，未通恒，則上不之三，故不羸其角。藩決，故貞吉。不羸故悔亡。貞吉、悔亡，由於藩決不羸。然則觸藩羸角，凶而有悔，可知。經文互見，故九三不言凶耳。壯于大輿之輹。輹，謂四之觀初，觀下坤，爲大輿，輹爲輿底，猶羝之假借也。先壯而後輹，不成泰，不互兑，異於羝羊矣。六五，喪羊于易，漸上之歸妹三，故喪。舍蹇而孚於觀爲易，易而二之五成革，上兑，故羊于易也。无悔。漸成蹇，歸妹成大壯，大壯二之五成革，革與蹇則有悔。易而通於觀，以二之五成革，革係觀，故无悔也。上六，羝羊觸藩，下申言之。不能退，大壯成革乃可退，今二不之五而成泰，故不能退。不能遂，遂，繼事也，又成也。成而能繼，謂泰通否而二之五也。不能退則宜遂，乃不通否，則又不能遂。无攸利，即歸妹之无

攸利。艱則吉。即泰之艱貞无咎，謂能遂。

䷢ 坤下離上

晉。康侯。康，寧也。晉成益通恒，恒成咸，爲建侯。用錫馬蕃庶，需二先之晉五成否，上乾爲馬，四又之初，則爲錫馬。蕃震，庶坤，下本坤，錫而成益，則下震爲蕃。晝日三接。荀慈明謂乾爲晝，是也。謂需二之晉五也。否成益，益上之三，則由晝而日矣。謂既濟下離爲日也。接，交也。益通恒，恒二交於五。三接者，上乾爲晝爲馬，一也；錫馬蕃庶，二也；由晝而日，三也。接而後日，則交而後求。

初六，晉如摧如，摧，擠也。擠，隊也。與隤下同義。謂夬四下之剥初，所以通於晉者，以摧隊而成需也。貞吉，謂需成既濟。罔孚罔，即君子用罔之罔。晉成益，與觀成益同。裕无咎。裕，即裕父之蠱之裕，夬四之剥初，爲隨四之蠱初之比例。罔孚，則雖裕而无咎。六二，晉如愁如，貞吉，愁，猶憂也。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故憂。所以通於晉者，以憂愁而成需也。受兹介福，于其王母。王母，妣也。晉成否，上乾爲王，下坤爲母。受福，猶云並受其福。介即介于石之介，明需由小畜上之豫三也。六三，衆允，允，信也。信，孚也。明夷不與需孚，而晉孚之。大有，衆也。需與晉通，相錯爲大有。悔亡。允則悔亡矣。九四，晉如鼫鼠，鼫，讀如碩。晉如，則先成否，否上之三，成咸，咸下艮爲鼠。碩即石，石亦艮也。貞厲。謂需成既濟，晉成咸。六五，悔亡，申六三也。失得，勿恤，失當作矢，即得金矢之矢。五先得，而後鼫鼠，故不恤。往吉，无不利。往，謂三往上也。五先得而三後往，故利。上九，晉其角，角，謂上也。晉其角，則從矢得而往。維用伐邑，上之三稱維，亦稱伐。申上晉其角之義。厲吉，无咎，厲即鼫鼠貞厲之厲，吉即往吉之吉，總上而合言之，謂需成既濟，晉成咸，以其宜變通於損，則厲，以其能補救需之失，則吉，晉成咸與成益同。其无咎，即裕无咎也。貞吝。貞謂需成既濟，雖吉无咎。而溯其失道成需，則不免於吝。

䷣ 離下坤上

明夷。利艱貞。需二不可之明夷五，故以爲艱。而

變通於訟，則利貞也。

初九，明夷于飛謂小過四之初，飛鳥離之。五之明，傷於鳥之飛也。垂其翼。翼所以輔也，五未正而四先垂，所以傷也。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君子，中孚也。中孚二原可食於小過五，小過四行之初成明夷，則下離爲三日，而中孚二不可食於明夷五矣。變通於訟，乃食舊德。有攸往，主人有言。往，謂中孚上之三也。中孚成需，則小有言，中孚二先之小過五，則小過四之初不成明夷，而中有主。今成明夷，以主人在需二，小有言未至也。六二，明夷明夷之卦，由五失道而名，故於六二發之。夷于左股，巽爲股，謙初之履四，謙成明夷，履成中孚，四當巽股。用拯拯，即不拯其隨之拯。中孚二之小過五，爲兑二之艮五之比例也。馬壯，吉。乾爲馬，小過成咸，互乾，有所壯而爲馬也。馬之壯由於用拯，用拯由於明夷于股。謙初之履四，與渙初之豐四同，故渙之辭同。此主内難而言。九三，明夷于南狩，南方，離也。狩以逐獸，猶征伐也。謂賁上之困三，亦姤上之復三。得其大首，變通於訟，訟成否，否上乾，爲大首。不可疾貞。姤成大過，大過二之明夷五成咸，咸有疾。今改而通於訟，訟成否，不成咸，戒其宜通訟得大首，不可仍係姤成咸也。疾之言速也。此主大難而言。六四，入于左腹，履四之謙初，履上成巽爲入，謙成明夷，上坤下離，皆腹也。凡卦爻初之四稱左。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心，五也。出，訟二出中也。訟二出，則明夷之五獲矣。訟成否，否上之三，下艮爲門，明夷五爲庭，成既濟稱獲。六五，箕子之明夷，箕，古其字，與《中孚》「其子和之」同義。其子未和，致成明夷。利貞。謂通訟成既濟。上六，不明晦，不明而晦，謂上坤也。初登于天，初即初筮之初，謂訟二之明夷五也。訟二登於明夷五，上乾爲天。訟上未先之三，上仍是天，故登於天。後入于地。後爲後號咷之後，訟二未之明夷五，則明夷上仍是地，而訟上之三成大過，下巽爲入，故入于地。

䷤ 離下巽上

家人。利女貞。女貞，即女子貞也。鼎成家人，舍屯而通解，則利，利則字矣，故稱家人。

初九，閑有家，閑即曰閑之閑，大畜通萃而成家人，

猶家人通解而成萃。萃四不之初爲閑，解四不之初而成萃，爲有家。悔亡。屯、家人則有悔，家人通解故悔亡。六二，无攸遂，遂即大壯不能遂之遂。在中饋，饋，猶歸也。漸成家人通於解，解二之五，是爲中饋。若家人上之臨三成泰，則以通否爲遂矣。今所以得无遂者，在解二之五故也。貞吉。上之萃三成既濟。九三，家人嗃嗃，嗃嗃，猶亢也。悔，亢則有悔。厲，吉。上不之屯三，舍而通解，則能改悔，雖危而吉。六二言失道，此言盈，皆宜悔而通解，悔則貞吉，與六二互明。婦子嘻嘻，嘻嘻，悲嘆聲也。《檀弓》夫子曰：「嘻。」董子云：「嘻嘻」，録所痛之聲也。終吝。解二不之五成恒，因又成泰，故嘻而又嘻，泰雖通否，而終乃自邑告命，吝矣。六四，富家，富以其鄰，謂解先成萃，後成咸。大吉。嘻嘻則小，解先成萃則大。九五，王假有家，假，格也。格，至也。謂解二之五成萃，即萃之王假有廟。解成萃，乃有家也。勿恤，吉，解成恒則恤。上九，有孚謂孚於解。威如，威，儀也，儀猶宜也。雖有孚，若上先之解三成恒，則非宜。終吉。威而後成既濟，則吉。

䷥ 兌下 離上

睽。小事吉，柔在五故小，小而有事，謂二之五。初九，悔亡，蹇通睽，猶革通於蒙。喪馬，蹇通睽則知喪，據上未成乾，故喪馬。勿逐馬未得，蹇初不可先之睽四。自復，二先之五。見惡人，上言蹇舍革而通睽，此言蹇舍大壯而通睽也。大有上之比三成蹇，不能遏惡，故爲惡人。見猶顯，謂代也。无咎。蹇能變通於睽，無論由盈而自復，由失而見惡人，皆无咎。九二，遇主于巷，二之五，爲姤二之復五之比例，故稱遇。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故稱主。巷，邑中所共道也。二之五而四應之成益，艮爲徑路，艮、坤相兼，故爲巷。无咎。申初九无咎以此。六三，見輿曳，坤爲輿，坎爲曳，謂大有上之比三，比下之輿互坎，申初九見惡人之義。其牛掣，掣，一角仰也。《爾雅》作「觢」。成益則互坤有牛，益上不之三，則角仰。其人天且劓，二之五，上乾爲天，蹇下艮爲鼻。四之蹇初，毁去其艮爲劓。見輿曳，言蹇變通於睽也。其牛掣，言睽成益，

上不之三也。此則詳言其二先之五，而後四之蹇初，蹇無艮鼻，睽有坤牛，中九二遇主于巷之義。无初有終。謂蹇成既濟也，據巽成蹇而言。九四，睽孤上言其當位，此言其失道而睽也。孤，猶寡也。二不之五，而四先行成損，失道而寡助，故睽孤也。遇元夫，損，有孚元吉。交孚，交，謂二之五，損孚於咸而交。厲，无咎。能變通，雖厲而无咎。六五，悔亡，申初九之義。厥宗噬膚，宗，即尊也。乾尊，謂二之五成无妄，上乾也。所以宗者，以噬膚故也。與井二之噬嗑五同。往何咎。不噬膚而四往蹇初，故成損而孤。必變通而遇元夫，仍得无咎，則未遇元夫，其往爲有咎矣。若先噬膚而後往，何咎之有？上九，睽孤九四之睽孤謂成損，此謂成大壯。見豕負塗，豕，謂蹇上坎，蹇通睽，故見豕。震爲大塗，雖見豕，而不以二之五，先以上之三成大壯，上震。載鬼一車，大壯不能變通，又以四之蹇初成泰，柔居五爲鬼，坤爲車，不通觀，不能神道設教，上乃成坤車而載鬼也。先張之弧，睽成大壯，大壯成泰，泰二之五，後於初三矣。變通於否，則二之五，仍爲先。弧，弓也。張，猶揚也。謂泰二之五，上成坎，改而更張於否，故云張。後説之弧，否上後之三成咸上兑，故後説。説者，解脱也。蹇成既濟，上亦坎，脱去既濟而通否，是説之弧也。匪寇昏媾，與屯六二同。往謂三往上成大壯，方負塗，尚未載鬼。遇雨則吉。上謂往而成大壯，不能變通，以致成泰而後始通否。此謂大壯不成泰即能通觀，不必俟張弧、説弧乃吉，是時遇雨，即已吉也。大壯二之五，而觀上之三，與夬二之剥五而剥上之三同。

䷦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西南，坤也。謂西南得朋。不利東北。東北，艮也。革四之蹇初，則不利。利見大人，見大人，謂通睽，睽二之五。貞吉。睽成无妄，初乃可往。

初六，往蹇睽二未之五，往則成損，睽之所以睽，即蹇之所以蹇。來譽。來，謂升二之五也。升不來，來則成蹇，升通无妄，而二之五成蹇，猶蹇通睽而二之五成无妄。升二之來，即睽二之來也。初四從五，故有譽。六二，王臣，句。蹇蹇，王即利用賓于王之王，臣即遇其臣之臣。乾、坤交而成蹇，蹇通於睽，則可不蹇矣。乃

睽二不之五，則蹇初之往蹇矣。睽二不之五，而上又之三成大壯，則蹇初之往益蹇矣，是蹇而又蹇也。故大壯變通於觀，二之五爲王臣，所以王臣者，以其蹇蹇也。大壯、蹇相錯爲小過，需、大壯通觀，爲小過通中孚之比例，故並言王臣明之。**匪躬之故。**匪即匪其彭之匪，睽成大壯，猶大有成大壯也。躬，謂蹇也，以大壯係蹇，所以蹇蹇，故謂變通。**九三，往蹇來反。**升、无妄相錯爲姤、復。升爲无妄之反，即復爲姤之反。**六四，往蹇來連。**連，猶爛也。剥成謙通履，履二之謙五，爲升二之五之比例。**九五，大蹇朋來。**蹇五所以大，以朋來也。升二之五，猶姤二之復五。**上六，往蹇來碩，吉，**碩，猶石也。升二之五，則下之艮石著矣。**利見大人。**既成蹇則必通睽，謂升成蹇，无妄成革也。

䷧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解，則二之五成萃，萃下坤，西南也。家人上來之三，則利西南也。**无所往，**初不先往四。**其來復吉，**先以二來復於五。**有攸往，**謂三往家人上。**夙吉。**夙，猶速也。往即成咸，則五先已來復矣。

初六，无咎。遯四之初成家人，則有咎矣。變通於解，解初四不先行，故无咎。无咎在初四，故於初發之。**九二，田獲三狐，**猶「田獲三品」也。巽成家人，變通於解，解二之五，而家人上之解三，故獲三狐。狐通弧，而爲黔喙之屬，兼坎艮二象，家人上成坎，則解下成艮也。**得黃矢，貞吉。**二之五得黃，家人上來之三，則得矢。貞，謂家人成既濟。**六三，負且乘，**負，即見家負塗之負。乘，即乘馬班如之乘，謂成恒又成泰。**致寇至，**泰不通否，而二之五。**貞吝。**謂已昏媾成既濟。**九四，解而拇，**家人通解，宜以二先之五，不以二之五，而四之初成臨，臨上坤爲母。拇，猶母也。**朋至斯孚。**臨通於遯，猶復通於姤。臨二之五爲朋至，猶姤二之復五爲朋來。斯，澌也。臨五空涸爲澌，能變通使朋至，則澌者有孚矣。**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成萃爲君子，而後三維於家人上，以解家人之悔。**有孚于小人。**小人，解五柔也。謂家人孚於解。**上六，公用射隼，**句。**于高墉之上，獲之，**成咸，互乾爲公。射隼，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也。高墉之上，家人上九也。獲之，家人成既濟也。不射隼而

獲，則成恒，爲「田无禽」。无不利。家人變通於解，不致成兩既濟。

䷨ 兑下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睽蒙成損，咎在初四。惟有孚於咸，則元吉而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有孚元吉，則損成益，咸成既濟矣。咸貞，損未貞也。乃貞必視乎其可貞，而三乃可往上成既濟。曷之用，用，即用上之三也。將申上可貞而設爲問。二簋可用亨。簋，謂坤也。損之簋在五，與咸通而二之五，此一簋之用也。成益，益之簋在二，與恒通而後上之三，此又一簋之用也。

初九，已事遄往，已，即已日乃孚之已，革四之蒙初成損，不已者也。損孚於咸，咸四不之初，則仍已。已而有事，謂孚於咸，咸四不之初，而損二之五也。遄，速也。往，謂三往上也。孚於咸，而二之五，又上往三也。无咎，損有咎，孚於咸則无咎。酌損之。酌，猶約也。謂益上之三，咸四未之初，則損仍與咸係，酌損非酌益也。九二，利貞，酌損則貞矣。通於咸則利。征凶，謂成泰。弗損益之。所以征凶者，以革四之蒙初成損。若不先成損，而由觀成益，何凶之有。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上之三成泰，則三陽相聚爲三人，猶需下之三人也。損，猶失也。二不之五，五位空虛，此一人爲失矣。一人行則得其友。一人行，謂損二之五也。得友，則不失矣。一人行，猶云獨行。六四，損其疾，四不之初爲疾，損其疾，謂革四之蒙初也。使遄，句。有喜，无咎。遄，速也。速，謂咸也。使，從也。舍革而與咸相從，則有喜。六五，或益之損成益，咸成既濟，則不相孚而疑或。十朋之龜，朋，即所得友也。坤之數十，損五本互坤，二之五是爲「十朋」。咸四之初，應之成既濟，下離爲龜。弗克，句。違，益上不可之三，宜去而通於恒。元吉。終則有始，故元吉。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蒙二先之五，而後革四之蒙初，則无咎。貞吉。利有攸往，不損而益，則蒙成益，革成既濟。不變通而益上之三，則貞凶矣。若貞而吉，則必變通於恒，而後有攸往也。得臣无家。申上「利有攸往」之義，既濟、益相錯爲家人，得臣，謂恒二之五，益通恒，而得臣成咸，而後益上之三，

咸、既濟相錯不成家人，故无家也。

䷩ 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往，上往三也。變通於恒則利，利乃可往也。益，猶濟也。謂成既濟。利涉大川。申上文。

初九，利用爲大作，爲大作，知大始也。元吉，无咎。知大始，則元吉矣。謂恒二之五也。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損成益，十已朋矣。咸成既濟，已龜矣。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則永久不已。王用亨于帝，吉。申言所以永貞也。恒上震爲帝，二之五而益上之三應之。六三，益之上之三。用凶事，克伐之事，兵事也，故凶。无咎。上申言之。有孚旁通於恒。中行，恒二之五。告初筮爲告，蒙先成損，而後成益，不可爲告。有孚於恒，恒二之五，仍初筮也。公用圭。恒成咸，互乾爲公，乾爲玉，本互於恒二用於五，是用玉成圭也。二之五爲君公，則玉亦隨之而尊貴矣。六四，中行告恒二已之五。公從，咸四之初從之。利用爲依遷國。互坤爲國，國本在損，依咸。損成益，咸成既濟，則遷而依恒。申上所以中行告，由通恒而爲大作也。九五，有孚孚於恒。惠心，惠，順也。恒二之五，則恒其心。勿問，元吉。問，猶遺也。益五已定，無俟問遺，而以通恒爲元吉。有孚謂恒孚於益。惠我德。鼎、解成恒，已失其德，孚於益而二之五，乃爲恒其德。德由於益，故云我德，謂益之德也。益孚於恒，恒又孚於益，故兩言有孚。上九，莫益之，上之三成既濟爲益。或擊之，擊即擊蒙之擊，不孚於恒，而益上之三，故疑或，申上所以莫益也。立，句。心勿恒，句。凶。申上或擊之義。擊則益成既濟而立矣。未孚而立，則恒二未之五，故凶。

䷪ 乾下兌上

夬。揚于王庭，揚，猶顯也。謂變通於剝。王，謂革互乾，庭謂剝五。孚號有厲，乾上之坤三成謙、夬，則號咷矣。孚於剝則有以孚其號矣。因其號而孚之，爲孚號，有厲故號。《易》每用到也。告自邑，夬二之剝五，與蒙二之五同，爲初筮告。剝成觀，下坤爲邑。不利

即戎，四之謙初成明夷，下有離戎，而後二乃從之，成兩既濟，故不利。利有攸往。能變通，則四可往。初九，壯于前趾，夬成革，猶大壯成革，故稱壯。前趾，謂謙下艮也。不變通故稱前。前，猶舊也，謂二之謙五。往，句。不勝爲咎。往，四往謙初也。不勝，猶云莫之勝。謂乾上之坤三成夬，謙已不勝而有趾，不能變通，而壯于前趾成革，蹇，革四又往蹇初，則成兩既濟。九二，惕號，舍謙而孚剥，故惕。莫夜，句。有戎，莫，無也。不可四之謙初成明夷也。二之剥五，下卦成離爲有戎，不可使成明夷而即戎，宜成革而有戎也。成明夷，晦爲夜。勿恤。剥上不可先之三。九三，壯于頄，有凶。頄，權也。居面之兩畔相等，謂剥上先之三成謙，與夬三兩剛相敵，如面之有權。而後夬二之剥五，後於三，故凶。凡言有凶者，謂有不凶者也。先壯後頄則吉矣。君子夬夬，剥成君子，由夬有以夬之，需二之晉五則夬需，非夬夬也。獨行四未行，二先之剥五。遇雨。因遇而雨，謂剥上從五成蹇。若濡，夬四先之剥初，夬成需。有慍无咎。惟夬二可夬於剥五，需二則不可夬於剥五矣。慍之爲怒，猶緼之爲紊，宜以需二之晉五，有衣紊也。九四，臀无膚，

臀，謂三也。剥五柔爲膚，夬二先之剥五，而後剥上之三，則臀无膚矣。其行次且，次且，不行也。夬成革，剥成蹇，故四不可行。牽羊悔亡，革上兑爲羊，牽而孚於蒙。聞言不信。成需，上坎爲耳。四互兑爲言，故聞言。謂二不行而四行也。不信，不孚也。雖孚於剥，失是，猶不孚矣。此與九三互明。獨行遇雨，則宜變通，而牽羊悔亡。聞言不信，則宜變通而有慍无咎。二未行而剥上先行，則壯于頄。二未行而四先行，則若濡。二先行而剥上從之，爲臀无膚。四猶宜次且，待牽羊而後行，況二未行而詎可聞言不信乎！此君子所以夬夬也。九五，莧陸夬夬，莧陸，草名，一名商陸。陸，即鴻漸于陸之陸，莧爲見之假借。借商陸之名以明夬變通於剥。而以二夬於剥五成觀，觀上巽爲高，高而平，則陸也。夬見而夬爲陸，所以夬夬者如此，申九三也。中行无咎。又以中行明獨行也。夬二之剥五爲夬夬，爲中行，則无咎。若需，則聞言不信，爲有咎矣。上六，无號，二之剥五，而後剥上之三，則孚號而惕號，爲无號矣。終，句。有凶。无號仍有凶者，以其終也。剥成蹇，夬成革，革通蒙而終，則不凶。成兩既濟則凶，故云有凶。

䷫ 巽下乾上

姤。女壯，姤則二之復五成遯。女壯，謂復三之姤上成咸。咸上兑，女也。咸、既濟相錯即革、大壯，二以剛加五爲大壯，復三以柔加姤上成兑女，爲女壯。勿用取女。既成咸，未通於損，不可取四之初。

初六，繫于金柅，柅，籆柄收絲者也。乾金在巽繩之上，初之四成小畜，則繩旋於金上，是柅也。繫，謂通於豫。貞吉。豫成咸，則小畜成既濟爲吉。有攸往謂初往四。見凶，成小畜，不繫於金柅，而仍以二之復五成屯爲見，則不吉而凶。羸豕成小畜，若二不之復五而上之復三，則小畜成需，上坎爲豕。復成明夷，下離爲羸。孚謂復孚姤。蹢躅。謂二不進也。雖孚而二不先進，致成羸豕。金柅之見且凶，羸豕之凶，可知矣。

九二，包有魚，无咎，謂姤二先之復五也。五在坎中，如魚在水。不利賓。賓即利用賓于王之賓，小畜通豫，爲大壯通觀之比例。在用賓則利，而先成小畜，則不利。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謂復成既濟、姤成咸，咸未通損，四仍不遽行。厲，无大咎。咸四之初則成兩既濟，故厲。次且，故无咎。九四，包无魚，與復旁通，宜有以包之矣。无魚，謂二不之復五。起凶。起，謂復下震也。坤成復本凶，有姤包之，乃可補救，今包而无魚，則仍無解於坤成復之凶，蓋姤成小畜矣。九五，以杞包瓜，杞柳可屈橈包物，猶萑葦也。借杞以爲起矣。艮爲果蓏，瓜，蓏屬也。瓜又通弧，謂姤二之復五，復五有坎，姤下有艮，瓜兼坎、艮，猶拇兼坤、艮也。包无魚則起凶，包瓜則杞吉矣。含章，四不之初，不成兩既濟。有隕自天。上之復三也。自乾而下行，故自天。四不之初，故上有乾。上九，姤其角，謂包有魚而後隕。與晉成咸同。吝，无咎。不以乾二之坤五，而以乾四之坤初，失道變通於姤，然後復其道，功由困勉，故不免於吝，失道而能改悔變通，故无咎。

䷬ 坤下兑上

萃。亨，萃成咸，則大畜亨。王假有廟。家人通解成萃，猶萃通大畜成家人。利見大人。謂大畜變通

於萃，而二之五。亨，見大人，則假有廟。萃成咸，則王假，所以亨。利貞。萃成咸，則大畜成既濟。用大牲吉，大牲，牛也。萃下坤爲牛，大畜上之萃三殺之，故用大牲。利有攸往。謂三往大畜上，以從二五。凡經文皆連貫，如此彖辭，謂萃則亨矣。萃何以亨，以與大畜通，王假有廟也。何以王假有廟，以大畜二先之五見大人也。見大人由於能變通爲利，利而見大人故亨。利而亨，即是由利而貞。何以利貞，用大牲是也。何爲用大牲，因利而有攸往也。凡《易》辭皆如是貫之。

初六，有孚不終，大畜初四失道，而有孚於萃，大畜成既濟則終，而萃成咸不終。乃亂乃萃，亂，絕之使不聚也。大畜成既濟則亂，萃成咸則聚，申上文。若號，若，指大畜也。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故號咷。一握爲笑，握與渥同，鼎其形渥，渥，足也。足則終，終則亂。惟有孚於萃，不終，而乃亂乃萃。亂者，渥矣。萃不終則不渥，萃不渥而僅大畜渥，是爲一渥。兩渥則凶，一渥則號變爲笑矣。勿恤，往无咎。恤即號也。不號，則大畜二先之五，而三往大畜上，爲无咎。六二，引吉，與大畜相牽引。无咎，大畜有咎，得萃相引，則无咎。孚乃利，句。用禴。引則孚矣。孚則利矣。利則用禴矣。禴與礿同，猶約也。謂大畜上之萃三。六三，萃如，嗟如，大畜上之萃三則萃矣，大畜二不先之五，故嗟。无攸利，嗟則雖旁通，仍不利。往无咎，指初六勿恤往无咎。小吝。大畜成泰，其吝可知，即往无咎，而以鼎成大畜言之，亦爲小吝。九四，大吉，无咎。鼎成小，[1]成大畜仍小，故吝。大畜通萃成家人，小化爲大，故往无咎。九五，萃，句。有位，无咎。萃，謂萃成咸。有位，謂大畜二之五，申上往无咎之義。匪孚，匪即匪其彭之匪，大有成大畜爲匪，而變通與萃孚。元永貞，大有成大畜，比成屯，屯通鼎，爲元永貞。大畜通萃，亦元永貞也。悔亡。萃成咸，通於損。上六，齎咨，齎，猶齊也。咨，即嗟也。涕洟，无咎。萃成咸，大畜成泰，則嗟如无攸利矣。泰通於否則有以齊其咨，故涕洟无咎。涕出於目，謂泰二之五，下離爲目也。洟出於鼻，謂否上之三，下艮爲鼻也。涕即出涕沱若之涕。[2]既濟、咸相錯爲蹇，與渙成

[1]「成」，叢書本作「五」。

[2]「即出」，原作「出即」，今據叢書本改。

蹇同。

䷭ 巽下坤上

升。元亨。二之五爲元，无妄上之三應之爲亨。用見大人，通无妄而二之五。勿恤，二五先於三上，則不憂。南征吉。无妄上征三成革，下離爲南。

初六，允升，允，信也。師成升，而二遽之五，爲升其高陵，三歲不興，非允也。允而升，則與无妄孚矣。大吉。大，謂二之五。九二，孚乃利孚於无妄乃利。用禴，无咎。禴，謂无妄上之三。九三，升虛邑。五無實，故虛。二之五實之。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岐山，猶西山也。升二之五而後无妄上之三，猶蠱二之五而後上之隨三。吉，无咎。明蠱上先之隨三有咎。六五，貞吉，升階。階有等級，謂二先之五，而後无妄四之升初，成既濟。上六，冥升，升成泰、无妄成既濟，相錯即小畜成需、豫成明夷。冥升之冥，即冥豫之冥。利于不息之貞。明不可息，故明夷通訟，與泰通否同。

䷮ 坎下兌上

困。亨。賁通於困則亨。貞。困二之賁五，賁上之困三應之，亨也。賁成既濟，貞也。大人吉，賁小，成家人則大。无咎。賁有咎，孚於困，以變通而无咎。有言不信。謂成需。

初六，臀困于株木，三稱臀，賁上之困三成大過，下巽爲木。賁成明夷，明夷，誅也，木而誅，故爲株木。入于幽谷，巽爲入，大過下巽也。谷，窮也。三歲不覿。明夷下離爲三歲，未之賁五，故不覿。九二，困于酒食，謂成需。朱紱朱，大赤，謂乾也。紱，所以拚也。謂二成需，下乾則朱其紱。方來，方，旁也。既成需，乃旁通於晉，需二之晉五爲來。利用亨祀，亨，謂晉成否，否上之三成咸也。祀，巳也。謂四時祭祀一訖，故通已止之已，與《損》「已事」之已爲假借。否成咸，四不之初，爲已也。征凶，无咎。入于幽谷，故征凶。既利用亨祀，雖征凶亦无咎。六三，困于石，成咸則下艮爲石。二不先行，而賁上來之三成大過，然後以大

過二通於頤五，雖亦有艮名，❶而不免困矣。據于蒺藜，據，引也。引賁通困，而不以困二之賁五，先以賁上之困三，是引之於蒺藜也。蒺藜之言疾也，雖成大過，四尚未之初，由此而通頤，則雖困仍可成咸爲石。承上所以困于石者，以據於蒺藜也。入于其宮，成咸則有宮，宮猶躬也。成大過下不爲艮，而爲巽入，故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大過變通於頤，則得其女妻，不通頤而成需，故凶。九四，來徐徐，徐徐，息緩也。謂困二不之賁五，成大過，又成需，乃來。困于金車，需二來之晉五成否，上乾下坤。吝，徐而又徐，故吝。有終。能變通而來成既濟。九五，劓刖，成咸則有艮鼻，不成咸而成大過故劓。成屯則有震足，不成屯而成節故刖。或刖爲滅趾，與滅鼻同，皆指賁成明夷，上艮滅去。困于赤紱，坎爲赤，所以無艮無震者，二擠之也。乃徐有説，徐，即「來徐徐」也。有説，謂晉成咸，上兑。利用祭祀。祭祀，猶亨祀也。上六，困于葛藟，葛藟附木而生，謂成大過，上兑爲附，下巽爲木。古以葛藟束棺。賁上之困三成棺，以約束之也。于臲卼，失道則趨於危。曰動，句。悔曰，言也。動，震也。四之初成震，則二必先之賁五成家人，故悔。有悔，果能有悔，則變通於鼎。征吉。如是而征則吉，成大過則征凶也。

䷯ 巽下坎上

井。井之言法也，失道以法制之，使旁通噬嗑，故謂之井也。改邑不改井。坎成井，則宜改而通噬嗑，是爲改井。若不改井，而初之豐四，豐成明夷，則宜通於訟爲改邑。邑，謂明夷上坤也。先改井則不致成邑，所以改邑者，以其先不改井也。无喪无得。謂改井成蹇，又宜知喪，不知喪仍无所得。往來井井，井通噬嗑而成蹇，此井往矣。蹇又通睽，此井又來也。睽二之五，同於井二之噬嗑五。汔至。汔，涸也。謂不改井。亦未繘井。繘，汲綆也。巽爲繩，井二之噬嗑五，而初四從之，噬嗑成益。井下巽，出於益上，如繘出於井。羸其瓶，凶。離爲大腹，瓶之象也。井二不之噬嗑五，而噬嗑四之井初，則不繘。而噬嗑上又之三成明夷，爲羸

❶「名」，叢書本作「石」。

其瓶。羸，亦離也，與羸同，而義爲弱，二不之噬嗑五，故羸弱也。

初六，井泥不食。泥，即需于泥之泥，謂井成需也。不食，二不之噬嗑五也。舊井无禽。井不更新，故舊。二不之噬嗑五，故无禽。九二井谷，谷，窮也。舊井无禽，故窮。射鮒，鮒，猶附也。井成需而通於晉，需二之晉五，而晉上之三，成咸，上兑爲附。甕敝漏。甕，瓶也。亦通於雍，雍之言壅也。需二之晉五，壅窒之。需下成離，則敝也。漏，下滲也。謂豐四之井初成需，此井所由窮通於晉而射鮒，則有以壅其漏而敝其漏。九三，井渫不食，渫，同泄，即漏也。爲我心惻，我，謂井也。坎成井，離成豐，三先於五，故憂惻。所以成井，爲心惻也。可用汲，謂需通晉也。汲，及也。及，猶逮也。謂水火相逮。王明井成需，則豐成明夷，既變通於晉，晉成否，上乾爲王，則不與明夷係矣。並受其福。並，猶旁，謂旁通於晉，而受兹介福。六四，井甃，无咎。承上謂需通晉。九五，井洌，洌，潔清也。井泥成需，需通晉，則泥去。寒泉食。乾爲寒，謂需下乾也。坎，泉也。入坎成井，又井泥成需，是寒其泉。既變通於晉，前之泥者，改而洌矣。泉而寒者，亦變而食矣。需有飲食之道，謂此。上六，井收，勿幕，收，井成既濟也。勿幕，噬嗑成益，而上不之三也。有孚，元吉。離上之坎三成井，失道有孚於噬嗑，有以補救三上之失，故仍元吉。

䷰ 離下兑上

革。已日乃孚，已，止也。止於日，謂四不行而孚於蒙也。元蒙二之五爲元。亨革四之蒙初。利謂變通於蒙。貞，謂革成既濟。悔亡。乾成革，坤成蹇，則有悔。革變通於蒙，故悔亡。

初九，鞏，句。用黄牛之革。鞏，固執之也。黄牛，蒙二之五，下坤也。執四不行於蹇初，而用蒙二之五。六二，已日乃革之，據兑言也。兑二之艮五，艮上之兑三，成革，下離爲日，即止而通於蒙。征吉，溯辭也，即无妄之南征吉。惟革四不之蹇初，斯漸上之隨三爲吉。无咎。革四已變而通蒙，故无咎。九三，征凶，戒辭也，謂蒙成益，革成既濟，益上征三，則凶。貞厲。惟征凶，故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上兌爲言。革言，革去其言也。就，成也。蒙二之五，一就；革四之蒙初成益，二就；益通恒而後上之三，三就。革既有孚於蒙，益又有孚於恒，則雖厲而不征凶。九四，悔亡，有孚。所以悔亡，以孚於蒙。改命吉。有孚於蒙，即改命也。九五，大人虎變，大人，蒙二之五也。坤爲虎，蒙成觀，則風從虎。未占，有孚。未占，亦變也。未占，未虎變也。既變成觀，則又不與革有孚矣。上六，君子豹變，君子，蒙已成益也。豹，猶約也。益上之三納約，必變通於恒。小人革面，小人，謂蒙未成益也，革面，則以革四之蒙初成益也。先言豹變者，《易》之辭多用到，其例如此。征凶。革面成益，未通於恒，益上征三，則成兩既濟。居征吉。居，謂恒二之五，居而後貞，即豹變也。

䷱ 巽下 離上

鼎。鼎之言始也，器能新物，故謂之鼎。元吉。屯變通於鼎，鼎二之五爲元。亨。謂屯三之鼎上應之。初六，鼎顛趾，顛，填也。二之五以填其虛成遯，下艮爲止。利出否。出否，則不致於否。屯成既濟，鼎成泰，則否矣。得妾以其子，兌爲妾，二之五稱子，上之屯三得成兌妾者，以二先之五而四不之初也。无咎。否則有咎。九二，鼎有實，五虛，二之五以實之。我仇有疾，仇，猶敵也。上之屯三，與鼎三兩剛相敵，四不之初則成咸，爲有疾。不我能即，吉。即，從也。四從之則成家人，不與屯孚矣。四不從而屯三從之，所以吉。九三，鼎耳革，成家人則三互坎爲耳，宜改而通解，解成萃與家人相錯，亦爲革。其行塞，行成家人，則塞而不通。雉膏不食，離爲雉，膏猶高也。成家人，上離爲巽。家人上之屯三，屯成既濟，下離爲雉，故爲雉膏。屯、鼎相錯爲井、噬嗑，則二之五爲食。先成大畜，大畜二之五，不可爲食。先以二食五，則上之屯三，雉而不膏。雉而膏者，由先不食也。方雨方，謂旁通於解。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旁通乃有坎雨。虧家人屯則盈，旁通於解，不盈故虧。悔，終吉。盈變爲虧，則能悔而終吉。九四，鼎折足，成大畜，互震爲足，互兌爲折。覆公餗，餗，鼎實也。覆，猶悖也。公，君也。折足，則餗不在五而在二，公不在上而在下，故覆。其形渥，形乃謂之器，已成器，不

復能神，謂成既濟也。渥，猶滿也。屯成既濟，鼎亦成既濟，盈而不虧，悔矣。凶。一渥爲笑則吉。六五，鼎黄耳，二之五，得中爲黄，成遯。上之屯三，爲耳。金鉉，黄則上有乾金，以上貫於屯三，爲鉉之貫於耳。利貞。耳不在鼎而在屯三，故利貞。上九，鼎玉鉉，乾亦爲玉，成咸，猶益之用圭。大吉，无不利。不成兩既濟，則咸又通損。

䷲ 震下震上

震。五柔，故宜動。亨，巽二先來震五，而後四應之。震來虩虩，來，巽二來之五也。虩虩，猶愬愬。四從五成屯而懼，不敢三更行也。笑言啞啞，屯變通於鼎也。鼎二先之五則笑，上後之屯三，上有兑言。震驚百里，驚，亦懼也。百里，諸侯之象，謂旁通於鼎，利建侯也。不喪匕鬯。匕，所以載鼎實，鼎二之五則有實。鬯，香草，猶其臭如蘭也。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明象義，增一「後」字，則亨之義明矣。六二，震來厲，巽二來之震五，無所爲厲也。震先成復而後通於姤，而姤二來復五，故厲。億喪貝，億，猶擬也。初辭擬之，謂四之巽初也。二貝相與爲朋，喪貝猶喪朋也。謂成復，申上所以厲。躋于九陵，躋，猶升也。九，猶仇。合三與六，數亦爲九。姤二之復五，下艮爲陵，姤上之復三，則九陵。勿逐勿先以姤四之初。七日得。即七日來復。六三，震蘇蘇，蘇蘇，猶生生。成明夷則死，明夷通於訟，故死而復生。震行，无眚。與訟九二无眚相發明。九四，震遂泥。泥，即需于泥之泥。震成明夷，則巽成需。明夷通訟則无眚。需通晉，則有以遂其泥。先以巽上之震三，成豐、井，而豐四之井初，爲井泥，故三四兩爻互明。六五，震往來厲，往則成屯，來謂屯通鼎，鼎二之五也。震來厲，成復、小畜，以消不久而危也。此以盈不可久而危也。億，无喪有事。變通之謂事，成復而通姤，是喪而後有事也。成屯而通鼎，是无喪而有事也。上六，震索索，索索，空虚也。謂五喪未得。視矍矍，矍矍，視遽貌。五未來而三遽成離目。征凶。五未來而三征，故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征凶則成豐、井矣。躬，謂井二之豐五成蹇，不于其躬，不以豐五之井二也。豐變通於涣，涣爲豐之鄰。于其鄰，謂涣二之豐五成革也。无咎。以其能變通。

昏媾有言。昏，代也。媾，交也。變通於渙，而渙二交於豐五成革，上兑，故有言也。

䷳ 艮下艮上

艮其背，背，猶脊也。謂成蹇，兩坎相貫，即止不行。不獲其身，身，謂蹇也。蹇初之革四成兩既濟，則獲其身。行其庭，庭，謂五也。兑二行於艮五。不見其人。无咎。屯則見矣。謂兑不成屯而成革也。

初六，艮其趾，兑二之艮五，而上從之成蹇，下艮爲趾，止其趾，待乎睽而後行。无咎，謂不成賁而成蹇。利永貞。謂蹇變通於睽。六二，艮其腓，腓，猶匪也。謂兑四之艮初成節。不拯其隨，拯，升也。兑二升於艮五則成隨，不拯則不成隨也。其心不快。謂兑成節而通旅，不快，謂遲緩，快亦夬也。成夬通剥，乃爲夬，節通旅，故不夬也。九三，艮其限，承上不夬而言成夬也。限，要也。謂上行成謙。列其夤，列，即剥也。夤，胂也，在脊之下半。成蹇，兩坎相貫如脊背，形，列爲謙，第有脊之下半耳。厲薰心。謙不勝故危。薰，香草也。謙下有艮鼻，通於履，履二之謙五，則薰其心，猶升二之五，其臭如蘭也。六四，艮其身，无咎。艮其身，則不獲其身。六五，艮其輔，輔，頤也，亦比也。艮成家人，則有輔頤之象，止其輔，不以上之屯三。言有序，悔亡。謂家人通解，解二之五成萃，上兑有言。「序」，或作「孚」。上九，敦艮，吉。敦，厚也。上先於五則輕薄，艮成家人通解，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故敦厚。

䷴ 艮下巽上

漸，女歸吉，女，即《睽》「二女同居」之女也。成蹇而初從睽五而歸則吉，不致承虚筐。利貞。謂蹇通睽成既濟。

初六，鴻漸于干，鴻，代也。干，空也。歸妹二不之五，而四之漸初，成家人，爲漸于干。有以代之，則通於解。小子厲，歸妹五柔稱小子，五不勝故危。有言，无咎。家人通解，解成萃，則有言。六二，鴻漸于磐，磐即磐桓之磐，謂成屯也。飲食衎衎，吉。衎，樂也。謂歸妹二之五成屯，通鼎，二之五，是衎而又衎，即食而又食也。九三，鴻漸于陸，陸，無水也。謂

歸妹四之漸初，成家人、臨。夫征不復，承上言漸于陸而不能鴻也。夫，漸五也。征，上征於歸妹三也。不復，歸妹二不先復於五也。婦孕不育，婦，漸二也。初之歸妹四，漸成家人，下離，二在離中，爲大腹，故孕。育，生也。歸妹二不之五，故不生育，成泰，❶又不復，則成泰。凶，漸成既濟，歸妹成泰，故凶。利禦寇。歸妹成泰，則致寇至矣。方成家人、臨，家人上不之臨三，而變通於解，解二先之五，則禦寇。六四，鴻漸于木，上巽爲木，上先征成蹇，則無木。此承婦孕不育而言，謂歸妹四之漸初成家人也。或得其桷，桷，猶角也。歸妹成臨通遯，爲姤其角之比例。臨二之五，而遯上之臨三，故得其角。无咎。臨不通遯，則有咎。九五，鴻漸于陵，謂成蹇。婦三歲不孕，由大壯而成革，下離爲三歲，革四不之蹇初，故不孕。終，句。莫之勝，句。吉。莫之勝，謂歸妹成大壯，不孚觀而二之五成革與蹇，即夬二之謙五之比例。與往不勝互明，革四不之蹇初而通於蒙，故雖不勝而終吉。上九，鴻漸于陸，與九三同。其羽可用爲儀，羽，猶翼也。儀，即兩儀之儀，可用則爲儀，不可用而用，則夫征不復，婦孕不育矣。羽翼所以輔也。兩儀，所以羽翼太極也。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則無太極即不成兩儀。惟歸妹二之五，則有太極，而後夫征、婦孕，皆羽翼之，爲兩儀。《繫辭傳》「易有太極，是生兩儀」之儀，本此爻之爲儀而發也。儀，猶宜也。歸妹二之五，漸上巽之，歸妹成革，漸成蹇，則革四不之蹇初，而變通於蒙，蹇初亦不之革四，而變通於睽，此一儀也。歸妹二之五，漸初巽之，歸妹成屯，漸成家人，則家人上不之屯三，而變通於解，屯三亦不之家人上，而變通於鼎，此又一儀也。此云可用爲儀，承鴻漸于陸之下，謂家人通解，解二之五，有太極也。家人上之解三，可用爲儀也。以家人易爲解而有太極，正易有太極之義。舉一儀而彼一儀可推矣。吉。不復不育則凶，以其不可用爲儀也。

䷵ 兌下震上

歸妹。妹，猶昧也。昧而後歸，謂先成泰。征凶。三先征於漸上成大壯，故昧。无攸利。二不之五故不利。

初九，歸妹以娣，娣，猶弟也。二之五而三從之，成

❶「泰」，叢書本作「臨」。

蹇爲娣。歸妹以娣者，先昧而成家人、臨，臨通遯以歸之，臨成既濟，遯成咸，相錯爲蹇、革。跛能履，臨通遯，即履通謙之比例。征吉。與咥人凶互明也。二先五而征則凶，三從五而征則吉。九二，眇能視，相錯爲蹇，則跛能履，相錯爲革，則眇能視。利幽人之貞。幽，謂明夷也。家人、臨相錯爲明夷之内難，故幽。臨通遯，家人亦通解，幽而人矣，利而貞矣。六三，歸妹以須，須，即需也。歸妹成大壯，漸成蹇，相錯成需。反歸以娣。歸妹成大壯，則反而不歸。大壯通觀，爲觀之反。大壯二之五成革，則反者歸矣。觀成蹇，亦歸妹以娣也。九四，歸妹愆期，愆期，過期也。謂成大壯、蹇有所待。遲歸有時。遲，亦待也。歸妹二不之五，而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蹇，而後變通以趣時，故爲遲矣。六五，帝乙歸妹，帝謂震，甲剛乙柔，二先之五則稱甲，先甲後甲是也。二不之五而成泰，則不甲而乙，故云帝乙。謂上由震而坤也。泰通否，則昧者歸。初二言其成家人、臨而變通，三四言其成大壯、蹇而變通，不變通而家人上之臨三，大壯四之蹇初，故以漸成泰也。其君之袂，句。不如其娣之袂良，袂，猶決也。成泰，下乾爲君，通於否而後決，爲君之袂。娣，即反歸以娣之娣，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蹇，尚未成泰，大壯即藩決爲娣之袂。良，猶善也。謂成泰而後通否，不如成大壯即通觀之爲善也。月幾望，吉。漸上之歸妹三，與小畜上之豫三同。當月幾望時，即決良於成泰而後決，故月幾望非吉也，較諸帝乙則吉。帝乙歸妹，非不吉也，以較諸月幾望，則不如月幾望爲吉也。上六，女承筐，无實，歸妹已征凶成大壯、蹇，蹇初之大壯四以承之，大壯五虚而無實，故爲承筐。士刲羊，无血，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克伐歸妹下之兑，故刲羊。坎不見，故无血。是時能變通，則反歸以娣，不致又以初承之，爲女承筐也。先言承筐者，《易》辭每用到也。无攸利。刲羊无血，征凶也。征凶而无攸利者，女承筐而又无實也。中象義。

䷶ 離下 震上

豐。亨，王假之，離成豐，何以得亨，以旁通於渙，王假之也。豐、渙相錯爲家人、解，即王假有家也。勿憂，謂噬嗑上不之三，反言其未成豐也。宜日中。離在上卦爲日中，離成豐，坎成井，不日中矣。井變通於噬

嗑，仍爲日中。惟井二先之噬嗑五，不使成豐，則不憂，乃爲宜也。噬嗑上已之三成豐，則已憂，必以變通於渙，爲王假有廟，乃亨也。

初九，遇其配主，配，即以配祖考之配。遇，謂渙二與豐五遇。雖旬，无咎，旬，讀若均，坤爲均。豐五之渙二成觀，觀下坤，非成明夷，故无咎。四先行成明夷，則坤在上。往有尚。往，四往渙初也。渙二先之豐五，則四之往爲有尚矣。六二，豐其蔀，謂四之渙初。日中見斗，見，謂噬嗑成豐而變通於渙，明夷爲夜，坤爲柄。渙成中孚，下兑爲口。日中，指噬嗑，謂由噬嗑成豐，又成明夷。往得疑疾，往，謂噬嗑上往三。豐與井不相孚故疑，四未行，故疾。有孚，發若，吉。有孚，孚於渙也。五之渙二爲發，與蒙二之五發蒙同。往而有疾，尚未成明夷，是時有孚於渙，即遇其配主，不致見斗矣。反言以申上文也。見，即有孚也。見而斗則凶，有孚而發若則吉。九三，豐其沛，承上有孚發若而言也。沛，大澤之中草木蔽茂也。謂渙二之豐五成革，上兑。日中見沬，沬，洒面也，與盥義同。渙二之豐五，而後渙上之三，即大壯二之五而後觀上之三之比例也。折其右肱，革上兑爲折，肱猶股也。右謂上之三也。先成革，而後右其渙上之巽，成蹇。无咎。不折而右肱，則有咎。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與六二互明。遇其夷主，吉。夷，明夷也。明夷變通於訟，訟二之明夷五，則遇其主人矣。既不能有孚發若，而日中見斗矣。是時即宜變通於訟。六五，來章周術，十九歲爲一章，四章爲一蔀。五來成革，治曆明時。有慶譽，吉。渙成觀，而上之三應之，則有慶，成蹇有待，故譽吉。上六，豐其屋，渙二之豐五，即大壯二之五之比例。大壯取宫室，故有屋。屋亦渥也。謂成既濟。蔀其家，蔀者，齊同之也。豐、渙相錯爲家人、解，渙二之豐五，即解二之五之比例。解二之五爲有家，豐成革，渙成觀，亦爲有家。四又之觀初，則有以齊其家，而三歲覿矣。豐未成革則無家，無家而蔀，是爲豐其蔀而已矣。闚其户，闃其无人，闚，小視也。渙二不來之五，而四之渙初，與困四之初同，即節之出户也。闃，无人貌，謂不能蔀其家。三歲不覿，凶。成明夷，未遇夷主，故凶。

艮下
離上

旅。小亨。旅、賁皆小，旅孚節，則小亨。旅貞吉。貞，謂節成既濟也。節通旅而貞乃吉。

初六，旅瑣瑣，瑣而又瑣，小而又小也，謂成賁，又成明夷。斯其所，斯同澌，竭也。其所，謂五。所以瑣瑣者，以澌竭其五故也。取災。災，謂明夷也。取，即取女之取，謂初之四，其上之節三所以成明夷者，四之初所取也。六二，旅即次，承上斯其所而言也。旅成賁而通困，困二之賁五，賁上從之困三，成咸，下艮止爲次。懷其資，懷，至也。資，猶利也。困二至賁五，故利。即次者，從此所懷也。《易》文用到耳。得童僕，貞。童，即童蒙之童，仕於家爲僕，謂困二之賁五成家人，即童蒙之錯也。懷資故得童僕，即次故貞。九三，旅焚其次，賁通困，困二之賁五，旅人即次，則不取災。賁不通困，而上之節三，故焚也。喪其童僕，貞厲。明夷通訟，不成家人，萃，即不錯童蒙，故喪童僕。訟成咸，明夷成既濟，故貞厲。九四，旅于處，處，節二伏而不之旅五，謂四之初成賁。得其資斧，即懷其資也。賁五之困二，困成萃，下坤。斧，猶釜也。我心不快。謂賁通困，不通節，二三兩爻，已發明瑣瑣之義。此言賁通困，雖不取災，而亦異乎旅不成賁，即通節也。起六五言旅之通節。六五，射雉，離爲雉，謂節二之旅五，而後上之節三，即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雉而不膏者也。一矢亡，矢，謂上也。成咸即通於損，故一矢即知亡。若四亦之初，則兩翼齊動而窮，知存而不知亡也。終以譽命。終，謂節成既濟也。命，謂節二之旅五。譽，謂旅成遯，四不之初。上九，鳥焚其巢，離爲飛鳥，艮止於巽木，是巢之象。焚其巢，謂成明夷。旅人先笑，後號咷，旅人，謂明夷五，明夷、訟相錯即師、同人，故與同人九五互明。五先於初、四，三上則笑，五後於初、四，三上則號。同人五不動，先後據四上言之。旅成明夷五動，先後據五言之。喪牛于易，凶。易，謂節變通於旅也。明夷上坤爲牛，因喪而易，易而成明夷，是牛于易也，故凶。

巽下
巽上

巽。小亨。小謂震。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亨，則震成屯，巽成家人。利，則屯通鼎，家人通解。

初六，進退。巽成小畜，通豫，即觀通大壯之比例。利武人之貞。武人，謂革也。小畜二之豫五，而後上之豫三，成咸、既濟，相錯即蹇、革。九二，巽在牀下，牀爲壯之假借，初之四稱下。震四之巽初，爲豫四之初之比例，即爲大壯四之觀初之比例。用史巫史同使，兑爲巫。小畜二之豫五成萃，上兑。小畜上之豫三從之，或史掌書，書亦載言，與巫同義。紛若，吉，无咎。紛，亂也。謂小畜成既濟，不用史巫紛若則凶。九二，頻巽，吝。頻，即頻復之頻，巽二不之震五，致震成復而後通姤，爲頻復，故吝。六四，悔亡。上言失道之變通，此言當位之變通。田獲三品。品，等也。依等次而獲，先成家人以通於解，故悔亡。先言悔亡者，到文也。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貞吉由於悔亡，悔亡而後无不利。六四言家人通解，此言蹇通睽。下申言之。无初有終，巽五本定，不煩交接，故无初。成蹇通於睽，睽二之五，而四之蹇初，故有終，所謂其人天且劓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先庚，謂震成革，革下離三日。震庚，更也。更，改也。成革，則巽成蹇。後庚，謂睽成益，蹇成既濟，下離亦爲三日。上九，巽在牀下，九二言其失道能變通，此言其失道不能變通。喪其資斧，巽成小畜，小畜通豫，猶賁通困，亦可得其資斧。乃豫四之初，既爲壯下，❶而小畜上又之復三，不成家人、萃，而成需、明夷。貞凶。謂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

䷹ 兑下兑上

兑。亨。利貞。成革則亨，革舍蹇而變通於蒙則利，因而成既濟則貞。兑，説也。説，即脱也。即謂因亨而利。初九，和兑，吉。和，猶講也。朋友講習而説之。九二，孚兑，吉，悔亡。因孚而説，謂成革而通蒙。六三，來兑，凶。艮上先之兑三成夬，兑二後之艮五成蹇，兑成革，由變通而成蹇、成革。則爲來連、來章、來復，此來而即成蹇、革，是來而即宜變通也。與弟子輿尸同。九四，商兑，商，秋之聲也。兑本爲正秋，二先行成隨，下震爲善鳴。未寧，寧，定也。成既濟則定，成革而四不行，故未寧。介疾有喜。四不行故有疾，三

❶「壯下」，據爻辭當作「牀下」。

從二之艮上，故云介。謂三爲二五之副也。此申上未寧，以明來兌之所以凶。先商後介，則來而未即兌矣。**九五，孚于剥，有厲。**謂成夬不來，而即旁通於剥，所以孚于剥者，緣其成夬，有厲也。**上六，引兌。**謂成夬，與剥相引。

䷺ 坎下巽上

渙。亨。豐與井不亨，旁通於渙則亨。**王假有廟。**渙二之豐五，爲王假之，成觀，神道設教，故有廟。**利涉大川，**觀上之三。**利貞。**成蹇，變通於睽，利而又利。**初六，用拯馬壯，吉。**豐四之渙初，猶謙初之履四。渙成中孚，用拯於小過成咸。**九二，渙奔其机，**奔，猶賁也。机與几同。惠氏謂机古文「簋」，即二簋可用享之簋。豐成革而渙成益，不必奔而有簋矣。既渙，則渙上之三成蹇，不得而有簋，必革通蒙，而蒙成益，乃以奔而有簋也。革、蒙錯爲賁。**悔亡。**即革而當。**六三，渙其躬，**躬，謂成蹇也。方成觀未成益，則上可之三成蹇。**无悔。**益上之三則有悔，觀上之三故无悔。**六四，渙其羣，元吉。**豐四先行成明夷，則上三陰爲羣。惟渙二先之豐五，則豐四之渙初，不成明夷，爲渙其羣。羣之渙，由二先之豐五，故元吉。**渙有邱，**謂渙成益，五互艮。**匪，**句。**夷所思。**匪，即匪其彭之匪。夷，明夷也。二先之豐五，而後豐四之渙初，則元吉而有邱。二不先之豐五而初之豐四，豐成明夷，上三陰爲羣矣。夷所思，猶云傷所思。因其夷所思，故匪。亦惟其匪，故夷所思也。反其辭以申上文之義。**九五，渙汗其大號，**身之有汗，鬱極而通也。號即號咷之號，其大號，豐五失位也。渙汗，謂以渙旁通之。**渙王居，无咎。**王，謂革五互乾，革四之渙初，革成既濟，爲渙王居。**上九，渙其血去逖出，**與小畜六四義同。逖，即惕也。渙成蹇，三雖互坎爲血，而二先之豐五，則血非泣血之血，而爲血去之血。去者，行也。泣則止矣，去則通矣。所以血去，由於逖出，所以逖出，由於渙也。**无咎。**明離、震成豐有咎。

䷻ 兌下坎上

節。亨。節，止也。坎初不止則不亨。通旅，旅四不之初，故名節。**苦節，不可貞。**苦，讀如「河東鹽池」

之盬，謂離四之坎初，不能變通，而以三之賁上成需，明夷，苦而貞，則成兩既濟矣。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初四稱户，兑四之艮初爲户，賁五爲户之庭。出户庭，謂二之賁五也。九二，不出門庭，凶。出門庭，二之旅五也。旅下艮爲門，旅五爲門之庭。六三，不節若，則嗟若，不節，謂不通於旅，而以賁上之節三，爲大咥之嗟矣。无咎。申初九之言无咎也。不出户庭，所以无咎也。以不出户庭，則出門庭也。出門庭則无咎，不出門庭則凶矣。不節若則嗟若矣。所以不出户庭无咎也。不出户庭則節矣，節則无咎矣。六四，安節，亨。變通於旅而成既濟，故安而亨。九五，甘節，吉，不苦則甘，謂變通以節二之旅五。往有尚。即坎之行有尚也。坎初三從二之離五，則行有尚。坎二不行而三行，離成豐。坎二不行而初行，坎成節。節通於旅，猶豐通於涣，故涣二之豐五而後豐四之涣初，仍爲坎之行有尚。節二之旅五，而後旅上之節三，亦仍爲坎之行有尚。與豐初九互明。上六，苦節，貞凶，中象義也，所以不可貞。悔亡。謂能變通也。惟貞則凶，故不可貞而變通也。苦節則節成需，需變通於晉，則悔亡也。

䷼ 兑下巽上

中孚。孚，謂與小過旁通。中，謂二之小過五。豚魚，吉。豚，讀爲遯。豐四之涣初成中孚，爲同人四之師初成臨之比例。中孚孚小過，猶臨孚遯，故借遯爲豚以明之。二之小過五，小過四之初應之，上有坎水，魚在其中。利涉大川。小過上坎，已成既濟，而中孚成益，益上之三爲涉大川。又必變通於恒，而後涉乃利。利貞。益通恒則利，益成既濟則貞。

初九，虞吉，虞，即戒不虞之虞，不令小過四之初，而先以二之小過五也。有他不燕。他，謂小過四之初，改孚於他卦也。燕，猶宴也。中孚二之小過五，與蠱二之五同。即隨之宴息也。九二，鳴鶴在陰，鶴之爲禽，猶隼之爲禽也。鶴同隺，隺，高至也。謂二至小過五，隺然示人易。隺，今作確。履二之謙五爲鳴謙，履二不之五，而四之謙初成中孚，不能鳴矣。通小過，以二之小過五成益，下震爲善鳴。陰指小過五，欲其鳴，必隺然以二至小過五也。其子和之，和，即履和而至之和。其子，即得妾以其子之其子。和則其子之明不夷。我

有好爵，好，善也。爵，祿也。二先之小過五，而後上之三成既濟，盡而不已，故云好爵。我，我小過。吾與爾靡之。靡，磑切也。爾，爾小過也。與，謂咸也。吾與爾，謂二之小過五成咸。靡切之，其有好爵，晉上之三成小過，訟四之初成中孚，皆爲失道之卦，故相靡切也。六三，得敵。敵，猶仇也。上之三成需，需三與小過三，兩剛相敵。或鼓需不孚於小過，故或之鼓。謂需通晉，晉成益。或罷，罷，敝也。謂需成既濟，下離。或泣泣，猶立也。謂益上之三。或歌。歌，永也。益變通於恒，恒成咸，則永久。六四，月幾望，中上所以得敵爲成需。馬匹亡，无咎。需，下乾爲馬。匹，合也。亡，謂晉五，需二之晉五成否，則以需下之馬爲否上之馬，有以匹合其亡。若不變通，而需二之明夷五，則無馬匹矣。九五，有孚攣如，无咎。晉上之三，猶小畜上之豫三。晉成咸，仍豫成咸也。上九，翰音登于天，翰，猶幹也。音，即飛鳥遺之音之音，謂中孚成益，小過成既濟也。幹此音，則必登于天，登于天者，既濟通未濟，二之之五也。翰音爲雞，兼取益上巽之義也。貞凶。不翰音登天，而以益上之三，故凶。益上之三，則無巽雞矣。

䷽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晉成小過，不可得而亨矣。所以亨者，以變通於中孚也。成咸，因而成既濟，故由利而貞。可小事，小事，五有事也。謂中孚二宜來之五。不可大事。大事，四之初也。飛鳥遺之音，遺，即不遐遺之遺。音，即翰音之音。單出曰聲，雜比曰音。中孚成益，下震爲鳴，鳴但有聲耳。小過成咸，四之初比之，則同聲相應而成音，謂中孚二遺於小過五，而小過四之初以比之也。飛鳥，謂下成離。不宜上宜下，小過成咸，咸四之初爲下，中孚成益，益上之三爲上，宜下則不宜上，宜上則不宜下，上下不兼行也。大吉。五柔本小，成咸則吉。

初六，飛鳥以凶。不遺之音而先飛鳥，則成明夷。

六二，過其祖，祖，謂豫五也。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成小過，不配其祖，而過其祖矣。遇其妣，妣，即晉之王母也。小畜成需，變通與晉遇，謂需二之晉五。不及其君，需二之晉五，上乾爲君。乃需二不之

晉五，而晉上之三，亦成小過，故不及其君。遇其臣，小過變通於中孚，遇而成咸，即損之得臣。无咎。明過其祖，不及其君，皆有咎。九三，弗過，防之，小畜上不之豫三，則不成小過，故弗過。當此不成小過時，宜豫防之。從或或，疑而不孚也。謂豫不能防，而成小過。戕之，凶。戕，猶壯也。小過、需相錯爲大壯，不云過之，而云戕之，以相錯者言也。能防，則弗過亦弗戕。從或，則戕之即過之也。當位則爲壯，失道則爲戕。壯之爲戕，猶賁之爲焚。九四，无咎，不從或，則无咎。弗過，遇之，不成小過，由於小畜二與豫五相遇也。往厲必戒，往，初往四也。弗過遇之，則不成小過而成萃，萃四往初成屯，是時小畜已成家人，盈不可久，故厲。必戒，謂不可以屯三之家人上也。勿用永貞。勿用，即屯之勿用有攸往也。屯三不之家人上，而變通於鼎，則永貞矣。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中孚二之小過五，而後上之三，仍不異小畜二之豫五，而上之豫三也。公弋，句。取彼在穴。彼，彼中孚也。在穴，謂中孚二也。弋，讀若杙，即朋盍戠之戠也。中孚二之小過五成咸，互乾爲公，爲盍戠。中孚成益，益上之三成既濟，二互坎爲穴。上六，弗遇，過之，弗遇，謂小畜二不之豫五也，已成小過，則欲其過之，不欲其又成明夷。飛鳥離之，凶，小過孚於中孚，中孚二雖之小過五，而小過仍小過也。不變通於中孚，而小過四先之初成明夷，爲明夷于飛，離之，則不過之矣。是謂災眚。謂不止於過。未過，欲其弗過，既過，寧仍過之，不可災眚也。

䷾ 離下坎上

既濟。亨。句。小利貞。小，謂未濟也。既濟六爻皆定，不可亨矣。變通於未濟而後亨。亨則未濟成益，益變通於恒則利，益成既濟則貞。未濟成咸通損亦然。初吉初，即初筮之初，未濟二五，先初四、三上而行也。終亂。未濟又成既濟，不能變通。初九，曳其輪，曳、輪，皆坎也。輪與倫通。濡其尾，无咎。咸、泰相錯，爲謙之虎尾。咸四又之初成既濟，與泰相錯爲需，故濡其尾。惟泰通於否，❶而二之五、

❶「惟」，原誤作「爲」，今據叢書本改。

上坎爲輪，則雖濡其尾，亦得无咎。泰不通否，而二之五，上亦爲坎，然曳而不倫。六二，婦喪其茀，茀，首飾也，與拂通。未濟二之五成否，上乾爲首，五所以飾其首也。婦，即蒙納婦之婦。未濟成損，與蒙成損同。婦未納，故喪其茀也。勿逐，因逐成損而喪茀，損通於咸，咸四不之初，仍勿逐也。七日得。損二之五亦七也。九三，高宗伐鬼方，未濟二之五，上乾爲天，天尊。宗，猶尊也，故爲宗。四又之初成益，上巽爲高，益上之三爲伐，陰在五稱鬼，謂恒也。益旁通於恒，故爲鬼方。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爲伐鬼方。三年克之，三年者，未濟成否、成益，又成既濟，爲三也。伐之所以克之，申上文。小人勿用。恒二未之五爲小人，益上則不可用以之三。六四，繻有衣袽，繻，猶需也。袽，絮緼也。未濟二之五成否，與需二之晉五成否同。乾爲衣，五實成乾，如衣之有絮。終日戒。否四之初成益，上又之三，則終於離日矣。戒之者，以其未乾乾也。九五，東鄰殺牛，謂終日不戒則用小人也。益通恒，恒二未之五，上震爲東方，益與之鄰，故爲東鄰。益三互坤爲牛，上之三殺之。不如西鄰之禴祭，恒二之五成咸，上兑爲西，然後益上之三，則爲時行。禴，當爲礿。礿，猶約也。謂益上之三，恒二先之五，則先祭後約，故爲礿祭。實受其福。受其福，謂未濟二之五也。未濟成否、成益，受福矣。益不待恒二之五而成既濟，則仍爲虚受也。上六，濡其首，濡即需也。泰、既濟相錯爲需、明夷。泰下乾爲首，故需其首。承上東鄰殺牛而言。殺牛，謂益，濡首則恒成泰矣。厲。指未濡其首時言也。謂未濟成益，苟失是，則濡其首矣，可不危乎！

䷿ 坎下離上

未濟。亨。既濟孚未濟而亨也。小狐汔濟，小，謂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損也。損通咸，咸下艮，故云小狐。汔，涸也。謂損二仍不之五，而上之三成泰，上無坎水，故涸。濡其尾，損既成泰，咸四又之初成既濟。无攸利。未濟成損，損又成泰，何利之有！

初六，濡其尾，吝。咸四之初，故於初六發之，成泰而後通否，故吝。九二，曳其輪，貞吉。承初六言之也。泰孚否而乃成既濟，故雖吝而貞吉。六三，未濟，征凶，二未之五而三征於上，故凶。利涉大

川。征凶，謂成恒也。成恒則凶，孚益而涉大川，則利。九四，貞吉，悔亡，中上利涉大川之義。益通恒則悔亡，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則貞吉，即所謂利涉大川也。震用伐鬼方，恒上震，恒二之五成咸，則用震。震用，猶用震也。用震而後伐鬼方，謂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所以利涉大川而貞吉也。三年有賞于大國。震用而後伐，則續終矣。故其伐爲有功。未續終則小人勿用，能續終則有賞于大國。國謂益三互坤，恒二之五，故大。六五，貞吉，无悔，此貞吉謂既濟孚於未濟，則既濟之貞爲吉。未濟成否未成益，則否上之三，無容改悔。君子之光，光，即有孚光亨之光，謂成否，由否而成咸，故无悔。有孚，吉。惟二先之五爲君子之光，其有孚乃吉。若二不之五，雖有孚不吉。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中上有孚吉也。二之五成否，爲需于酒食之比例。濡其首，否成益通恒，恒四之初成泰，益上之三成既濟，相錯爲需，則濡其首。有孚失是。是，猶時也。益雖孚恒，而恒二不之五，至於成泰，則失乎西鄰禴祭之時矣。凡卦皆有兩筮，故孚亦有二。初筮有孚飲酒，固无咎矣。再筮濡首，則仍失趨時之道。此全《易》之通義也。凡卦有孚則吉，然因有孚而飲酒，則无咎爲吉。因有孚而濡首，則失是仍不爲吉。又全《易》之通義也。

嘉應生員葉軡校

易章句卷三

江都焦孝廉循著

彖上傳

大哉乾元，乾知大始，故乾元稱大。**萬物資始，**始亦元也。資猶利也。六十四卦之往來旁通，皆以乾二之坤五爲始。**乃統天。**統，理也，治也。乾六爻皆剛，未治也。以二之坤五，通而理之。**雲行**坎爲雲，乾二先之坤五爲雲，四從之則雲行。**雨施，**雨亦坎也。乾上之坤三爲施。**品物流形。**品，等也。爻有等謂之物。形，謂成既濟也。流，亦通也。品物則元而亨，流形則利而貞，承上文言之。四從二五爲雲行，則三上待利而後貞。上從二五爲雨施，則初四待利而後貞。**大明終始，**乾二先之坤五則大，不成需、明夷，故明，成既濟則終，不俟其終，即變通以成一陰一陽之道，故終則有始。物不失其品則大明，有始而後終，即流而後形。**六位時成，**六位皆定爲成，當其可之謂時，終則有始，故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此六，即用六之六。六龍，謂解上震。乾成家人，通於解，解二之五，爲乘六龍。然後家人上之解三，乾成既濟，爲天下治，故云御天。御天，猶統天也。時乘，則非柔乘剛之无攸利矣。不可曰陰龍、柔龍，故曰六龍。**乾道變化，**承上時成、時乘而申言之。道，猶行也。乾行於坤成屯矣，又變化通於鼎，乾行於坤成蹇矣，又變化通於睽，生生不已，所以爲利。**各正性命，**屯通於鼎，而屯成既濟。家人通於解，而家人成既濟。鼎、解成咸，又通於損，損成益，而咸成既濟。益又通於恒，恒成咸，而益成既濟，是爲各正。各者，一成既濟，一不成既濟也。正，即貞也。成兩既濟，則終止矣。乾成革，坤成蹇，其各正亦同。此時成之義也。**保合太和，**保之言孚也，孚則合矣，合則和矣。或盈、或消、或得、或失，皆以孚合和之。**乃利貞。**變化則利，各正則貞。**首出庶物，**乾爲首，二之坤五，故首出。庶物，衆物也。凡柔在五中未大者，乾道變化之，以知大始。**萬國咸寧。**寧，定也。萬國者，不止於一也。乾成家人，坤成屯，又通於鼎、解，生生不已，故稱萬

國。鼎、解成咸，家人、屯成既濟，彼咸此寧，終則有始也。申上文各正性命之義。

至哉坤元，有所自而至，謂坤有所承也。當位而成蹇、屯，則自蹇、屯通睽、鼎，失道而成謙、復，則自謙、復通履、姤，同爲元，而坤有所承，故爲至也。至即堅冰至之至，所謂知至至之也。萬物資生，始於乾二之坤五，由坤而變通，爲資生。乃順承天。乾當位而成屯、家人、革、蹇，坤承之，變通以損其盈。乾失道而成謙、夬、復、小畜，坤承之，變通以補其過。坤厚載物，厚載物，爻有等也。乾上先之坤三，則薄而無等次矣。厚載物，謂不使三先於五。德合无疆。乾二之坤五，坤五與乾五皆剛中，則天地合其德。又變而通之以盡利，以至於無窮。含宏含者，含而不盡也。謂坤成屯，即含而變通於鼎。惟能含，斯寬宏而不阻狹。光大，光，廣也。讀如光被四表之光。旁通則廣，時乘則大。品物咸亨。鼎二之五爲坤元，坤三之鼎上成咸，則坤元而亨也。「牝馬」地類，非牝馬，則終止於坤，而無類矣。地類，謂坤之所以續也。行地无疆，乾二行於坤五，鼎二又行於五。柔順「利貞」，君子攸行，柔，謂鼎五。順，謂屯通鼎以承乾也。如是則利貞，而爲君子所宜行。「先迷」失道，所以迷者，以其失道。後順得常。常亦恒也。謂屯三後於鼎五，而鼎成咸，先則迷矣，後則順矣。「西南得朋」，乃與類行。乾二先之坤五爲類，初四從之成屯，三上從之成蹇。「東北喪朋」，乃終有慶。蹇成既濟則終，通於睽，知喪故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二五先行，而後初四、三上從之爲應。舊以初之四、二之五、上之三爲應，非也。應地，謂鼎二之五，而屯三應之。或睽二之五，而蹇初應之。鼎、睽皆地類，故云應地也。

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剛柔始交，謂鼎二之五也。難，謂大有四之比初也。屯通鼎，鼎二之五，難乃得生，所謂艱則无咎也。歸妹四之漸初成家人、臨爲内難。臨通遯，則臨二之五，亦猶屯通鼎，而鼎二之五。動乎險中，同人四之比初、大有四之比初，皆先有險而後動。大亨貞。大，即元也。明屯之大亨貞，皆本於利，下申言之。雷雨之動滿盈，此指同人四之比初也。成家人、屯，當位而盈。天造草昧，此指大有四之比初也。大有二未之五，故昧。草，猶早也。早昧，昧而未至於晦。方成大畜、屯，大畜上未之屯三，雖昧而猶早。造，亦始也。鼎二之五，上乾爲天，是爲始交。

宜建侯而不寧。宜，即利也。寧，猶定也。無論滿盈、草昧，皆宜變通於鼎而建侯。不可以家人上之屯三，亦不可以大畜上之屯三，是爲勿用有攸往也。

蒙，山下有險，謂蒙卦坎在艮下。險而止，蒙。謂二之五而上之三。蒙，亨。以亨行，句。時中也。革通於蒙，爲時行。蒙二之五，爲中行。蒙二之五而後革四之蒙初，爲以亨行。「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應，即求也。革四之升初，則無所應。「初筮告」，以剛中也。中，謂五也。二之五，則剛在中。「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不初筮而至於再三，革雖通蒙而瀆矣。蒙以養正，革四之蹇初則窮，變通於蒙以養之。聖功也。聖，亦通也。終則有始，由於變通。

需，須也。賁歸妹以須，賁其須，皆指需。險在前也，需、小過相錯爲蹇、大壯，故傳與蹇同。剛健而不陷，陷，即窞也。坎成需則陷，需通晉則不陷。其義，句。不困窮矣。義，猶利也。變而通則利矣。困尚口成需，賁成明夷，故窮。既變通於晉而不陷，則不困不窮。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二之晉五成否，上乾爲天，故爲天位。需成既濟則正，晉成否則中。「利涉大川」，往有功也。三從二五而往，則有功。

訟，上剛下險，明訟卦。險而健，訟。訟二之明夷五，即乾二之坤五之比例。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來，謂二之明夷五，得中道。凡二之五稱來。「終凶」，訟不可成也。明夷成既濟，訟不可又成既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訟所以元吉。「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訟成需，猶坎成需。先成中孚，上巽爲入，先成大過，下巽爲入。

師，衆也。上下皆應則衆。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先成比，衆應之矣。比成屯通鼎，又衆應之而後貞。剛中而應，二之五則剛中。應謂上下應。剛中而上下應，則能以衆正。行險而順，坎爲險，二之五則行險，衆正故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毒即遇毒之毒，噬嗑成明夷而通訟，則爲遇毒。訟、明夷相錯即師、同人也。傳之贊《易》，錯綜如此。「吉」又何咎矣。贊吉无咎。

比，吉也。贊比吉，謂比則吉也。比，輔也，輔則不能爲主矣。謂初、三皆宜從人。下順從也。下，謂下應成屯，屯又通鼎，則順從。「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剛中，即大有之大中。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即大有之上下應。「後夫凶」，其道窮也。終止故窮。

小畜，柔得位柔，謂豫得位，謂小畜二之豫五。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初四應二五爲下應。三上應二五爲上應。乾四之坤初，坤成復，乾成小畜。小畜二之復五，則上應而下不應，轉移於豫，而上下皆應矣。健而巽，下乾用其健，則二之豫五。上巽用其巽，則上從二之豫三。凡傳舉上下卦之德，非僅明卦，兼指其用。剛中而志行，乃亨。二之豫五爲志，上應之，則志行於三上，故亨。「密雲不雨」，尚往也。謂上從二而往，猶云往有尚。「自我西郊」，施未行也。施，謂上之豫三也。未行，謂豫四未之初也。未行故不雨，而上有兑西。

履，柔履剛也。柔，謂謙。謙孚於履，則以五之履二，爲履剛。說而應乎乾，說指下兑，即謂謙舍夬而通履也。履二之謙五，上乃有乾可應。夬二之謙五，則無乾矣。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乾上之坤三，說而不應，故成虎尾。變通於履，履二之謙五，則不咥人而亨。卦本乾在上，兑在下，傳曲以明之。剛中正謂二先之謙五，而後四之謙初。履帝位成无妄，下震。而不疚，疚，疾也。四不行稱疾，四從二之謙初，故不疚。光明也。夬四之謙初，則成明夷，明夷則不能明。旁通於履，既廣矣，則謙不成明夷。

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二之五爲交，旁通於否，爲乾坤之相錯，故天地交。否成益，又通於恒，故萬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也。上下，謂二五也。與否五同志。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明下乾上坤。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消長以在五言之。泰五，小人也。則宜進而爲君子，進而爲君子則道長，不進而長爲小人則道消矣。進爲君子則道長，故大宜來也。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泰二之五成既濟，下離，乃有邦。

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孚於小人，則道長，不孚於小人，則不利君子貞，故道消。孚於小人則道長，故小宜來也。五已爲君子，則君子在外。君子在內、小人在外，則小人宜進爲君子。君子在外、小人在內，則君子宜變通於小人。小人化爲君子，君子孚於小人，此所以泰而不否也。

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柔，謂師也。師二之五，則得位得中，與乾二之坤五同。故同人四、上應之，爲應乎乾，四、上先行，則上無乾矣。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同人成革而通於蒙，即乾成革通於蒙也。同人成家人而通於解，即乾成家人通於解也。文明以健，同人、師相錯爲明夷。師二之五，文在中，而明不夷，故文明，即爲乾行健於坤五之比例，故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謂同人成既濟。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通於師，又通於蒙、解。

大有，柔得尊位，柔，謂六五。得尊位，謂二之五。大中大中，即大極也。大，指剛也，中，指五也，謂二以剛爻上行於五。而上下應之，比與大有旁通，則初四、三上俱應。二五，上下應，是爲兩儀。曰大有。易有大極，故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德，謂五得成同人。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上下皆應，而不可皆行，故宜時行也。時行，謂二之五，而四從之，或上從之，不皆從以成兩既濟也。

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天道，履也。下，謂履四之謙初也。履四之謙初成明夷，則不光明矣。惟下而即成既濟，是履二先之謙五，而後四之謙初也。下而成既濟，不成明夷，故下濟而光明也。地道卑而上行。地道，謙也。上行，初之履四也。二五先行，初四從之，故卑。天道虧盈而益謙，已成益、既濟，則盈，盈則虧之，謂益通於恒也。未成益、既濟，先君子有終，而履成益，故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盈則變，即益通恒也。流，謂履二流於謙五。鬼神害盈而福謙，恒二未之五爲鬼，恒二之五則爲神，鬼則害，神則福。人道惡盈而好謙，惡由於害，好由於福。據福害則稱鬼神，據好惡則稱人道。謙尊而光，坤成謙，五失所尊。旁通於履則尊，尊以其光也。卑而不可踰，卑而上行，故不可踰。初不自卑，先五而行，則踰

矣。「君子」之終也。明君子有終。

豫，剛應而志行，小畜通於豫，上下乃應。剛應者，剛中而應也。剛應則志行矣。順以動，豫。順，謂順承小畜、復，而變通時行。坤方成復，下震爲動，不俟其成明夷，而即變通以順承之。順以動，則辨之早矣，故爲豫也。豫，順以動，所以變通順承於豫者，由乾四之坤初，成小畜、復也。《彖傳》舉上下卦德，多用「而」字爲辭，有用「以」字者，則相呼應之辭也。故天地如之，小畜二之豫五，而後應之，仍合乎乾坤。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謂不成小過，小畜上先之豫三，則成小過，不能順而動。而四時不忒。小畜、豫相錯即觀、大壯。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成咸而民弗過，則刑獄止息。豫之時義大矣哉。時義，謂小畜能變通。

隨，剛來而下柔，剛來，巽二之震五，亦歸妹二之五。柔，謂蠱五。隨己剛中，乃舍而從於蠱，是下柔也。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先贊元亨貞无咎，然後以天下隨時贊利，元亨貞所以无咎者，以天下隨時而利也。隨時之義大矣哉。義，猶利也。

蠱，剛上而柔下，二剛，上行之五。五柔，下行之二。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凡稱天下，稱四方、萬民，皆以再筮言之。數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於萬也。成蹇通睽而成既濟，爲天下治。「利涉大川」，往有事也。二之五，而後上往隨三，是由二五有事而往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三日，終也。後甲，有始也。天行也。蠱成蹇而通於睽，猶坤成蹇而通於睽。

臨，剛浸而長，浸，漸也。解成臨，不致又失道成泰，即通於遯，則辨之能早辨矣。說而順，剛中而應，二之五則剛中，旁通於遯，則上下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盈虛消息得宜。「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消，謂解成臨也。臨不與遯通，則二之五成屯。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與盈不可久同。

大觀在上，大壯之失道在三上，變通於觀，而有以化其失。在觀上之能補救也。順而巽，中正以

觀天下。中，謂大壯二之五。正，謂大壯成既濟。觀天下，謂觀於大壯成益，又觀於恒。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化，變化也。下觀，上之三也。上之三成蹇，則變化而通睽。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變化不測，乃爲時行。聖人以神道設教，蒙化爲觀，觀又孚於大壯，大壯化爲革，革又孚於蒙，神之不測也。而實即一陰一陽之道，聖人修道以爲教也。設，猶施也。大壯二先之五，而後觀上施於二，是爲設教。而天下服矣。既通大壯成益，又通恒，故天下服。言非一服而止也。不旁通，雖成已不能成物。神道設教，可以通天下之志。

頤中有物，曰噬嗑。中謂五，中有物，則井二來之五。噬嗑而亨，井不變通於噬嗑，則不亨。剛柔分，謂噬嗑、井相孚，明井、豐剛柔不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先成豐而後來章，非合而章也。合而章，謂先成无妄，後成革。柔得中而上行，得中，則柔進爲剛。上行，謂井二來之五。雖不當位，謂坎巽成井。「利用獄」也。利則可以用獄矣。

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柔來，即小來也。以小孚大，所以文剛也。物相雜爲文，蒙通革則雜而著。賁、困者，革、蒙之錯也。故傳於此贊之。或謂泰上來二，何得言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困成大過，則羣陽相聚。困二先之賁五，言分者，據困成大過言之也。據困成大過言，則分剛，據賁成明夷言，則文柔。或謂泰二之上爲分剛上而文柔，泰二不之五而之上，豈得爲利乎。天文也，賁成既濟，困成咸，爲天文。《易》以先甲爲天，後甲爲人。文明以止，不成明夷而成既濟，故文明，止。謂困成咸，上先行，則困成大過，無艮。人文也。由此而既濟通未濟，咸通損，爲人文。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時變，時行而變通也。離、艮失道成賁，變通於困，則不亨者亨。此天道之時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一變通而賁成既濟，再變而困成既濟，是由變化而有成也。成之者性，故爲人文。

剥，剥也，剥，挩也。挩，猶脱也。剥卦之剥，即剥脱之義。柔變剛也。以柔變夬之剛，謂與夬旁通，夬舍謙而通剥，即剥脱之謂矣。明剥脱以變爲義。「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小人方長，則宜進而爲君子，不可以上之三。順而止之，觀象也。夬二之剥

五成觀。象，謂變通。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乾上之坤三，不合天道。夬通於剝以補救之，仍合天之行。

復亨，剛反動剛，謂乾。動，謂乾四之坤初。乾二不之坤五，而坤成復，是爲剛反動。而以順行。以順行，則變通於姤，與堅冰至之順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復變通於姤，猶夬變通於剝。「利有攸往」，剛長也。三所以可往者，五之剛已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天地，乾坤也。心，謂乾二之坤五也。剛反動，則天地之心不存。以順行，則以見而復矣。

无妄，剛自外來，外，謂睽也。睽二來五成无妄。而爲主于內，睽成无妄，則五爲主，即遇主于巷之主也。動而健，剛中而應。剛中，謂升二之五。應，謂三、四上下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變通則至于命。「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起下文。天命不佑，右，謂上之三也。升二不之五，而无妄成益，恒二又未之五，故命不右。行矣哉。益上不可之三。

大畜，剛健剛而行健，則二之五。篤實，篤，厚也。實，謂二之五也。上先五而行，則輕而不篤，虛而不實矣。輝光橫被四表，則由發揮而廣大矣。日新其德。變通於萃，而二之五，下離爲日，是由更新以成其德也。剛上而尚賢，賢，謂五得中也。二上行於五，則賢矣。能止健，能止，則上之萃三，而萃四不之初。能健，則二先之五，故云「止健」。大正也。大而後正，五先於上。「不家食吉」，養賢也。與鼎之養聖賢互明。「利涉大川」，應乎天也。鼎成大畜，上下無應，既利而涉大川，則應乎天。天，謂大畜下乾。

頤「貞吉」，養正則吉也。急於正，則不吉。「觀頤」，觀其所養也。其所養，謂大過二之頤五。「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自養，謂頤也。成兩既濟，則無所養，故大過成既濟，頤成益，則養之。以頤養大過之正，是爲觀其所養。若頤成益，益上即之三，仍成兩既濟，無所養矣。故頤成既濟，恒成咸，以養之。以恒養頤之正，是爲觀其自養。天地養萬物，聖人

養賢以及萬民。養大過，又養頤，故云萬物、萬民。頤之時大矣哉。能養正則爲時行。

大過，大者過也。過者，失也，亦行也。剛稱大，姤二不行而上行，則所失在剛。變通於頤，而二之頤五，是爲大者行。「棟橈」，本末弱也。本，謂初、四。末，謂三、上。姤上之復三，賁上之困三，成大過，則末弱，大過四之初成需，則本弱。剛過而中，姤二不中行而上先行，故爲過。變通於頤，二之頤五則中。巽而說，謂巽於頤而舍明夷。行。巽於頤而二行於頤五，剛所以過而中也。「利有攸往」乃亨。剛過則不利有攸往，不得爲亨矣。利而有攸往，則變通於頤也。大過之時大矣哉。大過以通頤爲時，頤以通大過爲時。

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水流，謂二之離五。不盈，謂初不之離四。行險而不失其信。行險則流，信即孚，流則有孚而不失是。「維心亨」，乃以剛中也。二流於離五則剛中，剛中而後維之，故亨。亦爲流而不盈，維之乃亨。盈，謂先成屯。傳補明其例。「行有尚」，往有功也。三從於五則有功。天險，不可升也。離成同人，同人上不可之師三成升。地險，山川邱陵也。謂坎成比，比五坎爲川，互艮爲山爲邱陵，謂成蹇。王公設險，以守其國。乾爲君，王、公皆君也。王指五，公指三，謂離成革，三五互乾也。上之三爲設，三、上從二、五，如公之從王。坎先成比，下坤爲國，離上設而守之，謂成蹇而通於睽。險之時用大矣哉。時用，謂坎成蹇，能變通。

離，麗也，即麗澤之麗。日月麗乎天，離成同人，上乾爲天。坎初之離四成家人，互離日坎月以麗之。百穀草木麗乎土，百穀草木，猶云百果草木，謂家人通於解，解成萃，下坤爲土。家人上之解三成咸，以麗之。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申上文。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重明，即原筮也。解二之五，家人上麗之成既濟。

嘉應生員葉軨校

易章句卷四

江都焦孝廉循著

彖下傳

咸，感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柔上而剛下，謂初四。二氣感應以相與，二氣，剛柔也。咸五剛，損五柔，以咸感損，損二之五，而咸四之初應之，感在損，應在咸，故相與。止而説，止，則四不之初。説，則舍此通彼。男下女，損上艮爲男，下兑爲女，二之五則上巽爲女，下震爲男，故男下女也。咸通損，猶益通恒。恒本男上女，二之五成咸，則上兑下艮，故男下女。謂先男上，以感而下也。指恒成咸，損成益，皆可通。《易》辭與孔子贊《易》之辭，均以此例之。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損二不之五，男不下女，則女不可取。天地感，而萬物化生。天地，即剛柔也。以剛感柔，以柔化剛，則萬物資生。謂鼎、解。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失道，則不和不平，惟剛柔兩相感應，則不和者和，不平者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由乾、坤而變通於鼎、解，鼎、解成咸，故云天地萬物。

恒，久也。剛上而柔下，謂二五。雷風相與，與，謂成咸。巽而動，剛柔皆應，剛柔，二氣也，皆應，上下應。恒。所以得恒久。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乾坤變化，而成損、益、咸、恒，四卦反復不衰。「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益上之三則終，恒二之五則始。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得天，得天行之健也。四時變化而能久成，終則有始，莫如四時。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繫辭傳》用以贊咸，咸通損，益通恒，所以往來不窮，故又於恒申明之。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天下以變化而成，則不終止。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凡言情、志，皆謂旁通。

遯亨，遯而亨也。本卦五已定，無所爲亨，退而通於臨，上之臨二，以應臨五，故亨。剛當位而

應，與時行也。剛當位，臨二之五也。應，謂遯上應之也。鼎五進而爲遯，遯則退而應於臨，故時行。「小利貞」，浸而長也。即臨之剛浸而長。遯之時義大矣哉。時行則利，謂通臨。

大壯，大者壯也。壯，猶裝也。大謂二。二之五，大加於大。剛以動，故壯。剛，謂二之五。動，謂上震。因上有震，故二之五，以剛加於剛也。四先動，無所爲大壯矣。大壯「利貞」，大者正也。大，謂已成革。正，謂成既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晉，進也。需二來進於五。明出地上，五進則出。順而麗乎大明，上成乾則大。柔，句。進而上行，柔，謂六五。五柔，宜進爲剛，故需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明入地中，明夷。賁上之困三，入于幽谷，故云入地中。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賁成明夷，困成大過，故云大難。大，謂大過也。明夷、大過相錯爲革，明夷通訟，猶革通蒙。文王以之。物相雜爲文，蒙雜而著，即賁之文柔、文剛，訟上乾爲王，訟而比例於蒙，是文、是王，是蒙、是訟也。傳之言文王，猶經之稱帝乙。《易》之曲而中、肆而隱者如此。執於周王，而實以羑里之事，失之矣。「利艱貞」，晦其明也，所以利艱貞者，以晦其明故也。內難家人，內也。小過四之初成明夷，明夷、中孚相錯爲家人，故云內難。夷于左股，內難也。夷于南狩，大難也。凡卦之由往來而成者不一卦，經每分明其義，而傳贊之也。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明夷通訟，即中孚通小過。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所以用拯馬壯吉也。

家人，女正位乎內，家人上巽下離爲女，二五本正位，故爲內。男正位乎外。解上震下坎，男也。二之五，則男正位。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與歸妹傳互明。漸成家人通解，與歸妹成泰通否同也。推之歸妹成臨通遯，成大壯通觀，漸成既濟通未濟，成蹇通睽，皆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嚴，猶威也。有孚威如，而解成咸，互乾爲君，是由威如而得君也。父母之謂也。父母以有子而稱家人，父孚解爲母，解成萃則有子。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乾父坤母，乾二之坤五，爲有子。乾成家人，坤成屯，爲兄。乾成革，坤成蹇，爲弟。家人通解，父子

相承，又爲父子。父有兄弟，有夫婦。子又有兄弟，有夫婦，似續不已，乃成家道。家道正，謂家人成既濟。正家而天下定矣。既濟，定也。乾通坤而成家人，家人又通解，家人成既濟，即乾成既濟也。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

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火動，謂上離成震，上之三成大壯也。澤動，謂下兑互震，四下之蹇初成損也。成損、成大壯，所以睽孤。二女同居，二女，指五與二。其志不同行。三從二五，則同行矣。不同行者，二之五而四從之，蹇初成益，上又别從恒五之三也。説而麗乎明，謂二之五，而四得所麗。柔，句。進而上行，與晉傳同。得中而應乎剛，二之五則得中，柔進爲剛而上下應。是以「小事吉」。柔，小也。進而上行，小有事也。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不能小事吉，由大壯而成泰，則睽矣。泰與否通，故同而類。睽之時用大矣哉。

蹇，難也，蹇之難，與屯同。險在前也。升二之五，則坎險方來。前，即前禽之前，謂比上舊有坎險，而大有上之比二，所以爲難。見險而能止，見險，謂變通於睽，即睽之見輿曳、見惡人也。能止，謂初不行。知矣哉。謂能變。蹇「利西南」，往得中也。坤五先得中而後二往。「不利東北」，其道窮也。乾、坤成革、蹇，則宜變通。「利見大人」，往有功也。往已有功，即宜旁通於睽，坤得中而乾上往，故有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當位，即利見大人，睽二之五而後蹇初之睽四，是貞吉由於當位也。邦，謂離也。蹇貞成既濟，則下離，故以正邦。往有功贊利西南，以正邦贊不利東北，及利見大人貞吉，而以往有功係利見大人之下者，互見之也。凡傳之贊經，多放是。拘於學究訓詁之體，遂多扞格矣。蹇之時用大矣哉。

解，險以動，所以險者，以五未實，上爲震也。動而免乎險，解。成咸則無坎。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師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成家人，則師不衆。家人通解，解二之五，則得衆，謂上下皆應矣。而後二往家人上，是爲往得衆。「其來復吉」，乃得中也。二之五爲得中。「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五先之二，而三從之，故有功。天地解而雷雨

作。作，始也。乾、坤成家人、屯，則窮。家人變通於解，故天地解。天地，乾坤也。解二之五，又爲之始。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雷雨既作則成咸，下艮與互巽相連。巽，木。艮，果也。甲，始也。坼，終也。解成咸有始，家人成既濟而終。解之時大矣哉。

損，損下益上，下謂二，上謂五。其道上行。謂二之五。損而「有孚，元吉，无咎，損則失矣，而有孚，則元吉无咎也。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亨」，二簋應有時，損二之五，則咸四之初應之。恒二之五，則益上之三應之。當其可之謂時。損剛益柔有時，剛在五則損之，柔在五則益之，是爲時行。損益盈虛，與時偕行。損剛，則反盈爲虛。益柔，則復虛爲盈。

益，損上益下，上謂上，下謂三。民說无疆，民，謂恒五也。恒二之五成咸，上兑爲説，損上益下，則益成既濟而終。民説則變通於恒，終則有始，故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上謂上之三，下謂初之四。損二之五成益，益上不之三，而讓咸四之初，然後通於恒，上乃之三，是上下於下也。猶云貴下賤。「利有攸往」，中正有慶。恒二之五則中，益上之三則正，以三從二五，則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木，上巽也。木合於道乃行。道，謂民説。行，謂損上益下。益動而巽，日進无疆。日，謂上之三成離也；進，謂恒二之五也，日因進而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申言日進无疆也。何以无疆，以天施地生也。天謂益施，上之三也，地謂恒生，二之五也。天施則終，地生則又有始。无方，言而神也。[1]凡益之道，與時偕行。凡卦成既濟，皆宜終則有始。

夬，決也。剛決柔也。柔指剥。健而說，決而和。二之剥五，則行健而決。夬舍謙而通剥，則説而和之。謂謙、夬之失在三上，以剥之三上補救也。「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兑三之艮上，乃下有五剛相連，而上以一柔乘之，爲失道也。惟其下有五剛，未離其類，故揚于王庭以決之。決者，二之剥五，決斷其五剛也。或以柔乘五剛爲揚于王庭，失之。傳之

[1]「而」，叢書本作「其」。

贊經，每申述其所以然之故。「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旁通，故危厲而能廣大。「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尚，二之五也。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故窮。「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二長於剥五，而後四乃之剥初，夬成既濟，剥成益。終則有始，故利。

姤，遇也。柔遇剛也。柔謂復五，剛謂姤二。「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與，謂咸也。不能成咸，則不可久長。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乾二之坤五爲相遇，乾四之坤初，天地不相遇矣。復旁通於姤，姤二之復五，仍合乎乾二之坤五。乾成小畜，坤成復，品叙紊失，一經變通，先二、五，次三、上，姤成咸，叙乃不紊。剛遇中正，姤二遇於復五，而復成既濟，乃中正。天下大行也。姤成咸，又旁通於損。姤之時義大矣哉。

萃，聚也。解二之五，則二陽聚。大畜上之萃三，則三陽聚。順以説，順承以能變通。剛中而應，故聚也。謂大畜二之五，而上應之。「王假有廟」，致孝亨也。孝，即畜也，指旁通大畜。「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萃聚而成咸，由大畜成既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天命，謂大畜二之五，萃三順之。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柔以時升，虞仲翔曰：柔，謂五坤也。升謂二，坤邑無君，二當升五。巽而順，剛中而應，二之五爲剛中，无妄上下應之。是以大亨。剛中，則大，應則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志行於无妄之三上。

困，剛揜也。揜，猶伏也。剛揜伏於二。險以説，困坎成節則險，賁既變通於困，困仍成節，是變通而又險，故險以説也，此困所以名困。而不失其所，亨，剛揜則失其所，不失其所，則二先之賁五。其唯君子乎！賁成家人，爲君子。「貞大人吉」，以剛中也。大人，即君子也。剛中，即不失其所也。由小而大爲大人，由柔而剛爲剛中。「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兑爲口。尚，加也。四之初成節，節下兑，賁上又加於節三，仍互兑，以兑加兑，故尚口。由節而需，則剛揜失其所。

巽乎水而上水，井。巽乎水，謂坎下成巽。上水，謂震二之巽上。巽上成坎爲井。井，句。養而不窮也。坎巽成井則窮，所以名井者，以變通於噬嗑，得所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改井剛中，改邑亦剛中。乃之云者，明不能剛中於噬嗑，而乃剛中於明夷，難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坎、巽成井則無功，井通噬嗑，可以有功，乃未繘井而成需，故未有功。「羸其瓶」，是以凶也。謂成需、明夷。

革，水火相息。革四之蹇初，革上成坎水，蹇下成離火。息，猶止也。相息，謂革四不之蹇初，蹇初止而不行，革四亦止而不行也。或以水指上兑，兑爲澤，不爲水也。二女同居，謂二上。其志不相得曰革。二五不交，即不相得，所謂无喪无得也。「已日乃孚」，革而信之。志不相得，則宜革去故，然必孚信於蒙，乃爲革。文明以説，文明，謂蒙二之五，文明由於能變通。大亨以正。元亨貞。革而當，利。其悔乃亡。悔而孚於蒙，則有喪有得矣。天地革而四時成，寒變爲暑，暑變爲寒，有所革而時行。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變通於蒙，承天時，時行也，故順乎天。應，謂蒙二之五，而四應之。天，猶天文；人，猶人文也。革之時大矣哉。

鼎，象也。見乃謂之象。以木巽火，亨飪也。木巽火，謂二先之五，亨飪，所以調和之也。調和之則不亢。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養則不窮。巽而耳目聰明，有耳有目，屯成既濟也。家人上之屯三，則不巽。不巽，雖有耳目而不聰明。惟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乃爲巽也。柔，句。進而上行，五柔，故進而二上行，若剛則宜退矣。得中而應乎剛，得中則柔變爲剛，應乎剛，上下應也。屯通鼎，猶蹇通睽。故其傳同。是以「元亨」。得中，故元。應乎剛，故亨。

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恐，亦懼也。懼則舍而通鼎，故致福。「笑言啞啞」，後有則也。後，故有則。「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遠指鼎，邇指震，震成屯而懼以通鼎，是由近驚及於遠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明其爲建侯也。出，謂出否。

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已成蹇則宜止，未成蹇則宜行。動静不失其時，宜動則行，宜静則止。其道光明。二、五宜行而不行，則將成明夷。初、四當止而不止，則將成兩既濟。成兩既濟則不光，成明夷則不明。艮其止，止其所也。止其所，故時。上下敵應，兑二之艮五，而上應之，成蹇、革，則下不可又應。下又應之，是與上應相匹敵。不相與也。與，謂咸也。蹇、革相錯爲咸，故相與，成兩既濟則不相與。此爲終止，非止其所。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上下敵應，則獲其身。欲其相與，故不敵應。不敵應，故不獲其身。

漸之進也，婦妹成大壯，漸成蹇，相錯爲需。蹇通睽，猶需通晉。故以進贊明之。「女歸吉」也，睽五之歸，與晉同。進得位，往有功也。以往有功明其成蹇，爲蹇之利見大人。蹇通睽，睽二之五，而上之三，則往有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贊利貞。睽成益，蹇成既濟，則可以正邦。其位剛得中也。申言所以得位。進，即睽之柔進而上行。得中，即睽之得中而應乎剛。止而巽，動不窮也。止，謂成蹇。巽，謂變通於睽。不止，則漸成既濟，歸妹成泰，辨之不早辨矣。睽成无妄，下震爲動，通睽，而睽二之五，則不窮。

婦妹，天地之大義也。由征凶以言也。成泰而通於否，故爲大宜。泰、否相錯，仍乾天坤地也。義，猶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成泰，漸成既濟，猶泰二不之五而否成既濟也。不興，二不之五也。歸妹，人之終始也。泰二之五成既濟，則爲終。係否則爲始。説以動，泰二之五，有否四之初以應之，乃爲解説，故説由於動也。《彖傳》贊經，依本卦上下德，而所指則不專在本卦也。由此可推耳。所歸妹也。昧而脱，脱而後歸。「征凶」，位不當也。成泰故不當。「无攸利」，柔乘剛也。謂泰、坤乘乾，所以昧。

豐，大也。五得中，則大。明以動，故豐。不成明夷乃明，動則四之涣初，成益，與賁文明以止義同。賁上先行，則成明夷，賁上無艮止，困下亦無艮止，故文明由於止。豐四先行，則成明夷，豐上無震動，涣下亦無震動，故明由於動。「王假之」，尚大也。自涣二來尚於五。「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即大人繼明照於四方，離成家人通解，解二之五，爲渙二之豐五之比例也。日中則昃，日中，離仍在上，柔中未剛中，而上即先行，是未照天下，而離日即已傾昃。月盈則食，謂成明夷，而變通於訟。訟二之明夷五，食舊德，坎爲月。天地盈虛，與時消息，離之成豐，猶乾之成夬。豐通於渙，猶夬通於剥。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人之變化，亦同天地，義與《文言傳》同。

旅「小亨」，柔，句。得中乎外，柔，即小也。節二來則得中，節、旅相錯爲睽。睽，外也，故旅五爲外。而順乎剛，柔得中，則化爲剛，上順而應之，成咸。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止，則四不之初。麗乎明，則不成明夷。凡《彖傳》舉下卦、上卦之德，皆明其所之，非漫言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重巽以申命。先庚、後庚，重以申之。剛，句。巽乎中正而志行。巽五剛，宜退而遜於震，故名爲巽。既巽於震五而成蹇，又巽於睽五而成既濟。震五、睽五得中，而志行於巽，巽乃得正。柔皆順乎剛，柔，謂震與睽也。剛，謂巽與蹇也。巽遜於震，而震順之。蹇遜於睽，而睽順之。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兑，説也。説，脱也。剛中二之艮五。而柔外，三之艮上。説以「利貞」，成革則宜去故，以變通成既濟。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謂成革。説以先民，民，謂艮五。先民，以民爲先，謂兑二先之艮五，而後三從之也。因先民而説，則成革而通蒙。民忘其勞。不先民而成謙、夬，則必變通爲勞謙。説以犯難，犯難則成謙、夬矣。因犯難而説，則成夬而通剥。民忘其死。犯難而不説，則夬四之謙初成明夷，中亡而死，先成節、賁，節通旅，亦説以犯難。賁上之節三，與夬四之謙初同。説之大，民勸矣哉！艮、蒙、剥，五柔，皆民也。説而通之，艮以先民而成漸，蒙以忘勞而成觀，剥以忘死亦成觀，小人皆進爲君子，故民勸。

渙亨，舉經文。剛來而不窮，剛來，二之豐五也。來爲知來之來。故在渙而以二之豐五爲來，豐五得渙二之來，所以不窮而亨也。否四之二，何以不窮。柔得位乎外豐、渙相錯爲家人、解，渙五剛，得家人上

半爲內，豐五柔，得解之上半爲外。惟渙二之剛，來於豐五，故豐五之柔，得位乎外。申明上文剛來之義。而上同。同，即同人之同也。離不成同人而成豐，其不同由於離上之坎三，豐通渙，渙二先之豐五，而後渙上之三，從之，仍離成同人，同人上之比三也。「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在豐五。「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上巽爲木，二之上，爲乘木，二先行，三後乘，故有功。

節亨，舉經文。剛柔分而剛得中。節、賁，剛柔不分。剛柔分，謂與旅孚也。二之旅五，則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一陰一陽，往來不已，道也。成兩既濟，則往而不來，終而無始，故道窮。說以行險，坎不行險，以失其信乃成節。舍賁而通旅，則說，節二之旅五，則行險。當位以節，二之旅五，而後二之旅上，則當位。旅四不之初，故節。中正以通。所以當位者，以其節也。所以中正者，以其通也。天地節，而四時成。不能節，則非時行。節以制度，離四之坎初，則失度，變通以制之。不傷財，傷，夷也。賁上之節三成明夷，則傷財。不害民。節、賁相錯爲損，損通咸則遠害。節通旅，猶損通咸也。

中孚，柔在內謂上不之三。而剛得中，謂二之小過五。說而巽，變通而巽於小過。孚乃化邦也。孚於小過，小過成既濟，下有離，故化而爲邦。「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因孚小過，乃有豚魚。「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益三之上，爲乘木。虛，謂恒，恒成咸，以虛受人。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中孚孚於小過，成益未貞也，利而後可貞。恒二之五成咸，互乾爲天，益上之三應之。

小過，小者過豫小不能畜，而至於過。而亨也。謂通中孚。過以「利貞」，與時行也。過而貞，不可者也。以變通盡利而後貞，則當其可矣。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柔在五，是以先有事於五。小，即柔也。有事於五，故得中。經言可小事，傳言小事吉，明小過通中孚，猶蹇通睽也。蹇、大壯相錯，爲小過、需。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剛失位謂四。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下應則上不得又應，下應上又應成兩既濟，則順在下，逆在

上。坤成屯必通鼎，而三乃可之鼎上，是爲順承。若坤初下應於乾四，坤三又上應於乾上，則不順而爲逆矣。

既濟亨，小者亨也。既濟何以亨？以未濟小利貞。利貞屬未濟，亨亦屬未濟，故以小贊亨。或讀經「亨小」爲句，非也。「利貞」，剛柔正未濟成既濟。而位當也。終則有始，則貞由於利，故位當。剛柔正贊貞，位當贊利，成兩既濟，則剛柔正而位不當，爲貞凶矣。或以剛柔正即是位當，非也。初吉，柔得中也。謂未濟二先之五，柔得中，則位當。終止則亂，其道窮也。謂成兩既濟，道窮，則剛柔雖正，而位不當。

未濟亨，柔得中也。明未濟之亨，即既濟之初吉。「小狐汔濟」，未出中也。二未之五，猶坎二未之離五。「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損二之五成益，而咸四之初成既濟，則有嗣續而終。損成泰，咸成既濟，故終而無所續。雖不當位，指不續終也。剛柔應也。指柔得中，咸雖成既濟不當位，而既濟通於未濟，未濟二之五成否，則剛柔應矣。

嘉應生員葉軫校

易章句卷五

江都焦孝廉循著

象上傳

天行，健。乾之健在行，惟行故健。君子以自彊不息。剛居五稱君子。以，用也，即用九、用六也。二五先行稱自，憚於行則息，不息則健也。「潛龍勿用」，陽在下也。陽在二，未升於坤五。「見龍在田」，德施普也。上之三爲施，坤成屯，則乾上不可施。變通於鼎，鼎二之五，而後施，故云德施也。普謂旁通，所以由德而施者，以屯旁通鼎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反者，陽通陰也。復者，陰變陽也。坤爲乾之反，乾二之坤五則復矣。鼎爲屯之反，鼎二之五則復矣。一反一復，所以乾而又乾也。《易》重日新，非反無由復也。「或躍在淵」，進无咎也。革退而蒙進。「飛龍在天」，大人造也。造，聚也。謂解成萃。「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坤成屯則盈，成兩既濟故不可久。「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天德謂乾。

地勢，坤。勢，猶形也。坤，順也。坤成既濟，必承天時行。君子以厚德載物。厚則不輕薄，謂不先成謙也。乾二先之坤五，則坤爲君子。「履霜堅冰」，陰始凝也。堅冰故凝。或謂無「堅冰」二字，非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馴，亦順也。成謙則輕薄，通履以補救之，仍堅厚矣。此地勢所以順也。不能自彊而爲潛龍，不能厚載而爲履霜。每傳首總贊，與下正相貫。六二之動，「直」以「方」也。動謂成屯下震，履霜堅冰至，不直而方者也。成屯通鼎，則直而方者也。坤以方爲順。「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由坤及鼎故廣，廣而大，故不習。「含章可貞」，以時發也。發謂變通，屯通鼎，猶革通蒙。「或從王事」，知光大也。知者利仁，故知則廣而大。「括囊无咎」，慎不害也。初四先二五而行則害，害而能慎，仍不害矣。霜則以履爲順，囊則以括爲

愼。「黃裳，元吉」，文在中也。乾二雜於坤五。「龍戰于野」，其道窮也。盈則窮，失道亦窮。「用六，永貞」，以大終也。大，即元也。以元而終，終始相續，故得永久。

雲雷，屯。《象傳》稱雷雨，此云雲雷，雲亦雨也。但有雲雷而未變動，所以盈不可久也。君子以經綸。經，即拂經之經。屯、大畜相錯爲需、頤，頤通於大過，爲屯通於鼎之比例。綸者，輪也，即曳其輪之輪。乘馬班如，則泰通否爲綸。經，謂鼎成大畜即變通。綸謂鼎成泰始變通。雖「磐桓」，志行正也。承上「經」字而言，以經則雖磐桓而志行正，謂鼎五志行於屯二，而屯乃成既濟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民，謂鼎五，陽貴陰賤。屯五剛，貴也。舍之而從鼎五之柔，鼎二之五，變小爲大，故得民矣。六二之難，乘剛也。謂鼎成泰，宜曳其輪。「十年乃字」，反常也。需二之晉五成否，爲用恒，故不失常。鼎成泰通否，是爲反常。「即鹿无虞」，以從禽也。禽，謂屯五，從禽則不失前禽。「君子舍」之，「往吝」窮也。往所以吝，以鼎二不之五，而屯三往鼎上，其道窮。「求」而往明也。鼎成泰，屯成既濟，則相錯爲明夷。明夷者，言不明也。不明則無應，今求而往，則不錯爲明夷。「屯其膏」，施未光也。家人上施於屯三，則不廣大。「泣血漣如」，何可長也。長，猶久也。謂鼎成恒。何可久，所以漣如。

山下出泉，泉，即淵也。出，謂二之五。凡此多以變動言。蒙。惟出乃名爲蒙。君子以果行育德。果，即碩果之果，二之五成觀，爲夬二之剝五之比例。育德，猶云養正。「利用刑人」，以正法也。以正，謂革成既濟。正由於法，故用刑人爲利也。法有制度，則蒙二先之五。「子克家」，剛柔接也。接，猶交也。二五交成觀，乃相錯爲家人。「勿用取女」，行不順也。二、五未交，而上之三成升，初宜變通承之，不能時行，故不順。「困蒙」之吝，獨遠實也。二之五成觀，則近矣。「童蒙」之吉，順以巽也。成觀，上巽下坤，謂革、巽於蒙，而順承之。利用禦寇，上下順也。二之五，而初應之成益，下順也。益通於恒，恒二之五，而益上應之，成既濟，上順也。

雲上於天，雲，即密雲不雨之雲，謂小畜上之豫

二。需。天未行健，故有所需。君子以飲食宴樂。宴與燕同。「需于郊」，不犯難行也。晉四先之初成頤，晉上先之三成小過，皆犯難。「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犯難則失常。「需于沙」，衍在中也。衍，流也。中，謂晉五。雖「小有言」，以吉終也。既衍在中，則不小有言矣。「需于泥」，災在外也。井成需，豐成明夷，所謂過旬災也。渙志在外，指豐。自我「致寇」，敬愼不敗也。寇，當依鄭康成、王肅作「戎」。寇至敗矣，敬愼則不致寇而致戎，不致寇而致戎，則不敗。戎謂離也。需二之晉五，有離而無坎，故不致寇而致戎。「需于血」，順以聽也。聽，謂小畜成需，上坎爲耳。順，謂變通以承之，所以順者，由小畜成需而聽也。「酒食貞吉」，以中正也。與訟元吉同。「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不當位，謂小畜成需也。來而敬之，故未大失。

天與水違行，憂則違之，明夷憂甚矣。宜違而通於訟。訟。與容通，明夷通訟，亦泰之包荒也。君子以作事謀始。作，亦始也。明夷變通於訟，爲始事。訟成益，又謀始於恒。「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所事，即作事也。不永，則未謀始。不可長，即不永也。明夷以作事而終吉，訟成益則不可終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訟成益，未通於恒，而明夷已變通於訟，則上下辯而明不傷。「不克訟，歸逋」，句。竄也。竄，即還也，即益之還善。自下訟上，患至掇也。患，謂憂患成明夷也。掇讀若剟，削也。二所以訟於明夷五者，以明夷憂患，至於削蔑也。「食舊德」，從上吉也。恒二上行於五，而益三從之。「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二之明夷五，四從之，不失於始。變通於恒，而上從之，不失於終。「訟元吉」，以中正也。二之明夷五則中，明夷成既濟則正。以訟受服，訟仍成需，與未違行同。亦不足敬也。需二之晉五，則爲敬之終吉，需二之明夷五，故不足敬，終不言凶，凶可知矣。

地中有水，中，五也。中有水，謂二之五。師。二先之五乃得衆。君子以容民謂二之五。畜衆。謂成屯通於鼎。「師出以律」，失律，凶也。失律則無所容。「在師中」吉，承天寵也。師成屯通

鼎，猶坤成屯通鼎，所謂承天而時行也。贊王三錫命。寵與龍通。「王三錫命」，懷萬邦也。懷，至也。鼎二至五，而後屯成既濟。「師或輿尸」，大无功也。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故无功。「左次，无咎」，未失常也。同人于郊，猶需于郊。「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先二之五，而後四行之初，是以中而行，猶云志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使，從也。不以三從五，而先成升，升二之五，而革四之升初從之。雖猶是從也，而先已不當矣。「大君有命」，以正功也。以正，謂由屯而成既濟也。屯三從鼎五，則有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屯三不從鼎，鼎將成泰，不自邑告命，故亂邦矣。

地上有水，比。水已在地之上，則五已定。而初三宜比輔大有。先王以建萬國，❶比、大有成家人、屯，爲先王。先王，猶先甲也。傳以象稱原筮，故贊之。屯通於鼎，利建侯。初筮、再筮，故建萬國也。親諸侯。同人，親也。侯，即所建之侯，國既有萬，則侯亦稱諸。比之初六「有他吉」也。比之在初六，則成屯，建萬國、親諸侯，故有他。「比之自內」，不自失也。猶云不失其所自也。大有二不之五，而比初比之，是則失矣。「比之匪人」，不亦傷乎。傷者，夷也。泰、既濟相錯爲明夷。「外比」於賢，以從上也。睽二之五則賢，睽二上行之五，蹇初從之。「顯比」之吉，位正中也。屯成既濟，由鼎五得中。舍逆取順，「失前禽」也。仍從比五則逆，舍比五而從鼎則順。初四從之，三上則不可從而宜變通，所謂上逆而下順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使，從也。中，謂鼎二之五；上，謂屯三之鼎上。如是從，則當。「比之无首」，无所終也。无所終，猶云不得其所終。終而有始，乃以大終。

風行天上，謂二先行，而上應之。小畜。宜變通於豫。君子以懿文德。懿，深也。小畜二之豫五，即困二之賁五之比例。文德，即賁傳所云「文柔」、「文剛」也。「復自道」，其義吉也。義猶利也，變通故吉。「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則失其所自矣。變通於豫，而二之豫

❶「王」，原作「生」，據《周易注疏》改。

五，仍爲自我西郊，故云亦也。乾成小畜，猶大有成大畜，故與比六二傳互明。「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小畜成既濟，豫成咸，與大壯成革，觀成蹇同。大壯取宫室，革四之蹇初，則正室矣。咸四之初，即革四之蹇初。惟不能正室，故咸四不之初，而豫乃畜而不盡也。《九家》謂妻乘夫，其道逆，非是。「有孚惕出」，上合志也。二之豫五，志也。上之豫三合之。「有孚攣如」，不獨富也。謂必旁通乃得富。「既雨既處」，德積載也。與大有積中不敗互明。比、大有相錯爲需、晉，小畜成需而通於晉，爲大有通比之比例。「君子征凶」，有所疑也。勿疑則朋盍簪。

上天下澤，履。明上澤下天之失乎禮。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乾上先之坤三，則上下之分乖，而民志不定。履二之謙五，以定其志，而上下乃辨。「素履」之往，獨行願也。獨行，特行也。乾上先之坤三，則二五不可爲獨行。孚於履，履二之謙五，仍爲獨也。「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先成需、明夷，後以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則自二五之行而亂矣。亂，謂成既濟。「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位不當，故雖能視能聽，而不足以有明，不足以與行。「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履二先之謙五，則位當，足以有明，足以與行。「愬愬終吉」，志行也。益通恒，猶屯通鼎。「夬履貞厲」，位正當也。夬二之謙五，則位不當。「元吉」在上，大有慶也。夬、謙失道在三、上，變通於履，履三不先之上，所以元吉。

天地交，孚於否，則泰二之五，仍乾二之坤五。泰。與否通，乃名爲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后，繼體君也。臨、升、損、恒、大畜、大壯失道成泰，變而通之於否，乃相錯仍爲乾坤。裁，始也。成，終也。猶歸妹稱人之始終。輔相天地之宜，宜，猶利也。泰二之五成兩既濟，則無輔相矣。孚於否，而泰二之五，有否初四、三上輔相之，故宜也。以左右民。柔在五稱民，猶云小人也。二之五而初四應之，爲左，三上應之爲右。「拔茅，征吉」，志在外也。外謂恒。「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得否包之乃廣，廣而後大來。「无往不復」，天地際也。際，猶交也。「翩翩不富」，皆失實也。歸妹成泰，則承虚

筐无實。益不通於恒，不能實受其福，故皆失實。「不戒以孚」，中心願也。謂恒心。「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中，謂泰二之五也。行，謂否上之三也。泰之得中，以否上之三應之爲願。「城復于隍」，其命，句。亂也。命，謂二先之五。泰二之五，即成既濟，始於是，即終於是，所謂裁成。

天地不交，否。否不與泰通，不俟泰二之五，而否先成既濟，則否而不通。君子以儉德辟難，儉讀若險。泰上成坎則儉，孚於否，儉爲德矣。泰朋亡有難，孚於否則難去。不可榮以禄。榮讀若營，熒也。禄，謂否上之三。泰二不之五而否上之三，則虚華不實，難仍不可辟。「拔茅，貞吉」，志在君也。君即《歸妹》「君之袂」之君。「大人否亨」，不亂羣也。泰不與否孚，而係於既濟，則泰二之五成兩既濟。否不與泰孚，而係於既濟，則初、三之四、上，亦成兩既濟。亂，絶也。絶其羣類，所以爲否。否既亨，故不亂。「包羞」，位不當也。包之則當。「有命无咎」，志行也。泰二之五爲志，否之初四應之，是志行於否上也。以志贊命，命即志矣。「大人」之吉，位正當也。位正而當，則不貞凶。否終則傾，何可長也。需二之晉五，訟二之明夷五，皆成否，明夷、需成既濟，否又成既濟，所以否也。惟與泰孚，泰二之五，而後四之初成益，又變通於恒，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三、四皆後二、五而行，終則有始，所以可久。在泰以消而欲其長，在否既長又欲其消，長而能消，則知進知退、知存知亡，而不致亢龍之災。消而欲其長，小人必係於君子，此泰必孚於否而乃成泰也。長而欲其消，君子必通於小人，此否不孚於泰而遂爲否也。聖人盡己之性，又盡人物之性，所以通萬物而化萬邦。己爲君子，而絶小人，非易道也。

天與火，同人。天與水，則宜違行。天與火，二五皆定，宜同於人。君子以類族辨物。族，猶聚也。辨物，謂師二先之五，而後上之師三，能辨物，乃能類族。出門「同人」，又誰咎也。出者，師出以律也。乾、離成同人而通於師，猶震、兑成隨而通於蠱，故皆以出門爲无咎也。「同人于宗」，吝道也。雖吝，而能變通以合於道，惟能合道乃爲吝。若不合道，則凶矣。或以吝爲失，非也。「伏戎于莽」，敵剛也。同人上之師三，師成升，同人成革。升三、革三，兩剛相錯，明其不能相孚也。「三歲不興」，安行也。革

有三歲，而升二不興。惟通於蒙，蒙二之五，而革四從之，與喪朋安吉同，故宜安行也。「乘其墉」，義弗克也。義者，宜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師二不之五，而同人四之師初，師成臨，同人成家人。家人之不孚於臨，猶革之不孚於升也。失道故困，家人通解爲反身，解二之五以爲之則。「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同人內已中直，則宜義以方外，故四上先於師二五，則號咷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因相克成升，所以相遇。「同人于郊」，志未得也。志未得，謂師成臨，所以宜交。

火在天上，離在乾之上，則二未之五。大有。有，親有也。火在上則五未大，宜以二親於五。君子以遏惡離在上，上先之比三成大壯，四先之比初成大畜，皆爲惡也。二先之五則遏止之，不令成大壯、大畜。揚善，揚，續也。遏惡成革、成家人，已善矣。又續其善，令家人通解，❶革通蒙。順天休命。二之五爲天之命。休，嘉也。謂上下應以遏其惡，又順承之，謂揚善。大有初九，「无交害也」。无交則不能遏惡。「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積中則遏惡而無害。「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不能積中，則無交爲小人。無交而成大壯，與無交而成大畜，其害同。「匪其彭，无咎」，明辨晢也。晢，虞仲翔作「折」。兑爲折，不明辨而折，則折足爲匪人，以旁通而得明辨，是明辨其所爲折也。傳以鼎之折足贊此爻「匪」字，非謂彭爲折足。虞氏改彭爲尫，非也。「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信，即孚也。發志，即交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易，謂成家人變而通於解也。備，謂六爻皆定。无備，謂不遽成既濟。大有上吉，「自天祐」也。威如，則成家人，不成大畜，自天右，則成革，不成大壯，皆遏惡而無害。

地中有山，地卑而山高，今山爲地屈，失其道矣。謙。地居山上，不謙已甚，宜改而謙。君子以裒多益寡。裒，當依鄭康成作「捊」，引取也。多，謂上下皆應，猶得衆也。寡，謂乾上之坤三成謙、夬，所應寡也。謙通於履，引履以孚謙，則上下仍皆應矣。地中有山爲寡，裒多益寡則謙。稱物平施。乾上之坤三，則物之等衰，而施不平矣。變通於履，有以稱其輕重而

❶「令」，原誤作「合」，今據叢書本改。

後施之。「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牧，猶養也。義同頤之自養。謂引履成益，益通恒而後施也。「鳴謙，貞吉」，中心得也。中心謂五。「勞謙君子」，萬民服也。萬民，非一民也。旁通於履，而謙五之民服。履成益，益旁通於恒，而恒五之民又服。「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謙成明夷，履成中孚，則天與水違行，而入于地，爲失則矣。履二先之謙五，爲中孚二之小過五之比例，與用拯馬壯同。不違者，以其不失則也。「利用侵伐」，征不服也。謙、夬失道在三、上，無所用其征伐。變通於履，履上乃可征三，不服變而可征，則漸而辨之早矣。「鳴謙」，志未得也。志未得，所以鳴。可用行師，句。「征邑國」也。謙通履，爲臨通遯之比例。師成臨，則同人上不可之師二。臨通遯，而後三、上可應二、五，猶同人成家人而通解，爲同人于郊也。故傳以「志未得」與同人上九互明，所以贊謙之言行師也。

雷出地奮，出，則小畜二之豫五。奮，發也，與出義同。豫。先五則能豫。先王以作樂作，始也。樂者，樂也。謂小畜二之豫五。崇德，謂豫五得位。殷薦之上帝，殷，衆也。乾成小畜則寡，小畜通豫則得衆，故衆薦之。帝指震，四不先之初，則上爲震也。薦，即盥而不薦之薦。小畜二之復五，則無有薦之者矣。無薦故寡也。以配祖考。配，即遇其配主之配。祖，即過其祖之祖。考，即考祥之考。初六「鳴豫」，志窮凶也。仍成復，故志窮，志窮所以凶。「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以豫五得中，而小畜乃成既濟。「盱豫，有悔」，位不當也。位不當，謂不成萃而成小過。「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志大而後行，謂三、上從二、五。六五「貞疾」，乘剛也。小畜上之豫三，豫成小過，小畜成需，爲漸上之歸妹三之比例，所謂柔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❶成明夷，則中亡。「冥豫」在上，何可長也。謂不能恒不死，而成明夷。

澤中有雷，兑在上，震在下。二五已定，三四未定。隨。宜隨人而行。君子以嚮晦入宴息。晦，謂蠱上之隨三成升、革，相錯爲明夷。嚮，與鄉同，《廣雅》云「救也」。救止其晦，則不晦矣。謂蠱二先之五，而後上之隨三，隨成革，蠱成蹇也。宴，同燕，嚮晦則

❶「亡」下，叢書本、《周易注疏》有「也」字。

燕喜而不憂。於是蹇通睽，睽二之五，四之蹇初，睽成益，上巽爲入。蹇成既濟爲息，謂蠱以宴成蹇，而睽入之初，睽成益，上巽爲入。蹇成既濟爲息，謂蠱以宴成蹇，而睽入之也。「官有渝」，從正吉也。有所從而成既濟，則吉。「出門交有功」，不失也。不成，升、革錯明夷而晦。「係小子」，弗兼與也。隨、蠱相錯，頤、大過也。蠱二之五，爲大過，二之頤五之比例。大過成咸，與也。漸、歸妹相錯，中孚、小過也。歸妹二之五，爲中孚二之小過五之比例。小過成咸，亦與也。歸妹成隨，則係蠱不係漸。蠱成漸，則係歸妹不係隨，故不兼與。「係丈夫」，志舍下也。蠱二之五，隨三從之而上，則隨四不得又從之而下，是志舍初四不與同行也。四不從蠱五，故從蒙五而利居貞也。「隨有獲」，其義凶也。其義謂革通蒙，贊下「有孚在道」，所以革通蒙爲義者，以革四之蹇初則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明則有功。「孚于嘉吉」，位正中也。謂蒙二之五，而後革四之蒙初。「拘係之」，上窮也。上，謂從維也。蠱二之五，下艮爲拘，上又從之成蹇，其窮在上，或成升亦爲上窮。

山下有風，蠱。艮在上，巽在下，二五未定，自宜有事。君子以振民育德。振，即震也。謂成蹇通睽，睽二之五，下成震。蹇通睽，則革通蒙，故以「育德」二字互明之。「幹父之蠱」，意承考也。意，即億也。謂隨四之蠱初。「幹母之蠱」，得中道也。謂升通无妄，而升二之五。「幹父之蠱」，終无咎也。終則有始，故无咎。「裕父之蠱」，往未得也。成大畜通萃，大畜二之五，而後上往乃得。「幹父用譽」，承以德也。承以德，則往得矣。「不事王侯」，志可則也。二先之五以爲法，而三、上法之。

澤上有地，明其卦之小。臨。以二臨五則大。君子以教思无窮，澤上不可有地，澤上有地則二五未行，而初四先行，失道者也。思，容也。教之、容之，謂變通於遯也。不變通則窮矣。容保民无疆。容，即思也。保，猶孚也。孚之故能容之，容之故能教之，教之所以臨之也。「咸臨貞吉」，志行正也。臨通遯，猶屯通鼎，故傳與屯初九同。「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解四之初，不能順承矣。故必旁通於遯，使遯成咸，乃吉无不利。「甘臨」，位不當也。

「既憂之」，咎不長也。位不當則有咎。既憂而違之，則不終於有咎矣。「至臨无咎」，位當也。「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二之五爲行中。「敦臨」之吉，志在內也。內謂遯，旁通於遯，則志行於遯矣。臨二之五，亦睽二之五之比例。睽成无妄，則爲主于內。

風行地上，觀。觀，即設卦觀象之觀。風行天上，則失道，宜畜。風行地上，道不失，可以觀象。先王以省方省於四方，謂旁通大壯也。觀民柔在五稱民，謂大壯二之五。設教。即神道設教。初六「童觀」，小人道也。小人則合乎道。「闚觀女貞」，亦可醜也。歸妹成大壯，則離羣醜，大壯能變通，類仍不失。「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童觀，君子吝，以其失道。「觀國之光」，尚賓也。大壯二之之五，而後觀初之革四，是尚而後賓。「觀我生」，觀民也。民，謂大壯五，因旁通而觀之，故爲我所生。「觀其生」，志未平也。觀成益，則益上必從乎恒。大壯五不能兼行觀上也。

雷電，噬嗑。與豐互明。先王以明罰敕法。罰，未成大惡也。成明夷，則不止於罰矣。故明罰不使成明夷也。敕，猶飾也。法謂井也。井通噬嗑，是爲敕法。「屨校滅趾」，不行也。四不行。「噬膚滅鼻」，乘剛也。鼻何以滅，以柔乘剛也。乘剛所以宜噬膚。「遇毒」，位不當也。位不當，故有毒，謂未遇時也。「利艱貞吉」，未光也。未廣，故艱。利則光矣。「貞厲无咎」，得當也。二從於五，故當。「何校滅耳」，聰不明也。井成需，與夬成需同。

山下有火，賁。與旅互明。君子以明庶政，庶政明，不成明夷也。无敢折獄。无敢，猶云不果。成家人，上巽爲不果也。成家人，異乎噬嗑成革。「舍車而徒」，義弗乘也。賁上之困三爲乘剛，則不義矣。當位故義，義則不致負且乘矣。「賁其須」，與上興也。與，謂咸也。興，二之五也。困成需，通於晉，需二之晉五則興。晉成咸爲與，需二上行，故與上興。謂需二興，而晉與之也。「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陵，即鴻漸于陵之陵，漸成蹇，歸妹成大壯，相錯爲需，爲歸妹以須，需通晉，則不復漸于陵矣。六

四，當位，疑也。需二之晉五，而晉四之初，需成既濟，晉成益，故當位。益與既濟不孚，故疑。「匪寇昏媾」，終无尤也。晉成益，未孚於恒，則疑。而需成既濟，當位，則无尤。六五之吉，有喜也。與大畜六四互明。「白賁无咎」，上得志也。謂上應五。

山附於地，附，即兑爲附決之附，謂夬二之剥五成革也。剥。不挩剥，則夬二之謙五，無地。上以厚下上，上九也。下，謂下行之三也。上不俟五而先之三，則爲謙之輕。上從於五，則不輕薄而敦厚矣。安宅。安，猶寧。宅，猶居也。剥成蹇，又必通睽，居而後寧。「剥牀以足」，以滅下也。滅，猶蔑也。以蔑下，則不以厚下。「剥牀以辨」，未有與也。明夷通訟，訟成咸，則有與。未有與，所以早辨也。「剥之，无咎」，失上下也。乾成夬，坤成謙，則失上下。因失上下，所以舍謙而通剥也。「剥牀以膚」，切近災也。謂成明夷。「以宫人寵」，終无尤也。謂蹇通睽成既濟。「君子得輿」，民所載也。五本民也，以德載爲君子。「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剥廬成蹇，故可用。若已成益，則用上之三而終矣。

雷在地中，五未出，剛反動。復。反則宜復。先王以至日閉關，至，謂姤二之復五，姤上又之復三成既濟。下離爲日，是至而日也。姤成咸，下艮爲門，時止則止，故閉關。商旅不行，申上閉關之義，謂姤四不之初。后不省方。姤二之復五爲先王，復成既濟，姤成咸，咸通損，損二之五爲后。凡卦皆有先後兩筮，此傳詳之也。省方，觀通大壯也。姤成家人通解，解二之五，即大壯二之五之比例，爲觀之省方。今成咸通損，不相錯爲觀，故不省方。「不遠」之復，以修身也。謂復成既濟，姤成咸。「休復」之吉，以下仁也。仁，即元也。復，小畜失道在初四，不得爲元。變通於姤，姤之初四補救，而復爲仁，是所以得仁者在下。下，指姤初也。猶云元吉在上。「頻復」之厲，義无咎也。義故无咎，謂能變通。「中行獨復」，以從道也。從道，謂我不失道，而有從之者也。「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考，猶擊也，又成也。謂姤上之復三，復成既濟，中行則考有所自矣。姤二之復五，爲履二之謙五之比例。考即考祥之考。「迷復」之凶，反君道也。乾四之坤初，剛反動，宜復，不復而成明夷，

故反乎君道。君道，猶云君子道。姤二先之復五，則君子道矣。

天下雷行，謂履二之謙五。物與，无妄。爻有等，謂之物。與，謂咸也。升二先之五，四往應之成益，益又通恒，恒成咸爲與，而後益上之三，如是則有等，乃爲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茂，猶蕃也，亦滿也。對，猶應也。升二之五爲時升，无妄四應之，无妄成益，下震爲蕃鮮，故茂。升成既濟，无妄成益，又盈滿不可久，宜通恒以應之。育萬物。不獨育升，又育恒，申上「物與」之義。「无妄」之往，得志也。升五得中。「不耕穫」，未富也。與《升》「消不富」互明。「行人得」牛，邑人災也。邑人殺牛爲災。「可貞，无咎」，固有之也。恒，德之固也。无妄成益，變通於恒，終則有始。「无妄」之藥，不可試也。上從升五成革，則四不可試。「无妄」之行，窮之災也。行人得牛，則邑人災。行人不災，行人不得，則行即爲災，故窮。

天在山中，在山中，謂二之五也。大畜。失在大，則宜畜於小。失在小，則宜畜於大。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識，猶啟也，《論語》默而識之、多學而識之。識有合聚之義，故學以聚之。前言，萃上兑也。往行，謂上之萃三也。萃五已定，故稱前。大畜通萃，多助而聚。以畜其德。德，謂五也。不成兩既濟，故能畜。「有厲利已」，不犯災也。不變通，而大畜上之屯三，即爲匪正有眚。「輿説輹」，中无尤也。不通於萃，二之五雖中，不能無尤。「利有攸往」，上合志也。五先有志，而上合之。六四「元吉」，有喜也。屯、大畜相錯爲頤，頤通大過，即大畜通萃之比例。賁上之困三成大過，大過通頤，即頤通大過也。故「賁于丘園」，傳與此同。六五之吉，有慶也。上從五則有慶。「何天之衢」，道大行也。謂二五之道，行於三上。

山下有雷，頤。義與復同。君子以慎言語，困成大過，而四又之初，則有言不信。大過未成需，尚未有言，即通於頤以養之，則不致有言，故慎言語。節飲食。需，飲食之道也。節，止也。謂大過四不之初，不致成需。「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五先乃貴。六二「征凶」，行失類也。謂成兩既濟，不能續終。「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用則大悖，故不可用。「顛頤」之吉，上施光也。明无咎之義也。夬四之剥初，則上不可更施矣。變通於大過，大過四不之初，則頤上仍可施。所以上可施者，以其旁通而廣大也。「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從恒五而上。「由頤，厲吉」，大有慶也。三上能從五，故有慶。

澤滅木，三、上先五而行爲滅，謂姤上之復三，賁上之困三也。大過。二未行故過。君子以獨立不懼，立，猶成也。大過四不之初，而二特行於頤五成益。益上可之三成既濟，大過四未行，故不懼也。遯世无悶。遯世，易世也。因二揜伏，乃成大過，易而通頤，故無悶伏也。大過、明夷相錯爲升、革，大過通頤，猶升通无妄，爲謙通履之比例，即臨通遯之比例也。「藉用白茅」，柔在下也。成需，則柔不在下。「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相與，謂成咸。「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輔，即頤也。賁上之困三成大過，係明夷未通於頤。「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有他則橈乎下。「枯楊生華」，何可久也。頤成益，未通於恒。「老婦士夫」，亦可醜也。大過、明夷不可醜，孚於頤，則可醜。「過涉」之凶，不可咎也。不可則有咎，可則无咎，賁上之困三，不可者也。

水洊至，習坎。洊、習，皆重也。君子以常德行，不失道，則常。德行，謂二五。習教事。事，通變也。一筮再筮，故習。「習坎」入坎，失道凶也。習坎，謂兩坎相重。能變通習教事，則不習坎矣。不能習教事，則習坎入坎矣。兩「習」字不同義，明習相遠也。「求小得」，未出中也。二未之離五，猶未濟二不之五。「來之坎坎」，終无功也。成兩既濟而終，故无功。「樽酒簋貳」，剛柔際也。謂坎二交離五。「坎不盈」，中未大也。未出中，則剛柔未交，故中未大。上六失道，二不之離五，而三先行，故失道。凶三歲也。三歲，謂離成豐，凶及之。

明兩作，離。作，始也。坎二之離五，一始。離成家人，通於解，又始。大人即離成家人通解，利見大人。以繼明照於四方。五先得，則不成明夷，成家人而旁通於解，故照於四方，而得繼續也。「履錯」之敬，以辟咎也。節二之旅五，爲睽二之五之比例，故

傳與睽初九同。「黃離，元吉」，得中道也。坎二先之離五，故得中而合乎道。「日昃之離」，何可久也。豐、井相錯爲恒、既濟，是坎二不之離五，而離上之坎三，爲恒二不之五而益上之三之比例。「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與恒九三傳互明。六五之吉，離王公也。成豐，王公不相麗矣。豐通渙而成革，仍麗也。《荀子·榮辱》云：「父子相傳，以持王公。」「王用出征」，以正邦也。與《蹇·彖傳》義同。明坎成蹇通於睽，則離成革通於蒙。傳之贊經，每以辭之同爲引申。如此以正邦，乃與《蹇·彖傳》相鈎貫。若執正邦之說以解王用出征，則無聊矣。

南海生員譚瑩校

易章句卷六

江都焦孝廉循著

象下傳

山下有澤，咸。上兑下艮，二五已定，則宜感人。君子以虚受人。損五無人而虚，二之五則有人而五受之。仁者，人也。受人，即體仁矣。《家語》載孔子之言云："夫學者損其自多，以虚受人。"是爲咸旁通於損之證。「咸其拇」，志在外也。外，謂損，益五自外來。雖「凶居吉」，順不害也。蒙成損，則害，損通於咸，咸四不之初，而損二先之五，則順以承之矣。所謂損以遠害也。「咸其股」，亦不處也。處，不出也。蒙成損，則二處而不出，與咸相應而二出中，故不處。由變通而不處，仍復乎蒙二之不處矣，故亦之。志在隨人，志謂損二之五。所執下也。下，謂咸四之初，恐解者誤以執在隨，故傳分别之。謂所執在下，而所志在隨，非所執在隨也。「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未感在損則害，既感在咸則悔亡。「憧憧往來」，未光大也。因未廣大，所以往來。「咸其脢」，志末也。志謂五，末謂上。謂志行於末也。「咸其輔頰舌」，滕口説也。滕，乘也，與騰同。謂損二升於五。口説，皆兑也。

雷風，恒。與風雷益相錯而孚。君子以立不易方。立，即立心勿恒之立，謂益上之三也。方，旁通也。恒與益旁通，恒二之五，益上即可之三。「浚恒」之凶，始求深也。求，謂四之初，求必從五，不可爲始，始於求，則無交而求也。深，謂井也。恒四之初，即豐四之井初之比例。九二「悔亡」，能久中也。所以能久，以其得中。「不恒其德」，无所容也。容，包也。无所容，則或承之羞。而成泰，泰通否，則又包承、包羞矣。久非其位，安得禽也。非其位，喪而未得也。知得者固宜知喪，而喪則即宜有得。久喪而不得，以至成泰，泰包羞於否，乃二之五爲得禽，成既濟爲安也。「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

一者，元也。二之五爲元，而後四之初從之。「夫子」制義，從婦凶也。義，猶利也。謂變而通之也。恒成咸，已爲夫子，即宜裁制之以義，不即以四之初，而旁通於損。經之婦人，指恒五也。從婦之婦，傳指損五也。以恒通益，則益夫也。恒，婦也。恒成既濟，而益仍是益也。所謂婦人吉也。以咸通損，則咸夫也，損婦也。損二不之五，婦未納，而咸即成既濟而終，是爲從婦，所謂夫子凶也。「振恒」在上，大无功也。謂心未恒，而益上之三。

天下有山，遯。二五定，則宜退。君子以遠小人，小人，謂臨也。臨孚於遯，而不成泰。不惡而嚴。同人四之師初，則惡矣。臨通遯，則不惡。解四之初則不嚴矣。臨通遯仍有嚴君。「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臨成泰，遯成咸，猶升成泰，无妄成益。益上之三，爲匪正有眚，此咸四之初，亦匪正有眚矣。四不之初，而變通於損，尚不致於災。執「用黄牛」，固志也。咸四不之初而通損，猶益上不之三而通恒。「係遯」之厲，有疾，句。憊也。憊，謂臨成既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大事，謂四之初，四之初則無兑妾矣。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好則不惡矣。不能遠小人，則非好遯。「嘉遯貞吉」，以正志也。臨二之五，先有志，而後遯上往正之。「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臨二不之五，而遯上之臨三，則疑矣。

雷在天上，震在乾上，二宜之五。大壯。二之五，則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非禮，謂失道也。歸妹四之漸初，成家人、臨，歸妹三之漸上，成大壯、蹇，皆非禮。臨通遯，相錯爲履，大壯通觀，錯不爲履，故云弗履也。「壯于趾」，其孚，句。窮也。所以舍蹇下之趾，而孚於觀者，以漸上征歸妹二，爲壯于趾而窮也。承上非禮弗履言之。九二「貞吉」，以中也。先五後四，故吉。「小人用壯，君子罔」也。❶用壯則君子長，乃可用罔以從之。「藩決不羸」，尚往也。尚而後往，則先用壯，而後用罔矣。「尚往」二字，贊藩決不羸，即贊小人用壯、君子用罔，故「小人用壯，君子罔」，無贊辭。而通藩決不羸，統之以尚往也。然則羝羊觸藩，羸其角，爲不能尚往，可知傳文簡妙如此。「喪

❶「子」下，叢書本、《周易注疏》有「用」字。

羊于易」，位不當也。因歸妹征凶，位不當，故易。「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詳，與祥同，謂兑羊也。二之五，當位而吉，則稱祥。二不之五而成泰，四雖互兑，第稱羝羊，不可爲吉祥。「艱則吉」，咎不長也。與臨六二傳同。歸妹成臨，臨成泰，則憂。歸妹成大壯，大壯成泰，則艱。既憂无咎，與艱則吉，皆指泰通否。傳明非禮弗履，而變通實同也。

明出地上，出，謂需二先之晉五。晉。出，猶進也。君子以自昭明德。五不進，而四上之初三，則成明夷，晦而不昭。需二先來之五，則我有主，然後以四上之初三，則不成明夷，是明德自我而昭矣。或以離日在坤上爲昭，三陽皆失，何明德可昭乎？「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與《夬》「獨行遇雨」互明，夬四之剥初，不獨行矣。需二之晉五，則仍獨行。在需成既濟，是由獨行而正。「裕，无咎」，未受命也。摧如故裕，晉如故无咎。无咎，以其獨行正也。裕，以其未受命也。「受兹介福」，以中正也。與訟元吉傳同。「衆允」之志，上行也。志謂五，上謂三。「鼫鼠，貞厲」，位不當也。咸不通損，而四即之初，則位不當，所以危也。「失得，勿恤」，往有慶也。三從五則有慶。「維用伐邑」，道未光也。咸未通損，所以厲。

明入地中，履四之謙初，履成中孚，巽入在上。賁上之困三，困成大過，巽入在下。明夷。坤在上，所以傷。君子以涖衆訟二來臨之，則應者衆。用晦而明。用晦，則能變通矣。「君子于行」，義不食也。中孚與明夷不孚，故不食。明夷所以變通於訟者，以其不食改而爲食也。六二之吉，順以則也。中孚不變通，而上之三，則不順。「南狩」之志，乃大得也。承上「順以則」言之。大，即大難之大，其内難以順則而吉，其大難亦以順則而得也。「入于左腹」，獲心，句。意也。意即意承考之意，履四之謙初，猶隨四之蠱初也。「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利而後貞，則不息。「初登于天」，照四國也。猶云照四方。「後入于地」，失則也。失則，猶云失是。

風自火出，出，即坎二出中也。謂先有火，後有風。家人。乾已成家人，則宜變通。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謂解二之五也。解成萃，上兑爲言。物，爻有等也。上之解三成恒，解二先之五，則有恒矣。

有恒，猶云用恒也。「閑有家」，志未變也。解四不之初，而二之五，則志與家人孚。若解四之初成臨，斯宜變而通遯矣。六二之吉，順以巽也。與漸六四傳同。「家人嗃嗃」，未失也。能因危而悔，則不失。「婦子嘻嘻」，失家節也。嘻嘻，則解成恒，恒仍不能變通，而四之初成泰，故失節。失節，由不閑也。「富家，大吉」，順在位也。乾成家人，解以順承之，而二先之五，爲萃有位，順承在此。有孚失是，仍非順也。「王假有家」，交相愛也。愛，猶好也。解二交於五，則相親愛。交，即同人于郊之郊。「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反，謂反家人爲解。身，謂解成咸，相錯爲蹇。

上火下澤，明五柔二剛。睽。《序卦傳》以乖贊睽，謂睽二不之五，而成損、成大壯也。此失道之名也。此傳以異贊睽，謂睽與蹇孚，爲一陰一陽之道也，則變通之名也。凡卦名每兼二義，由此可推。君子以同而異。兩剛則同，一剛一柔則異，皆謂五也。蹇、革兩五皆剛，變通於睽，則一剛一柔，故同而異。同而不異，則成兩既濟。異而終異，則成損、成大壯。「見惡人」，以辟咎也。與離初九傳互明。「遇主于巷」，未失道也。不致成大壯、損、泰。「見輿曳」，位不當也。因位不當，所以變通而更代之。「无初有終」，遇剛也。蹇通睽，而睽成无妄，與升通无妄而升成蹇爲比例。遇，即大師克相遇之遇。蹇无初，則遇在睽也。「交孚，无咎」，志行也。謂損二之五，而後咸四之初。「厥宗噬膚」，往有慶也。初四從五，爲乃終有慶。「遇雨」之吉，羣疑亡也。成大壯、成泰，皆不孚而疑，泰通否，則泰之疑亡，大壯通觀，則大壯之疑亦亡。

山上有水，明五剛二柔。蹇。初不可之革四，亦不可之大壯四，故蹇。君子以反身修德。上有坎水則五已定。反而爲睽，睽二之五爲修德，與家人反身於解同也。「往蹇來譽」，宜待也。升二之五，則初往无妄四，爲有譽。已成蹇，則初不可遽往，必待睽二之五，而後乃可往也。此往所以蹇。「王臣蹇蹇」，終无尤也。大壯成革，革四之觀初而終，故无尤。「往蹇來反」，内喜之也。睽，外也。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内，則成无妄。而反爲升，升之來，以无妄而有喜也。「往蹇來連」，當位實也。所以當位，以

升虛邑，化虛而爲實也。「大蹇朋來」，以中節也。蹇、无妄相錯爲屯、遯，即節二之旅五之比例。「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內，指无妄。「利見大人」，以從貴也。升成蹇，則貴在蹇五，而无妄三上從之。睽成无妄，則貴在无妄五，而蹇初從之。《易》辭每用到，來碩而往蹇，往蹇而利涉大人。

雷雨作，解。作，始也。謂二之五，解脱家人、屯之盈。若二不之五成臨，成恒，則解慢矣。亦兼一義也。君子以赦過二之五成萃，與小畜二之豫五同。解不成恒，即豫不成小過也。宥罪。家人、解相錯爲豐、渙，豐用獄有罪，得渙以解之。剛柔之際，義「无咎」也。明所以稱无咎，以二交於五。九二「貞吉」，得中道也。得黄矢則得中，得中則合乎道。「負且乘」，亦可醜也。醜，類也。失道至負且乘，尚可變通令有類。自我致戎，又誰咎也。泰通否，猶需通晉。惟能變通以合道，乃得稱吝。傳申明其義也。「解而拇」，未當位也。未當位，則斯。「君子有解」，小人，句。退也。家人孚於解，則知退。「公用射隼」，以解悖也。成恒則悖，成咸即恒之不相悖。

山下有澤，明初四先二五。損。謂失道。君子以懲忿忿，盈也。懲與徵同，止也。恒成咸，益成既濟，則盈不可久，咸四宜止，不之初也。窒欲。窒，猶顛也，損二之五，與大過二之頤五同，逐逐之欲窒矣。「已事遄往」，尚合志也。尚同上。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明上所合之志，謂二之五。「一人行」，三則疑也。二先之五，則無所疑。「損其疾」，亦可喜也。損其疾，則不可喜，云亦可者，以能變通使遄也。與亦可醜之亦同。六五「元吉」，自上祐也。自，即《頤》「自養」之自，損二之五，而咸四之初，即大過二之頤五，而大過四之初也。損成益通恒，恒二之五，而益上之三，即頤成益通恒，恒二之五，而益上之三也。「弗損，益之」，大得志也。得志猶得臣也。傳之體例如此。

風雷，益。與雷風恒互明。君子以見善則遷，損失道不善，通咸而二之五爲見善。見善則成益，益又變通於恒，故遷。有過則改。過，即赦過之過，家人上之解三，成恒，則有過，孚於益而過改矣。「元

吉，无咎」，下不厚，句。事也。下，謂家人上之解三成恒故不厚。通變之謂事，因下不厚，所以有事。即所謂有過則改也。「或益之」，自外來也。外，謂損也。益自損來，仍與咸係，未變通於恒，故或之。「益用凶事」，固有之也。恒，德之固也。「告公從」，以益志也。恒二之五，而益上之三從之，恒之志，即益之志也。今恒二之五成咸，而咸四之初從之，本恒與益係，則亦益之志也。「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即損上九傳大得志。「莫益之」，偏辭也。未孚於恒，故偏。既孚於恒，則可益。「或擊之」，自外來也。義同六二傳。

澤上於天，謂其失上下。夬。宜通於剥、夬之。君子以施禄及下，施禄，謂剥上之三也。及下，由三上而及初四也。居德則忌。言居德，則夬二先之剥五，而後剥上之三也。夬成革，剥成蹇，宜變通不居，若居而不遷，則其及下，爲革四之蹇初矣。忌，戒也。未變通，則不可以及下也。「不勝」而往，咎也。不勝，指二五，往指初四，經文每用到，故傳明之。「有戎勿恤」，得中道也。二先之剥五，則得中而合乎道。「君子夬夬」，終无咎也。贊若濡有愠，无咎也。謂需通晉，需成既濟。「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聞言不信，故位不當。聰不明，申言位不當之義。夬成革，四固不可之蹇初，夬二未之剥五，四亦不可之剥初，其行次且，上承臀无膚，下爲聞言不信張本，故傳以位不當屬於其行次且之下，明所以次且者，不獨爲牽羊之悔亡，兼爲聞言之不信也。「中行，无咎」，中未光也。中行則光矣。「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終而無始，故不可長。

天下有風，巽乎風行天上之失。姤。風在天之下，可以補救風在天上之失，故相遇。后以施命誥四方。二先之復五爲命，而後上施於復三。誥，猶告也。告四方，謂成咸又通於損。「繫于金柅」，柔道牽也。牽，即小畜牽復之牽。柔道，謂豫。「包有魚」，義不及賓也。義即利也。包有魚，則姤二先之復五，不繫于金柅矣。繫金柅乃及賓，此不成小畜，不必通豫。即不相錯爲大壯通觀，故不及也。「其行次且」，行未牽也。未成小畜牽復，故不及賓。「无魚」之凶，遠民也。遠民，遠復也。九五「含

章」，中正也。以中而正。「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屯三則不如舍矣。復成屯，不舍者，志不舍也。志所以不舍，以五有命也。屯五已定，宜改而變通。「姤其角」，上窮吝也。上窮，即《序卦傳》之窮上，震成復，則上窮於行。窮而行則凶，窮而變通，則吝而已。

澤上於地，萃。澤上有地，則宜以二臨五。澤上於地，則不可以四分於初。君子以除戎器，除，謂除去也。戎器，謂成既濟，下有離。戒不虞。初之四爲屯，屯即鹿无虞，故戒其不虞。「乃亂乃萃」，其志亂也。其志，謂大畜二先之五，而後成既濟。大畜亂，明萃不亂。「引吉，无咎」，中未變也。中，即志也。與家人初九傳義同。「往无咎」，上巽也。鼎成謂大畜成家人。「大吉，无咎」，位不當也。鼎成大畜，故位不當。「萃有位」，志未光也。所以贊匪孚也。大有二之五，爲需二之晉五之比例，大有成大畜，故未光。「齎咨涕洟」，未安上也。未安，未寧也，謂大畜二不之五，而上之萃三，大畜未成既濟。

地中生木，木生則二之五。升。生則升矣。君子以順德，升通无妄，猶謙通履。履霜堅冰，蓋言順也。積小以高大。師卦本小，又成升，故積小，猶云積不善也。惟積小，下有巽高，以巽之高，易五之小，小乃化爲大。「允升，大吉」，上合志也。與革係，則無三、上以應五，孚於无妄，則二之五，无妄上之三應之。九二之孚，有喜也。即蹇九三內喜之。「升虛邑」，无所疑也。无妄四之升初，與恒四之初同。或承之羞，或之者，疑之也。升，二先之五，則不或矣。「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順承而二先有事於五。「貞吉，升階」，大得志也。以損上九、益九五傳通之，謂升成既濟，无妄成益，益變通於恒，與下「消不富」相貫。「冥升」在上，消不富也。升成泰，无妄成益，則消，益不通恒，而成既濟，則不富。不富，即不耕穫之未富。

澤无水，困。困下坎，何以無水，謂成大過。君子以致命致，至也。致命，至於命也。遂志。大過又成需，需通晉，則遂泥也。若困二先之賁五成家人，則「无攸遂」矣。「入于幽谷」，幽不明也。賁成明夷，故不明。「困于酒食」，中有慶也。不得中，所以成大過、成需而爲困也。需二遂志於晉五，則得

中，而晉上之三爲有慶矣。「據于蒺藜」，乘剛也。五乘二之剛。「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祥，猶羊也。大過四之初，則上無兑羊。「來徐徐」，志在下也。下，謂下應也。賁、節本初四失道，故通於困。困成大過，大過通頤，仍可下應。而大過四又之初，下仍無應矣。需通晉，晉四不之初，所以來者，志在此也。雖不當位，有與也。困成需，則不當位。晉四不之初而成咸，故有與。「劓刖」，志未得也。困二之賁五，爲解二之五之比例，故傳與同人上九同。「乃徐有説」，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即晉受兹介福以中正也。困于葛藟，未當也。成大過，位不當，則征凶。「動悔有悔」，吉行也。吉行，以位當也，與上互明。

木上有水，井。言其失道。宜二之噬嗑五爲法。君子以勞民勸相。坎、巽成井，猶坤、艮成謙。謙通履，成蹇爲勞謙，即井二之噬嗑五之比例也。民，謂噬嗑五也。變通故民勸，豐、井三、上不應，噬嗑三、上應，故相也。「井泥不食」，下也。二不之噬嗑五，而豐四之井初。下，猶底也。「舊井无禽」，時舍也。舍豐而通噬嗑，則爲時行矣。「井谷射鮒」，无與也。无與，謂成需。因无與而射鮒，射鮒則有與矣。「井渫不食」，行惻也。樂則行之，憂則違之，故乾成夬，坤成謙，即宜違而不行。坎、離成井、豐，亦宜違而不行者也。乃離上既之坎三爲憂惻，而豐四又之井初，是不能違憂，而行憂矣。求「王明」，受福也。需二之晉五，受兹介福，而晉上求之成咸。「井甃，无咎」，修井也。凡失道而能改者爲修。「寒泉」之食，中正也。謂需二之晉五。「元吉」在上，大成也。大成，猶云大終。

澤中有火，革。中，謂五也。凡坤在上，則稱地中，師、升、明夷、謙是也。艮在上，則稱山中，大畜是也。兑在上，則稱澤中，此與隨是也。兑在上而剛中，下又有火有雷，則柔在二，二五俱定，是宜隨宜革矣。君子以治曆明時。下二爻爲二歲，四重剛，於日上爲閏，五爲章，四齊同於蒙爲蔀。蒙成益，益、恒、咸、損往來，成日月寒暑，義備諸卦，傳贊於此。「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俟蒙二之五，革四不可有爲，猶蹇宜待也。「已日革之」，行有嘉也。即隨之

孚于嘉。「革言三就」，又何之矣。益未通恒，三上何之？「改命」之吉，信志也。孚於蒙而得志。「大人虎變」，其文炳也。物相雜曰文，炳，猶著也。蒙雜而著。「君子豹變」，其文蔚也。蔚讀若尉，安也。革通蒙爲安行，革成既濟，則蒙成益，益通恒，乃豹變。「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猶云順以從上。

木上有火，離在上，巽在下，二五未定。鼎。凡二五未定，皆新之所取也。《吕覽·慎勢》云：「周鼎著象，爲其理之通也。」理通，君道也。君子以正位，位，謂鼎二之五。正，謂屯成既濟。凝命。凝，堅也。堅，厚也。二先之五，而後上之屯三，故堅厚。「鼎顛趾」，未悖也。上先行成恒則悖。「利出否」，以從貴也。屯從鼎，猶蹇從睽。「鼎有實」，慎所之也。不以初之四，而以二之五。「我仇有疾」，終无尤也。屯成既濟而終，鼎成咸則无尤。「鼎耳革」，失其義也。屯舍家人而通鼎，所謂義也。鼎仍成家人，則猶未嘗通矣。「覆公餗」，信如何也。屯與鼎孚，所以續其終。兹仍形渥成兩既濟，何取此孚乎！「鼎黄耳」，中以爲實也。明有實爲二之五。「玉鉉」在上，剛柔節也。屯通鼎，鼎二之五，與節二之旅五同。

洊雷，洊，猶薦也。震。初四行爲震，在重卦當位成屯，失道成復。君子以恐懼謂屯也，即震來虩虩。修省。謂復也。修，即不遠復，所以修身。省即省方之省，謂巽成小畜通豫。「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謂恐懼。「震來厲」，乘剛也。謂成復，宜修省。「震蘇蘇」，位不當也。云蘇，則先將絶矣。「震遂泥」，未光也。光亨由於遂之。「震往來厲」，危行也。因危而時行。其事在中，大「无喪」也。復小則喪貝，成屯大，故无喪。「震索索」，中未得也。明索索爲空虚。雖凶无咎，畏鄰戒也。戒，故不于其躬，因畏鄰而戒，畏之，故從之矣。

兼山，艮。兼，亦重也。成蹇當止，成謙亦當止。君子以思不出其位。不出其位，即不出户庭，不出門庭也。思，容也。不出其位，而初四先行，則成節、賁，即旅四之初之比例。節通旅，則有所容，旅四

之初，則无所容，故君子當不出其位，時以思爲容也。《論語》「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曾子引此以實之。不出其位，故不在其位，謂五未有位也。不謀其政，故止而變通也。「艮其趾」，未失正也。未失道而成既濟，故永貞，此爲當位。「不拯其隨」，未退聽也。兑成節，未通於旅，旅不成遯，故未退也。聽，謂兑四之艮初，兑上成坎。未退，未思也。聽則已不出其位也。「艮其限」，危薰心也。以危釋厲。「艮其身」，止諸躬也。艮其限、艮其身，皆宜止而變通，不獨以躬釋身也。「艮其輔」，以中正也。解五得中，而後家人貞。「敦艮」之吉，以厚終也。解成咸，家人成既濟，故以厚終。先成謙，則輕薄矣。

山上有木，巽在上，艮在下。二五已定，初上未定。漸。初行，上不可遽行。上行，初不可遽行。君子以居賢德當位則歸妹成屯、革，漸成家人、蹇。失道則歸妹成大壯、臨，漸亦成家人、蹇。失在臨、大壯，故漸居賢德也。善俗。俗，習也，謂變通。「小子」之厲，義无咎也。小子厲，俗之不善也。有言无咎，則以變通而善其俗矣。傳與解初六同，明漸成家人，變通於解，爲有言无咎也。「飲食衎衎」，不素飽也。素即素履之素，歸妹二先之五，爲兑二先之艮五之比例。歸妹成大壯，猶艮成謙，是爲素矣。「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互文也。夫征、婦孕，則漸成既濟，故離羣醜。不復、不育，則歸妹二不之五，故失其道。「利用禦寇」，順相保也。家人通解，臨亦通遯，謂容保民无疆。「或得其桷」，順以巽也。與蒙六五傳同。「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得素履獨行之願。「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亂，謂終止也，兩儀各有所從，則不亂。

澤上有雷，澤中有雷，宜隨人。澤上有雷，宜自新。歸妹。二五未定，所以失道至於昧。君子以永終謂泰通否，而成既濟。知敝。敝猶罷，謂成既濟也。知，即知大始之知，有以知其敝，即有以始其終也。「歸妹以娣」，以恒也。以恒，用恒也。用恒則成咸，謂咸、臨也。「跛能履」，吉相承也。漸成家人，歸妹成臨，家人上之臨三，則相承以凶矣。變通故吉。「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咸、臨即通遯，遯成咸，故未變常。「歸妹以須」，未當也。申

《象》「征凶，位不當」。「徯期」之志，有待而行也。待，即遲也。「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以帝乙歸妹即君之袂，故不言君之袂。其位在中，以貴行也。娣之袂，雖良於君之袂，乃泰通否而二之五，與大壯通觀而二之五，皆其位在中。泰有否以應之，大壯有觀以應之，皆以貴行。以貴行，猶云志行也。上六「无實」，承虛筐也。以无實係上六，明征凶成大壯。

雷電皆至，至，謂渙二之豐五，坎二不至離五，則電不至。巽二不至震五，則雷不至。今變通而豐成革，渙成蹇，仍不巽離、震成革，坎、巽成蹇也，故皆至。豐。至則化小爲大。君子以折獄致刑。渙二之豐五成革，革上兑爲折，而後渙上之三爲獄。刑，即利用刑人之刑。致，猶至也。謂革通蒙，蒙二之五，爲至，革成既濟爲刑。「雖旬无咎」，過旬災也。四之渙初，爲小過四之初之比例，故災。「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渙二之豐五，猶解二之五，故與大有六五傳同。「豐其沛」，不可大事也。用小過彖辭明上過旬災。「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渙先成益，則上之三成兩既濟而終矣。「豐其蔀」，位不當也。謂五不先行，而四先行。「日中見斗」，幽不明也。成明夷故不明。「遇其夷主」，吉行也。明日中見斗非吉行。六五之吉，有慶也。不言譽者，明慶即譽。「豐其屋」，天際翔也。際，猶接也。翔，當依孟喜作「祥」，即視履考祥之祥。渙二交於豐五成革，互乾爲天，上兑爲祥。「闚其户，闃其无人」，自藏也。藏，即否臧凶之臧。明夷、中孚相錯爲家人、臨，即同人四之師初之比例。自指五，五不覿而藏，故爲自藏。

山上有火，與木上有火同。旅。當位，則爲旅之親寡。失是，則爲旅之无所容。君子以明慎用刑，不成明夷，故明。慎，謂節二先之旅五。用刑，謂節成既濟。而不留獄。《易》以上之三爲用獄，不留，謂節二先之旅五，則旅上不必留，即之節三應之成咸。惟不留獄，故四不可遽之初，宜上則不宜下也。旅爲舍止之名，四不之初，則咸下有艮。《詩·公劉》云：「于時廬旅。」「旅瑣瑣」，志窮災也。不能明慎用刑，而志窮矣。「得童僕，貞」，終无尤也。賁成既濟而終，先得童僕，故无尤。「旅焚其次」，亦以傷矣。

傷，夷也。謂瑣瑣志窮。以旅與下，其義，句。喪也。明夷通訟，訟成咸，如是雖喪而宜。謂所以變通盡利者，以其喪也。「旅于處」，未得位也。節二處而不出，故未得位。「得其資斧」，心未快也。若旅五先得，則所得者非資斧。「終以譽命」，上逮也。逮，及也。五先有命，而後及上。以旅在上，旅之所以名旅，以五不歸也。既初之四成賁，又上之節三成明夷，節成需，明夷主人客於需二而成旅人者，上先行故也。其義焚也。旅成明夷，明夷變通於訟爲義。所以義者，以其焚也。明旅人先笑後號咷，指明夷通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先成需、明夷，則莫之聞，後成兩既濟，則終。聞，讀勿問之問，謂莫之問而終也。

隨風，二之震五成隨，巽之隨震，猶隨之隨蠱也。巽。巽與遜同，巽於人，故隨人。君子以申命行事。申，重也。即謂先庚後庚。「進退」，志疑也。震四之巽初，同於恒四之初。疑，猶或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治，猶爲也。謂武人爲于大君。「紛若」之吉，得中也。謂小畜二之豫五。「頻巽」之吝，志窮也。即鳴豫凶之志窮，謂二不之震五，而成復、小畜。「田獲三品」，有功也。悔亡而後獲，故有功。九五之吉，位正中也。蹇成既濟由睽得中。「巽在牀下」，上窮也。即姤上九傳之上窮，明成小畜、復。喪資斧，故上窮。喪其資斧正乎，句。凶也。上窮而喪資斧矣。宜變，不可貞也。乃貞乎，貞則必凶矣。

麗澤，麗，離也。謂成革，革下離。兑。成革而說於蒙。君子以朋友講習。二之艮五，則得友。講，猶媾也。習，重也。講而又講，得友而又得友。謂一交而艮成漸，再交而蒙成觀。「和兑」之吉，行未疑也。一人行，故不疑。「孚兑」之吉，信志也。與革九四傳同。「來兑」之凶，位不當也。三先於五。九四之喜，有慶也。喜，謂蒙二之五也。慶，謂革凶之蒙初也。❶與乃終有慶互明。「孚于剥」，位正當也。夬能變通，則不來兑，凶矣。上六「引兑」，未光也。夬孚號乃光。

❶「凶」，當作「四」。

風行水上，與小畜互明。渙通豐，猶小畜通豫，與「血去惕出」義同。渙。二先行而後上之三，故渙散。先王以享于帝，豐上震爲帝，二之豐五，享之。立廟。《豫》之「薦上帝」、「配祖考」，與此互明。初六之吉，順也。渙成中孚，即變通於小過，以順承之。「渙奔其机」，得願也。與《漸》上九「得所願」義同。謂豐成革，變通於蒙也。「渙其躬」，志在外也。即柔得位乎外也。「渙其羣，元吉」，光大也。旁通於渙，而豐乃大。「王居，无咎」，正位也。正，謂豐成既濟，豐先成革，革四之渙初。「渙其血」，遠害也。與損以遠害同。

澤上有水，兑四之艮初，故上有水。節。澤在下，宜孚艮，故舍賁而通旅。君子以制數度，數度，有品第者。兑成節，數度紊矣。變通於旅以制之。議德行。二之旅五爲德行，議猶儀也。「不出户庭」，知通塞也。出户庭則塞，出門庭則通，知之則行，其通不窮於塞矣。「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時極，時中也。失時極，何以儀德行！「不節」之嗟，又誰咎也。與同人、解傳同。「安節」之亨，承上道也。承，即或承之羞之承，兑四之艮初，成節、賁，賁上又之節三，則承之羞矣。變通於旅，故合乎道。「甘節」之吉，居位中也。居而位於旅五，即屯之利居貞。「苦節，貞凶」，其道窮也。中明不可貞之義。

澤上有風，謂履四之謙初。中孚。與明夷不孚，宜旁通小過。君子以議獄履四之謙初，亦豐四之渙初也。獄，謂豐，渙成中孚，豐成明夷，獄之不宜者也。中孚二之小過五，而後三上儀之。緩死。緩，即解也。解成臨，猶履成中孚。死即恒不死之死，小過遇中孚，有以解緩其死也。初九「虞吉」，志未變也。小過四不之初，則不必變通於他卦。「其子和之」，中心願也。謂二之小過五，即恒二之五之比例，與泰六四傳同。「或鼓或罷」，位不當也。謂成需不當，所以或。「馬匹亡」，絶類上也。絶，決也。類，似續也。需二之晉五，需成既濟，晉成否，絶而能續也。上，即晉之柔進而上行也。絶類，猶云乃亂乃萃。「有孚攣如」，位正當也。需通晉而成既濟，故正而位當。

「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益不通恒而成既濟，何可久長？

山上有雷，小過。不能雷出地奮，所以過。君子以行過乎恭，此過爲行過之過，言德行，則行乎恭也。恭，猶共也。共，即我與爾靡也。喪過乎哀，喪，謂五未得也。哀猶愛也，愛即好也。用過乎儉。儉，險也。謂中孚二之小過五，小過四之初應之。上成坎，因喪而用，因用而行，互言之。「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不可，謂不可大事。「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君已不及，臣又過，則成明夷矣。不可過，故遇。遇則不過也。「從或戕之」，凶如何也。「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兩「如何」，皆起下之辭，惟飛鳥以凶，故象言不可大事。所謂不可者如何，以不及其君，則臣不可又過也。從或戕之凶，所謂凶者如何，以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爲位不當也。惟位不當，所以弗過防之，防之，斯能遇之也。弗過遇之，即申言弗過防之。經本於弗過防之下，反言其不防則凶，以明其不可不防，即不可不遇。傳故以位不當，反言以明弗過遇之，與經反言從或戕之凶，以明弗過遇之，適相印合。傳之贊經，神妙无方，而按之實一以貫之也。學者體味自見。「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不戒，則益上之三成兩既濟而終，不可久長。「密雲不雨」，已上也。已，止也。四不之初也。小過成咸，咸四不之初，則中孚成益，三可之上。「弗遇過之」，已亢也。四不之初爲已，已，則不成明夷，仍爲小過，旁通中孚，上巽故亢。

水在火上，明六爻皆定。既濟。既，猶終也。君子以思患，患，憂也。失道則憂。思，容也。有患而變通以容之，如明夷通訟，泰通否，是矣。而豫防之。即弗過防之也。小畜二先之豫五，而後成既濟，則能豫防。「曳其輪」，義无咎也。濡尾有咎，變通而曳其輪則義。「七日得」，以中道也。不通咸，雖中不合道。「三年克之」，憊也。憊，猶罷也。謂成既濟。「終日戒」，有所疑也。益不與既濟孚。「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西鄰禴祭則時。「實受其福」，吉大來也。未濟二之五成否，猶泰通否，而二之五成既濟，即小往大來也。「濡其首，厲」，何可久也。西鄰禴祭則可久，濡其首，不能爲西鄰之禴祭矣。

火在水上，明與既濟反。未濟。不成兩既濟。君子以慎辨物爻有等爲物，有以辨之而不紊，則不致成兩既濟而終止矣，故爲慎。居方。方，旁也。謂與既濟旁通，而二居於五。「濡其尾」，亦不知極也。極，中也。不知大中之道，故不以二先之五。方而不能居，即不能慎而辨物也。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與《泰》六五傳「中以行願」互明。「未濟，征凶」，位不當也。二未之五，而上征於三，是爲位不當。傳之言明矣。「貞吉悔亡」，志行也。恒五之志，行於益上。「君子之光」，其暉吉也。暉猶揮也，謂旁通。「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恒成咸，則知節。恒成泰，益成既濟，故不知節也。

南海生員譚瑩校

易章句卷七

江都焦孝廉循著

繫辭上傳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明《易》首乾坤，而乾又先於坤，有地必有天，故有母必有父，有民必有君。夫婦定而後父子親，君臣定而後上下辨。伏羲本天地以定夫婦、父子、君臣，因定乾、坤二卦，三綱自是始立，爲萬古不易之道也。**卑高以陳，貴賤位矣。**爻自初而上，故云卑高。陽尊於陰，五貴於初二。**動靜有常，剛柔斷矣。**剛柔以五言，剛在五則靜，柔在五則動。動靜之有常，以五之剛柔爲斷。二四上從乎五初三，尊卑之義也。初四、三上從乎二五，貴賤之義也。二五已定，則靜而不動，二五未定，則動而不靜，剛柔之義也。諸爻以五爲主，故卦之剛柔，以五爲斷。舊説陽動陰靜，失其義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方，旁也，謂旁通也。類，猶似也。成兩既濟，則絶而無類，分而不聚。屯三之家人上，革四之蹇初，是也。故家人旁通解，屯旁通鼎，革旁通蒙，蹇旁通睽，此方也。鼎成遯，解成萃，蒙成觀，睽成无妄，此類也。於是鼎、解成咸，蒙、睽成益，則以類而聚也。物者，爻有等也。聚則羣矣。分，謂成既濟也。先二五，次初四，終三上，此物也。成屯、家人而旁通於鼎、解，鼎、解類聚成咸，此羣也。屯、家人乃成既濟，則以羣而分也。先二五，次三上，終初四，亦物也。成革、蹇而旁通於蒙、睽，蒙、睽類聚成益，此羣也。革、蹇乃成既濟，則以羣而分也。如是則當位而吉，不如是則位不當而凶。故方而聚不以類，則「有孚失是」也。物而分不以羣，則「无號終有凶」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此承上類聚羣分而申言之也。象，即類也。二五時行以成象，「見乃謂之象」也。初四三上從二五而終，「形乃謂之器」也。變，謂陽變爲陰。化，謂陰化爲陽。變則旁通矣，化則類聚矣。類聚以成象矣，羣分以成形矣。見，猶顯也。顯，猶代也，謂變化而更代似續之也。**是故剛柔相摩，**摩，猶索也。剛柔，乾坤也。摩而成六子。**八卦相盪。**盪，猶相錯也，謂因而重之。**鼓之以雷霆，**霆，電也。雷，震。電，離也。鼓，動也。震離柔中，宜動而爲剛中。

小過柔得中，睽柔進而上行，是也。不言艮者，例此。潤之以風雨。風，巽也。雨，坎也。潤者，漸漬也。巽、坎剛中不動，而感通於他卦，自此而光潤及彼。如家人反身於解，屯從王事於鼎，是也。兑亦例此。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日離，月坎，寒乾，暑坤。運行，謂咸、損、益、恒、既濟、未濟、否、泰八卦相往來，反復不已也。損成益，而咸四應之成既濟，恒成咸，益上亦應之成既濟，既濟通未濟，未濟成否，初三應之成咸、益，否通泰，泰成既濟，否應之亦成咸，益、既濟、未濟，日月運行也。否、泰，一寒一暑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道，行也。乾二四行，則坤成屯，二上行，則坤成蹇，皆男也。坤五四行，則乾成家人，五三行，則乾成革，皆女也，不失道。乾知大始，知，猶爲也。爲，猶治也。大始，元也。乾有爲，乃行健而體元，謂乾二之坤五。坤作成物。作，當依虞翻、姚信作化，謂變化於鼎，睽，而屯、蹇乃成既濟也。乾以易知，易，交易也。乾何以知，交易即知也。坤以簡能。能，姚信作從，坤初從，則三不從，三從，則初不從，所以簡而不煩。若初從三又從，成兩既濟，則不能變化。易則易知，下易字，去聲讀之。簡則易從。不交易而從，是爲從或。從或則位不當，位不當，則艱難危困。改而有爲，其悔吝之餘，所知所從，殊非易易矣。易知則有親，如乾成同人，通師，坤成比，通大有。易從則有功。如隨成革，蠱成蹇，則「出門交有功」。家人成既濟，解成咸，則「田獲三品」有功。有親則可久，二五必得上下應之，乃有親而可久。若需二之明夷五，則不親，亦成兩既濟而絶。有功則可大。三上必得二五乃大，先二五而行，則小矣。大有成大壯，則「小人害」，是也。可久則賢人之德，君子孚於小人，是爲德。自彊不息，二五之行也。可大則賢人之業。業必期其成，謂成既濟也。如益通恒，爲賢人之德。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爲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德矣，❶此易爲乾以易知之易，鄭康成、荀慈明、董季直皆音亦，能易則簡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中，謂五也。明有親、有功，可久、可大，皆視乎二五。以上總言易之大義。天下之理，不外易簡，而簡由於易，此《易》所以名。聖人兼指伏羲、文王、周公。設卦，觀象設卦，伏羲也。設六十四卦，即示人以變通之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❶「德」，叢書本、《周易注疏》作「得」。

繫辭，文王、周公也。伏羲設卦，必指畫口授其象，俾民知吉凶。久而其象不明，故文王、周公繫辭以明之。剛柔相推而生變化。相推，反復其道也。五之已剛者，反而爲柔。既反爲柔，又復而爲剛，轉相推致，以變而通。伏羲觀象以此，文王、周公繫辭，亦以此也。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失道則凶，由失而得則吉。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能憂之、虞之，則悔，悔則雖吝不失道。變化者，進退之象也。由反而復爲進，由復而反爲退。如坤成屯則退而通於鼎，鼎二之五成遯，在屯爲退，在鼎爲進。遯又退而通臨，臨又進而成屯，所謂相推而生變化也。吉、凶、悔、吝，所繫之辭也，象則伏羲所觀也。所繫之辭，無非言相推之變化，即象所示之進退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晝亦反而爲夜，夜必復而爲晝，此迭用剛柔之象。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兩卦旁通，十二爻，所動者六。二五之動，固爲大中。初四、三上之動，亦視乎大中而從之，故爲三極。明設卦示人以動。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居而安，未酬接時也。易之序，即六十四卦自乾坤至未濟之序。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玩，習也。宴樂、講習，皆以動言，辭指爻之動，君子之動似之。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易之序以未動，爻之辭以動，似文王之繫辭殊乎伏羲之設卦矣。不知伏羲設卦，其未動如君子之居而安，其動即如君子之樂而玩。文王、周公之辭，所以占其象之變。君子非徒居而不動，伏羲之設卦，非徒序而不旁通。象，即變也。辭，即占也。居之觀象玩辭，即動之觀變玩占。傳以君子之居而動，明卦象之居而動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大有二之五，爲乾二之坤五之比例，舉此以明伏羲設卦之以旁通爲觀象也。自天祐之，斯吉无不利。若設卦而不旁通，何以爲吉利？大有不旁通比，何以言祐？文王繫辭，所以述伏羲所示之象，孔子反復以明文王之爲述也，寧孔子轉不述文王、周公哉！彖者，言乎象者也。仍申言上文之義。彖，文王所名也，乃文所繫之彖，即伏羲所觀之象也。彖之言遯也，象之言似也。似者，嗣也。遯者，退也。此退而彼進，即嗣續不已之義。爻者，言乎變者也。周公所繫之爻辭，即發明卦之變化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象之得失，辭以吉凶明之。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象之小疵，辭以悔吝明之。无咎者，善補過也。伏羲設卦觀象，教人改過，辭以无咎發明之。言玩辭、玩占，即觀象、觀變。是

故列貴賤者存乎位，自初而上之位，伏羲所設。齊小大者存乎卦，卦之序，小大不齊，旁通以齊之，即此所設之卦。辨吉凶者存乎辭，卦動而後見吉凶，伏羲所設之卦雖存，而象之變，久而漸晦，文王以辭存之。吉凶本乎貴賤、小大，則辭本乎卦耳。憂悔吝者存乎介，因憂虞而悔吝，介即介福、介疾之介。震无咎者存乎悔。震，動也。本有咎，因動而悔，則无咎。承上文「存乎辭」而申言之。謂辭之言无咎，即於言悔見之。辭之言悔吝，即於言介見之也。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小大兼貴賤而言，險易統吉凶、悔吝而言，伏羲之卦，所可見者，但有小大而已。其中險易存乎變動者，不可見，必待辭以明之。辭所指之變化，非伏羲設卦之外別有吉凶、悔吝也，即指伏羲設卦之所之也。所之，謂二之五、初之四、上之三，當位、失道，皆視乎所之。伏羲之卦，其觀象本有所之，而文王、周公以辭指之也。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準，等也。彌，徧也。綸，倫也。天地之道，一陰一陽之道也。彌則廣大不已，綸則品次不越。仰以觀於天文，天文，日月星辰之運行也。俯以察於地理，地理，水土草木之枯榮也。是故知幽明之故，先二五則明，先初四、三上則幽。原始反終，原，猶復也，即原筮元永貞之原。反其道而後終，則始而又始。故知死生之説。世人以形存爲生，形喪爲死，此非《易》所言生死也。原始反終，則積善有餘慶。終則有始，形喪而中未亡，是但爲終而不爲死，故君子曰終也。惟不能原始反終，積不善有餘殃，乃謂之死。死者，澌也。故小人曰死。説，解説也。傳示人《易》之言生死，其解説如此。精氣爲物，精，静也，謂定而不動。氣歸於形魄之中而静，則爲物。遊魂爲變，遊，行也。魂，陽神也。性情知識，不爲形拘，是能變化。此言鬼神之情狀。舊説以遊爲散，變爲死，非是。是故知鬼神之情狀。《禮記》孔子答宰我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又曰：「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于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鄭氏注《禮運》曰：「鬼者，精氣所歸。神者，引物而出。人之死也，骨肉爲鬼，靈爽爲神。人之生也，形魄爲鬼，性識爲神，魂遊而能變，故人性善，人即神也。」其氣拘於形而不能變，雖生亦鬼也。睽成泰，蹇成既濟，是成形物而不能生生，故「載鬼一車」。觀通大壯，大壯二之五，則「觀我生」，爲神道設教。阮嗣宗曰：「情者，遊魂之變欲也。」與天

地相似，故不違。似，繼續也。憂則違之，與天地相似，續則不憂，故不違也。**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知者，利仁。周，至也。周乎萬物，時行而不已也。道者，一陰一陽，反復其道也。濟天下，成既濟而終也。終則有始，是以道濟，故不致有咎也。**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旁行，旁通也。流，讀如樂，勝則流之。流，謂失禮也。先二五則不流。孟子曰：「樂天者保天下。」知命者，爲生民立命也。天不能無治亂，命不能無窮通。聖人樂天，則亂復爲治，知命，則窮復爲通。天自聖人而樂，命自聖人而立，又何憂乎？需通於晉，則「飲食宴樂」，此樂天也。明夷通訟，則「復即命」，此知命也。未有命則師憂，既有命則比樂矣。天下之命，聖人立之，故保天下。或以任運不能幹旋爲知命，非也。**安土敦乎仁，故能愛。**安土，坤成既濟而安也。敦，厚也。二先之五爲元，即仁也。敦乎仁，如艮成家人而通解也。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故敦乎仁。家人成既濟，則安土。安土則終，敦仁則有始。能愛，即家人之「交相愛」也。**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範，有以規之不違者也。圍，環而周之也。天地之化，非有以範圍之，則或過矣。如飲食男女，天性也，必教漁佃以各食其力。民知母不知父，必定人道、制嫁娶以教之。**曲成萬物而不遺，**曲，讀如《中庸》「曲能有誠」之曲，天地之化有所過，則萬物不能齊。如乾成小畜、夬、需，坤成復、謙、明夷，是也。聖人皆通之使變化以合於道，皆知有夫妻、父子、君臣之倫。**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晝夜之道，即一陰一陽之道也。知所以能周乎萬物者，以通乎此道也。**故神无方而易无體。**此謂設卦觀象也。聖人以先知覺後知，故準天地以作《易》如此。惟易故神，非无方也，方而類聚，故不見其方也。非无體也，物而羣分，故不見其體也。旁通爲方，隨方隨類，成物爲體，即分即羣，惟往來不已而已。

一陰一陽之謂道。以下承上文申言之也。一陰一陽者，陰即進爲陽，陽即退爲陰也。道，行也。往來不窮，故陰陽互更。陰進而爲陽，則无方。陽退而爲陰，則无體矣。**繼之者，善也。**此往彼來，相繼不已。是爲揚善，亦爲遷善。**成之者，性也。**成，謂成既濟也，謂各正性命。**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乾二之坤五，仁也。因而旁通變化以敦其仁，則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則繼者善矣。**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百姓，萬民也。日用，有使之用者，仁者知者是也。仁者知者知之，有以使百姓日用，而百姓未仁未

知，故不自知也。如既定人道，各以夫妻、父子爲日用之常，雖日處道中，而不自知其何以合於道也。百姓但能成性，不能繼善。繼善者，必通乎晝夜之道而知者也。是君子之道也。民可使由，不可使知，故知者鮮矣。顯諸仁，聖人之於民，養之教之，顯諸外者，惟見其仁而已。藏諸用，用，即百姓日用也。用而不自知，故藏。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鼓萬物，所以顯也。聖人憂之，以憂爲而後萬物得所樂。萬物自樂其樂，聖人自憂其憂。以憂爲樂之地，而萬物不與同憂，所以藏諸用也。樂在萬物，而憂在聖人，故日用而不知也。盛德大業至矣哉。聖人獨憂之，此盛德大業，獨歸於聖人，聖人能變通，以鼓萬物，所以至。至，故德盛而業大。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富有、日新，皆謂能變通。生生之謂易，生而又生，往來交易，此易所以名易也。成象之謂乾，行健則在天成象，謂二五也。變通不已，即聖人鼓萬物以顯諸仁。效法之謂坤。法，即象也。乾以行健成象，坤順而效之。凡諸卦初四、三上相承以應者，是也。乾，君也。坤，民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所以藏諸用，順聖人轉移變化以成性。極數知來之謂占，極數知來，終則有始也，是之謂占。然則謂占爲占吉凶者，非也。通變之謂事，極數知來，即通變也。事，即業也。不通變，不能成大業。陰陽不測之謂神。通變則陰陽不測，專於陰，專於陽，則可測度矣。可測則民倦，聖人神道設教，所憂在是。所以鼓萬物者，即在是。夫易廣矣大矣，旁通則廣，有始則大，由生生而致也。以言乎遠則不禦，由此卦旁通彼卦，故遠。反復不盡，自無止境。以言乎邇則靜而正，邇，本卦也。二五已定，故靜。因遠之不禦，而成既濟，故正。曾子曰：「陰陽之氣，各從其所。」則靜矣。以言乎天地之閒則備矣。天地，乾坤也。天地之閒，一乾一坤之交際也。備，謂成既濟也。乾坤交而成屯、蹇、家人、革，既家人、革通解、蒙，屯、蹇通鼎、睽，遠已不禦，則邇可靜而正，故屯、蹇、家人、革成既濟。屯、蹇、家人、革之成既濟，即乾坤之交而成既濟也。夫乾，其靜也專，謂五也。五已定，故靜。二未之坤五，故專。其動也直，謂二也。剛在二，必動而之五，故直。是以大生焉。以生生而成象則大，所以言遠則不禦也。夫坤，其靜也翕，翕，合也。五已受乾則靜，乾成同人，坤成比，兩五皆剛，合德故翕。其動也闢，闢，猶分也。柔在五，故動。旁通於乾，陰陽分，故闢。闢則專，專則不翕，直則翕，翕則不專，由專而翕，由直而闢，

一陰一陽之道也。是以廣生焉。以生生而效法則廣，因遠不禦而效之，所以靜而正。廣大配天地，天尊地卑，故坤視乾之動靜爲翕闢。變通配四時，一寒一暑，四時之盈虛消息也。亢則悔而虧之，害則承而制之。如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是爲時行。陰陽之義配日月，日月運行，晝夜之道也。義，即變通也。一日之變通爲日月，一歲之變通爲寒暑。易之陰陽變通準此。易簡之善配至德。易簡則能變通而似續，故善。聖人明明德，新民，止於至善，是爲德之至也。乾坤以變通爲易簡，即格物以修身，絜矩以平天下也。子曰：「易，其至矣乎。承上至德，贊明至字。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以五爲尊，故崇德。反復不已，故廣業。知崇禮卑，知屬元，禮屬亨。知所以始條理，故崇；禮所以承尊，不紊次序品節，故卑。崇效天，凡諸卦之先二五，皆效乎乾二之坤五也。卑法地，凡諸卦之上下應，皆法乎坤之初三也。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乾坤也。其中，謂五也。交易之行，皆在二五。成性存存，成性，終也。存存，猶生生，有始也。道義之門。」終則有始，爲反復其道，變通以盡利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賾之言積也，言萬物之衆多。而擬諸其形容，形，已成者也。容，成之不盡者也。擬，度也。象其物宜，物，有等者也。宜，變通以盡利也。象，猶類也。成形而終，又有所容而始，則物得其宜矣。有以擬之，俾不失其類也。是故謂之象。明設卦所觀之象以此，所繫之辭，所以名象也。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萬物皆動。而觀其會通，會，謂初四、三上，嘉會於二五。通，謂旁通於他卦。以行其典禮。典禮，等禮也。依等禮而行，則不致失道，不致終止。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爻，一卦六畫中之一畫也。伏羲設卦，而名此爲爻，則會通典禮，已觀而行之，非文王繫辭始有動也。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積善、積惡皆積也。象物宜，行等禮，則取類於善，以善可積，惡不可積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終止則亂，形而有容，會而能通，則不成兩既濟。擬之而後言，言，謂繫辭。議之而後動，議，儀也，謂謀而擇其宜也。動，爻所之也，謂繫辭所指。擬議以成其變化。不能虞度，則不可用爲儀，擬之議之，而後變化見也。「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

吾與爾靡之。」中孚九二爻辭。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况其邇者乎！居，謂五也。室，即不能正室之室也。居其室，小畜二之豫五也。出其言，小畜上之豫三成咸，咸又通損，損二之五也。是爲千里之外。損二之五，而咸四之初應之，則小畜上應豫五成咸可知矣。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其邇者乎！居其室不善，不能居其室也。出其言不善，不能出其言也。不能居其室，則豫成小過，三不應五也。小過通中孚，中孚二之小過五，猶損二之五也。不能出其言，則小過四之初成明夷。千里之外，謂明夷違中孚而通訟。言出乎身，加乎民。中孚下兑，言也。身，中孚二之小過五成咸也。民謂爾，小過五柔稱民。行發乎邇，見乎遠。中孚二之小過五爲行。邇，指中孚二。遠，指小過五。見，猶更代也。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所以運也，謂變通。二不之五則無行，非變通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榮辱，猶言得失。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中孚成益互坤。小過成咸互乾。益下動，故動天地。動天地由於兑言之行，慎實也。中孚下動，則小過五實。「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同人九五爻辭。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同人旁通於師，出，謂師二之五。出門同人，在師爲「師出以律」。處，伏也。謂「伏戎于莽」，師成升也。出則師下無兑言，故默。處則成臨成升，皆有兑言。出而默則笑，處而語則號咷。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以號咷言之也。師成升通无妄，故利。升二之五，則與无妄同心。无妄上乾爲金，上之三成革爲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同人上之師三，師成升，同人成革，不同心之言也。升變通於无妄，升成蹇，无妄成革，斯爲同心之言。升下巽爲臭，蘭，草之香者。升二之五，香始升矣。「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大過初六爻辭。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錯，讀如刑錯之錯，廢而去之也。地，謂明夷上坤，訟上之三入于地，則成大過，不可與明夷通，故舍之而通頤也。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慎至，謂二之頤五。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訟二不之明夷五，而上之三成大過，故輕薄。用，謂變而通於頤。慎斯術也以往，術，猶道也。其无所失矣。」无所失，即无咎。「勞謙君子，有終，吉。」謙九三爻辭。子曰：「勞而不伐，履二之謙五

成蹇，上坎爲勞。履上不之三，故不伐。有功而不德，履成益而通恒，益上從恒五，故有功。德在恒五，不在謙五，故不德。厚之至也。謙輕，變通於履則厚，前以重對薄，此以厚對輕，互明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下人，謂益不伐而通於恒。德言盛，謙通履，履又成益通恒，日新不已。禮言恭。履三上不先初四，而應恒二之五，恭甚矣。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謙卦本輕薄不恭，所以名之爲謙者，以能通履致而恭也。存，生也。輕薄則位亡，致恭則位復。「亢龍有悔。」乾上九爻辭。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詳見《文言傳》。「不出户庭，无咎。」節初九爻辭。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坎成節，下兑爲言。節成需，兑之在三者，加而互於四，如階然。君不密則失臣，密，猶實也。坎二之離五，離上成乾爲君，而坎下亦成坤爲臣。今坎二不之離五，而離四之坎初成節，則離五虚而不實。既不成乾，坎下亦不成坤也。臣不密則失身，離成賁，坎成節，離上又之坎三，則坎成需，離成明夷。明夷上坤爲臣，五虚不實，故「臣不密」。身，謂蹇、革。坎二先之離五，君既密而得臣，離上之坎三，應之成蹇、革，則有身。今不成蹇、革而成需、明夷，故「臣不密，則失身」也。與困四之初，又賁上之困三同，「尚口乃窮」，故言語以爲階也。幾事不密則害成，臣不密，謂節不通旅，而賁上之節三也。若節舍賁而通旅，則能見幾而作，是爲幾事。即宜以節二之旅五，而乃旅四之初，仍成賁矣。是不出門庭，而出户庭，其害成矣。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慎，謂旅四不之初，而節二之旅五，不出，謂不出户庭。子曰：「作《易》者，其知盗乎！盗，猶寇也。《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解六三爻辭。負也者，小人之事也。柔宜負在二，事謂自五之二。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剛宜乘在五，器以定位言，與事互明。柔自五之二而定，剛自二之五而定。小人而乘君子之器，解二之五，則小人負，君子乘，是爲時乘。解成泰，則小人乘於上，君子負於下。以柔乘剛，是以小人乘君子也。盗思奪之矣。至於成泰而二之五，上坎爲盗，此盗起於内。上慢下暴，上，五也。下，二也。暴，急也。五緩於成萃，二急於成恒。盗思伐之矣。伐，謂家人上來克三。家人上亦成坎。此盗起於三，而肆於外，由解五怠慢無以制之也。慢藏誨

盜，二不先之五，故自藏於二。冶容誨淫。冶，銷也，或作野，亦不修飾之義也。容，包也。銷滅其容，即「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无所容也。淫，水溢也。謂坎溢於上，與盜同義。嚴飭其容，則儼然人望而畏之。不嚴而慢，銷滅其容，以爲柔媚，所爲冶容也。家人與解孚，爲夫婦。解成萃，則夫夫，婦婦，家道由是而正矣。今解成泰，家人成既濟，非偶也。泰二五交不以偶，所以爲淫矣。容經所載，正用以防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以上七舉爻辭，所以申明擬議以成變化之義。中孚通小過，同人通師，師成升通无妄，大過通頤，謙通履，履成益通恒，乾成家人，家人通解，坎成節，節通旅，六者皆能成變化者也。家人通解，解成泰，則不能成變化者也。爻象所繫之辭，其義已明，下言揲蓍事。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五十者，一、二、三、四連乘之數也。互相推衍，故爲大衍。四十有九者，一一數之，二二數之，三三數之，四四數之，皆奇一之數也。奇皆一，乃可爲用數。分而爲二以象兩，象兩，象兩地也。掛一以象三，掛，當作挂，取一策挂於季指也。三謂參天。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揲，積也。四四數之，或積以六，或積以七，或積以八，或積以九也。天一水象冬，地二火象夏，天三木象春，地四金象秋，以象四時。故不揲五，而衍數、用數皆以四也。歸奇於扐以象閏，奇，所挂一也。四十九數，一一數之，二二數之，三三數之，四四數之，皆奇一。故所挂之一，即此奇也。扐，揲之餘也。四四揲之，其餘或一、或二、或三、或四也。歸奇於扐，則或十三，或二十五，或二十一，或十七。扐十三，則得三十六，老陽九揲之數。扐二十五，則得二十四，老陰六揲之數。扐二十一，則得二十八，少陽七揲之數。扐十七，則得三十二，少陰八揲之數。扐之數象閏，則所得之數，爲正策矣。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此謂未歸奇於扐之前，其數有五，其扐有二，象五歲再閏也。分而爲二，各揲之，各有扐，故再扐。既揲之後，正策二，扐二，奇一，共數爲五。五數之中，爲扐者二，故象五歲之中，爲閏者二也。既象五歲再閏，然後歸奇於扐，置之以象閏餘，不在正策之内也。乃合正策。又掛之、分之、揲之，以象五歲再閏也。言再扐而後掛，不言再扐而後分者，明先掛後分也。於四十九數中掛其一，然後分四十八策爲二。前言掛一於分二之下者，明其以一合二爲三也。故此申明之。歸奇於扐，則亦歸兩正策而合之。又於正策中掛一而後分也。掛一所以象一，象一乃象二、象三，此其次也。傳文「參伍錯綜」而義指詳明，掛一合二爲三，又合二扐爲五，五分於三之中，即寓於四之内，極用數之妙也。天數五，五奇

數，一、三、五、七、九。**地數五，**五偶數，二、四、六、八、十。**五位相得，**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而各有合。**六即一合五，七即二合五，八即三合五，九即四合五，十即五合五。惟各有合，所以相得也。一、二、三、四，生六、七、八、九，六、七、八、九之中，自有五數合之，故衍數、用數不用五，而五自合也。**天數二十有五，**五奇積數。**地數三十，**五偶積數。**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奇偶總積數。**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承五歲再閏之下，而發明五數之運乎其中也。上言衍數五十，用數四十九，所衍所用，皆生數之一、二、三、四也。下言乾坤之策所求得之成數，六、七、八、九也。以四十九，掛之、分之、揲之、扐之，以合乎數之五，而後六、七、八、九乃成，是由生而成，所以運乎其中以爲之樞者，五也。故既以五歲再閏明之，此則暢言用五之義。一、二、三、四，合五而成六、七、八、九，此由四十九得六、七、八、九，所以必用五歲再閏，所以必掛之、分之、扐之，而五歲再閏之象乃合。非掛一，則五歲之數不完，即不能成變化行鬼神，故謂後二變不掛者，非也。既言相得有合，又言天地之積數者，明五之爲用也。二十有五，以五爲等，三十亦以五爲等，五十有五，無非以五爲等。四十有九，以一一、二二、三三、四四數之，皆奇一，用一、二、三、四，正用一也。六、七、八、九，以五約之，奇一、奇二、奇三、奇四，則得六、七、八、九，即是得五，非奇一，無以成變化行鬼神，非用五，亦無以成變化行鬼神。有奇一而後有五歲，是用奇一，正用五也。筮之用五，即易之用五，故傳詳言之於此。傳不明言一、二、三、四，而言衍數五十，用數四十有九，即言一、二、三、四也。傳不明言六、七、八、九，而言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坤之策一百四十四，即言六、七、八、九也。其閒則明言天地之數，無不用五，舉一反三，其義昭然也。舊説謂略去其五不用，又謂減五十爲四十九，失其義矣。**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揲得二十八，爲少陽七，揲得三十二，爲少陰八，皆不用。揲得三十六，爲老陽九，揲得二十四，爲老陰六，皆用。乾六爻用九，每爻三十六，總爲二百一十六。坤六爻用六，每爻二十四，總爲百四十四。舉乾坤之策，以明六、九，而七、八可隅反矣。**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期之日，歲實也。歲實古今不同，此舉統數言之。**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二百八十四爻，陰陽各半。陽爻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得四千六百八。**是故四營而成易，**營，求也。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三變而成一爻，四營僅有一變，故謂之易。**十有八變而**

成卦。變，即易也。共七十二營成六爻。八卦而小成，當九變時，成三畫之卦爲小成。引而伸之，引，即引兑之引，謂旁通也。引而旁通，則屈者伸。觸類而長之，觸，進也。既旁通有孚，則進以取類，故生生不已。天下之能事畢矣。明揲蓍成卦，其占之之法，不外引伸觸類而已。《周禮》九筮，皆引伸觸類，與《春秋左氏傳》所載占法不同，詳見《圖略》。顯道一陰一陽之道，易道也，筮以顯之。神德行，盈者變而使之虚，凶者化而使之吉，故神也。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酬酢，與占筮者相問答也。如與臣言忠，與子言孝，是也。祐，助也。以筮助神之不測。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神能變化，聖人知之，故作易以教天下。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辭變象占，易所有也。以言、以動、以制器、以卜筮，聖人所制之事也。因上專言揲蓍之事，故此推廣言之。有易而後有卜筮，聖人之道之一而已。或謂《易》爲卜筮之書，非矣。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尚未爲未行。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嚮，謂《易》辭所指也。受命，君子受《易》之命。无有遠近幽深，遠近當位，幽深不當位。遂知來物，物，謂爻有等。有等，故有本末。來物，即格物也。知來物，則知變通。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精，靜也。知來物，則動矣。至精，由靜而動，一陽而一陰也。參伍以變，參伍，言不齊也。如乾、坤變爲蹇、革，則疑或不信。錯綜其數，錯謂較，兩數相差也。綜，謂和，兩數相合也。或差或合，所以不齊。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參伍不齊，有以通之則齊，齊則有品敘而成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極，中也。數雖錯綜，而變通以得其中而後定，以正其性。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變，動也。成文定象，則靜矣。至變，由動而靜，一陰而一陽也。易，句。无思也，无爲也，无思則无爲。寂然不動，據思時言之。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感則易矣。易則變通，往來而不窮。不動而後感，故思而後爲。不思而爲，非易也，即不能通天下之故。思，猶容也，无所容而爲，則「或承之羞」矣。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靜而動，動而靜，反復其道，故神。夫易，聖人之所以

極深而研幾也。深，藏伏不顯也。變通而有大中，則顯矣。研，猶靡也。謂知幾而靡切之。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精，謂五已定成剛中，旁通於柔中，故深。精而深，則能通。此以深明至精。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變則柔中已變爲剛中，幾，則旁通尚未變也。由知幾而變，由變而成，此以幾明至變。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不疾、不行，寂然不動也。速而至，感而遂通也。伏於二乃能通於五，深以通天下之志也。通於五而後成於初三，幾以成天下之務也。失於此不妨乎於彼，定於彼不難始於此，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之神也。易之道，備於此矣。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尚辭、尚變、尚象、尚占，皆不外一陰一陽之道。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自大衍之數至此爲一段，故於段末明天地之數如此。天一則知掛一者象天，始於一也。地二，知象兩者象地二也。天三，知象三者象天三也。天五，知天數二十五爲五五也。地六知地數三十爲六五也。非徒明五十五爲總數而已。如後「闔户」、「闢户」以下，訓釋乾、坤、變、通、象、器、法、神等名義，又通前「天尊地卑」以下而爲之節，參伍錯綜，而脉絡貫通，洵聖文也。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開，始也。成，終也。務，猶事也。開物而後成務，終則有始也。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冒，包括也。天下之道，不外開物成務而已，易包括之。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開物。以定天下之業，成務。以斷天下之疑。通而後定，則無所疑。是故蓍之德圓而神，謂掛一，分二，揲四，歸奇，陰陽老少，變化不測。卦之德方以知，已成卦，則旁通往來以爲知，知者利仁也。六爻之義易以貢。義，利也。易，交易也。貢，獻功也。爻之所以盡利，由交易而獻其功。然則卜筮尚占，亦依旁通交易也。聖人以此洗心，句。退藏於密，句。吉凶與民同患。洗，讀爲先。心，謂五也。六爻之義先五，聖人以之，故先心。六爻五先得中，則退而通於外，以反復其道。密，實而不妄也，先心則密矣。聖人以之，故退藏於密。反其道，柔在五稱民，反而不復則憂患。聖人憂天下之憂，使天下之民，無一物不得其所，民之休戚，不忘於心，所以與民同患也。神以知來，變而通之，以日新其道，故知來。知以藏往，往，法之已定者也。不變通則民

倦，故藏而更之。其孰能與於此哉！呼下文。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睿，通也。武，行健也。聰明睿知，則能知法之過不及，與民之情僞，不待其倦而變通之以行健，天下皆默運於聖人之心，不用刑殺，而天下之過自寡矣。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天之道，天行也。民之故，吉凶憂患也。是興神物以前民用。神物，蓍也。「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故作卜筮之法以教民，使民日用其道。聖人以此齊戒，謂先心。以神明其德夫！謂用於民，民之德，假神道以明之。是故闔户謂之坤，闔，合也。謂初四、三上，順二五成既濟。闢户謂之乾。闢，開也。謂二行健於五。一闔一闢謂之變，乾坤合德，爲易之門。專即坤言其闔，專即乾言其闢，故以户言之。闔則終，闢則始，此闔則彼闢，故終則有始。往來不窮謂之通，不俟其闔，即旁通以闢之，故不窮。見乃謂之象，《雜卦傳》以屯爲見，《彖傳》以鼎爲象，此云見乃謂之象。然則屯通於鼎，爲觀象之例矣。形乃謂之器，成形，謂既濟。制而用之謂之法，制，裁也。損剛益柔，爲民裁成輔相，是乃爲法。舜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是裁制而用之也。國奢示之以儉，國儉示之以禮。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惟能變通，法乃不弊，故有治人，無治法也。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謂反復其道，旁通不已，民日用而不知。是故易，句。有大極，易，謂變而通之也。大極，猶言大中也。民雖不知，變而通之，皆有大中之道，謂旁通而二五先交。是，句。生兩儀，是，即有孚失是之是，旁通而大中，則有孚而不失是矣。儀，宜也，即其羽可用爲儀之儀。得大中，或以初四下應之爲儀，或以三上上應之爲儀。宜下，成家人、屯，則不宜上。宜上，成蹇、革，則不宜下。兩儀生四象，有兩儀，則有屯、家人、蹇、革四卦。見乃謂之象，明指屯之通鼎，則家人通解，革通蒙，蹇通睽，亦象也，故生四象矣。四象生八卦，屯通鼎爲象，是一象有二卦，四象故有八卦。兩儀、四象、八卦，通變化而言，故稱生。八卦定吉凶，既生八卦，則鼎、解成咸，睽、蒙成益，家人、屯、蹇、革成既濟，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故吉凶生矣。終則有始爲吉，反是爲凶。吉凶生大業。富有謂之大業，富以其鄰，吉而成咸、成益。益又通恒，咸又通損，此吉生大業也。或鼎、解成恒，睽、蒙成損，甚至成泰，失道而凶矣。一能改易，則恒通益，損通咸，泰通否，否成咸、益，咸、益又通恒、損，則凶生大業也。大業本於大極，大

極本於易。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制而用之爲法，法，亦儀也。凡卦之易，皆有儀、有象，而莫大於乾坤。即謂成屯、家人、蹇、革爲儀，通鼎、解、睽、蒙爲象也。如人能變通，皆有法、有象，而不如天地之爲著也。變通莫大乎四時，謂寒暑往來。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謂日月運行。崇高莫大乎富貴。五剛中則貴，旁通反復則富。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謂治器尚象，備物，立成器即卦之成既濟而定也。致用以爲天下利，即卦之旁通而變化也。治器而不尚象，則備物而不能致用，成器而不足以爲天下利也。故用器不中度，❶不粥於市禁，奇技奇器以疑衆。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謂卜筮尚占，亹亹，猶勉勉。百姓不知自勉，假卜筮，使之變通悔過，以自彊而進於道也。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謂天生蓍草，聖人取以爲卜筮之用。天地變化，聖人效之；易所以與天地準。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天垂象以示人，易亦垂象以示人。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未詳。易有四象，所以示也。惟變易而後有四象，所以示人知變通也。繫辭焉，所以告也。伏羲以象示人，未以辭明之。文王繫辭，即以變通之法告人。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如是則吉，如是則凶，所以告人者如此。《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再引大有上九爻辭。子曰：「祐者，助也。前舉「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至此釋之。天之所助者，順也；大有二之五成同人，同人上有乾天，則上之比三爲順。此宜上則不宜下，中明是生兩儀之義。人之所助者，信也。信，有孚也。易以初筮爲天，原筮爲人。大有成革，有孚於蒙，而蒙上下應之，此中明兩儀生四象之義也。履信思乎順，履者，禮也。思者，容也。信則有禮而亨，順則有容而元。又以尚賢也。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謂革通蒙。而蒙二之五，原筮故稱「又」。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如是則吉，不如是則凶。易有大極而生兩儀四象，伏羲設卦所示也。文王、周公繫辭，即依此以斷吉凶，此彖即言乎象，爻即言乎變。而君子之觀變玩占，即所以觀象玩辭也。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

❶「用」，原誤作「中」，今據叢書本改。

其不可見乎？著於竹帛者爲書，言辭多，竹帛書之不能盡，則意不詳，設問以起下。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謂伏羲也。旁通而當，情也。不能旁通而位不當，僞也。繫辭焉以盡其言，謂文王、周公。變而通之以盡利，立象、設卦、繫辭，皆所以明變通之利。鼓之舞之以盡神。」鼓所以進，舞所以節。民不知進，假卜筮以進之。民不知節，假卜筮以節之。乾坤，其易之緼邪？緼，讀如「地緼於晉」之緼，謂乾坤交易，乾爻入於坤中，坤爻人於乾中相間。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立，定也。其中，謂二五。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毁，謂成兩既濟也。見，即屯見之見，終止而不續，故無以見易。息，止也。易則不息，息則不易。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以下又詳釋通篇名義以爲之結。形而下者謂之器，形，謂成既濟定也。形而上，未成既濟，一陰一陽，往來於二五，故爲道。形而下，則已定而成既濟，故爲器。化而裁之謂之變，裁，猶始也。或盈或害，以變化而有始。推而行之謂之通，剛柔相推，往來不已。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舉，猶拯也。措之天下之民，謂二五，行健不已，終則有始，乃成大業。是故夫象，句。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複前文以爲脉絡，而冠之以象，明繫辭即述伏羲之象也。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極，中也。天下雖賾，聖人用中於民，兩卦相孚，其大中所在，可指而示。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動而不知進退則亂，以辭鼓之，不言舞者，省文。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此據鼓之於民者言也。以易之變通，用爲民之變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神，以神道設教也。民本不明，以易道神之，則愚者明。其人，用易道以牖民之人也。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所以神而明之者，德行也。夫婦之愚，語以變通之道，不能家喻而户曉，且民未遽信也。故寓於卜筮之中，以吉凶鼓舞其德行。此聖人設教所以神而化也。

南海生員譚瑩校

易章句卷八

江都焦孝廉循著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互文也。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則象爻已在其中，非文王繫辭始有也。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申言上文重八卦爲六十四，以爻相推，變化成象。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相推則動矣。繫辭，所以明其動也。如辭云「見龍在田」，則知乾二動而之坤成屯。辭云「潛龍勿用」，則知乾二未動，而上動之坤成謙。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吉凶悔吝，所繫之辭也。不以一卦見在之爻爲吉、凶、悔、吝，而視乎爻之往來變動，以指其所之。訟五「元吉」，夬上「終凶」，皆以動言。剛柔者，立本者也；一卦六爻，或剛或柔，以五爲本。變通者，趣時者也；立本，以未變通言也。剛反爲柔，柔復爲剛，所謂變通也。當位者以變通而不致於亂，失道者以變通而能改爲吉。由不當趣而之當，由不利趣而之利，故趣時。吉凶者，貞勝者也；貞，謂成既濟也。勝，謂剛中也。貞勝，謂終則有始也。貞而不勝，則「不可貞」。天地之道，貞觀者也；申言貞勝所以吉也。觀，示也。天示以象，而後地乃成物而貞。日月之道，貞明者也；觀則明矣。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一者始也。貞者終也。貞於一，則終而始矣。天地貞於觀，日月貞於明，故易必貞於勝，而天下之動，可不貞於一乎？夫乾，確然示人易矣。確，堅也。《説文》作「隺」。高，至也。惟易，乃貞勝、貞觀、貞明、貞一。夫坤，隤然示人簡矣。隤，孟喜作「退」，順也。坤成屯不通鼎，而以三之家人上，則知進不知退。惟退而從鼎，故簡而不煩而上下順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諸卦之爻，皆效此乾坤之易簡，以爲往來。象也者，像此者也。像，似也。與乾坤相似續。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爻象動則吉凶見。內，即家人內之內，外，

即睽外之外，由内而外，此爻象所由動也。如家人通解，蹇通睽，是矣。解成萃，睽成无妄，則吉。解成恒，睽成損，則凶。外勝，則内可貞。功業見乎變，功業皆由變化而成。聖人之情見乎辭。情，謂旁通，聖人治天下不過旁通情而已矣。繫辭明之。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仁，《釋文》作「人」。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天地之生機在人，聖人成天地之能，亦惟生人而已。人所以生在財。聖人生人，故理財。財能生人，亦能害人。以義制之，則不爲非。聚人以財，理財以義，聖人所以成天地之德也。然必聖人在天子之位，乃能裁成輔相以左右民，故重之以「大寶曰位」也。此申明聖人之情。如乾五，大寶也。坤五，財也，民也。乾二之坤五，仁也。坤成屯通鼎，義也。屯成既濟，正辭也。鼎成咸，聚人也。鼎成恒、成大畜、成泰，則非矣。不使成大畜、恒、泰，則禁民爲非也。此情之見乎辭也。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包犧，伏羲太昊氏。仰則觀象於天，天行健。俯則觀法於地，地順天。觀鳥獸之文，陸績謂朱鳥、玄武、白虎、蒼龍四方二十八宿經緯之文，申觀象。與地之宜，謂地所生，申觀法。❶近取諸身，本諸己。遠取諸物，推以驗之於物。於是始作八卦，首乾父坤母，以生六子。以通神明之德，伏羲察天地萬物，又推己以絜人，而知人之性善，可以先覺覺之，故爲之畫八卦。示以有母必有父，而後有六子，使男女有定偶，民知父子，長幼尊卑，緣是而序，三綱五倫，❷由是而建。其先民知有母不知有父，與禽獸同。畫八卦示之，而民遂悟。以示禽獸，禽獸則不悟也。是以人性之善，異乎禽獸，所謂「神明之德」也。以類萬物之情。類，似也。旁通之，似續不已也。人性皆善，則人之情無不同。各有情，即各有欲，以己之情，通人之情，以己之欲，度人之欲，則不致相爭相噬，而天下之情，類聚而不乖矣。聖人與人同此性情，所異者智愚耳。聖人自度，因以及人，故萬物之情，可以聖人之情類之也。人之情欲，男女飲食而已。既定人道，制嫁娶，使人各有偶，而男女不紊。又教漁佃，使民各食其力。嫁娶制，則人倫之教興，漁佃作，則利濟之政起。通其德，類其情。故作八卦，又重爲六十四，以示旁通往來。此伏羲之情也。而文王之辭，

❶「法」，原誤作「注」，今據叢書本改。
❷「綱」，原誤作「剛」，今據叢書本改。

所以明旁通情者，即述乎此也。作結繩而爲網罟，網與罔同，罟，猶罔也。以佃以漁，佃與田同。蓋取諸離。作，始也。結，交也。結繩，謂離與坎交成家人，上巽爲繩也。坎成屯，初九爲囊之底，五魚在坎水之中，囊以貯之，故爲罔罟。屯五爲包有魚，亦爲田有禽，故以田以漁。魚在坎水中，亦禽在坤野中也。以下十三「蓋取」，皆明制器尚象之事。備物制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變通乃盡利。舊説離爲目，互巽爲繩，則離未變通矣。非也。包犧氏没，神農氏作，神農氏，炎帝姜姓。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揉，與輮同，《考工記》：耒，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句曲必揉。耜，耒頭金也。耨，芸草器。蓋取諸益。本无妄「不耕穫」言之也。不耕而穫，則升成泰，无妄成既濟，泰下之金，不連巽木，則不可爲耜。方无妄成益，尚未穫也，則變通於恒，恒下巽木連乾金，以二之五，是斲木爲耜以耕也。益上之三應之，益上巽爲坎，是揉木爲耒而穫也。於是不耕者變而爲耕。无妄爲益，故取諸益也。日中爲市，市，所交易之地。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遯則退。蓋取諸噬嗑。離上本日中，離成豐，則坎成井，井舍豐而通噬嗑，離仍在上，爲日中，是日中爲交易也。井二之噬嗑五成无妄、蹇，相錯爲遯，故交易而退也。井既居其所而遷，豐亦不致窮大而失居，故各得其所。以井舍豐五之民，而通噬嗑五之民，噬嗑成益，又通恒五之民，故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皆得所也。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黄帝，有熊氏。通其變，使民不倦，倦，罷也。法久則民玩。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民無能名之謂神，用柔用剛，不能變易，則民有以測之。而因我之刑賞喜怒以行其智，相害而無攸利矣。故以無能名者變化之，使之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明聖人治天下，通變神化，皆合於易。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大有成革則窮，變通於蒙，蒙成益則窮。又變通於恒，大有二之五，即乾二之坤五之比例。故三引其上九辭也。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上乾下坤，否也。否，上衣下裳。垂，謂四之初也。大有不能自天祐之，而爲比之「匪人」。則比成既濟，大有成泰，泰二之五成兩既濟，窮矣。惟泰通否，泰二之五，有否初四應之，則治而不亂，故垂衣裳而天下治也。羲、農以前，民苦於不知，故

通德類情以牖其知。黄帝、堯、舜時，民知識已開，故變通神化，使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不知爲之，故民無能名，所謂無爲而治，篤恭而天下平，此垂衣裳之治也。不言取諸否者，否與泰孚，則已通而不否也。刳木爲舟，刳，猶判也。謂剖涣上之巽，利涉於三。剡木爲楫，楫，所以行舟也。剡，鋭利也。謂涣二先之豐五成革，上兑連於巽木，爲木之鋭者也。有楫，舟乃行。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涣。巽成井，震成豐，不能通矣。豐舍井而通涣，則井下之木，浮於坎上，故爲舟。致，至也。致遠，謂旁通。服牛乘馬，在轅曰服。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乘馬，即屯之「乘馬」，隨四之蠱初，爲鼎四之初之比例。隨三又之蠱上，即屯三之大畜上。蠱成泰，下乾爲馬，而坤乘於上。坤爲牛，亦爲車，故服牛。先三後五則輕，泰通於否，是舍其輕而引其重也，亦即舍其近而致於遠也。變通，故利天下。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暴客，盜也。蓋取諸豫。艮爲門，小畜二之豫五成萃，小畜上又之豫二成咸，下艮，門也。艮門之上，二剛相重，故爲重門。上之三爲擊，小畜上巽，木也，之豫三互巽，亦木也。以木擊木，故爲柝。咸四之初成既濟，上坎爲盜，四不之初，待通損而後行，故云待。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小畜上巽爲木，豫下坤爲地。斷小畜上之豫三成小過。木斷地掘，亦窮矣。變通於中孚，則用斷木爲杵，用掘地爲臼，杵臼相磨切，而穀以精熟，所謂「吾與爾靡之」也。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弦木，所以張之也，即「先張之弧」，謂泰二之五也。剡木，謂否上之三成咸，與豐成革同。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睽成泰，泰二之五，則寇至矣。故以弧矢威之，使「匪寇」化爲「昏媾」。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棟，極也。謂大壯二之五居中也。觀上之三成艮，爲人所止，下宇也。蹇、革初四宜待，故待風雨，謂革旁通於蒙。蒙二之五，上巽爲風，革四之蒙初應之，上坎爲雨。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衣，被也。薪，萑葦之屬。謂不棺也。不封，不聚土；不樹，不植木。喪期无數，隨哀至則哭，無卒哭虞葬之制。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困於株木，則棟橈於澤下，二藏巽

木中，棺槨之象也。木雖橈，亦因而利用之。上古結繩而治，古無文字，其有誓約之事，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各執以相考。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言載於册謂之書，刻兩札而合之，一持左札，一持右札，合其刻處以爲信，謂之契。有書又有契，乃可以交孚也。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結繩，謂夬二交於剥五，成觀，上巽爲繩也。治則夬成既濟，剥成益。易之以書契，謂益變通於恒，恒上震爲竹，二之五成咸，咸上兑爲言，言載於竹，書也。恒、益相孚，恒二之五載書，益上之三約之，契也。既通剥，又通恒，故百官治，萬民察。是故易者，象也。上言制器尚象，此中言惟變易乃爲尚象。象也者，像也。像，似也。謂似續不窮，改易似更端矣。不知惟變通乃克久長，故易即象也。彖者，材也。彖即遯，材即才，舍此通乎彼，賴於才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以爻之動，效天下之動，觀於爻，則知吉、凶、悔、吝。陽卦多陰，陰卦多陽，陽卦之中多陰，則陰卦之中多陽。兩相孚合，捊多益寡之義也。如萃，陽卦也，而有四陰，是陰多於陽，則以大畜孚之。大有，陰卦也，而有五陽，是陽多於陰，則以比孚之。設陽卦多陽，則陰卦必多陰，以旁通之，如姤與復、遯與臨，是也。聖人之辭，每舉一隅而已。其故何也？故，事也，即隨无故，豐多故之故。陽卦奇，陰卦偶。奇偶指五。奇在五則爲陽卦，宜變通於陰。偶在五則爲陰卦，宜進爲陽。其德行何也？即神德行之德行。陽，句。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句。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此申明一陰一陽之道也。陽謂陰變爲陽，即君子道也。陰謂陽變爲陰，即小人道也。一君二民，失道而害矣。民盛於君，宜變通，令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二君一民，當位而盈矣。君盛於民，宜變通，令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如既濟，一君也，未濟，一民也，未濟成否，亦一君也，則宜變通於泰，爲小人之道。益一君也，恒一民也，恒成泰，亦一民也，則宜變通於否，爲君子之道。下文申言之。《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咸九四爻辭。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言何以有思有慮，以功業之成，雖同歸一致，而所以起之者，則殊途百慮，所以宜思宜慮也。柔中必同化爲剛中，故

同歸。剛中必反爲柔中，故殊途。一陰一陽，故一致。反復不已，故百慮。俗說「何思何慮」，爲不煩思慮，且據老莊「抱一」之指，謂「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與經文反戾矣。天下何思何慮？又設問以起下文。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即日月運行。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即一寒一暑。寒暑、日月，迭相往來，故君子、小人，互爲感應。無君子莫治小人，無小人莫養君子。此一君二民，所以宜益之以陽，二君一民，所以宜益之以陰也。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陰氣盛，則宜屈陰以信陽。陽氣盛，則宜屈陽以信陰。損通咸爲利，益通恒亦爲利。尺蠖之屈，以求信也。尺蠖，狀如蠶絶小，行則促其要，使首尾相就，乃能進步。龍蛇之蟄，以存身也。蟄，伏也。存，生也。陽伏於二，升於五則生矣。若已定於五，則往而不來，又宜屈矣。精義入神，以致用也。精，静也。義，謂變通以盡利也。静而後動，入而後出，故以精而義，以入而神。但陽而不陰，非所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利用，反而復也。利用而後安身，終則有始也。如咸通損，損二之五爲利用。咸四之初成既濟，爲安身，咸爲君子，舍己而從損之小人。損二之五爲德，咸以貴下賤，以修損五之德，故爲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此，今也。物既殊途，理非一致，未來之事，千變萬化，何由得知。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民無能名，故窮於神。曲能有誠，故知所化。惟窮神乃能知化，亦由屈而信也。不動而敬，不言而信，不賞而勸，不怒而威，故爲德之盛。傳舉此爻，專發明小人之道。有日必有月，有寒必有暑。舊說以君子之道當黄帝、堯、舜時，小人之道當三代之末，謂小人之道不可長，君子之道不可消，是日不可往，月不可來，寒不可往，暑不可來也。學者察之。《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六三爻辭。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困，謂失道也。名之爲困，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困成大過，賁成明夷，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大過所以取棺槨。妻其可得見邪？」此君子雖孚於小人，而小人不能化爲君子。《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解上六爻辭。子曰：「隼者，禽也。禽，謂解二之五得禽也。解成

恒，則「田无禽」。弓矢者，器也。謂家人成既濟。射之者，人也。解五無人，得禽則有人。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家人上往則成既濟，藏之不即發也。家人成既濟，器也。解成咸，身也。動，震也。咸通損，損成益，下震則爲時行，謂不可解成屯也。咸、既濟相錯爲革、蹇，待時，即蹇之宜待也。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動則解成屯，家人上不可獲矣。括，至也。屯通鼎，鼎二至五，而後屯三可獲於鼎上。若不括，則獲而成兩既濟矣。出，謂解二之五，解出而獲，非利也。語成器而動者也。」語，猶言也。成器而動，即動而成器，到言之也。謂先成屯，而家人上之屯三也。反言以明經義，此小人化爲君子，君子又宜通於小人。子曰：「小人不恥不仁，恥而後仁。不畏不義，畏而後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噬嗑初九爻辭也。小人謂六五，仁義勸懲，皆謂井二來之五，離上之坎三，離成豐，坎成井，失道不能无咎。惟知過而改，舍豐變通於噬嗑，豐五爲失道之小人，噬嗑五爲改過之小人，故化禍而爲福。若不懲而豐四又之井初，則不能大誡矣。小人之懲，由君子之變通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坎、巽成井、離，震成豐，小惡也。未成明夷，故无傷。弗去，不去而變通於噬嗑也。始而小惡爲井、豐，不變通，而以豐四之井初成明夷、需，則惡又加之以惡，故爲惡積。明夷，誅也。誅，猶滅也。故惡積，成明夷則滅身，滅身而名之以明夷，則名辱矣。揜，伏也。既成需、明夷，而需二之明夷五，故不可揜，成兩既濟終止，故不可解。井已「滅趾」、「滅鼻」，改而「屨校」，尚得无咎，不「屨校」而「何校滅」耳，故惡積罪大而凶也。《易》曰：『何校滅耳，凶。』」噬嗑上九爻辭。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未濟成泰，危亡所在也。泰不變通而二之五，則成兩既濟，終止則亂矣，故與否通。否，君子也。二五定位，即宜舍而孚於泰之小人，泰二不先之五，而否成既濟，則安忘危，存忘亡，治忘亂矣。泰二之五，而否

初應之成益，益二互坤，國也。既濟、益相錯爲家人，則家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包桑。』」否上九爻辭。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薄、小，皆謂柔，尊、大、重，皆謂居五也。四未之初，則柔在五，爲小人之道。四先之初，而五猶未進，是小人據尊位，而初四失道也。《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柔中，故不勝。不勝則危，故鮮不及。子曰：「知幾其神乎？神，謂變通。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交，謂小畜二之豫五，上交則成既濟，咸，下交則成家人、屯。諂，猶陷也。❶瀆即再三瀆之瀆。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謂變通而二先之五。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作，始也。先作後終，故終則有始。終日，謂成既濟。《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豫六二爻辭。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咸下成艮石，而四不之初，則不爲離日。斷，謂小畜上之豫三。識，猶誌，謂聚也。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反其道，則知微知柔。復其道，則知彰知剛。知微知柔，即不忘危、不忘亡也。然又必使危者安，亡者存。知微又必知彰，知柔又必知剛。柔中稱民，剛中稱夫，不忘萬民而皆得所利，故爲萬民之望也。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言近於知幾。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不善，謂乾二不之坤五，而四先之坤初。知其過而改之，謂復旁通於姤，是爲君子之道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復初九爻辭。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絪縕，紛紜不齊也。歲實有消長，日行有盈縮，故不齊也。醇，與淳同，不偏化一物也。《素問》曰：「化淳而守誠。」《史記》言淳化鳥獸蟲蛾，亦此義。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構，合也。《穀梁傳》曰：「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損六三爻辭。言致一也。」一，謂一陰一陽也。致，至也。由不一而歸於一，故爲致一。二君二民，則不一矣。變通而仍合於一陰一陽之道也。損，一民也，成泰，則二民，故損一。損一者，失其一也。子曰：「君子安

❶「諂」，原誤作「詔」，今據叢書本改。

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君子孚於小人爲易，小人進於君子爲交。求，猶應也。二五交易，而後初四、三上應之，是爲易而後語，交而後求也。益五剛中，恒五柔中，爲「易其心」，恒二之五，則「定其交」。語，猶言也。益易爲恒，而二之五成咸，上兑爲言，既成咸，而益上求三可也。恒二不之五則危，恒不成咸，故勿與也。恒二不之五成咸，而四之初成泰，爲懼，既濟、泰相錯爲明夷，故「傷之者至」也。《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益上九爻辭也。以上十一舉爻辭，所以申明君子小人相交易而爲道也。或謂《文言》，非矣。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二户爲門。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本分。陰陽合德，乾二之坤五則合。而剛柔有體，體，猶禮也。有體則次序不紊。以體天地之撰，撰，數也。以通神明之德。民之德。其稱名也雜而不越。名，卦名也。雜，謂物相雜，即陰陽合德也。雜而當則名榮，雜而不當則名辱。名視當不當而稱，不踰其度也。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於，語辭。衰而能變通則盛，易以窮則變爲教，窮則衰，明《易》爲改過之書也。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微顯，微其顯也，謂反其道。闡幽，闡其幽也，謂復其道。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當名辨物，正言斷辭，皆本於開。開，猶闢也。謂二之五，柔中變爲剛中，諸善皆具於此。其稱名也小，失道故小。其取類也大，能旁通，則小化爲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皆指《易》辭也。遠、中、肆，辭之所以明道也。文、曲、隱，不直言而引申比例於辭中也。「鳴鶴」、「枯楊」，可謂文矣。不知其旨在明變通之義，非言鶴之鳴、楊之枯也，故遠。本明變通之義，而假借以文之，可謂曲矣。不知按而求之，道貫於一，故中。吉、凶、悔、吝，直以陳之，可謂肆矣。乃辭則晦爲他説，令觀者尋玩乃得，故隱。文王、周公所繫之辭，數語最明。是以「不事王侯」，似稱高逸；「匪躬之故」，若表貞臣；「帝乙歸妹」，寄托於成湯之嫁女；「箕子明夷」，假迹於父師之陳疇；甚至「見豕負塗」、「載鬼一車」，且爲悠渺不可知之言。若望文生意，則文士之摛華，匪經生之述業矣。因貳以濟民

行，貳，疑也。民愚，不可正以易道告。因其疑，制爲卜筮。高允《筮論》云：「昔明元末起白臺，其高二十餘丈，樂平王嘗夢登其上，四望無所見。王以問日者董道秀，筮之曰：『大吉。』王默然而有喜色。後事發，王遂憂死，而道秀棄市。道秀若推六爻以對王曰『《易》稱亢龍有悔。窮高曰亢，高而无民，不爲善也』，夫如是，則上寧於王，下保於己，福祿方至，豈有禍哉！」如允之説，所謂因貳以濟民行也。吉凶本於善不善，告以趣吉避凶，正使之爲善去不善也。聖人裁成輔相，所以爲神，而卜筮之用，所以爲大。易道不明，佛氏乃以禍福轉移愚民之行，而卜筮者，舍善不善，而專言吉凶，遂成術數小道。至《火珠林》，並舍《易》辭，别爲占法，其術益賤。聖人所以濟民行者，豈如是哉！以明失得之報。」失則報之以凶，得則報之以吉，民疑於吉凶，則明之以失得，所以濟民行者如此。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中古，包犧時也。天地不能正人之性命，聖人憂天地之憂，易所以作也。伏羲以前，無三綱五常，卧之詓詓，起之吁吁，知識未開，雖抱善性，而莫能自覺，是爲上古。天生伏羲，以先覺覺萬民，使男女有別，以定君臣、父子、尊卑、上下，而天地之化育以贊，人物之性以盡，是爲中古。其先性命不正，未有憂患之人，至此以憂患而立教，以開王道。性命正，而人乃尊於物，亦田漁興，而人之力乃勝於物，故伏羲爲百王先首。莊子之徒，重上古混茫，而以伏羲氏爲順而不一，未能知道者也。是故履，德之基也。德，四德，元、亨、利、貞也。基，始也，謂二五。謙，德之柄也。柄，末也，謂三上。復，德之本也。本，謂初四。恒，德之固也。久則堅固，謂終則有始。損，德之修也。有所失則修。益，德之裕也。得則宜退而待。困，德之辨也。不憚於困，乃能明辨。井，德之地也。井猶法也。地謂順承。巽，德之制也。遜則不拘執而有裁度。履，和而至。至，即堅冰至之至，履字絶句，有禮則其至也和。謙，尊而光。失在三上，忘所尊矣。何以得廣？復，小而辨於物。失在初四則小，由小復爲大，故辨物。恒，雜而不厭。厭，止也。雜，謂剛柔相雜。損，先難而後易。失道故難，修故易。益，長，裕而不設。長，即恒也，爲長久之道，則設施不得不緩也。困，窮而通。不辨不已，故雖窮而能通。井，居其所而遷。居其所，謂五已定也。遷，謂變通，能遷則順天而時行，

故爲德之地。巽，稱而隱。盈虛消息，稱而平之，隨時通變，化在物先，故隱而不見其迹。其堯之民無能名舜之無爲而治與？履以和行，行非禮不和，故聖人治天下以禮。謙以制禮，禮以讓爲度。復以自知，制禮使小大由之，以復於道，不可使知之，故自知。恒以一德，聖人自知以通天下之志，使其由之，故天下歸仁。損以遠害，不變通則害，故修以遠之。益以興利，已利益廣其利。困以寡怨，寡怨，猶辟難也。辨怨之所在，而寡之，則窮而通。井以辨義，困何以辨，小懲大戒，至於教刑，惟其宜而已。《呂刑》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伏生《書傳》曰：「古者有禮而後有刑。」蓋禮以制之，德以一之。遠害使無眚災，興利使有恒産。而民猶有爲非者，則侯明撻記威以懲之，以期其改悔而並生，不至罪大惡極，聖人用法所以辨之於困也。巽以行權。巽則能變通，盈者濟之以虛，輕者平之以厚，帝王治世，聖人教人，所以因之、革之、文之、質之，退則進之，兼人則退之，皆權也。故孔子言「可與立，未可與權」，孟子言「子莫執中」，執中無權猶執一也。伏羲以前，人道未定，患在不知，既知之後，❶患又在知，故偏於剛，偏於柔，皆足使民怠玩而不可以久。必本之以德禮而隨時左右之。自知其故，民莫能窺，乃可一德遠害、興利而寡怨，而歸之於辨義行權。聖人既示人以人道之常，又諄諄於變則通、通則久之義，蓋不獨爲一時計，且爲萬世計。一患解，又憂一患，無時不憂，故無時不敬，特舉此九卦，再三明之也。《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猶云不可離。爲道也屢遷。道，一陰一陽也。反復不已故屢遷。變動不居，居，謂陽居五，五本陽之所也，故稱居。不居則陽易而孚陰，惟其變動所以不居，居則終止矣。周流六虛，旁通兩卦十二爻，六爻定者實，六爻未定者虛也。終則有始，故周流常使有六虛也。上下无常，宜上則不宜下，宜下則不宜上，謂六虛中之初四、三上也。剛柔相易。謂六虛中之二五。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典要，謂已定者也。不可定止宜趣時以盡利。適，猶之也。其出入以度，度，制度，有次序不容紊也。變動無常，而制度則有常。外内使知懼。本卦爲内，所通之卦爲外。使，從也。外内從，則能時行矣。如初四從二五爲家人，爲内從。家人通解，二上乃從解之二五成既濟，爲外從。猶云「内比」、「外比」也。

❶「後」，原誤作「移」，今據叢書本改。

「知懼」，則不成兩既濟，有所節止。又明於憂患與故，失道則憂患也。故，事也。通變之謂事，於失道知憂患而變通之。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如讀若而。无師保所以憂患。臨父母謂能變通。初率其辭而揆其方，初，即初筮之初。率，帥也。繫辭視乎爻，率其辭，謂二五爲諸爻率。揆，度也。方，旁通也。既率其辭而元亨矣。又揆度之以旁通爲利也。既有典常，无師保而臨父母，失道能變通也。初率辭而揆其方，當位能變通也。既，盡也。如是則盡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有人則實，所以反其道使虛者，正將復其道使實也。若非因實之則先不虛之矣。明非徒尚虛也。《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原，再也。一始又始乃終。要，約也。謂三之上，再筮而三之上以終，則初筮初四應之也。以爲質也。質，本也。易之本義如此。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時者能變通，物者依品等，相雜以時物，則出入以度。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初爻。上，上爻。初辭擬之，卒成之終。申言所以難知易知也。兩卦旁通，行則先二五，而後初四、三上。辭則以初爻爲始，至上爻爲終。在初未歷二五，未知其得失，故擬其辭。上則已歷二五，得失已明也。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雜物，六爻相雜也。撰，選也。於衆爻雜錯之中，而選其德，以辨是非。中爻，謂二五也。諸爻之是非視乎二五，此初所以難知，上所以易知也。舊説謂中四爻，未是。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噫，辭也，與抑同。居，謂五也。剛中則存，柔中則亡，知存又知亡則吉，反是則凶。惟其變動不居，故居可知。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彖辭、爻辭，皆發明雜物撰德之指，而爻辭又發明彖辭者也。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爲中爻，四宜從之。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二先之五，而四之初應之，故多譽。然四從二，則三上不可又從，故多懼也。近也。譽懼不同，而皆善者，以二先之五爲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遠近，猶言緩急。四從二則近，四不從二而先行，二緩於之五，則柔不能進，故不利。如「包无魚」爲遠民，是也。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要，約也，謂上之三也。用，謂變通，如屯通鼎也。初四已從二五，則上不可之三，四從五，而上之三，所以得无咎者，以變通故也。用柔中，謂五剛易爲五柔。三

與五，同功而異位，五爲中爻，而三從之之上。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五貴三賤，三從五則有功，三先五則有凶。其柔危，其剛勝邪？危，厲也。五柔則危，五剛則勝。勝，猶當也。危而能改則无咎。三五二四，互相明也。《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廣則陽易爲陰，大則陰進爲陽。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總言六爻。道有變動，故曰爻。一陰一陽，故有變動。爻有等，故曰物。等，即品也，謂有次序。物相雜，故曰文。乾坤本不雜，乾二之坤五，四之坤初，上之坤三，皆雜也。文不當，故吉凶生焉。當則吉，不當則凶，謂宜各依其等也。四不俟二而先行，三不俟五而先行，皆不當也。《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伏羲之教，歷神農、黄帝、堯、舜述而宗之，殷末邪説暴行有作，易道不明，文王繫辭以明伏羲之教，故興於是時。是故其辭危，危，即厲也。失道而害者，以厲示之。當位而盈者，亦以厲示之。危者使平，因危而使之變通，害者先之以大中，盈者悔之而上下皆應，故平。易者使傾。易即平也。傾即傾否之傾。其道甚大，甚，猶勝也。易則勝，勝則大。百物不廢，謂時行。懼以終始，因懼而變易，故終則有始。其要无咎，申前「其用柔中」之義。此之謂易之道也。伏羲作易，文王發明之，其道如此。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易，交易也。乾二行健於坤五成坎，故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阻，有所止而不行也。初四下應則上阻，三上上應則下阻，下應而上又應，是下順而上逆。推之上應而下又應，即是上順而下逆。惟下應則上不應，以待變通。上應則下不應，以待變通。斯上下順，是爲知阻，而「簡則易從」之義，於是明矣。簡以承乾之易，易以成坤之簡，是爲德行。易而爲柔，則小人之道也。易而爲剛，則君子之道也。能説諸心，能研諸侯之慮，説，即脱也，以剛易柔爲説諸心，如屯通鼎是也。研，猶靡切也。以柔交剛爲研諸慮，如鼎二之五是也。心慮皆指五，慮而稱侯之慮者，明二交於五，爲利建侯也。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此前所云卜筮尚占也。探賾索隱，鈎深致遠，即此説心也。研，慮也。易以知險也，簡以知阻也。説心研慮，知險知阻，此危者所以使

平，易者所以使傾，而懼以終始，其要无咎也。然則易之道如此，卜筮之占亦如此。春秋時舍九筮之法，遂昧乎易教也。是故變化云爲，云，即言也，爲，即動也，謂變化其言動。君子不待卜筮，而言尚辭，動尚變。愚民之言動，必假卜筮變化之。吉事有祥。吉事，猶云吉行也。言尚辭，動尚變。以吉行則得吉也。象事知器，制器尚象，前十二「蓋取」，是也。占事知來。謂卜筮尚占。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天地所不能盡，聖人成之，於是百姓日用而不知者。既人謀，而又鬼謀，說心研慮成天下之亹亹，皆與能矣。聖人成百姓之能，即所以成天地之能也。成能兼制器言之，此申言成天下之亹亹者，故下專言百姓與能之故。八卦以象告，伏羲設卦，以象之變化告人。爻彖以情言，文王、周公繫辭，以明旁通之情。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雜居，謂卦。觀卦象，吉凶已可見。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繫辭者，本卦之剛柔變動。以利言之，乃知卦之吉。視乎情之旁通，旁通而當則吉，不當則凶。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攻，猶確也。謂相變易，愛易爲惡則凶，惡易爲愛則吉。愛則當，惡則不當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遠近，猶緩速也。取，

猶求也。速於悔則不吝，緩於悔則吝。情僞相感，而利害生。情，實也。僞，反乎情者也。感，即旁通也。旁通而情，則利，旁通而僞，則害。愛惡、遠近、情僞，百姓所有也。欲其愛而不惡，近而不遠，情而不僞，故以卜筮之吉、凶、悔、吝、利、害，鼓舞之，危懼之，使民亹亹，而假以卜筮，所謂鬼謀也。卜筮之吉、凶、悔、吝、利、害，必因其貳以濟之，仍存乎其人，故人謀也。凡易之，句。情，句。近中言百姓之愛惡、遠近、情僞，易中皆示之。易之，謂旁通也。旁通而二先交五，則情而不僞，亦即近而不遠，情則近矣，近則吉矣。此愛而不惡者也。而不相得句。則凶，不相得，則惡而不愛，故凶。謂旁通而二五不先交。如屯通鼎而覆餗形渥，節通旅而瑣瑣取災，是也。惡而不愛，則僞而不情，僞則害矣，害則凶矣，非徒遠吝而已。或害之，或，即僞也。凡疑或生於僞。悔，句。且吝。僞而害雖凶，苟能悔，則凶化爲吉。但遠而不近，不免於吝而已，亦歸於吉也。人惟生知之聖，無悔無吝，以下雖顏子不貳過，其先已不免於過。由不善，改而爲善，即是悔吝。聖人教人改過，以悔爲善。吝者，勉强而行，困而知之者也。人一己百，人十己千，愚必明，柔必强，中人以下，正患不能吝耳。文王繫辭，以元、亨、利、貞、吉、凶、悔、吝、孚、

厲、无咎十一事爲之綱。元、亨、利、貞則吉，不能元、亨、利、貞則凶。不能元、亨、利、貞，改而元、亨、利、貞則悔、吝。未悔未吝，而恐其凶則厲，因其厲而悔。一悔不已，至再至三，而終於能改爲吝。悔、吝則无咎，悔而无咎，由於旁通，旁通爲有孚。元、亨、利、貞之義，《文言傳》明之，此則詳其吉、凶、悔、吝也。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枝。枝，岐也。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游，浮而不定也。失其守者，其辭屈。此申明「以言者尚其辭」之義。叛、疑、誣、失，皆動之不善也，而辭著之。然則欲免其慚，必改其叛。欲免其枝，必改其疑。欲免其多，必改其躁。欲免其游，必改其誣。欲免其屈，必改其失。改其動之失，則爲吉人。吉則辭寡，而不慚、不枝、不多、不游、不屈矣。聖人作《易》，教人改過也。改過者，改言動之過也。知者、仁者，觀於《易》之辭，而言動之過可改。百姓之愚，以卜筮濟之，亦寡言動之過焉。聖人之《易》，爲君子、小人言動而作也，故終詳焉。

南海譚瑩舊校

番禺赵齊嬰新校

易章句卷九

江都焦孝廉循著

文言傳

文言曰：元者，文，文王。元、亨、利、貞，文王所言。「文言曰元」，猶云「初九曰潛龍勿用」。善之長也；長，謂自此始。此孔子釋文王之言。亨者，嘉之會也；嘉，亦善也。視善之所始，而初四、三上往會合之。利者，義之和也；或亢或匪，陰陽不孚，則不和矣。變通盡利，使民宜之。貞者，事之幹也。通變之謂事，貞之爲幹，猶楨之爲幹。幹者，築牆立於旁者也。立於此而有事於彼，所以重有幹也。徒有幹而無事，幹爲無用矣。君子體仁足以長人，長人，長乎人也。以仁爲體，則有以造天下萬物之命，天下待命於一人，故可以爲人之長。嘉會足以合禮，禮有等殺，二五尊貴，初四、三上卑賤，初四、三上從二五不踰越，故合禮。利物足以和義，專其利於己，乖戾不和矣。利爲義之和，以其及物也。貞固足以幹事。固則有恒矣。築非幹不成，貞非通不固。有事於始，乃可以終。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四德皆以行言，君子行此，則自强不息，不俟卜筮，自合易道以爲德。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龍謂謙三互震，德而隱，則乾二未之坤五。不易乎世，不成乎名，父子相繼爲世。易乎世，謂變通也。德隱而不能變通，則名必辱。遯世无悶，謙通於履，相錯爲遯、臨。悶，猶隱也。易乎世則不隱伏。不見，句。是而无悶，不見，不成屯而成謙也。是即有孚失是之是，是則有孚於履，履二先之謙五，不隱伏矣。樂則行之，乾二先之坤五則樂，二五先動，初四從之而行。憂則違之，三上先於二五則憂。違，去也。坤成謙，則去而通履。確乎其不可拔，確乎示人易，謂宜易乎世也。初之四爲拔，謂不可以謙初之夬四。潛龍也。所以宜確乎變易，而不可拔者，以乾二尚潛也。九二曰「見龍在

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龍，謂屯下震，德而正中，則乾二已之坤五。庸言之信，庸行之謹，庸，用也，常也，以更代而有常也。坤成屯，則乾成家人。用言，謂家人通解，解二之五成萃。信，孚也。謂解成萃，與家人孚也。用行，謂家人上之解三。謹，猶嚴也。家人有嚴君，謂解成咸，四不之初也。閑邪存其誠，閑，即閑有家之閑。存，生也。誠，實也。家人孚於解，解成萃不成臨。善世而不伐，善世，則易乎世而存誠矣。不伐，家人上不先之解三也。謂家人孚於解，解成萃不成恒。德博而化，博，猶普也。化，變化也。家人旁通於解，乃能變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君宜行健，乾道所爲變化。見龍在田，謂坤成屯；利見大人，謂屯通鼎。坤成屯則乾成家人，屯通鼎則家人通解，故此傳以家人通解贊之。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不已則德進，无咎則業修。忠信所以進德也。屯旁通於鼎則信，鼎二先之五則忠。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辭，言也。鼎成咸則修辭。立，猶成也。鼎先有實，而後屯成既濟，故立其誠。居，即利居貞之居。知至至之，屯通於鼎，鼎二之五，爲「至哉坤元」。可與幾也。「君子幾，不如舍。」知終終之，終，謂屯成既濟，知者知其當至，知其當終。可與存義也。終則有始，故利物而和義。是故居上位而不驕，驕猶亢也。居上位則成家人，剛在上九，知幾而變通之，則不致驕亢。在下位而不憂，在下位，剛在坤三成謙也。成謙則憂，通履則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惕則不危。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上，上應也，謂上從二之坤三。下，下應也，謂四從二之坤初。或上應成屯、家人，或下應成蹇、革。家人、屯、蹇、革退，則解、鼎、睽、蒙進。上應成革，則必變而通蒙，革四乃下應於蒙五，故无常，无常，即无恒也。二不先之五則邪。成兩既濟則離羣。所以无常、无恒者，恐其邪也，恐其離羣也。變而後能恒，恒則不變，遂不可恒也，故无恒而後恒。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革之通蒙，猶屯之通鼎，其趣時同，故其進德

修業同。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同，通也。求，猶應也。同聲，四從二之坤初成屯、家人。屯下震，家人上巽，雷風相薄，故聲應。同氣，上從二之坤三成蹇、革。蹇下艮，革上兑，山澤通氣，故氣求也。水流溼，乾二之坤五，坤成比，上坎爲水，震爲塗，塗泥沮洳之地，下溼者也。凡四之初稱下，溼之義下也。流溼，以坎流震，坤成屯也。火就燥。乾成同人，下離爲火，兑爲正秋，秋氣燥。就燥，以離就兑，乾成革也。雲從龍，上言當位而盈，此言失道而改。乾四之坤初成復，有溼而水不流，則通於姤，姤二之復五，上坎爲雲，下震爲龍，故雲從龍。風從虎。乾上之坤三成夬，有燥而火不就，則通於剥。夬二之剥五，上巽爲風，下坤爲虎，故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作，始也。覩，見也。萬物覩，猶云萬物相見也。乾知大始以生萬物，當位而成屯、家人、蹇、革，其通鼎、解、睽、蒙固覩。失道而成復、小畜、夬、謙，其通姤、豫、剥、履，亦覩也。本乎天者親上，乾二之坤五，是坤五本乎乾也。親上，即比之「親萬國」。本乎地者親下，坤五之乾二，是乾二本乎坤也。親下，即同人親也。則各從其類也。同人通師，師二之五爲類。同人四上從之，比通大有，大有二之五爲類，比初、三從之，申上「萬物覩」之義。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陽貴成兩既濟，兩五皆剛，故貴。萃有位，解不成萃，故无咎。高而无民，家人上巽爲高，反其道，使孚於小人爲民。家人不通解，而上之屯三成兩既濟，故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賢人在下位，謂解二也。家人上宜輔解五而行，解二伏藏，未見於五，而家人上仍之屯三，故解无輔。家人通解爲利。利者義之和。義者宜也。尊賢爲大，故屯通鼎，鼎二先之五則養賢。家人不通解，則賢人在下位，不能尊賢不可爲義也。是以動而有悔也。動則變通於解。「潛龍勿用」，下也。乾四之坤初爲下，明所云勿用，謂不以乾四之坤初。「見龍在田」，時舍也。可舍則舍，謂成屯，舍而通鼎，傳贊利見大人也。井初六、九二傳，與此同。「終日乾乾」，行事也。時行則行，通變之謂事。「或躍在淵」，自試也。試，謂革四之蒙初，童蒙有我，而後求之，是有所自而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亦贊利見大人。上，謂家人上從解五而成既濟

爲天下治。「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不悔而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是窮而至於災。乾元「用九」，天下治也。不亂故治。「潛龍勿用」，陽氣潛藏。以藏釋潛，明與否臧同。「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相雜故文，不傷則明，謂屯通鼎，成既濟，不成明夷。「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明行事爲時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自試言革通蒙，此明乾成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天德，謂乾成家人。位，謂萃有位以孚之。「亢龍有悔」，與時偕極。極，中也。悔則通於解爲時行。解二之五則得中。乾元「用九」，乃見天則。天下所以治，以有法制也。乾「元」者，始而亨者也。有元而後有亨，亦有亨而乃得爲元。初四、三上先二五而行，則二五後於初四、三上，不可爲始。二五不可爲始，則初四、三上不可爲亨，故有始而後亨也。「利貞」者，性情也。性情之善，人與己同。盡其性，以盡人物之性，故利物而後貞。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乾始，乾元也。元之不已則利矣。《戰國策》稱善爲「元元」，元而又元，謂利天下也。不言所利，大矣哉。其利至大，故不見其利。大哉乾乎，剛健中正，剛，謂乾五，健，謂二行於坤五，既成家人，又通解而解五得中，乾成既濟爲正。純粹精也。申上文而言也。純即屯也。粹即萃也。乾成家人通解，解成萃，坤成屯通鼎，鼎成咸，亦萃也。純猶厚也。先二五而後三上應之，則厚。精，靜也。靜猶定也。家人通解，解二先之五則粹，家人後成既濟則精。六爻發揮，旁通情也。發，謂由此之彼也。揮，動也。全《易》之義，惟在旁通，聖人於此特表出之。六爻發揮，《易》卦之旁通也。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人情之旁通也。惟旁通乃知來物，所謂格物，所謂絜矩，所謂彊恕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謂乾成家人通於解。雲行雨施，天下平也。謂坤成屯通於鼎，以上申《彖》義。君子以成德爲行，德，謂元亨利貞也。成此四德而行，則無失道之凶矣。日可見之行也。二先動成離日，而後坤可成屯。「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謂成謙不成屯。行而未成，坤先成屯通鼎，而後三從鼎五而行，乃成元亨利貞之德。今三先行，故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申初九之義。君子學以聚之，學而時習，則方以類聚，謂家人通解解成萃。問以辨之，問，即《益》

「勿問」之問，問則與人酬接。謂旁通也，反復其道以辨上下。寬以居之，寬，含宏也。居，即居貞。仁以行之。乾二行於坤五，又通於解、鼎，則仁覆於天下。四者皆本「利見大人」而引申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申九二之義。九三重剛而不中，謂家人三上。上不在天，謂五。下不在田，謂初。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申九三之義。九四重剛而不中，謂革初四。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未之坤初。中不在人，謂三。侯果曰：「易有天道，有地道，有人道，兼三才而兩之，謂兩爻爲一才也。初兼二，地也。三兼四，人也。五兼六，天也。四是兼才非正，故言不在人也。」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申九四之義。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經稱「大人」，謂鼎、解、睽、蒙二先之五也。傳舉以贊之，乾成革、家人，坤成蹇、屯，本於乾二先之坤五，此天地之德也。今變通於鼎、解、睽、蒙，其德亦同於乾、坤。與日月合其明，乾下成離，坤上成坎，即坎二之離五之比例。乾、坤不成需、明夷，即鼎、解、睽、蒙不成泰、既濟。與四時合其序，初四應成家人、屯，則三上時行通於解、鼎。三上應成蹇、革，則初四時行通於睽、蒙。與鬼神合其吉凶。乾成革通於蒙，蒙成觀，又通大壯，則「神道設教」而吉。坤成蹇通於睽，睽成大壯，又成泰，則「載鬼一車」而凶。先天而天弗違，先天，即「先甲」也。謂乾二之坤五，二五先行，而上下應之，不憂故不違也。後天，而奉天時，後天，即「後甲」也。乾成家人，又通於解，坤成屯，又通於鼎，隨時以應，而不失其次序。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乾且不可違，鼎、解、睽、蒙豈可有違！乾、坤違，則成復、小畜、謙、夬，以至於需、明夷。鼎、解、睽、蒙違，則成大畜、臨、大壯、升，以至於既濟、泰。天弗違，乾、坤成家人、屯、蹇、革也。奉天時，鼎、解、睽、蒙奉天之弗違，而亦不敢違。先以二之五成遯、萃、无妄、觀，爲「利見大人」也。天指乾，人指鼎、解、睽、蒙。人奉天時則神，人違而不奉天時則鬼，鬼則爲匪人，神則爲大人。人奉天乃大。舊説以天乃在後，天且不違大人，失之。以上申九五之義。「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乾、坤成家人、屯，知進、知存、知得也。不變通於解、鼎，則

不知退、不知亡、不知喪也。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由進知退，由存知亡，由得知喪，則不亢。由退知進，由亡知存，由喪知得，則不失其正。以上申上九之義。文言曰：《釋文》云「本或有『文言曰』者」，本即指孔穎達《正義》本，然則陸德明所依本無此三字，是也。坤至柔而動也剛，震動，謂成屯。至靜而德方，方，旁也。坤成屯，寂然不動，惟旁通以爲德。後得主而有常，屯三得鼎五爲主，而後之鼎上成咸。含萬物而化光。含而不盡，則變化光明。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初應乾成屯，則二時行於鼎。二應乾成蹇，則初時行於睽。以上申《坤·彖》之義。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既善於坤五成屯，又善於鼎五成咸，故積。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不善而坤成謙，又不善而謙成明夷，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君、父謂五，五不先行，而初四、三上踰越，則尊卑上下紊，而「致寇至」矣。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當成復、成謙時，即改悔而變通，上下尊卑，尚可辨也。至剥牀而後辨，則辨已遲，乃仍不辨，「蔑貞凶」矣。《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乾行成屯、蹇則盈，坤即通鼎、睽以順之。乾行成謙、復則失，坤即通履、姤以順之。如冬甚寒，則承之以春。夏甚熱，則承之以秋，是爲時行。此之謂順。若夏而益之以温，冬而益之以涼，同而不和，非順之道也。故褚遂良、陸贄爲順，李勣、裴延齡，則諂而已矣。「直」其正也，正即貞也。乾二之坤五則直，坤由屯而成既濟故正。「方」其義也。坤成屯而旁通於鼎，利物所以和義也。君子敬以直内，家人内也，謂乾、坤成家人、屯、革、蹇。義以方外，睽外也，謂變通於解、鼎、睽、蒙。敬義立而德不孤。敬立而上下應，義立而上下又應，故不孤。惟上下無應，所謂睽孤也。「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家人與屯疑，通於解、鼎則不疑。蹇與革疑，通於睽、蒙則不疑。疑則危，危則孤矣。陰雖有美，乾一先之坤五爲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猶云小人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代，猶嗣續也。坤成屯，

三不遽終，嗣續於鼎而後終。天地變化，乾成小畜，坤成復，復變通於姤，復上坤，姤上仍乾。草木蕃，復下震爲蕃鮮，姤下巽爲草木，是變化而有孚也。復通於姤，則无咎矣。天地閉，乾二不之坤五，而四先之坤初。賢人隱。坤成復，五隱不見，故无譽也。《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乾四之坤初失道。坤變通於姤，姤四不之初，以補救小畜、復之失。惟能變通，乃爲謹慎，與初六互明。君子黄中通理，以中釋黄，明乾二之坤五。乾與坤通，而天下自此治。正位居體，黄中則正位。體猶禮也。五居其先，則品敘不越。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二五爲中，初四、三上爲四支。發於事業，成屯，又發揮於鼎而後成。美之至也。既美於坤五，又美於鼎五，所以「至哉坤元」。陰疑於陽必戰，乾二不之坤五故疑。乾上之坤三故戰。謂坤成謙。爲其嫌於无陽也。嫌，當依荀、虞、陸、董諸家作「嗛」。嗛，古謙字。謂乾上之坤三成謙卦也。乾二先未之坤五，故坤尚無陽。故稱「龍」焉。震爲龍，坤五先有陽，則乾上之坤三成蹇，無震。唯其謙於无陽，三互震乃有龍。猶未離其類也，乾二之坤五，乾下成離，乃離其類。故稱「血」焉。血，猶恤也。三先於五故恤。夫「玄黄」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黄。雜於五則黄，此雜於三，三中而不中，故以黄兼玄。玄黄之色蒼，故爲震象。

南海生員譚瑩校

易章句卷十

江都焦孝廉循著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聖人，伏羲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蓍，筮所用也。神而明之，使民不倦，而假卜筮，因貳以濟民行，是贊之於幽隱之中，所謂不可使知之也。參天兩地而倚數，倚，依也。參，即奇；兩，即偶也。天地之數，不外於奇偶，而易之剛柔依之。其變化旁通，亦不外九數之齊同、比例也。《管子》言伏羲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獨陰不生，獨陽不生，有陰必偶之以陽，有陽必配之以陰。立卦以明其變，由乾、坤以至既濟、未濟。如屯之於鼎，蒙之於革，皆陰陽兩兩相孚。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卦既兩兩相孚，則旁通往來，六爻發揮，旁通情也。立卦以未變動言，生爻以變動言，生生之謂易。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反復往來者，道也。五當位於中，德也。當位則和，時行則順。理，分也。義，宜也。如屯通鼎，家人通解，則陰陽以盡利而分。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變通以盡利則分，窮理，窮其所分也。盡性至命，所以窮理也。在屯、家人成既濟，則盡性矣。在鼎、解成咸，則至於命。申上文發揮生爻之義。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自陰柔進爲陽剛，爲仁；自陽剛退而通於陰柔，爲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分陰分陽，旁通兩卦相孚，所謂「觀變於陰陽而立卦」也。一陰一陽，反復其道，故迭用柔剛，所謂「發揮於剛柔而生爻」也。六畫者，一卦之六畫也。六位者，旁通十二爻之六也。於此六爻相交易成章。天地定位，否，上天下地，二五之位已定。山澤通氣，損，上山下澤，二五交爲通氣。雷風相薄，恒上雷下風，二五交則相薄。水火不相射，既濟，上水下火，六爻皆定，不相往來，故不相射。

八卦相錯。六十四卦，皆此天、地、山、澤、雷、風、水、火相錯也。數往者順，數，計也。二五先定，則初四、三上宜往。或以初四往，或以三上往，皆自二五順計之，故爲順也。知來者逆，初四順二五，往矣。舍三上而旁通於他卦，更以二五爲始，三上順二五，往矣。舍初四而旁通於他卦，更以二五爲始，由終而更始，故爲逆。是故易逆數也。二五變通爲易，初四、三上相從爲應，易爲逆數，則應爲順數也。以上明旁通、相錯、變化、時行，皆伏羲制之。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震、巽旁通。雨以潤之，日以烜之，坎、離旁通。艮以止之，兑以説之，艮、兑旁通。乾以君之，坤以藏之。乾、坤旁通，此明分陰分陽也。動散、潤烜、止説、君藏，則迭用柔剛矣。京房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自下配而上。道家傅會爲納甲，非易義也。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伏羲既以旁通迭用，教人順性命之理，又以八卦明四時之運行，以始終於艮，故干令升以此爲「連山」之易，而杜子春乃以「連山」屬伏羲。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絜，讀如姑洗修潔百物之潔。韋昭謂洗濯枯穢，改柯易葉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立於坎而嚮離，故聽。凡卦成既濟，爲天下治。既濟上坎爲耳，下離爲目，以聽嚮離，以見相坎也。故目不相聽則睽。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坤不言西南者，以諸卦之方互見之。地，即土也。坤爲土，則震、巽爲木，乾、兑爲金，離爲火，坎爲水，艮爲山，山屬於地，亦皆互見之。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故坤養乾，即役於乾。兑，正秋也。萬物之所説也，故曰説言乎兑。兑不言西方，亦互見之。言正秋，明震爲正春，離爲正夏，坎爲正冬，亦互見也。説，解脱也。謂萬物至秋而解落。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陰謂坤。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事功曰勞。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東北當冬盡春初之地。爲終

則有始，貞元相續之際也。文王繫辭言「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又言「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又言「解利西南，南征吉」，故傳詳言八卦方位。明南征指離，西南指坤，東北指艮，西郊、西山指兑也。以正秋即八月，明「至於八月有凶」，指解成臨下兑也。以帝出屬震，明帝乙享于帝，皆指震也。睽見惡人則上有離，故於離言「相見」。「龍戰于野」，謂坤通於乾，故言「戰乎乾」，以明之。勞謙，謂謙上成坎，故言「勞乎坎」以明之。傳之贊經，隨在發明如此。黄岡萬氏年茂云：「天三百六十五度奇，地之上下，各百八十二度半奇，地上四分之，各九十一度奇，地之顛在域中西北，北極出其上，南北去地上各九十一度奇，北極縱則七政横，日月平别而寒暑皆不相推，故域中迤北，薄北極下地，恒陰。迤南薄中衡見南極，恒陽。若迤顛西北出其背，北極南易，陰陽俱反。唯迤東南入域中，北極北半下，而四序推，五行出矣。故地自顛東南行萬一千二百五十里，天移四十五度奇。又東南萬一千二百五十里，北極不見，轉入地下，故北極北上，南極南下，各四十餘度者，域中之中也。域中之地，萬里而遥，以廣南北極之度度之，過域中之中，約二十度奇，其西北域不及中者，亦可以是準之，此域中之徼也。夫生土爲出，❶北極北上，則位山東北矣。成土爲地，南極南下，則地位西南矣。地之氣陽回於艮出震者，日升乾也。陰轉於坤入兑者，日下巽也。惟乾巽之交，陰陽和會，五氣順布，然後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而五性具備。聖人體天在域中，天地之中也。先儒以乾坤退處西北、西南隅者，孰是天地而退處？孰是乾而不位西北隅？坤而不位西南隅也。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 妙，好也，好猶善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 雷所以啓蟄。**橈萬物者，莫疾乎風。** 橈，屈也。**燥萬物者，莫熯乎火。** 熯，猶烜也。**説萬物者，莫説乎澤。** 兑之爲澤，猶解脱之爲釋。**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 六子各成其用，時而行之，則神，所以神其用者，乾坤也。故不言乾坤。**故水火相逮，** 逮，及也。相逮，謂既濟變通於未濟。**雷風不相悖，** 恒與益旁通。**山澤通氣，** 損與咸旁通。**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既，盡也。盡成則不遺矣。能變化，神也。妙萬物，乃能成萬物矣。水火、雷風、山澤，各執一端，則不能神。聖人通其變使民不倦，亦如天地之用水火、雷風、山澤耳。**乾，健也。** 所以名乾者，以行健，初筮、再筮不已。

❶ 「出」，叢書本作「山」。

坤，順也。所以名坤者，以承天時行。**震，動也。**震之義爲動，柔中二宜之五。**巽，入也。**巽剛中，宜遜以隨人。凡二五稱出，初四、三上稱入。**坎，陷也。**坎之義爲陷，謂二不先行。**離，麗也。**初四附五成家人，三上附五成革。**艮，止也。**名艮者，以成蹇、成咸，則初止不行。**兑，説也。**兑，猶解脱也。以成革則舍而通蒙。八卦之名，各明一義，而實互相通。**乾爲馬，**凡辭稱馬者，皆指乾，「乘馬」、「喪馬」、「馬壯」是也。**坤爲牛，**凡稱牛皆指坤，「牝牛」、「童牛」是也。**震爲龍，**凡稱龍皆指震，乾、坤言「潛龍」、「龍戰」是也。**巽爲雞，**❶經不言雞，中孚上巽稱翰音。**坎爲豕，**凡稱豕皆指坎，「羸豕」、「豶豕」是也。**離爲雉，**凡稱雉皆指離，「雉膏」、「射雉」是也。**艮爲狗，**狗，猶拘也。與牛、羊並舉，則爲狗耳。**兑爲羊。**凡稱羊皆指兑，「刲羊」、「喪羊」是也。**乾爲首，**明辭稱「无首」、「折首」、「得大首」、「濡其首」。**坤爲腹，**明「左腹」，腹亦厚也。**震爲足，**明「剥牀以足」、「鼎折足」。**巽爲股，**明「咸其股」、「夷于左股」。**坎爲耳，**明「鼎耳」、「滅耳」及諸言聰聽。**離爲目，**明「反目」及「盱」、「眇」。**艮爲手，**巽順於震爲股，巽順於艮爲肱。**兑爲口。**明「咸其口舌」、「自求口實」，及諸稱言語者。**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有地必承乎天，有母必齊乎父。八卦之作，爲民知母不知父也。乾坤定位，設卦之原。**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索，猶靡也。彼此相靡切也。**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乾初坤初相索，即乾四之坤初。**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乾二坤二相索，即乾二之坤五。**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乾三坤三相索，即乾上之坤三。乾坤生六子，父母定而後男女之少長敘焉。敘少長，則自初而二、而三，兩卦旁通，以中爲始，其索同，而爲敘異。親親尊賢，其趣有不同也。**乾爲天，**經凡稱天皆指乾。**爲圜，**天圜，周環不已。**爲君，**經言「不及其君」，又稱「大君」、「國君」。**爲父，**經稱「幹父之蠱」。

❶「雞」，原誤作「離」，今據叢書本改。

爲玉，爲金，經稱「玉鉉」、「金鉉」、「金夫」、「金柅」、「金車」，又稱「用圭」。爲寒，經稱「寒泉」。爲冰，經稱「堅冰至」。爲大赤，經稱「朱紱」，朱爲大赤也。爲良馬，良，善也。《大畜》「良馬逐」。爲老馬，老馬猶云「老夫」，老亦考也。爲瘠馬，瘠，羸也。馬指需下乾，羸指明夷下離。爲駁馬，駁，雜也，謂二四上與坤相雜。爲木果。巽爲木，艮爲果，夬下乾，夬二之剥五成巽木。剥上之三成蹇，下艮爲果，皆自夬下乾所生，所以贊「碩果」也。坤爲地，爲母，經稱「幹母之蠱」、「受茲介福于其王母」。爲布，布，猶溥也。坤廣生，故溥。爲釜，釜所以受，舉一釜，而凡筐、簋能受之物，視此。釜，亦爲斧之假借。在萃則得，在明夷則喪。爲吝嗇，謂泰上坤、明夷上坤。嗇，亦吝也。爲均，《豐》「雖旬无咎」，旬讀均。爲子母牛，子，所以嗣續，謂乾二之坤五。爲大輿，大壯、大有皆稱「大輿」，睽、小畜、大畜、師、剥皆稱輿，其稱車者，亦輿也。爲文，於乾言闔，知坤爲方矣。於坤言文，知乾爲武矣。爲衆，衆，亦輿也，與師爲衆互明。師二之五則以「衆正」。解成萃則「得衆」。晉成否則「衆允」。爲柄，柄本通作枋，枋亦方也。《豐》「日中見斗」，斗有柄，謂成明夷上有坤也。柅爲籆柄，亦以復上有坤。其於地也爲黑。黑則幽不明，謂成明夷。震爲雷，爲龍，前後複言之，猶乾爲父、坤爲母也。舊破字爲駹，解爲雜色、蒼色，非是。爲玄黄，其血玄黄，互坎兼互震也。爲旉，即「枯楊生華」之華。爲大塗，《睽》「見豕負塗」，謂大壯上震。爲長子，《師》「長子帥師」，謂成屯下震。爲決躁，決即《大壯》「藩決」之決，躁同燥，大壯上震決二以之五，下成離，火就燥。爲蒼筤竹，竹所以爲書契，方策所用也。蒼筤猶「滄涼」也，别於扁竹之竹。爲萑葦。萑葦所以包魚，「包有魚」則復成屯，震在下。其於馬也，爲善鳴，馬，謂乾也。雷故鳴，善鳴，謂乾二先之坤五爲善，而後成屯也。爲馵足，馬後左足白爲馵，左爲乾四之坤初，坤初成震足，乾四成巽白，後左足白，則乾二先之坤五矣。與善鳴同義。爲作足，作，始也。謂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以足爲始，則不後矣。爲的顙。的，猶白也。顙，首之上半也。乾四之坤初，以乾爲巽，故白其顙。其於稼也，爲反生。稼猶家也。巽必旁通於震，震爲巽之反，家人、觀上巽，反爲解、

大壯乃生也。即明家人之反身。其究爲健，健指乾，申上反生而言究也。家人反而通解，解上震，因而解成咸，是爲究也。健即利建侯之建。爲蕃鮮。《晉》「錫馬蕃庶」、《賁》「皤如」、《大壯》「觸藩」，皆蕃也。巽爲木，經凡言木皆指巽。爲風，爲長女，爲繩直，凡稱「徽纆」、「繘井」，有關於繩者，準此。爲工，攻猶工也。同人成家人，上巽攻吉。爲白，經稱「白馬」、「白賁」。爲長，益上不之三而通於恒，則長久。爲高，經言「高宗」、「高墉」、「高陵」，皆謂巽。爲進退，謂巽皆言之。爲不果，艮爲果蓏，夬二之剝五，艮變爲巽，上亦未之三，故不果。爲臭。臭，所以實鼻，艮爲鼻，鼻中有實，是爲臭也。其於人也，爲寡髮，乾四之坤初成小畜，上巽，巽寡，即小畜寡也。髮，猶拔也。不可拔而拔，故寡。爲廣顙，廣而旁通成益，巽在上也。廣顙，猶云「包桑」。爲多白眼，謂成家人，下離爲眼，上巽爲白，成小畜則寡，成家人則多。爲近利市三倍。益興利，則上不之三而爲巽也。市者，交易之地。益易爲恒，恒交爲咸，咸三剛相聚爲三倍也。其究爲躁卦。與震其究爲健互明也。解成咸，大壯成革，互乾爲健，上兑爲躁卦。坎爲水，爲溝瀆，溝，猶媾也。《蒙》「再三瀆」。爲隱伏，坎在上則見，在下則伏，《同人》「伏戎」，謂師二也。爲矯輮，直者使屈，曲者使信，即「反復其道」之義。❶爲弓輪。弓，即弧也。《睽》稱「張弧」、「説弧」。輪猶倫，勞也。《既濟》、《未濟》稱「曳其輪」。其於人也，爲加憂。謂乾成需也。爲心病，乾二之坤五，坎在坤上，則心亨。坤成明夷，乾成需，坎在乾上，則心病矣。心以加憂而病也。爲耳痛，與心病同義。爲血卦，坎不先在五，而先互於三則恤。血猶恤也。經稱「泣血」、「血去」、「无血」、「其血」、「玄黄」，皆謂坎在三也。爲赤。「困于赤紱」。其於馬也，爲美脊，馬，謂乾也。美，謂善也。脊，即背也。乾二先之坤五，坤成蹇，兩坎相貫，故脊美。爲亟心，亟，極也。乾二之坤五爲心。爲下首，謂需、坎在乾上。爲薄蹄，薄，輕也。蹄，足也。謙輕故薄。三互坎爲血，互震爲玄黄，坎震合一，故有蹄而薄也。爲美脊則亟心矣，爲下首則薄蹄矣。爲曳，《睽》「見輿曳」，《未

❶「其」字，原重出，據《周易注疏》删。

濟》、《既濟》「曳其輪」。其於輿也，爲多眚，坤爲與，升成泰，上坤，无妄又成既濟，上坎，則其「匪正有眚」。爲通，泰孚否而二之五則通。爲月，經稱「月幾望」。爲盜。即寇也。泰不孚否，而二之五，需不孚晉，而二之明夷五，皆「致寇至」。其於木也，爲堅多心。木，謂巽也，巽二之震五，而上從之，成蹇。不薄故堅，不寡故多，堅多，則心不病。離爲火，爲日，經稱「日中」、「終日」、「不終日」。爲電，與《象傳》互明。爲中女，爲甲胄，「先甲三日」，則隨成革下離。「後甲三日」，則蠱成既濟下離。爲戈兵。皆戎器也。凡經稱戎皆指離。其於人也，爲大腹，腹，可受者也。坤五受乾二，離五受坎二，皆象腹。坤之受象釜、象輿，侈口者也。離象瓶、象樽，有頸而腹故大也。「婦孕不育」，「婦三歲不孕」，稱孕亦指此。爲乾卦，乾行健，二之坤五，下成離，坎二之離五，上成乾。爲鼈，鼈，猶敝也。《井》九二「甕敝漏」。爲蟹，爲蠃，爲蚌，蟹，猶解也。蠃，猶羸也。蚌，猶邦也。邦、蚌皆从丰，丰亦豐也。皆以假借明之。爲龜。經稱「靈龜」、「十朋之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槁，猶枯也。賁上之困三成大過、明夷，爲「株木」、爲「枯楊」。槁一作「折」，謂上兑。艮爲山，經稱「岐山」、「西山」，及「邱陵」，皆是。爲徑路，經稱衢、巷，取此。爲小石，經稱「介于石」。爲門闕，經稱「同人于門」、「不出門庭」。闕，觀也。明觀以成蹇下艮，爲「盥而不薦」。爲果蓏，經稱「以杞包瓜」，瓜，蓏也。又稱「邱園」，園圃所以樹果蓏。爲閽寺，經稱「厲熏心」，熏即閽也。寺，奄人，猶豕之豶者也。剥成蹇下艮稱「宫人」，宫人，宦寺也。爲指，手指曰撝，岐爲枝指。「岐山」猶岐指也。爲狗，狗，當作拘。經稱「拘係之」。爲鼠，經稱「碩鼠」。爲黔喙之屬。「豹變」指此。其於木也，爲堅多節。節，止也。謂巽成蹇初止不行。兑爲澤，爲少女，坎、艮不言中男、少男，而離、兑信中女、少女者，既明經之稱妹、稱娣，又與「二女同居」相發明也。爲巫，經稱「史巫紛若」。爲口舌，經稱「咸其輔頰舌」。爲毀折，經稱「折足」。爲附決。與震爲決躁互明，謂大壯二之五，以震化兑，在震爲決躁，在兑爲附決。附麗，謂下離。其於地也，爲剛鹵，鹵，苦也。離四之坎初成節，下兑。

節通旅則甘，係賁則苦也。節三之賁上，賁成明夷，上坤爲地，坎剛，故剛鹵。**爲妾**，經稱「畜妾」、「得妾」，皆指兑。**爲羊**。《九家》作常，常即恒也。恒二之五，乃爲有恒，則上成兑也。孔子作傳，所以翼經，皆釋經文所繫也。如附決、決躁、多節、多心，顯然可見。或以此爲孔子所廣，虞仲翔因更廣之，非其義也。

南海生員譚瑩校

易章句卷十一

江都焦孝廉循著

序卦傳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明所以首乾坤。盈天地之閒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唯物盈於天地之閒，故宜通於萬物，而不可自盈，自盈則不可久。經云「盈缶」，又云「坎不盈」，皆謂成屯也。屯者，物之始生也。天地所生非一物。則乾坤所生，不能自屯而止，故又旁通於鼎，而始生焉。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屯通鼎而始生，猶革通蒙而始生。以屯例革，以蒙例鼎，序則反對，而用則旁通也。蒙者，蒙也，物之穉也。始生不已乃盈，幼穉必蒙昧，一名俱兼兩義。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屯雖通鼎，革雖通蒙，然必鼎二先之五，乃爲「養賢」。蒙二先之五，乃爲「養正」。若不俟二五，而初上先行，則失所養矣。蒙二先之五，猶需二先之晉五也。序卦之義，相受以名。需者，飲食之道也。需二之晉五爲食，鼎二之五亦爲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在需則通晉，在明夷則通訟，訟乃「食舊德」也。一行引孟喜曰：「陰陽養萬物，必訟而成之。君臣養萬民，亦訟以成之。」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明夷、需失衆，明夷通訟，則得衆。師者，衆也。師、同人相錯，即明夷、訟，故明夷「蒞衆」。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得衆，則上下皆應，而有以輔之。比者，比也。比卦之比，取比輔之義。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需二之明夷五，則無所畜，即無有比輔者。物畜然後有禮，不能畜，則紊尊卑之等。故受之以履。履者禮也。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履而不能通，則成兩既濟而止，通然後安，終則有始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否者窒也。以陽孚陰則通，以陰化陽則窒，皆指五也。通則虛受人，窒則中有實，虛實相濟，通

窒互根，不可偏執如此。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同，亦通也。需二窒於晉五爲否，否五孚於泰五則通。同人孚於師，猶明夷孚於訟。與人同者，物必歸焉，「帝乙歸妹」於泰，則上下交而其志同。故受之以大有。物歸則「富以其鄰」。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盈則亢而不能有序，謙則不亢而有序矣。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有序，則有先後，依序而行，則有隨者。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通變之謂事，事在二五，而後初四、三上隨之，是爲「以喜隨人」。若以初四、三上先二五，則憂矣。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柔中則小，變通則柔中化爲剛中，故大。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觀，示也。小變爲大，乃可示。本大不能變通者，非觀也。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二五先有以示之，而後初四、三上與之合。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已，止也。質勝文，無以著尊卑上下，而禮不可行，則爲苟合而止。致飾然後亨則盡矣，盡者，窮也。苟合則止於質，致飾則窮於文，謂宜變。故受之以剥。剥者，剥也。剥卦之剥，爲剥削之剥，剥削之義爲盡。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窮上有二，一以當位而窮，剥成蹇是也。一以失道而窮，剥成明夷是也。剥成蹇猶蠱成蹇，即「拘係之」上窮。剥成明夷猶復成明夷，即「巽在牀下」之上窮。震成復，復成明夷，皆是上窮。未成明夷而即通於姤，則窮上而反下，雖吝无咎矣。是剥、復皆有上窮，蹇通睽，明夷通訟，亦皆爲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妄，虛也。致飾則虛而不實，故至於剥盡。窮上變通而復其道，故實而不妄。妄謂柔中也。復、姤所反在下，蹇、睽所反亦在下。睽五「自復」，猶復五「來復」也。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畜，猶容也。二五實能容之，初四、三上乃相比輔。亦惟中無僞妄者，乃可容之。物畜然後可養，順於道、不逆於倫，爲畜。上畜下，容也。下畜上，順也。畜係於物，謂物之順者乃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

動，故受之以大過。以動贊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過猶踰也，有險阻，則過其踰。養而動，則過爲過度之過。不養而終於過，則過爲過失之過。失則陷矣，君子不可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既陷，非有所附麗，不可以爲變通。初四、三上先二五則陷，初四、三上後二四則麗，❶坎陷離麗，互明其義也。有天地，然後有萬物。干寶謂物有先天地生者，妄說也。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此贊伏羲作易之功也。父子、君臣、上下、禮義，皆本於夫婦。伏羲定人道、制嫁娶，其教切矣。乾坤，父母也。父母爲已定之夫婦，六子一父母所生，不可以合，故必相錯旁通。巽長女、震長男，不可配，相錯爲恒，益則可配矣。兑少女、艮少男，不可配，相錯爲咸，損則可配矣。故咸與恒相次，而咸必旁通於損，恒必旁通於益。恒、咸，男女也，非其匹也。損、益，亦男女也，非其匹也。必旁通而後孚，此男女必待嫁娶而後合也。故孔子暢發此指於咸，而伏羲之功著矣。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咸通損，猶益通恒。感通則長久。物不可以久居其所，宜變動不居，惟不久而道之用乃久，猶不盈而物之生乃盈。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鼎成遯已居其所，宜退而變通。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退則陽孚於陰，壯則陰化爲陽。物不可以終壯，大壯則止。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終壯，則一進不更進矣。故大壯，而又欲其進。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壯而又進，以至於傷，與下升而不已義同。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自家人通解爲反身，自解通家人爲反其家。凡柔中之卦，爲剛中之反。家人内也。凡剛中爲内，皆可稱家。明夷柔中而失道，故傷於外。旁通於訟，則反其家。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解失節成恒、成泰，猶睽孤成大壯、成泰。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

❶「四」，當作「五」。

蹇者，難也。睽孤則蹇不可往。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睽成泰則艱難，泰通否則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難而能通則解矣。解而怠緩則仍失。如泰通否，而泰二不先之五，亦睽通蹇，而睽四先之蹇初。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暑往則寒來，寒往則暑來。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益而不已，謂不終止，變通反復乃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二決則與五遇。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大畜二五先遇，而後上聚於萃三。姤二先遇於復五，而後聚而成咸。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萃聚於上，則五已由豫、解而升。升聚於下，又自二而升五。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猶窮也。失道固困窮，當位而盈亦困窮。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困乎上，即窮上也。井，深也。深，亦下也。故取義於下。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井，法也。立法之道，隨時補救，所謂制而用之也。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鼎所以熟物，物經亨飪則新。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卦有兩義，如蹇難受以解，謂解脱其難，而下又以緩慢懈怠言之，震爲長子，又取於動，亦其類也。成器則終，主則有始矣。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止則静，由動而静也。静則退，猶退而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退則反，進則復。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與臨受蠱同義。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大而窮，成兩既濟，則貞而不居。如鼎二不居五，而家人上之屯三也。旅而无所容，旅成賁，又成明夷，故无所包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則有所容。入而後説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説也。入而又變通脱去。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入則聚，聚而又散。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

受之以節。離有麗義，亦有散義，渙成蹇二附於五，而二即判於五。革四之蹇初成兩既濟，則終離散矣。故止之以變通也。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止非徒止，所以有孚於彼也。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大過與頤孚，則二動而行於頤五，小過與中孚孚，則五動而行於中孚二。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過，亦渡也，故與濟義合。物不可窮也，既，盡也，故窮。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既濟終矣，變通於未濟則有始。受之以未濟而後終，則終而不終矣。名之相次，所以寓消息、明變通也。伏羲畫八卦，重爲六十四卦，各命以名，而次序之，示萬世以因時變化之妙，故孔子作傳以贊之。韓氏謂非《易》之緼，妄矣。

南海生員譚瑩校

易章句卷十二

江都焦孝廉循著

雜卦傳

乾剛坤柔，舉乾、坤以例諸卦之剛柔也。諸卦剛中即爲剛，柔中即爲柔。比樂乾二之坤五也。凡二先之五爲樂。師憂。謂二未之五。臨觀之義，或與或求。咸二氣感應以相與，臨之與，謂咸臨也。凡經稱與者準此。「童蒙求我」則成觀，故觀爲求。求，猶應也。凡經稱求者準此。屯見而不失其居，見乃謂之象。鼎，象也。屯通鼎，而鼎二之五，則「利居貞」。蒙雜而著。著，謂著於五，先五後三，是雜而著也。震，起也。明《姤》九四「起凶」。艮，止也。與《革》「已日」互明。損、益，盛衰之始也。損五虛，由虛而進於盈，故爲盛之始。益五實，由實而反爲虛，故爲衰之始。大畜，時也。謂《萃》之「用禴」，與「西鄰禴祭」之時互明。无妄，災也。謂成兩既濟，知存不知亡。萃聚解二之五則分者聚。而升不來也，升二之五成蹇，爲「來譽」、「來反」、「來連」、「來碩」，不來，未成蹇也。謙輕輕，猶薄也。謂乾上之坤三。而豫怠也。乾二不急之坤五，而四之坤初成小畜，而旁通豫，故怠緩。噬嗑，食也。井不泥則食。賁，无色也。无色，素也。五空素无色，故宜飾。兌見謂成革通蒙，猶成屯通鼎。革上兌，見猶顯，代也。而巽伏也。坎伏於師下，同人上之師三成升，爲「伏戎」。隨，无故也。故，猶事也。隨五已定，不復有事。蠱，則飭也。飭同飾，二之五爲飾，與困二之賁五義同。剥，爛也。爛，蘭也。與「往蹇來連」之連同。剥成謙通履，猶師成升通无妄，升二之五成蹇，爲「往蹇來連」，在升爲「其臭如蘭」。復，反也。復於姤爲反，姤二之復五乃復。晉，晝也。明明夷爲夜。明夷，誅也。誅，即滅也，與「株木」之株同。井通謂井養不窮。而困相遇也。師成升通无妄，即姤通復之比例，故經云「大師克

相遇」。賁上之困三成明夷、大過，即升、革之相錯。謂不能以二之賁五，致成大過而後通頤，爲師成升而後通无妄之比例，此所以困也。咸，速也。速猶疾，謂四不之初。恒，久也。益變通於恒，則永久。渙，離也。離成豐而通於渙，仍與離麗同。節，止也。艮初不能止而兑成節，節通旅則仍艮止。解，緩也。緩猶慢也。謂「負且乘」。蹇，難也。謂睽上之三，猶觀上之三，與大壯之艱互明。睽，外也。柔中爲外，睽外則蹇内也。家人，内也。家人通解，猶蹇通睽，家人内則解外。否、泰，反其類也。否反爲泰，泰二之五爲否之類。大壯則止，謂成革「已日乃孚」。已者，止也。大者壯謂二之五。遯則退也。謂退而孚於臨，自柔變剛爲進，自剛易柔爲退。大有，衆也。與師衆互明。同人，親也。乾二之坤五爲比，親上。坤五之乾二親下爲同人。革，去故也。革、蹇已盈，宜去而從蒙。鼎，取新也。屯之盈同於革。革去故即屯之知幾。而舍革通蒙，即舍屯通鼎。鼎之「養聖賢」，即蒙之「養正」。傳之贊經，互發如此。小過，過也。小畜上之豫三，晉上之三，皆二先於五，尊卑越，上下失，斯爲過矣。中孚，信也。旁通兩卦，剛柔兩兩相孚，故爲信。凡卦之失道而有過者，一經轉移，則旁通相孚，孚則過改矣。過則疑，改則信，補救其過，即信其所疑。豐，多故也。革五已定則去故。革五未定爲豐，豐爲失道之卦。非特蠱之有事而已，故多故也。荀慈明本無「也」字。親寡，旅也。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謂寡助也。謂坎、兑成節，旅與節孚，則有以親節之寡。離上而坎下也。離上，謂本坎二以親離五，坎下，謂本離五以親坎二，坎屬乾，離屬坤。小畜，寡也。乾四之坤初，與離四之坎初同，故寡助也。小畜通豫，亦有以親寡矣。履，不處也。君子之道，或出或處，二之五爲出，二不之五爲處。乾成夬，二潛伏不出。謙孚於履，則二之謙五爲出也。需，不進也。二不可進於明夷五。訟，不親也。以二未通於明夷言，即師二未之五之比例。大過，顛也。謂「顛頤」。姤，遇也，柔遇剛也。復五遇姤二。漸，女歸待男行也。成蹇，宜待睽五之二而行。頤，養正也。大過、明夷相錯爲革，革通蒙，猶大過通頤，故頤

養正，亦蒙以養正，與明夷、蒙大難互明。既濟，定也。六爻皆定不復動。歸妹，女之終也。漸上巽爲女，成家人下離亦女，漸上又之歸妹三，歸妹成泰，則漸成既濟而終。未濟，男之窮也。既濟上坎爲男，既濟窮，故易爲未濟。夬，決也，剛決柔也。柔謂剝五。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憂，當依李氏《集解》作「消」。夬通剝，以陽孚陰爲小人。夬二之剝五，以陰化陽爲君子。君子、小人迭爲消長，惟旁通有然。師、比以下，雖仍序卦之反對，而已不依屯、蒙、需、訟之序，明序卦以名，不拘卦之先後也。大過以下，不依反對，明序雖用反對，必散別以旁通他卦，爲反復消長，故末直以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明之，非僅言夬而已也。

工部都水司郎中臨川李秉綬刊

南海生員譚瑩校

易通釋敘目

循承祖父之學，幼年好《易》。憶乾隆丙申夏，自塾中歸，先子問曰：「所課若何？」循舉《小畜·彖》辭，且誦所聞於師之解，先子曰：「然。所謂『密雲不雨，自我西郊』者，何以復見於小過之六五？童子宜有會心，其思之也。」循於是反復其故不可得。推之《同人》、《旅》人之「號咷」，《蠱》、《巽》之「先甲」、「後甲」、「先庚」、「後庚」，《明夷》、《渙》之「用拯馬壯吉」，益憤塞鬱滯，悒悒於胸腹中，不能自釋。聞有善説《易》者，就而叩之，無以應也。乙巳丁憂，輟舉子業。乃徧求説《易》之書閱之，於所疑皆無發明。嘉慶九年甲子，授徒家塾，念先子之教，越幾三十年，無以報命，不肖自棄之罪，曷以逃免！竊謂卦起於包犧，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命之以名。文王以其簡而不易明也，繫以彖辭。周公以其簡而不易明也，繫以爻辭。「密雲」、「庚」「甲」，以爻辭釋彖辭也。「笑」、「號」、「馬壯」，爻辭自相釋也。然而猶不易明。我孔子韋編三絶而後贊焉，且不一贊而至於十。贊者，佐也，引也，佐文王、周公之辭引而申之也。包犧之卦，參伍錯綜。文王、周公之繫辭，亦參伍錯綜。故小畜、蠱、明夷之辭，互見於小過、巽、渙之辭也。文王、周公之辭，以參伍錯綜繫之，孔子十翼亦參伍錯綜贊之，所以明《易》之道者備矣。七十子歿，道在孟子。孟子道性善，稱仁義，惡楊、墨之執一，斥儀衍之妾婦，皆所以闡明孔子之學，而脗合乎伏羲、文王、

周公之旨。故孟子不明言《易》，而實深於《易》。其商瞿所受，杜、田生所傳，散見於孟喜、京房、鄭康成、荀爽、虞翻之說，不絕如縷。惜乎漢魏諸儒，不能推其所聞，以詳發聖人之蘊，各持其見，苗莠雜糅，坐令老莊異端之流出而爭之矣。

循既學洞淵九容之術，乃以數之比例求《易》之比例，向來所疑漸能理解。初有所得，即就正於高郵王君伯申，伯申以爲精鋭鑿破混沌，用是憤勉，遂成《通釋》一書。丙寅，以質歙縣汪君孝嬰、南城王君實齋，均蒙許可。然自以全《易》衡之，未敢信也。丁卯春三月，遘寒疾，垂絶者七日，昏瞀無所知，惟《雜卦傳》一篇，往來胸中。既甦，遂壹意於《易》。明年，以訟事伺候對簿，改訂一度。己巳，佐歸安姚先生秋農、通州白先生小山修葺《郡志》，稍輟業。庚午，又改訂一度，終有所格而未通。身苦善病，恐不克終竟其事。辛未春正月，誓於先聖先師，盡屏他務，專理此經。日坐一室，終夜不寐，又易稿者兩度。癸酉二月，自立一簿，以稽考其業，歷夏迄冬，庶有所就，訂爲二十卷，皆舉經傳中互相發明者，會而通之也。聖人之義精矣妙矣，後生末學，寧能洞澈其全，得一二端以俟君子之引而申焉可矣。聖人既以參伍錯綜者示其端倪，舍此而他求，烏能合乎！後之説《易》者，或有取乎愚之説也。

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冬至前二日。

易通釋卷一

江都焦孝廉循著

元

循按：《易》之言「元」者二十四卦。乾、坤、屯、訟、比、履、泰、大有、隨、蠱、臨、復、无妄、大畜、離、睽、損、益、萃、升、井、革、鼎、渙。傳之釋「元」也，一則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一則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元之義爲始，自乾六爻，依其序推之，初、三、五已定，所動而行者，二、四、上也。乾二之坤五爲始，乾四之坤初應之，乾上之坤三亦應之，乾爲天，獨天不生，必有以治而理之。統者，治也，理也。諸卦之生生，始於乾二之之坤五，故「乾元」爲「資始」。坤六五《文言傳》云「黄中通理」，明以中字釋黄字。通者，自乾二旁通。理者，分理，謂「統天」也。乾二旁通分理，而美在坤五之中，以是明元，元之義明矣。坤六五之元，所以明「乾元」。乾二之坤五，坤成比，乾成同人；坎二之離五，坎成比，離成同人。《坤》六五「黄裳元吉」，《離》六二「黄離元吉」，二文相同，明以坎二之離五，與乾二之坤五相比例。若「坤元」，傳以「至」贊之，而坤之「亨」，又以「咸」贊之，明以乾元亨則坤成屯，屯通於鼎，鼎二之五元吉，爲「至哉」之坤元，而鼎成咸，坤成既濟，爲坤之「元亨」，即爲坤之「利貞」。惟由坤成屯，由屯通鼎，所以爲「資生」，承乾元而通鼎爲坤元，所謂「承天而時行」也。乾成同人，猶大有成同人。《大有，

傳》云「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應字贊亨，天字贊二之五，上乾爲天，則元也。坤成比而應乾之成同人，即應大有之成同人。應之而比成屯，即應之而坤成屯，成屯而時行，則變通於鼎，是爲「原筮」。鼎二之五爲元，上之屯三成既濟爲貞，故云「原筮，元永貞」。大有之「元亨」明「乾元」，比之「元永貞」明「坤元」。非變通於鼎，無所爲永貞也。巽二之震五，震爲隨，巽爲漸。兑二之艮五，兑爲隨，艮爲漸。漸通歸妹，歸妹二之五，亦爲隨。隨通蠱，蠱二之五亦爲漸。隨之元謂蠱二之五，即巽二之震五，亦即兑二之艮五，亦即歸妹二之五，即「先甲」、「先庚」也。蠱之元，謂成蹇而變通於睽，即「後甲」、「後庚」也。隨元猶乾元，蠱元猶坤元，舉隨、蠱兩卦之元，而震、巽、兑、艮之元不待言而自見矣。

凡六十四卦之生生，皆從八卦而起，而八卦之生生，則從二五而起，初四、三上未行，而二五先行，乃謂之元。由乾、坤、坎、離、震、巽、艮、兑之元，而有同人、比、隨、漸之元，因而有師、大有、蠱、歸妹之元。由同人、比、隨、漸，而初四、三上從之，爲家人、屯、革、蹇，則由元而亨。初四、三上不先二五，皆不失爲元。家人通解，解二之五成萃。屯通鼎，鼎二之五成遯。革通蒙，蒙二之五成觀。蹇通睽，睽二之五成无妄。屯之元，與鼎之元互明。蒙之元，見於革。蹇之元，見於无妄、升。家人、解之元，見於萃、大畜。或明言，或互言之也。八卦二五不行，而初四先行，則乾四之坤初，乾成小畜，坤成復；震四之巽初，震成復，巽成小畜；離四之坎初，離成賁，坎成節；兑四之艮初，兑成節，艮成賁。八卦二五不行，而三上

先行，則乾上之坤三，乾成夬，坤成謙；離上之坎三，離成豐，坎成井；巽上之震三，震成豐，巽成井；艮上之兑三，艮成謙，兑成夬。八卦二五不行，而初四、三上先行，則乾四之坤初，上又之坤三，乾成需，坤成明夷；坎、離、震、巽、艮、兑，初四、三上先行，亦成需、明夷。此小畜、復、夬、謙、節、賁、豐、井、需、明夷十卦，不可爲元。乃變而通之，則小畜通於豫，復通於姤，夬通於剥，謙通於履，節通於旅，賁通於困，豐通於渙，井通於噬嗑，需通於晉，明夷通於訟。在小畜、復、節、賁，初四先二五，不可爲元。在豫、姤、旅、困，初四未行，以小畜二之豫五成萃，猶解二之五也。以賁五之困二成萃，亦解二之五也。以復五之姤二成遯，猶鼎二之五也。以節二之旅五成遯，亦鼎二之五也。在夬、謙、豐、井，三上先二五，不可爲元。在剥、履、渙、噬嗑，三上未行，以夬二之剥五成觀，猶蒙二之五也。以豐五之渙二成觀，亦蒙二之五也。以謙五之履二成无妄，猶睽二之五也。以井二之噬嗑五成无妄，亦睽二之五也。在需、明夷，初四、三上先二五，不可爲元。在晉、訟，初四、三上未行，以需二之晉五，需成既濟，晉成否。以訟二之明夷五，訟成否，明夷成既濟。否、既濟相錯爲同人、比，則亦乾二之坤五，坎二之離五也。故小畜、復、夬、謙、節、賁、豐、井、需、明夷，不可爲元，通於豫、姤、剥、履、旅、困、渙、噬嗑、晉、訟，仍不失爲元。於何見之？《復》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乾四先之坤初，成小畜、復，即能改悔。旁通於姤，惟姤四未之初，即先以二之復五，是爲不遠而復。不遠而復，則元吉矣。《履》上九「視履考詳，其旋元吉」，乾上之

坤三成夬、謙，謙變通於履，一轉移之閒，仍不失爲元。所謂旋也，旋即變而通之也。「其旋」二字與「不遠復」三字，互相發明。復之旋在初四，故復之元吉明於初九。履之不遠在三上，故履之元吉明於上九。此經文自示其例也。離上之坎三成豐、井，井旋而通於噬嗑，與謙、履同。《井》上九「有孚元吉」，❶傳云「元吉在上」，與履上九傳同，❷明井之於噬嗑，猶謙之於履。經明以「有孚」二字，與「其旋」二字互明。謙與夬不孚，旋於履則孚而元吉。井與豐不孚，旋於噬嗑則孚而元吉。井猶謙也，履猶噬嗑也，彼以履明謙，此以井明噬嗑，《易》辭互明之例多如是。井旋於噬嗑，則豐旋於渙，乃渙之元吉。不明於六三，而稱於六四，有微義焉。《井》上六「有孚元吉」，已足明渙之孚於豐。《履》上九「其旋元吉」，亦足明豐之旋於渙。則渙之元，不必更贅於上九，故就初四言之以示其例。豐旋於渙而有孚矣，然必渙二先之豐五，乃爲元吉。若渙二不之豐五，豐四先之渙初，豐成明夷，明夷上三陰爲羣，則仍不得爲元也，故「渙其羣」乃得元吉。二先之豐五而後豐四之渙初，豐成既濟，渙散其羣，而渙成益，爲渙有邱。反是而成明夷，則不爲元而爲匪，雖有所思而傷夷之矣，故云「匪夷所思」。以此爲諸卦之例。

蓋履二不之謙五，而四之謙初，謙成明夷，履成中孚，正豐四之渙初之比例。在渙二先之豐五，則其旋元吉矣。在履四先之謙初，亦匪夷所思矣。以履與井互明，以渙與履互明，舉一隅而三可反也。於是明夷不可爲元，旁通於訟則元

❶「上九」，《周易注疏》作「上六」，是。
❷「上九」，《周易注疏》作「上六」。

吉，故《訟》九五直云「訟元吉」。訟之元，以二之明夷五也。若二不先行而四之初，則中孚也，即豐四之渙初也，亦謙初之履四也。上之三，則大過也，即賁上之困三也，亦復三之姤上也。推之於晉，需二不之晉五，而晉上之三則小過也，即小畜上之豫三也，亦節三之旅上也。晉四之初則頤也，即夬四之剝初也，亦井初之噬嗑四也，是又因渙之匪夷而可推者也。中孚、小過、大過、頤，皆不可元。以中孚通小過，以大過通頤，則亦元。中孚二之小過五，小過成咸，中孚成益。大過二之頤五，頤成益，大過成咸。大過、小過之成咸，猶恒二之五成咸。頤、中孚成益，猶損二之五成益。損爲未濟四之初，亦爲革四之蒙初。睽四之蹇初，不可元也，惟通於咸則元。《損·象》云「有孚元吉」，與井上六辭同，❶損之孚於咸，猶井之孚於噬嗑也。其義互見於睽九四，睽四之蹇初成損，猶豐四之渙初成中孚。匪夷所思則睽孤，孤而有孚於咸，則遇元夫交孚，睽與渙互明。損之元，則括小過、中孚而言之矣。恒爲未濟三之上，亦爲家人上之解三。鼎上之屯三，不可元也，惟通於益則元。《益》初九云「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傳云「下不厚事也」。五先行而後上之三，爲上以厚下，五未行而上先之三則爲下不厚。下不厚者，恒之三上，先於二五也。因下不厚而有事，事者，變而通之也。爲大作，猶云知大始。恒上不厚下，不可以知大始。變通於益，而恒二之五，乃爲元吉。元吉在初九者，有微義焉。恒之失在上，益之盈在初。以益上之不失，補恒上之失，則恒之元在益。

❶「上六」，原誤作「上九」，今據經文改。

以恒初之不盈，補益初之盈，則益之元又在恒。經以「元吉」繫於初九，以明恒初之未行。與《復》初九「元吉」義同。傳以「下不厚」贊元吉，以明恒上之先行，互相發明，傳之贊經造於微如此。九五云「有孚惠心，勿問元吉」，家人上之解三成恒，恒不與家人孚，改而孚益。否四之初成益，益不與泰孚，改而孚恒。惠者，順也。心者，恒二之五也。恒有心而後益上順之，爲元吉。益二五已正，寂然不動，故勿問。問猶遺也，益二五不相問遺，而以順恒之心爲元吉也。未濟二先之五成否，與需二之晉五、訟二之明夷五同。未濟二不之五，而四上先之初三成泰，與八卦成需、明夷同。泰不可元，泰通於否，則泰二之五爲元。九五「帝乙歸妹，❶以祉元吉」，《否》六四「疇離祉」，❷兩「祉」字相貫，以祉乃得元吉。謂泰二之五，有否上之三應之，非有否應之，則泰二之五，終止道窮，故以兩「祉」字相貫，明其所以元也。

試更以渙之「匪夷」推諸師、大有、蠱、歸妹。師二不之五，而同人四之師初成臨，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大有二不之五，而四之比初成大畜，上之比三成大壯，隨四之蠱初亦成大畜，蠱上之隨三亦成升，歸妹四之漸初亦成臨，漸上之歸妹三亦成大壯，升、臨、大畜、大壯，不可爲元。升通於无妄，大畜通於萃，臨通於遯，大壯通於觀，則可元。升、无妄、臨、象皆稱「元」。大畜初四先二五而行，與復同。復於初九明元吉之義，大畜於六四明元吉之義，一也。《萃》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匪謂大畜，大

❶「九五」，《周易注疏》作「六五」，是。
❷「六四」，《周易注疏》作「九四」，是。

畜孚於萃，則大畜二之五爲元，萃三之大畜上，爲永貞。大壯不言元，通於觀而二之五成革，即革通於蒙而二之五成觀，於革稱元，大壯可不必稱也。升二之五爲蹇，睽二之五爲无妄，於无妄、升稱元，睽、蹇可不必稱也。傳贊臨云「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贊无妄云「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固以无妄之於升，例臨之於遯，而首揭之云「无妄，剛自外來」。睽，外也。明指睽二之五，蹇通睽而二之五成无妄，即无妄通升而二之五爲蹇也。傳於此特示以例，而諸言元者，可推而通矣。其行本得乎元，則元而益求其元。其行或失乎元，則變通以復其元。《易》者，聖人教人改過之書也。故每一卦，必推其有過、無過，又推其能改、能變，非謂某卦變自某卦，某卦自某卦來也。自荀、虞有之卦之説，唐宋以後，遂以爲卦變各立一例，左支右詘，愈失聖人作《易》贊易之本意。八卦始於乾坤，六十四卦生於八卦。其行也，以「元亨利貞」而括其要，不過元而已。反復探求，覺易道如此，易之元如此，蓋合全《易》而條貫之，而後知《易》之稱元者如此也。

亨

循按：《彖》稱「亨」者四十卦，乾、坤、屯、蒙、需、小畜、履、泰、同人、大有、謙、隨、蠱、臨、噬嗑、賁、復、无妄、大過、坎、離、咸、恒、遯、損、萃、升、困、革、鼎、震、豐、旅、巽、兑、渙、節、小過、既濟、未濟。爻稱亨者三卦。否初六、六二，大畜上九，節六四。《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繫辭傳》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典禮」，京房作

「等禮」。《乾·彖傳》云「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此贊元也。「雲行雨施，品物流行。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此贊亨也。《坤·傳》云「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1]品物咸亨」，品即等也。物之有品，即禮之有等。「嘉會合禮」即「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禮所以辨上下，定尊卑。乾二之坤五爲元，乾四乾上，視元之所在，而次弟會之。二五尊貴，四上卑賤，卑從尊而不踰，賤從貴而不僭，是以合禮。乾二之坤五，四會之則坤成屯，上會之則坤成蹇。既會而成屯，則通於鼎。既會而成蹇，則通於睽。鼎成遯，而屯二又會於鼎上，睽成无妄，而蹇初又會於睽四，是會而通，又通而會也。「雲行」謂坤成屯，「雨施」謂坤成蹇。爻物依品等，以流而成形，故「含弘光大，品物咸亨」。明指出咸字，則坤之亨，在鼎之成咸。惟品，乃含而不盡。惟含，乃咸而爲亨。乾坤兩傳，釋「亨」字之義已極詳明。大有二之五，即乾二之坤五之比例。傳云「大中而上下應之」，大中，元也。上下應，亨也。申之云「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二之五而上有乾天，四之比初爲下應，上之比三爲上應，皆應乎天，但上下不可一時齊應。上應成革，則通於蒙，而下應於蒙之成觀，下應成家人，則通於解，而上應於解之成萃，是爲時行。元亨之義，莫明於此。《損》「二簋可用亨」，傳云「二簋應有時」，亦以應贊亨，應有時，則亦不一時齊應。損二之五，而咸四之初應之，此一簋也。益通恒，二之五，而益上之三應之，此又一簋也。如是爲有時，即如是爲亨。大有爲乾、坤之比例，亦爲坎、離之

[1] 「弘」，原作「宏」，避清高宗諱，今據《周易注疏》改。下文不再出校。

比例，損爲艮、兑之比例，亦爲震、巽之比例，故傳之贊元亨，於此二卦最詳。「習坎有孚維心亨」七字，字字明析。三畫之坎，不可以「有孚」也。重爲六畫，乃「有孚」於離。非「有孚」不可言亨，既孚矣，必先以二之離五爲同人之心。然後以三之離上維之，離成革，坎成蹇，是爲「有嘉折首」，「嘉會合禮」是以亨也。坎言亨已明，離不必煩言，但申補之云「利貞，亨」，於利貞下，指出亨字，明利貞即是亨。《兑·彖傳》稱「亨，利貞」，亨而後利貞，此亨之承元者也。利貞而後亨，此亨之承利者也。亨之承元者，成家人、屯及蹇、革。亨之承利者，成既濟、咸及既濟、益。乾之元亨，謂成家人、屯、蹇、革，與坎之亨同。《坤·傳》稱咸亨，則指屯通鼎成咸，即離之利貞亨，震亨而申之以虩虩、笑言，是指先成屯而後通鼎也。巽不必煩言，但稱小亨。小指震，明巽之亨，即震之亨。兑既言亨利貞，故艮不必更言，但言艮其背。傳贊出「止」字，明既亨成蹇、革宜有所止而不行，乃得利貞。非元無以爲亨，非亨無以爲元。貞不必亨，利貞則亨。故言亨，則元在其中，言利則元亨在其中。凡不言元，直言亨，不言元亨，直言利，此其例也。

亨之義，經文每以辭自釋之。《蒙·彖》云「蒙，亨」，下釋云「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傳云「志應也」，以應贊求。上云「以亨行，時中也」，即與大有互明。大有上應成革，革時行，則下應於童蒙也。《小畜·彖》云「小畜，亨」，下自釋云「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傳云「柔得位而上下應之」，又云「剛中而志行，乃亨」，乾四之坤初，成小畜、復，初四越二五先行，若以小畜二之復五，雖剛中，而志不行於初四，

上更之復三，爲坎雨矣。惟孚於豫，則上下皆應而志行。二之豫五，剛中，而上應之，但成咸，無坎不雨，乃所以爲亨也。《履·彖》云「履虎尾，不咥人。亨」，傳云「説而應乎乾」，亦以應贊亨。乾上之坤三成謙、夬，三上越二五先行，若以夬二之謙五，三上不復能應，是虎尾咥人也。惟謙通於履，謙雖虎尾，而有以履之，上下皆有應，乃能辨上下、定民志，而制禮爲亨也。《同人·彖》云「同人于野，亨」，傳云「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又云「中正而應」，野謂師上坤，旁通於師，乃得亨也。《謙·彖》云「謙，亨」，自釋之云「君子有終」，此與履互明。履二先之謙五爲君子，因而履四之謙初應之，謙成既濟，爲有終也。《蠱·彖》云「蠱，元亨」，自釋之云「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傳云「元亨，而天下治也」，凡稱治則成既濟，此元亨則天下治，謂其先成蹇，蹇通睽而成既濟。成蹇，「先甲三日」也。通睽成既濟，「後甲三日」也。甲，元也。三日，亨也。後甲三日，則利貞亨者也。《噬嗑·彖》云「噬嗑，亨」，釋之云「利用獄」，離上之坎三成豐、井，三上先行而不應，則獄不可用，所謂寘于叢棘，三歲不得也。惟井孚於噬嗑，井二之噬嗑五，噬嗑三上應之，以利而仍用獄，故傳云「噬嗑而亨」，明井與豐不亨，得噬嗑而亨也。《賁·彖》云「賁，亨」，釋云「小利有攸往」，兑四之艮初成節、賁，賁之於節，猶小畜之於復。惟賁孚於困，困二之賁五，賁上之困三應之，賁小，孚於困，則利有攸往，傳贊云「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經文以利釋亨，傳互贊之，謂困得賁而亨，賁得困而利也。《復·彖》云「復，亨」，自釋云「出入无疾，

朋來无咎」，小畜、復，无疾者也。復孚於姤，姤二出之復五而後四之初應之，雖亦无疾，乃以朋來而得无咎，此復所以亨也。《大過·彖》云「棟橈，利有攸往。亨」，傳云「利有攸往，乃亨」，姤上之復三爲棟橈，不可爲亨。惟利而孚於頤，二先之頤五而後四之初，猶姤二先之復五，而後姤四之初也。《咸·彖》云「咸，亨」，下自釋云「利貞，取女吉」，咸通損，損二之五而四之初應之，是亨，即是利貞。取女，謂四之初，爲利貞則取女吉而亨也。《恒·彖》云「恒，亨」，下釋云「无咎，利貞，利有攸往」，義與咸同。惟咸本无咎，恒爲家人，上之解三，則本有咎，故通益而亨則无咎也。《遯·彖》云「遯，亨」，下釋云「小利貞」，傳云「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浸而長，即臨之剛浸而長，臨之小，與賁之小同。臨通遯，遯應臨，而臨成既濟，故遯之亨，即臨之利貞也。《升·彖》云「升，元亨」，釋云「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傳云「剛中而應，是以大亨」，剛中謂二之五，應則无妄上之三，爲南征也。《萃·彖》云「萃，亨」，下釋云「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與大畜孚，則假廟利見，所以亨也。《困·彖》云「困，亨」，下釋云「貞大人吉，无咎」，傳云「困而不失其所，亨」，與賁互明。賁成既濟則貞，困二先之賁五爲大人，則不失其所。賁小故不失其所，則爲大人，猶升小，故用則見大人爲大亨也。《豐·彖》云「豐，亨」，下釋云「王假之」，《渙·彖》云「渙，亨」，下釋云「王假有廟」，豐孚渙而亨，渙亦孚豐而亨，互見之矣。《旅·彖》云「旅，小亨」，下云「旅貞吉」，《節·彖》云「節，亨」，下云「苦節，不可貞」，苦，窮也，與賁係則窮，

與旅孚則亨，賁與旅，同一小也。旅小亨，賁小則不亨也。旅貞吉，賁貞則苦，故不可貞也，亦互明之。其或言亨，或不言亨，或與元並言，或與利並言，彼此互見。故屯、鼎言亨，則家人、解不必言。革、蒙言亨，則蹇、睽不必言。然无妄足以見睽，升足以見蹇，臨足以見解。大畜言利貞，而爻於上九補言亨，足以見家人。小過言亨利貞，而詳其不宜上宜下。中孚之豚魚，即發明小過之亨。蠱已言元亨，則漸申言其利貞。隨已言元亨利貞，而申之以无咎，則歸妹反言其无攸利。大過既言亨由於利，則頤但言貞吉。需既言有孚、光亨、貞吉，則晉但以辭釋之，不必明言亨。所云「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即發明有孚、光亨也。

蓋不特本卦自釋，而或互釋於旁通之卦，或互釋於比例之卦，凡此皆可類推。《既濟·彖》云「既濟，亨」，下釋云「小利貞」，與遯同。遯之小利貞，指臨。既濟之小利貞，指未濟。《未濟·彖》云「未濟，亨」，即既濟亨。既濟釋之云「初吉，終亂」，初吉則亨。未濟釋之云「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則反初吉而言其不亨。小狐不汔濟，尾不濡而初吉矣。不能利貞而終亂，仍不能亨。既濟、未濟，兩《彖》相閒言之，而傳於初吉贊云「柔得中」，於未濟亨亦贊云「柔得中」，知初吉是亨，亦知諸卦之亨，皆由於柔得中也。《否·彖》不言亨，而初六言吉、亨，所以明《泰·彖》之吉、亨。泰二之五，以否四之初爲亨，否四之初，亦應泰二之五而亨。拔茅，否初之四也，而應乎泰之五，泰五本小人，得孚於否，則包承而吉。泰既孚於否，則二之五爲大人。否初三有所應，初六之亨，亨在泰，六二之亨，亨在否，故

云「否亨」。明泰得否而泰亨，否得泰而否亨也。於否，明初四應二五爲亨。於大畜、節，明三上應二五爲亨。離四之坎初成賁、節，節成既濟而安，賁亦成既濟而安，不可得而亨。惟通於旅，旅四不之初，則節成既濟，旅成咸，安在節而不在旅，故云「安節，亨」。所以申明苦節不可貞，與旅貞吉之義也。大有四之比初成大畜、屯，大畜二之五而上之屯三，成兩既濟矣。惟通於萃，則大畜成既濟，萃成咸，爲「何天之衢」。《彖》云「利貞」，上九以亨明之，而《彖傳》贊之云「利涉大川，應乎天也」，應乎天，即何天之衢也，即所謂利貞亨也。《彖》言亨已詳，故爻僅於此三卦發明之。其困九二、升六四、益六二、隨上六、大有九三，借享祀以明亨，《萃·彖傳》亦云「致孝，享也」，詳見後。

利

循按：元、亨、貞之閒，必合利以成四德。《彖傳》以萬物資始爲元，品物流形爲亨，乾道變化爲利，各正性命爲貞。《文言傳》云：「利者，義之和也。利物足以和義。」又云：「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繫辭傳》贊「利」字最詳，既云「變而通之以盡利」，又云「變動以利言」，既云「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又云「情僞相感而利害生」，於益云「益以興利」，於解上六云「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凡三引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而揭其要云：「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元亨，則乾成家人，坤成

屯。家人上之屯三則窮，故藏而不動。變通於解，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所謂待時而動也。元亨成蹇、革，革通蒙，蹇通睽，利貞而革、蹇成既濟，睽、蒙成益，故益以興利。義者，宜也。解失道成臨，變而通於遯，則大君之宜，是所爲使民宜之也。能變通則夫子制義，不能變通則從婦而終。履失道成中孚，豫失道成小過，兩相通則其子和之，是所謂義之和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成己，仁也。成物，知也。利仁乃爲知，利天下乃爲成物。

蓋貞僅能成己，必利而及物，然後各正性命，保合太和，由始而終，元亨貞也。不俟終，舍而有始，變而通之以盡利也。乾六爻不言元亨，九二、九五兩言利見大人。九二謂坤成屯，屯變通於鼎。九五謂乾成家人，變通於解，屯、家人盈不可久，以變通而可久，是之謂利。有元而利者，乾二之坤五成比。未成屯，即變通於大有，所謂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此不俟亨而即利者。既亨成屯，若不變通以盡利，則終止。未利，不可貞也。乾四德平舉，《坤·彖》平舉元亨，於利貞特加「牝馬」二字，且申之云「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牝馬之馬，即睽所喪之馬，利牝馬之貞，即用六利永貞。得主則利，不得主則迷，利則永貞，即變則通，通則久也。乾坤後，屯、隨、无妄、臨、革五卦彖辭皆平列四德。屯則申之云「勿用有攸往，利建侯」，臨則申之云「至于八月，有凶」，无妄則申之云「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屯·傳》先言「大亨貞」，以贊「元亨貞」，別言「宜建侯而不寧」，以宜字贊利字，以不寧贊勿用有攸往，不以屯三往家人上，故不寧。而以鼎二之五爲宜，是

爲利建侯。彖辭「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八字，乃恐利字之義不明，而申明之，故傳不以利與大亨貞並言，而別詳利字之義於後。大亨貞，謂由坤而屯而既濟，利則謂屯通於鼎也。革元亨利貞承已日乃孚，傳云「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革而當」三字，贊「利」字。革者，改也。改而從蒙，蒙二之五而後革四之蒙初，則革而當。大亨以正，謂乾而革而既濟。利則謂革通於蒙，革而當也，當亦宜也。乾成革，猶成家人。坤成屯，猶成蹇。舉一革而家人之通解可知，舉一屯而蹇之通睽可知，然无妄成於睽，臨成於解，无妄之元亨利貞，即明蹇之通睽，臨之元亨利貞，即明家人之通解，解二不之五而四之初，不可爲利，變通於遯而元亨利貞，此由失道而利者也。失道而能變通，其利與不失道同。若不變通，而解既成臨矣。不通遯而即以二之五，是爲至于八月有凶。傳先以「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贊元亨貞，別以「消不久」三字，贊至于八月有凶。不久者，不能窮則變，變則通也。不能窮則變，變則通，是不能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也，是不利也。解失道成臨，蒙失道成升。鼎當位成遯，睽當位成无妄，无妄旁通於升，猶遯旁通於臨。舉一臨以見遯，即以見家人、解與屯、鼎。舉一无妄以見升，即以見蹇、睽與革、蒙。參伍錯綜，而按之井然如繪，經之微妙如此。无妄於元亨利貞之下，反言以明之云「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明指出「不利」二字，傳以「大亨以正天之命也」，贊元亨貞，與臨傳同。別以「无妄之往何之矣」，贊不利有攸往。升二不之五而无妄四之升初，三又往上，成既濟，是爲匪。升方爲匪，无妄成既濟而貞，雖正而有

眚，是貞必本於利也。隨稱元亨利貞何也？傳云「剛來而下柔，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之所以无咎者，以其利也。故不云「大亨利貞」，而云「大亨貞无咎」，謂元亨貞所以无咎者，以其天下隨時。惟隨時則利，故云隨時之義。隨時之義，即隨時之利也。震、巽、艮、兑之元爲隨、漸，猶乾、坤、坎、離之元爲比、同人。舉一隨以明巽、震、艮、兑之元亨利貞，故傳首揭「剛來」二字，謂巽二來之震五，亦兑二來之艮五也。

《易》稱「利有攸往」者十二，復、恒、大過、損、益、夬、萃、巽、賁、小畜九三、損上九、无妄六二。稱「不利有攸往」者二，剥、无妄。稱「利涉大川」者九，需、同人、蠱、大畜、益、渙、中孚、頤上九、未濟六三。稱「不利涉大川」者一，訟。稱「利見大人」者七，訟、蹇、萃、巽，乾九二、九五，蹇上六。稱「无不利」者十三，坤六二、屯六四、大有上九，謙六四、六五，臨九二、剥六五、大過九二、遯上九、晉六五、解上六、鼎上九、巽九五。稱「无攸利」者十。歸妹、未濟、蒙六三、臨六三、无妄上九、頤六三、恒初六、大壯上六、萃六三、歸妹上六。於不利有攸往，知利有攸往之所以利。於不利涉大川，知利涉大川之所以利。於无攸利，知无不利之所以利。「无攸利」，見於歸妹、未濟兩彖。歸妹「征凶，无攸利」，征，謂二之漸上也。二未之五，則成大壯，上六爻辭發明之。「女承筐」，漸初之歸妹四也。「士刲羊」，漸上之歸妹三也。「无實」、「无血」，歸妹二未之五也。則歸妹成泰，漸終，而歸妹無以爲始，是不能和義，故「无攸利」。遯上之臨三，臨二未之五，臨亦成泰，此「甘臨」所以「无攸利」，臨即歸妹四之漸初也。大壯「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謂不成革而成泰，故「无攸利」。臨、大壯之「无攸利」，皆發明歸妹之「无攸利」。恒四之初，二

未之五，恒成泰，此「浚恒」所以「无攸利」，即未濟二不之五而上之三，四又之初也。未濟上之三成恒，四之初則成損，損上又之三成泰，此「小狐汔濟，濡其尾」之「无攸利」，與「浚恒」互相發明。革四之蒙初，蒙上又之三，二未之五，蒙成泰，此「見金夫」所以「无攸利」。革四之蒙初成損，即未濟四之初之比例。《未濟·彖》之「无攸利」，本指先成損。損上之三，因先成恒，恒四之初，亦「无攸利」，故於恒初六補言之。而先成損者未明也，故發明於蒙六三。不明於損六三，而明於蒙六三者，經文之錯綜變化，每如是也。歸妹之於漸，猶蠱之於隨，隨、蠱相錯爲大過、頤。《頤》六三「十年勿用，无攸利」，謂頤上之三，即蠱上之隨三，猶漸上之歸妹三也。蠱上之隨三，隨成革，蠱成升。隨四之蠱初，隨成屯，蠱成大畜。於是《萃》六四稱「萃如嗟如，❶无攸利」，《无妄》上九稱「无妄行，有眚，无攸利」，无妄與升通者也，萃與大畜通者也。萃四之初爲隨四之蠱初之比例，亦大過四之初之比例。无妄上之三，爲蠱上之隨三之比例，亦頤上之三之比例。乃「萃如嗟如」，謂大畜上之萃三成泰。无妄「行有眚」，謂无妄四之升初成泰。无妄成益，益上又之三，即歸妹成臨，三又之漸上也。萃成咸，咸四又之初，即歸妹成大壯，四又之漸初也。諸「无攸利」，皆指成泰，而頤六三獨指成明夷，此經文特示以例，欲讀者知推而廣之，而无妄、升又相錯爲復、姤，萃、大畜又相錯爲夬、剥，則大畜上之萃三，爲剥上之三，无妄四之升初爲姤四之初，皆可引申觸類者也。

❶「六四」，《周易注疏》作「六三」，是。

蓋變通爲利，雖變通而不能當位，仍不得爲利，故云「无攸利」。大畜上之萃三，同於剥上之三，是剥上之三「无攸利」。夬二之剥五而後剥上之三，則「貫魚以宫人寵，无不利」。大過二不之頤五，而頤上之三「无攸利」。頤五之大過二，則「老夫得女妻，无不利」。❶臨二不之五，遯上之臨三，則「无攸利」。臨二之五，而後遯上之臨三，在臨則「咸臨，无不利」，在遯則「肥遯，无不利」。解成臨，猶歸妹成臨，「无攸利」。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則「射隼高墉，❷獲之，无不利」。鼎成大畜，猶蠱成大畜，无攸利。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則「玉鉉，大吉，无不利」。鼎成泰，猶歸妹成泰，屯之「乘馬」是也，乘馬則「无攸利」。泰通於否，則「求昏媾，往吉，无不利」。未濟成泰，「无攸利」，需二之晉五成否，「矢得勿恤，无不利」，❸即未濟二先之五也。歸妹成泰「无攸利」，巽二之震五成隨，而後上之震三，震成革，即歸妹成革也。巽成蹇，即漸成蹇也。又變而通之，令革通蒙，蹇通睽，則「貞吉悔亡，无不利」，巽二之震五，即歸妹二之五也。无妄成益，上又之三，則「无攸利」。謙之通履，猶升之通无妄，履成益，變通於恒，則利用侵伐无不利。六四「无不利，撝謙」，謂所以无不利者，以其撝謙也。因撝謙乃「利用侵伐」，故「无不利」。履二之謙五，而後四之謙初，殊乎升二不之五，而无妄四即之升初。履成益通於恒，殊乎无妄成益，又不變通於恒，即以上之三，爲「匪正有眚」也。《坤》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坤

❶ 「得」下，《周易注疏》有「其」字。

❷ 「墉」下，《周易注疏》有「之上」二字。

❸ 「矢」，《周易注疏》作「失」。

二五本習，二五先行，則不習，小畜、復、夬、謙，皆習也。乾二先之坤五，爲「敬以直內」。內，家人也，亦蹇也。蹇旁通於睽，爲「義以方外」。外，睽也，亦解也。屯、家人、蹇、革，皆不習者也。「无不利」，有二義。其一謂變通而又變通，如敬以直內，又義以方外，《巽》九五「貞吉，悔亡」，《剥》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是也；其一失道又失道，而一旦能變通，如困窮至於成明夷、需，需一通晉，則「失得勿恤」，艱恤至成既濟、泰，泰一通否，則「求昏媾」，是也。總之，能變通則无不利，不能變通，無論得失存亡，皆歸於不利而已矣。

貞

循按：貞者，正也。乃有貞吉矣，又有貞凶、貞吝、貞厲。有可貞矣，又有不可貞。經稱「貞吉」二十四，《需·彖》、需九五、比六二、履九二、否初六、謙六二、豫六二、隨初九、臨初九、《頤·彖》、咸九四，大壯九二、九四，遯九五、晉初六、家人六二、解九二、損上九、姤初六、《旅·彖》、巽九五，未濟九二、九四、九五。「安貞吉」二，《坤·彖》、訟九四。「永貞吉」二，賁九三、益六二。「居貞吉」二，頤六五、革上六。「貞丈人吉」、「貞大人吉」各一，《困·彖》、《師·彖》。稱「貞凶」九。師六五、隨九四、頤六三、恒初六、巽上九、節上六、中孚上九，剥初六、六二。《屯》九五、《恒》六五，一云「小貞吉，大貞凶」，一云「貞婦人吉，夫子凶」，小、大皆指五。「屯其膏」，謂不以屯三之家人上，所以然者，小貞吉、大貞凶也。小指鼎，大指家人。屯旁通於鼎，則貞吉。不旁通於鼎，而以屯三之家人上，則凶。小則貞吉，大則貞凶，所以「屯其膏」也。恒其德，謂恒二之五也。貞，謂成既濟也。益通恒，恒小益大，恒爲婦

人，恒以婦孚益，則二之五而初四從之成既濟，可也。恒已成咸，宜通於損，損小咸大，咸爲夫子。若不俟損二之五，而咸四之初成既濟，是以夫從婦，所以凶也。蓋鼎五小，方其與屯旁通，二雖之五，仍稱小，必已成遯與臨旁通，乃爲大。恒五小，爲婦人，方其與益旁通，二雖之五，仍是婦人，必已成咸與損旁通，乃爲夫子。大、小、夫、婦之稱，以旁通而定，《易》之例也。《恒》初六「浚恒，貞凶」，浚謂四之初成泰，益通恒，恒二之五，而益上之三，此可貞也。恒先成泰，則泰二之五，而益上之三，此不可貞也，故貞則凶矣。

經之言貞，必連於利，利而貞則吉，不利而貞則凶耳。屯、蒙、隨、臨、无妄、大畜、恒、離、大壯、損、萃、小過、中孚、涣、兑、漸、革皆稱利貞。坤用六利永貞，《家人·彖》、觀六二利女貞，屯初九利居貞，《明夷·彖》、大畜九三、噬嗑九四利艱貞，同人利君子貞、坤利牝馬之貞、歸妹九二利幽人之貞、巽初六利武人之貞、升上六利于不息之貞，遯、既濟小利貞。泰二之五，與否相錯爲同人、比，「否之匪人」，則「不利君子貞」，「同人于野」，則「利君子貞」。「否之匪人」，謂泰二不之五。「比之匪人」，謂大有二不之五。泰二不之五，則否不可貞。師二之五，則同人可貞。於比稱「比之匪人」，於同人稱「利君子貞」，而於否合明之云「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互相比例，其義可見。《屯》六二「女子貞不字」，謂鼎四之初成大畜，大畜二之五成家人，而家人上之屯三也，成兩既濟，故不字。不令上之屯三而變通於解，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鼎之成家人者，雖成既濟而貞，而解成咸不成既濟，是爲閑有家。向之女子貞不利者，是則利女貞。女貞，即女子貞。蓋家人上不可貞於屯三，而可貞於萃三。解二之五成萃。貞於屯三則不字，貞於萃三則利，利則字矣，字則利矣。觀六

二亦「利女貞」，何也？謂大壯二之五也。解二之五爲萃，大壯二之五爲革，革、觀相錯即爲家人、萃，故以相比例，明家人之利女貞，謂通於解而成萃也。漸「女歸吉，利貞」，與「利女貞」互明。漸上之歸妹三，歸妹成大壯，漸成蹇，大壯通觀，則「利女貞」。蹇通睽，則女歸吉。推之歸妹四之漸初，漸成家人，歸妹成臨。在家人通解，爲「利女貞」。在臨通遯，亦「女歸吉」，何也？蹇通睽，睽成无妄，无妄、蹇相錯爲屯、遯，即爲臨通遯而二之五也。遯即鼎二之五，鼎成遯即通於臨，則女子利而後貞，非貞而不字矣。家人、觀兩言「利女貞」，與屯之「女子貞不字」互明，亦與漸「女歸吉，利貞」互明如此。《師》六五「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傳云「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長子帥師則成屯，田有禽，利執言，則通於鼎，鼎成咸，爲「小貞吉」矣。

「弟子輿尸」，則師成升而升成蹇，時同人已成革，不變通而革四之蹇初，則「貞凶」矣。蓋同人上不之師三則不輿尸，不輿尸而二之五，而初四從之成屯，故「田有禽」而「長子帥師」。同人上既先之師三，則「輿尸」，輿尸而後二之五，而初四從之，則不成屯而成兩既濟，故爲使不當也。不當者，二不先之五也。二先之五則爲丈人，如是貞則吉，故云「師 貞丈人吉」。六五「弟子輿尸，貞凶」，反言以明彖也。革四之蹇初，貞凶矣。革通蒙則貞吉，蒙、革相錯爲困、賁，《困·彖》云「困，亨。貞大人吉」，亨則困成咸，貞則賁成既濟。「貞大人吉」，謂賁五先大而後貞也。《比》六二、六四皆言「貞吉」，六二「比之自內，貞吉」，內，家人也，謂比成屯，大有成家人，自家人通解而貞爲吉。六四「外比之，貞吉」，外，睽也，謂比成蹇，大有成革，蹇通睽而貞爲吉。晉成否

則需「貞吉」，履成益則謙「貞吉」，豫成咸則小畜「貞吉」，觀成益則大壯「貞吉」，遯成咸則臨「貞吉」，解成咸則家人「貞吉」，姤成咸則復「貞吉」。《未濟》九四「貞吉」，下申云「震用伐鬼方」，❶則謂未濟成益而通於恒。六五「貞吉」，下申云「君子之光，有孚，吉」，光，即需有孚光亨之光，謂二之五成否，未濟之孚於既濟，猶晉之孚於需，未濟成否，而既濟之貞乃吉，故云「有孚，吉」，明未濟與既濟有孚而吉也。否與泰孚，否成益，泰成既濟，即《否》初六「拔茅茹，以其彙」之「貞吉」也。《巽》九五「貞吉」，下申云「无初有終」，謂成蹇而通於睽，睽成益，蹇成既濟。《解》九二「貞吉」，承「田獲三狐，得黄矢」而言，解成咸，家人成既濟也。《隨》初九「官有渝，貞吉」，下申云「出門交有功」，謂蠱成蹇，隨成革，革通於蒙，是爲「官有渝」，渝而貞，則吉也。《損》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弗損，未成損之先，尚爲蒙也。益之，蒙成益也。革四之蒙初成損，而後損二之五成益，則損而益之。蒙二先之五，而後革四之蒙初成益，則爲「弗損益之」。蒙不由損成益，則革之貞乃吉也。隨成革，而通蒙則「貞吉」。不變通而蹇初之革四，所獲在隨，成兩既濟，官而不渝，故爲「貞凶」。巽成蹇而通睽，則「貞吉」。不變通而喪其資斧，則巽成需，震成明夷，以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故「貞凶」。傳云「喪其資斧，正乎凶也」，當喪其資斧之時，急宜變通改悔，不可貞矣，而猶貞乎，則凶也。「正乎」二字一頓，上第言喪，未言貞，貞字上原有不可貞一層。「貞凶」二字，乃是作一轉語，傳以「正乎」二字贊之，其經文之停頓、轉折，傳神而出，是傳之贊經曲折摹

❶「伐」，原作「發」，據《周易注疏》改。

寫如此。

《節》上六「苦節，貞凶」，苦節，則節成需，賁成明夷，象以爲「不可貞」者也。不可貞而竟貞，此貞凶與巽在牀下同。《中孚》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與《頤》六三「拂頤，貞凶」同。拂頤者，大過二之頤五，而大過四之初以輔之也。斯時大過成既濟，頤成益，益不通恒，而上之三成既濟，故「貞凶」也。音即「飛鳥遺之音」之音，中孚二之小過五而小過四之初以比之也。斯時小過成既濟，中孚成益。幹此音，必以既濟通未濟，爲登于天。既濟通未濟，則益通恒。不變通而益上之三，故貞凶也。《剥》初六、六二皆云「蔑貞凶」，謂夬成需，剥成明夷，需二之明夷五也。先以夬四之剥初爲足，又以剥上之三成明夷爲剥牀，當此剥牀之時，尚可辨明，不辨則由蔑而貞凶矣。《无妄》九四「可貞，无咎」，傳云「固有之也」，无妄成益，變通於恒，爲德之固，乃可貞。《坤》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從王事，謂從鼎，自我而終，即自我而止，則爲成自我而終，不自我而止，是爲无成，无成有終，乃可貞也。《益》六三「用凶事，无咎」，傳云「固有之也」，用凶事，謂上之三，用征伐之事也。蓋上之三，終矣。得无咎者，變通於恒爲德之固也。固有之則可貞，所謂「貞固，足以幹事也」。蠱上之隨三，隨成革，蠱成升，與同人上之師三同，不出門而「無功」者也。升通於无妄，則幹母之蠱，所以「幹母之蠱」者，以其「不可貞」也。不能「幹母之蠱」，則「弟子輿尸」矣，而「貞凶」矣。此其互相發明之有跡可尋者也。其安貞、艱貞、永貞、居貞、疾貞，詳見後。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二

江都焦孝廉循著

悔

循按：《易》爻稱「悔」者二，家人九三、鼎九二。「有悔」四，乾上九、豫六三、蠱九三、困上六。「悔亡」十八，咸九四、恒九二、大壯九四，晉六三、六五，睽初九、六五，家人初九、萃九五、革九四、艮六五、夬九四，巽六四、九五，兑九二、渙九二、節上六、未濟九四。「无悔」七，同人上九，復初九、六五，咸九五、大壯九五、渙六三、未濟六五。而彖辭止革一卦稱「悔亡」，辭繫於元、亨、利、貞之下。傳云「革而當，其悔乃亡」。九四發明其義云「悔亡，有孚改命，吉」，改命者，變通於蒙也。《乾》上九「亢龍有悔」，《文言傳》云「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亢而能悔，則知亡矣，故爲「悔亡」。「亢龍」謂乾成家人，坤成屯，家人上之屯三則成兩既濟。革四之蹇初，與家人上之屯三同。革四不之蹇初，而改命於蒙，與家人上不之屯三而改命於解同。經於革四稱「悔亡」，於乾上九稱「有悔」，其義已可見。「悔亡」者，謂改悔不成兩既濟也。革悔而通於蒙，蹇則悔而通於睽，睽初九、六五兩言「悔亡」，革與蹇「不可貞」，故「貞吉」由於「悔亡」。《兑》九三「孚兑，❶悔亡」，謂艮成蹇，兑成革，革改命於蒙，故《革·傳》云「改命之吉，信志也」，《兑·傳》亦云「孚兑之吉，信志也」。《巽》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謂震成革，巽成蹇，蹇後庚於睽，故下申云「无初有終」，《睽》亦云「无初有終」。《夬》九四「臀无膚，

❶ 「九三」，《周易注疏》作「九二」，是。

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謂剥成蹇，夬成革，革四不可行於蹇初，故次且而牽革上之羊，以通於蒙，則悔亡。大壯成革，猶夬成革，故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豐成革，猶大壯成革，故《涣》九二「涣奔其机，悔亡」。咸悔而通損，猶革悔而通蒙，《咸》九四「貞吉，悔亡」，是也。《萃》九五「匪孚，元永貞，悔亡」，匪孚、元永貞，則大畜成既濟，萃成咸，悔亡，謂咸通於損也。艮、兑相錯即咸、損，《艮》六五「艮其輔，言有序，「序」字，虞仲翔作「孚」。悔亡」，謂兑成屯，艮成家人，家人悔而通解，解成萃，故上有言。《家人》初九「閑有家，悔亡」，亢則有悔，閑則悔亡，惟其閑，言乃有序。若解四不能閑而成屯，屯與家人則有悔矣。益悔而通恒，猶屯悔而通鼎。《未濟》九四「貞吉悔亡」，下與「震用伐鬼方」相貫，謂成益通恒，《恒》九二「悔亡」，不必別繫一辭矣。

以上「悔亡」，指家人、屯、蹇、革、既濟、咸、既濟、益之悔。《節》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苦節者，賁成明夷，節成需，需二之明夷五，與革四之蹇初同，亦與家人上之屯三同。需悔而通於晉，《晉》六五「悔亡」，即《節》上六之「悔亡」，下申云「失得勿恤」，六三「衆允，悔亡」，允即信也。困成節，節成需，「有言不信」，悔而通晉則衆信之，又與「牽羊悔亡，聞言不信」互相發明矣。「亢龍有悔」，謂乾成家人，坤成屯，家人悔而通解，故《家人》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悔則雖厲而吉。《鼎》九三「方雨虧，悔終吉」，屯以悔而通鼎，鼎有耳則仍成家人，上仍不得之屯三而成坎雨，故必方而後雨，乃不盈而虧，悔而終吉也。《困》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困于葛藟，謂困二不之賁五，賁上先之困三，其孤危而臲卼固矣。若二先

之賁五成萃，是時賁上之困三成咸，可也。乃不曰「閑」而曰「動」，曰動則困不成咸而成屯，是時賁已成家人，上仍不可之屯三，故悔。是悔也，即亢龍之有悔也。能有悔而屯通於鼎，鼎二之五而後鼎上征於屯三，乃爲吉也。《蠱》九二「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幹父之蠱，謂蠱成大畜而通於萃，是由悔而无咎也。成大畜，五未剛中故小，小而有悔，異乎盈而有悔，故於「有悔」上加一「小」字，以明示其例，謂處盈變而爲虧，固稱有悔，而處小變而爲大，亦稱有悔也。《豫》六三「盱豫，悔，遲有悔」，傳云「盱豫有悔，位不當也」，盱即吁嗟之吁，其訓爲憂，見《爾雅》。謂小畜上之豫三，小畜成需，豫成小過，故有悔。其悔也，緣不即以小畜二之豫五，遲而成需、小過，始悔而變通，悔由於遲，故於「有悔」上加一「遲」字，遲故失道而小，亦別於盈之有悔也。有悔之義明，則无悔之義明。上之三成兩既濟，則有悔，上之三不致成兩既濟，則无悔。《復》六五「敦復，无悔」，姤二之復五，復成屯，姤上又之復三，復成既濟，姤成咸，故无悔。屯與家人有悔，屯與遯无悔也。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姤四之初，而後二之復五，則姤成家人，復成屯，不能无悔。惟不遠復，則姤四不之初，而二先之復五，復雖成屯，姤不成家人而成遯，以遯上之屯三，何用其悔？故「无祇悔」。《咸》九五「咸其脢，无悔」，損二之五成益，咸四未之初，斯時損上又之三，成既濟，不成兩既濟也，故无悔。師成屯，同人成家人，有悔矣。家人通解，解二之五而家人上之解三，不成兩既濟，故同人于郊，无悔。睽成大壯，易而旁通於觀，大壯成革，觀未成蹇，則革四之觀初，不成兩既濟，故「喪羊于易，无悔」。渙二之豐五，豐

成革，渙成觀，與「喪羊于易」同。革四之觀初「无悔」，觀上之三亦「无悔」，故「渙其躬，无悔」，謂豐成革，四未之渙初，則渙成觀，而上之三，無所用其悔也。《未濟》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光即《需》「有孚，光亨」之光，未濟二之五成否，與需二之晉五同，需有孚於晉，猶既濟有孚於未濟，未濟成否，則既濟貞吉，不云「悔亡」而云「无悔」者，謂否四之初成益，或上之三成咸也。

總之，悔者，悔其成兩既濟，初四從二五，則悔在三上，三上後二五，則悔在初四。若初四、三上先二五而行，致成需、明夷，則悔在二五，悔則不成兩既濟，而元吉矣。由屯、家人、蹇、革而成兩既濟，其悔无疵，由需、明夷而成兩既濟，雖悔而不免於吝，故傳云「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悔有吝有不吝，由此其分矣。

吝

循按：悔者，有因盈而悔，有因消而悔。因消而悔者，謂之吝。吝，《説文》作「遴」，難行也。不能即合於道，由艱難困殆而後得也。《繫辭傳》云：「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情，實也。僞反乎情，無實也。變而通之爲利，反乎利則爲害。遠近，猶言先後緩急。易之謂變而通之，屯易而爲鼎，革易而爲蒙，是也。既易，則宜以二之五使有實，故云「情近」。情宜近，謂二交五，不可緩也。情近則相得，而不相得，則是二不之五而初四、三上先行，故凶。何以凶？或害之也，或則不孚，害則不利，如比易爲大有，大有二不之五而上

之比三是也。既至於害，則情不近，雖能改悔，而且不免於吝，故云「悔且吝」。此「悔」字屬於吝，蓋近以相取，則無悔無吝，遠以相取，則悔而且吝。傳之言吝，可謂詳矣。

《復》初九「不遠復，无祇悔」，不遠復，則情近也。不遠則无悔，遠則有悔，可知此有悔、无悔，視乎遠近之説也。《蒙》六四「困蒙，吝」，傳云「困蒙之吝，獨遠實也」，遠實即情不近也。蒙、革相錯爲困、賁，《困》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❶終吉」，困二不之賁五，而致成需，既成需，始悔而通於晉，故徐徐。徐徐，猶遠也，遠故吝也。以此推之於蒙，困之吝在成需而二來之晉五，則蒙之吝在成泰而通否，五之大乃來，蒙二不近實於五，乃成泰，而泰二始實於五，此之謂遠實也。《同人》六二「同人于宗，吝」，傳云「同人于宗，吝道也」，同人通師，師二宜急之五，乃爲情近。師二不之五，而同人四上之師初三，是不相得而或害也。師成泰，猶蒙成泰，故同人于宗吝，吝而道，謂泰通於否也。泰通於否，而二之五，即未濟二之五之比例，故云「宗」也。經於睽、既濟皆言宗，於既濟言宗，明師成泰通於否。於睽言宗，明師成升通於无妄，未濟二之五即否，睽二之五即无妄也。然則師不特成泰，而後通否爲吝，即成升已吝矣。同人上之師三成升，猶賁上之困三成大過，大過通頤，爲賁于邱園。帛即白，束即約，賁上之困二，以約束而成巽白。戔戔，猶殘殘。殘殘者，傷也，害也。《釋文》：《子夏傳》作「殘殘」。大過雖通於頤，而已傷夷在前，故終吉而不免於吝。《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説

❶「吝」下，《周易注疏》有「有」字。

桎梏，以往吝」，謂蒙初往革四，先發蒙而後往則利，不先發而遽以初往，致成損，猶師成升，不必成泰而已吝也，故云「以往吝」，與《屯》六二「往吝」互明。屯之於鼎，猶革之於蒙。鼎二不之五，而屯三往鼎上成恒，猶蒙二不之五，而初往革四成損。損上之三，泰也。恒四之初，亦泰也。《恒》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謂成泰也。《泰》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師二先之五，則無隍無邑。既成泰，泰二之五，已非初筮之告。雖變通於否，有以「包承」、「包羞」，二之五，仍爲「告命」，而上已先爲無水之隍，不告於師之通同人，乃遠告於泰之通否，貞雖不凶，而不能不吝，泰之貞吝，即恒之貞吝也。《噬嗑》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腊，《説文》作「昔」。昔肉猶昔酒，謂肉久不噬而成腊。成腊始噬之，謂不噬於噬嗑五。致噬嗑成明夷有毒，而後乃變通於訟，訟二之明夷五爲遇毒。小即「小有言」之小，吝在噬嗑成明夷，井成需，故小吝也。噬嗑未成明夷，而四之井初，井成需，噬嗑成頤，爲蠱二不之五而初往隨四之比例。蠱二不之五而初往隨四，隨成屯，爲見。蠱成大畜，下乾爲父，不能孚於萃，以「幹父之蠱」，而以大畜上之屯三，是爲往見。往見，則大畜成泰，故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其吝與萃六二互明。大畜二不之五而上之萃三，則「萃如嗟如，无攸利」，即大畜二之五而後上之萃三爲「往无咎」，而以其爲隨四之蠱初，則亦吝矣，故「往无咎，小吝」。師、同人爲乾、坤之比例，隨、蠱爲巽、震之比例。在蠱成大畜，在震、坤成復。復通姤，猶大畜通萃，亦猶升通无妄，故《姤》上九「姤其角，吝，无咎」。復不通姤，而三之小畜上成需，與升

成泰同，故《晉》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貞吝指需通晉而成既濟，與泰通否而成既濟同也。惟復、小畜成於巽，於是《巽》九三云「頻巽，吝」，頻巽即是頻復。巽二不之震五，致震成復，而輾轉旁通以姤其角，所以爲吝。在「頻巽」稱「吝」，在「頻復」稱「厲无咎」，在「姤其角」稱「吝无咎」，在「晉其角」稱「厲吉，无咎，貞吝」，而傳於姤上九稱「上窮吝」，於巽九三稱「志窮」，皆互相明者也。蒙二之五成觀，在蒙爲「童蒙」，在觀爲「童觀」，以革四之觀初，觀成益，革成既濟，則无咎。以大壯四之觀初，觀成益，大壯成泰，則吝，所謂小人无咎，君子吝也。益、泰相錯爲復、小畜，「姤其角」所由吝也。故復通姤之吝，猶泰通否之吝，而泰通否既猶需通晉，則「晉其角」之吝，亦猶「姤其角」之吝矣。《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謂成泰而通否，《繫辭傳》謂之上慢，遠故慢也。家人與解通，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可也。解二不之五而家人上之解三，此解所以「負且乘，致寇至」，《家人》九三「婦子嘻嘻，終吝」，即指解之吝也。未濟成泰，爲「小狐汔濟，濡其尾」，初六「濡其尾，吝」，九二「曳其輪，貞吉」，《既濟》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泰通否爲曳其輪，雖貞吉而不免於吝。《咸》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巽爲股，損二之五，上巽成益，咸、益相錯爲隨，是爲執其隨。若不咸其股執其隨，而損三往上成泰，與恒初之四同，故往吝。損爲未濟四之初，即爲革四之蒙初，《蒙》初六「以往」已吝矣，而又成泰爲困蒙。咸九三之「往吝」，指損成泰，與濡其尾之吝同，即與困蒙之吝同也。《大過》九四「棟隆，吉，有他吝」，棟隆者，大過二之頤五也。若大過二不之頤五

而四之初成需，則二不能近實於頤五，而必旁通於晉，是爲有他，有他則吝，以其遠也。

《繫辭傳》云「憂悔吝者存乎介」，介即「介疾」、「介于石」之介。《兑》九四「商兑未寧，介疾有喜」，何爲介疾？ 兑成革，艮成蹇，革四未行也。此正宜改悔之時，此悔存乎介也。乾成小畜，坤成復，不相得，而小畜通於豫成咸，爲「介于石，不終日」。小畜之通豫，猶復之通姤，此吝存乎介也。傳又云「悔吝者，憂虞之象也」，憂即既憂、勿憂之憂，虞即虞吉、无虞之虞，能虞而後能悔，因憂而乃致吝。凡云介、云或、云害、云憂虞、云遠近，皆舉經文所有以贊明之。說者以介爲纖小，韓伯、干寶。以遠爲乾，近爲坤，虞翻。或以遠爲應，近爲比，崔憬。以陽取陰生悔，陰取陽生吝，情感僞生利，僞感情生害，虞翻。皆望文生意，求之經文、傳文，未有能合也。惟明乎元亨利貞，而後明乎悔吝。悔吝者，不能元亨利貞，而變而通之以歸乎元亨利貞者也。能悔吝則不致有大過，故震无咎者存乎悔。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

吉凶

循按：《易》首元、亨、利、貞，次則吉、凶、悔、吝。傳云「吉凶者，失得之象也」，元亨利則得，不元亨利則失，故元亨利則吉，而貞則有吉有凶。三百八十四爻，言「凶」者僅五十七，彖五，爻五十二。言「吉」者一百四十四。彖二十三，爻一百二十一。蓋人性皆善，失可變而爲得。始雖凶，一經悔吝，凶仍化而爲吉。《易》之爲書也，聖人教人遷善改過，故吉多於凶，悔吝亦吉也。是吉處其三，而凶處其一。說者以悔吝爲

凶，非也。傳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又云「辨吉凶者，存乎辭」，又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又云「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❶生乎動者也」，辭因動而繫，由動而失，亦可由動而悔。迷復凶，有災眚，以其成明夷也。乃明夷六爻不言凶，而六二言吉，九三言得，六五言利，以其悔而變通於訟，故《訟》九五「元吉」，初六、六三「終吉」，九四「安貞吉」，九二「无眚」，是凶至於成明夷，一經悔吝，即化爲吉也。歸妹「征凶」，以其成大壯也。乃大壯初九稱「征凶」，以明即歸妹之征凶，而九二直稱「貞吉」，九四稱「貞吉悔亡」，六五稱「无悔」，上九稱「艱則吉」，皆以其能變通也。《易》雖言凶，必言其變通以復於吉。惟成兩既濟，則爲終凶，爲貞凶，乃不可救藥，所謂終止則亂也。

厲

循按：「厲」之見於彖辭者一，夬。爻辭稱「厲」者二十六。震六二、六五，遯初六，艮九三，小過九四，既濟上九直稱厲。大畜初九，兑九五稱有厲。乾九四、復六三、睽九四稱厲无咎，噬嗑六五稱貞厲无咎，漸初六厲有言无咎，姤九三厲无大咎，晉上九厲吉无咎，蠱初六厲終吉，頤上九、家人九三厲吉，遯九三厲畜臣妾吉，晉九四、革九三、小畜上九、旅九三、履九五、大壯九三皆稱貞厲，訟六三貞厲終吉。《夬·彖》「孚號有厲」，傳云「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厲之訓危，於此可見。《震》六五傳云「震往來厲，危行也」，《艮》九三「厲，熏心」，傳：「艮其限，危熏心也。」總全《易》而通之，厲與无咎相表裏。未悔吝則厲，既悔吝則无咎。一則因滿盈而

❶「吝」下，《周易注疏》有「者」字。

危，滿盈而能變通，則悔終吉。一則因傷害而危，傷害而能變通，則吝无咎。知其危而悔而吝，由悔吝而无咎，此其大略也。《夬·象》「孚號有厲」之厲，以失道而危也。《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之厲，以當位而危也。《文言傳》云「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不知退、不知亡、不知喪，即不知危。乾成家人，坤成屯，盈而不知戒，將成兩既濟，爲窮之災，何危如之？故「亢龍有悔」。悔則「乾乾，夕惕若」，故雖危无咎，傳云：「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見幾存義，則能變通，能變通則不驕不憂。驕由於當位，憂由於失道。在上位指家人上九，在下位指謙九三，乾九三之厲，專指家人、屯，傳並及於憂，驕即亢，憂即號，明亢與號其危同也。乾上之坤三成夬，與艮上之兑三同。兑九五「孚于剥，有厲」，即夬之「孚號有厲」，兑成夬，故有厲。因其厲而孚于剥，是爲孚號，厲而能孚則不厲，故傳云「其危乃光也」。先言「孚」，後言「有厲」，《易》辭每用倒裝。若云所以孚于剥者，以其有厲也。夬、剥相錯爲大畜、萃，《萃》初六「若號」，猶《夬》之「號」，《大畜》初九「有厲」，猶《夬》之「有厲」，夬以艮上之兑三而「號」，大畜以鼎四之初而「號」，夬有厲以孚于剥而「光」，大畜有厲以孚于萃而「利」，經稱「有厲」者三，其相貫如此。

《繫辭傳》云：「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柔危、剛勝，皆指五。五柔則危，五剛則勝。勝即《夬》初九「往不勝」之勝，不勝則危，謂五未剛中而三先動，此失道

而憂之厲也。夬「孚于剥」，則謙孚于履，謙舍夬而通履，故云「夬履」。夬二之謙五，四之謙初，則成兩既濟爲貞凶。履二之謙五，四之謙初，在謙則貞，在履則成益。益上之三爲家人上之屯三之比例，故云「貞厲」。一成屯，一成家人，厲而不貞，兩卦皆成既濟，貞凶而不止於厲。一成既濟，一成益，則貞而厲也。履二之謙五，四之謙初，則貞厲。夬二之剥五，四之剥初，則亦貞厲。夬二之剥五，四之剥初，爲大壯二之五、四之觀初之比例。《大壯》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用壯，大壯成革；用罔，觀成益。大壯成既濟，其貞厲與夬、履貞厲同。大壯、觀相錯爲豫、小畜，《小畜》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既雨謂豫既成明夷，既處謂小畜既成需，在需宜通晉，需二之晉五爲大有二之五之比例。「德載」，即大車以載。《小畜·傳》云「德積載也」，《大有·傳》云「積中不敗也」，《需·傳》云「敬慎不敗也」，以兩「積」字、兩「不敗」相鈎貫，需成既濟，晉成益，則貞厲矣。不直云「貞厲」而云「婦貞厲」，婦指豫也。豫成明夷，五柔仍爲婦，旁通於訟，訟二之明夷五，則婦貞。訟成益則厲，「貞厲」上加一婦字，明其指豫之成明夷。蓋承上「既雨既處」，明夷則宜通訟，需則宜通晉。尚猶宜也。需宜德載，明夷亦宜然。明夷宜貞厲，需亦宜然，互相明也。於是晉九四、訟六三，皆言貞厲。《晉》九四「晉如鼫鼠，貞厲」，《訟》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鼫鼠，謂需成既濟，晉成咸。成既濟，益則危在益三。成既濟，咸則危在咸四。明夷三日不食，通訟則食舊德，明夷成既濟則貞，訟成益則厲，貞則成既濟而終，厲則未成既濟故吉。「或從王事，无成」，則知危，悔而變通也。《旅》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則成明夷。其貞厲謂明夷通訟，明夷成既濟，訟成咸，何以知之？傳云：「旅焚其次，亦以傷矣。」傷謂明夷也，以旅與下，其義喪也。與，謂咸也，《噬嗑》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謂井二之噬嗑五，與履二之謙五同。貞厲，即與夬、履貞厲同。《革》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征凶，謂蒙成益而益上之三也，「貞厲」即申上「征凶」之義。蒙成益，革成既濟，益上征三則凶，此革成既濟之貞，所以厲，已征則凶，未征而恐，其征則厲。凡經稱「貞厲」者八，非指成既濟、益，即指成既濟、咸，而爲盈之危如是。

《繫辭傳》云：「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傳以贊否九五，《否》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包桑」，泰五亡故危，變通於否，否五已安、已存、已治，乃俟泰二之五而初四應之，則是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然泰成既濟，否成益，又爲貞厲，宜悔而通於恒。傳贊《益》上九「立心勿恒」，云「君子安其身而後動」，安其身，謂恒二之五，動謂益上之三。又云「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恒心未安，而益上之三，是爲危以動。但以己之安而動，不顧人之危，故民不與。與指咸，民指恒五，恒二不之五，故不與。彼危而我安，我之安不可久也，故危在我也。《晉》九四「貞厲」，謂成咸矣。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此以貞、厲二字分言之。貞雖係於吝，而厲實屬於貞。吉无咎在貞吝，而厲亦所以吉无咎。吝以已變通者言，厲以未變通者言。先厲而後吝者，倒言之也。《遯》初六

「遯尾，厲」，遯旁通臨，臨二不之五，而遯上之臨三，何危如之？故申云「勿用有攸往」。傳贊云「不往何災也」，不往者，能變通也。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臨二之五，而遯上之臨三成咸，異乎遯尾之厲矣。然遯尾之厲，厲於失道者也。係遯之厲，厲於當位者也。有疾而畜臣妾，則因厲而能變通矣。《復》六三「頻復」，即《巽》九三「頻巽」也。頻巽則云吝，頻復則云厲无咎，震成復而後通姤故吝，通姤而復成既濟，姤成咸，故厲。《姤》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咎」，❶上九「姤其角，吝，无咎」，即此頻巽吝、頻復厲之无咎也。《家人》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傳云「家人嗃嗃，未失也」，嗃嗃即亢，悔即「亢龍有悔」之悔，厲即「夕惕若厲」之厲，乾分言於三、上兩爻，此合言之，能悔故未失也。家人悔，則與解通，解二之五成萃，又與大畜通，家人以盈而厲，大畜以害而厲矣。《睽》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睽二不之五而四之蹇初成損，是爲睽孤，孤則危矣。損通咸而遇元夫，交於其所孚，故雖厲而无咎。《漸》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歸妹二不之五而四之漸初，歸妹成臨，漸成家人。小子指臨，小子厲，則異於亢龍厲，而其悔而變通於解則同。解成萃，萃上有兑言，故「有言无咎」。歸妹四之漸初成家人、臨，猶隨四之蠱初成屯、大畜。大畜孚於萃，爲幹父之蠱。在解成萃，爲有言。在大畜成家人，爲有子，故《蠱》初六「有子，考无咎，厲終吉」，厲即有厲，利己之厲也。《頤》上九「由頤，厲，吉」，頤通大過，大過成既濟，頤成益，是爲貞厲。知其厲而益通於恒，則

❶ 「无咎」，《周易注疏》作「无大咎」。

爲由頤。能由頤，則雖厲而吉。《小過》九四「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弗過遇之，謂豫不成小過而成萃，往謂萃初往四也。萃成屯，小畜成家人，故厲必戒者，欲其悔也。《艮》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艮其限，謂艮成謙，兑成夬。艮成謙則厲，謙通履則熏心，危而熏心，厲而无咎矣。《震》六二「震來厲」，巽二來之震五，無所爲厲也。震先成復，而後姤二來之復五，則其來也厲矣。故下云「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六五「震往來厲」，巽二先來之震五，震已成屯，則前之所來者已往，屯變而通於鼎，鼎二之五，則往而來。震來厲之厲，失道而傷害之厲也。震往來厲之厲，當位而滿盈之厲也。故下云「无喪有事」，无喪謂成屯，有事謂屯通鼎也。傳云「危行也」，謂知危而時行也。《既濟》上六「濡其首，厲」，濡其首，謂恒成泰，益成既濟也。《未濟》上九「濡其首，有孚失是」，此以失是與厲互明。所以厲者，以其失是也。失是則厲，可不知所變通乎！

《繫辭傳》贊困六三云：「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謂二不之賁五而賁上之困三，成大過、明夷。不見其妻，則大過又成需，與濡其首正同。非所困，非所據，即失是也。非所據必危，此失是所以厲也。

无咎

循按：《易·彖》稱「无咎」者八，師、比、隨、復、恒、損、困、艮。爻稱「无咎」者八十五。乾九三、九四，坤六四，需初九，師九二、六四、六五，比初六、小畜六四、履初九、泰九三、否九四、同人初九，大有初九、九二、九四，蠱初六、九三，臨六三、六四、上六，觀初六、九五、上九，噬嗑初九、六二、六三、六五，賁上九、

剥六三、復六三、无妄九四、頤六四，大過初六、九五、上六，坎九五，離初九、上九，晉初六、上九，睽初九、九二、九四，解初六，損初九、六四、上九，益初九、六三，夬九三、九五，姤九二、九三、上九，萃初六、六二、六三、九四、九五、上六，升九二、六四，困九二、井六四、革六二、鼎初六、震上六，艮初六、六四，漸初六、六四，豐初九、九三，巽九二，渙九五、上九，節初九、六三，中孚六四、九五，小過六二、九四，既濟初九、未濟上九。又有稱「何咎」者，隨九四、睽六五。「何其咎」者，小畜初九。「爲咎」者，夬初九。「匪咎」者。大有初九。《繫辭傳》云：「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遠近猶云緩急，俱指二言。二急於之五，而四不先行，則利。二緩於之五，而四先行，則不利。二先之五而四從之，固无咎矣，乃上又之三，則仍有咎。要者，約也。謂上之三也。二之五而四從之，其上之三得无咎者，能變通以剛中易爲柔中故也，故云「其要无咎，其用柔中」。又申言之云：「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用柔中，即易也。要即傾也，懼而後要，則終而有始，故无咎也。有始而後有終，即易者使傾也。傳云「震无咎者存乎悔」，又云「无咎者，善補過也」，善補過所以存乎悔，明乎何以爲過，何以爲悔，則所以存乎悔，所以善補過，可得而知也。

義備於《彖》，乾二之坤五爲比，與離五之坎二同。巽二之震五爲隨，與艮五之兑二同。隨利貞而後无咎，比永貞而後无咎。比何以永貞？隨何以利貞？謂已元亨而成屯，屯變通於鼎，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是爲利貞，即爲永貞。屯已盈，通於鼎則能有悔，故无咎，此无咎一也。若坤、坎成比，震，兑成隨，不以初四應，而以三上應，則在比成蹇，在隨成革。「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不見謂不成屯，艮背謂成蹇，不獲其身則蹇初不之革四。蹇初不之革四，則蹇必通於睽，革必通於蒙，此无咎二也。乾二不之坤五成比，而四之坤初成復，艮五不之兑二成隨，而初之兑四成賁，是則「有咎」矣。乃復悔而通姤，則「朋來无咎」。賁悔而通困，則「亨貞，大人吉，无咎」。賁猶復也，困猶姤也，舉困、復以互明賁、姤，則小畜、節之通豫、旅，夬、謙、豐、井之通剥、履、渙、噬嗑例諸此，此无咎三也。屯通鼎，革通蒙，无咎矣。若鼎二不之五而上之屯三成恒，與解二不之五而家人上之解三同。蒙二不之五，而革四之蒙初成損，與睽二不之五而四之蹇初同。鼎、解成恒、蒙，睽成損，皆不能无咎，故彖於恒、損兩卦明之。損有孚於咸，則元吉无咎，恒亨於益，則「无咎」，此无咎四也。同人、師爲訟、明夷之相錯，彖以師之「无咎」，明明夷之「无咎」，故傳云「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毒」字指明夷，傷害至於明夷，能「艱貞」則亦「无咎」，此无咎五也。

彖於此八卦稱「无咎」，而无咎之義了然。咎即過也，知其過在此，而變通以補之。凡元、亨、利、貞、吉、悔、吝，皆視乎此。《夬》初九云「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傳云「不勝而往，咎也」。《大有》初九云「无交害，匪咎」，傳云「大有初九，无交害也」。剛中則勝，柔中則不勝。不勝者，五未行而三先行也。五未行，三先行，成謙。夬不變通於剥，而二之謙五，謙成蹇，夬成革，是爲壯于前趾，四往而從之，成兩既濟矣。在四從二五而往，似可无咎，不知不勝在前，往即爲咎，此咎不在盈而在不勝也。比通大有，大有二不之五而四之比初，在比成屯，而大有則不成家人而成

大畜，害而成匪，其咎亦不在屯之「盈」，而在大有之「无交」也。此二卦特指其咎之所由，在不勝，在无交，其諸卦則皆以无咎言。《乾》九三「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謂屯通鼎；九四「或躍在淵，无咎」，謂革通蒙。《坎》六四「納約自牖，終无咎」，此與「終日乾乾」之「无咎」相發明。「樽酒簋貳」則成屯。「約」，要也。「牖」，明也。鼎二之五則明，鼎上之屯三爲約，屯三納受鼎上之要，自鼎二之五之「牖」，所以无咎。特指一終字，明坎由屯而成既濟，即「終日」之終也。《離》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坎二不之離五而離四之坎初成節，節有「咎」矣。節通旅，猶謙通履，故云「履錯然」。節二之旅五，爲履二之謙五之比例，履二之謙五，則異乎「壯于前趾」者之「往不勝」爲咎，故「敬之无咎」。上九「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匪則咎，匪其醜則无咎，與《大有》「匪咎」互明，即與「匪其彭，无咎」互明。艮初六、六四之「无咎」，發明彖之「无咎」。《巽》九二「巽在牀下」，謂震成復，巽成小畜，小畜通豫，則「用史巫紛若，吉无咎」。小畜二之豫五成家人、萃，萃上兑爲巫，「紛」猶分也，謂小畜成既濟，物以羣分，巽成小畜有咎矣。小畜通豫則无咎，與上九「喪其資斧，貞凶」互明。用巫則「得其資斧」，「喪其資斧」則不「用史巫紛若」也。《坤》六四「括囊，无咎无譽」，坤主受，有底曰囊，五未行而初先行成復，其象爲囊。通於姤，姤二至復五，囊括矣，故无咎。在復能通姤則「无咎」，在坤成復則「无譽」。乾四之坤初爲復，猶晉四之初爲頤，頤五之大過二則「无咎」，晉成頤則「无譽」。以无咎、无譽四字相比例，知坤之「括囊」謂不成屯而成復也。无咎之義，其備於八卦之爻辭者

如此。

屯之无咎在鼎，《鼎》初六「得妾以「其子」，无咎」，鼎二之五爲「其子」，上之屯三，鼎成咸，上兑爲妾。「得妾以其子」，猶云「納約自牖」也。家人之「无咎」在解，《解》初六不加一辭，直云「无咎」，明解四不之初而成咸，猶鼎四不之初而成咸也。《革》九二「巳日乃革之，❶征吉，无咎」，巳謂四不行，征謂三行，惟四不行，而三之征乃吉，亦惟四不行，而通於蒙乃无咎。《睽》初九、九二、九四皆云「无咎」，「見惡人」、「遇主于巷」，謂蹇變通於睽。九四「睽孤」，則成損，「遇元夫，交孚」，而後「厲无咎」，謂損通於咸。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往謂四往蹇初也，此申明九四「睽孤」之義。二不之五而四往蹇初，成損，至於孤危，必遇元夫而後得无咎。若厥宗噬膚，則二先之五，二先之五，四往蹇初，不成損而成益，故云「何咎」。《復》六三「頻復，厲无咎」，即象之「朋來无咎」。朋來謂姤二之復五，頻復則兼及姤上之復三，故云「厲」。《姤》九二「包有魚，无咎」，朋來則包有魚。九三「其行次且」，四不行於初也。「厲无咎」與復之「厲无咎」同。復失道而變通，故上九云「吝，无咎」。《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乾成小畜則失道，變通於豫則「復自道」。變通於豫，即「有孚」於豫。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豫成咸則血去也。《夬》初九「往不勝，爲咎」，謂四往謙初也。若二不之剥五而四之剥初，夬成需亦有咎。九三「若濡有愠，无咎」，濡即需也，有愠謂需通晉，故无咎。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謂夬二之剥五，不致成需而後以有愠爲无咎

❶「九二」，《周易注疏》作「六二」。

也。《剥》六三「剥之，无咎」，傳云「失上下也」，夬與謙失道，即失上下，變通於剥，不謙之而剥之，故无咎。夬之无咎在剥，謙之无咎在履。初九「素履往，无咎」，素謂謙五無實，素而夬，則往不勝爲咎，素而履則往无咎，往謂履四往謙初也。困之无咎，賁上九明之。困二之賁五成家人，上巽爲白賁，而「白賁无咎」矣。《困》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困二不之賁五，而賁上之困三，故征凶。朱紱則成需，需通於晉，故困于酒食。征凶、无咎者，雖征凶，能變通亦无咎也。《節》初九「不出户庭，无咎」，出户庭，謂節二之賁五，與夬之「壯于前趾」同，故以不出爲无咎。二不出而之賁五則變通於旅，而二出而之旅五，節二之旅五而後旅上之節三，乃謂之節。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謂不節則嗟，節則无咎也。

《豐》初九「雖旬无咎」，坤爲旬，「遇其配主」，則渙二之豐五，渙成觀，下雖是坤而无咎。若不遇配主，而四之渙初，豐成明夷，坤旬在上，是爲「過旬」，不能无咎矣。渙成觀，豐成革，革、觀相錯爲家人、萃，即小畜二之豫五之比例，故《小畜》六四「血去，惕出，无咎」，《渙》上九亦「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豐失道則「大號」，渙二假之，則汗其大號，故九五「渙王居，无咎」。井、坎成需，有咎矣，變通於晉，則有以修之，是爲「井甃」。井而甃，則无咎。《噬嗑》初九「屨校滅趾，无咎」，六二「噬膚滅鼻，无咎」，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皆謂井變通於噬嗑。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毒謂成明夷，明夷通於訟則遇毒，毒而遇，故无咎，即《師·傳》所云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❶吉又何咎矣」。《比》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謂孚於大有，大有二之五而比初比之，比成屯，大有成家人，則不致成匪而有咎。比之无咎，與「无交害匪咎」互明者也。大有成大畜，則「无交害匪咎」。大有成大壯，亦「无交」。傳於九三以「小人害」贊之，其害既同，則咎亦同。《大壯》上六傳云「咎不長也」，咎不長，則先有咎可知。若二交於五，而後上之比三，無俟轉移，大有已成革，比已成蹇，故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又明其義於九四「匪其彭，无咎」，已成大畜之匪而爲咎矣。大畜孚於萃爲「其彭」，其彭者，其旁也，謂旁通於萃也。匪則咎，匪而旁通仍无咎矣。《師》九二「在師中，吉，无咎」，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在師中，則二先之五也，利執言，則屯通鼎，鼎四不之初也。鼎四不之初，而二之五，則王三錫命也。六四「師左次，无咎」，師左謂成臨，左而次，則臨通遯矣，故无咎。《同人》初九「同人于門，无咎」，傳云「出門同人，又誰咎也」，出門即隨初九之出門，門所以止也。同人成革，師成蹇，止而不行，故无咎。《隨》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傳云「有孚在道，明功也」，即明「出門交有功」之功。「官有渝」則貞吉，「隨有獲」則貞凶，隨何以有獲？蠱成蹇，隨成革，不能止而革四之蹇初，無艮門矣。出門交有功，則四未行，不成兩既濟，何咎之有？隨四之蠱初，蠱成大畜，猶大有成大畜，大畜悔而通萃，則幹父之蠱。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蠱成大畜則小，小而有悔則

❶「從」下，《周易注疏》有「之」字。

有子，有子則小進爲大而无咎，不通萃而大則有咎，故云「无大咎」。《漸》初六「鴻漸于干」，六四「鴻漸于木」，皆謂初之歸妹四，歸妹成臨，漸成家人，家人上巽爲木，臨上有坤土，無坎水，故干。家人通於解，解成萃，則「有言」无咎。臨通於遯，則「或得其桷」无咎。《臨》六四「至臨，无咎」，臨通遯而二之五也。上六「敦臨，吉无咎」，臨二之五而遯上之臨三也。六三「甘臨，无攸利」，則臨二未之五，而遯上之臨三成泰，泰通於否，則既憂之无咎。傳云「既憂之，咎不長也」，與大壯上六傳同。《大壯》「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謂成泰也；艱則吉，謂泰通於否也。《觀》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小人謂蒙，乾成革，革通於蒙，蒙二之五而革四之蒙初，則无咎。若已成觀爲君子，大壯二未之五而四之觀初，大壯成泰，則爲吝道。九五「觀我生」，則大壯二之五也，故「君子无咎」。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大壯成既濟，觀成益，益又通於恒，觀其生謂恒二之五也，故亦君子无咎。《升》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孚乃利，謂旁通无妄也。用禴，无妄上之三也。升以蠱上之隨三而有咎，故以孚无妄爲无咎。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无咎」，即同於《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升二之五而无妄上之三，仍蠱二之五而上之隨三也。《无妄》九四「可貞，无咎」，傳云「可貞无咎，固有之也」，恒爲德之固，謂无妄成益而通於恒，申六三「邑人之災」之義。益不通恒而上之三則災，益通恒而後上之三則无咎矣。萃六爻皆云「无咎」，初六「勿恤，往无咎」，謂大畜二之五而萃三往應之也；六二「引吉，无咎」，與大畜相牽引也；九四「大吉，无咎」，九五「萃有位，无咎」，皆謂大畜二之五也；六三「萃如嗟如，

无攸利，往无咎，小吝」，傳以上巽贊「往无咎」，則指大畜成家人而萃三往家人上也。玩其辭，即指初六之「勿恤，往无咎」，謂「嗟如，无攸利」則有咎，若如初六之「往无咎」則利，但小吝耳。上六「齎咨涕洟，无咎」，謂成泰而通否也。需之无咎在晉，《需》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晉》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是也。泰之无咎在否，《泰》九三「艱貞无咎，勿恤其孚」，《否》六四「有命，❶无咎，疇離祉」是也。《晉》初六「罔孚，裕无咎」，裕即「裕父之蠱」之裕。蠱成泰，隨成既濟，相錯即需，需通晉，二之晉五而晉成益，以孚之，則雖裕亦无咎。損、恒之无咎，已見於彖。《損》初九「已事遄往，无咎」，損以不能已而有咎，通於咸，咸四不之初，則仍已，故云「已事」，謂咸四不之初而損二之五也。損成益，咸四仍不之初，而損上又之三，是爲「遄往」。遄，速也。速則咸仍爲咸，往謂益三往上。上九「弗損益之，无咎」，弗損者，睽四不之蹇初而二之五也，革四不之蒙初，而蒙二之五也。先成損，而損二之五成益，與睽先成无妄，蒙先成觀，而後成益，同一益，而是爲「弗損益之」。弗成損，而即成益，不俟變通而自无咎。先成損則必變通於咸，而「已事遄往」乃得无咎。《益》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謂恒通益而二之五成咸，即恒亨之无咎也。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傳云「益用凶事，固有之也」，與无妄九四傳同。知无妄之「可貞」謂成益，知益之「用凶事」爲通恒。在損成益，既通咸則不必通恒，而「酌損之」即无咎。在弗損而成益，則必通恒而益之用凶事，乃无咎。未濟初之四亦成

❶「六四」，《周易注疏》作「九四」。

損，損通咸而不「已事遄往」，損又上之三而成泰，爲「尾」。咸又四之初成既濟，爲「濡其尾」，濡其尾則「无攸利」。泰通否，則「曳其輪」。《既濟》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謂泰能通否，則雖「濡其尾」亦得「无咎」。既濟通未濟，而未濟成否，與需二之晉五同。《未濟》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飲酒者，二之五成否也。明有孚必二先之五乃无咎，雖有孚而二不之五，則「无交害」而匪咎矣。烏得无咎！

明夷通訟，需通晉，則无咎。晉上之三成小過，初之四成頤，訟上之三成大過，初之四成中孚，則「有孚失是」，與未濟成恒、成損同。頤與大過互通，中孚與小過互通，則仍无咎。咎即過也，過而至於明夷通訟，需通晉，悔已晚矣，而猶失是，故直以過名卦。有過而養之、孚之，則仍无咎。在訟成大過，則滅頂凶。通於頤，過而能涉，故凶无咎。《易》稱凶无咎者二，大過上六與困九二，皆謂能變通，雖凶无咎也，无咎則凶已化爲吉矣。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謂四不之初而二之頤五，四不之初故柔在下，頤之咎以柔不在下，故大過柔在下，足以補之。頤柔不在下則无譽，大過柔在下則无咎。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虎視眈眈，謂夬四之剥初，即晉四之初。其欲逐逐，謂頤通於大過，頤之无咎在大過，大過之无咎在頤，兩卦互明之矣。中孚不與明夷孚，而孚於小過，二之小過五成咸，故「有孚攣如」无咎，與小畜九五辭同。小過者，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也。孚於中孚，則中孚二之小過五而後上之三，即小畜二之豫五而後上之豫三，故无咎也。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月幾望，亦小畜之月幾望，謂上之三成需，需下乾爲馬，

晉五亡，需二匹之，是以馬匹其亡，故无咎。《小過》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小過五之中孚二，故遇其臣。九四直云「无咎」，指下「弗過遇之」，豫不成小過，則无咎，猶蒙不成損則无咎。弗過猶云弗損，中孚之无咎在小過，小過之无咎在中孚，兩卦亦互明之矣。

統而測之，无咎與厲相表裏。其家人、屯、蹇、革本无咎，則變通而不使有咎。其復、小畜、夬、謙、賁、節、豐、井、大畜、大壯、臨、升、恒、損、泰、需、明夷本有咎，則變通而歸於无咎。咎在三上之先行，則以三上之未行者補之。咎在初四之先行，則以初四之未行者補之。盈則以虧之者補之，害則以補之者補之。傳於三、五言危，於二、四言无咎者，互辭耳。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三

江都焦孝廉循著

易

循按：《易》以易名書，《繫辭傳》云「生生之謂易」，生生不已，所以元亨利貞，故《易》之一書，「元」、「亨」、「利」、「貞」四字盡之，而「元」、「亨」、「利」、「貞」四字，一「易」字盡之。易爲變更反復之義，即一陰一陽之謂也。易與交，義同而有異。交者，二五相交，如乾二之坤五，歸妹二之五，是也。易者，既交之後，易而變通。如乾成同人，易而通師，坤成比，易而通大有，歸妹成隨，易而通蠱，既交之後，兩五皆剛，上下應之，則不能一陰一陽，兩兩相孚，必易而後成一陰一陽之道，此交、易之殊也。睽二不之五，而上之三，成大壯，大壯旁通於觀爲易，故《大壯》六五「喪羊于易」。離不畜牝牛，而以四之坎初成節，節旁通於旅爲易，故《旅》上九「喪牛于易」，此由失道而易者也。易而交，則爲喪羊之无悔；易而不交，則爲喪牛之凶。交而不易，則盈不可久；易而不交，則消不久也。《大有》六五傳云「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孚而交，則以二先之五，後以四之比初成家人，比成屯。若以家人上之屯三，則成兩既濟，而六爻皆備矣。惟易而通於解，不仍與屯係，易則不備，故云「易而无備也」。《繫辭傳》云：「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乾二之坤五，知大始也。若不易，則一生不復再生，

一始不復再始，何以爲行健不已？惟反復交易，乾二交坤五爲比，比易而通於大有，大有二五交爲同人，同人又易而通於師，是乾所以知大始，由易而行也。

交

循按：《繫辭傳》贊《易》上九云「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又云「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損二之五成益，則易而通於恒，恒二交於五成咸，益上乃可求之。無交，則恒二不之五，而益上遽求於三，所謂立心勿恒，凶也。益五本剛，易其心爲恒，五則柔，柔在五不定，交而後定，故云「定其交」。此贊交、易二字，至爲明析。有交則利，无交則害，《大有》初九「无交害」是也。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家人》上九「有孚威如」，傳於九五贊之云「王假有家，交相愛也」，孚而不交，不可爲愛。《睽》九四「遇元夫，交孚」，交必由於孚，不孚而交，不可爲遇。《隨》初九「出門交有功」，乾坤、坎離交，成同人、比，震巽、艮兑交，成隨、漸。隨通蠱，則蠱二五交。漸通歸妹，則歸妹二五交。比通大有，則大有二五交。經於大有、隨明言「交」，傳於歸妹稱「天地不交」。歸妹二不之五，而三四先行成泰，泰孚否，則二之五爲「天地交」，歸妹成泰，漸成既濟，與泰二不之五而否成既濟同，故皆云「天地不交」。交、易爲全《易》大義所在，虞仲翔以震爲交，非矣。

當

循按：《未濟·傳》云「雖不當位，剛柔應也」，《既濟·傳》云「既濟亨，小者亨也。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説者謂既濟六爻皆正爲當位，未濟六爻皆不正爲不當位。若然，則終止何以「道窮」？《未濟》六三「征」何以凶？何以爲位不當？是宜從經傳中測之。「剛柔正而位當」六字，《既濟·傳》用以釋經文「利貞」二字。既濟六爻皆正，宜旁通於未濟，用一「小」字加「利貞」上，謂未濟也。傳且以「小」字屬「亨」，明既濟通未濟，乃得「亨利貞」。未濟二之五成否，初之四應之成益，是亨也。益又通於恒，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成既濟，則利貞。貞是剛柔正，利是當位。未濟二先之五爲初吉，初四、三上先行成泰，而後二之五爲「終亂」。初吉則當位，終亂則剛柔正而位不當。當位則亨利而貞，終亂則貞而不亨不利，此傳文之明白可見者也。

傳贊初吉云「柔得中也」，贊未濟亨亦云「柔得中也」，柔得中則當位矣。下云「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不續而終，即是終亂。下則總上而贊之云「雖不當位，剛柔應也」，不當位，指上小狐汔濟，濡其尾；剛柔應，指上未濟亨。言雖不續而終，致剛柔正而位不當，而能變通於未濟，仍得小者而亨，則剛柔應也。需、困、噬嗑三傳皆云「雖不當位」，《需》上六傳云「雖不當位，未大失也」，若如俗解，則需之三上，剛柔皆正，何以轉爲不當位？荀慈明乃謂上降之三，三上本正，降而爲不正，烏得爲吉！需之初、四、三、上、五皆正，惟九二不正，則所謂不當位者，於此可明。正以初、四、三、上先正，而二未正，所以不當。惟變通於晉，而需二之晉五，不成兩既濟，而晉成否，上三爻皆剛，爲三人來，斯爲「未大失」。不當位在需，而二既之晉五，則當位自在晉。知需不當位，則知明夷不當位。

知需、明夷不當位，則知小畜、復、夬、謙不當位。在乾坤爲小畜、復、夬、謙，在坎離爲節、賁、豐、井、噬嗑。傳云「雖不當位」，指離上之坎三成井也。《困》九四傳云「雖不當位」，指困成需也。困旁通賁而成咸，則有與。因不當位而成需，需通晉，晉仍成咸，故云「雖不當位，有與也」。井之不當位，在三先於五，「徽纆」、「叢棘」之凶，「用獄」之不利者也。井通於噬嗑，噬嗑成无妄，而後上之三，則三仍從五，故云「雖不當位，利用獄也」。豐、井相錯爲恒、既濟，即未濟征凶之不當位。恒通益，猶井通噬嗑，雖不當位，剛柔應也，猶云「雖不當位，利用獄也」。若井二之豐五，上已不應，無所爲用獄矣。於不當位上加一「雖」字，明前此之不當位，下云「未大失」，云「有與」，云「利用獄」，皆以能變通，改不當而爲當。雖不當位，剛柔應也，與此一例。傳凡用「雖」字，如云「雖危无咎」，「雖凶居吉」，皆有能變通一層。前此不當位，則剛柔不應。既能變通，則剛柔應，剛柔應則位當。若不當位，即能剛柔應，是凶即能吉，危即能无咎，而不俟變通，有是義乎！傳於《遯·象》贊云「遯，當位而應，與時行也」，於《節·象》云「當位以節，中正以通」，於《革·象》云「革而當，其悔乃亡」，於歸妹贊云「征凶，位不當也」，所謂當位，所謂位不當，言之詳矣。

凡九五言「當位」者四，否、兑、中孚、履。六五言「當」者一，噬嗑。六四稱「當位」者三，賁、臨、蹇。六五稱「不當」者二，師、大壯。九四稱「位不當」者七，晉、解、夬、困、萃、豐、小過。六三稱「位不當」者十一。履、否、豫、臨、噬嗑、歸妹、睽、中孚、未濟、震、兑。《歸妹》六三「歸妹以須」之位不當，與《象》之「征凶，位不當」相發明。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蹇，相

錯爲需，乃謂之須，是即征凶，是即位不當，位之所以不當，莫明於此，與未濟征凶之位不當同。凡二不先之五，而上先之三者，視此矣。履二不之謙五而上之三，猶臨二不之五，而遯上之臨三，即爲兑二不之艮五，而艮上之兑三之比例，此「甘臨」位不當、「咥人」之凶位不當、「來兑」之凶位不當，所以同也。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即中孚二不之小過五而上之三之比例，此「或鼓、或罷」位不當、「盱豫有悔」位不當，所以同也。需、小過相錯即大壯、蹇，則中孚、豫六三之位不當，又同於歸妹「征凶」之位不當也。遯上之臨三成泰，猶恒四之初成泰。傳於否六三贊之，否所包之羞，即恒或承之羞，「包羞」位不當，與「甘臨」位不當互明者也。蓋家人上之解三成恒，又四之初成泰，解四先之初成臨，遯上又之臨三成泰，恒之成泰在四，而解之成恒則在三，故羞在三，即位不當在三也。巽二不之震五，而上之震三，震成豐，巽成井，與噬嗑上之三同。豐四又之井初成明夷，爲「眚」即爲毒。明夷通訟，則「遇毒」，遇毒則「蘇蘇」而无眚，此震六三之位不當，即噬嗑六三之位不當也。師二不先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升不孚无妄，而以二之五成蹇，是爲「弟子輿尸」，亦爲「見輿曳」，宜變通於睽。《睽》六三「見輿曳，位不當也」，即《師》六五「弟子輿尸，使不當也」。《解》九四「解而拇，未當位也」，謂解成臨也。解成臨，猶漸初之歸妹四成臨，臨、家人相錯爲中孚、明夷，即豐四之渙初之比例。《豐》九四「豐其蔀，位不當也」，謂豐四之渙初也。夬四之剥初成頤，夬成需，需、頤相錯爲屯、大畜。傳云「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大畜位不當，故通於萃。《萃》九四

「大吉无咎，位不當也」，位不當，指大畜，與夬九四互明者也。《小過》九四「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此與《晉》九四「鼫鼠貞厲，位不當也」互明。晉不成小過而成否，位當矣，所謂「弗過遇之」也。乃否初往四成益，則「往厲必戒」，謂益上不可之三也。益上之三，則位不當，所以厲也。否上之三成咸，則「鼫鼠貞厲」，謂咸四不可之初也。咸四之初，四位不當，所以厲也。皆於九四贊之者，一緣初往四而厲，一緣貞厲不可四之初也。

以上位不當，見於六三、九四者如此。其稱位當，多見於九五，則皆與六三互明。《否》六三言「位不當」，九五言「大人之吉」，位正當也。兑六三言「位不當」，九五言「孚于剥」，位正當也。履六三言「位不當」，九五言「夬履，貞厲」，位正當也。中孚六三言「位不當」，九五言「有孚攣如」，位正當也。中孚二不之小過五而上之三成需，此六三「得敵」之位不當也。需通晉而晉成咸，則「有孚攣如」而位正當矣。兑二不之艮五而艮上之兑三成夬，則「來兑」而位不當也。夬孚於剥，夬二之剥五，仍不異兑二之艮五，而位當矣。「夬履貞厲」者，履二之謙五而後四之謙初，謙成既濟，履成益也。履二不之謙五而上之三，仍同於乾上之坤三，爲「咥人凶」而位不當矣。恒成泰或承之羞，否六三所謂位不當也。否既有以「包」之，則「有命无咎」，而位正當矣。《噬嗑》六五「貞厲无咎」，得當也，亦與六三互明。井二之噬嗑五，噬嗑四之井初，井成既濟，噬嗑成益，所謂「貞厲无咎」者也，得當故无咎。若井二不之噬嗑五，而噬嗑四即之井初，又上之三，爲「腊肉」之毒，而成明夷，則位不當。六五之「貞厲」，猶晉九四之「貞厲」，《晉·傳》贊其

厲，故云「位不當」，此贊其无咎，故云「得當」也。如俗解，九五稱當位可矣。此六五正所謂不當者，何云得當乎？《師》六五「不當」，謂三先於五。《大壯》六五「喪羊」，即歸妹之「刲羊」。傳云「喪羊于易，位不當也」，即「歸妹以須」之未當也。其臨、蹇、賁六四稱當位，臨與解互明，解成臨，爲「解而拇」，則不當位。臨通遯而二之五，爲「朋至斯孚」，故「至臨」无咎，其位當，仍解二之五之例矣。蹇與師互明，師成升不通无妄，而以二之五爲「弟子輿尸」，則使不當。升通无妄，而二之五，則爲「來連」，來連故當位實也。《賁》六四「匪寇昏媾」，謂賁成明夷，節成需，需通晉，晉成益，與《噬嗑》「貞厲无咎」同。无咎則當位，貞厲則疑，故云「當位疑也」。

總之，當則悔亡，不當則征凶，《彖傳》了然明白。有當而不當者，如晉成咸當矣，咸未通損而四之初，仍不當，是也。有不當而當者，如兑成夬不當矣，孚于剥而當，是也。有不當加以不當者，如震成豐不當，豐又成明夷，是也。或於既當之時，豫戒其不當，「弗過遇之」、「晉如鼫鼠」，是也。或於既當之後，追言其未當，「包羞」、「遇毒」、「震蘇蘇」、「大吉」、「无咎」，是也。或在此卦稱彼卦，或在此爻論彼爻，屈曲相通，主客互見。當謂二五先於三四，不當謂三四先於二五，斷然無疑。《繫辭傳》云：「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乾之二四上，雜於坤之初三五，爲文，相雜則六爻皆正，而有當、有不當，則以爻有等，不可紊也。傳又云「開而當名，辯物正言，斷辭則備矣」，開猶始也，終則有始，元亨利貞而名乃當，當名即當位也。

應

循按：解者本《乾鑿度》以初二三與四五上，一剛一柔爲應。若然，則乾、坤、坎、離，宜不得言應矣。乃《乾》則云「同聲相應」，《坤》則云「應地无疆」，《艮》則云「上下敵應」，《兑》則云「順乎天而應乎人」，中乎二五兩剛，傳稱「應乎天」，與大畜、大有同。虞仲翔説乾坤，以爲震巽雷風相薄，坤陽正於初，則乾四應坤初。若然，則本卦無應，即以旁通之卦爲應，則是無卦不應，無爻不應，而未濟之「剛柔應」，何別於諸卦而特表而出之邪？傳稱「剛中而應」者五，師、臨、无妄、萃、升。而《遯·傳》云「剛當位而應」，《睽》、《鼎》兩傳皆云「得中而應乎剛」，然則所謂應，謂應剛之得中，剛得中即剛中，剛中即剛當位，剛當位，二先之五也。莫明於《大有·彖傳》，云「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又云「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大中即剛中，大有五本柔，二之五成同人，則得尊位而大中。三上應之爲上應，初四應之爲下應，上應則成革，下應則成家人。初四先行成大畜，大畜與屯則有上應無下應，三上先行成大壯，大壯與蹇則有下應無上應。惟二五先行，有三上應之於上，初四應之於下，是爲上下應，故於比贊之云「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大有二先之五而比三應之爲上應，比初應之爲下應也。又於小畜贊之云「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柔得位，即剛中，謂二之豫五成萃也。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坤成復，乾成小畜，是不當位，而小畜二之復五，有上應無下應矣。惟小畜旁通於豫，小畜二之豫五，仍上下皆應。《豫·傳》云「剛應而志行」，剛應，猶云剛中而應，非先

剛中，不可爲應，非上下應不可爲當位。中孚稱「應乎天」，大畜亦云「應乎天」，與大有同。同人稱「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又云「中正而應」，履亦稱「應乎乾」，傳文明析，不待煩言而解。

應者，初四、三上應二五也。謂初應四，二應五，三應上者，非也。凡二五已定，旁通於彼卦，謂之感。二五未定，以二之五，以五之二，謂之交。二五先交，而後初之四、三之上以從之，謂之應。乾九五《文言傳》云「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分言之爲求爲應，合言之應即是求。《蒙·彖》云「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傳云「志應也」，明以應贊求，无交而求，即无交而應。二五先交，而後聲應氣求。聲應者，乾二之坤五而四之坤初應之，乾成家人，坤成屯，家人上巽，屯下震，雷風相薄而同聲也。氣求者，乾二之坤五而上之坤三應之，乾成革，坤成蹇，蹇下艮，革上兑，山澤通氣而同氣也。《兑·傳》云「順乎天而應乎人」，申上「剛中而柔外，説以利貞」之義。剛中謂兑二之艮五，柔外謂兑三之艮上，艮成蹇，兑成革，革變通於蒙，是爲順。蒙二之五而革四之蒙初從之，是爲應。以所承言之，故云「順乎天」，變通在人，故云「應乎人」，《革·傳》云「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與《兑·傳》同，知兑之應人，謂成革四應蒙五也。《損·彖傳》云「二簋可用亨，二簋應有時」，以應贊亨，簋指坤，損之坤在五，益之坤在二，損成益而咸四應之，恒成咸而益三應之，各有所宜，故有時。而《咸·傳》則贊云「二氣感應以相與」，咸二五已定，感而乎於損，損二五交成益，而後咸四之初應之，感於彼而應乎此，即蒙二之五而革四之蒙初也，所謂求我也，所謂志應也。於是《恒·傳》即贊之

云「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相與，即二氣感應以相與，二氣即剛柔也。剛柔皆應，即二氣感應也。皆應則上下應，剛柔相感而上下皆應，則當位矣。《未濟·傳》云：「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下中之云：「雖不當位，剛柔應也。」「柔得中」三字，傳以贊未濟亨，又以贊既濟之初吉，可知未濟亨，即既濟之小者亨，謂既濟感於未濟，而未濟二先之五也。何以亨？以上下皆應，故云「剛柔應也」。「剛柔應」三字，緊接「柔得中」三字，即剛中而應也，即得中而應乎剛也，即大中而上下應也。乃於「剛柔應」三字上，加「雖不當位」四字，則以經文有「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十字，會經文之義而贊之，此傳文之微妙者也。

經云「未濟，亨」，亨則柔得中而剛柔應矣，下則反言其不亨。「小狐汔濟」，謂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損也。小指損五柔，狐指咸下艮。「小狐」二字，明成損而通於咸，「濡其尾」，尾即遯尾之尾，用一「尾」字，明損通咸，而損二不之五而上之三成泰，爲遯上之臨三之比例。濡即需字之假借，明泰不通否而咸四之初成既濟，既濟、泰相錯爲需，濡其尾屬咸，成既濟，則无攸利即指咸成既濟而言，損二之五而後咸四之初，乃爲二氣感應以相與。今損二不之五，而咸四之初成既濟，則二氣不感，而剛柔不應。二氣不感，剛柔不應，則是不當位。傳贊「小狐汔濟」云「未出中也」，謂二不之五，與坎二不之離五同。贊「濡其尾，无攸利」云「不續終也」，損成泰是不續，咸成既濟是終，不續而終，則不當位。然咸成既濟，雖不當位，既濟通未濟而亨，則又剛柔應。傳以「雖不當位」承「未出中」、

「不續終」，以「剛柔應」承「柔得中」。「初吉終亂」，是於既濟中言未濟，「濡其尾，无攸利」，是於未濟中言既濟。既濟通未濟雖亨，而未濟成泰則不續終，仍不亨。咸成既濟雖不亨，而既濟通未濟，則又剛柔應而亨。經文語妙，傳引申之，不知傳文承接轉折之妙，則不知經文回環互見之奇。乃以未濟六爻爲不當位，又爲「剛柔應」，詎有剛柔皆應而不當者乎！

乘承

循按：王弼《略例》謂辯順逆者，存乎承乘，邢璹注云：「陽乘於陰，逆也。《師》之六二『師或輿尸凶』。❶陰承於陽，順也。《噬嗑》六三『小吝无咎』，承於九四，雖失其正，小吝，无咎也。」又云：「陰承陽則順，陽承陰則逆，故小過六五乘剛，逆也；六二承陽，順也。」此以爻之在上者，於下爲乘，爻之在下者，於上爲承，乃核於經之所謂乘、承者，則不爾也。《屯》六二、六四、上六皆云「乘馬」，傳於六二贊云「六二之難，乘剛也」，以乘剛贊乘馬，而特用一「難」字貫之。馬，乾也。知其下成乾，而五以柔乘之，謂鼎二不之五，而初四、三上有以乘之也。在六四言之，謂四之初成大畜。在上六言之，謂上之屯三成恒。鼎成泰，猶歸妹成泰。《歸妹·彖傳》云「无攸利，柔乘剛也」，「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則歸妹成泰，此爻云「无攸利」，即發明彖之「无攸利」。傳於「乘剛」上加一「柔」字，明五柔未進，而初三先動也。《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謂成泰而二之五爲坎寇也。《睽》上九「見豕負塗，載鬼一車」，以

❶「六二」，《周易注疏》作「六三」，是。

車載鬼，則鬼乘於上，亦謂其成泰也。此成泰，彼成既濟，相錯即需、明夷，故爲難。

傳言「乘剛」者四，皆互明。《屯》六二「乘剛」，謂初三先剛，而五以柔乘之。若屯三先之鼎上成恒，亦爲乘剛。恒、既濟相錯爲豐、井，即巽上之震三，亦離上之坎三也。離上之坎三「滅鼻」，傳於《噬嗑》六二贊云「乘剛也」，謂離上之坎三滅鼻也，即屯三之鼎上也。巽上之震三爲乘剛，震四之巽初亦爲乘剛。《震》六二傳云「震來厲，乘剛也」，謂震成復，巽成小畜也。巽上之震三爲乘剛，既爲屯三之鼎上之比例，則震四之巽初之乘剛，亦可例鼎四之初，則鼎成大畜之爲乘剛，可互見矣。《困》六三傳云「據于蒺藜，乘剛也」，謂賁上之困三，成大過、明夷。《豫》六五傳云「六五貞疾，乘剛也」，謂小畜上之豫三成需、小過。需、小過相錯即大壯、蹇，爲漸上之歸妹三。大過、明夷相錯即升、革，爲同人上之師三，亦爲蠱上之隨三。而蠱初之隨四成大畜、屯，即鼎四之初也。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臨，即歸妹四之漸初也。《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此一「乘」字，謂同人四之師初，即謂歸妹四之漸初，與解之「負且乘」互明。解四之初成臨，同於師、歸妹。家人上之解三成恒，又同於鼎。故傳以豫六五之乘剛，贊歸妹之成大壯。以困六三之乘剛，贊師、蠱之成升。以噬嗑六二之乘剛，贊解、鼎之成恒。蓋解、師、歸妹之成臨，則同。而解成恒、師成升、歸妹成大壯，則異。傳之贊經，詳密如此。傳又於《賁》初九贊云「舍車而徒，義弗乘也」，賁上之困三則乘剛，若困二先之賁五，困成萃，下有坤車，又舍車而萃四之初，爲震足之徒行，則「利以和義」，故弗乘。弗乘者，二先之賁五也。二不先

之賁五而困四之初成節，爲離四之坎初之比例。不成節、賁而成家人、屯，則義弗乘，不成家人、屯而成復、小畜，則乘剛，又傳之互相明者也。然則乘非上爻乘下爻之謂，凡初四、三上先行，初三先有剛，而五以柔在上爲乘，即爲柔乘剛。核諸經文、傳文，明白可見者也。

經之言「承」者三：一爲《師》上六「開國承家」，開國謂師二之五，承家謂同人四之師初，同人成家人，是時師成屯，屯三承之而行，是爲承家，必鼎二之五，而屯三乃可承之。若鼎二未之五爲小人，則不可承，故云「小人勿用」。鼎二之五而屯承之，爲王三錫命。《師》九二傳云「在師中吉，承天寵也」，寵即龍，謂屯下震，以承同人之成家人，爲承家，以承師之成屯爲承天寵。《文言傳》云「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承天即承天寵，而以「時行」二字明之，時行謂變通也。在前初四應二五成家人、屯，則家人、屯變通而承之，是爲承也。一爲《歸妹》上六「女承筐无實」，此所承謂承「士刲羊」也。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蹇，爲士刲羊，是時承之，則大壯宜通觀，蹇宜通睽。乃不變通以承之，而即以蹇初之大壯四，蹇成既濟，大壯成泰，是爲承筐。傳以「虛」字贊之，承天則「時行」，承虛筐則「无攸利」，兩義了然。傳於初九贊云「跛能履，吉相承也」，歸妹四之漸初成家人、臨，猶成大壯、蹇也。大壯、蹇不能變通而承，則「承虛筐」无攸利。家人、臨能變通，則臨通遯，爲「跛能履」而吉相承。隨四之蠱初成大畜，猶漸初之歸妹四成臨也。臨通遯爲跛能履，大畜通萃爲幹父之蠱。傳云「幹父之蠱，意承考也」，六五傳又云「幹父用譽，承以德也」，承以德，則非虛筐矣。一爲《恒》九三「不恒其德，或承

之羞」，謂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泰，益不與泰孚，是爲或。是時即宜變通，不變通而益上之三承之，則是承之以羞也。此與承筐同，承筐謂先成大壯、蹇，後成泰、既濟。承之羞謂恒先成泰、益，後成既濟。惟泰孚於否，則「包承」、「包羞」矣。《節》六四傳云「安節之亨，承上道也」，兑成節，通旅以承之，故合乎道。若兑四之艮初，又兑三之艮上，則亦承之羞矣。然則承非下爻承上爻之謂，在初四先從二五，則三上爲承，在三上先從二五，則初四爲承，此以德承德。或三上先二五，則初四從二五承之，初四先二五，則三上從二五承之，以變通而爲補救，則是吉相承。若先已失道，又失道以承之，如承虚筐是矣。核諸經文、傳文，又明白可見者也。《乾·彖傳》云「時乘六龍，以御天」，《文言傳》云「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乘而謂之時乘，則非乘馬、負且乘之乘，柔乘剛則「无攸利」，剛乘柔其爲「時行」矣。

通

循按：《繫辭傳》云：「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又云：「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變、通二字，不煩言而解。而《序卦傳》以泰爲通，《雜卦傳》以井爲通，《繫辭傳》則云「困窮而通」。井與困互明，困成需則窮，需孚於晉則窮而通。泰孚於否，猶需孚於晉，泰之通，亦窮而通者也。《繫辭傳》云「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引《大有》上九爻辭以明之云「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又云「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大有二之五爲乾二之坤五之比例，故取大有之通，以明乾坤之通。若大有二不之五而四上

先行，比成既濟，大有成泰，其道窮矣。窮則民倦，民倦則无攸利。惟泰變通於否，是爲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取諸乾坤，上乾下坤，否也。大有成泰則窮，泰孚於否，窮則變也。孚於否而泰二之五，變則通也。泰成既濟，否初四應之成益，益又通於恒，生生不已，通則久也。不言取諸否，而言取諸乾坤，以否乃不通之名，不可云通而取諸不通也。「否之匪人」乃爲否，故不云否也。謂天在地下爲通，天在地上爲不通，失之遠矣。同人固天在上，何以能「通天下之志」乎！

往

循按：《繫辭傳》云：「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説卦傳》云：「數往者順，知來者逆。」解者以自下而上爲往，自上而下爲來，以經傳測之未然也。《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或成屯而通鼎，或成蹇而通睽，是也。下云「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所謂先，謂先於二五也。所謂後，謂後於二五也。先後指二五，則有攸往指屯三蹇初矣。傳云「先迷失道，後順得常」，後順即所謂數往者順。《屯·象》云「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建侯，鼎二之五而後屯三可往也。勿用有攸往，鼎二未之五，屯三不可先往也。鼎二不之五而屯三往，則「往吝」，謂往而鼎成恒且成泰也。泰孚於否，「求昏媾，往吉，无不利」，謂泰二之五而否初往四以求之也。求猶應也，有所求而往，則必二五先行矣。《蹇》初六、九三、六四、上六皆云「往蹇」，謂初往睽四也。睽二之五，而蹇初乃可往，睽二不先之五，蹇初之往所以蹇也。《蹇·彖傳》云：「蹇，利西南，往得中

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利西南，即「西南得朋」。往得中，即「乃以類行」。得中即得朋，謂乾二之坤五，往謂乾上之坤三也，東北謂初往也，道窮則初不可往也。往有功，即謂乾二先得中於坤五而後上往坤三也，即升二之五而无妄三往上也。坤成屯，則乾成家人。坤成蹇，則乾成革。革通於蒙，家人通於解。《蒙》初六「以往吝」，初往革四也。解二之五爲來復，來復乃爲得中，得中即得衆。若初先往成臨，是未得衆而往也。初不往而二先之五，故云「无所往，其來復吉」。无所往者，初不往四也。其來復吉者，二之五也。二來復而後三往家人上，則成咸，故云「有攸往，夙吉」。夙猶速也，速即咸也。有攸往，三往家人上也。往而成咸，必二先之五矣。往有功，即往得衆。往得衆，即往得中。先得中而後往，是「往得中」。先得衆而後往，是「往得衆」。蹇、解兩《彖》傳可以互明，解成屯則「勿用有攸往」，解成萃則三可往，「乃萃」，與大畜通，必大畜二先之五，萃三之往乃无咎，《萃·彖》之「利有攸往」，即《大畜》九三之「利有攸往」也。《睽》六五「厥宗噬膚，往何咎」，謂二先之五則四往蹇初爲「无咎」，「睽不孤」則蹇之往不蹇，睽二之五，爲无妄，无妄四可往蹇初矣。乃无妄與升通，必升二之五，而无妄乃可往。若升二不之五，而无妄四之升初，无妄成益，升成泰，所謂「匪」也。既匪即宜變通，若益上之三成既濟則「有眚」，有眚故「不利有攸往」。傳云「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右，行矣哉」，天命何以不右？升二未之五，益又未通恒也。初九「无妄往，吉」，謂升二之五，則四可往也。《革》九三傳云：「革言三就，又何之矣？」革成既濟，

蒙成益，故貞厲。三就則益通於恒，用「何之」二字，明其皆爲益三往上也。《无妄》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爾雅》一歲曰菑，二歲曰畬，耕者初發之事，義猶菑也。穫者已成之事，義猶畬也。耕謂升二之五，穫謂无妄成既濟，升二不之五，是不耕不菑也。无妄成既濟，是不耕而穫，不菑而畬也。古本及石經，初，本傳皆作「不耕而穫，未富也」。无妄何以成既濟？先以四之升初成益，又以益上之三，即象所云「其匪正有眚」也。惟不耕而穫，不菑而畬，則有眚而凶。《坊記》有「凶」字。故當其成益時，宜通於恒，益通於恒，則利有攸往，前此不耕、不菑者，一能變通，遂耕而穫、菑而畬矣。《遯》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此與《无妄》「不利有攸往」互明。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同人四之師初成臨，臨通遯，猶升通无妄，升二不之五而无妄四之升初成泰，猶臨二不之五而遯上之臨三成泰，遯上之臨三，所云「遯尾厲」也。无妄成益，則三不可往上。「不利有攸往」者，謂三上也。遯成咸，則初不可往四。勿用有攸往者，謂初四也。无妄成益，行則有眚。遯成咸，往則有災，故傳云「不往何災也」。《夬》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前趾，謙也。夬不變通於剥，而二之謙五成蹇、革，則四往謙初，即革四往蹇初。若謙變通於履，履二之謙五，則爲「素履」。謙成蹇，履成无妄，以履四往謙初，即是升二之五而无妄四之升初也，故「往无咎」。无妄成益而通於恒，則利有攸往，故《恒·象》云「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傳云「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終謂益上之三矣。而《益·象》首即云「益，利有攸往」，《損·象》云「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有孚，元吉，无咎」謂損通咸而成

益可貞，即无妄九四之可貞。傳云「固有之也」，與《益》六三「用凶事」傳同。恒爲德之固，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乃爲可貞，《損·彖》以「可貞」加「利有攸往」之上，則知无妄之利有攸往，即謂可貞也。可貞，故貞吉。《損》上九「貞吉，利有攸往」，即發明「可貞，利有攸往」也。夬、剥相錯爲大畜、萃，《剥·彖》云「不利有攸往」，傳云「小人長也」。《夬·彖》云「利有攸往」，傳云「剛長乃終也」。小人長則夬二未之剥五，剥上則不可往三。剛長則夬二先之剥五，夬四可往剥初，夬成既濟，故云「剛長乃終」。《復》「利有攸往」，傳云「剛長也」，謂姤二先之復五，則三可往姤上也。《姤》初六「有攸往，見凶」，姤二之復五成屯爲見，若姤初先往四成小畜，而後二之復五，則其成屯爲凶矣。姤二不之復五而上之復三，姤成大過，往之不利者也。《大過·彖》云「利有攸往，亨」，❶謂其通於頤也。大過初之四爲有攸往，大過二先之頤五，而後大過初往四是爲利有攸往。傳云「利有攸往乃亨」，以利有攸往明亨，即以亨明利有攸往。《賁·彖》云「賁亨，小利有攸往」，困二先之賁五而後賁上之困三，則不成大過而成咸，與姤成咸同。《巽·彖》云「巽小亨，利有攸往」，小亨，則震成革，巽成蹇。利有攸往，謂蹇通於睽，睽二之五，而蹇初往睽四。《大有》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大車指比下坤，比初、比三，皆往大有者也。大有二先之五，則有所載。然後比初往，乃非「无交害」，三往，乃非小人害，故无咎。《明夷》初九「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行指小過四之初，中孚，君子也，于小過初

❶「往」下，《周易注疏》有「乃」字。

四之行，則不食而有攸往，指中孚二往上成需，故有言也。

凡稱「有攸往」者五，《坤·彖》、《解·彖》、大有九二、明夷初九、姤初六。稱「利有攸往」十二，《賁·彖》、《復·彖》、《大過·彖》、《恒·彖》、《萃·彖》、《益·彖》、《夬·彖》、《巽·彖》、无妄六二、大畜九三、損上九。稱不利有攸往二，《剥·彖》、《无妄·彖》。稱「勿用有攸往」二，《屯·彖》、遯初六。皆指初四、三上，歷歷可見。小畜二之豫五，因而上往豫三，是爲「密雲不雨」。傳云「密雲不雨，尚往也」，尚往猶云當往。《大壯》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傳亦云「尚往也」，謂二之五成革，而四往觀初，觀未成蹇，故四當往。小畜以上往豫三成咸，大壯以四往觀初成益，往不同，其爲「尚往」則同。尚往，猶云往有尚。《節》九五「往有尚」，謂三往旅上成咸也。《豐》初九「往有尚」，謂四往渙初成益也。蓋坎二不之離五而初往離四，則坎成節，坎二不之離五而三往離上，則離成豐，是往之不當者。《坎·彖》云「行有尚」，傳云「行有尚，往有功也」，以「往」字贊「行」字，明坎之行有尚，即節、豐之往有尚。既成節，往有尚則不成需。既成豐，往有尚則不成明夷。豐不成明夷，而渙成益，猶大壯四之觀初成益，是豐之「往有尚」，即大壯之「尚往」也。節不成需而旅成咸，猶小畜上之豫三成咸，是節之往有尚，即小畜之尚往也。傳兩言「尚往」，所以贊往有尚，而爻兩言「往有尚」，所以發明彖之「行有尚」。夫彖一言「行有尚」，而爻則兩言「往有尚」，傳則兩言「尚往」，節以明坎初之離四，豐以明離上之坎三，固矣。大壯、觀爲小畜、豫之相錯，則大壯之尚往，指大壯四之觀初，即明豫四之初；小畜之尚往，指小畜上之豫三，即明觀上之三。其互相發明，亦歷歷可見。

大抵從二五而往，則「往有功」，《需·

象》、《坎·象》、《蹇·象》、《解·象》、《漸·象》五傳皆稱往有功。「往有慶」，晉六五、睽六五兩傳皆稱往有慶。「往有事」。《蠱·象傳》。不從二五而往，則「往吝」，咸九三、屯六三。「往未得」。蠱六四傳。《説文》：「數，計也。自一、十、百、千、萬順而計之，不更端而起，是之謂數。」讀上聲。二五先定，由二五而次第數之，以及初四、三上。往指初四、三上，而實以二五之先定言。蓋二五先定，而初四、三上從之，其事爲已往，即宜退藏，故云「藏往」。不俟數往之窮，而即旁通變化，舍已往，而二五更端而起，則謂之來，故云「神以知來」。知猶爲也，爲即作也。初四從二五往矣，則不數三上，而變通以知來，三上從二五往矣，則不數初四，而變通以知來，故以爲神，亦以爲逆。凡言往，謂初四、三上從二五而往也。其不從而往者，匪矣。凡言來，謂二五先初四、三上而來也。其不先而來者，慢矣。豈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之謂乎！

來

循按：《雜卦傳》云「萃聚而升不來也」，蒙二不之五，而上之三成升，而謂之不來，是來指二五也。《蹇》云「來譽」、「來反」、「來連」、「來碩」，皆以升二之五言之。九五「大蹇朋來」，即西南所得之朋。升二之五成蹇，則朋來，升不來。所以贊蹇卦五「來」字，至精至微也。於是以蹇之朋來，例復之朋來。无妄、升相錯爲姤、復，升二之五爲蹇，即姤二之復五爲屯，復之朋來，即蹇之朋來也。於是以復之來復，例解之來復。姤二之復五，猶小畜二之豫五，故小畜稱牽復，稱復自道。小畜二之豫五成萃，解二之五亦成萃，故解二之五

爲小畜二之豫五之比例，亦即姤二之復五之比例，解之來復，即復之來復也。於是以解之來復，例豐之來章。渙、豐相錯即家人、解，渙二之豐五，猶解二之五，解二之五爲來復，故渙二之豐五爲來章。來章即是剛來，故《渙·傳》云「剛來而不窮」。於是以渙之剛來，例隨、訟兩卦之剛來。《隨·傳》云「剛來而下柔」，隨之剛來，謂巽二之震五成隨也。《訟·傳》云「剛來而得中也」，所以贊「有孚窒惕中吉」，有孚窒惕，謂二之明夷五也。《无妄·傳》云「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内」，睽二之五成无妄，睽外也，无妄九五之剛，自睽二來，故云「剛自外來」。惟五稱主，睽二之五，在睽爲外，在无妄爲内，故爲主于内，非來於五，烏得稱主！於是以隨之剛來，知震之震來。震來虩虩，謂巽二來之震五也。若巽二不來於震五，而震四之巽初，成復、小畜，震成復而後姤二來於復五，則其來也，厲矣。若巽成家人，震成屯，爲往，屯通鼎，鼎二之五，則由往而來，故六五「震往來，厲」。於是以震之往來，例咸之往來。震、巽相錯即恒、益，巽二之震五，即恒二之五，恒二之五而益上之三則往，恒成咸，咸通於損，損二之五成益則來，損成益，咸四之初，又往矣。益通恒，恒二之五，又來，是爲「憧憧往來，朋從爾思」。《益》六二、上九兩傳，皆云「自外來」，損二之五成益，猶睽二之五成无妄也。於是以蹇之往來，例井之往來。井成蹇，噬嗑成革，則往，蹇通於睽，睽二之五，剛自外來則來，是爲往來井井也。於是以比之方來，例困之方來。比通大有，大有二之五爲方來，困成需，需二之晉五，與大有二之五同。《需》上六「有不速之客三人來」，需下本是三人，二來晉五，晉上亦是三人，故云三人來。困

二不來賁五，窮而成需，而後乃三人來，故《困》九四「來徐徐」。然來雖徐徐，而其來也，由變通而來，則「敬之終吉」者也。若坎成需，離成明夷，不能變通而以需二來之明夷五，需上本有坎，明夷成既濟上又有坎，是爲來之坎坎。初四、三上先行，而後二五乃來，其來爲不順。《離》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突，不順也。《說文》：「𠫓，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㐬，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兑》六三「來兑，凶」，兑之一卦，全以成革而變通爲言。二先之艮五而後艮上之兑三，乃成革而解、兑。若三先之艮上成謙、夬，夬不孚剥，而二來之謙五，是爲「來兑」，即夬之「壯于前趾」，而睽之「輿曳」也。故來兑之凶，見輿曳，傳皆云「位不當」也。

泰小往大來，否大往小來。此猶云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大來」二字，傳於《既濟》九五贊之云「實受其福，吉大來也」，此大來，本《彖傳》「小者亨」而言。未濟本小，二之五則大來，未濟通既濟，而二之五成否，猶泰通否，而二之五成既濟。實受其福，即于食有福。泰五小，通於否，而小進爲大，是小往而大來。否五大，通於泰，而大易爲小，是大往而小來。在泰宜小往而大來，在否宜大往而小來。惟否不能大往小來，故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不旁通於泰，則小不來。否自成既濟，則大不往。「大往小來」四字，乃是轉語。泰小往大來則亨，否大往小來則利。虞仲翔以坤陰詘外爲小往，乾陽信内爲大來，亨利之義不明，往來之故遂昧。往來者，屈信之謂也。剛上而柔下，則爲大來，陽退而通陰，則爲小來。小來即是柔來，傳於《賁》用「柔來」二字，與「剛上」二字互明。乾二之坤五，大

來也，既泰二之五也。乾成革，舍而孚蒙，小來也，即困之孚賁也。傳於《既濟》稱大來，於《賁》稱柔來，大來即交，小來即易，是可推矣。

至

循按：《坤·象傳》云「至哉坤元」，此「至」字，即用履霜堅冰至之至。坤成謙，通於履，履二之謙五，是爲堅冰至。謙、履相錯，爲臨、遯，臨通遯，而臨二之五，爲謙通履而履二之謙五之比例。《臨》六四「至臨，无咎」，至臨之至，即堅冰至之至也。《解》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解而拇，謂四之初成臨，臨通遯而臨二之五爲至臨，故云「朋至」。朋至即《蹇》九五「大蹇朋來」，何也？臨二之五，爲履二之謙五之比例，履二之謙五成蹇，即爲升二之五之比例，故解之朋至，即蹇之朋來。升二之五成蹇，猶姤二之復五成屯，《復·傳》云「至日閉關」，至謂姤二之復五也。姤二先之復五爲至，姤上後之復三成既濟，下離爲日。若姤成需，復成明夷，以需二之明夷五，則爲「至于十年」。十年者，明夷也。需二之明夷五，爲至于十年。明夷變通於訟，而訟二之明夷五，亦爲至于十年。爲需二之至，則「以其國君凶」。爲訟二之至，則「不克征，无眚」。解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臨，臨下兑爲八月，臨通遯而二之五，臨不通遯而二之五，皆爲「至于八月」。臨通遯而至，則至臨无咎。臨不通遯而至，則至于八月有凶。有凶者，明乎其有不凶也。不克征者，明乎其有既克既征也。以是推之，解四不之初，而二先之五，則不至于八月，而爲至之宜。家人、解相錯爲豐、涣，《豐·傳》云「雷電皆至」，至謂

渙二之豐五，即解二之五也。乾九三《文言傳》云「知至至之，可與幾也」，此謂坤成屯而通鼎。然則坤成屯，則鼎二之五爲至，坤成謙，則履二之謙五爲至，此坤元所以至也。《繫辭傳》云「履和而至」，即指堅冰至之至矣。

至之義爲假，家人通解，解二之五爲王假。豐通渙，渙二之豐五，即解二之五，故亦云「王假」。大畜通萃而二之五，亦云「王假」，皆爲至也。至之義爲括，《毛詩·王風》傳。坤成復，復下有底爲囊，通於姤，姤二之復五則爲括囊，即《復·傳》「至日」之至也。困二之賁五爲懷其資，懷亦至也。見《爾雅》。《尚書大傳》云：「祭之爲言祭也，察之爲言察也。❶ 察者，至也。」《淮南·原道》「高不可際」，高誘注云「際，至也」。則經稱禴祭、祭祀，傳稱天地際，萬民察，皆此至也。《周禮·師氏》注以至德爲中和之德，故《易》之稱至，皆指二之五。凡稱括、假、懷、祭，義與至同，皆指二之五，可推而通也。以此至彼，必上有所承，故爲坤元。惟二五先行得衆則至爲元，二五不先行，雖同是至而有凶。故至有由失道而至者，有由當位而至者，有至而當者，亦有至而凶者，必知至而後至，知至者，知其所當至也。

幾

循按：《屯》六三「君子幾不如舍」，《繫辭傳》於豫六二贊之云：「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

❶「祭之」至「察也」，《四庫全書》本《尚書大傳》作「祭之爲言察也」。

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文言傳》於乾九三贊之云：「知至至之，可與幾也。」有此兩贊，而全《易》之義明矣。何也？ 乾成家人，坤成屯，屯三更之家人上，則成兩既濟終矣。屯三則知「幾」，於是舍家人而旁通於鼎，屯三即坤三，屯三舍家人，即坤三舍乾，故《乾》九三稱「終日乾乾」，而傳即用《屯》三「君子幾不如舍」之辭贊之，以爲可與幾。可與幾，即知幾，君子幾不如舍，故可與幾也。坤成屯，乾成家人，宜知幾。坤成蹇，乾成革，亦宜知幾。屯之見幾而作在三，革之見幾而作在四。家人之待時而動在上，蹇之待時而動在初。傳以宜待贊蹇初矣，而乃於豫六二暢言知幾、見幾之義，所以明革四也。介于石，則豫成咸，小畜成既濟。既濟、咸爲蹇、革之相錯，咸四之初成離日而終，即革四之蹇初成離日而終，亦即家人上之屯三成離日而終也。「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謂咸四不之初，而旁通於損，即革四不之蹇初，而旁通於蒙，亦即屯三不之家人上，而旁通於鼎。屯、咸、蹇不成既濟，則不終，下無離則不日，故見幾而不終日。若終日則必俟乾乾，謂鼎二之五，而後鼎上之屯三，屯成既濟而終日，損二之五，而後咸四之初，成既濟而終日，君子所以終日者，以其乾乾也，未乾乾則不終日矣。不終日，而俟鼎二之五，損二之五，知至至之也。鼎二之五，損二之五，而後屯、咸成既濟而終，知終終之也。知至則可與幾，知終則可與存義，利者義之和，變而通之以盡利，知幾、見幾，不外變通而已。傳又於《復》初九贊云：「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庶幾，謂庶乎其知幾也。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

成復，失道而不善矣。若不變通，則不善不能改，自知不善，即是知幾。變而旁通於姤，是爲反復其道，傳即贊之云「天行也」，天行即乾行。又於《乾》九三贊云「終日乾乾，反復道也」，然則由當位而變通，爲知幾、爲反復道。由失道而變通，亦爲知幾、爲反復道。傳又總贊之云：「夫《易》，聖人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研，摩也。知幾因而摩之，爲研幾。深，潛也。陽潛於二，因而中之，爲極深，深而極，則先二五，深而求，則先初四，故浚恒爲凶也。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四

江都焦孝廉循著

剛柔

循按：《雜卦傳》首稱乾剛坤柔，《説卦傳》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即元也，利即義也，元而利，即一陰一陽之道也。陰陽、剛柔、仁義，其義一也。《傳》又云「分陰分陽，迭用柔剛」，又云「發揮於剛柔而生爻」，《乾・傳》云「六爻發揮，旁通情也」，由旁通而有發揮，兩卦旁通，故分陰分陽。惟乾純陽，坤純陰，故乾剛坤柔。其餘六十二卦，兩兩旁通，以此爻之陰，對彼爻之陽，亦陰陽兩分，乃不純乎陰陽，則視五之陰陽以爲剛柔。剛通於柔，柔進爲剛，剛又通於柔，是爲迭用柔剛。自柔而剛，則爲元、爲仁。自剛而柔，則爲利、爲義。

《繫辭傳》稱「剛柔」十一，動静有常，剛柔斷矣，一也。剛柔相摩，二也。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三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四也。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五也。剛柔者，立本者也，六也。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七也。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八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九也。其柔危，其剛勝邪，十也。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十一也。相摩、相推、相易，即迭用柔剛，迭用柔剛，故生變化。五剛則宜静，五柔則宜動，一動一静，視乎五之剛柔，故動静有常，以剛柔爲斷。

剛則存，柔則亡，柔而用剛爲進，剛而用柔爲退，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是知剛而不知柔也。反是，則知柔而不知剛。退、亡、喪，隱也，微也。進、存、得，見也，彰也。知微、知彰、知柔、知剛，爲萬夫之望。知剛而又知柔，知柔而又知剛，所謂迭用柔剛也。静動斷於剛柔，故剛柔爲立本。所以變通趣時者，以此爲本也。剛在五爲剛中，柔在五爲柔中，柔中必更變爲剛中，故云「其用柔中」。用即更變也。惟柔中，乃須更變。若已剛中，則静而不動矣。

傳稱「剛中」者十二，蒙、師、比、小畜、臨、无妄、坎、萃、升、困、井、兑。稱剛得中者四，訟、漸、節、中孚。皆以剛居五而言。《姤•傳》云「剛遇中正」，《乾•傳》云「剛健中正」，《履•傳》云「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柔中則失，剛中則得。凡傳稱柔得中，謂五本柔，變爲剛中。自柔而變剛，爲柔得中。自剛言之，即爲剛得中。剛得中謂剛中，柔得中亦謂剛中，唯剛中乃稱得中也。何以明之？未濟亨，柔得中也。既濟初吉，亦云柔得中也。未濟五本柔中，二之五則剛中，是爲柔得中。本柔而得剛中，所以亨，所以初吉。初吉者，未濟三四不行，先以二之五成否爲吉也。「得」字即作「剛」字，柔得中則小者亨。既濟之柔得中，正與未濟之柔得中相貫。解者以未濟柔得中指五，荀爽。既濟柔得中指二，虞翻。非其義也。《小過•傳》云「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小過•彖》言可小事，傳以小事吉贊之。「小事吉」三字，乃睽之《彖》辭，《睽•傳》云「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傳於「柔得中」三字中閒，增入「進而上行」四字，明柔之所以得中，由於進而上

行。剛變柔爲退，柔變剛爲進，用一「進」字，明謂二進於五，二進於五，是爲上行。以睽之小事吉，贊小過之可小事，則小過之柔得中，即睽之柔進而上行得中也。柔在中，則剛失位而不中，剛不中則失，傳文甚明。

通變之謂事，小事即是變小爲大，謂中孚二宜之小過五，而小過四不可先之初，故云「不可大事」。「不可大事」四字，傳用以贊遯九三，又用以贊豐九三。傳云「豐其沛，不可大事也」，謂宜以渙二之豐五，不可以豐四之渙初。《渙·傳》云「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剛來，謂渙二之豐五，豐五本柔而不得位，自渙二之剛來，則柔得位乎外。柔得位乎外，即柔得中，而傳用「剛來」二字明之。柔得位由於剛來，則得中、得位，指柔進爲剛，明白無疑。《遯》九三傳云「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鼎二之五爲遯，亦所云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也。與睽之小事吉同，即與小過之柔得中同，以小過之不可大事贊遯，即贊鼎二之五之爲可小事也。鼎、屯相錯爲噬嗑、井，井二之噬嗑五成无妄，與睽二之五同，故鼎之柔進而上行得中，與睽同。《噬嗑·傳》云「柔得中而上行」，噬嗑之柔得中而上行，即睽、鼎之柔進而上行得中，比例之無不合。睽、鼎稱柔進而上行，噬嗑稱柔得中而上行，明以得中與進互明。得中由於進，進乃爲得中，傳之自相贊也。噬嗑、睽之柔，既進而上行得中成无妄，傳於《无妄》贊云「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内」，剛自外來，即柔得位乎外。節二之旅五成遯，與鼎二之五同，鼎、屯相錯，既爲噬嗑、井，故《噬嗑·傳》稱「剛柔分」，《節·傳》亦稱「剛柔分」。節五剛，旅五柔，井五剛，噬嗑五柔，是爲剛柔分，即

爲分陰分陽。節二之旅五，在旅則柔得中乎外，在節則爲剛得中。以井二之噬嗑五，在噬嗑爲柔得中而上行，在井則爲剛中。《訟·傳》云「剛來而得中也」，訟二之剛，來於明夷五而得中，得中即得位。在五言之爲柔得中，在二言之爲剛得中，若五本是剛，不必言得。惟五以柔進而爲剛，斯爲得中，可稱柔得中，亦可稱剛得中。剛得中，剛本在二，而得中於五也。柔得中，五本是柔，而得進爲剛也。剛中即是剛得中，柔中與柔得中迥别。剛而中，即是得，柔而得則中已不柔也。推之升二之五、困二之賁五、兑二之艮五、蒙二之五、師二之五、小畜二之豫五、臨二之五、坎二之離五，皆爲剛中。履二之謙五，爲剛中正。姤二之復五，爲剛遇中正。巽二之震五，爲剛巽乎中正，乾二之坤五，爲剛健中正。中孚二之小過五，在小過爲柔得中，在中孚爲剛得中。鼎二之五，在鼎爲柔進而上行得中，在成遯爲剛當位。《大畜·傳》云「剛上」，謂二之五也。《萃·傳》云「剛中」，謂大畜二之五也。《无妄·傳》云「剛中」，謂升二之五。《比·傳》云「剛中」，謂大有二之五。《升》「柔以時升」，升亦進也。升五失中爲柔，通於无妄而二升於五，是爲時升。《謙·傳》云「地道卑而上行」，地道即柔也，上行即進而上行也。履二之謙五，與升二之五同，升之柔以時升，即謙之地道卑而上行也。同人柔得位得中，謂師二之五。或以柔得位得中，指同人六二。同人二五已往，不必言者也。同人之名，取其舍己從人，善與人同，則柔得位得中，指師無疑。師之剛中，即柔得位得中也。未濟二之五，與需二之晉五同，《晉·傳》云「柔進而上行」，與未濟柔得中互明，合之即睽、鼎之柔進而上行得中也。

得中則柔進爲剛，故云「得中而應乎剛」。《漸·傳》云：「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進謂漸成蹇而通於睽，可以正邦，即蹇之當位貞吉以正邦。進得位，即睽之柔進而上行得中，傳特以「剛得中」三字明之，是柔之得中，正是剛之得中，在睽爲柔得中，自蹇言之則剛得中也。蠱二之五，猶大畜二之五，故皆云「剛上」，而蠱以「柔下」二字申明之，與恒傳同。恒、益相錯爲兑艮，恒二之五，即兑二之艮五，兑二之艮五，既同於蠱二之五，則蠱之剛上而柔下，即恒之剛上而柔下。恒二之五爲咸，咸、益相錯爲隨、漸，隨之剛來，謂巽二之震五，巽二之震五，即恒二之五之比例，剛來而下柔，與咸之男下女、屯之貴下賤義同。男也，貴也，即剛也。女也，賤也，即柔也。舍屯、咸、隨之剛，從鼎、損、蠱之柔，是爲下柔。恒二之五，則剛上而柔下，故申云「雷風相與」，謂成咸也。咸四之初，則柔上而剛下，故申云「二氣感應以相與」，謂應損也。兑二之艮五則剛中，三之艮上則柔外，中乎二之小過五則剛得中，三不先之上，故柔在内。《損·傳》云「損剛益柔有時」，此語爲六十四卦之通例。柔在五則益之，謂損交而成益。剛在五則損之，謂益易而通恒。損剛即柔來而文剛，益柔即剛上而文柔。《夬·傳》云「剛決柔」，《剥·傳》云「柔變剛」，《姤·傳》云「柔遇剛」，《履·傳》云「柔履剛」，《蒙》九二傳云「剛柔接」，《坎》六四傳云「剛柔際」，《屯·傳》云「剛柔始交」，凡此皆明迭用柔剛之義。

説者不明進與得皆指剛，遂以柔進上行爲柔爻上行，以柔得中爲柔爻居五，於是造爲卦變之説。鼎之柔進上行爲遯初之五，晉之柔進上行爲觀四之五，乃用以

説睽之柔進上行，則窮矣。用以説升之柔以時升，則又窮矣。虞仲翔解「柔以時升」云「柔謂五坤也，升謂二坤邑無君，二當升五虛」，此明以柔爻在五，剛爻在二，宜以二升於五。以此推之，睽、鼎、晉之柔進上行，無不皆然，而何卦變之有也？泥於自上而下爲來，謂隨之剛來，爲否上來初，涣之剛來，爲否四來二，訟之剛來，爲遯三來二，乃用以説无妄之剛自外來則窮，不得不以爲遯上來初，而其例紊矣。

大小

循按：《繫辭傳》云「齊小大者存乎卦」，齊者，整齊之也。陽剛爲大，陰柔爲小，一陰一陽，所爲齊也。乾剛坤柔，乾二之坤五，乾成同人，坤成比，兩卦皆剛中，不齊矣。以同人孚師，以比孚大有，則又齊矣，是謂齊小大也。齊則大通於小，小進爲大。不齊則大不孚於小，小不進於大。小不進於大，則小而又小，以至於匪。故凡卦以剛通柔爲孚，既孚則以柔進爲剛乃爲利，齊亦利也。妻之言齊也，是以陰孚陽爲齊。故乾剛通於坤柔，坤五以小爲大，則大哉乾元。坤成屯，通於鼎，鼎五小，以孚屯五之大，而必以鼎二之五爲「利見大人」。

經稱「大人」者十二，乾九二、九五，《訟·象》，否六二、九五，《蹇·象》、上六，《萃·象》、《升·象》、《困·象》、革九五、《巽·象》。皆謂小進於大。小進於大爲大人，小不進於大則爲小人。大不孚於小，則盈不可久，孚於小，即大中而上下應之，乃可用。如大有五本小，二進於五乃大，而後四上乃可用之比初三。若二不之五而四上行，則成泰爲小人，故勿用也。未成泰，上先行則成大壯，四先行則成大畜，惟大畜孚於萃，則二之五爲「利

見大人」。《萃》九四「大吉」，謂大畜二之五，小化爲大則吉也。《蠱》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蠱成大畜，猶大有成大畜，成大畜五柔故小。因其小而悔，悔則變通於萃，乃名大畜。不通於萃而二之五，雖亦大，而上之屯三成兩既濟，則大而不畜矣。大而不畜，雖大亦咎，必變通於萃，乃有悔而无大咎也。《乾》九二「利見大人」，謂屯通鼎，九五「利見大人」，謂家人通解，家人通解爲有孚于小人，解二之五則利見大人。《革》九五「大人虎變」，謂通蒙，蒙二之五，鼎成大畜，猶大有、蠱成大畜也。睽成大壯，猶大有、歸妹成大壯也。蒙成升，猶師、蠱成升也。解成臨，猶師、歸妹成臨也。其鼎、解之成恒，猶大壯也。蒙、睽之成損，猶臨也。而恒、損、大畜、升、大壯、臨，仍不能進於大，則成泰，故卦至成泰，則小甚矣。大壯本小，孚於觀而二之五，乃名大壯，猶大畜本小，孚於萃而二之五乃名大畜也。《大壯》九三「小人用壯」，大有成大壯爲小人，用壯則大，《大有》「小人弗克」，克則成大壯也。臨者，大也。臨本小，孚於遯而二之五，乃名臨。《遯》「亨，小利貞」，小謂臨也。升本小，孚於无妄而二之五，則用見大人。《繫辭傳》云「復小而辨于物」，乾四之坤初，坤五未大，故復小。小畜二之復五，則小不能畜，惟孚於豫，乃名小畜，而復亦通於姤，爲辨於物。豐本小而孚渙則大，與臨同。離成賁，猶坤成復，賁通困，則「小利有攸往」，小進於大，故「困亨，貞大人吉」。賁小不可與節係，節通旅則小亨。若旅四之初仍成賁，則小而又小，是爲「旅瑣瑣」，瑣瑣猶小小也。節之於旅，猶蹇之於睽，節孚旅則小亨，蹇孚睽則「小事吉」。泰孚否則「小往大來」，否孚泰則「大往小來」，

大往小來故「小人吉」，小往大來故「大人否亨」。《否》九五「休否，大人吉」，謂泰以小進爲大而否應之，以成休嘉也。既濟孚於未濟，則「亨小，利貞」，猶遯孚臨爲小利貞。未濟二不之五而成泰，則「小狐汔濟」。坎二不之離五而成需、明夷，則「小有言」。需通晉，明夷通訟，則「小有言，終吉」，亦爲「求小得」。小而得則大，即得其大首也。

大抵小之進爲大也，宜有應，有應則亨，亨則大，即是元，故傳每以大贊元。《屯》「動乎險中，大亨貞」，《隨》「大亨貞，无咎」，《臨》「大亨以正，天之道也」，《无妄》「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升》「明中而應，是以大亨」，《革》「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大而在五，先乎初三，乃爲元。大而不在五，則不可大事。在五而後乎初三則爲大耋、大號，不可爲元，故元未有不大，而大不必即元也。大之易爲小也，宜急進爲大，急進爲大則利，故不急進則无攸利。小即進爲大，則小亨、小利貞、小事吉。小而不即進爲大，則小有悔、小吝。故利未有不由大易於小，而小久於爲小，又轉不利也。升「積小以高大」，師本小，二不之五而成升，升又小，故爲積小。由積小而下巽爲高，然後乃孚无妄「用見大人」，是由高而大也。

新舊

循按：《訟》六三「食舊德」，《井》初六「舊井无禽」，傳於鼎稱取新，於大畜稱日新其德，兩「新」字，正用以贊兩「舊」字，此傳之贊經，最爲微妙者也。井與噬嗑旁通，即爲屯、鼎之相錯。坎二不之離五，而離上之坎三成豐、井，失道矣。井宜舍豐而通噬嗑，乃井不通於噬嗑，而仍與豐係，豐四之井初，所爲井泥不食也。舍豐而通

噬嗑，則以能更變而爲新，不能更變，故爲舊井也。井更變於噬嗑，井二之噬嗑五，爲鼎二之五之比例。《雜卦傳》云「鼎，取新也」，謂屯通於鼎也。屯通於鼎則取新，是井通於噬嗑，則取新也。井通於噬嗑則取新，井不通噬嗑而仍與豐係，是不能取新矣，不能取新則舊井矣。豐四之井初，井成需，豐成明夷，明夷通訟，訟二之明夷五，則「食舊德」。井以不食而舊，舊而能變通，則仍食矣。此舊德之舊，即舊井之舊也。食舊德，猶云「噬腊肉」。腊即「昔」字，肉久不食而乾，是爲昔肉，如舊醳謂之昔酒，見《酒正》注。謂噬嗑成明夷而通訟也。噬嗑未成明夷，必先成頤，噬嗑四之井初成頤，爲鼎四之初成大畜之比例，屯通鼎，而鼎成大畜，不可爲取新也。井通噬嗑而噬嗑成頤，亦不可爲取新也。斯時頤未成明夷，即宜通大過，大畜未成泰，即宜通萃，大畜而通萃，仍不異屯之通鼎，故云「日新其德」。新其德則不俟成明夷，乃食舊德也。大畜、萃相錯爲夬、剥，大畜通萃，爲日新其德，夬通剥，亦爲日新其德。何也？夬不通剥，而仍與謙係，是爲「壯于前趾」。前猶昔也。《檀弓》「予疇昔之夜」，注云：「昔，前也。」前趾，猶舊趾也。

乾上之坤三成謙、夬，猶離上之坎三成豐、井，井不通噬嗑爲「舊井」，通噬嗑則取新，傳以鼎之取新贊之。夬不通剥爲「前趾」，通剥則「日新其德」，傳以大畜之日新其德贊之，所謂贊經之微妙也。前趾猶前禽，比成屯，屯通鼎則「失前禽」。失前禽則得新禽，是鼎之取新，贊舊井，正所以贊前禽。前禽者，舊禽也。舊井者，前井也。乾上之坤三，猶大有上之比三，大有成大壯，比成蹇，相錯爲需、小過。《需·傳》云「險在前也」，《蹇·傳》亦云「險在前

也」，險在前則宜變通以取新。一則云「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一則云「見險而能止，知矣哉」，皆謂其能新也。《易》之一書，全以日新爲要，《繫辭傳》云「日新之謂盛德」，然則凡卦皆宜然。《大畜·傳》云「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前言指萃上兑，所更新在大畜，萃上言已先有，故云「前」。若家人通解，而解成萃，則言爲新言，而行爲新行矣。

遠近

循按：《繫辭傳》三言「遠近」，兩言「遠邇」，由《復》初九「不遠復」一言贊之也。乾二之坤五，而初四應之，在四則懼，在二則譽，不煩改而變通，故爲近。若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乾成小畜，坤成復，復若不能改變，又以小畜上之復三成明夷，明夷雖能通訟，已輾轉艱難而後得，故爲遠，所謂柔之爲道，不利遠者也。惟復即孚於姤，姤四不之初，即以二之復五，雖不能如乾二之坤五得中無失，而隨失隨復，故不遠復，成明夷而後復，則遠復矣。《蒙》六四傳云「困蒙之吝，獨遠實也」，蒙成泰，猶坤成明夷。成泰而後復，猶困成需而後復。五之虚雖實，乃不實於蒙五，而實於泰五，故遠實。《姤》九四傳云「无魚之凶，遠民也」，柔在五稱民，姤二之復五則不遠，姤二不之復五而四之初，復五之柔仍未復，故遠民。遠民者，使復成明夷也。以復視明夷，則復之孚姤爲近，明夷之孚訟爲遠；以復、小畜視乾、坤，則乾成同人、坤成比爲近，復孚姤、小畜孚豫爲遠。《小畜》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渙》上九作「逖出」，傳云「遠害也」，逖與惕通。凡《易》稱惕，皆逖，謂遠也。其未

害也則不可遠，其既害也則不得不遠。乾、坤成小畜、復，不得不以小畜孚豫爲「惕出」。坎、離成豐、井，不得不以豐孚渙爲「逖出」。蒙未成泰先成損，不得不通於咸爲「遠害」。兑、艮成謙、夬，不得不以夬孚剥爲「惕號」。失道至於明夷、需，不得不以明夷孚訟爲「惕，中吉」。夬已號矣，以夬四之剥初成頤，則「虎視眈眈，其欲逐逐」，不得不以頤孚大過。逐逐者，遠也。此皆因失道而遠者，故「遠近相取而悔吝生」。家人上不可之屯三，則遠而通於鼎，是爲「夕惕」。傳於《中孚》九二暢發之云：「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自乾、坤發之爲屯、家人，由屯、家人旁通於鼎、解，此出其言善，千里之外應之者也。即豫應小畜成咸，咸又應損而損成益也。亦即小過應中孚成咸，咸又應損而損成益也。乾、坤成小畜、復，邇已失道不應，復通姤，又不應而成明夷、大過，小畜通豫，又不應而成小過、需，此出其言不善，千里之外違之者也。即豫不應小畜而成小過，小過乃違而通中孚，小過又不應中孚而成明夷，明夷乃違而通訟也。

惟「生生不已」，故以言乎遠則不禦。「終則有始」，故以言乎邇則静而正。静而正者，往而成既濟也。不禦者，來而通變於無窮也。震成屯通鼎，猶坤成屯通鼎。《震·彖傳》云「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懼邇，即四多懼，謂四應五成屯，則懼而三不行，驚遠所以夕惕若也。鼎二之五成遯，傳云「君子以遠小人」，鼎成遯，視屯爲驚遠矣。用一「遠」字，贊夕惕「惕」字，即與「驚遠」互明。夬「惕號」於剥，若剥上之

三仍是謙，夬四之剥初成明夷，仍是夬四之謙初，是爲「剥牀以膚」。傳云「切近災也」，夬舍謙而通剥，則遠，剥成謙則仍近。切猶割也，割即剥也，以剥而遠者反以切而近，是惕之不能惕也，故爲災也。

内外

循按：《雜卦傳》云「睽，外也。家人，内也」，李鼎祚引《虞氏義》云「離，女在上故外。家人，女正位乎内故内」，内外專以指離，未切於《易》義。一卦六爻，下卦稱内，上卦稱外，固也。《泰·傳》云「内陽而外陰，内健而外順，内君子而外小人」，《否·傳》云「内陰而外陽，内柔而外剛，内小人而外君子」，《明夷·傳》云「内文明而外柔順」。此以家人與睽分屬内外，則以旁通之兩卦言之。睽與蹇旁通，睽爲外，則蹇爲内。家人與解旁通，家人爲内，則解爲外。大抵五已正位者爲内，五未正位者爲外。内其故也，外其新也。内其躬也，外其鄰也。比與大有旁通，《比》六二「比之自内」，自内者，大有二之五而比四比之，大有成家人也。六四「外比之」，外比之者，比成蹇而通於睽，睽二之五而後初比之也。《泰》初九傳云「拔茅征吉，志在外也」，拔茅則泰成既濟，否成益。益猶家人也，家人内則益内，益通恒猶家人通解。志在外，外謂恒也。恒外成咸則内，益内，損則爲外，《咸》初六傳云「咸其拇，志在外也」，外謂損也。《益》六二傳云「或益之，自外來也」，上九傳云「或擊之，自外來也」，謂損二之五成益，益之來由於損也。睽二之五成无妄，則外變爲内。《无妄·傳》云「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无妄五自睽來，而云自外來，明睽爲外。既成无妄，則爲主於内，明以无妄爲内。无妄五剛，睽五柔，内外之義，莫詳於此。

蹇乎於睽，則睽爲外。升乎於无妄，則无妄爲内。《蹇》九三傳云「往蹇來反，内喜之也」，上六傳云「往蹇來碩，志在内也」，來反、來碩皆指升二之五，升未成蹇，仍與无妄係，故云「志在内」、「内喜之」。睽成无妄爲内，睽成損則仍爲外，故損成益，爲自外來，猶睽成无妄，爲剛自外來。鼎成遯，與睽成无妄同。《臨》上六傳云「敦臨之吉，志在内也」，遯爲内，則臨爲外。臨二之五成屯，屯、遯相錯，即蹇、无妄，爲睽二之五之比例，即爲升二之五之比例，臨上六之志在内，猶升上六之志在内也。旅、節相錯爲睽、蹇，《旅·傳》云「柔得中乎外」，「柔」字、「外」字皆贊旅小亨「小」字，睽小旅亦小，旅外即睽外也。渙、豐相錯爲家人、解，《渙》六三「渙其躬」，傳云「志在外也」，家人内則解外。渙得家人之上半，内也。豐得解之上半，外也。渙二之豐五，則柔得位乎外，渙上之三應之，則上同。渙上應乎豐五之志，故志在外，猶云志在豐也。豐在外，豐成明夷，猶睽成損。《需》九三「需于泥」，傳云「災在外也」，豐四之井初成需，爲井泥，而明夷之災，則在豐矣。《家人·傳》云「女正位乎内」，謂鼎成家人，女即女子貞不字之女，「男正位乎外」，謂解二之五也。《旅》「柔得中乎外」，《渙》「柔得位乎外」，《家人》「男正位乎外」，三者互明。解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臨，臨、家人相錯爲明夷、中孚，爲豐四之渙初之比例，《明夷·傳》云「内難」，謂與中孚相錯爲家人也。莫詳於坤六二《文言傳》，云：「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内，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乾成家人、革，坤成屯、蹇，直内也。蹇通於睽，方外也。義以方外，則睽二之五。睽二之五則睽不孤，故敬義立而德不孤也。

上下

循按：乾九五《文言傳》云「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乾爲天，本乎乾，則是乾二之坤五也。乾二之坤五，而親在坤上。坤爲地，本乎坤，則是坤五之乾二也。坤五之乾二，而親在乾下。乾之於坤，猶坎之於離。《雜卦傳》云「離上而坎下也」，坎屬天，本乎坎二，以親於離五，故離上。離屬地，本乎離五，以親於坎二，故坎下。二之五，亦五之二，所謂交也。泰二上行，五下行，爲上下交。否上下不交，謂泰二不之五，五不之二也。泰、否爲乾、坤之錯，泰之上下交，即乾坤之親上親下，此上下以二五言者也。《小過·象》云：❶「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經之稱上下，僅見於此。傳云：「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由順、逆二字推之，即發明坤順承天之義。《蒙》上九傳云「利用禦寇，上下順也」，上逆而下順，則不能上下順。上下皆順，則上不逆。因蒙之「利禦寇」，求諸漸九三之「利禦寇」。漸、歸妹相錯爲中孚、小過，漸何以利禦寇？漸成家人，上不之解三也。蒙何以利禦寇？蒙初應五成益，而上不之三也。小過成既濟，中孚成益，既同於革成既濟，蒙成益，然則宜下者，小過成咸而四之初也，即蒙成觀而革四之蒙初也；不宜上者，中孚成益而上不之三也，即蒙成益上不之三也。

❶ 「象」字衍。

若益不通恒而上之三，則逆矣。乃「上下順」三字，不贊於漸而贊於蒙，何也？《漸》九三「鴻漸于陸」，爲歸妹二不之五而四之漸初成家人、臨，與中孚二之小過五而小過四之初成既濟、益不同，成既濟、益則下順，成臨、家人則下並不順，必臨通遯，乃容保民，故傳但云「順相保」，以明其爲臨、家人，而以「利禦寇」三字與蒙同。蒙之成益，既同於中孚成益，則以蒙之利禦寇，明漸之利禦寇，即以利禦寇之上下順，明飛鳥遺之音之不宜上宜下。飛鳥遺之音，謂中孚二之小過五。小過四之初應之，不宜上宜下，不宜上者宜下也，推之不宜下者則宜上也。《小過》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傳云「已上也」。不雨則小過成咸，四不之初，所謂已也。密雲則中孚成益而上之三，所謂上也。已是不宜下，不宜下故上。飛鳥則是宜下，宜下故不宜上。蓋初四從二五爲下，三上從二五爲上，初四從則三上不從，是不宜上宜下也。三上從則初四不從，是已上也。不宜上則宜下，不宜下則宜上，經自示其例如此。凡初四從二五爲下應，三上從二五爲上應。上應則下不可應，下應則上不可應，是爲上下順。下應而上又應，則下順而上逆，推之上應而下又應，則上順而下逆矣。此上下以初四、三上言者也。

《損·彖傳》云「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謂二上行於五成益。《益·彖傳》云「益，損上益下，民説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謂益上之三成既濟，必通於恒。恒二先之五成咸，咸上兑，故民説而无疆也。何爲自上下下？上指益上之三，下指咸四之初。損二之五成益，益上不遽之三，讓咸四之初，然後通於恒，俟恒二之五，而益上乃之三，是上應下於下應，如是

道乃廣大而不窮矣。在恒二之五，爲剛上而柔下，則益損上益下應之。在損二之五，爲損下益上，則咸柔上而剛下應之。損、恒言二五之上下，益、咸言初四、三上之上下。損下益上，亦剛上而柔下也。損上益下，亦柔上而剛下也。比通大有，小畜通豫，則上下應，此指初四、三上。乾成夬，坤成謙，則失上下，因失上下，而夬通剥，謙通履，則辨上下定民志。此上下指二五，即謂親上親下也。謙失道而通履，宜以五下行之履二，故柔履剛。夬失道而通剥，宜以二上行之剥五，故剛決柔。復失道，宜以五下行之姤二，故柔遇剛。需二宜上行之晉五，故《晉·傳》云「進而上行」。《中孚》六四傳云「馬匹亡，絶類上也」，謂中孚成需而通晉也。井失道，二宜上行之噬嗑五，故傳云「得中而上行」。睽、鼎以本卦二之五，故專以二之五言，皆云「進而上行」。賁稱剛上，謂困二之賁五。《訟》九二傳云「自下訟上」，謂訟二之明夷五。《井》初六傳云「井泥不食，下也」，謂巽上已之震三，成豐、井，而豐四又之井初也。乾初九《文言傳》云「潛龍勿用，下也」，乾上之坤三成謙、夬，夬四不可又之謙初也。豐、井下應而上不應，變而通噬嗑則上應，上下皆應乃稱元吉。《井》上六傳云「元吉在上」，謂通於噬嗑而上應也。節、賁上應而下不應，節變而通旅，則下應。六四傳云「安節之亨，承上道也」，上從二五，節成既濟，旅成咸，是爲安節。而咸初四仍承上而時行以爲道，則不徒以上應窮也。節二宜上行於旅五，乃旅成明夷，則宜以五下行於訟二，故云「以旅與下」。賁五宜下行於困二，乃困成需，則宜以二上行於晉五，故云「與上興也」。旅四之初成賁，賁上又之節三成明夷，所以至

於「烏焚其巢」者，上先行故也，故傳云「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升二不之五，而无妄四之升初成泰，无妄上又之三，爲不耕而穫，在升則爲冥升，傳云「冥升在上，消不富也」，升之冥，由无妄三之上也。小畜二不之豫五，而豫四之初成復，小畜上又之復三成明夷，爲冥豫。傳云「冥豫在上，何可長也」，豫之冥，由小畜上之復三也。未濟二不之五，而上之三成恒，恒之震由於上也，故云「振恒在上」。大壯二之五，而後觀上之三，故傳云「大觀在上」。謙、夬無上應，謙通於履，仍有上應，與井通噬嗑同，故上九傳亦云「元吉在上」。蠱上之隨三成蹇、革則上窮，謂上不應也。巽上之震三成需、明夷，則上窮，謂下不應，上又不應也。剥上之三成謙，則輕而不厚，夬二先之剥五，而後剥上之三，故云「上以厚下」，以厚而下，不以蔑而下也。萃四不之初而三之家人上，大畜先成家人上巽，故云「上巽」也。上六傳云「齎咨涕洟，未安上也」，謂大畜二不之五，而萃三之大畜上，其上也，不成既濟也。三之上稱上，而上之三亦稱下，四之初稱下，而初之四亦稱上，「上以厚下」謂上之三。訟成益，三從恒五而上，傳云「從上吉」。比成蹇，初從睽五而上，傳亦云「以從上」。三之上，由上應而上也。上之三，由上應而下也。四之初，由下應而下也。初之四，由下應而上也。上應而下又應，下應而上又應，是爲「上下敵應」。上下敵應，則獲其身而有咎，所以已而後可上，不宜上宜下也。乾九四《文言傳》云「上下无常，非爲邪也」，此上下，即謂上下應。下應成屯、家人，上應成蹇、革。乾四本可應坤五，乃乾上既先應成革，則乾四不得又應，故改而應乎蒙，是爲「或躍在淵」。若乾四先應成

家人，則乾上又改而應乎解，所謂上下无常。而總之皆以應乎二五爲主，故非爲邪。《繫辭傳》云：「變動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變動不居，所以上下无常也。惟上下无常，所以有不宜上宜下者，有已上者。大畜二之五，爲困二之賁五之比例，剛上而尚賢之剛上，即是剛上而文柔之剛上，本乎天者親上，正此剛上也。爲卦變之説者，以賁之剛上爲泰二之上，以大畜之剛上爲大壯初加於上，明乎比例，無容此岐説矣。

進退

循按：《序卦傳》云「晉者，進也。遯者，退也」，又云「漸者，進也」。《雜卦傳》云「遯則退也，需不進也」，需不進，以二不可之明夷五也。通於晉，則二可之晉五，故晉進。進者，謂二進於五也。《説卦傳》云「巽爲進退」，經文稱進退，一見於《巽》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一見於《觀》六三「觀我生，進退」。乾九四《文言傳》云「進退无恒，非離羣也」，《文言傳》既進退並稱，而九四傳則云「進无咎也」。《文言傳》又云「乾道乃革」，又云「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所以發明進退之義者詳矣。喪、亡，謂五不得位也。得、存，謂五得位也。喪、亡者宜進，得、存者宜退。坤成屯而通鼎，鼎五喪亡則宜進。鼎二之五成遯，又宜退而通臨，故遯則退。坤成屯，乾成家人，不知退，則成兩既濟，爲窮之災。《屯》初九「磐桓」，荀慈明云「磐桓者，動而退也」，王弼云「不可以進，故磐桓」，是屯宜退，故磐桓不進也。《幽通賦》曹大家注：「盤桓，

不進也。」家人則退而通於解，《解》六五「有孚于小人」，傳云「小人，退也」，家人舍屯而通解則知退，故於解明指出「退」字。君子孚於小人爲退，小人化爲君子則進。傳於解言「退」，於鼎言「進」，明云「小人退也」，是解二未之五時，爲家人所孚，是則爲退。若解二之五，則所謂君子有解矣，退而進矣。然特於解、遯兩卦言「退」，於晉、睽兩卦言「進」，有微義焉。漸上之歸妹三，歸妹成大壯，漸成蹇，蹇通於睽，傳稱睽柔進而上行，蹇、大壯相錯爲需，蹇之通睽猶需之通晉，故《晉·傳》稱柔進而上行，與睽同。蹇成於漸，則睽、晉之進，即漸之進。傳以進贊漸，即謂漸成蹇通於睽。何以明之？《漸·象傳》云：「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往有功，即《蹇·彖傳》之往有功。可以正邦。即《蹇·彖傳》之以正邦。連用往有功、以正邦兩言，顯與《蹇·彖傳》相鈎貫，明以此漸之進，即蹇通睽而柔進上行之進。傳之贊經，極爲神妙者也。

漸成蹇，其進在睽，歸妹成大壯，其進即在大壯，而經於大壯上六稱「不能退」，與漸之進互明。大壯成革則退，成泰故不能退，大壯不能退，明其同於睽、晉之進也。《艮》六二傳云「不拯其隨，未退聽也」，兑二不之艮五而四之兑初，艮成賁，兑成節，即歸妹二不之五而四之漸初之比例。節通於旅，旅成遯，猶臨通於遯而臨成屯，今方艮其腓成節，而未通於旅，故未成遯，即是未退。兑先成節則聽，成隨無坎耳，成節則有坎耳，故聽也。大壯進則成革，革又宜退而孚於蒙，蒙進而成觀，觀退而孚大壯。在大壯、蒙宜進，在革、觀宜退。乾九四《文言傳》明指出革，則「或躍

在淵」，謂乾已成革，革四宜退而變通於蒙，蒙二進於五，爲躍在淵。傳言進无咎，謂蒙二之五，蒙之進即革之退，故《文言傳》兼言進退。大壯二之五成革，所謂「觀我生」，蒙進而成觀，觀退而孚大壯，大壯進而成革，革又退而通於蒙。《繫辭傳》云：「變化者，進退之象也。」觀以神道設教，取陰陽不測之義。觀上巽，由此進，即由此退，是巽所以「爲進退」也。《巽》初六傳云「進退，志疑也」，震四之巽初，巽成小畜，小畜通豫，爲大壯通觀之比例，故進退「利武人之貞」。巽初六之「進退」，即觀六二之「進退」也。

得喪　存亡

循按：進退之義明，則得喪存亡之義明。五正位爲得，五不正位爲失。得則吉，失則凶。故《繫辭傳》云「吉凶者，失得之象也」。然失而不得固凶，而非失則無以爲得。《比》九五傳云「舍逆取順，失前禽也」，失前禽爲取順者，知得而知喪也。坤五本喪則宜得朋，西南，坤也，故「西南得朋」。蹇五已得，則宜喪朋，東北，蹇下艮也，故「東北喪朋」。得朋固爲「與類行」，喪朋亦爲「終有慶」。喪而得，交也。得而喪，易也。得而喪，反也。喪而得，復也。反復其道，即一陰一陽之道。《井·象》云：「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改邑，由於不改井，改井者，井通噬嗑也。井二之噬嗑五，而噬嗑三上應之，噬嗑成革，井成蹇。若蹇不通睽，則无喪，无喪則无得，无得，无喪，所謂不知喪也。井、噬嗑相錯即屯、鼎，井通噬嗑，即屯通鼎，屯通鼎則知喪，是井通噬嗑則亦知喪。井成蹇，喪而得矣。蹇通睽，又由得而知喪。

「无喪无得」四字，上承改井，改井固知喪也；下接往來井井，井而又井，即成蹇，又通於睽，是知喪而又知喪也。徒守所已得，而不知變通，則不能日新而其道窮。向之所得者幾何？仍歸於无得而已。「東北喪朋」，故《睽》初九「喪馬勿逐，自復」，睽二之五，乃有乾馬，以其反乎蹇則喪，以其自復而成无妄則有馬，據未得馬而言，故云「喪馬」。喪馬自復，則喪而得矣。喪與得對，復與反對，喪馬而云自復，復即是得，喪即是反，互相明矣。知得不知喪，則窮而災。知喪而不能得，則喪而益喪，凶何如矣。睽不自復而上之三成大壯，則是喪而又喪。既成大壯，雖復亦不能成无妄而爲馬，惟易而通於觀，復而成革，上兑，故不爲喪馬，而爲喪羊。節二之旅五，與睽二之五同，則睽喪馬，旅亦喪馬。旅上之節三成小過，與需相錯爲大壯，則大壯「喪羊」，小過亦宜「喪羊」。乃旅之成小過者，四又之初成明夷，是爲「喪牛」。喪馬者，由喪而得乾馬也。喪羊者，由喪而得兑羊也。喪牛者，由喪而成坤牛也。喪馬、喪羊則由喪而得，喪牛則喪而又喪。蓋一喪而得，則睽成无妄爲馬。再喪而得，則大壯成革爲羊。再喪而不得，至於三喪，小過成明夷，即大壯成泰爲牛。喪馬无咎，喪羊无悔，以其能變通也。喪牛則凶，以其不能變通也。改井，則喪馬得馬。不改井而改邑，則雖喪牛而亦「得其大首」。旅四之初成賁，通困則得「童僕」，亦爲得「資斧」；成明夷，則喪牛，亦即「喪童僕」。巽初之震四，成復、小畜，則「喪貝」；由小畜復成明夷、需，則「喪資斧」。

復通姤，七日來復，故七日得。六五「億无喪有事」，傳云「其事在中，大无喪也」，大无喪，猶云大有得，謂巽二先之震

五也。喪貝而七日得，是喪而有事也。成屯而通鼎，是无喪而有事也。无喪指屯，有事指變通於鼎，變通於鼎則无喪而知喪，鼎二之五，「不喪匕鬯」，又喪而得矣。未濟喪茀而成損，損通咸，則亦「七日得」。損不通咸，而上之三成泰，喪而又喪，與巽喪其資斧同。《泰》九二「朋亡」，謂損上之三也，恒四之初也，大壯四之觀初也，大畜上之萃三也，升初之无妄四也，臨三之遯上也。變通於否，則亡而存，喪而得，故云「得尚乎中行」。《否》九五「其亡其亡，繫于包桑」，兩言其亡者，謂亡而又亡。一亡成損、恒、大壯、大畜、升、臨，再亡成泰，亡而又亡。一經變通於否，有以包之，遂「得尚乎中行」。喪亡疊至，「繫于包桑」而即得。在喪亡者，不可不變通而得所繫。在已得已存者，不可不知其喪亡而用包容。《易》於一喪再喪，而言其得之之易如此。君子包之，小人化之，又何過之不可改、惡之不可遏乎！《豫》六五「貞疾，恒不死」，傳云「中未亡也」，謂豫成小過，通於中孚也。中孚上之三成需，爲小畜上之豫三成小過之比例。小過通中孚，猶需通晉。中孚二之小過五，則中未亡。需二之晉五，則馬匹亡。亡指晉五，馬指需下乾，以馬匹晉五之亡，而亡不亡矣。《旅》六五「射雉，一矢亡」，謂節二之旅五，而旅上之節三，節成既濟，旅成咸。亡謂咸通於損，由得而知喪。一用矢即知亡而變通，故「終以譽命」。若成咸而不知亡，仍以咸四之初，則所用不止一矢，而成兩既濟，知存不知亡矣。《繫辭傳》云「成性存存」，存而亡，亡而又存，故存存也。

生死

循按：《繫辭傳》云「原始反終，故知死

生之説」，以經文觀之，死與終不同。《檀弓》「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此《易》義也。經之稱「生」者二卦：《觀》六三、九五「觀我生」，上九「觀其生」，《大過》九二「枯楊生稊」，九五「枯楊生華」，是也。經之稱「死」者二卦：《離》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豫》六五「貞疾，恒不死」，是也。乾二之坤五，成家人、屯，則通解、鼎成蹇、革，則通睽、蒙，是生而又生，故生生之謂易。乾二之坤五爲大生，屯、蹇通鼎、睽爲廣生。大生故資始，廣生故資生，觀爲蒙二之五之卦，經於此明生生之義。屯通鼎則家人通解，蹇通睽，則革通蒙，生由此而廣矣。革通蒙，則蒙成觀，是爲童蒙求我。我有所生，則觀我生，謂觀通大壯，而大壯二之五也。我生而初四應之成益，益又通於恒，恒二之五，是爲觀其生。《益·彖傳》云「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即所以發明觀其生之義也。有乾坤「大生」、「廣生」，因有觀之我生、其生，以歸於益、恒、咸、損，而乾坤之生生乃不已。自乾坤而革、蒙，而觀、大壯，而益、恒，此生生之未有失者也。若失道而成大過，是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也，姤二不之復五，而上之復三也。失道而成頤，是乾二不之坤五，而上之坤三也，夬二不之剥五，而四之剥初也，大生、廣生之機失矣。然大過通頤而頤成益，則「枯楊生華」。頤通大過而大過成咸，則「枯楊生稊」。益通恒，咸通損，仍生生不已。舉一大過、頤之生生，其他失道而變通者，皆其例矣。

在成既濟則終，在益通恒則始。終則有始，其始爲生生，而終亦不可爲死。死者，澌也。《説文》、《廣雅》、《白虎通》、鄭氏注《禮記》皆云。澌即斯其所取災之斯。豫六五傳以中未亡贊恒不死，然則死謂五亡也。坎二

不之離五，而離四之坎初，離成賁，坎成節，與旅四之初同。焚如，即旅「焚其次」之焚。《旅·傳》云「旅焚其次，亦以傷矣」，傷謂成明夷。旅成明夷，即離成明夷，是賁上之節三，如是則「死如」。故賁上之困三，困成大過，賁成明夷，傳贊之云「死期將至」，將至者，大過四又之初，即離上先之坎二；而四又之坎初也。成大過而通於頤，即隨、蠱之相錯，有子以承父德。父雖終而不可爲死，父有子則終而始，死而不死矣。故大過爲棺槨，所取不同於坎成需、離成明夷之爲棄如，死而棄則真死矣。豫成小過，猶困成大過。大過通頤而二之頤五，爲益通恒而恒二之五之比例，小過通中孚而五之中孚二，亦爲益通恒而恒二之五之比例，故豫成小過，能恒而仍不死，即困成大過能恒而仍不死，是以云恒不死。在大過以生稊、生華兩「生」字與豫之不死互明，而傳云「過以相與」，即恒之雷風相與，謂成咸。「相與」二字，所以與恒不死之恒互明也。傳贊中孚云「君子以議獄緩死」，謂豫成小過，雖近於死，而能通於中孚則緩死，緩死即恒不死也。離四之坎初，與兑四之艮初同。傳云「説以犯難，民忘其死」，兑成節，艮成賁，則犯難。説以犯難，則節通於旅，而不致「焚其次」。賁通於困，而不致「不見其妻凶」。不成需、明夷，故「民忘其死」也。然則死生之説，可得而言矣。積善有餘慶則生，積不善有餘殃則死。死非謂形喪也，謂中亡也。生非謂形在也，謂「中未亡也」。中未亡，故終則有始。顔子短命，而不可爲死。所謂「原始要終」者如是，所謂「死生之説」如是。不以形之存亡爲死生，而以善不善之積爲死生，此《易》之言死生也。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五

江都焦孝廉循著

道

循按：《易》之言「道」者四：《復·象》云「反復其道」，《小畜》初九「復自道」，《履》九四「履道坦坦」，《隨》九四「有孚在道」。《繫辭傳》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又云「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形即品物流形之形。以爻之定言，謂成既濟。未成既濟之先，陰陽變化，生生不已，是之謂道。一陰一陽，猶云一闔一闢。凡兩卦旁通，皆陰陽相偶。以陽易陰，以陰交陽，終則有始，謂之續終。繼即續也，成兩既濟而終止，無復一陰一陽相對，是但有形器而無道。惟成性之後，而又存存，前者未終，後者已始，柔剛迭用，至於無窮。如坤成屯，屯通鼎，鼎成遯，遯通臨，臨又成屯，此道也，繼之者善也。鼎成遯，遯上之屯三成既濟，此形也，成之者性也。屯成既濟，而鼎成咸，咸又通損，此成性而存存也。反復，即一陰一陽也。一陰則反其道，一陽則復其道。《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謂坤成屯而通於鼎，故傳以「反復其道」贊之。反復其道，《復·象》辭也。乾成小畜，坤成復，失道也。小畜通豫，則「復自道」。復通姤，則「反復其道」。傳取以贊終日乾乾，明當位者以反復爲道，與失道者以反復爲道，其道同也。反復其道，指二五，一陰一陽，亦指二五。坤一陰，反乎乾之一陽，宜以乾二之坤五，則反而復，一陰化爲一陽，

乃不成比而成復，仍反而爲一陰，是失道也。宜變通而以姤二之復五，則反而復，乃不成屯而成明夷，仍反而爲一陰，是失道也。傳以反君道贊迷復之凶，迷即先迷之迷，《坤·彖傳》云「先迷失道，後順得常」，反而不復，是有陰而無陽也，失道也。復而不反，是有陽而無陰也，亦失道也。終日乾乾之反復，道已復而欲其反也。七日來復之反復，其道已反而欲其復也。《隨》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有獲謂革四之蹇初成兩既濟，有陽無陰爲其道窮。革通於蒙，則有孚在道。革一陽，蒙一陰，故在道。傳云「明功也」，明初九「出門交之功」。出門交則成蹇、革，爲有功，因其功而續終，故明功，此與屯通鼎之道同。復通姤則「從道」，復六四傳。謙通履則「履道」，謙之失道同於復。其履道，即與復之反復其道同。經之言道，其義已足。

傳稱「得中道」五，離六二、既濟六二、夬九二、蠱九二、解九二。未失道二，睽九二、觀六二。「其道窮」四，《比·彖》、《蹇·彖》、坤上六、節上六。「失道」三。坎初六、上六，漸九三。由陰而陽爲君子道，由陽而陰爲小人道。能變化而後爲「乾道」，能馴致其道而後爲「坤道」。「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濟天下，成既濟而定也。以道濟之，則「終則有始」而知周乎萬物。知者利仁，變而通之以盡利，是爲「通乎晝夜之道而知」也。道有變動，故「爲道也屢遷」。變動屢遷，故「一陰一陽」、「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此道之所以爲道也。

命

循按：經稱「命」者六卦。否九四、訟九四、革九四，師九二、上六，泰上六、旅六五。《乾·彖傳》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道」、「命」二字，言之最明，《大戴記》所謂「分於道之謂命」也。見《本命》篇。「一陰一陽之謂道」，乾二之坤五，坤化爲比，比通大有，大有化爲同人，同人通師，師又化爲比，諸卦變化仿此。一氣反復往來，是爲道。分而言之：坤化爲比，命也。師化爲比，亦命也。大有化爲同人，亦命也。通諸卦之二五言之，爲道，自一卦之二五言之，爲命。有命斯有性，故云「各正」。各之云者，分於道之謂也。《師》上六「大君有命」，謂二之五也。九二「王三錫命」，師成屯，屯通鼎，鼎二之五，又有命也。《大有·傳》云「順天休命」，二之五，天命也。四應之成家人，天之休命也。家人通解，解二之五，又有命，則順天休命也。屯通鼎，鼎二之五，傳贊之云「君子以正位凝命」，凝謂二之五，上成乾也。《革》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革之改命，謂乾成革而通蒙，猶坤成屯而通鼎也。師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則不用命而失道矣。升通无妄，則仍有命。《无妄·傳》云「大亨以正，天之命也」，謂升二之五也。師二不之五，而同人四之師初成臨，則不用命而失道矣。臨通遯，則仍有命，《臨·傳》云「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與《无妄·傳》同。而以「道」字明「命」字，分於道爲命，天之命，即天之道也。《臨》九二「咸臨吉，无不利」，傳云「未順命也」，未順命，謂師成臨。唯未順命，故必通於遯爲咸臨。若順命，則師成屯而通鼎，無所爲咸臨矣。因《彖傳》未明言

「命」字，故於此補出也。師之通同人，猶比之通大有。「未順命」三字，與《大有》「順天休命」互明。而《萃·象傳》亦云「利有攸往，順天命也」，大畜二之五，而萃三往大畜上，猶解二之五，而家人上之解三。解二之五則順天命，解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臨，則未順命。以大有、萃兩傳通觀之，未順命指師成臨，亦指解成臨。何疑師、解成臨，已不順命，而仍不通於遯，而成泰，其爲不順命尤甚矣。乃泰變通於否，則仍有命。《否》九四「有命无咎」，謂泰二之五也。《泰》上六「勿用師，自邑告命」，謂通於否而二之五也。師成臨而成泰，猶師成升而成泰。升二不之五，而无妄四之升初，猶師二不之五，而同人四之師初也。无妄成益，升成泰，而益上又之三，猶師成臨，同人成家人，家人上又之臨三也。傳云「天命不右，行矣哉」，謂无妄成既濟，即謂師、解成泰也。師成臨，猶坤、震成復，坎、兑成節。《姤·傳》云「天下有風，❶后以施命誥四方」，九五傳云「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施命者，姤二先之復五，而後上施於復三也。施命，故志不舍命。不舍命，不改命也。舍即「君子幾，不如舍」之舍，乾成家人，坤成屯，屯三不可之家人上，則舍而從鼎，是舍命也。姤二之復五亦成屯，而姤未成家人，則屯三不必舍，故不舍命。盈則宜改而變通，未盈故不舍也。《旅》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節二之旅五，旅上應之，節成既濟而終，是終於有命矣。而云「譽命」何也？離五未之坎二而四之坎初，无譽矣。无譽則不可言命，乃賁於節，无譽則无命。旅初未之四，旅自有譽。旅有譽，故節得終以命也。

❶「風」下，《周易注疏》有「姤」字。

節通於旅，賁則通於困，賁亦可終以譽命矣。乃困二不之賁五而成需，則改而通於晉，是爲致命。由困成需，久不用命，需二之晉五，則終歸於命。致之言至也，致命，至于命也。《晉》初六傳云「裕无咎，未受命也」，此未受命，與《臨》九二傳「未順命」同。困成需，猶蠱成泰，蠱成泰，則「裕父之蠱」。困成需，則徐徐。徐猶裕也，未受命故裕。未受命以變通而致命，故裕无咎。困成需，則賁成明夷。需未受命，通於晉則致命。明夷未受命，通於訟則復即命。《巽·傳》云「重巽以申命」，又云：「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申之言重也，巽二之震五成隨，震有命矣，三上從成蹇、革，革又改命於蒙，是重有命也，故云「申命」。《革》九四傳云「改命之吉，信志也」，信即申也。

道變化而不已，命分於道，則有所限。有當安於所限者，不舍命是也。有不當安於所限者，申命、改命、致命是也。命而能改、能申、能致，則命不已，即道之不已，如是乃爲知命。自變通之義不明，而未受命、未順命之文，遂成一莫解之説矣。

性情才

循按：《易》不言性而言命，不言情而言欲。孔子贊《易》，一則云「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一則云「利貞者，性情也」，命、性、情三者，一以貫之。《繫辭傳》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又云：「成性存存，道義之門。」存存猶生生，生生不已，則善有所繼而道不窮。繼而不成，則性命不能各正。「終則有始」，故善必有所繼。「原始要終」，故性必期其成。蓋道不可窮，而理則

宜窮。理猶性也，見鄭康成《樂記》注。窮理即是盡性。物不可以終盡，而性則宜盡。理之言分也，道既分而爲命，命乃定而成性。《白虎通》云：「性者，陽之施；情者，陰之化也。」《論衡》云：「性生於陽，情生於陰。」《説文》：「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性即道之一陽，情即道之一陰，一陰化爲一陽，爲命即爲性。由九五一陽，上下應而成既濟，則爲成性。五已剛中，不必行動，所謂人生而靜，天之性也。由其天性之善，擴而充之，使六爻皆正，則成性而盡其性。然所成者性也，非道之不已也。成性而存存，乃爲道義之門。

性爲人生而靜，其與人通者，則情也、欲也。傳云「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成己在性之各正，成物在情之旁通。非通乎情，無以正乎性。情屬利，性屬貞，故利貞兼言性情，而旁通則專言情。旁通以利言也，所謂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如乾五剛中，性也。坤五柔中，情也。必以乾二通於坤五，而爲元、爲仁。次以坤初之乾四，而爲亨、爲禮。乾成家人，坤成屯，家人則旁通於解，解二之五成萃，爲利、爲義。然後家人上之解三成既濟，爲貞、爲成性、爲盡性。其坤五之成比，亦元也、仁也。成屯，亦亨也、禮也。屯旁通於鼎，鼎二之五，亦利也、義也。然後屯三之鼎上成既濟，亦貞也、成性也、盡性也。乾非通乎坤，又通乎解，則性不可得而正，即性不可得而成。通乎坤，通乎解，坤之成屯也，亦通乎鼎。乾、坤、屯、家人各成既濟，各正性命也。而乾孚於坤，家人孚於解，屯孚於鼎。其柔中者，無不化爲剛中，是情以旁通，而皆可以爲善，則「保合大和」也。家人、屯成既濟，成性矣。而鼎、解則成咸，未已也。咸通於損，咸成既濟，「成性」

矣。而損則成益，未已也。是爲「存存」，即爲「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自成己性，各爲既濟，窮理盡性也，貞也。旁通而柔中，又爲剛中，使未順命、未受命者，皆復自命，至於命也。利也，即信也，知也。以己之情，通乎人之情，因有以正人之情，即有以正人之性，是人之性自我而率，人之命，自我而立。性已定故静，情未定故動，性與情乎而有以窒其欲，則情不失乎正而情善。性乎於情，一陽而一陰也。情得乎善，一陰而一陽也。故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率性由於通情，通乎人之情，則不拂乎人之性，故「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若乾二不之坤五，屯不通於鼎，鼎二不之五，家人不通解，解二不之五，則情不通。情不通，則欲不窒。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强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天理滅，人欲窮，性命不能各正。睽孤困悖，不能保合大和矣。傳云「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又云「設卦以盡情僞」，能窒其欲，則情通，以陰化陽而所爲善，爲善則利。不能窒其欲則情不通，不以陰化陽而所爲不善，爲不善則害。乾、坤、坎、離、震、巽、艮、兑成家人、屯、蹇、革，通於解、鼎、睽、蒙，解、鼎、蒙、睽成咸、益，又與損、恒通，而終則有始，此窒欲而爲善者也。設諸卦以盡其情，乾、坤、坎、離、震、巽、艮、兑成復、小畜、夬、謙、豐、井、賁、節，又成明夷、需，或有孚失是而成大壯、大畜、升、臨，又成泰，此不能窒欲，不能通乎人情，而爲不善者也，故設諸卦以盡其僞。情，實也。僞，虚也。性發而爲情，故爲性之欲。有以通人之情，則有以窒己之欲。而剛乎於柔者，柔又進乎

剛。情合於善，欲行於仁，才爲之也。傳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爲三才。有此才，乃能迭用柔剛，旁通情而立乎一陰一陽之道。才以用言，與材同，故彖者，材也。又云：「爻彖以情言，旁通者情，所以能旁通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才也。」《孟子》云：「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通其情可以爲善者，才也。不通情而爲不善者，無才也。云非才之罪，則無才之罪也。故又云：「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以血氣心知之性，爲喜怒哀樂之情，則有欲。欲本乎性，則欲立立人，欲達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有「以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類猶似也。以己之情，度人之情，人己之情通，而人欲不窮，天理不滅，所爲善矣。如是則盡其才而爲才子，否則所爲不善，而人欲窮，天理滅，不能盡其才而爲不才子，故才者能達其情於天下者也。才能達其情，而情乃可旁通，性命乃可各正。情不旁通，故人欲窮。性不各正，故天理滅。不以己之欲不欲，通乎人之欲不欲，是無情。無情是不近乎情，傳云「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近乎情則相得，不相得則不近乎情。雖有善性而無才以盡之，則情不能通，欲不能窒矣。終身之行，惟在乎恕。平天下之道，不過絜矩。知有己之性，不知有人之欲，情不通而欲窮矣。伏羲作八卦，以類萬物之情，所以「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者，唯此旁通情而已矣。孔子嘆才難，孟子道性善，皆本乎是。舍情而言善，舍欲而求仁，舍才以明道，所以昧乎羲、文、孔、孟之傳者也。

教

循按：《易》言「教」者三卦，《坎》「習教事」，《臨》「教思无窮」，《觀》「觀民設教」。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漸初之歸妹四成臨，皆失道者也。漸成既濟，歸妹成泰，與坎成需、離成明夷同，則失道又失道者也。唯失道，所以教之，唯失道而教之，即能復於道，所以性雖限於命而無不善也。《中庸》言修道之謂教，而推本於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明教本於性，而道復於教，即《易》義也。道者，一陰一陽也，後順得常也。既分而爲命，而性本於命，則於道爲不全。或不能一陰一陽矣，或不能後順得常矣，則限於命而失道矣。然性爲道之所分，能率而行之，性即是道。何爲率？率者，循也，不越次之謂也。兩卦旁通，則不越乎一陰一陽矣。先二五，而初四、三上各趣時以爲行止，則不越乎後順得常矣。

然此惟聖人能之，其限於命而不能自率其性者，不自知也，則必賴先覺者覺之。如歸妹二先之五，而後四之漸初，則率性矣，限於命者不知也。乃四先二五而成臨，此失道也，不能率性也。聖人教之，使變通於遯，而民乃變化各正其性命，是「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也。歸妹二先之五，而後三之漸上，則率性矣，限於命者不知也。乃三先二五而成大壯，此失道也，不能率性也。聖人教之，使變通於觀，而民乃變化各正性命，是「神道設教而天下服」也。習坎「入于坎窞」，則失道。「係于徽纆，寘于叢棘」，可憂也，則不使之習坎，而使之「習教事」。習於坎險，則成需、明夷，來之坎坎，罪大惡極而不可解。習於教事，則有「以辨上下，定民志」。恥不仁，畏

不義，「刑罰清而民服」，所謂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以習坎與習教事相較，故相遠，此聖人所以以教爲重也。

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伏羲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夫婦者，一陰一陽之交孚也。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上下，於是尊卑貴賤，品物咸亨，後順得常，而終則有始也。五行即五倫。其先民不知夫婦之宜別，上下尊卑之有等，此命限之也。伏羲教之，無論知愚賢不肖，皆知有夫婦之別，上下尊卑之等，此性善之相近也。民之不知有父，但知有母，與禽獸同。聖人教民，民皆知人道之宜定，而各爲夫婦，各爲父子。以此教禽獸，仍不知也，此人性所以善也。古之人，臥之詓詓，起之吁吁，飢即求食，飽即棄餘，茹毛飲血，食禽獸肉。神農因天時，分地利，制耒耜，教民農作，於是民皆知有耕稼，無不火食。其先飢求食，飽棄餘，與禽獸同。聖人教民，民皆知自食其力。以此教禽獸，仍不知也，此人性所以善也。性不外男女飲食，人有此性，禽獸亦有此性。人之性可因教而明，故善。禽獸之性，雖教之不明，故不善。故聖人之教，因人性之善而立。性雖善，非教不明。聖人設教以寡天下之過，所謂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也。

則法律

循按：《師》初六「師出以律」，律即法也，法即則也。《繫辭傳》云「制而用之謂之法」，制即謙以制禮、節以制度之制，制而用之，則尊卑先後之序不紊，旁通交孚之類不窮。聖人以教修道，非徒恃乎空言也，有法存焉矣。如乾上之坤三，非禮也。

謙通於履，則「尊而光，卑而不可踰」。離四之坎初，非度也。節通於旅，則「不傷財，不害民」，所謂法也。蠱上之隨三，爲同人上之師三之比例。不以上之隨三，而先以二之五，則「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二之五，故「志可則」，即是「師出以律」，事王侯則失律矣。《謙》六四「无不利，撝謙」，謂履成益而通恒。傳云「不違則也」，違即「天與水違行」之違。履二不之謙五，而四之謙初，成明夷、中孚，是爲「夷于左股」，失則矣。惟中孚通小過，明夷通訟，仍「順以則」。「用拯馬壯，吉」，謂中孚二之小過五也。傳云「六二之吉，順以則也」，而明夷五之訟二，例此矣。明夷通訟，是爲違行。今履二先之謙五，而四從之，則謙不成明夷，則不必違行於訟。所以不違行者，以其不失則也，故云「不違則也」。明夷五不之訟二，而訟上之三，成大過，所爲「後入于地」也。傳云「後入于地，失則也」，訟成大過，爲失則，訟成中孚亦爲失則，訟四之初成中孚，即履四之謙初成中孚之比例。「失則」二字，與六二之吉互明，即與《謙》六四「不違則」互明也。履四之謙初，爲同人四之師初之比例。訟上之三，爲同人上之師三之比例，即爲蠱上之隨三之比例。《明夷》上六之「失則」，與《蠱》上九之「志可則」互明。而《同人》九四「乘其墉」，則謂師成臨，同人成家人。傳云：「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家人通解爲反則，與中孚通小過同。唯反則，故順以則也。順以則，言中孚以該明夷，困而反則，言家人以該臨，皆與謙之不違則互明，而皆所以贊師之出以律也。

《乾·文言傳》云：「乾元用九，乃見天則。」羣龍无首，謂乾成家人，坤成屯，先二

五，次初四也。震成屯，巽成家人，亦猶乾之用九矣。《震·彖傳》云「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謂屯通鼎，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虩虩」即履九四之「愬愬」。震成屯猶履成益。初四既從二五，則三上不敢又從，故俟變通爲有則。後有則之則，與乃「見天則」互明，正與謙之「不違則」互明，諸「則」字相鉤貫如此。

仁義禮信知

循按：經言信、言知，不言仁、禮、義。傳以仁贊元，禮贊亨，義贊利，而以有孚爲信。《蹇·彖傳》云：「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臨由失道而變通，經言知臨。睽二不之五，則蹇初止而不行，傳以知贊之。然則知者，謂其能變通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配陽，謂由陰交而生陽也。義配陰，謂由陽易而通陰也。應乎其間，而不失等殺者爲禮。仁義指二五，禮屬初四、三上，以其應二五爲亨，以其應二五而成既濟爲貞。亨、貞皆屬乎禮，以其不成既濟。變而旁通爲有孚，則爲信。有孚而不失是，則爲知。知其盈而悔，知其非而悔，知也。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此知所以崇法天也。

《中庸》「修道以仁」，由仁之親親，及義之尊賢，禮即由仁義之等殺而生，義而尊賢，即知人知天而爲知。三達德，以知冠仁，所以發明《易》道詳矣。仁通義即是信。義生仁即是知。非信無以爲利，非知則不能元亨。能信知而後可貞，貞非信亦非知。《乾鑿度》以五氣爲五常，而配八卦，以信爲北方坎，知爲四維中央。何妥本之，以貞配信，《周易口義訣》引周氏以貞配冬。

李鼎祚依《漢·天文志》以貞配知，斥何妥爲非，乃以全《易》測之，均未有合也。

譽懼

循按：《易》爻言「譽」者六，《坤》六四、《大過》九五，皆云「无咎无譽」，《豐》六五「有慶譽吉」，《旅》六五「終以譽命」，《蠱》六五「用譽」，《蹇》初六「往蹇來譽」。説者均以二多譽解之，是也。然何以有譽，何以无譽，則未有詳其義者。《繫辭傳》云：「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譽在二，而實由於四之无咎，故《易》之稱譽，或在五，或在初四。而蹇之來譽在初六，傳云「宜待也」，已成蹇，宜待睽二之五，初有所待而不行，故譽。蠱成大畜而通萃，爲「幹父之蠱」，萃成咸，四亦有待而不行，是爲用譽。用譽者，用而後有譽。蠱成大畜，則初四先二五而行，不可爲譽，由无譽變通而有譽，故爲用譽。渙二之豐五，豐成革，爲「來章」，渙成觀，觀上之三成蹇，初四不行，故有慶譽。《旅》六五「射雉，一矢亡」，謂節二之旅五，而三上從之，旅四不行也，故終以譽命。噬嗑四之井初成頤，猶隨四之蠱初成大畜。大畜无譽，通萃爲用譽。无譽則有咎，无咎則有譽。頤通大過，在頤則有咎无譽，在大過則有譽无咎，故云「无咎无譽」。先失道无譽，後變通而无咎，《易》文多用到也。《坤》六四「括囊，无咎无譽」，坤成復，猶噬嗑成頤。坤主受而有底，爲囊之象，此无譽而有咎者也。復通於姤，是爲括囊。在復有咎无譽，在姤有譽无咎，故无咎无譽，與頤、大過同。其四多懼，何也？二行而四從之，在二則譽，在四則懼。懼三上不知悔而又行，成兩既

濟也。

經不言懼，而言「震來虩虩」，傳云「恐致福也」，「震來」，謂巽二之震五，初四從之成屯、家人，故虩虩而懼，懼家人上之屯三也。惟其懼，則屯通於鼎，是以「恐致福」。君子以恐懼修省，恐懼，成屯不敢即成既濟也。「震驚百里」，鄭康成云：「雷發聲聞於百里，古者諸侯之象。」然則「百里」二字，與屯之建侯互明。傳云「驚遠而懼邇也」，邇指震，遠指鼎。震成屯，是懼在於邇。變通於鼎，是驚及於遠。「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非諸侯而何？不建侯則「喪匕鬯」。侯之建，由於恐懼，懼則「見幾」，見幾乃致福矣。震之虩虩，即履之愬愬。「震來虩虩」，荀作「愬愬」。「履虎尾愬愬」，馬作「虩虩」。履二之謙五，而四之謙初，謙成既濟則終吉，履成益則懼，懼上之三也。益上之三，與家人上之屯三同。《大過・傳》云「君子以獨立不懼」，謂大過二之頤五，而頤三上應之，不懼，大過四未之初也。四不行而三行，在四不懼，在三則有功。四行而三又行，則成兩既濟，故懼。四不行而三行，則不成兩既濟，故不懼也。

功

循按：《繫辭傳》云：「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又云：「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卦成於三，而三必從五，先三後五則凶，先五後三則有功。五非三，功不成；三非五，功不立，故功在三，實在五也。《彖傳》稱往有功者五，需、蹇、漸、坎、解。皆以三上從二五言。而功之稱於經文者，惟《隨》初九「出門交有功」一語，謂蠱二先

之五，而後上之隨三，蠱成蹇，隨成革，爲有功，革又孚於蒙，爲明功，所以明此出門交之功也。《坎·彖傳》言「往有功」，《離》上九傳言「以正邦」，《蹇·彖傳》以「往有功」與「以正邦」連言，《漸·彖傳》亦以「往有功」、「以正邦」連言。在蹇謂升成蹇而通睽，在坎謂坎成蹇而通睽，在漸謂漸成蹇而通睽。升二之五，而无妄三上從之成蹇、革，與坎二之離五，而三上從之成蹇、革同。漸成蹇通睽，則以睽二之五，而三上從之，成革，爲往有功。漸之成蹇，由於上之歸妹三，在歸妹成大壯，原凶而無功。而傳以蹇之往有功，明其成蹇通睽，睽進而得位，其往乃有功。則此時成蹇，未進而得位，正是無功。下云「進以正，可以正邦」，則謂睽二之五，而蹇初從之成既濟。蓋往有功皆謂三從五成蹇、革，以正邦，皆謂蹇、革變通而成既濟。傳以往有功、以正邦爲鈎貫，以明其同也。大壯、蹇相錯爲需、小過，《需·彖》云「利涉大川，往有功也」，此往有功，與《漸·彖傳》之「往有功」互明。蹇通睽，即需通晉，利涉大川，則晉已成益而通恒。乃恒成咸，益成既濟，正是蹇、革之所錯。往有功而成咸、既濟，即是往有功而成蹇、革。既明需通晉，爲蹇通睽之比例，又明恒二之五而益上之三，爲坎二之離五而離上之坎三之比例也。其小過、大壯，則於《解·彖傳》贊之云「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謂解成咸，解、家人相錯爲豐、涣，涣二之豐五，而三從之成蹇、革，與大壯通觀成蹇、革同，亦與小過通中孚成咸、既濟同。涣通於觀，豐近於小過也。凡五言「往有功」，其鈎貫之妙如此。解之往有功，指豐、涣，故《涣·彖傳》贊云：「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乘木」二字，亦用以贊中孚之利涉大川，皆隱與

《解·傳》互明。《巽》六四傳云「田獲三品，有功也」，田獲三品，即解之田獲三狐，明有攸往夙吉，即是田獲三狐。田獲三狐，即是家人成既濟，解成咸。傳之屈曲相明，可謂詳矣。惟坎二不之離五，而先成需、明夷，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而終，則无功。《坎》六三傳云「來之坎坎，終无功也」，未成需、明夷，則先成豐、井，井通於噬嗑，則繘井，不通於噬嗑，而豐四之井初，則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此來之所由坎坎也。傳云「未有功也」，尚未來之坎坎，故不云「終无功」，而云「未有功」，蓋需二不之明夷五，尚可變通而有功也。

傳稱大无功二。其一《恒》上六傳云「振恒在上，大无功也」，謂恒二不之五而益上之三也。其一《師》六三傳云「師或輿尸，大无功也」，謂師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也。同人上之師三，爲蠱上之隨三之比例，恒二不之五而益上之三，爲離上之坎三之比例，而皆大无功，則坎之往有功，即隨之交有功也。《蒙·彖傳》云「蒙以養正，聖功也」，成蹇、革則有功矣。然必變而通之，以養正其功。聖猶通也，聖功猶云明功，有功而不變通，則仍歸於凶。《師》上六傳云「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師成屯，同人成家人，斯時承其家，必旁通於解，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家人成既濟，與養正同。但蒙以有功而養正，家人以正而有功，故云「以正功也」。此與田獲三品之有功，又互明矣。

權

循按：孔孟皆重權。孔子云：「可與立，未可與權。」孟子云：「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桓十一年《公羊傳》云：「權者何？

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繫辭傳》云「巽以行權」，又云「巽稱而隱」，又云「巽德之制也」，稱即是權，《大傳》「立權度量」注：權，稱也。制即謙以制禮之制。乾二不之坤五，而上之坤三，以卑踰尊，以賤僭貴，無禮已甚，所謂輕也。君子變通之以謙孚履，則上下辨，民志定，輕化爲重，所謂裒多益寡，稱物平施。明指出稱字，可知此之謂權。彼之所輕，吾則重之，彼之所薄，吾則厚之，此謙以制禮之權也。權所以知輕重，吾知其輕重，因而平之，裁成輔相，全賴乎此。巽上之震三成豐、井，猶乾上之坤三成謙、夬。井變通於噬嗑，則辨義。辨義即履之辨上下。三先於五成謙、井，猶三先於五成大過。傳云「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用者，庸也，更變也。成大過則薄，變而通頤則可重，薄而可重，所以行權也。其屬之巽者，巽之義爲順。見《廣雅》。順在坤爲承天而時行，巽以行權，即承天而時行爲行權。巽之義爲遜，遜則不執一。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天不執一，天之權也。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聖人不執一，聖人之權也。

權由失道而補救之，則隱而稱。權由當位而變通之，則稱而隱。「先庚三日」成蹇、革，則變通於睽，是爲「後庚三日」。蹇反身而通睽，是爲「反經」。不反經，而蹇初之革四成兩既濟，其道窮。反經而道乃不窮，是反於經然後有善也。推此而家人反身於解，屯反而夕惕於鼎，皆「行權」也。大過通頤，大過成既濟，頤成益，爲「拂經」。拂經者，輔弼之以爲經也。此時稱之，則益宜反而通恒。益不反而通恒，遽成既濟。在頤爲頤征凶，在益爲立心勿恒凶，立謂成既濟，心勿恒謂不通於恒。不通於恒，是不能反經，雖能立亦凶，所謂可

與立，未可與權也。夫權者，所以元亨利貞也。盈則以反經爲權，失道則以制禮辨義爲權。用以自救其過，即用以寡天下之過。執一則害道，變通則道不窮。行權者，變而通之也。

民

循按：乾上九《文言傳》云「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謂乾成家人，上巽爲高，即宜變通於解，不通於解，故高而无民。君貴民賤，君孚民則貴下賤。《屯》初九傳云「以貴下賤，大得民也」，貴謂屯五，賤謂鼎五。舍屯五之貴，而通鼎五之賤，鼎五民也，二之五則大得民。民在泰五，則通於否，而裁成輔相以左右之。民在謙五，則通於履，以辨上下，定民志。民在臨五，則通於遯，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大過二之頤五，養賢以及萬民。民在頤五，賢在大過二，賢人在下位也。大過二養於頤五，則養賢而賢人有輔。萬民者，非一民也。頤五之民，養成益矣。益變通於恒，恒五亦民也。恒二之五，則民説无疆，故及萬民。民説則萬民服，謙通履，履成益通於恒，傳云「勞謙君子，萬民服也」，謂由謙五以及恒五也。《觀》九五「觀我生」，傳云「觀民也」，大壯五爲民，二之五則觀民而民化。《剥》上九「君子得輿」，傳云「民所載也」，剥五本是民，夬二之剥五，五爲君子，以陰載陽，故云「民所載也」。復五民也，姤二不之復五，有民而無魚，故經云「无魚」，而傳以遠民贊之。豫五民也，小畜二之豫五，而上應之成咸，四不之初，故刑罰清而民服。《兑·彖傳》云「説以先民，民忘其勞」，先民者，以民爲先，民指艮五，謂兑二先之艮五，而三上後應之成蹇、革，

兑成革而通蒙，是因先民而説，故云「説以先民」。説，解脱也。不能先民，則艮上先之兑三，成謙、夬，夬二之謙五，上成坎則勞，不成蹇而成漸，故「民忘其勞」。謙通履，則以勞謙而「民服」，兩「勞」字互明。

《井·傳》云「君子以勞民勸相」，離上之坎三成井，猶艮上之兑三成謙。謙通履成蹇、无妄，爲勞謙，井二之噬嗑五成蹇、无妄，爲勞民，其義一也。勸即子庶民則百姓勸之勸，《孟子》云：「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勸樂之。」依孫宣公《音義》。勸，謂井二之噬嗑五。相，謂上下皆應。《繫辭傳》云「井以辨義」，又云：「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巽成井，震成豐，民爲非矣。井通噬嗑，明罰勑法以禁之，則不致又成需、明夷。至於勞民而民勸，則所以轉移而變化之者深矣。兑、艮成節、賁，猶震、巽成豐、井。節通旅，仍先以節二之旅五，則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艮五民也，旅五亦民也，艮成賁則害民，旅成遯故不害也。

君子　小人

循按：經文並稱「君子」、「小人」者六，革上六、大壯九三、剥上九、觀初六、解六五、遯九四。單稱「君子」者十四，《坤·象》、《否·象》、《同人·象》、《謙·象》、乾九三、屯六三、小畜上九、謙初六、九三、觀九五、上九、夬九三、未濟六五、明夷初九。單稱「小人」者二，師上六、大有九三、既濟九三。通而核之，皆以五之剛柔爲别。剛居五則爲君子，柔居五則爲小人。試以其並稱者言之，未成觀爲小人，既成觀爲君子。何爲未成觀？蒙二未之五也，夬二未之剥五也。在蒙、剥，則欲其爲觀，在觀則欲其變通於大壯，大未壯，小人也。大已壯，成革，君子也。既成革，又欲其變通於蒙而成觀，觀、大壯、革、剥四卦，並稱君子、小

人，其義一貫。《觀》初六「童觀」，即蒙之「童蒙」也。由蒙而成觀，是由小人而成君子。初六、九五、上九三稱君子，皆指觀。初六小人，則指蒙也。大壯爲小人，則宜「用壯」，用壯謂二之五成革也。成革則爲君子。「用罔」謂四之觀初成益也。蒙二方之五，尚與革係，則革四之蒙初，爲「小人无咎」。蒙已成觀，觀爲君子，大壯尚是小人，不用壯，而即以四之觀初，觀成益，大壯成泰，故「吝」。蓋蒙與革通，革爲君子，蒙爲小人。大壯與觀通，觀爲君子，大壯爲小人。蒙成觀，是小人已進爲君子，故革四之蒙初，在蒙无咎。大壯未成革，是小人未進爲君子，故觀初之大壯四，在觀爲「吝」。大壯已進爲君子，則四之觀初爲用罔，即觀之「觀我生」，觀不吝而无咎矣。夬二之剥五，在剥爲小人，猶童觀之小人。剥成觀爲君子，即觀我生之君子。得輿之輿，即「壯于大輿之輹」之輿。剥已成觀爲君子，則孚於大壯，而得其所壯之輿，必俟大壯用壯，觀上乃可之三。若雖成觀仍係於夬，則猶是剥。猶是剥，則仍是小人。既夬二已之剥五，則不俟大壯用壯，而上即可之三，成蹇，是爲「剥廬」。《革》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君子謂蒙成益，益通恒，恒爲小人，則益爲君子。小人謂蒙，二方之五，仍係於革，革爲君子，則蒙爲小人。蒙二既之五，則革四可之蒙初成益，是爲革面，即童觀之小人无咎也。益爲君子，必變通於恒，恒二之五，而益上乃可征三，是爲豹變。若方革面而不豹變，則益上之三爲征凶矣。革通蒙成觀，觀通大壯成革，其君子、小人，迭相交易如此。

推之於家人，則家人爲君子，通解爲小人。解成萃爲君子，又通大畜爲小人。

推之於屯，則屯爲君子，通鼎爲小人。鼎成遯爲君子，又通臨爲小人。《解》六五「君子維有解，❶有孚于小人」，傳云「君子有解，小人退也」，君子指成萃，小人指未成萃，而家人孚之也。《遯》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傳云「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君子指成屯，小人指臨二不之五，而遯成既濟也。於解稱君子、小人，以例萃、大畜。於遯稱君子、小人，以例屯、鼎。遯、解兩卦，亦互明也。《坤·彖》「君子有攸往」，則兼指屯、蹇。《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專指屯，即《屯》六三「君子幾」之君子。屯爲君子，則三不可往，鼎未成君子也。小畜爲君子，則上不可征，豫未成君子也。君子舍之，舍其爲君子，而孚于小人也。君子征凶，自恃爲君子，而不能孚于小人也。否爲君子，宜孚於泰，泰二不之五，而否自成既濟而貞。固自以爲君子，自以爲貞，乃不能通於泰。泰爲「匪人」，匪人由於否之，則否自爲「君子貞」，何利之有？故「不利君子貞」。泰猶師也，否猶同人也。師二之五，而後同人上之師三，爲「同人于野」。如是則利君子貞，所爲善與人同，舍己從人也。泰之於否，猶需之於晉。需二之晉五成否，與未濟二之五同。《需·彖》云「有孚光亨」，《未濟》六五「君子之光」，謂成否，否爲君子也。否爲君子，則泰爲小人。否不自貞，而以包泰之羞，俾得進爲君子，此小人所以吉，而天地所以泰也。小人得君子包之，則進爲君子。小人爲君子所否，至於成匪人。小人不吉，則君子不利。君子指否，小人指泰也。小過四垂於初，猶乾四之坤初。中孚上往於三，猶乾上之坤三。

❶「解」下，《周易注疏》有「吉」字。

小過、坤，小人也。中孚、乾，君子也。小過初四既行而成明夷，則中孚二不可食於明夷五，故云：「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坤未成明夷先成謙，謙以卑踰尊，小人之輕薄者也。履以君子通之，制禮以辨上下，於是「尊而光，卑而不可踰」。以輕薄之小人，化爲「有終」之君子，不特謙之輕化爲厚，且謙而又謙。益通於恒，亦化爲君子，不致「无所容」而「或承之羞」，經之單稱君子者如此。

同人爲君子，師爲小人。比爲君子，大有爲小人。大有成同人，而後上之比三，可也。二未之五成同人，小人也，則上不可之比三。凡上之三爲克，故云「小人弗克」。師成屯，小人進爲君子矣。既開國，則承家，承家，家人通解，屯通鼎也。鼎二之五成君子，屯三乃可之鼎上。若鼎二未之五，仍是小人，則屯三不可用，故云「小人勿用」。家人通解亦然，家人以君子有孚于小人，必小人進爲君子，家人上乃可維於解三，未成君子未可維矣。《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謂未濟成益而上之三也。益必通於恒，恒二之五爲君子，而後益上乃可之三。若恒二未之五，仍是小人，則益三不可用。益之通恒，猶屯之通鼎，故亦云「小人勿用」。經之稱小人者如此。

孔子於泰、否兩傳暢發其義。《泰·傳》云：「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否·傳》云：「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否、泰爲乾、坤之相錯，內君子外小人，內乾外坤也；內小人，外君子，內坤外乾也。小人在外，宜進而變爲君子，君子在外，宜退而孚於小人，所以爲一陰一陽之道也。在泰宜以二之五爲君子，二之五爲君子，則道由此而

長，不以二之五，仍爲小人，則道由此而消，故云「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在否宜通泰孚於小人，通泰孚於小人，則道由此而長，不通泰自以君子貞，則道由此而消，故云「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又於剥、觀、夬三卦贊之，《剥·彖傳》云：「剥，剥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觀》初六傳云：「初六童觀，小人道也。」《雜卦傳》云：「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李鼎祚《集解》作「小人道消」。柔變剛與剛決柔互相發明。剛決柔則夬二之剥五。夬二所以之剥五者，以剛決柔，剥成君子，則道由此而長。剛不決柔，剥仍爲小人，則道由此而憂也。推之柔變剛，則剥旁通於夬，剥所以旁通於夬者，以柔變剛，則夬孚於小人，而道由此而長可知也。柔不變剛，則夬不孚於小人，而道由此而消亦可知也。「小人長」三字，即是小人道長。小人道長，即是君子道消。夬、剥兩卦，一贊於《彖傳》，一贊於《雜卦傳》，遥相鍼對，鳩而觀之，其義可見。惟夬方通剥，剥方變夬，而夬二尚未之剥五，則夬四不得往剥初，剥三亦不得往上，故經云「不利有攸往」。而傳以小人長贊之，贊不利有攸往，正是申明柔變剛，猶以君子道長、小人道憂申明剛決柔也。泰孚否，即是柔變剛。泰二之五，即是剛決柔。於泰言君子道長，又於夬言君子道長，於否言小人道長，又於剥言小人長，傳文每互相發明。泰以例剥，夬以例否，是否宜孚小人，而泰即宜進爲君子也。是泰宜進爲君子，而否實先宜孚於小人也。

合觀剥、夬兩卦，以例否、泰，《雜傳》明以剛決柔，❶爲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之注

❶「雜傳」，當爲「雜卦傳」。

脚，則知泰二未之五，猶夬二未之剥五。在剥不利有攸往，在否不利君子貞。泰二未之五，則否上不可之三，猶夬二未之剥五，剥上不可之三也。泰二已之五，則否四可之初，猶蒙二之五，革四可之蒙初也。故緣《觀》初六「小人无咎，君子吝」而贊之云「小人道也」，小人道，謂在小人，則合乎道也。惟蒙爲小人，則以成觀爲合道。若觀爲君子，則又以孚大壯爲合道。蒙成觀，君子道長也。觀通大壯，小人道長也。小人成君子，而小人乃无咎。君子孚小人，而君子乃无咎也。《繫辭傳》云：「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此謂解成泰，小人在上，君子在下，以柔乘剛，爲道之大悖。蜀才、崔憬之流，乃以此天翻地覆之卦，爲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即指爲君子道長，小人道消，而聖人財成輔相之道遂莫能明。解未成泰先成臨，臨通於遯，則君子以遠小人，謂臨二先之五，不使成泰，爲小人乘君子之器。遯不能遠小人，乃上之臨三成泰，豈成泰轉謂之君子道長乎！惟君子孚於小人，則仁覆天下。惟小人化於君子，則天下歸仁。君子自爲君子，乃成亢龍之災。小人長爲小人，則積滅身之罪。兩相交則治，兩相離則亂，此易之道也。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六

江都焦孝廉循著

遇

循按：《雜卦傳》云「姤，遇也，柔遇剛也」，又云「井，通而困相遇也」，困之相遇，何以同於姤？《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九五「大師克相遇」，傳云：「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同人四之師初爲乘其墉，是時同人上未克於師三，師成臨，未成泰，故欲其弗克，而以攻爲吉。若同人上克於師三，則師成升，升通无妄則相遇。何也？升、无妄相錯爲復、姤，升二之五，即姤二之復五之比例，姤之遇，正與大師克相遇之遇贊明。困之爲困，以其成需也。困成需，賁成明夷，猶同人成既濟，師成泰。師未成泰而成臨，猶困未成需而成節也。師未成泰而成升，猶困未成需而成大過也。傳既以困而反則贊師之成臨，又以困相遇，贊師之成升。然則師成臨爲困，即困成節爲困。師成升爲困，即困成大過爲困。困相遇也，所以贊同人之「相遇」，而知「大師克相遇」，爲升通无妄也。姤二之復五，猶小畜二之豫五。小畜二之豫五，而後上之豫三，則成咸不成小過。《小過》九四「弗過遇之」，謂小畜上不之豫三成小過，而二先之豫五爲相遇也。上六「弗遇過之」，豫五既不與小畜二遇，而致成小過，則是時宜自小過旁通中孚，不可又「飛鳥離之」而成明夷。弗過則欲其遇之，弗遇轉欲其過之。不欲其夷之，豫成

小過則小畜成需，是爲「過其祖」。何以明之？小畜二之豫五，則「作樂崇德，以配祖考」，樂不作，德不崇，則不能配其祖，不能配其祖，是過其祖也。既過其祖，則需不能與小過遇，變而與晉通，需二之晉五，是爲「遇其妣」，妣即王母也。《晉》六二「受兹介福于其王母」，與小過「遇其妣」正相發明。王即君也，晉上成乾爲君，遇其王母則及其君。「不及其君」，謂需二不之晉五，而晉上之三，與小畜上之豫三同。不及即是過，不可以過加君，故變其文也。

「過其祖，不及其君」，而成小過，小過不可與需遇，而與中孚遇，中孚二之小過五，與損二之五同，是爲「遇其臣」。臣即損「得臣」之臣，乃傳以「配其祖」贊「過其祖」，稱配不稱遇者，所以贊豐之「遇其配主」也。豐、渙相錯爲家人、解，渙二之豐五，爲解二之五之比例，解二之五成萃，又爲小畜二之豫五之比例，故小畜二之豫五，爲「配其祖」，渙二之豐五爲「遇其配主」。渙二不之豐五，而初之豐四，豐成明夷，渙成中孚，明夷不與中孚遇而與訟遇，九四「遇其夷主」，謂豐成明夷，而五與訟二遇也。離上之坎三成豐、井，豐不可與井遇而「遇其配主」於渙。井亦不可與豐遇，而通於噬嗑，井二食於噬嗑五，則爲「噬肉」。乃不遽噬而致噬嗑成明夷，則「腊肉」有毒。明夷變通於訟，訟二之明夷五，是爲「遇毒」。傳於師贊云：「聖人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同人、師相錯爲明夷、訟，用一「毒」字，以明「遇毒」之遇，指訟二之明夷五，井二之噬嗑五，爲睽二之五之比例。《睽》九二「遇主于巷」，則未毒而先遇之，與升孚无妄同。睽四先之蹇初成損，與大有四先之比初同。損孚於咸，而二之五爲「遇元夫」。《睽》六三「見輿曳，

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傳云「遇剛也」，遇剛與《同人》九三傳「敵剛」互明。同人上之師三，爲「伏戎于莽」，即是「師或輿尸」。升不通於无妄，而遽以二之五成蹇，爲「升其高陵」，即爲「弟子輿尸」，大師克而不能相遇矣。惟以升之成蹇，爲弟子輿尸者，而變通於睽，則「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矣。睽二之五，成无妄，仍不啻升通无妄，而二之五成蹇，睽之「遇剛」與「大師克相遇」互相發明。蓋「輿曳」即「輿尸」，輿尸而不能變，則敵而不遇，輿曳而能變，則遇而不敵矣。夬「獨行遇雨」，謂剥成蹇，夬二先之剥五爲遇，而後剥上之三，上坎爲雨。以此推之，睽上九之遇雨，遇雨上用一「往」字，謂睽三往上成大壯，大壯通觀，與夬通剥同，故云「遇雨則吉」也。

告

循按：《蒙·彖》云「初筮告」，以初筮明「告」字，此經文自示其義，不煩他説者也。初筮謂二先之五，二先之五爲「告」，初先行而二後之五則爲再，初三先行而二後之五則爲三，至再、至三爲「瀆」，則不爲告。初筮成觀，至再，則革四先之蒙初成損，損二後之五爲益也。至三，則革四先之蒙初成損，損上再之三成泰，然後泰二之五也。泰二之五，上成坎，《説卦傳》云「坎爲溝瀆」，爲此贊也。何以知初筮爲成觀也？蒙二之五，爲夬二之剥五之比例。《夬·彖》云「告自邑，不利即戎」，邑，坤也。戎，離也。夬二之剥五成觀，觀下坤，故告自邑。若夬四先之剥初，剥上又之三，剥成明夷，夬成需，需二然後之明夷五，則爲即

戎，即戎則爲下交之瀆，不可爲告矣。夬之告自邑，即中明蒙之初筮告也。何以知？再爲成損，而損二之五也。損二之五成益，《益》六三「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六四「中行告公從」，蒙成損，損成益，非初筮不可爲告。既成益而有孚於恒，則恒二之五爲中行，亦即爲告。傳云「固有之也」，恒爲「德之固」，明蒙成損，損成益，不可爲告，益有孚於恒，仍爲告也。乾爲玉，恒二互乾，二之五，「用圭」即是用玉，乾爲君，君即公也。用二於五，因以四之初從之，是爲「中行，告公從」，於益六三、六四稱告，知蒙再筮謂成益也。何以知三爲泰二之五也。《泰》上六「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蒙成泰，猶師成泰，成泰上有坤邑，不可爲初筮矣。惟有孚於否，《否》「有命，疇離祉」，則泰二之五「以祉元吉」，仍爲初筮告，所以得稱告者，以有孚於否而有命，故自邑告命也。於泰上六稱告，而知蒙之三筮謂成泰也。不特此也。《大畜》六四「童牛之告，元吉」，童即「童蒙」之童，告即「初筮告」之告，大畜二之五成家人，家人、萃相錯爲觀、革，正爲蒙二之五之比例，大畜以告爲元吉，蒙以告爲初筮，而以一「童」字貫之，其義甚明。至於告之爲訓，以其屬童牛也，於《説文》止牛角爲近；以其屬童蒙也，於《廣雅》告語之訓爲近。《易》之辭各隨其所屬，以爲之義，而皆以此一字爲之引申，所以神妙不測也。

食

循按：《雜卦傳》云「噬嗑，食也」，噬嗑何以食？井二來食於五也。井二不通於噬嗑五，而豐四之井初爲「井泥」，「井泥不食」，謂不通於噬嗑也。九三「井渫不食」，

舊以治去泥濁爲渫，然井泥不食，浚去泥濁，何爲又不食？《史記·屈原傳》引此《易》，作「井泄不食」，泄與渫通。泄庸，一作「渫庸」。泄，漏也。即謂豐四之井初，與井泥同義也。噬嗑、井相錯爲鼎、屯，鼎二之五爲井二之噬嗑五之比例，鼎成家人，家人、屯不能相錯爲噬嗑，故「雉膏不食」，謂鼎四先之初，則二之五，不得比例於噬嗑之「食」也。鼎四之初成大畜，大畜二之五成家人，則「雉膏不食」。惟鼎四不之初，而二先之五，不成家人，不成家人而成遯，則不異井二之食於噬嗑五，故云「不家食吉」，明家則不食，即不吉也。傳以「養賢」二字，贊不家食吉，養賢即《鼎》之「大亨以養聖賢」，傳明指不家爲鼎，鼎乃爲井、噬嗑所錯也。大畜、萃相錯爲夬、剥，夬二之剥五，爲大畜二之五之比例。在鼎二之五，不家則食。在大畜二之五，成家人，則不食可知。夬二之剥五，既同於大畜二之五，故亦「碩果不食」。豐四之井初，爲「井泥不食」矣。井泥則井成需，豐成明夷，乃需通晉，需二之晉五，仍爲食。《需》九五「需于酒食」，傳云「君子以飲食宴樂」，是也。明夷通訟，訟二之明夷五，仍爲食，《訟》六三「食舊德」，《豐·象傳》云「月盈則食」，是也。需通晉，明夷通訟，猶泰通否，《泰》九三「于食有福」，是也。於是困成需通晉，亦云「困于酒食」，皆推廣而及之。《明夷》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謂小過四之初也。小過與中孚通，今既垂翼爲明夷，下成離爲三日。小過，小人也。中孚，君子也。中孚二原可食於小過五，於小過初四之行而成明夷，則中孚二不食於小過五，故云：「君子於行，三日不食。」

何以知中孚可食於小過？中孚、小過相錯爲漸、歸妹，中孚二之小過五，即歸

妹二之五之比例。《漸》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謂歸妹二之五也。歸妹二之五爲食，則中孚二之小過五爲食。中孚二之小過五爲食，故小過成明夷，則中孚不可食也。蓋日月交而有食，人相親而有飲食之禮。孚則食，不孚則不食。中孚與小過孚，不與明夷孚矣。小過四之初，即豐四之渙初，亦履四之謙初。井與豐不食，井食於噬嗑，則豐食於渙。經不言豐五食於渙二，而言豐四之渙初不食，推之於噬嗑，則井二食於噬嗑五，噬嗑四之井初則不食矣。噬嗑四之井初成頤，故傳於頤贊云「節飲食」。節飲食則不食，頤與需不食，猶中孚與明夷不食，補經之所未言，所謂翼也。又贊《漸》六二「飲食衎衎」云「不素飽也」，與《履》初九「素履」互明。素而履則不素，是履四不之謙初，而二之謙五也，即豐四不之渙初，而渙二之豐五也，亦即小過四不之初，而中孚二之小過五也，是中孚二之小過五爲食，而小過四之初則三日不食也。傳之翼經，神妙極矣。

求

循按：《雜卦傳》「臨、觀之義，或與或求」，以「與」贊臨，以「求」贊觀。《蒙·彖》云「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童蒙，蒙二之五也。蒙二之五成觀，傳以求贊觀，正贊蒙也。我即觀，我生之我。匪我謂升，同人上之師三成升、革，革則舍升以求童蒙。蒙二既之五爲童蒙，則已成觀有我。革四宜之蒙初以求我，先有我而後求，乃爲「志應」。不俟有我而遽求，是「无交而求」矣。《繫辭傳》於《益》上九「立心勿恒」發明其義，蓋革四求蒙初，必俟蒙二交於五。既求童蒙而成益，則益上求三，又必俟恒二

交於五。恒二不交於五，而益上求三，即爲无交而求，是心未恒而遽立也。傳既贊於《繫辭傳》，又贊於《恒》初六傳「浚恒，貞凶」，❶二未之五，而以四求初，傳云「始求深也」，用一「求」字，與「无交而求」相發明。彼言於益，明上之求三，此言於恒，明四之求初也。何以知？同人上之師三，爲「匪我」也。師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爲坎二不之離五而離上之坎三之比例，同人上之師三成升、革，已无交而求，四不可更求於升初，必改而求童蒙。推之離上之坎三成豐、井，井必改而求噬嗑。離四之坎初成賁、節，節必改而求旅。賁上更之節三，豐四更之井初成需、明夷，則又必改而求晉。求噬嗑、求旅、求晉，皆求小也。求離不得，求晉乃得。由坎二未之離五，故傳云「未出中也」，「未出中」三字，傳又用以贊未濟。《未濟·彖》云「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謂先成損，又上之三成泰，猶坎成節，又成需也。若未濟先成恒，恒四求深成泰，猶坎成井，又成需也。井之求，傳於井贊之。《井》九三「王明並受其福」，傳於「王明」上增一「求」字，「並受其福」，即《晉》六二「受茲介福」，「井渫不食」則成需，需通於晉而「受福」，即是「求小得」也。節之於旅猶屯之於鼎，旅四之初即鼎四之初，鼎四之初，猶隨四之蠱初，故隨、屯兩卦明之。

蠱上之隨三，與同人上之師三同。蠱二先之五而後上之隨三，隨成革而蠱不成升，則交而後求。在隨已求得，不必改求於童蒙乃得也，故六三「隨有求得」。惟蠱二不之五，而上之隨三成升，乃爲「匪我」，必改求於童蒙也。推之蠱二之五，而後隨

❶ 「貞」，《周易注疏》作「之」。

四之蠱初，亦是「隨有求得」。蠱二不之五，而隨四之蠱初，隨成屯，蠱成大畜，則屯必改而求之鼎矣。《屯》六四「乘馬班如」，則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矣，且上之屯三成泰矣，即坎成節，賁上又之節三也。泰改而通否，否求泰，猶需求晉，是爲「求昏媾」。傳云「求而往，明也」，明即求王明之明，謂鼎成泰之求昏媾，與井成需之「求王明」同，而皆爲「求小得」也。隨、蠱相錯爲頤、大過，《頤·象》云「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謂之自求，則非无交而求。觀頤則成益，益而通恒，恒二之五爲實，成咸上兑爲口，故「求口實」。口實而後益上求之，故貞吉。在隨求得而成革，又必通蒙爲居貞。在頤已觀頤而成益，又必通恒爲自求。是求而又交，交而又求，互勘之可見。

與

循按：觀之爲求指蒙，臨之爲與在咸，《咸·彖傳》云「二氣感應以相與」，是咸爲與也。《臨》初九、九二兩爻，皆云「咸臨」，傳以與贊臨，所以贊臨之爲咸臨。經傳中諸言與者，多謂咸也。中孚九二旁通小過六五，則小過成咸，故《中孚》九二云「吾與爾靡之」，與爾謂咸也。大過九二旁通頤五，則大過成咸，九二傳云「過以相與也」，相與即咸之相與也。《艮·彖傳》云「上下敵應，不相與也」，艮五之兑二成漸，隨上應之成蹇、革，蹇、革相錯爲咸，則相與。若下又應之，使革四之蹇初成兩既濟，則爲敵應，不能相錯爲咸，故不相與。不相

與則獲其身，獲其身由於上下敵應。❶《易》重相與，而忌不相與，因上下敵應則不相與，是以「不可獲其身」也。❷傳文明白可見。《隨》六三「係小子失丈夫」，傳云「不兼與也」，隨、蠱相錯即頤、大過，歸妹、漸相錯即中孚、小過，歸妹與漸係，不能兼與蠱係，隨與蠱係，不能兼與漸係，故以不兼與贊之。謂錯爲過以相與者，不能兼錯爲與爾靡之也。《賁》六二傳云「賁其須，與上興也」，須即需，謂困成需而通晉，晉成咸。《旅》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傳云：「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傷即夷，謂旅成明夷而通訟，訟成咸。自需言之，二上行於晉五，而晉成咸，故與上。自明夷言之，五下行於訟二，而訟成咸，故與下。蓋旅成咸，由於節二上行於旅五，原爲與上，一轉移而爲與下。困成咸，由於賁五下行於困二，原爲與下，一轉移而爲與上。《困》九四傳云「雖不當位，有與也」，成需故不當位，有與即與上興也。《剥》六二「剥牀以辨」，傳云「未有與也」，夬二之剥五而剥上應之成蹇、革，相錯爲咸，可有與矣。乃剥牀成明夷則无與，无與而不辨，則以蔑而貞凶，故剥牀成明夷，即宜變通於訟以辨之，所以辨者，以其未有與也。明夷而通訟，則以辨而有與矣。

《井》九二傳云「井谷射鮒，无與也」，无與贊「井谷」二字，井二之噬嗑五，三上應之，成蹇、革，可有與矣。乃噬嗑四先之井初成需，則无與，无與遂不得不轉而射鮒，以求有與也。剥成明夷，因未有與而辨，此與旅九三傳互明也。井成需，因无與而射鮒，此與困九四、賁六二兩傳互明

❶ 據文意，二「獲」字上當有「不」字。
❷ 「可」字，《周易注疏》無。

也。井二之噬嗑五成无妄，若无妄成益，益通恒，恒感應相與，故傳云「物與无妄」，物謂其有等而成益也，與謂其通恒而成咸也。《繫辭傳》云「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此指恒二不之五而益上之三，恒不成咸，故民不與。恒四之初成泰，泰、既濟相錯爲需、明夷，故傷之者至。傷之者至則莫之與，莫之與即未有與，因未有與而成明夷，亦因未有與而明夷變通於訟，此所以「剥牀以辨」也。

見

循按：《雜卦傳》云「屯見而不失其居」，又云「兑見而巽伏也」，凡《雜卦傳》所云，皆贊經文。《姤》初六「見凶」，《蠱》六四「往見吝」，兩言「見」皆指屯，故傳以「屯見」贊之。姤二之復五，復成屯，乃姤初先有所往，成小畜，而後二之復五，故見凶。《繫辭傳》云「見乃謂之象」，《鼎·彖傳》云「鼎，象也」，屯見而通於鼎，鼎二之五，則見而不失其居。姤二之復五，復成屯，姤成遯，與屯通鼎，鼎成遯同，則吉。姤四先往，而二後之復五，復雖成屯，姤已成家人，是見而失其居，所以凶也。蠱二不之五而初先之隨四，隨成屯，是見也。蠱成大畜，則宜變通於萃，乃不知變通，而更以上往隨三，是爲往見。蠱成泰而後變通，所以「裕」而「吝」也。蠱二先之五成漸，即兑二之艮五。《艮·彖》云「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行其庭，謂兑二之艮五。若兑四先之艮初成節，則二行庭，便已成屯，即「裕父之蠱，往見」之比例也。惟四不先行，而二行於艮五，則不成屯，故「不見其人，无咎」。往見則吝，不見則无咎，互相明也。既兑四之艮初，兑成節，艮成賁，節

二之賁五，則有咎矣。節變而通旅，節二之旅五，節成屯，旅成遯，與屯通鼎，鼎成遯同，乃經不明其義於節、旅，而明於睽、蹇。《睽》初九「見惡人」，謂睽二之五。睽、蹇相錯爲節、旅，睽二之五，即節二之旅五之比例，睽成无妄，无妄、蹇相錯爲屯、遯，正爲屯、鼎相通之比例也。節通於旅，則賁通於困，困二之賁五，而初四應之，則困成屯矣。乃賁上之困三，據「蒺藜」而成大過，爲入于其宮，初四從二五則見，今不從二五而從三，不成屯而成需，故「不見其妻，凶」。當其成大過時，變通於頤，大過二之頤五，則得「女妻」，而後四之初應之，頤成益，大過成既濟，相錯爲屯、家人，尚得見其妻。困既不能成屯，而成大過，又不能通頤，得其女妻，故「不見其妻」也。

見之義同於顯，顯，代也；見，亦代也。坤成屯而代更於鼎，故「利見」，此屯所以「見」，而「見」所以謂之象也。九五「飛龍」，謂乾成家人，家人通解，亦利見。推之，坤成蹇通睽，乾成革通蒙，皆爲利見。革上兑而下離，睽上離而下兑，故《雜卦傳》贊云「兑見」，《説卦傳》又贊云「相見乎離」，離、兑互明，所以指睽、蹇、蒙、革也。革通蒙，而蒙成泰，則見金夫。蹇通睽而睽成大壯，則「見豕負塗」。不成大壯而成无妄，則「見惡人，无咎」。睽之見，謂蹇代更於睽，蒙之見，謂革代更於蒙，此兑、離之見與屯之見互明者也。《豐》九三「日中見沬」，六二、九四「日中見斗」，此「見」字謂豐更代於渙，即家人更代於解。豐通渙而成明夷，中孚爲「見斗」，即家人通解而成臨，猶蹇通睽成大壯也。豐通渙而成革，蹇爲「見沬」，即家人通解而成咸，猶蹇通睽成益也。

居

循按：《雜卦傳》云「屯見而不失其居」，《序卦傳》云：「豐，❶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窮者不能變通也，不變通則失居，變通則不失居。屯變通於鼎，初九「利居貞」，居謂鼎二之五也。豐變通於渙，《渙》九五「渙王居」，居謂渙二之豐五也。《隨》六三「隨有求得，利居貞」，謂隨成革通蒙，居謂蒙二之五也。革通蒙，蒙二之五，爲渙二之豐五之比例。《頤》六五「拂經，居貞吉」，拂經，則大過成既濟，頤成益，益通恒，猶屯通鼎，頤之居，謂恒二之五也。恒成咸而通損，又以損二之五爲居，《咸》六二「居吉」是也。《革》上六「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革面則蒙成益，益不通恒而上征三則凶。益通恒，恒二之五爲居，而後益上之三乃貞吉，與頤六五同，故《頤·傳》云「順以從上也」，《革·傳》亦云「順以從君也」。《繫辭傳》云「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謂五已居，又變通而不居，屯五已居，變通於鼎，革五已居，變通於蒙，是也。傳又云：「噫！亦要吉凶存亡，❷則居可知矣。」居則存而吉，不居則亡而凶。居而遷於不居，則知存知亡。執一於居，而不能變通，是知存不知亡，仍凶不免也。此謂居可知也。既濟五已居，旁通於未濟，未濟二之五，故云「居方」。《節》九五傳「甘節之吉，居位中也」，節二之旅五成遯，與鼎二之五同。特用一「居」字，以位中解之，即贊屯之居貞，爲鼎二之五。傳之贊經，每以一字之簡而融貫不移，以不求深解讀之，聖人之意隱矣。

❶「豐」下，《周易注疏》有「者」字。

❷「吉凶存亡」，今《周易注疏》作「存亡吉凶」。

所

循按：《易》之稱所，與居同義。渙二不之豐五，則失其居。節二不之旅五，則斯其所。《渙》六四「匪夷所思」，謂豐四之渙初成明夷，則爲匪而傷夷其所思。夷其所，即夷其思，夷則斯矣，斯即澌也。旅斯其所，亦成明夷，既斯其所，夷其所矣，即宜改變其所。何以改變其所？明夷通於訟，是也。《訟》初六「不永所事」，所事，猶云有事於所。所而有事，則不失其所矣。《困·象傳》云「困而不失其所」，謂二之賁五也。《繫辭傳》云「井居其所而遷」，離成豐，坎成井，井五居所，豐五失所，豐遷而通渙，井遷而通噬嗑，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一遷而所皆不失也。《艮·象》云「艮其背」，傳云「艮其止，止其所也」，止於此則遷於彼，兑成革，艮成蹇，即止而不行也。

處

循按：經之言「處」者二：《小畜》上九「既雨既處」，《旅》九四「旅于處」，是也。《雜卦傳》云「履，不處也」，《咸》九三傳云「咸其股，亦不處也」，《繫辭傳》贊同人先號咷而後笑云「君子之道，或出或處」，處與出對舉，則二之五爲出，二不之五爲不出中，不出中是爲處也。同人旁通於師，師二之五，即乾二之坤五之比例，師二之五，而後同人四之師初，是則「師出以律」而不處矣。若師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成升，猶乾上之坤三成謙、夬，師二不之五而同人四之師初，猶乾四之坤初成復、小畜，是則不出而處。乾上之坤三，與艮上之兑三同。乾四之坤初，與震四之巽初

同。其巽上之震三，不爲謙、夬而爲井、豐，井、豐猶謙、夬也。其兑四之艮初，不爲復、小畜而爲節、賁，節、賁猶復、小畜也。小畜通豫，節通旅，節二之旅五，小畜二之豫五，則不處。乃豫四之初仍成復，旅四之初仍成賁，「旅于處」之處，明兑二不之艮五，而兑四之艮初之處也。「既雨既處」之處，明乾二不之坤五，而乾四之坤初之處也。經舉此兩「處」字，則夬、謙、豐、井之處，可舉一而反三矣。傳則翼而贊之於履，乾上之坤三成謙、夬則處，謙舍夬而變通於履則不處。以不處贊履，則小畜通豫，節通旅亦不處，可知豫四之初，旅四之初則仍處，履三之上亦仍處可知，互推之其義已見。而傳又翼而贊之於咸，咸、損相錯爲兑、艮，咸其股，謂損二之五，即兑二之艮五，傳於此云「亦不處也」，則兑二之艮五爲「不處」明矣。

允

循按：《易》中一字不虚設，凡一字見於此，又見於彼者，必有精義。《晉》六三「衆允」，傳以師、大有爲衆以贊之，蓋乾成需，坤成明夷，不能允矣。惟需變通於晉，明夷變通於訟，乃允。允而稱「衆允」者，明夷、訟相錯爲師、同人，需、晉相錯爲比、大有，訟之允明夷，即師之允同人也。師衆也，是衆允之也。晉之允需，即大有之允比也。大有衆也，是衆允之也。允之義爲信，信之義爲孚，謂需旁通於晉，明夷旁通於訟，於晉言衆允，不特明晉之孚需，即所以明訟之孚明夷，於是《升》初六云「允升，大吉」，用一允字，以明明夷之通訟。何也？明夷、訟相錯爲同人、師，師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升與同人不

孚，則升二之五，雖「升其高陵」而「三歲不興」，升而不允，非允升也。惟升通於无妄，而乃以二升於五，則升爲「允升」。師孚於同人，衆允之也。師成升而改孚於无妄，不「衆允」而爲「允升」，則所爲允者不殊也。「允升」之允，即「衆允」之允。在同人、師則衆允而不允升，在升、无妄則允升而不衆允，此引申觸類之最神也。

辨

循按：《剝》六二「剝牀以辨」，虞仲翔謂指閒稱辨，馬融、鄭康成謂足上稱辨，《説文》：「釆，象獸指爪分別，讀若辨。」釆之讀辨，取於分別，則剝牀以辨，即如虞、鄭説，亦仍取於分別耳。傳之稱「辨」者七：坤初六《文言傳》云「由辨之不早辨也」一，《繫辭傳》云「復小而辨于物」二，《訟》初六傳云「雖小有言，其辨明也」三，《大有》九四傳云「匪其彭无咎，明辨折也」四，❶《同人·傳》云「君子以類族辨物」五，《未濟·傳》云「君子以慎辨物居方」六，莫明於《履·傳》云「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七。凡三言「辨物」，物者，爻有等也。辨其等，則卑不踰尊，下不僭上，故云「辨上下」。早辨謂乾二之坤五也，乾二不之坤五，四先之坤初則成復。上先之坤三，則成謙，謙改而通履，仍可「辨上下、定民志」。復改而通姤，仍可辨於物則辨，猶未晚也。尚不知辨，而乾成需，坤成明夷，「小有言」矣。然明夷改而通訟，則訟二先之明夷五，雖小有言，其辨猶明。至此不知變通，直以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蔑而貞凶，不復更能辨矣，是「辨之不早辨」

❶「折」，《周易注疏》作「晢」。

也。傳所云辨，皆贊《剥》六二「剥牀以辨」之辨。初六「剥牀以足」，此「足」字與「鼎折足」之足相鉤貫。何也？鼎四之初，即大有四之比初，大有成大畜，比成屯，相錯爲需、頤，即夬四之剥初之比例，所謂匪也。匪而能旁通則无咎，傳用「明辨折」三字贊之，辨則不成明夷，故云「明辨」。方其成頤時，不能明辨，遂至「剥牀」，剥牀謂成明夷也。剥成明夷，猶大有成泰。「匪其彭」，則不致成泰。又取折字，指大有四之比初，即鼎之「折足」，以明折足之足，即剥牀以足之足，由折而匪，由彭而明辨，傳之贊經，詳矣切矣。初六言「足」，又言「剥牀」，則成明夷。然明夷尚能辨，是爲「剥牀以辨」，謂通於訟，訟二先之明夷五，《訟》初六傳用「其辨明」三字，是也。蓋能辨，雖成明夷，不致貞凶。不能辨，則「蔑貞凶」。辨與平、便通用，《堯典》「平章百姓」，《史記》作「便章」；「平秩東作」，鄭氏注《周禮》引作「辨秩東作」。《説文》：「人有不便，更之，故从人更。」辨通于便，則有更變義，推之「祇既平」即「祇既辨」，「志未平」即「志未辨」矣。

待

循按：《歸妹》九四傳云「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謂漸成蹇，初不可遽行，宜待變通於睽，故《蹇》初六傳贊云「宜待也」，《雜卦傳》云「漸，女歸，待男行也」，與《歸妹》九四傳互明。《繫辭傳》言宫室取大壯，而云「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謂大壯成革，觀成蹇，革通蒙，蒙二之五爲巽風，革四從之有坎雨，故待風雨也。解二之五而家人上之解三，成既濟、咸，即革、蹇之相錯，咸初之待，同於蹇初，故《繫辭傳》贊解上六云「待時而動」。

遲

循按：《豫》六三「盱豫，悔，遲有悔」，《歸妹》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歸妹》九四傳以「待」字贊之，遲即待也。歸妹二不之五，而漸上之歸妹三，爲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之比例。蹇、大壯相錯，即需、小過也。歸妹二不能早之五，待蹇通睽，待大壯通觀而後歸，故云「遲歸」。小畜二不能早之豫五，待需通晉，小過通中孚，故「遲有悔」。《易》止用兩「遲」字，互明如此。

反

循按：聖人制禮作樂，全本諸《易》。禮以地制，坤也，故主減。樂由天作，乾也，故主盈。減猶虛也，禮減則進，即乾二進於坤五。樂盈則反，即屯旁通於鼎，家人旁通於解。減而不進則消，即臨之「消不久」也。盈而不反則放，即「亢龍，盈不可久」也。禮有報而樂有反，報即復也。《樂記》之文，與《易》實相表裏。樂屬乾，有反則孚於坤也。禮屬坤，有報則乾二之坤五也。是坤爲乾之反，坤成比則反而復。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是減而不進，即反而不復，故《雜卦傳》云「復，反也」，《復·彖傳》云「剛反動」，謂坤未復而下成震也。必孚於姤，而姤二之復五，乃反而復，是爲反復其道。復之名復，以姤二之復五，傳以復爲反，指未孚於姤言之也。乾、坤相錯爲否、泰，坤爲乾之反，猶泰爲否之反，故《雜卦傳》云「否泰，反其類也」。乾成家人，坤成屯，乾成革，坤成蹇，所謂盈也。盈則宜反，故家人反爲解。

《家人》上九傳云「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謂反爲解也。蹇反爲睽，《蹇・傳》云「君子以反身修德」，謂反爲睽也。《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謂屯反爲鼎。鼎二復於五，而後上之屯三爲終日，傳云「反復道也」，復之反復其道，主於復，《乾》九三「反復道」，主於反，互相明也。《蹇》九三「往蹇來反」，謂升二之五，升、无妄相錯爲復、姤，用一「反」字，與反復其道相鉤貫，明其爲升、无妄，未來則反，來則復矣。「來反」，猶云復此反也。若不來，則姤上之復三成明夷，反而不復，是爲迷復。傳云「反君道也」，屯反爲鼎，鼎復成遯，猶姤二復於復五成遯。鼎不復而成泰，猶復不復而成明夷。《屯》六三傳云「十年乃字，❶反常也」，謂鼎成泰也。震爲巽之反，《説卦傳》「震於稼爲反生」，稼即家也。家人上巽反爲解上震，家人、萃相錯爲觀、革，家人反爲解，猶觀反爲大壯。生即「觀我生」之生，觀上巽，大壯上震，大壯二之五則生，自未生言之故反生。《歸妹》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須即需，漸上之歸妹三，歸妹成大壯，漸成蹇，歸妹本反乎漸，不成隨而成大壯，亦滅而不進者矣。漸上之歸妹三，所謂「夫征不復」也。歸妹云反，漸云不復，互成反而不復甚明。大壯通觀，而二之五，則反而歸，反而歸即反而復也，故云「反歸以娣」。大壯、觀相錯爲豫、小畜，《小畜》九三「輿説輻，夫妻反目」，説輹則小畜二之豫五，夫妻即漸之夫婦，反目即反歸，漸三征而歸妹五不復，故反。是反指大壯，大壯通觀，反乃得歸。錯爲小畜、豫，則豫之上半、小畜之下半，合爲大壯，即反之所屬。小畜二之豫五，

❶ 「六三」，《周易注疏》作「六二」，是。

在豫五則反歸，在小畜成家人，下離爲目，故云「反目」。由反而歸，亦由反而目，經以輿説輹，與大壯大輿之輹相貫。傳云「不能正室也」，室即大壯取宫室之室。大壯成革，觀成蹇，乃取宫室。豫成咸，小畜成既濟，相錯即蹇、革，不以咸四之初，即不以革四之蹇初，故不能正室。經以反目明反歸，傳明用一「室」字，以指其爲大壯之取宫室。經文、傳文，其脉絡鈎貫，曲折相達如此。

若如《九家》謂妻乘夫，其道逆，夫以閨房詬誶，而正色以不能正室規之，有何精義，乃煩韋編三絶而後得哉！漸上之歸妹三成蹇、大壯，爲夫征不復。漸初之歸妹四成家人、臨，爲婦孕不育。漸初之歸妹四，爲同人四之師初之比例，傳贊《同人》九四云「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自同人成家人言之，反則者，謂反身而有則也。

敵

循按：《中孚》六三「得敵」，傳以「位不當」贊之，謂二不之小過五而上之三也。中孚成需，傳於《同人》九三贊云「伏戎于莽，敵剛也」，同人上之師三成升、革，升三與革三兩剛相敵，故云「敵剛」。需三與小過三，亦兩剛相敵。中孚「得敵」之敵，即「敵剛」也。此僅以九三一爻言之。六爻皆敵，則成兩既濟，艮「上下敵應」，則獲其身，❶是也。

❶「獲」上，當有「不」字。

方

循按：方即旁也。《廣雅》：「旁，方也。」《堯典》「方鳩」，《史記》作「旁聚」，《說文》作「旁逑」，《甫刑》「方告」，《論衡》作「旁告」，《儀禮》「牢中旁寸」注：「今文旁爲方。」卦以旁通爲利，故「卦之德方以知」。乾旁通於坤，故坤之「德方」。乾二之坤五，此神也。神則已成兩陽，故「神无方」。无方則乾成家人，革、坤成屯、蹇，家人、革、屯、蹇爲內，又旁通於解、鼎、睽、蒙爲外，是爲「義以方外」，謂旁通於外，以爲「義之和」也。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有分而無聚，惟旁通解、鼎，則「方以類聚」。乾成革，坤成蹇，其旁通亦然。坤成比，比旁通大有，大有二之五，是爲「不寧方來」。《困》九二「朱紱方來」，紱謂困二也，朱紱則困成需也。特用「方來」二字，與比之方來相貫。比、大有相錯爲需、晉，需二之晉五，即大有二之五也。屯通鼎，鼎成家人，則「雉膏不食」。家人上不可之屯三，必旁通於解，而上乃可成坎雨，故云「方雨」。不方而雨，則盈不可久，方而後雨，則「虧悔終吉」也。姤二旁通於復五成咸，又旁通於損，是爲「施命誥于四方」。離五旁通於坎二成家人，又旁通於解，是爲「繼明照于四方」。《文選·東京賦》「羣后旁戾，旁震八鄙」，薛綜注皆云：「旁，四方也。」未濟二之五成否，即「朱紱方來」，與既濟旁通，而二先之五，是爲「居方」，因而初四應之成益，辨物也。益旁通於恒，而恒又居方，是爲「慎辨物」矣。益旁通於恒，恒二之五，則益上即可立於三，而不必更旁通於他卦，故恒稱「立不易方」。《說文》「方，併船也」，並，併也。並亦讀爲旁。《漢書·武帝紀》集注：「並，讀爲傍。」《井》九三：「王明並受其福」，井渫、心惻」，井已成需，需旁通於晉，則受茲介

福。並受其福者，因旁通而受其福也。並同於普，《乾》九二傳云「德施普也」，上之三爲施，二之五爲德，見龍則坤成屯，鼎二之五而後上可之屯三，德施普者，德而施，由於旁通也。《文言傳》云「德博而化」，博同於普，《漢書·王褒傳》注：「普，博也。」《文選·西京賦》薛綜注：「普，博施也。」即申上「善世而不伐」之義。世猶代也，以善相更代變通之也。不伐，上不之三也。本卦之德已善，更代而旁通於彼卦。博即旁也，化變化也，化即通也，博而變化，即旁通也。

類

循按：《繫辭傳》云「方以類聚」，又云「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又云「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類猶似也，似即象也。《廣雅》：「類，象也。」方爲旁通，旁通則以柔配剛，如坤五柔配乾五剛，是也。柔之於剛爲不類，惟以乾二之坤五，乾爲同人，坤爲比，比五亦剛，剛與剛則相類矣。成兩既濟，則分而不聚，必旁通乃能類聚。如乾成家人，坤成屯，屯三之家人上，則不類不聚。惟旁通，以家人通解，屯通鼎，家人、屯成既濟，而鼎、解成咸，三陽仍相聚矣。觸者，進之謂也。進而取類，而後生生不已。長即生也。旁通如夫之有婦，取類如父之有子，子所以似父也。《繫辭傳》「與天地相似」，乾二之坤五，則相似矣。失道，則稱名也小，能旁通，故取類也大，大即元也。觸類而長，所謂「元者善之長」也。《坤·彖傳》云「牝馬地類，行地无疆」，又云「西南得朋，乃與類行」，牝馬，謂鼎、睽也。坤成屯而似續於鼎，坤成蹇而似續於睽，坤成比，則乾有類，鼎成遯，睽成无妄，坤又有類，故云「地類」。遯、无妄非與坤類，而與坤所成之屯、蹇爲類，故申

其義云「行地无疆」。得朋謂乾二之坤五，有類矣。三上應之成蹇，是爲「與類行」。蹇、革錯爲咸，故稱與。乾二不之坤五，而上之坤三，不與類行。《文言傳》云「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離者，麗也，五未取類而三遽行，無所附麗，故未離其類。乾、坤相錯，爲否、泰，否、泰反其類。反其類，謂一剛一柔相反，泰二之五，乃取類也。反而復則類矣。《同人》「君子以辨物類族」，❶類族猶類聚，師二先之五，辨物也。同人上之師三成革，三剛相聚，類族也。《中孚》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傳云「馬匹亡，絶類上也」，小過五不與中孚類，而中孚上之三成需，三剛聚於下爲馬，變通於晉，晉五亡不成乾馬，需二之馬之晉五以匹其亡，而晉上亦成馬。絶，決也。需二之明夷五，則絶而不類。絶而能類者，需二之馬，上行於晉復爲馬也。類由於旁通，旁通情也。伏羲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不能旁通，致成兩既濟，絶而莫續則無類，故《頤》六二「征凶」，傳云「行失類也」，謂大過成既濟，頤成益，而益不旁通於恒，上遽之三也。

羣

循按：羣以聚而名也，《繫辭傳》云「物以羣分，爻有等」，爲物成兩既濟，則無可分。惟爻既有等，則二先之五，而上下次弟應之。其以旁通者，既取類而有所聚，則分之不致成兩既濟，故云「物以羣分」也。《渙》六四「渙其羣，元吉」，豐四之渙初成明夷，上三陰爲羣，惟渙二先之豐五，而後豐四之渙初，則豐不成明夷，而成既

❶「辨物類族」，《周易注疏》作「類族辨物」。

濟，有以渙散其羣，故元吉。乾九四《文言傳》云「進退無恒，非離羣也」，乾成革而通蒙，或躍在淵，則革成既濟，固離羣矣。乃蒙成益，則仍非離羣，與豐成既濟，渙成益正同。在豐成既濟，固渙其羣，而渙成益則非離羣也。《否》六二傳云「大人否亨，不亂羣也」，師成泰，同人成既濟，泰二之五則亂羣，乃變通於否，泰二之五，雖成既濟，而否四之初成益，與蒙、渙成益同，不亂羣，猶云非離羣也。同人成既濟，師成泰，即漸成既濟，歸妹成泰，是爲「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傳云：「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此互贊不復、不育，則失其道，致漸成既濟，歸妹成泰，爲離羣醜。惟泰能變通，雖離羣尚不亂羣。亂羣者，終止則亂也。

醜

循按：凡言「醜」，皆以兩卦相孚旁通而言。醜之言儔也，《離》上九「獲匪其醜，无咎」，傳中諸「醜」字，皆贊此。「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謂離成革，蒙二不之五而上之三成升，革四之升初，革成既濟爲獲，升成泰爲匪，是爲獲匪。泰通否，否與泰醜，故得无咎。《漸》六三傳言「離羣醜」，漸成既濟，猶革成既濟，歸妹成泰猶升成泰，成既濟，離羣也，成泰，離醜也，與醜相離，謂泰不與既濟醜，又未嘗醜於否也。「離羣醜」三字，與「獲匪」二字互明。傳言「亦可醜」者三卦，皆與「離羣醜」相發明，大過九五、觀六二、解六三，是也。漸之離羣醜，謂歸妹二不之五，而三之漸上、四之漸初，反是，則歸妹二之五，而三不之漸

上、四不之漸初，歸妹成隨，漸、隨相錯爲咸、益，則大過二之頤五，正爲歸妹二之五之比例。歸妹二不之五而三之漸上、四之漸初爲離羣醜，則歸妹二之五，而三不之漸上、四不之漸初，爲可醜，以「可醜」二字，贊大過二之頤五，以「雜羣醜」三字，贊歸妹二不之五，兩傳互明，已爲微妙；而又於觀、解兩卦贊之，歸妹二不之五，而三之漸上，爲夫征不復，歸妹成大壯，大壯旁通於觀，故《觀》六二贊云「亦可醜也」。歸妹二不之五，而四之漸初，爲婦孕不育，漸成家人，家人旁通於解，故《解》六三贊云「亦可醜也」。《觀》六二之「可醜」，贊「闚觀，利女貞」，「利女貞」三字，與《家人·彖》辭同。觀「利女貞」，謂大壯二之五。家人「利女貞」，謂解二之五。歸妹成大壯，則離羣醜。大壯通觀而「利女貞」，則亦可醜。漸成家人，則離羣醜。家人通解而「利女貞」，則亦可醜。「闚觀」之闚，即《豐》上六「闚其户」之闚。涣二不之豐五，而豐四之涣初，與大壯二不之五，而四之觀初同。闚觀則大壯成泰，闚其户則豐成明夷，明夷、中孚相錯爲家人、臨，即歸妹四之漸初之比例也。「負且乘」，謂解成泰，家人成既濟，家人通解而不利女貞，解四之初成臨，仍歸妹四之漸初成臨。解成泰，即歸妹成泰，而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即猶睽上之三成大壯。離成革，革通蒙，則坎成蹇。蹇通睽，睽成大壯，猶蒙成升。大壯不通觀利女貞，而成泰，則蹇初之大壯四爲獲匪，是睽成泰，猶蒙成泰，即猶解成泰也。睽、蒙成泰通否，則其醜无咎。解、大壯成泰通否，則亦可醜，亦可醜所以贊其醜无咎也。虞仲翔解「獲匪其醜」之醜爲類，是也。乃於大過則云：「婦體遘淫，故可醜。」侯果解觀六二云「女正則吉，

君子則醜」，是以醜爲惡，不知傳用四「醜」字，贊經一「醜」字，望文生意，遂失聖人贊《易》之妙耳。

願

循按：傳之贊經，往往語極平泛，非駢而觀之，未知其妙也。《履》初九：「素履之往，獨行願也。」《泰》六四「不戒以孚，中心願也」，六五「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中即中心，行即獨行也。《中孚》九二，亦云「其子和之，中心願也」，與泰六四傳同。《渙》九二「渙奔其机，得願也」，《漸》九五「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渙奔其机，謂渙成蹇，豐成革，革舍蹇而通蒙，「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亦謂漸成蹇，歸妹成革。蹇而終吉，必通於睽，蹇通睽，猶革通蒙。一云「得願」，一云得「所願」，即傳之同，可知其經之同矣。睽二之五成无妄，與履二之謙五同。素履之往，謂履二之謙五，而四往謙初，即睽二之五而四往蹇初之比例。固以「獨行」二字，明謙之通履，同於夬之通剥，而又以「願」字，明其同於漸、渙之得願，錯綜鈎貫，已造於微。而中孚之「其子和之」，謂二之小過五也。中孚成益，小過成咸，即恒二之五之比例。以此推泰六四之「中心願」，知其爲否成益而通於恒，承上「不富以其鄰」而言。鄰即「東鄰」、「西鄰」之鄰，東鄰即恒，西鄰即恒成咸。戒即「終日戒」之戒，否成益，益上之三，何以不戒？以其孚於恒而成咸，爲中心願也。《泰》六五「以祉元吉」，祉即疇離祉之祉，承上帝乙歸妹而言。帝乙歸妹，則泰二之五，以祉則否成咸以應之，有否成咸以應，乃得元吉，所爲中以行也。「中以行」下用一「願」字，明恒成咸而益成既濟，與否成

咸而泰成既濟，其爲願同也。泰所以元吉，以其通否，未通否，則由歸妹二不之五而成，漸、歸妹相錯即中孚、小過，歸妹二之五爲中孚二之小過五之比例。中孚二之小過五，則「中心願」，知歸妹二之五，亦中心願。歸妹二之五則中心願，歸妹成泰則「中以行願」。其子和之之中心願，又所以贊兩稱帝乙歸妹之義也。於是《未濟》九二傳云「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未濟二不出中，「濡其尾」而成泰，泰孚否，則「曳其輪」，以中以行正贊之，明與《泰》六五傳「中以行願」相證，以中以行正與中以行願相證，猶以「獨行正」與「獨行願」相證。《晉》初六「晉如摧如，貞吉」，謂需二之晉五，罔孚謂晉成否，否四之初，與謙成既濟、履成益同也。

試

循按：乾九四《文言傳》云「或躍在淵，自試也」，《无妄》九五傳云「无妄之疾，不可試也」，兩「試」字互明。或躍在淵，謂乾成革，而變通於蒙，蒙二之五而後四之蒙初，如是則可試，以有所自而試也。若无妄上之三成革，以應升二之五爲有喜，革四則不可試，以其未通於蒙而無所自也。兩相比例，以一「試」字爲之關鍵，分觀之似泛，合觀之乃切，多類此也。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七

江都焦孝廉循著

包容

循按：《易》之言「包」者四卦，泰、否、蒙、姤。《否》六二「包承」，六三「包羞」，《恒》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傳云「不恒其德，无所容也」，明以「容」字贊「包」字。恒與益通，二先之五，而益上應之，有所容也。乃二不之五而四之初，益承之而上之三，恒成泰，益成既濟，所爲或承之羞也。所以或承之羞者，以无所容也。既承羞而爲泰，一旦改移而變通於否，則向以无所容而承之羞者，今則有以包其承、包其羞，是无所容之容，明爲包承、包羞兩「包」字之訓。恒二不之五，則五虚而無實，是之謂「荒」。荒猶妄也，妄即亡也。所以承之羞者在此。既包承、包羞，即所以包荒。恒本剛柔皆應，既无所容而成泰，遂上下無應，更无所容，既包荒，則二之五而否應之。「其亡其亡，繫于包桑」，桑指否四之初成益，非包則無此桑，非此桑無以爲包，故云「包桑」。恒、益相錯爲震、巽，恒四之初，爲震四之巽初之比例，震四之巽初，巽成小畜，震成復，恒成泰无所容，震成復亦无所容矣。泰變通於否，復則變通於姤，姤二之復五爲「包有魚」，亦爲「以杞包瓜」。復之「不遠復」，即泰之「不遐遺」，九四又反其辭以明之。姤二不之復五而四之初，仍巽二不之震五而震四之巽初，「包无魚」即是「无所容」也。震四之巽初，與乾四之坤初同。傳於師贊云

「容民」，師二之五，即乾二之坤五之比例，師二不之五而同人四之師初成臨，即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成復之比例，故於臨贊云「容保民」。泰包於否，復包於姤，臨包於遯，一也。傳既以「无所容」贊恒之成泰，又以「无所容」贊離之成明夷。離上之坎三成豐、井，即家人上之解三成恒。豐變通於渙，則有所容。乃不變通，而豐四之井初，即恒四之初也，即「或承之羞」矣，「无所容」矣。

然恒成泰而通否，仍可包承、包羞，豐成明夷，不通訟，而需二之明夷五，則突如來如而終无所容矣。離四之坎初則成節、賁，賁上之節三，其不順與豐四之井初同。賁、困相錯爲革、蒙，賁之包於困，即革之包於蒙，《蒙》九二「包蒙」，爲離之成賁言之也。賁包於困，節則包於旅，《序卦傳》云「旅而无所容」，謂旅四之初仍成賁也。旅四之初仍成賁，猶姤四之初仍成小畜，旅之「无所容」，又爲「包无魚」而贊也。

繫牽引茹

循按：《易》稱「繫」者三，姤、否、无妄。稱「係」者三，坎、遯、隨。係即繫，亦即世系之系。《爾雅》：「續、係，繼也。」凡稱係，即繼善續終，故旁通不窮乃謂之係。莫詳於隨，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六三「係丈夫，失小子」，係小子謂漸與歸妹係，則不與隨係，故失丈夫。係丈夫謂蠱與隨係，則不與歸妹係，故失小子。小子即《漸》初六「小子厲」之小子也。與漸相係，則爲歸妹。與隨相係，則爲蠱。蠱成漸則不與隨係，歸妹成隨則不與漸係，蓋兩卦旁通則相係，變則所係亦變，經於隨自示其例也。隨與蠱係，然必蠱二之五，乃爲繼續。故

上六「拘係之」，謂蠱二之五成漸，下艮爲拘，而後隨三乃之蠱上以從之也。既成漸與歸妹旁通，又必歸妹二之五以係之，歸妹不成隨而成臨，旁通於遯，爲「係遯」。《姤》初六「繫于金柅」，謂四之初成小畜，與豫相繫也。柅猶泥，小畜成需，坎水在上，則爲泥。未成需，方成小畜，巽木在上，則爲柅。泥从水，柅从木也。與豫通則貞吉，傳以「柔道牽」贊之，牽即小畜「牽復」之牽，謂與豫相牽成既濟則貞吉，與「介于石，貞吉」同。若不與豫牽，仍以二之復五成屯，則見凶矣。《説文》：「杘，籆柄也。或从木，尼聲。」又云：「檷，絡絲檷也，讀若柅。」「檷」、「柅」、「杘」三字通。又竹部：「籆，收絲者也。」收絲者，絲之所旋。姤巽繩在下，小畜巽繩在上，乾爲金，以巽繩之在乾下者，旋而在乾上，如絲之旋，其象爲籆柄。坤爲柄，巽繩與乾金相上下，而實爲豫二坤柄所係，姤繩在下，則復柄在上，小畜繩在上，則豫柄在下，故云「繫于金柅」，取象之精，未可以空言解也。

以牽贊繫，繫即牽矣。《小畜》九二「牽復，吉」，傳云：「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坤成復，乾成小畜，失矣。復牽於姤，姤二之復五爲復，小畜牽於豫，小畜二之豫五亦爲復，故牽復吉。復、姤相錯爲升、无妄，升與无妄繫，升成既濟，无妄成益，則不相繫。《易》辭多用到。「繫之牛」，則升二之五，與无妄相繼續也。繫而成益，又必繫之於恒，故云「或」。或者不孚也，繫之牛猶拘係也，拘係而成蹇，則上窮，繫牛而成益，則「邑人災」，其義一也。乾上之坤三成夬，與乾四之坤初成復，同一失道，夬通剥，而剥成蹇，夬成革，即隨之「拘係」也。革改而係於蒙爲「牽羊」，則「悔亡」矣。惟革上之羊，牽而通蒙，則四不行

之蹇初，故「次且」。夬成革，宜牽於蒙，姤成咸，則宜牽於損，未牽於損，則四亦不可行，故《姤》九四傳云「其行次且，❶行未牽也」。否與泰繫，泰五亡矣。繫於否，於是泰成既濟，否成益，故「繫于包桑」。坎與離係，則坎二宜之離五，而三之離上，離成豐，坎成井。虞仲翔云：「徽纆，墨索也。」劉表云：「三股爲徽，兩股爲纆，皆索名，以繫縛其罪人。」井下巽爲繩，豐用獄而坎下成巽繩，是徽纆也。在泰繫否而成既濟，益爲包桑，則繫之而當者也。在坎係離而成豐，井爲徽纆，則係之而失者也，可互明矣。

牽亦同於引。見《廣雅》。夬、剥相牽爲「引兑」，萃、大畜相牽爲「引吉」，大畜、萃相錯爲夬、剥，故用兩「引」字相貫，明兑成夬，孚于剥，爲「引兑」也。

《泰》初九、《否》初六皆云「拔茅茹以其彙」，茹之訓，鄭康成以爲牽引，虞仲翔以爲茅根。茹爲茅根，别無可證。《公羊傳》「獲莒挐」，《釋文》：「挐，本作茹。」挐之訓爲牽引，見《説文》，鄭以茹爲挐之假借。否成益，泰成既濟，不可相係，益當牽引於恒，所謂茹以其彙。茹以其彙猶云系以其類也。

維

循按：《廣雅》：「維，隅也。」《大射儀》「中離維綱」，注云：「侯有上下綱，其邪制躬舌之用者爲維。」二五爲中，則初、四、三、上爲隅，三之上，環五而爲之隅，三上所以維五也。蠱二之五，有艮爲拘，然後上之隨三維之，故云「乃從維之」。坎二之

❶「九四」，《周易注疏》作「九三」。

離五爲心，然後三之離上維之，是爲「維心」。離成同人，坎成比，比、同人相錯爲既濟、否，爲需二之晉五之比例。《晉》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晉角伐邑，皆謂上之三，而用一「維」字，則需二已先之晉五爲中，而上之三以維之，非先有中心，不可謂之維也。

發

循按：《蒙》初六「發蒙」，《豐》六二「有孚，發若」，渙二之豐五，豐成革，渙成觀，與蒙二之五同。《豐·傳》云「信以發志也」，《大有》六五傳亦云「信以發志也」，《大有》「厥孚交如」，謂成家人也。家人、解相錯，即是豐、渙。《大有》之「信以發志」謂解二之五。《豐》之「信以發志」，謂渙二之豐五。乃傳又贊於《坤》六三云「含章，可貞，以時發也」，謂成屯，旁通於鼎。發之義同於開，《廣雅》。亦同於見，《禮器注》。見猶著也，故《雜卦傳》贊之云：「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顛 窒 慎

循按：《雜卦傳》云「大過，顛也」，《大過》經文不言顛，而頤二、四兩爻，皆稱顛。傳以「顛」贊大過，所以明「顛頤」之吉，謂大過二之頤五也。大過二之頤五，何以爲顛？顛、填、闐，古字通。《玉藻》「盛氣顛實揚休」，注云：「顛，讀爲闐。」正義云：「顛，塞也。」《爾雅》「煮填棗」，《釋文》「填」本或作「顚」，顚即「顛」字。五不當位則空虛，頤五空虛，大過二填實之，故爲顛。頤者，噬嗑四之井初也。井、噬嗑相錯爲屯、鼎，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大畜，即噬嗑

四之井初成頤之比例。不俟四之初而二先之五，不爲顛頤而爲「顛趾」。趾即止，艮止也。四不之初，則二塡於五成遯，下艮，故因塡而得趾也。顛之義，與窒同。剥五未實，而夬四之剥初，爲「虎視眈眈，其欲逐逐」。逐逐，遠也。謂不能塡其欲於剥，致成頤而塡之於大過，故爲遠也。損二之五，爲大過二之頤五之比例，損之窒欲，即窒頤五之欲，取其欲逐逐之欲，而加以「窒」字，明以窒贊顛，顛頤即窒欲也。「窒」字，《訟・象》言之，謂二之明夷五也。明夷者，頤上之二也。未成頤而「鼎顛趾，未悖也」。既成頤而不能顛，致成明夷，「道大悖」也。道大悖而有孚窒惕，猶化凶爲吉。李鼎祚引《虞氏義》，以顛爲殞，馬融以窒爲躓，皆失之矣。

經言顛、言窒、言實，傳則贊之以愼。《釋文》窒欲之窒，陸作「眘」。眘即古文愼字，愼從眞聲，與顛同。《爾雅》訓愼爲誠，誠實也，塡亦實也。鼎二之五爲「顛趾」、爲「有實」，六二傳云「愼所之也」，「愼」字即贊有實之實與顛趾之顛。鼎二之五爲節二之旅五之比例。傳贊旅云「明愼」，《繫辭傳》贊節初九云「愼密」，愼謂旅成遯，即鼎成遯也。鼎四之初成大畜，大畜、屯相錯爲需、頤，頤通大過則「愼言語」，需通晉則「敬愼不敗」。需二之晉五爲未濟二之五之比例。《未濟・傳》云「君子以愼辨物居方」，傳既以愼飲食贊頤，《繫辭傳》又贊大過初六云：「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愼之至也。」必大過二之頤五，乃爲顛，即乃爲愼，故於頤、大過兩卦並言愼以明之。必訟二之明夷五乃爲窒，必需二之晉五乃爲愼，皆與未濟二之五同。故以未濟之愼明需之愼，即以需之愼明訟之窒，大過不顛頤，則四之初成需，訟不窒明夷，則四之

初成中孚，《繫辭傳》贊中孚九二云「可不慎乎」，與贊大過「慎之至」，正相發明。鼎二之五，猶姤二之復五。《坤》六四「括囊」，謂坤成復通姤，姤二之復五也。《坤·傳》云「括囊无咎，慎不害也」，慎通順，《升·傳》「以順德」，《釋文》本又作「慎」。《繫辭傳》「慎斯術也」，《釋文》「慎」本作「順」。《詩》「應侯順德」，正義言定本作「慎德」。《孟子》「王順」，《古今人表》作「王慎」。其見於經、子、注疏者不一。 慎不害即順不害，不言順言慎者，明咸之「順不害」，即損之「窒欲」，而互以通之也。

塞

循按：《易》之言塞與窒不同，《鼎》九三「鼎耳革，其行塞」，塞者，不通也。鼎二之五而上之屯三，通而不塞也。乃四先之初，而二之五成家人，不復可與屯通，故其行塞，行謂四行之初也。節二之旅五，與鼎二之五同，亦通而不塞也。若旅四之初成賁，亦「其行塞」矣。旅四之初，是爲出户庭，出户庭則塞而不通，「不出户庭」則通而不塞，故《節》初九傳云「知通塞也」，「塞」字，即贊其「行塞」之塞。

遂

循按：《大壯》上六「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不言進而言遂者，《春秋穀梁傳》云：「遂，繼事也。」又義同於成，《廣雅》訓爲竟，以繼事而兼成。惟需二之晉五，訟二之明夷五，及泰通否而二之五，泰、明夷、需成既濟，則爲成、爲竟，晉、訟成否，上下應之，則成而繼事者也。凡《易》言遂，指失道成泰而通否，失道成明夷、需而通訟、晉也。 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蹇，漸初之歸妹四成家人、臨，在大壯成革，則退

而通蒙。今二不之五而四之觀初，不成革而「觸藩」成泰，故不能退，即宜以泰通否而爲遂。若不通否，則是既「不能退」，又「不能遂」，故「无攸利」。若大壯成革，則能退而無所用其遂矣。家人通解，猶革通蒙也。家人上之臨三，與大壯四之蹇初同，既成泰，則宜遂。今家人通解，二之五爲中饋，則無所用其遂，故云「无攸遂，在中饋」，謂所以无攸遂者，在解二之五中饋也。解不中饋，而家人上之解三，則成恒，恒、既濟相錯爲豐、井，即爲巽上之震三之比例。豐四之井初，即恒四之初，亦猶家人上之臨三。家人上先之解三成恒，恒四又之初，猶解四先之初成臨，家人上又之臨三，成泰。大壯四先之觀初成益，益上又之三，猶觀上先之三成蹇，大壯四又之蹇初成泰。大壯、解成泰，猶井、困成需。何也？困二之賁五成家人、萃，與家人通解而解二之五同，即與渙二之豐五同。渙成觀，豐成革，即大壯通觀，而大壯成革，觀、革相錯即家人、萃，皆无攸遂者也。惟困二不之賁五，而賁上之節三，則不成家人而成需，亦惟渙二不之豐五，而豐四之井初，則不錯家人、萃而成需。豐四之井初，是爲井泥，即是需于泥。惟需通晉而二之晉五，故「遂泥」。遂泥者，先有泥而後遂之也。傳於困贊之云「君子以致命遂志」，困成需，猶井成需，需通晉而二之晉五，則遂志、遂泥。需不通晉，二不之晉五，則不能遂。推之大壯成泰通否而二之五，則亦遂志可知。巽上先之震三成豐、井，相錯爲恒、既濟，即家人上之解三之比例。巽初先之震四成復、小畜，相錯爲泰、益，即大壯四之觀初之比例。經以「不能遂」、「无攸遂」、「震遂泥」三「遂」字互相發明，而傳贊之以「遂志」，知泥爲需，遂爲需

通晉，則知无攸遂者以其未成需、泰也，不能遂者，以其成需、泰而未能變通也。微矣哉！

養育字飾

循按：《雜卦傳》云：「頤，養正也。」《蒙·彖傳》云：「蒙以養正，聖功也。」《鼎·彖傳》云：「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大畜·彖傳》云：「不家食吉，養賢也。」又於《頤·彖傳》詳言之云：「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養之義，同於育。歸妹二先之五，而後四之漸初，則婦孕而育。歸妹二不之五而四之漸初，猶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鼎二之五爲養賢，四之初成大畜，則不能養賢。蓋乾成家人，坤成屯，已盈不可久。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正則正矣，而絶而不續，終而無始，故必旁通於鼎，乃爲養正，養正者，養而後正也。若鼎四之初成大畜，大畜二之五仍成家人，以家人上之屯三，仍是絶而不續，終而無始，不可爲養賢。經於大畜明示其義云「不家食吉」，欲其鼎四不之初，不成大畜，則二之五不成家人，而傳即明贊之云「養賢也」。不成家人，乃爲養賢，則鼎之爲養賢，其義明矣。屯得鼎而養，革得蒙而養，蒙之養正，與鼎之養賢同。聖者，通也。云聖人、云聖功，皆通也。惟變通而後能養，屯不通鼎，則窮於家人，革不通蒙則窮於蹇，蹇通睽，猶井通噬嗑，井二之噬嗑五，與睽二之五同，井養而不窮，不養則窮可知矣。然井之養與蹇不同，蹇、革、屯、家人，皆當位無失，第恐其太盡，故以養正。巽、坎之成井，則有失者也。有失而

養之，使不窮，以歸於善。蒙之養正，聖功也，生知安行者也。井之養，改過遷善，困知勉行者也。頤、大過皆有失，大過得頤而養正，正在大過成既濟。養在頤成益，以頤養大過之正，是大過爲頤之所養，故云「觀其所養」。頤成益，益上遽之三，則無養，旁通於恒，恒成咸，爲口實，而求之而正者又在頤，是頤之自養也，故云「觀其自養」。井、噬嗑爲屯、鼎之錯，故井養猶鼎養，鼎四之初，與噬嗑四之井初同，噬嗑四之井初則成頤，而頤通大過仍得所養，其互相鈎貫如此。

「蒙以養正」即爲「育德」，蠱亦爲育德，隨、蠱相錯爲頤、大過，蠱二之五，即大過二之頤五之比例，亦即歸妹二之五之比例。然則傳中諸「養」字，皆所以贊漸九三之不育耳。《无妄·傳》云「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育德猶養賢，育萬民猶養萬民，升成既濟，无妄成益，猶大過成既濟，頤成益。此養賢也，育德也。益通於恒成咸，益成既濟，此育萬物也，養賢以及萬民也。育之義，同於字，字之義，同於養，《昭十六年》傳服虔注：「字，養也。」《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女子貞，即鼎成家人而上之屯三成兩既濟也。不字即不育，不養賢也。十年，鼎成泰也。泰通否，則十年乃字也。《廣雅》云：「字，生也。」「字，飾也。」又云：「養，飾也。」蒙、革相錯爲賁、困，困二之賁五爲蒙二之五之比例。蒙之養，即賁之飾。《雜卦得》云「蠱，❶則飭也」，鄭康成、王肅作「飾」。蒙育德，蠱亦育德，故賁飾，蠱亦飾。賁上之困三成大過，猶蠱上之隨三成升。升通无妄育萬物，仍蠱之飾也。大過通頤養正則吉，仍賁之飾也。飾之爲

❶「得」，叢書本及《周易注疏》作「傳」。

養、爲字，蓋古師説《易》之遺也。

親 好 愛

循按：《雜卦傳》云：「同人，親也。訟，不親也。」乾九五《文言傳》云：「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荀慈明謂乾九二本出於乾，故曰本乎天，居坤五，故曰親上；坤六五本出乎坤，故曰本乎地，降居乾二，故曰親下，其説是也。乾二之坤五成比，傳贊之云「親諸侯」，所謂親上也。坤五之乾二成同人，傳贊之云「同人，親也」，所謂親下也。傳於同人言親，又於比言親，明乾二之坤五，坤五之乾二乃親，即師二之五、五之二也。惟比、同人相錯爲否、既濟，即訟二之明夷五之比例，訟二未之明夷五，訟仍是訟，明夷仍是明夷，故訟不親。然則師未成比，則同人不親，比親同人乃親，訟不親即師不親，亦即乾二不之坤五之不親，其義互明。

經不言親而言好，好者愛也，愛者親也，同人成家人，師成臨，不親即不好矣。臨變通於遯則親，《遯》九四「好遯」，好即言其可親也。家人變通於解則亦親，傳即於《家人》九五贊云「交相愛也」，愛亦言其可親也。惟家人、臨相錯爲中孚、明夷，故《中孚》九二「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好爵之好，與好遯之好相鉤貫。臨係於遯，則不親，變而爲親，故好。中孚靡於小過，則亦不親，變而爲親，故好。經以兩「好」字貫之，傳以諸「親」字贊之。傳又贊云「親寡，旅也」，寡即小畜之寡。坎二不之離五而離四之坎初成賁、節，即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成復、小畜，亦即師三不之五而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臨，節、小畜寡，家人、臨亦寡，明夷、中孚亦寡，節通旅

則有以親其寡，寡則不親，親其寡則變不親而爲親。節通旅則親寡，小畜通豫則亦親寡可知。訟成中孚則寡，中孚通小過則亦親寡可知。

故事

循按：《雜卦傳》云：「隨，无故也。革，去故也。豐，多故也。」《廣雅》蠱、故皆訓事，故在蠱則隨无故，无故即无事也。蓋故之有無，視乎五之得失。《繫辭傳》云：「通變之謂事。」又云：「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又云：「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業即事也。諸爻之動，聽命於二五，視二五有事以爲事。蠱五未定，不能無事。二之五，是爲有事，隨三四雖亦有事，而第隨乎蠱，則隨無事也。革四未正，不能無事，乃二五已定，則視蒙五之有事以爲事，故云「去故」。去故者，去本卦而改通於蒙也。若革五未定而爲豐，則豐宜有事，有事而云多，何也？豐本震也，巽二之震五，在巽爲申事行事，在震爲无喪有事，震已成隨，則无事而事在蠱。若巽二不之震五，而上之震三成豐，則不特有故，而且多故，何也？五未行而三上先行，不能仍與巽孚，必變通於渙，渙二之豐五成革，乃得去故，所以多故也。《蠱》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不事即隨之无故，高尚其事即蠱之有事，不事王侯者，不以上之隨三爲事也。上不之隨三而二之五，上成巽爲高，二進於五爲尚，故云「高尚」，謂不以上之隨三爲事，二之五乃其事也。不高尚而事王侯，則成升，升通无妄，二之五而无妄四之升初，是爲順事，事在升五而四順之也。升二之五成蹇，旁通於

睽，睽二之五則小事吉矣。乃二不之五而上之三成大壯，以大壯係蹇，是爲匪躬，則宜變通於觀，通觀則大壯二之五，是爲王臣，所以有事於王臣者，因其匪躬而變通之也，故云：「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大壯通觀而二之五，何以爲王臣？大壯成革，革五互乾爲王，亦即蠱不事王侯之王，王而係以臣，即小過遇其臣之臣。睽上之三，爲小畜上之豫三之比例。豫成小過通中孚，猶睽成大壯通觀，故以遇其臣之臣，合於利用賓于王之王以明之也。《睽·象》云「小事吉」，惟五小乃有事，傳取「小事吉」三字贊《小過》「可小事，不可大事」，小事謂五，大事謂四，不可先以四行，當先以五行，小過五有事，即歸妹五有事，以小事吉贊可小事，明睽之同於小過，即明睽之同於歸妹也。何也？歸妹三之漸上成蹇，歸妹成大壯，即與睽之成大壯同，歸妹四之漸初成臨，漸成家人，即與遯之成家人同，《遯》九三傳云「不可大事」，謂遯四不可之初也。用《小過》「不可大事」四字贊遯，與用《睽》「小事吉」三字贊小過，同一奇妙。明歸妹同於睽，亦同於遯，睽上之三，爲歸妹三之漸上之比例，遯四之初，爲歸妹四之漸初之比例。傳又以「不可大事」贊豐九三，謂震已成豐，不可又成明夷，豐四之渙初，即小過四之初之比例也。睽上之三成大壯，睽四之蹇初成損，大壯通觀爲王臣之故，損則通咸，初九已事，謂通於咸而有事也。損有事成益，益宜變通於恒，初九傳云「下不厚事也」，下不厚，謂家人上之解三，鼎上之屯三，下不厚而成恒，乃通益而有事。匪躬而成大壯，乃通觀而有故，下不厚事，猶云匪躬之故也。《坤》六三「或從王事」，謂坤成屯，變，通於鼎，鼎二之五而屯三從之。《訟》六三「或

從王事」，謂訟成益，變，通於恒，恒二之五而益上從之。鼎二之五爲王事，二不之五而上之屯三，故下不厚。成恒而通益，仍以二之五爲王事，經以訟、坤互明之也。

凡有事以二五爲主，五已奇則變通於偶，而又以偶進爲奇。偶，民也。奇，君也。自君而通於民，故《繫辭傳》云：「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又云：「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故屬於民，是以隨无故，革去故，隨、革陽卦奇，豐、蠱陰卦偶也。豐多故則憂患，傳云「又明於憂患與故」，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偶。奇則明，偶則幽。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凡稱故，皆事也。陽卦寂然不動，陰卦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天下之故，即民之故。明通於幽，惟此故也。幽變於明，亦惟此故也。

施設

循按：《説文》：「設，施陳也。」《論語》「願毋伐善，毋施勞」，施之義與伐同，謂上之三也。益上之三則成既濟，故長裕而不設。不設即不施，謂不以上之三也。《觀》「神道設教」，謂成益通於恒，益上之三，則成既濟，爲形而下之器，器則不能復神，通於恒，恒成咸，仍形而上之道也，以其能變，故云「神道」。神道設教，恒二之五，益上乃可之三也。乾二之坤五而後上之坤三，爲雨施。乾二不之坤五而上之坤三成謙，則施不平。旁通於履，有以稱之。稱之以物，所以平其施。物者，爻有等也。坤成謙，則等衺而輕。稱所以權其輕重也。以物稱之，則輕者不輕，而施得其平。《小畜》「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傳云「施未

行也」，行謂四之初，施謂三之上，小畜上從二五於豫三，故施，豫四未之初，故未行，謂成咸也。鼎二之五，上可施於屯三；乃鼎四之初，則二之五成家人，上更施於屯三，是既行且施。既行且施，則未能光大，故傳云「屯其膏，施未光也」。鼎四之初成大畜，大畜、屯相錯爲頤，《頤》六四傳云「顛頤之吉，上施光也」，鼎四之初，則上施不光，頤通大過，大過四不之初，則上施光，「施」字上加一「上」字，施爲上之三，傳已贊明之。鼎四不之初，而二先之五爲德，上之屯三則爲德施，《乾》九二傳云「德施普也」，《文言傳》又云「見龍在田，時舍也」，舍即《屯》六三「不如舍」之舍，謂不可以家人上施也。乾四之坤初，成小畜、復，無雲而行者也。小畜旁通於豫，則施而不雨，復旁通於姤，姤四不行，則上可施。《姤·傳》云「后以施命」，命者，二之復五也，施命則二先之復五，而後上施於復三也。凡四之行，上之施，皆必順乎二五，而四行則上不可施，推之上施，則四不可行，傳明示其例如此。《益·彖傳》云：「天施地生，其益无方。」益五剛，天也。恒五柔，地也。天施，益上之三也。地生，恒二之五也。天之施，必視乎地之生，則「神道設教」矣，「神无方」也。

尸

循按：《易》之言施、言矢，余測之皆知其爲上之三之名。近者宮保阮公，以所著《釋矢》一篇見示，謂開口直發其聲曰施，重讀之曰矢，是矢、施二字同義，足與《易》義相發明。又謂尸與施同，《爾雅》矢、雉、尸，陳也；平、夷、弟，易也；矢，弛也；弛，易也，皆此音此義也。《晉語》「秦人殺冀

芮而施之」，注：「陳尸曰施。」是施義同尸，因悟師或輿尸之尸，即取例於施。師二先之五，而後同人上之師三，則師成蹇，上無坤輿而有坎雨，是爲雨施。今不成蹇而成升，上無坎雨而有坤輿，是爲輿尸。輿指坤，雨指坎，有坎雨則上之三爲當，則不稱尸而稱施。有坤輿則上之三爲失，則不稱施而稱尸。尸、施字同，而各有取義，以爲比例。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同人成革，相錯爲大過、明夷，即姤上之復三之比例。尸之爲言夷也，故明夷以夷名，亦取義於上之三之失道。夷則轉注爲傷，由傷而死，故爲尸。大過取棺椁，是尸所取義也。夷同於弟，故上之三例爲弟。《爾雅·釋詁》多可考見《周易》經文、傳文自相訓詁之處。如倫之訓勞，則知曳其輪即勞謙；敕之訓勞，則知敕法即勞民；其攻之訓善，鴻、昏、顯之訓代，神之訓治，賡、揚之訓續，齊之訓壯，濟之訓成訓益，皆《易》義也。茲緣《釋矢》之文，而推《爾雅》「矢」、「尸」、「夷」、「弟」諸字相轉注，其關合於《易》義者如此。弛即施。

克伐征

循按：聖人以德爲本，以兵爲末，所以神武而不殺也。至於克伐，其道終窮。凡卦之變通，以不伐爲利。是以凡成屯、成家人、成益，必變而通之，爲善世而不伐。未濟成益，益通於恒，而後上之三，是以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繫辭傳》云：「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謙以「龍戰于野」，三上先於二五，輕薄極矣。變通於履，履二之謙五成坎，勞于坎，故爲勞謙。謙成蹇，履成无妄，无妄上不之三，而以四之蹇初，謙

成既濟，故「有終」。向令无妄上之三，則謙不終，故謙之成君子而有終，由於勞而不伐。勞者，履二之謙五。不伐者，履上不遽之三。履成益，俟益通於恒，恒二之五而後上之三爲有功，功在履三，德在恒五，故有功而不德也。「勞而不伐」，勞字贊九三之勞謙，不伐則贊六五之「利侵伐」、❶上六之「利用行師，征邑國」。凡稱征、稱伐、稱克，皆指上之三也。《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小人謂二未之五，則上不可之比三，故弗克也。蒙二之五成觀，與革錯爲家人，而後上之三成蹇，是爲子克家。晉成否而上之三，是爲「維用伐邑」。坎二之離五爲王，而後離上之坎三，爲「王用出征」。益六二、損六五稱「弗克違」，訟九二、九四稱「不克訟」，同人九四稱「弗克攻」，復上六稱「不克征」。弗克違者，不以上之三，違而去之通於恒也。弗克攻者，不以家人上之臨三，而反身以通於解也。不克訟者，不以上之三成大過而以二訟於明夷五也。變弗克言不克者，與《復》上六「不克征」相鉤貫。復成明夷，以需二之明夷五，爲至于十年，變通而以訟二之明夷五，亦爲至于十年，需二之明夷五則先克而後至，訟二之明夷五，則不克而先至也。先克而後至，則有災眚而大敗凶，故同是至于十年，而欲其不克征也。明夷通訟，訟上不之三而二先之明夷五，爲不克訟，即是姤上不之復三，而二之復五，姤上不之復三，而二之復五，所謂復也。故「不克訟」之下，即申言「復即命」，明指出「復」字，以示不克訟與不克征相鉤貫也。

不克而疊言征者，明征即同於克。不

❶「利」下，《周易注疏》有「用」字。

克而先至，先至而後征，是不克而征也。同人上克於師三成升，則恤，所爲大師克也。升通於无妄，升二之五，用見大人，而後无妄上之三則「勿恤」，而「南征吉」。南者離也。无妄上之三成革，下離爲南征，所以別於同人上克於師三，征而不南也。歸妹二不之五而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故征凶。《漸》九三發明其義云「夫征不復」，復而後征，則成革爲南征吉，征而不復，則成大壯爲凶，《大壯》初九之「征凶」，即此歸妹之征凶。征吉、征凶，見於《象》者，升、歸妹各一。爻之稱征吉者三，泰初九、困上六、革六二。稱征凶者九。頤六二、大壯初九、損九二、困九二、革九三、上六、震上六、小畜上九、未濟六三。南征吉謂成革，故《革》六二「征吉」。歸妹征凶，謂成大壯，故《大壯》初九「征凶」。《革》九三「征凶」，與上六「征凶」同。賁上之困三，成大過、明夷，《困》九二「征凶」，是也。征凶何以无咎？困以征凶成大過，大過且不改而四之初成需，一經變通，則「朱紱方來，利用亨祀」，雖征凶而无咎也。大過能改則通頤，二先之頤五，而頤上可之三矣。乃二之頤五，四亦之初，爲顛頤拂經于邱，是時大過成既濟，頤成益，上仍不可征三，於「征凶」上加一「頤」字，明其未通恒，則上之三仍是「頤征」，不是益征，猶師成泰，未通否，仍是「用師」，不是用泰也。革通蒙，蒙二之五而革四之蒙初，是爲「小人革面」，與「拂經于邱」同，故征凶與頤征凶同。蒙二不之五，而革四之蒙初成損，損二之五，與大過二之頤五同。九二「利貞征凶」，利貞者，通於咸而二先之五，則上可征三也。不利貞而遽以上之三，則征凶矣。小畜上之豫三，爲漸上之歸妹三之比例，故「君子征凶」。震三之巽上，巽成井，震成豐，相錯

爲既濟、恒，與未濟上之三同。《未濟》六三「征凶」，即《震》上六「征凶」，而巽二不之震五，爲歸妹二不之五之比例，則其征凶，亦歸妹之征凶也。困以征凶而成需，若二先之賁五而困四之初成屯，屯通於鼎，則征吉，《困》上六「有悔征吉」，與六二「征凶无咎」，相發明也。損以征凶而成泰，泰既通否，則泰二之五，否上可征三矣。惟初已「拔茅」成益，即頤之「拂經」也。斯時而征，則仍凶，故「茹以其彙，征吉」。茹以其彙，謂與恒通也。此與《頤》六二之「征凶」，相發明也。

亢

循按：《乾》上九「亢龍有悔」，傳以「盈不可久」贊之。又以屯爲盈，謂坤成屯，下震爲龍，乾成家人，上巽爲高，亢之言高也。見《廣雅》。既成亢龍，則宜有悔，謂家人旁通於解，解二之五而後上之三也。《文言傳》云「貴而无位，高而无民」，「高」字正贊「亢」字。《小過》上六「弗遇過之」，傳云「已亢也」，凡四不之初爲已，已指小過四不之初，不致成明夷爲「飛鳥離之凶」。亢指小過旁通中孚，中孚上巽，與家人上巽同。經言「弗遇過之」，驟讀之不知其所謂。既講明「已亢」二字，乃知弗遇，謂豫五不與小畜二遇，致小畜上之豫三成小過。既成小過，即宜通中孚，則是時小過仍宜爲小過，不可以四之初爲明夷。何也？不過之而夷之，則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也。弗過則欲其遇之，豫未成小過，欲其先成萃也。已過而弗遇，則欲其過之，不遽成明夷，而先以小過旁通中孚也。以小過旁通中孚，小過四不之初，已也，成咸，亦已也。中孚上巽亢也，成益上巽，亦亢也。「已亢」二字，明所以

弗遇過之者，雖豫不與小畜遇，而小過與中孚遇，猶是「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也。傳文簡妙，思之自得。

亢龍所以悔者，以其不能已也。家人悔而通解，解二之五成萃，萃四不之初，即大畜之「有厲利已」，已而亢，則「不犯災」。萃四不已而成屯，屯與家人，不已而亢，故爲「窮之災」也。小過不成明夷而成咸，中孚成益已而亢，則「無災眚」。若「飛鳥離之」，則不已而亢，故爲「災眚」矣。災視乎已不已，不視乎亢不亢。傳以「已亢」贊「弗遇過之」，即贊「亢龍」也。《家人》九三「家人嗃嗃」，嗃嗃猶高也，嗃嗃之有悔，即亢龍之有悔。亢而龍，猶亢而飛鳥矣。

密

循按：《小畜》、《小過》皆云「密雲不雨」，謂小過、豫成咸、中孚，小畜成既濟。《繫辭傳》云：「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心謂五。洗，京、虞、荀、董、張、蜀才、石經皆作「先」，見《釋文》。先心，先五也。卦以旁通爲德，故「方以知」。其「變通以盡利」者，以交易而獻功，故「易以貢」。其交易以二五爲先，故先心，先心即密也。既先心而密矣，又退藏以變通於不已，故「退藏於密」。小畜二先之豫五，中孚二先之小過五，是先心也，密也。然後小畜上之豫三，中孚上之三成既濟，有坎爲雲，由密而雲也。小過、豫成咸，不以四之初，不雨也。咸四不行而通於損，所謂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好惡也。《節》初六「不出户庭，无咎」，《繫辭傳》云：「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言

語以爲階，謂先成節，又成需也。即困之尚口乃窮。困四之初，即離四之坎初也。賁上又之困三，即離上又之坎三也。坎二先之離五，離成同人，坎成比，同人上有乾君，則君密，比下有坤臣，則得臣。乃坎二不之離五而離上不成乾，五既虚而不實，離四之坎初成節，而坎下亦失坤臣，是「君不密則失臣」也。惟坎二之離五，而離上之坎三應之，坎成蹇，離成革，與艮成蹇、兑成革同，身即艮其身之身，是有身也。今坎二不之離五，而離四之坎初，不能通變，而離上又之坎三，離成明夷，上有坤臣，而五虚不實，坎成需不成蹇，則失其身，故「臣不密則失身」也。既成賁，則宜變通於困，既成節，即宜變通於旅，此幾事也。乃賁五不之困二而困四之初仍成節，節二不之旅五而旅四之初仍成賁，是爲「幾事不密」。始之失臣、失身，尚可見幾而通變，至是見幾通變，而又不密，則害之成也決矣。

此三言「不密」，所以贊小畜、小過之兩言「密」，何也？離四之坎初，猶乾四之坤初，坎、離不密而成節、乾，坤不密而成小畜，小畜之通豫，猶節之通旅，豫四不之初而小畜二先之豫五，是由不密知幾改爲密也，能先心也。節二不之旅五，而旅四之初，爲出户庭，是不密，知幾而仍不密也，不能先心也。若節二先之旅五，即同小畜二先之豫五，後以旅上之節三，即同小畜上之豫三，旅四不之初，即同豫四不之初，節二先之旅五，密也。旅四不之初，則節二之旅五不之賁五，是不出户庭也，故云「慎密而不出也」。訟四之初成中孚，爲同人四之師初之比例，師二之五，既爲乾二之坤五之比例，則同人四之師初，自爲乾四之坤初之比例。中孚不密，通小過

而密，乾成小畜不密，通豫而密，正相脗合。傳於兑之成節者贊之，可推見其微矣。

雜 文

循按：《説卦傳》云：「坤爲文。」《繫辭傳》云：「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坤》六五傳云：「黄裳元吉，文在中也。」而《文言傳》云：「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美在其中，即文在中。云「正位」，則是乾二之坤五，坤成比也。又於上六贊云「夫玄黄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黄」，雜則爲文，是乾上之坤三也。乾二之坤五，文雜於中，則吉，乾上之坤三，文雜於三則凶，所謂文不當而吉凶生者，此也。《雜卦傳》云「蒙雜而著」，蒙革相錯爲困、賁，《賁·彖傳》云：「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❶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柔來，謂困通於賁，即革通於蒙也。剛上，謂困二之賁五，即蒙二之五也。夫經之緯之而後成文，兩卦旁通，一陰一陽，相緯於横，故柔來而文剛。六爻相交成既濟，一陰一陽，相經於縱，故剛上而文柔。蹇、革兩五皆剛，故通蒙。以蒙五之柔，與革五之剛相雜而成文，是爲文剛。困二不先之賁五，則賁成明夷，三柔相連，困二之剛先上於賁五，則賁上之困三，賁成既濟，不成明夷，故爲文柔。賁之文困，即蒙之文革，亦即坤之文乾，故坤爲文，以文剛而文也。《坤》六五「文在中」，以文柔而言也。文在中故雜而

❶「往」下，《周易注疏》有「剛柔交錯」四字。

著，著猶見也。乾成同人則文在中，故同人稱文明。見龍在田，則天下文明。文而明，即雜而著也。龍戰于野，則雜而不著。明夷文而不明，稱文明，以訟二來文於五，蒙旁通於革，故革稱文明。困二之賁五，與小畜二之豫五同。《小畜·傳》云「君子以懿文德」，文德之文，正與天文、人文互明。

傳中凡稱文，皆非泛設也。《繫辭傳》云：「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中爻謂五也。❶ 雜物即物相雜。是非即當與不當。撰，選也，於相雜之中而選擇其爲德者。德亦謂五也。雜於五則懿文德，雜於三則其道窮，是非由此而辨也。《繫辭傳》又云：「恒，雜而不厭。」恒何以雜？謂與益旁通，恒五之柔，文益五之剛也。恒二之五而益上之三，益成既濟，恒不成既濟而成咸，恒二之五，亦剛上而文柔也，與蒙雜而著互明。惟其著所以不厭。厭之義爲足、爲止，雜而成兩既濟則厭，故雜而著，又雜而不厭。蒙二之五爲虎變其文炳，蒙成益通恒，爲豹變其文蔚，傳以雜而不厭贊恒，與豹變文蔚相發明。蒙成益通恒，猶困成咸通損，故困通賁而成咸爲天文，即虎變之文炳也，咸通損而成既濟爲人文，即豹變之文蔚也。炳即著，謂蒙二之五。蔚即尉安也，謂蒙成既濟。

定寧成安息

循按：《雜卦傳》云「既濟，定也」，經不言定，凡言寧、言成、言安、言息，皆定也。何爲定？六爻皆正，寂然不動也。乾爲

❶「謂」，原重文，據《續修四庫全書》本删。

首，二之坤五，是爲首出庶物。因而變通，鼎、解成咸，乾、坤乃成既濟，是爲萬國咸寧。有可寧者，有不可寧者。可寧者，終則有始，咸寧是也。不可寧者，終止則亂，不寧是也。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寧而不咸。寧而不咸則不可寧，故屯利建侯而不寧，成兩既濟，則無應。《坤·傳》云「安貞之吉，應地无疆」，坤之安貞所以吉者，以喪朋則變通而有應也。《比·彖傳》云「不寧方來，上下應也」，比一筮而通大有，下應成屯，再筮而通鼎，乃上應成既濟。大有五既以旁通而來，鼎五又以旁通而來，若一筮而不再筮，則寧而無應矣。傳於屯指出「不寧」二字，所以贊《比·彖》之不寧，亦所以贊兑九四之未寧。《兑》九四「商兑未寧，介疾有喜」，商兑謂兑二之艮五成隨。若四已之艮初成屯，則三又之艮上，即屯三之家人上，成兩既濟矣。惟四未之艮初而有疾，則不成屯，以三之艮上，第爲隨三之漸上，成蹇、革不成兩既濟，故未寧。未寧由於介疾也。緣介疾不成屯，則三上之行未寧。若比不介疾而成屯，則三上行，即成兩既濟而寧，不能有喜，故必舍屯三不使之寧，而旁通於鼎，此《屯·傳》所以云「宜建侯而不寧也」。節二之旅五，與鼎二之五同，旅成遯，上之節三，即鼎成遯，上之屯三，節成既濟，旅則成咸，故六四「安節亨」。節、旅相錯爲蹇、睽，安節之亨，即東北喪朋之安貞吉矣。鼎四之初成大畜，則二之五成家人，上不可之屯三矣。大畜通萃，則二之五成家人，萃四未之初，家人上之萃三，未寧也，故《萃》上六傳云「未安上也」。乃《萃》上六「齎咨涕洟」，則謂大畜成泰，大畜二先之五而後上之萃三，則大畜成既濟而安矣，是安而上也。今大畜二未之五，而萃

三之大畜上，雖上矣，而未安也，所以齎咨涕洟而乃无咎也。《同人》九三「升其高陵，三歲不興」，傳云「安行也」，同人上之師三成升，何以爲安行？以喪朋安貞之安通之，蓋謂革通蒙也。是時師成升，同人則成革，以革係升，升二既不可興，惟以革通蒙，蒙二之五而革四從之，猶蹇通睽，睽二之五而蹇初從之，睽二之五而蹇初從之，東北喪朋，安貞吉也。特取「安」字以贊同人，安貞、安節之義明，三歲不興之義亦明，此傳之贊經最簡最妙者也。

且定即成也。《周禮·小司徒》注云：「成，定也。」《坤》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訟》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坤之无成，明屯通於鼎。訟之无成，明益通於恒。成兩既濟，則無所含。有所含而變通，雖成既濟而終所旁通者，則有始，故爲无成。《井》上六傳云「元吉在上，大成也」，井、噬嗑即屯、鼎之相錯，井成既濟爲井收，噬嗑成益，益上未之三爲勿冪，勿冪則无成，傳以大成贊之者，謂益通恒也。大成猶云以大終。蓋益不通恒而終，則終凶，故訟不可成也。訟不可成，以其不能渝也，故九四「渝，安貞吉」，渝之言變也。《豫》上六「冥豫，成有渝」，《升》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寧、成、安、定，其義皆同於息。不息即是无成，成有渝則不息。冥豫則成明夷，冥升則成泰，需二之明夷五，泰二之五，則成而不能渝。渝者，明夷通訟也，泰通否也。傳於《明夷》九五贊云：[1]「明不可息也。」所以明升之不息，即豫之成有渝也。泰通否，即乾通坤之比例。《乾·傳》云：「君子以自彊不息。」此不息，即用《升》上六之

[1]「九五」，《周易注疏》作「六五」。

「不息」。《繫辭傳》詳之云：「乾坤，其易之緼耶？乾坤毁，則无以見易矣。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緼，讀如地緼于晉之緼，乾與坤交易，則乾爻緼於坤五，坤爻緼於乾二。乾坤毁，謂成兩既濟。益通恒，咸通損，往來不已，損、益互坤，咸、恒互乾，故不毁。惟咸不通損而四之初，則乾毁。益不通恒而上之三，則坤毁。成兩既濟而息，由於不能變通，變通者，易也，故云：「乾坤毁，无以見易也。」

虞

循按：《屯》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中孚》初九「虞吉」，傳於《萃》贊之云：「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以不虞爲戒，是欲其虞，不欲其无虞也。虞之義爲度。《易》忌終止，以含養爲功。乾二之坤五，四不之坤初爲屯，則上可之坤三也。若已成屯，則上不可更之坤三，此所以宜度之也。鹿同麓，山足也。家人上之屯三爲即鹿，屯三爲艮、震之閒，故爲鹿。林者，衆也；入，巽也。入于林中，乾二先之坤五爲林中，而乾四又入之，謂成家人上巽。惟其入于林中而有鹿，不能思度，即之，成兩既濟矣。屯通鼎，鼎四之初成大畜，大畜通萃，猶屯通鼎也。大畜成家人，萃四不之初，三無鹿，家人上可即也。若萃四之初成屯，猶乾四之入于林中，則不可无虞，故以不虞爲戒。戒指離，器謂成既濟。家人上之萃三，無離不成既濟，無戎器。家人上之屯三，成既濟，下離則有戎器。欲除去此戎器，所以虞度之也。中孚何以虞吉？傳云：「初九虞吉，志未變也。」經文、傳文並不易解，乃測諸《家人》初九傳亦云「志未變也」，比例觀

之，乃測其義。《家人》初九之「志未變」，爲「閑有家」贊之也。閑，即《大畜》「曰閑輿衛」之閑，閑者止也，謂萃四不之初，下成艮止，而大畜二之五也。家人通解，解四不之初而二之五成萃，與萃四不之初同，故閑有家。萃四不之初爲戒不虞，戒不虞則能虞矣。若解不能虞，而四之初成臨，則不復可與家人係。解成萃，仍與家人係，家人上可之萃三也，志未變也。解成臨，則宜變而通遯，則志變矣。臨、家人相錯，爲中孚、明夷，中孚者，豐四之渙初也。豐、渙相錯，爲家人、解。渙成中孚，猶解成臨，臨通遯，則中孚通小過，故中孚初九稱虞吉，與屯之无虞相鈎貫。虞吉者，小過四不之初而中孚二之小過五也，即解四不之初而二之五也，亦萃四不之初而大畜二之五也。若小過四之初成明夷，又宜變通於訟，小過四不之初，故亦志未變也。試研究兩稱志未變，一稱戒不虞，而經之虞吉與无虞，乃成一貫，而家人、臨相錯爲中孚，從兩稱志未變，夾縫中自然指出贊經之妙，有未可以筆墨盡者矣。傳猶恐其未明也，於《萃》六二贊云「引吉无咎，中未變也」，中未變即志未變，解二之五成萃，萃四不之初，故中未變，與閑有家之志未變互發明矣。

戒

循按：經稱必戒者一，《小過》九四「往厲必戒」是也。稱不戒者二，《泰》六四「不戒以孚」，《比》九五「邑人不戒」，是也。傳於萃稱戒不虞以贊之。《乾》九三「終日乾乾」，《文言傳》云：「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有所至而後有所終，屯通鼎，鼎二之五則知至，鼎上之屯三

則知終。知終者，終日也。知至者，乾乾也。終日乾乾，則終日不必戒。終日而成兩既濟，則必戒，《既濟》六四「終日戒」是也。此成既濟，彼成益而上之三，抑成咸而四之初，皆終於日而成兩既濟，故宜戒。戒則不終日，不終日者，豫四不之初，而小畜二之豫五成萃，即萃四不之初而大畜二之五。家人上之萃三，萃不終於日，《繫辭傳》以見幾而作贊之，明與《屯》六三「君子幾」相發明。即鹿則不虞，君子幾則戒不虞，傳於《萃》用「戒不虞」二字，而《屯》之「即鹿无虞，君子幾不如舍」、《豫》之「不終日」、《既濟》之「終日戒」，皆一以貫之，不煩言而可解矣。《小過》九四「弗過遇之」，謂小畜二之豫五，不成小過而成萃。往謂萃初往四成屯，豫成屯，則小畜成家人，即乾四之入林中，故必戒，即戒其不可終日，即戒其不虞而即鹿也。《泰》六四自發明戒、不戒之例云「不戒以孚」，謂泰成既濟、否成益之時，此終日宜戒之時。而不戒者，以益孚於恒，恒二之五而益上之三，終則有始，此終日乾乾而無容戒者也。泰之不戒以孚，與既濟終日戒互明。不戒以孚，則終日戒以未孚也。《比》九五「邑人不戒」，何也？以其失前禽也。從禽則宜戒不虞，失禽則邑人不必戒。邑人，屯三也。禽，屯五也。舍屯之禽而不從，故失前禽，謂變通孚於鼎也。邑人不戒，猶不戒以孚也。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八

江都焦孝廉循著

光

循按：光之義爲廣，見《毛詩·敬之》傳。字通於橫。《堯典》「光被四表」，《後漢書·馮異傳》作「橫被四表」。兩卦旁通，自此及彼，是横行以及於遠。傳於《坤》贊云「含弘光大」，惟含乃弘，惟光乃大。《文言傳》云「含萬物而化光」，化光猶云廣生，不能含，則成兩既濟，不能廣生矣。《需·象》云：「需，有孚，光亨貞吉。」乾成需不可謂亨，惟有孚於晉，以需二之晉五，則能變化廣生。變通乃有孚，有孚光，即化光也。《未濟》六五「君子之光，有孚，吉」，既濟已定，孚於未濟，未濟二之五，即需二之晉五之比例，君子之光，即需之光亨也。失道至需，一光即亨。終窮至既濟，一光即吉。象示其義於需，爻發其義於未濟，其義已了。乾未成需，先成小畜，或先成夬，小畜孚於豫，夬孚於剥，與需孚於晉同，故經於《觀》六四明之云：「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小畜、豫相錯爲大壯、觀，大壯二之五，爲小畜二之豫五之比例，故以大壯二之五之光，明小畜二之豫五之光。傳即於《夬》贊云「其危乃光」，乾成夬，則坤成謙。《謙·傳》云「天道下濟而光明」，《履·傳》云「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謙之光明，即履之光明。謙孚履爲光，則夬孚剥爲光可知。夬孚剥爲光，則小畜孚豫爲光可知。經以觀國之光，明小畜之孚豫。傳於謙、履、夬贊之，此贊之微妙者也。《坤》六二傳云：「或從

王事，知光大也。」從王事，謂屯旁通於鼎，知即方以知之知，由旁通而鼎二之五爲知，指出光字，明如是則爲光。光大猶云光明，由旁通而明爲光明，由旁通而大爲光大。屯旁通鼎爲光，家人則通解爲光。傳於渙贊之，《渙》六四「渙其羣」，傳云：「光大也。」以「光大」二字，與坤六三相貫明，以豐、渙所錯之家人、解，與坤所變通之屯、鼎相發明也。屯之通鼎，猶益之通恒。《益・象傳》云：「自上下下，其道大光。」承上「民説无疆」而言。民説者，恒二之五也。大光猶光大，到其文與「疆」字爲韻，謂其道所以大者，由於旁通也。惟其道大光，所以自上下下，所謂天施地生也。若屯不通鼎，則家人上施於屯三，雖施而不光，所以「屯其膏」以通於鼎，鼎四之初成大畜，大畜二之五，即家人也。其上施屯三，仍不光矣。大畜、屯相錯則頤也。

傳於《頤》六四贊云「顛頤之吉，上施光也」，顛頤既同於鼎之顛趾，則顛頤之光，即顛趾之光也。傳於《屯》九五云「施未光」，於《頤》六四云「上施光」，推之，大畜成家人，則以通解爲光，未成家人，則以通萃爲光，皆發明坤六三之光大也。傳稱「未光」者八，晉上九、咸九四、噬嗑六四、夬九五、兑上六、震九四、屯九五、萃九五。《屯》九五「屯其膏，施未光也」，贊家人上不可之屯三矣。《萃》九五「萃有位无咎」，傳云「未光也」，即指鼎四之初成大畜，與《頤》六四「上施光」互明。大畜必通萃，其二之五乃得「有位，无咎」者，以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未光也。鼎成大畜未光，大畜通萃則光，猶夬四之剥初成頤未光，頤通大過則光也。夬四之剥初未光，夬二之剥五則其危乃光，《夬》九五「中行无咎，中未光也」，與萃九五義同，夬二所以「莧陸」、「中行」乃「无

咎」者，以艮上之兑三成謙、夬未光也。《兑》上六「引兑」之引，即《萃》六二「引吉」之引，萃孚於大畜，爲夬、剥之相錯，知引兑爲成夬而孚于剥，夬未光，孚于剥則其危乃光，夬九五之「未光」，即兑上六之「未光」，因未光而引，因引而中行，因中行而有位，夬、萃之「无咎」則已光矣。傳本其未光而言之，且以「未光」二字爲之絡也。

鼎四之初，同於夬四之剥初，亦同於噬嗑四之井初。在噬嗑、剥成頤，在井、夬成需，所爲艱也。頤通大過則光，需通晉則光，《噬嗑》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傳云「未光也」，噬胏得矢，需二之晉五也。井所以成需，由於噬嗑四之井初，故以「未光」二字贊之，明井初之噬嗑四，猶鼎四之初也。井成需則「井泥」，故《震》九四「震遂泥」，傳贊之云「未光也」，巽成需，即井成需也。但巽成需，則震成明夷，爲豐四之井初，噬嗑四之井初，井成需，噬嗑未成明夷而成頤，猶乾未成需，先成小畜、夬，亦猶震未成明夷，先成豐，故豐通涣之光大，同於夬通剥之光，而井之成需，無論其爲噬嗑四之井初，爲豐四之井初，皆以通晉爲「光亨」也。《未濟》六五「君子之光」，明豐四之井初成需者也。傳於「遂泥」贊之，其義易明也。《觀》六四「觀國之光」，明噬嗑四之井初成需者也。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蹇，爲需、小過之錯，小過四未之初，猶頤上未之三。義爲隱奧，故於諸卦反覆贊明之。需通晉，「光亨」矣。乃晉成咸，又以通損爲光。《晉》上九「維用伐邑，道未光也」，言晉成咸，合乎道矣。未通損，仍未光也。咸通損，損成益，益又通恒，是爲「憧憧往來」。傳云「憧憧往來，未光大也」，「未光」二字，與晉上九相貫，而加一「大」字，則與《益·彖傳》「其道大光」相貫，

而「其道大光」之道，又與「道未光」道字相貫，蓋不必至成需、明夷，乃爲未光，當其成頤、大壯、大畜、夬，即未光矣。頤、大壯、大畜、夬能變通，固改未光爲光，即至成需、明夷能變通，亦遂改未光爲光。然未能往來不已，如益、恒、咸、損之回環相續，其道仍未大光。彙諸卦經、傳之言光者，研究之，一字增減，皆有妙義，略觀大義者，焉能探其微哉！

時

循按：《雜卦傳》云「大畜，時也」，説者多不詳，以全經、傳通之，乃可知其義。經文惟《歸妹》九四稱「遲歸有時」，傳中諸言「時」字，皆由此贊之。歸妹所以「遲」者，以「征凶」也。征凶者，漸上之歸妹三也。漸成蹇，歸妹成大壯，大壯改而通觀，蹇改

而通睽，所謂「時」也。震、巽、艮、兑交而成漸，乾、坤、坎、離則交而成比，漸通歸妹，猶比通大有，漸上之歸妹三，成蹇、大壯，大有上之比三，亦成蹇、大壯。「遲歸有時」，在歸妹成大壯有然，在大有成大壯亦有然。推之，漸初之歸妹四，歸妹成臨，漸成家人，則以家人通解，臨通遯爲時。乃在漸初之歸妹四成家人、臨，而在比初之大有四，則比成屯，大有成大畜。臨通遯，同於大壯通觀，則大畜通萃，亦同於大壯通觀。故經於歸妹言「時」，謂其成大壯通觀，而傳則指大畜爲「時」，明大有之成大畜，同於歸妹之成臨，即同於歸妹之成大壯也。震、巽、兑、艮交，成漸亦成隨，乾、坤、坎、離交，成比亦成同人，同人通師，猶漸通歸妹，隨通蠱，猶比通大有，故此八卦互相比例。漸上之歸妹三成蹇、大壯，與大有上之比三同。歸妹四之漸初成

家人、臨，即與同人四之師初同。大有四之比初成大畜、屯，與隨四之蠱初同。隨三之蠱上成升、革，即與同人上之師三同。於大壯通觀爲時，知大畜通萃爲時，而升通无妄、臨通遯爲時可知矣。

經於歸妹指一「時」字，舉一隅也。傳則以大畜爲「時」，又舉一隅也。猶恐學者未明，於《隨》贊云「天下隨時」，於《升》贊云「柔以時升」，於《遯》贊云「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於《无妄》贊云「茂對時，育萬物」，於家人之通解則贊云「待時而動」，於革之通蒙則贊云「以亨行時中」，於蹇之通睽則兩卦皆云「時用大矣哉」，可謂詳矣。而大畜之所以時，以其通萃也。傳不贊於萃而贊於既濟九五，既濟者，益上之三者也。益三互坤爲牛，上之三殺之，是爲「殺牛」。益通於恒，恒上震東也。恒成咸，上兑，西也。傳云：「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經稱西鄰禴祭，傳以「時」字代之，以「時」字贊「禴」字，贊既濟九五之禴，即贊萃六二、升九二之兩言禴。《萃》言「无咎，孚乃利用禴」，《升》言「孚乃利用禴，无咎」，萃本无咎，與大畜孚則爲利用禴，升爲蠱上之隨三，本有咎，孚於无妄則爲利用禴。「无咎」二字，一先言，一後言，明以升例大畜，以萃例无妄。傳既以大畜爲「時」，又以「時」字贊「禴」字，則萃之孚乃利用禴，即是孚大畜爲時。大畜孚萃爲時，則大壯孚觀爲遲歸有時。例諸此矣，不特此也。歸妹之言「時」，謂大壯、蹇也。傳既於睽、蹇稱「時用」，於《觀》云「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又於《小過》云：「過以利貞，與時行也。」大壯、蹇相錯，即小過、需也。傳於睽、蹇、蒙、解，俱指其爲「時」矣。於屯、鼎未言也，則言之於乾、坤也。歸妹、漸爲震、巽、兑、艮之比例，漸成蹇，

歸妹成大壯，以失道而變通，漸成蹇，歸妹成革，以當位而變通，無論失道、當位，蹇俱以通睽爲「時」。蓋漸成蹇，歸妹成大壯，同於比成蹇，大有成大壯。而漸成蹇，歸妹成革，即同於巽、艮成蹇，震、兑成革。推之，漸成家人，歸妹成臨，同於同人成家人，師成臨；而漸成家人，歸妹成屯，即同於巽、艮成家人，震、兑成屯。其震、巽、兑、艮之成屯、家人、蹇、革，原無異於乾、坤、坎、離之成屯、家人、蹇、革，故「遲歸有時」。在大壯僅爲失道變通者之例，在蹇則兼爲當位變通者之例，此亦舉一隅也。故傳既以大畜贊大壯，而蹇之待時，則暢發於艮。《艮·彖傳》云：「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時止，艮成蹇，兑成革，則止不行也。時行，蹇通睽，革通蒙，則以亨行也。艮之成蹇，猶坎之成蹇，故《坎·傳》稱「時」與蹇同。乾九三《文言傳》云「乾乾因其時而惕」，乾通坤成屯，屯又通於鼎，是爲「時惕」，即爲「與時偕行」。九四《文言傳》云「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時惕贊屯之通鼎，及時贊革之通蒙。《坤》六三「含章可貞」，含章謂坤成屯，即含之而通於鼎，三乃可貞。傳云「時發也」，發即發蒙之發，明屯通鼎，猶革通蒙也。屯之通鼎，猶益之通恒。故坤六三之可貞，即《損·彖》之可貞。

傳於《損·彖》贊之云：「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虚，與時偕行。」二簋，一指損五，一指益二。簋在益二則盈，盈則宜損之，損剛者，變通於恒也。簋在損五則虚，虚則宜益之，益柔者，損二之五成益也。益通恒爲損剛，咸通損亦爲損剛，先稱損剛，指咸之於損也。損二之五成益，爲益柔，恒二之五成咸，亦爲益柔，

次稱益柔，指恒之爲咸也。《損·傳》云「與時偕行」，《益·傳》亦云「與時偕行」，與《乾》九三之「與時偕行」相發明。明咸通損，猶益通恒，益通恒，猶屯通鼎，乃知贊「禴祭」爲時，固以既濟之禴。例諸升、萃之禴，其不贊於升、萃，必贊於東鄰西鄰者，正以益通恒之時，即屯通鼎之時，亦即大畜通萃、升通无妄之時，不論失道、當位，其時行皆如是也。於是豫、姤言時義，明小畜、復之變通也。旅亦言時義，節言失時，明節之通旅，猶小畜通豫、復通姤，而旅四之初，仍兑四之艮初，即猶乾四之坤初。凡稱時用、時義，各有所鈎貫，非泛言也。《賁·傳》云「觀乎天時以察時變」，明賁通困也。《豐·傳》云「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明豐通涣也。經舉一隅，傳已不憚偏舉諸隅，而於《繫辭傳》總揭其義云「變通配四時」，云「變通莫大乎四時」，云「變通者，趣時者也」，時之爲變通，不煩言而決矣。

實

循按：《鼎》九二「鼎有實」，六五傳云「鼎黄耳，中以爲實也」，鼎五虛，二之五則實，二不之五而四之初，則爲覆餗。❶ 餗，《説文》作「鬻」，訓鼎實，覆餗則無實，與有實互見。覆餗則鼎成大畜，大畜孚於萃，則篤實輝光。篤實者，二先之五，而後上之萃三也。所以篤實，由發揮而旁通，故云「輝光」。頤猶大畜也，大過二顛於頤五，則頤五有實可知。頤成益，旁通於恒，恒二之五成咸，上兑爲口，故爲口實。益通恒，所謂「西鄰禴祭」也，故云「實受其

❶「覆」下，《周易注疏》有「公」字。

福」。《歸妹》上六「女承筐无實」，謂二不之五，而漸初之歸妹四，傳云「承虛筐也」，女承筐，士又刲羊，則成泰，傳於《泰》六四贊云「翩翩不富，皆失實也」，失實而云「皆」者，一以贊刲羊、承筐之无實，一以贊西鄰禴祭之實受其福。不富以其鄰之鄰，即東鄰殺牛之鄰，在西鄰禴祭則實受其福，在東鄰殺牛則不實可知。福猶富也，不富即不受福，傳以「失實」與「實受其福」互明。歸妹成泰，已失實，否成益不通恒，又失實，故云「皆失實」也。臨成泰失實，升成泰亦失實，《升》九三「升虛邑」，蒙上之三成升，五失實而虛，既通无妄，則二之五爲升虛邑，升虛邑則不失實，故《蹇》六四「往蹇來連」，傳云「當位實也」。升二先之五成蹇，則无妄四之升初不成泰，不成泰則當位，當位則不失實也。若蒙上之三，革四又之蒙初成泰，則失實，泰雖通否，改而有實，已遠而不近，故《蒙》六四傳云：「困蒙之吝，獨遠實也。」遠實者，近不能有實於蒙，待遠而有實於泰也。

盈

循按：《序卦傳》云：「盈天地之閒唯萬物，❶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此與《乾》上九傳「盈不可久」互明。乾成家人，坤成屯，再行則窮，故盈不可久。謂之盈者，謂其宜變通也。《比》初六「有孚盈缶」，比孚大有，大有成家人，比成屯，猶坤成屯，乾成家人也。傳於《大有》贊云「有大者不可以盈」，大有何以盈？即比之盈也。《坎》九五「坎不盈，祇既平」，傳云「坎不盈，中未大也」，中未大，謂坎二未之離

❶ 「閒」下，《周易注疏》有「者」字。

五，而離四之坎初，坎成節不成屯，故不盈。節通於旅爲祇既平，祇即《復》初九「无祇悔」之祇，坎之成節，猶坤之成復，以兩「祇」字爲比例，知不盈謂成節。《彖傳》云「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此於「不盈」上用「水流」二字，水流則二已通於離五，與中未大之不盈異矣。亦云「不盈」者，謂二流於離五，成比、同人，尚未離四之坎初，未成屯，故不盈，此贊「有孚」二字，故申云「行險而不失其信」，行險即是水流，不失信即有孚也。用「不盈」二字，爲下「維心亨，行有尚」六字張本。若四已行成屯，則三不得更維矣。惟但成比不成屯，乃可以三之離上，應五爲有功，故維之不致成兩既濟，得爲亨也。坎不盈，是中未大之不盈，水流而不盈，是中已大之不盈，一成比，一成節，皆不成屯，故屯者，盈也。

傳暢發其義於謙，《彖傳》云：「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指謙卦，盈指履成益，方其爲謙，則履之二四益之，謙成既濟，履成益，故云「益謙」。已成既濟、益，相錯即是屯、家人，故盈。益變通於恒，故爲虧盈，即爲變盈，益通恒，猶家人通解，虧即方雨虧悔之虧也。益不通恒則害，恒二不之五則惡，盈皆指益也。又贊於剥、豐、損三卦，《豐·傳》云「天地盈虚，與時消息」，《剥·傳》云「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損·傳》云「損益盈虚，與時偕行」。傳以屯贊盈，凡家人之於屯，革之於蹇，既濟之於咸、益，皆盈也。傳於《咸》贊云「君子以虚受人」，於《歸妹》贊云「承虚筐也」，凡夬之於謙，豐之於井，既濟之於恒、損，皆虚也。盈宜損，虚宜益。盈者，當位而盛者也。虚者，失道而衰者也。其

宜變而通也，則盈虛一也。虛受人之虛，指睽、蒙成損。虛筐之虛，指歸妹成臨又成泰。「升虛邑」之虛，指師、蠱、蒙成升。

寡　孤

循按：《雜卦傳》云：「親寡，旅也。」虞仲翔謂旅无容故親寡，王弼謂親寡故旅寄，望文生意，聖人贊《易》，不如是之淺。荀慈明以「豐多故親」絶句，「寡旅也」別爲句，尤爲臆見。《雜卦傳》云：「小畜，寡也。」《謙・傳》云：「君子以裒多益寡。」即此兩「寡」字思之，可得其義。《孟子》云：「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此數語與《易》相發明。親則不寡，寡則不親。乾二之坤五，有初四應之，又有三上應之，是得道多助也。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成復、小畜，小畜二之復五，僅有三上應之，一應而窮，是失道寡助也。傳以小畜爲「寡」，以同人爲「親」，兩相推勘，明白可見。傳又贊之於謙，乾上之坤三成謙、夬，猶乾四之坤初成小畜、復也。成同人成比則親，成謙成小畜則寡，寡者尚有助，更失而成明夷、需，直上下俱無應，非僅寡而已矣。謙寡矣，乃裒多即可以益寡。何以裒多？變通於履是也。益寡即是親寡，謙已寡，履有以親其寡，節已寡，旅有以親其寡，離四之坎初爲節、賁，猶乾四之坤初爲復、小畜也。

然經不言寡，傳言寡，何也？寡即孤也，《睽》九四、上九皆云「睽孤」，睽孤者，睽則孤也。睽，乖也。乖，失道也。睽則孤，即失道則寡也。九四言之，謂二不之五，而四之蹇初也。蹇成既濟，睽成損，損、既濟相錯爲節、賁，與離四之坎初同，

睽之孤即節之寡，旅之親寡指節，正所以贊「睽孤」之孤也。上九「睽孤」，謂上之三成大壯，爲大有上之比三之比例，大有成同人則親，成大壯則寡，睽成大壯則孤，成无妄則親，睽、蹇、節、旅之相錯，而睽二之五成无妄，又爲履二之謙五之比例，則履、益、謙之「寡」，即是同人之「親」，即是旅之「親寡」，亦即是睽之「敬義立而德不孤」，詳見前。而睽之成大壯，何異於履之成夬，即何異於乾上之坤三，是睽之孤，又謙之寡也。傳用三「寡」字贊經兩「孤」字，造於微者也。

衆

循按：傳以坤爲衆，又以師爲衆，《雜卦傳》云「大有，衆也」，明乎孤之爲寡助，則知衆之爲多助也。乾二之坤五，坤之初三應之，故坤爲衆。師二之五，則同人四上應之，故師爲衆。大有二之五，則比初三應之，故大有爲衆。乾成需，坤成明夷，上下俱無應，而需通晉，則需二之晉五，晉之初四、三上皆應之，故《晉》六三「衆允悔亡」。需、晉相錯即比、大有，大有成同人，猶師成比，爲乾二之坤五之比例，即爲需二之晉五之比例，是坤、師、大有之衆，所以贊經衆允之衆也。大有衆，故成同人爲親。師衆，故成比爲親。若師二不之五，而同人四之師初，成臨則不衆，師成臨則同人成家人，臨二之五，而家人上往之臨三，則其往也，不能得衆矣。惟家人通解，而解四不之初，先以二之五成萃，是時家人上往萃三，則往得衆，故傳於《解》贊云：「解利西南，往得衆也。」謙「裒多」之多，與此「衆」同。

獨

循按：《易》之稱「獨」，與孤、寡不同。見於經者，《復》六四「中行獨復」，傳云「以從道也」，從道則非睽孤。蓋孤謂輔助之無其人，獨謂中行之無所綏。獨者，特也。乾四之坤初成復，而後以二之坤五，是以二五從初四，非特行矣。復旁通於姤，姤二之復五，而初四從之，坤成復，雖非道，而姤二之復五，有以復歸於道，仍是特行，故云「獨復」。乾成夬，猶坤成復，夬通剥猶復通姤，故「獨行遇雨」，謂二先之剥五，剥上之三以從之也。夬通剥爲獨行，則謙通履爲獨行，傳於《履》初九贊云：「素履之往，獨行願也。」若夬二不之剥五，而夬四先之剥初，剥成頤，夬成需，需二之頤五，則非獨行。惟需變通於晉，則需二之晉五，仍爲「獨行」，《晉》初六傳云：「晉如，摧如，獨行正也。」於是又贊於《大過》云「獨立不懼」。夫履二之謙五爲升通无妄之比例，升二之五即姤二之復五之比例也。是素履之獨行，即中行之獨復，頤、大過爲隨、蠱之相錯，大過二之頤五，則不「素飽」，與「素履」互明。隨四之蠱初，則「裕父之蠱」與「裕无咎」互明。隨四之蠱初，即夬四之剥初也。以兩「獨」字贊晉、大過，則知需、頤之「不獨」，即知夬四之剥初之「不獨」，而夬之「獨行」爲夬二之剥五明矣。思至此，惟有嘆其神奇，非筆所能盡矣。

久 永 長

循按：《序卦傳》、《雜卦傳》、《彖傳》皆贊恒爲久，經之「永」，即傳之「久」也。《繫

辭傳》云：「變則通，通則久。」諸卦之當位者，下應成家人、屯，上應成蹇、革。變通於解、鼎、睽、蒙，屯、家人成既濟，鼎、解成咸，蹇、革成既濟，睽、蒙成益。咸通損，損成益，益通恒，恒又成咸，咸、損、恒、益四卦，反復不衰，終而又始。恒、咸兩卦，實爲變化之樞紐，故發明其義於恒。云「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云「終則有始」，云「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與「變則通，通則久」之義，互相發明。

其不可久之例有二，一爲「盈不可久」，傳於乾上九贊之。一爲「消不久」，傳於臨贊之。盈不可久者，乾成家人，坤成屯，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爲亢龍窮之災，是也。消不久者，家人通解，解二不先之五，而四之初成臨，臨二之五亦成屯，家人上之屯三，亦成兩既濟，至于「八月有凶」，是也。經不言久而言永，凡稱「永貞」者七，坤用六、《比·象》、萃九五、艮初六、賁九三、益九二、小過九四。成兩既濟。貞而不可爲永，亦惟永而貞乃利，於坤之用六，特標利永貞，六十四卦皆不外此一言。艮成蹇，兑成革，蹇下艮爲趾，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止其趾而變通之，乃得永貞。貞而永則元，故比、萃兩卦稱元永貞。比之元永貞，謂比成屯而通於鼎，萃之元永貞，謂大有成大畜而通於萃。永貞則元，元則吉，《益》六二、《賁》九三稱「永貞吉」是也。損成益，益上之三，貞而不永，故「弗克」而違，則永貞吉，謂違而變通於恒。《賁》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濡即需，謂困成需而通晉。《小過》九四「往厲必戒，勿用永貞」，承上弗過遇之，弗過遇之者，爲不以小畜上之豫三，而以小畜二之豫五，亦爲不以晉上之三，而以需二之晉五，晉成否，需成既濟，在需爲永貞吉矣。而晉之

成否者，若初往四成益，則上不可之三，故危厲而必戒。戒則勿用，勿用而變通於恒，故得永貞。在豫若成屯，以通鼎爲永，義亦同。傳云「終不可長也」，不戒而用上之三，則終而不可久長，以「長」字贊「永」字，與「訟不可長」同。《訟》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傳云：「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辨明也。」《易》辭多用到裝。所，謂明夷五，斯其所，致成明夷，爲小有言，所而有事，則變通於訟，在初言初，是訟二之明夷五，而初四應之成益。更能通恒，則永所事矣。此時訟方成益，未通於恒，是未嘗永其所事。在訟則「不永」，而在明夷則所已有事，雖小有言而終吉矣。訟成益通恒乃可長，未通恒仍是訟，故訟之終，不可久長也。

傳稱「何可久」者三，大過九五、既濟上六、離九三。稱何可長者四，豫上六、中孚上九、否上九、屯上六。《既濟》九五「西鄰禴祭」，謂益通恒則可久。若不爲西鄰之禴祭，而成泰爲「濡其首」，故何可久謂恒二不之五而四之初也。未濟上之三成恒，猶鼎上之屯三成恒，即猶離上之坎三成豐。離上之坎三，爲「日昃之離」。鼎上之屯三，爲泣血。《屯》上六傳云「何可長也」，《離》九三傳云「何可久也」，蓋屯之通鼎，猶益之通恒，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即爲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之比例。今鼎成恒，而屯成既濟，則是「東鄰殺牛」，而由「泣血」以至於「乘馬」，即未濟上之三又初之四矣。坎成屯而通鼎，爲「鼓缶而歌」，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樂記》文。《說文》訓歌爲詠，詠即永也。不成屯通鼎，至於「日昃」而嗟「大耋」，則不能歌以永之。且離成豐，坎成井，井、豐相錯，即既濟、恒也。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豫成小過，小畜成

需，小過通中孚，中孚二之小過五，猶恒二之五成咸，故「恒不死」。乃不通中孚，而成明夷，爲冥豫，則不能恒，不能恒則死，故《豫》上六傳云「冥豫在上，何可長也」。中孚二之小過五，可長矣。乃小過四之初成既濟，而中孚成益，益又宜通恒，乃爲可久。益不通恒，而上之三，成兩既濟，則貞凶，傳云「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與《豫》之「何可長」互明者也。《否》上九「傾否」，傳云「否終則傾，何可長也」，用一「終」字，明其成既濟，先成益未通於恒也。《大過》九五「枯楊生華」，傳云「何可久也」，生華則大過成既濟，頤成益，益未通恒，故以何可久贊之，與訟成益之不可長，同一義。凡傳言久、言長，多指恒，而精微變化，各極其妙。「冥豫」之「何可長」，贊上「恒不死」之恒。「日昃」之「何可久」，與翰音登天之「何可長」並贊上「歌」字，尤造於微矣。《恒》九二傳云「九二悔亡，能久中也」，恒之所以能久，以其二之五得中，此鼎成恒所以「泣血」而不可長也。

速　疾　遄

循按：《雜卦傳》云「咸，速也」，所以贊《需》上六「不速之客」也。需旁通晋，若晋上先之三成小過，則需二之小過五成咸。惟晋上不之三，而需二之晋五成否，三陽爻在需下者，來於否上，爲不速之客三人來。不速者，不成咸也。速同於遄，《損》初九「已事遄往」，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凡初四未行皆謂之「疾」，未濟不成咸而成損，則四先之初，是爲「損其疾」，損其疾，不速也。初四不行成咸，則爲速爲疾，初四先行成損，則不速不疾。乃損變通於咸，在損則「不疾」，在咸則「遄」。疾、速、

遄三字同。《繫辭傳》云：「《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又云：「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此正指咸之通損，咸四不之初，故「寂然不動」，孚於損，故「感而遂通」，損不疾，通於咸仍疾，故「不疾而速」。若咸四動而之初，則無以容損之不疾，惟咸自存其疾以容損，思，容也。而損之不疾，乃感而有爲，故无思也則无爲也。《无妄》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四不之升初、升二之五也。《遯》九三「係遯有疾」，臨初四先二五，與損之不疾同，係於遯，遯初四不行同於咸，故臨二之五仍有疾也。《鼎》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有實，二之五也。我仇，上之屯三也。若四之初則不疾，上遂不可之屯三，惟有疾，四不我從，上乃得而仇也。《豐》六二「往得疑疾」，噬嗑三往上，與井不孚，故疑，四未行，雖疑而有疾也。《兑》九四「商兑未寧，介疾有喜」，四不之艮初而二先之艮五，故三上從之，不寧而有喜也。《復·彖》云「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乾四之坤初成復，不疾者也。變通於姤，姤四不之初則有疾。若姤四之初，仍乾四之坤初，故爲起凶、爲見凶，彖則言「无疾」、「无咎」者，以其出而後入也，以其「朋來」也。出謂二之復五，入謂姤四之初。先入後出，則「包无魚」，先出後入成家人，則雖无疾，而以朋來故无咎。經特示此例，明初四非不可无疾，惟三從在先，則初四以有疾不我能從爲吉。若三未從而四從之，則无疾固无咎也。《明夷》九三「不可疾貞」，與《豫》六五「貞疾，恒不死」互發明。姤二不之復五，上之復三，復成明夷，姤成大過。明夷宜通訟，五之訟二，則得其大首。若不通訟，而以五之大過

二，大過成咸，明夷成既濟，是「疾貞」也，「不可」者也。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小畜成需，豫成小過，大過二之明夷五爲疾貞。自明夷言之，疾在大過，故先言疾也。需二之小過五，爲貞疾，自小過言之，貞在需，故先言貞也。與升九二先言「用禴」後言「无咎」，萃六二先言「无咎」後言「用禴」，同一妙義。《易》辭凡顛到增損一字，俱未容以大略觀之。《履·象傳》云「履帝位而不疚」，疚亦疾也。謙、履爲臨、遯之相錯，不疚與係遯之有疾互明。不疚而光明，猶无疾而朋來无咎也。《解·象》云「有攸往，夙吉」，王弼云「以速爲吉」，褚氏亦以「速」字解「夙」字。解二之五，而家人上往解三成咸爲吉，若四從成屯，則三不可往矣。

怠緩徐慢裕

循按：《雜卦傳》云「謙輕而豫怠也」，又云「解，緩也」，經不言怠、緩，而言裕、言徐，怠、緩即裕、徐也。《蠱》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隨四之蠱初，成大畜、屯，大畜通萃，爲幹父之蠱。不通於萃，而以上之屯三，爲往見。而大畜成泰，是爲裕父之蠱，謂不急於變通，致成泰，始通於否，故吝。大畜、屯相錯爲需、頤，隨四之蠱初，猶夬四之剥初，所謂摧如也。《晉》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裕即蠱之裕，需能變通於晉，雖裕父之蠱，亦得无咎。在二五不可裕，在初四、三上則不妨於裕。《繫辭傳》云「益，長裕而不設」，設，上之三也。不設，益上不之三也。恒二未之五，則益上不可急於之三，益上巽，

巽爲長，故曰「長裕」，又曰「德之裕」也。《困》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終吉」，九五「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徐猶裕也，困二不之賁五，而賁上之困三成大過，已「徐」矣。大過又不通於頤，而四之初成需，然後通晉而來，故「來徐徐」。自九四言之，則晉四應之，故傳云：「志在下也。」九五「乃徐有説」，則晉成否，而上應成咸也。推之，蠱二不之五，而成大畜，已「裕」矣。惟大畜二又不之五而成泰，則裕而又裕，即徐而又徐。大畜、屯爲需、頤之錯，泰、既濟爲需、明夷之錯，故同一需，或裕，或裕裕，或徐，或徐徐，而皆以變通爲无咎，傳以解之緩、豫之怠贊之，有妙義焉。《中孚·傳》云「君子以議獄緩死」，緩指解，死指豫，何以言之？小畜上之豫三成小過，小過通中孚，則恒不死，緩死即不死也。解四之初成臨，臨、家人相錯爲中孚，是中孚之緩由於解，既通小過，遂爲緩死。

夫小過之於中孚，猶頤之於大過也。小畜上之豫三成需、小過，與賁上之困三成明夷、大過同也。豫不怠，困不徐，皆成萃。解四之初成臨，臨、家人錯爲明夷、中孚，與隨四之蠱初成大畜，大畜、屯錯爲需、頤同也。故豫之怠，贊困之徐。解之緩，贊蠱之裕。惟中孚與小過通，則緩死。中孚不致成需，小過不致成明夷，亦惟大過不與頤通，乃往見而成泰，困于赤紱而成需，於是《繫辭傳》贊《解》「負且乘」云「上慢下暴」。負且乘則解成臨。不能變通，又成泰也。緩而且慢，即徐而又徐也。小畜上先之豫三成小過，豫四先之初成復，復、小畜相錯即泰、益，是益上之三，猶小過四之初，益上之三爲設，小過四之初成明夷則死，小過通中孚則不成明夷爲「緩死」，此緩之用於初四者也。益通恒，則上不遽之

二，爲長裕而不設，此裕之用於三上者也。緩死則長，長裕則恒不死，此一以貫之者。

樂　笑　喜　慶

循按：《雜卦傳》云「比樂師憂」，經不言樂，凡言喜、言笑，皆樂也。乾二之坤五爲比，比樂，即乾二先之坤五爲樂也。《需·傳》云「君子以飲食宴樂」，需、晉相錯即大有、比，故以比爲樂，又以需爲樂。比之樂，在大有二之五，需之樂，在二之晉五也。泰二之五，即乾二之坤五。《否》上九「傾否，先否後喜」，先否謂初四、三上先於泰之二五，則否；後喜謂初四、三上後於泰之二五，則喜。然則泰二先之五則喜，泰之喜，即比之樂矣。《同人》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先號咷，先否也。後笑，後喜也。在否，先否後喜。在泰，則先喜後否。在同人，先號咷後笑。在師，則先笑後號咷。《旅》上九「旅焚其巢」，謂成明夷也。明夷、訟相錯，即同人、師，在明夷先笑後號咷，在訟則先號咷後笑。訟二之明夷五，猶需二之晉五，需之樂，贊旅人之先笑也。師二之五爲比，猶乾二之坤五爲比，比之樂，贊同人之後笑也。《序卦傳》云「以喜隨人」，隨人者，蠱二先之五，而隨之三四隨之也。於「隨人」上加一「喜」字者，師二之五，即乾二之坤五，亦坎二之離五。蠱二之五，即巽二之震五，亦兑二之艮五。於比贊以樂，明乾二之坤五，坎二之離五，皆樂也。於隨贊以喜，明巽二之震五，兑二之艮五，皆喜也。經於同人稱笑，傳於比以樂贊之，坤、坎成比，則乾、離成同人也。經於漸稱衎，傳於隨以喜贊之，震、兑成隨，則巽、艮成漸也。「飲食衎衎」，猶云「飲食宴樂」。《毛詩·小雅》傳：「衎，樂

也。」《説文》：「衎，喜貌。」經、《傳》之文，散觀之未見其義，貫而通之，精妙乃出矣。

兑二之艮五成隨，而四從之，則以喜隨人。四不從而三從，是介疾也。九四「介疾有喜」，謂三隨之成革，亦以喜隨人也。震五之巽二成漸，因「飲食衎衎」矣。四從之成屯，是「震來虩虩」也。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謂屯通鼎，鼎二之五則笑成遯，而上之屯三，則笑而言也。若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大畜，不笑而號矣。大畜孚於萃，則仍不號而笑。《萃》初六「若號，一握爲笑」，鼎初四先於二五故號。萃初四後于大畜二五，故笑也。於是傳于《大畜》贊云「六四元吉，有喜也」，贊萃之笑也。《賁》六五「賁于邱園」，傳云「六五之吉，有喜也」，賁上之困三成大過，大過通頤「拂經」于邱，是困二不能賁于賁五，而賁于頤五也。傳以「有喜」贊之，即大畜六四之有喜。何也？鼎成大畜，大畜、屯相錯爲需、頤，大畜通萃有喜，則頤通大過有喜，故以大畜之有喜，贊賁之有喜，明其爲上之困三成大過而通於頤，傳之贊經，可謂簡且妙矣。而《升》九二「孚乃利用禴」，亦贊云「九二之孚，有喜也」，與賁六五、大畜六四傳同。蓋同人上之師三，蠱上之隨三，皆成升、革，升、革相錯爲明夷、大過，正爲賁上之困三之比例，升孚无妄有喜，即大過孚頤之有喜，故升之「利用禴」即賁上之困三之「賁于邱園」也。《蹇》九三傳云「往蹇來反，内喜之也」，内指无妄，升與无妄相孚，則二之五有喜，與升九二之有喜相發明也。傳所以屈曲贊之如是者，則以經于《无妄》九五云「无妄之疾，勿藥有喜」，又以《損》六四云「損其疾，使遄有喜」。損爲兑四之艮初之比例，在兑成節，在艮成賁，賁、節相錯爲既濟、

損，則是睽四之蹇初也。睽四之蹇初，猶无妄四之升初，无妄四不之升初，而升二之五，則有喜矣，故无妄之疾，勿藥有喜。睽四既之蹇初成損，則疾以藥而損，不可有喜。惟孚于咸，則損二之五，仍得有喜，此无妄、損兩卦稱喜之義也。睽成損，既猶艮成賁，損通咸，即猶賁通困。賁上之困三，即猶損上之三。困成大過，以通頤爲有喜，則損成泰，以通否爲喜，傳以有喜贊賁，而經言損之有喜與否之後喜，皆貫矣。且損之通咸，猶賁通困，亦猶節通旅。賁成明夷，猶旅成明夷。旅成明夷，猶損成泰。傳以困成大過通頤爲有喜，而旅之先笑與同人之後笑、否之後喜，又皆貫矣。睽成損，既同于兑成節，兑成節，即同于蠱成大畜。以升之有喜，贊无妄之通升，即爲大過之通頤。而大畜之于萃，猶頤之于大過，則是贊升、賁兩卦之有喜。而經于否、同人、兑、震、旅、損、无妄、萃，凡言喜、言笑，無不貫于是。傳贊經之神，非言所能罄矣。

經言喜，又言慶，《豐》六五「來章有慶譽」是也。傳云「六五之吉，有慶也」，有慶則譽，譽者，四不先之初也。四不之初，而三上，乃可從二五而有慶，是慶謂三上從二五也。《坤·彖傳》云「東北喪朋，乃終有慶」，東北，坤成蹇也。喪朋，蹇通睽也。睽二之五而後蹇初之睽四，蹇成既濟而終，是爲有慶，此則以初四從二五爲有慶也，故《睽》六五傳云：「厥終噬膚，往有慶也。」井二之噬嗑五爲噬膚，明睽成无妄，與噬嗑成无妄同，睽二先之五而後四往蹇初爲「有慶」，《坤·傳》於「有慶」上加「終」字，此于「有慶」上加「往」字，其義可明。《晉》六五傳云「失得勿恤，往有慶也」，需二未之晉五，晉上之三則恤，勿恤則五先

得而三上從之，故往有慶也。「往有慶」三字，與《睽・傳》同者，漸上之歸妹三成蹇、大壯，則恤矣。蹇、大壯爲需、小過之錯，故需通晉，即蹇通睽，經以勿恤明其前之恤，而傳以兩往有慶貫之。《升・彖傳》云「勿恤，有慶也」，《兑》九四傳云「九四之喜，有慶也」，《大畜》六四傳云「六四元吉，有喜也」，六五傳云「六五之吉，有慶也」。喜屬元，指二五。大畜二之五，爲童、爲告，爲豶。童而牛，上未之萃三，萃下猶坤也。豶而豕，上從二五，上有坎也，豶則有喜，豶而豕，則有慶，慶指初四、三上之應二五，則元而亨者也。慶之言賞也，三年有賞于大國，謂益三上從恒五，恒二之五有喜，益上之三慶賞之也。《頤》上九「大有慶」，與《履》上九「大有慶」同，皆謂成益而通于恒，恒二之五則大，益上之三慶之，非大不可爲慶也。《困》九二傳云「困于酒食中，有慶也」，謂困成需，通于晉。「中」字指困于酒食，謂需二之晉五。有慶贊利用亨祀，謂四不從而三上從之，猶來章之有慶也。

憂恤號

循按：《易》兩言「憂」，一見《豐・彖》云「王假之，勿憂，宜日中」，一見《臨》六三云「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而傳則一贊于《雜卦》云「比樂師憂」，一贊于乾初九《文言傳》云「樂則行之，憂則違之」。比之樂互見于需，需、晉相錯即比、大有也。以是推之，師通于同人，同人、師相錯爲明夷、訟，比樂即需樂，師憂即明夷憂也。傳于《訟》贊云「天與水違行」，違即憂，則違之之違，謂明夷憂，則違而通于訟。乾二之坤五則樂，初四從之而行，可也。乾二

不之坤五，而上之坤三則憂，初四從之而行，不可也，故違而變通之也。此自初九「潛龍勿用」而言，在復、小畜宜違，在夬、謙亦宜違，在明夷、需更宜違，可知離上之坎三猶乾上之坤三也，離成豐則憂矣，離不成豐，先成同人，則勿憂宜日中矣。臨、遯相錯爲謙、履，遯上之臨三，爲履上之三之比例，即乾上之坤三之比例，故憂。既憂之，則違而變通，故无咎也。必於臨言之者，臨即同人四之師初也。臨成泰即師成泰，師成泰即坤成明夷，故傳云「師憂」，因臨言既憂之而贊也。乾上之坤三，憂矣。乾四又之坤初，則乾成需，坤成明夷，需上坎，故《説卦傳》「坎爲加憂」。臨成泰，遯成咸，咸四又之初成既濟，同人四之師初成臨，同人成家人，家人上又之臨三成泰、既濟，既濟上有坎，與需同，亦憂而又加以憂也。明夷違而通訟，泰違而通否。《泰》九三「勿恤其孚」，勿恤即勿憂也，《爾雅》、《説文》皆訓「恤」爲「憂」。其孚，謂違既濟而孚于否，臨成泰則憂，泰孚否則勿憂也。同人四之師初成臨，上之師三則成升。《升·象》云「勿恤，南征吉」，升違革而通无妄，故勿恤也。於是《同人》九五明示其例云「同人，先號咷而後笑」，號咷即憂也。同人四上當後師之二五者也，不能後，而四先之師初則成臨，上先之師三則成升，四上俱先之師初三，則加憂而成泰，所謂先號咷也。然則傳以師爲憂，所以贊臨之既憂、升之勿恤、同人之先號、泰之勿恤其孚也。《夬·象》云「揚于王庭，孚號，有厲」，九二云「惕號，莫夜有戎，勿恤」，乾上之坤三成謙、夬，雖未加憂，而已不免於號，違而變通於剥，是爲孚號，亦爲惕號。若不能孚，不能惕，更以夬四之謙初成明夷，則夜有戎矣。夜有戎，則號而又號，恤

而又恤矣。故孚之惕之，不使夜有戎，是以勿恤，勿恤即无號矣。乃上六「无號，終有凶」，何也？以其終也。夬二之剥五而四從之，固无號矣，而剥成益，又必變通於恒，不變通於恒而遽終，所以有凶也。夬、剥相錯爲萃、大畜，夬孚剥則孚號，大畜孚萃則若號一握爲笑。大畜，鼎四之初也。鼎四之初，亦噬嗑四之井初，噬嗑四之井初成需、頤，猶遯上之臨三成泰、咸，泰通否，勿恤其孚，需通晉，失得勿恤，此經之自相發明者也。《涣》九五「涣汗其大號」，豐，大也，大號謂豐之號，號而汗之則不號。汗者，鬱極而通焉者也。汗其號，則勿憂矣。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九

江都焦孝廉循著

疑　或

循按：《乾》九四「或躍在淵」，《文言傳》云「或之者，疑之也」，是疑與或爲一義。疑者，未信也。未信者，未孚也。旁通則孚，不旁通則疑矣。疑之見於經者二，其一《豫》九四「勿疑朋合簪」，❶其一《豐》六二「往得疑疾」。豫之疑，傳於《小畜》上九贊之云「君子征凶，有所疑也」，謂小畜上之豫三成小過，小過與需不孚者也。小畜二先之豫五而後上之豫三，則勿疑朋盍簪。小畜上之豫三，即中孚上之三，是爲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四「或」字，即是有所疑。《小過》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小畜上不之豫三，則不成小過，是爲弗過。小畜上之豫三成小過，則有所疑，是爲從或也。《既濟》六四「需有衣袽，終日戒」，傳云：「終日戒，有所疑也。」需有衣袽，謂未濟成否，在四言四，則否四之初成益，益通恒，恒二不之五而益上之三，即巽二不之震五而巽上之震三之比例，巽上之震三成豐、井，即往得疑疾也。《損》六五、《益》六二皆云「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益》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勿恒則或，或而擊之，是爲從或。從則擊之，違則莫益之，違則无所疑，從則有所疑矣。《无妄》六三「或繫之牛」，牛即益三之牛，升成既濟，无

❶「合」，《周易注疏》作「盍」。

妄成益，猶既濟通未濟，未濟成益也。恒二未之五而益上之三，故爲邑人災。此一「或」字，與損、益三「或」字同，而即豐六二之「疑」也。恒二不之五而益上之三，即未濟二不之五而上之三，未濟二之五，既爲需二之晉五之比例，則二不之五而上之三，即爲需二不之晉五而晉上之三之比例，需二不之晉五而晉上之三，即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也。經用「或」字，傳兩用有「所疑」，極引申觸類之妙矣。益通恒，損通咸，恒二不之五而益上之三，有所疑。推之損二不之五而咸四之初，亦有所疑。又推之恒二不之五而四之初，與損二不之五而上之三，皆有所疑。恒二不之五而四之初，其有所疑，經言之。《恒》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謂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泰也。傳於損六三贊之，《損》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傳云「一人行，三則疑也」，三人謂上之三成泰，三陽爻在下爲三人，五虛無人，故損一人。先以二之五，則一人行，而此一人不損矣。傳云「三則疑」，謂二不之五而上之三，則有所疑，此與兑初九傳互明。《兑》初九傳云「和兑之吉，行未疑也」，損爲艮、兑相錯之卦，損二之五爲兑二之艮五之比例，損上之三爲艮上之兑三之比例，兑二之艮五爲和兑，損二之五爲得其友，即兑之朋友講習。「行未疑」之行，即一人行之行，三人行則疑，一人行則未疑，故在《損》云「三則疑」，在《兑》云「行未疑」。和兑之和，即中孚其子和之之和，中孚二之小過五，即損二之五之比例，損二不之五而上之三，猶中孚二不之小過五而上之三，中孚上之三既同於小畜上之豫三，則損上之三則疑，即小畜上之豫三之有所疑矣。傳又贊云「履和而至」，履

何以和？謂二之謙五也。兑二不之艮五而艮上之兑三，兑成夬，艮成謙，即損之三則疑矣。疑則不和，夬孚於剥，謙孚於履，履二之謙五，夬二之剥五，仍得爲和，故《夬·傳》云「決而和」，而《繫辭傳》云「履和而至」。夬得剥而和，謙得履而和，兑得艮而和。艮上之兑三，即乾上之坤三，不和則戰，故《坤》上六「龍戰于野」，《文言傳》云「陰疑于陽必戰」，即所謂「三則疑」也。乾上之坤三，同於履上之三。履二不之謙五而上之三，爲臨二不之五而遯上之臨三之比例。臨二不之五而遯上之臨三，則疑，臨二之五而後遯上之臨三，則不疑。《遯》上九「肥遯，无不利」，謂臨二之五而後遯上之臨三也，故傳云「无所疑也」，此「疑」字，與《損》之「三則疑」、《兑》之「行未疑」、《坤》之「陰疑於陽必戰」諸「疑」字一貫，而與《小畜》、《既濟》兩傳之「有所疑」相引申者也。遯上之臨三，同於損上之三。无妄四之升初，同於恒四之初。臨二先之五，則肥遯无不利。升二先之五，則升虚邑。傳贊《遯》上九云「无所疑」，贊《升》九二亦云「无所疑」，明升之通无妄，同於臨之通遯。同人上之師三，爲師或輿尸，謂師成升，則升通无妄之无所疑，又所以贊「師或輿尸」之或也。咸通損而損上之三，爲乾上之坤三之比例，與艮上之兑三同。益通恒，而恒四之初，爲乾四之坤初之比例，與震四之巽初同。《巽》初六傳云「進退，志疑也」，謂震四之巽初成小畜、復，與《兑》初九傳「行未疑」互明。經但於恒九三言「或」，而傳贊明之如此。

坤六二《文言傳》云：「敬以直内，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則不疑其所行也。」❶

❶「不孤」下，《周易注疏》有「直方大，不習無不利」八字。

直内，則不成復、小畜、謙、夬，而成屯、家人、蹇、革。方外，則屯、家人通鼎、解，蹇、革通睽、蒙。睽，外也。睽二之五則不疑，不疑則不孤。若蹇雖通睽，而睽二不之五，四先之蹇初成損、既濟，則孤，孤則疑。睽二不之五，上先之三成大壯，大壯、蹇相錯，即需、小過，爲小畜上之豫三之比例。傳云「遇雨之吉，羣疑亡也」，遇雨則大壯通觀，大壯二之五而後觀上之三，爲小畜二之豫五而後上之豫三之比例，羣疑亡，即是勿疑朋盍簪。《乾》九四「或躍在淵」，《文言傳》云「或躍在淵，乾道乃革」，明指出「革」字，謂乾成革，革與蹇則有所疑，故必通於蒙，而蒙二之五，乃无所疑。革與蹇有所疑，則蹇與革亦有所疑。革疑則通蒙，蹇疑則通睽，傳以「羣疑亡」贊睽，而革之通蒙可類推矣。《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昏媾」，傳云「六四當位疑也」，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則需通晉而晉成益，是當位也，與需有衣袽，終日戒同。益又通恒，是當位而又有所疑。益、既濟相錯爲家人、屯，經於益言或，傳於既濟言疑，經於革言或，傳於睽言疑，而家人、屯之當位而疑，可類推矣。賁、困即革、蒙之錯，困成需即蒙成泰，蒙成泰猶睽成泰。「見豕負塗」，謂睽成大壯也，「載鬼一車」，謂大壯成泰也，皆疑也。「匪寇昏媾」則疑亡，「遇雨」則疑亦亡，傳云「羣疑亡」，兼指泰、大壯而言。而賁之「匪寇昏媾」，即睽之「匪寇昏媾」，其爲疑之亡也，又可知也。傳於《中孚》六三贊云「位不當也」，以位不當贊四「或」字，因位不當而疑，疑亡則當位，當位而又有所疑，此「先甲」所以又有「後甲」，而「初筮」又必「原筮」也。

害

循按：害與利相反，不利則害，可無煩言而解。經惟《大有》初九稱「无交害」，交謂二五相交，二五不交則害，其義甚明。在初九則以大有成大畜，比成屯爲害。在九三則以大有成大壯，比成蹇爲害。傳於九三贊云「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亨于天子，謂二五先交而上應之，二不交則五爲小人，而上克比三則不爲亨而爲害矣。小人，民也。小人害，即是害民。《節·彖傳》云：「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兑四之艮初成節，困四之初亦成節，困、賁相錯爲革、蒙，困四之初爲革四之蒙初之比例，革四之蒙初成損，故損之害，同於節之害。節以制度，謂旁通於旅，節通於旅則「不害民」，損通於咸則「遠害」，不通於咸則害。咸者感也，《咸》九四傳云「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未感則害，感則不害也。艮初之兑四成節，爲「艮其腓」，革四之蒙初成損，其爲腓同，感而通咸，則「咸其腓」。傳云「雖凶居吉，順不害也」，順不害與未感害互明。節二之旅五，與姤二之復五同，乾四之坤初成復，即離四之坎初成節也。復通姤，則「括囊无咎」。傳云「慎不害也」，慎不害即順不害，明括囊之无咎，同於損二之居吉，則坤之「不害」，損之「不害」，與節之「不害」，三者脗合。《涣》上六傳云「涣其血，遠害也」，經文「血去惕出」，與小畜六四同。傳用「遠害」二字，與損以「遠害」同。坤成復，則乾成小畜，小畜舍復通豫，猶復括囊通姤。傳以「遠害」贊涣，正是贊小畜，即以明豐之通涣，同於小畜通豫。小畜爲乾四之坤初，即大有四之比初之比例，豐爲離上之坎

二，即大有上之比三之比例，由大有「无交害」一語，引而申之，此贊之所以爲贊也。

匪

循按：腓即匪也，匪之言非也。六十四卦，終以「有孚失是」一語，失是則匪也。《萃》九五「匪孚，元永貞」，匪即「匪其彭」之匪，而與否之匪人、比之匪人互明者也。比孚於大有，大有成泰，比成既濟，與泰二不之五而否成既濟同，此匪之所以爲匪也。大有四之比初，未成泰，先成大畜，與鼎四之初同。「折足」、「覆餗」，是謂之匪。匪則有咎，故《大有》初九云「无交害，匪咎」，謂二五不交而成大畜，害則爲匪，故有咎。乃大有成大畜，雖以匪而咎，苟能變通於萃，則仍无咎。《大有》九四「匪其彭，无咎」，彭，子夏作「旁」，姚信云「彭，旁也」，旁即謂旁通，旁通則孚，故《萃》九五互發明之云「匪孚，元永貞」，謂萃與大畜孚，即是與「匪孚」也。元永貞與比互明，比孚大有，大有成家人，比成屯，屯孚於鼎，則元永貞。既大有成大畜，比成屯，在屯之孚鼎，仍爲元永貞，而大畜孚萃，亦得元永貞，蓋大畜孚萃，與家人孚解同。但自家人孚解，爲君子有孚于小人。自大畜孚萃，爲匪人孚於君子。兩「元永貞」互相發明，非泛言也。大有未成泰，先成大畜，在師則未成泰，先成臨，大有四之比初，猶同人四之師初也。大有未成泰，先成大壯，在師則未成泰，先成升，大有上之比三，猶同人上之師三也。經不言於同人、師，而言於无妄，无妄，升所孚也。升二不之五，而无妄四之升初，升成泰，无妄成益，益上又往三，則成既濟，與否之「匪人」同，故《无妄·彖》云「其匪，正有眚，不利有

攸往」，其「匪」謂升成泰，正謂无妄成既濟，如是則「有眚」，故益上不可往。升成泰，即師成泰，升成泰，无妄成益，猶師成臨，同人成家人，「其匪」二字，既明師成臨之爲匪，亦明師成升之爲匪。師成臨，既同乎大有成大畜，師成升，即同乎大有成大壯，故成大畜爲「无交害」。艱則无咎，成大壯亦艱則吉，而傳於九三贊云「小人害也」，指其成大壯也。凡經言「匪」與言「害」言「艱」，互勘之其義自明。

於是言「匪寇昏媾」可知矣，匪謂其成泰也，成需、明夷也。寇，謂不變通，而泰二之五也，需二之明夷五也。以匪寇而昏媾，則以泰通於否，泰二之五而否應之也。泰通於否，則匪寇變爲昏媾。大畜通萃，則匪孚而其彭无咎。孚則旁通，昏媾則交。始以无交而匪繼，以匪孚而昏媾，其義可推也。《離》上九「獲匪其醜，无咎」，與「匪其彭无咎」義同，而互相發明。「王用出征，有嘉折首」，則離成革，坎成蹇，蹇通睽，而睽上之三成大壯，即大有上之比三也。革通蒙，而蒙上之三成升，即同人上之師三也。匪而獲，則革四之升初，大壯四之蹇初，其醜无咎，則泰取類於否，猶其彭无咎，則大畜旁通於萃也。蒙、睽成泰，革、蹇成既濟，爲獲匪。蒙未成泰而先成損，即與大有未成泰而先成大畜同。《咸》六二「咸其腓」，腓指損，腓即匪也。蒙上之三，與同人上之師三同，皆「匪」也。同人成革，師成升，革四不可之升初，則必改而求諸蒙，爲匪我求童蒙。自否視泰，自比視大有，則稱「匪人」。自蒙言蒙，則稱「匪我」。匪人者，失其爲人也。匪我者，失其爲我也。同人上之師三，即是蒙上之三，蒙二之五成觀，乃爲有我，蒙成升而匪我，革仍求於蒙，此經自示其例也。

《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謂睽成大壯也。蹇初不可之革四，已蹇矣。既孚於睽，睽又成大壯，則蹇初又不可之大壯四，故蹇而又蹇。大壯四既不可之蹇初，乃變通於觀，是「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匪指大壯，躬指蹇。故者，事也，通變也。王即利用賓于王，臣即遇其臣也。若大壯不能變通，直以四之蹇初，則爲獲匪矣。匪之言非也，非者，是之反也。「失是」則非，雖失是仍宜求其是，故「匪我」仍求「童蒙」，則「匪其彭」、「匪其醜」矣。豐四之渙初，成中孚、明夷，相錯即家人、臨，爲同人四之師初之比例，故「匪夷所思」。匪而夷其所思，猶匪而害矣。

艱　難

循按：經言「艱」，傳言「難」，艱即難也。《明夷》「利艱貞」，傳云：「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一云內難，一云大難，從來未明其義，思之既久乃得之。乾、坤、坎、離、震、巽、艮、兑，二五不先行而初四、三上踰越之，致成明夷、需，是爲「難」矣。未成明夷、需之先，方成復、小畜、夬、謙、豐、井、賁、節，能變通，尚可不致於難。惟復通於姤，賁通於困，可不難矣。而二五仍不先行，使姤上之復三，賁上之困三，姤、困成大過，復、賁成明夷，是爲「大難」。大謂大過，難謂明夷也。謙通於履，豐通於渙，可不難矣。而二五仍不先行，使履四之謙初，豐四之渙初，履、渙成中孚，謙、豐成明夷，是爲「內難」。中孚、明夷相錯爲家人，家人內也，明夷難也，所以必如是贊者，所以明大壯、大有、噬嗑、大畜之稱艱也。《大壯》上六「不能

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此謂大有二不之五而上之比三，大有成大壯，比成蹇，蹇、大壯相錯爲小過、需，爲小畜上之豫三、旅上之節三之比例，與復、姤、賁、困成明夷、大過，互相發明。《大有》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此謂大有四之比初，大有成大畜，比成屯，爲隨四之蠱初之比例，屯、大畜相錯爲需、頤，又噬嗑四之井初之比例，故《噬嗑》九四「利艱貞吉」，即《大畜》九三「利艱貞」。噬嗑、井成頤、需，與豐、渙、謙、履成中孚、明夷，互相發明。然則不特需、明夷爲難，而需、頤亦難也，需、小過亦難也，明夷、中孚，明夷、大過亦難也。以相錯之内難推之，其屯、大畜、蹇、大壯、革、升、家人、臨亦難也。明夷通訟，則利艱貞。需通晉，亦利艱貞。「噬乾胏，得金矢」，謂井成需通晉也。大畜通萃，猶需通晉，故亦利艱貞。上承「良馬逐」，謂隨四之蠱初也。下申言「曰閑輿衛」，謂萃四不之初，而大畜二之五也。是需與頤爲難，而需、頤所錯之屯、大畜亦難。明夷與中孚爲難，而中孚、明夷所錯之家人、臨亦難。傳既以内難明其爲家人，又於屯以難贊之，此一以貫之者也。需、小過相錯之大壯、蹇，既同於需、小過之爲難；明夷、大過相錯之升、革，既同於明夷、大過之爲難；經於大壯稱艱，而傳則以大過、明夷爲大難，又以難贊蹇直云「蹇難也」，此又一以貫之者也。

蓋屯與家人則盈，屯與大畜、家人與臨則難。革與蹇則盈，革與升、蹇與大壯則難。屯通鼎，在盈則悔亡，在難則貞吉。乃屯通鼎，而鼎成大畜，又成泰，屯成既濟，相錯即需、明夷，是爲乘馬。傳云「六二之難，乘剛也」，故泰利艱貞无咎，同於明夷之利艱貞。明夷艱，通訟則利。泰

艱，通否則无咎。傳於《否》贊云「君子以儉德辟難」，泰與否孚，則泰之難辟矣。鼎成泰則屯難。睽成泰則蹇難。鼎未成泰，先成大畜，睽未成泰，先成大壯，則大壯、大畜之艱，經已明言，可會而通之。而鼎成恒，睽成損，經未言其難，傳則贊之云「損先難而後易」，何爲先難？睽四先二五則難也。何爲後易？損通咸，咸四仍後於損五，所謂易則易知也。咸、損相錯爲兑、艮，傳於《兑》贊云「剛中而柔外，説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此謂當位成革、蹇也。成革、蹇而變通於蒙、睽，則説以「先民」、「民忘其勞」。不當位而成賁、節，成賁、節而變通於困、旅，則説以「犯難」、「民忘其死」。兑四先之艮初，是初先於五，故犯難。惟節舍賁而通旅，是因犯難而解説。不能解説，以賁上之節三成需、明夷，則焚如、死如，節二之旅五不致成明夷，故忘其死，此犯難指兑成節，即損之爲難也。《需》初九「需于郊，利用恒」，傳云「不犯難行也」，需通晉，晉上之三成小過，即大有成大壯之艱，是犯難。「不犯難」者，需二先之晉五而後晉上之三成咸，爲「利用恒」，用恒則成咸，猶鼎成咸也。鼎成咸「不犯難」，成恒則犯難，可知此犯難，即恒之爲難也。凡經言艱、難，必云吉、云利、云无咎。何也？其未成需、明夷也，自知失道，則小畜上之豫三成小過者，即不更以小過四之初。賁上之困三成大過者，即不更以大過四之初。夬四之剥初成頤，即不更以頤上之三。豐四之渙初成中孚，即不更以中孚上之三。其已成需、明夷也，自知失道，即不更以需二之明夷五，行之艱難則能變通，所以利而吉，吉而无咎也。

窮

循按：《雜卦傳》云「未濟，男之窮也」，《序卦傳》云「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窮指既濟，既濟五剛，故爲男。因既濟窮，故變而通之爲未濟。《序》、《雜》兩傳，互相發明。《繫辭傳》云「易窮則變，變則通」，知變何以變，通何以通，即知窮何以窮。變通有二，則窮亦有二。一爲盈不可久之窮，一爲消不久之窮。盈之窮，《乾》上九傳云「亢龍有悔，窮之災也」，是也。消之窮，《坤》上六傳云「龍戰于野，其道窮也」，是也。凡初四從二五成屯、家人，三上從二五成蹇、革，則盈，不可不變，故《序卦傳》云「家道窮」，《蹇·彖傳》云「不利東北，其道窮也」。隨成革，蠱成蹇，傳云「拘係之，上窮也」，皆盈不可久之窮也。乾、坤、巽、震成復、小畜，乾、坤、兑、艮成夬、謙，坎、離、兑、艮成賁、節，坎、離、巽、震成豐、井，失道不可不變，故《坤》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黄」，爲謙、夬之窮。豐之窮，見於《序卦傳》云「窮大而失所居」，❶渙二之豐五，則剛來而不窮，《井·傳》云「井養而不窮」，謂變通於噬嗑。夬不變通，而以四之謙初成明夷，是爲「不利即戎」，傳云「所尚乃窮也」。小畜雖通於豫，乃二不之豫五而豫四之初，仍成復，是爲「鳴豫」，傳云「志窮，凶也」。「姤其角」，傳云「上窮，吝也」，姤成咸，何以吝？以其先爲小畜、復之窮也。窮而能變爲吝，變而又窮則凶，故豫而鳴爲凶，姤其角爲吝。節不變通而係以賁，故「苦節不可貞」，苦亦窮也，《彖傳》及上六傳兩稱其道窮以贊

❶「窮大而失所居」，《周易注疏》作「窮大者必失其居」。

之。困成需則尚口乃窮，需孚於晉，則其義不困窮，故困窮而通。節通於旅，旅四之初仍成賁，則旅瑣瑣，斯其所，傳云「志窮災也」。旅以志窮而災，猶豫以志窮而凶，困之「尚口乃窮」，猶夬之「所尚乃窮」，凡此皆「消不久」之窮也。屯、家人窮矣，屯變通於鼎，乃不俟鼎二之五，而三之鼎上爲吝，傳云「往吝窮也」，屯三之家人上爲盈之窮，屯三之鼎上爲消之窮，大有成大壯，猶漸上之歸妹三，是爲「征凶」。《大壯》初九傳云「壯于趾，其孚窮也」，壯于趾則窮矣，壯于趾所以變通而有孚者，正因其窮也。

大有成大壯，不能孚於觀，又以四之蹇初，比成既濟，大有成泰，是爲「後夫」。傳云「後夫凶，其道窮也」，與《既濟》「終止則亂，其道窮」同，此所以爲「男之窮」也。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漸初之歸妹四則成

臨，臨之窮，與大壯同。《臨·傳》云「君子以教思无窮」，謂變通於遯也。歸妹成大壯，漸成蹇，大壯孚於觀矣。蹇則孚於睽，睽二之五成无妄，下震爲動，故《漸·象傳》既以「可以正邦」，與《蹇·彖傳》「以正邦」相貫。又云「止而巽，動不窮也」，傳既以「拘係」爲上窮。又於《巽》上九云「巽在牀下，上窮也」，《序卦傳》云「剥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窮上即上窮，上窮則下不可又窮，反下則下不窮，推之下窮則上不可又窮，反上則上不窮。蹇、革盈而上窮，夬、謙消而上窮，變通於睽、蒙、剥、履，則反乎上之窮矣。家人、屯盈而下窮，小畜、復消而下窮，變通於解、鼎、豫、姤，則反乎下之窮矣。《序卦傳》又云「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困乎上即窮上也。以困例剥，以井例復，則不得以一陽在上爲窮上，一陽在初爲反下矣。上下之例，或指上應

下應，則三上爲上，初四爲下。或指上卦下卦，則上四爲上，初三爲下。或指上行下行，則三之上爲上，初之四亦爲上，四之初爲下，上之三亦爲下，言固非一端可盡。剥之窮上，承致飾然後亨則盡，是謂成蹇，與隨三之蠱上同。隨三之蠱上，可據上應爲上窮，亦可據隨三上行之蠱上爲上窮。若復之上窮，則明贊於「巽在牀下」。在巽則由震四下行之巽初爲牀下，在震則由巽初上行之震四爲窮上，推之坎三之離上，困乎上也，是上行之窮也。巽上之震三，亦困乎上也，是上不應之窮也。上應窮於盈，上不應窮於消，皆爲上窮，而困乎上則專指消而言。蠱成蹇上窮於盈，蠱成升上窮於消。復通姤，所反在初爲反下，蹇通睽，所反在三亦爲反下。震成復下窮，巽成小畜即是上窮，困成大過是困乎上，大過通頤，即是反下，三可爲上，亦可爲下也。井通噬嗑是反下，坎成井即是困乎上，三可爲下，亦可爲上也。

總之聖人贊《易》，特以辭之同者爲引申。既於隨、姤、巽三稱上窮，又於《序卦傳》一稱窮上，一稱困乎上，兩稱反下，彼此互相鈎貫，俾學者觸類而知，其指上下之辭，各依文以爲義，未容以一端泥也。乾二不之坤五而上之坤三成謙，爲「龍戰于野」，傳云「其道窮」。乾二之坤五而後上之坤三成蹇，爲「利西南，不利東北」，傳亦云「其道窮」。乾成家人，坤成屯，爲「亢龍有悔」，傳云「窮之災」。家人、屯相錯，既濟、益也。《无妄》上九「无妄行有眚」，即象「其匪正有眚」，謂升成泰，无妄成益，益、泰相錯即復、小畜也，傳亦云「窮之災」，明盈與消不能變通其窮一也。

終

循按：經之稱「終」者，有終吉，需九二、訟初六、六三，履九四、鼎九三。終凶，《訟·象》。終无咎，坎六四。終有凶，夬上六。終有大敗，復上六。君子有終，《謙·象》、謙九三。无成有終，坤六三。无初有終，睽六三、巽九五。初吉終亂，《既濟·象》。終以譽命，旅六五。有孚不終，萃初六。終日戒，既濟六四。不終日，豫六二。終日乾乾，乾九三。終朝三褫之。訟上九。傳之贊經者，有終无咎，蠱九三、夬九三。終无尤，剥六五、賁六四、蹇六二、鼎九二、旅六二。終不可用，剥上九、豐九三。終不可長，夬上六、小過九四。終无功，坎六三。无所終，比上六。終有慶，《坤·象》。終則有始，《蠱·象》、《恒·象》。永終，《歸妹·象》。以厚終，艮上六。以大終，坤用六。終莫之陵，賁九三。終莫之聞，旅上九。剛長乃終，《夬·象》。合觀經、傳而「終」之義明，即全《易》之大旨明。乾九三首言「終日乾乾」，坤六三即言「无成有終」。《乾·象傳》云「大明終始，六位時成」，《坤·象傳》云「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乾·文言傳》云：「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坤·文言傳》云「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代者，更也。以更變而有終，謂乾成家人，坤成屯，再以乾上之坤三成兩既濟，則「終而无始」。惟屯通鼎，鼎成咸，而屯乃成既濟而終，咸又通於損，損成益，而咸乃成既濟而終，更番相代，故爲代有終。代有終，則終日而以乾乾，所謂「君子幾不如舍」，故可與幾。彼有所至，而此有所終，故「可與存義」。存者生也，義者利也，是爲生生，是爲變而通之以盡利。「終而有始」，乃爲時成。時成，故无成而有終。坤成屯通於鼎，坤成蹇，則通於睽，「東北

喪朋」，蹇通於睽也。睽成益，蹇乃成既濟而終，亦代有終也。如是而終，是爲「以大終」、「以厚終」，是爲「有終」、爲「永終」，是爲「終无尤」、「終无咎」而「終吉」矣。

既濟初吉終亂，傳云「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初即「初筮」，既濟已終，通於未濟則不終，然未濟必二先之五成否，既濟之終乃吉。若不先成否而成泰，泰二之五，即爲再三瀆，未濟亦成既濟。兩卦一成咸、益，一成既濟，則續終。兩卦皆成既濟，則終亂。傳於終亂用一「止」字贊之，止則無所續，如是而終，則不可長。不可長，則不可用，用則无功，用則「三褫」，用則「有大敗」而終有凶矣。《雜卦傳》云「歸妹，女之終也」，與《彖傳》「歸妹，人之終始也」，互相發明。女指漸，歸妹成泰，漸成既濟，終在漸，故云「女之終」。歸妹雖失道，成泰固未終也。泰孚於否，利艱貞，故云「人之終始」。泰成既濟則終，以否上下應之，則正是始。既濟上坎爲男，言男之窮，則未濟固不窮。漸上巽爲女，言女之終，則歸妹固未終也。

亂

循按：《爾雅·釋水》「正絶流曰亂」，水以流爲連續，絶之即止之。《樂記》「復亂以飭歸」，正義云：「復謂舞曲終，舞者復其行位而整治。象武王伐紂既畢，整飭師旅而旋歸。」凡物始以聚，終以分，分之而無可分則定，定則止矣。既濟初吉終亂，傳云「終止則亂，其道窮也」，以「止」字贊「亂」字，謂泰二之五，分之無可分也。《萃》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隨四之蠱初成屯、大畜，大畜二之五成家人，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爲終亂。乃大畜不與屯通，變而有孚於萃，

則大畜二之五成家人，家人上之萃三，大畜成既濟則亂，萃成咸則萃，一亂一萃，由於有孚，一亂一萃，則不終亂，故云「有孚不終，乃亂乃萃」。傳云「其志亂也」，二之五爲志，志在大畜，明大畜亂，萃則不亂也。泰二之五，終亂矣。泰孚否，猶大畜孚萃，《泰》上六傳云「城復于隍，其命亂也」，命謂泰二之五而否應之，「其命亂」猶云「其志亂」，明否不亂也。故傳於《否》六二贊云「大人否亨，不亂羣也」，泰成既濟雖亂，否成益則「不終」，猶萃之「乃亂乃萃」也。《繫辭傳》云：「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動謂感應不可亂，謂動而一感一應不可至於終止也。「議之」，陸績、姚信、桓元、荀柔之並作「儀之」，儀同於宜，宜猶利也。利而動，則不至於亂矣。《漸》上九「其羽可用爲儀」，傳云「不可亂也」，可用爲儀，所謂儀之而後動也。

惡

循按：惡之在形者與美對，昭公二十八年，《左傳》「賈大夫惡娶妻而美」；《孟子》「雖有惡人」，與西子對舉；《莊子·德充符》「衛有惡人焉」，郭氏注云：「惡，醜也。」惡之在心者與善對，於是因其形之惡而惡之，因其心之惡而惡之，謂之惡，與好對。乾二之坤五，在乾爲始「以美利利天下」，❶在坤爲「美在其中」，反是則不美可知，不美則惡也。「積善之家，必有餘慶」，謂乾二先之坤五；「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謂乾二不先之坤五，不善則惡也。相親則善，不相善則惡。家人旁通於解，解二之五則「交相愛」，相愛則不惡矣。經于《睽》初九言「見惡人」，蹇之通睽，猶家

❶「始」下，《周易注疏》有「能」字。

人通解，睽之「見惡人」與《家人·傳》之「交相愛」互明。何也？漸上之歸妹三成蹇、大壯，漸初之歸妹四成家人、臨，皆惡人也。家人變通于解，臨則變通于遯，傳于《遯》贊云「君子以不惡而嚴」，嚴即家人有嚴君之嚴，以家人係臨，則不嚴而惡。變而通遯，仍不異家人之於解，故不惡而嚴。蹇係大壯，則惡。變而通睽，則見惡人无咎，見則不惡矣。睽二之五成无妄，與井二之噬嗑五同。《繫辭傳》贊之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巽上之震三成豐、井，猶漸上之歸妹三成蹇、大壯，惡未積尚爲小惡也。井通于噬嗑，猶蹇通于睽，見惡人可以无咎矣。乃井二不之噬嗑五，而噬嗑上之三爲「滅耳」，仍不改悔，而噬嗑四又之井初爲「何校」，于是井成需，噬嗑成明夷，惡積而罪大矣。推之乾成革，坤成蹇，小善也。蹇通睽，睽成益，蹇成既濟，則善積，故云「以小善爲无益」。未通睽成益，爲小善也。歸妹成大壯、漸成蹇，小惡也。蹇通睽，睽成泰，蹇成既濟，則惡積，故云「以小惡爲无傷」。睽未成泰，泰未與既濟錯爲需、明夷，爲小惡也。傷即夷也。「无傷无益」四字，實有所指，傳無泛文如此。

漸上之歸妹三爲大有上之比三之比例，傳於《大有》贊云「君子以遏惡揚善」，大有二先之五而後上之比三，則成革與蹇，不成大壯與蹇，則有善而無惡，故云「遏惡」。大有二之五爲乾二之坤五之比例，乾二先之坤五，「美在其中」矣。而四應之成屯、家人，異乎家人、臨之惡也。上應之成蹇、革，異乎蹇、大壯之惡也。蹇又

通睽成益、既濟，乃終有慶，是積善而有餘慶矣。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成小畜、復，即漸、歸妹之成家人、臨也。上之坤三成夬、謙，即漸、歸妹之成蹇、大壯也，惡不能遏矣。夬四又之謙初，小畜上又之復三成明夷、需，是亦惡積而罪大矣，有餘殃矣。《文言傳》言此於坤上六，與《繫辭傳》贊噬嗑上九之文，顯相鈎貫。而明指出「漸」字，明爲漸上之歸妹三而言。漸上之歸妹三有惡人，而後通睽見惡人，然則傳中諸「惡」字，俱所以贊《睽》初九「見惡人」之惡也。於是又贊於《謙·象傳》云「人道惡盈而好謙」，乾上之坤三成謙、夬，既同於漸、歸妹、比、大有之成蹇、大壯，則蹇通睽猶謙通履，履二之謙五成无妄，正爲睽二之五之比例，故用「惡」、「好」二字。「好」字與好遯相發明，「惡」字與見惡人相發明，謙、夬將成兩既濟則惡盈，謙通履猶臨通遯，故好謙也。夬二之謙五成蹇、革，故盈。此尤傳贊經之造微者矣。《繫辭傳》云「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賾之言積也，積善、積惡，皆積也。但宜積善而不可惡，與諸傳文相證，本自明了。賾，京房作「嘖」，解作精。惡，鄭康成、荀爽作「亞」，解作次，轉不知所謂。

災眚

循按：宣公十五年，《左傳》伯宗云「天反時爲災」，《雜卦傳》以大畜爲時，以无妄爲災，兩相反矣。乃无妄爲災，而傳稱其茂對時，大畜爲時，而傳稱其不犯災，則災與時，亦視其所行何如耳。變通既爲趣時，則反時爲災者，以其不能變通也。災之爲災，經已互自明之。《无妄·象》云「其匪正有眚」，匪謂四之升初，升成泰，无妄

成益，是時變通，尚不爲災。乃益上又之三成既濟而正，是以有眚，眚即災也。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明《象》之有眚，由益上之三也。六三又推廣其例云「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无妄成益，三互坤，則有牛矣。升二不之五而无妄四之升初成泰、益固爲或，升二之五而无妄四之升初成既濟、益亦爲或，云「繫之牛」，云「行人之得」，繫之且得，則升二先已之五，而四之行，非失道爲匪矣。然爲泰、益，益上之三，固邑人之災，爲既濟、益，益上之三，亦是邑人之災，故傳贊上九「有眚」云「窮之災也」，贊《乾》上九「亢龍有悔」，亦云「窮之災也」。亢龍謂乾成家人，坤成屯，屯、家人相錯爲既濟、益，與或繫之牛、行人之得同，傳以亢龍爲窮之災，是即以行人之得、邑人之災爲窮之災。蓋成泰、益爲消之窮，成既濟、益爲盈之窮，窮而不能變通，皆反時而爲災，其匪正有眚，窮而不能變通之災也，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亦窮而不能變通之災也。傳於乾上九贊之，微乎妙矣。无妄、升相錯爲復、姤，无妄四之升初爲姤四之初之比例，即乾四之坤初也。升成泰，无妄成益，益上之三，即是小畜上之復三，故《復》上六「迷復凶，有災眚」，謂復成明夷，小畜成需也。《小過》上六「弗遇過之」，謂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亦猶乾上之坤三也。其道已窮，不能變通，而小過四又之初成明夷，此即乾上之坤三，又四之坤初也，即小畜上之豫三，又豫四之初也，亦即姤四之初又上之復三也。經明示其例云「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與復之災眚又同。

凡先三上而後初四，與先初四後上三同，故爲比例，猶算術先乘後除，與先除後乘，同數也。《需》九三傳云「需于泥，災在

外也」，泥即井泥之泥，離上之坎三，巽上之震三，皆成豐、井，猶乾、坤成復、小畜矣。不能變通而豐四之井初成需、明夷，猶小畜上之復三成需、明夷也。傳於需于泥，言災在外，明豐、井成明夷、需，即復、小過成明夷之災眚也。井成需爲井，泥則豐成明夷，爲災在外，《豐》初九贊云「過旬災也」，離、震成豐，已爲有過，不能通變，又成明夷，是過而又旬以致成災，豐四之井初爲小過四之初之比例也。然小畜、井成需、復、豐成明夷爲災眚矣。苟能變通，則向之災眚，亦化爲无眚。《訟》九二「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謂明夷通訟也。此无眚不獨與復、小過之災眚互明，並與《无妄》六三「邑人之災」互明。明夷變通於訟，訟二之明夷五而初四應之，則已能化去其災眚，不待言矣。乃亦繫之牛而行人得也，使不變通而益上之三，仍邑人災也，而訟成益，又通於恒，是歸而逋也。歸而不逋，則爲邑人之災，歸而能逋，則爲邑人三百户无眚，同一邑人，而災不災，惟視乎逋不逋。逋之言遷也，遷之言改也，能遷則變通趣時矣。《无妄》「行有眚」，《震》六三「震行无眚」，何也？震四之巽初成復，復通姤，既同於升通无妄，則升二不之五而无妄四之升初，即姤二不之復五而四之初也。无妄成益，益上又之三，則姤成小畜，小畜上又之復三也。如是則无妄行有眚，震行亦有眚。若震成復通姤，復成屯又通鼎，即師成升通无妄，无妄成益又通恒也。如是則震行无眚，无妄行亦无眚。經一稱「行有眚」，一稱「行无眚」，明以兩辭相同而異者，互相發明。

虞仲翔謂死而復生曰蘇，蘇蘇猶生生。復通姤，姤二之復五，一蘇。屯通鼎，鼎二之五，蘇而又蘇。震行所以无眚者，

蘇而又蘇也。无妄行所以有眚者，其匪正也。明夷通訟，訟成益，益又通恒，與升成既濟、无妄成益，益又通恒同，是訟之无眚，又與震行之无眚、无妄行之有眚，互明者也。《遯》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遯、臨相錯爲謙、履，遯上之臨三，臨成泰，遯成咸，即乾上之坤三之比例，泰、咸而咸四之初，與泰、益而益上之三同，即乾上之坤三，又四之坤初也。經雖不明言災眚，而「勿用有攸往」與「匪正有眚」之「不利有攸往」，原爲互明，故傳贊之云「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屯、鼎旁通，鼎二不之五，猶升二不之五，升成蹇，與无妄相錯，即遯、屯。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大畜，猶升二不之五而无妄四之升初成泰，屯三又之大畜上，即是无妄成益，益上之三矣。惟大畜孚萃，則能變通，不致匪而又眚，故傳云「有厲利已不犯災也」。遯、大畜，經不言災，而傳一言不犯災，一言不往何災，明旅以往而犯災也。節二之旅五，旅成遯，節成屯，與鼎二之五同，亦與臨二之五同，亦與升二之五同。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瑣瑣，小小也。鄭康成説。斯其所，節二不之旅五也。節二不之旅五而四之初成賁，已小矣。賁上又之節三成明夷、需，是小而又小，即離四之坎初，又離上之坎三也，猶乾四之坤初，又乾上之坤三也。傳云「志窮災也」，旅成賁，志已窮，不能變通而成災，故志窮而又災。使旅四之初，即能變通，亦猶鼎成大畜而不犯災。遯成咸、臨而不往何災，而反時爲災，以不能變通而取，於是無疑。大畜、萃相錯爲夬、剥，《剥》六四「剥牀以膚」，謂夬四之剥初也。剥先成謙而夬四之剥初成明夷也。剥上之三爲遯上之臨三之比例，夬四又往剥初，故云「切近災也」。

潛伏隱藏

循按：《雜卦傳》云「兑見而巽伏也」，《説卦傳》云「坎爲隱伏」，《繫辭傳》云「巽，稱而隱」，隱伏何以爲巽、坎所共有？自巽上之震三成豐、井，則巽而坎矣。自坎三之離上成豐、井，則坎而巽矣。然則坎、巽之隱伏，皆指其成井也。坎、巽之成井，猶坤、艮之成謙。而坤、艮之成謙，猶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同人》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謂同人上之師三也。經明指出「升」字，則伏戎之義在此。師二之五爲乾二之坤五之比例，則師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即爲乾二不之坤五而上之坤三之比例。「伏戎于莽」之伏，即「潛龍勿用」之潛，其義《文言傳》詳之：「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無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乾二之坤五成比爲樂，初可從之而行也，是則成屯爲見。乾二不之坤五而上之坤三成謙，則爲憂。初不可更從之，是宜違而變通，所爲易乎世也，謂謙通於履也。能易則名履，不能易，而乾四又之坤初，是名明夷，故不易乎世，不成乎名。謙、履相錯爲臨、遯，謙通履，即臨通遯也。通則中無所失，故遯世无悶。明指出「遯」字，知潛指坤之成謙，成謙而不成屯，故「不見」。因不見而謙成明夷，則「匪」矣。不見而謙通於履，則「不失是」，故是而「无悶」。憂而違，故易世成名。「遯世无悶」，不失是以至於匪，則潛而不潛，故无悶。悶亦伏也。不能違而易世，則拔矣。拔而成明夷，故不可拔也。

傳又贊云「潛龍勿用，陽氣潛藏」，於

「潛」字下增一「藏」字，所以闔合同人之伏戎于莽也。何也？同人上之師三成升，伏矣。升宜違而變通於无妄，猶謙宜違而變通於履，不能變通，而以師初之同人四，即是升初之革四，與謙初之夬四同，是爲「否臧凶」。古「藏」字皆作「臧」。《漢書·禮樂志》注云：「古書懷藏之字，本皆作臧。」《衡方碑》：「用舍行臧。」藏正作臧。《文言傳》以「藏」字複「潛」字下，正是指此「臧」字。潛藏則不可拔，藏而拔，是否藏也，否藏則凶矣。升、革相錯爲大過、明夷，大過通頤，猶升通无妄，升通无妄，既同於謙通履，故乾初九傳贊以「遯世无悶」，指謙通履也。又贊於《大過》云「遯世无悶」，指大過通頤，即指升通无妄也。謙通履，則潛勿用矣。升通无妄，則藏不否矣。此同人之伏，即師之臧，師之臧，即乾之潛也。惟否臧之臧，指同人四之師初。於是《豐》上六「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闚其户謂四之渙初，闃其无人，謂渙二未之豐五，在豐成明夷，在渙成中孚，相錯即家人、臨，傳贊云「自藏也」，此「藏」字，即否藏之藏也。惟伏戎之伏，指同人上之師三。師成升通无妄，猶坤成復通姤。於是《文言傳》又於坤六四贊云：「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坤成屯，則變化而蕃，坤成復，則閉而隱，隱即伏也，閉亦悶也。

總之，陽在二爲隱藏，爲潛伏。乾之潛，指坤成謙。謙變而通履，爲「稱物平施」，是隱而稱也。《繫辭傳》言「巽稱而隱」，何也？隱即退也，藏亦喪也。巽通震成革、蹇爲「先甲」即爲「先心」。蹇退而遯於睽，睽喪馬，即是隱藏。而蹇通之，即是「退藏于密」。不當潛而隱，則稱而改之爲「行權」，當隱而退，則稱而巽之爲行權，皆變通以趨時也。

輕蔑誅滅

循按：《雜卦傳》以輕贊謙，以誅贊明夷。鄭康成訓剥初六云「蔑，輕慢也」，《詩·大雅》「國步蔑資」，箋云：「蔑，猶輕也。」剥上之三，猶乾上之坤三，謙之「輕」，即剥之「蔑」也。荀慈明訓誅爲滅，滅與蔑通，剥初六傳以滅贊蔑，是蔑即滅也。剥牀則上之三，以足則夬四之剥初，剥成明夷，明夷之誅，即剥之滅也。《釋名》：「誅，株也。如株木根，枝葉盡落也。」賁上之困三，困成大過，下巽爲木，賁成明夷爲誅，故「困于株木」。傳以明夷爲誅，而於大過稱「澤滅木」，滅木即誅木，誅木即株木矣。乾上之坤三成謙、夬，猶巽上之震三成豐、井，謙輕則井亦輕，謙蔑則井亦蔑。《噬嗑》初九「滅趾无咎」，六二「滅鼻无咎」，滅趾、滅鼻，謂離上之坎三，巽上之震三也。坎二先之離五，則離上之坎三成蹇，下艮爲鼻，亦爲趾，成井則無艮，故滅鼻、滅趾矣。變通於噬嗑，向雖滅趾，在噬嗑則无咎矣。向雖滅鼻，在噬嗑則无咎矣。若噬嗑上之三，則仍成豐，在離上之坎三爲滅趾、滅鼻，在噬嗑成豐爲滅耳，噬嗑四本互坎，上之三而滅之也。大過滅木，即是滅頂。滅木者，賁上之困三。滅頂者，姤上之復三。大過變通於頤，猶井變通於噬嗑，故向之「滅頂」雖凶，亦无咎也。

汔斯隍索沙干

循按：《説文》：「汔，水涸也。」《廣雅》索、涸、澌、汔，並訓盡。水涸，即水盡也。《未濟》「小狐汔濟」，傳云「未出中也」，未出中，謂二未之五而四上之初三爲泰，上

坎不見，無水故涸。《井・彖》云「汔至」，猶云「汔濟」，離上之坎三成豐、井，豐四又之井初成需、明夷，猶未濟四之初成損，損上又之三成泰也。在井稱「汔」，在泰稱「隍」，隍猶汔也。《說文》：「有水曰池，無水曰隍。」泰上本隍，通於否而以二之五，則「城復于隍」。《說文》：「城以盛民也。」民之盛於城，猶物之盛於筐，五无實爲「虛筐」，即爲虛隍。《爾雅・釋詁》：「隍，虛也。」池無水稱隍，地不毛稱荒。泰上坤，以其未盛坎水，則隍也。以其空有坤上，❶則荒也。九二所包之荒，即上六所復之隍。鄭康成云：「荒，讀爲康，虛也。」地不毛爲荒，練无色爲素。《履》初九「素履」，爲謙上坤。素與索通，《爾雅・釋草》「素華軌鬷」，《釋文》「素」，又作「索」。《左傳》昭十二年「八索九邱」，《釋文》本又作「素」。《震》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傳云「中未得也」，明巽二未之震五而上遽之震三成豐，《說文》「矍，視遽貌」，五空無實，而離目遽張，故征凶。索與澌一音之轉，澌與斯同。《莊子・齊物論》注「豁然確斯也」，《釋文》：「斯，本又作澌。」《儀禮・鄉飲酒》「斯禁」，疏云：「斯，澌也。澌，盡之名。」《詩》「王赫斯怒，無獨斯畏」，箋皆訓斯爲盡。《旅》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斯其所，猶云空其所。節二不之旅五而旅四之初，猶未濟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斯其所，則夷其所思。「匪夷所思」，謂豐四之渙初成中孚、明夷，相錯爲家人、臨，爲解四之初之比例。臨通遯，而臨二之五，則「朋至斯孚」，臨二之五，與姤二之復五同，故朋至即是朋來，朋至則向之斯其所者，今則孚矣，故云「斯孚」。輾轉鈎貫，不啻馬跡蛛絲，尋之其緒不絕。

《周禮・内饔》「烏皫色，而沙鳴貍」，注云：「沙，澌也。」定公七年秋，齊侯、衛侯盟

❶「上」，叢書本作「土」，是。

于沙，《左傳》作「乃盟于瑣」；成十二，瑣澤，《公羊傳》作「沙澤」。然則「瑣」、「澌」、「沙」三字，音相轉而義通。旅斯其所，則先成賁，瑣而又瑣，則上又之節三，與困四先之初，而賁上又之困三同。在旅爲「旅瑣瑣」，斯其所。在困則爲「有言不信」，故《需》九二「需于沙，小有言」，沙即瑣，亦即斯，「小有言」即「有言不信」，瑣之義本爲小，故以「小」字加「有言」之上，明此需爲節所成，亦爲困所成也。《漸》初六「鴻漸于干」，歸妹四之漸初爲解四之初之比例，即猶豐四之渙初也。《禮記・大傳》注：「干，猶空也。」水畔空虛，故有干之名。干亦名澗，澗從閒，閒亦空也。

素

循按：《序卦傳》云「賁者，飾也」，《雜卦傳》云「賁，无色也」，无色與飾適相反，无色謂素也。《士冠禮》注：「器物無色曰素。」《管子・水地》「素也者，五色質也」，注云：「無色之謂素。」兑四之艮初成賁，猶兑三之艮上成謙，故《履》初九「素履」指謙。謙通履，則素而履矣。賁无色，指艮成賁，賁飾指賁通困，无色而飾則不素，素而履則有飾，互明者也。艮上之兑三，猶巽上之震三，謙之「素」即震之「索索」矣。而兑二之艮五，巽二之震五，皆歸妹二之五之比例，故《漸》六二贊云「不素飽也」，五有實則飽，飽則不素，空則素矣。巽爲白，困二已之賁五成家人，上巽故白賁。白正是飾，白亦色也。虞仲翔以白爲无色，失之。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十

江都焦孝廉循著

握 渥

循按：《萃》初六「若號，一握爲笑」，虞仲翔謂艮爲手，初稱一，故一握。初動成震，震爲笑。王弼謂一握者，小之貌也。爲笑者，懦劣之貌也。求之於經，皆不能達，蓄疑者數十年矣，今乃得之。蓋申上有孚，不終乃亂乃萃之義也。何以言之？《釋文》「握」，傅氏作「渥」，然則即《鼎》九四「其形渥」之渥也。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大畜，爲「折足，覆餗，其形渥」，渥即滿足之意。屯雷雨之動滿形，故旁通於鼎。俾屯成既濟，鼎成咸，屯雖盈，而鼎則未盈，鼎之不盈，以四不之初也。今折足、覆餗，而四先之初成大畜，則二之五，仍爲家人，上之屯三，仍是家人上之屯三，其形渥猶云滿形，謂成兩既濟而終也。成兩既濟，是屯渥，鼎亦渥，屯終，鼎亦終，終而不始，是以凶也。惟鼎成大畜，不與屯係而有孚於萃，大畜初四初先定，而萃初四則未行，大畜二之五成家人，家人上之萃三，家人成既濟，而萃成咸，故不終。所以不終者，以大畜成家人、成既濟爲「乃亂」，而萃則成咸，不成既濟爲「乃萃」，一亂一萃，即一終一不終，一終一不終，即一渥一不渥，於是申言之，鼎四先之初，所謂號也。「若」字指鼎，謂鼎成大畜也。鼎成大畜所以號，以其與屯係而未孚於萃，既有孚於萃而不終，而「乃亂乃萃」，若之成大畜雖號，今則不兩渥而止一渥，號即變爲笑矣。

「若號一握爲笑」六字，從「有孚」二字一氣貫下，有孚則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也。「渥」、「握」兩字互相假借，而一以貫之。經文鈎貫，多用聲音假借。執渥、握各自爲説，望文生意，經乃晦矣。《釋文·序録》不列傅氏爲何人，《隋書·經籍志》「《周易》十三卷，傅氏注」，《唐志》作十四卷。列於晉魏之閒，「握」之爲「渥」，賴之以明，惜乎亡其名矣。

獲　穫

循按：「獲」、「穫」二字古通，於田獵爲獲，於田稼爲穫，故无妄作「不耕穫」，解作「田獲三狐」，巽作「田獲三品」，其義一也。巽成家人通解而成既濟，是爲田獲三品。何以知其通於解也？即於解田獲三狐知之。上六云「于高墉之上獲之」，明指解三之家人上矣。凡稱「獲」，謂成既濟也。《艮·彖》云「艮其背，不獲其身」，身謂成蹇，艮成蹇，兑成革即止，而不以革四之蹇初成既濟，則爲不獲其身。獲其身，則不能艮其背，艮其背，自不獲其身。革四之蹇初，猶屯三之家人上，家人上不之屯三而之萃三，則獲而利，然則不獲於萃三，而獲於屯三，其不利可知矣。《隨》九四「隨有獲，貞凶」，隨即巽二之震五也，亦艮五之兑二也。震、兑成隨，則巽、艮成漸，漸上之隨三，漸成蹇，隨成革，漸初又之隨四，即是蹇初之革四，獲其身矣。漸初之隨四，隨成屯，漸成家人，漸上又之隨三，即是家人上之屯三，田獲不能三品，獲之不待射隼矣。不獲其身則无咎，隨有獲則貞凶，其義互明。革四不可獲於蹇初，則宜獲於蒙初，蹇初不可獲於革四，則宜獲於睽四，蹇初不獲於睽四，而獲於大壯四，

睽上先之三。革四不獲於蒙初，而獲於升初，蒙上先之三。則爲離上九之獲匪，亦爲无妄六二之不耕穫。何也？坎二之離五成同人，上乾，王也。離上之坎三應之，則離成革，爲有嘉折首。離成革，則坎成蹇，蹇通睽，革通蒙，是亦「艮其背，不獲其身」矣。故傳贊云「以正邦也」，與贊《蹇·象》「當位貞吉」同。蹇通睽，睽二之五則當位，然後蹇初之睽四，蹇成既濟爲貞吉，傳增「當位」二字於「貞吉」上而贊之云「以正邦也」，於「王用出征」亦以此贊之，知離成革，宜通蒙，坎成蹇，宜通睽也。乃睽二不之五而上之三成大壯，蒙二不之五而上之三成升，以革四之升初，以蹇初之大壯四，在蹇、革成既濟，在睽、蒙成泰，與升成泰、无妄成既濟同。成既濟是「穫」，升二不之五而成泰是「不耕」，不耕而穫，雖不獲其身而獲匪矣。一成既濟，一成泰，所謂「否之匪人」也。然與其獲身，不如寧獲匪。獲身，則革四之蹇初，成兩既濟，無可改悔。獲匪，則革四之升初，革成既濟，升成泰，泰尚可變通於否，而爲之醜，故云「獲匪其醜，无咎」。明「有嘉折首」之時，必宜變通，變通而獲匪，猶可醜，不變通而獲身，則無復轉移也。

泰、既濟相錯爲明夷、需，泰醜於否，猶明夷醜於訟。《明夷》六四「獲明夷之心」，謂訟二之明夷五成既濟也。家人之獲在上，革之獲在四，明夷之獲在五，五故稱心也。傳既於離、蹇兩卦並稱「以正邦」，又贊於《漸·象》云「可以正邦也」，漸上之歸妹三，漸成蹇，歸妹成大壯，大壯、蹇相錯爲需，需通晉，猶泰通否，進以正可以正邦。爲蹇通睽，亦爲需通晉，蹇通睽固以正邦，即需通晉亦可以正邦。是獲匪而其醜无咎，仍不異蹇之通睽，則離上九

之以正邦，爲蹇通睽言之，即爲睽成大壯言之，與歸妹成大壯同。且爲大壯成泰而通否言之。傳二言「以正邦」，似極平淡汎語，一比例之，而經文脈絡融貫如繪，思而得之，惟嘆其神妙而已矣。

蕃　藩　皤

循按：「蕃」、「藩」二字古通。《大司徒》注：「杜子春讀蕃樂爲藩樂。」《明堂位》「藩服」，《釋文》云：「藩，本作蕃。」《説卦傳》「震，爲蕃鮮」，《晉·象》「用錫馬蕃庶」，謂成否，上乾爲馬，以四錫初成益，下震故云「蕃庶」。《賁》六四「賁如皤如」，承上賁如濡如而言。困成需，需二之晉五，晉成益，自下震言之爲蕃，自上巽言之爲白，上本乾馬，因四下錫「皤如」，則乾化爲巽，故白其馬。皤即蕃之借也。需之通晉，猶泰之通否，故又申之云「匪寇昏媾」也。大壯二先之五而後四之觀初，則亦需二先之晉五而後晉四之初之比例，是爲藩決。若大壯二不之五而四先之觀初，觀成益，其下亦爲震爲蕃，而大壯則成泰，是爲「羝羊觸藩」，而異乎錫馬之蕃庶矣。蹇、大壯相錯爲需、小過，故以大壯之通觀，與需之通晉爲比例也。

祥　詳　羊　翔

循按：《履》上九「視履考祥」，古「祥」字通作「羊」，考祥即考羊也。履二之謙五成无妄，能視能履，故云「視履」。上之三成革，革上兑，羊也，故云「考祥」。大壯「羝羊觸藩」，則四之觀初成泰，故不能退不能遂。傳云「不詳也」，不詳即不祥，亦即不羊。蓋用壯則成革，上有兑羊爲祥，二不用壯於五，而四「觸藩」且「羸其角」，

不成革，故不祥也。《困》六三傳云「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❶不祥也」，已成大過，上原有兑羊，入于其宮，而四又之初成需，上無羊，故不祥。困、賁相錯爲革，失道成需，與大壯成泰同矣。大壯二之五，與渙二之豐五同，大壯不成革爲不祥，豐成革則祥，故上六傳云「豐其屋，天際翔也」。際，接也。革五互乾爲天，上接兑羊，乾天與兑羊相接，故云「天際翔」。孟喜、鄭康成、王肅，皆詳、翔作祥。不可云「考羊」，故借作祥。不可云「天際羊」，故借作翔。《易》經傳以聲音假借爲鈎貫，其例如此。祥有吉義，兑在五當位吉，則變羊而稱祥。大壯成泰，四雖亦互兑，乃失道不吉，第爲羝羊而不可爲祥。此假借中取義之妙也。

祇 羝

循按：《復》初九「无祇悔」，《坎》九五「祇既平」，《釋文》引鄭康成云：「祇當作坻，小邱也。」祇、坻皆从氐，氐之義與底同。物之有底，皆在下。《坤》六四「括囊」，有底曰囊，坤主受，乾二未之坤五，而四之坤初成復，象物之有底者，故爲囊也。坤成復有底，復通於姤，姤四不之初則无底，故云「无祇悔」，祇即底也。坎二不之離五而離四之坎初成節，猶坤成復也。坤成復，失在有底，坎成節，亦失在有底。成節成復，皆不成屯，故「坎不盈」，不盈則不平，節通於旅，則底平矣，故云「祇既平」。車之有輹，亦如囊之有底。復爲囊，亦爲

❶「凶」，《周易注疏》無。

車輹，坤成復，則乾成小畜，復通姤，「无祇悔」矣，而小畜通豫，則輿説輹，復有底，豫无底也。兩「祇」字與「囊」字、「輹」字相發明，至奇至曲，徒訓爲安、爲病，或作禔，或以爲辭，於《易》義殊汶汶矣。

《大壯》九三「羝羊觸藩」，羝與底亦同聲假借，謂大壯二不之五而四之觀初，在大壯四之觀初成益爲底，在觀初之大壯四成泰，互兑爲羊，因有兑羊，乃借底爲羝耳。《説文》：「下，底也。」《文言傳》「潛龍勿用，下也」，此「下」字，正指乾四之坤初，乾四之坤初爲底，即爲下，底借爲祇，祇猶抵也。《説文》訓抵爲擠，亦訓摧爲擠，是摧與抵同義。《晉》初六「晉如摧如」，摧謂夬四之謙初，既潛龍而用下也，摧即抵也。《論衡·氣壽篇》「兒生號啼之聲，嘶喝濕下者夭」，《説文》：「𡑞，下入也。」濕與𡑞同。《文言傳》「水流濕」，謂乾二先之坤五有坎水，乾四之坤初應之，爲濕。濕之爲下，猶羝之爲下也。抵亦觸也，大壯四之觀初成益，益下震爲蕃，故「觸藩」。觸之於抵爲轉注，羝之於底爲假借也。

約酌豹禴

循按：《革》上六「君子豹變」，豹从勺聲，與納約自牖之約，酌損之之酌，同聲假借也。《西山經》「其獸多犀兕虎犳」，郭氏注云：「犳，之藥反。」按：犳即豹。《廣雅》「酌，益也」，承上「已事遄往」。已事者，咸四止而不行，損二有事於五也。遄往者，咸四不之初，而損三往上以應五也。損二之五成益，益三之上，即益所以爲益，不言益而言酌，謂益上之三，爲約於三也。《坎》六四「樽酒簋貳」，謂成屯，「納約」謂鼎上之屯三，而屯三納之，必鼎二先之五，有以牖之使明，而

後納約，是爲「納約自牖」。家人、屯相錯爲益、既濟，屯必通鼎而後納約，則益必通恒而後酌。惟咸四不之初，不成既濟，損二雖之五，尚與咸係，是損不是益，故酌損而非酌益。酌損則不俟變通，酌益則必須自牖，坎、損兩卦互明，酌即約也。《詩正義》酌，《左傳》作「約」，古今字耳。《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傳以「時」字贊「禴祭」二字。禴，《禮記·王制》《祭統》俱作「礿」，《説文》：「礿，夏祭也。从示，勺聲。」《王制》疏引皇氏云「礿，薄也」，《爾雅》「夏祭曰礿」，孫炎注亦云「夏時百穀未登，可薦者薄」，礿取義於薄，即取義於約。東鄰指恒，殺牛指益，益上之三，殺所互之坤牛，恒二先之五成咸，東鄰變爲西鄰，殺牛亦化爲礿祭，恒二之五，祭也，先祭後酌，故爲礿祭，即爲時行。傳以「時」字贊之，固以爲時祭所取義，而即以先祭後酌爲時行。不祭而酌，第爲殺牛而已，此義之隱奥而實顯著者也。

「君子豹變」，與下「小人革面」、「征凶」相貫。小人革面，謂革四之蒙初成益，成益而不變通於恒，上即征三則凶。若益變通於恒，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即是西鄰礿祭，而爲君子豹變也。豹即礿也，祭而後礿爲礿祭，變而後豹爲豹變，變通而後約，是納約自牖也。「豹」、「礿」、「酌」、「約」四字，同聲假借也。《易》之辭，多用六書假借、轉注以爲貫通，當於聲音、訓詁閒求之。益三互艮，固可指艮爲豹，而既爲約、礿之通借，則不必專指艮矣。虞仲翔謂艮爲豹。陸績注「豹變」云「豹爲虎類而小者也」，以「小」字發明「豹」字，在陸氏指上六陰爻爲小，雖未得《易》義，而豹之取義於小，則有精義焉。凡字之从「勺」者，多有小義。蓋勺之受小，故《中庸》言「水

一勺之多」。《廣雅》「約，儉也」，又云「約，少也」。《釋名》：「要，約也。在體之中約結而小也。」小則薄，故礿祭即爲薄祭。豹小於虎故名豹，猶瓜紹小於先歲之瓜，故瓞一名瓝。《詩·大雅》箋疏。蓮房中之實，視蓮爲小，故名的。《文選·七發》注引《字書》云：「約，亦的字也。」的又名薂，俱《爾雅·釋草》。薂、徼俱從敫，《老子》「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釋文》云：「徼，小道也。」徼之小，猶薂之小，薂音同要，薂之爲的，猶要之爲約也。籥之小者名箹，斗之柄小於魁，名杓，《廣雅》「杓，末也」，末與少義同。每卦以上爻爲末，此上之三所以爲約，即所以爲豹也。貌从豹，省聲。貌雖不訓小，而从貌之藐，則訓小。要者限也，艮上之兑三爲艮其限，爲損上之三之比例。要約即券契，剥成益而通恒，猶蒙成益而通恒，傳所謂書契蓋取諸夬者，此也。

狗　拘

循按：《說卦傳》前云「艮爲狗」，後於艮又云「爲狗」，虞仲翔云：「指屈伸制物，故爲拘。」拘舊作狗，上已爲狗，字之誤。經文不言狗而言拘，《隨》上六「拘係之」，謂蠱成蹇，下艮，艮爲拘是也。其艮爲狗者，狗即拘也。拘之義爲止，狗叩氣以守，亦取於止。經無狗而傳言狗者，明經文假借之例，與馬、牛、豕、羊並言則爲狗，不可云「狗係之」，則爲拘。拘之爲狗，猶祥之爲羊也。

髮　拔

循按：《說卦傳》所以贊辭之所指爲何卦也。乃金玉寒冰之類，經文所有。若釜

柄之屬，則經文所無。以類求之，均有意指。惟巽之爲寡髮，則不易解説。久之以「小畜寡也」一語，會通其義而求之六書假借，乃知髮即贊「拔茅」之拔也。《釋名》：「髮，拔也。拔擢而出也。」拔茅謂否初之四，否初之四，即坤初之乾四之比例。《文言傳》贊潛龍勿用云「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不可拔」三字，贊「勿用」二字。勿用者，二尚潛藏未之坤五，則不可用坤初之乾四也。乾上先之坤三成謙、夬，謙初固不可拔，乾上雖未之坤三，而乾二未之坤五，坤初亦不可拔，乾二未之坤五，而坤初即拔之乾四，在坤成復，在乾成小畜，小畜上巽，故巽爲寡髮，謂坤初拔於乾四，成小畜之寡。寡髮猶云寡拔，寡髮者，不可拔而拔也。若「拔茅茹」以其類，則不寡矣。拓拔與禿髮同源，是髮同拔。

膏　高

循按：《屯》九五「屯其膏」，《鼎》九三「雉膏不食」，兩「膏」字相呼應，膏即高之借。《素問》「高粱」即膏粱，膏从高，聲得相通也。巽爲高，離爲雉，鼎與屯相錯爲噬嗑，可食也。鼎成家人，上巽爲膏，以上之屯三成兩既濟，下離爲雉，謂屯成既濟。則膏而雉即雉其膏，雉其膏由於不食，家人、屯不錯噬嗑，故不食也。因不食而有膏，有膏則不可雉其膏，不可雉其膏故屯其膏，屯其膏，猶云止其膏。家人上之高，宜獲於解，不宜往屯，往屯則屯下成雉，獲於解，解成咸無雉，則不爲雉膏，而爲射隼于高墉之上，故「雉膏」之膏即「高墉」之高也。

弟 娣 稊 涕

循按：《師》六五「弟子輿尸」之弟，即「歸妹以娣」之娣也。師、同人爲乾、坤、坎、離之比例，漸、歸妹爲震、巽、艮、兑之比例，以初四從二五成家人、屯，家人上巽，屯下震，震、巽於坎、離爲兄。以三上從二五成蹇、革，蹇下艮，革上兑，艮、兑於坎、離爲弟。在艮爲弟，在兑則爲娣。歸妹成革，漸成蹇，娣也，亦弟也。同人成革，師成蹇，弟也，亦娣也。惟歸妹四之漸初成臨，臨下兑而上坤，不可爲娣。臨通遯，臨二之五，而遯上之臨三從之，爲「歸妹以娣」。歸妹三之漸上成蹇，而歸妹成大壯，蹇有艮而大壯無兑，不可爲娣，大壯通觀，大壯二之五而觀上之三從之，爲「反歸以娣」。明先不娣，以變通而娣也。同人上先之師三成升，然後升二之五成蹇，雖亦爲弟，而不爲順承之弟，實爲陵越踰僭之弟，故「輿尸」也。《大過》「枯楊生稊」，虞仲翔云「稊，穉也」，在男爲弟，在女爲娣，在草木則爲稊。大過二之頤五而頤上之三從之，頤成既濟，大過成咸，咸、既濟相錯即蹇、革，故枯楊之生稊，猶歸妹之以娣也。

由是以聲音求之離之出涕，萃之涕洟，兩「涕」字即弟之借也。坎二不出中而二之離上成豐、井，先後之序失，無所爲弟矣。豐通渙，渙二之豐五而上從之仍成蹇、革，故出涕。豐、渙爲家人、解之相錯，傳於家人稱「弟弟」，上「弟」字，指大畜二之五而上之萃三，下「弟」字，指解二之五而家人上之解三，即渙二之豐五而渙上之三也。若大畜二不之五而上之萃三成咸、泰，先後之序失，亦無所爲弟矣。泰通否，

泰二之五而否上從之，仍成既濟、咸，故「涕洟」猶大過之「生稊」也。涕上加「出」字，明渙二先出而之豐五，補救坎二之不出中也。涕下增「洟」字，萃成咸，下本有鼻，而大畜成泰，上無坎水，有鼻而無洟，泰二之五而後否上之三，則咸下之鼻，乃非枯涸耳。不出中則汔至，鼻有洟則不汔，脈絡之貫，微之微者也。涕屬目，而弟則指艮，以「洟」字申明之，知「涕」即「弟」之借矣。

華　旉

循按：《大過》九五「枯楊生華」，《說卦傳》「震爲旉」，《爾雅》「華，荂也」，注云：「今江東呼華爲荂，音敷。」華，《說文》作𠌶，荂爲𠌶之重文。荂音敷，則「旉」即「華」也。大過二之頤五而頤上從之，頤成既濟，大過成咸，爲生稊，傳云「過以相與」，明其成咸也。大過二之頤五而大過四從之，大過成既濟，頤成益，爲生華，傳云「何可久」，明其成益未通於恒也。稊既指大過之成咸，華則指頤之成益，傳以震爲長子，明師成屯，以弟子對長子，猶以稊對華，故以「震爲旉」贊之。《吴都賦》「異荂蓲蘛」，劉淵林注：「蓲，華也。敷蘛，華開貌。」蘛與蕍同，蓲與敷同。草木先生者已敷蘛而華，後生者方穉弱而稊，以華視稊，則華長而稊幼，此旉所以同長子之爲震也。敷布之敷，《說文》作尃，尃形近旉，故一本譌作尃。虞仲翔依譌本，以「乾静也尃」解之，轉譏延叔堅説爲旉之非，蓋孔子贊《易》之微言，久不明矣。

輪　綸

循按：《既濟》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未濟》初六「濡其尾，吝」，九二「曳其輪，貞吉」，《説卦傳》贊云「坎爲弓輪」，輪與弓並舉，有精義焉。「弓」即「弧」也。弧之見於經者，《睽》上九「先張之弧」、「後説之弧」，謂睽以孤而成泰，泰通於否，而泰二之五，上坎爲「張之弧」也。輪既與弓並舉，則坎之爲輪，亦猶張弧，爲泰通否，而二之五，特以弓、輪並舉者，示此義也。「濡其尾」謂遯上之臨三成咸、泰，惟泰孚於否，而二之五，爲曳其輪，泰二之五爲貞吉，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與《泰》六五傳「中以行願」相貫，曳輪指泰二之五，此可證矣。「輪」之言「倫」也，坎爲弓輪，姚信作倫。見《釋文》、《儀禮·既夕》注。古文倫爲輪。倫之訓爲等爲類，泰二之五成兩既濟，則無等無類。泰孚於否，而二之五有否以應之，則有等有類。有等有類則有倫，「曳其輪」即「曳其倫」也。曳、輪，《説卦傳》俱屬坎，曳但謂泰二之五，曳其輪乃謂孚於否而泰二之五。「曳」與「扡」同義，成兩既濟，則終朝三扡之。終朝三扡，則曳而不倫。《釋名》：「輪，綸也。言彌綸也，周帀之言也。」綸，倫也，作之有倫理也。傳於《屯》贊云「君子以經綸」，經即「拂經」之經，綸即「曳其輪」之輪。大畜、屯相錯爲需、頤，屯通鼎，猶頤通大過，皆爲經。若不能經，而大畜上之屯三成泰、既濟，與「小狐汔濟」同，是爲反常，則泰通否，爲「曳其輪」，傳以「經綸」二字贊之，經指鼎成大畜而變通，綸指鼎成泰而變通，非泛言也。《釋文》作「經論」，論亦倫也。《王制》「必即天論」，注云「論，或爲倫」，《論語

疏》云：「論者，綸也、輪也、理也、次也。」論、倫、綸義同通用。鄭康成以爲論撰《書》、《禮》、《樂》施政事，非《易》之義也。《爾雅·釋詁》「倫，敕，勞也」，《說卦傳》「勞于坎」，勞、倫皆屬坎，是「勞謙」之勞，即同於「曳其輪」之輪也。傳於井稱「勞民勸相」，於噬嗑稱「明罰敕法」，敕即是勞，明井旁通噬嗑也。《爾雅·釋詁》多有關於《易》，自《易》義不明，而《爾雅》倫、敕、勞之相轉注，遂不可通矣。

寵 龍

循按：《剥》六五「貫魚以宫人寵，无不利」，謂不獨夬通剥爲利，而剥成蹇，又通睽爲利也。以宫人寵，「宫」字指蹇、革，「寵」字指益，何也？「寵」即「龍」，《詩》「爲龍爲光」、「何天之龍」、「我龍受之」，龍皆是寵，見《毛詩箋》。益下震爲龍，即爲寵。以飛潛言之則作龍，以宫人言之則作寵，各隨其所屬之辭以成義，而皆指震則無異也。傳於《師》九二贊云「在師中吉，承天寵也」，同人四屬乾，故爲天。四之師初，師二先已之五則師成屯，下震。在同人成家人，爲「承家」。在師成屯，則爲「承寵」。承寵，即承龍也。乾上之坤三，乾成夬，坤成謙，爲「龍戰于野，其道窮矣」。夬變通於剥，夬成革，剥成蹇，皆無震龍。惟自蹇、革旁通，而蒙、睽成益，則以宫人寵乃改從前戰野之窮。寵之爲龍，龍之爲震，震之爲屯爲益，固彰明較著者也。

石 碩 鼫

循按：虞仲翔有深得《易》義者，如《說卦傳》「艮爲小石」，仲翔則云「艮爲碩，」艮

爲碩，即艮爲石也。《晉》九四「晉如鼫鼠」，《釋文》引《子夏傳》作「碩鼠」，鄭康成引《詩》「碩鼠碩鼠」，則鼫亦即碩也。《豫》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傳云「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何以中正？小畜二先之豫五成萃爲中，而後小畜上之豫三，小畜成既濟爲貞，豫成咸，下艮爲石，故「介于石」。若四之初，則終於日，無所爲石。惟不終日，而乃介于石。《困》六三「困于石」，與豫互明，即與「碩果」、「來碩」互明。困二之賁五，困成萃，猶小畜二之豫五，豫成萃，困成萃，賁上又之困三成咸，與豫成咸同，則亦「介于石，不終日」矣。乃困二不之賁五而賁上之困三，與「介石，不終日」適相戾，故不爲「介于石」而爲「困于石」。困于石者，困不成咸，困成大過而大過二之頤五，大過乃成咸，有艮石也。賁上之困三，爲蒙上之三之比例，蒙上之三成升，升不來者也。升而來，則二之五成蹇，而石仍見。故《蹇》上六「往蹇來碩」，謂升二之五，則三成艮石，猶大過二之頤五，則三亦成艮石，由困而後有石，故爲困于石。「來碩」，即來石也。升通无妄，升二之五爲井二之噬嗑五之比例，來碩則爲噬嗑之食。若夬二之剥五，而剥上之三，雖亦成碩果而不食。碩果即石果，謂剥成蹇，與升成蹇同也。乃剥成蹇，夬成革，不成无妄，故不食，謂不與噬嗑同，其互相發明至隱而微矣。

夫夬二之剥五猶蒙二之五，蒙二之五猶困二之賁五，困二之賁五，猶小畜二之豫五，然則碩果之碩，即「困于石」、「介于石」之石明矣。賁上之困三成大過無石，大過通頤則仍有石。大過不通頤，而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則四之初成需，又無石。需通晉，需二之晉五，而後晉上之三成咸，

仍有石。晉如，需二之晉五也。「鼫鼠」，晉上之三成咸下艮也。鼫即石也。豫先成萃而後成咸，則先有爲之主者，石爲之介，即晉先成否而後成咸之比例，《説卦傳》「艮爲小石」，爲蹇爲咸，則大矣。所以變石言碩，「碩」則兼夫大之義也。

角　桷

循按：姤、晉兩卦上九皆稱「角」，虞仲翔謂乾爲首，位在首上稱角，以晉先成否，是也。然角指上九，不必乾爲首也。晉、姤之「角」即漸之「桷」，何也？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蹇，相錯爲需、小過，大壯通觀，蹇通暌，合之爲需通晉之比例，需二之晉五而後晉上之三，爲「晉其角」，在大壯則二先之五而觀上之三，在蹇則暌二之五而後上之三，經於大壯自明之云「羝羊觸藩，羸其角」，謂大壯二不之五而四之觀初，而觀上又之三也。大壯四之觀初，成泰、益，相錯爲小畜、復，爲姤四之初之比例，是爲「羝羊觸藩」。益上又之三，即是小畜上又之復三，在大壯爲「羸其角」，在姤爲「羸豕」。「角」指觀上九，即指姤上九，《姤》上九「姤其角」，謂二先之復五而後上之復三，與晉其角同，晉其角、姤其角，則不羸其角矣。羸豕即羸其角，惟小畜上之復三成需，上有坎乃有豕，自坎豕言之爲「羸豕」，自小畜上之復三言之則「羸其角」也。《暌》六三「其牛掣」，《説文》云：「觢，一角仰也，《易》曰『其牛觢』。」《子夏傳》作「契，一角仰也」。契本通挈，掣字《説文》所無，蓋即挈。《詩·大雅》箋「掣民」，《釋文》「本又作摩」。《周頌》傳「荓蜂，摩曳也」，《爾雅》作「甹夆，掣摩也」。《説文》「挈，縣持也」，又「引縱曰摩」，徐鍇引《易》。　暌二之五爲姤二之復五之比例，今暌四之蹇初成益，互坤爲牛，而益上

不之三，角不俯而仰，故云「其牛掣」。惟有牛故角仰，亦惟掣則不羸，即爲大壯二之五而四之觀初之比例。《漸》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傳以順以巽贊之，與家人六二傳同。蓋歸妹四之漸初，成家人、臨，不相孚故或之。家人通解，解二之五成萃，即大壯通觀而二之五成革，家人上九，即觀上九。在大壯，四之觀初而觀上之三，則「羸其角」，猶解四之初而家人又之解三也。在家人、解，二之五而後上之解三，則「得其桷」，猶大壯二之五而後觀上之三也。在牛羊爲角，在木爲桷。家人成既濟、解成咸「得其桷」，又即「晉其角」、「姤其角」也。

頄　仇　九

循按：《説文》不載「頄」字，而有「馗」、「鼽」二字。《廣雅》「顴、頄，䪼也」，《素問·氣府論》「鼽骨」，王冰注云：「鼽，頄也。頄，面顴也。」《爾雅·釋草》「中馗菌」，《釋文》郭音仇，《説文》：「馗，九達道也。似龜背，故謂之馗。馗，高也。」菌中高近似龜背，故名中馗。馗从首，與从頁義同，頁亦首也。面之兩顴，高出於面，故爲頄，頄即馗耳。此經蜀才作「仇」，《吕覽》、《淮南》高誘注，皆讀鼽爲怨仇之仇，然則頄、鼽、馗、仇四字皆通。仇者，猶敵也。顴在面之兩畔，其高出相敵，名頄原有仇義，《易》取義於頄、仇者，即中孚得敵之謂也。鼎與屯通，兩三爻不相敵，鼎上之屯三，則相敵而爲仇。惟二之五先有實，而後上之屯三爲「我仇」，四不之初有疾，如是則吉。若夬與剥，兩三爻亦不敵，乃剥上先之三爲頄，然後夬二之剥五，則是壯于頄，如是則凶。兩卦互明，而「我仇有疾」之仇，與

「躋于九陵」之九，相鉤貫。何也？「億喪貝」謂震成復，復通姤，姤二之復五，爲屯通鼎，鼎二之五之比例，又爲升通无妄之比例，「躋于九陵」即是「升其高陵」。九陵即馗陵，謂陵之高似龜背，猶云高陵。龜之言久也，《白虎通》。勼亦久也，《釋名》。久與九通。《列子》、《莊子》「九猷」，即久猷。馗之取義於龜，即取義於九。九達爲馗，則馗即九也。乃既爲姤卦非升卦，故變升而言躋。其姤二之復五而上之復三從之，猶鼎二之五而上之屯三從之，因取於「我仇」之義，而變高爲九。躋則二之五而有實，陵則四不之初而有疾，九借於頄，則義取乎高，九借於仇，則義又取於敵，謂兩卦之三爻皆剛爲仇敵也。獨三爻之敵稱九者，九猶究也。《説文》：「九，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六爻始於二五，終於三上，故以三之敵爲究。究，窮也。九爲三六之合數，上之數六，上之三而爲敵，此又借「仇」爲「九」之義也。

宫躬

循按：《周易》之辭，多以同聲爲假借，爲後儒訓詁之祖。宫从躬省聲，見《説文》。故言躬猶言宫也。大壯取宫室，謂大壯成革，觀成蹇，而蹇之於革，則所謂躬也。詳見後。凡《易》言躬與言宫，多同一例。夬二之剥五而剥上之三，猶大壯二之五而觀上之三。《剥》六五「貫魚以宫人寵」，則剥成蹇，有躬即是有宫，宫而人，人而寵，則通睽，睽二之五，五有人，四之蹇初成益爲寵，不以「宫人寵」將爲「匪躬之故」，此互見者也。困、賁爲蒙、革所錯，蒙二不之五而上之三成升，即賁上之困三之比例。困二先三而行成咸，猶蒙成蹇，是有躬也，即有宫也。二不先行而成大過，下巽爲人，

故「入于其宮」。入于其宮，則「不有躬」。夬、剥相錯爲大畜、萃，大畜二之五而上之萃三，爲夬二之剥五而剥上之三之比例，剥之「宮人」即大畜之「豶豕」。《説卦傳》云「艮爲閽寺」，《淮南·人間訓》「宮人得戟，用以刈葵」，高誘注：「宮人，宦侍也。」宦侍即宦寺，人宮割則爲寺，豕宮割則爲豶。艮爲閽寺，故蹇下艮爲宮，因而爲躬，又轉注爲身也。

紱　沛

循按：紱，《説文》作「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玉藻》作「赤韍」，《詩·小雅》作「赤芾」，皆與紱同。紱取義於蔽，困爲剛揜，揜即蔽也。蔽猶藏也，謂困二不之賁五而四之初，賁上又之困三成需，下乾爲君，紱而乾，則君之朱韠，故云「朱紱」。《玉藻》：「韠，君朱。」《説卦傳》「乾爲大赤」，大赤即朱也。困已成需，變通於晉，則朱紱方來，九五「困于赤紱」，困二爲坎，坎爲赤，以困下之赤紱成需，爲朱紱，所以困也。豐其沛之沛，鄭康成解作蔽膝，則以沛爲市。渙二之豐五，豐成革，渙成觀，觀、革相錯爲家人、萃，正爲困二之賁五之比例。蓋困二不之賁五，則「困于赤紱」，渙二之豐五，則豐其市。在二則困，在五則豐，俟成需而後之晉五，則爲「朱紱方來」，固互發明矣。《風俗通·山澤篇》云：「沛者，草木之所蔽茂，禽獸之所蔽匿也。」虞仲翔謂日在雲下稱沛，《九家》謂大暗謂之沛，亦取蔽義，則沛之義本同於市。《子夏傳》作芾，乃訓芾爲小。《釋文》謂鄭康成、干寶作韋，韋當是韍之殘字，或即芾之譌，玩蔽膝之訓可見。《詩》「赤芾在股」，箋云：「芾，太古蔽

膝之象。」王弼作旆，解爲旛，旆能蔽日光，尚與蔽義相近。姚信以爲滂沛，則以字作沛，而不知其通作市。蓋困之紱取於揜蔽，豐之沛即取於紱，澤有草木爲禽獸所蔽，乃謂之沛。蔽於二爲紱，豐於五成革，上兑爲澤，是蔽於澤者也，故變紱而言沛也。《毛詩傳》：「沛，拔也。」《周禮·大司馬》注：「茇，讀如萊沛之沛。」

起 杞

循按：《雜卦傳》云「震，起也」，所以贊《姤》九四「起凶也」。乾成小畜，坤成復，復下震，所謂起也。既變通於姤，則姤二之復五，「包有魚」，以姤之初四，補救復之初四，「不遠復」而元吉矣。乃姤二不之復五而四之初則「包无魚」，仍不異乾四之坤初，則復下之震无所包容，故凶。此起所以凶也。傳云「无魚之凶，遠民也」，遠民，即與不遠復互明，不遠則吉，遠則凶矣。乃《姤》九五即接云「以杞包瓜」，杞爲杞柳，性柔韌，可屈撓以包物，見《薛虞記》。固矣，而虞氏第以巽爲杞，巽爲木，木之類多矣，何獨取於杞？蓋杞即起，《說文》：「起从辰巳之巳，杞从戊己之己，其聲不同而相近。」《白虎通·五行篇》云「土爲中宮，其日戊己」，戊者茂也，己者抑屈起。鄭康成本以注《月令》云：「己之言起也。其含秀者，抑屈而起。」杞从己，則亦取義於起。但有起而無所包則凶，有所包則吉，故云「以杞包瓜」。杞柳可屈撓以包物，猶萑葦可包物也。《說卦傳》「震爲萑葦」，正可通其例於杞。用「杞」字承上文「起」字，以爲呼應，不可云以起包瓜，故變其文爲杞。「杞」即「起」也，《汗簡》載古《尚書》起字作[illegible]，又《費汎碑》起字作[illegible]，皆从戊己之己，

附記於此，與《說文》參之。《後漢書·岑彭傳》「子杞嗣」，注引《東觀記》曰「杞作起」。

茀　拂

循按：《頤》六二「拂經于邱」，《子夏傳》作弗，云「輔弼也」。《詩·大雅》「茀厥豐草」，《釋文》云「《韓詩》作拂」。《既濟》六二「婦喪其茀」，即與「拂經」之拂同。大過二先之頤五而後大過四之初，則「拂經」。未濟二不之五而初先之四，則「喪茀」。喪茀猶言喪拂，五無所主，四雖行而無所輔弼，假借爲茀，茀爲首飾，亦用以輔弼此首者，義亦同也。未濟成損，猶晉成頤，頤通大過，猶損通咸，損二之五正是大過二之頤五之比例。「婦喪其茀」，遂成老婦，「勿逐，七日得」，得茀則拂經于邱，而老婦得士夫矣。古从弗之字，與从犮通，故茀字作紱黻。見《文選》注。拂亦作祓，見《周語》韋昭注。《易》以初之四爲拂，亦以初之四爲拔，其義同也。拂之義爲輔，拔之義亦爲輔，見《廣雅》。拔與拂通也。拔亦與跋通，《禮記·曲禮》「燭不見跋」，注云：「跋，本也。」《易》以初爻爲本，本猶根也，根即氐也，故《說文》訓茇爲草根。《呂覽·慎行》篇「圍朱方拔之」，高誘注云：「覆取之曰拔。」鼎四之初成大畜，爲「覆公餗」，覆猶拔也。凡「拂」、「拔」、「祇」、「覆」等字，俱以四之初言，此以訓詁之轉注爲比例者。

攻　工

循按：《繫辭傳》云「愛惡相攻而吉凶生」，愛惡指五，相攻即交易，虞仲翔以相摩解之，是也。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家人上不可克於臨三，宜通解，與解相摩，故不克

而攻吉也。《說卦傳》「巽爲工」，此工即攻，古「工」、「攻」、「功」三字通，能攻玉者爲工，攻玉用磨，正亦相摩之義。而以屬巽者，家人上不克則有巽，傳指巽爲工，正贊此攻吉之攻。凡上先五而行則無功，上從五而行則有功，上不先行，則五多成巽矣。

已 止 祀

循按：大畜、損、革三卦，皆用「已」字。《大畜》初九「有厲，利已」，《釋文》「夷止反，或音紀」，姚同。姚信《周易注》。《損》初九「已事遄往」，《釋文》「音以，本亦作㠯」，虞作祀。《革·彖》「已日乃孚」，《釋文》無音義，干寶解爲天命已至之日，宋衷解爲即日不孚，已日乃孚；六二「已日乃革之」，荀慈明解爲五已居位，則皆作已然解。讀紀則是戊己之己，作祀則是巳午之巳，同一字而音讀各異，已日、已事、利已之義，遂莫能明。試以比例通之。《乾》上從二五之《坤》三成《革》，《艮》上從二五之《兑》三亦成《革》，《革》之已，即《艮》之止也。《大壯》二之五成《革》，故《雜卦傳》稱大壯則止。革止則通蒙，蹇止則通睽，睽、蹇相錯爲節、旅，故傳云「節，止也」。《艮·傳》云「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兑》二之《艮》五，宜行者也。《兑》三從之，亦宜行者也。兑先成隨，無離日，成革，下有離矣，即宜止而不行，是爲「已日」。已日者，止於下有離日也。止則舍而孚於蒙，《彖》云「已日乃孚」，謂孚於蒙也。六二云「已日乃革之」，謂舍蹇不以《革》四之《蹇》初也。革止而孚蒙，蹇亦止而孚睽，是爲時止，是爲止其所。《革》四不知止而之《蒙》初，則成損，猶《隨》四之蠱初成大畜，故以大畜之「利已」與損之「已事」互明。《革》

四不已乃成損，《損》初有咎矣。然蒙成損不已，損孚咸則仍已。咸四不之初，猶革四不之蒙初。咸四不之初而損二之五，是已於咸四，而有事於損五，故云「已事」。隨四不知已，而之蠱初成大畜爲「有厲」，大畜孚於萃爲「利已」。利已者，以萃四不之初爲利也。

已爲止，閑亦爲止，萃四不之初而大畜二之五，所謂閑有家也。隨四之蠱初，與鼎四之初同，鼎四不之初而二之五成遯，與節二之旅五同，兑四不能已而成節，節通旅而能已，節之止仍艮之止，凡稱止稱已，皆指四不之初，於是可明。傳既以止贊已，又於《小過》六五贊云「密雲不雨，已上也」，於上六贊云「弗遇過之，已亢也」，小畜二之豫五，上之豫三，所謂密雲不雨也。小過成咸而四不之初，小過四不之初而中孚三可之上，是已而上也。上六「弗遇過之」，弗遇，謂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成小過，若小過不能通中孚，而以四之初則成明夷，爲「飛鳥離」之凶，已則不成明夷，已而亢，則旁通中孚，中孚上巽爲高，高即亢也。

虞仲翔以損之巳事爲祀事，祀從巳午之巳，本與已止之義相通。《說文》：「巳，已也。」《釋名》：「祀，巳也。新氣升，故氣已也。」《爾雅》「商曰祀」，孫炎注云：「祀，取時祭祀一訖。」是祀有已止之義。乃虞氏讀損卦之巳爲祀，愚則以困卦之祀通於巳。何也？《困》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謂困成需，旁通於晉也。困何以成需？四不能止而成節，仍兑之成節也，節通旅仍止矣，不通旅，而賁上又之困三，此需之成所以責重於「征凶」也。既通晉，晉上從五之三成咸，則足以救前此所征之凶而得无咎，所謂「利用亨」也。亨下用一「祀」字，明晉成咸，四不之初，即明未征凶之前，四先之初成節。困四

之初則不已，咸四不之初，則救前此之不已而爲已。「祀」即「已」也。九五「利用祭祀」，承「乃徐有説」之下。説，兑也。困成咸，四不之初有兑，既成需通晉，晉成咸，四不之初，故徐有兑。以有説與祀字相貫，惟四止而不行，乃得有説。「祀」之通「已」，可因「已事」作「祀事」而悟得之。

顙　桑

循按：《説卦傳》「震於馬爲的顙，巽爲廣顙」，此兩「顙」字，贊《否》九五「繫于包桑」之桑也。否上乾爲馬，四之初成益，下震上巽。的，白也，顙而明之以白，指巽無疑。在震而言乾馬，言的顙，其贊否之成益，已爲精切。又於巽以「廣顙」贊之，直言顙，則巽爲顙，即巽爲桑矣。加一「廣」字，明否孚於泰。廣猶光也，泰旁通於否而成益，即需通晉之光亨，由光而顙，即由包而桑。蓋顙居首之上半，乾成巽，存上半，如首之有顙，以其巽木則爲桑。經文「桑」字，原兼「顙」字義，故傳贊明之。

立　泣

循按：《益》上九「立心勿恒，凶」，立之義爲成，見《廣雅》。益上之三成既濟，六爻皆定而爲立。《後漢書》「郎顗封事主名未立」，❶注云：「立，猶定也。時拷問延火者，姓名未定也。」「立」字一句，「心勿恒」一句，謂益上之三而恒二未之五，益成既濟則立矣，恒二未之五不成咸，則心未恒也。泣從立聲，《屯》上六「泣血」之泣即益上九之「立」，何也？益通恒，恒二不之五而益上之三，屯通鼎，鼎二

❶「封」，《漢書·郎顗傳》作「對」。

不之五而上之屯三，其爲心勿恒同，故傳贊泣血云「何可長也」，長即久，久即恒，何可長，即心勿恒也。《中孚》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得敵則上之三成需，需二進於晉五而晉成益則鼓，需成既濟則罷，成益變通於恒則歌，歌者永也，即恒也。益上之三，泣也。《素問·調經論》云「寒則泣，不能流」，王冰注云：「泣則凝，住而不行去也。」《五藏生成篇》云「血凝于脈者爲泣」，不行而住爲立，不行而凝爲泣，「泣」、「立」兩字，聲義俱同。血與歌相反，歌取於永，血取於恤。鼎二不之五而上之屯三，則泣血。恒二之五而益上之三，則或泣或歌。泣而歌，立而恒也。泣而血，立心勿恒也。傳既以何可長贊泣血，隱示以勿恒之義。於《恒》贊云「君子以立不易方」，此「立」即指益上之三，益即旁通於恒，恒即旁通於益，不煩改易，而心恒，益即可立也。又於《大過》贊云「君子以獨立不懼」，此「立」亦指益上之三，大過二之頤五成益，益上即可之三，是爲獨立。所以獨立，以其不懼，若大過四之初則懼矣。

幹　翰

循按：《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鄭康成注云：「翰，猶幹也。」《爾雅》以幹釋翰，「幹」、「翰」二字本通。成公二年《左傳》「棺有翰檜」，注云：「翰，旁飾。」《費誓》「峙乃楨榦」，馬融注云：「楨榦皆築具，楨在前，榦在兩旁。」見《史記集解》。榦即幹。棺之有翰，築之有幹，皆以旁得名，故兩卦旁通，是謂之幹，亦謂之翰。《文言傳》云：「貞者，事之幹也。貞固足以幹事。」通變之謂事，幹事猶云旁通耳。「幹父之蠱」，謂蠱成大畜而旁通於萃。「幹母之蠱」，謂

蠱成升而旁通於无妄。賁通困，而困成需，賁成明夷，兩不旁通矣。於是以需旁通於晉，所以得「皤如」白馬者，以其「翰如」也。翰如者，需旁通於晉也。《曲禮》「雞曰翰音」，中孚上巽，《説卦傳》「巽爲雞」，固贊此矣。乃不言雞而言翰音，《小過·象》明言「飛鳥遺之音」，謂中孚二之小過五，而小過四之初成既濟，音在小過而旁通既濟者，未濟也，未濟旁通小過之音，是爲翰音，而中孚之成益，益上不之三而上巽爲雞，則又翰音也。「翰音」二字，以其爲雞，則指中孚成益之上巽，以其爲旁通飛鳥遺之音，則指未濟旁通既濟。凡經文以一辭兼明兩義，最爲神妙，此尤其神妙之至者。幹亦爲脅。《梓人》注云：「个，讀爲齊人拉幹之幹。」脅爲兩膀，个在明堂兩旁，皆取義於旁，幹爲旁通，可例之矣。

祿　鹿

循按：《否·傳》云「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説者但謂生此否時，以節儉爲德，不可榮華其身，以居祿位。孔穎達《正義》。虞仲翔榮作營，謂避難遠遁入山。大抵皆望文生意而已。《夬·傳》云「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傳明以兩「祿」字互見，可由此窺測其義。夬通剥而剥上之三，爲泰通否而否上之三之比例，咸、泰相錯即夬、謙也。然則營以祿，謂否上之三，施祿，謂剥上之三，故於祿上加一「施」字，施即上之三之謂也。升、臨、損、恒成泰，皆爲難，泰通於否，則辟難。然必儉德，難乃可辟。何爲儉德？泰二先之五也。儉與險通，虞仲翔云「儉或作險」。泰二之五，上成坎，故爲儉德。若泰二不先之五，則德不

儉，而遽以否上之三爲禄，是爲榮以禄。榮與營通，《釋名》：「榮，猶熒也。」熒、營皆義爲惑，泰二不之五而否上之三，是惑也，故以不可戒之。榮以禄，即是夬二不之剥五而剥上之三，所謂不利有攸往者，此也。施禄，剥上之三也。下云「居德」，則夬二已先之剥五而後剥上之三，殊於營以禄矣。是時剥成蹇，夬成革。及下，由三上以及初四也。在革宜通蒙，在蹇宜通睽，乃爲變動不居。若居德而不變通，則革不通蒙，蹇不通睽，即以革四之蹇初，如是而及下，則在所禁忌，故云「居德則忌」。榮以禄而云不可，知其不能儉德者也。施禄及下而云居德，知施禄之先已能有德也。而營禄、施禄俱指上之三，固無疑矣。古从录之字，與从鹿同，故禄通録，録通鹿，「鹿」、「禄」二字同。《漢書・蕭何傳》贊「當時録録」，顔師古注：「録録，猶鹿鹿。」《西域傳》「烏弋山有桃拔」，孟康曰：「似鹿，長尾，一角者或爲天鹿，兩角者或爲辟邪。」《後漢・靈帝紀》「天禄」，注云：「天禄，獸也。今鄧州南陽縣北有宗資碑，旁有兩石獸，鐫其膊。一曰天禄，一曰辟邪。」是「天鹿」通作「天禄」。《考工記》「㡛氏清其灰而盝之」，即《月令》「毋漉陂池」之漉，《説文》：「籭或从录。睩，讀若鹿。」《屯》六三「即鹿無虞」，謂家人上之屯三，上之三爲禄，即上之三爲鹿。剥從录，故剥之義爲盡，而禄之義亦爲消。《白虎通》：「禄之言消也。」《説文》云：「消，盡也。」剥猶刻也，刻即克也，經之言克，固以上之三取之。

爛　蘭　連　漣

循按：《雜卦傳》云「剥，爛也」，虞仲翔謂陽得陰熟故爛，韓伯謂物熟則剥落，皆望文生意。《廣雅》：「彰，文也。」彰即爛，彰與彪並舉。又彰，明也，與昞並舉。昞即炳，夬二之剥五爲蒙二之五之比例，《蒙》九二「包蒙，吉」，鄭康成謂包當作彪，

蒙二之五爲彪，與夬二之剥五爲爛，可以相證。蒙二之五，即《革》九五「大人虎變」，傳云「其文炳也」，炳之於爛，猶爛之於彪，《釋名》：「丙，炳也。物生炳然皆著見也。」《史記·律書》云「丙者，言陽道著明。」《雜卦傳》云「蒙雜而著」，雜而著，即其文炳也。蒙二不之五而上之三成升，則不炳不爛，與同人上之師三同。升旁通於无妄，升二之五而无妄上之三，爲「二人同心，其利斷金」。无妄成革，革上兑爲言，故云「同心之言」。升下巽爲臭，升二之五，則「其臭如蘭」，蘭即爛也。《説文》：「爛，從蘭聲。」漢《修堯廟碑》「蘭然成就」，蘭然即爛然。爛之字與連通，《淮南·天文訓》「日至于連石」，高誘注云：「連，讀腐爛之爛。」《釋名》云：「風行水波成文曰瀾。瀾，連也。波體轉流，相及連也。」《詩》「河水清且漣猗」，《爾雅·釋水》作「河水清且瀾漪」，《説文》「瀾或从連」，郭璞云「言涣瀾」，涣瀾猶涣爛也。《蹇》六四「往蹇來連」，謂升二之五成蹇，即所謂其臭如蘭，連即蘭也。升成蹇，蹇、无妄相錯爲屯、遯，即鼎二之五之比例，鼎二不之五而上之屯三成既濟、恒，爲泣血，恒變通於益，則泣血而漣如矣。漣如即連如，《戰國策》「管燕連然流涕」，連同漣。舊本《淮南·繆稱訓》引《易》曰「泣血連如」。連如猶言如蘭，夬二之剥五，即蒙二之五，爛矣，蒙成升不爛，升通无妄則仍爛，故如蘭。升二之五，即鼎二之五，來連矣。鼎成恒不連，恒通益則仍連，故漣如。既濟、恒相錯爲豐、井，恒通益猶豐通涣，涣二之豐五，即夬二之剥五之比例，故涣之義亦同於爛，即亦同於漣。

撝 摩

循按：《謙》六四「无不利，撝謙」，《釋文》云：「撝，指撝也。義與麾同。《書》曰『右秉白旄以麾』是也。馬云：『撝，猶離也。』鄭讀曰宣。」❶麾，「《説文》作「摩」，「旌旗所以指摩也。从手，靡聲。」《中孚》九二「吾與爾靡之」，王弼、干寶皆訓靡爲散，分、離之義爲散，《廣雅》：「離，散也。」節、宣之義亦爲散。《左傳》昭元年注：「宣，散也。」馬訓離，鄭讀宣，則撝、靡之義同也。《説文》手部並存撝字，云：「裂也，从手爲聲，一曰手指撝也。」裂即靡散之義，手指撝即手指摩。《後漢書·皇甫嵩傳》「指撝足以振風雲」，李賢注云「撝即麾字，古通用」，是也。履二不之謙五而四之謙初，即中孚二不之小過五而小過四之初之比例，亦明夷五不之訟二而訟四之初之比例，訟四之初成中孚，猶履成中孚，小過四之初成明夷，猶謙成明夷，成明夷、中孚，則「天與水違行」，「後入于地」失則，此傳云「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不違則，則履二先之謙五，即是中孚二先之小過五，在中孚爲「吾與爾靡」，在謙則爲摩謙。自變摩爲麾，又通麾爲撝，而摩與靡之鈎貫，遂不明矣。王逸《離騷章句》云「舉手曰麾」，又云「以手教曰麾」，荀爽謂撝猶舉，即此舉手之義。《説文》「旋，周旋，旌旗之指摩也」，則摩有旋義。履四先之謙初，則謙下無艮手、艮指，自中孚九二言之，第據中孚二之小過五而言靡，自謙六四言之，故並據履四不之謙初而言摩。在謙爲摩，在履則爲旋，无不利摩謙，即「其旋元吉」也。

❶「曰」，《經典釋文》作「爲」。

暉 揮

循按：《未濟》六五傳云「君子之光，其暉吉也」，《釋文》：暉本又作輝。《文言傳》「六爻發揮」，《釋文》亦云「揮本作輝」。然則暉吉之暉，即是「發揮」之揮。發揮即是旁通。以暉贊光，謂既濟旁通未濟，所以有孚吉。若以輝光相訓，猶淺視乎傳矣。

形 刑

循按：《說文》從井之𠛬，訓罰辠；從幵之刑，訓剄，二字不同。而形體之形則從幵。《說文》：「幵，平也。象二干對構，上平也。」《爾雅·釋詁》：「平，成也。」《毛詩·召南·何彼穠矣》，傳云「平，正也」。《易》以成既濟爲成、爲正。《繫辭傳》云：「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形器以成而不變言，《王制》云：「𠛬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𠛬之爲成，即形之爲成，故利用𠛬人之𠛬，與其形渥之形相通貫。蓋𠛬、刑實爲一字，而從幵爲正。刑之作𠛬，亦如《高彪碑》形作形，《禮運》「鈃羹」，釋文云：「鈃，本又作鉶。」《詩·采蘋》、《閟宮》釋文同。《廣雅》：「形，覭儀貌見也。形亦作形。」從幵，故義得爲成。《易》之刑、形，皆取乎幵之爲平。平之爲成，與井之義爲法，不相屬也。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十一

江都焦孝廉循著

初筮　原筮

循按：《蒙·彖》云「初筮告，再三瀆」，《既濟·彖》云「初吉終亂」，此「初」字，最易與初九、初六之初相溷。《蒙·傳》云「初筮告，以剛中也」，《既濟·傳》云「初吉，柔得中也」，此初在中，則指二五之先行而言。《睽》六三「无初有終」，傳云「遇剛也」，巽九五「无初有終」，傳云「位正中也」，皆指五言甚明。筮以變言，初筮者，二五先初四、三上而變也，故初吉。初四先行，二五後於初四，則不爲初而爲再；初四先行，三上又先行，二五既後於初四，又後於三上，則不爲初而爲三。至於三，則成泰而後二之五，故終亂。此初對再、三言之，與初九、初六，對二三四五上言之者不同也。

《比·彖》云「原筮」，原即《周禮》「原蠶」之原，原之言再也。比通大有，大有二之五，是爲初筮。及其成屯也，通於鼎，鼎二之五，則爲再筮。初筮而下應之成屯，爲元亨。再筮而上應之成既濟，爲元永貞。凡一卦，必經初筮、再筮而後終，則元、亨、利、貞四德俱全。而終則有始，原筮即《繫辭傳》所云「原始」，一始再始，乃爲乾乾不已，一始而終，則盈不可久，故原始要終，以爲質也。乾二之坤五，初筮也。下應成家人、屯，屯三之家人上而終，一始而終也。家人反爲解，解二之五原筮，而後家人上要於解三而終，屯反爲鼎，鼎二之五原筮，而後屯三要於鼎上而終，故「原

始要終」，又爲「原始反終」。在鼎、解視乾、坤，則乾、坤爲初筮，鼎、解爲原筮。而鼎、解成咸，咸反爲損，又以鼎成遯，解成萃，爲初筮。損二之五，爲原筮，損二之五而後咸四之初而終，亦原始反終也。經於蒙、比兩卦，明示其例如此。原筮之爲「再筮」，與「再三瀆」之再不同。再三之再，失道之再也。原筮之再，趣時之再也。失道之再，不能體元。趣時之再，元而又元。《繫辭傳》云「其初難知，其上易知」，初、上並舉，下云「二與四同功，三與五同功」，則初指初九、初六之初，語各有當，雖散見各條，復明於此。

丈人　丈夫

循按：《師·彖》稱丈人吉，隨六二稱「失丈夫」，六三稱「係丈夫」。隨之丈夫，謂歸妹二之五成隨。師之丈人，謂師二之五成比。師二之五爲乾二之坤五之比例，亦爲離五之坎二之比例。歸妹二之五爲巽二之震五之比例，亦爲艮五之兑二之比例。丈者，長也。見《大戴禮記·本命篇》。於此兩卦稱丈，明體仁、長人，謂八卦之二五也。崔憬引《子夏傳》作「大人」，李鼎祚用以斥作「丈」之非，未知《易》義矣。

牝馬　牝牛

循按：《坤》「利牝馬之貞」，《離》「畜牝牛吉」，用兩「牝」字爲脈絡。牝，陰也，柔也。坤成屯，通於鼎，鼎五柔，牝也。成遯上乾，馬也。牝馬，猶云牝而馬。離成家人，通於解，解五柔，牝也。成萃下坤，牛也。牝牛，猶云牝而牛。一明屯之通鼎，坤成屯如是，坎成屯亦如是。一明家人之

通解，離成家人如是，乾成家人亦如是。《易》每以一字之同互明之，此其例也。推之乾、離成革，革通蒙，蒙五柔，牝也。成觀下坤，亦牛也。革之「黃牛」，即此牛矣。成坤、坎成蹇，蹇通睽，睽五柔，牝也。成无妄上乾，亦馬也。睽之「喪馬自復」，即此馬矣。

虎變　虎視　虎尾

循按：虎之象，不見《説卦傳》，京房謂坤爲虎刑，馬融謂兑爲虎，虞仲翔斥馬爲俗儒，而本京氏説，宋衷、侯果用馬説，《九家》又謂艮爲虎，言人人殊矣。凡取象之義，《説卦傳》備之，其有《説卦傳》所不言，或可比例而得，或已見《彖》、《象》、《文言》等傳，則一隅之反，聖人固不必盡其言，學者參考之，躍如也。《説卦傳》不言虎，而言震爲龍，不言雲而言巽爲風，乃於《屯》稱「雲雷屯」，於《需》稱「雲上于天」，坎之爲雲，不必更詳於《説卦傳》矣。《文言傳》云：「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溼，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同聲相應，謂乾成家人，坤成屯。同氣相求，謂乾成革，坤成蹇。詳見前。水流溼，謂乾二四之坤成屯，承同聲而言。水，坎也。溼，下也。泥塗沮洳之地，震爲大塗，是也。乾二流於坤五，而四應之，成屯，是爲「水流溼」。「火就燥」，謂坤五三之乾成革，承同氣而言。火，離也。燥爲秋金之氣，兑是也。坤五就於乾二，而三求之，成革，是爲火就燥，此言乾、坤之當位行也。若不當位，有溼而無水，則乾四之坤初成復，有燥而無火，則坤三之乾上成夬，復變通於姤，姤二之復五成屯，復下震先有龍，成屯則上有坎雲以從之，故「雲從龍」。夬變通於剥，夬

二之剥五成觀，剥下先有坤爲虎，成觀則上爲巽風以從之，故「風從虎」。以傳文通之，坤之爲虎，是也。《淮南·天文訓》「虎嘯而谷風至」，高誘注云：「虎，土物也。」坤，土也。高氏亦本《易》之遺訓與？

夬二之剥五爲蒙二之五之比例，《革》九五「大人虎變」，大人即利見大人之大人，乾成家人，飛龍在天，則通解爲利見大人。坤成屯，見龍在田，則通鼎爲利見大人。乾成革通蒙，亦爲利見大人可知，此大人即謂乾成革通於蒙。惟變通於蒙，蒙二之五，故爲「虎變」。剥下先有坤，而後巽從之，蒙下無坤，因變而爲坤虎巽風，傳云「風從虎」，所以贊「大人虎變」，見成革、成夬，其能變同也。知其爲夬二之剥五者，則頤、履兩卦明言之。《頤》六四「虎視眈眈，其欲逐逐」，夬二不之剥五，而夬四之剥初，剥成頤，剥下坤，虎也。上不以風從，而夬成需，四互離爲目，故爲「虎視」。眈眈爲下視，需四之目，下視頤初，故爲「眈眈」。馬融、虞翻皆云「眈眈，下視貌」。夬四之剥初爲晉四之初之比例，在晉則需二之晉五，即窒其欲。下視成頤，則必變通於大過，大過二之頤五，乃有以「窒其欲」，故「逐逐」。逐逐猶悠悠，言其遠也。荀爽作「悠悠」，劉氏云：「悠，遠也。」溯其所以遠，則由虎視眈眈，而未風從虎也。夬二不之剥五，而剥上之三成謙，剥下坤，虎也。上不以風從，而以上之三爲尾，故爲「虎尾」。坤虎在上而五無人，是「咥人」也。惟舍夬而變通於履，雖爲虎尾，得履以制之，故「履虎尾」。虎尾指謙，履虎尾，謂以履孚謙也。以履二之謙五，五有人，故不咥人，亨。六三「履虎尾，咥人」，何也？謂履二不之謙五而上之三也。謙雖孚於履，而履仍成夬，則虎尾仍是虎尾，咥人仍是咥人，所以

凶也。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何也？此即發明《彖》之履虎尾也。履二之謙五，四從之，四多懼，故「愬愬」。《謙》「君子有終」，故終吉也。履、謙相錯爲臨、遯，遯之尾，即謙之虎尾，遯上之臨三，爲履上之三之比例，即乾上之坤三之比例。遯成咸，臨成泰，泰、咸相錯，正是夬、謙，故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遯無坤，故但稱尾而不稱虎。「勿用有攸往」者，臨成泰，遯成咸，即宜變通，不知變通於損以窒其欲，而以四之初則災矣。咸四之初成既濟，與泰相錯爲需，猶夬四之謙初，已尾而又需之，是「濡其尾」。既濟、未濟初爻皆言「濡其尾」，是也。於是《夬》九三「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夬二之剥五，風從虎矣，夬二不之剥五，而四之謙初，不爲「風從虎」，而爲「濡其尾」，用一「濡」字，與「遯尾」、「虎尾」相貫，知「濡其尾」，即此濡，即此尾矣。

射雉　射隼　射鮒

循按：《説卦傳》云「水火不相射」，水火指既濟，既濟六爻皆定，不相往來，故不相射。射者，由此及彼之謂，以矢準之，亦指三上也。《旅》六五「射雉」，離爲雉，節二先之旅五成屯，而後旅上之節三，則節成既濟，既濟下離爲雉，是爲「射雉」。若節二不之旅五，則旅上射節三，節成需，下無離，即不爲射雉矣。知雉指節成既濟下離者，以鼎「雉膏」準之也。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爲節二之旅五而後旅上之節三之比例，互勘之甚明。《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井》九二「井谷射鮒」，可由是推得之。虞仲翔謂「離爲隼，巽爲鮒」，徒以隼爲鳥，鮒爲魚耳。乃不言魚而

言鮒，不言鳥而言隼，則有精義焉。《繫辭傳》云：「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以禽贊隼，則與《恒》九四「田无禽」相貫。解成恒，則无禽。解二先之五，則有禽。《説卦傳》言「雷風相薄」，又云「雷風不相悖」，明以相薄爲不相悖矣。而贊《解》之上六即云「公用射隼，以解悖也」，解悖則不相悖，是射隼即猶雷風相薄。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爲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之比例也。《春官・司常》「鳥隼曰旟」，❶《爾雅》「錯革鳥曰旟」，是隼爲革鳥。革，急疾也，故《毛詩箋》以隼爲急疾之鳥。解成咸，四不之初則疾。咸、既濟相錯爲革，取隼正取其爲革爲疾。解二先之五成萃，與家人相錯爲革，然後三射於家人上，是爲「射隼于高墉之上」也。巽爲鮒，無明文，即巽爲魚，亦無明文。蓋以東方其蟲鱗，《禮記・月令》、《淮南・時則》。魚爲木精，《論衡・指瑞篇》。故傳會於巽，非《易》義也。

姤二之復五，生於坎水之中，故「包有魚」。姤二不之復五，則「包无魚」。惟有水乃有魚，剥之貫魚，亦以其成蹇而有也。井九二，承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井泥則井成需，无禽則豐成明夷，井成需則窮，故云「井谷」，谷之言窮也。《毛詩》「進退維谷」，傳云：「谷，窮也。」既成需，則宜通晉，「射鮒」，謂需二之晉五而後晉上射三也。其稱鮒者，鮒爲附之假借。兑爲附決，需二之晉五而晉上之三應之成咸，上成兑，取義於附，故云「射鮒」。若需二不之晉五，則晉上射三不成咸，上無兑，即無鮒，則不得爲射鮒也。試以傳云「无與也」核之，與指咸，井成蹇，噬嗑成革，相錯爲咸則有

❶ 「曰」，《周禮注疏》作「爲」。

與，因下漏，以致窮而无與。因无與改而射鮒，則晉成咸仍爲有與，即爲兑之附決。核傳中「與」字，而「鮒」字之假借始明。古人制器命名，每假借以爲之義。如棗取於早起，栗取於戰慄，《白虎通》。醫笄用桑，虞主用桑，皆取於喪。《士喪禮》注，《公羊傳》注。少皞以鳥名官，五鳩取其鳩民，五雉取其夷民，九扈取其扈民無淫。扈即户，户，止也。鳩之言聚也，勼之借也。雉之爲夷，即雉之爲矢也。彼實有所指，尚以假借爲義，況《易》辭之引申乎！吾以鶴爲確，鮒爲附，豹爲約，或以穿鑿疑之，略舉此數端以爲證。

由豫　由頤

循按：由之訓爲自，由頤猶云自養也。玩下云「厲吉，利涉大川」，可知其義。大過成既濟，頤成益，是大過已得所養，而頤上之涉大川，尚無所養，必通於恒，恒二之五，「自求口實」，益上乃吉，是時乃「可涉大川」。「由頤」之由，即「自求口實」之自，《豫》九四「由豫」，謂小畜二之豫五也。豫亦成咸，所謂「自我西郊」，「由豫」之由，即「自我西郊」之自。兩「由」字，釋《象》中兩「自」字，一言於九四，一言於上九。明初四、三上之行必由於二五，恒二不之五，則益之涉大川無所由，無所由，則不可求矣。小畜二不之豫五，則不能大有得，而簪之盍無所由矣。「朋盍簪」即「密雲不雨」，「大有得」之所由即「不雨」之所自也。「涉大川」即「求口實」、「大有慶」之所由，即「口實」之所自也。

凡經稱「自」者十，需六四、比六二、《小畜·象》初九、泰上六、大有上九、《頤·象》、睽初九、《夬·象》、姤九五、小過六五。皆與由同義。「需于血，出

自穴」，晉四之初，由於需二先之晉五也。「比之自内」，大有成家人，由家人變通而貞吉，故自内也。睽二先之五，爲「勿逐自復」。大有二之五，上乾爲天，而後上之比三，是爲「自天祐之」。姤二之復五而後上之復三，所自在復五，而云「自天」者，謂姤四不之初而二之復五也。若姤二之復五而四亦之初成家人，則上之之復三也，爲無所自矣。惟姤成遯，遯上有天，而上乃得而自之。上之隕，雖自復五成屯，實由姤不成家人也。成家人，則二五已爲初四所自，不得又爲三上所自也。夬二先之剥五，爲「告自邑」。泰孚否，而二先之五，爲「自邑告命」。小畜二先之豫五，爲「復自道」。大有二先之五而比初從之成家人，故「比之自内」，傳云「不自失也」。若大有二不之五而四之比初，則不成家人，爲失其所自。大有二不之五而四之比初，爲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之比例，在大有成大畜，在乾成小畜，小畜「復自道」仍成家人，與「比之自内」同，故《小畜》九二傳云「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承比之自内言，故亦之。

甘節　甘臨

循按：《節》九五「甘節，吉往有尚」，傳云「甘節之吉，居位中也」，謂二之旅五也。二之旅五，節成屯，旅成遯，既成遯，則旁通於臨，《臨》六三「甘臨，无攸利」，傳云「甘臨，位不當也」，甘節則吉，甘臨則无攸利者，傳已贊明之。苦之義爲窮、爲毒，兑成節，艮成賁，不能趣時，致賁上之節三；成需、明夷，是爲苦也。甘者，苦之反。節能變通於旅，則化苦爲甘，故甘節吉。乃節二之旅五成遯，遯上宜之節三，若不之

節三而之臨三，則不爲甘節而爲甘臨。蓋遯通臨，不得以節二之旅五之甘，用爲遯上之臨三之應，遯上宜應臨五，臨三不得應旅五，故无攸利。用一「甘」字，爲遯之樞紐，甘施於節，則不當施於臨也。

頻復　頻巽

循按：《復》六三「頻復，厲，无咎」，《巽》九三「頻巽，吝」，以兩「頻」字相鉤貫。傳以志窮贊頻巽，巽何以窮？以二不之震五而初之震四，震成復，巽成小畜也。復、小畜不能无咎，惟復通於姤，姤二之復五，因而姤上之復三，是爲頻復。頻復則厲而无咎，乃溯其由巽之志窮，而變化轉移以至於頻復。始以窮而有咎，終以厲而无咎，自復通姤爲无咎，自巽二不之震五言之則爲吝，故《巽》九三「頻巽，吝」。「頻」字即指頻復，頻復之吝在巽，頻巽之无咎在復，於頻復稱无咎，於頻巽稱吝，以互相發明，而以一「頻」字爲樞紐，此經文之造微也。

冥豫　冥升

循按：冥之義同於幽，見《説文》。亦同於迷。虞仲翔云：「坤冥，故迷。」坤先迷失道，謂三四先於二五也。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乾成小畜，坤成復，小畜上又之復三，成明夷，則「迷復」，故小畜必通於豫，復必通於姤。若小畜二不之豫五而豫四之初，則仍是復，小畜上又之豫三，仍是小畜上之復三成明夷，故爲「冥豫」，冥豫猶迷復也。復、姤相錯爲升、无妄，故於升上六稱冥升，與冥豫互明。升二之五爲姤二之復五之比例，升二不之五而无妄四之升初，

即爲姤二不之復五而姤四之初之比例，升之冥，猶姤之冥也。

休復　休否

循按：休之義同於嘉，嘉會合禮，謂亨也。乾二先之坤五，乾四次之坤初，先五次初，其序不亂。傳於《大有》贊云「順天休命」，大有二之五成同人，爲乾二之坤五之比例，四之比初應之，即乾四之坤初之比例，乃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成復，不可爲仁，不可爲禮。惟變通於姤，姤四未之初，而復五先之姤二爲「元吉」，則仍不失爲休命也，故云「休復」。《否》九五「休否」，與休復同，泰乎否，泰二之五爲元吉，而否四之初應之，故大人吉。大人，謂泰二之五也。下文「繫于包桑」，承休否成益言之。

介福　介疾

循按：《晉》六二「受茲介福，于其王母」，《兑》九四「介疾有喜」，馬融皆訓介爲大。而《豫》六二「介于石」，馬作「扴」，解爲觸小石聲；鄭康成作「砎」，爲磨砎；虞仲翔作「介」，爲纖介；《繫辭傳》贊「介于石」爲介如石，崔憬解爲如石之耿介。通測之，「介福」、「介疾」之介，即「介于石」之介。介之義爲畫，見《説文》。亦爲副。豫先成萃，次成咸，則取義於副。成咸則止而四不之初，又取義於畫。三副五而有艮石，亦即畫止於石，故云「介于石」。艮爲石，石有止義，介亦有止義，故云「介如石」。晉上之三成小過，與小畜上之豫三同，故需二先之晉五，而後晉上之三，爲介福。不可云「受茲介石」，而以「福」字與

「實受其福」、「並受其福」諸「福」字，明其爲需二之晉五，同於未濟二之五，而用「介」字與介于石相貫，明其爲成咸四不之初，於是九四即以「鼫鼠」與「石」字貫，晉成咸，仍是「介于石」也。兑成革，艮成蹇，相錯即既濟、咸，革四不之蹇初，故云「介疾」。凡成蹇、革，則宜以變通爲悔亡，故悔存乎介。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成小畜、復，小畜二又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二，成小過、需，成需乃通於晉，而「受兹介福」，艱難困蹇而後得，故吝存於介。吝之介指「介福」、「介石」，而悔之介，則通「介石」、「介福」、「介疾」言之。

敦復　敦臨　敦艮

循按：敦之訓厚也。《繫辭傳》云「安土敦乎仁，故能愛」，乾二不之坤五而上先之坤三成謙，三先於五則爲輕，輕之言薄也。反而觀之，則先五後三，不輕薄而敦厚矣。兑二不之艮五而艮上先之兑三，艮成謙，與坤成謙同。艮成謙，則艮不敦。艮不成謙，先成家人，家人又通於解，解二之五而後上乃之解三，解成咸，家人成既濟。艮於是乎終，是「以厚終」也，故上九「敦艮吉」。解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臨，不能无咎，即不能敦。臨通於遯，臨成既濟，遯成咸，與家人成既濟、解成咸同。臨之「敦」即家人之「敦」。家人之「敦」即艮之「敦」。傳云「敦臨之吉，志在内也」，家人爲内，此指遯爲内，明以遯、臨之敦，爲家人、解之比例，經、傳皆隱奥而造於微也。更明之以復，《復》六五「敦復，无悔」，姤二先之復五、上後之復三，亦復成既濟，姤成咸，經以「无悔」二字，隱與家人之有悔相發明。艮成家人，兑成屯，家人悔而通解，

則屯悔而通鼎。今復成屯，姤成遯，未爲家人，則不必悔而通解，即以上之復三爲「敦復」，所以明兑成屯，艮已成家人，必通於解，鼎乃爲敦也。傳云「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特用一「考」字，與「視履考祥」相貫。艮成謙，輕蔑極矣。不可以考祥變通於履，輕薄改爲敦厚，故得「考祥，元吉」。敦復之敦，既同於敦臨之敦，而臨、遯相錯即爲謙、履，取視履考祥之考，以贊敦復，則履之「考祥」本於敦厚可知，謙得履而敦，艮成謙不敦，又可知矣。

於是又贊於《剥》云「上以厚下安宅」，艮成謙，通於履，兑成夬則通於剥，夬於謙則輕，夬於剥則厚，謂夬二通剥五，而剥初應之成益，益又通恒，恒二之五而後自上之三，是爲上以厚下，成既濟，故安宅也。何以知上以厚下指恒、益？傳於《益》初九贊云「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解二不之五而家人上之解三成恒，則上不以厚下，是爲下不厚，因下不厚而有事於益，乃得元吉无咎，猶艮成謙而旋於履，乃得「元吉」而「考祥」也。艮成謙則艮不敦，坤成謙則坤不敦，艮敦則以家人通解，坤敦則以屯通鼎。安土，坤成既濟也。「敦仁」，變通而體元不已也。仁即元，謂鼎二之五元吉，安土即安貞吉，此坤厚所以「載物」也。父有等謂之物，惟載物乃爲厚德。若不先二五，遽以三上爲施，轉謂之輕薄，不可爲厚，故《中庸》「敦厚以崇禮」，而復禮乃所以爲仁，墨子兼愛則無等禮，則爲薄而已矣。何以知謙之輕對乎坤之厚？《繫辭傳》贊《大過》初六云：「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重與輕對者也，薄與厚對者也。以薄對重，猶以輕對厚，此非泛言也，由「敦復」而引申焉者也。復成既濟，姤成咸，先五後三，其敦厚固矣。若姤

二不之復五而上先之復二，復成明夷，姤成大過，則不敦厚而輕薄，與謙同矣。大過下巽爲「白茅」，不成咸而成大過，所以爲物薄也。用而通於頤，則薄可變而爲重，猶謙通於履，而「其旋元吉」，亦猶解成恒爲下不厚，用而有事於益，則爲「大作，元吉，无咎」。故大過之「滅頂」，同於剥之「滅下」，以滅下，即不以厚下也。

鳴謙　鳴豫　鳴鶴

循按：《説卦傳》「震於馬爲善鳴」，馬指乾，鳴上加一「善」字，謂乾二先之坤五爲善，然後乾四之坤初爲屯下震，其鳴乃善。若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雖鳴而不善矣。豫四之初，與乾四之坤初同，鳴之不善者也，故鳴豫凶。《謙》六二「鳴謙，貞吉」，履二之謙五，乾二之坤五也。履四之謙初，乾四之坤初也。謙五積善，履下震鳴，此鳴之善者也，故貞吉。傳云「中心得也」，與鳴豫志窮互明。五未善則志窮，五已善則心得。非謙五得中，則履下何以有震？履二不之謙五，而四之謙初，則履不成益而成中孚。中孚無震不鳴，中孚通小過，而二之小過五，則成益而又鳴，故《中孚》六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其取於鶴者，虞仲翔以離爲鶴，與離爲隼同一望文生意，即傳會於鶴爲陽鳥，聲聞於澤，以爲小過成咸上兑張本，亦未切也。《易》之取義在聲音假借，鶴從隺聲，字與隺爲通借。《一切經音義》：「隺，古文鶴。」《繫辭傳》云「夫乾，確然示人易矣」，《説文》冂部引《易》「夫乾隺然」，「隺」、「鶴」、「確」三字同。隺然示人易，則「鳴鶴」之鶴，取於變易。履失道成中孚，不可鳴於謙矣。欲其鳴，必易於小過，所謂「鳴

鶴在陰」也。謂其鳴也，必隺然在小過之五也。

《文言傳》又贊云：「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憂謂乾上之坤三成謙、夬，違謂謙通於履。凡初之四爲拔。乾二未之坤五，拔則成小畜、復，與鳴豫同。履二未之謙五，拔則成中孚、明夷。確即堅也，履二之謙五爲堅冰至，履二不之謙五而謙初拔之履四成中孚，不堅即不確。中孚易而通小過，小過初不之四，而中孚二之小過五，則仍確然而不拔，仍是履二之謙五之「堅冰至」，亦即仍是履二之謙五之「鳴謙」，故云「鳴鶴」。鳴即「鳴謙」之鳴，鶴即堅確之確，而傳以「確乎不可拔」贊之，明鶴即確，確即堅，思而貫之，了然無疑。

童蒙　童觀　童牛　童僕

循按：童之義與子同，始生之象也。蒙二之五成觀，在蒙稱「童蒙」，謂蒙二之五，自未童而期之也。在觀稱「童觀」，謂蒙二已之五成觀，由既童而溯之也。夬、剥相錯爲大畜、萃，夬二之剥五成觀，爲蒙二之五之比例，亦即爲大畜二之五之比例，故大畜「童牛」之童，即「童觀」、「童蒙」之童。大畜爲鼎四之初之卦，鼎本與屯通，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大畜，失其爲元亨，故必改而通於萃。通於萃，而二之五成家人，乃相錯爲觀，而爲「童蒙」、「童觀」之比例。猶恐不明，指出一「告」字，顯與「初筮告」之告互明，所以明其不與屯通而與萃通之義也。與屯通，則不錯爲觀、革，無所爲童，無所爲告矣。此經文之造

於微也。

旅稱童僕何也？節二之旅五，節成屯，旅成遯，鼎二之五同，則旅四之初爲賁，即鼎四之初爲大畜之比例。旅既成賁而通於困，猶鼎成大畜而通於萃，賁、困相錯爲蒙，困二之賁五爲蒙二之五之比例，是爲「得童僕」。童而兼僕者，僕爲仕於家者之稱，見《禮運》。明此得童，即成家人，所以明旅成賁與困通也。若旅成賁，不能變通於困，仍以上之節三，節成需，旅成明夷，不能相錯爲蒙、觀，則喪童，不能成家人，則喪童而兼喪僕，「得童僕」則賁成家人，困成萃，與大畜童牛之告同矣。經以一「童」字爲衆卦之樞紐，皆造乎微之微者也。

天行　志行

循按：傳稱天行者四，乾、蠱、剥、復。稱志行者八。小畜、升、巽、屯、履、否、豫、臨。天行健，謂乾二之坤五，乾成同人，同人通師，師二之五，猶乾二之坤五，故《同人・傳》云「乾行也」，謂同人之行，仍乾之行健也。乾行即是「天行」，乾二之坤五，成同人、比。坎二之離五，亦成同人、比，同人爲乾行，坎行亦乾行也。巽二之震五，兑二之艮五，不成同人、比，而成漸、隨，隨之通於蠱，猶同人通於師，傳於《蠱》贊云「天行」，明震、巽、艮、兑之行，皆乾行也。乾二不行，而上行於坤三成夬，行不健矣，乃夬通於剥，而行仍健，故於《剥》贊之云「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乾二不行而四行於坤初成復，行不健矣，乃復通於姤而行仍

健，故於《復》贊之云「七日來復，天行也」。明姤二之復五，夬二之剥五，無非乾二之坤五也。然則一言「乾行」，四言「天行」，其義已括。「天行」者，謂六十四卦之行，無論由窮而通，由反而復，凡合乎道，即合乎天。「志行」者，志謂五也。二五先行，而後初四、三上應之而行，《巽·傳》云「剛巽乎中正而志行」，二之震五爲中，上應之成蹇，蹇又變通而正，如是即爲志行。舉一巽而乾坤六子皆可知也。《小畜·傳》云「剛中而志行，乃亨」，《豫·傳》云「剛應而志行」，兩傳互明。小畜二之豫五爲剛中，上之豫三應之爲剛應，剛應即剛中而應，如是爲志行，如是爲亨。《豫》九四傳云「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志大行，謂志大而後行。志大者，豫五大中也。行者，三從之而行也。三從五而行，是行由五始，故云「由豫」。凡稱「志行」者，謂由志而行也。《屯》初九、《履》九四、《臨》初九，皆云「志行正」，臨二之五而遯上之臨三應之，遯成咸，是爲「咸臨」。臨成既濟，故貞吉，與鼎二之五而屯三之鼎上應之同。履二之謙五，爲履虎尾，履四之謙初應之。「愬愬」，謂履成益上不之三，益上不之三，而謙成既濟，故「終吉」。屯、臨之志行，三上之行，由志而始也。履之志行，初四之行，由志而始也。「志行正」者，正，貞也，謂由志行而成既濟而貞也。否九四，由泰二之五而行成益，則「有命无咎」，否之「志行」猶履之「志行」也。升二之五，而後无妄上之三，升成蹇，无妄成革，故「南征吉」。升之「志行」猶屯、臨之「志行」也。初四、三上必由志而行，志不行，則初四、三上即不可行。二五者，志也。初四、三上，四支也。「美在其中」而「暢于四支」，則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非禮勿視，非禮勿聽矣。

《歸妹》九四傳云「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謂三之漸上成蹇，蹇初待睽二之五而後行，乃爲志行也。《睽·傳》云：「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乾二之坤五，而三上應之，此蹇之志行也。睽二之五而四之蹇初應之，此睽之志行也。二女指五與二，五離中女，二兑少女。三從五而行，則爲志行，爲同行。四既從五成益，則三不得又從五而行，益必旁通於恒，恒二之五，而睽三乃從行，睽三與恒五同行，不與睽五同行，故云「不同行」。推之睽成革而通蒙，蒙二之五而初之革四應之，亦不同行。志行於三上，則不行於初四，志行於初四，則不行於三上。臨成屯而志行於遯，鼎成遯而志行於屯，亦志之不同行也。志行於三上，則爲志上行。《晉》六三傳云「衆允之，志上行也」，謂需二之晉三而晉三之上以應之也。若乾成革，坤成蹇，乾四又之坤初，則志行於三上，又行於初四，爲同行。抑乾成家人，坤成屯，乾上又之坤三，則志行於初四，又行於三上，爲同行。同行則成兩既濟，故志不可不行，亦不可同行。志不行，則志窮，志同行，志亦窮也。傳於《蒙》贊云「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志應即志行，惟二五行，而初四、三上有應，乃爲志行，志而不應，志不行矣。「志行」在於「承天」，在於「趣時」，故志行即是天行，亦即是時行。大有「應乎天而時行」，即所以志行。傳兩稱「與時行」，遯、小過。三稱「與時偕行」，乾、損、益。可得而明矣。

曰閑　曰動

循按：《大畜》釋文：「曰，音越，劉云：『曰，猶言也。』鄭人實反，云：『日習車徒。』」《困》釋文：「曰動悔，音越，向云：

『言其無不然。』」鄭作「日閑」，與虞同。然「曰動」之曰，無有異辭，曰閑、曰動兩「曰」字，正相呼應。《説卦傳》：「震，動也；艮，止也。」閑即止也。萃上之兑言不動，而大畜上之萃三成咸，下艮，故爲曰閑。「曰」字指上兑，「閑」字指下艮也。困二之賁五，賁成家人，困亦成萃，賁上不之困三，而困四之初，則不成咸而成屯，屯下震，故云「曰動」。屯、家人亢龍有悔，故云「悔」。困二之賁五，正爲大畜二之五之比例，故以兩「曰」字貫之。

三就　三錫　三驅　三接　三褫

循按：卦有六爻，兩卦之旁通者，共十二爻。動者六，不動者六，其所動之六爻，兩兩相往來，實爲三焉，故《易》每以三明其義。蓋動而至於三，則終止，欲其終則有始，故於三詳言之。乾二之坤五爲一，乾四之坤初爲二，乾上再之坤三，則終止，必以坤之成屯者，旁通於鼎，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以乾之成家人者，通於解，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所謂「田獲三品」是也。其義，師之「三錫」，比之「三驅」。明之，師二之五，一錫；同人四之師初，二錫；師成屯，待鼎成遯，而後上之屯三，爲三錫。比通大有，大有二之五，一驅；比初之大有四，二驅；比亦成屯，待鼎成遯，而後上之屯三，爲三驅。鼎五正位爲王，王而後用三驅，故云「王用三驅」。王而後三錫命，故云「王三錫命」。師二之五成比，爲乾二之坤五之比例，師之三錫，明乾、坤之三錫也。大有二之五成同人，爲坎二之離五之比例，比之三驅，明坎、離之三驅也。其云「三驅」，依下前禽而言也，其云「三錫」，依大君有命而言也，取事

之相屬而已。

比、大有相錯爲需、晉，師、同人相錯爲訟、明夷。《晉・象》云「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需二之晉五成否，上乾爲馬，一接也；否四之初，錫馬蕃庶，二接也；益通於恒，而後上之三，爲晝日，三接也。晉之錫承於侯，爲錫馬。師之錫承於王，爲錫命。若不承侯、王而錫，則爲或錫，《訟》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是也。訟二不先之明夷五而上之三成大過，一褫也；大過四之初成需，二褫也；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爲終朝，三褫也。褫，荀爽、翟元皆訓奪，訟成需，需二之明夷五「致寇至」，即「盜思奪之」，故爲褫也。蓋訟二宜先之明夷五，次以四之初成益，益通恒，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則爲「邑人三百户，无眚」。益三互坤，邑也。否四之初，户也。上之三，人也。百，亦數之終也。不先克三，則錫命而不錫鞶帶，錫鞶帶則終朝三褫而有眚矣。三百户无眚，則不致寇至以奪之矣。《革》九三「征凶」，謂蒙成益而上之三也。征凶故貞厲，由成益而通恒，則爲「革言三就有孚」，「革言三就有孚」猶云「邑人三百户无眚」，革本與蒙孚，貞厲則革言矣。蒙二之五，一就也；革四之蒙初，革成既濟，蒙成益，故貞厲，二就也；革上兑爲言，四從蒙五，故革去其言，革言而益又孚於恒，待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三就也。欲「革言」必有孚於蒙，欲「三就」必有孚於恒，故「革言三就有孚」。不孚則爲「終朝三褫」，有孚則爲「三百户无眚」。需、晉爲比、大有之相錯，《晉・象》言「三接」，故比言「三驅」以發明之，而又推廣於師之「三錫」，革之「三就」，且反明之以訟之「三褫」，經之自示其例，詳矣。

金矢　金鉉　金車　金夫　金柅

循按：《説卦傳》「乾爲金」，凡經稱金，皆乾也。井二之噬嗑五成无妄，上乾爲金，則得黄金。井成需，需二變通於晉五，成否，上乾則得金矢。《鼎》六五「黄耳金鉉」，黄謂二之五成遯，耳謂上之屯三互坎，屯成既濟，鼎成咸，故「利貞」。井二之噬嗑五，即鼎二之五之比例，井二之噬嗑五，則「得黄金」。井二不之噬嗑五而噬嗑上之三，則「滅耳」。滅耳則不得黄金，得黄金則不致滅耳，本是互明。鼎二之五，既同於井二之之噬嗑五，則得黄金矣。然後以鼎上之屯三，則不滅耳而「黄耳」矣。「何校」則噬嗑已成頤，上又之三成明夷，明夷三亦互坎爲耳，但由誅滅而有此耳，則爲「滅耳」。鼎先成遯，黄中而後屯三有耳，耳由於黄，故云「黄耳」。黄則鼎上成乾爲金，鉉即扃，所以貫鼎耳者也。上之屯三，貫於坎耳之中，耳在此，鉉即在此。「金鉉」二字，是申明「黄耳」二字，金由於黄，耳由於鉉也。蓋鼎二不之五而上之屯三，則爲「滅耳」。鼎二之五而四之初成家人，耳在鼎，則爲「鼎耳」。鼎耳無鉉以貫之，但塞而已。惟鼎上先有乾金，即以此金之上九貫於屯三，乃爲「黄耳」，即爲「金鉉」。姤上乾爲金，四之初成小畜，小畜下乾爲金，小畜與豫繫，姤與復繫。姤之巽繩在乾下，則復之坤柄在上，小畜之巽繩在乾上，則豫之坤柄在下，象絲與籰柄相轉旋，柅，籰柄也，故云「繫于金柅」。困成需，旁通於晉，與井成需、旁通於晉同。晉成否，上乾爲金，下坤爲車，上之三爲矢，噬嗑稱「得金矢」，困稱「困于金車」，亦互明也。困、賁相錯爲蒙、革，困成需，即蒙

成泰，蒙成泰，則見金夫不有躬，金謂泰下乾，泰不孚否，則爲「无攸利」之「金夫」，需孚於晉，則爲「利艱貞」之「金矢」，亦互明也。《繫辭傳》贊同人九五云「二人同心，其利斷金」，此指「大師克相遇」而言。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升通无妄，升二之五爲同心，无妄上之三爲「斷金」。斷金與斷木互明。小畜上之豫三成小過，則斷木爲杵，无妄上之三成革，則「其利斷金」，小畜上巽爲木，无妄上乾爲金也。

盈缶　鼓缶　用缶

循按：缶所以節歌。見《説文》。鼓之義爲動，亦爲鳴。見《廣雅》。坎成屯而通鼎，鼎四不之初而成咸，下艮則有所節止，是爲缶。離九三稱「鼓缶」，與比初六稱「盈缶」同。盈謂屯也，缶謂鼎成咸也。《坎》六四「樽酒簋貳用缶」，樽酒者，坎二之離五也。「簋貳」者，坎初之離四也。離成家人，坎成屯矣。所謂鼓也，即所謂盈也。中孚得敵成需，需二之晉五而晉四之初，即坎二之離五而離四之坎初之比例，成益成屯，下皆有震，故稱鼓，鼓兼二進於五而初四應之之稱也。「納約自牖」者，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也。鼎上之屯三爲約，而屯三納之爲納約。牖者，明也。鼎二之五則明，謂屯三之納約，非遽納也，自鼎二之五而後納之也，是所以用缶也。

簋貳　二簋

循按：《説文》：「簋，黍稷方器也。」坤主受而德方，簋指坤而言也。坎二之離五爲樽酒，樽與尊同，天尊地卑，離成同人，上乾故爲尊。坎二之離五，即需二之晉五

之比例，「需于酒食」，故樽酒也。貳，副也。以坎二之離五爲主，而離四之坎初從之，成屯，屯三互坤爲簋，故云「簋貳」，別於離上之坎三從之也。離上之坎三從之，坎成蹇，則無簋矣。惟其成屯，且不欲遽成既濟也，故「用缶」。損三五皆坤，五受二，二簋也；三受上，二簋也。損二之五，已用一簋，尚存一簋，不可更用此一簋。蓋損二之五而咸初四應之，則此一簋，宜止而用缶。俟益通恒，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此一簋乃可用，故云「二簋可用」也。《周禮·小史》注云「故書簋或爲几」，鄭司農云：「几讀爲軌，古文也。」《說文》：「匭，古文簋，从匚飢。」惠定宇謂「渙奔其机」之机，亦古文簋，渙宗廟中，故設簋。見《九經古義》。渙二之豐五成革，若豐四之渙初則渙成益，有簋矣。乃豐四不之渙初，而渙上之三成蹇，上二陽，爻渙散矣。渙則無所爲簋，故必以革通蒙，使蒙成益，而乃有簋。革、蒙相錯爲賁，故奔其机也。

致一　一致

循按：《損》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傳云：「一人行，三則疑也。」三則疑，一則不疑矣。《繫辭傳》云：「《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又云：「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搆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此承上一君二民、二君一民而言。咸、損兩卦旁通，致一，即所謂一陰一陽也。曰天地，曰男女，曰君民，皆即陰陽也。二君一民，則二陽一陰；一君二民，則一陽二陰，不合乎一陰一陽之道，故必變

通。使二陽一陰者，舍陽而通陰，則小人道長，君子道消，爲小人之道。使一陽二陰者，化陰而爲陽，則君子道長，小人道消，爲君子之道。於是陰陽兩和，仍合乎一陰一陽之道也。凡以爲致一也。咸一陽，反爲損一陰，損一陰，復成益一陽，益一陽，反爲恒一陰，恒一陰，復成咸，又爲一陽，損不成益而成泰，則損一陰，泰又一陰，是爲二陰，即二民也。咸一君，損、泰二民，陰多陽少，故云「損一人」。損一人者，不能致一，失乎一陰一陽之道也。此宜以陰進陽，爲君子之道也。恒成咸，一陽，益成既濟，又一陽，是爲二陽，即二君也。恒一民，咸、既濟二君，陽多陰少，不可又以咸四之初，宜通損，爲「朋從爾思」。朋指咸五之陽，思指損五之陰，陽通陰，爲小人之道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其義易知。君子道消，小人道長，人或不知，故傳詳言以發明之。「日月相推」、「寒暑相推」、「屈信相感」，皆以陽不可無陰。尺蠖屈，所以求信。龍蛇蟄，所以存身。陽貴陰賤，陰當承陽。陽尊陰卑，陰當後陽。然不可有貴而無賤，有尊而無卑，故「貴而无位，高而无民」，則亢而爲窮之災，與匪正有眚等。

自冬至至於夏至若干算，自夏至至於冬至亦若干算。盈縮相補，長短互平。一寒一暑，即是一君子、一小人。同歸者，一陰而一陽也。恒成咸，損成益，是也。殊途者，一陽而一陰也。咸通損，益通恒，是也。一陰一陽，故「一致」。由陽而陰，又由陰而陽，反復不已，故「百慮」。一致即「天地絪緼」也，「男女搆精」也。百慮即「萬物化醇」也，「萬物化生」也。惟「殊途」所以百慮，惟「同歸」所以一致。致者，至也。致一而後一致，至而一，則

獨行，上下應，爲至臨，爲「堅冰至」。至而不一，則「至于八月」、「至于十年」，而「致寇至」矣。君子、小人迭爲消長，皆聖人輔相裁成之權所寄。「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固聖人制之。「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亦聖人制之。傳明以民指小人，君指君子。王、公、侯、卿、大夫、令長，皆君也。見《爾雅》、《廣雅》。士、商、農、工，皆民也。見《穀梁傳》。君爲民之心，見《春秋繁露》。民爲君之本。見《左氏》僖廿六年傳。消長猶云損益，民氣盛則損之，民氣弱則益之。小人道長，則君子不亢。君子道長，則小人不害。有報有反而輕重不畸，一張一弛而天下和平。自王弼、何晏不明「致一」之義，以老氏「抱一」之說入之，《易》義遂不明。至以小人道長，君子道消，爲君子在野，小人在位，崔憬說。於是執扶陽抑陰之説者，互相傾軋，莫不自居君子，以所攻擊者爲小人，不知聖人裁成輔相之權，固不如是矣。

傳於咸言一致，明小人之道，而詳之以寒暑日月。於損言致一，明君子之道，而詳之以天地男女。陽必通陰，陰又必化陽。《恒》九五傳贊云：「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恒一陰，成咸一陽，益上之三從之成既濟，爲從一而終，致一乃從一也。損一陰，成益一陽，咸四之初從之成既濟，亦爲從一而終，致一乃從一也。咸雖通損，必損成益，咸乃可終，爲制義。咸雖通損，損不成益，咸遂成既濟而終，則不爲制義而爲從婦。然則陽雖必通於陰，而陰必仍化爲陽，乃可從。從陽則吉，從陽則從一也。從陰則凶，從陰則從婦也。乃從陽必從自陰而化之陽，故不云從陽，而云從一，有一陰而後有一陽也。從婦凶，婦未生子也。婦人即女，

夫子即男。男女搆精，萬物化生，則夫納婦而婦有子，是陽通陰，陰仍化陽，即爲致一。致一者，損二至五也。從一者，損二至五，而咸四之初從之也。從一而終，即從一而貞，故云「天地之道，貞夫一者也」。即天地即絪縕之天地，天地之道即一陰一陽之道，亦即君子之道、小人之道。惟君子、小人以消長爲往來，乃能致一。致一在陰，從一在陽，是仍陽貴而陰賤，陽尊而陰卑也。時行而後休徵，恒寒恒雨固爲咎，恒燠恒暘亦爲咎。陰陽有尊卑，而不可有多寡。宜和平，而不可有偏勝。《洪範》與《易》正相表裏。余於此思之有年，不憚詳著之以質諸識者。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十二

江都焦孝廉循著

成有渝　官有渝

循按：渝之言變也，《易》以變爲義。變者，恐其成兩既濟也。故《豫》上六「冥豫，成有渝」，冥豫者，豫成明夷，小畜成需，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矣。故明夷變通於訟，明夷成既濟，成矣，而變通於訟則有渝，是爲「成有渝」也。變通於訟，訟二之明夷五而四從之爲益，益上之三又成兩既濟，故訟不可成而「渝，安貞吉」。一渝再渝，即初筮又原筮也。《隨》初九「官有渝，貞吉」，何也？《管子·宙合》云：「天不一時，地不一利，人不一事。是以著業不得不多，人之名位不得不殊。方明者察于事，故不官于物而旁通於道。」注訓官爲主，《說文》：「官，吏事君也。」官承君之令，以司主其職事，不官于物，而旁通于道，謂不專主一物，而視道爲變通，此正合乎官有渝之義。傳云「官有渝，從正吉也」，從正，即旁通于道也。乾二之坤五爲始，初四從之成屯，蠱二之五爲始，初四從之亦成屯，屯通於鼎，而後三之鼎上，此其常也。是隨四之所主，視乎蠱之二五，所謂官也。乃蠱二之五而隨三從之成革，則隨四不得又從之矣，則宜改而變通於蒙，以蒙之二五爲主，是爲「官有渝」也。「官有渝」，渝在初四。「成有渝」，渝在二五。「渝安貞吉」，渝在三上。三「渝」字，互相發明而義備矣。

无首吉　无首凶

循按：《說卦傳》「乾爲首」，《乾》用九「見羣龍无首，吉」，《比》上六「比之無首，凶」，同一无首，或吉或凶。荀慈明云「陽欲无首，陰以大終。陰而无首，不以大終，故凶」，其說近是，而未能詳。「見羣龍」即是「見龍」，坤成屯，乾成家人，屯三柔相羣，而震龍在下，故云「羣龍」。兩卦皆無乾首，故吉。乾之二四上之坤五初三，是爲「用九」。而其序以二五爲「元」，初四從之爲「亨」，故以成家人、屯爲吉。若二五不先，而四上踰越而行，坤成明夷，則不見羣龍，乾成需，下乾爲首，「失天則」矣。然已成屯，又宜旁通於鼎，鼎二之五，上乾爲首，而後上之屯三，則「以大終」。若不變通於鼎，直以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而終，則不以大終，故「无首凶」。比即乾二之坤五也，成比而初比之，則屯也，未成屯之先，欲其无首，故「无首吉」。既成屯之後，欲其有首，故「无首凶」。乾二之坤五而初四從之，成家人則无首。乾二之坤五而三上從之，成革則「折首」。坎二之離五，猶乾二之坤五也，亦比通大有，大有二之五也。《離》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離成同人，五爲王，同人上征於比三；乾首變爲兑折，家人无首爲吉，革有首而折，亦「有嘉无咎」。惟需首在下則凶。乾成需，則坤成明夷，明夷无首，旁通於訟，訟二之明夷五，訟成否，否乾在上，則「得其大首」。首在上，則得其大首。首在下，則濡其首。濡即需，既濟有孚於未濟，未濟二先之五，成否，則首在上。否成益，益孚恒，恒二不先之五而成泰，則首在下。泰、既濟相錯，即需、明夷，故「濡其首，有

孚失是」，與用九「見羣龍无首，吉」，爲全《易》大關鍵。需首在下，由於潛而不出，乾二之坤五，則「首出庶物」。庶，衆也。衆物，謂坤應之也。離已成革則通於蒙，在離成革爲「折首」，在革通蒙即爲「革面」。古人面南背北，背象坎，則面象離，「聖人南面而聽天下，蓋取諸離」，此之謂也。革上兑爲折，下離則爲南，上折則首互於三，三居首之下，合於離南，是爲面。蒙二之五而革四之蒙初應之，則革去其面，故云「革面」。首之向南者爲面，首之向上者爲頂，明夷通於訟，訟上乾爲大首矣。若二不之明夷五而上之三成大過，上居首上，一旦滅之，是爲「滅頂」。頂之象，由首而推焉者也。

咸其腓　艮其腓

循按：《釋文》荀作肥，肥與腓通。《説文》：「腓，脛腨也。腨，肥腸也。」《廣雅》：「腓，䏿腨也。」郭璞注《海外北經·無䏿之國》云：「䏿，肥腸也。」蓋足上脛後多肉之處，謂之肥腸，即謂之腓。腓在足後，猶背在身後，故腓又訓避。《詩》「小人所腓」、「牛羊腓字之」，傳皆訓辟。艮、咸兩卦取象於腓，正取其違背，即匪之假借也。兑二之艮五成隨，隨下震爲足，今二不之艮五而四之艮初，不成屯而成節，有擠於足之上者，故「艮其腓」。下申言之云「不拯其隨」，因不拯其隨而腓，則腓爲兑二不之艮五而四之艮初，無疑矣。艮、兑相錯爲損，咸，損者蒙二不之五而革四之蒙初也，亦睽二不之五而四之蹇初也。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故

凶，變通於咸則吉，故傳云「雖凶居吉，順不害也」，艮、咸兩卦互明。損二之五爲兑二之艮五之比例，亦蒙二之五、睽二之五之比例。兑四之艮初爲咸四之初之比例，亦革四之蒙初、睽四之蹇初之比例。節、賁相錯，即既濟、損。在艮、兑成節、賁則匪，爲艮其腓，即革、蒙、蹇、睽之成既濟、損亦爲匪凶矣。在損變通於咸，咸四不之初而損二之五，爲「咸其腓」，腓而能咸，則不匪矣。即艮孚於兑，兑四不之艮初而二先之艮五，亦革四不之蒙初而蒙二之五，睽四不之蹇初而二之五，不致於匪矣。兑二之艮五成隨，猶歸妹二之五成隨，在兑不成隨而成節，在歸妹則不成隨而成臨，成節則腓，成臨則亦腓。臨通遯，猶損通咸，即猶節通旅。《遯》上九「肥遯，无不利」，肥即腓，謂臨也。臨舍家人而通遯爲「肥遯」，猶損舍既濟而通咸爲「咸其腓」。肥雖凶，肥而遯則无不利。腓雖凶，咸其腓則居吉。《艮》六二傳云「不拯其隨，未退聽也」，艮其腓，則節二未之旅五，故未退，遯則退也。用一「退」字，已明節之通旅，同於臨之通遯矣。

解而拇　咸其拇

循按：《説文》：「拇，將指也。」馬融、鄭康成、陸績、虞翻皆云「足大指」。《釋文》「咸其拇」、「解而拇」，荀皆作「母」，云「陰位之尊」。虞氏雖作「拇」，而以艮爲指，坤爲母，相兼取義，此虞氏説《易》之精也。今因其説，以推經之義，而經之義明矣。《解》九四「解而拇」，傳云「未當位也」，未當者，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臨也。本當以二之五爲解，乃四之初成臨，使上有坤母，故云「解而拇」。用一「而」字作

轉，文義了然。然則云解而母可矣。不言母，假借於拇者，爲與咸其拇爲比例也。《咸》初六「咸其拇」，謂與損旁通也。損者，未濟四之初也。未濟四之初成損，猶解四之初成臨，臨上爲坤母，損上爲艮指，在損可稱咸其指，而不能通於臨上之坤，在臨可稱解而母，而不能通於損上之艮，故兼其義爲拇。其訓則指，可通於損。其聲則母，可通於臨。經文自有此一例，實爲靈妙無窮。

試更推而通之，損、既濟相錯爲節、賁，即兑四之艮初之比例，亦即旅四之初之比例，旅四之初成賁，則「斯其所」，斯猶汔也。旅成賁則「斯」，未濟成損則「汔」，以損通咸，猶以臨通遯。臨通遯，則「朋至斯孚」。斯孚之斯，即斯其所之斯。斯其所而成賁，即斯其所而成損。斯其所而成損，亦斯其所而成臨。解成臨則斯，臨孚於遯爲斯孚。未濟成損則斯，損孚於咸爲斯孚。兩「斯」字，兩「拇」字，屈曲相通。斯即澌，詳見前。

羸其角　羸其瓶

循按：《廣雅》：「羸，瘠也。」王弼注「羸豕」云：「羸豕，牝豕也。羣豕之中，豭强而牝弱，故謂之羸豕。」以羸爲弱，與瘠同。羸其瓶，不可云瘠弱，則云幾至而覆，乃羸無覆義也。王肅作「縲」，鄭、虞作「虆」，蜀才作「累」，「累」、「縲」、「虆」三字同。縲爲索名，故宋衷、馬融以爲大索，虞仲翔以爲鈎羅，鈎羅即拘係也。讀羸爲縲，於羊、豕、瓶皆可達矣。乃《井・彖》明言「未繘」，則不得爲拘係其瓶，是當以聲音假借求之。《説卦傳》云「離爲贏」，羸、贏皆從羸聲，離爲贏即爲羸也。大壯二之

五爲「用壯」，二不之五而四之觀初，爲「羝羊觸藩」，謂大壯成泰，觀成益，益上又之三成既濟，下離，故「羸其角」。九四即發明其義云「貞吉，悔亡，藩決不羸」，二先之五成革爲決，決而後四之觀初，則有以藩其決，觀成益，上不之三，故「不羸」。井二先之噬嗑五而後噬嗑四之井初，則噬嗑成益，上有巽繩，可以「繘井」。井二不之噬嗑五而噬嗑四之井初，井成需，噬嗑成頤，上無巽繩，故云「亦未繘井」。而頤上又之三成明夷，明夷下離，故羸其瓶。復五不之姤二而姤四之初，承上有攸往，見凶，「有攸往」謂初往四成小畜也。斯時二之復五，成屯見，已爲見凶。若二仍不之復五而姤上之復三，復成明夷，姤成需，與「羸其瓶」同，而小畜、復相錯即泰、益，同於「羝羊觸藩」，小畜上之復三，即益上又之三之比例。姤成需，上坎爲豕，復成明夷，下離爲羸，所以「羸豕」者，以復雖孚姤，而二五「蹢躅」不行也。《説文》：「蹢，住足也。或曰蹢躅。」經中三「羸」字，皆指上之三成離，與離爲羸正合。凡《説卦傳》所云，皆贊經文。龜指咸成既濟，與化邦同，故邦之爲蚌，潄之爲鼈，羸之爲蠃，解之爲蟹，假借以類相集。在復、噬嗑成明夷，在姤、井則成需，大壯成泰，與觀成既濟錯，亦需、明夷也。

來兑凶　來復吉

循按：《易》凡稱來，指二之五，前已詳之。惟「來兑凶」與「來復吉」同一來，而吉凶何以判然？《解·象》所謂「无所往，其來復吉」，正與《兑》六三「來兑凶」相發明也。无所往謂解四不先往初，亦謂解三不先往家人上，无所往，則不先成臨，亦不先

成恒，而二先之五成萃，故其來也，爲由反而復，斯爲吉也。設使四先往初成臨，或三先往家人上成恒，則有所往，有所往而後二來之五，則不吉可知，不吉則凶矣，此來兑所以凶也。來兑所以凶，以兑三先之艮上，成夬、謙也。九四「商兑」則有喜，商兑則二先之艮五，下成震，而後三往艮上，若三先往艮上，則二之艮五，無所爲商矣。因而九五即明言之云「孚于剥」，孚于剥，非先成夬而何？ 此經自相發明，而傳則贊之云「來兑之凶，位不當也」，孚于剥，位正當也，謂夬二之剥五則當，夬二之謙五則不當也。 夬二之剥五，即涣二之豐五之比例，亦即解二之五之比例，爲「來復吉」，即爲「來章有慶譽，吉」。《兑》九四傳云「九四之喜，有慶也」，有慶，即有慶譽之有慶，兑二先之艮五而後三往艮上，則有慶爲來章吉。 兑三先往艮上而後二之艮五，則不有慶，爲來兑凶，猶泰通否而二之五，則大來吉，與既濟通未濟而未濟二之五同。 需二之明夷五，則突如其來如无所容，需二之明夷五，即泰不通否而二之五也。 解先成臨，而後以臨二之五，即「至于八月有凶」。 先有所往而後來，猶先有八月而後至。 至亦來也，來復則吉，來兑則凶，猶至臨則吉，至于八月則凶也。 解先有所往而成恒，恒、既濟相錯即豐、井，與離上之坎三同，豐四之井初，即恒四之初，故「突如，來如」之「无所容」，即「或承之羞」之「无所容」。 无所容而來則凶，有所容而來，在豐爲來章，即在泰爲「大來」矣。 解成臨，猶蒙成升，臨通遯而二之五爲至臨，升通无妄而二之五爲「來譽」、「來反」、「來連」、「來碩」。 來譽猶來章，故有慶譽。 經以「譽」字明「來章」即「來譽」，傳則以「有慶」贊「商兑」，明「來兑」之不同於「來

章」，推而求之，固無不通者也。

終无尤　終无咎

循按：《易》言「終无咎」者一，坎六四。傳言「終无咎」者二，蠱九三、夬九三。「終无尤」者五，剥六五、賁六四、蹇六二、鼎九二、旅六二。細測之，乃知贊翼之妙。《坎》六四「納約自牖，終无咎」，謂成屯通鼎而終，此終无咎之常，經示其例，傳乃引而申之。「幹父之蠱」，謂蠱成大畜而孚於萃，隨四之蠱初成大畜，與鼎四之初同，不能「納約自牖」矣。孚於萃，仍得終无咎。大畜、萃相錯爲夬、剥。「君子夬夬，獨行遇雨」，則夬二先之剥五而後剥上之三，剥成蹇，夬成革，爲大畜成既濟，萃成咸之比例。但大畜成既濟爲終，剥成蹇不可爲終，而云終无咎者，指「若濡有愠，无咎」也。若濡謂夬成需，有愠謂需孚晉，在需成既濟，在晉成咸，猶大畜成既濟而萃成咸也。《夬》九三與《蠱》九三兩傳同云「終无咎」者，夬四之剥初，剥成頤，夬成需，需、頤相錯爲屯、大畜，即隨四之蠱初之比例，「終无咎」三字，似極平淡，而互相比例。既知「幹父之蠱」爲蠱成大畜，隨成屯，而大畜孚於萃，又知「若濡有愠无咎」爲夬成需，剥成頤，而需孚於晉，傳之贊經，可謂極神奇之致矣。

《蹇》六二「王臣蹇蹇」，傳云「終无尤也」，蹇通睽，而睽成大壯，故蹇而又蹇。大壯孚於觀，猶大畜之於萃、夬之於剥也。睽成大壯，通觀則仍終无尤。睽不成大壯，成无妄，即以无妄四之蹇初，其終无尤可知。剥、賁、鼎、旅四傳之終无尤，皆與蹇互相發明。《剥》六五「貫魚以宫人寵」，傳云「以宫人寵，終无尤也」，寵字，傳於《師》九二「王三錫命」贊之。王三錫命，謂

師成屯變通於鼎，鼎二之五成遯，遯、屯相錯爲无妄、蹇，即蹇通睽，睽二之五之比例。知「貫魚」謂剥成蹇，「以宫人寵」謂蹇通睽，而睽二之五，所以无不利，睽二之五而後四之蹇初，故終无尤，此蹇而不匪之終无尤，與蹇蹇而匪之終无尤相發明者也。蹇之通睽，既同於屯之通鼎，《鼎》九二傳云「我仇有疾，終无尤也」，我仇有疾，鼎四不之初也。鼎四之初，即爲隨四之蠱初、夬四之剥初之比例。鼎四不之初而二之五、上之屯三，即「納約自牖」之終无咎。於我仇有疾，贊之以終无尤，則无疾即成大畜。因於蠱、夬兩卦以終無咎贊之，以爲比例。鼎二之五，猶節二之旅五。鼎四之初，猶旅四之初。旅成賁而通困，猶鼎成大畜而通萃。《旅》六二傳云「得童僕貞，終无尤也」，謂賁成既濟，困成咸也。若困二不之賁五而成需，則賁成明夷，猶睽成泰，蹇成既濟。傳云「匪寇昏媾，終无尤也」，匪寇昏媾，與《睽》上九「匪寇昏媾」同。睽成大壯通觀，則終无尤，睽成泰通否，即困成需通晉，需通晉終无尤，則泰通否亦終无尤。傳兩言「終无咎」，五言「終无尤」，皆由《坎》六四「終尤咎」引申以推之也。

總而言之，蹇不可終於革，屯不可終於家人，故屯終於鼎則无咎，蹇終於睽則无尤，睽成大壯，鼎成大畜，不能无尤矣。而大壯成革終於觀，大畜成家人終於萃，則仍无尤无咎。大壯、大畜不成革、家人而成泰，又不能无尤矣。而泰通於否，而終仍无尤。經在坎指屯，傳直於鼎贊之。而鼎之成大畜，則贊於蠱。夬、蹇之終於睽，贊在剥。大壯終於觀，贊在蹇。在旅贊賁，在賁贊泰，傳之贊經，可謂極神奇之致矣。

得黄金　得金矢　得黄矢

循按：《噬嗑》九四「得金矢」，六五「得黄金」，《解》九二「得黄矢」，三者互相發明。乾爲金，黄謂「得中」。坎二之離五爲「黄離」，坎二不之離五而三之離上，成井、豐則不黄。井通噬嗑，井二之噬嗑五仍黄中而成乾金，故「得黄金」。九四「得金矢」，用一「矢」字，與《晉》六五「矢得勿恤」互明。上承噬乾胏，下申言利艱貞吉，明以噬嗑四之井初爲艱，以井成需通晉爲胏。傳贊云「未光也」，光即有孚光亨之光，成需未光，通晉則光。晉成否，上乾爲金，上往三爲矢，晉於「矢得」下，申言「往吉无不利」，則矢指上而言，故解九二不言金而言黄矢。解二之五，黄也。家人上之解三，矢也。先不成乾，故不言金。《旅》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離爲雉，射雉一矢亡，謂節二之旅五而旅上之節三，節成既濟故終。知「黄金」專指五之成乾，「黄矢」、「金矢」則由五及上，故《旅》六五傳云「上逮也」。先成否後成咸爲金矢，先成萃後成咸爲黄矢，互勘之可見，由是推《睽》之「取弧矢」可知矣。睽二之五，猶井二之噬嗑五，亦猶節二之旅五，則睽以孤疑而成泰，負塗載鬼，非有以威之不可，於是泰孚於否，泰二之五，先張之弧也。否上之三，後説之弧也。弧説則矢亡，有此矢，寇乃不至。否成咸，即晉成咸，亦與旅成咸同。蓋矢爲征伐所用，上之三爲征伐，故即爲矢也。

艮其趾　賁其趾　壯于趾　壯于前趾

循按：「趾」之見於經、傳者，多訓爲

足，故虞仲翔以震足爲趾。向亦謂然，乃求之經、傳則不合。蓋趾即止字，止謂艮也。艮其止，止其止也，謂成蹇，下艮爲止，初即止而不行，與《象》「艮其背」同義，故《彖傳》以艮其止贊艮其背。艮其止，即初六「艮其趾」也。艮其趾者，兑二先之艮五而上應之，初止而待睽之成无妄。若兑二不之艮五，先以兑四之艮初，艮成賁，則艮其腓而不艮其趾。艮成蹇，革四不之蹇初爲艮其趾。艮不成蹇而成賁，趾不艮而賁，故賁其趾。趾宜在下，不可在上。在下成蹇、成咸，在上成賁、成大畜。《鼎》初六「鼎顛趾」，二之五爲顛，鼎二顛於五成遯，則艮在下爲趾，故「顛趾」。因顛而有趾也，亦成遯，初即止而不行，初四不行而上行於屯三，所謂「得妾以其子」也。兑成革，艮成蹇，艮其趾爲无咎。若以漸上之歸妹三，大有上之比三，比、漸成蹇，歸妹、大有成大壯，是爲壯于趾。此壯所以係蹇而有趾者，漸上「征凶」故也，故欲其有孚於觀，則下無艮趾矣。夬二之剥五，猶大壯二之五。大壯不孚於觀而係於蹇，猶夬不孚於剥而係於謙。艮上之兑三成謙、夬，趾雖在下亦凶，故云「前趾」。前者，不能變通，仍是前此失道之趾也。日新其德，則不復從前，若夬二之剥五而後剥上之三成蹇，則爲新趾，非前趾矣。艮上之兑三成謙、夬，巽上之震三成豐、井，井不成蹇，下無艮，爲滅趾。《噬嗑》初九「屨校滅趾，无咎」，緣巽二不之震五而上之震三，致滅其趾。趾雖滅，而旁通噬嗑，井二先之噬嗑五，而後噬嗑上之三成革，是爲屨校。「屨校雖滅趾，无咎」，井、噬嗑相錯爲屯、鼎，井成蹇，噬嗑成无妄，即「鼎顛趾」之比例。

需于郊　同人于郊

循按：「郊」見《小畜·彖》「密雲不雨，自我西郊」，謂小畜二之豫五，因而上會於豫二，於是《小過》六五發明之，亦云「密雲不雨，自我西郊」，謂中孚二之小過五，小過成咸也。《需》初九「需于郊」，《同人》上九「同人于郊」，即此郊也。何爲郊？郊之言交也。《公羊》僖公三十一年傳注云：「謂之郊者，天人相與，交接之意也。」《漢書·鄭當時傳》注：「如淳云：『郊，交道四通處也。』」晉上之三成小過，與小畜上之豫三同，則需二之晉五而後晉上之三成咸，則有交，即小畜之「自我西郊」，於郊上加一「西」字，明其上有兑也。豫不交而成小過，小畜不交而成需，小過通中孚，仍自我西郊，需通晉，仍「需于郊」。需于郊之下，即申云「利用恒」。用恒非成咸而何？需、晉相錯爲大有、比，《大有》初九「無交害」，大有二不交於五，即需二不交於晉五，大有无交，則不能需于郊，无交則害，害即犯難矣。大有二不之五而上之比三，即師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大有二不之五而四之比初，即師二不之五而同人四之師初，於《大有》初九言「无交害」，於《同人》上九言「同人于郊」，互相發明。同人四之師初，師成臨，同人成家人，家人變通於解，解二之五成萃，即小畜二之豫五之比例，故云「同人于郊」。何以知其爲成臨、成家人？《同人》上九傳云「同人于郊，志未得也」，與謙上六傳同。《謙》上六傳用「志未得」三字，贊「利用行師」，謙何以行師？謙通於履，爲臨通於遯之比例也。以志未得贊謙之行師，即贊師成臨，同人成家人。家人通解，爲同人于郊。臨通遯，即爲利用行師。故傳以「志未得」

三字通之，知同人于郊，謂家人通解，於是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與需二之晉五而後晉上之三，小畜二之豫五而後小畜上之豫三，同一比例也。

傳又於《家人》九五贊云「交相愛也」，此「交」字，指解二之五，正是贊同人于郊之郊。惟同人四之師初成臨、成家人，故「志未得」。經於臨、遯相錯之謙而引申之，明露一「師」字，傳以「志未得」三字爲鈎貫。家人通解，以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臨爲志未得。謙通履，即臨通遯之比例，而臨通遯，亦以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臨，爲志未得，故同人于郊之志未得，即利用行師之志未得也。傳猶以爲未明，又於《困》九五贊云「劓刖，志未得也」，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志未得，因志未得，故「同人于郊」，同人于郊，則志得矣。「同人于郊」，謂家人通解而解二之五，家人通解而解二之五，即賁通困而困二之賁五之比例，是困二之賁五則志得，乃困二不之賁五而成大過、成需，是爲「劓刖」。劓刖猶云滅鼻、滅趾，滅鼻、滅趾則志未得，屨校則志得，校與郊爲假借也。井二之噬嗑五，爲履二之謙五之比例，即爲臨二之五之比例。經以校貫郊，以劓刖貫滅趾、滅鼻，傳三稱志未得以贊之，精奧而神奇矣。

同人于野　龍戰于野

循按：乾二之坤五，坤成比，乾成同人。乾上從之坤三，是爲「同人于野」。以同人言之，則師二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也。若乾二不之坤五而乾上之坤三，則爲「龍戰于野」。何也？坤先成比，而後乾上之坤三成蹇，無震則無龍，亦無所爲玄黄，故不爲龍戰而爲同人。同人于野則

亨，龍戰于野則窮，以兩「野」字相貫。龍戰之野，無人之野也。師二之五，則野有人，而同人上往同之。同亦合也，以上合五，是爲合禮，故亨。

否之匪人　比之匪人

循按：泰二不之五而否成既濟，爲否之匪人，否五已爲君子，故雖貞不利。大有二不之五而比初之大有四，即泰二不之五而否四之初之比例也。大有二不之五而比三之大有上，即泰二不之五而否上之三之比例，比成既濟，即否成既濟。大有成泰，即泰二不之五，比之「匪人」即否之「匪人」也。《同人·象》云「同人于野，利君子貞」，大有成同人，則比之不爲「匪人」，而君子之貞利矣。否獨爲君子，致泰爲「匪人」，此所以不利其貞，而名爲否也。

困于酒食　需于酒食

循按：困成需則窮，故「困于酒食」與「需于酒食」同。「需于酒食」，謂需二之晉五也。「困于酒食」，謂困成需而後需二之晉五也。「酒食」二字，爲之樞紐。惟困成需，其下乾乃爲朱紱。至於朱紱而後二乃之晉五，爲方來，所以困也。

田獲三品　田獲三狐

循按：《巽》六四「悔亡，田獲三品」，品即品物咸亨之品，始於二五，次初四，終三上，所謂品也。巽二之震五，初四從之，震成屯，巽成家人，與乾「見龍在田」同，故以「田」字貫之。成家人、屯，則「亢龍有悔」。以家人變通於解，故「悔亡」。解二之五而

後家人上之解二，解成咸，是爲「品物咸亨」，所以獲三品也。《解》九二「田獲三狐」，即承此言之，非變通於解，則不成三品，三狐即三品也。巽成家人，家人通解而悔亡，悔亡則貞吉，故巽稱悔亡，解稱貞吉，而以田獲三品、田獲三狐爲鈎貫。其取象於狐者，何也？狐即弧也。虞仲翔以坎爲弧，以艮爲狐，荀九家、干寶皆以坎爲狐，狐、弧一聲相通，短狐，一作「短弧」。兼坎、艮而有之者也。《説卦傳》「坎爲弓輪」，弧即弓也。艮爲黔喙之屬，狐即黔喙者也。弧、狐皆從瓜聲，瓜爲蓏，果蓏亦艮象。姤二之復五而上從之，姤成咸，下艮，復成既濟，上坎，故云「以杞包瓜」。解二之五而家人上從之，解成咸，下艮，家人成既濟，上坎，故云「田獲三狐」。《睽》上九「載鬼一車」，謂成泰，泰通否，泰二之五，上坎，則「先張之弧」。否上之三，下艮，則「後説之弧」。稱弧、稱狐，兼坎、艮二象，比例之明白無疑。

惟未濟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損，損上艮而無坎，五柔不剛，則小損通於咸，咸下艮爲狐，故云「小狐」。虞氏以艮爲小狐，是也。品紊而狐以小見，汔則小而張則大。傳於坎但言弓而不言弧，以弧兼艮而弓專坎也。於艮但言果蓏不言瓜，但言黔喙不言狐，以狐、瓜兼坎，而果蓏、黔喙專艮也。弧兼坎、艮，猶拇兼坤、艮。經中取象，有此一例。後説之弧，《釋文》言京、馬、鄭、王肅、翟子元作「壺」，壺古通狐，《呂覽》「壺邱子」，即《漢書》「狐邱子林」。《史記》「壺黶」，《漢書》作「狐黶」。壺、狐、弧三字通借。惟作壺，益知其即是狐也。

喪牛于易　喪羊于易

循按：《説卦傳》「坤爲牛，兑爲羊」，《大壯》六五「喪羊于易，无悔」，《旅》上九「喪牛于易，凶」，大壯之「喪羊」，本於歸妹之「刲羊」。漸上之歸妹三成革，兑羊在上而中未亡。今歸妹二不之五而漸上來征於三，征伐者，克殺之事也，故刲羊，謂不成革而成大壯也。歸妹之五已亡，大壯二未能遽進於五，故「喪羊」。惟易而旁通於觀，則大壯二之五，仍不異歸妹二之五，此「喪羊于易」所以无悔也。夬二之剥五，與大壯二之五同，夬成革，兑羊在上，而羊不喪，則宜牽而通於蒙。喪羊而易則无悔，羊不喪而牽則悔亡，其義甚明。乃大壯二不之五而四之觀初，大壯成泰，觀成益，是爲「羝羊觸藩」。羊而觸藩，羊之不順者也，故「羸其角」而「不能退，不能遂」。壯則不羸，遂則不喪，牽則不刲，羊在五則能遂而壯，羊在三則不能退而羸，刲羊、羊喪，羸其角，羊亦喪。凡稱刲羊、喪羊、牽羊、羝羊，一貫如此。

漸上之歸妹三，與睽上之三同，睽二之五，上有乾馬，睽成大壯，大壯二之五，上有兑羊，喪羊者，據易而得羊，豫探言之也。節二之旅五，與睽二之五同，探其所得，宜亦云喪馬。旅上之節三，旅成小過，節成需，需、小過相錯即大壯、蹇，與漸上之歸妹三相比例。若豫以中孚二之小過五探之，則亦宜云喪羊。乃小過五不成兑而四之初成明夷，無馬無羊，而但有坤牛，故「喪牛于易」。大抵羊宜在上，不宜在下，牛宜在下，不宜在上。旅成明夷，牛在上則凶。解成萃，蒙成觀，牛在下則吉。離成家人而通解，解二之五成萃，爲「畜牝

牛」；萃通大畜，大畜二之五，爲「童牛之告」，皆指萃下坤也。萃、家人相錯爲革、觀，《革》初九「鞏用黄牛之革」，謂通於蒙。蒙二之五成觀，觀下坤，即萃下坤也。革、觀相錯，爲家人、萃。二先之五，使牛不在上而在下，故不喪。不喪則童，用牛而不黄，則蒙、大畜將成泰，同於旅之喪牛。用黄牛則蒙成觀，用黄牛之革則先成觀後成益，故遯亦用黄牛之革，謂遯成咸通損，而損成益也。革通蒙則蹇通睽，睽成益爲其牛掣。睽二之五成无妄，无妄成益，猶睽成益，《无妄》六二「或繫之牛」，即「其牛掣」之牛也。益之牛在三，既濟東鄰之殺牛，即益上之三也。《説卦傳》既言坤爲牛，又言坤爲子母牛，牛兼子母，正指萃、觀之牛。蠱成大畜通於萃，則有子。革通蒙，蒙二之五，則子克家。牛兼子母，則爲黄牛、爲童牛。彼東鄰殺牛，終而無續，則牛而不子者也。牛而不子，緣不能畜牝牛，則亦或繫之牛也。「易」，《釋文》引陸作「場」，解爲疆場。古「場」字本作「易」，《漢書·食貨志》「瓜瓠果蓏殖於疆易」，張晏曰：「至此易主，故曰易。」桓公十七年《左傳》「疆場之事，慎守其一」，《正義》云：「至此易主，故名曰場。」疆場之場，本取義於交易之易。取易爲場，猶取羊爲祥。喪羊于易，自其辭而言之，爲羊亡於疆場；自其本義而言之，則羊指革上之兑，易指大壯通觀，羊與易皆借焉者也。

得其資斧　喪其資斧

循按：《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斧」。資與齊，古字通。應劭云：「齊，利也。」資之訓爲貨財，貨財亦利也。然則齊斧、資斧、利斧，一也。「資斧」之資，即「懷其資」

之資。旅四之初成賁，而變通於困，爲「旅即次」。旅而即次則利，故云「懷其資」。不言利而言資者，據旅人而言。《聘禮・記》「既受行，問數月之資」，注云：「資，行用也。」旅人所用貨財稱資，旅人得貨財則利，故以懷其資當一利字。「懷其資」，則困二之賁五成家人，故「得童僕」。賁由家人成既濟，困由萃成咸，故得童僕貞而終无尤。九四「得其資斧」，得其資即懷其資，而云「資斧」者，即謂其成家人也。「旅于處」成賁，變通於困則利，困二之賁五，賁成家人，困成萃，家人五互離，萃下坤，離爲戈兵，坤爲釜，斧爲兵而聲通於釜，因利而得斧，故云「資斧」。在「懷其資」，則爲旅人之行用。在「得其資斧」，則爲利斧。各隨文以爲義，而「資」字皆取義於利，用二「斧」字，則明其所以利也。成家人、萃，則「得其資斧」。不成家人、萃，則「喪其資斧」。《巽》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牀即「剥牀」之牀。震成復，巽成小畜，猶兑成節，艮成賁，賁通於困成家人、萃，爲「得其資斧」，則小畜通於豫，亦成家人、萃，爲「得其資斧」。今巽成小畜，不通於豫，而以上之復三，不成家人、萃而成需、明夷，明夷下亦有離，上亦有坤，而斧非利斧，故不爲得其資斧，而爲「喪其資斧」也。

我心不快　其心不快

循按：《艮》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兑二之艮五，兑成隨，兑二不之艮五而四之艮初，爲艮其腓，謂成節也。節變通於旅，《旅》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節二不之旅五而旅四之初，與兑四之艮初同，故一云「其心不快」，

一云「我心不快」，比例之，兩卦皆明。其心不快，「其」字指旅，別乎艮成賁而言也。至節既通於旅，而二不之旅五，則旅于處。旅四之初成賁，即變通於困，而得其資斧，心已不快矣。賁之心即旅之心，自節變通於旅言之，則云「其心」；自旅成賁言之，則云「我心」。稱我稱其，皆指旅也。快之義爲急，不先以兑二之艮五，以致成節而後通於旅，又不先以節二之旅五，以致成賁而後通於困，其不急而緩，不早而遲，故爲不快。快從夬，不快亦即不決，詳見後。

自我致戎　自我致寇

循按：今本《解》六三傳云「自我致戎，又誰咎也」，《需》九三傳云「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釋文》於《需》九三「致寇」云：「鄭、王肅本作戎。」虞仲翔注《需》九三有「離爲戎」之解，則亦作自我致戎矣。以經、傳通考之，作「戎」是也。解成泰，家人成既濟，既濟、泰相錯爲需、明夷，故泰二之五爲「致寇至」，需二之明夷五亦爲「致寇至」。致寇則我已失其爲我，豈尚能敬慎不敗乎！惟需變通於晉，需二之晉五，五得主爲有我，需二乃成離爲戎，即上六「有不速之客，敬之，終吉」，故取敬之「敬」字，贊其不敗之故。明「致寇」則敗，「致戎」則不敗。《需》九三、《解》六三兩傳皆作「自我致戎」，以「致戎」贊「致寇」，乃傳之妙，爲經作轉語也。豈有「致寇至」，而不敗，而誰咎乎！

同人、師相錯爲明夷，同人下離，即明夷下離。若師二先之五，則戎不伏，乃師二不先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在同人成革，下有離戎，在師成升，下有巽伏，而巽在坤下，是爲衆草，故「伏戎于莽」。同人四更之師初成泰，則爲解之「負且乘

矣」。《夬》九二「莫夜有戎」，夜謂明夷，夬四之謙初，謙成明夷，夬成需，需二之明夷五，其有戎爲夜有戎，而非自我致戎，故戒之云「莫夜有戎」，莫之言無也。四之謙初成明夷，明夷下離，戎也。明夷下有戎，而後需二之明夷五，需下以戎從之，是爲即戎。不利即戎，故莫夜有戎。惟需二不之明夷五，變而通於晉五，則既無明夷之夜，非即戎而爲自我致戎矣。「自我」者，不從人之謂也。《需·傳》「自我致戎」，明其非夜有戎而即之也。戎，兵也。離爲甲胄戈兵，是爲離象，傳贊夬於需，贊同人於解，已爲微妙。王弼不知其義，而改《需·傳》爲「自我致寇」，不特與敬慎不敗方圓矛盾，而於解之「自我致戎」一以貫之者，遂晦而不明。詎知需、解兩傳言致戎，原非專贊致寇，乃是贊夬、同人兩卦經文所謂戎也。解「負且乘」已成泰，乃以變通爲「自我致戎」。解二之五成萃，則不致成泰，萃四不之初而家人上之萃三，萃成咸，下亦無離。傳於《萃》贊云「除戎器」，形乃謂之器，謂成既濟，成既濟則下有離戎。「除戎器」者，萃、大畜相錯爲夬、剥。除戎器則不致夜有戎而即戎也。特用一「戎」字，與解之致戎互明，而並爲即戎、伏戎贊。贊《易》之妙，豈容以大略觀之也。

三歲不興　三歲不得　三歲不覿　三歲不覿　三歲不孕

循按：《乾鑿度》總釋二十九卦數例云：「何不言一年、五年、六年？何以三歲解者？」或謂指第三爻，虞仲翔説同人、坎。或謂三者陽數，《九家》解、困。或謂三至五，崔憬解、同人。揆諸卦義，不可貫通。就諸卦推之，《坎》上六「三歲不得，凶」，傳以「失道」

贊之，謂離上之坎三成豐、井。《豐》上六「三歲不覿」，承「闚其户，闃其无人」之下，謂涣二不之豐五而豐四之涣初。《困》初六亦云「三歲不覿」，承「臀困于株木」之下，謂困二不之賁五而賁上之困三。賁上之困三，猶同人上之師三，師成升，同人成革，革、升相錯爲明夷、大過，九三「三歲不興」，適與《困》「三歲不覿」相發明矣。此四者，皆不吉。惟《漸》九五「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加一「婦」字，謂歸妹成大壯，漸成蹇，大壯變通於觀，則其二之五成革而爲三歲，四不之蹇初而之觀初，故不孕，不孕故吉，謂其能變通也。不孕謂漸下不成離。鄭康成云：「離爲大腹孕之象也。」虞仲翔云：「離爲孕。」三歲謂歸妹下成離。以此通之諸卦，《豐》「三歲不覿」，三歲謂豐下離，不覿謂上成坤爲明夷。《困》「三歲不覿」，三歲謂賁下離，不覿謂賁成明夷。《坎》「三歲不得」，三歲謂離下離，不得謂離成豐。《同人》「三歲不興」，三歲謂同人成革下離，不興謂師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傳於《賁》六二贊云「與上興也」，此「興」字，即與三歲不興互明。師、同人相錯爲明夷、訟，師二之五，即訟二之明夷五，亦即需二之晉五。困成需通於晉，而晉成咸則與上興。師二之五而後同人上之師三，成革，成蹇，相錯爲既濟、咸，即是困二之賁五而後賁上之困三，亦即需二之晉五而後晉上之三。惟師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在同人成革，有「三歲」，而師成升則「不興」。

推之賁成明夷，困成大過，則亦三歲不興。大過、明夷相錯，即升、革，不興猶不覿也。師二不之五，猶歸妹二不之五。《歸妹·傳》云「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不交，二不之五也。以歸妹二不之五，明師

二不之五也。乾、坤交成同人、比，猶震、巽交成隨、漸，漸通歸妹，猶同人通師，故經以漸之三歲，明同人之三歲，傳即以歸妹之不興，贊同人之不興。蓋以離上之坎三爲不得，同人上之師三爲不興，賁上之困三爲不覿，皆二五未行，三上先行。而豐四之渙初，不覿與困同，則初四先二五，與三上先二五同。其漸上之歸妹三，猶同人上之師三也。能變通則「不孕」而吉，然則彼不得、不興、不覿者，能變通，則亦化凶爲吉。以「三歲」二字貫之，其比例甚明，思之自見。《革》「治曆明時」，以九四當閏，三歲一閏，故以下三爻之成離者爲三歲。「三歲」之名，不言於革而言於豐，豐不成革，故不覿。豐成革，則由「三歲」而有「章蔀」矣。章蔀由歲而積，故稱歲。甲、庚爲日之神，見《廣雅》。故稱「先甲三日」、「先庚三日」，以離爲日也。《白虎通》云：「歲以紀氣物，據日爲歲。年以紀事，據月爲年。」本下離三爻爲日，稱三歲，據日之義也。頤、復、屯稱十年，以其五得中則成坎，坎爲月，據月之義也。「伐鬼方，有賞于大國」，是紀事。章蔀治曆明時，是紀氣。稱三日，稱三歲，稱三年，各有義可尋也。

並受其福　實受其福　于食有福　受茲介福

循按：經文四「福」字一貫，泰二之五爲需二之晉五之比例，亦爲未濟二之五之比例。未濟二之五，則實受其福，即泰之大來，傳即贊云「吉，大來也」，泰之福稱食，即需飲食之食也。《井》九三「王明並受其福」，承上「井渫不食，爲我心惻」而言。惻，憂也。巽上之震三，震成豐，巽成

井，井不通於噬嗑，故不食。而豐四渫於井初，井成需，豐成明夷，故井渫。以需通晉，晉成否，初登于天，照四國。需既舍明夷，晉又不成明夷，否上乾爲王，故王明。於是受茲介福，于其王母，故並受其福。以晉、泰貫之，知井之成需也。《困》九五「乃徐有説，利用亨祀」，傳云「乃徐有説，以中直也」，利用亨祀，受福也。即亦贊於《晉》云「受茲介福，以中正也」，以中正猶云以中直，則知利用亨祀，亦謂困成需而通晉也。「困于酒食」與「需于酒食」同。「朱紱方來」與「不寧方來」同。赤紱而徐有説，即晉成否而否上之三也。乃既濟之受福，承殺牛、礿祭，皆指益上之三，則受福而成益，又必通於恒，恒二不之五，則益上之三爲殺牛，雖受福而仍虚。惟恒二之五成咸，則益上之三乃爲礿祭，而受福乃實，此義傳於謙、震贊之。謙成既濟，履成益，益通於恒則爲福謙，恒、益即震、巽之相錯。巽二之震五而初四從之，猶履二之謙五而初四從之。震之「虩虩」即履之「愬愬」，因「恐致福」即鬼神之「福謙」矣。

日中見斗　日中見沫　日中則昃　日中爲市

循按：《豐・彖》云「勿憂，宜日中」，六二、九四皆云「日中見斗」，九三云「日中見沫」，而傳於《豐》贊云「日中則昃」，《繫辭傳》云「日中爲市」，日中者，離在上也。坎二先之離五，離日照於乾天，爲照於四方，即爲照於天下，乃坎二不之離五而離上之坎三，坎成井，離成豐，是不能照天下，而爲「日昃之離」。昃者，傾也。上之三，爲傾、爲隕、爲昃，其義一也。先五後上，則「有隕自天」。未照於天，而即傾

昃，故云「日中則昃」。則之云者，急遽之辭也。離成豐，上無離日，日不中矣。井變通於噬嗑，離仍在上，故「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也。互相交易莫如市。井舍豐而通噬嗑，是交易也。井二之噬嗑五成无妄，井成蹇，相錯爲遯，遯則退，故交易而退。井得所，噬嗑亦得所，故各得其所。豐五，民也。噬嗑五，亦民也。井通噬嗑，而噬嗑之民得所，豐亦通渙，而豐之民得所，是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而各得其所也。離成豐則憂，井舍豐通噬嗑，而噬嗑成无妄，則勿憂而照天下，勿憂而照天下，則井之通噬嗑也爲宜，故云「勿憂宜日中」。若噬嗑不照天下，而上之三仍成豐，依然離上之坎三，爲日中則昃矣。宜日中，猶云利日中。變而通之以盡利，知此日中指井變通於噬嗑，故傳於噬嗑以日中爲市贊之。市者，利之所在也。言市、言交易，言得所，皆發明「宜日中」三字。日中而交易，得所則宜。

「日中而昃」，則不宜。「日中而昃」，噬嗑不成无妄而成豐矣。豐六二、九二、九四，皆本噬嗑言日中，即本離言日中。「日中見斗」，傳云「幽不明也」，明夷故不明，謂離成豐即宜通渙。乃不以渙二之豐五，而以豐四之渙初，豐成明夷，渙成中孚。中孚下兑爲口，明夷上坤爲柄，相錯爲臨，明夷夜，而有口有柄下臨者，其象爲斗，謂離成豐，豐又成明夷也。方成豐，未成明夷，則宜通渙，「往得疑疾，有孚發若」，是也。既由豐而成明夷，則宜通於訟，「遇其夷主，无咎」，是也。而皆承「日中見斗」之下，一由其成明夷而反言之也，一由其成明夷而申言之也，惟有孚發若，

故九三接言之云「豐其沛，日中見沬」。傳云：「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不可大事，即小過之不可大事，終不可用，即剥之終不可用，謂渙二之豐五，豐四不之渙初而渙上之三，渙成蹇，豐成革，與大壯成革，觀成蹇同，亦與革通蒙，蒙成蹇同。沛即紱也，沬猶盥也，觀上之三爲盥，渙成觀，觀上之三爲沬。《説文》：「盥，澡手也。沬，洒面也。」手、面雖分，義不相遠，故以沬鈎貫盥字，而觀上之三，上有坎水，下有艮手，以水盥手也。渙二先之豐五成革，互乾爲面，即「小人革面」之面，而渙之成觀者，乃以上之三而成盥手之象，兼革五之面言之，遂變盥而言沬。且於文辭不可言日中見盥也，變盥言沬，沬即通於昧，故鄭康成作「昧」，服虔以爲日中而昏，王弼以爲微昧之光，於日中之文乃貫矣。昧通於蒙，《淮南》「蒙谷」，即《堯典》「昧谷」。渙二之豐五爲蒙二之五之比例，亦困二之賁五之比例。沬取於蒙，沛取於紱，惟豐沛故見沬，辭義亦明暢而無鬱澀矣。然則豐其蔀者，豐四之渙初也。日中見斗者，由日昃而成明夷也。豐其沛者，渙二之豐五也。日中見沬者，豐通於渙也。見斗不宜，見沬則宜耳。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　旅人先笑後號咷

循按：同人五已定不動，所動者，四與上也。宜俟師二先之五而後上之師三，則笑，若不俟師二之五而上先之師三，則號咷。同人先號咷而後笑，辭繫九五，謂上先五則號，後五則笑，下文申之云「大師克相遇」，明先者先乎師也，後者，後乎師也。旅人先笑後號咷，上承「鳥焚其巢」，下云「喪牛于易凶」，明既四先五成賁，上又先

五成明夷也。明夷、訟相錯，即同人、師，故與同人互明。明夷初四三上俱不動，所動者五也。既通於訟，則五宜先動而無所俟，故先笑。若俟訟初三先之四上而後五乃之訟二，則號咷。旅人，謂明夷之主未歸，而旅寄於外也。本卦五已定，旁通之卦五未定，則人宜先而我宜後，同人是也。本卦五未定，旁通之卦五已定，則人宜後而我宜先，旅人是也。經示其例於此兩卦，不直示於明夷，而示於旅之成明夷者，經、傳錯綜之常也。笑、號前已詳，以兩爻辭顛到互明，表而出之。

王用亨于西山　王用亨于岐山

循按：《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兩卦比例。蠱二之五而後上之隨三，與升二之五而後无妄上之三同。蹇下艮爲山，革上兑爲西，故爲西山。升稱岐山者，與蠱互明。山之岐，猶水之沱。蠱與隨係而亨于西山，蠱二不之五而上之隨三，則成升，不能亨于西山矣。升旁通於无妄，此升成蹇之山，巽於蠱成漸之山，故爲岐山。余既釋如右，抑又推傳所謂上窮，亦可謂蠱上之隨三成升，而升通无妄，故以王用亨于西山，與王用亨于岐山相鉤貫。升、无妄相錯爲復、姤，故巽初之震四成復。巽在牀下，及復通姤，姤其角，傳皆云「上窮」，震成復所以爲上窮，由蠱成升之爲上窮而例之也。並存以質諸賢者。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十三

江都焦孝廉循著

帝乙歸妹　帝乙歸妹

循按：歸妹之「帝乙」，與蠱之「先甲」、「後甲」相發明者也。蠱、隨、漸、歸妹四卦，相爲消息。在蠱二之五爲甲，則在歸妹二之五亦爲甲。歸妹二先之五爲甲，歸妹二不之五而成泰則爲乙，甲剛而乙柔也。帝出乎震，歸妹上卦震也。由震而坤成泰，則不爲先甲而爲帝乙，故歸妹六五稱「帝乙」。泰六五亦稱「帝乙」，明帝之爲乙，謂歸妹不成隨而成泰也。《九家》謂震象爲乙，爲歸妹上震言之也。虞仲翔謂坤爲乙，爲泰上坤言之也。不知歸妹之「帝乙」即指其成泰而言，與泰之「帝乙」一以貫之。然仲翔以坤爲乙，勝於《九家》以震爲乙。彼鰓鰓於成湯嫁女荀氏說。及微子之父者，見《左傳》。虞氏用之。於《易》義爲滯矣。

高宗伐鬼方　震用伐鬼方

循按：《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干寶、虞翻皆謂殷王武丁。「鬼方」爲國名，固也，而《易》之取象，則有微義焉。未濟於睽，僅殊初六一爻。未濟二之五而初四應之，與睽二之五而初四應之同，故未濟先成否，猶睽先成无妄。睽二之五稱「厥宗」，謂上三爻成乾，乾爲天，天尊，尊與宗通，上成乾爲宗，猶上成乾爲尊也。未濟先以二之五爲宗，次以四之初成益，益上

巽爲高，先宗次高，故云「高宗」。既成益，旁通於恒，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是爲「伐鬼方」。方即「義以方外」之方，鬼即「載鬼一車」之鬼，鬼屬陰，陰在五稱鬼，猶陰在五稱小人，謂恒五也。益旁通於恒，爲義以方外，故云「鬼方」。睽成大壯，大壯五猶恒五，大壯通觀，鬼變爲神，則以「神道設教」。不能神而成泰，上坤爲車，則「載鬼一車」。恒四不之初，有鬼而不以車載，二之五，則得旁通之義矣。於是《未濟》九四不云「高宗伐鬼方」，而云「震用伐鬼方」，震即指恒上之震。自既濟旁通未濟，以未濟二之五而初四應之爲主，故先稱「高宗」，以明既濟變通未濟之元亨，而「伐鬼方」三字，則既濟之利貞，而未濟之元亨也。故《未濟》不云「高宗」，專云「伐鬼方」，而增「震用」二字，以明所以伐鬼方者，在於用震，震用即用震也。

何爲用震？謂用恒二之五也。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是時恒成咸，無復有鬼，不啻征伐以服之者，故云「伐鬼方」。鬼方指恒五，伐指益上，震用指恒二之五，震用而後伐，義以方外也。「高宗」二字，《同人》分見之，六二「同人于宗，吝」，九三「升其高陵」，兩爻互明。師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師成升，升變通於无妄，无妄者，睽二之五「厥宗噬膚」者也。師成升，仍不能變，以致於成泰，泰變通於否，否者，未濟二之五，爲宗者也。同人不能俟師二之五而同之，致師成升而通无妄，且令升成泰而通否，不同人于師，而同人于宗，故其道爲「吝」。宗即「厥宗」之宗，「高宗」之宗也。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巽在升下爲「高」，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巽在家人上爲「高」，九四「乘其墉」，《解》上六「射隼於高墉之上」，以家人上之「高」能通於

解，則「獲之，无不利」；以升下之「高」，不能變通於无妄，則「三歲不興」。升通无妄，則同人于宗，家人通解，亦「震用伐鬼方」，皆互相鈎貫以發明之。

用拯馬壯吉　用拯馬壯吉

循按：《涣》初六、《明夷》六二皆云「用拯馬壯吉」，義極隱奥，非深明乎引申觸類之妙，未易達也。拯即《艮》六二「不拯其隨」之拯，拯謂兑二之艮五，拯則兑成隨，不拯則兑不成隨，以隨明拯，其義了然。不拯者，不用拯也。艮、兑相錯爲咸、損，損二之五猶兑二之艮五也，則損二之五成益，亦用拯也。中孚、小過相錯爲漸、歸妹，歸妹二之五成隨，與兑二之艮五同，則中孚二之小過五，即同於歸妹二之五，而中孚成益，小過成咸，正與損二之五同，則亦用拯也。《明夷》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乾爲馬，巽爲股，明夷無巽無乾，何以有股有馬？「用拯馬壯」，是馬由用拯而壯，所以用拯則又由明夷于股也。於是《涣》初六亦云「用拯馬壯」，所以明明夷于股之義也。

豐四之涣初，豐成明夷，涣成中孚，即履四之謙初之比例。中孚上巽爲股，明夷所以成明夷者，由於謙初之履四，謙爲明夷，履四成巽爲股，故明夷于股。既明夷于股而成中孚，中孚變通於小過，中孚成益，小過成咸，即是損二之五，損二之五，即是兑二之艮五，兑二不之艮五爲不拯，則中孚二之小過五爲用拯矣。以中孚二加於小過五，互乾爲馬，故云「馬壯」。以謙初之履四爲「左股」，不於履、謙明之，而以涣初之豐四同於謙初之履四，而明於涣初，此經文之奥也。於涣初知明夷于股，

指履成中孚，以「用拯」二字與「不拯其隨」相貫，知「馬壯」指中孚二之小過五，辭繫於明夷，而義指中孚之通小過，執一卦一爻以求其義，欲占之達也難矣。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循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小畜·象》辭也，而爻辭又用其文於《小過》六五，自旁通之義不明，解者遂左支右詘而莫得其故。小畜與豫旁通，小畜二之豫五而後上之豫三，小畜成既濟，豫成咸，是爲「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不雨自我西郊」六字，指豫成咸。「密雲」二字，指小畜成既濟。《屯·傳》云「雲雷屯」，又云「雷雨之動滿盈」，雨指上坎，雲亦指上坎。荀慈明謂上坎爲雲，下坎爲雨，非也。小畜二之復五成屯，則有雲有雨，惟變通於豫，豫四不之初，而小畜二之豫五成萃，故不雨。然後以小畜上之豫三，豫成咸爲西郊，所以不雨而西郊者，由於小畜二先之豫五，故云「自我西郊」。小畜上亦無雨無雲也，上之豫三，上有坎，乃有雲。既先以二之豫五成家人，爲密，而後上之豫三成既濟，上坎爲雲，故云「密雲」。《需·傳》云「雲上於天，需」，需二未先行，有雲而不密者也。六十四卦以坎爲雲，惟此屯、需二傳。屯之雲雷，與雷雨互明。明雲即是雨，所以贊豫成咸之不雨。需之雲上于天，所以贊小畜成既濟之爲密雲。密雲即是密雨，不雨即是不雲，以密雲見既濟，以不雨見咸，明二五先而三上從之，四不之初也。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則不成咸而成小過，無所爲「密雲不雨，自我西郊」矣。乃變通於中孚，則中孚二之小過五，猶小畜二之豫五也。然後中孚上之三，猶小畜上

之豫三也。中孚亦成既濟，小過亦成咸，與小畜成既濟，豫成咸同，故亦云「密雲不雨，自我西郊」。豫成小過，雖爲失道，一用改移，仍與不失道同，聖人教人改過如此。

惟豫四不之初，始而成萃，繼而成咸，皆無坎，爲不雨。若豫四之初則成屯固雨，成明夷，三亦互雨，上九「既雨既處」，謂豫成明夷也。於是夬二之剥五而剥上之三，爲「獨行遇雨」，謂剥成蹇也。夬、剥相錯爲萃、大畜，大畜者，鼎四之初也。鼎成大畜，即宜旁通於萃，鼎成家人，即宜旁通於解，大畜二之五而後上之萃三，爲夬二之剥五而後剥上之三之比例，是爲「遇雨」，遇而後雨也。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是爲「方雨」，方而後雨也。《睽》上九「睽孤」，謂上之三成大壯，是爲「見豕負塗」。大壯不能變通，而又失道成泰，則「載鬼一車」。至是，必以泰變通於否，「張弧」、「説弧」，乃「匪寇昏媾」而吉。若大壯不成泰，即能變通於觀，則不異夬之通於剥，大壯二之五而觀上之三，爲夬二之剥五而剥上之三之比例，故以「遇雨」二字與夬之「遇雨」相鈎貫。云「往遇雨則吉」，往者，睽三往上成大壯也。是時即變通於觀，而遇雨則吉。「則」之云者，謂不致「載鬼」、「張弧」而後吉也。《易》之辭，全以彼此鈎貫爲發明。以夬之「遇雨」測睽之「遇雨」，知「往遇雨則吉」指往成大壯即通於觀也。大壯、觀相錯即小畜、豫，蹇通睽而睽上之三，即小畜上之豫三之比例，豫成小過，猶睽成大壯。大壯通觀爲遇雨，猶小過通中孚爲不雨，而以兩不雨、兩遇雨互明，一方雨爲之樞紐，在睽而指大壯，在鼎而指家人，非比例通之，未易了也。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先庚三日後庚三日

循按：《蠱・彖》「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說者聚訟，言人人殊。今以經文推之，「先甲三日，後甲三日」，係於「利涉大川」之下，傳云：「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巽》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傳云「九五之吉，位正中也」。蠱言於彖，巽於九五發之，所以示每卦有再筮之例。《月令》注云：「庚之言更也，萬物皆肅然改更。甲取義於始，庚取義於更。」更即更代之義，所謂代有終也。巽二之震五，震成隨，巽成漸，與蠱二之五同，巽二之震五而後上之震三，與蠱二之五而後上之隨三同。蠱二之五而後上之隨三，所謂「利涉大川」也。蠱二之五爲「先甲」，上之隨三，隨成革，革下三爻成離，離爲日，是爲「先甲三日」。蠱成蹇，而變通於睽，睽二之五爲「後甲」，睽四之蹇初，蹇成既濟，既濟下三爻亦成離，離爲日，是爲「後甲三日」。蹇成既濟則終，變通於睽則有始，故傳云「終則有始，天行也」。巽二之震五，猶蠱二之五也。在蠱爲「先甲」，在巽爲「先庚」。巽二之震五而後上之震三，震成革，革下三爻成離，猶蠱二之五而後上之隨三，隨成革，下三爻成離也。在隨爲「先甲三日」，在震爲「先庚三日」。巽成蹇，變通於睽，猶蠱成蹇變通於睽也。在蠱爲後甲，在巽爲後庚。睽四之巽初成既濟，下三爻成離，猶睽四之蠱初成既濟，下三爻成離也。在蠱爲「後甲三日」，在巽爲「後庚三日」。「終則有始」，故貞吉，悔亡，无不利。其所以稱庚不稱

甲者，經文自以「无初有終」四字明之。甲之言始也，始之言初也。蠱成蹇有初，故稱甲。巽成蹇无初，故稱庚。巽成蹇何以无初？以其庚也。庚之言更也。蠱二之五，五以柔進爲剛，是始在蠱，故蠱成蹇有初。巽二之震五，巽五本剛不動，是始在震不在巽，故巽成蹇无初。蠱二之五，不更之他卦，而始即在蠱，故不庚而甲。巽二不能自交於五，必更而之震，而始以更而亦在震，故不言甲而言庚。以「无初有終」明先庚後庚，即以先庚後庚明无初有終。无初有終，指巽成蹇，蹇成既濟。經於《睽》六三用「无初有終」四字，所以明《巽》九五之「无初有終」指蹇之通睽也。睽二之五成无妄，上乾爲天，蹇下艮爲鼻，以无妄四之蹇初，蹇下艮鼻毁爲劓，是即後庚三日，而下申以「无初有終」，則「後庚三日」指睽之「其人天且劓」。經固自明之，而不必煩言者也。

傳以「終則有始」贊蠱，又以「終則有始」贊恒。蠱終則成既濟，有始則睽成益，益變通於恒，恒又有始，而後益終。恒成咸，亦先甲也。咸通於損，亦後甲也。舉一巽、蠱之成蹇者以爲之例，則震成革之通蒙視此矣，而乾、坤、坎、離、艮、兑之成蹇、革者視此矣。成蹇、革以變通而爲益，則成屯、家人以變通而爲咸，皆視此矣。象於蠱言「先甲」、「後甲」，爻於巽九五言「先庚」、「後庚」，而係之以「无初有終」，又以无初有終複言於睽，而係之以「其人天且劓」，不言蹇，蹇在其中，此經之微妙也。傳因「先庚」、「後庚」爲「无初有終」，而以「終則有始」贊「先甲」、「後甲」，又以「終則有始」贊恒，不言益，益在其中，此傳贊經之微妙也。以睽明蠱、巽之成蹇，以恒贊睽之成益，蠱成蹇，隨必成革，巽成蹇，震必成革，而「先甲三日」、「先庚三日」之義

明矣。睽成益，則蹇必成既濟，而「後甲三日」、「後庚三日」之義明矣。

臀无膚其行次且　臀无膚其行次且

循按：《夬》九四、《姤》九三皆云「臀无膚，其行次且」，臀殿於後《周禮·鄉師》注「屯或爲臀」，鄭大夫讀屯爲課殿，杜子春讀「在後曰殿」，《釋名》亦云「臀，殿也」。謂三也。夬通剝，臀謂剝三。姤通復，臀謂復三。夬二之剝五，剝上之三，夬成革，剝成蹇，此夬之「臀无膚」也。姤二之復五，上之復三，復成既濟，姤成咸，此姤之「臀无膚」也。革四不可之蹇初，咸四不可之初，故「其行次且」。次且即趑趄，行不前也。行所以不前者，「未牽」也，牽則悔亡矣。未牽則不行，所以厲无咎。兩卦之辭，互相發明，明白無惑。姤辭繫於九三，則「臀无膚」爲主，自三及四，故云「厲无咎」。夬辭繫於九四，則「其行次且」爲主，溯所以次且，爲臀无膚之故，故直云「牽羊悔亡」，其辭同而意各有在也。《夬》於「牽羊悔亡」之下，轉一語云「聞言不信」，傳云「聞言不信，聰不明也」，於是《困·象》云「有言不信」，既與「聞言不信」相貫，而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傳云「幽不明也」，「幽不明」亦與「聰不明」相貫，而此「困于株木」之臀，即「臀无膚」之臀。困二不之賁五而賁上之困三，爲姤二不之復五而上之復三之比例，姤二先之復五而後上之復三，則「臀无膚」。困二不之賁五而賁上先之困三，則「臀困于株木」，困于株木則臀有膚也。困成大過，與姤成大過同，困成萃，則與夬成革、剝成觀相錯爲萃同，故二「臀」字相貫。《剝》六四「剝牀以膚，凶」，剝牀，上之三爲臀也。以膚者，夬二不之剝五，剝五之膚

未變也。剥牀以膚，則臀有膚，臀有膚，則臀困於株木，臀困於株木，困成大過，賁成明夷，故「幽不明」。剥牀以膚，剥成明夷也。然則困「有言不信」，亦以大過四之初矣。既成需，又成明夷，則「災在外」，故剥六四傳以「近災」贊之。

何以知「膚」指五？經自明於噬嗑、睽兩卦。《噬嗑》六二「噬膚」，《睽》六五「厥宗噬膚」，睽二之五成无妄，與井二之噬嗑五同。膚指五，噬膚指二之五。膚，柔者也，噬膚則无膚。若井二不之噬嗑五而噬嗑上之三，猶姤二不之復五而上之復三也。噬嗑成豐，豐四又之井初，即姤成大過，大過四又之初。何也？井二之噬嗑五成无妄、蹇，相錯爲屯、遯，即姤二之復五之比例，故其成需、明夷，同於復、姤成需、明夷。而傳則云「何校滅耳。聰不明也」，與《夬》「聞言不信」傳同，則是聞言不信，猶夫何校滅耳。蓋井初之噬嗑四爲夬四之剥初之比例，則先成豐而豐四之井初，亦與先成謙而夬四之謙初同也。《困》初六「臀困于株木」之下申之云「三歲不覿」，傳以幽不明贊之，而《豐》上六亦云「三歲不覿」，而傳於九四「日中見斗」贊云「幽不明也」，顯與困初六相發明。蓋離上之坎三，成井、成豐，猶乾上之坤三，成謙、成夬。井不通噬嗑，豐不通涣，而以豐四之井初，與夬四之謙初同。剥上之三，仍爲謙。噬嗑上之三，仍爲豐。乾四之坤初，成復、成小畜，猶兑四之艮初，成節、成賁。賁通困，猶復通姤，故以姤之「臀无膚」同於夬之「臀无膚」，與困之「臀困于株木」、噬嗑之「噬膚」相貫。以夬之「聞言不信」貫於困之「有言不信」，以困之「三歲不覿」貫於豐之「三歲不覿」，傳即以「聰不明」贊夬、贊噬嗑，以「幽不明」贊豐、贊困，而諸

卦之義，皆一以貫之。

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循按：虞仲翔謂「巽爲茅」，又云「巽柔白爲茅」，此依大過下巽爲義也。蓋白指巽，茅指巽下之柔爻，「茅」、「柔」二字，皆从矛。茅在初，故柔在下也。《大過》初六「藉用白茅」，猶《士虞禮》稱藉用葦席。藉，薦也，薦於物之下。大過初先之四，則下無巽，即無白茅。惟初不之四而二先之頤五，在頤成益，在大過成咸，初六仍是柔爻，故傳云「柔在下也」。《繫辭傳》云「苟錯諸地而可矣」，姤上之復三，賁上之困三，成大過、明夷，是以卑蔑尊，輕薄已極，故茅之爲物薄。舍明夷而變通於頤，爲「錯諸地」。錯諸地，所爲用也，故用「可」重。傳云「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又云「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慎即《坤》六四「慎不害」之慎，慎斯術，猶云順斯道，順則不失道，謂二先而初後也。藉用則大過成既濟，頤成益，益上不可遽之三，益上遽之三，則成兩既濟。《頤》六二「征凶」，傳云「行失類也」，明大過藉用白茅，則頤上不可征也。何也？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成復，天地閉，賢人隱矣。復通於姤，可以「括囊」矣。乃姤二又不之復五而復三之姤上成大過，其爲閉與隱更甚矣。乃一變通而藉用白茅，仍歸於无咎。「藉用白茅」之慎無異於「括囊」之慎。傳以兩「慎」字贊之，可知其義。

經於大過稱「无咎无譽」，亦與坤六四同。然則大過二之頤五，不異姤二之復五，即不異乾二之坤五。一能改過，即歸無過。大過之用茅明，則泰否之拔茅明。

泰、否者，乾、坤之相錯者也。泰二之五，猶乾二之坤五。否四之初，猶乾四之坤初。「拔茅」二字，泰初九，否初六，皆指否初之四成益。傳於《乾》初九贊云「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乾二未之坤五而上之坤三，猶姤二未之復五而上之復三，亦猶臨二未之五而遯上之臨三。乾成夬，坤成謙，謙初不可拔也。復成屯，姤成大過，大過初不可拔也。臨成泰，遯成咸，咸初不可拔也。不可拔，必易而後乃可拔，故云「確乎」。「確然示人易」，易則「錯諸地」矣，易則「茹以其彙」矣。故大過易而通頤，則二先之頤五，而初可拔。夬易而通剥，則夬二先之剥五，而剥初可拔。泰易而通否，則泰二先之五，而否初可拔。在大過爲「藉用白茅」，在泰爲「拔茅茹以其彙」。茹爲牽繫之義，謂與泰相牽繫。彙，猶類也。泰與否相茹，乃不失類，故貞吉亨。否茹於泰，乃可拔茅。傳云「志在君也」，乾爲君，泰之志繫於否上之乾，此《否》初六之「拔茅」也。《泰》初九「拔茅」，即《否》初六「拔茅」。泰成既濟，否成益，與大過成既濟，頤成益同。益上之三，在頤爲「征凶」，在否亦「征凶」矣。在頤失類，在否亦失類矣。故又必「茹以其彙」。否初六之「茹」，謂否與泰，茹以茅未拔言也。泰初九之「茹」，謂益與恒，茹以茅既拔言也。「征吉」二字，與《頤》六二「征凶」互明。《頤·傳》「行失類」三字，即與「茹以其彙」互明。失類則征凶，茹以其彙則征吉也。「藉用白茅」之藉，即「盥而不薦」之薦，薦謂初之四，盥謂上之三，上從二五之三，則初不得又之四，是爲盥而不薦。初從二五之四，則上不得又之三，是爲薦而不盥。《觀·象》示之以例，可推而知者。大過藉用白茅，則初從二五之四矣。頤上

又征二，則是薦而又盥，故失類征凶。觀爲夬二之剥五之卦，夬二之剥五而剥上之三，猶大壯二之五而觀上之三，傳以「不可拔」贊乾之成夬，所以與觀之「不薦」相發明。三上先二五而行，初固不可拔，三上從二五而行，初亦不可薦。薦、藉、拔，其義同也。

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

循按：《説卦傳》「離爲龜」，損、益皆無離而互坤。坤爲地，地之數十，故云十。損二之五則得其友，友即朋也。十而朋，則損成益。咸四之初下成離，故爲「十朋之龜」。《易》每以一字爲一義，此其常也。損成益，咸成既濟，益不與既濟孚，故云「或益」。蓋咸未成既濟，損成益，因而上之三可也。咸成既濟，損成益，因而上之三不可也。用一「或」字加「益」字之上，明此損所成之益，已與咸之成既濟者相係。不相孚而實相或，十朋而克之可也，十朋之龜而克之不可也，故欲其弗克而違，《損》六五、《益》六二皆云「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其義同。

惟永貞則元吉，亦惟元吉乃永貞。永者，恒也。謂十而朋，朋而龜矣。必變通於恒，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乃可以之三，弗克而違，亦永而後克也。頤亦無離，虞仲翔以爲晉四之初，謂晉上離爲龜也。然晉上之離，何不可舍？《周禮》「龜人掌六龜之屬，天龜曰靈屬」，靈龜，天龜也。以「觀我」二字推之，謂夬二之剥五也。夬二之剥五成觀，爲「觀我」，夬下本乾，決而爲離，故爲天龜。靈之義亦爲善，夬二之剥五「繼之者善」，則夬下成離，亦是善，龜所

以靈也。「舍爾靈龜」者，不以夬二之剥五也。「觀我朵頤」者，夬四之剥初也。夬四之剥初，猶革四之蒙初，革四之蒙初成損，損通咸，仍得十朋之龜。夫損二先之五而咸四應之，猶夬二先之剥五而後四之剥初應之。然則剥舍靈龜而成頤，亦蒙舍靈龜而成損。損通咸而得十朋之龜，亦頤通大過而得十朋之龜。損、益用兩「龜」字，頤用一「龜」字，舍則凶，違則吉。違、舍義同，而吉凶各判者，一則舍二五而先初四，一則違三上而先二五也。比例之，可得其互相發明之義。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解利西南

循按：「西南」、「東北」之説，言人人殊，乃求之經，求之傳，明白可見也。《説卦傳》云：「艮，東北之卦也，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艮之爲東北，傳明言之。因推震爲東方，巽爲東南，離爲南方，坎爲北方，乾爲西北，兑正秋爲正西，坤不言而知爲西南矣。《坤·象》云「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傳云「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其義隱奥，原不易明，乃經則自明之於蹇。《蹇·彖》云「利西南，不利東北」，方其爲坤，乾二之坤五爲得朋，二行而上亦行，是爲乃與類行，於是坤成蹇，蹇下艮爲東北。若令乾四又之坤初，則是革四之蹇初，成兩既濟，故坤成蹇，其道已窮，急宜變通於睽，睽五喪而未得，故喪朋。喪朋則終有慶，不喪朋而終則不利，故不利東北。因不利東北，所以喪朋，喪朋而後乃終有慶也。《蹇·傳》云「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其義甚明。於蹇言西南、

東北，知坤之東北謂蹇。於坤言西南、東北，知蹇之西南謂坤。坤、蹇兩卦，彼此互明，明白如繪。

解何以利西南？因蹇之不利東北而連類及之也。經自明之云「无所往，其來復吉」，无所往者，三未之家人上，四亦未之初也。來復者，二之五也。解無坤，解成萃則有坤，猶坤無艮，坤成蹇則有艮。坤成蹇不利東北，以革四不可之蹇初也。解成萃，利西南，以家人上可之萃三也。傳云「解利西南，往得衆也」，二之五先得衆，而後三往家人上，故往得衆。若初先往四，則不異乾四之坤初，而小畜寡矣，何以得衆也？至《説卦傳》言南方之卦、西北之卦、東北之卦、正北方之卦，而巽言東南，震言東方，不必稱之卦而自爲卦無疑。坎既北，離既南，震既東，則兑爲西方之卦無疑。巽既東南，艮既東北，乾既西北，則坤爲西南之卦無疑。已舉三隅，不難以一隅反也。虞仲翔迂謬其説，謂震初不見東，故不稱東方卦。巽陽隱初，又不見東南，亦不稱東南卦。兑三失位不正，故言正秋。兑象不見西，故不言西方之卦，與坤同義。顧正秋即是正西，以四時互見四方，聖文簡妙，無不該也。若震則明稱東方，巽明稱東南，何不見之有？蓋言卦不言卦，乃屬文之或省或不省耳。據以牽合其納甲之説何哉！

乾納甲在東，不見西北。離納己，不見南。經則明言南方之卦、西北之卦，彼謂震不見東，故不言東方卦者，不可通矣。虞言乾晨見西北，既言艮見丙，又以爲在甲癸之間，方位果何定乎？虞解《坤·彖》云：「月三日，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兑見丁，庚西兑南，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于癸，乙東癸

北，故東北喪朋。謂之以坤滅乾。」其解蹇云：「坤西南卦，五在坤中，坎爲月，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往得中，謂西南得朋也。艮東北之卦，月消於艮，喪乙滅癸，故不利東北。」此與《坤·彖》之注，已自相矛盾，既云庚西丁南，則西南已屬震、兑，兑二陽既得朋，則與坤之滅陽者不可同日而語，乃又牽於坤爲西南卦。蓋蹇無震、兑，不得不以西南爲坤，震、兑以得朋爲西南，坤又以喪朋爲西南，鑿枘相牾，究何所從？傳贊喪朋，明云「有慶」，喪朋乃有慶，則朋之宜喪，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老夫得其女妻老婦得其士夫　夫征不復婦孕不育　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

循按：荀慈明謂「初陰失正當變，數六爲女妻。二陽失正，數九爲老夫。以五陽得正位不變，數七爲士夫。上陰得正，數八爲老婦」，虞仲翔以爲俗説，謂「二體乾老，故稱老夫。兑爲少女，故曰女妻。初巽爲婦，乾爲老，故稱老婦。大壯、震爲夫，兑爲少，故稱士夫」，其解「老夫得女妻」，則謂「二與上應，爲乾得兑，因傅會過以相與爲初與五應，二與上應」，又謂「體姤淫女，故過以相與」，試爲揆之。合有常匹，乃爲相得。若初舍四之常匹而應五，二舍五之常匹而應上，豈尚云得乎？九二、九五，皆言生、言得，二言无不利，五言无咎，豈淫女之占乎？荀固俗説，虞亦望文生意。然則夫婦爲何？老夫謂需下乾也，老婦謂明夷上坤也。夬二之剥五，井二之噬嗑五，原可相得而生，乃夬四之剥初，噬嗑四之井初，井、夬成需，噬嗑、剥成頤，需二不能交於頤五，遂成老夫。乃變通於大過，頤五之大過二，則得其女妻，女

妻謂巽成艮也。姤二之復五，困二之賁五，原可相得而生，乃姤上之復三，賁上之困三，賁、復成明夷，困、姤成大過，明夷五不能交於大過二，遂成老婦。乃變通於頤，大過二之頤五，則得其士夫。士夫謂艮成巽也。其義互見於漸、歸妹，漸上之歸妹三爲夫征，在歸妹爲士刲羊。夫謂漸五，士謂漸上，漸上巽，猶頤成益上巽也。漸初之歸妹四，爲婦孕，在歸妹爲女承筐。婦謂漸二，女謂漸初，漸下艮，猶大過成咸下艮也。傳以「離羣醜」三字，與亦可醜互明，則知漸稱夫，歸妹稱士，即大過之士夫。漸稱婦，歸妹稱女，即大過之女妻。經文明白如此。

歸妹、漸本是士夫、女妻，可生可育，乃歸妹二不交五，而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蹇，相錯爲需、小過，猶夬、剥、井、噬嗑成需、頤也。需二不能交於頤五，亦不能交於小過五，是士夫而爲老夫，故夫征不復，士刲羊无血矣。歸妹二不交於五，而漸初之歸妹四，成家人、臨，相錯爲明夷、中孚，猶復、姤、困、賁成明夷、大過也。明夷五不能交於大過二，亦不能交於中孚二，是女妻而爲老婦，故婦孕不育，女承筐无實矣。以士夫、女妻，一失道而成老夫、老婦，則不復不育。以老夫、老婦一變通而成士夫、女妻，則生稊、生華。老夫得女妻，老婦得士夫，猶云老夫、老婦不能生育者，以變通而爲士夫、女妻，能生能育矣。經文故奧其辭耳。知夬四之剥初，噬嗑四之井初爲「老夫」者，噬嗑、井相錯即屯、鼎，鼎二之五爲井二之噬嗑五之比例，《鼎》初六「得妾以其子」，是士夫、女妻交而有子也。鼎四之初，則爲噬嗑四之井初之比例，「女子貞不字」，不字，不育也。女子貞，則士夫爲老夫矣。大畜下之乾，猶

需下乾也。知姤上之復三，賁上之困三爲「老婦」者，賁、困相錯爲革、蒙，蒙二之五爲困二之賁五之比例，九二「納婦吉，子克家」，是士夫、女妻交而有子也。在蒙成觀，在賁成家人，明以子克家指其爲困二之賁五矣。若上之三成升，則亦賁上之困三成大過矣。故「見金夫，不有躬」，見金夫，亦女妻爲老婦矣。升上之坤，猶明夷上坤也。然升爲老婦，而經云「金夫」，金夫則老夫也。大畜爲老夫，而經云「女子貞」，女子貞則老婦也。此又互明之也。

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蹇，大壯變通於觀，即小畜變通於豫，夫征不復者，至是仍爲夫妻。小畜二之豫五而三上從之，即大壯二之五而觀上從之，亦即大過二之頤五而頤上從之，在大過爲枯楊生稊，在歸妹爲反歸以娣，在小畜則爲夫妻反目。反目即是反歸，以娣即是生稊，夫妻反目，即老夫得其女妻也。上九「既雨，既處」，謂小畜成需，豫成明夷，是老夫而兼老婦，明夷通訟，則婦貞厲，而婦非老婦矣。蒙上之三爲賁上之困三之比例，上不之三而初之革四，則成損。鼎四之初爲噬嗑四之井初之比例，四不之初而上之屯三，則成恒。成恒，亦夫征不復也。成損，亦婦孕不育也。《睽》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睽成損，猶蒙成損。損、既濟不能孚，損變通於咸，猶頤變通於大過，則損二之五爲遇元夫。交而能孚，元夫猶士夫也。《恒》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恒孚益而交，女妻從士夫者也，故其貞吉。恒二之五而益上從之，恒已成咸，已納婦有子，爲夫子矣。宜變通於損，乃爲制義。若損二不之五而咸四之初，即同於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在鼎爲女子貞不字，在頤則爲老夫，在咸則爲從婦，故其貞凶。《序卦傳》

云「有男女然後有夫婦」，爲咸通損而言也；「夫婦之道，不可不久」，爲恒孚益而言也。恒不孚益，則不可久，咸不通損，則有男女而無夫婦，均非道也。伏羲作八卦，所以定人道，制嫁娶，使人各有偶，故以旁通爲有孚，有孚而男女乃有別，夫婦乃有定。孚而交則有子，子又旁通而納婦交孚，所以生生不息。恒成咸，雖交孚而有夫子。子不納婦而從婦，則仍不久矣。從婦者，不交孚也。大有上之比三，猶漸上之歸妹三，大有四之比初，猶歸妹四之漸初，无交而害，是爲後夫。後夫者，老夫也，亦金夫也。

箕子之明夷　其子和之　得妾以其子

循按：箕子之明夷，《釋文》云「蜀才本作其」。《說文》：「其，丌也，籀文箕。」然則「其」爲「箕」之籀文，其子即箕子，箕子即其子也。《中孚》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易》以剛在五稱我，柔在五稱其。剛與柔孚，柔以交而爲剛，稱子。小過五柔，中孚二之小過五，變柔爲剛，故云「其子和之」。乃中孚二不之小過五，而小過四之初成明夷，故云「其子之明夷」，謂小過所成之明夷也。小過所成之明夷，仍與中孚係，中孚、明夷相錯爲家人，家人內也，故傳云「內難」。內難則志不正，其子之明既傷夷，則不能和鳴鶴而有好爵。惟是既成明夷，改而變通於訟，五之訟二爲利貞，利貞則能正其志。能正其志，則仍爲其子，故云「內難而能正其志，其子以之」。❶以小過之「其子」證明夷之「箕子」，其脈絡貫通如此。經又於《鼎》初六互明之云「得妾以其子」，兌爲妾，鼎二先之五成遯，而後

❶「其」，《周易注疏》作「箕」。

以上之屯三，屯成既濟，鼎成咸，與中孚成既濟、小過成咸同，是鼎之「其子」即中孚所稱之「其子」也。於鼎言之者，有微義焉。鼎二之五爲遯，遯通於臨，臨、遯相錯爲履、謙，履四之謙初，履成中孚，謙成明夷，爲小過四之初之比例。遯四之初爲家人，家人、臨正中孚、明夷相錯之内難。小過四之初，則其子之明夷，冥晦迷失，其明傷，其子亦亡。臨不成屯，而遯四之初，即小過其子之明夷也，故六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係者，與臨係也。有疾者，四不之初也。畜臣，指臨二之五。畜妾，指上之臨三。臣即小過遇其臣之臣，妾即鼎得妾之妾，傳以「不可大事」四字贊之，即《小過·象》中之辭。小過不可大事，謂不可以四之初，則遯之不可大事，亦謂不可以四之初，是傳明以遯四之初爲小過四之初之比例也。中孚二之小過五，在小過爲「其子和之」，在中孚爲「遇其臣」。子以象父，謂剛也。臣以事君，謂柔也。二之五爲其子，五之二爲遇臣，臣猶子也，子猶臣也。鼎言「得妾以其子」，發明中孚之「其子和之」。遯言「畜臣妾吉」，發明小過之「遇其臣」，而以一「妾」字爲之樞紐。有妾則上有兑，上有兑則四不之初，四不之初則鼎成遯。遯不成家人而成咸，即小過不成明夷而成咸。不成明夷而成咸，則其子和之而其子之明不夷。不成家人而成咸，則得妾以其子，而畜臣妾吉。既明於鼎又明於遯者，必遯四之初成家人，乃與臨相錯爲中孚、明夷，而爲箕子之明夷之比例。若鼎四之初成大畜，不可以發明箕子之明夷，故必發之於遯，而明指一「畜」字，以示遯四不之初不成家人，即鼎四不之初不成大畜也。以臨二不之五而遯四之初，爲中孚二不之小過五而小過四之初之比例，以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爲臨二之五而後遯上之臨三之比例，則鼎二之五，亦猶中

孚二之小過五，故鼎之「得妾」即遯之「畜妾」，而鼎之「其子」即中孚之「其子」，得妾則其子和之，不畜妾則其子之明夷。經文鈎貫之妙，真如仙骨連環，而傳但取《小過》「不可大事」一語，贊於「畜臣妾」之下，尤爲神妙，而解者視爲説理之泛言，不亦枉乎！

五所以稱「其子」者，子者，孳也。有子而後似續不窮，父子相承，終則有始矣。鼎四之初，與隨四之蠱初同，鼎四不之初而二之五，則有其子。蠱二不之五而隨四之蠱初，則無其子。乃蠱成大畜，大畜孚於萃，則仍有子，故「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屯、大畜相錯爲需、頤，大畜孚於萃，猶頤孚於大過，大過二之頤五，生稊、生華，即大畜孚萃之有童牛，中孚孚小過之其子和之也。大畜孚萃，而二之五成家人，猶家人孚解，而解二之五成萃，大畜二之五有子，成家人通解，解二之五又有子，父有子，子又爲父，是父父子子。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大畜二之五，是夫婦交而有子。家人旁通於解，又爲夫婦，故夫夫婦婦。伏羲以前，知有母不知有父，是有男女無夫婦，有母子無父子，自以旁通而定爲夫婦，乃有父子。父生子，子又旁通定爲夫婦。子又爲父，父又生子，生不一子，則長幼序而爲兄弟。大畜二之五，萃四從之成震，則兄也。萃三從之成艮，則弟也。解二之五，四之初從之成震，則兄也，三之家人上從之成艮，則弟也，故兄兄弟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後家道正而天下定，謂家人通解，父子之後續爲父子，夫婦之下嗣爲夫婦，家人乃可成既濟而終。家人九三婦、子並言，解二之五爲子，解五之二爲婦，子即婦之夫，家人二五爲夫婦，解成咸，二五又爲夫婦，子又生

子，相續於無窮，何慶如之？若解二不之五，而家人上之解三成恒，三先五而行則憂，家人二五之爲婦子者已往，解二五之婦子不來，是有家人之婦子，而無解之婦子，烏不嗟傷悼歎！此所以嘻嘻也。嘻即《檀弓》「夫子曰嘻」之嘻，悲嘆之聲也。悲嘆之甚，故嘻嘻。《公羊》僖公元年傳：「慶父聞奚斯哭聲曰：『嘻，此奚斯之聲也。諾已，吾不得人矣。』於是抗輈經而死。」何休注云：「嘻，發痛語首之聲。」《列子·天瑞》篇：「向氏爲盜，以贓獲罪，没其先居之財，往怨國氏。國氏曰：『嘻。』」張湛注云：「音熙，哀痛之聲。」《大戴禮·少閒》篇「公曰『嘻！善之不同也』」，注云：「嘻，嘆惜之聲。」《史記》：「張儀掠笞數百，其妻曰：『嘻，子毋讀書游説，安得此辱乎？』」《索隱》云：「嘻，悲恨之聲。」諸嘻皆與《檀弓》同。董子《精華》篇載奚斯之言，正作「嘻嘻」兩字。馬融以「婦子嘻嘻」爲笑聲，鄭康成以爲驕佚喜笑之意，皆不合。《恒》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解爲家人之婦，解成恒，恒爲益之婦，解未納婦有子而嘻嘻，恒從乎益，則納婦而有子。恒爲益之婦者，成咸則又爲損之夫，故云「夫子」。若不俟損二之五而咸四即之初而終，未及交孚有子，仍是婦子嘻嘻矣。是時損之爲婦，五未納於二，二未交於五，而咸初四從之，故爲從婦也。不從婦而交孚，則損二之五而後咸四之初，咸成既濟，損成益，益、既濟相錯爲家人、損，爲咸之婦者，成益又爲恒之夫。益必俟恒二之五而後貞，猶咸必俟損二之五而後貞。《損》上九「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謂損成益，欲貞吉則必利而後有攸往，從婦則凶，利則變通於恒而交孚矣。恒二之五而益上往三，則不從婦而貞吉矣。恒二之五，是爲得臣。益係既濟則有家，變通於恒故无家，有家則貞凶，无家則貞吉也。恒二之五爲中孚二之小過五之比例，得臣即得小過所遇之臣；既得臣成咸，咸、益相錯爲隨、漸，不復有家人，所以言「得臣」。「无家」者，明小過

遇臣則无家也。小過成明夷，與中孚錯，乃有家人。小過成咸，其子和之，則相錯不成家人，不致其子之明夷而成内難矣。有家乃有内難，无家則无内難也。乃《損》上九「得臣无家」，承「弗損益之」而言。弗損益之，謂蒙二先之五而後革四之蒙初，則不成損而成益，與損二之五而咸四之初同，益、既濟相錯，有家人而無内難。《蒙》九二「納婦吉，子克家」，納婦，蒙二之五也。納婦而有子，有子而成觀，與革相錯亦爲家人。蓋相錯爲家人、萃，則有子之家也。相錯爲家人、臨，則内難之家也。凡此皆箕子之明夷，互相發明。

明夷之「箕子」即鼎、中孚之「其子」，可比例得之矣。然則箕子非父師之箕子乎？古之「其」字，既爲「箕」之籀文，則「箕」字正是「其」之本字，則中孚、鼎亦可作箕子。《曲禮》「梁曰薌萁」，《釋文》：「萁，字又作箕，同音姬，語辭也。」以明夷之「其子」作「箕子」解，可也。以中孚、鼎之「箕子」作「其子」解，可也。《易》以六書假借爲引申，「帝乙」、「鬼方」皆非實事，又何疑於「箕子」、「其子」之不同乎！《漢書·儒林傳》稱：「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飾《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荄茲也』。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皆曰非古法也。云受孟喜，喜爲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者。❶喜因不肯仞，以此不見信。」《釋文》引劉向云「今《易》箕子爲荄滋」，然則賓說，當時雖莫能持，而劉向時所見尚有作「荄滋」者，故揭之云「『今《易》』」，明古《易》不然也」。馬融云「箕子，紂之諸父，明於天道，《洪範》之九疇，德可以王，故以當五」，融所見《易》固作「箕子」。鄒湛云：「荀爽訓箕爲荄，詁

❶「者」，《漢書》無此字。

子爲滋，漫衍無經，不可究詰。」❶推湛此言，可知東漢諸儒，皆同馬本，復理賓説，惟爽一人。虞仲翔奏上《易注》，謂馬融不及荀爽，而《明夷》六五則舍爽取融，其説云「五，乾天位，今化爲坤，箕子之象」，李鼎祚采馬、虞而不取荀氏，是矣。王弼注《明夷》六五云「最近於晦，與難爲比，險莫如兹，而在斯中」，所謂兹者，正以子爲兹，「而在斯中」四字，即解説此義。蓋陰用趙賓荄滋之説，而但以子爲兹，以箕爲其，讀爲「其兹之明夷」也。孔穎達未悉其趣，以爲箕子近殷紂云云，强爲之説。顧王弼於「帝乙」、「高宗」皆顯述之，而注中不言箕子，僅曰「兹斯」，弼之説，即用賓之説而小變之，又何惑乎？陸德明雖列劉向之説，而實著鄒湛所譏，孔穎達雖祖王弼之注，而援入馬融諸人之義，於是唐宋以後，説《易》者未有理「荄兹」而詘「箕子」者也。要之，「荄兹」固非，「箕子」亦不必泥，如知以假借爲引申，則荄、箕本通，《淮南·時則訓》「爨萁」，高誘注云：「萁，讀荄備之荄。」《爾雅》「山無草木峐」，《説文》：「無草木爲屺。」《釋文》引《三蒼》、《字林》、《聲類》言峐猶屺字，峐通於屺，猶荄之聲通於其。作荄可也，以荄兹而傅會其説不可也。《汗簡》「兹」作「芓」，云見《尚書》。以中孚、鼎之其子證之，雖父師之箕子已爲假借，而荄兹之説，又何容混入乎！信陽張氏綬佩，乾隆閒撰《羲里睡餘編》，內一條云：「帝震即甲，乙其亞也。借商帝之名立象，與既濟稱高宗一例。後世或有摭拾帝乙致醮之辭，不知其爲謬附。箕子或曰紂叔父，或曰紂庶兄。以象論之，前人有以『箕子』爲『其子』之説，頗得象大意。卦引人名，其旨原自有在也。」張氏先得我心，附録於此，以見余説之不孤也。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❶「究」，《經典釋文》作「致」。

易通釋卷十四

江都焦孝廉循著

利建侯　利建侯

循按：虞仲翔以震爲侯，以三爲公位，荀慈明以侯爲陽中之陰。以震爲侯者，據屯下有震也。以侯爲陽中之陰者，據晉六五也。證諸他卦，則不可通。《乾鑿度》謂三爲三公，四爲諸侯，五爲天子，故虞氏以公指三，李鼎祚以四爲諸侯、上公之位，是本《乾鑿度》，而合公、侯皆指四，則變其説矣。《説卦傳》云「乾爲君」，舉一「君」字以爲乾象，公侯亦君也，見《爾雅》。則亦乾象也。屯下震已定，無容更建，既云「勿用有攸往」，則謂三不可往。三何以不可往？以鼎二未之五也。鼎二之五而後三往鼎上，乃爲「建侯」。若曰「勿用」以三往鼎上，宜先以鼎二之五，屯三往則六爻寧定，舍三不往而建鼎之侯，則屯不寧，故傳云「宜建侯而不寧」。乃爻以利建侯係之於初者，爲豫而言也。小畜二之豫五，豫四不之初，則不成屯，不成屯，則以小畜上之豫三即爲建侯。四既之初成屯，則必變通於鼎，乃爲「建侯」。然則侯指咸之互乾，即屯、豫兩卦比例可知。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豫成小過，小畜成需，需通晉則「康侯」，小過通中孚則「公弋取彼在穴」，小過之「公」即豫之「侯」，謂中孚二之小過五仍成咸也。於是益六三稱「公用圭」，六四稱「公從」，指益通恒，恒二之五成咸，爲中孚二之小過五之比例，亦屯通鼎，鼎二之五之比例。《解》上六「公用射

隼于高墉之上」，二之五成萃，即小畜二之豫五，家人上之解三，即小畜上之豫三，解成咸猶豫成咸也。鼎二之五而上從之成咸，爲「建侯」矣。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大畜，則「覆公餗」，雖有乾在下而不在五，侯不建，是公之覆者也。覆者，建之反也。公不覆，則「公用亨于天子」。二之五爲乾，爲天之子。上之比三，爲公用亨。然則同一乾爲君，而在五爲天子，即爲王，在三則爲公，爲侯，凡稱公、侯，皆三互乾也，故稱公、侯之卦，非指咸即指革。

蠱上之隨三成革，則「事王侯」。「不事王侯者」，不以上之隨三也。稱「王」又稱「侯」者，咸、革三五共互乾，兼三五而稱之也。「侯」在三，建之者「王」也。先五有「王」，而後建三之「侯」，亦兼三五言之也。《坎·彖傳》云「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坎二之離五爲「王」，離上之坎三成革則「公」也。上之三爲「設」，亦爲「征」。《離》上九「王用出征」，出征猶設險也。六五傳云「六五之吉，離王公也」，謂成豐變通於涣，涣二之豐五成革，有王有公，故「離王公」。涣者，離也。《涣》「王假有廟」，九五「涣王居」，《豐》「王假之」，皆謂涣二之豐五也。豐、涣單言「王」，離、坎兼言「王公」，明其爲革而三五兼用也。「出涕」亦涣二之豐五，而又上之三，故兼言「公」也。坎二之離五，離成同人，坎成比，爲大有二之五之比例。《比·傳》云「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萬國」謂比成屯，「諸侯」謂屯通鼎，鼎之侯本於建，屯之國由於親，於國言「建」，於侯言「親」，明親與建同也。一筮再筮，故稱「先王」，稱「萬國」，稱「諸侯」。《師》九二「王三錫命」，《比》上六「王用三驅」，皆謂成屯而通鼎。鼎二之五爲「王」，有王而後三錫、三驅，則亦有王而後建侯

也。比、大有相錯爲需、晉，需二之晉五，而晉四之初應之成益，即大有二之五而四之比初成屯，屯通於鼎爲「建侯」，益通於恒爲「康侯」。康者，安也，寧也。不寧而先建侯，既建侯則可以寧。康侯者，在此則康，在彼則侯也。在此則康，晉成既濟也。在彼則侯，恒成咸也。故下申之云「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錫馬蕃庶，晉成益也。晝日三接，益通恒，益成既濟，恒成咸也。晉成咸猶豫成咸，晉成益猶豫成屯，故成益「康侯」於恒，即成屯而「建侯」於鼎也。晉、豫、屯三卦互明如此。坤成屯通鼎，鼎二之五爲「王事」，屯三之鼎上從之，爲「從王事」。訟成益通恒，恒二之五爲「王事」，益上之三從之，亦爲「從王事」。鼎、屯相錯，爲噬嗑、井，噬嗑成无妄，猶鼎成遯，上乾爲「王」而後三上求之，爲「求王明」，「求王明」即「從王事」也。

月幾望　月幾望　月幾望

循按：《易》言「月幾望」者三卦，《小畜》上九、《歸妹》六五、《中孚》六四，是也。虞仲翔皆以坎月離日震東兑西解之，坎月離日是矣。乃歸妹有震、兑，小畜無震、兑，至謂中孚自訟來，訟、坎爲月，則尤非《易》義。蓋望爲月，與日相對之名，月至此而盈，離在下，坎在上，月與日相對成既濟，是則「望」也。中孚三之上，小畜上之豫三，皆成需，需上坎成，而下離未成，故云「幾望」。歸妹、漸相錯，即爲中孚、小過，漸上之歸妹三，歸妹成大壯，漸成蹇，大壯、蹇相錯，即小過、需，爲小畜上之豫三之比例，亦中孚上之三之比例。經凡三言「月幾望」，皆以二不先之五而上之三成需、小過而言。乃在小畜上之豫三，爲「君

子征凶」，固矣。而《歸妹》則稱「月幾望，吉」，何也？承上「帝乙歸妹，君之袂不如娣之袂良」言也。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大壯旁通於觀，而二之五成革，爲「娣之袂」。大壯不能變通，更以四之蹇初成泰，而後泰通否，始爲「帝乙歸妹」，「帝乙歸妹」即「君之袂」也。以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成需、小過，則爲「君子征凶」。以歸妹成大壯，漸成蹇，不更令大壯四之蹇初成泰、既濟，而尚能早爲改悔，故吉。非「月幾望吉」也，以月幾望即能改悔，較諸帝乙歸妹爲吉也。吉即良也，即申明「君之袂不如娣之袂良」也。惟娣之袂較君之袂爲良，故「月幾望」較「帝乙歸妹」爲吉。若以「月幾望」較「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則月幾望爲凶，而「帝乙歸妹」雖較「月幾望」更多一層失道，至於成泰，亦能改悔，亦自「以祉元吉」，雖不如娣之袂良，而君之袂亦非不良矣。蓋「密雲不雨」，則豫成咸不成小過，小畜成既濟不成需，「月幾望」則豫成小過，小畜成需矣，歸妹成大壯，漸成蹇矣。「娣之袂」則大壯通觀，不致更失道而成泰。需通晉，不致更失道而小過成明夷。「帝乙歸妹」則大壯又失道而成泰，始變通於否爲「君之袂」，故以「月幾望」視「密雲不雨」則凶，視「帝乙歸妹」則吉，所爲「君之袂不如娣之袂良」也。《中孚》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馬匹亡乃能无咎，未能馬匹亡，則月幾望不能无咎矣。「馬匹亡」，需通於晉也。《易》之互相發明，莫明於是。

有他吉　有他吝　有他不燕

循按：爻之稱「有他」者三，《比》初六「有他吉」，《大過》九四「有他吝」，《中孚》

初九「有他不燕」。他者，巽之辭也。中孚「有他不燕」承「虞吉」言，與屯「即鹿无虞」相發明。「比之有他」以成屯而言也。比有孚於大有，既比之而「盈缶」矣。大有成家人，比成屯，家人上之屯三，則「即鹿无虞」，而成兩既濟，終而不來矣。惟屯舍家人而通鼎，鼎二之五爲來，而後鼎上之屯三成既濟而終，此終而彼來，故云「終來」。終而來者，以其「有他」也。他者，鼎也。屯之孚於鼎，異於比之孚於大有也。蓋大有二之五，若四不之比初，則比不成屯，仍與大有係，不煩改而通鼎，既四之比初成屯，則必舍而他係，此所爲「虞」也。屯通鼎矣，鼎二之五，則屯三之鼎上，亦無容他係也。若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大畜，則大畜不可與屯係，又必他係於萃，此萃所以「戒不虞」也。大畜、屯相錯爲需、頤，頤之通大過，猶屯之通鼎，故鼎二之五爲顛趾。大過二之頤五爲顛頤，鼎二不顛趾而四之初成大畜，即大過二不顛頤而四之初成需，大過不成需，則二顛於頤五爲「棟隆吉」，大過二不「顛頤」五而四之初，則「橈乎下」，而需二不可之頤五矣。必改而變通於晉，故「有他吝」也。同一「有他」，一吉一吝者，比成屯而盈，爲當位之變通，故能變通則吉；大過成需而「橈乎下」，爲失道之變通，故能變通，雖吉而不免於吝。此經自示其例也。

小過之於中孚，猶大過之於頤。小過四之初成明夷，猶大過四之初成需也。不使小過成明夷，而中孚二之小過五，故「虞吉」。若不能虞，而小過四之初成明夷，則中孚二不能之明夷五，明夷必改而變通於訟，故「有他不燕」。何爲不燕？燕即宴也，謂不以中孚二之小過五也。中孚二之小過五，何爲燕？中孚、小過相錯爲歸

妹、漸，中孚二之小過五，即歸妹二之五，歸妹二之五，與蠱二之五同。傳於《隨》贊云「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宴謂蠱二之五，蠱二不之五而上之隨三，成升、革，錯爲明夷則晦。蠱二先之五而後上之隨三成革、蹇，則爲「嚮晦」，嚮晦則不晦矣。嚮晦則宴，於是蹇通睽，睽二之五而後四之蹇初，蹇成既濟則息，睽成益上巽爲入。蹇者，蠱嚮晦而宴者也。睽成无妄而四入蹇初，入蹇即是入宴，宴息即是蹇息。「嚮晦入宴息」五字，簡奧精詳，括「先甲」、「後甲」而贊之，而「晦宴」兩字，則所以贊「虞吉，有他不燕」也。不虞而小過成明夷則晦，虞吉即是嚮晦，嚮晦是宴，則虞吉即是燕，以嚮晦而無他則宴，以不虞而有他則不燕，兩相比例，明白可見。中孚、小過之不燕，贊於隨、蠱者，隨、蠱錯爲頤、大過，明中孚二之小過五，與大過二之頤五同，則小過成明夷之有他，即大過成需之有他，以「嚮晦入宴息」贊「有他不燕」，正所以贊大過之「有他吝」。不特此也，又於《需》贊云「君子以飲食宴樂」，宴與樂並舉，樂固所云比樂者也。需、晉相錯爲比、大有，是需二之晉五爲宴，即大有二之五爲宴，大有二之五而四未之比初，是無他者也。以一「宴」字，與隨之入宴貫，又所以贊「有他不燕」，與大過之「有他吝」同，亦與比之「有他吉」同也。此傳之贊經，造乎微者也。經以比明乾、坤、坎、離，以中孚、大過明震、巽、艮、兑，比、大有本當位，故用以明當位之變通，而以有他爲吉。中孚、大過本失道，故用以明失道之變通，而以有他爲吝、爲不燕。凡三言「有他」，而變通之例著矣。

田有禽　田无禽　舊井无禽

循按：《繫辭傳》「耒耨之利，蓋取諸益」，益者，屯、家人之所錯也。《乾》九二「見龍在田」，屯爲見，其稱田者，謂乾成家人，坤成屯，耒耨施之於地，其象爲田。《釋名》：「已耕者爲田。」《白虎通》云：「四時之田，總名爲田者何？ 爲田除害也。」❶平地之上，耕作以樹五穀爲田，驅除禽獸以衛五穀亦爲田，「田獵」之田即是「田稼」之田。師二之五成比，猶乾二之坤五。 六五「田有禽」，謂成屯也。 二先之五爲禽，同人四之師初成屯，爲田有禽。 田既有禽，宜變通於鼎，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鼎成咸，上兑爲言，不使四之初，故執其言无咎。屯五有禽，鼎五无禽，以有禽旁通於无禽，是爲知存、知亡、知得、知喪，而鼎之无禽，又宜進而爲有禽，乃有言可執。 若鼎二不之五而上之屯三，則不成咸而成恒，故《恒》九四「田无禽」，傳云「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何以見之？ 屯、家人相錯爲益，耒耨取益，則屯稱田，家人亦稱田。 屯通鼎，猶家人通解，鼎二不之五而成恒，猶解二不之五而成恒。《繫辭傳》贊解上六「射隼」云「隼者，禽也」，二先之五而後三之家人上，是爲射隼獲之，即爲「田獲三狐」。傳用一「禽」字贊之，是「田獲三狐」即是「田有禽」，解成咸則田有禽，解成恒則田无禽矣。 解成恒則田无禽，鼎成恒亦田无禽矣。 恒無田象，稱田者，謂旁通於益也。家人通解，屯通鼎，而鼎、解成恒，猶益通恒，而恒二未之五也。《井》初六「舊井无禽」，何也？ 屯通鼎，屯、鼎相錯爲噬嗑、

❶《四庫全書》本《白虎通義》無此語，見於宋王應麟《困學記聞》卷七。

井，井二之噬嗑五，即鼎二之五，可得禽矣。乃「井泥不食」，不以井二之噬嗑五，而以豐四之井初，豐、井者，離上之坎三者也。相錯爲既濟、恒，即鼎上之屯三之比例，本无禽者也。而豐四之井初，則是恒四又之初，无禽而不能更新，徒爲「舊井」矣。《文言傳》云「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而贊《井》之初六云「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試推其義。「潛龍」者，乾上之坤三成謙、夬也。「勿用」者，夬四不可更之謙初也。乾、坤成謙、夬，猶坎、離成豐、井，豐四之井初，猶夬四之謙初，在乾戒其「勿用」，在井則已用而爲「井泥」，以「下也」二字貫之，知彼此之義同也。乾成家人，坤成屯，爲「見龍在田」。屯宜通鼎，爲「利見大人」。屯通鼎則舍家人，宜舍而舍，故爲「時舍」。井亦宜舍豐而通噬嗑，井、噬嗑既爲屯、鼎之錯，則井舍豐通噬嗑，即爲屯舍家人而通鼎之比例，故亦以「時舍」二字贊之。惟時舍而舍，則屯通鼎已有禽。時舍而不舍，則井不通噬嗑而仍无禽。經文兩相反，而傳同辭贊之，明「潛龍勿用」則亦「井泥不食」矣。井而有禽，則亦利見大人矣。「井泥」與「潛龍」贊同，知夬、謙同於豐、井矣。「舊井」與「在田」同贊，知井、噬嗑相錯即屯、鼎矣。傳之贊經，神妙乃爾。比例觀之，自悉其奇。

豐、井相錯爲恒之无禽，井、噬嗑相錯爲鼎之无禽，无禽變有禽，則得禽。有禽通无禽，爲「失前禽」。无禽而仍爲无禽，則非其位而安得禽。有禽而仍爲有禽，則爲從禽，其義詳於比，而傳於屯贊之。《比》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傳云「舍逆取順，失前禽也」，師成屯而田有禽，此禽爲已往之禽，是爲前禽。顯猶代也。

因比成屯，舍而更於鼎，是爲顯比。王用三驅，猶云「田獲三品」。大有二之五，一也。比成屯，二也。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三也。屯變通於鼎，則舍屯五之禽，故失前禽。斯時不通鼎，而以家人上之屯三，則不「失前禽」而從前禽。《屯》六三傳云「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屯五之「禽」即比之「前禽」也，亦即乾二已見而在田者也，宜舍此禽，以得鼎五之禽。屯之禽，前禽也。鼎之禽，新禽也。不能得鼎五之新禽，而從前禽，不失前禽，則逆而不順，故「君子幾不如舍」。「舍前禽」即是「舍逆」，「舍逆」即是「時舍」，「舍前禽」則「失前禽」。經傳之辭，一以貫之如此。前禽猶云舊禽，爲當位而盈者言也。當位而盈，則宜舍前禽，以變通而取新。失道而咎，則宜舍舊井之无禽而改過。當位而舍，時舍也。失道而舍，亦時舍也。此又傳兩言「時舍」之義矣。

取女吉　勿用取女　勿用取女

循按：伏羲氏定人道，制嫁娶，孔子不贊之於乾、坤，而贊之於《序卦傳》之咸云「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乾爲父，坤爲母，已定之夫婦也。夫婦未定，嫁娶以定之。凡兩卦之旁通者乃爲偶，故咸之偶爲損而非恒。咸雖與恒相次，而必娶妻於損。損雖與益次，而必嫁夫於咸。咸與損爲夫婦，相對待者也。咸、恒相次，則長幼兄弟也。以旁通之卦爲定偶，而自此嫁彼，自彼娶此，異姓爲昏姻之義也。蒙之於革，猶損之於咸。彖於咸言「取女吉」，爻於蒙言「勿用取女」，以蒙例損，即以咸例革，一互言之，而旁通之義了然。經之稱女，與稱妻、稱婦不同。夫婦指二五，女則指巽、

離、兑。《説卦傳》既言三索得男、三索得女，又詳言巽爲長女，離爲中女，兑爲少女，其震、坎、艮皆不言爲長男、中男、少男，所以明經之稱女，指巽、離、兑，而經無稱男之辭，故震、坎、艮不言男也。震不言爲長男而言爲長子，則以經言長子不言長男也。大過下巽爲女，二之頤五，相交爲夫妻。頤成益，五剛，夫也。大過成咸，二柔，妻也。由女而妻，故云「女妻」，明需下爲老夫無女，大過下乃有女也。《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女指鼎，鼎上離下巽，成家人上巽下離，皆女也。家人上之屯三，則女子貞，而家人通解，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則利女貞。《雜卦傳》云「歸妹，女之終也」，此女即指漸成家人，而歸妹成臨，家人上之臨三，家人成既濟爲「女之終」，女之終即女子貞也。漸上先之歸妹三，成大壯、蹇，蹇初又之大壯四，蹇下離故「女承筐」，承筐則虚而无實，女之無歸者也。《雜卦傳》贊云「漸，女歸待男行也」，蹇成既濟，下有離女，大壯成泰，有父母而無男，此女所以無歸。欲女有所歸，則必待男而行，待即蹇初宜待之待，謂待旁通於睽，而睽二之五也。睽二之五成无妄，下震爲男，然後蹇初行於睽四，則同一成既濟下離。而此離女則有所歸，異乎承筐无實之女矣。睽成益，蹇成既濟，相錯亦家人，故《家人·彖傳》云「女正位乎内」，家人，内也。蹇成既濟，大壯成泰，相錯爲明夷，則女之不正位者也。蹇通睽，「女歸吉」矣。大壯通觀，亦「利女貞」。何也？大壯二之五成革，而後革四之觀初，觀成益，革成既濟，睽上離下兑，革上兑下離，傳皆以二女贊之。革之爲女，猶家人之爲女，革四之貞於觀初，猶家人上之貞於萃二。觀即蒙二之五者也。蒙二之五而後

革四之蒙初，爲大壯二之五而後四之觀初之比例，亦即損二之五而後咸四之初之比例。咸、革上兑爲女，是爲取女。取猶求也，求革四之兑以之蒙初也，亦求咸四之兑以之初也。惟大壯二先之五，乃有女，而後四之觀初爲利女貞，即損二之五而後咸四之初，爲「取女吉」。若蒙二不之五而上之三成升，即大壯二不之五而觀上之三，亦即歸妹二不之五而漸上之歸妹三，更以革四之升初，即是以大壯四之蹇初，爲「女承筐，无實」。女承筐无實，此女之不可取者。取則蒙成泰，下乾爲金，故六三「勿用取女」而申之云「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无攸利」三字，與《歸妹》上六「无攸利」互明。升、革相錯爲明夷、大過，是「老婦」非「女妻」。升通无妄，猶大過通頤，大過通頤，得「女妻」，得「士夫」，不致「刲羊」无血，「承筐」无實矣。而升、无妄爲復、姤之錯，升二之五而後无妄四之升初，即姤二之復五而後姤四之初，姤、无妄上未有兑不可爲取女。惟姤二之復五而上之復三，復成既濟，姤成咸，相錯爲蹇、革，上乃有兑女。此兑女不可取者也。何也？取之於觀初，則利，取之於蹇初，則成兩既濟，終止道窮。姤下之巽女，即升下之巽女，亦即大過下之巽女。姤二之復五，亦得女妻。不言女妻而言女壯，用一「壯」字，兼姤成咸、復成既濟言之。姤成咸，復成既濟，乃相錯爲革，而爲大壯二之五之比例，然大壯二之五而觀上未之三，故革四之女可取而「利女貞」。姤二之復五而姤上已之復三，則姤成咸，又必通損，俟損二之五，而咸四之女乃可取。故在咸通損，則「取女吉」，在姤成咸，未通損，則「勿用取女」。《姤·彖傳》云「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明指

出「咸」字。相遇是姤，咸章是壯，咸通損，損二之五，則二氣感應以相與，故亨利貞，此取女所以吉。姤方成咸，在姤則以相遇而咸章，在咸未通損，則二氣未能感應相與，故云「不可與長」，此取女所以勿用。經文、傳文，明白可見。以蒙之勿用取女推之於姤，則姤二不之復五而上之復三，成明夷、大過，大過四不可之初，即革四不可之升初也。以姤之「勿用取女」推之於蒙，則蒙二之五而上之三成蹇，革四不可之蹇初，即咸未通損不可四之初也。然則蒙二之五，則革四之蒙初，亦「取女吉」。損二不之五而上之三，則咸四之初，亦「見金夫，不有躬」。經三言「取女」，兩言「利女貞」，一言「女子貞」，與女妻、女壯、女歸、女承筐諸「女」字連環鉤絡，一以貫之，而或指巽，或指離，或指兑，各依所值以爲之辭，諸傳所贊，均已神奇。《説卦》於巽、離、兑言三女，震、坎、艮不言三男，尤昭然其明示矣。

輿説輻　輿説輹　壯于大輿之輹

循按：坤爲大輿。《大壯》九四「貞吉悔亡」，則是二先之五而後四之觀初也。二先之五，故「不羸」。不羸則壯，觀下坤爲輿，以革四之觀初成益，益下剛爻，當坤輿之下，爲大輿之底，所謂輹也。大壯、觀相錯成小畜、豫，豫四之初，即大壯四之觀初之比例，大壯二之五，即小畜二之豫五之比例，小畜二之豫五而豫四之初，即大壯二之五而四之觀初，是則爲「壯于大輿之輹」。壯于大輿之輹，則大壯成既濟，上無兑，則壯于輹而不説輹。若大壯成革而四不之觀初，即是小畜二之豫五而豫四不之初，豫成萃，萃上兑爲説，下坤爲輿，萃

四不之初，則輿底不動。下成震爲動。輿底不動是無輹，無輹則上有兑，是爲「説輹」，於《大畜》九二互明之，亦云「輿説輹」。傳則贊之云「中无尤也」，中无尤，謂大畜二之五。大畜二之五，而萃四不之初，猶小畜二之豫五，而豫四不之初也。故小畜之「輿説輹」即大畜之「輿説輹」也。輹，《考工記》謂之轐，一名伏菟，附輿底，以縛軸。輻爲車轑湊轂者，與輹異，小畜之輻，乃輹之譌。《釋文》輻亦作輹。由是知九三「輿衛」之輿，即此輿也。萃四不之初而大畜二之五，則萃下之輿有所衛，衛猶從之也。二不之五，輿何所從？由是知「得輿」之輿即此輿也。夬、剥爲萃、大畜之相錯，剥下之輿，即萃下之輿。剥下之輿，本以載民。夬二之剥五，則小人易爲君子而爲得輿，「君子得輿」，得所衛也。由是推之，《大有》九二「大車以載」，大車即大輿，謂比下坤也。大有二不之五而四之比初，即隨四之蠱初之比例，未成大畜，先以二之五，使比下之輿得所載，則「有攸往，无咎」。已成大畜而變通於萃，則先以二之五，使萃下之輿有所衛，則「利有攸往」。《小畜》九三言「輿説輹」，上九言「尚德載，既雨既處」，則豫成明夷，小畜成需，需通晉，五爲德載。晉、需相錯爲比、大有，大有二之五，則大車以載，即此德載也。由是舍車而徒，可推而知也。困二之賁五，困成萃，賁成家人，與小畜二之豫五同，亦與大畜二之五同。「舍車」之車，即「輿衛」之輿，謂萃下坤，萃四不之初，則曰「閑輿衛」，萃四之初，則舍車而徒，萃下坤車，化爲震足，萃下有車，屯下有足，「舍車而徒」，舍坤而震也。《困》九四「困于金車」，賁通困，困二不之賁五，以致窮困而成需，需通晉，晉成否，否上乾爲金，下坤爲車，故云

「金車」。「金車」之車，即「大車以載」之車也。

然則剥、比、豫、觀、萃、否諸卦，坤在下者皆象輿。坤輿宜在下，在下則有以衛乎五之君子，以載其德。若在上，則爲師六三、六五之「輿尸」。何也？六三「師或輿尸」，傳云「師或輿尸，大无功也」，以三從五則有功，此无功謂師二不先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在同人成革，在師成升，升、革相錯爲明夷、大過，明夷傷害，大過棺槨，死期將至，故輿尸。尸之言施也，二不之五，而上施於三，則上有坤輿。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傳云「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説卦傳》「震爲長子」，謂先帥師成比，後長子成屯，《易》辭每用倒裝爲文法。先帥師而後長子，爲長子帥師，亦先輿尸而後弟子，爲「弟子輿尸」。「輿尸」謂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弟子」謂升二之五成蹇，上坎下艮，爲中男少男。視屯下震爲長子，是弟子也。使之言從也，升二之五而革四之升初從之，雖猶是從，而輿尸在前，則不免於「貞凶」。此「輿尸」之輿，指坤之在上者。坤宜在下，不宜在上，在下爲「輿衛」，在上則爲「輿尸」。《説卦傳》既坤爲輿矣，而於坎又云「其於輿也，爲多眚」，正指此升二之五，坤化爲坎者言也。《睽》六三「見輿曳」，傳云「位不當也」，睽何得有輿？即「輿尸」之輿，亦即「大輿以載」之輿。「大輿以載」之輿，指比下坤，乃大有二不之五而上之比三成蹇，比三本是坤輿，以失道而互坎曳，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升上本是坤輿，二之五成蹇，上坤化爲坎，亦爲「輿曳」，二者皆失道，故傳以「位不當」贊之。惟不當，故變通於睽，是爲「見輿曳」也。

王假有廟　王假有廟　王假有家

循按：渙、萃兩卦，《彖》皆云「王假有廟」，渙旁通於豐，《豐·彖》云「王假之」，明謂渙二至豐五也。渙二至豐五，豐成革，渙成觀，觀、革相錯爲家人、萃，萃之王假有廟，即渙之王假有廟也。觀以神道設教，故爲立廟。傳云「先王以享于帝，立廟」，豐上震爲帝，渙二享之，猶恒上震爲帝，二之五享之。《豫·傳》云「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乾四之坤初，成小畜、復，則寡。所以寡者，小畜二之復五，無有薦之者也。薦即「盥而不薦」之薦，謂四之初，小畜變通於豫，則寡助變爲多助，無薦變爲有薦，故云「殷薦之上帝」。殷者，衆也，寡之對也。四不先之初，則上有震爲帝，上有震帝而作樂崇德，初乃薦於四也。小畜二之豫五，小畜成家人，豫成萃，爲渙二之豐五之比例，爲解二之五之比例，爲大畜二之五之比例。大畜二之五，爲萃之「王假有廟」。解二之五，爲家人之「王假有家」。《家人》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勿恤」二字，隱與《豐·彖》「勿憂」二字相發明。

富以其鄰　不富以其鄰　不富以其鄰

循按：「鄰」之義，見於震、既濟兩卦。《震》上六「震不于其躬，于其鄰」，震、巽相錯爲恒、益，巽二不之震五而上之震三，所謂「震索索，視矍矍，征凶」也。恒爲益之鄰，即震爲巽之鄰，巽成井，震成豐，豐不爲井之鄰，必變通於渙以爲之鄰，不通渙而以豐五之井二成蹇爲躬，則有咎，故「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也。「不于其躬」，

不以豐五之井二成蹇也。「于其鄰」，旁通於渙也。何以知恒爲益之鄰？既濟者，益上之三也。益旁通於恒，恒上震，震東爲東鄰。恒二之五成咸，咸上兑，兑西，則東鄰變爲西鄰。殺牛者，益上之三也。恒二不之五而益上之三，則爲「東鄰殺牛」。恒二先之五而後益上之三，則爲「西鄰礿祭」。在恒二先之五，則「終而有始」。二不之五，則終止道窮，故東鄰不如西鄰之時。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即巽二之震五而後巽上之震三也，亦即渙二之豐五而後渙上之三也。經以「昏媾」、「有言」申明上文「鄰」字，則鄰指旁通之卦而言也。

《泰》六四「不富以其鄰」，《謙》六五亦「不富以其鄰」，《小畜》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小畜二之豫五，小畜成家人，豫成萃，家人、萃相錯爲觀、革，正與渙二之豐五同。《家人》六四「富家大吉」，謂解二之五，即小畜二之豫五之比例，亦即渙二之豐五之比例。推之可知小畜之「富」即家人之「富」，震之「鄰」即小畜之「鄰」矣。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爲「富家」，則小畜二之豫五而後上之豫三，爲「富以其鄰」。小畜成家人，家人成既濟，解、豫成萃，萃成咸，即益成既濟，恒成咸。富即福也，「西鄰礿祭，實受其福」，則「富以其鄰」者，其鄰爲西鄰也。推之「不富以其鄰者」，其鄰爲東鄰也。《泰》六四「不富以其鄰」，上承「翩翩」。翩翩，往來貌，見《毛詩傳》。是泰二之五而否初已之四成益，故辭繫於六四。「不富」即謂恒二不之五而益上之三，爲「東鄰殺牛」也。不富由於不孚，不孚則上之三宜戒下，云「不戒以孚」，從「不富以其鄰」作轉語也。

《謙》六五「不富以其鄰」，下云「利用侵伐，无不利」，傳云「征不服也」，征伐指

上之三，謙二上失道，不可爲利。「利用侵伐」，是已通於履，謙成既濟，履成益。恒二未之五，是「不服」，故益與旁通征之。「不富」亦謂恒二不之五而益上之三，爲「東鄰殺牛」也。「利用侵伐」，亦從「不富以其鄰」作轉語也。傳於《无妄》六二贊云「不耕穫，未富也」，於《升》上六贊云「冥升在上，消不富也」，冥升者，升成泰、无妄成既濟也。升所以成泰，无妄所以成既濟，由於不耕而穫。不耕者，升二不之五也。升二不之五而无妄四之升初，雖不耕尚未曾穫，惟无妄成益，益不通恒，而上之三成既濟，是爲不耕穫，即爲冥升。「不耕而穫」，由於益不通恒，是「東鄰殺牛」也，故「不富」也。否、履成益，由於盈，无妄成益，由於消，故云「消不富也」。富即福也。福者備也。備者成既濟也。備而終則有始，乃得爲富、爲福。雖成既濟而未能旁通有始，仍不得爲富，故富不富必視其鄰也。爲「西鄰」乃「實受其福」，爲「東鄰」則「不耕而穫」矣。

不出户庭　不出門庭　獲明夷之心於出門庭

循按：《説卦傳》「艮爲門闕」，《隨》初九「出門交有功」，《同人》初九「同人于門」，傳云「出門同人」。蠱二之五而後隨三之蠱上成蹇，蹇下艮爲門，師二之五而後同人上之師三成蹇，亦蹇下艮爲門。同人初九言門而不言出，師初六言出而不言門，傳以「出門」二字合而贊之，知同人之門在師，即知隨之門在蠱也。師、同人相錯爲明夷、訟，師二之五，即是訟二之明夷五，同人上之師三，即是訟上之三，訟成咸，咸下艮，與蹇下艮同，是明夷之「出門」

猶同人之「出門」。六四「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明夷之所獲，訟二之所出也。乃明夷言出門而兼言庭，訟不言門而言户。「户庭」二字，散見於艮、夬、豐三卦，而合言於節。節者，艮初之兑四之卦也。夬者，艮上之兑三之卦也。《艮·彖》云「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兑二之艮五爲行其庭，庭指艮五而言。艮成漸，兑成隨，而後漸上之隨三，即爲隨之出門。然則艮既行其庭，不以初四從之成屯，而以三上從之成蹇，則由行其庭以及於門，即是「出門庭」。兑二不之艮五而艮上之兑三，而成謙、夬，不能「行其庭」矣。夬變通於剥，夬二之剥五，仍不異艮之行其庭，故爲「揚于王庭」。庭而加以王者，庭指剥五，王指夬五。兑不成夬，五不互乾，故但行其庭。惟艮上之兑三，兑成夬，五有王，而後變通於剥，是爲王庭。傳云「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五剛」二字，爲「王」字贊也。夬通於剥，則謙通於履，履二不之謙五而四之謙初，在履成中孚，在謙成明夷，是爲「入于左腹」。入于左腹，則既未行庭，亦不出門，故明夷通訟，則「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門庭」二字，與上「入于左腹」相承，直鈎貫於夬之「揚於王庭」，與艮之「行其庭」，其脈絡可探而尋也。

兑成節，艮成賁，其未行其庭與夬同。節變通於旅，猶夬變通於剥。謙變通於履，節二之旅五，與履二之謙五同，則亦出門庭矣。乃節不通旅，而以二之賁五，則不出門庭而出户庭。初九「不出户庭」，不以節二之賁五也。九二「不出門庭」，不以節二之旅五也。不出户庭則出門庭，故无咎。不出門庭則出户庭，故凶。旅下有艮，賁下無艮，故旅有門而賁無門。然則上之三稱門，四之初稱户，何

以見之？《豐》上六「闚其户，闃其无人」，謂渙二不之豐五而豐四之渙初。闚其户之闚，即《觀》六二「闚觀」之闚。大壯二之五爲渙二之豐五之比例，大壯二不之五而四之觀初，猶渙二不之豐五而豐四之渙初，闚爲四之初，則户即指四之初而言。豐四之渙初爲履四之謙初之比例，「不行其庭」而「闚其户」，致「入于左腹」而成明夷。明夷通訟，訟成咸，則「不行其庭」者，「出門庭」矣。《訟》九二「其邑人三百户无眚」，邑指益三互坤，則訟不成咸而成益。蓋訟二之明夷五，上應之成咸爲門，下應之成益爲户，特指出「户」字，承上不克訟，不克者，上不之三也。上不之三而四之初，故不稱門而稱户也。然則以三上從二五成蹇、革，成既濟、咸，則「出門庭」。以初四從二五成屯、家人，成既濟、益，則「出户庭」，是「出户庭」與「出門庭」同。乃訟以「三百户」爲无眚，節以「不出户庭」爲无咎者，節之「出户庭」，先初四而後二五也，訟之「三百户」，先二五而後初四也。由是推之，兑二先之艮五而後四之艮初，則「出户庭」可也。艮上先之兑三成謙、夬，而後以夬二之謙五，則「出門庭」亦不可也。因思其義，卦以下爲内，上爲外，自内出外，先必由户，故户在初而達於四。户外爲門，出户而後出門，故門在三而達於上。庭在户之外，門之内，二居初三之閒，五居四上之閒，自二達五，由三四而出，故庭在五。庭者，取乎其正直也。《爾雅》「庭，直也」，《風俗通》「廷，正也」，言縣廷、郡廷、朝廷，皆取平均正直也。見《後漢書》注。《繫辭傳》云「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門何以重？謂成咸也。小畜二之豫五，上又之豫三，擊之，互巽爲木，故象「擊柝」。

「暴客」謂坎，萃四之初，則上成坎，不使四之初成坎，而三剛爻相重爲艮門，故重門以待暴客。鄭康成謂艮爲門，震亦爲門，《九家》説兩艮反對重門，皆失之。

利用賓　不利賓

循按：虞仲翔謂「陽尊稱賓」，非也。《白虎通》云：「五月謂之蕤賓何？❶蕤者下也，賓者敬也。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起，故賓敬之也。」❷陰在初，起而之四，以應二五，亦蕤賓之義也。《觀》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觀通大壯，大壯二之五成革，五互乾爲王，觀初用而之革四，是爲「用賓于王」。《鄉飲酒義》「賓者，接人以義者也」。賓之義又爲服從。大壯二先之五，而觀初服從之，即小畜二先之豫五而後豫四之初之比例。姤二之復五，爲「包有魚」則「无咎」，若不以二之復五而以四先之初成小畜，則不利矣。姤不利而成小畜，乃變通於豫，爲觀、大壯之「用賓」，是因不利乃用賓，故云「不利賓」。傳云「義不及賓也」，謂姤四不之初而二先之復五，則不必用賓而始爲利，不利則不得不用賓，已利則不必及於用賓，是宜不及賓也。

血去惕出　渙其血去惕出

循按：《説文》「惕」或作「悐」，「逷」，古文「逖」，「惕」、「逖」二字通借，或傳寫參差耳。《説卦傳》「坎爲血卦」，《坤》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文言傳》云「爲其嗛于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明贊出「謙」字、「離」字。乾二先

❶「何」，今本《白虎通》無此字。

❷《四庫全書》本《白虎通義》無「何」、「起」、「故」三字。

之坤五成同人，乃有離。乾二未之坤五而上之坤三，坤成謙，嗛即謙字。謙三互坎兼互震。傳既以坎爲血卦贊之，又以震爲玄黄贊之。若乾二先之坤五而後乾上之坤三，則有坎無震。經言「血」兼言「玄黄」，而傳云「未離」，然則坎之爲血，指互在三者言之。於是《屯》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傳云「泣血漣如，何可長也」。《詩·雨無正》「鼠思泣血」，《毛公傳》云「無聲曰泣血」，《説文》：「無聲出涕曰泣。」泣之義爲凝，凝之義爲定，謂鼎上之屯三成既濟，屯下震本有聲，三泣則震聲亡而坎水見，是無聲而淚也，故泣血。泣以其成既濟，血以坎在三。謙互震不成既濟，故玄黄而不泣。屯成既濟，無震，故泣血而不玄黄。明乎此，而小畜、涣所稱血去，乃可明也。巽上之震三成豐、井，猶乾上之坤三成謙、夬。乃乾上之坤三成謙，有互坎爲血，而巽上之震三成豐，不互坎則无血。於是《歸妹》上六發明此義云「士刲羊无血，无攸利」，歸妹二之五成隨，爲巽二之震五成隨之比例，歸妹二不之五而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即爲巽二不之震五而巽上之震三成豐之比例，成豐无血，成大壯亦无血。經於歸妹成大壯言「无血」、「无攸利」，即指震成豐。无血、无攸利，在坤成謙，其血玄黄，以有血而其道窮。在震成豐，刲羊无血，以无血而无攸利，是窮與利不在有血、无血，而以二先之五，三上從之爲利，以二不之五，三上先行爲不利也。震成豐，巽成井，井、豐相錯即既濟、恒，爲鼎上之屯三之比例，在豐、井无血，在既濟、恒則泣血。《屯》上六「泣血」，指鼎成恒，《歸妹》上六「无血」，明震成豐，泣血、无血互明者也。豐无血，變通於涣，則有血。涣二之豐五而後涣上之三，猶謙通於履，履二之

謙五而後履上之三，即是乾二先之坤五而後上之坤三。豐成革，渙成蹇，不啻乾成革，坤成蹇也，故「渙其血去逖出」也。豐之无血，既同於大壯之无血，大壯通觀，猶豐通渙，小畜、豫相錯，即觀、大壯，小畜二之豫五爲大壯二之五之比例，大壯二之五又即渙二之豐五之比例，故《小畜》六四亦云「血去逖出」，與渙上九辭同。

去之言行也，見《廣雅》。小畜九三以成既濟而互坎血，而小畜二已先行於豫五，則行而不泣，故「血去逖出」。相錯爲蹇、革，蹇三有坎血，而渙二已行於豐五，則行而不玄黃。渙之血去，明豐之變通。小畜之血去，明大壯、觀之相錯。歸妹成大壯无血，大壯通觀則血行。震成豐无血，豐通渙則血行。有血而泣不利，有血而行則利。「血去逖出」之上加「渙其」二字，謂此所以有血而得去者，以其孚於渙也。《小畜》「血去惕出」之上，亦冠「有孚」二字，謂此所以有血而得去者，以其孚於豫也，即大壯之孚於觀也。逖者遠也。傳以「遠害」贊渙，知逖出即是遠出。豐舍井而通渙，猶小畜舍復而通豫。小畜之「惕出」，正是「逖出」。且推之明夷通訟爲「惕中」，夬通剥爲「惕號」，乾二四之坤成屯，通鼎爲「夕惕」，惕爲逷之通也。漸上之歸妹三，即小畜上之豫三之比例，在歸妹、漸成大壯、蹇，在小畜、豫成需、小過。《需》六四「需于血，出自穴」，大壯無坎血，需三亦無坎血，惟無血故需于血。變通於晉，需二之晉五而血見，血見而通於晉，則亦「血去逖出」。晉成咸，仍豫成咸也。《小過》六五稱「公弋取彼在穴」，以「穴」字鈎貫出自穴，所以明需于血之血，由小畜上之豫三，豫成小過，小畜乃成需也。需、小過即大壯、蹇之相錯，大壯通觀則「血去逖出」，

固同於豐通渙之「血去逖出」，亦即同於需通晉之「需于血出自穴」。「自穴」二字，鈎貫《小過》「自」字、「穴」字。「血出」二字，鈎貫《小畜》之「血」字、「出」字。《大戴記·少閒》篇「血者猶血，酒者猶酒」，注云：「血，憂色也。酒以喻樂。」「酒」、「血」二字，本諸《易》。酒與血皆近水，爲坎象。酒以言樂，故比五象之。血以言憂，故謙三象之。血欲其行，不欲其泣，亦不欲其玄黄。行則有血，亦无咎。不行則无血，亦无攸利。馬融云「血當作恤，憂也」，然血義取於恤，兼取象於坎，故坎之互於三者稱血。恤不必坎，如漸上之歸妹三，可云恤矣。而謂之无血，則取義於血，究異乎恤也。以爲當作恤，猶未合也。

艮其輔　咸其輔頰舌

循按：《説文》：「輔，人頰車也。」又：「䩉，頰也。頰，面旁也。」《廣雅》釋親，輔謂之頰。輔頰猶輔夾，複稱輔頰，猶複稱夾輔也。《釋名》：「頤，養也。動於下，止於上，上下咀物以養人也。或曰輔車，言其骨强所以輔持口也。或曰牙車，牙所載也。或曰頷車，頷，含也。口含物之車也。或曰頰車，亦所以載物也。」又：「頰，夾也，面旁稱也。❶亦取挾斂食物也。」然則輔頰即頤。鄭康成云「頤，口車輔之名也。口車動而上，因輔嚼物以養人」，蓋口空也。輔在表，連於唇，車在内，連于齒，僖五年《左傳》「輔車相依，唇亡齒寒」，是也。

❶ 「面」，《釋名》作「兩」。

《咸》上六「咸其輔頰舌」，《説卦傳》「兑爲口舌」，《九家》遂云「兑爲輔頰」，使輔頰舌皆屬於兑，則第云「咸其舌」，或第云「咸其輔頰」可也，何必重累言之。推其義，兩陽爻在上下，四陰爻在中間，爲頤，陽在四爲噬嗑，則云「頤中有物」。顧頤中有物者，物在二爲損，在三爲賁，在四爲噬嗑，在五爲益，咸與損旁通，九二在損當兑，是頤中之舌也。二之五成益，則超舉其舌，故傳云「滕口説也」。損二之五，爲咸其輔頰中之舌，輔頰中有舌，明其爲損也。《説文》「滕，水超涌也」，即百川沸騰之騰，謂二之五也。以口贊舌，又疊一「説」字，指損下之兑明矣。《艮》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虞仲翔謂「三止上體頤象，在坎車上，故輔車相依」，謂輔爲頤是，謂三止上體頤象在坎上，則非。艮、兑相錯即咸、損，艮成家人，三、五兩陽爻在頤中，亦輔頰也，而無舌，故艮其輔。艮止其輔，以通於解，解二之五成萃，上兑有言，不必滕其口舌，而言自有序，序亦品等之義，「言有序」猶云「田獲三品」也。傳於《比·象》贊之云「比，輔也」，比何以有輔？即所以贊艮其輔也。大有二之五而比初比之，大有成家人爲輔，即艮其輔之輔，即爲兑二之艮五而四從之於艮初也。以其象頤，則爲輔頰之輔。以其初之從五，則爲輔相之輔。泰二之五，因而否四之初，爲乾二之坤五而乾四之坤初之比例。傳云「輔相天地之宜」，否成益，猶乾成家人，與咸其輔頰爲益，艮其輔爲家人同。《大過》九三傳云「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棟橈謂賁上之困三；賁亦頤中有物之卦，有輔者也。以棟橈而困成大過，賁則成明夷，以大過係於明夷，故凶。明夷非頤也，故不可以爲輔。若大過變通於頤，則「棟橈」者化爲「棟隆」，大

過二之頤五成益，猶困二之賁五成家人，「棟隆之吉」以其有輔也。此明以輔贊頤，而實所以贊艮其輔、咸其輔頰之兩「輔」字也。

翰音登于天　初登于天

循按：《小過》「飛鳥遺之音」，音即鶴鳴子和之聲，謂中孚二之小過五也。乃不云聲而云音者，何也？《樂記》「感于物而動，故形于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注云：「雜比曰音，單出曰聲。」中孚二之小過五，中孚成益，下震爲善鳴，單出之謂也。小過成咸而四之初應之，則有以比之而成音，離爲飛鳥，故「飛鳥遺之音」。遺即歸，專指中孚二之小過五。「飛鳥」，專指小過四之初。而「音」字則兼指中孚成益，小過成既濟，故申言「不宜上宜下」，謂小過初四既比之，則中孚二上不得又應之也。《中孚》上九「翰音」之音，即指此「飛鳥遺之音」之音。翰猶幹也，幹此音，則益必通恒，既濟必通未濟，不變通而益上之三，所以貞凶也。「翰音登于天」，則不貞凶矣。何爲登于天？經於《明夷》上六自發明之云「初登于天，後入于地」，初登于天者，登謂訟二之明夷五，訟上不先之三，則訟上乾爲天，故登于天。若二不先之明夷五，則明夷上坤爲地，而訟上入于三，故入于地。未濟二之五，與訟二之明夷五同，故「翰音登于天」。此可比例而得。音由於雜比，指小過成既濟，故以未濟成否爲「登于天」，即爲幹此音也。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十五

江都焦孝廉循著

七日來復　勿逐七日得　勿逐七日得　勿逐自復

循按：「七日來復」之説，言人人殊，或謂乾成坤反出於震，虞翻。或謂五月至十一月，侯果。或謂六日七分，鄭康成。紛紛不已。余取王肅之説，合二五爲七。所謂七日者，謂姤二之復五而已。紛紛諸説，似極精微，不知《易》之精微，殊不在此。其云「七日」，不過與震、既濟之「七日」相鉤貫，譬諸記句股算者，用甲乙丙丁，而必執甲乙丙丁以説其字之義，則於算天淵矣。

且王肅之説，非臆説也。《南齊書·樂志》引《月令》「火數七」，蔡邕云「南方有火二土五，故數七」，然則七之爲數，本合二五，故《易》之辭以二之五爲七。《説文》「七，陽之正也」，陽自二居五，亦爲陽之正矣。復者，乾四之坤初之卦也，亦震四之巽初之卦也，故震六二發明之。震五宜來，巽二不來於震五，而震四之巽初，巽成小畜，震成復，是以「億喪貝」，喪則不得矣。乃變通於姤，以姤二之復五，已喪而復得，故爲「七日來復」。貝亦朋也，貝喪而復來，是爲朋來。復、姤相錯爲升、无妄，姤二之復五，猶升二之五，故云「躋于九陵」。躋即升也，躋于九陵，猶云「升其高陵」。一稱「高陵」，一稱「九陵」者，師成升，升下巽爲高，故云「高陵」。九爲馗之通，亦高也。詳見前。而變高言九，則以姤二之復五而上之復三言之。姤二之復五成遯，巽化爲

艮，高已爲陵，而姤上從之復三，猶鼎二之五而上之三，爲「我仇有疾」。九即仇矣。而上之數六，以姤上之復三，合三於六成九。經明以九例七，合三六爲九，猶合二五爲七，故不云高陵，亦並不云傾陵，而言九。九之聲通於傾、仇，九之數則比例於七。此經自爲疏證，明白無疑者也。且既用一「九」字，以明姤上之復三，又用「勿逐」二字，以明姤四不之初。何以言之？逐者，隨也。《說文》「逐，追也」，《廣雅》「追，隨也」。隨四之蠱初成大畜，《大畜》九三云「良馬逐」，乾爲良馬，大畜下得有馬者，由於隨四之蠱初之逐也。巽二之震五，同於蠱二之五，蠱二不之五而隨四之蠱初，爲巽二不之震五而震四之巽初之比例，是蠱之成大畜由於逐，震之成復亦由於逐也。復變通於姤，復初雖「逐」而姤初未逐，恰相補救。若姤四之初，仍是震四之巽初矣，故云「勿逐」。姤不以四逐於初，而以二之復五，向所喪之貝，一旦朋來，故「七日得」矣。七而稱日者，即終日戒之日。若四之初而逐，則上不可之屯三成離日。既「勿逐」，而以二之復五爲七，則宜以上之屯三成離日。由勿逐而七，由七而日，經文字字皆有精義，非略觀大意所可悉也。《震・六二》「勿逐，七日得」，所以發明「七日來復」者，明白如此。

《既濟》六二亦云「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未濟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損，與革四之蒙初同，蒙二之五爲納婦，恒「從婦」之婦亦指損。未濟成損，是不納婦而從婦，故云「婦喪其茀」，未濟四之初成損，即離四之坎初成節也，亦即乾四之坤初成復也。坤成復，「逐」也。未濟成損，亦「逐」也。復變通於姤，「勿逐」也。損變通於咸，亦「勿逐」也。姤二之復五，其數七也。

損二之五，其數亦七也。姤二之復五成屯，而姤上之屯三成離日，由勿逐而七，由七而日也。損二之五成益，咸四不之初而益上之三成離日，亦由勿逐而七，由七而日也。未濟四之初，爲離四之坎初之比例。乾四之坤初，同於震四之巽初。離四之坎初，同於兑四之艮初。在震、坤成復，在坎、兑成節。損通於咸，即是節通於旅。《象》辭之發明彖辭，本是引申互見。故孔子爲贊爲翼，即同《象》辭之於彖辭，而《象》辭引申已詳備，則傳不多辭以贊之。故但於《復·象》贊云「七日來復，天行也」，於《既濟》六二贊云「七日得，以中道也」，天行、中道，非二之五而何？ 七爲二之五，傳已明之矣。乃經既以未濟成損，明坎、兑之成節，而仍恐其未明也，於是《睽》初九云「喪馬勿逐，自復」，謂蹇變通於睽也。睽、蹇相錯爲節、旅，喪馬即旅之「喪馬」，與損之「喪茀」同也。「勿逐」，睽四不之蹇初，即旅四不之初，與損通咸之「勿逐」同也。不云「七日得」，而云「自復」，以「自」字明「七」字。惟二之五乃稱自，自二之五，因而三之上，「自復」二字，即發明「七日得」三字，而特出一「復」字，明「勿逐七日得」即是「七日來復」。傳以「辟咎」二字贊之，與離初九傳同，則明以蹇之通睽，即節之通旅，睽之「勿逐自復」即節之「勿逐自復」，而節之「勿逐自復」即損之「勿逐七日得」。乃不言於離、坎，不言於節、賁，亦并不言於咸、損，而言於既濟，言於睽，以「七日來復」與震之「勿逐七日得」互明之，則既濟之「勿逐七日得」指未濟之成損無疑。以未濟之成損，明坎之成節。以睽之自復，明節之通旅。極奥極曲，亦極明極顯。於睽用一「復」字，則乾、坤、震、巽之成復，復之通姤，與坎、離、艮、兑之成

節，節之通旅，同一義也。經明以「自復」二字爲「七日得」作注腳，傳又以「中道」二字贊之，其兩言「勿逐七日得」，即爲「七日來復」作注腳。「七日」二字，又何六日七分、五月、十一月之有哉！

十年乃字　十年勿用　至于十年

循按：《繫辭傳》「天九地十」，虞仲翔以十年指坤，是也。然以十年爲屯三、頤三，則非。《易》之言十年者三卦，頤上之三爲姤上之復三之比例，頤成明夷，復亦成明夷，頤之「十年」即復之「十年」，頤、復兩卦互相發明。而屯六二亦稱「十年」者，承上「匪寇昏媾」，謂鼎成泰，屯成既濟也。推求其故，蓋頤本夬四之剥初，剥成頤，則夬成需，需、頤相錯爲屯、大畜，則夬四之剥初爲鼎四之初之比例。鼎成大畜，而二之五成家人，則家人上之屯三，爲「女子貞不字」。鼎成大畜，二不之五而上之屯三，屯成既濟，鼎成泰，即頤上之三之比例。頤與大過係，則「十年」即復之「十年」。頤與需係，則「十年」即屯之「十年」。三言「十年」，互相鈎貫者也。故「拂頤貞凶」即猶「女子貞不字」。「拂頤」者，大過二之頤五，而初之四輔拂之，則大過成既濟，頤成益。益上之三，則貞凶，即鼎成家人而上之屯三，爲「女子貞不字」也，固不可也。若不拂頤貞凶，而以頤上之三爲十年，道尤大悖，故戒之云「勿用」，又申之云「无攸利」，「十年勿用」，由未曾十年而戒之也。若已十年，則泰必旁通於否，明夷必旁通於訟。泰旁通否，「十年乃字」也。明夷不通訟而需二之明夷五，與明夷通訟而訟二之明夷五，皆爲至于十年。然則「十年勿用」奈何？惟先以大過二之頤五爲經，即與

鼎二之五同。傳於《屯》贊之云「君子以經綸」，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猶大過二之頤五而後頤上之三也。取頤卦中兩「經」字贊屯，正從頤、屯兩十年相鉤貫之例也，造於微矣。

大君有命　大君之宜　武人爲于大君

循按：謙、履相錯爲遯、臨，臨二之五爲履二之謙五之比例，遯上之臨三爲履上之三之比例，故履之「大君」即臨之「大君」，臨者，同人四之師初也。師二之五，則「大君有命」。師二未之五，而同人四之師初，則「未順命」。師之「大君」，未有命而成臨。臨通於遯，而臨二之五，猶師二之五也。遯上之臨三，猶同人上之師三也。大君雖未命於始，既變而通之以盡利，則爲「大君之宜」。經三言「大君」，其相貫如此。同人四之師初成臨，漸初之歸妹四亦成臨。《歸妹》初九「跛能履」，九二「眇能視」，《履》六三「眇能視，跛能履」，下申云「武人爲于大君」，「武人爲于大君」即「大君之宜」。履之「眇能視，跛能履」，爲「大君之宜」，則歸妹「眇能視，跛能履」亦「大君之宜」。歸妹二不之五而四之漸初，既同於師二不之五而同人四之師初，則歸妹之眇能視、跛能履，即謂臨二之五而遯上之臨三，與履二之謙五而履上之三同也。師、履、臨三卦言「大君」以相鉤貫。履、歸妹言「眇能視，跛能履」以相鉤貫。但乾爲君，大指五，同人、履、遯上乾，故云「君」，而二先之五，故云「大」也。

往不勝　莫之勝説　終莫之勝吉

循按：《易》兩言「莫之勝」，皆與《夬》

初九「往不勝」互相發明。《易》中如此類，讀者多視爲平泛而忽之，其辭義精奥，最不易了。《繫辭傳》云「其柔危，其剛勝邪」，謂五柔則危，五剛則勝。危則凶，勝則吉，故云「吉凶者，貞勝者也」，謂貞而勝則吉。如鼎二之五爲勝，而後上之屯三成既濟，是也。貞而不勝則凶，如恒二不之五而益上之三成既濟是也。兑二不之艮五而艮上之兑三，兑成夬，艮成謙，謙五柔，是「不勝」也。不能變通，而夬二之謙五，是爲「壯于前趾」。夬成革，謙成蹇，革四又往蹇初，是「不勝而往」矣，故爲「咎」也。然則何以免咎？謙宜通於履，夬宜通於剥，謙成蹇，即宜通於睽，夬成革，即宜通于蒙，不以革四之蹇初，而用蒙二之五，是爲「鞏用黄牛之革」也。而《遯》六二亦云「執之用黄牛之革」即申之云「莫之勝説」，遯何以莫之勝？遯上之臨三，臨成泰，遯成咸，相錯即爲夬、謙，泰二之五成既濟，與咸相錯爲革、蹇，爲夬二之謙五壯于前趾之比例。是時咸四之初，即是革四之蹇初，爲不勝而往。惟執之不使四之初，而咸通於損，咸通損，猶革通蒙，故「用黄牛之革」與革同。執之用黄牛之革，雖「莫之勝」而能「説」矣。不勝而往，則不能用黄牛之革。用黄牛之革，則「莫之勝」而説。説則不往，往則不説。往則爲咎，咎則不吉矣。説則无咎，无咎則吉，可知矣。故《漸》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鴻漸于陵，謂漸上之歸妹三，歸妹成大壯，漸成蹇，大壯二之五爲夬二之謙五之比例，是爲「婦三歲」。婦三歲，則大壯成革，革四之蹇初則孕矣。蹇成既濟，下離爲大腹，其象爲「孕」也。蹇、革成兩既濟，以孕而終，即是由不勝而往。「不勝而往，爲咎」，則以「孕」而終，凶可知矣。

惟不孕而終，則革四不之蹇初而通于蒙，蒙二之五而後革四之蒙初成益，即損二之五而後咸四之初也。遯成咸，臨成既濟，「莫之勝」矣。咸通於損，則「莫之勝，説」。歸妹成革，漸成蹇，莫之勝矣。革通於蒙，則終「莫之勝」吉。莫之勝所以吉者，以其能「説」也。猶是「不勝」也，「不勝」而往則「咎」，「不勝」而説則「吉」，二「勝」字一以貫之。

利涉大川　用涉大川　不利涉大川　不可涉大川

循按：《易》稱「利涉大川」者九，其七見於彖。水之流通者爲川，坎之象也。坎在五，故云「大川」。涉大川必以舟，傳於《中孚》贊云「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於《涣》贊云「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於《益》贊云「利涉大川，木道乃行」，中孚、涣、益，上卦皆巽爲木，上涉於二，巽化爲坎，木行而水見，故象舟之涉大川。然有「利涉」，有「不利涉」，首明其義於需、訟兩卦。訟四之初即中孚也。中孚上之三即訟四之初、又上之三也。中孚上之三則「利涉大川」，以二先之小過五也。訟四之初、又上之三，則「不利涉大川」，以二不先之明夷五也。中孚二不先之小過五，而上遽之三則成需，成需則「不利涉大川」。需有孚光亨貞吉，則「利涉大川」，謂有孚於晉，晉成益則光亨，需成既濟則「貞吉」。益通恒爲利，而後益上之三爲「利涉大川」。中孚之「利涉大川」即先成益而益上之三。然小過成咸，則中孚之成益，不必更通於恒。若小過成既濟，則益必通恒而後涉大川乃利。蓋上之三成兩既濟，則不利。一成既濟，一成咸，則利也。大過成

既濟，猶小過成既濟。頤成益，猶中孚成益。六五「居貞吉，不可涉大川」，謂宜先以恒二居五，不可先以益上之三也。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謂恒二已之五，則益上可之三也。渙「利涉大川」，謂渙成蹇，蠱二之五而後上之隨三，與渙二之豐五而後上之三同，故蠱之「利涉大川」猶渙之「利涉大川」。同人、師相錯爲明夷、訟，同人「利涉大川」與訟「不利涉大川」互明。訟四之初，又上之三，所以「不利」。師二先之五，即訟二先之明夷五，而後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即訟四後之初成益，家人通解，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爲「利涉大川」。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亦爲「利涉大川」。如是則利，不如是則不利矣。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猶大畜二之五而後上之萃三，故大畜之「利涉大川」猶同人之「利涉大川」。《未濟》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既「征凶」何以又「利涉」？征凶者，二不之五而上征於三也。二不之五，而上征於三，則成恒。在恒則凶，在益與恒通，則「利涉大川」，謂恒能變通於益也。《謙》初六不云「利涉大川」，而云「用涉大川」，上承謙謙君子，則謙成既濟，履成益，益又通於恒，而後上乃之三，既讓謙成既濟，又讓恒成咸，是謙而又謙，而後乃用此涉。「謙謙」二字，内已含「利」字，用即更變也。成益而用恒，是即利也。傳云「卑以自牧也」，牧猶養也，自即由也，自牧即是由頤。謙成既濟，履成益，猶大過成既濟，頤成益。履成益通於恒爲自牧，即頤成益通於恒爲自養。謙之「用涉大川」即頤之「利涉大川」也。訟四之初爲中孚，訟上之三則爲大過。大過無川可涉，所以爲過。大過通頤，而頤「利涉大川」則是過而能涉，故云「過涉」。損

二之五成益，上乃有木舟，可以利涉。損二不之五而上先之三則成泰，而後泰二之五成坎，有大川而無巽木之舟，則是徒涉而爲「馮河」，《泰》九二「用馮河」是也。「馮河」、「過涉」，由「涉大川」而推焉者也。

利武人之貞　利幽人之貞　武人爲于大君　幽人貞吉

循按：《履》九二「幽人貞吉」，六三「武人爲于大君」，《歸妹》九二「利幽人之貞」，《巽》初六「利武人之貞」，虞仲翔以武人爲乾象。《廣雅》「乾，武健也」，《楚語》「天事武，地事文」，韋昭注云：「乾稱剛健，故武。地質柔順，故文。」《説卦傳》以坤爲文，乾不言武。鄭《目録》云「馬者，武也」。乾爲馬，則亦爲武之證。乃履、巽之稱武人，有精義焉。眇能視，跛能履，謂謙成蹇，履成革。然同一成蹇成革，而有凶吉之不同。下分承兩層以申明之。

履上先之三成夬，而後夬二之謙五成革、成蹇，雖「眇能視，跛能履」，而不足以「有明」，不足以「有行」。何也？履上之三成夬，仍是乾上之坤三成夬，乾成夬，虎尾「咥人」，履成夬，「履虎尾咥人」，此「眇能視，跛能履」之凶者也。履二先之謙五成蹇，而後履上之三成革，如是則「眇能視」足以有明，「跛能履」足以有行，是「武人爲于大君」，此「眇能視，跛能履」之「征吉」者也。履上之三成夬，履先成无妄，而後上之三成革，三互乾金，金革之事，武人所爲也，而上之三，又征伐戰克之事也，故爲「武人」。然先成夬，後成革，跋扈之「武人」也，末爲於「大君」者也。履二先之謙五，爲《臨》六五「大君之宜」，而後上之三成革，是「大君有命」，而武人從之，是用命

之武人也，故云「爲于大君」。爲猶治也，武人之用命，大君治之也。於是《巽》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傳云「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以「進退」二字，與《觀》之「進退」相比例，則謂巽成小畜而變通於豫，小畜二先之豫五而後上之豫三，小畜成既濟，豫成咸，相錯爲革、蹇，故爲「武人之貞」。傳以「治」字贊之，所以贊爲于大君之「爲」字。豫成咸，小畜成既濟，亦有所爲而後乃貞也，亦武人之利也。《歸妹》初九「歸妹以娣」，娣本二之五，而三上從之之稱歸妹以娣，則歸妹四先之漸初，成家人，臨，臨通遯，遯上從二、五之臨三，臨成既濟，遯成咸，與履成革、謙成蹇同，故中之云「跛能履，征吉」。惟歸妹成臨，臨通遯，遯、臨相錯乃爲謙、履，臨二之五，爲「大君之宜」，正與「武人爲于大君」相鈎貫，是履六三之大君，即發明歸妹之「跛能履」也。臨二之五而後遯上之臨三，則跛能履「征吉」，可知「武人爲于大君」，亦「跛能履，征吉」矣。履成夬，夬二之謙五成蹇、成革，一齊俱備，故《履》六三以「眇能視，跛能履」六字相連，而指之爲凶。履二先之謙五成蹇爲「跛能履」，後以履上之三成革爲「眇能視」，故歸妹以「跛能履」先言於初九，而以「眇能視」後言于九二，一分一合之間，俱有妙義。而以「征吉」承「跛能履」于初九，明遯上之臨三所以吉者，以臨二先之五也，即「武人爲于大君」之義也。以「眇能視」言于九二，而申之以「利幽人之貞」者，所以發明「幽人貞吉」之義也。歸妹四之漸初爲履四之謙初之比例，在歸妹成家人、臨，在謙、履成中孚、明夷，中孚、明夷爲家人、臨之相錯，故歸妹成臨，猶謙之成明夷。傳於《豐》九四贊云「日中見斗，幽不明也」，日中見斗，謂豐四

之渙初，豐四之渙初，與履四之謙初同。傳於豐九四特用一「幽」字贊之，明履九二之「幽」指四之謙初成明夷，即明歸妹九二之「幽」指四之漸初成臨。謙成明夷則幽，明夷通訟，訟二之明夷五，則幽而人矣。幽而人，則明夷成既濟，故云「幽人貞吉」。歸妹成臨則幽，臨通遯，臨二之五亦幽而人矣。幽而人，而後遯上之臨三成既濟，故云「利幽人之貞」。互相比例，明白無疑。

《困》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傳云「幽不明也」，與豐九四傳同。豐者離上之坎三也。賁者離四之坎初也。離上之坎三成豐，豐通渙，而豐四之渙初成明夷，經云「三歲不覿」，傳贊云「幽不明」。離四之坎初成賁，賁通困，賁上之困三成明夷，經亦云「三歲不覿」，傳亦贊云「幽不明」。所以然者，與《巽》初六言「利武人之貞」，互發明也。離上之坎三成豐，巽上之震三亦成豐，而艮上之兑三則成謙，謙通履，履四之謙初，即豐四之渙初，故豐之幽即履之幽，而履之武亦豐之武，可推而知矣。離四之坎初成賁，兑四之艮初亦成賁，而震四之巽初則成小畜，小畜通豫而豫成咸，則「利武人之貞」，是賁通困而困成咸亦「利武人之貞」。賁通困，賁上之困三，「入于幽谷」，是小畜通豫，小畜上之豫三，亦「入於幽谷」，又可推而知矣。賁同于小畜，豐同於夬，而豐之「幽不明」既同於賁之「幽不明」，則小畜之「利武人之貞」即同于謙之「武人爲于大君」。極參伍錯綜，一比例之而井然不紊。經於賁言「幽」，傳于豐言「幽」，所以爲幽人疏通證明者備矣。坦坦，《釋文》既引《廣雅》「平也」，又云「明也」，坦從旦聲，旦，明也。謙成明夷，已幽不明，既變通，幽而有人，則

不幽而明。「坦坦」二字，與「幽人」二字，正一貫耳。

小有言　小有言　主人有言　昏媾有言　有言不信　聞言不信

循按：《困·彖》云「有言不信」，傳云「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困二不之賁五而四之初成節，節下兑爲口，賁上又之困三成需，需三亦互兑，口上加口，故云「尚口」。困與賁孚成節，成需則不孚，故「不信」。夬四之剥初亦成需，但下先無兑，以四互兑而連於坎耳，故云「聞言」。其不信既與困之不信同，則賁成明夷，困成需，亦剥成明夷，夬成需，故傳云「聰不明」，與《噬嗑》「何校滅耳」傳同。《旅·彖》稱「小亨」，《賁·彖》稱「小利有攸往」，賁、旅五柔皆小，困二不之賁五而成需，節二不之旅五而成需，賁、旅成明夷，小仍是小。由賁、旅之小，而有言成需，《需》九二、《訟》初六所以稱「小有言」，小指明夷，有言指需。以需係明夷則不能「終吉」。傳云「雖小有言，其辨明也」，用一「雖」字以明其變通。明夷之于需，雖「小有言」，變通於訟，則「終吉」。需之于明夷，雖「小有言」，變通于晉，則「終吉」。「有言」上用一「小」字，明指《賁·彖》「小利有攸往」之小，所以明諸言有言，即困「有言不信」之有言。虞仲翔謂震象半見，故小有言，是求其故而不得，而彊爲之解也。《明夷》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此有言即指需之有言。飛而垂翼，謂小過四之初「飛鳥」離之也。小過本孚於中孚，既四之初成明夷，下離爲三日。然小過成明夷，中孚仍是中孚，乃又有攸往，則中孚上之三，中孚下本兑

言，上又之二，猶困成節，賁上又之困二，是亦口上加口，故云「主人有言」。「有言」而稱「主人」者，與《豐》初九「遇其配主」相鈎貫也。豐四之渙初爲小過四之初之比例，渙二之豐五爲遇其配主。今渙二不之豐五而豐四之渙初，豐成明夷，渙成中孚，中孚又有「攸往」而成需，則「配主」未遇而「有言」矣。蓋中孚二原是小過五之「主人」，二不之小過五而成需，則主人「尚口」於需下，不復能食於明夷，故云「主人有言」。《繫辭傳》贊中孚九二云：「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出其言善，謂中孚二之小過五也。出其言不善，謂中孚成需，小過成明夷，需二之明夷五也。於中孚贊之，正與「主人有言」相貫。中孚下本有言，成需又尚之以言，有言必思，所以「出其言」也。又贊《節》初九云「亂之生也，❶則言語以爲階」，節爲困四之初，困成節，下兑爲言。節又成需，兑之在三者進而在四，如升階之級，傳於節稱言語爲階，正與「尚口」二字互相發明。妙文微旨，讀者忽之，莫能省也。

凡此所謂「有言」，皆言之不當有者。《震》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昏媾有言」，此「有言」加以「昏媾」二字，則爲无咎之言。震索索，視矍矍，征凶，謂巽上征於震三成豐，震成豐則巽成井，井二之豐五，井成蹇爲躬，「不于其躬」，豐不與井係，不使井成蹇也。于其鄰者，渙二之豐五成觀、革也。豐五本互兑爲言，渙二又加於豐五互兑之上，是亦言而又言，乃渙與豐相孚者也。

❶「之」下，《周易注疏》有「所」字。

因變通而交媾，其有言爲「昏媾有言」，非比「有言不信」者之爲「小有言」也。蓋渙二不之豐五而豐四之渙初，不食而有言，則成明夷、需，以需二之明夷五，所謂「出言不善，千里違之」者也。出言而遠邇皆無所應，是寇也。震雖失道，成豐而能變通於渙，渙先以二之豐五，遠邇皆應，則「昏媾」也，「昏媾有言」與「主人有言」互相發明。歸妹二之五即中孚二之小過五，故歸妹二不之五而四之漸初，則「小子厲」。是爲漸于干，則歸妹成臨，漸成家人，宜更變而家人通解，解二之五成萃，則上有兑言，故「有言无咎」。家人通解而有言，即豐通渙而有言之比例。鴻猶昏也，「鴻漸于干」而有言即「昏媾」而有言也。震之有言，指豐、渙。歸妹之有言，指家人、解。家人、解即豐、渙之錯。經以兩有言貫之，而鴻之爲昏，則《爾雅》可證。于是革上有言，改通於蒙，則爲「革言」。屯上無言，改通于鼎，鼎成咸，則爲「執言」，亦爲「笑言」。笑言則致福，執言則利，革言則有孚，凡此所謂言，皆言之當有者。大抵言宜有於上，不宜有於下。有於上，必四未之初，而五已中正，非成咸即成革，故多无咎。有於下，必二未先之五，若有言在二四之五兑，則必三先於五，爲甚凶矣。《艮》六五「言有序」，言在上則有序，言在下則無序。傳於《家人》贊之云「言有物」，物者「爻有等」也。有物即有等，有等即有序。艮成家人而通于解，解成咸，咸上乃有言。解二之五爲渙二之豐五之比例，是「昏媾有言」所以无咎者，以其有物有序也。

致寇至　致寇至　匪寇昏媾　匪寇昏媾　匪寇昏媾　利禦寇　不利爲寇利禦寇

循按：《説卦傳》云「坎爲盜」，《繫辭傳》云：「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經言「寇」，傳言「盜」，是寇是盜，而坎爲盜者即爲寇也。傳既以坎爲盜，又以「慢藏」釋「負且乘」之義。《易》之序，以五先初三，初三先二五成泰，是時家人已成既濟，泰二之五成兩既濟，其至也最後，絶無應者，窮莫窮於此坎，凶莫凶於此坎，坎爲盜，謂此寇至之坎也。傳贊寇盜之義於解，而坎爲盜之義乃明。

《需》九三「需于泥，致寇至」，泥即「井泥」之泥，豐四之井初，豐成明夷，井成需，需不變通于晉，而以二之明夷五，亦成兩既濟而窮于坎。離上之坎三，成豐、井，相錯爲既濟、恒，即家人上之解三之比例，解成恒，恒四之初，即是豐四之井初，故「井泥」成需猶解「負且乘」成泰。需不變通于晉，而以二之明夷五，與泰不變通于否而以二之五同，故其爲「致寇至」同。五爲「君子之器」，而解以「小人乘」之，所以使小人乘之者，君子怠慢隱藏，不肯急速中行，遂令乘而爲泰。至於成泰，小人已乘於五，二乃「徐徐」思奪之。夫二徐徐奪之，雖至於五而已上下無應，直爲「寇至」矣。

《易》稱「寇至」者二，稱「匪寇昏媾」者三，《屯》六三「乘馬班如，[1]匪寇昏媾」，

[1]「六三」，《周易注疏》作「六二」，是。

《賁》九三「白馬翰如」，❶「匪寇昏媾」，《睽》上九「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昏媾」。屯之於鼎，猶家人之於解。解成泰，致寇至。鼎成泰，亦致寇至。於寇上加一「匪」字，明其爲否之匪人。屯、蹇成既濟，鼎、睽成泰，與泰二不之五而否成既濟同，加一「匪」字，明其成既濟、泰，泰二之五，則由匪而寇矣。惟泰旁通於否，則匪寇而昏媾，屯六四於「昏媾」上加一「求」字，明匪寇所以得昏媾者，以泰二之五，而否以求之也。求即應也，有應則爲「昏媾」，無應則爲「匪寇」，同一泰二之五，爲係既濟之泰則「匪寇」也，爲通否之泰則「昏媾」也。蓋否、泰相錯即乾、坤，既濟、泰相錯則需、明夷也。《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皤即錫馬蕃庶之蕃，賁成明夷，困成需，將致寇至矣。需通於晉，猶泰通於否，賁、困者，革、蒙之相錯也。困成需，即蒙成泰。凡卦之元亨者，非成家人、屯，即成蹇、革。家人通解，屯通鼎，革通蒙，蹇通睽，則元亨而又能通變。乃一失道而解、鼎成泰，蒙、睽成泰，至於比匪人，致寇至。然及此而悔悟變通，匪寇依然昏媾，所以明吉之不可恃，稍慢即凶，凶之不可從，能改即吉。故於解言「致寇至」，於屯言「匪寇昏媾」，於睽亦言「匪寇昏媾」，於蒙言「利禦寇」，而又以蒙、革所錯之賁言「匪寇昏媾」，則知蒙之係乎革，睽之係乎蹇，而以屯明鼎，以解見家人，皆互相發明者也。《睽》上九「見豕負塗，載鬼一車」，負塗，負也，上之三成大壯也，猶家人上之解三成恒也。載鬼，乘也，四之蹇初成泰也，猶恒四之初成泰也。解「負且乘」則「致寇至」矣，睽「負塗」、「載鬼」亦「致寇至」可知矣。

❶「九三」，《周易注疏》作「六四」，是。

惟以泰變通於否，先以泰二之五爲「張弧」，後以否上之三爲「説弧」，張弧而説弧，則有所應而爲昏媾。載鬼一車，爲解之乘，即爲屯之乘馬，張弧、説弧，則乘馬而班如矣，求昏媾矣。於解言「負且乘，致寇至」，於睽言「負塗」、「載鬼」、「匪寇昏媾」，於屯言「乘馬班如」、「匪寇昏媾」，又言「求昏媾」，比例觀之，明白可見。《蒙》上九「不利爲寇，利禦寇」，何爲爲寇？蒙成泰，以泰二之五爲致寇至也。何爲禦寇？蒙成益，上不之三也，亦漸成家人，上不之解三也。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則漸成既濟，歸妹成泰，將「爲寇」矣。蒙成益，漸成家人，可不「爲寇」矣。乃益不俟恒二之五而上之三，家人不俟解二之五而上之解三，則既負矣。恒四又之初，「負且乘」矣。在恒、解則爲寇，而恒、解所以爲寇，則由益、家人不能禦寇。兩稱「利禦寇」，所以與賁之「匪寇昏媾」互相發明。蓋困成需，賁成明夷，則「需于泥，致寇至」。茲困成屯，賁成家人，不爲寇矣。而屯之於鼎，家人之於解，使之爲寇焉，則亦失所禦矣。

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　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不節若則嗟若　萃如嗟如　齎咨涕洟无咎

循按：《離》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義極奥曲，細測之，鼓、缶、歌、嗟四字，一字一義。鼓謂坎成屯，歌謂屯變通於鼎，缶謂鼎成咸，下艮爲止，不成兩既濟，嗟謂坎二不之離五而離上之坎三；何也？日昃之離，即《豐·傳》所謂日中則昃也。坎三之離上，則離成豐，傳於《豐》指出「日昃」二字，明日昃之離謂豐也。缶

即有孚盈缶之缶，終則有始故歌。歌者，永也。若不鼓缶而歌，而離上竟先之坎三，與乾上之坤三同，乾上之坤三，則虎尾咥人。《釋文》「耊，蜀才作咥」，五有人，則大人爲虎咥，故「大咥」。三先五則嗟，心憂乃嗟嘆也。惟「鼓缶」而後爲節，坎二不之離五而初之離四，卦成節而實不節，不鼓缶不可爲節也。而以坎初之離四，名之爲節者，以其旁通於旅也。旁通於旅，則節二之旅五而後旅上之節三，與鼎二之五而後鼎上之屯三同，《節》六三「不節若，則嗟若」，「不節若」即是「不鼓缶而歌」，則「嗟若」即是則「大耊之嗟」，謂不以二之旅五而以賁上之節三也。乃大耊之嗟，則明指其凶，不節之嗟，經以爲无咎，似乎嗟而得无咎，解者殊費幹旋，不知「不節若則嗟若」六字，原是反掉之辭，自初九、九二一氣貫注。

「不出户庭」則无咎，「不出户庭」何以无咎？「不出户庭」則「出門庭」。出門庭則能節。不出門庭則不節。不出門庭則凶，不節若則嗟，所以无咎也。「无咎」二字，從初九「无咎」二字貫下，熟玩經文，句中自有語妙。傳云「不節之嗟，又誰咎也」，「又誰咎」三字，與同人初九傳同。《同人》初九「同人于門」，傳云「出門同人，又誰咎也」，特用「出門」二字，與《節》九二「不出門庭」相鈎貫。「不出門庭」正是「不節」，出門庭正是節，「出門同人，又誰咎」，則節之「又誰咎」正指「出門庭」，語似極平泛，而神奇奥妙，不可以言喻。傳又贊於《解》六三云「自我致戎，又誰咎也」，何也？「出門同人」，謂師二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也。如是則「又誰咎」，不如是而同人四之師初則咎矣。故於初九發明之，明四不先之師初也。若同人四先之師初，同

人成家人，師成臨，爲解四之初之比例，解成臨，猶師成臨，成臨有咎，臨通於遯則无咎。節二之旅五爲臨二之五之比例，節二之旅五而旅上之節三，與臨二之五而遯上之臨三同，即與師二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同，故節之「出門庭」即同人之「出門同人」。「出門庭」而旅成遯，節成屯，是爲節。「不出門庭」而賁上之節三，即與家人上之臨三同，家人上之臨三，家人成既濟，解成泰，即解之「負且乘」，與節成需，賁成明夷同。泰通否，則泰二之五爲「自我致戎」，其「又誰咎」仍臨通遯之「又誰咎」，亦仍同人通師之「又誰咎」。賁上之節三，猶豐四之井初也。豐四之井初成需，爲「需于泥，致寇至」。需通晉，亦猶泰通否。故傳亦以「自我致戎」贊之，與解之「自我致戎」相鈎貫。則井成需既同於解成泰之「自我致戎」，則亦同於解成泰之「又誰咎」。井成需同於解成泰之「又誰咎」，則節成需亦同於解成泰之「又誰咎」。傳凡三言「又誰咎」，而引申之妙，愈探而愈出也。

《萃》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萃如謂大畜上之萃三，嗟如謂大畜二不先之五也。大畜二不之五而上之萃三，猶解二不之五而家人上之解三，大畜、萃相錯爲夬、剥，大畜上之萃三爲剥上之三之比例，剥上之三，即乾上之坤三，以大畜上之萃三爲嗟，即以乾上之坤三爲嗟，乾上之坤三虎尾咥人，即離上之坎三大耋之嗟也。以耋貫咥，以嗟貫嗟，其義了然。於是《萃》上六云「齎咨涕洟，无咎」，《離》六五亦云「出涕沱若，戚嗟若，吉」，戚嗟猶齎咨也，出涕猶涕洟也，《説文》「沱，江别流也」，與它爲通借。離成豐，嗟矣。惟舍井而通渙，渙二出之豐五，而渙上之三應之，爲出

涕。在離成豐則嗟，在豐别通於渙，則戚嗟若吉矣。大畜上之萃三，咨矣，咨亦嗟也。萃成咸，則大畜成泰，泰通於否，泰二之五而否上之三應之，爲涕洟。在大畜成泰雖嗟，泰通於否，則有以齎其咨而涕洟无咎也。何爲戚嗟若？戚爲鉞名，通慼則訓憂，通傶則訓親。《廣雅》「傶」字，與「親」、「傍」、「附」、「切」、「摩」、「鄰」等字同訓爲近。此戚嗟若之戚，當爲親近之義。嗟之言差也，大耋之嗟，荀爽作「差」，《釋文》。《説文》「差，貳也」，貳則不親，一轉移而有以親，故戚嗟若吉。嗟而戚，由於出涕沱也。沱若而吉，猶云有它吉也。何爲齎咨涕洟？咨之爲嗟，見《爾雅》。無所疑，齎猶齊也。《周禮·鬯人》注：「齎讀爲齊。」《廣雅》「齎，裝也」，齎之爲裝，即齊之爲壯，齊亦晉也。泰通否而二之五，爲需通晉而需二之晉五之比例，齎咨者，因其嗟而變通以齊之也。差則不齊，齊則不差，未齊則差，既齊則有次弟而不失，故變嗟爲咨，借弟爲涕。以泰二之五，上有坎水，則从水爲涕，明其成既濟有離目坎水也。古从弟與从夷通，因涕而申之以洟，明否上之三下有艮鼻也。洟屬艮鼻，明涕之爲弟屬艮也。以涕、洟聲同，亦取齎、咨之聲同，以爲辭，按而確之，字字有精義。馬融以齎咨爲悲聲、怨聲，既悲且怨，何无咎之有矣。涕、洟似近於泣，而實與泣相反，未可望文生意。出涕、涕洟，主於流行，泣則不流行而凝定，鼎上之屯三爲泣血，是也。《中孚》六三「或鼓或罷，或泣或歌」，承「得敵」二字，而傳以位不當贊之，謂二不之小過五而上之三成需也。需與小過不孚，故或之，或則變通。或鼓，謂需二進於晉五成否，否四之初成益也。或罷，謂需成既濟也。或泣，謂晉成益，益上之三，爲屯三

之泣血。或歌，謂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鼓即離之所謂鼓，歌即離之所謂歌。中孚者，豐四之渙初也。渙成中孚，豐成明夷，相錯爲家人、臨，即同人四之師初與解四之初之比例，不能戚嗟出涕矣。而中孚上又之三，即家人上又之臨三，亦即豐四又之井初，而一能變通，仍不異離不成豐，而坎成屯通鼎之鼓缶而歌，故以「鼓歌」二字，與離九三爲脈絡也。罷猶憊也，憊即備也，亦通敝，爲「永終知敝」之敝，亦爲「甕敝漏」之敝。歸妹、漸先成家人、臨，即中孚、明夷也。家人上之臨三，歸妹成泰，即中孚上之三成需也。需通晉成既濟，則或罷。泰通否成既濟，則知敝，井即離上之坎三所成也。井成需，猶中孚成需，井之敝漏，即中孚之或罷也。大有成家人通解，而不先成既濟，則易而无備。未濟二之五，即需二之晉五之比例，成益而通恒，然後益成既濟。傳云「三年克之，憊也」，益上之三，即家人上之屯三，家人上之屯三則不可備，故易而无備。既易則可備矣，益通恒而備，亦家人通解而備也。

一陰一陽　一朝一夕　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　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

循按：聖人贊《易》，以一陰一陽爲道，以積不善有餘殃，非一朝一夕之故。一朝一夕，即一陰一陽。故者，事也。通變之謂事，惟能變通，故一陰一陽。惟不能變通，則非一朝一夕，變通即運行往來。凡言日月、寒暑、朝夕，皆陰陽也，陰陽即柔剛也。《繫辭傳》以天地絪緼贊損，以寒暑成歲贊咸，所以明咸、恒、損、益四卦之與時偕行也。六十四卦，惟損、益兩卦，有渾天之象。天包於外，地處其中，地圓之象

也。損之六四，春秋分也。上九、九二，平行也。初九、上九，盈縮之差也。損地近於上九，則爲盈初、爲冬至，《新術》所謂最卑也。益地近於初九，則爲縮初、爲夏至，《新術》所謂最高也。冬至一陽生，故爲盛之始，謂由損而爲益。夏至一陰生，故爲衰之始，謂由益而變通於恒。所謂損益盈虚，與時偕行。天地有盈縮高卑，而後有寒有暑，有寒暑冬夏，而後萬物生，所謂絪緼化醇者如此。夏至日行縮，而日數則益，故名益。冬至日行盈，而日數則損，故名損。漢唐以來，創立强弱、遲速、消長、高卑等名，而庖犧氏以損、益二字括之，孔子以「天地絪緼」四字盡之。絪緼者，盈縮、高卑不齊之象也。《繫辭傳》云「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又於《咸》九四暢發其義云：「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離爲日，坎爲月，乾爲寒，明見《説卦傳》。咸、恒皆互乾，損、益皆互坤，虞仲翔謂坤爲暑是也。恒已成咸則寒往，通損則暑來。損已成益則暑往，通恒則寒來。既濟上坎，未濟上離，泰上坤，否上乾，泰成既濟則月來，既濟通未濟則日來。未濟成否則一寒也。否通泰則一暑也。一寒一暑，由於日月運行，咸、損、恒、益、否、泰、既濟、未濟八卦，變通不已，無非日月、寒暑之往來而已，特於咸發之。以男女之陰陽，即坎、離之日月，聖人所以準天道而定人道也。

《晉·彖》云「晝日三接」，《雜卦傳》以晝爲晉，而夜之爲明夷，則經於夬明之。《夬》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夬不孚於剥，而以四之謙初，謙成明夷爲夜，莫夜之莫，鄭康成讀如字，解云「無也」。莫夜

猶云莫益，謂不可使謙初成明夷也。《繫辭傳》云「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又云「通乎晝夜之道而知」，下即以一陰一陽明之。然則夜固爲柔、爲陰，而晝則爲剛、爲陽，晉之爲晝，非徒日在地上之謂也，需二之晉五之謂也，需通於晉，猶既濟通未濟，坎月往而離日來矣。然日來必登於天，乃照四國，故晉晝，必以需二之晉五而晝乃明。否通於泰，猶訟通明夷。夜無月則夜晦，故泰二之五，訟二之明夷五，則月來，月來而夜乃明，所謂日月相推而明生焉。述者之謂明，明即繼續之義。《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乾成家人，坤成屯，兩五皆剛，但晝而不夜，家人上之屯三則「終於日」，故欲其「乾乾」。由晝而夜，其閒爲夕，故反屯而通于鼎，鼎五柔，是爲「夕」也。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屯之日已終，而鼎亦不至於晦。乃鼎二不之五而成泰，與謙成明夷同，是由夕以至於夜，夜不明則爲晦、爲冥、爲幽。既至於夜，而後泰通否，明夷通訟，則由晦而明，由昧而歸，爲自夜而晝。由夜而晝，其閒爲朝，朝爲旦明，即昧旦也。故泰通否而二之五成既濟爲歸妹，妹者，昧也。乃訟不先以二之明夷五而上之三成大過，又四之初成需，然後以需二之明夷五，明夷之夜，雖變爲朝，乃成兩既濟而終，則非始於朝而爲終于朝，鞶帶「三褫」，莫可救矣。

其義吉　其義凶　其義喪　其義焚　義无咎　義无咎　義无咎　天地之大義也

天地之大義也

循按：《文言傳》以義贊利，變而通之以盡利，則義者變通也。《小畜》初九「復自道」，傳云「其義吉也」，《隨》九四「隨有獲」，傳云「其義凶也」，變通而吉，固矣，變

通而凶，何也？乾四之坤初，成復、小畜爲失道，小畜變通於豫，故復自道何其咎吉。「其義」二字，贊復自道，「吉」字即何其咎吉之吉字，言其義，故吉也。隨三應蠱五，成蹇、革，乃革不通蒙而四之蹇初，成兩既濟，爲隨有獲貞凶，故未獲時。不使革四之蹇初爲貞凶，而通蒙爲有孚在道以明，有孚在道以明，是變通也，是義也。傳言其義者，以其凶也。「其義」二字，贊有孚在道以明，「凶」字即貞凶凶字，經先言貞凶，後言有孚在道以明，傳先言其義，後言凶以贊之，辭句相似，而語氣各殊。一云其義吉，一云其義凶，皆依經文以爲之翼。《需・象傳》云「其義不困窮矣」，不困窮則吉，與其義吉文法同。

《旅》九三傳「以旅與下，其義喪也」，上九傳「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童僕、焚次、焚巢則凶，與其義凶文法同。其義，謂需通晉，明夷通訟。需通晉則不困窮，明夷通訟則亦不困窮。明夷通訟，以其喪也，以其焚也。需通晉，亦以其喪也，以其焚也。其義不困窮，與其義喪、其義焚，互發明也。蓋義則必吉，其義吉，其義不困窮，順下之辭也。義因其凶，其義凶，其義喪，其義焚，到上之辭也。推之弗乘、不及賓，皆吉辭。義弗乘，賁初九。義不及賓，姤九二。猶云其義吉也。不食，失道之辭也。義不食，明夷初九。猶云其義凶也。《歸妹・象傳》云「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家人・象傳》亦云「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漸》初六、《解》初六、《既濟》初九，三傳皆云「義无咎也」，分視之，似爲平泛，合測之則有深意。歸妹失道成泰，而後變通於否，此歸妹所以名歸妹也。故爲天地大義未成泰，先以四之漸初成家人、臨，不令成泰，即以家人通解，臨通遯，辨之早矣。故於

家人稱天地大義，明漸成家人通解，猶歸妹成泰通否也。於是《漸》初六傳云「小子之厲，義无咎也」，小子厲，正謂歸妹成臨、漸成家人，通解成萃，是爲有言无咎。於是《解》初六則明贊之云「剛柔之際，義无咎也」，以「義无咎」三字，與漸初六相鉤貫，知漸初六謂成家人通解也。《既濟》初九「濡其尾」，謂未濟成泰，猶歸妹成泰也。曳其輪，謂泰通否也。亦用「義无咎」三字，明泰之通否，猶家人之通解，與歸妹、家人並稱天地之大義同一比例也。傳之贊經，可謂至平泛至神奇矣。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十六

江都焦孝廉循著

章蔀閏

循按：孔子贊《易》，以「治曆明時」獨歸諸革。虞仲翔云「曆象謂日月星辰也。離爲明，坎爲月，離爲日，蒙、艮爲星，四動成坎、離，日月得正。天地革而四時成，故君子以治曆明時」，王弼云「曆數時會存乎變」，弼之説優於虞，然亦景響之談，非《易》義也。孟子云「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又云「故者以利爲本」，「故」、「利」二字，皆本於《易》，故即往也，利即來也，革去故而坐致其新，即旁通於蒙以爲利也。革下離爲日，其上坎月合日之處，九四以一陽奇於其閒，使日與月不齊，贏於離日之上，是日有所餘，月有所不足。三屬終，四連於三，歸餘於終之象，下三爻，三歲也。日有餘於歲而月不足，歸日之餘於終，積而成月，則閏也。於是積閏爲章，積章爲蔀，其義不見於革而見於豐。《豐》六二、九四「豐其蔀」，上六「蔀其家」，六五「來章」，豐五本不成章，「來章」則豐變爲革，是豐之「章」即革之「章」，豐之「蔀」即革之「蔀」。四重於三爲閏，四之蒙初成益，則爲「蔀」。何也？下三爻爲三歲，四閏於三上，是三歲一閏也。《周髀算經》云「十九歲爲一章，四章爲一蔀，二十蔀爲一遂，三遂爲一首，七首爲一極」，趙君卿注云「蔀之言齊同，日月之分爲一蔀也」，李籍《音義》云「衆殘齊合，羣數畢滿，故謂之蔀」，一蔀之

數，足蔽七十六歲之日月行度，可謂盛矣。然則至於蔀，則差者不差，閏亦無閏，革四行，則六爻皆備成既濟，衆殘齊合，日月從此定矣。豐五「來章」，謂涣二之豐五即蒙二之五之比例。豐四之涣初成益，爲「蔀其家」，即蒙二之五而革四之蒙初之比例。蒙成益而與恒通，恒成咸又與損通，於是寒暑往來而成歲，非革治曆明時，齊以章蔀，則歲不可成。是故寒暑往來，天也；有以齊之使成歲而不忒，則聖人也。萬物化醇，天也；有以齊之使夫婦定而各別，則聖人也。寒暑齊而有耕穫，夫婦定而有父子，故傳詳言之矣。

《周髀》不言閏，《易》亦不言閏。損者，外衡冬至也。益者，内衡夏至也。《易》之曆法與《周髀》合。劉歆《三統曆》云「周道既衰，天子不能頒朔。魯曆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爲蔀首」，是蔀首之名，周魯有之。祖冲之云「古之六術，並用四分」，六術謂黄帝、顓頊、夏、殷、周、魯；四分，漢建武所作，其術章法十九，蔀法七十六。黄帝以來皆同，則章蔀之名舊矣。經於豐稱「章蔀」，傳於革稱「治曆明時」，經取當時曆法，以明卦之變通，傳於革稱「治曆」，所以贊豐之「章蔀」，本明白無惑，自旁通之義不明，而别求豐蔀之義，虞仲翔云：「日蔽雲中稱蔀，蔀小，謂四也。」《釋文》：「蔀，《略例》云：『大暗之謂蔀。』馬云：『蔀，小也。』鄭、薛作『菩』，云『小席』。」於是「章蔀」之爲章蔀者不明，而「治曆明時」之義亦莫能明矣。《坤》六三「含章可貞」，傳云「以時發也」，《姤》九五「含章有隕自天」，傳云「中正也」，中正指其爲姤二之復五而姤上之復三，即爲鼎二之五而上之屯三之比例。以兩「含章」例之，知坤之「含章」謂成屯通鼎也。屯成既濟，鼎成咸，相錯爲革，復成既濟，姤成咸，相錯亦爲革，與豐成革同，故「含章」之章即「來

章」之章。而「來章」謂渙二之豐五，即謂蒙二之五，「時發」即「發蒙」，「發蒙」即「含章」矣。章而係之以含，所以明「終則有始」之義。月與日合朔，月終一周天，而日行固不已，終十二周天，而日之行仍未已，所以有閏餘。積七閏爲一章，十九年以齊之，而不盡，更積四章爲一蔀，七十六年以齊之，而仍不盡。不盡者，所謂含也。天之行，以含爲不已，聖人作《易》，亦以含爲不已，是爲天地變化聖人則之也。

邱陵

循按：《說卦傳》「艮爲山」，由山而類及之，邱、陵亦艮也。《說文》：「邱，土之高也。」《廣雅》：「四隤曰陵，小陵曰邱。」蓋以大小論，則陵大而邱小。以高下論，則陵卑而邱高。以《易》究之，大抵艮之在上者取於邱，艮之在下者取於陵，故邱多指益，陵多指蹇。《渙》六四「渙有邱」，謂渙二之豐五，豐四之渙初，渙成益，五互艮，艮在上爲邱，渙二不先之豐五而上之三成井，則無此邱矣。大過二顛於頤五，頤成益，與渙成益同，大過四之初以輔拂之，故「拂經于邱」，猶云「渙有邱」也。大過爲賁上之困三之卦，困成大過，不能以二賁於賁五，乃改而賁於頤五，則「賁于邱園」之邱即「拂經于邱」之邱。經以「邱」字爲之樞，俾知「賁于邱園」謂困成大過，大過二之頤五也。《周禮·大宰》注「樹果蓏曰圃，園其樊也」，頤上艮爲果蓏，大過二賁之，果蓏包以巽之高墉，故爲園。賁五不互艮，無邱。若困二先之賁五，則賁上之困三成咸，咸下有陵矣。困不成咸而成需，是「賁如濡如」也。需二之晉五，需成既濟而終，故傳云「終莫之陵也」。若困成咸，通損而

後終，亦是「永貞」之吉。然其終必由於陵，終莫之陵，明其由需通晉而終也。《同人》九三「升其高陵」，謂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升下巽爲高，升二之五成蹇，則由高而陵。然升必通无妄而後可陵，不通无妄而係於革，則「三歲不興」，不可陵者也。升、无妄相錯爲復、姤，震成復，變通於姤，姤二之復五爲升二之五之比例，「躋于九陵」猶云「升其高陵」。復通姤，既殊乎升係革，則「躋于九陵」，自「勿逐，七日得」矣。《漸》九五「鴻漸于陵」，謂漸上之歸妹三，漸成蹇，下艮有陵。歸妹成大壯，則「莫之勝」。大壯通觀而「三歲不孕」，斯能終吉。漸成蹇，歸妹成大壯，猶同人成革，師成升。「陵」皆指蹇三，「歲」皆指革。漸有陵而歸妹未三歲，故以大壯成革而「三歲」。以四不孕於蹇初爲吉，同人有「三歲」而師無「陵」，故以升成蹇而陵，必如復、姤之躋九陵爲得。「高陵」而係以「三歲」，則「不可興」。不可興者，不可升爲陵也。升通无妄而後「陵」，大壯通觀而後「三歲」，則不致以革四之蹇初爲終於「孕」矣。

邑國邦

循按：虞仲翔以坤爲邑、爲國，是也。坤主受國，邑所以受人。《易》之稱邑、國，不離乎坤也。國邑者，王公所有。乾在五爲王者，則坤在五，爲王之國邑。乾在三爲公侯者，則坤在三，爲公侯之國邑。《易》稱「邑人」者三卦，邑有人則不坤。訟成益通於恒，而後益上之三爲「邑人」。比成屯，三互坤爲邑，與益同，變通於鼎，「王用三驅」，則鼎成遯，遯上之屯三爲「邑人」。无妄四之升初爲益，時升成既濟，益不變通而上之三爲「邑人」。在訟則「无

眚」，在无妄則「災」，訟成益則能變通，无妄成益，不能變通也。升上坤爲「虚邑」，二之五則「升虚邑」。泰上坤爲邑，變通於否而以二之五，則「自邑告命」。師不成泰，而以二先之五則爲「開國」，開亦始也。既開國成比，比即以之「建萬國」，而「邑人不戒」矣。夬二之剥五成觀，爲「告自邑」。觀初之大壯四，以從大壯二五，爲「觀國之光」。晉成否而上之三，爲「維用伐邑」。履通謙成益，益通恒而上之三爲「利用行師，征邑國」。邑、國並稱，邑即是國也，未濟所伐之「鬼方」即謙所征之「邑國」也。《益》六四「利用爲依遷國」，既成益而上之三，伐之征之，即無國矣。然益，長裕而不設者也。不設則不伐，利用爲，即「利用爲大作」，謂變通於恒終則有始。依者，從也。遷者，變而通也。舍國不伐，變而從恒，是「爲依遷國」，傳所謂「見善則遷」也。益之遷，猶井之遷，井遷爲改井，謂變通於噬嗑。不變通於噬嗑，而仍以初之豐四，豐成明夷，上坤爲邑，改而通於訟，爲「改邑」。需、明夷相錯爲既濟、泰，明夷改而通訟，猶泰改而通否。泰通否則「自邑告命」，明夷通訟則「改邑」。「改邑」則「自邑告命」，「改邑」即「改命」也。未濟成益，通於恒，恒二之五，而後「震用伐鬼方」則「有賞于大國」，有賞以其有功也。豐四之井初，猶小畜上之復三。《復》上六「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復成明夷，上坤爲國，小畜成需，下乾爲君，是時急宜「改邑」，「不改邑」直以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而終，所以「有大敗」，而明夷以國受君而凶，需以君就國而凶，是「以其國君凶」也。

《象傳》言「邦」者四，否、蹇、漸、中孚。《象傳》言邦者二，師九二、離上九。虞仲翔亦以爲坤。然泰、否皆有坤，而傳云「无邦」，蹇、

漸、中孚、離皆无坤，而傳云「正邦」、「化邦」，殊未能達。《説文》邦从丰聲，蚌亦从丰聲。《説卦傳》於離稱爲鱉、爲蟹、爲蠃、爲蚌、爲龜，惟龜爲經所有，而鱉、蟹、蠃、蚌，舊説徒以内柔外剛槩之。然則舉一龜已足，何必繁引其類？疑之既久，乃悟蚌與邦爲同聲假借，離爲蚌，即是離爲邦也。因用以測之《彖傳》、《象傳》而無不合。泰孚於否，必泰二先之五，乃爲「天地交」，天地交則泰成既濟，下乾化爲離，上下不交，則乾天仍在下而無離，故「无邦」也。中孚孚於小過，中孚二之小過五，小過四之初應之，乃得有「豚魚」，有豚魚則小過成既濟，下有離，是因孚而變化爲邦，故云「孚乃化邦」，「邦」字正因「豚魚」二字而贊也。《師》九二「王三錫命」，謂成屯而通鼎，鼎二之五而上之屯三，是屯成既濟下有離，故云「懷萬邦」。蹇通於睽，睽二之五而四之蹇初，蹇成既濟下離，是爲「當位貞吉」，而傳以「正邦」贊之，因正而有邦，因成既濟而有離也。傳凡三言「以正邦」，於蹇明稱「當位貞吉」，漸成蹇而通睽，蹇成既濟，傳云「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以正邦」三字，與《蹇·彖傳》相鈎貫，明漸成蹇而「當位貞吉」也。《離》上九傳云「王用出征，以正邦也」，離成同人上有王，而後上征於坎三，坎成蹇，離成革，蹇通睽成既濟，則下有離爲正邦。革通蒙成既濟，則四互離，亦爲正邦。「以正邦」三字與蹇同，亦知其爲坎成蹇而通睽成既濟也。由是推之，鱉即「甕敝漏」之敝，蟹即「解者緩也」之解，蠃即「蠃豕」之蠃，皆同聲假借也。

電

循按：《説卦傳》「震爲雷，離爲電」，又特於豐、噬嗑兩卦標而出之，一云「雷電噬嗑」，一云「雷電皆至，豐」，一明豐通於渙，一明井通於噬嗑，以兩「電」字爲鈎貫，互相發明。離上之坎三，以電錯雷而成豐。巽上之震三，以雷錯電而成豐。離、震成豐，則坎、巽成井，離、坎、震、巽成豐、井，則巽二固未至於震五，坎二亦未至於離五，震五、離五皆不至，是雷電皆不至。豐通於渙而渙二至於豐五，則不獨離之未至者至，而震之未至者亦至，故云「雷電皆至」。至即假也，所謂「王假之」也。坎、巽不至於離、震，而離、震成豐，豐通渙，渙二之豐五，即成革爲來章，不煩合者也。惟井改而通於噬嗑，井二之噬嗑五，噬嗑上之三以合之，乃成革，是二來未章，三上合於二五而後章也。故傳云「雷電合而章」，用一「章」字，與豐相鈎貫，傳之贊經，精妙如此。

冰

循按：《坤》初六「履霜，堅冰至」，説者多援「積不善」之義，謂陰氣動則必至於履霜，履霜則必至於堅冰，言其漸。干寶說。乃傳之贊經，一則云「馴致其道」，一則云「蓋言順也」。如謂陰本卑弱，至於積著，王弼說。自初至三成否爲「履霜」，自四至上成坤爲「堅冰」。褚氏說。何以謂之順？而《九家易》則傳會其説，言陽順陰之性。卦本乾陽，初六始姤，五月陰氣始生地中，始於微霜，終至堅冰。然以陰消陽，何得爲順？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陽而順陰，

豈爲致道！心疑久之，及細測於傳，傳贊經甚明，無容望文生意者也。

《説卦傳》明云「乾爲冰」，則冰自指乾不指坤也。《象傳》云「陰始凝也」，「凝」字正贊「冰」字。《説文》：「冰，水堅也。俗从疑。仌，凍也，象水凝之形。」是「凝」、「冰」二字本通，而凝之義亦爲堅。《考工記》「凝土以爲器」，注云：「凝，堅也。」然則一「凝」字，兼贊「堅冰」兩字，而又於《鼎·傳》贊之云「君子以正位凝命」，於是「履霜堅冰」之義可得而明矣。霜所以殺物，乾上之坤三成謙，坤五喪亡，乾成夬，上兑爲秋，三先五，則爻之等以克伐而陵越，是霜殺物之象也。此時即以謙通履，履「辨上下，定民志」，則辨之早，故云「履霜」。乾本冰也，二不之坤五而上之坤三成謙，謙輕，輕即薄也，是薄冰也。故夬非無乾冰，而兑折於上，冰而折，冰不堅矣。變通於履，履二先之謙五，則不薄而堅矣，不喪而凝矣。履上不先之三，則冰固而能久矣，故云「堅冰至」，謂履二至謙五也。履二至謙五成无妄、蹇，爲鼎二之五之比例，亦爲臨二之五之比例，鼎二之五成遯，臨二之五成屯，屯、遯相錯爲无妄、蹇，故經於臨二之五稱至臨，以與堅冰至「至」字相鈎貫。傳既以「凝」字贊堅冰，又以鼎二之五爲「凝命」，以明「陰始凝」指履二之謙五，於是經之稱霜、稱履、稱冰、稱堅、稱至，無不涣然釋矣。

泥塗

循按：巽二不之震五而上之震三，震成豐，巽成井，井宜變通於噬嗑。噬嗑，食也。井不變通於噬嗑，而以豐四之井初，井成需，豐成明夷，是爲「井泥不食」。需

宜變通於晉，不變通於晉，而以二之明夷五，是爲「需于泥，致寇至」。井之成需，即巽之成需也。豐之成明夷，即震之成明夷也。故井泥、需泥，皆震之泥。《震》九四「震遂泥」，謂已成豐，又以四之巽初成泥也。三「泥」字一以貫之。泥爲黏近之義，《釋名》：「泥，邇也。邇，近也。以水沃土，使相黏近也。」巽二先之震五，則下三爻不致黏近成需，且豐通渙則「遠害」，不能「逖出」。遠害而與井相膠昵，至於井成需，需下三爻黏而莫渙，此「泥」之所以稱也。巽二之震五爲歸妹二之五之比例，在巽上之震三成豐，在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漸上之歸妹三；又爲睽上之三之比例，《睽》上九「見豕負塗」，《説卦傳》贊之云「震爲大塗」，於塗上加一「大」字，明其爲大壯上之震也。睽成大壯，大壯四之蹇初，即同於豐四之井初，睽成泰，蹇成既濟，泰上無震，蹇下無艮，則塗漸爲泥。何也？塗，泥也，《詩·小雅》「如塗塗附」傳、《孟子》「坐於塗炭」注皆云。亦通於涂，道路也。《説卦傳》「艮爲徑路」，惟蹇下艮爲徑路，而睽之成大壯者，上乃有震爲大塗。大壯、蹇相錯，原已爲需，其下三爻已黏近而爲泥，但小過未成明夷，則下艮猶爲徑路，以泥而兼徑路，則塗也。且於塗上用一「負」字，與《解》六三「負且乘」負字相鈎貫。負且乘之負，謂家人上之解三成恒，家人成既濟，既濟、恒相錯正是豐、井，然則巽上之震三，即負也，亦即塗也。豐四又之井初，則「負且乘」也，由塗而泥也。塗兼徑路，則道猶未盡失。涂即道也。塗而泥則無復成道，故「災在外」矣。塗、泥皆漸也。始而塗，既而泥，所謂由來者漸矣。經之取象，傳之贊經，並精奇神妙，愈咀愈出，解泥者徒沾沾於水土之閒，經、傳之妙，何以克達！

穴　窞

循按：《説卦傳》「坎，陷也」，《説文》：「陷，高下也。从𨸏、从臽，臽亦聲。」臽，小阱也。然則《中庸》「罟獲陷阱」之陷，乃《説文》「臽」字。《廣雅》「窞」、「臽」二字同訓坑。《説文》：「窞，坎中小穴也。从穴从臽，臽亦聲。《易》曰『入于坎窞』，一曰旁入也。」蓋傳以陷贊坎，陷即窞也。六十四卦上坎下坎之卦，共十有六，惟《需·彖傳》云「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上明有坎而云「不陷」，則陷與不陷之義可由是而測矣。《坎》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傳云「習坎入坎，失道凶也」，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傳云「來之坎坎，終无功也」。習坎，兩坎相重也。坎二先之離五，則不習矣。乃二不之離五，習仍是習，而離上先之坎三，坎成井，下巽爲入，故云「入于坎」。井即變通於噬嗑，則井而養，不至於困窮。乃不變通，又以離四之坎初，離成明夷，坎成需，即是豐四之井初，豐成明夷，井成需，不爲井養而成陷阱，故云「窞凶」。入于坎，成井也。窞凶，成需也。是窞指需，惟需通晉，則「義不困窮」。義者，利也，變而通之也，如是則剛健而不陷。蓋需係於明夷則陷，需變通於晉則不陷。傳之「陷」即經之「窞」。傳以「不陷」贊需，知「入于坎窞」謂坎成需矣。何以知需係於明夷則「窞」？坎六二自疏之矣。需二之晉五，晉成否，上乾，是「不速之客三人來」也。若需二之明夷五，則需上固坎，二來於明夷五又坎，是爲「來之坎坎」。所以來之坎坎者，以「險且枕」，入于坎窞」也。經明以「來之坎坎」爲「入于坎窞」作注腳，惟其入于坎窞成需，係於

明夷，斯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坎與坎並也。非離上先之坎三，則離四先之坎初，不成需、明夷。非離四又之坎初，則離上雖之坎三，亦不成需、明夷。故初六、六三兩爻，皆言「入于坎窞」以互明之，窞之指需、明夷無疑。傳於「來之坎坎」，以「終无功」贊之，非成既濟，無以爲終，非先成需、明夷，後成兩既濟，無以爲无功，「終无功」二字，明贊其以需二之明夷五，參之《需·傳》「剛健而不陷」，陷指需係明夷，不陷指需通晉明矣。

《需》上六「入于穴」，六四「出自穴」，穴从八聲。八，别也，象分别之形。見《説文》。穴、窞雖相近，而窞取義於陷，穴取義於别，義各殊也。「井泥」而成需，泥則邇、昵不能分别。需二之晉五，則泥者通，其象爲穴，穴亦坎也。小畜上之豫三，小畜成需，豫成小過，需稱「出穴」、「入穴」，小過六五亦稱「公弋取彼在穴」，以「穴」字爲之貫。「出自穴」承「需于血」，血即小畜「血去惕出」之血，公用「取彼在穴」承「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則直用《小畜·象》辭。需無血，待二行而坎見乃有血，二行而四乃互坎也。二行於晉五，血雖見而血出。血何以出？以二之「泥」者通而爲「穴」也。自即「自我西郊」之自，以需二之小過五，不可爲自，以需二之晉五，以中孚二之小過五，則仍是自也。「在穴」謂中孚二，中孚二先之小過五成咸，互乾爲公，中孚三上於上，不成需而成既濟，三互坎穴，故「取彼在穴」，在穴則不見穴，取彼在穴而穴見矣。坎互在三稱血，坎互在二稱穴，二三不見坎稱窞，血、穴、窞義固各有在耳。其云「入于穴」，何也？入謂巽也，需二先之晉五成否，需二有穴矣。然後否四之初成益，上巽爲入，故「入于穴」也。

溝　瀆

循按：《蒙・彖》「再三瀆，瀆則不告」，謂蒙成泰，泰二之五上成坎，故《説卦傳》以坎爲溝瀆贊之。瀆而兼言溝者，所以贊「匪寇昏媾」之媾也。《釋名》「溝，構也。縱横相交構也」，構與媾同。《屯》六二釋文：「媾，馬云『重婚，本作冓』，鄭云『猶會，本或作構』。」凡稱「昏媾」謂泰二之五，屯六二、六四，睽上九同。惟泰變通於否，則爲「昏媾」。泰通否，猶需通晉，經於賁稱「昏媾」，明困成需通晉，謂需二之晉五，則泰必通否而二之五，乃爲「昏媾」。昏指變通而更代於否，媾指泰通否而二之五上成坎，不通否而二之五，則不昏，則不爲媾而爲瀆。媾取其和，瀆取其慢，昭二十六年《左傳》「不可瀆也」，杜注：「瀆，慢也。」以溝並瀆，即借媾爲溝。瀆之於溝，猶讀之於講，講與媾通，而同訓爲和。《史記・樗里子甘茂傳》「與魏講罷兵」，《索隱》引鄒氏云：「講，讀爲媾。媾，猶和也。」《説文》：「講，和解也。」於是贊於《兑》云「朋友講習」，又贊於《損》云「男女媾精」，損二之五，即兑二之艮五之比例，故以媾明講，即以講明溝。蒙筮至三爲泰二之五，蒙筮至再爲損二之五，損通咸即兑通艮，即爲「講習」、爲「媾精」，與泰通否同，則損不通咸，亦如泰不通否之爲瀆也。且蒙成泰，先初四則先成損，先三上則先成升，升通无妄爲「往蹇來連」，構之訓爲連，見《淮南・本經訓》高誘注。又《齊策》「秦楚構難」注。來連，謂升二之五，升、无妄相錯爲復、姤，升二之五即姤二之復五之比例，姤二之復五是爲姤，姤即遘，遘即構，《文選・七哀詩》注：「構與遘古字通。」構既與連義同，則「來連」正是姤，即是媾也。

傳於《豫》六二贊云「君子上交不諂，

下交不濟」，交謂小畜二之豫五。上交者，上三應二五成既濟、咸也。下交者，初四應二五成家人、屯也。上交則不諂，上而不交則諂矣。下交則不瀆，下而不交則瀆矣。上不交，則豫成小過，小畜成需。諂猶陷也，楊倞注《荀子·修身篇》云：「諂之言陷也，謂以佞言陷之。」謂成需也。下不交，則豫四之初成復，與震四之巽初同，復通姤則媾，復不通姤則瀆。何也？復、小畜相錯爲益、泰，小畜二之復五，即泰二之五也，是瀆也，亦升不通无妄，而二之五之比例也。是知升通无妄爲來連即是媾者，升不通无妄，而二之五即爲瀆也。震四之巽初成小畜，復，震三之巽上成豐、井，豐通渙，而渙二之豐五則昏媾有言。豐未成明夷而通渙，即復未成明夷而通姤，亦即升未成泰而通无妄，損未成泰而通咸。已成泰、明夷而變通成既濟，固爲昏媾，未成泰、明夷而變通，復成屯，升成蹇，亦即爲媾。乃在泰成既濟，復、升成屯、蹇，上有坎爲媾，即爲溝矣。而需二之晉五成否，損二之五成益，渙二之豐五成革，皆無坎，而亦稱媾者，則經於《震》上六固自明之云「昏媾有言」，謂震成豐，即昏媾而成革，不致成明夷始昏媾而成既濟，是爲「有言」之昏媾，而非「匪寇」之昏媾也。傳以坎爲溝瀆贊泰二之五，又以媾贊損，以講贊兑，則不必有坎乃爲媾矣。有坎水，則媾通於溝。有兑言，則媾通於講。好學深思者，又可心知其意也。

淵泉

循按：《井》九五「井洌寒泉食」，傳於《蒙》贊之云「山下出泉」，蒙上艮爲山，則泉指下坎，泉即淵也。《乾》九四「或躍在

淵」，謂乾成革而通蒙，「躍在淵」即是「出泉」，謂蒙二之五也。《訟·彖傳》云「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訟下坎，猶蒙下坎，蒙二之五則「躍在淵」，訟上之三則「入于淵」，以訟下坎爲淵者，所以贊「寒泉」也。《說卦傳》「乾爲寒」，井而有乾，謂成需也。井爲離上之坎三之卦，「入于坎」而成井猶「入于淵」而成大過。離上之坎三，即訟上之三也。離四之坎初，即訟四之初也。訟下之淵，猶坎下之淵，既入而又泥，則寒其泉矣。寒其泉而後食，謂需通晉，需二之晉五，需者，飲食之道也。傳云「寒泉之食，中正也」，即《需》、《晉》兩傳所云「以中正也」。淵之義爲深，《恒》初六「浚恒」，傳云「浚恒之凶，始求深也」。家人上之解三成恒，猶離上之坎三成井，井成需即恒成泰，傳以「出泉」贊躍淵，以「入淵」贊寒泉，又以「深」贊「浚」，浚猶渫也，「浚恒之凶」亦「井渫」之不食矣。

墉

循按：解言「墉」，同人亦言「墉」。《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謂解二之五而家人上之解三也。同人四之師初，斯時師二未先之五，柔乘於上，同人雖成家人，是爲「乘其墉」。兩「墉」字相貫，而解上六於「墉」字上加「高」字，知指家人上之巽。在同人稱「墉」，知其成家人，在解稱「墉」，知其通於家人，兩相比例，明白無疑。

次

循按：師旅止舍之地名次，莊公三年《左傳》：「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次猶止

也。以其在師在旅，故取義於次。《師》六四「師左次，无咎」，左即「夷于左股」之左，謂同人四之師初也。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臨，相錯爲中孚、明夷，正履四之謙初之比例，故云「師左」。家人舍臨而通解，則左而次，故无咎。解二之五而家人上之解三成咸，咸下艮爲止，故云「次」也。若師已成臨，則不復有艮止矣。師二之五，即坎二之離五之比例，師二不之五而同人四之師初，即坎二不之離五而離四之坎初之比例。離四之坎初，即旅四之初。旅成賁，猶離成賁，亦猶師成臨，同人成家人。賁通困而困二之賁五，與家人通解而解二之五同，故取師六四「次」字以爲脈絡。困二之賁五爲「懷其資」，爲「得童僕」，然後賁上之困三成咸，與家人上之解三成咸同，是爲「即次」。經到其辭云所以「即次」者，以「懷其資」也。「懷其資」則成家人、萃「得童僕」矣，「即次」則家人成既濟而貞矣。若旅成賁，不能通困以「即次」，而且以上之節三，旅成明夷，節成需，是爲「焚其次」。夷者，傷也。故傳云「旅焚其次，亦以傷矣」。離四之坎初成節，旅成賁，仍離成賁。《離》九四「焚如」，謂賁上之節三，即「旅焚其次」也。經以兩「焚」字鈎貫離之「焚如」，以兩「次」字鈎貫師之「左次」，傳贊「師左次，无咎」云「未失常也」，又贊「需于郊，利用恒」云「未失常也」，「需于郊」之郊，即「同人于郊」之郊，同人于郊，謂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而通解也。「需于郊」未失常，則是「同人于郊」未失常，「同人于郊」未失常，謂成家人而通解，則是「師左次无咎」之未失常，謂同人成家人而通解也。經以兩「郊」字爲鈎貫，傳以兩「未失常」贊之，已神奇矣。

傳不以未失常贊同人于郊，而以「志

未得」贊「同人于郊」，又以「志未得」贊困九五，「同人于郊」既同于「師左次」，則困九五之「志未得」同於「同人于郊」，即同於「師左次」。困九五之「志未得」贊「劓刖」，劓刖謂困二不之賁五，然則困二之賁五則志得矣。劓則賁上之困三成大過、明夷，即同人上之師三成升、革也，亦即旅上之節三成需、小過也。刖則困四之初成節，即猶旅四之初成賁，亦即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臨也。旅上之節三，即是小畜上之豫三，「需于郊」指小畜上之豫三成需而通晉，即旅上之節三成需而通晉。其「未失常」既同於「師左次」之同人成家人而通解，則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臨，即同於旅上之節三成需、小過。失常則志未得，志得則未失常。師、同人成家人、臨，則志未得。家人通解，臨通遯，則「未失常」。旅、節成需、小過，則「志未得」。小過通中孚，需通晉，則「未失常」。賁通困而成家人、萃，節通旅而成屯、遯，則「未失常」。困成節，旅成賁，則「志未得」，互相發明。傳於「需于郊」稱「未失常」，以節成需通晉，例同人成家人通解也。於「同人于郊」稱「志未得」，以師、同人成家人、臨，例節、旅成需、小過也。猶恐贊之不明，直於「師左次，无咎」稱「未失常」，明師成臨，同人成家人而家人通解，同於旅成小過，節成需而需通晉。又於《困》九五「劓刖」稱「志未得」，明同人成家人、旅成賁之同於刖，兼明師成升、旅成小過之同於劓。既刖且劓，則困成需，困成需通晉「利用恒」，猶節成需通晉「利用恒」。傳於需稱「未失常」，固鈎貫「師左次」之「未失常」，且與「劓刖」之「志未得」相互發。經以三「焚」字、三「次」字爲鈎貫，傳以「未失常」、「志未得」爲鈎貫，其神奇尤不可以筆墨盡也。

鼻

循按：噬嗑言「滅鼻」，睽言「劓」，荀九家及虞仲翔皆以艮爲鼻，以經衡之誠是。乃《説卦傳》不言艮爲鼻，而言巽爲臭，臭者通於鼻者也。鼻之通臭，猶山之通氣。臭在鼻，則鼻中有物。如巽中之陽，實充於艮中，故艮爲山亦爲鼻也。損上山下澤，二通於五爲「通氣」，而損成益，上艮化爲巽，氣在山中，即臭在鼻中。乾二之坤五爲同人、比，即師二之五之比例，乾上又之坤三成蹇，猶同人上又之師三成蹇，是爲「同氣相求」，氣即臭也。師成蹇，有鼻無臭，師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升下巽爲臭，臭伏於衆莽之中，徒穢敗而不馨香，見臭而不見鼻，是爲「滅鼻」。所以滅鼻者，以其不同心。同人成革，上雖有言，爲不同心之言，宜其揜鼻而不相善。惟升通无妄，升二之五而无妄上之三成蹇、革，革上兑乃爲同心之言。升二之五，巽之陽升，而艮鼻通，如香之升於鼻，故云「其臭如蘭」。蘭，草之香者也。不爲衆莽而爲芳蘭，則鼻不滅，即爲井二之噬嗑五之比例，亦爲睽二之五之比例。蹇下鼻，睽四之蹇初而鼻不見，故爲劓。睽先成无妄，上乾爲天，然後四之蹇初劓蹇之鼻，故云「天且劓」。經言鼻，而傳贊之以臭，造乎微者也。

脢　夤

循按：《説文》：「脢，背肉；胂，夾脊肉。」《艮》九三「列其夤」，馬融云「夤，夾脊肉也」，《淮南·地形訓》作殥，與䏰形近而譌，鄭康成作「列其䏰」，䏰與胂，通用字

也。《咸》九五「咸其脢」，虞仲翔云「脢，夾脊肉」，於「列其夤」則訓脇肉。《素問·繆刺篇》云「刺腰尻之解，兩胂之上有腰俞」，王冰注云「腰尻骨閒曰解，當有腰俞」，推此則腰俞在腰之下尻之上，《骨空論》所謂八髎在腰尻分閒，是也。腰俞尚在兩胂之上，則兩胂在腰俞之下，與尻相平矣。與尻相平而曰兩胂，則尻之兩畔也。自項至尻骨皆謂之脊，而背肉在上半，腰胂在下畔。咸、損相錯爲艮、兑，損二之五即兑二之艮五之比例，兑三之艮上即損三之上之比例。艮成蹇兩坎相貫，坎爲脊，通上及下，合脢與夤。蹇兩坎相貫，脊象也。在五之一坎，爲脊之上半爲脢。在三之一坎，爲脊之下半爲夤。損成既濟，與咸相錯爲蹇，咸三已定，所感者損上之坎，是咸其上半，而不必咸其下半，故「咸其脢」。兑二不之艮五而艮上之兑三，艮不成蹇而成謙，謙止有三之一坎，而無五之一坎，是艮其下半，未曾艮其上半，故「艮其限，列其夤」。限爲要，義與約同，列同裂，成蹇則兩坎相貫爲脊肉之全。今不成蹇而成謙，如割裂其脊，僅存要胂以下，取象之妙，不可思議。夤當从月，不當从夕。《説文》引「夕惕若夤」，學者或依之，以爲《孟氏易》。然《文言傳》九三「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兩言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以傳證經，經無「夤」字，《泰》初九「拔茅茹以其彙」，董遇作「以其夤」，出也，義亦不合。

股　肱

循按：《説卦傳》「震爲足，艮爲手，巽爲股」，股順於足而不象震，則肱順於手亦不象艮矣。肱之順於手，猶股之順於足。

巽者，順也。取義於順，爲股、爲肱，皆巽象也。傳但言巽爲股而不言肱，細測之，有精義焉。試以乾、坤言之。

乾二之坤五而四之坤初順之，坤成屯下震爲足，乾成家人上巽爲股，巽之爲股，因震爲足而象也。乾二之坤五而上之坤三順之，坤成蹇下艮爲手，而乾上則成兑而不成巽，故肱雖順乎手，而不可以巽指之。明夷者，謙初之履四，亦豐四之渙初，履二先之謙五而後履四之謙初，履成益，初四順乎二五，即益之上巽，順乎下震，爲股之順乎足。乃履二不之謙五而四先之謙初，謙成明夷，履成中孚，有巽而無震，是股不順乎足，不順則夷矣，故云「夷於左股」。履二不之謙五而四之謙初，猶渙二不之豐五而初之豐四，履之夷于左股，即豐之夷于左股。渙二先之豐五而渙上之三順之，猶履二先之謙五而履上之三順之，渙、謙成蹇，下有艮手，履、豐成革，上兑爲折，以三上順二五而蹇有艮手則爲肱，以革上兑爲折，故云「折其右肱」。

推之股爲初四順二五之名，肱爲三上順二五之名，股肱之義明，而左右之義亦明。以豐四之渙初有股而爲左，則左以初四言也。以渙上之三有肱而爲右，則右以三上言也。初四、三上皆所以從二五，《泰·傳》云「以左右民」，民指泰五，泰二之五而否初之四從之，則左之也。泰二之五而否上之三從之，則右之也。師二不之五而初之同人四，與豐四之渙初同，故云「師左次无咎」。大有二之五而上之比三從之，爲自天祐之，祐即右也。《无妄·彖傳》云「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以祐贊有攸往，明往謂上之三。《損》六二傳云「六五元吉，自上祐也」，无妄成益，不通恒，故不

祐。損成益而通恒，故上祐。「祐」字加以「上」字，明以上之三爲右矣。履四之謙初，在履爲「夷于左股」，在謙則爲「入于左腹」。履成中孚，上巽爲股，亦爲入。謙成明夷，上坤爲腹，下離又爲大腹。腹指謙成明夷，入指履成中孚，股指履成中孚，夷指謙成明夷，用一「左」字，明其爲初之四，而下申之云「用拯馬壯吉」，又於《涣》初六云「用拯馬壯吉」，知「夷于左股」謂履四之謙初，即涣初之豐四矣。

身　躬

循按：《説文》：「身，躬也；躬，身也。」《艮·彖》云：「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背合脢、夤，而爲兩坎相貫。「艮其背」謂成蹇，即止而不行。惟成蹇，即止而不行，則「不獲其身」。何爲獲其身？革四之蹇初成兩既濟也。但成蹇而不成既濟，爲「不獲其身」。六四發明其義云「艮其身，无咎」，傳云「艮其身，止諸躬也」，以「躬」字贊「身」字，以「止」字贊「艮」字。傳以「止諸躬」贊「艮其身」，經以「艮其身，无咎」，明「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成蹇而止，「止諸躬」也。成蹇而不止成兩既濟，則獲其身也。《繫辭傳》贊解上六云：「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家人上不之屯三成兩既濟，則藏器，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成既濟，咸，相錯成蹇，故藏器於身。成既濟爲形下之器，家人成既濟爲有獲。解成咸先有身，咸四之初，即革四之蹇初，則獲其身成兩既濟，獲其身則無身，藏器於身則不獲其身也。巽二之震五，與兑二之艮五同，巽上先之震三成豐、井，則征凶。既

成豐、井，則不可以井二之豐五，井二之豐五雖亦成蹇爲有躬，然三先於五，尊卑倒置，故不于其躬于其鄰。不于其躬，不以豐五之井二成蹇，而變通於涣爲鄰也。乃涣二之豐五而涣上之三從之，涣亦成蹇有躬，是爲涣其躬。涣其躬則无悔，仍五先而三後也。

由是推之，革改命於蒙，蒙二之五猶涣二之豐五也，蒙上之三猶涣上之三也。涣成蹇有躬，蒙成蹇亦有躬。若革四先之蒙初，以致上之三成泰爲金夫，二之五成兩既濟，不獨異乎涣成蹇之有躬，並不能如豐五之井二，尚成蹇而爲躬，直謂之不有躬而已矣。蹇通睽而睽成大壯，猶革通蒙而蒙成升，升成泰則不有躬，大壯與蹇係則爲匪躬，匪不可與躬係也，宜變通於觀，是爲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蹇·傳》云「君子以反身修德」，蹇已有身，反而孚於睽，家人藏器於身，反而孚於解，有身則宜反其身，未有身則宜修身。修身者，升二之五成蹇也。升、无妄相錯爲復、姤，姤四不之初而二之復五，即无妄四不之升初而升二之五之比例。《復》初九傳云「不遠之復，以修身也」，修身而後有身，反身而乃不獲其身，獲其身則不有躬。凡稱「身」稱「躬」皆指蹇而言，以經、傳通核之，歷歷可指。

孕

循按：《漸》九三「婦孕不育」，九五「婦三歲不孕」，虞仲翔謂離爲孕。《説卦傳》「離爲大腹」，虞仲翔云「象日，常滿如妊身婦」。虞以離爲孕者，以大腹言之也。《白虎通·五行篇》云「南者，任也」，又云「南方者，任養之方，萬物懷任也」，《樂記》「毛者

孕鬻」，注云「孕，任也」，離爲南方，是爲任，亦即爲孕矣。孕，古字作「⿰月黽」，見《管子・五行篇》。《爾雅》「在水爲黽」，注謂似青蛙大腹，是「黽」字本象大腹之形。徐鉉云「象其腹」。《説文》於「蠅」字下云「蟲之大腹者，从黽从虫」，則黽之爲大腹可互見。離爲大腹，因即爲⿰月黽，是可推矣。《周禮・薙氏》「秋繩而芟之」，注云「含實曰繩」，《釋文》「繩，音孕」。《一切經音義》云「含實曰孕」。《爾雅》「鱦，魚子」，《釋文》：「鱦，顧音孕，本一作⿰魚孕。」草之含實，魚之有子，亦孕也，亦大腹也。《家語・屈節解》「小者名鱦」，王肅注：「鱦，魚之懷任也。」《一切經音義》言孕從乃聲，凡四見。《廣雅》云「仍，重也」，《春秋》「仍叔」，《穀梁傳》作「任叔」，孕之義爲任，則孕之從乃，正同於仍之從乃，孕從乃，以其爲重身也。吳氏《别雅》云：「《管子・四時篇》『春嬴育，夏養長』，孕通作嬴。」山陽吳玉搢撰。嬴、羸、蠃通，重猶累也。羸之通於累，即蠃之通作螺，是以離爲蠃即爲嬴，亦即爲孕。六書轉注、假借，交相爲用，其息甚微，其脈可溯。《玉藻》「喪容纍纍」，注云「纍纍，羸憊貌」。纍即累。《月令》「天地始肅，不可以贏」，注云「贏猶解也」，贏之爲解，即羸之爲憊。憊之於備，猶羸之於贏。《莊子・胠篋》、《淮南・修務》皆云「贏糧」，崔譔、高誘皆訓贏爲裹，裹亦孕也。離爲大腹，因而爲孕，與爲蠃、爲鼈、爲蟹且可得其通矣。

祖考

循按：《小過》六二「過其祖」，《蠱》初六「有子，考无咎」，《履》上九「視履考祥」，傳於《豫》並贊之云「以配祖考」，祖即「過其祖」之祖，考即「考无咎」之考。小畜上

之豫三成小過，則爲過其祖。過其祖，謂不先及其祖也。祖之義爲始，二不先之五，是無始。考之義爲成，見《穀梁傳》。又爲擊。見《毛詩傳》。成謂成既濟，擊謂上之三。小畜二先之豫五爲祖，而後上之豫三爲擊，小畜成既濟則爲成，故云「以配祖考」。過其祖，則考不與祖配，而小畜成需矣。小畜二之豫五，豫成萃，小畜成家人，即爲大畜二之五之比例。隨四之蠱初，隨成屯，蠱成大畜，大畜孚於萃，是爲幹父之蠱。稱父則已有子，有子則考仍配於祖而无咎，謂大畜二之五爲有子，而後大畜上之萃三爲「考无咎」也。隨四之蠱初與鼎四之初同，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則「得妾以其子」。鼎成遯，遯、屯相錯爲无妄、蹇，即履二之謙五之比例，故《履》上九「考祥」之考，與考无咎之考互明。鼎二之五有子，則上之屯三，「考无咎」矣。履二之謙五，而後履上之三稱「考祥」，則「有子」矣。履二之謙五爲升二之五之比例，升孚无妄而升二之五，即復孚姤而姤二之復五，傳於《復》六五贊云「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姤二之復五而後上之復三，爲升二之五而後无妄上之三之比例，亦爲履二之謙五而後履上之三之比例。「中以自考」之考即「視履考祥」之考，亦即「有子，考无咎」之考也。配祖有子，是取父爲考之義，而通其義於擊，則爲《蒙》上九之「擊蒙」，《益》上九之「或擊」，爲上之三之通稱，《易》辭以轉注爲比例如此。

朋友

循按：《損》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虞仲翔以兑爲友，以《兑·傳》稱「朋友講習」。乃求之《說卦

傳》，無兑爲友之文。且以友爲兑象，則指損下兑而言，乃以一人行爲泰初之上，此卦變之説也。初之上，何以言「得」？非《易》義也。同志爲友，同志即同心。《繫辭傳》云「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此發明「大師克，相遇」而言。「大師克」則同人上之師三成升，不同心矣，宜其號咷。乃升孚於无妄，升二之五，則與无妄爲同心，然後无妄上之三，所謂「同心之言」也。无妄成革，升成蹇，猶兑成革，艮成蹇，「二人同心」即「朋友講習」。在兑二之艮五爲「朋友講習」，在損二之五即爲「得其友」，損二之五即兑二之艮五也。《易》爻言友者一，言朋者七。傳於《兑》則並贊云「朋友」，朋即友也，友即朋也。以兑二之艮五、艮上之兑三成蹇、革，爲乾二之坤五、上之坤三之比例，則兑之「得友」即坤之「得朋」。坤得朋而成蹇，宜變通於睽，爲「喪朋」。蹇之於睽，猶升之於无妄，升二之五「得朋」，睽二之五亦「得朋」矣。《蹇》九五「大蹇朋來」，朋來，升二之五也。升二之五即姤二之復五之比例，故復之「朋來」，即蹇之「朋來」。姤二之復五，以相錯論，即升二之五，以變通論，即猶小畜二之豫五。豫成萃，而小畜上之豫三成咸，是爲「朋盍簪」，朋指小畜二之豫五也。「解而拇」則解成臨，臨孚於遯爲「斯孚」，九四「朋至斯孚」，朋至即朋來，臨二之五，亦即姤二之復五之比例也。《咸》九四「朋從爾思」，思謂損二之五，承上「憧憧往來」而言。恒成咸通於損，損二之五，咸四之初從之，咸五爲「朋盍簪」之朋。既通於損，損二之五爲思，自咸言之爲爾思，咸四之初從之爲從爾思，緣朋盍而成咸，故咸得稱「朋」。損二之五，損又得友而成益，益

通恒，又以益之朋從恒之思。思者，容也。「不恒其德」无所容。恒其德則有所容。以思從朋，以朋從思，即以朋從朋，以思從思，明往來不絕也。

朋友以交爲好，以信爲孚，故必以損孚咸而損二交於五，乃爲得友，孚而不交非得友也，交而不孚非同心也。損六三稱「得友」，六五稱「十朋之龜」，朋謂損二之五成益，故益六二亦稱十朋。龜以朋稱，貝亦以朋稱，《小雅》「錫我百朋」，箋云「古者貨貝，五貝爲朋」，正義云：「五貝者，《漢書·食貨志》以爲大貝、牡貝、公貝、小貝、不成貝爲五也。❶以上四貝，各一貝爲一朋，而不成者不爲朋。鄭因經廣解之，言有五種之貝，貝中以相與爲朋，非總五貝爲一朋也。故志曰二貝爲朋。」《震》六二「喪貝」即是喪朋。震成復則喪朋，復通姤則朋來，自二指五而稱貝，正所謂五貝爲朋也。不言「喪朋」而言「喪貝」者，以別乎「東北喪朋」。震之「喪貝」，失道而喪也，不宜喪者也。蹇之「喪朋」，趨時而喪也，宜喪者也。震之「喪貝」與泰之「朋亡」義同。泰爲恒四之初，亦爲損上之三，損三不「得友」而成泰，恒「无所容」而成泰，且臨不「朋至」而遯上之臨三成泰，此泰之朋所以亡也。泰孚於否，則「得尚乎中行」，亦「喪貝」之「七日來復」矣。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❶「牡貝」，《漢書·食貨志》作「壯貝」，「公貝」作「幺貝」。

易通釋卷十七

江都焦孝廉循著

馬

循按：《説卦傳》明云乾爲馬，又云乾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惟良馬見大畜九三，謂隨四之蠱初，下乾爲馬，故云「良馬逐」。逐謂隨四之蠱初也。蠱成大畜，初先於五，不可爲良，經云「良馬」者，通下「利艱貞」言也。因逐而有馬，馬能變通於萃，以二之五爲元吉，則良馬矣。《夏官·校人》「凡頒良馬而養乘之」，注云：「良，善也。善馬，五路之馬。」老即老夫之老，謂需下之乾也。瘠猶羸也，大壯成泰則羸，謂泰下之乾也。

駁之言雜也，物相雜爲文，乾二之坤五，文在其中，然則駁馬謂同人上乾也。乾上之坤三，其血玄黄，亦天地之雜，則亦夬下之乾也。《詩·有容》箋云「駁，雜也」。乾四之坤初，坤下成震，故於《震》贊之云「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乾二之坤五，坤上成坎，故於《坎》贊之云「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乾二四之坤，坎、震合而爲屯，則爲善鳴，爲馵足，鳴、足皆震象。善謂乾二先之坤五，而後四之坤初從之。馬後左足白爲馵，乾四之坤初，坤初成震足，則乾四成巽白，四從五稱左，乾二之坤五在先，則左足白在後，故爲馵足。美脊者，美猶善也，謂乾二上之坤成蹇。兩坎相貫爲脊。亟心者，亟猶極也，謂乾二之坤五爲心。荀爽作「極心」。馵足象震之在後，亟心象坎之在中。作，始也。謂不俟乾二之坤五，先以乾四之坤

初，不亟心而作足，不先成比而先成復也。坤先成復，則乾先成小畜，小畜上巽爲白。顙猶包桑之桑，即巽之廣顙也，故云「的顙」。乾上之坤三，亦互坎而乾成夬，夬之乾在下，同人之乾在上，不先成同人而先成夬，是下首也。蹄亦足也，乾上之坤三互坎亦互震，以坎而兼震象，惟謙有之，《雜卦傳》以謙爲輕，輕即薄也，故爲薄蹄。「乾爲馬」三字總言，既以良、老、瘠、駁明乾之所在，又以震、坎二卦明乾之行。有當位則爲善鳴、馵足、美脊、亟心，有失道則爲作足、的顙、下首、薄蹄，所以明其爲屯、爲比、爲復、小畜、爲夬、謙有如此，非謂震、坎亦爲馬也。

若使馬象於乾，復象於震、坎，則繫辭者既無所主，而觀象者亦何以爲依？凡《易》稱馬皆乾也。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坤何以有馬？坤成屯，乾成家人，家人上之屯三，則貞而不利，成兩既濟，既濟無馬也，故必牝馬之貞而後利。何爲牝馬？屯通鼎而鼎成遯，遯上乾爲馬也。屯通鼎猶蹇通睽，鼎成遯爲牝馬，睽成无妄亦爲牝馬，稱牝者，鼎五、睽五俱在柔中。當其上已成乾，則由牝而馬，方其未馬而牝，馬猶未得，是爲「喪馬」。經於坤稱「牝馬」，於睽稱「喪馬」，互明之也。乃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大畜，即隨四之蠱初，馬已逐矣。斯時大畜通於萃，尚可養之爲良。不能變通，又以上之屯三爲泰，則不爲良馬而爲乘馬。至於成泰而後旁通於否，是爲「乘馬班如」。班同般，還也。還即旋也，旋而「元吉」也。泰通否則「匪寇昏媾」，需通晉亦「匪寇昏媾」，《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是也。泰之馬在下而坤乘之，故爲「乘馬」。需二之晉五成否，否之馬在上，因而否四

之初，下震爲蕃，則皤如也。上巽爲白，故白馬也。賁之「白馬」即晉「錫馬蕃庶」之馬也。困、賁爲革、蒙之相錯，困成需即蒙成泰，蒙成泰猶鼎成泰，以睽之「喪馬」與坤之「牝馬」互明，以賁之「白馬」與屯之「乘馬」互明，而馬之宜得、宜喪，可得明矣。晉稱錫馬，謂需二之晉五矣，於是中孚六四與之互明，月幾望謂上之三成需，需下有乾，所謂老馬也。需下之馬既老，晉上之馬尚亡，亡猶喪也。以需下之馬匹晉上所亡之馬，而晉上乃得有馬而成否，「錫馬蕃庶」之馬，即此「月幾望」所匹之馬也。匹猶合也，有以匹合其亡，則馬不亡矣。《繫辭傳》云：「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隨四之蠱初，與鼎四之初同，鼎成泰，猶蠱成泰，泰以坤乘乾爲「乘馬」；上坤牛也，亦車也，以牛牽車爲「服」；先三後五則輕，引而變通於否爲「引重」；舍既濟而遠與否孚，故「致遠」；「裁成輔相」，「變而通之以盡利」也，故「利天下」。

鴻　楊

循按：漸六爻皆取象於鴻，説者或以爲大雁，虞翻。或以爲水鳥，王弼。或謂隨陽鳥喻女從夫，李鼎祚。然皆執鴻之爲鳥名耳。《易》之繫辭，每假借於聲音、訓詁間以爲之義。如豹則取於約，鮒則取於附，鶴則取於確，思而核之，昭然無疑。因究《爾雅·釋詁》之文云「鴻，代也」，《康誥》「乃洪大誥治」，鄭康成注云「洪，代也」，「洪」、「鴻」二字通。鴻之爲代，其義古矣。爻辭作於周公，《釋詁》亦周公所作，以周公之所釋，釋周公之書，則此「鴻，代」之訓，以爲即疏解漸卦之鴻可也。漸即《文

言傳》所謂由來者漸，漸而至於積不善有餘殃，由辨之不早辨，早辨何如？惟更變改悔以旁通補救之而已。代者更也，故六爻於漸之上皆用「鴻」字，無論漸于干、漸于磐、漸于陸、漸于陵、漸于木，皆宜變而通之，故云「鴻漸」。鴻漸者，變通其所漸，即早辨其所漸也。傳於坤初六用「漸」字，於坤六二用「代」字，正贊此鴻漸也。《爾雅》訓鴻爲代，亦訓顯爲代。《比》九五「顯比，王用三驅」，顯比即是代比，比成屯而更變於鼎，以代有終，所以「三驅」也。又訓昏爲代，經五稱「昏媾」，皆由失道而更變，故云「匪寇昏媾」。由失是而「致寇」，由變更而和解，昏而媾，猶云變而通也。顯之義同於揚，代之義同於賡。《爾雅·釋詁》又云「賡，揚續也」，夬「揚于王庭」，謂更變而通於剥也。傳贊《大有》云「君子以遏惡揚善」，揚善猶云「繼之者善」也。揚與楊通，《詩》「揚之水」，《釋文》：「或作楊木之字。」《左傳》「解揚」，《史記》作「解楊」。《左傳》「揚于」，《漢書·古今人表》作「楊于」。《廣雅·釋言》：「楊，揚也。」大過兩稱「枯楊」，枯猶苦也，楊即揚也。枯而能揚，謂困成大過，剥成頤，能更變而旁通也。惟能更變，所以「生稊」、「生華」。徒以楊爲澤木，鴻爲水鳥，以索諸巽、兑、離、坎之閒，非聖人取象之妙也。

果

循按：《説卦傳》乾爲木果，艮爲果蓏，巽爲不果。夬二之剥五而剥上之三成蹇，下艮，故云「碩果」。夬二之剥五，剥上成巽，惟上之三乃得有果，上未之三，巽而不艮，故巽爲不果。剥成蹇，夬成革，相錯爲既濟、咸，咸下艮，即蹇下艮，但咸三爲艮，互乾亦互巽，巽爲木，故乾爲木果。夬二

之剥五與蒙二之五同。《蒙·傳》云「果行育德」，果即「碩果」之果，謂蒙成蹇也。殺敵爲果，《左傳》宣二年。義同於克，故爲上之三之稱。傳於「果」上加「木」字，與於「果」下係「蓏」字互明。蓏者，瓜也。姤二之復五而後上之復三，姤成咸，是爲「以杞包瓜」，兼乾、巽、艮，乾爲木果，專爲此，而賛艮爲果蓏，明姤之瓜，亦剥之果也。又賛於《解》云「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作，始也，雷雨作謂解二之五成萃，萃、家人相錯爲觀、革，即夬二之剥五之比例，家人上之萃三，萃成咸，猶觀成蹇，故云「百果」。互巽故兼言草木，草木即木果之木，數至百而定，解成咸，下艮爲果，家人成既濟，六爻皆定爲百，異乎剥成蹇、夬成革之果而不百也。

木

循按：《説卦傳》「巽爲木」，是經之取象於木，必不離乎巽。而乾爲木果，離於木爲科上槁，坎於木爲堅多心，艮於木爲堅多節，乾、艮、坎、離之言木，猶震、坎之言馬，馬必出於乾，木必出於巽也。離之爲科上槁，何也？槁猶枯也，賁上之困三，爲姤上之復三之比例，姤上之復三成明夷，則離也。賁上之困三成大過，則巽也。《困》初六「困于株木」，株指明夷，木指大過，株木由科上槁而成科，本也。見《廣雅》。但存木之本而上誅滅其枝葉，故枯槁而爲株木也。「科上槁」三字，賛株木之株，即賛「枯楊」之枯。惟枯故槁，惟株故科上槁也。大過上兑，虞仲翔作科上折亦合。坎爲堅多心，艮爲堅多節，互文也。心即指

坎之在上，節即指艮之在下。節止也，艮亦止也。巽二之震五，而巽上之震三應之，巽成蹇，上坎爲心，即坎之「維心亨」也。下艮爲節，即艮之「艮其止」也。然何以爲堅？何以爲多？堅即「堅冰」之堅，多即「多故」之多。巽二不之震五而上先之震三，震不成革而成豐，巽不成蹇而成井，豐上無心，井下無節，以井通噬嗑，則井二之噬嗑五，井仍成蹇，井下巽也，以巽木化爲艮節，是爲艮之於木也。井上之噬嗑五同於履二之謙五，履二之謙五則「堅冰至」，故云「堅多節」。以豐通渙，則渙二之豐五，豐仍成革，渙上巽也，上之三，以巽木化爲坎心，是爲坎之於木也。巽二不之震五而成豐，豐變通於渙爲多故，故云「堅多心」。渙二先之豐五而後上之三，亦猶履二先之謙五而後上之三，則多亦堅也。坎成井，而後通於噬嗑，亦猶離成豐而後通於渙，則堅亦多也。用兩「堅」字贊經之「堅冰」，而以兩「多」字與「多故」相鉤貫，知其爲豐、井之變通，則知堅冰至爲謙、夬之變通。蓋以巽上之震三，比例於離上之坎三，皆成豐、井，在巽爲「多故」，在坎亦「多故」也。而以巽上之震三，比例於艮上之兑三，則巽、震成豐、井，艮、兑成夬、謙，在豐爲「多故」，在謙則「堅冰」。傳以坎、艮兩卦與巽木相參，而以「堅多」兩字貫之，其交錯互見之妙，泛視之似屬平常，深味之精妙疊著，贊經之奇，莫奇於此。

《説卦傳》震不爲木，而爲蒼筤竹，爲萑葦，二者皆經所無也。細測之，則竹爲方策所用，與書契互明，謂剥成益，益下有震也。萑葦所以包魚，包有魚則復成屯，屯下有震也。凡經所有而《説卦傳》不言，與經所無而《説卦傳》言之，俱有微義存乎

其中，測之當自得耳。漸上之歸妹三，則無上巽而有下艮，故「漸于陵」。漸初之歸妹四，則無下艮而有上巽，故「漸于木」。漸于木謂漸成家人也。漸成家人，則歸妹成臨，鴻而代之，則臨變通於遯，而「或得其桷」矣。巽上之震三成豐，豐通渙，則於木爲堅多心矣，故「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震成豐，巽成井，不通者也。三之上爲誅伐，故云「刳木」。《説文》「刳，判也」，謂剖渙上之三也。《爾雅·釋詁》「剡，利也」，《説文》「剡，鋭利也」，鋭與兑通，《老子》「塞其兑」，河上公作「鋭」。謂渙二先之豐五，豐成革，革上兑連於巽木，巽木上兑是爲剡木。井之巽木，滅於坎水之下，既不可與豐通，豐變通於渙，則木浮於坎水之上。然木不剖不可以爲舟，舟非楫不可以利涉，故先以二之豐五爲剡木之楫，後以觀上之巽木刳而爲舟，則利涉大川。渙剖上一爻下爲兩坎象，舟浮於上，二之豐五爲楫，則所以運舟者有主，而兩坎之險亦化爲利矣。中孚之「利涉大川」猶渙之「利涉大川」。傳云「乘木舟虚」，明贊一「舟」字，中孚之舟在兑澤上，猶渙之舟在坎水上，二之小過五成咸，亦剡木爲楫也。成益，益上之三，亦刳木爲舟也。「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何以取諸益？謂无妄成益也。《无妄》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升成泰，无妄成益，益不通恒而上之三成既濟，則不耕而穫爲「未富」。益通於恒，益上巽木，上之三以巽木用而成坎，坎爲矯輮，輮、揉同，是輮木爲耒也。荀慈明作「橈木」，升下之木，即大過之棟橈，説亦合。耒之耕必以耜，耜爲耒頭金，恒二爲巽木，互乾金，以二之五是斲木爲耜。恒二以乾金耕於五，而益上以巽木輮於三，是耕而

穫，菑而畬矣，故爲「耒耜」也。同一枯木，可用爲舟楫，可用爲耒耜，一變通遂利於用。「斷木爲杵，掘地爲臼」，何以取諸小過？細測諸經文、傳文，傳於《豫》六二「介于石，不終日」云「斷可識矣」，識即大畜「多識」之識，先以小畜二之豫五而後上之豫三，則斷可識。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成小過，但斷而不可識。小畜上巽爲木，斷而之豫三，是爲斷木。豫下坤爲地，小畜上伐而克之，小畜成需，上坎爲陷，伐地而陷，是掘地也。斷木掘地，「其道窮」矣。乃以小過通中孚，中孚二之小過五，「吾與爾靡之」。靡同摩，切磋、砥礪之義也。以杵臼摩粟，使之精熟，猶「朋友講習」。中孚二之小過五，爲損二之五之比例，亦兑二之艮五之比例，又爲蠱二之五之比例。《爾雅·釋器》「康謂之蠱」，昭公元年《左傳》「穀之飛亦爲蠱」，中孚、小過相靡切，而與蠱二之五同，則古稱康爲蠱，固《易》之遺訓也。

歸妹二不之五而漸上之歸妹三，即小畜上之豫三之比例，在豫成小過，在歸妹成大壯，小過通中孚，取爲杵臼之利，大壯通觀，則取爲宫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棟居中，大壯二之五象之，宇爲人所止，觀上之三成蹇象之，成蹇、革則宜待，故以待風雨。歸妹成大壯，一轉移遂用以爲宫室之棟，而變穴居野處之習焉。「困于株木」而成大過，此「棟」所以「橈」。大壯通觀而二之五成革，猶蒙通革而二之五成觀。大壯二之五爲「棟」，蒙二之五亦爲「棟」。困、賁爲蒙、革之相錯，困二不之賁五而賁上之困三成大過，即蒙二不之五而上之三成升，棟未升於五而在二，故爲「橈」。《釋文》：「橈，乃教反，曲折也。」《左傳》成公二年「畏君之震，師徒橈敗」，注云

「橈，曲也」，《釋文》亦乃教反。《説文》無橈而有撓。《吕覽·别類》「高陽應將爲家室，匠對曰『木尚生，加塗其上，必將撓』」，《韓非覽·外儲》亦載此，作「虞慶將爲屋，匠人曰『材生則撓塗，濡則重』，虞慶曰『材乾則直，塗乾則輕』」，以直對撓，猶以輕對重。撓爲曲，橈、撓古字通也。剛當位於五則直，直猶信也，橈猶屈也。巽木不信於賁上成家人，而屈於困下成大過。傳云「棟橈，本末弱也」，本謂初，末謂上，弱謂不壯，大壯二之五則壯而棟升於上，困二不之賁五而賁上之困三，則不壯而弱，然困二不之賁五而賁上之困三，末弱也。傳兼言本弱者，爲九四「有他吝」而贊也。九四傳云「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末弱而成大過，大過二變通於頤五，則「棟隆」矣。若大過二不變通於頤五，而四又之初成需，則「橈乎下」，橈乎下則本亦弱矣。《彖》辭言棟橈原兼此兩義，故申云「利有攸往，亨」，亨則但橈於末，不致又橈於本，故傳以「本末弱」解之。向秀以「本末弱」爲初上兩陰爻，未能知《易》之微也。

「鴻漸」之木爲生木，伐而成大壯，乃變通以爲棟，「澤滅」之木，已成枯木，一變通而橈者隆。「棟隆」於上爲宫室，「棟橈」於下則爲棺槨。《繫辭傳》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鄭康成以爻辰説之，説上六在巳，巳當巽位，與下巽兩木夾四陽，爲棺槨之象。然中四陽何以象死，則未能詳也。虞仲翔謂中孚上下兩象易，亦未善。賁成明夷，困成大過，困于株木，爲「澤滅木」，木之窮者也。變通於頤，頤爲夬四之剥初，爲隨四之蠱初之比例。大畜下之父，即需下之老夫，中亡而在下，是已故之父也。大畜通

萃，則有子而「考无咎」。頤通大過，則用此枯木以葬其考，而棟之橈，以變通爲棺之屋幬、槨之抗折矣。大過二之頤五，「有子」以承父德，乃得以棺槨送葬，而棺中之父，其德克彰，死而生矣。若頤不通大過而上之三成明夷，需二之明夷五，則「死如，棄如」。明夷有坤野，而需無巽木，《釋名》云「不得埋曰棄」，謂棄之於野也。漸上之歸妹三，即睽上之三，睽成泰即歸妹成泰，在歸妹則「夫征不復」、「婦孕不育」而「離羣醜」，在睽則「見豕負塗」、「載鬼一車」而「致寇至」，非弧矢之利，不足以威天下，故以泰變通於否，泰無巽木也。否三則互巽木，泰二之五「先張之弧」，張之即弦木也。否上之三「後説之弧」，説之即剡木也。否成咸猶豐成革，皆巽木連兑，故皆爲剡木。所剡者此木，所張者亦此木，非有此木，泰五不可以言「張」，非泰五先張，否上亦不可言「説」，所謂「弧矢之利」也。同一巽木，用爲舟，用爲耒，用爲矢，用爲杵，且用爲棟，用爲棺槨，皆因其矢而裁成之，而教人之法視乎此矣，寧有棄材哉！

林莽

循按：《廣雅》「林，衆也」，《説文》「茻，衆草也」，茻即莽。《屯》六三「惟入于林中」，坤爲衆，林即指坤，乾二先之坤五，則坤有中，是爲林中。乾四又之坤初，乾成家人，上巽爲入，故入于林中。師二不先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升下巽，木也，亦草也，上坤，衆也，故爲「伏戎于莽」。鄭康成云「莽，叢木也」，叢木猶云衆草，同人上之師三爲賁上之困三之比例，同人之「莽」即困之「蒺藜」、「葛藟」也。

莧陸

循按：《夬》九五「莧陸」二字最不易明。馬融、王肅、鄭康成皆云「一名商陸」，《子夏傳》謂「莧陸，木根草莖，剛上柔下」，宋衷謂「莧，莧菜。陸，商陸」，董遇謂「陸之葉，差堅於莧，莧根小，陸根大」，荀爽謂「莧謂五，陸謂三，葉柔而根堅」，虞仲翔斥諸説爲俗，而讀莧爲「夫子莧爾而笑」之莧，云「莧，説也；和睦也」，❶《釋文》亦云「陸，蜀才作睦，親也，通也」，仲翔似知經文假借取義之例。然説、睦之義，謂大壯上震變兑，則牽合非《易》義。試以經推之，莧陸爲商陸，當以馬、鄭爲是。當時自有此草名，而所以取此二字者，則非在枝葉剛柔、根莖小大。蓋猶「箕子」、「帝乙」原是人名，而辭如是，義不如是也。《漸》六三、上九皆云「鴻漸于陸」，陸即莧陸之陸。凡經有兩字彼此同者，即其脈絡所貫，欲知「莧陸」之義，宜先求「鴻漸于陸」之義。陸者，高平無水之處也。漸上巽爲高，上征於歸妹三成蹇，則有坎水，漸于陸者，漸成家人也。家人通解爲鴻漸于陸，「陸」字之義於是可明。剥上先之三成謙，則夬二之剥五成蹇，蹇上有坎水而不可爲陸。惟剥上不之三而夬二之剥五成觀，與家人上不之解三而解二之五成萃同，觀、革相錯即家人、萃，則「莧陸」之陸即是「鴻漸于陸」之陸，比例之固無疑者。夫陸，既明有漸之兩「陸」字爲之引申，其云「莧」者何也？莧即見之假借也。夬舍謙而變通於剥，是爲見。由變通而剥成觀，上巽，是爲見陸。取草之名莧陸者，爲見陸之借。

❶「和」上，據文意當脱一「陸」字。

「見陸」猶云「見沬」、「見金夫」、「見惡人」，緣「見陸」二字不貫，故借莧爲見而云「莧陸」。

蒺藜　叢棘

循按：《小雅》「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茨與薺同，蒺藜也。《方言》「凡草木刺人，江湘之閒謂之棘」，蒺藜猶叢棘也。坎二不之離五而離上之坎三，爲「寘于叢棘」。困二不之賁五而賁上之困三，爲「據于蒺藜」。凡三上先二五而行爲逆，《說文》屰之訓爲啎，啎之訓爲逆，物之有刺者謂之屰，草木有屰刺害人，與以金刃擊害人同一例，以坎成井，困成大過，下有巽木，故爲「叢棘」、「蒺藜」。離成豐，豐用獄，故取「徽纆」，而以叢棘爲議獄之地，而類及之。《秋官·朝士》注：「左九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九家》云：「《周禮》王之外朝，左九棘，右九棘，面三槐，司寇公卿議獄於其下。」困不言叢棘言蒺藜者，蒺藜猶言疾也。以賁上之困三，失道害人，則爲刺人之蒺藜。以困成大過，大過四尚未之初，則仍疾。使能變通於頤，則「得其女妻」。惟「入其宮，不見其妻」，則大過四又之初成需，不復有疾矣。《韓詩外傳》引此爻辭說之云：「此言困而不見據賢人者也。昔者，秦穆公困于殽，疾據五羖大夫、蹇叔、公孫支而小霸。晉文公困于驪氏，疾據咎犯、趙衰、介子推而遂爲君。越王勾踐困于會稽，疾據范蠡、大夫種而霸南國。齊桓公困于長勺，疾據管仲、甯戚、隰朋而匡天下。此皆困而知疾據賢人者也。夫困而不知疾據賢人，而不亡者，未嘗有也。」《韓氏易》以「疾」字解蒺藜之蒺，同聲假借爲《易》中比例之要，韓氏尚能傳之，惜當日僅傳其《詩》不傳其《易》，而斷珪碎璧閒見於《詩外傳》者，殊

可寶貴也。

據者，引也。見《廣雅》。賁失道引而通於困，乃困不成咸而成大過，故非所困而困，即非所據而據。惟大過四不之初，即引而通頤，雖非所據而「困於石」，仍疾而據於賢人也。若非所據於前，又不疾據賢人，死期至而其亡必矣。韓氏以疾解蒺藜，與黄氏讀豚爲遯，此《易》學之留存一綫者也。大過上兑爲附，下巽爲木，附於木上，是爲「葛藟」。《墨子》「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繃之」，《漢書》楊王孫云「昔帝堯之葬也，窾木爲棺，葛藟爲緘」，古用葛藟束棺，三有約束之義，大過取棺槨而三束之，則「困于葛藟」之象與！

瓶　甕

循按：《井・彖》云「羸其瓶」，九二云「甕敝漏」，《説文》：「瓶，罋也。罋，汲瓶也。」罋即甕，然則九二之「甕」即發明彖之「瓶」，乃變瓶言甕，有微義焉。「羸其瓶」，則在井成需，在噬嗑成明夷，下離爲大腹，其象爲瓶，上無巽繩，則瓶無所係，故「羸其瓶」。若噬嗑成益，則上有巽繩，可以「繘井」。井成需，是爲「井谷」，谷之言窮也。井窮而成需，需通於晉則「射鮒」，「甕敝漏」三字，申明射鮒之義。晉五空虚，需二填塞其空虚，是壅之也。甕之言壅也，需二壅於晉五，需下成離，亦是甕也。敝即「永終知敝」之敝，歸妹成泰而通否，則泰二之五爲「知敝」。井成需而通晉，則需二之晉五爲「敝漏」。漏，下滲也，謂四之初。因豐四之井初而窮，於「泥」則无與，今改而「射鮒」則有以敝其漏。敝通罷，義亦通於僨。《説卦傳》離爲鼈，即離爲敝。泰二之五成既濟，下離也，「知敝」也。需

二之晉五成既濟，下亦離也，「敝漏」也。先漏而成需，變通以敝其漏成既濟，由二壅於晉五，是壅而敝其漏也。一「甕」字，明二之上塞於五，則義通於壅。明需下之成離，則訓同於「瓶」。瓶取於訓，而壅通以「聲」，《易》每以「聲」義兼取爲引申，其常例也。《釋文》載李軌「於鐘反」，則讀若「雍」，雍即壅也。王弼解「甕敝漏」云「水不上出而反下」，注「不上出，雍敝也」，下注「漏也」，弼固讀甕爲雍，尚合乎同聲假借之義耳。

匕　鬯

循按：《詩·大東》「有捄棘匕」，《毛傳》云「匕所以載鼎實」，王弼本以注《易》，是也，然未知其妙也。「震來虩虩，笑言啞啞」謂成屯而通於鼎，恐人不明，特用一「匕」字以明之。非鼎何以有匕？鼎二之五則鼎有實，匕以載之，言匕，明其通鼎而鼎二之五也。又言「鬯」者何也？《詩·江漢》「秬鬯一卣」，《毛傳》云「鬯，香草也。築煮合而鬱之曰鬯」，《春官·鬯人》疏引《王度記》云「天子以鬯，諸侯以薰，大夫以蘭，士以蕭，庶人以艾」，薰、蘭、蕭、艾皆香草，合而鬱之爲鬯，分之則爲薰、爲蘭。《艮》六二「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艮限列夤，謂艮上之兑三成謙，謙通履，履二之謙五成蹇、无妄，蹇、无妄相錯爲遯、屯，正爲鼎二之五之比例，鼎下巽爲草，二之五煮於鼎中，二與五合而爲鬯，稱鬯以其合也。履二之謙五，雖與鼎二之五同，乃蹇三與五分，是香草未合煮者，故爲薰。稱薰者，以其分也。傳則於《同人》九五贊之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同人上之師三成升，猶艮上之兑三成謙，升通无妄而二

之五成蹇，即謙通履而履二之謙五之比例，同心而如蘭，則蘭其心，即薰其心，是經以「薰心」發明「匕鬯」。傳則以「其臭如蘭」贊噬嗑之「滅鼻」，即贊震之「鬯」、艮之「薰」。《廣雅》「薰草，蕙草也」，蘭、蕙異物而相近，故以蘭贊薰。傳凡用一字，皆必與經相翼，非同漫設，不然斷金蘭臭，徒似詞人藻麗之浮，豈所以贊經哉！虞仲翔解「薰心」云「古閽作熏字」，引《説卦傳》「艮爲閽」。《漢書·百官公卿表》「光禄勳」，如淳注「胡公曰『勳之言閽也』，光禄主公門」。《後漢書·百官志》注引作「胡廣」。薰即熏，熏古通作勳。勳之爲閽，即熏之爲閽。古熏既作閽，閽寺之閽，即是薰蘭之薰。《説卦傳》以艮爲閽，正贊此「薰心」之薰，爲蹇下艮，如以「髮」贊「拔」、以「顙」贊「桑」之例也。「閽」連「寺」言之者，寺爲奄人，人而奄，猶豕而豶。大畜通萃成既濟、咸，猶困通賁成既濟、咸，豶聲通賁而義同奄寺。《釋文》引劉氏云：「豕去勢曰豶。」傳以「閽」贊艮之「薰心」，以「寺」贊大畜之「豶豕」，蓋大畜、萃爲夬、剥之相錯，當艮限列夤，在艮成謙，則在兑成夬，謙通履而薰心，夬通剥，而「宫人寵」即爲大畜之「豶豕」。「閽寺」並贊，明夬、剥之同於履、謙，大畜、萃之同於夬、剥。俾學者會而思之，知艮之「薰」指謙通履，即知震之「鬯」指屯通鼎，「閽」之聲通於「薰」，而義合於「寺」，「蘭」之聲通於「爛」，而義合於「鬯」。贊經至此，可謂極神奇之至矣。

枕

循按：枕所以薦首，坎六三何以有「枕」之象？以其成需也。坎重險，二不之離五則險未行，險故在也。離上之坎三，爲入于坎而坎成井，下巽爲木。離四

又之坎初成需，下乾爲首，首加于巽木之上，是枕也；鄭康成云「木在首曰枕」。而實加於重險之上，是險且枕也。險謂二不之離五，二「枕」字兼先以離上之坎三，又以離四之坎初，故云「險且枕」，申上「來之坎坎」之義。坎二來之離五，所以離上亦成坎者，由「險且枕」也。所以「險且枕」者，由「入于坎窞」也。「勿用」者，不可以需二之明夷五爲坎坎也。王弼以枕爲不安，干寶以枕爲安，皆非其義。

鞶帶　屨

循按：鞶帶，《白虎通》分別甚明，云：「所以必有紳帶者，示敬謹自約整也。續繒爲結於前，下垂，三分身半紳居二焉，此謂大帶也。」又云：「男子所以有鞶帶者，示有金革之事也。」此謂革帶也，鞶从革，其爲革帶無疑。惟男子用革，女子用絲，故《内則》云「男鞶革，女鞶絲」。鞶爲革帶，別於紳帶，紳用絲，鞶用革也。女子則紳帶、鞶帶皆用絲而仍鞶之名，以別於紳也。《雜記》云「申加大帶于上」，注云：「申，重也，重于革帶也。革帶以佩韍，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此注言二帶之制極詳。《内則》：「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拂髦，冠，緌纓，端，韠，紳，搢笏。」緌纓以上，整首飾也。端者，被元端衣也。既衣則加韠，韠即韍，佩韍則繫革帶可知。既韠而後紳，是先束鞶，後束大帶。蓋鞶帶以鉤鉤之，無所垂。所垂者，韍也。大帶以紐結約之，其末下垂爲紳，而不用鉤者也。訟上之三爲賁上之困三之比例，取象於「鞶帶」，遥與困之「朱紱」、「赤紱」相貫。上之三爲約、爲束，以其束困下之紱，故云「鞶帶」。困二剛揜

爲紱，繫於三下，是束紱之帶也。訟上之三爲大過，大過、明夷相錯爲革，自上而下爲「錫」，錫之自革，故爲革帶。虞仲翔以鞶爲大帶，昧於禮制，而《易》義亦隱矣。《説文》：「鞶，大帶也。《易》曰『或錫之鞶帶』。」男子帶鞶，婦人帶絲，與虞説同。改《内則》兩「鞶」字爲帶，失《内則》義矣。杜預解《左傳》「帶裳幅舄」云「帶，革帶也」，解「鞶厲游纓」云「鞶，紳帶也。一名大帶」，亦非。訟之取鞶帶，隱寓革卦，其義最爲微妙。而噬嗑取象於「屨」，其義亦寓於革也。《噬嗑》初九「屨校滅趾，无咎」，干寶以「屨校」爲貫械，是以校爲屨，即屨即校，爲罪人械足。然何以滅足？何以无咎？鬱塞而不可通，於是考古人屨制而始識取象之妙。

《天官·屨人》注云「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古人言屨以通於複，今世言屨以通於禪，蓋屨本禪、複殊名，而亦通稱爲屨耳。《方言》：「屝屨，麤屨也。徐、兖之郊謂之屝，自關而西謂之屨。中有木者謂之複舄，禪者謂之鞮。」《説文》：「鞮，革履也。」《曲禮》「大夫士去國，鞮屨」，注云「無絇之屝也」。❶《士冠禮》：「屨，夏用葛。玄端黑屨，青絇繶純。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絇繶純。爵弁纁屨，黑絇繶純。冬，皮屨可也。」《釋名》：「屨，拘也。所以拘足也。複其下曰舄。舄，腊也。行禮久立地，或泥溼，故複其下，使乾腊也。齊人謂韋履曰屝。屝，皮也。以皮作之。」《春官·鞮鞻氏》注云：「鞻讀如屨，四夷舞者所屝。」《少儀》「國家靡敝，君子不履絲屨」，正義云：「絲屨，謂絇、繶、純之屬，不以絲飾之。」《玉篇》：「鞮，單履也。鞻，革鞮也。革底麻枲。」通考諸文，蓋屨以革爲之，夏雖用葛而底亦用革，於革底之下複以木底則名

❶「屝」，叢書本及《禮記正義》作「菲」。

爲舄，於革之上用絲爲繶、爲絇、爲純則稱絲履，其無繶、絇、純者，第名爲鞮，亦名爲屝。以麻枲爲之，底猶用革，則革爲屨之體，或複以木，或飾以絲，或變以葛，均不離乎革而已。巽之成井也，趾已滅矣。乃變通於噬嗑，以井二之噬嗑五，井成蹇，下有艮趾，噬嗑成无妄，下有震足，因以噬嗑上之三成革，以革加足，非屨而何？一「屨」字，明井二已之噬嗑五，明噬嗑四未之井初，明噬嗑上從二五之三，如此改變，則前此之「滅趾」爲无咎。經言屨取其爲革，與訟之取鞶帶同，而各造於微，且由《易》之象，可以證古人鞶帶與屨皆用革也。

衣裳

循按：《坤》六五「黃裳」，裳指坤，黃謂乾二之坤五，黃此裳也。《繫辭傳》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上乾下坤，象上衣下裳。乾坤者否也。垂即垂其翼之垂，謂四之初。諸卦至成既濟、泰則窮，「窮則變，變則通」。泰變通於否，泰成既濟而否成益，是爲「垂衣裳而天下治」也。《既濟》六四「繻有衣袽」，袽，《說文》作「絮，絜緼也」，《廣雅》訓絮爲塞。未濟上離猶未成乾，兩剛夾一柔，是衣之未有絮緼者。以二之五成否，而成上衣下裳之象，二塞於五而成乾，即是以緼入衣，故云「衣袽」。垂衣裳指否，於此益明。

簪弋

循按：《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注云「簪，連也」，疏云「常時衣裳各別，今此招魂取其便，故連裳於衣」。

《喪大記》「君裏棺用雜金鐕，大夫用牛角鐕」，注云「鐕所以琢著裏」，疏云「鐕，釘也」。《説文》：「鐕，可以綴著物者。」《釋名》：「簪，兓也。以兓連冠於髮也。」《説文》「兓兓，鋭意也」，惟其鋭能入物，而物因以連，故以鋭合繒於棺謂之鐕，以鋭合衣於裳謂之簪，因而笄之鋭連冠於髮謂之簪。簪本訓連，故《禮經》言笄不言簪也。小畜二之豫五成萃，爲「得朋」。小畜上又之豫三成咸，三陽相合，而上兑爲鋭象，如衣之簪於裳，髮之簪於冠，故云「合簪」，合以三陽相聚也，簪以上兑爲鋭也。《爾雅·釋宮》「樴謂之杙」，《説文》「弋，橜也。象折木鋭衺著形」。《周禮·牛人》「以授職人」，注云「職讀爲樴，可以繫牛」，疏云「置樴入地」，蓋以木鋭其下，使之連於地，其狀同於笄鐕之鋭，名爲樴，亦名爲弋。弋、杙字通，故以矢射物即爲弋，矢鋭入物，猶樴鋭入地也。《小過》六五「公弋取彼在穴」，小過之「弋」即豫之「簪」，用弋字與簪字相貫，即《小畜》、《小過》同稱「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義也。惟簪同弋，弋即是樴。虞仲翔作「朋盍戠」，戠即樴也。《禹貢》「赤埴墳」，《釋文》「埴，鄭作戠」。《考工記》「摶埴之工」，注云「埴，黏土也」，疏引《書》注亦云「黏土」，黏土，合土也。《弓人》「凡昵之類不能方」注云：「故書『昵』或作『樴』，杜子春云或爲䵒。䵒，黏也。」玄謂樴，脂膏膱敗之膱，膱亦黏也。」合而考之，識從戠而通職。《大畜·傳》云「君子多識前言往行」，前言指萃上兑，大畜二之五而上往萃三，即「朋盍簪」，故以「識」字贊之。多學而識，即是聚會於心，多識正是合簪。《繫辭傳》又贊豫六二云「斷可識矣」，斷謂小畜上之豫三，斷而可識，則豫先成萃而多識前言，兩「識」字可互證。傳

之「識」即經之「簪」，簪與哉同也。《釋文》引《子夏傳》鄭氏注並作簪，或謂王弼臆造，非也。弼訓簪爲疾，本《子夏傳》，與鄭康成、蜀才訓速義同。簪不訓速，而盍簪則以其成咸。咸，速也。以合簪爲速，正是指其爲咸，當是商瞿以來所傳之遺訓也。

結繩

循按：《繫辭傳》云「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又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説卦傳》以巽爲繩，虞仲翔説罔罟，謂離爲目，巽爲繩，目之重者爲罟，此所謂巽繩，謂互巽也。然無以通於取夬之結繩，仲翔謂夬與履上下易，履二互離爲罔罟，互巽爲繩。罔罟既取於離之重目，履僅互一目，與重目之説不合。孔子作傳全本於經，坤「括囊」，「罔罟」亦囊也。《爾雅·釋器》「緵罟，謂之九罭」，郭注云「今之百囊罟」，《毛詩疏》引孫炎云：「九罭，謂魚之所入有九囊也。」坤成復之囊，布所爲也。罔罟，則囊之結繩者也。《大壯》九三「君子用罔」，謂大壯二之五爲君子，則以四之觀初爲「用罔」，觀上巽繩，初成益，爲有底之囊，囊而以繩，是罔也。經於《晉》初六又自發明云「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謂需成既濟，晉成益，猶大壯成既濟，觀成益，「罔孚」之罔即「用罔」之罔也。而不云取於觀、取於益，云取於離者，觀上之繩，舊繩也。作者始也。結者交也。坎二之離五而離四之坎初，離成家人，坎成屯，相錯即益，下半有底之囊，入於坎水之下，上半巽繩，牽於家人，是人以罔罟交錯通入水中，而水中之魚乃在包容之内也。經實自

明之。

乾四之坤初，坤成復，有底爲囊。乾成小畜，上亦巽繩，但繩非交結，二之五乃爲交。囊不在水，不可以象罔罟。復通於姤，姤二之復五成屯，下雖有底，上亦有魚。乃姤成遯，未嘗結繩，則震之在下，第爲「萑葦」而已，故云「包有魚」。包者，包以萑葦也。《少儀》注：「苞苴，謂編束萑葦以裹魚肉。」故必屯係於家人，而家人上之巽，又必先以二五相交，乃爲結繩。非離成家人、坎成屯不足以爲罔罟所取，故取諸離也。經既於復之成屯爲「包有魚」，又於剥六五稱「貫魚」以明之。貫魚者，夬二之剥五而剥上之三成蹇也。剥先成觀，上結繩而下無底，非囊也。上之三，水中魚貫於繩，故爲貫魚。觀有繩而無底，爲以繩貫魚，屯有底而無繩，爲魚包於萑葦，則益有繩有底，爲罔明矣。益爲罔而無水無魚，故必以屯、家人之相錯爲益，又必離與坎交孚而爲屯、家人也。傳於「以漁」之上加「以佃」二字，佃即田。《釋文》：「佃，本亦作田。」乾成家人，坤成屯，所謂「見龍在田」也。田如是，漁亦如是矣。於是以取離之結繩，例諸取夬之結繩。夬二之剥五成觀，亦以交結而有巽繩。在家人、屯則爲網罟，在剥成益，在夬成既濟，則結繩而治。治者，夬成既濟也。「後世聖人」，謂益通恒。《聘禮·記》云：「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于方。」《周禮·質人》注云：「書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其象書兩札，刻其側。❶」《曲禮》「獻粟者執右契」，蓋兩札刻而合之，一持左札，一持右札，合其刻處以爲信約。益與既濟結繩而治矣，然不相孚也，故變而以益通恒。益上巽木，方也，

❶ 「其」下，《周禮注疏》有「券之」二字。

下震竹，策也。恒上震竹，策也，下巽木，方也。兩竹兩木，牝牡相銜，恒二之五，上兑爲言，而益上之三，以爲要約。詳見前。益成既濟則「百官治」，恒成咸則「萬民察」，察猶明也，五柔則不明而爲愚民，二先之五則有以牖其民也。萬民者，不一民也。百官者，不一官也。察恒爲咸而益治，察損爲益而咸又治，乾上之坤三成謙、夬，不可以治，以夬通剥爲結繩，此上古聖人通變之治也。夬成既濟，剥成益，不可以久，又以益孚恒爲書契，此「後世聖人」通變之治也。書，文也。契，約也。「物相雜爲文」，傳稱恒雜而不厭，特用一「雜」字，明其爲文，即明其爲書也。益上之三爲約，詳見前。即知其爲契也。益、恒、咸、損循環不已，則悠久无疆者其爲文治乎！

獄刑

循按：董子《春秋繁露》云「獄政之末也」，《易》之稱獄皆指三上。獄，确也。稱獄爲三之上，猶稱角爲三之上。三屬終，上處末也。離上之坎三，坎成井，離成豐，「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用徽纆即是用獄，三歲不得，是用獄之不利而不能折獄者也。井變通於噬嗑，豐亦變通於涣，井二之噬嗑五而噬嗑上之三，則利用獄。涣二之豐五成革，上兑爲折，而後涣上之三，則爲折獄。傳云「折獄致刑」，刑者，侀也。侀者，成也。《王制》。豐成革，涣成蹇，革四不可之蹇初，必變而通蒙，蒙二先至五而後革四之蒙初，革成既濟，是爲致刑。致刑即《蒙》初六「利用刑人，用説桎梏」，何以用説桎梏？桎梏猶校也，

校通於交。《噬嗑》初九「屨校」，校謂井二先交於噬嗑五，屨謂上之三成革。若井二不之噬嗑五而噬嗑上之三，仍成豐，是爲「滅耳」。何者，負也。井二不先之噬嗑五而負在初四、三上之後，故爲「何校」。滅耳而能變通，猶不爲凶。滅耳而三上已先二五，又成需、明夷，使初四亦先二五，二五乃負於後而爲何校，則凶矣。先言「何校」者，《易》辭每用到，謂「何校」則其「滅耳」乃凶也。桎猶至也，梏猶告也，以其屬於刑獄，故加木。「用說」謂革脱而更於蒙，革通蒙，必蒙二先至五而後革四之蒙初，是用説而先至告也。故傳以「正法」贊之，「正法」即噬嗑之「敕法」。傳云「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敕法」，罰謂離成豐，坎成井，尚非大惡，第罰耳。大惡則成明夷，未成明夷，即以懲而改變，故爲「明罰」。豐四之渙初成明夷，明夷則近於死。渙成中孚，中孚上又之三，則急於用獄而死速。惟中孚通小過，中孚二先之小過五成咸，然後中孚上之三爲「議獄」，議即可用爲儀之儀，議而後獄，則小過不成明夷，中孚不成需，向以怠緩而近於死者，以變通而用其緩於死矣，故「君子以議獄緩死」。《賁·傳》云「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旅·傳》云「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何也？旅成賁，賁成明夷，則不明。賁而明，則困二先之賁五也。旅而明，則節二先之旅五也。「不留獄」謂旅上之節三，即噬嗑之用獄，節二之旅五爲井二之噬嗑五之比例，「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謂既先二五，則三上可行也。「利用獄」故「不留獄」。「明慎」即「發蒙」，「用刑」即「利用刑人」，困、賁相錯爲革、蒙，困二之賁五而賁上之困三爲「明庶政」，亦可云「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與豐較之，困二之賁五而賁上之困

三，困成咸，上亦兑折，亦爲折獄。云无敢者，敢即果也。无敢即不果也。巽爲不果，賁先成家人上巽而後上之困三，先不果而後折獄，故云「无敢折獄」。在渙上亦巽，然先折後獄，無關於巽，故但言折獄。在困上雖有兑，而賁上先有巽，其上之困三，無關於兑，故言无敢折而獄。无敢自指新交之巽而與折連文，與緩原指解而與死連文，同一妙義。

若以「无敢折獄」泛解爲不可折獄，失之遠矣。豐、中孚、旅、賁之言獄，皆贊噬嗑之用獄。豐由折獄而及致刑，謂成革通蒙，即贊蒙之利用刑人，固矣。而旅言不留獄兼言用刑，則贊《鼎》九四「其形渥」，此「形」字，《九家易》解作刑，刑與形通，形乃謂之器，形、刑皆言乎其成也。節二之旅五而後節成既濟，則明慎用刑，即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也。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則覆公餗，其形渥，即旅五不之節二而四之初也。旅四之初成賁，賁通困，即革通蒙，蒙二之五而後革四之蒙初爲「利用刑人」，與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爲「其形渥」互相發明。傳於旅兼言刑獄，以「不留獄」貫賁之「无敢折獄」，以「用刑」貫蒙之「利用刑人」、鼎之「其形渥」，贊《易》之神，非可以筆盡矣。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十八

江都焦孝廉循著

乾　離爲乾卦　乾行也　噬乾胏　噬乾肉

循按：《説卦傳》「乾，健也」，《象傳》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行而不息，乃謂之健。乃謂之乾二先行之坤五，乾下成離爲同人，故傳於《説卦》贊云「離爲乾卦」。明乾二之坤五下成離也，亦坎二之離五上成乾也。又於《同人》贊云「乾行也」，明乾成同人爲「天行」也。二行而四從之成家人，坤則成屯，家人上之屯三，則成兩既濟而終於日，終於日則息，非天行也。在屯必反而爲鼎，乾二行於坤五，乾行也。鼎二行於五，亦乾行也。鼎二行於五，是由反而復，「反復其道」則乾而又乾，乾而又乾則天行不已。傳云「行事也」，又云「與時偕行」，乾成家人不復有乾，而鼎二之五成遯，遯上又爲乾，故「乾乾」也。蹇通睽亦同。鼎二之五爲井二之噬嗑五之比例，鼎二不之五而四之初，即井二不之噬嗑五而噬嗑四之井初，噬嗑成頤，井成需，需不可與頤通而通於晉，則需二之晉五，晉上仍成乾。六五「噬乾肉」，謂井二之噬嗑五成无妄，上乾也。九四「噬乾胏」，謂井成需通晉成否，上乾也。肉取義於柔，《釋名》：「肉，柔也。」胏取義於積，《廣雅》「第，簀也」，《釋名》「姊，積也」，鄭康成解此胏亦爲簀。晉五、噬嗑五皆柔中，其成乾也皆由柔中而爲剛中，則皆「噬乾肉」，而九四以胏別之，正以胏之爲積也。《小畜》上九傳云「德積載

也」，謂其成需而通晉也。《大有》九二傳云「積中不敗也」，大有、比相錯即需、晉，大有二之五爲需二之晉五之比例也。積即晉，詳見後。又於《繫辭傳》特引噬嗑上九爻辭贊之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又云「惡積而不可掩」，連用二「積」字以贊「胏」字。井二之噬嗑五，則「惡不積」而「噬乾肉」，井二不之噬嗑五而噬嗑四之井初，則惡積。井成需而通晉，惡積而尚能改，故爲「噬乾胏」。噬肉、噬胏，而仍不失爲天行，故皆云「乾」。

乾，健也。健即建也。《釋名》：「健，建也。能有所建爲也。」屯、豫兩象辭皆云「利建侯」，屯「利建侯」即指鼎二之五，是乾而又乾之建也。豫爲小畜之旁通，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不成同人而成小畜，非乾行也。乃小畜通豫，而小畜二之豫五，仍無異於乾二之坤五。屯通鼎，乾而又乾，小畜通豫，不乾改而爲乾，其爲「利建侯」同，此示人當位、失道，同一變通也。乾成小畜，猶鼎成大畜，即猶井成需，小畜二之豫五，爲大畜通萃而二之五之比例，即爲需通晉而二之晉五之比例。「噬乾肉」之乾與屯「利建侯」之建相發明，「噬乾胏」之乾與豫「利建侯」之建相發明。而《說卦傳》於震贊云「其於稼也，爲反生」，即申之云「其究爲健」，「反生」指家人通解，解上震，觀通大壯，大壯上震，大壯通觀即小畜通豫之比例，而小畜二之豫五即解二之五之比例，豫成咸，則所謂「其究」也。豫成咸，互乾爲「建侯」，是知「其究爲健」，由上「反生」申言之，所以贊豫之「利建侯」也。

坤

循按：《說卦傳》「坤，順也」，《象傳》云

「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又云「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以順贊坤，以「承天時行」四字發明「順」字，然則惟承天而時行乃所以爲順。何爲「時行」？變通是也。何爲「承天」？天者乾也。乾之通坤，或當或不當，坤皆承而變通之，是之謂「順」。乾通坤而當，則成屯、成蹇，坤承之，不以屯三之家人上、蹇初之革四，而屯通鼎，蹇通睽，則不致以「亢」而窮也，是「時行」也。乾通坤而不當，則成謙、成復，坤承之，不以謙初之夬四、復三之小畜上，而謙通履，復通姤，則不致以害而窮也，是「時行」也。何以見之？初六「履霜堅冰至」，謂乾上之坤三成謙，謙變通於履也。傳則贊之云「馴致其道」，馴即順也。見《九家易》。《文言傳》則明指之云「蓋言順也」。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謂乾四之坤初成復，復變通於姤也。傳則贊之云「慎不害也」，慎與順通，與《咸》六二傳「順不害」同。復、姤相錯爲升、无妄，傳於《升》贊云「君子以順德」，贊升正贊復也。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謂坤成屯，通於鼎也。傳於《比》九五贊之云「舍逆取順，失前禽也」，又贊於《大有》云「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大有二之五爲乾二之坤五之比例，比初應之成屯，即坤成屯也。由元而亨，是爲「休命」。若屯三仍之家人上，則「前禽」不失，有休命而不能順矣，故以失前禽爲取順。「失前禽」，則舍而變通於鼎，是顯比而「揚善」也，是「順天休命」也。顯、揚，皆更代義，詳見前。然屯之通鼎，仍以乾行爲主，必鼎二之五，而後三之鼎上爲貞，是爲柔順利貞，故《彖》云「先迷後得主」，傳則贊之云「後順得常」。蓋坤成既濟而貞，俾亢窮而不能悔，非順

也。俾「乘馬」而不能光，亦非順也。坤之所以爲順，傳贊之已極詳明。

凡《象傳》所言「順」，多指卦之上下有坤，《比》「下順」，《泰》「外順」，《豫》「順以動」，《臨》「説而順」，《觀》「順而巽」，《升》「巽而順」，《明夷》「外柔順」，《師》「行險而順」。惟兑、革並稱「順乎天而應乎人」。巽稱柔皆順乎剛，旅稱「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卦上下皆無坤。蓋兑成革，猶乾成革。巽成蹇猶坤成蹇。蹇通睽，相錯爲旅、節，旅之「順乎剛」，即巽之「順乎剛」。《旅·傳》明指出「外」字，外謂睽也。坤不以蹇初之革四爲順，而以蹇通睽爲順。「西北喪朋」與屯通鼎，同一「利牝馬之貞」也。屯三既不之家人上而通於鼎，家人自變而與解通，蹇初既不之革四而通於睽，革自變而與蒙通，家人、革之變通，乾之變通也，而亦爲坤之順。屯、蹇之變通，坤之變通也，而仍從乎二五，則正爲乾之健，故健與順相資。非健無以見其順，非順無以助其健，以變通爲健，正以變通爲順，乃知專己非健，而執一非順也。於是《蒙》六五傳云「童蒙之吉，順以巽也」，蒙二不之五而革四之蒙初，是「先迷」也，故傳云「勿用取女，行不順也」。蒙成益，猶坤成屯也。以通於恒爲順，故傳云「利用禦寇，上下順也」，《革》上六傳亦云「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此皆革通蒙之順也。於是《家人·傳》云「六二之吉，順以巽也」。富家大吉，順在位也」。解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臨，與歸妹四之漸初同，斯時之臨，又以舍家人而通遯爲順，故《漸·傳》云「利禦寇，順相保也」。或得其桷，順以巽也」，《臨》九二傳云「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言解成臨未順，乃變通而更爲之命也。解四之初成臨，爲豐四之渙初之比例，故《渙·傳》云「初六之吉，順也」，《明

夷·傳》云「六二之吉，順以則也」。中孚通小過猶臨通遯也，此皆言家人通解之「順」也。

凡初四、三上從二五而行爲應，視其當不當而變通以消息之爲順，寒往暑來，而四時順布，故屯三之家人上，有剛而無柔，不可爲順。父前子後，而五品順叙，故屯三之鼎上，以卑而越尊，亦不可爲順。屯成既濟謂之貞，而不得謂之順，故利而貞乃爲順。《荀子·修身篇》云「以善和人者，謂之順。以不善和人者，謂之諛」，又《臣道篇》云「從命而利君，謂之順。從命而不利君，謂之諂」，此坤之所爲順矣。鼎成大畜，猶解成臨，亦猶睽、蒙成損，故損通咸則「順不害」，大畜通萃則「順天命」。屯、大畜相錯爲需、頤，需通晉則「順以聽」。《頤》六五傳云「順以從上」，與革上六傳同，亦謂成益通恒。成益以通恒爲順，未成益以通大過爲順，不待言矣。

屯

循按：《序卦傳》云「屯者，盈也」，又云「屯者，物之始生也」，《彖傳》云「剛柔始交而難生」，又云「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屯之義爲草木初生，而傳則兼明兩義：一，乾二之坤五而初四應之，乾成家人，坤成屯，是屯之由盈而成者也。一，隨四之蠱初，大有四之比初，隨、比成屯、蠱，大有成大畜，是屯之由難而成者也。故傳既贊以「盈」，又贊以「難」。無論盈與難，皆宜變通於鼎，而以鼎二之五爲始生。鼎二之五則剛柔始交，剛柔始交，則由難而成者生矣，故云「難生」。由難而成者，以始交而生，由盈而成者，亦以始交而生，故傳申言之云「雷雨之動」。「滿盈」

謂盈也，「天造草昧」謂難也，「宜建侯而不寧」謂盈與難皆宜變通於鼎也。

凡卦皆有盈與難兩端，傳於屯首發其例，而全《易》不外乎是。屯通於純，《毛詩》「白茅純束」，箋云：「純，讀如屯。」純猶厚也。鼎二之五而後上之屯三則厚，若鼎二不之五而上先之屯三，即爲坎二不之離五而離上之坎三之比例，亦即乾二不之坤五而上之坤三之比例，謙輕則不厚矣。惟鼎成咸，猶解成咸，解成咸則萃。萃，聚也。聚故盈，聚而盈故厚，亦聚而盈故宜不寧。屯又通於臀，《周禮·鄉師》注：「故書『屯』或爲『臀』。」臀爲上之三之名。三上從二五，則「臀无膚」。三上先二五，則「臀困于株木」。屯猶臀也，從乎鼎五，則厚矣，聚矣，即同於純。先乎鼎五，則難矣。《文言傳》云「剛健中正，純粹精也」，純即屯，粹即萃，解二之五爲萃，而後家人上之萃三，即猶鼎二之五而後鼎上之屯三，故屯之訓亦爲聚，而粹之訓亦爲醇。醇亦純也，純粹而後精。精者，静也，謂成既濟而不動。純粹而後精，是屯通鼎，家人通解，而後乾坤乃成既濟也。

蒙　以蒙大難

循按：乾、坤下次以屯、蒙，乾元亨，成屯亦成革。利貞，則屯變通於鼎，革變通於蒙，舉屯、蒙兩卦而元、亨、利、貞備矣。《序卦傳》云「物生必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鄭康成云「齊人謂萌爲蒙」，改革於彼，則蒙芽於此，是蒙通於萌。幼穉則闇弱，是蒙又爲蒙昧之蒙。蒙而得所養，則爲「童蒙吉」。蒙而失所養，則爲「困蒙吝」。童以其穉也，困以其昧也，一名而兼兩義焉。《明夷·傳》云「内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

内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説者多傅會商之事，而「蒙大難」一語，或訓爲遭，鄭康成。或指爲蔽，荀慈明。以文王當九三，虞仲翔。而於所以稱蒙者莫有了義。經、傳中有一象關合一卦者，皆非泛設，況顯示以卦名乎！然其精微簡奥，誠不易明，苦思既久，既得「内難」、「箕子」之義，而「蒙」字之義乃悟得之。

明夷一卦，或由姤上之復三，即賁上之困三，復、賁成明夷，姤、困成大過，此與頤上之三同。或由履四之謙初，即豐四之涣初，謙、豐成明夷，履、涣成中孚，此與小過四之初同。中孚、明夷相錯成家人，家人内也，故稱内難。中孚變通於小過，猶明夷變通於訟，故云「能正其志，箕子以之」。箕子即「其子和之」之其子，明此謙、豐所成之明夷，其通於訟也，猶中孚之通小過也。大過、明夷相錯爲革，此明夷與大過相係，故云「大難」。難指明夷，大指大過，既相錯爲革，則明夷之變通於訟，即革之變通於蒙，故云「蒙大難」。蒙以相錯言，與「内難」指家人同。「箕子」與小過貫，與「大難」與大過貫同。蓋大過、明夷爲升、革之錯，升通无妄，革通蒙，合之即大過通頤，明夷通訟。經於革、頤並云居貞吉，傳於革稱順以從君，於頤稱順以從上，於訟稱從上吉，經「或躍在淵」指革通蒙，傳既明贊以「乾道乃革」，於訟稱「入于淵」，蒙之「養正」即頤之「養正」，則明夷之「蒙難」即蒙之「童蒙」，其相比例，脈絡朖可尋，至明至確。「蒙雜而著」，「物相雜爲文」，「文王」二字，亦因蒙而假借，真以爲論「文王」、論「箕子」，詎知經、傳之妙乎！《革·傳》言「湯武革命」，所以贊「武人」之武指成革，説《易》宜如是，不得疑爲穿鑿也。

需　繻有衣袽　賁其須　歸妹以須　濡其首　濡其尾　若濡　賁如濡如

循按：《象傳》云「需，須也」，何以名「需」？乾成需，坤成明夷，以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則無所待，故欲其有所須，不即成兩既濟也。《説文》：「絮，絜緼也。《易》曰『需有衣絮』。」袽即絮字。繻，《説文》訓繒采色，讀若《易》曰「繻有衣」，一引作繻，一引作需，許氏兼采衆説。當時説《易》者，尚知「繻」即「需」之假借，故《説文》需、繻並見，此《易》義之精微可因此考見者。《易》之取象，多用六書假借，「需待」之需可借爲「繻帛」之繻，又可借爲「濡溼」之濡，其義爲面毛之須，即可轉爲「須女」之須。繻、濡之爲需，猶趾之爲止、祀之爲巳。傳以其易明不必贊，而特以「須」贊「需」，則歸妹、賁之「須」即取於「需」也，而繻、濡之爲需，不待言矣。未濟二之五爲需二之晉五之比例，故云「繻有衣袽」。賁通困，困成需，在困爲「困于酒食」，在賁則「賁其須」，「賁其須」即「賁其需」也。《賁》六二「賁其須」，九三即承云「賁如濡如，永貞吉」，謂需二之晉五，需成既濟也。既濟、未濟皆云「濡其首」、「濡其尾」，乾爲首，首必指乾，泰、既濟相錯爲需，「濡其首」即「需其首」也。何爲「濡其尾」？尾即「虎尾」、「遯尾」之尾，乾上之坤三成夬、謙，在謙爲虎尾，謙、夬相錯爲咸、泰，泰二不之五而咸四之初成既濟，其相錯爲需，與「濡其首」同。但「濡其首」，謂恒成泰、益成既濟，濡其尾，謂損成泰、咸成既濟，爲既濟、泰同，爲相錯成需同，而損成泰、咸成既濟，多此咸、泰一層，故變首而言尾，其「濡」之爲「需」則一也。咸、泰既爲

夬、謙之相錯，咸四之初，正爲夬四之謙初之比例。《夬》九三「若濡有愠，无咎」，夬成需，需通晉，需二之晉五，即是未濟二之五，爲「繻有衣袽」。在需二之晉五，則爲「有愠」，愠之爲怒，猶緼之爲絮，「有愠」與「有衣絮」互相發明。剥上之三爲尾，夬四又之剥初成需，此若濡有愠之濡，即「濡其尾」之濡也。困四之初爲未濟四之初之比例，賁上又之困三成需，即損上之三之比例，此「賁如、濡如」之濡，亦「濡其尾」之濡也。賁之濡，但比例損成泰，而不見咸成既濟。夬之濡，但比例咸成既濟，而不見損成泰。合之以明未濟「小狐汔濟」之「濡其尾」，而繻、濡之爲需，又何疑矣。

訟

循按：說者執凶終之文，多以訟爲惡名。乃讀諸爻之辭，四爻皆吉，一爻无眚，而九五則直云「訟元吉」，單舉卦名而以爲元吉者，他卦無之也。解者遂以九五爲聽訟之主，王弼云：「爲訟之主，以斷枉直。」然經文止有一「訟」字，不得增爲聽訟。且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何遽以「元吉」許之？此疑蓄之數十年，乃得其義。訟爲明夷之所變通，明夷五失其位，其初三以卑蔑尊，以下陵上，此魯公居乾侯、衛侯奔鄴之時也。斯時欲復其位而平其難，非以兵爭，即以言爭，以言爭，則訟是也。訟與明夷孚，二之明夷五則明夷之傷復，所以訟則元吉。訟而復，則不必以兵爭之，故九二、九四兩爻皆云「不克訟」，不克，上不之三也。二以訟而歸，固病已迎還之日，亦房州復辟之年，則丙吉之奏曾孫，仁傑之定太子，非元吉而何？耿育冤訟陳湯，曹鸞坐訟黨人棄市，皆義所宜訟，而特

以相等之人爲之訟耳。至於君主而人臣爲之訟，則是「自下訟上」，向非艱難冥晦，何以有此？故云「患至掇也」，患謂憂患，掇與剟通。《漢書・王嘉傳》「掇去宋宏」，師古曰：「掇讀若剟，削也，削去其名也。」明夷剥削輕蔑之至，故云「患至掇」，謂憂患至於削蔑，豈猶晏安觀望之時，所以「自下訟上」耳。所以「訟不可成」者，戒其盈也。訟則吉，而終則凶也。徒以尋常争訟説之，何以元吉哉！《淮南・泰族訓》「訟繆胸中」，高誘注云「訟，容也」，是訟與容通。旅成明夷无所容，明夷通訟則有所容，又可推廣而通者。

師　利行師　利用行師　勿用師　用行師　大師克相遇

循按：《彖傳》、《序卦傳》以衆贊師，《雜卦傳》以憂贊師。衆謂其當位，上下應也。憂謂其不當位，上下不應也。何以衆爲當位？二先之五而同人四應之，爲「出以律」，爲「長子帥師」，爲「開國承家」，其成屯又通於鼎，而後成既濟，爲「王三錫命」，爲「利執言」，傳云「能以衆正」，謂此也。何以憂爲不當位？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則「輿尸凶」，同人四又之師初成泰，則「否臧凶」，是也。明乎此，而諸卦之言師，可得而知矣。同人上之師三成升，是爲「大師克」。師成升，則宜變通於无妄，是爲「相遇」。何以明之？姤者，遇也。升、无妄相錯即復、姤，升通无妄，而升二之五，即姤二之復五之比例，故「相遇」。若升不通无妄，而仍係於同人之成革，則二之五爲「弟子輿尸」矣。抑升二不之五而无妄上之三，則爲姤二不之復五而姤上之復三之比例，《復》上六所謂「迷

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也。云「終有大敗」，則姤四亦之初成需，即无妄四亦之升初，升成泰，即是同人上之師三而四又之師初也。泰二之五成兩既濟，即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於「終有大敗」上，係以「用行師」三字，明復成明夷而終，即師成泰而終也。惟師成泰而終，則有大敗，故《泰》上六云「勿用師，自邑告命」，謂不可以師所成之泰，係既濟而終，宜變通於否而「自邑告命」也。惟勿用師，即勿用復所行之師，故於「勿用師」之上，加「城復于隍」四字，明指出「復」字，以示引申鉤貫之例。泰之「勿用師」貫於復之「用行師」，而復之「用行師」貫於同人之「大師克相遇」，脈絡所通，不爽毫末者也。

然則《豫·彖》稱「利行師」，何也？小畜通豫，猶復通姤，復行師所以「大敗」者，姤二不先之復五也。姤二先之復五，則「相遇」矣。然後姤上之復三，姤成咸，復成既濟，則「利行師」矣。小畜二之豫五而後上之豫三，豫成咸，小畜成既濟，與復成既濟，姤成咸同。彖於豫言「利行師」，原用以爲復、姤之比例，即爲升、无妄之比例，而簡奥不易明，故爻辭於復反言以明之。又於同人明以指之，於泰指以貫之，而豫之「利行師」指師成升而變通於无妄，乃明矣。然則謙上六稱「利用行師」，何也？謙、履相錯爲臨、遯，臨爲同人四之師初，所云「乘其墉者」也。師成臨，猶成升也。升則通无妄爲利，臨則通遯爲利。升通无妄同於復通姤，故以復之「用行師」發明師之成升。臨通遯同於謙通履，故以謙之「利用行師」發明師之成臨。且臨二之五，猶姤二之復五也。姤成遯，臨成屯，與屯通鼎、鼎二之五同。屯通鼎，鼎二之五，所謂「利建侯」也。《豫·彖》於「利行

師」之上，係以「利建侯」，固以豫之成咸同於鼎之成咸，而實以姤之成遯同於臨之成屯，爲行師作融貫，爻辭歷歷明之。既明乎爻辭諸言師之脈絡，益嘆象辭之簡而該，神而妙也。然非爻辭莫能知也，惟爻辭詳備，故傳不多贊。

比　遇其妣

循按：《象傳》云「比，吉也。比，輔也」，言比則吉也。比何以吉？以比之爲輔也。既成比，宜以大有二之五爲主，而初爲之輔，比不得自爲主也。《小過》六二「遇其妣」，「妣」即晉之「王母」。在晉成否，上乾爲王，下坤爲母，故云「王母」。而需、晉相錯爲大有、比，於小過變「王母」而稱「妣」，明謂需通晉，如大有通比也。

小畜　大畜　畜臣妾　畜牝牛　畜衆

循按：畜同於蓄，有所蓄不盡之義也。乾四之坤初，成復、小畜，小畜二之復五，上從之成兩既濟，無所蓄矣。惟變通於豫，豫五柔稱「小」，是蓄在小而小者蓄也。大有四之比初，成屯、大畜，大畜二之五，而上從之成兩既濟，無所蓄矣。惟變通於萃，大畜成既濟，萃成咸，則有所蓄，所蓄在萃，萃五剛稱「大」，是蓄在大而大者蓄也。即此兩名觀之，而《易》可明矣。畜者，聚也。一成既濟，一成咸，則有所聚而不亂矣。畜者，容也，養也。已失道而變通以容之、養之也。離「畜牝牛」謂成家人而通於解，解二之五成萃，與大畜二之五同，亦與小畜二之豫五同，萃下坤爲牛，自解成萃，猶自豫成萃，豫小，解亦小，故爲

牝。成咸則畜牝牛，畜牝則畜者小也，畜牛則亦大畜之「童牛」也。此一「畜」字，兼大畜、小畜而明之者也。《遯》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係遯，與臨相係也。「有疾厲」，四不之初也。畜臣謂臨二之五，畜妾謂上之臨三，臨成既濟而遯成咸，故云畜，與大畜互相發明。何也？大畜者，大有四之比初，亦鼎四之初，鼎成大畜，必通於萃，而畜在萃。若鼎四不之初而二之五爲遯，則不必變於萃，而第以上之屯三，鼎自成咸而畜矣。不言於鼎而言於遯者，遯通於臨。臨者，解二不之五而四之初也。家人通解，解成萃，乃畜牝牛，今成臨則無所畜矣。臨變通於遯，「畜臣妾」，仍不異「畜牝牛」也。傳於《師》贊云「君子以容民畜衆」，容民即臨之容保民，畜衆即遯之畜臣妾。

履　履霜堅冰至　履錯然　跛能履眇能視　非禮弗履

循按：履者，禮也。乾上之坤三，無禮極矣。何也？二五之尊未行，三上之卑陵越也。變通於履，無禮改而有禮。無禮則輕，有禮則謙。《繫辭傳》云「謙以制禮」，謂旁通於履也。於是《坤》初六首明其義云「履霜，堅冰至」，霜謂乾上之坤三，成謙，謙通於履，故云「履霜」。坎二之離五，猶乾二之坤五，坎二不之離五而離四之坎初成節，節通於旅，爲謙通履之比例。何也？節二之旅五，節成屯，旅成遯，屯、遯相錯爲无妄、蹇，即履二之謙五，故《離》初九「履錯然」，明指出「錯」字，爲全《易》之例。傳贊云「履錯之敬，以辟咎也」，又贊《睽》初九云「見惡人以辟咎也」，節、旅

相錯爲睽、蹇，節二之旅五爲睽二之五之比例，而睽二之五成无妄，正與履二之謙五同，以兩辟咎相貫，明履錯指旅、節成屯、遯，爲履二之謙五之所錯。經以履明旅，傳即以睽明旅，皆詳析無疑者也。

又明其義於歸妹。《說文》「眇，一目小也」。蹇，跛也。凡卦成既濟，則有兩離爲兩目。履成革，止有一目，是爲「眇能視」。履二之謙五，成蹇爲跛，是爲「跛能履」。歸妹則分「跛能履」於初九，分「眇能視」於九二。歸妹何以稱履？謂四之漸初，歸妹成臨也。臨通於遯，猶謙通於履，於初明四之漸初乃有臨，於二明臨二之五乃爲履二之謙五之比例。若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蹇，大壯通觀，則不能相錯爲謙、履，故傳於《大壯》贊云「君子以非禮弗履」，言歸妹成大壯，與成臨，同一「非禮」。大壯通觀則弗履，臨通遯乃履，以大壯之弗履，而知歸妹之跛能履，指其不成大壯而成臨，傳之贊經，造乎微矣。

泰

循按：《序卦傳》云「泰者，通也」。六十四卦皆以通爲道，而獨於泰贊之者，天在下，地在上，初四、三上先二五而行，六十四卦中，至不通之卦也。恒成泰，則「浚恒，貞凶」。蒙成泰，則「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解成泰，則「負且乘，致寇至」。歸妹成泰，則「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睽成泰，則「載鬼一車」。鼎成泰，則「乘馬班如」。大有成泰，則「比之匪人」。未濟成泰，則「小狐汔濟」。大畜成泰，則「萃如嗟如」。師成泰，則「否臧凶」。惟其一經變通而孚於否，遂爲乾、坤相錯之卦。其泰二之五也，即乾二之坤五也。其否成益

以從之也，即坤成屯也。其否成咸以從之也，即坤成蹇也。此所以名爲泰也。泰之名，以孚否而名之。上六云「城復于隍，勿用師」，城復于隍，二之五也。若由同人四上之師初三，未通於否，則二之五仍是師二之五，是時同人成既濟，師二之五亦成既濟，故云「勿用師」。勿用師者，變通於否而「自邑告命」也。然則未變通於否，其由師而成者，仍是師不是泰。推之未變通於否，其由恒、損、蒙、臨等卦而成者，仍是恒、損、蒙、臨等卦，不是泰也。泰之名，由變通於否而後名，此泰之所以爲通也。

否　否臧凶　利出否　小人否

循按：《易》之言否者，自否本卦外，遯、鼎、師三卦皆言之，所以互明否之爲否也。《師》初六「否臧凶」，臧即藏字，詳見前。師二藏而不出，而同人四上之師初三，師成泰，乃不謂之泰而轉謂之否，則泰、否兩義，於此了然。何也？師二不之五，以致初三先二五而行，同人成既濟，師成泰，此泰也，而實否也。惟變通於否，此否也，而實泰也。然則否何以名否？以其否之匪人也。不俟泰二之五而四之初，即不俟師二之五而同人四之師初也。不俟泰二之五而上又之三，即不俟師二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也。否成既濟，即同人成既濟，泰仍是泰，即師成泰。如是爲否，則乾下坤上之卦正是否，坤下乾上之卦正是泰。泰而轉名爲否，以其不能通也。否而轉名爲泰，以其能通也。明夷五之訟二，訟成否而訟元吉。需二之晉五，晉成否，爲「有孚，光亨，貞吉」。未濟二之五成否，爲「君子之光，有孚吉」。此皆泰吉之辭，可知名爲否者，不在明夷五之訟二，轉在訟之成

需；不在需二之晉五，轉在晉之成明夷；不在未濟二之五，轉在未濟成泰。本泰也，不能變通，遂至於否。本否也，一能變通，遂及於泰。聖人示人改過救敝之苦心，莫切於此矣。《鼎》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出否」與「否藏」相對，藏則不出，出則不藏。「顛趾」者，鼎二先之五也。鼎二先之五，則不成泰，出否則不否，不否者，不成泰也。否藏則否，否者，謂其成泰也。師之否藏，未成泰先成臨。鼎之出否，不成泰先成遯。遯與臨，旁通者也。遯通臨，而臨二之五爲「好遯」，則「君子吉」。若不俟臨二之五而四之初成家人，仍同人四之師初也。家人上又之臨三，臨成泰，遯成既濟，臨小人而猶是小人，不特「否藏」者成其爲否，即「出否」者亦以不好而成否矣，故「小人否」也。

同人　上下交而其志同　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天地睽而其事同男女睽而其志通君子以同而異　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　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循按：同之義爲通，通天下之志，即同天下之志也。乾二之坤五，乾成同人，九五《文言傳》云「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乾、坤之志同，則聲同氣同，是同人之爲同，以師二之五也。師成泰，志未同矣。泰通否，則泰二之五，即乾二之坤五，故《泰·傳》云「上下交而其志同也」。特用一「同」字，明其與否孚，與否孚，乃爲乾二之坤五之比例。惟乾二之坤五乃成同人，爲其志同，睽成泰，猶師成泰，上九「載鬼一車」是也。「先張之弧，後説之弧」，謂泰通否也。成泰，則天地睽，男女睽，萬物睽。通否，

則其事同，其志同，其事類。何爲以同而異？同即同聲同氣之同，同聲相應則坤成屯，同氣相求則坤成蹇，蹇、革兩五皆剛，志同矣。而變通於睽，睽五柔，與蹇五異，故同而異。《渙·彖傳》云「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柔得位乎外，謂渙二之豐五成革，上同，謂渙上之三成蹇，用一「同」字，與同而異互明，知上同之同爲蹇與革，則知同而異之同爲蹇與革也。

大有　大有得

循按：《彖傳》云「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序卦傳》云「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雜卦傳》云「大有，衆也」，云「衆」，云「物必歸」，云「上下應」，其義互明。黎氏遂球《周易爻物當名》云：「謙稱師，豫稱大有，非無故也。以豫九四稱大有得，爲大有卦名，與困、蒙、咸、臨一例。」黎氏特識，前人未有。第謂初四、三上變成大有，則非《易》義。惟《豫》九四用「大有」二字，傳於《小畜》亦云「柔得位而上下應之」，「上下應」三字，即是大有之上下應，則「大有得」謂小畜與豫通也。《履》上九、《頤》上九皆云「大有慶」，亦宜以此推之。

謙　嗛於无陽

循按：「謙」之名以通履而得也。說者謂乾上之坤三爲天道下濟，坤三之乾上爲地道上行，虞翻、侯果皆如此說。蔡景君謂剥上之三，其義亦相等，總全《易》推之，殊不可合。五未行而三先動，是以卑踰尊，故《雜卦傳》斥之爲輕。輕即剥之蔑，詎得以剥上之三爲謙、爲亨、爲君子有終哉！夫已

輕已蔑，不可以謙名。惟變通於履，而以履二先之謙五，次以履四之謙初，三上已遜讓而不敢先，又俟通於恒，恒二之五而後上乃之三，此所以謙而又謙而名以謙也。荀爽謂陽當居五，自卑下衆，降居下體，衆陰皆欲撝陽上居五位，此邪説也。五，王也。三，公侯也。五不可以下居三，三不可以上居五，無論三、五無往來之例。試思以王者之尊，自卑而就公侯之位，是豈得爲謙！傳明示以「尊而光，卑而不可踰」，退讓在卑不在尊，爽以潁上布衣，九十五日位至三公，乃假經術以售此邪説。異日山陽遜位，曲蠡勸進，此真爽之所爲謙。而論者多誚彧協規魏氏，以傾漢祚。君臣易位，實彧之由，蓋其得之家學者已久也。經學之不慎，貽禍家國，爽之謂也。《坤·文言傳》，王弼作「嫌於无陽」，《釋文》：鄭作「謙」，荀爽、陸、董作「嗛」。謙卦之謙，《釋文》云「子夏作嗛。云嗛，謙也」。《漢書集注》、《文選注》皆以「嗛」爲古「謙」字。乾上之坤三成謙卦，故云「謙於无陽，龍戰于野，其血玄黄」，此謙之所以輕也。

豫　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循按：《學記》云「禁于未發之謂豫」，《廣雅》「豫，早也」，乾四之坤初成小畜、復，若不早辨，則小畜上之復三成需、明夷，故小畜變通於豫，以其能早辨也，故名以豫。不變通而成需、明夷，則患至掇。《既濟·傳》贊云「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同一成既濟，有貞凶之既濟，有永貞之既濟。小畜通豫，二先之豫五而上從之，如是成既濟，則能豫防之。不然，成明夷則患矣。《小過》九三「弗過防之」，不防而小畜上之豫三，則成小過。「弗過」，不成小

過也。防之，即豫防之也。

隨　執其隨　不拯其隨　隨風巽

循按：隨之義爲從行，凡卦之元在此，則人隨我；在彼，則我隨人。隨孚於蠱，隨无事，蠱有事，則元在蠱而不在隨，隨宜隨蠱而行，此隨所以名隨也。咸九三、艮六二皆稱隨，而傳於巽稱隨風巽以贊之。何也？巽二之震五則震成隨，兑二之艮五則艮成隨，兑、艮相錯即是咸、損，兑二之艮五成隨，兑二不之艮五則不成隨。《艮》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謂兑二不之艮五，不成隨而兑四之艮初成節也。艮、兑既相錯爲咸、損，則損二之五即兑二之艮五之比例，咸四之初即兑四之艮初之比例。兑二不之艮五而四之艮初，爲「不拯其隨」。咸四不之初而損二之五，則爲「執其隨」。執者，咸四不之初。隨者，損二之五。傳云「志在隨人，所執下也」，以隨屬志，則五也。以執屬下，則初也。《易》凡稱執，皆謂四不之初。《遯》六二「執之」、《師》六五「利執言」，遯謂成咸而通於損，執咸四不之初，而損二之五，爲用黄牛之革，師謂成屯通鼎，鼎成咸而不以四之初，爲執其上兑之言，皆與咸之執其隨同。惟其執而損二之五，乃相錯爲隨，是爲「執其隨」也。

蠱

循按：《序卦傳》「蠱者，事也」，《文言傳》云「貞者，事之幹也。貞固足以幹事」，幹蠱猶幹事也。乾爲父，坤爲母，父母者有子之名。人有子而後得爲父母，得爲父母而後有子以幹其事。何爲「幹父之

蠱」？隨四之蠱初成大畜，下乾未有子也。五亡，是父没也。大畜孚於萃，則二之五有子，是爲幹父之蠱。何爲「幹母之蠱」？蠱上之隨三成升，上坤未有子也。五亡，是母没也。升孚於无妄，則二之五「有子」，是爲幹母之蠱。惟父没乃稱考，惟有子乃克配父於祖而稱考，故云「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若大畜不孚萃，升不孚无妄，則無子，無子則不稱父母，第爲「老夫」、「老婦」。何以明之？屯、大畜相錯爲需、頤，需得孚於晉，猶大畜得孚於萃，未孚則「老夫」也，孚則父也。頤孚大過，「得其女妻」也。升、革相錯爲明夷、大過，明夷得孚於訟，猶升得孚於无妄，未孚則「老婦」也，孚則母也。大過孚頤，「得其士夫」也。「生稊」、「生華」則有子，頤、大過相錯即隨、蠱也。夫婦之道不定，則父母之名不正，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易》重男女之別，以「有子」承「考」德爲吉，故蠱三言「幹父之蠱」也。

臨

循按：《序卦傳》云「有事然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此「大」字爲遯小利貞而贊。臨本小，猶謙本輕。謙通履，則輕者改而重，臨通遯，則小者改而大，惟通遯始得名臨，猶通履始得名謙也。臨之義爲視，見《爾雅》。臨、遯相錯爲謙、履，臨二之五爲履二之謙五之比例，故《履》六三「眇能視」，指履二之謙五，而《歸妹》九二「眇能視」，即指臨二之五，兩「視」字，發明「臨」字也。宣公十二年《左傳》知莊子説師之臨云：「不行之謂臨，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臨「無不行」之訓，此以師成臨言之，師二之五則帥師，然後同人四之師初，

不成臨成屯，是爲「長子帥師」。此二不之五而初先行，不成屯成臨，是不俟帥之行而從也。不行指師二不之五，此失道未通遯之臨也，故臨即以「不行」爲義。別詳《左傳補疏》。凡卦之名，每兼兩義。如謙以通履得名，而「龍戰于野」，傳云「謙於无陽」，此謙即通於慊。《禮記·大學》注：「謙，讀爲慊。」禮慊而不進則銷，樂流而不反則放，見《唐書·武平一傳》。是慊於「无陽」，謂乾二不進於坤五也，與臨爲大又有「不行」之義同。否之名，爲不通而失道矣。乃《序卦傳》云「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此否即「有孚窒」之窒，陽通於陰，陰虛，又必窒之以陽，名榮者兼以辱，名辱者亦兼以榮，識者詳之。

觀　觀頤　觀我朵頤　觀象也　觀于天文　觀于人文　貞觀

循按：觀即「設卦觀象」之觀，伏羲於六十四卦中，取蒙二之五之卦，名之爲觀，而孔子即於鼎贊之以象，於剥贊之以觀象，所謂「設卦觀象」於此可明矣。乾成家人，坤成屯，則以通於鼎爲觀象。乾成革，坤成蹇，則以通於蒙爲觀象。若乾、坤成謙、夬，則夬通剥。乾、坤成復、小畜，則復通姤。觀象即觀其變通，革變通於蒙成觀，夬變通於剥亦成觀，此觀所以名觀，而傳之贊剥所以云「觀象」也。夬二不之剥五而四之剥初，不成觀而成頤，故《頤·象》云「觀頤」，而初九云「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夬之通剥成觀，本以「觀我乃朵」而成頤，則不能觀象而凶矣。惟既成頤旁通大

過，大過二之頤五仍不異夬二之剥五，是爲觀頤，謂成頤而後觀之，不觀於剥，而觀於頤也。《賁·彖傳》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困、賁相錯爲蒙、革，困二之賁五爲蒙二之五之比例，故以兩「觀」字明之。觀之言示也，彼有所終，此有所示，終則成形，示才有象。革將終而蒙示以始，所謂「天地之道貞觀者也」。

噬嗑　厥宗噬膚　朋盍簪

循按：《序卦傳》云「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卦以「噬嗑」兩字名，爻辭單出「噬」字，故傳特標「嗑」字之義以贊之。井二之噬嗑五爲噬，噬嗑上之三爲合，傳云「雷電合而章」，章即《豐》六五「來章」之章，豐來章則成革，噬嗑先成无妄，上又之三乃成革，故「合而章」也。噬之義，明於睽。睽二之五成无妄，與井二之噬嗑五同。《睽》六五「厥宗噬膚」，睽之噬膚，即噬嗑之噬膚，以睽明噬，明井二之噬嗑五成无妄爲噬也。嗑之義明於豫。《爾雅·釋詁》「盍，合也」，盍即嗑。《豫》九四「勿疑朋盍簪」，謂小畜二之豫五爲朋，小畜上又合於豫三成咸，三陽相連而上鋭，如以「簪」合之，咸、既濟相錯爲蹇、革，即噬嗑之噬而嗑也。《小畜》六四傳云「有孚惕出，上合志也」，二之豫五爲志，而上合之，即《豫》九四「志大行」之志，上合即盍簪也。傳稱上「合志」者四，升初六、小畜六四、大畜九三、損初九。小畜二之豫五成萃，萃之志合於小畜。乃既成萃，旁通大畜，大畜二之五爲志，而萃三往合之。《大畜》九三傳云「利有攸往，上合志也」，謂所以利有攸往者，由於合二五之志也。

革四之蒙初爲損，猶睽四之蹇初，睽不噬嗑矣。損通咸，二之五成益，上之三合之。傳云「已事遄往，尚合志也」，損成既濟，咸仍是咸，與大畜、小畜成既濟、豫，萃成咸同，故以上合志明其通咸。不通咸而成既濟，則無所爲合矣。升之通无妄，猶井之通噬嗑，升二之五而无妄上之三合之，猶井二之噬嗑五而噬嗑上之三合之也。初六傳云「允升大吉，上合志也」，明其通无妄也。升不通无妄而成蹇，則亦無所爲合矣。

賁　豶豕之牙　渙奔其机

循按：《詩》「鶉之奔奔」，《表記》作「鶉之賁賁」。《吕覽·壹行篇》「孔子卜得賁，孔子曰不吉」，高誘注云：「賁，色不純也，《詩》曰『鶉之賁賁』。」《漢書·百官公卿表》注云「賁，讀與奔同」。《渙》九二「渙奔其机」之奔，即賁卦之賁也。賁、困相錯爲蒙、革，蒙二之五即困二之賁五之比例，用一「奔」字，明其爲豐成革，革通蒙而蒙二之五也。困二之賁五，與大畜通萃而二之五同。《大畜》六五「豶豕之牙」，豶爲劇豕而聲同賁，先以二賁於五而後上之萃三，萃成咸，下艮爲寺，大畜成既濟，上坎爲豕，合之則豕之奄者，又取於賁之聲，故云「豶」也。《左氏》襄二十四年《傳》「象有齒以焚身」，服虔「焚」讀爲「僨」，僨與賁同。《射義》「賁軍之將」，《大學》「一言賁事」，賁即僨之省，賁之爲焚，猶焚之爲僨也。離四之坎初成賁，故云「焚如」。旅四之初亦成賁，故云「旅焚其次，旅焚其巢」。焚即指離、旅之成賁，以舍此而他往則爲奔，以失道而災凶則爲焚，皆賁之借也。

剥　孚于剥

循按：乾上之坤三成謙、夬，二五不行而三上先動，是爲失上下。夬變通於剥，而向之失上下有咎者，今則「剥之无咎」，所以消息盈虚全在乎此。六三「剥之无咎」，與《訟》九五「訟元吉」同一義，謂明夷通訟乃元吉，夬通剥乃无咎。《釋文》作「剥无咎」，無「之」字。《兑》九五「孚于剥，有厲」，傳云「孚于剥位，正當也」，兑上之艮三，艮成謙，兑成夬。惟兑成夬，故孚于剥。「孚于剥」則位正當，此剥所以「无咎」也。《彖傳》云「剥，剥也。柔變剛也」，上剥指卦名，下「剥」字釋卦名之義，而下即申以柔變剛，是此剥之義爲變也。《廣雅》揄、剥同訓脱。揄猶渝，亦變更之義。《廣雅》「揄，脱也」，即《方言》「輸，挩也」，《廣雅》又云「輸，更也」。夬舍謙，變而孚於剥，是以剥之柔變夬之剛，其義即爲剥脱。卦之不善者，能剥脱則善，此剥之无咎，即脱之无咎，亦即變之无咎，而剥脱爲剥卦之一義也。《序卦傳》云「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剥。剥者，剥也」，以剥釋剥，與《彖傳》同，而彼申之以變，則義爲剥脱，剥之當者也。此冠之以盡，則義爲剥害，剥之失者也。盡之義同於備，見《禮記》、《儀禮》等注。剥从录，录爲刻木之名，刻通於克，故剥以上之三爲義。剥猶禄也，禄即福也，福亦備也。以其吉祥之備，則爲福禄。以其傷害之盡，則爲削剥。「剥牀以足」、「剥牀以辨」、「剥牀以膚」，爲「滅」爲災而窮盡，又爲剥卦之一義也。六書轉注相通，可於《易》得之。

復　反復道也　復自道　牽復　其來復吉　勿逐自復　復即命　无往不復　城復于隍　夫征不復

循按：復之爲復，解者多指初爻。鄭康成云：「復，反也，還也。陰氣侵陽，陽失其位，至此始還。」何妥云：「復者，歸本之名。羣陰剝陽至于幾盡，一陽來下，故稱反復。」傳云「復其見天地之心」，惟五稱心，復者，復其五也。有反斯有復，坤五反乎乾，乾二之坤五則復，坤成屯，屯反爲鼎，鼎二之五則復，《乾》九三傳「終日乾乾，反復道」是也。乾成家人，家人反身爲解，解二之五則復，《解·彖》「无所往，其來復吉」，是也。坤成蹇，蹇反身爲睽，睽二之五則復，《睽》初九「勿逐自復」是也。乾二不之坤五而四之坤初，坤成復，反而未復也。故名雖爲復，而《雜卦傳》轉以爲反，猶名爲謙而轉以爲輕也。惟變通於姤，姤二之復五，即不異屯通於鼎而鼎二之五，故乾之「反復道」即復之「反復其道」。鼎成遯，猶姤成遯也。復以變通於姤而復，小畜則以變通於豫爲復。姤二之復五，同於鼎二之五。小畜二之豫五，即同於解二之五。《小畜》初九「復自道」，九二「牽復」，是也。屯反爲鼎，鼎復爲遯，家人反爲解，解復爲萃，一反一復，道之正也。乾成小畜，坤成復，反而不復，失其道矣。乃一變通而小畜牽於豫，復牽於姤，仍合乎一反一復之道，其義明於歸妹、泰。兑二之艮五成漸，漸反爲歸妹，歸妹二不之五而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蹇，即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之比例，是不能「牽復」，不能「復自道」，是爲「夫征不復」。歸妹二不之五而四之漸初，成家人、臨，爲「婦孕不育」。臨變通於遯，而二之五，爲姤二之復五之比例，臨不通遯，而三之家

人上成泰、既濟，即小畜上之復三之比例，不能「反復其道」，亦爲「夫征不復」，特用「不復」二字，與諸「復」字互貫。反而不復至於成泰，變通於否而仍得復，《泰》上六「城復于隍」，九三「无往不復」，是也。歸妹成泰，猶復成明夷，復成明夷，反而不復也，故傳云「迷復之凶，反君道也」。明夷變通於訟，猶泰變通於否，訟二之明夷五，則亦「復自道」。《訟》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所以復明夷之心也。傷害凶災，至於明夷，而變通則復，聖人教人改過如此。過生於心，復惟在我，陽不居五，而先行於初，賤陵貴，小加大，非禮也。復者，即復此禮。先五後初，禮也。先初後五，非禮也。説者以初爲復，是以非禮爲仁矣，去經義不亦遠乎！

无妄

循按：《序卦傳》云「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馬融云「妄猶望，謂无所希望」，虞仲翔辨之云：「妄，亡也。謂雷以動之，震爲反生，萬物出震，妄无者也。」京氏及俗儒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无所復望，失之遠矣。有无妄然後可畜，不死明矣，虞氏辨是也。然何以爲无妄？第執本卦上乾下震爲説，終爲不切。傳明云「復則不妄」，復謂五，无妄亦謂五，妄之義爲虚而不實，故不知而作，謂之妄作，《孟子》「此亦妄人也已」，趙岐注云：「妄人，妄作之人，無知者。」無驗而言，謂之妄言。見《法言·問神篇》。升、无妄相錯爲復、姤，升二之五，即姤二之復五，姤二之復五則復，升二之五則无妄，故「復則无妄」。乾二不之坤五而四先之坤

初，此妄也。師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亦妄也。蹇通睽爲「知喪」，喪即亡也，亡即妄也。睽二之五爲「自復」，即成无妄矣。蹇通睽而睽二之五，猶无妄之通升而升二之五也。

頤　頤中有物

循按：於噬嗑稱「頤中有物」者，明四之井初則成頤也。傳隨在示其例如此。頤之義爲養，而井成需，噬嗑成頤，相錯爲大畜、屯，故頤通大過，大畜通萃，皆爲「養賢」。屯通鼎爲「養聖賢」，於是大過、明夷爲升、革之相錯，故大過通頤，革通蒙，皆爲「養正」。而明夷稱「蒙難」，頤稱觀頤，是大過二之頤五爲蒙二之五之比例。至頤稱「節飲食」，噬嗑稱「頤中有物」，則大過四之初，即噬嗑四之井初之比例，而井二之噬嗑五，亦大過二之頤五之比例矣。故井稱「井養」，一字引申，思之而適，勝於得誤書，詎容大意觀之？

坎

循按：六十四卦《彖》辭，惟坎卦於卦名上加「習」字。《彖傳》云「習坎，重險也」，坎爲險，兩坎相重爲重險，習即重也。《序卦》坎居六子之先，於坎加習，以例離、震、巽、兑、艮。爻辭於《坤》六二明之云「不習无不利」，不習者，乾二之坤五成比、同人，不爲重乾重坤。坎二之離五成同人、比，亦不爲重坎重離。若坎二不之離五，則習坎，猶是習也。而以離上之坎三，又以離四之坎初，坎成需，離成明夷，是爲「入于坎窞」。若更以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上皆坎，故「來之坎坎」，謂需上本有

一坎，需二來之明夷五，又有一坎也。習坎謂一卦上下皆坎，坎坎謂兩卦上卦皆坎，不習則无不利，習則「失道凶」，是宜乎不習矣。乃經則云「習坎有孚」，何也？謂三畫卦宜重爲六畫也。乾父坤母，生六子爲兄弟，不可爲夫婦，故必相錯爲六十四卦，然後旁通成夫婦。有孚，謂夫婦也。不習不可與離乎，習乃可與離乎，故云「習坎有孚」。既重爲六畫，又宜流行而不習，故又以不習爲利也。傳於習坎則云「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常謂「後順得常」，德行以變通言，謂成屯而通鼎，成蹇而通睽。坎孚於離而二之離五，「教事」也。鼎二之五，睽二之五，亦教事也。習坎則「失道」，習教事則「得常」。彖言習之宜，爻則言其不宜，傳又言其宜，互相明也。《兑·傳》云「君子以朋友講習」，講猶媾也，謂兑二交於艮五。「講而習」，則講而又講，即坎之「習教事」也。

離　疇離祉　飛鳥離之凶　非離羣也
猶未離其類也　離羣醜也　渙者離也

循按：《彖傳》、《説卦傳》、《序卦傳》皆以麗贊離，傳中之云「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又於《兑》贊之云「麗澤」，傳每以兩卦互見，以兑之麗明離之麗，麗者，附麗也。坎上之離五而三上麗之成革，兑二之艮五，而三上麗之亦成革，革下離上兑，故於離、兑兩卦互明其義。乾二之坤五，則下成離，二不之坤五而上之坤三成謙，爲「龍戰于野，其血玄黄」。乾成夬不成革，夬下無離，謙三上無所麗，故云「未離其類」。小過四之初成明夷，下離，則云「飛鳥離之凶」。乾成革通於

蒙，蒙成益，益下無離，故乾九四《文言傳》云「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則歸妹成泰，漸成既濟，既濟下離，故云「離羣醜」。既濟有離而泰無離，泰二之五成兩既濟，泰有離，則無疇類矣。泰通於否，否爲之應，則有類。泰二之五下有離，否成咸下有祉，不成兩既濟，以祉元吉，故云「疇離祉」。渙何以爲離？有精義焉。坎二之離五，初三乃有所麗。坎二不之離五而離上之坎三，坎成井，離成豐，無所麗，與謙、夬同。惟豐變通於渙，渙二先之豐五而後渙上之三，仍有所麗。渙之義爲散，《序卦傳》云「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以散贊渙，即以散贊離。凡卦多兼兩義。離之義爲麗，《彖傳》明之。離之義爲散，則於《渙·傳》補明之。離麗，當位之離也，六二「黄離」是也。故「離王公」者吉，未離其類者窮。離散，失道之離也，九三「日昃之離」是也。故「離羣醜」者凶，非離羣者无咎。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十九

江都焦孝廉循著

咸　咸臨　品物咸章　品物咸亨　萬國咸寧

循按：《彖傳》云：「咸，感也。二氣感應以相與。」《繫辭傳》云：「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感即孚也。凡卦之元亨，成家人、屯、蹇、革。凡卦之利貞，成既濟、咸，既濟、益。成既濟、咸，寂然不動，感於損而通。成既濟、益，寂然不動，感於恒而通。《上經》乾、坤之下，首以屯、蒙，《下經》首以咸、恒，明此義也。凡成兩既濟，則不能感通，故《坤·傳》云「咸亨」、《姤·傳》云「咸章」、《乾·傳》云「咸寧」。乾成家人，通於解而解成咸，故云「咸寧」，謂解成咸，而乾之成家人者始寧也。坤成屯，通於鼎而鼎成咸，故云「咸亨」，謂屯三從鼎五而亨也。乾四之坤初成復，「失道」矣。復通於姤，姤成咸，與坤成屯通於鼎同，故坤「品物咸亨」，姤亦「品物咸章」。坤成復，猶師成臨，師成臨猶蒙成損，損孚於咸而名咸，臨孚於遯即爲「咸臨」，臨二之五而遯上之臨三，遯成咸，故「咸臨」也。

恒　利用恒　立心勿恒　貞疾恒不死　行有恒　進退无恒　以恒也

循按：咸者，謂其感通於損。恒者，謂其嗣續於益。咸通於損，損成益，益又通於恒，恒二之五成咸，而益上乃之三而終，

咸又通損，故「恒久而不已」也。不通於恒，益上遽之三而終，所謂「立心勿恒凶」，有終無始，所以凶也。凡卦以旁通往來而成益者，必變通於恒有如此。家人雖通解，屯雖通鼎，家人上之解三則成恒，鼎上之屯三則成恒，成恒正是「勿恒」。解二先之五，鼎二先之五，猶恒二之五，正是恒心。傳於《家人》贊云「行有恒」，謂解二之五而後上之解三，即同於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如是爲有恒，是知恒之所以爲恒也。《豫》六五「貞疾，恒不死」，傳云「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貞疾猶疾貞，謂小畜上之豫三成需、小過，猶姤上之復三成明夷、大過。需二之小過五，明夷五之大過二，雖成咸，不可爲恒。需、明夷成既濟，第爲「疾貞」而已。先已乘剛，則疾貞不可。惟需變通於晉，而晉成咸，乃爲「利用恒」。亦惟小過變通於中孚，而小過成咸，乃爲「恒不死」。《需》初九「需于郊，利用恒」，郊即自我西郊之郊，「恒不死」之恒與此「利用恒」之恒，一貫者也。《歸妹》初九「歸妹以娣」，傳云「以恒也」，「以恒」猶云「用恒」。歸妹四之漸初，漸成家人，歸妹成臨，臨通遯而遯成咸，「用恒」也即「咸臨」也。家人通解而解成咸，亦用恒也，即家人之「行有恒」也。然則《易》以有恒爲重矣。而《文言傳》云「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繫辭傳》云「變動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剛柔相易」，是又以「无常爲重」。何也？「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惟變通乃得恒久，「无常」、「无恒」者，變通之謂也。二進於五爲有常，剛孚于柔爲无常，惟无常而後有常，无常而不有常，則失常，《需》初九「利用恒」，傳云「未失常也」，是也。有常變而无常爲反常，即爲變

常，《歸妹》九二傳云「未變常也」，《屯》六二傳云「反常也」，是也。需用恒，則二之晉五成否，是爲不失常。鼎成泰即變通於否，反其類，故爲反常。歸妹成臨即通遯臨成屯是未失常，不必即通於鼎，是未變常也。歸妹四之漸初，同於同人四之師初，歸妹二之漸上，同於比二之大有上，故歸妹、漸成蹇、大壯，同於成家人、臨，而同人、師成家人、臨，即同於大有、比成大畜、屯，屯通鼎而鼎成泰，爲家人通解而解成泰之比例，此「十年乃字」之反常與「師左次」之未失常，互明也。大壯、蹇相錯爲需、小過，此「利用恒」之未失常與「歸妹以娣」之以恒，互明也。「利幽人之貞」，指臨通遯，亦指家人通解，此歸妹九二之「未變常」與師六四之「未失常」，互明也。惟大壯、蹇爲需、小過之比例，而家人、臨又爲大壯、蹇之比例，此「需于郊」與「同人于郊」，所以互明也。微妙神通，非筆所能盡矣。

遯　遯世无悶　遯世无悶　豚魚

循按：文王作卦辭，名之爲彖，彖即遯也，遯謂挩而去也。乾、坤交而成屯，挩去從鼎，鼎二之五，即名之爲遯。遯以舍此就彼爲義，即屯之從鼎，可例其他矣。傳於《乾》初九贊云「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此「遯」字指乾上之坤三成謙。何也？謙易世則通履，謙、履相錯爲臨、遯，臨之於遯，猶謙之於履也。乾二之坤五成同人、比，爲師二之五之比例，乾二不之坤五而上之坤三成謙，即猶師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成升，謙通履，錯爲臨、遯，升、革則錯爲大過，大過通頤，與升通无妄同，即與臨通遯同，故傳於《大過》亦

贊云「遯世无悶」。所以於大過贊以遯者，同人上之師三成升，同人四之師初成臨，升、革錯爲大過，家人、臨錯爲中孚，中孚通小過，即是臨通遯。中孚「豚魚吉」，《釋文》「豚，黄作遯」，黄謂晉黄穎也。李鼎祚亦言虞氏以三至上體遯，便以豚魚爲遯魚。經以中孚通小過爲臨通遯之比例，傳則以大過通頤爲中孚通小過之比例，明同人上之師三爲姤上之復三之比例，同人四之師初爲履四之謙初之比例，乃知兩「遯世」，爲中孚「豚」字而贊。豚與遯爲假借，虞氏得之，鼎祚不知也。

大壯　女壯　馬壯　壯于前趾　壯于頄　剥牀　巽在牀下　從或戕之

循按：壯之義同於莊，《檀弓》「柳莊」，《古今人表》作「柳壯」。《釋名》：「莊，裝也。裝其上使高也。」壯之爲壯，亦由幼學弱冠之年而加，與裝高之義同，《方言》「秦晉之閒，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是也。傳云「大壯，大者壯也」，四陽在下，以二之五，加於三四兩陽之上，故爲大壯，所謂「小人用壯」也。用壯則成革，與夬成革同，夬二之剥五爲大壯二之五之比例。乃初九「壯于前趾」，九三「壯于頄」，則指夬二之謙五，夬雖成革，而未通於剥，故爲「咎」爲「凶」也。姤二之復五，然後復三之姤上，姤成咸，復成既濟，相錯爲革，爲「女壯」。女指咸上兑，下「勿用取女」之女即此女。「取女」二字，與咸相鈎貫，傳稱「咸章」贊之，甚明。若姤二未之復五而復三先之姤上，則姤不成咸而成大過，上雖有兑女而不壯，故傳於大過以「本末弱」贊之。弱者，不壯也。大過則弱，咸則壯。咸者，速也，疾也。《爾雅·釋言》以「疾齊」釋「壯」

字，齊指二五，疾指成咸，此《易》師之遺訓也。「馬壯」者，中孚二之小過五也。豐四之渙初成中孚，中孚二之小過五，小過成咸，三四兩陽，加一陽於五而成乾馬，故云「馬壯」。其稱「壯」何也？豐四之渙初成中孚、明夷，小畜上之豫三成需、小過，需、小過相錯爲大壯、蹇，小過通中孚，即大壯通觀，故中孚二之小過五爲大壯二之五之比例。大壯、觀爲小畜、豫之相錯，小畜二之豫五，即大壯二之五之比例。乃小畜二不之豫五，而豫四之初成復，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成小過，皆不可爲壯。象於復通姤稱「女壯」，爻即於小過通中孚稱「馬壯」，由不壯變通而仍壯。女壯、馬壯，所以與大壯相發明，乃不明於小畜、豫而明於姤，並不明於小過、中孚而明於渙、明夷，則經文鈎貫之奧，然比例求之，井然也。

於是巽、剥兩卦之言牀，以聲音假借求之，知其取乎壯也。《釋名》「牀，裝也。所以自裝載也」，牀與壯同聲同義。震四之巽初成小畜、復，與豫四之初同，豫、小畜既相錯爲大壯、觀，則豫四之初，即大壯四之觀初，凡四之初爲下，大壯四之觀初，是爲壯下。壯下不辭，故云「牀下」，牀下即壯下也。夬二之剥五，本同於大壯二之五，若夬二不之剥五而剥上之三，即是大壯二不之五而觀上之三，亦即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是爲剥壯。剥壯亦不辭，故云「剥牀」，剥牀即剥壯也。剥以上之三爲義，剥壯即是壯上，壯下壯上，均非大壯，此又與女壯、馬壯，互明者也。《小過》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弗過則小畜上不之豫三，小畜上之豫三成小過，小過、需既相錯爲蹇、大壯，則成小過即是成大壯，但此即剥壯，不可爲壯，故云「戕

之」。戕亦从爿聲，爲壯字之假借，焦氏説梏云「《剥》卦初六『剥牀以足』，梏考牀乃戕之譌」，似有見，而以爲譌則非。已變則稱「馬壯」，未變則爲「戕之」也。戕之訓爲傷，馬融、虞翻訓壯爲傷，此正古戕、壯相通之遺義。

晉

循按：卦名，必合旁通兩卦始明。需之於明夷不可進者也，需旁通於晉而後可進者也，故需不進而晉進。《釋文》「晉，孟作齊，子西反，義同」，子西則讀同躋。《震》六二「躋于九陵」，謂震成復通姤，姤二之復五也。漸上之歸妹三成大壯、蹇，猶小畜上之豫三成需、小過，大壯二之五爲需二之晉五之比例，故壯之訓爲齊。見《爾雅》。大壯通觀，蹇通睽，合之即需通晉，小過通中孚。大壯通觀，錯之爲小畜通豫，蹇通睽，錯之爲旅通節，而小畜通豫，爲賁通困之比例，旅通節，爲復通姤之比例，此姤二之復五，所以稱躋，躋、進皆晉也。不進不躋則爲處，處與晉相反，即與齊相反。《旅》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釋文》「資斧，《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斧』」，齊與處緊相呼吸。需二之晉五爲晉，則睽二之五爲進，亦節二之旅五爲進。節二不之旅五而旅四之初，非進也。節二不之旅五而旅上之節三，亦非進也。非進則爲處，「旅于處」謂旅四之初也。其旅上之節三，與小畜上之豫三同，《小畜》上九「既處」，謂小畜上之豫三，即謂旅上之節三也。處而成需、小過，則需通晉爲得其齊，齊即晉也。處而成賁，則賁通困，亦得其齊，齊即晉也，故云「得其齊斧」。旅上之節三成需、小過，小畜上之豫三，亦成需、小過。旅四之初成賁，豫四之初則成

復，復通姤而「躋于九陵」，即賁通困而得其齊斧也。震四之巽初，震成復，巽成小畜，復通姤爲躋于九陵。小畜二之豫五成家人、萃，即困二之賁五之比例，則亦得其齊斧。乃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復三，復五不之姤二而三之小畜上成需、明夷，在復既無所爲躋，在小畜亦無所爲得，即爲喪其齊斧。旅之得其齊斧，承上旅于處連文，而旅于處引申小畜之既處，得其齊斧引申巽之喪其齊斧，以「巽在牀下」之牀爲壯之假借，「女壯」即「躋于九陵」，思之思之，其義躍然可見。晉通於齊，齊通於資，資通於積。《說文》「媜，齊也」，媜與嘖、積同聲字通。《爾雅·釋魚》「蟦，小而橢」，《釋文》「蟦，本作資」，《說文》「穦，積禾也，《詩》曰穦之秩秩」」，今《詩》作「積之栗栗」。姊，咨也，《白虎通》。亦積也。《既夕》注「古文第作茨」，是从朿从責之字，與資通，即與齊通，故《易》稱積、稱胏，皆謂需二之晉五，晉之爲積、爲胏，即齊之爲積、爲胏也。

明夷　匪夷所思　遇其夷主

循按：《序卦傳》云「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則不明，凡稱幽不明、聰不明、不傷財、亦以傷者，可由是推矣。豐四之渙初，豐成明夷，渙成中孚，則失是而爲匪，匪則成明夷，故云「匪夷所思」。匪則傷其所思，成明夷也。明夷變通於訟，訟二之明夷五，爲明夷之主人。《豐》九四「遇其夷主」，謂豐成明夷而變通於訟也。虞仲翔說「遇其夷主」，謂四行成明夷，是也。

家人　不家　无家　子克家　承家　蔀其家

循按：《序卦傳》云「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上用一「反」字，與上九傳「反身」互明。《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爲家」，家人旁通於解而後有夫有婦，故稱家人。初九「閑有家」，閑謂解四不之初，而二之五，乃爲「有家」。解四之初，又將成屯，家人係屯，不可爲有家也。屯通於鼎，鼎四亦不可之初。何也？鼎四之初成大畜，大畜二之五，仍是家人，故不家食吉。不家者，鼎四不之初，而二之之五成遯不成家人也。大畜通於萃，萃四不之初，而大畜二先之五，猶解四不之初而二之五，故「曰閑」之閑與「閑有家」同也。家人、萃相錯爲革、觀，即革通蒙，蒙二之五。《蒙》九二「子克家」，用一「家」字，明其爲二之五成觀，而後上之三克之，爲「克家」也。渙二之豐五，豐成革，渙亦成觀，豐、渙相錯，本爲家人、解，渙二之豐五，即解二之五之比例。《豐》上六「蔀其家」，蔀者，齊同之也。豐成既濟，猶數之有減盡也。渙則成益，猶數之差較也。「蔀其家」猶齊其家，豐、渙本錯爲家人，齊同之成既濟、益，仍相錯爲家人也。損成益，咸成既濟，與「蔀其家」同。乃損既成益而利有攸往，謂益通於恒而上之三也。益通恒而上之三，則恒成咸，益成既濟，既濟、咸相錯，不爲家人，故「得臣无家」，此與蒙克家互明。「弗損益之，无咎」，謂蒙不成損，即以蒙二之五爲无咎。弗損而益，則不成既濟。若蒙先成損，因而成益、成既濟。欲其「貞吉」則必「利有攸往」。欲「利有攸往」則必「得臣无家」。弗損則有家而克之，損則克之而无

家。經文互明之妙，思之自得。《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師二之五而同人四之師初，師成屯，同人成家人，師二之五既「開國」矣，於是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而屯三承之，是爲「承家」。《禮運》「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損》上九「得臣」則无家，《旅》六二「得童僕」則有家。何也？旅成賁而通困，困二之賁五成家人，不明言家，而以「童僕」二字明其爲有家，此經文極隱奥而未易明者也。

睽

循按：《序卦傳》云「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者，睽二不之五而四之蹇初成損，上之三成大壯也。《象傳》云「君子以同而異」，同謂蹇、革兩五皆剛，異謂蹇、睽兩五一剛一柔，由同而異，則蹇舍革而通睽也。睽之義爲乖又爲異，同而異則不窮，異而又同則不匪，異而不同則乖矣。蓋睽一名而兼兩義，推之否匪則爲閉塞而凶，否亨則爲顛窒而吉，亦猶此也。

蹇

循按：蹇之訓爲跛，跛者，艱於行，故傳以難贊蹇。其行何以難？以睽「羣疑」故也。以初往革四，固成兩既濟而窮，而睽又失道而孤。若不以爲難，徑情以往，欲免凶咎也鮮矣。故其往也，如跛之行，宜後而不宜先，宜待而不宜鋭，是以「往蹇」。蹇初不可往革四，一蹇也。舍革而通睽，睽二之五而初往從之，可不蹇矣。乃睽二不之五而上之三成大壯，蹇初又不可往大壯四，是再蹇也，故六二云「蹇蹇」。

解

循按：《序卦傳》云「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明解緩有兩義。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則急，變而通之於解則緩。若歸妹四之漸初成臨、家人，此家人則有難之家人，得變通則難解，是解之宜解者也。若既變通，而二不之五，至於「負且乘」而成恒、成泰，則緩而慢矣，是解之失於解者也。凡卦皆有當與失兩義，不獨解也。《釋文》以解卦音蟹，緩也。「解而拇」、「解悖」，佳買反，而「君子維有解」又音蟹。蓋以音蟹爲懈緩，佳買反爲解釋。卦名專爲懈緩，爻辭雜兼兩義，不知卦名已兼之。古人義不以音分，並不必分兩讀，正義云：「解有兩音，一音古買反，一音諧買反，解謂解難之初，解謂既解之後。」乃即解之音蟹，可悟蟹與解爲同聲假借。《説卦傳》「離爲蟹」，蟹即解。解二不之五，而「負且乘」成泰，而後二乃之五，是爲懈緩。泰二之五，下成離，爲解即爲蟹。泰二不之五，下無離，則「天下无邦」，邦即爲蚌。傳以蚌、蟹並指離，其義可見。解不緩而二先之五，下無離，至成泰而二之五，下有離，故爲懈緩。亦惟泰通否而下有離，是艱難至此而得解免，離之爲蟹，亦兼兩義矣。《晉書·解系傳》「趙王倫以宿憾收系兄弟，梁王肜救之。倫怒曰『我於水中見蟹且惡之』」，借蟹爲解，晉人且然。

損　益　天道虧盈而益謙君子以裒多益寡

循按：《序卦傳》云「緩必有所失，故受

之以損」，以失贊損，損失則益得，皆謂五也。損何以失？蒙二不之五而革四之蒙初也，睽二不之五而四之蹇初也。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損如是，臨如是，復與節亦如是，故損通咸爲「德之修」，即復之「修身」也，爲「遠害」即節之「不害民」也。損則虛，益則盈，由虛而盈爲盛之始。由盈而虛，爲衰之始。益已盈而變通於恒，則「與利」。咸通損猶益通恒，恒成咸猶損成益，已盈而損之則利，已虛而又損之則失，損亦兼此兩義。損之而利，故損剛益柔，同爲時也。履二四之謙成益，特於《謙·傳》中標出「益」字，明其與履旁通。若不舍夬則「壯于前趾」，何得有益？

夬　夬履　藩決不羸　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　兑爲附決　震爲決躁

循按：《彖傳》云「夬，決也」，五陽相連，不得爲決。其以夬名者，謂變通於剥而二之剥五也。夬二之剥五，與大壯二之五同。《大壯》九四「藩決」，謂二之五，大壯言決，猶夬言壯也。柔乘五剛則不能決，故欲其「揚于王庭」。以決而和，虞仲翔謂與剥旁通以乾決坤，是也。二五兩爻皆言「夬夬」，荀慈明謂兩爻俱欲夬上，非《易》義也。乾、兑成夬，二未決也。以變通於剥，而二決而之剥五，是以夬而能夬也，故云「夬夬」。下「夬」字，指乾上之坤三之夬。上「夬」字，指夬二之剥五之夬也。夬二不決，以四之剥初成需，需二之晉五，雖亦是決，然是夬需，非夬夬矣。兩

言「夬夬」，謂宜以夬決於剥，不可成需而決於晉也。抑或夬二不決，而剥上之三，仍成謙，夬二決於謙五，則決而不和，爲「壯于前趾」矣。故在謙不可以夬夬，宜通履，而以履二決而之謙五。以履二之謙五，則是「夬履」，不是「夬夬」，故《履》九五云「夬履」。自夬通剥，宜夬此夬。自謙通履，宜夬此履也。《説卦傳》「震爲決躁，兑爲附決」，震、兑之決，所以贊《大壯》「藩決」之決，何也？大壯上震，二之五則上成兑，躁與燥同，「火就燥」，謂離火就兑金，大壯二之五，其決也以火就燥而成革。離者麗也，麗即附也。兑之附決，即震之決躁，因決而成就燥之離，亦因附麗而見「觸藩」之決，決躁、附決皆指革也。《歸妹》九五「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此兩「袂」字，亦夬也。「君之袂」謂泰孚否而二決於五，「娣之袂」謂大壯孚觀而二決於五也。「娣之袂」即大壯之「藩決」。傳云「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是知「君之袂」即「帝乙歸妹」。「帝乙歸妹」謂泰二之五，則「君之袂」即謂泰下乾決而成既濟也。當漸上之歸妹三，歸妹成大壯，漸成蹇，不令大壯四之蹇初，即通觀而「藩決」爲「娣之袂」。雖不免於失道，尚爲改悔早速，不致更失道成泰，而乃孚否爲「君之袂」。故泰雖「帝乙歸袂」，不如大壯即「藩決」之爲良也。否「垂衣裳」，故借袂爲決。

姤　后不省方　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

循按：《彖傳》、《序卦傳》、《雜卦傳》皆以遇贊之，則其字通於遘，《薛虞記》：「姤，古文作遘。」乃《象傳》云「后以施命誥四方」，又以

后贊姤，《説文》「后，繼體君也」，則兼先后之義。凡《象傳》多稱君子，概以柔進爲剛者言也。其稱「先王」者七，復、比、觀、无妄、噬嗑、豫、渙。稱「后」者三，姤、復、泰。而復則「先王」與「后」並稱。推之「先王」蓋指「先甲」也，「后」蓋指「後甲」也。每兩卦旁通，俱有先後兩筮，所謂「原筮」也。復通姤，姤二至復五而上之復三，復成既濟，下離爲日，故云「至日」。成既濟，「退藏於密」，故「閉關」。是時姤成咸，四不之初，故「商旅不行」，此「先王」也。其姤之成咸，則更變通於損，爲繼體之君，故爲「后」也。若先成屯、家人，家人後通解，解二之五成萃，相錯爲觀、革，即觀通大壯，大壯二之五之比例。觀通大壯，《大壯》二之五爲「省方」，今復不成屯而成既濟，姤不成家人而成咸，咸通恒，不錯爲觀、革，故「后不省方」，此「后」與「先王」並稱，其義甚明。无妄、升先成既濟、益，則「先王」也。觀、大壯先成蹇、革，則「先王」也。豫、小畜先成既濟、咸，則「先王」也。比、大有先成屯、家人，則「先王」也。噬嗑、井先成蹇、革，則「先王」也。否、泰先成既濟、益爲「先王」，益通恒則「后」也。「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指否之成益言，故稱「后」。姤上施而成咸，然後通損以申命，故稱「后」。泰之通，全賴乎否，復之復，全賴乎姤，姤實兼乎后之義焉。《後漢書·魯恭傳》「案《易》五月姤用事」，李賢注云：「本多作后，古字通。」

萃

循按：《彖傳》、《序卦傳》、《雜卦傳》皆以「聚」贊「萃」，謂其成咸也。《乾》九五傳云「飛龍在天，大人造也」，《釋文》：「造，劉歆父子作聚。」飛龍謂成家人，家人變通於

解，解二之五爲利見大人，解二之五成萃，故大人聚。非貫全經，未易明一字也。

升　升其高陵　天險不可升也

循按：師二不之五，而同人上之師三成《升》，故云「升其高陵」。《坎·傳》云「天險不可升也」，何爲「天險」？謂離成同人，同人上乾爲天，不可升，即不可上之師三成升，與「升其高陵」互明。「地險」謂坎成比，下坤爲地，比五互艮，邱也。同人上之比三成蹇，下艮，山也，陵也。上坎，川也。由比之邱，而爲蹇之陵，是爲邱陵。異乎升之高，爲蹇之陵，不可「升其高陵」，而宜其「山川邱陵」也，其義微矣。

困　困蒙　其義不困窮矣　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循按：《彖傳》云「困，剛揜也」，揜之義爲藏。見《廣雅》。藏者，藏伏於二，不見於賁五，以致成需則困窮，所以名困也。既困窮而成需，需能變通於晉，則利以和義而不困窮，故《需·傳》云「其義不困窮矣」。困未成需，先初動則成節，先三動則成大過，大過、明夷相錯，爲革、升，與同人上之師三爲比例，同人上之師三，所謂「大師克」也。升孚於无妄則相遇，故《雜卦傳》以困爲相遇，明困不必成需始困，即未成需而成大過，已困也。蓋困成需，猶師成泰，困未成需先成大過，猶師未成泰先成升，傳以困「相遇」與「大師克相遇」互明。又於《同人》九四贊云「乘其墉，義弗克也。

其吉，則困而反則也」，乘其墉，謂同人四之師初，師成臨，同人成家人，因同人上未克師三，故未成泰，然已困矣，所以明困成節之已困也。困、賁相錯爲革、蒙，蒙成泰即困成需，蒙未成泰先成損，則革成既濟，損、既濟相錯即節、賁，蒙上之三成升，爲同人上之師三之比例，故《蒙》六四「困蒙吝」，明困所以爲困，而傳則於同人贊之。神妙無方，不容以淺略觀矣。

井

循按：泉出於天，井鑿於人，無水可使之有水。水之在下者，可汲之令上，水之在此者，可遷之在彼，一井而「裁成輔相」寓焉矣。坎二不出中，而離上入於坎三，此水之伏藏於淵者也。一旦變通於噬嗑，用汲以食，而「井養不窮」，泉伏於下，以人力修而出之，井之名本於坎水如此。傳之贊井，義亦有二：《雜卦傳》云「井通」，此謂井二通於噬嗑五，惟通故「養不窮」，此一義也。《序卦傳》云「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此以「下」字贊「井」字，《廣雅》「井，深也」，豐、井相錯爲恒、既濟，豐四之井初，即恒四之初之比例，《恒》初六「浚恒」，謂四之初也。傳以「始求深」贊之，此「深」字，贊「浚」字，即贊井之下，故《井》初六「井泥不食」，即以「下」字贊之。「井泥不食」謂豐四之井初也，此又一義也。《說文》井部「荆，罰辠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說文》引《易》，蓋孟氏之遺，故鄭康成亦訓爲法。見《釋文》。制而用之謂之法，制而用則往來不窮，此井所以通也。《噬嗑·傳》云「君子以明罰敕法」，❶「法」字

❶ 「君子」，《周易注疏》作「先王」。

贊「井」字，是井得噬嗑，罰乃明，法乃敕，而井養乃不窮。《蒙》初六「利用刑人」，傳云「以正法也」，又云「山下出泉」，用《井》九五「泉」字以贊蒙，故「井養」即「蒙養」。「利用刑人」之刑即豐「折獄致刑」之刑。豐成革，通於蒙而後成既濟，爲致刑。噬嗑成革，通於蒙而後成既濟，爲正法。經言「利用刑人」，而傳贊以「正法」，似是以「法」字訓解「刑」字，不知法字鈎貫敕法「法」字，明同是革之通蒙，在豐成革如是，在噬嗑成革亦如是，故於《豐》言「致刑」，以貫經文之用刑人，而即自以正法與敕法兩「法」字相貫，明其爲噬嗑之通井，即明乎噬嗑之成革。刑以言成，法以指井，「正」字贊「刑」字，徒以法爲刑字之解，淺之乎言《易》矣。

革　執之用黃牛之革　鼎耳革　乾道乃革

循按：卦之名革，取更革之義。乾二之坤五，而上之坤三應之，坤成蹇，乾成革，革四不可又之蹇初，故宜更革以通於蒙。乾九四《文言傳》云「或躍在淵，乾道乃革」，謂乾成革，改而通蒙，蒙二之五，「山下出泉」，泉即淵，故「躍在淵」，所謂「乾道乃革」也。《蒙》二之五居中爲黃，下坤爲牛，如是則革，故云「用黃牛之革」。蓋不更變於蒙，而以革四之蹇初，則無黃牛，無黃牛則非用革，故傳云「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謂不可以革四之蹇初也。《遯》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遯何以稱革？玩下「莫之勝」三字，則承上「遯尾」而言。遯尾則臨成泰，遯成咸，值此六二

未變通，而泰二之五成既濟，爲夬二之謙五之比例，《夬》所謂「往不勝」，即此所謂「莫之勝」也。既濟、咸相錯爲蹇、革，咸四之初，即是革四之蹇初，故「執」之而通於損，蒙二之五而後革四之蒙初，即損二之五而後咸四之初也。鞏即固也，「執之」即「不可有爲」也。經於遯稱「執之」，傳於革稱「不可有爲」。經於革稱「鞏」，傳於遯稱「固志」。「執之」二字，又與《咸》九三「執其隨」互明。「執其隨」謂咸四不之初而損二之五，相錯爲隨。以「執」字與「執其隨」相鈎貫。以「用黄牛之革」與「鞏用黄牛之革」相鈎貫。以「莫之勝」與「往不勝」相鈎貫。用黄牛則革矣，革則説矣，故云「莫之勝説」。經既以「執之」二字鈎貫「執其隨」，又於《師》六五稱「田有禽，利執言」，「田有禽」，師成屯也。利執言，屯通鼎，鼎成咸，咸四不之初也。鼎二之五成遯，遯成咸，即鼎成咸，故於《遯》稱「執之用黄牛之革」，於師成屯通鼎稱「利執言」。利者義也。鼎不執言而成家人，則「鼎耳」。言，兑也。耳，坎也。鼎成遯，執四不行，而上行成咸，則「有言」而無耳。鼎成遯，不執四而四行，則有耳而無言。乃「執言」固宜「用黄牛之革」，不執言而鼎耳，亦宜以鼎耳革。「執之用黄牛之革」，遯成咸通於損也。不執而鼎耳革，遯成家人，通於解也。解二之五成萃，萃、家人相錯爲革。蓋言「用革」，謂由革而變通於他卦也。用即庸，謂更變。但言革，謂由他卦變通而成革也。遯之「用革」謂遯成咸，與既濟相錯爲革。「鼎耳」之革，謂鼎成家人通解，解成萃，相錯爲革。非明乎相錯而比例求之，則遯之「用革」，鼎耳之「革」，將不知其何以稱革矣。

鼎

循按：《雜卦傳》云「鼎，取新也」，鼎之義爲新，以器能新物，故器名鼎。賈誼言「春秋鼎盛」，即「春秋新盛」也。《匡衡傳》言「匡鼎來」，即「匡新來」也。賈捐之言石顯「方鼎貴」，即「方新貴」也。應劭訓鼎爲始，始亦新也。《繫辭傳》云：「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象，能變化者也。形器，不能變化者也。形器以成既濟言，象以變通言，鼎是器，故《序卦傳》以主器「器」字贊鼎，而《彖傳》不言器而言象，則謂屯方變通，未成既濟，以「取新」之義言也。

震　振恒　震用伐鬼方　振民

循按：《舜典》「震驚朕師」，《史記》作「振驚」。恒二未之五而益上之三，爲振恒，振即震也。恒、益爲震、巽之相錯，恒得上震，益得下震，恒二不之五而益上之三，則益之震去，而恒之震存，云「振恒」，明震之獨在恒也。傳云「振恒在上」，明震之獨在上也。恒上有震，是未用震也。未用震而益上，即伐三，故「凶」。用震而後伐，是爲「震用伐鬼方」。用爲更變，震用，則恒不振矣。《史記·魯世家》「周公作《毋逸》」云『治民震懼』」，今《尚書·無逸》作「祗懼」。《盤庚》「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蔡邕石經作「祗動萬民以遷」，是震通祗，故復下震稱「无祗悔」，祗即震也。《漢書·律曆志》「東，動也」，《説文》「動，作也」，作之義爲始，天道始於東，故震爲動，而卦屬東方。

艮

循按：傳以止贊艮，又以節爲止，明止爲節，非終止，故《序卦傳》云「物不可以終動，止之」，又云「物不可以終止」。成終於此，亦成始於此，是爲「時止」。行健在二五，時止在初四、三上。若二五止而不行，初四、三上行而不能待，則非時止，而爲「艮其限」。艮其止，止其所也。艮其限，不止其所也。「艮其止」、「艮其限」，皆猶云艮其艮。止其所，則止所當止，爲時止。艮、兑以乾、坤三索，故經以三上之行爲義。當則成蹇、革，失則成謙、夬。「艮其止」謂成蹇而初有待，因而兑成革亦止而通於蒙，惟止於此，故説於彼。止由於説，説由於止，所以爲「時止」也。《説文》「限，阻也」，與艱義同，《易》諸所稱艱難者，是也。艮、兑成謙、夬爲艱，艮、兑成賁、節亦艱，賁通於困，則艱阻可解。《繫辭傳》云「困以寡怨」，《説文》「恨，怨也。艮，很也」，《廣雅》「很，恨也」，寡怨即寡恨，寡恨即寡艱，艱阻通，則不復「艮其限」矣。

漸　其所由來者漸矣

循按：《序卦傳》云「漸者，進也」，《彖傳》云「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雜卦傳》云「漸，女歸待男行也」，通而測之，傳以晉爲進，需爲不進，女歸而以「進」字贊之，明與需、晉相關。蓋歸妹征凶，則漸上之歸妹三，歸妹成大壯，漸成蹇，蹇、大壯相錯爲需、小過，在《歸妹》爲「歸妹以須」。需，須也。需則不進，蹇通於睽，猶需通於晉，漸之進也，謂睽二進於五，傳特以「待」字與《蹇》初六「宜待」互明。於待男知漸成

蹇，於進知歸妹成大壯，而漸之名漸可明矣。《文言傳》云：「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此因履霜堅冰之順，而推及不早辨之不順，而特用一「漸」字以贊漸卦之義。乾上之坤三成謙，謙通於履爲履霜，履辨上下，定民志，則辨之早。乾、坤成謙、夬，不善也。不能早辨，而夬四之謙初成明夷、需，積不善矣。仍不能辨，而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寇至」災成矣。歸妹成大壯，漸成蹇，猶乾、坤成謙、夬也。此時大壯即「反歸以娣」，蹇即「待男而行」，不善能改，故「女歸吉」也。不能改，而漸成既濟，歸妹成泰，猶謙、夬成明夷、需。此時能改，而泰通於否，則「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既濟通未濟，亦「君子之光」，與需通晉「光亨」同，皆可由不順改而爲順。惟泰不通否，而二之五，明夷不通訟，需不通晉，而需二之明夷五，乃成「大悖」而不可救，是所謂由來者漸也。女歸待男，明其成蹇、大壯。若初四先行，則歸妹成臨，漸成家人，蹇、大壯爲需、小過之錯，家人、臨爲中孚、明夷之錯，家人通解，既可「解悖」，臨通遯，亦「咎不長」。傳於《臨》贊云「剛浸而長」，於《遯》贊云「小利貞，浸而長也」，浸即漸也，漸而能長，則不至於不順。臨、遯相錯爲履、謙，《謙》六五「利用侵伐」，侵即浸，《漢書·薛宣傳》注：「浸字或作侵。」利用侵則漸而能長。傳用兩「浸」字贊謙之侵，用一「漸」字贊漸卦之漸。歸妹言「跛能履」，以其成臨而通遯。坤言「履霜堅冰至」，以其成謙而通履。經以歸妹成臨，發明履卦。傳以坤成謙，發明漸卦。如撫銅人之穴，經絡相通，尋星宿之原，伏

流可溯，洵神奇之至矣。

歸妹　帝乙歸妹　女歸　歸而逋　與人同者物必歸焉　天造草昧　日中見沫

循按：卦以歸妹名，向第謂上震爲長男，下兑爲少女，男子謂女子後生爲妹，見《爾雅》。二之五則兑在上，五自二歸，即妹之歸耳。及以《象傳》及泰九五觀之，則不可合。泰上天下地，何兄妹之有？而亦云歸妹。於是解者或以爲互兑、互震，或以爲泰二之四即成歸妹，泰二固不可之四，此卦變之説，置不必論，互兑、互震，似矣，而於《象傳》所云「天地之大義，人之始終」，究莫可通貫。細爲思之，凡卦之名，有就當位名者，有就失道名者，歸妹失道成泰，成泰而後變通，故名歸妹。泰六五與歸妹六五，同稱「帝乙歸妹」，此即確證。歸妹二不之五而成泰，所以「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成泰則漸成既濟，泰與既濟係，則二之五成兩既濟而終止，改而通於否，泰與否係，則二之五而否應之，終始之際，存乎變通，故云「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又云「歸妹，人之始終也」。歸猶復也。在漸，既以「夫征不復，婦孕不育」明其爲泰。在歸妹，即以「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發明象之「征凶，无攸利」，明白可見。泰、既濟相錯，需、明夷也。泰通否，猶明夷通訟。《訟》九二「歸而逋」，明以訟二之明夷五爲歸，即泰通否而二之五爲歸，傳即贊於《同人》云「與同人者物必歸焉」，同人、師相錯爲明夷、訟。經以訟二之明夷五之歸，明泰二之五之歸，傳即以師二之五之歸，明訟二之明夷五之歸，而歸妹之所以爲歸，於是乎可明矣。《釋名》「妹，昧也」，《酒誥》「妹邦」，即《詩》「沫之

鄉」，「妹」、「昧」、「沬」三字通。《豐》九三「日中見沬」，王肅音妹，鄭康成作「昧」。《釋文》引《子夏傳》、薛注、《字林》皆作昧。王弼《周易略例》「闇甚則明盡，未盡則明昧。明盡則斗星見，明微故見昧」，《釋文》「昧」本亦作「妹」，又作「沬」。豐、渙相錯爲家人、解，渙二之豐五，又爲大壯二之五之比例，歸妹未成泰，而「夫征不復」，則成大壯，而漸成蹇，「婦孕不育」，則成臨，而漸成家人，皆昧也。不俟成泰，而大壯即通觀，家人即通解，則昧亦歸矣。傳於屯以「天造草昧」贊之，隨、蠱成大畜、屯，猶歸妹成家人、臨，傳於屯通鼎云「草昧」，所以贊臨之通遯也。經於泰之稱「歸妹」，明歸妹之成泰。於豐之稱「見沬」，明歸妹之成大壯。傳即以屯之稱「草昧」，明歸妹之成臨。見沬即是歸妹，草昧即是見沬。經文自相贊，與傳之贊經，皆神奇之至矣。

豐

循按：《序卦傳》云：「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彖傳》云：「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王假謂渙二之豐五，五本柔而化爲剛，此所以爲大矣。五不大而四行則成明夷，明夷「幽不明」，渙成中孚，亦無震不動。惟渙二先之豐五，豐四後之渙初，豐不成明夷，則明渙成益，下震則動。豐以明以動得名，則指豐成既濟，渙成益，即爲屯、家人相錯。屯，盈也。豐，滿也。見《廣雅》。滿亦盈也。屯盈則通鼎爲居貞，益盈則通恒爲居貞，不變通，而窮則失其居。以「失其居」與屯之「不失其居」相貫，而豐之爲豐，於是可見矣。豐即丰，《毛詩》「子之丰兮」，傳云「丰，豐滿也」。邦从丰

聲,《說卦傳》以離爲蚌,蚌即邦,邦即豐。渙二之豐五成革,而豐四之渙初,即蒙二之五而革四之蒙初之比例,亦即睽二之五而四之蹇初之比例,蹇成既濟,離在下爲「正邦」。革成既濟,離在四亦爲「正邦」。豐先成革而後成既濟,互離在四,與革通蒙成既濟合,亦與咸四之初合,故《中孚》「孚乃化邦」,指二之小過五成咸,而咸四之初成既濟也。中孚二之小過五而小過四之初,爲損二之五而咸四之初之比例,損二之五而咸四之初成既濟,爲「十朋之龜」。龜指咸四之初成離,傳於離稱爲蚌、爲龜,蚌取於丰,邦亦取於丰,豐亦取於丰,蚌、邦、豐一也。龜指咸二四成離,亦指夬下成離。靈龜。邦指革四成離,亦指蹇下成離,亦指泰下成離,其義同,故相次以見義。羸之爲羸,則指明夷下之離,羸豕、羸其瓶。與泰、既濟下之離。羸其角。羸之義爲瘠、爲弱,故指失道之既濟。龜之言久也,丰之言盛也,故指當位之既濟。蟹之爲解,則兼失道、當位言之。解成泰通否而成既濟,則當位,爲「天下有邦」矣。不通否而成既濟,則失道,爲「羸其角」矣。鼈即敝,亦即罷。井成需爲漏,需二之晉五成既濟,下離爲「敝漏」。歸妹成泰,泰通否而成既濟,則「永終知敝」。中孚成需通晉,「或鼓或罷」,罷與「敝漏」之敝同。「鼈」、「蟹」、「羸」、「蚌」四字,皆指成既濟有離,羸其瓶,成需、明夷,亦相錯爲既濟、泰。與龜指成既濟有離同,與龜爲類,故假借爲鼈、羸、蟹、蚌。其實鼈即敝也,罷也。羸即羸也,蟹即解也,蚌即邦也,豐也。始測得此義,亦咤其奇,未敢遽信也。測之既久,則誠見其爲然,確不可易,故不憚煩複言之,以質諸好學深思之君子焉。

旅　商旅不行

循按：《復・象傳》云「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虞仲翔云「坤闔爲閉關，巽爲商旅，爲近利市三倍，姤、巽伏初，故商旅不行」，以商旅屬巽，非《易》義。何也？旅即旅卦也。節二之旅五，節成屯，旅成遯，姤二之復五，復亦成屯，姤亦成遯，故復言旅也。姤二之復五，不獨同於節二之旅五，亦同於臨二之五，臨二之五爲「至臨」。姤二之復五，因而上之復三，即爲「至日」，與臨二之五、遯上之臨三同，亦與節二之旅五、節三之旅上同。「商旅不行」者，姤四不之初也。姤四不之初，即旅四不之初，故旅不行。商即《兑》九四「商兑」之商，兑二之艮五，四不之艮初，謂之「商兑」。《月令》「盛德在金，其音商」，兑爲正秋，二張於艮五，《白虎通》云：「商者，張也。」兑下成震爲善鳴，秋而有聲，則商也。兑成節猶坤成復，復通姤與節通旅同。節二之旅五而旅四不之初，即是兑二之艮五而四不之艮初，亦即是姤二之復五而姤四不之初。在兑爲「商兑」，在旅則爲「商旅」。於復而云「商旅不行」，明復通姤而姤四不行，即節通旅而旅四不行也。旅不行而加一「商」字，明其爲四不行，同於兑四不行之爲「商兑」也。

巽　上巽也　順以巽也　順以巽也　順以巽也

循按：《説卦》、《序卦》兩傳，以巽爲入，經凡稱「入」皆指巽。乾四之坤初成家人，則云「惟入于林中」，家人上巽也。離

上之坎三成井，則云「入于坎窞」，井下巽也。賁上之困三成大過則云「入于幽谷，入于其宮」，大過下「巽」也。履四之謙初成中孚、明夷，則云「入于左腹」，中孚上巽也。訟上之三成大過，則云「後入于地」，與賁上之困三同也。需二之晉五，晉四之初成益，則云「入于穴」，益上巽也。姤四從二、五之初成家人，則云「出入无疾」，家人上巽也。《訟·傳》云「入于淵」，謂上之三成大過即明夷之後入于地也。傳稱「巽」者四，大畜通萃成家人，巽在上，故《萃》六二傳云「上巽也」。蒙二之五成觀，巽在上，故六五云「童蒙之吉，順以巽也」。歸妹四之漸初成家人、臨，《家人》六二傳云「六二之吉，順以巽也」，謂家人通解也。《漸》六四傳云「或得其桷，順以巽也」，謂漸成家人通解也。通解則解成萃，蒙成觀與革錯亦爲家人、萃，傳三言「順以巽」，皆以家人上巽而言。《説卦傳》「乾健、坤順、震動、巽入、坎陷、離麗、艮止、兑説」，《彖傳》於巽獨不言入，直稱爲巽。《小畜》「健而巽」，《蠱》「巽而止」，《觀》「順而巽」，《恒》「巽而動」，《益》「動而巽」，《升》「巽而順」，《井》「巽乎水而上水」，《鼎》「以木巽火」，《漸》「止而巽」，《中孚》「説而巽」。巽猶遜也，遜猶讓也，大抵八卦之名，各名一義而義則相通。乾行健，謂初筮、再筮不已也。坤順承，謂當位、失道皆變通也。離麗，謂初四、三上附於二五而當位也。坎陷，謂二五爲初四、三上所陷没而失道也。震柔中，宜動者也。巽剛中，宜遜以從人也。艮止，有所待也。兑説，舍乎此以通於彼也。全《易》之義，八字盡之。入與出對，出主二五，帥衆者也；入屬初四、三上，視二五之動以從之者也。《象傳》以隨贊巽，巽隨震而有事，猶隨隨蠱而有事。巽之无初，即隨之无故矣。

兑　用説桎梏　輿説輹　後説之弧　莫之勝説

循按：《彖傳》云「兑，説也」，説之義爲解釋，謂成革則舍而通蒙也。《蒙》初六「用説桎梏」，即脱去革以從蒙也。革上兑，用四之蒙初，用兑即是用説。凡卦稱説者，固以卦有兑，而兼用解脱之義。小畜二之豫五，豫成萃，萃上兑，故「説輹」。説輹者，萃四不之初，下坤輿無輹也。大畜二之五而萃四不之初，即小畜二之豫五而豫四不之初之比例。蓋乾四之坤初成復，則有底。小畜舍復而通豫，是脱去有底之輹，亦即脱去復，輹即復也。屯之有底，同於復。大畜脱去屯而通萃，猶小畜脱去復而通豫，故均云「説輹」也。睽成泰，泰通否，泰二之五爲「先張之弧」。否上之三成咸爲「後説之弧」。咸上兑固爲説，而睽成泰，即舍蹇而通否，蹇上坎亦是弧。蹇成既濟，睽又成既濟，兩坎在上，坎坎即是弧弧，故張其一弧，而脱去一弧也。遯、臨相錯爲謙、履，遯上之臨三成咸、泰，咸舍泰而通損，故云「莫之勝説」。説指咸上兑，亦兼脱去之義也。

涣

循按：《序卦傳》云「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涣」，涣之爲散，與萃之爲聚，互相發明。涣二之豐五成觀、革，相錯爲萃、家人，家人上之萃三成咸，三陽相聚，所以爲萃。相錯爲觀、革，觀上之三成蹇，則兩陽分散，所以爲涣。《説卦傳》云「風以散之」，正指涣上之巽矣。涣二之豐五爲夬二之剥五之比例，傳以爛贊剥，爛猶涣也，

延篤云「渙爛乎其溢目」，是也。見《後漢書·延篤傳》，注云：「渙爛，文章貌。」渙通煥。《論語》「煥乎其有文章」，煥乎猶云渙爛乎。渙二之豐五則來章，與革通蒙，蒙二之五同，「蒙雜而著」，「物相雜爲文」。《説文》「散，雜肉也」，渙爲散，散爲雜，其義亦同。

節　失家節　中節　剛柔節　不知節　節飲食

循按：《雜卦傳》云「渙，離也。節，止也」，明渙所以補離之失，節所以復艮之時也。兑二不之艮五而四之艮初，艮成賁，兑成節，不能止者也。節通於旅，旅四不之初而節二之旅五，仍是「艮其止」，故名爲節。節所以達旅人，節之名以旁通於旅名之也。傳於家人、蹇、鼎、頤、未濟五卦，皆稱節以贊之。節、旅相錯即爲蹇、睽，《蹇》九五「大蹇朋來」，謂升二之五，升通无妄而二之五成蹇，猶蹇通睽而二之五成无妄，无妄、蹇相錯爲屯、遯，即節二之旅五，傳以蹇、无妄爲中節，則節二之旅五成屯、遯爲中節可知。節二之旅五，與屯通鼎，鼎二之五同，《鼎》上九傳云「玉鉉在上，剛柔節也」，鼎成遯，升成蹇，下皆艮止。若鼎四之初成大畜，猶解四之初成臨，《家人》九三「婦子嘻嘻」，謂家人上之解三成恒，恒四又之初成泰，故傳云「失家節也」。家人成既濟，解成泰，與益成既濟，恒成泰同。《未濟》上九傳云「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泰、既濟相錯爲需，故濡首。成需則失節，不成需則節矣。傳於《頤》贊云「節飲食」，需爲飲食之道，噬嗑四之井初成需、頤，爲鼎四之初之比例，頤舍需通大過，大過四不之初則不成需，故爲節飲食。委婉曲折以相贊明，非達乎相

錯、旁通之指，未知所謂也。

中孚　孚　有孚　匪孚　罔孚　斯孚

循按：《雜卦傳》云「中孚，信也」，《序卦傳》云「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彖傳》釋「豚魚吉」云「信及豚魚也」，《革・彖傳》云「巳日乃孚，信而革也」，《豐》六二傳云「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大有》六五傳亦云「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坎・彖傳》贊「習坎有孚」云「行險而不失其信」，皆以信贊孚。《說文》「符，信也」，孚，一曰信也。孚、符古字通。《律書》「剖符甲」，《索隱》云：「符甲，即孚甲也。」訟、履、渙成中孚，不能與明夷通，宜變而通於小過。《聘義》云「孚尹旁達，信也」，旁達猶言旁通，符節兩片相合，兩卦旁通似之，故名孚。訟成中孚，猶晉成小過，需二不之晉五而晉上之三，則過矣。過而能改，則必旁通於中孚，小過旁通中孚，亦孚也。訟成中孚，亦過也。

《易》六十四卦，惟大過、頤、小過、中孚，專有旁通，故以小過名過，中孚名孚，過而能孚，仍歸無過矣。《彖》言有孚者五，需、訟、觀、損、坎。言孚者二，革、夬。爻言有孚者十九，比初六、小畜六四、九五，隨九五，大壯初九，益六三、九五，家人上九，解六五，萃初六，革九三、九四、九五，豐六二，中孚九五，未濟六五、上九，井上六。言孚者九，泰九三、六四，大有六五，睽九四，解九四，萃六二、九五，升九二、兑九二。一爻中兩見有孚者三。比初六、益九五、未濟上九。坎、觀、訟三卦本無過，必有孚以通之，乃能終於無過。需、損兩卦已有過，必有孚以通之，乃能改而無過。孚上加一「中」字，明兩卦旁通，以二交五爲孚，二不交五而四上先行，仍不爲孚。坎二之離五則有孚，坎二不之離五，離成明夷，坎成需，則不孚。坎成需猶困成需，所謂「有言不信」也。需與明夷不

孚，而明夷變通於訟則孚，需變通於晉則亦孚。需有孚於晉，則「光亨」。訟有孚於明夷，則「窒惕中吉」。舉一坎，以明八卦非孚，則不可行。舉一訟，以明無過之卦，必與有過之卦孚。舉一需，以明有過之卦，必與無過之卦孚。以我之不足，受彼之有餘。以我之有餘，補彼之不足。惟有孚，而元、亨、利、貞之德乃行，故《易》重有孚。彖又於觀、損兩卦稱「有孚」者，觀與大壯孚者也，損與咸孚者也。睽四之蹇初成損，與睽上之三成大壯，同一有過，損有孚而元吉，觀有孚而化。舉一觀，以見過在三上者之有孚也。舉一損，以見過在初四者之有孚也。過在初四者爲損，過在三上者爲大壯，過在初四又在三上者爲需、明夷。舉需以例明夷，舉損以例大壯，舉觀以例咸，舉訟以例晉，故彖之言「孚」，止此五卦，而其義已盡。需之孚於晉，《晉》初六云「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罔孚之罔，即「君子用罔」之罔，謂成益也。需成既濟所以貞吉者，以晉成益以「罔孚」也。需二之晉五，即未濟二之五，《未濟》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飲酒，需二之晉五也。未濟爲既濟所孚，未濟成否，猶晉成否，爲飲食宴樂，故「有孚于飲酒，无咎」。既飲酒而初四應之成益，又宜孚於恒，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則爲「西鄰礿祭」之時矣。乃恒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泰，益上之三成既濟，是爲「濡其首」。益雖有孚於恒，仍爲「失是」。是者時也，失變通趨時之道也。舉一未濟，而諸卦可以隅反。

失是者不是也，不是者非也，非即匪也。解二之五成萃，《萃》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匪謂大有四之比初成大畜，所謂无交害匪咎也。大畜孚於萃，即是匪孚

於萃，故云「匪孚」。初六「有孚」，六二「孚乃利用礿」，❶皆謂此匪孚。《升》九二亦云「孚乃利用禴」，蒙上之三成升，亦失是爲匪，升旁通於无妄，亦匪孚也。象於損稱「有孚元吉」，爻於井上六稱「有孚元吉」，明坎成井與未濟成損同，雖失是而能有孚，仍爲元吉。失是成損，又損成泰，失而又失而後孚，視損之孚更爲艱苦。《泰》九三「勿恤其孚」，損成泰則恤，泰孚於否則勿恤。否成益則戒，益孚恒則不戒，故云「不戒以孚」。《益》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謂益孚於恒也。「有孚惠我德」，謂恒孚於益也。坎孚於離成同人、比，比不孚於同人而孚於大有，惟孚於大有，大有二之五，而比初比之則成屯，屯又有孚於鼎，故盈缶。一孚於大有，再孚於鼎，是爲「原筮」。原筮者，再筮也。《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孚即比之有孚，謂比有孚於大有，而大有二之五爲交如。既交而比初比之成家人，《家人》上九「有孚威如」，謂孚於解，以「威如」二字與大有之「威如」相鉤貫。《睽》九四「遇元夫，交孚」，睽孤則成損，交謂損二之五，孚謂孚於咸，即損而有孚，「遇元夫」故「元吉」也。家人孚於解，所謂「有孚于小人」。解二不之五而四之初成臨，臨不可與家人孚，變而孚於遯，則爲「斯孚」。斯即澌澌而後孚，故云斯孚。臨通遯，猶中孚通小過，中孚通小過猶小畜通豫，故《中孚》九五「有孚攣如，无咎」，《小畜》九五亦「有孚攣如」，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與渙互明。《大壯》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征凶即歸妹之征凶，歸妹不成隨而成大壯，「失是」矣。此時不可不有孚，「有孚」者，

❶「礿」，《周易注疏》作「禴」。

孚於觀也。大壯二之五成革，彖之單稱「孚」者，惟革、夬兩卦。革云「巳日乃孚」，巳日謂下成離日，四止而不行，以孚於蒙，孚於蒙則改命從蒙，故六二「巳日乃革之」。惟孚乃革，故傳云「巳日乃孚」，信而革也。九四「有孚改命吉」，九三「革言三就，有孚」，革孚蒙，蒙成益，又孚恒，故三就也。蒙二之五爲「大人虎變」，虎所以變以「巳日乃孚」，九五「未占有孚」，占即變也。未占爲蒙，已占爲觀，革與蒙孚，不與觀孚，孚於未變之先，此示其例矣。艮上之兑三成夬，三先於五則「號」，惟夬孚于剥，是爲「孚號」。兑三之艮上成夬，則「孚于剥」，兑二之艮五成隨，則「孚于嘉」，嘉者亨也。隨孚於蠱，蠱二之五而初四會之成家人，孚於嘉也。三上會之成革，亦「孚於嘉」也。若蠱成蹇，隨成革，革四之蹇初，是爲「隨有獲，貞凶」，故必「有孚在道以明」。「有孚在道」與「有孚失是」互明，在道則不失是矣。余學《易》悟得旁通之義，測之既久，乃知傳中「旁通」二字，即經文所謂「孚」。惟兩卦相孚，而二五交，上下乃應，交而不應，不孚故也。此《易》所以以孚爲重也。

大過　小過　過旬　有過則改　赦過宥罪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

循按：過之義亦有二：其一爲過失之過，賁、復、節、小畜、明夷、需皆失道有過。賁孚於困，復孚於姤，節孚於旅，小畜孚於豫，明夷孚於訟，需孚於晉，可以改過矣。乃賁上之困三，復三之姤上，訟上之三，成大過，節三之旅上，小畜上之豫三，晉上之三，成小過，過而不改，是謂過矣，此卦所以名過也。大過二五兩剛，過在二，故名

大過。小過二五兩柔，過在五，故名小過。大小皆不可過，而過在柔，尤不可，故《雜卦傳》云「小過，過也」。其一爲過度之過，《說文》：「過，度也。」義同於至。《呂氏春秋·異寶篇》「五員過於吳」，高誘注：「過，猶至也。」大過通頤而二至於頤五，則爲「大者過」。小過通中孚而五至於中孚二，則爲小者「過而亨」。彖以「棟橈」明大過，九三言「棟橈凶」發明之，此謂過失也。上六「過涉」，「過」謂二之頤五，「涉」謂頤上「涉大川」，此則過度之過矣。《小過·彖》以「可小事」明小過，謂五可至中孚二也。六二以「過」與「不及」並言，九三、九四言「弗過」，上六言「過之」，則皆過失之過矣。傳以過贊小過，以顛贊大過，度而至，乃顛也。《序卦傳》云：「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此以動贊過。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此以行贊過。又云「有過物者必濟」，則以過爲濟，濟亦度也。《豐》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傳云「雖旬无咎，過旬災也」。《地官·均人》「豐年則公旬用三日」，注云：「旬，均也。讀如『𤳆𤳆原隰』之𤳆。《易》『坤爲均』，今書亦有作『旬』者。」謂《易》書亦有作『坤爲旬』也。《易》釋文云「旬，荀爽作均」，鄭康成解旬爲十日，十亦坤數，是旬是均，皆指坤无疑。

離上之坎三成豐，猶晉上之三成小過，豐四之渙初成明夷，爲小過四之初之比例，明夷上坤，由小過而有坤，故云「過旬」。明夷上坤下離，《小過》上六「飛鳥離之」，指其下離而言。此傳云「過旬」，指其上坤而言。旬上加一「過」字，明其同於小過之成明夷則爲災，「雖旬无咎」之旬，不成明夷之旬也。不成明夷，何以有旬？渙二之豐五，遇其配主則渙成觀，觀下雖亦有旬，而非明夷之旬，則爲无咎之旬，而

非有過之旬也。小過者，小畜二不之豫五而上之豫三也。《豫·傳》贊云「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不過即是弗過，謂不成小過也。既成小過，變通於中孚，中孚二之小過五成益，故《益·傳》云「有過則改」。小畜二之豫五，與解二之五同。《解·傳》云「君子以赦過宥罪」，赦過則不過，謂解成萃，爲豫成萃之比例，解二不之五而四之初，猶渙二不之豐五而豐四之渙初。「赦過」二字，括不過、弗過、過旬諸「過」字，一以貫之。若不深考，視爲泛文，聖人贊《易》之精微，何由見哉！

既濟　未濟　天道下濟而光明

循按：《雜卦傳》「既濟定也」，《爾雅》「濟，成也。濟，益也」，益以上之三成既濟，故濟之義爲益。損成益，爲興利之益。益成既濟，則爲盈溢之益矣。定即成也。又濟謂之霽，霽爲雨止之名，見《說文》。是濟有止義。既濟者，既止也。未濟者，未止也。故傳云「終止則亂」，明既濟爲終止也。《謙·傳》云「天道下濟而光明」，濟指既濟也，下謂履四下行之謙初也。履二不之謙五而四之謙初成明夷，則不光明。惟履二先之謙五，而後四之謙初，不成明夷而成既濟，故下濟而光明。下濟者，下行而成既濟也。贊《易》之妙，思之自見。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通釋卷二十

江都焦孝廉循著

易有太極　與時偕極　失時極　不知極　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循按：《繫辭傳》云「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虞仲翔以大極爲大乙，分爲天地，故生兩儀，此本《禮運》爲說。而《乾鑿度》則託孔子之説云「易始於大極，大極分而爲二，故生天地。天地有春秋冬夏之節，故生四時。四時各有陰陽剛柔之分，故生八卦」，於是虞氏謂兩儀爲乾坤。乾二五之坤，成坎、離、震、兑，震春、兑秋、坎冬、離夏，故兩儀生四象。乾、坤生於春，艮、兑生於夏，震、巽生於秋，坎、離生於冬，故四象生八卦，此本《乾鑿度》而羼入納甲。乾、坤生六子，今止生坎、離、震、兑，而艮、巽遂不爲乾、坤所生，已爲謬戾。而乾、坤生坎、離、震、兑，坎、離、震、兑又生乾、坤，又生坎、離、震、兑，而艮、巽不生於乾、坤，乃生於坎、離、震、兑。統一八卦，摘其二爲兩儀，摘其四爲四象，顛倒錯亂，全無條理。且坎冬離夏矣，又坎、離生於冬。震春兑秋矣，又兑生於夏，震生於秋，不已乖乎！鄭康成注《乾鑿度·大極》云「氣象未分之時，天地之所始也」，其注《易》云「極中之道，淳和未分之道也。兩儀，天地也」，此空言道之未分，以加於未有天地之前，即韓康伯「有必始於无」之説所自起，聖人所不言也。馬融以大極爲北辰，大極生兩儀，兩儀生日月，

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氣。北辰居中不動，其餘四十九，轉運而用，此蓋以大乙爲北辰之神。大極既是大乙，自是北辰。又以京房合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爲五十，不能合於兩儀、四象，變其説以四象爲四時，以配兩儀，而增出日月、五行、十二月、二十四氣，以合乎大衍之用四十九，野俚湊積，本不足議，然以大極、兩儀指揲蓍者自此起。於是唐崔憬撰《探玄》，謂四十九數合而未分，是象大極，分爲二以象兩儀，分揲其蓍皆以四爲數，一策一時，故四策以象四時。乃揲蓍又有掛一以象三，歸奇於扐以象閏，與兩儀、四象、八卦參差不合。憬既以四十九爲大極，又以五十捨一不用者，象大極虛中不用，支吾遷就，亦莫能定。劉禹錫《辨易九六論》，依一行《大衍論》，以三變皆剛，大陽之象；三變皆柔，大陰之象；一剛二柔，少陽之象；一柔二剛，少陰之象。朱漢上合崔、劉以解《易》，以四十九未分爲大極，以大陽爲乾，大陰爲坤，少陽爲震、坎、艮，少陰爲巽、離、兑。鄭康成注《乾鑿度》，以七、八、九、六解大極分而爲二，則是以爲兩儀，而漢上以八卦括之，則兩儀、四象皆此八卦。邵康節造「先天」之説，謂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亦以大陽、大陰、少陽、少陰爲四象，而以陰陽爲一奇一偶，以四象爲兩奇兩偶，與一奇一偶，一偶一奇，與劉禹錫以三變爲説者不同。近時毛大可駁之不遺餘力，見《仲氏易》。無庸更議。

「易有大極」四字，於大極上明冠「易」字。易者，交易也。交易乃有大極，則大極豈是合而未分之名。余謂欲明大極，必先求「大極」二字之義。大或讀泰，其義則同。極，中也。大極猶云大中，「大極」二

字，《易》書無之。孔子用此二字，以明時行之道。傳中原自互相發明，不必遠求而自得。何也？《易》之言大，皆指陽。《易》之言中，皆指五。傳中稱「大」者不一而足，稱「中」者亦不一而足，而「大中」二字，惟見於《大有·傳》，云「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此「大中」二字與「大極」二字，遥遥相應。柔得尊位，則陽自二而之五爲同人。於是又於《坎》九五傳贊云「坎不盈，中未大也」，明以「中未大」三字與《大有·傳》「大中」二字互明。「中未大」者，坎二未之離五也。坎二未之離五，則「中未大」，然則大有二之五爲「大中」可知。又於《乾》上九贊云：「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亢則知進不知退，知得不知喪，知存不知亡。」有悔則家人通於解，屯通於鼎，鼎二之五，解二之五，皆「大中」，「與時偕極」即「與時偕中」也。變通所以趨時，趨時則偕極，趨時所謂易也。「與時偕極」即是「易有大極」。未濟二不之五而「濡其尾」，傳云「亦不知極也」，不知極，即不知中，二先之五，則知極矣。《節》九二贊云「不出門庭，失時極也」，節二之旅五爲出門庭，「不出門庭」，節二不之旅五也。節二不之旅五，則失時極。「時極」猶云「時中」。易而有大極，時中之謂也。何以時中？惟易則有之。易者，變而通之也。其先失時極，變而通之，則有大極，是謂「易有大極」。

「儀」字之義，本《漸》上九「其羽可用爲儀」。傳云「其羽可用爲儀，不可亂也」，《繫辭傳》云：「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議，陸績、姚信、桓玄、荀柔之皆作「儀」，因至動而不可亂，是以儀之而後動，「可用爲儀」正以其不可亂，兩傳互明。亂

者，剛柔相閒成兩既濟也。成兩既濟則不宜。儀者宜也。「儀」字通於議，亦通於義。義亦利也，「變而通之以盡利」，儀亦變通之名。乾二之坤五爲比，比易而通大有。兑二之艮五爲漸，漸易而通歸妹。歸妹二之五，猶大有二之五，以歸妹、大有互相比例，大有二之五爲大中，歸妹二之五亦爲大中，乃《漸》上九「鴻漸于陸」，則謂歸妹二不之五而四之漸初成家人、臨。歸妹二不之五，則「中未大」。中未大則未有大極。未有大極，則初四不可爲儀。易而家人通解，則解二之五爲「大中」，是易有大極，而家人上之解三爲儀。若歸妹二先之五，則成家人、屯，初四亦得爲儀。試即以大有言之，大有二之五爲「大中」即是「大極」。「大中而上下應之」即兩儀也。上下一齊皆應，成兩既濟而亂，則不可爲儀。上之比三爲上應，比成蹇，大有成革，一儀也。四之比初爲下應，比成屯，大有成家人，又一儀也。羽用爲儀，羽有兩，故儀有兩。羽即翼也，《明夷》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即小過四之初，小過、中孚相錯爲歸妹、漸，於漸上九明其羽之用爲儀。漸上之歸妹三爲中孚上之三之比例，則小過四之初爲歸妹四之漸初之比例，然則歸妹四之漸初，漸成家人，歸妹成屯，亦羽之可用爲儀者也。中孚二不之小過五而小過四之初成明夷，爲垂其翼，此翼之不可爲儀者也，即歸妹二不之五而四之漸初也，亦即大有二不之五而四之比初也。大有二不之五，即坎二未之離五，坎二未之離五則「中未大」，中未大則易而未有大極，未有大極則不能生兩儀，故同是羽也，翼也，而不可以爲儀也。傳於《中孚》贊云「君子以議獄」，獄者，中孚上之三也。議即儀，謂中孚二先之小過五而後上之二，

則議獄，獄可用議，即羽可用儀也。節二不之旅五則失時極，節二之旅五則不失時極，不失時極則易有大極。傳云「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易而有大極，則有德行。旅成遯，四之初應之，則爲儀德行。節二不之旅五而旅成賁，即坎二不之離五而坎成節，在坎爲「中未大」，在節爲「失時極」矣。《小過》云「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此兩「宜」字，即是儀。惟宜上則不宜下，宜下則不宜上，所以有兩儀。經、傳互相發明，歷歷可證。

兩儀何以生四象？大有有大極成同人，四之比初爲一儀，而比則成屯，大有則成家人。上之比三爲一儀，而比則成蹇，大有則成革。屯、家人、蹇、革，是爲四象。《雜卦傳》既以屯爲見，《繫辭傳》則明贊之云「見乃謂之象」，是明以象指屯。舉一屯見，而家人、蹇、革可以隅反矣。傳又於《鼎》贊云「鼎，象也」，鼎者，屯之所旁通也。合而言之，則屯通於鼎爲象。因而靜推諸傳，其言象也，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云「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其變者也」，云「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云「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云「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云「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云「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蓋二五交易，爲「大中」、爲「大極」，所謂「形而上者」道也。成既濟，六爻皆定，無復更改，爲器，所謂「形而下者」器也。「一陰一陽之謂道」，有從乎道者爲兩儀。乃家人上之屯三，革四之蹇初，皆成既濟，則皆爲器，無復能變化，故屯必通乎鼎，家人必通乎解，蹇必通乎睽，革必通乎蒙，則不致皆成既濟，而「乾知大

始」之道不息，故成象屬乾，而「在天成象」。玩「變」、「化」、「見」三字，非成象無以見變化。「在地成形」，謂坤作成物。如鼎成咸，「在天成象」也。屯成既濟，「在地成形」也。屯通鼎，易也，故「易者象也」。變通則續終，故「象也者，像此者也」。像猶似也，謂似續之也。屯、家人、蹇、革，皆八卦所成，通於鼎、解、睽、蒙。蒙二之五則「初筮告」，所謂「以象告」，非變通於蒙，則不能成象，不能成象，則非初筮之告，故必變通於鼎、解、睽、蒙，乃以成象爲「初筮」也。蒙二之五成觀，與夬二之剥五同，傳於《剥》贊云「觀象也」，謂成觀即爲象，所以明「八卦以象告」即所以明四象之「生八卦」。何也？屯通於鼎爲一象，家人通於解爲一象，蹇通於睽爲一象，革通於蒙爲一象，象有四，而屯、鼎、家人、解、蹇、睽、革、蒙，則爲卦者八，故「四象生八卦」也。第以屯變通鼎，未及屯、鼎之成既濟、咸。第以家人變通解，未及家人、解之成既濟、咸。第以蹇變通睽，未及蹇、睽之成既濟、益。第以革變通蒙，未及革、蒙之成既濟、益。故第謂之象，所以別於「形乃謂之器」也。乾、坤、坎、離，大中成同人、比。震、巽、艮、兑，大中成隨、漸。儀之於初四，則比、隨成屯，同人、漸成家人。儀之於三上，則比、隨成蹇，同人、漸成革。是八卦以有大極生兩儀，恐其皆成既濟而無以續終，則必以屯易鼎爲象，蹇易睽爲象，革易蒙爲象，家人易解爲象，是爲以象告，即是「四象生八卦」。傳明以「見」字贊「象」字，又明以「象」字贊鼎，舉屯、鼎而家人、解可隅反矣。因《蒙・彖》「初筮告」，而以「觀象」二字贊於剥，又明云「以象告」，是明以象贊蒙，而剥之成觀，必由於夬之成革，以剥例蒙，是亦以象贊革，舉革、蒙

而蹇、睽可隅反矣。然則大有二之五，即是乾二之坤五，坎二之離五。歸妹二之五而後漸上之歸妹三，即是巽二之震五而後巽上之震三，兑二之艮五而後艮上之兑三，乃經之「儀」字，不言於震、巽、艮、兑，而言於漸。傳之大中而上下應，不贊於乾、坤、坎、離，而贊於大有，何也？大有者，比所易也。歸妹者，漸所易也。明易有大極，是「生兩儀」也。乾、坤、坎、離、震、巽、艮、兑，其爲大極生兩儀、生四象，固矣。變而易之，亦自有大極生兩儀、生四象，雖失道災凶，苟能變易，其有大極生兩儀、生四象，仍與八卦同，故其羽可用爲儀。不言於漸、歸妹之成家人、屯，而言於漸、歸妹之成家人、臨，聖人誘人改過之苦心，與教人救敗之善術，全在「易有」二字。尊其名爲大極，似乎夐然其莫可及，不知一能轉移，我即有之。乾二之坤五爲比，比易爲大有。巽二之震五爲漸，漸易爲歸妹。此兩卦，易之最先，故經於漸明儀，傳於大有明大中，而以中未大贊坎，此大彰明較著者也。既云易有大極，又云易有四象，兩儀應大極，不俟變易而即生，四象由兩儀而變易，必俟變易乃有之，故前云兩儀生四象，此直云易有四象。諸卦之變通，皆不外屯、家人、蹇、革之易而爲鼎、解、睽、蒙，故四象所以示也。下取大有上九爻辭，與《大有·傳》「大中上下應」之文相貫，而特指「易有四象」四字與「易有大極」四字相發明。

大極即在四象之中，四象不離大極之外。四象一大極，玩兩「易有」，明白可見。下云「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八卦何以定吉凶？即所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四象既生八卦，由是鼎、解成咸、睽，蒙成益，則方以類聚，屯、家

人、蹇、革成既濟，則物以羣分，如是則吉。若屯雖易而爲鼎而「乘馬」、「泣血」，家人雖易而成解而負乘「寇至」，蹇雖易而爲睽而「載鬼一車」，革雖易而爲蒙而「金夫」、「取女」，如是則凶。故「八卦定吉凶」。何爲「吉凶生大業」？《繫辭傳》云「有功則可大，可大則賢人之業」，又云「富有之謂大業」，富即「富以其鄰」之富，功即「出門交有功」之功。其吉也，鼎、解成咸，睽、蒙成益，屯、家人、蹇、革成既濟，固生大業。其凶也，鼎成恒、大畜，解成恒、臨，睽成損、大壯，蒙成損、升，甚至鼎、解、睽、蒙成泰。變而通之，有大極，生兩儀、生四象，仍生大業，故「吉凶生大業」。大業不言成而言生，何也？「終則有始」，乃爲大業。其爲既濟而終謂之成，其爲咸、益又變通於損、恒而始，故謂之生。業即事也，「通變之謂事」，「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易有大極，乃有大業，故業之大，屬生而不屬成。「大極」二字，並非實有一物，如大乙、北辰之類。亦非虛无玄渺，如老氏、莊生之説。云易、云大、云生、云極、云是、云儀、云象、云業，孔子已一一贊明，本無疑義。説者不肯從經文、傳文中求之，而各傳以臆説，宜其不可合耳。要而言之，大極，元也；兩儀，亨也；四象，利也；大業，貞也。聖人贊《易》，即不離乎易。寧有一語出乎彖辭、爻辭之外？四象所生之八卦，乃六十四卦中之八卦，非乾、坎、艮、震、巽、離、坤、兑三畫之八卦。若三畫之八卦，尚未曾重，何有於「易」？父母六子，何吉凶之有？既云「易有大極」，已是六畫之卦。惟不知其爲六十四卦中之八卦，乃從三畫之上求所爲四象、求所爲兩儀、求所爲大極，宜乎有邵氏之説。傳於揲蓍，已詳其分二、掛一、揲四、

歸奇云云，何必設立大極、兩儀、四象等名目，而沾沾如是哉！然則大極爲大中矣。何以「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此正發明「易有大極，生兩儀四象」之義。

凡旁通兩卦十二爻，其動者有六。二五之動，大極也。初四、三上之動，兩儀也。乃兩儀必視二五之動而動，則二五固極，初四、三上亦極，故云「三極」，此義傳自明之。傳凡稱中，皆指二五，而於大有稱大中，於坎九五稱中未大，是二五之動爲大極之道，不必煩言以解。《節》初九「不出户庭，无咎」，謂四不之初而二之五也。九二「不出門庭，凶」，謂二不之五而四之初也。傳云「失時極也」，然則初四應二五，則不失時極，此初四之動，所以爲極之道也。乾成家人，坤成屯，爲亢龍。若有悔，則家人上不之屯三，而從解之二五之解三。《文言傳》云「亢龍有悔，與時偕極」，然則上不從解五，則失時極，此三上之動，所以爲極之道也。《未濟》初六「濡其尾」，則二不之五，雖易而無大極。四之初，又上之三成泰，是初四之動，既失時極，三上之動，亦失時極，故傳云「亦不知極也」。然則二五先初四、三上而動，一極。初四從二五而動，二極。三上從二五而動，三極。初四、三上先二五而動，爲不知極。二五從初四、三上而動，亦失時極。失時即失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是」字即有孚失是之是，是乃爲大極，是乃生兩儀，此爻之動有六，而極所以有三也。

天地之數五十有五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循按：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二數不齊，說者牽合

傅會。或謂大衍之數，略其奇五而言五十。虞仲翔說。按：經明云五十五，云五十，云四十九，非略言也。或謂五行各氣并，氣并則減五。鄭康成說。按：生數、成數相合，何以獨減其一。或謂卦有六爻，六八四十八，加乾坤二用，凡有五十。初九「潛龍勿用」，故四十九。荀爽說。或謂五十者，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凡五十。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氣，將欲以虛來實。京房說。或謂大極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氣。北辰居中不動，其餘四十九，轉運而用。馬融說。或謂參天從三始，順數至五七九，不取於一。兩地從二起，逆數而至十八六，不取於四。艮爲少陽，其數三。坎爲中陽，其數五。震爲長陽，其數七。乾爲老陽，其數九。兑爲少陰，其數二。離爲中陰，其數十。巽爲長陰，其數八。坤爲老陰，其數六。八卦之數，總有五十，故云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者，法長陽七七之數。崔憬說，李鼎祚已駁破之。或以其一不用，爲易之大極。王弼說。或謂五十有五，減六畫之數而用四十九。姚信、董遇說。實而按之，皆不可信。惟秦九韶《數學九章》首述大衍數術著法表微，其術緐雜，不必皆是，而所說大衍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之義，於經爲合，此必非秦氏之所創，蓋有所受。經生不明算數，而其法傳諸疇人，尚可考見焉。

五十有五，爲天地之合數。自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相加所得之數也。明云「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合一三五七九爲二十五，合二四六八十爲三十，又合二十五、三十，爲五十有五。云二十五，云三十，云五十五，皆是實數。惟變化而

行鬼神，乃有大衍之數。何爲變化？在卦爻爲旁通，在算數爲互乘。「衍」字與「演」同，《周語》「水土通爲演」，《漢書·揚雄傳》「辭之衍者」，注云「衍，旁廣也」。需二旁通晉五，傳云「衍在中也」，大衍之衍，即衍在中之衍。衍爲流通旁達，大衍猶云大通，乃由少而蔓延，引申以至於廣大。若減五十五爲五十，何得謂之衍？大衍之數五十者，天一，地二，天三，地四互乘之數也。何爲互乘？一乘二爲二，二乘三爲六，此一二三之互乘也。二乘三爲六，六乘四爲二十四，此二三四之互乘也。三乘四爲十二，一乘十二仍爲十二，此三四一之互乘也。四乘一爲四，四乘二爲八，此四一二之互乘也。合爲五十，所謂大衍也。彼此互乘，蕃衍滋溢，故得爲衍。衍數自爲衍數，合數自爲合數。大衍之數五十，與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各爲一數，不能牽合者也。大衍之數，僅以一二三四互乘者，何也？傳云「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四時，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土寄於其中。蓍法既準此以施其揲，則必從四時之木、火、金、水而衍之可知。木、火、金、水，即一二三四也。以數之生者衍之，而得成數之六七八九，生數能變，成數已定，不能變也。是天地之數，衍一二三四而得六七八九，故相傳以爲五十不用者，此也，非不用大衍之數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者，鄭康成謂「五十之數，不可以爲七八九六」，是也。宋李泰伯、郭子和、趙汝楳言之甚明。

李云：「五十而用四十九，分於兩手掛其一，則存者四十八，以四揲之，十二揲之數也。左手滿四，右手亦滿四矣。乃扐其八而謂之多，左手餘一，則右手餘三；左手餘三，則右手餘一，左手餘二，則右手亦餘

二矣。乃扐其四而謂之少，三少則扐十二，并掛而十三，其存者三十六，爲老陽。以四計之，則九揲也，故稱九。三多則扐二十四，并掛而二十五，其存者二十四，爲老陰。以四計之，則六揲也，故稱六。一少兩多，則扐二十，并掛而二十一，其存者二十八，爲少陽。以四計之，則七揲也，故稱七。一多兩少，則扐十六，并掛而十七，其存者三十二，爲少陰。以四計之，則八揲也，故稱八。」見《易圖敘論》，在《盱江全集》中。

郭云：「蓍必用四十九者，惟四十九，即得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二十四之策也。蓋四十九去其十三，則得三十六。去其十七，則得三十二。去其二十一，則得二十八。去其二十五，則得二十四。世俗多以三多三少定卦象，如此則不必四十九數。以四十五、四十一，皆初揲非五則九，再揲、三揲非四則八矣。豈獨四十五、四十一爲然哉！凡三十三、三十七、五十三、五十七、六十一、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三、七十七、八十一、八十五、八十九、九十三、九十七，皆可得五九四八多少之象，與四十九數爲母者無以異。獨不可得三十六、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之策數，故四十九爲不可易之道。」見《朱文公易説》。蓋本其父兼山之言而詳之，不載傳家《易説》中。

趙云：「以四十九策用之，則初變有五有九，策數得九者十二，得六者四，得七者二十，得八者二十八。儻用五十策，則初變惟有六，策數得九得七者，各十六，得八者三十二，得六者闕，故不得不用四十九。惟不得不用，斯乃理之自然。」見《筮宗》，刻《通志堂經解》中。

三君之説，皆足以發明鄭氏，而得所以用四十九不用五十之故，乃四十九而掛一，則分之、揲之、歸之者，四十八策而已。何以必用四十九？用四十九者，其微妙

即在掛一也。用四十八，則第一變所得，非八則四，與第二變、第三變同。蓋四十八者，一一數之，二二數之，三三數之，四四數之，皆盡者也。數之皆盡，則左一右必三，左三右必一，左二右必二，左四右必四。每變四居其三，八居其一。合三變約之，四居其九，八居其三。三變皆四，爲十二，得三十六。三變皆八爲二十四，得二十四。三變兩四一八爲十六，得三十二。三變兩八一四爲二十，得二十八。此四十八策，亦可得六七八九之數。乃爲三十六者二十七，爲三十二者亦二十七，爲二十八者九，爲二十四者衹有一，老陰之所得太少，非其義也。朱子《蓍法考》誤以此爲辨。故用四十九，爲一一數之，二二數之，三三數之，四四數之，皆奇一之數。第一變掛一，爲不用其奇，而用四十八之偶數。第二變、第三變掛一，爲不用其偶，而用三十九、四十三、三十五、三十一之奇數。奇偶相生，乃得三十六者十二，得二十八者二十八，得三十二者二十，得二十四者四。於是一三五七之奇數，次弟皆以四爲等，非如四十八策所得之參差不齊。第一變之掛一，正爲二變、三變之掛一而設，而四十九之數，正爲三度掛一而用。四十九，四四數之奇一之數也。奇一則分而揲之，左四右必一，右四左必一，或左二右必三，右二左必三，奇偶相遇皆得五，不可以成變化行鬼神。故掛其一，而用四十八之偶，則分而揲之，右四者左必四，右二者左必二，右三者左必一，右一者左必三，用偶數，則以奇遇奇，以偶遇偶，皆得偶數，而成四數者三，八數者一也。一變之後，扐餘四者，歸奇共五，四十九去五，存正策四十四。扐餘八者，歸奇共九，四十九去九，存正策四十。四十四、四十，四四數之不

奇一適盡之數也。不奇一適盡，則仍以奇遇奇，以偶遇偶，皆得偶數，而成四數者三，八數者一也。三變皆用偶，亦不可以成變化行鬼神，故掛其一，而用三十九、四十三，則分而揲之，右二者左必一，右一者左必二，右三者左必四，右四者左必三，用奇數則奇與偶遇，偶與奇遇，皆得奇數，而成三數者二，成七數者二也。二變之後，扐餘三者，歸奇共四，於四十中去四，存三十六，於四十四中去四，存四十。扐餘七者，歸奇共八，於四十中去八，存三十二，於四十四中去八，存三十六。三十六、四十、三十二，亦四四數之不奇一適盡之數也。仍用二變之法，掛一分揲，得扐餘三，扐餘七。歸奇於三得四，於七得八，於是存四十者，去四得三十六，去八得三十二。存三十六者，去四得三十二，去八得二十八。存三十二者，去四得二十八，去八得二十四。傳於再扐之後云「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明示以三十六爲乾爻，二十四爲坤爻，七八九六以所存正策之三十六、二十四、三十二、二十八而得。揲者，積也。見《廣雅》。積之以一，則三十六，積之以四，則九矣。積之以一，則二十四，積之以四，則六矣。積之以一，則二十八，積之以四，則七矣。積之以一，則三十二，積之以四，則八矣。虞仲翔云：「奇，所掛之一策。扐，所揲之餘。不一則二，不三則四也。取奇以歸扐，扐并合掛左手之小指，爲一扐。已一扐，復分掛如初揲之，歸奇於初扐，并掛左手次小指間，爲再扐，而再閏。又分扐揲之如初，而掛左手第三指間，成一變，則布卦之一爻。」此言分掛扐，極詳。唐張轅乃有初揲掛一次兩揲不掛之説，李泰伯、郭子和皆依之。郭云「第二、第三變雖不掛，亦有四八之

變，蓋不必掛也」，趙汝楳駁之，然第云「後二變雖有四、有八，却不容不掛」，不知其用四十有九，全爲後兩掛而設，謂不必掛者固未深求，而謂不容不掛者亦非精核，如後不必掛，則初亦不必掛，直用四十八策可矣。不容不掛，似因初之掛而引爲例。以充四營之數者，詎知後兩掛，正不因初之掛以爲例，而初之掛轉因後二掛而引其端也。其用四十有九，以奇一爲其閒變化之樞也。然掛不掛之聚訟，總由不知歸奇象閏與五歲再閏之義，即虞氏於再扐、再閏亦未了然。

凡置閏，前閏之後，不能適盡，尚有餘分，存之。積三年，又有所餘，乃合前所奇爲閏月。掛一，前閏餘分也。扐，三年所餘也。揲得正策，一歲十二會之正數也。歸奇於扐，即合前後之餘，故象閏也。閏仍不盡，又有所奇，則二變三變皆掛一也。始掛一，象前之所餘。既分爲二，則正策有兩，扐亦有兩。一掛，兩正兩扐，其數五，故象五歲。此五歲之中有兩扐，故象五歲再閏。再扐者，兩扐也。既分爲兩，則有兩正策，即有兩扐也。兩扐之後又掛，是五歲再閏，仍有奇餘也。核傳文，則先以四十九策掛其一，然後分四十八策爲二。揲其一，則有一扐。又揲其一，則有再扐。先掛後分，分而揲，揲而扐。傳先言分兩，後言掛一者，以象三，必屬於象兩之後也。云再扐而後掛，不云再扐而後分，則先掛後分明矣。若已分，則此掛一，將取於左乎？取於右乎？必不然者也。自再扐之義不明，五歲之數莫指，而或掛、或不掛之説，乃紛紛矣。其用四十有九，而必係以大衍之數五十。何也？其用即大衍之用也。大衍者，取天一，地二，天三，地四而衍之爲五十也。五十何以不可

用？其奇數不齊也。其不齊何也？一一數之奇一，二二數之、三三數之、四四數之，皆奇二，奇不齊，不可以用，則必有以齊之。齊之何如？先齊其一二三四之等，以爲無等也。凡約其數奇一則無等，以一約二約三約四，皆奇一，以二約三，以三約四，亦奇一，惟以二約四，則奇二，仍有等。必改二爲一，以一約四，乃無等。此秦氏之「連環求等」。於是以一一三四爲定母，互乘之爲十二，爲十二，爲四，爲三，謂之衍數。以一約十二奇一，以一約十二奇一，以三約四奇一，以四約三不可約，乃用求一法求之得三。其一一一三，謂之乘率。用乘衍數，以初一乘十二，仍爲十二。以次一乘十二，仍爲十二。以次一乘四，仍爲四。以次三乘三得九，共三十七，加衍母十二，爲四十九，是爲用數。所謂其用四十有九，此秦九韶《蓍卦發微》大衍術也。其術即孫子三三賸二，五五賸三，七七賸二之術，蓋相傳自昔，孫子未詳其法，而《九章》失載，漢唐以來鮮言及者。秦氏自言得諸隱君子，而術以大衍名，必文王、周公遺法所流傳者也。用其術以求《易》義，而五十五所以衍數爲五十，用數爲四十九，其四十九之用數，所以必係於衍數之五十，乃可得而言。其揲蓍之法，出於秦氏之傳會者不可從，故取李、郭、趙之說，而其所衍所用確有精義，殊乎諸家之穿鑿湊砌，故删其揲法，而取其衍法用法。試申言之。

乾策三十六，三其十二也。坤策二十四，兩其十二也。四十八，四其十二也。此以十二爲等者也。四十八，既扐，存四十四，存四十，存三十六，存三十二，存二十八，存二十四，此以四爲等者也。四爲四時，則十二即爲十二會，以四合十二成

一歲，故乾策三十六，於十二爲三，於四爲九，用九即用三也。坤策二十四，於十二爲兩，於四爲六，用六即用兩也。二十八爲四、七之數，三十二爲四、八之數，於十二之等不盡，則不能成歲，故用六、用九，而不用七、用八也。揲餘之一二三四，即天一，地二，天三，地四之數也。其用以一二三四之生數，其得以六七八九之成數，《易》取生生，故用生數也。以生爲始，以成爲終也。必以奇一爲樞，乃得六七八九之數，故五十不可用，而用四十九。而此四十九，即五十所約而得之，故四十九乃五十之用數，五十乃五十五數之衍數。衍五十而用之，乃成變化而行鬼神。五十者，一二三四所衍也。四十九者，約一二三四爲一一三四之所衍也。一二三四之衍母爲二十四，一一三四之衍母爲十二，是半之也。以其半衍而用之爲三十七，仍加十二爲四十九，仍以一二三四爲用也。以一二三四之衍數，不能奇一，變化而爲一一三四之衍數。一一三四之衍數，仍不能奇一，又變化而爲三十七之用數。三十七不可以得六七八九，又加衍母爲四十九，是四十九與五十，爲一二三四之所變通，即爲一二三四求六七八九之樞紐。是術也，超乎《九章》之外，非聖人不能作，豈虛中虛一之空言所能解哉！求等求一，所以化不一者爲一，皆自然造於微，推而表之附於左：

〇𝍠 〇𝍪 〇𝍢 〇𝍬 〇𝍤 〇𝍥 〇𝍯 〇𝍧 〇𝍱 皆以一爲等。

〇𝍪 〇𝍣 〇𝍮 〇𝍧 𝍠〇 𝍠𝍪 𝍠𝍬 𝍠𝍮 𝍠𝍰 皆以二爲等。

〇𝍢 〇𝍮 〇𝍨 𝍠𝍪 𝍠𝍭 𝍠𝍰 𝍡𝍩 𝍡𝍬 𝍡𝍯 皆以三爲等。

〇𝍬 〇𝍧 𝍠𝍪 𝍠𝍮 𝍡〇 𝍡𝍬 𝍡𝍰 𝍢𝍪 𝍢𝍮 皆以四爲等。

〇𝍤 𝍠〇 𝍠𝍭 𝍡〇 𝍡𝍭 𝍢〇 𝍢𝍭 𝍣〇 𝍣𝍭 皆以五爲等。

𝍮𝍪𝍰𝍬○𝍮𝍪𝍰𝍬
○𝍠𝍠𝍡𝍢𝍢𝍣𝍣𝍤 皆以六爲等。
𝍦𝍬𝍩𝍰𝍭𝍪𝍱𝍮𝍢
○𝍠𝍡𝍡𝍢𝍣𝍣𝍤𝍮 皆以七爲等。
𝍰𝍮𝍬𝍪○𝍰𝍮𝍬𝍡
○𝍠𝍡𝍢𝍣𝍣𝍤𝍥𝍯 皆以八爲等。
𝍨𝍰𝍯𝍮𝍭𝍣𝍫𝍡𝍠
○𝍠𝍡𝍢𝍣𝍭𝍥𝍯𝍰 皆以九爲等。

右等數。

按：等即乘數之等，揲蓍以三十六爲九，三十二爲八，二十八爲七，二十四爲六，皆四之等。

○𝍩○𝍩 無　○𝍪○𝍩 無　○𝍫○𝍩 無　○𝍫○𝍪 無　○𝍬○𝍠 無
○𝍬○𝍡 有　○𝍬○𝍢 無　○𝍭○𝍠 無　○𝍭○𝍡 無　○𝍭○𝍢 無　○𝍭○𝍣 無
○𝍮○𝍠 無　○𝍮○𝍪 有　○𝍮○𝍢 有　○𝍮○𝍬 有　○𝍮○𝍭 無　○𝍦○𝍠 無
○𝍦○𝍡 無　○𝍦○𝍫 無　○𝍦○𝍬 無　○𝍦○𝍭 無　○𝍦○𝍮 無　○𝍰○𝍠 無
○𝍰○𝍡 有　○𝍰○𝍢 無　○𝍰○𝍣 有　○𝍰○𝍤 無　○𝍰○𝍮 有　○𝍰○𝍦 無

○𝍨○𝍩 無　○𝍨○𝍪 無　○𝍨○𝍫 有　○𝍨○𝍬 無　○𝍨○𝍭 無　○𝍨○𝍮 有
○𝍨○𝍯 無　○𝍨○𝍰 無　𝍠○○𝍠 無　𝍠○○𝍡 有　𝍠○○𝍢 無　𝍠○○𝍣 有
𝍠○○𝍭 有　𝍠○○𝍮 有　𝍠○○𝍯 無　𝍠○○𝍰 有　𝍠○○𝍱 無

右有等無等。

按：大衍用數四十有九，以一一數之，二二數之，三三數之，四四數之，皆奇一。奇一則無等，故以一二三四求奇一，必先求無等。無等者，奇一也。故凡奇一者無等，何爲奇一？必一一數之，皆盡，二三以上數之，皆餘一也。假如九與七，一九如九，一七如七。假如二與五，一二如二，一五如五，皆以一爲等，即無等也。若四與十則以二爲等，六與九則以三爲等，推之八十一與九十九則以九爲等，二百四十與一千零二十，則以十二爲等，大抵兩偶數則必有等，兩奇數則或有或無，如七與九則無，三與九則有也。一奇數，一偶數，

則亦或有或無，如八與五則無，九與六則有也。無則用之，有則必求奇一變通而用之，求奇一，故必連環求等也。

〇𝍧 〇𝍫

右兩奇。

按：九九數中，惟九與三兩奇，有等。求其無等，則化三爲一，一與九則無等也。何以化三爲一？凡乘法可以互通，如一三爲三，以三乘一，則以三爲等可也。以一乘三，則以一爲等亦可也。以三爲等則有等，以一爲等則無等，故化三爲一。若九則三三如九，九以三爲等，改爲三，仍以三爲等，故不可用，此兩奇之化法也。

𝍣 𝍪 𝍥 𝍪 𝍰 𝍡 𝍥 𝍣 𝍧 𝍫

𝍰 𝍮

右兩偶。

按：兩偶必有等，必約成一奇一偶，而後無等。如四二以二爲等，一二如二，可化二爲一，二二如四，不可化四爲二也。六八亦以二爲等，二三如六，可化六爲三，二四如八，不可化八爲四也。化四爲二，與二仍以二爲等，化八爲四，與六亦仍以二爲等，秦氏所謂約奇弗約偶也。

𝍮 𝍢 𝍧 𝍮 𝍠〇 〇𝍫

右一奇一偶。

按：十數中一奇一偶有等者，惟六與三，九與六，十與五也。六三九六，皆以三爲等，五十以五爲等。一三如三，二三如六，三可化一，六可化二。三三如九，二三如六，六可化二，九可化三。二五得一十，一五如五，五可化一，十可化二。依約奇弗約偶之例，則宜化三爲一，化九爲三，化五爲一。然化九爲三，三與六仍有等，三三如九之不可化三，猶二二如四之不可化二也。化五化三爲一，可化矣。然見一恐其太多，則不若化六爲二，二與三九，一奇

一偶，亦無等也。此秦氏所謂約得五而彼有十，則約偶弗約奇也。大抵凡兩數疊乘之數，無論奇偶皆不可化。如二二如四不可化二，三三如九，不可化三，四四一十六，不可化四，五五二十五，不可化五，六六三十六，不可化六，七七四十九，不可化七，八八六十四，不可化八，九九八十一，不可化九，是也。凡乘之數有一，無論奇偶，皆不可多化。如一二如二，一三如三，一四如四，一五如五，一六如六，一七如七，一八如八，一九如九，必不得已而乃化爲一也。何爲不得已？如兩奇數之九與三，九既不可化三，則三不得不化一也。如兩偶數之四與二，四既不可化二，則二不得不化一也。其一奇一偶可化一，可不化一，則不可化一也。秦氏所謂求定數勿使兩位見偶，勿使見一太多，則借用繁也。

一二無等。　一三無等。　一四無等。　一變。
二三無等。　二四有等。　二變。
三四無等。　三變。

右連環求等。

按：此以天一，地二，天三，地四連環求之也。內惟二四兩偶有等，故化二爲一。秦氏有積尺尋原，於連環求等之式，最爲詳明，録於左而釋之。

金石絲竹匏土革木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丨丨丨丨〇〇〇〇

先以木二十，與革二十五求等，得五，乃反約木二十爲四。木四與土五十求等，得二，以約五十爲二十五。木四與匏六十求等，得四，約六十爲一十五。木四與竹一百求等，得四，約一百爲二十五。木四與絲一百一十求等，得二，約一百一十爲五十五。木四與石一百二十求等，得四，反約木四爲一。以木一與金求等，得一不

約。爲木與諸數求等，約訖，爲一變。

金	石	絲	竹	匏	土	革	木
𝍠𝍫〇	𝍠𝍪〇	〇𝍭𝍣	〇𝍪𝍤	〇𝍠𝍭	〇𝍪𝍤	〇𝍪𝍭	〇〇𝍠

次以革二十五，與土五十求等，得二十五，約五十爲二。以革二十五與匏一十五求等，得五，約匏一十五爲三。以革二十五，與竹二十五求等，得二十五，約竹二十五爲一。又以革二十五，與絲五十五求等，得五，約絲五十五爲一十一。以革二十五，與石一百二十求等得五，約一百二十爲二十四。以革二十五，與金一百三十求等，得五，約金一百三十爲二十六。革與諸數約訖，爲二變。

按：革二十五，不與一變之土二十五約，仍與原數土五十約者，恐見一多也，此秦氏故示人以活法耳。

金	石	絲	竹	匏	土	革	木
〇𝍡𝍥	〇𝍪𝍣	〇𝍠𝍩	〇〇𝍠	〇〇𝍫	〇〇𝍡	〇𝍡𝍬	〇〇𝍠

以土二與匏三、竹一、絲一十一求等，皆得一不約。以土二與石二十四求等，得二，反約土二得一。又以土一與金二十六求等，得一不約。土與諸數約訖，爲三變。

金	石	絲	竹	匏	土	革	木
〇𝍪𝍮	〇𝍡𝍫	〇𝍩𝍠	〇〇𝍩	〇〇𝍢	〇〇𝍩	〇𝍪𝍣	〇〇𝍩

以匏三與竹一、絲一十一求等，皆得一。又以匏三與石二十四求等，得三，約石二十四爲八。又以匏三與金二十六求等，得一不約。匏與諸數約訖，爲四變。

金	石	絲	竹	匏	土	革	木
〇𝍪𝍮	〇〇𝍰	〇𝍩𝍠	〇〇𝍩	〇〇𝍢	〇〇𝍩	〇𝍪𝍤	〇〇𝍩

次以竹一與絲一十一、石二十四、金

二十六求等，皆得一。竹與諸數約訖，爲五變。

按：竹一與石八求等，同於與二十四求等。秦氏省列前圖式，故不云與石八，而仍前圖式爲二十四也。以絲一十一與石二十四、金二十六，求等，皆得一不約。爲六變。以石二十四，與金二十六求等，得二，約金二十六爲一十三。至此七變。連環求等約訖，得數，爲定母。按：以石二十四與金二十六，求等，得二，以石八與金二十六求等，亦得二，省前一圖式，故不言八也，秦氏故言此以示人。

金石絲竹匏土革木

𝍢一〇
𝍰〇〇
𝍠一〇
一〇〇
𝍢〇〇
一〇〇
𝍣二〇
一〇〇

右爲定母。

按：以一二三四連環求等，化爲一一三四，以此例之可明。秦氏又有續等求法，見《推計土功》，亦詳釋於左。

甲乙丙丁

𝍬𝍣〇
𝍧一〇
𝍬𝍡〇
𝍣二〇

先以丁丙求等，又以丁乙求等，皆得一不約。次以丁甲求等，得六，約甲五十四爲九，不約丁。次以丙與乙求等，又以丙與甲九求等，皆得一不約。後以乙與甲九求等，得一不約。復驗甲九與丁二十四，猶可再約，又求等得三。以約丁二十四得八，復乘甲九爲二十七。

按：秦氏例云「或皆約而猶有類數存，姑置之。俟與其他約偏，而後乃與姑置者求等約之」，蓋有兩數求等，彼此約之，皆不能無等者，則必續約之，非必約畢後乃知之也。如五十四，與二十四，一爲六九之數，一爲四六之數。約二十四爲六，固有等，約二十四爲四，亦有等。約五十四

爲九，固有等，約五十四爲二十七，亦有等。勢必再約一次，乃得無等，故先約甲五十四爲九，後又約丁二十四爲八也。約二十四爲八，又以三乘九爲二十七者，所以省求一之煩也。何言之？甲乙丙丁求衍數，甲得三千八百，乙得五千四百，丙得四千一百零四，丁得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以丁定母八，約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奇一，則不必更用求一術。若不以三乘九爲二十七，則甲母九，乙母一十九，丙母二十五，丁母八，求衍數，甲得三千八百，乙得一千八百，丙得一千三百六十八，丁得四千二百七十五。以丁母八，約四千二百七十五，不能奇一而奇三，必用求一法求得天元併數三，以乘四千二百七十五，亦得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與三乘甲母所得衍數同，故豫以三乘之，省後此之求一也。試推言之，如甲一十二，乙六，丙五，丙乙丙甲無等，甲與乙則必有續等。既以三約十二爲四，又必以二約六爲三，既以二約六爲三，又以二乘四爲八，猶以三約二十四爲八，又以三乘九爲二十七也。甲定母八，乙定母三，丙定母五，求衍數，得甲一十五，乙四十，丙二十四。以乙母三約四十，奇一。若不以二乘甲四，則甲母四，乙母三，丙母五，求衍數，得甲一十五，乙二十，丙一十二。以乙母三約二十，不能奇一而奇二，必用求一法得天元併數二，以乘二十，亦得四十，與二乘甲母所得衍數同，故豫以二乘之，省後此之求一也。

一乘一得一，又以三乘得三。　一乘一得一，又以四乘得四。　三乘一得三，又以四乘得十二。　四乘一得四，又以三乘得十二。

右以定母互乘得衍數。

按：原數一二三四，互乘爲大衍之數五十。既求等，化爲定母一一三四，互乘得此數。

一乘一得一。　又以三乘得三。　又以四乘得十二。

右以定母連乘爲衍母。

衍數十二以定母一約之奇一。　衍數十二以定母一約之奇一。　衍數四以定母三約之奇一。　衍數三以定母四約之不足約以大衍求一術入之。

右求奇數。

按：乘數必得奇一，不得奇一，必用求一術求其奇一。秦道古云「凡奇數得一者，便爲乘率」，今衍數是三，乃與定母四，用大衍求一術入之。置奇右上，定居右下，立天元一於左上。先以右上除右下，所得商數，與左上一相生入左下，然後乃以右行上下以少除多，遞互除之，所得商數，隨即遞互累乘，歸左行。上下須使右上末後奇一而止，乃驗左上所得，以爲乘率。今依其式，列而解之。

|||置奇右上。　≣定母居右下。　一先以右上約右下，止約一次，則以一爲商數。　一立天元一左上。　一以商數乘左上，入左下爲歸數。

以右上三約右下四餘一，又以餘一與三相求。

||以餘一約奇三二次，爲商數二。　|||置奇三右上。　一置餘一右下。　≡以歸數二加入前天元一得三。　一以商數二乘前歸數一得歸數二。

以右下一約右上三，是以少除多。約兩次，右上奇三餘一，所謂末後奇一而止也。左上天元一所加歸數得三，即爲乘率。先以右上約右下，次以右下約右上，故云上下以少除多。兩次即止，則所謂遞互累乘者不繁，合前奇數爲一一一三。衍數之三，乃不可奇一之三，此三爲求一之三，同是三而用不同也。

以奇一乘衍數十二爲十二。以奇一乘衍數十二爲十二。以奇一乘衍數四爲四。以奇三乘衍數三爲九。合之得三十七，不可求六七八九，加衍母十二爲四十九。

右其用四十有九。

按：衍者，衍一二三四爲五十也。用者，用一二三四爲四十九也。以五十用爲四十九，其中轉折如此，所謂成變化行鬼神。若漫於五十中去其一，有何妙理乎！更推而廣之於左。

衍數二　母一奇一

衍數三　母一奇一約二次　母二奇一

衍數四　母一奇一約三次　母二盡約二次　母三奇一

衍數五　母一奇一約四次　母二奇一約二次　母三奇二　母四奇一

衍數六　母一奇一約五次　母二盡約三次　母三盡約二次　母四奇二不可求　母五奇一

衍數七　母一奇一約六次　母二奇一約三次　母三奇一約二次　母四奇三　母五奇二　母六奇一

衍數八　母一奇一約七次　母二盡約四次　母三奇二約三次　母四盡約二次　母五奇三　母六奇二不可求　母七奇一

衍數九　母一奇一約八次　母二奇一約四次　母三盡約三次　母四奇一約二次　母五奇四　母六奇三不可求　母七奇二　母八奇一

衍數十　母一奇一約九次　母二盡約五次　母三奇一約三次　母四奇二約二次　母五盡約一次　母六奇四　母七奇三　母八奇二　母九奇一

衍數十一　母一奇一約十次　母二奇一約五次　母三奇二約三次　母四奇三約二次　母五奇

一次約二　母六奇五　母七奇四
母八奇三　母九奇二　母十
奇一

衍數十二　母一奇一次約十一　母二盡次約六　母三
盡次約四　母四盡次約三　母五奇二次約二　母
六盡次約二　母七奇五　母八奇四
母九奇三　母十奇二　母
十一奇一

衍數十三　母一奇一次約十二　母二奇一次約六　母三
奇一次約四　母四奇一次約三　母五奇
三次約二　母六奇一次約二　母七奇六
母八奇五　母九奇四　母十
奇三　母十一奇二　母十二
奇一

右求奇。

凡奇一，則不必更求。凡不可求者，必先以連環求等馭之。約盡則不可求。其奇二以上，必求奇一，表於左。

衍數五　奇二　母三　商一　減餘一　下行
天元一　歸數一
減餘一　商一　奇二　餘一　上行
互乘一　併二

以併數二乘衍數得十，以母三約三次奇一。

衍數七　奇三　母四　商一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二　奇三　餘一
互二　併三

以併數三乘衍數得二十一，以母四約五次奇一。

衍數七　奇二　母五　商二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二
減餘一　商一　奇二　餘一
互二　併三

以併數三乘衍數得二十一，以母五約四

次奇一。

衍數八　奇二　母三

法同第一術。得併數二乘衍數得十六，以母三約五次奇一。

衍數八　奇三　母五　商一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一　奇三　餘二

互一　併二

以併數二乘衍數得十六，以母五約三次奇一。

衍數九　奇四　母五　商一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三　奇四　餘一

互三　併四

以併數四乘衍數得三十六，以母五約七次奇一。

衍數九　奇二　母七　商三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三

減餘一　商一　奇二　餘一

互三　併四

以併數四乘衍數得三十六，以母七約五次奇一。

衍數十　奇三　母七　商二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二

減餘一　商二　奇三　餘一

互四　併五

以併數五乘衍數得五十，以母七約九次奇一。

按：以前次商互乘歸數，皆一乘不長，此以次商二乘歸數二得四，與天元一相併爲五，乃見互乘之妙。

衍數十一　奇二　母三

法同第一術。得併數二乘衍數得二十二，以母三約七次奇一。

衍數十一　奇三　母四　商一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二　奇三　餘一
互二　併三
以併數三乘衍數得三十三，以母四約八
次奇一。
衍數十一　奇五　母六　商一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四　奇五　減一
互四　併五
以併數五乘衍數得五十五，以母六減九
次奇一。
衍數十一　奇四　母七　商一　減餘三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一　奇四　餘三
互一　併二
以併數二乘衍數得二十二，以母七約三
次奇一。
衍數十一　奇三　母八　商二　減餘二
天元一　歸二

減餘一　商一　奇三　餘二
互二　併三
以併數三乘衍數得三十三，以母八約四
次奇一。
衍數十一　奇二　母九　商四　減餘一
天元一　歸四
減餘一　商一　奇二　餘一
互四　併五
以併數五乘衍數得五十五，以母九約六
次奇一。
衍數十二　奇二　母五
法同第三術。得併數三乘衍數得三十
六，以母五約七次奇一。
衍數十二　奇五　母七　商一　減餘二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二　奇五　餘二
互二　併三
以併數三乘衍數得三十六，以母七約五

次奇一。

衍數十三　奇三　母五

法同第五術。得併數二乘衍數得二十六，以母五約五次奇一。

衍數十三　奇六　母七　商一　減餘一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一　商五　奇六　餘一

互五　併六

以併數六乘衍數得七十八，以母七約十一次奇一。

衍數十三　奇五　母八　商一　減餘三下行

天元一　歸一

減餘三　商一　奇五　餘三上行

互一　併二

次餘二　初餘三　商一　減餘一下行

互二　併三以互二併前互一。

減餘一　商一　次餘二　三餘一上行

互三　併五以互三併前互二。

以併數五乘衍數得六十五，以母八約八次奇一。

按：以前次商即奇一而止，不用三商。此次商減餘數二，未奇一，故用三商四商，必減餘奇一乃止。以奇約母則下行，以母減奇則上行，母所減之餘多寡不問，而以奇所減之餘一不一爲行止。所求者奇一，故減奇餘一乃止。減奇未餘一仍不止，用上行下行者，別乎奇減母、母減奇之不同也。

右十九條，皆依秦氏法推之。蓋求奇一之法有三：

一則遞加衍數。假如衍數十七，以七七數之奇三。七爲母。欲求奇一，則加一倍爲三十四，以七約之奇六。又加一倍爲五十一，以七約之奇二。又加一倍爲六十

八，以七約之奇五。又加一倍爲八十五，以七約之奇一。凡加衍數共五倍，而得奇一，此一法也。

一則遞加奇數。如衍數十七，以七七數之奇三。欲求奇一，則於奇三加一倍爲六，以母七約之不足。又加一倍爲九，以母七約之奇二。又加一倍爲十二，以母七約之奇五。又加一倍爲十五，以母七約之奇一。凡加奇數共五倍，而得奇一，此又一法也。

一則秦道古求一法，右十九條所推是也。其法不用加而用減。如衍數十七，以七七數之奇三，以奇三約母七二次，次數即商數也。約二次爲商二。而得奇一。此下行所得即減餘一。又以此奇一，約奇三二次，而得奇一。此上行所得。以二次互乘二次得四，即以商二乘商二。加原有之一倍，併爲五。是爲併數五。以五乘十七，得八十五，與前遞加衍數五倍同。以五除八十五，得十七，以三除十五得五，與此互乘數加天元一同。遞加則繁複，互乘乃精簡。天元一者，原有之一倍也。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易圖略敘目

余學《易》所悟得者有三：一曰旁通，二曰相錯，三曰時行。此三者，皆孔子之言也，孔子所以贊伏羲、文王、周公者也。夫易猶天也，天不可知，以實測而知。七政恒星，錯綜不齊，而不出乎三百六十度之經緯；山澤水火，錯綜不齊，而不出乎三百八十四爻之變化。本行度而實測之，天以漸而明；本經文而實測之，《易》亦以漸而明。非可以虚理盡，非可以外心衡也。余初不知其何爲「相錯」，實測經文、傳文，而後知比例之義出於相錯。不知相錯，則比例之義不明。余初不知其何爲「旁通」，實測經文、傳文，而後知升降之妙出於旁通。不知旁通，則升降之妙不著。余初不知其何爲「時行」，實測經文、傳文，而後知變化之道出於時行。不知時行，則變化之道不神。未實測於全《易》之先，胸中本無此三者之名。既實測於全《易》，覺經文、傳文有如是者，乃孔子所謂相錯；有如是者，乃孔子所謂旁通；有如是者，乃孔子所謂時行。測之既久，益覺非相錯、非旁通、非時行，則不可以解經文、傳文，則不可以通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之意。

十數年來，以測天之法測《易》，而此三者乃從全《易》中自然契合。既撰爲《通釋》二十卷，復提其要爲《圖略》。凡「圖」五篇，「原」八篇，發明旁通、相錯、時行之義。「論」十篇，破舊説之非。共二十三篇，編爲八卷，次《章句》後。譬如郭守敬，生劉洪、祖沖之、何承天、傅仁均、一行之後，悟得歲實消長，不用積年日法，非能越

乎前人，亦由前人之説而密焉耳。夫祖冲之立歲差，傅仁均立定朔，當時泥古者驚爲異説。余以此三事説《易》，亦祖氏之歲差，傅氏之定朔也。知我者益加密焉，余之所深冀也。

嘉慶癸酉十一月，冬至前五日，焦循書於半九書塾之倚洞淵九容數注《易》室。

易圖略卷一

江都焦孝廉循著

旁通圖第一

乾　二之坤五　四之坤初　上之坤三

坤　五之乾二　初之乾四　三之乾上

震　五之巽二　四之巽初　上之巽三❶

巽　二之震五　初之震四　三之震上❷

坎　二之離五　初之離四　三之離上

離　五之坎二　四之坎初　上之坎三

艮　五之兌二　初之兌四　上之兌三

兌　二之艮五　四之艮初　三之艮上

同人　四之師初　上之師三

師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同人四　三之同人上

比　初之大有四　三之大有上

大有　二之五　五之二　四之比初　上之比三

隨　四之蠱初　三之蠱上

蠱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隨四　上之隨三

漸　初之歸妹四　上之歸妹三

歸妹　二之五　五之二　四之漸初　三之漸上

屯　三之鼎上

鼎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上之屯三

家人　上之解三

解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家人上

❶「上之巽三」，當作「三之巽上」。
❷「三之震上」，當作「上之震三」。

革　四之蒙初

蒙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革四　三之上　上之三

蹇　初之睽四

睽　二之五　五之二　四之蹇初　三之上　上之三

小畜　二之豫五　上之豫三

豫　五之小畜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小畜上

復　五之姤二　三之姤上

姤　二之復五　初之四　四之初　上之復三

夬　二之剝五　四之剝初

剝　五之夬二　初之夬四　三之上　上之三

謙　五之履二　初之履四

履　二之謙五　四之謙初　上之三　三之上

節　二之旅五　三之旅上

旅　五之節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上之節三

賁　五之困二　上之困三

困　二之賁五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賁上

豐　五之渙二　四之渙初

渙　二之豐五　初之豐四　三之上　上之三

井　二之噬嗑五　初之噬嗑四

噬嗑　五之井二　四之井初　三之上　上之三

臨　二之五　五之二　三之遯上

遯　初之四　四之初　上之臨三

升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无妄四

无妄　四之升初　三之上　上之三

大畜　二之五　五之二　上之萃三

萃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大畜上

大壯　二之五　五之二　四之觀初

觀　初之大壯四　三之上　上之三

需　二之晉五

晉　五之需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上　上之三

明夷　五之訟二

訟　二之明夷五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上　上之三

泰　二之五　五之二

否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上　上之三

損　二之五　五之二　三之上　上之三

咸　初之四　四之初

恒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四　四之初

益　三之上　上之三

中孚　二之小過五　三之上　上之三

小過　五之中孚二　初之四　四之初

大過　二之頤五　初之四　四之初

頤　五之大過二　三之上　上之三

既濟

未濟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上　上之三

傳云：「六爻發揮，旁通情也。」凡爻之已定者不動，其未定者，在本卦初與四易，二與五易，三與上易。本卦無可易，則旁通於他卦，亦初通於四，二通於五，三通於上。成己所以成物，故此爻動而之正，則彼爻亦動而之正；未有無所之，自正不正人者也。枉己未能正人，故彼此易而各正；未有變己正之爻爲不正，以受彼爻之不正者也。虞仲翔「三變受上」之説，其悖道甚矣。初必之四，二必之五，三必之上，各有偶也；初不之四，二不之五，三不之上，而別有所之，則交非其偶也。虞仲翔謂「過以相與」，爲初與五應，二與上應，無

是義矣。卦始於乾、坤，初與初索成震、巽，二與二索成坎、離，三與三索成艮、兑。此乾、坤平列也。若乾與坤重爲否、泰，則否四之初，即一索也。泰二之五，即再索也。否上之三即三索也。若乾與乾重，坤與坤重，則乾四之坤初，即否四之初也。乾二之坤五，即泰二之五也。乾上之坤三，即否上之三也。故旁通之義，即由一索、再索、三索之義而推。索即摩也。剛柔相摩，即「吾與爾靡」之靡，一以貫之者也。凡旁通之卦，一陰一陽，兩兩相孚。凡《易》稱孚、稱有孚，皆指旁通。詳見《通釋》。共十二爻，有六爻靜，必有六爻動。既濟六爻皆定，則未濟六爻皆不定。「六爻發揮」、「六位時成」，謂此十二爻中之六爻也。

升降之説，見於荀爽。解「雲行雨施」云：「乾、坤二卦成兩既濟，陰陽和均而得其正。」解「日月合其明」云：「坤五之乾二成離，乾二之坤五爲坎。」解「或躍在淵」云：「欲下居坤初。」解「行而未成」云：「謂行之坤四。」解「含宏光大」云：「乾二居坤五爲含，坤五居乾二爲宏，坤初居乾四爲光，乾四居坤初爲大。」旁通之説，見於虞翻。翻謂比與大有旁通，小畜與豫旁通，履與謙旁通，同人旁通師卦，蠱與隨旁通，臨與遯旁通，剥與夬旁通，大畜與萃旁通，頤與大過旁通，坎與離旁通，恒與益旁通，姤與復旁通，革與蒙旁通，鼎與屯旁通。但荀氏明升降於乾坤二卦，而諸卦不詳。虞氏以旁通解《易》，而不詳升降之義。顧乾坤之升降，即乾坤之旁通，而諸卦之旁通，仍乾坤之升降也。

試舉經文證之。《同人》九五：「大師克相遇。」若非師與同人旁通，則師之相克、師之相遇，與同人何涉？其證一也。《艮》六二：「不拯其隨。」兑二之艮五，兑成隨，兑二之拯，正是隨之拯。若非艮、兑旁通，則不拯其隨之義不可得而明。其證二也。涣初之豐四，豐成明夷，故《豐》九四言「遇其夷主」，與《涣》六四「匪夷所思」互相發明。若非豐、涣旁通，則「匪夷所思」、

「遇其夷主」，何以解説？其證二也。《屯》九五「屯其膏」，即《鼎》九三「雉膏」之膏，屯、鼎旁通。其證四也。「需，不進也」，「晉者，進也」，惟需、晉旁通，故進、不進相反。其證五也。《解》上六「射隼于高墉之上」，謂六三旁通於家人，家人上巽爲「高墉」，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亦云「乘其墉」，家人與解旁通，一「墉」字明之。其證六也。噬嗑，食也。「井泥不食」、「井渫不食」，謂未旁通於噬嗑。其證七也。《屯》「見而不失其居」，《蠱》六四「往見」，謂初六旁通於隨四，隨即成屯，是爲隨、蠱旁通。其證八也。《同人》九三「升其高陵」，上九通於師三，師成升。其證九也。《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箕子即其子，《中孚》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謂九二旁通小過六五。惟小過六五不和中孚之九二，而以四之初成明夷，故云「其子之明夷」。苟其子與鶴鳴相和，則明不傷夷，是中孚、小過旁通。其證十也。旁通自此及彼，自近及遠，故取義於「射」。既濟六爻皆定，不用旁通，則「水火不相射」。其證十一也。困成需，賁成明夷，則「有言不信」。以賁之「小」而合困之「有言」，爲「小有言」。需旁通於晉，明夷旁通於訟，則雖「小有言」而「終吉」。故需、訟稱「小有言」，明夷稱「主人有言」。其證十二也。《明夷》「三日不食」，旁通於訟則「食舊德」。其證十三也。「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祭義》、《仲尼燕居》，皆以禮爲履。履旁通於謙，故「謙以制禮」。其證十四也。「井泥不食」謂豐四之井初成需，故「需于泥」。豐成明夷，需二之明夷五，爲「致寇至」。傳云「災在外」，即《豐》「過旬災」之災。其證十五也。《小畜》「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其辭又見於小過六五。小

畜上之豫三，則豫成小過，中孚二之上則亦成需，以小過爲豫之比例，以中孚爲小畜之比例。解者不知旁通之義，則一「密雲不雨」之象，何以小畜與小過同辭？其證十六也。家人何以「行有恒」？上旁通於解三，則解成恒。其證十七也。「大畜，時也。」隨四之蠱初即大畜，是爲「天下隨時」。其證十八也。《雜卦傳》「大過，顛也」，而大過經文不稱顛。頤六二、六四兩稱顛，顛即「顛實揚休」之顛，謂頤五空虛，大過二往填實之。非大過與頤旁通，何以經之「顛」在頤，而傳之「顛」在大過？其證十九也。《臨》初九、九二皆云「咸臨」，惟遯上之臨三，則遯成咸。其證二十也。《兑》九五「孚于剥」，兑三之艮上成夬，夬與剥旁通，故「孚于剥，有厲」，即《夬》之「孚號，有厲」。其證二十一也。《益》上九「立心勿恒，凶」，向非恒、益旁通，恒之有心，何與益事？其證二十二也。同人四之師初，同人成家人，是以「承家」。其證二十三也。「師，衆也」，又以大有爲衆，何也？師二之五成比，比則旁通於大有，大有二之五成同人，同人則旁通於師。其證二十四也。賁上之困三，困成大過，爲「棺椁」所取，賁成明夷，「中心」滅亡，故云「死期將至」。其證二十五也。《革》「治曆明時」，章、蔀，曆法也。惟涣二之豐五，豐成革，五「來章」，四「豐蔀」，所以「治曆明時」。不知旁通之義，則不知豐之章、蔀，即革之治曆。其證二十六也。「或躍在淵，乾道乃革」，謂乾成革而旁通於蒙。淵即泉也。躍在淵，猶云「山下出泉」也。其證二十七也。豐四之涣初，涣成中孚，豐成明夷，故《明夷》、《涣》皆稱「用拯馬壯，吉」。其證二十八也。夬二旁通剥五成觀，故《剥·傳》云「觀象也」。若非旁

通，剥之象何以有觀？其證二十九也。巽二旁通震五，震成隨，故《巽》稱「隨風」。❶其證三十也。

《易》之繫辭全主旁通，略舉此三十證以例其餘。

嘉應生員葉軨校

❶「故」，原作「或」，今據叢書本改。

易圖略卷二

江都焦孝廉循著

當位失道圖第二

乾　坤

五之二：同人　比

初之四：小畜　復

三之上：夬　謙

初之四：家人　屯

三之上：革　蹇

以上當位

三之上：需　明夷

初之四：需　明夷

以上失道

坎　離

五之二：比　同人

震　巽

四之初：節　賁

上之三：井　豐

二之五：隨　漸

初之四：復　小畜

上之三：豐　井

四之初：屯　家人

上之三：蹇　革

以上當位

上之三：需　明夷

四之初：需　明夷

以上失道

初之四：屯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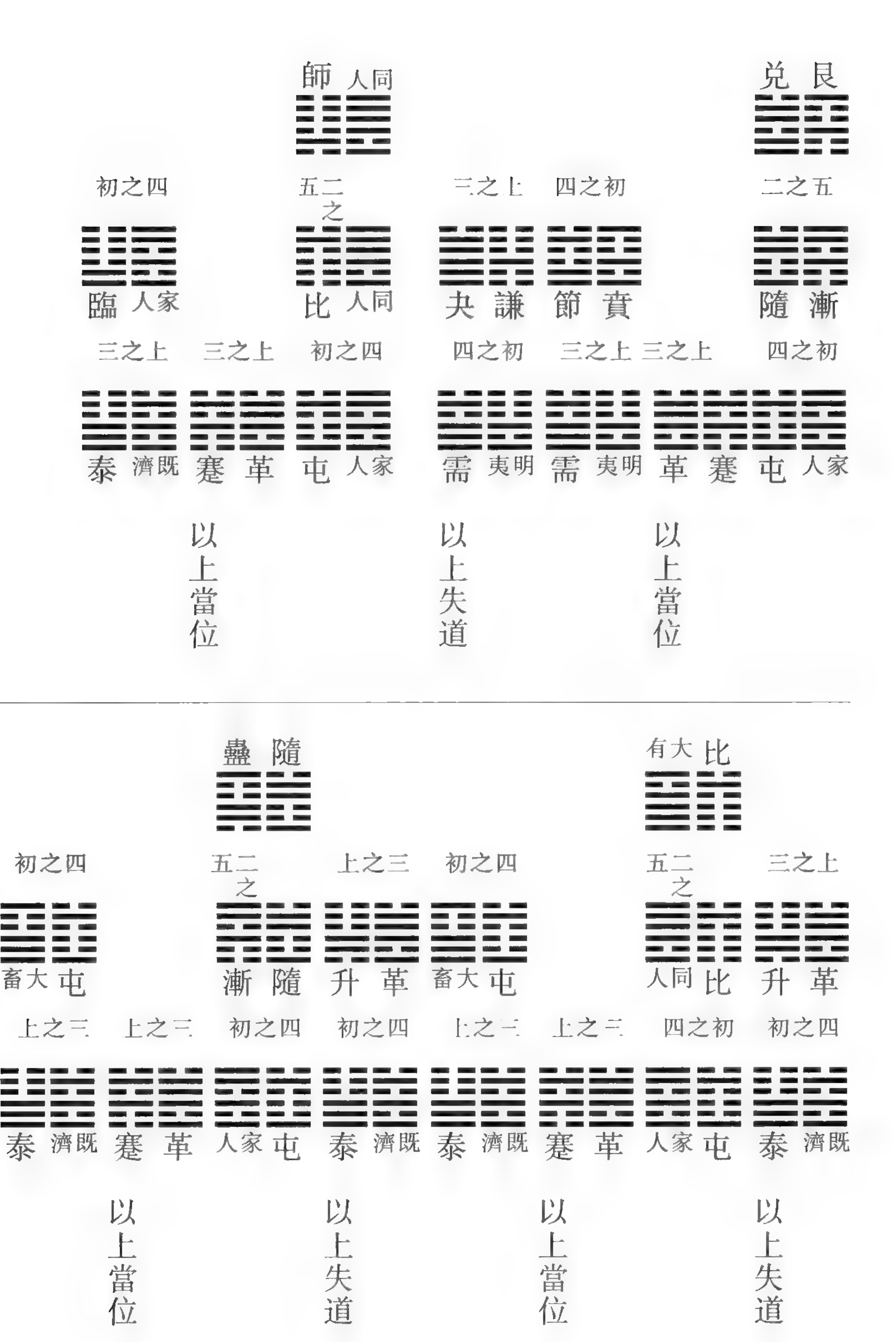
上之三：革　蹇

以上當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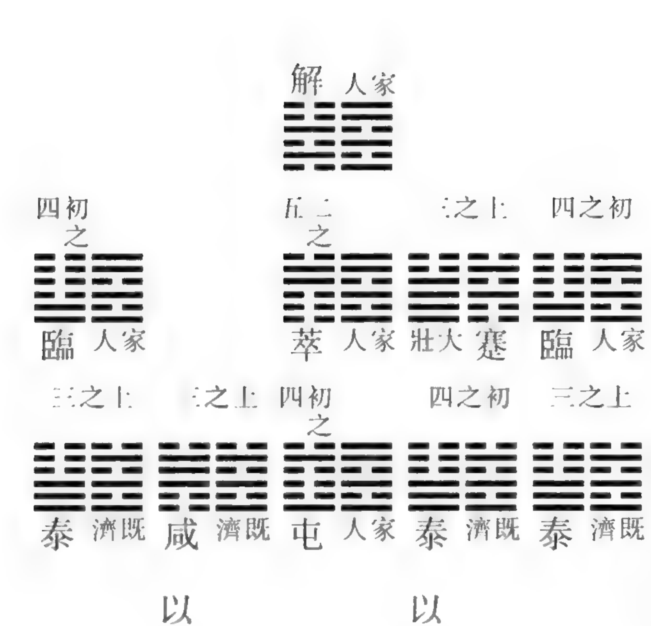
上之三：明夷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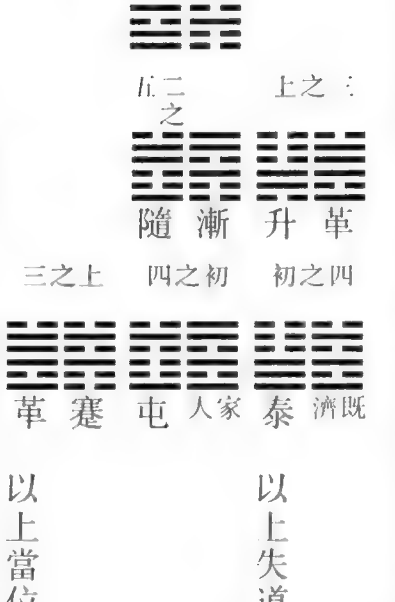
初之四：明夷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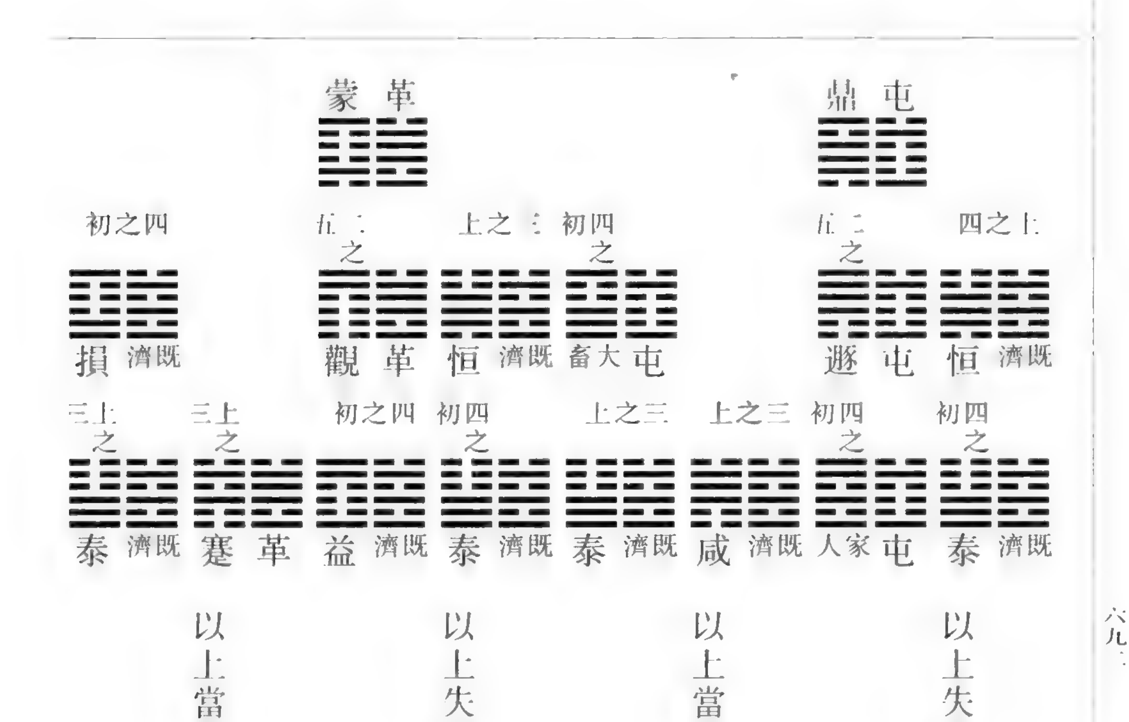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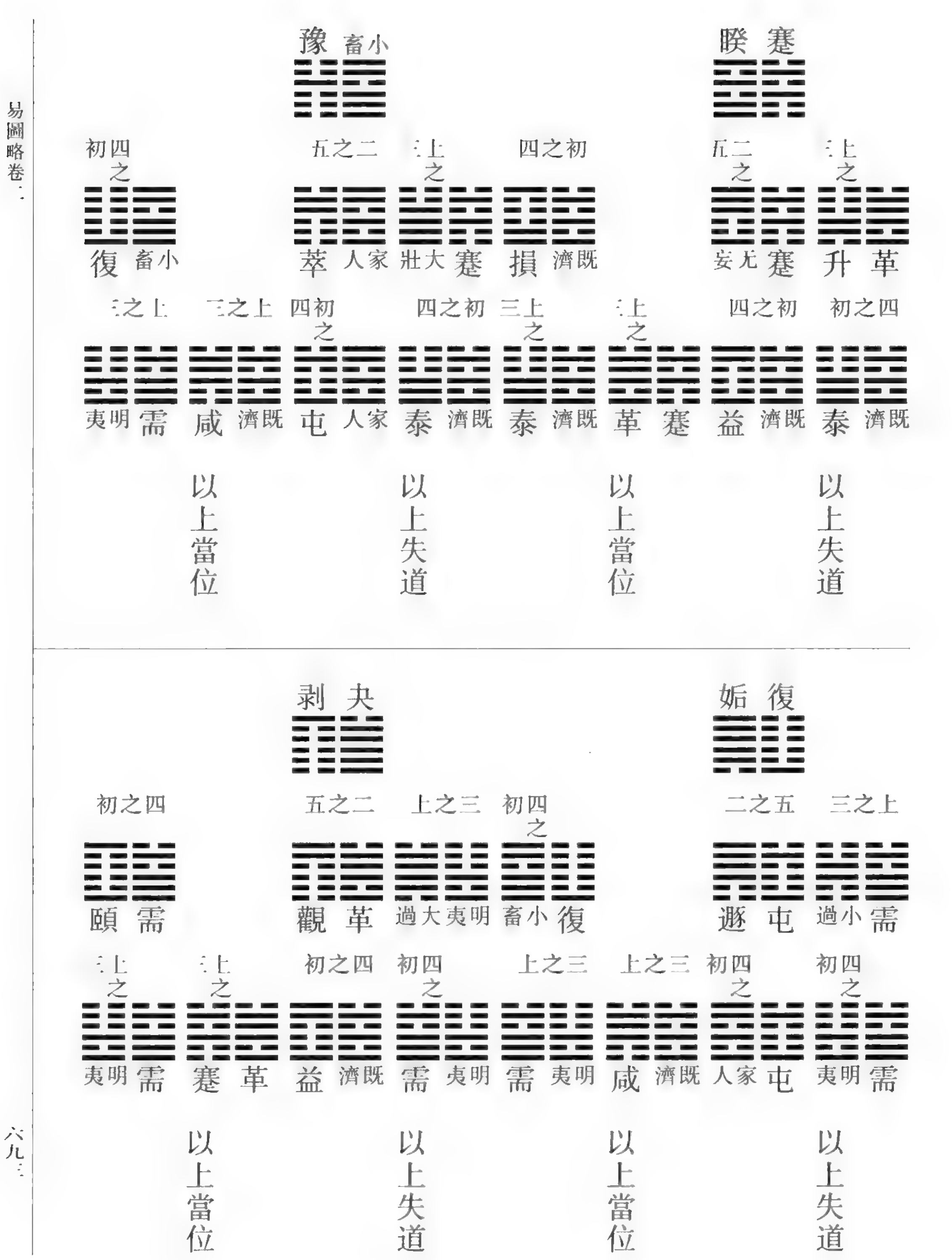


師 人同
兑 艮
初之四
五二之
三之上
四之初
二之五
臨 人家
比 人同
夬 謙 節 賁
隨 漸
三之上 三之上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上 三之上 四之初
泰 濟既 蹇 革 屯 人家
需 夷明 需 夷明 革 蹇 屯 人家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以上當位
蠱 隨
有大 比
初之四
五二之
上之三
初之四
五二之
三之上
畜大 屯
漸 隨 升 革 畜大 屯
人同 比 升 革
上之三 上之三 初之四 初之四 上之三 上之三 四之初 初之四
泰 濟既 蹇 革 人家 屯 泰 濟既 泰 濟既 蹇 革 人家 屯 泰 濟既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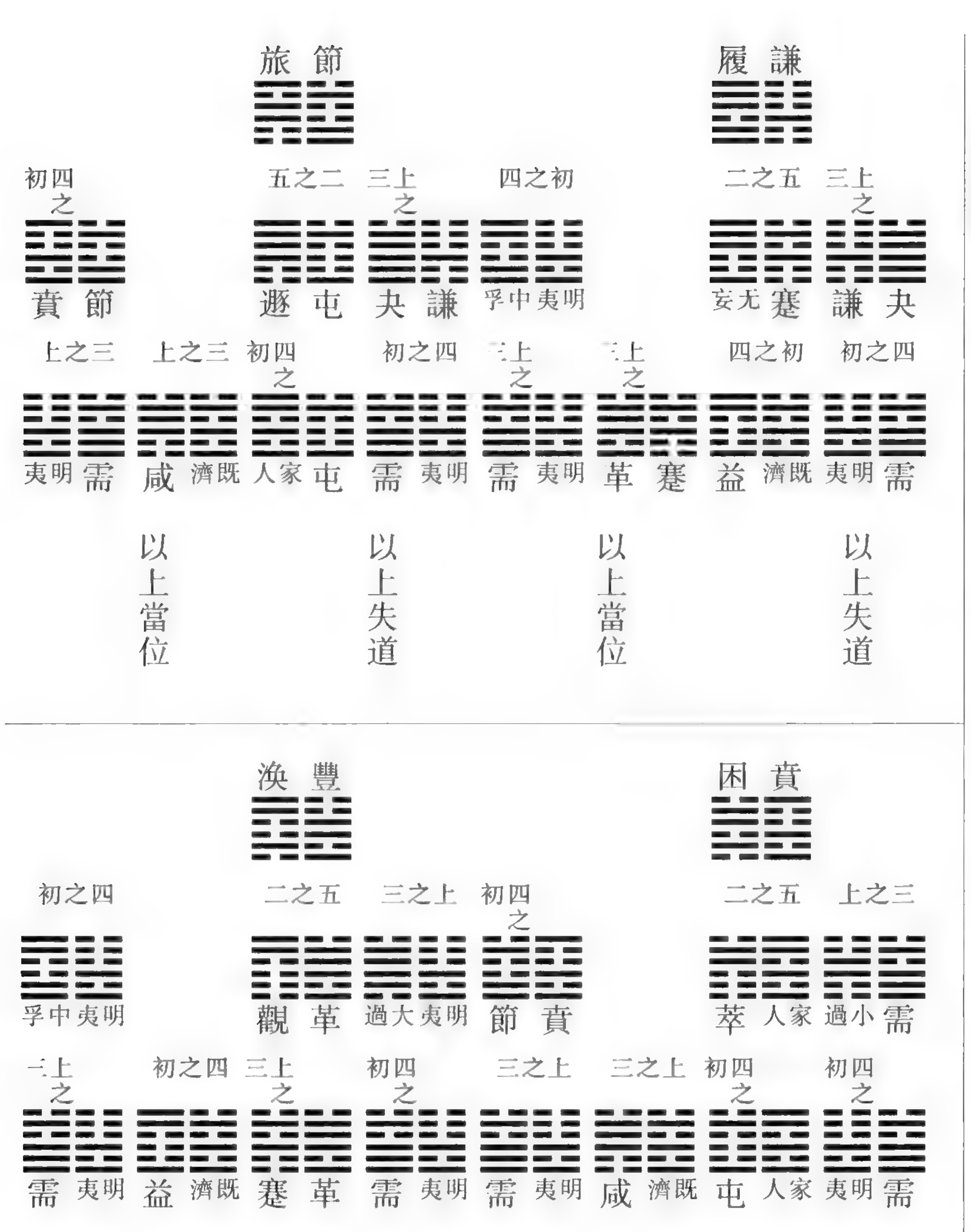

解 家人
四初之
臨 家人
五二之
萃 家人
三之上
大壯 蹇
四之初
臨 家人
三之上
泰 既濟
三之上
咸 既濟
四初之
屯 家人
四之初
泰 既濟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漸 歸妹
五二之
隨 漸
上之三
升 革
三之上
泰 既濟
三之上
革 蹇
四之初
屯 家人
初之四
泰 既濟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革 蒙
屯 鼎
初之四
損 既濟
五二之
觀 革
上之三
恒 既濟
初四之
大畜 屯
五二之
遯 屯
四之上
恒 既濟
三上之
泰 既濟
三上之
蹇 革
初之四
益 既濟
初四之
泰 既濟
上之三
泰 既濟
上之三
咸 既濟
初四之
家人 屯
初四之
泰 既濟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豫 小畜
睽 蹇
初四之
復 小畜
五之二
萃 家人
三上之
大壯 蹇
四之初
損 既濟
五二之
无妄 蹇
三上之
升 革
三之上
明夷 需
三之上
咸 既濟
四初之
屯 家人
四之初
泰 既濟
三上之
泰 既濟
三上之
革 蹇
四之初
益 既濟
初之四
泰 既濟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剝 夬
姤 復
初之四
頤 需
五之二
觀 革
上之三
大過 明夷
初四之
小畜 復
二之五
遯 屯
三之上
小過 需
三上之
明夷 需
三上之
蹇 革
初之四
益 既濟
初四之
需 明夷
上之三
需 明夷
上之三
咸 既濟
初四之
家人 屯
初四之
明夷 需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渙豐
困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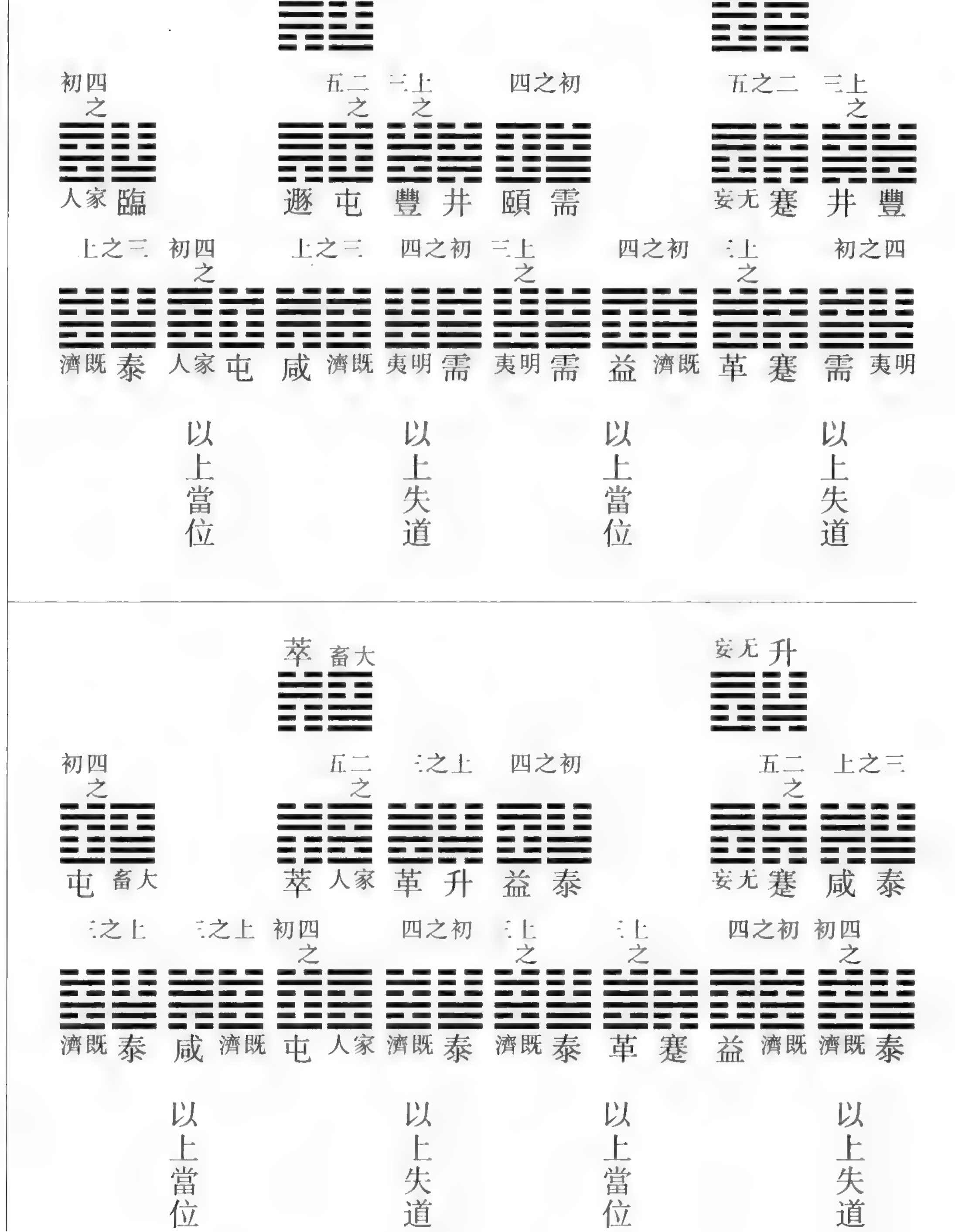
初之四
二之五
三之上
初四之
二之五
上之三

孚中夷明
觀革
過大夷明
節賁
萃人家
過小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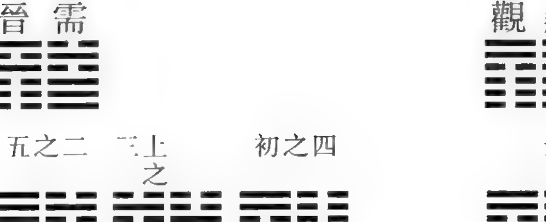
三上之
初之四
三上之
初四之
三之上
三之上
初四之
初四之

需夷明
益濟既
蹇革
需夷明
需夷明
咸濟既
屯人家
夷明需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遯 臨
噬嗑 井
初四之 臨 人家
五二之 遯 屯
三上之 豐 井
四之初 頤 需
五之二 无妄 蹇
三上之 井 豐
上之三 濟既 泰
初四之 人家 屯
上之三 咸 濟既
四之初 夷明 需
三上之 夷明 需
四之初 益 濟既
三上之 革 蹇
初之四 需 夷明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萃 畜大
无妄 升
初四之 屯 畜大
五二之 萃 人家
三之上 革 升
四之初 益 泰
五二之 无妄 蹇
上之三 咸 泰
三之上 濟既 泰
三之上 咸 濟既
初四之 屯 人家
四之初 濟既 泰
三上之 濟既 泰
三上之 革 蹇
四之初 益 濟既
初四之 濟既 泰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晉 需



觀 壯大

初四之 頤 需

五之二 否 濟既

三上之 蹇 壯大

初之四 益 泰

五二之 觀 革

三之上 咸 泰

三上之 夷明 需

三上之 咸 濟既

初四之 益 濟既

初之四 濟既 泰

三上之 濟既 泰

三上之 蹇 革

初之四 益 濟既

初四之 濟既 泰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否 泰



訟 夷明

四初之 益 泰

五二之 否 濟既

三上之 過大 夷明

初四之 孚中 夷明

二之五 否 濟既

三上之 過小 需

三上之 濟既 泰

三上之 咸 濟既

初四之 益 濟既

初四之 需 夷明

三上之 需 夷明

三上之 咸 濟既

初四之 益 濟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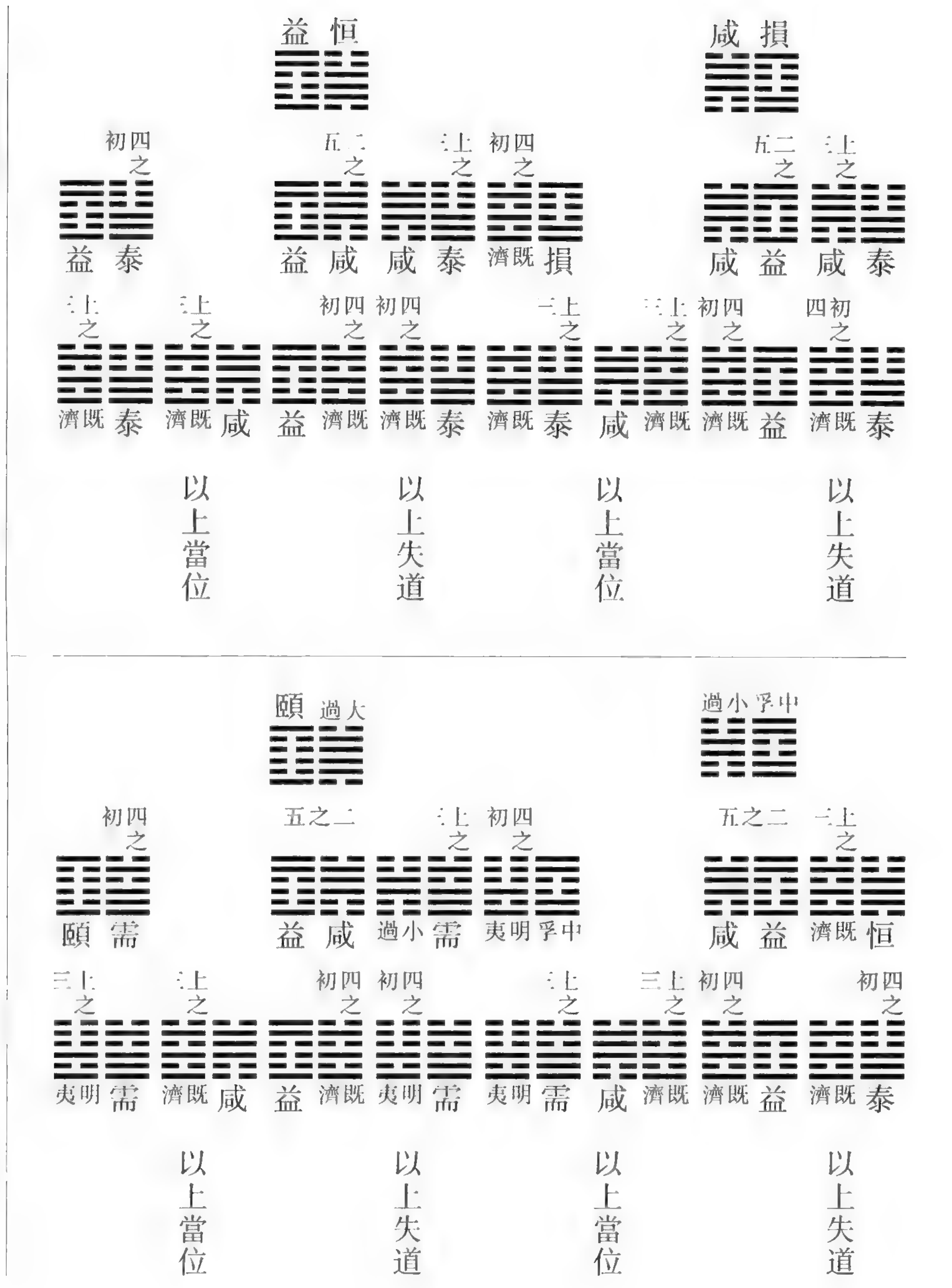
初四之 夷明 需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益
恒
咸
損
初四之
益
泰
五二之
益
咸
三上之
咸
泰
初四之
既濟
損
五二之
咸
益
三上之
咸
泰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頤
大過
中孚
小過
頤
需
益
咸
小過
需
中孚
明夷
咸
益
既濟
恒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以上當位
以上失道



四之初
既濟
損
上之三
既濟
恆
上之三
既濟
咸
以上當位
上之三
既濟
泰
四之初
既濟
泰
以上失道

易之動也，非當位，即失道，兩者而已。何爲當位？先二五，後初四、三上是也。何爲失道？不俟二五，而初四、三上先行是也。當位則吉，失道則凶。然吉可變凶，凶可化吉。吉何以變凶？乾二先之坤五，四之坤初應之，乾成家人，坤成屯，是當位而吉者也。若不知變通，而以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其道窮矣，此「亢龍」所以爲「窮之災」也。此吉變凶也。凶何以化吉？乾二不之坤五，而四先之坤初，乾成小畜，坤成復，是失道而凶者也。若能變通，以小畜通豫，以復通姤，小畜、復初四雖先行，而豫、姤初四則未行，以豫、姤補救小畜、復之非，此「不遠復」所以「修身」也。此凶變吉也。惟凶可以變吉，則示人以失道變通之法。惟吉可以變凶，則示人以當位變通之法。易之大旨，不外此二者而已。特撰此圖於旁通之後。

乾、坤、坎、離、震、巽、艮、兑八卦，兩兩旁通，二五先行，成同人、比、隨、漸四卦，是之爲元。初四應之成家人、屯，三上應之成蹇、革，是之爲亨。家人上不可之屯三，蹇初不可之革四，則變而通之，家人通解，屯通鼎，蹇通睽，革通蒙。或同人、

比、隨、漸不俟亨而即變通，則同人通師，比通大有，隨通蠱，漸通歸妹，所謂「變而通之以盡利」，是由元亨而利者也。八卦二五不先行，而初四先行，成小畜、復、節、賁。三上先行，成夬、謙、豐、井。初四先行，而又以三上行之，三上先行，而又以初四行之，皆成需、明夷二卦。八卦成此十卦，則不元不亨。變而通之，小畜通豫，復通姤，節通旅，賁通困，夬通剝，謙通履，豐通渙，井通噬嗑，需通晉，明夷通訟。於是小畜、豫、賁、困，二五先行，成家人、萃兩卦；復、姤、節、旅，二五先行，成屯、遯兩卦；夬、剝、豐、渙，二五先行，成革、觀兩卦；謙、履、井、噬嗑，二五先行，成无妄、蹇兩卦；以變通而仍得元。或以初四應，或以三上應，成家人、屯，蹇、革，既濟、咸，既濟、益，而仍得亨。是由不元不亨，以利而復得元亨者也。

然變而通之，不能盡利，又不以二五先行，而或先初四，或先三上，則同人、師、大有、比、隨、蠱、漸、歸妹、家人、解、屯、鼎、蹇、睽、革、蒙十六卦，失道，而成臨、升、大畜、大壯、恒、損六卦。小畜、豫、復、姤、夬、剝、謙、履、節、旅、賁、困、豐、渙、井、噬嗑十六卦，失道，而成頤、大過、中孚、小過四卦。又變而通之，則臨通遯，升通无妄，大畜通萃，大壯通觀，恒通益，損通咸，頤通大過，大過通頤，中孚通小過，小過通中孚。於是臨成屯，升成蹇，大畜成家人，大壯成革，損、頤、中孚成益，恒、大過、小過成咸，仍爲元亨。其失道而又失道者，非成明夷、需，即成既濟、泰。然泰通於否，既濟通於未濟，無論當位、失道，一經變通，則元亨者更加以元亨，不元不亨者，改而爲元亨。元亨非利則窮，利而後貞，乃終則有始，成兩既濟，則貞而不

利。凡元亨必成家人、屯、蹇、革，或既濟、咸，或既濟、益。而家人通解，則解成咸，家人成既濟。屯通鼎，則鼎成咸，屯成既濟。蹇通睽，則睽成益，蹇成既濟。革通蒙，則蒙成益，革成既濟。益通恒，則恒成咸，益成既濟。咸通損，則損成益，咸成既濟。成既濟則終，成咸、益則有始。故《恒·彖傳》特明之云：「終則有始。」六十四卦，本諸乾、坤、坎、離、震、巽、艮、兑之八卦，而八卦之生生，不外「元亨利貞」四字。而所以元亨利貞，則「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九字盡之。括以一言，則謂之易而已矣。

昔人謂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坎、艮、震、巽、離、坤、兑、消、息。余謂文王作十二言之教，曰：元、亨、利、貞、吉、凶、悔、吝、厲、孚、无咎。元亨利貞，則當位而吉；不元亨利貞，則失道而凶。失道而「消不久」固「厲」，當位而「盈」不可久亦「厲」，因其厲而悔則孚，孚則无咎。同一改悔，而獨歷艱難困苦而後得有孚則爲吝，雖吝亦歸於无咎。明乎此十二言，而《易》可知矣。

嘉應生員李恒春校

易圖略卷三

江都焦孝廉循著

時行圖第三❶

乾 坤 坎 離　巽 震 兌 艮

同人 比 比 同人　漸 隨 隨 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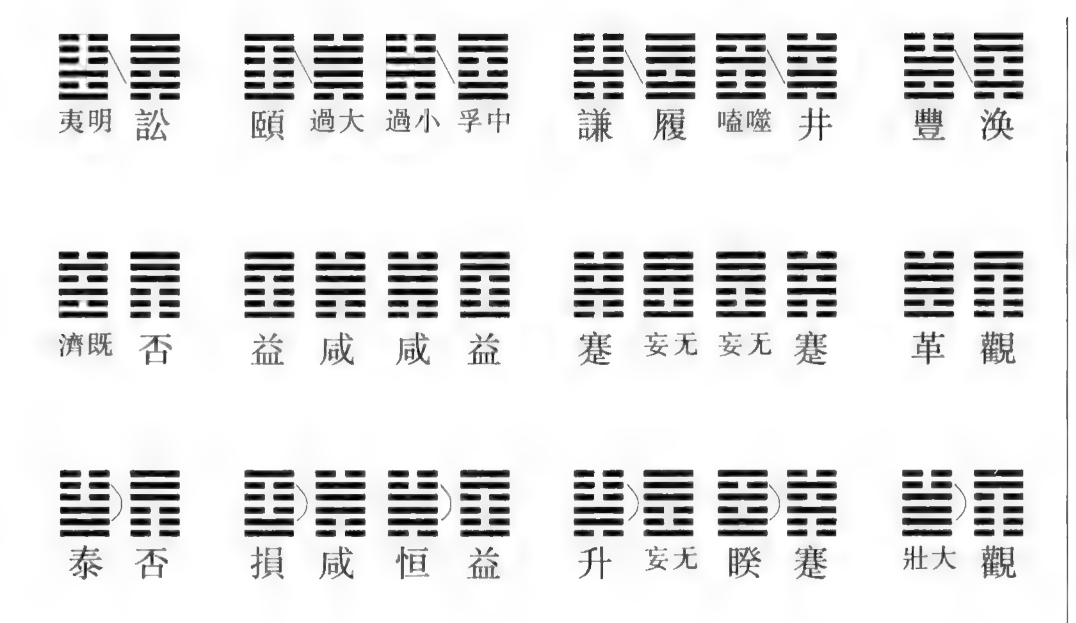
同人 師 比 大有　漸 歸妹 隨 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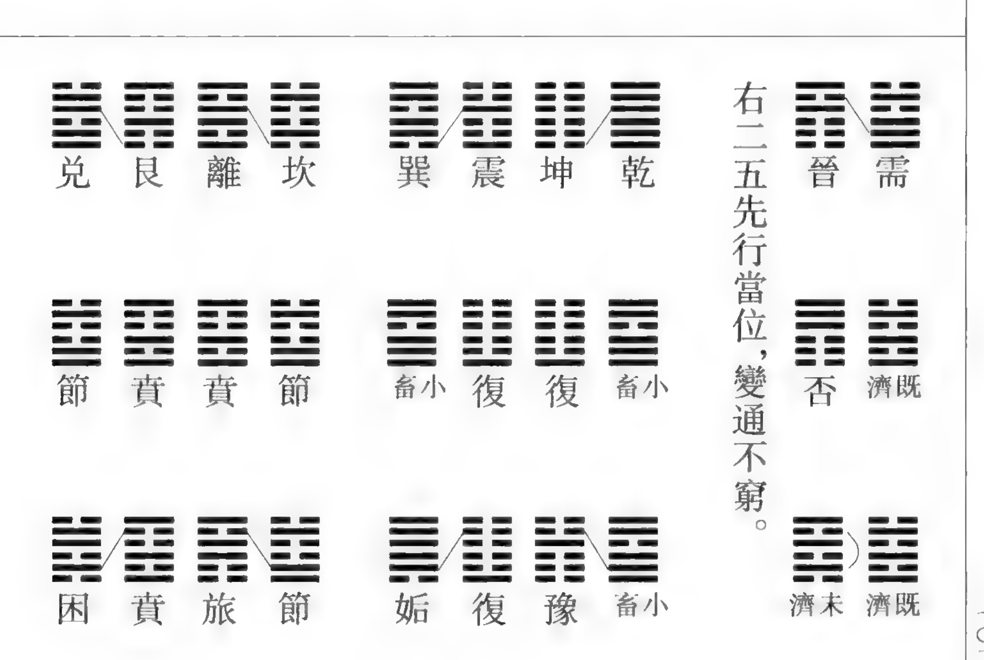
小畜 豫 困 賁　姤 復 節 旅　夬 剥

家人 萃 萃 家人　遯 屯 屯 遯　革 觀

家人 解 萃 大畜　遯 臨 屯 鼎　革 蒙

❶ 叢書本《時行圖》卦象中有斜綫、弧綫連接相關二爻，今據補。下文不一一説明。





右二五先行當位，變通不窮。

同人　師　歸妹　漸　　比　大有　蠱　隨　　革　蒙　睽　蹇

家人　臨　臨　家人　　屯　大畜　大畜　屯　　既濟　損　損　既濟

家人　解　臨　遯　　屯　鼎　大畜　萃　　既濟　未濟　損　咸

无妄　升　大壯　觀　　豐　渙　履　謙　　井　噬嗑　剝　夬

益　泰　泰　益　　明夷　中孚　中孚　明夷　　需　頤　頤　需

益　恒　泰　否　　明夷　訟　中孚　小過　　需　晉　頤　大過

右初四先行不當位，變而通之，仍大中而

上下應。

乾 坤 艮 兌 坎 離 震 巽 同人 師

夬 謙 謙 夬 井 豐 豐 井 革 升

夬 剥 謙 履 井 噬嗑 豐 涣 革 蒙

蠱 隨 比 大有 歸妹 漸 家人 解 鼎 屯

升 革 蹇 大壯 大壯 蹇 既濟 恒 恒 既濟

升 无妄 蹇 睽 大壯 觀 既濟 未濟 恒 益

豫 小畜 節 旅　復 姤 困 賁　大畜 萃 遯 臨

小過 需 需 小過　明夷 大過 大過 明夷　泰 咸 咸 泰

晉 需 中孚 小過　頤 大過 訟 明夷　損 咸 否 泰

右三上先行不當位，變而通之，仍大中而上下應。

乾 成家人　坤 成屯　離 成家人　坎 成屯　下應　震 成屯　巽 成家人　兑 成屯　艮 成家人　下應　比 成屯　大有 成家人

乾 成革　坤 成蹇　離 成革　坎 成蹇　上應　震 成革　巽 成蹇　兑 成革　艮 成蹇　上應　比 成蹇　大有 成革

師 同人 漸 歸妹 蠱 隨 需 晉 明夷 訟

成屯
成家人
下應
成家人
成屯
成家人
成屯
下應
成既濟
成益
成既濟
成益
下應

師 同人 漸 歸妹 蠱 隨 需 晉 明夷 訟

成蹇
成革
上應
成蹇
成革
成蹇
成革
上應
成既濟
成咸
成既濟
成咸
上應

中孚 小過 大過 頤 姤 復 旅 節 賁 困 小畜 豫

成益
成既濟
成既濟
成益
下應
成家人
成屯
成家人
成屯
下應
成家人
成屯
成家人
成屯

中孚 小過 大過 頤 姤 復 旅 節 賁 困 小畜 豫

成既濟
成咸
成咸
成既濟
上應
成咸
成既濟
成咸
成既濟
上應
成既濟
成咸
成既濟
成咸

井 噬嗑 謙 履　夬 剥 豐 渙　无妄 升

下應
井 成既濟　噬嗑 成益　謙 成既濟　履 成益
下應
夬 成既濟　剥 成益　豐 成既濟　渙 成益
下應
无妄 成益　升 成既濟

井 噬嗑 謙 履　夬 剥 豐 渙　无妄 升

上應
井 成蹇　噬嗑 成革　謙 成蹇　履 成革
上應
夬 成革　剥 成蹇　豐 成革　渙 成蹇
上應
无妄 成革　升 成蹇

睽 蹇　革 蒙 觀 大壯　屯 鼎 臨 遯

睽 成益　蹇 成既濟
下應
革 成既濟　蒙 成益　觀 成益　大壯 成既濟
下應
屯 —　鼎 成家人　臨 成屯　遯 成家人
下應

睽 蹇　革 蒙 觀 大壯　屯 鼎 臨 遯

睽 成革　蹇 —
上應
革 —　蒙 成蹇　觀 成蹇　大壯 成革
上應
屯 成既濟　鼎 成咸　臨 成既濟　遯 成咸
上應

萃　成屯
大畜　成家人
解　成屯
家人
下應
泰　成既濟
否　成益
既濟
未濟　成益
下應
恒　成既濟
益
損　成益
咸　成既濟
下應

萃　成咸
大畜　成既濟
解　成咸
家人　成既濟
上應
泰　成既濟
否　成咸
既濟
未濟　成咸
上應
恒　成咸
益　成既濟
損　成既濟
咸
上應

右元亨

家人　成既濟終　貞
解　成咸有始　利
屯　成既濟終　貞
鼎　成咸有始　利
革　成既濟終　貞
蒙　成益有始　利
蹇　成既濟終　貞
睽　成益有始　利
益　成既濟終　貞
恒　成咸有始　利
咸　成既濟終　貞
損　成益有始　利

右利貞

傳云：「變通者，趣時者也。」能變通，即爲時行。時行者，元亨利貞也。更爲此圖以明之。而行健之不已，教思之无窮，孔門貴仁之旨，孟子性善之説，悉可會於此。大有二之五，爲乾二之坤五之比例。故傳言元亨之義，於此最明。云：「大中而上下應之。」大中，謂二之五爲元，上下應則亨也。蓋非上下應，則雖大中不可爲元亨。《既濟·傳》云：「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剛柔正，則六爻皆定，貞也。貞而不利，則剛柔正而位不當。利而後貞，乃能剛柔正而位當。由元亨而利貞，由利貞而復爲元亨，則時行矣。「一陰一陽之謂道。」乾二之坤五，成同人、比，兩五皆剛。同人孚於師，比孚於大有，又爲一陰一陽。陰變陽爲得，陽通陰爲喪。自陽退而易爲陰，謂之反；自陰進而交爲陽，謂之復。是爲「反復其道」。復而不反則「亢」，反而不復則「迷」。乾、坤、坎、離生同人、師、比、大有，震、巽、艮、兑生漸、歸妹、隨、蠱。上應之成蹇、革，下應之成家人、屯，而家人、屯又變通於鼎、解，而終於既濟、咸。蹇、革又變通於睽、蒙，而終於既濟、益。咸、損、益、恒四卦循環不已。此二十四卦，元亨利貞，所謂「生而知之，安而行之」者也。自乾、坤、坎、離、震、巽、艮、兑，初四先行，成小畜、復、節、賁，則失道矣。小畜之失在四，通於豫以補之；復之失在初，通於姤以補之。節、賁通旅、困同。三上先行成夬、謙、豐、井，則失道矣。夬之失在上，通於剥以補之；謙之失在三，通於履以補之。豐、井通涣、噬嗑同。凡二五先行，初四應之爲下應，三上應之爲上應，二五

得中，而上下應之，乃爲元亨。今初四先行，則小畜二之復五成家人、屯，屯三再之家人上應之，已成兩既濟，有上應無下應矣。故補之以豫、姤。則姤二之復五，復初不能應，姤初則能應也。小畜二之豫五，小畜四不能應，豫四則能應也。今三上先行，則井二之豐五成蹇、革，蹇初再之革四應之，已成兩既濟，有下應無上應矣。故補之以渙、噬嗑。則豐五之渙二，豐上不能應，渙上則能應也。井二之噬嗑五，井三不能應，噬嗑三則能應也。此「學而知之，利而行之」者也。然姤四之初仍成小畜，豫四之初仍成復，噬嗑上之三仍成豐，渙上之三仍成井，則變而仍不通也。小畜、復不能變，而且以小畜上之復三，豐、井不能變，而且以豐四之井初，小畜、井成需，復、豐成明夷，爲凶、爲災、爲焚、爲死，上下皆無所應，失而又失矣。然明夷可變通於訟，需可變通於晉。在明夷失在初三，而訟之初三可應也。在需失在四上，而晉之四上可應也。一轉移而元亨利貞與同人、比、漸、隨等，此「困而知之，勉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睽、蒙、鼎、解、師、大有、蠱、歸妹成泰，泰轉移通於否，同此。惟不能時行，致成兩既濟，則終止道窮，所謂「困而不學」者矣。

《易》之一書，聖人教人改過之書也。窮可以通，死可以生，亂可以治，絶可以續，故曰爲衰世而作。達則本以治世，不得諉於時運之無可爲。窮則本以治身，不得謝以氣質之不能化。孔子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此聖人括易之全而言之。又舉《恒》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斷之云「不占而已矣」。占者變也，恒者久也，羞者過也。能變通則可久，可久則無大過，不可久則至大過。所以不可久而

至於大過，由於不能變通，變通者改過之謂也。此章編三絶之後，默契乎羲、文之意，以示天下後世之學《易》者。舍此而言易，詎知《易》哉！

嘉應生員李恒春校

易圖略卷四

江都焦孝廉循著

八卦相錯圖第四

乾 坤

否 泰

坎 離

既濟 未濟

震 巽

恒 益

艮 兌

損 咸

同人 師

訟 明夷

比 大有

需 晉

隨 蠱

大過 頤

漸 歸妹

中孚 小過

小畜 豫　復 姤　夬 剥　謙 履　屯 鼎

觀 大壯　升 无妄　萃 大畜　臨 遯　井 噬嗑

家人 解　蹇 睽　革 蒙

右八卦相錯一

同人 比　隨 漸

渙 豐　節 旅　困 賁

否 既濟　咸 益

革 萃　觀 家人

遯 无妄　屯 蹇

右八卦相錯二

小畜 益　復 泰

夬 咸　謙 泰

節 既濟　賁 損

井 既濟　豐 恒

大畜 頤　屯 需

大壯 小過　蹇 需

家人 中孚　臨 明夷

革 大過　升 明夷

右八卦相錯三

家人 ䷤	䷩ 益
屯 ䷂	䷾ 既濟
革 ䷰	䷞ 咸
蹇 ䷦	䷾ 既濟
需 ䷄	䷾ 既濟
明夷 ䷣	䷊ 泰

右八卦相錯四

《說卦傳》云：「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天地，乾坤也。山澤，艮兑也。雷風，震巽也。水火，坎離也。天地相錯，上天下地成否，二五已定，爲定位。山澤相錯，上山下澤成損，二交五爲通氣。雷風相錯，上雷下風成恒，二交五爲相薄。水火相錯，上水下火成既濟，六爻皆定，不更往來，故不相射。此否則彼泰，此損則彼咸，此恒則彼益，此既濟則彼未濟，而統括以八卦相錯一語。六十四卦，皆此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相錯也。傳又自發明之云：「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而成萬物。」❶變「不相射」而云「相逮」，不相射謂既濟，相逮謂既濟變通於未濟也。不相射則寂然不動，相逮則感而遂通矣。《爾雅》：「逮，與也。」即謂感應相與。變「相薄」而云「不相悖」，五失道則悖。恒二之五而後益上之三，則不相悖，不相悖由於相薄也。水火不相射之射，即「射鮒」、「射隼」、「射雉」之射。雷風不相悖之悖，即《解·傳》所稱「解悖」，《頤·傳》所謂「道大悖」。大過二之頤五，與恒二之五等。恒二之五成咸，大過二之頤五亦成咸。大過二不之頤五而頤上之

❶ 「而成萬物」，《周易注疏》作「既成萬物也」。

二，則道大悖。其既成咸則不相悖可知。家人上之解三成恒，解二先之五則不成恒而成咸，故解悖。解悖則不相悖。傳以解悖、道大悖與雷風不相悖贊明。知雷風指恒，則知其爲震、巽所錯。知雷風爲震、巽所錯，則知天地爲乾、坤所錯，山澤爲艮、兑所錯，水火爲坎、離所錯也。

試舉其最顯者。蒙、革爲困、賁之相錯，故《蒙》稱「困蒙」。睽、蹇爲旅、節之相錯，故《蹇》稱「中節」。家人、解即豐、涣之相錯，故《豐》稱「蔀其家」。鼎、屯相錯爲噬嗑，噬嗑，食也，故《鼎》稱「雉膏不食」。比、大有相錯爲需、晉，大有，衆也，則《晉》稱「衆允」。比樂也，則《需》稱「飲食燕樂」。大壯、觀相錯爲小畜，故《小畜》「輿説輹」，《大壯》「壯于大輿之輹」。臨、遯相錯爲履，故「履虎尾」，《遯》亦云「遯尾」。歸妹、漸相錯爲小過、中孚，隨、蠱相錯爲大過、頤。大過二之頤五成咸，則「過以相與」。中孚二之小過五成咸，則「與爾靡之」。所謂與，即《咸》之「感應相與」。而歸妹既成隨，則係於蠱。蠱既成漸，則係於歸妹。故蠱二之五，即大過二之頤五。歸妹二之五，即中孚二之小過五。漸係歸妹，不能兼隨，即不能兼《大過》之「過以相與」。隨係蠱，不能兼漸，即不能兼《中孚》之「與爾靡之」，故云「不兼與」，非相錯，則「兼與」之義未易明也。而咸、艮兩卦之辭，發明咸、損爲艮、兑之相錯，尤爲明了。《艮》六五「艮其輔」，即《咸》上六「咸其輔頰舌」。《咸》六二「咸其腓」，即《艮》六二「艮其腓」。《損·傳》「一人行，三則疑也」，《兑·傳》云「行未疑也」，「行未疑」之行，即「一人行」之行。《兑》以「朋友講習」，正發明《損》之「得其友」。非明乎八卦相錯之比例，咸、艮兩卦取象之同，將莫能知其妙也。

凡此以旁通相錯爲旁通，皆未經行動

者。如第一圖。其既行動，或得或失，亦以相錯之卦爲比例。傳於《蠱》稱「終則有始」，於《恒》亦稱「終則有始」，所以明隨、漸相錯即咸、益，咸、益相錯即隨、漸也。恒上震下巽，二之五，即巽二之震五也，猶隨也。損上艮下兑，二之五，即兑二之艮五也，猶漸也。惟損二之五，即兑二之艮五，故在《艮》稱「不拯其隨」，在《咸》稱「執其隨」。兑二之艮五，兑成隨，艮以隨稱之，以旁通知之也。咸通於損，損二之五成益，損之成益，即兑之成隨，咸以隨稱之，則以相錯知之也。《家人》「利女貞」，謂解二之五。《觀》六二「利女貞」，謂大壯二之五。大壯二之五成革，解二之五成萃，萃與家人相錯，成革、觀，革與觀相錯，成萃、家人，故解二之五與大壯二之五相比例也。《蒙》「子克家」，上之三稱克，二之五爲子。蒙二之五成觀，觀、革相錯成家人、萃，則觀三克上，即萃三克家人上，故云「子克家也」。《歸妹》初九傳云：「歸妹以娣，以恒也。」歸妹何得有恒？知咸、益與隨、漸相錯，而歸妹之以恒乃明。歸妹二之五成隨，即恒二之五成咸，故以恒二之五爲歸妹二之五之比例也。既濟、否相錯爲比、同人，故比之匪人亦否之匪人。《否》「不利君子貞」，謂泰不成既濟，而否成既濟。《同人》則「利君子貞」，謂師先成比也。泰二之五，則「于食有福」，訟二之明夷五，則「食舊德」，訟二不之明夷五，則「三日不食」。需二之晉五，在需則「飲食」，在晉則「受福」。未濟二之五，則「實受其福」。訟、晉、未濟成否，明夷、需、泰成既濟。《既濟》「需有衣袽」，需二之晉五成既濟、否也。《師》「否臧凶」，師二之五成比，比、同人相錯成否也。《屯》「勿用有攸往」，臨二之五成屯，則通於鼎，不可以三往也。《遯》「勿用有攸往」，鼎二之五成遯，則通於臨，不可以上往也。此屯、鼎、

遯、臨之時行也。乃《无妄》「不利有攸往」，傳云：「无妄，災也。」《遯·傳》云：「不往何災也。」遯、屯相錯成无妄、蹇。《蹇》九五「朋來」，謂升二之五也。《復》「朋來」，謂姤二之復五也。姤二之復五，復成屯，姤成遯，遯、屯相錯成蹇，故升之成蹇，猶復之成屯。小畜、豫相錯爲觀、大壯，《觀》「后以省方」，謂大壯二之五，即小畜二之豫五之比例。豫四之初成復，故「后不省方」，謂不能相錯爲觀也。此皆以二五之行爲比例。如第二圖。損以「遠害」，而節「不害民」，革四之蒙初成損，猶困四之初成節。節通旅，損通咸，則「遠害」，遠害故「不害民」。損二不之五而咸四之初，成既濟，相錯即節、賁，故傳云「未感害也」。姤上之復三，復成明夷，姤成大過，故爲「大難」。大者，大過。難者，明夷也。大過、明夷相錯爲革，明夷通訟，與革通蒙同，故云「以蒙大難」。非明乎相錯，不知「蒙大難」之義也。豐四之渙初，渙成中孚，豐成明夷，中孚、明夷相錯爲家人。「家人，內也」，故云「內難而能正其志」。非明乎相錯，不知內難之何以爲內也。如第三圖。《需》「致寇至」，謂晉成明夷，需二之明夷五爲寇也。《解》「致寇至」，謂解成泰，家人成既濟，而泰二之五爲寇也。泰、既濟相錯即需、明夷。《屯》「見」而《益》亦「見善」。損成益而後咸四之初爲「居吉」，與《屯》之「利居貞」互明，益、既濟相錯爲屯、家人也。如第四圖。經於《離》初九明示云「履錯然」。遯、屯相錯爲蹇、无妄，與履二之謙五同。傳云「以辟咎也」，《睽》初九傳亦云「以辟咎也」。睽二之五成无妄，爲「見惡人」，正與履二之謙五等。蓋離四之坎初成節，不能无咎。節通於旅，節二之旅五，旅成遯，節成屯，爲履二之謙五之相錯，故直云「履錯然」。明指出「錯」字，而「八卦相錯」之錯，正由此而暢述其旨。

比例之用相錯，其義最爲微妙。如《蒙》稱「困蒙」，知其爲革所孚也。蓋革、蹇相錯不能成困，革、蒙相錯乃成困也。惟革、蒙爲困、賁，而《旅》得稱「童僕」。童即童蒙之童，僕爲仕于家之名。見《禮記》。知旅四先之初成賁變通於困，困二之賁五成家人爲僕，即蒙二之五之比例，故云「童僕」。若賁與節錯則不成蒙、革，遂不得云「童僕」也。《履》六三「武人爲于大君」，大君，履二之謙五也。解四之初爲臨，不宜矣，乃旁通於遯則宜。臨、遯相錯爲謙、履，臨二之五即履二之謙五之比例，故云「大君之宜」，謂旁通於遯爲宜也。非旁通於遯，則不錯爲履、謙，即不得云「大君之宜」也。屯通於鼎，鼎四之初成大畜，大畜不孚屯而孚萃，萃與大畜錯爲夬、剥，大畜二之五爲夬二之剥五之比例。夬成革，剥成觀，與蒙二之五同，故《大畜》云「童牛之告」。童即童觀之童，告即初筮告之告。非孚於萃，則家人與屯不能相錯爲觀，即不得稱童稱告也。晉、需相錯爲大有、比，需與晉孚，乃錯大有，故六三「衆允之」。需與明夷，則不錯大有，即非衆允之矣。睽四之蹇初，革四之蒙初，皆成損，而蹇、革成既濟，損二之五成益，益、既濟相錯爲家人、屯，無隨也。惟損通於咸而二之五，則益、咸相錯，乃成隨、漸。《咸》九三「咸其股，執其隨」，所以明損之通咸，又所以明損之成益，錯隨則不錯家人，故《損》「得臣无家」也。

嘉應生員李恒春校

易圖略卷五

江都焦孝廉循著

比例圖第五

乾

否泰錯

坤

泰否錯

屯

井噬嗑錯　蹇无妄錯　需頤錯　既濟

益錯

臨二之五　萃四之初　旅五之節二

姤二之復五　大有四之比初　蠱初之

隨四

乾二之坤五四之坤初　離五之坎二四

之坎初　巽二之震五初之震四　艮五

之兌二初之兌四　師二之五同人四之

師初　歸妹二之五漸初之歸妹四　解

二之五四之初　困二之賁五四之初

蒙

賁困錯

需

比大有錯　屯大畜錯　蹇大壯錯　既

濟泰錯

大過四之初　中孚上之三　剥初之夬

四　豫三之小畜上　噬嗑四之井初

旅上之節三

坤初之乾四三之乾上　離四之坎初上

之坎三　震四之巽初三之巽上　艮初

之兌四上之兌三　謙初之履四履上之

三　豐四之渙初渙上之三　復三之姤
上姤四之初　賁上之困三困四之初
訟四之初上之三

訟

同人師錯　否未濟錯

師

明夷訟錯

比

需晉錯　既濟否錯
乾二之坤五　離五之坎二　師二之五

小畜

觀大壯錯　益泰錯
坤初之乾四　巽初之震四　姤四之初

履

遯臨錯

泰

坤乾錯　復小畜錯　謙夬錯　明夷
需錯
恒四之初　損上之三　无妄四之升初
遯上之臨三　觀初之大壯四　萃三
之大畜上
比初之大有四三之大有上　同人四之
師初上之師三　隨四之蠱初三之蠱上
漸初之歸妹四上之歸妹三　家人上
之解三解四之初　屯三之鼎上鼎四之
初　革四之蒙初蒙三之上　蹇初之睽
四睽上之三　未濟四之初上之三

否

乾坤錯　同人比錯
未濟二之五　需二之晉五　明夷五之
訟二

同人

訟明夷錯　否既濟錯
坤五之乾二　坎二之離五　大有二

之五

大有

晉需錯

謙

臨遯錯　泰咸錯

剥上之三　乾上之坤三　兑三之艮上

豫

大壯觀錯

隨

大過頤錯　咸益錯

巽二之震五　艮五之兑二　歸妹二

之五

蠱

頤大過錯

臨

謙履錯　明夷中孚錯

解四之初　同人四之師初　漸初之歸

妹四

觀

小畜豫錯　家人萃錯

蒙二之五　夬二之剥五　豐五之涣二

噬嗑

鼎屯錯

賁

蒙革錯　損既濟錯

旅四之初　坎初之離四　兑四之艮初

剥

大畜萃錯

復

升无妄錯　泰益錯

豫四之初　乾四之坤初　巽四之震初

无妄

姤復錯　遯屯錯
睽二之五　謙五之履二　井二之噬嗑五

大畜 ䷙

剥夬錯　頤需錯
鼎四之初　比初之大有四　隨四之蠱初

頤 ䷚

蠱隨錯　大畜屯錯
晉四之初　夬四之剥初　井初之噬嗑四

大過 ䷛

隨蠱錯　萃升錯
訟上之三　賁上之困三　復三之姤上

坎 ䷜

既濟未濟錯

離 ䷝

未濟既濟錯

右上經

咸 ䷞

兑艮錯　隨漸錯　夬謙錯　革蹇錯
恒二之五　否上之三　頤五之大過二　中孚二之小過五　大畜上之萃三　臨三之遯上
解二之五家人上之解三　鼎二之五屯三之鼎上　小畜二之豫五上之豫三
復五之姤二三之姤上　節二之旅五三之旅上　賁五之困二上之困三　明夷五之訟二訟上之三　需二之晉五晉上之三　未濟二之五上之三

恒 ䷟

震巽錯
未濟上之三　家人上之解三　屯三之鼎上

遯 ䷠

履謙錯　无妄蹇錯

大壯 ䷡

豫小畜錯　小過需錯

睽上之三　比三之大有上　漸上之歸妹三

晉 ䷢

大有比錯

明夷 ䷣

師同人錯　臨家人錯　升革錯　泰既濟錯

履四之謙初　渙初之豐四　姤上之復三　困三之賁上　小過四之初　頤上之三

乾四之坤初上之坤三　坎初之離四三之離上　巽初之震四上之震三　兌四之艮初三之艮上　豫四之初小畜上之豫三　旅四之初節三之旅上　井初之噬嗑四噬嗑上之三　夬四之剝初剝上之三　晉四之初上之三

家人 ䷤

渙豐錯　觀革錯　中孚明夷錯　益既濟錯

大畜二之五　遯四之初　困二之賁五　豫五之小畜二　歸妹四之漸初　師初之同人四

坤五之乾二初之乾四　坎二之離五初之離四　震五之巽二四之巽初　兌二之艮五四之艮初　大有二之五四之比初　蠱二之五隨四之蠱初　復五之姤二姤四之初　節二之旅五旅四之初　鼎二之五四之初

睽 ䷥

旅節錯

蹇

節旅錯　屯遯錯　需小過錯　既濟
咸錯
升二之五　觀上之三　噬嗑五之井
二　履二之謙五　歸妹三之漸上　大
有上之比三
乾二之坤五上之坤三　離五之坎二上
之坎三　震五之巽二三之巽上　兑二
之艮五三之艮上　師二之五同人上之
師三　蠱二之五隨三之蠱上　夬二之
剥五剥上之三　豐五之渙二渙上之三
蒙二之五三之上

解

豐渙錯

損

艮兑錯　賁節錯
未濟四之初　蹇初之睽四　革四之
蒙初

益

巽震錯　漸隨錯　小畜復錯　家人
屯錯
損二之五　否四之初　小過五之中孚
二　大過二之頤五　大壯四之觀初
升初之无妄四
蒙二之五革四之蒙初　睽二之五蹇初
之睽四　夬二之剥五四之剥初　豐五
之渙二四之渙初　井二之噬嗑五初之
噬嗑四　需二之晉五晉四之初　明夷
五之訟二訟四之初　未濟二之五四
之初

夬

萃大畜錯　咸泰錯

姤

履上之三　坤三之乾上　艮上之兑三

无妄升錯

升 ䷭

復姤錯　明夷大過錯

蒙上之三　同人上之師三　隨三之

蠱上

萃 ䷬

夬剥錯　革觀錯

解二之五　賁五之困二　小畜二之

豫五

困 ䷮

革蒙錯

井 ䷯

屯鼎錯　既濟恒錯

渙上之三　離上之坎三　震三之巽上

革 ䷰

困賁錯　萃家人錯　大過明夷錯　咸

既濟錯

大壯二之五　无妄上之三　剥五之夬

二　渙二之豐五　師三之同人上　蠱

上之隨三

坤五之乾二三之乾上　坎二之離五三

之離上　巽二之震五上之震三　艮五

之兌二上之兌三　大有二之五比三之

大有上　歸妹二之五漸上之歸妹三

謙五之履二履上之三　井二之噬嗑五

噬嗑上之三　睽二之五上之三

鼎 ䷱

噬嗑井錯

震 ䷲

恒益錯

艮 ䷳

損咸錯

漸 ䷴

中孚小過錯　益咸錯

蠱二之五　震五之巽二　兌二之艮五

歸妹

小過中孚錯

豐

解家人錯　恒既濟錯

噬嗑上之三　坎三之離上　巽上之震三

旅

睽蹇錯

巽

益恒錯

兌

咸損錯

渙

家人解錯

節

蹇睽錯　既濟損錯

困四之初　離四之坎初　艮初之兌四

中孚

漸歸妹錯　家人臨錯

訟四之初　謙初之履四　豐四之渙初

小過

歸妹漸錯　大壯蹇錯

晉上之三　節三之旅上　小畜上之豫三

既濟

坎離錯　節賁錯　井豐錯　屯家人錯　蹇革錯　需明夷錯　比同人錯

泰二之五　咸四之初　益上之三　晉五之需二　訟二之明夷五　解三之家人上　鼎上之屯三　蒙初之革四　睽四之蹇初

師初之同人四三之同人上　大有四之

比初上之比三　蠱初之隨四上之隨三　歸妹四之漸初三之漸上　豫五之小畜二三之小畜上　姤二之復五上之復三　剥五之夬二初之夬四　謙五之履二初之履四　噬嗑五之井二四之井初　渙二之豐五初之豐四　旅五之節二上之節三　困二之賁五三之賁上　臨二之五遯上之臨三　遯四之初臨三之遯上　升二之五无妄四之升初　升初之无妄四无妄上之三　萃四之初大畜上之萃三　大畜二之五萃三之大畜上　大壯二之五觀初之大壯四　大壯四之觀初觀三之上　中孚二之小過五小過四之初　小過五之中孚二中孚上之三　大過二之頤五頤上之三　頤五之大過二大過四之初　否四之初上之三　恒二之五四之初　損二之五上之三

未濟　離坎錯

右下經

乾隆丁未，余始習九九之術，既明《九章》，又得秦道古、李仁卿之書，得聞洞淵九容奧義。讀《測圓海鏡》卷首《識別》一册，而其所謂正負寄左如積相消者，精微全在於此。極奇零隱曲之數，一比例之，無弗顯豁可見。因悟聖人作《易》，所倚之數，正與此同。夫九數之要，不外齊同比例。以此之盈，補彼之朒，數之齊同如是，《易》之齊同亦如是。以此推之得此數，以彼推之亦得此數，數之比例如是，《易》之比例亦如是。説《易》者執於一卦一爻，是知五雀之俱重，六燕之俱輕，而不知一燕一雀，交而適平，又不知兩行交易，偏乘而取之，宜乎左支右詘，莫能通其義也。

余既悟得旁通之旨，又悟得比例之

法，用以求經，用以求傳，而經、傳之微言奧義，乃可得而窺其萬一。既撰《通釋》以闡明之，復仿李仁卿《識別》，列爲此圖。如睽二之五爲无妄，井二之噬嗑五亦爲无妄，故睽之「噬膚」，即噬嗑之「噬膚」。坎三之離上成豐，噬嗑上之三亦成豐，故豐之「日昃」，即離之「日昃」，豐之「日中」，即噬嗑之「日中」。晉上之三爲小過，小畜上之豫三亦爲小過，故「遇其妣」，即晉受福之「王母」，「過其祖」，即豫所配之「祖考」。一家人也，見於蒙，以蒙、革相錯爲困、賁，困二之賁五成家人，爲蒙二之五之比例，故「子克家」；見於大畜，以大畜二之五成家人，故「不家食吉」；見於豐，以豐、渙相錯爲家人，故「蔀其家」。一屯見也，乾二之坤五，四之坤初成屯，則「見龍在田」；蠱二不之五，而初之隨四成屯，則「往見吝」；姤四先之初，而後二之復五成屯，則「有攸往，見凶」。兑二之艮五，四不之艮初，而艮上之兑三，成革不成屯，則「不見其人，无咎」。漸上之歸妹三，歸妹成大壯，漸成蹇，蹇、大壯相錯成需，故「歸妹以須」，須即需也。歸妹四之漸初，漸成家人，歸妹成臨，臨通遯，相錯爲謙、履，故「眇能視」，「跛能履」。臨二之五，即履二之謙五之比例也。以此類推，可得引申觸類之義矣。洞淵九容之數，如積相消，必得兩數相等者，交互求之，而後可得其數，此即兩卦相孚之義也。非有孚則不相應，非同積則不相得。傳明云「裒多益寡」，又云「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又云「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其脈絡之鉤貫，或用一言，或用一字，轉相牽繫，似極繁賾，而按之井然，不啻方圓弦股，以甲乙丙丁之字指之，雖千變萬化，緣其所標以爲之識，無不瞭然可見。是故「不雨西郊」，見於小畜，亦見於

小過。「用拯馬壯」，見於渙，亦見於明夷。「富以其鄰」、「不富以其鄰」，謙、泰與小畜互明。「輿説輹」、「壯于大輿之輹」，大畜、小畜與大壯並著。「箕子」、「帝乙」，微意寓於人名；「鳴鶴」、「枯楊」，古訓藏於物類。以六書之假借，達九數之雜糅。事有萬端，道原一貫，義在變通，而辭爲比例。以此求《易》，庶乎近焉。

比例之用，隨在而神。姑條其大略。泰、否爲乾、坤之比例，既濟、未濟爲坎、離之比例，益、恒爲巽、震之比例，損、咸爲艮、兑之比例。一也。小畜二之豫五成家人、萃，爲夬二之剥五成觀、革之比例；姤二之復五成屯、遯，爲履二之謙五成无妄、蹇之比例。二也。升通无妄而二之五成蹇，爲睽通蹇而二之五成无妄之比例；大畜通萃而二之五成家人，爲解通家人而二之五成萃之比例。三也。乾四之坤初成復、小畜，爲離四之坎初成節、賁之比例；兑三之艮上成謙、夬，爲巽上之震三成豐、井之比例。四也。乾、坤成家人、屯，爲成蹇、革之比例；乾、坤成復、小畜，爲成謙、夬之比例。五也。乾四之坤初成小畜、復，小畜通豫，爲復通姤之比例；坎三之離上成豐、井，豐通渙，爲井通噬嗑之比例。六也。乾二之坤五，乾成同人，坤成比，爲師二之五之比例，亦爲大有二之五之比例；巽二之震五，巽成漸，震成隨，爲蠱二之五之比例，亦爲歸妹二之五之比例。七也。履四之謙初，成中孚、明夷，豐四之渙初，亦成中孚、明夷，皆爲小過四之初之比例；同人上之師三，成升、革，蠱上之隨三，亦成升、革，皆爲蒙上之三之比例。八也。小畜上之豫三，成小過，小過通中孚，仍小畜通豫之比例；姤上之復三，成大過，大過通頤，仍復通姤之比例。九也。豐、渙相

錯爲家人、解，解二之五，同於小畜二之豫五，則小畜二之豫五爲渙二之豐五之比例；賁、困相錯爲蒙、革，蒙二之五，同於夬二之剥五，則夬二之剥五爲困二之賁五之比例。十也。歸妹二之漸上，成大壯、蹇，相錯爲需、小過，則需通晉，小過通中孚，即蹇通睽，大壯通觀之比例；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臨，相錯爲中孚、明夷，則中孚通小過，明夷通訟，爲家人通解，臨通遯之比例。十一也。乾二之坤五，既同於師二之五，亦同於大有二之五，則師成臨，大有成大畜，爲坤成復之比例；巽二之震五，既同於歸妹二之五，亦同於蠱二之五，則蠱成升，歸妹成大壯，爲震成豐之比例。十二也。

辭之引申，尤爲神妙無方，條而別之，亦約有數類。其一，《易》之爲書，本明道德事功，則直稱其爲道、爲德、爲事、爲功，是也。其二，立十二字爲全書之綱，元、亨、利、貞、吉、凶、悔、吝、厲、孚、无咎，是也。其三，由綱而爲之目，如遇、交、求、與、艱、匪、笑、譽等，是也。其四，於卦位、爻位標以辨之，如大小、内外、遠近、新舊、君子、小人，是也。其五，即卦名爲引申，如夬、履、困、蒙、觀、頤、咸、臨，是也。其六，以卦象爲引申，如冰即乾，龍即震《説卦傳》所云，是也。其七，以一辭兼明兩義，如坤爲母，母從手爲拇，則兼取艮；巽爲雞，既別其名爲「翰音」，則兼引申「飛鳥遺之音」之音，是也。其八，以同辭爲引申，如「用拯馬壯」，明夷與渙互明，是也。其九，以同辭而稍異者爲引申，如《蠱·彖》「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稱「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是也。其十，以一字之同爲引申，如頻復、頻巽，甘節、甘臨，是也。其十一，以一字之訓詁爲引申，迷之訓爲冥爲晦，久之訓爲永爲長，成之訓爲

定爲寧，是也。其十二，以同聲之假借爲引申，如豹爲約之假借，羊爲祥之假借，祀爲巳之假借，牀爲戕之假借，是也。

《史記·孔子世家》稱「孔子讀《易》，韋編三絶」，非不能解也，正是解得其參伍錯綜之故。讀至此卦此爻，知其與彼卦彼爻相比例，遂檢彼以審之，由此及彼，又由彼及彼，千脈萬絡，一氣貫通，前後互推，端委悉見，所以韋編至於三絶。即此「韋編三絶」一語，可悟《易》辭之參伍錯綜。孔子讀《易》如此，後人學《易》無不當如此。非如此，不足以知《易》也。若云一見不解，讀至千百度，至於「韋編三絶」乃解，失之矣。

嘉應生員李恒春校

易圖略卷六

原卦第一

江都焦孝廉循著

伏羲氏之畫卦也，其意質而明，其功切而大，或以精微高妙說之，則失矣。陸賈《新語》云：「先聖乃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白虎通》云：「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下。」《商子·開塞篇》云：「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呂氏春秋·恃君篇》云：「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譙周《古史考》云：「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爲禮。」見《史記索隱》。伏羲之前，有男女而無定偶，則人道不定。伏羲定人道而夫婦正、男女別。」《繫辭傳》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序卦傳》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所以明伏羲定人道之功也。知母不知父，則同於禽獸。父子、君臣、上下、禮義，必始於夫婦，則伏羲之定人道，不已切乎？以知識未開之民，圖畫八卦以示之，而民即開悟，遂各遵用嫁娶，以別男女而知父子，非質而明能之乎？故在後世觀所畫之卦，陰陽、奇偶而已。而在人道未定之先，不知有夫婦者知有夫婦，

不知有父子者知有父子，人倫王道自此而生。非聖神廣大何以能此！

然則伏羲之卦可知矣。爲知母不知有父者示也。故乾坤定位，而後一索、再索、三索，以生六子，有父子，而長少乃可序。吾知伏羲之卦，必首乾而次坤。或謂伏羲之卦爲《連山》，《連山》首艮，是仍無父之子矣。伏羲不爾也。故傳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明伏羲之卦首定乾坤也。乾坤生六子，六子共一父母，不可爲夫婦，則必相錯焉，此六十四卦所以重也。猶是巽之配震也，坎之配離也，兑之配艮也。在三畫，則同一父母之所生。在六畫，則已爲陰陽之相錯。相錯者，以此之長女，配彼之長男，以彼之中男、少男，配此之中女、少女。一相錯而婚姻之禮行，嫁娶之制備。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吾於此知伏羲必重卦爲六十四。或謂伏羲但作八卦，不重卦，則所以制夫婦之禮，即用一父母所生之男女矣。伏羲必不爾也。故傳云「有男女然後有夫婦」，不贊於乾、坤，而贊於咸、恒，明伏羲之定人道、制嫁娶，在相錯爲六十四也。孔子於《序卦》明男女之有夫婦，而於伏羲作八卦，統其辭云：「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旁通情即所以「類萬物之情」。可知卦之旁通，自伏羲已然。非旁通無以示人道之有定，而夫婦之有别也。

情性之大，莫若男女。見《白虎通》。人之性，孰不欲男女之有别也。方人道未定不能自覺，聖人以先覺覺之，故不煩言而民已悟焉。民知母不知父，與禽獸同，伏羲作八卦而民悟，禽獸仍不悟也。此人性之善，所以異乎禽獸，所謂「神明之德」也。民之性在飲食男女，制嫁娶，使民各有其偶也。教漁佃，使民自食其力也。聖人治

天下，不過男女飲食，爲之制嫁娶、教漁佃矣。人倫正而王道行，所以參天地而贊化育者，固無他高妙也。神農、黄帝、堯、舜踵此而充擴之，文王、周公、孔子述此而闡明之，彼先天、心法之精微，豈伏羲氏之教哉！

原名第二

六十四卦之名，非據見在之畫而名之也。雷風何以恒？風雷何以益？山上有水，何取乎蹇？山上有火，何取乎旅？傳云：「不易乎世，不成乎名。」然則名之成，成於易也。易乎世則有始，是爲開。開而當名，名當則榮，名不當則辱。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謂不當也。乾上之坤三，輕而不當者也。與履通，則開而當名爲謙，謙以通履而得名，不通履不可名謙也。恒四之初，浚而不當者也。與否通，則開而當名爲泰，泰以通否而得名，不通否不可名泰也。賁變通於困，賁五之困二，則開而不名爲困矣。惟困二不之賁五，而賁上之困三成大過，大過又不變通於頤，而四之初，此困之所以名困，而名辱矣。困之名以其不能須待，倘能須待而通於晉，則不困窮而名即爲需。需、明夷相錯爲泰、既濟，需、晉相錯爲大有、比，故需二之晉五，爲大有二之五之比例，其名則榮。否不俟泰二之五，而成既濟，即比不俟大有二之五，而成既濟，比之「匪人」，即爲否之「匪人」，此否之所以名否，其名則辱。夫否即需二之晉五者也。何以名晉者改而名否？以其不能開而當也。泰即睽上之三而又四之蹇初者也。何以不名睽而轉名爲泰？以其能開而當也。

物相雜爲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當則

吉，不當則凶，而皆本於相雜。雜而當，則名大有、同人、豐、豫、頤、泰、中孚諸名而爲榮，雜而不當，則名大過、小過、明夷、困、否諸名而爲辱，故云：「其稱名也，雜而不越。」雜，以其既動也。不越，不以當而辱，不以不當而榮也。又云：「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稱名小，謂不能開而當名者。小猶辱也。取類，謂旁通也。明夷、小過，以不當而小其名。明夷取類於訟，則得「大首」。小過取類於中孚，則宜下「大吉」。其名雖辱，一能變通，則小化爲大，凶變爲吉，名亦且轉辱而爲榮矣。執見在之畫以核其名，則剛不行，何以爲乾健，而純柔者，烏知其爲坤順哉？

原序第三

《易》重旁通，乃卦之序，不以旁通而以反對。用反對者，正所以用旁通也。無反對即用旁通爲序，見反對有窮而旁通不窮也。伏羲「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萬物之情，非生而即類者也。神明之德，非生而即通者也。自然而定位者，天地也。自然而變通者，寒暑日月也。生而知之者，聖人也。其賢人以下，則必待於教。反對者，自然者也。「一陰一陽之謂道」，反對之卦，不能一陰一陽，即不能合於道，故必旁通以爲道焉。如震反爲艮，男仍是男。巽到爲兑，女仍是女。男女長幼，皆父母一氣所生，生而相聚，故列以爲序。夫婦必由嫁娶，不容任其自然，故不以旁通序也。卦之有旁通，如人之有夫婦也。序以反對，而辭則指其「所之」。所之者，旁通也。且《易》之爲書也，參伍錯綜，引申觸類，其辭每以比例互明，反對於旁通，亦比例互明者也。屯旁通鼎，革旁通蒙，

屯猶革也，鼎猶蒙也，故屯、蒙與鼎、革，互爲比例。豐旁通渙，節旁通旅，豐猶節也，旅猶渙也，故豐、旅與節、渙，互爲比例。反對旁通四卦交互，如九數之維乘。《序卦》一傳，全明乎變通往來之義。而《雜卦傳》前用反對，自大過以下頓破之，而明之以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所以示反對之序，必散而旁通以合消長之道也。

不特此也，離四之坎初成節、賁，猶離上之坎三成豐、井，賁旁通困，豐旁通渙。經於《困》初六，稱「三歲不覿」，明賁上之困三。於《豐》上六，稱「三歲不覿」，明渙初之豐四。豐可例賁，則例節可知矣。困可例渙，則例噬嗑可知矣。屯旁通鼎，猶蹇旁通睽。經於《屯》六二，言「匪寇昏媾」，明屯通鼎而鼎成泰。於《睽》上九，言「匪寇昏媾」，明蹇通睽而睽成泰。屯可例蹇，則例革可知矣。睽可例鼎，則例解可知矣。小畜二之豫五，而後上之豫三，爲中孚二之小過五，而後中孚上之三之比例。經於《小畜·彖》，稱「密雲不雨，自我西郊」，爲中孚成既濟之例。於《小過》六五，稱「密雲不雨，自我西郊」，爲豫成咸之例。小畜可例中孚，則例謙可知矣。豫可例小過，則例履可知矣。小畜上之豫三，即小過也。履四之謙初，即中孚也。凡此經文互相比例，明白顯然，於是傳之贊經，亦每以互明之。家人旁通解，猶革旁通蒙。傳於《家人》六二云「順以巽也」，於《蒙》六五云「巽以順也」，一以家人例革，則例蹇可知矣；一以蒙例解，則例鼎可知矣。井旁通噬嗑，猶謙旁通履。傳於《井》上六云「元吉在上」，於《履》上九亦云「元吉在上」，一以井例謙，則例賁可知矣；一以履例噬嗑，則例豫可知矣。然則以反對爲序者，示人以比例之端也。若序卦如

是，辭之義即如是，則《易》之爲書，亦何刻板而不靈，且有何難知，而韋編三絶哉！至於屯、蒙、需、訟之相次，則孔子特爲《序卦》作傳，卦麗於名，緣名以立義，傳已詳言之。後人惟當體傳之義，不宜更益一辭。自宋人有三十六宫之説，於是謂《上經》反對十八卦，《下經》反對十八卦，而元人蕭漢中，太和人，著《讀易考源》。明人來集之，蕭山人，著《易圖親見》。別爲卦序，其用心非不苦，然而《序卦》之指，不如是也。詳見《易廣記》。

原彖象第四

孔子《十翼》，於卦辭稱《彖傳》，於爻辭稱《象傳》。然則文王之卦辭謂之「彖」，周公之爻辭謂之「象」。《繫辭傳》言「彖」者四：一云：「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一云：「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一云：「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一云：「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既以象、彖、爻分爲三，又以象屬彖而別乎爻，又以爻合彖而別乎卦。其論象也，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則以變屬象。云「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以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則以象屬卦而別乎辭。云「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則以象屬辭而別於變。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則繫辭以明吉凶者，謂爻也。云「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

辭」，則吉凶之見，又爻、彖所共也。既云「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又云「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既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剛柔相推，變在其中」，又云「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凡此者，參差錯綜，説之殊不易了。思之既久，乃知其爲互言也。合六爻而爲卦，分一卦而爲爻。文王雖總一卦以繫辭，而其辭不外乎爻。周公雖分六爻以繫辭，而其辭實本乎卦。其名彖者，何義也？彖之言捝也，讀如遯。《廣雅疏證》云：「彖，捝也。」《説文》：「彖，豕。」走，捝也。捝與脱通，脱、彖聲相近。彖，猶遯也。遯或作遂。《漢書·匈奴傳》贊，「遂逃竄伏」，字从辵，彖聲，彖、遯聲亦相近。文王爲知進而不知退者戒也，示其義曰彖，遯則退也，示天下後世以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孔子於《乾》贊之云：「遯世无悶。」於《大過》又贊之云：「遯世无悶。」亢而能遯則悔亡，過而能遯則无咎。乾旁通於坤而成屯，屯、遯而通於鼎，「君子幾不如舍」，故以鼎二之五之卦，名之爲遯。惟遯乃易，易乃元亨利貞。舉一遯而全《易》之義括焉矣，此彖之所以爲彖也。

然而文王之意，爲不知退者言也。退於此必進於彼，非徒退而已也。周公述文王之意，分繫其辭於爻，而名之曰象。孔子贊之，一則云：「象也者，像此者也。」再則云：「《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像之言似也，似者，繼續也。陽退而孚於陰，遯也，彖之謂也。陰進而化爲陽，續也，象之謂也。孔子以屯爲「見」，以鼎爲「象」，而云「見乃謂之象」，明以屯通於鼎爲象矣。蓋乾成家人，坤成屯，屯三往家人上，爲亢龍「盈不可久」，所謂知進而不知退。聖人知進知退，則舍家人而通於鼎，在屯爲退，在鼎爲進，鼎進而以遯名，而傳則贊云：「鼎，象也。」如是爲似續之不已，即如

是爲遯退之不亢。孔子又贊於《剥》云：「觀，象也。」剥成觀，猶蒙成觀，革去故，即退也。革退而蒙進成觀，猶屯退而鼎進成遯。孔子於《彖傳》特指鼎、觀兩卦爲象，又以兩像字訓之，象之取義於似續，所謂與天地相似也。男下女，貴下賤則遯，於是上下交而事成，夫婦和而有子，則象矣。象辭所以發明彖辭，故知者觀彖辭，即思過半，言不待觀象辭即明也。故象言變，本於彖之言變也。彖言情，先乎象之言情也。象有吉凶，彖亦有吉凶。爻之變化，即卦之變化。王弼謂「彖者統論一卦之體，象者各辨一爻之義」，豈知彖、象者哉！孔子以像贊象，又以材贊彖，云：「彖者，材也。」何爲材？材即才也。「《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分陰分陽，迭用柔剛。」迭用者，陽退而反其道爲陰，陰進而復其道爲陽，即所云「化而裁之謂之變」也，即所云「財成天地之道」也。裁、財、材其義一也。材取其用，「用九」、「用六」，以知大始而成變化，如是而爲彖，亦如是而爲象，即如是而爲《易》，故云：「易者，象也。彖者，言乎象者也。」彖、象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説者或以天地、風雷、山澤、水火爲象，失之矣。

原辭上第五

伏羲設卦，辭自文王始繫之。孔子作《繫辭傳》云：「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以明吉凶。」伏羲設卦以觀變通之象，觀象者，即觀其當位、失道之吉凶也。文王之辭，即明所觀之象之吉凶也。故申之云：「剛

柔相推而生變化。」觀象者觀此也，明吉凶者明此也。故云：「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所之者何？即剛柔之相推者也。剛柔者，爻也，就其反對而序之，無以見其變化也。推而使有所之，乃生變化，生變化乃辨吉凶。所之者，初之四，二之五，上之三也。六十四卦之序不動，而有所之乃動。伏羲設卦觀象，全在旁通變化，所謂「天地變化，聖人效之」。當時旁通行動之法，必口授指示，而所以通德類情者，乃人人易知。歷千百年而口授指示者不傳，但存卦之序。當日所推而有所之者不可見，文王慮學者僅見其以反對爲序，而不知其以旁通者爲所之之變化也，而指之以辭，告之以辭，故既云「各指其所之」，又云「繫辭焉所以告也」。夫文王之所指，即伏羲之所指。文王之所告，即伏羲之所告。伏羲以手指之，文王以辭指之。伏羲以口告之，文王以辭告之。「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明序以言乎其未有所之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明辭以言乎其有所之也。《説卦傳》云：「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文言傳》云：「六爻發揮，旁通情也。」而聖人之情即見乎辭。譬之説句股割圓者繪方圓弧角之形，此伏羲所設之卦也。爲天元爲冪，則卦之爻也。使不標以正負之目，明以甲乙丙丁之名，則其比例和較之用，不可得而知，此六爻發揮之所之，必賴文王繫辭以明之也。故讀文王、周公之辭，如讀洞淵九容之細草。細草所以明天元之法，彖辭、爻辭所以明卦之變通，可相觀而喻也夫。

原辭下第六

夫學《易》者，亦求通其辭而已矣。横

求之而通，縱求之而通，參伍錯綜之而無不通，則聖人繫辭之本意得矣。如《比》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十五字，何以一氣貫注？須字字承接講明，此縱之能通也。上顧象辭，下合諸爻之辭，皆一貫，此橫之能通也。「有孚」便與全經諸「有孚」一氣相貫，「盈」字便與全經「盈」字一氣相貫，「缶」字便與全經「缶」字一氣相貫，「終」字、「來」字、「有他」字便與全經「終」字、「來」字、「有他」字一氣相貫，此參伍錯綜之無不通也。漢魏以來說易諸家，最詳善者，莫如仲翔虞氏，非不鏤心刻骨，求合聖經，乃求之於辭，鮮能畫一。如《小畜》稱「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小過》六五亦稱「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此不容不貫之顯然者也。虞氏解小過云：「密，小也。晉、坎在天爲雲，墜地成雨，上來之三，折坎入兑，小爲密，坤爲自我，兑爲西，五動，乾爲郊，故密雲不雨，自我西郊。」解小畜云：「密，小也。兑爲密，需、坎升天爲雲，墜地爲雨，上變爲陽，坎象半見，故密雲不雨，上往也。豫、坤爲自我，兑爲西，乾爲郊，雨生于西，故自我西郊。九二未變，故施未行矣。」依翻之說，晉下坤爲自我，晉四互坎爲雲，上之三成小過，則坎雲變爲互兑，故云「密雲」。坎在上爲雲，在下爲雨，上謂五，下謂三，小過五變成咸，三五皆無坎，雲既密亦不雨矣。咸互乾爲郊，是晉下坤變爲互兑，又變爲互乾，故「自我西郊」。此於辭非不達也，乃通之小畜則不可通，何也？晉變小過，需變小畜，同爲「密雲不雨」固矣。然晉下有坤爲「自我」，由坤變兑、變乾，爲「自我西郊」，而需無坤，「自我」二字遂無著，不得不以豫、坤言之。乃坤在豫而小畜、需本有乾、兑，非由豫、坤所變，其需之

變小畜，何有於「自我西郊」？此達於小過，必不達於小畜也。又如《蠱·彖》「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亦不容不貫之顯然者也。

虞氏以「納甲」説之，解《蠱·彖》云：「初變成乾，乾爲甲，至二成離，離爲日，謂乾三爻在前，故先甲三日，賁時也。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无妄時也。」解巽九五云：「震，庚也。變初至二成離，至三成震，震主庚，離爲日，震三爻在前，故先庚三日，謂益時也。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震爻在後，故後庚三日也。」依翻之説，巽初與二同變成離，爲「三日」，三變成震，爲「先庚」。四與五同變又成離爲「三日」，上變成震爲「後庚」。熊朋來謂先指内卦，後指外卦，似矣。陽湖孫氏刻《周易集解》，於虞氏巽九五注作「震三爻往在前」，若然，則是謂三成震，在初二成離之前，與蠱初變成乾，二變成離爲先甲者，尤爲不合。因偏考諸刻本，虞氏此注俱無「往」字，未知孫氏所依何本，今仍熊氏所解辨之。乃蠱用初與二同變，不能得乾，不得不變其説，爲初變成乾，爲「先甲」，二變成離，爲「三日」。三爻之變，遂無所著，直謂三變至四體離。體離者，成噬嗑上離也。與巽之初二同變爲離，三變爲震，已自不合，且巽則先下卦成震，後上卦亦成震矣。乃蠱則先下卦成乾，旋變爲離，及上卦成乾，下卦則已成震。或初二同變以就離，或初爻獨變以就乾。就乾則乾先於離，就離則離先於震。就乾於初，則離之變在二。就離於四，則乾之變在五。此不特「先甲」、「後甲」，不能達於「先庚」、「後庚」，並「先甲三日」，且不能達於「後甲三日」也。余求之十餘年，既參伍錯綜以求其通，而撰《通釋》，又縱之橫之以求其通，而撰《章句》。非敢謂前人之説皆不合，而余之説獨合，第以求通聖人之經宜如是，

願核吾説者即以是核之也。

原翼第七

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絶而爲之傳，名之曰《十翼》，亦謂之「贊易」。説者謂孔子之易，非文王之易，文王之易，非伏羲之易，近世儒者多知其説之非，而欲於孔子《十翼》爲彖辭、爻辭之義，而不俟他求。然文王之彖辭，即伏羲六十四卦之注，而非如學究之所爲注也。周公之爻辭，即文王彖辭之箋。孔子之《十翼》，即同彖辭、爻辭之義疏，而非如經生之所爲義疏也。何也？學究之注，經生之義疏，就一章一句，枝枝節節以爲之解，而周公、孔子之箋、疏，則參伍錯綜，觸類引申。以學究、經生之箋、疏視之，孔子之《十翼》，仍不可得而明，文王、周公之辭，仍不可得而通。

試言其略。《屯》六三「君子幾不如舍」，謂坤成屯，乾成家人，則屯三不宜之家人上，當舍而旁通於鼎。傳則於《乾》九三贊云「知至至之，可與幾也」，明屯三之幾，謂坤三之乾上也。《乾》九三言「終日乾乾」，因於《豫》六二「不終日」贊云「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明豫成咸，四不之初，宜舍而通損，即乾成革，四不可之蹇初，宜舍而旁通於蒙，革通蒙，即咸通損之比例。經止於屯明坤三之乾上之「知幾」，傳則於豫明乾四坤初之「知幾」，經以「不終日」與「終日乾乾」互明之意，昭然可見矣。《歸妹》九四「遲歸有時」，傳云：「有待而行也。」遲之義爲待，故以待贊遲，謂漸上之歸妹三，歸妹成大壯，漸成蹇，蹇初不可之大壯四，宜旁通於睽，故待之乃爲時行。於是《蹇》初六贊之云「宜待也」。一「待」

字如蛛絲馬跡，脈絡貫通。不然，「宜待」二字，於「往蹇來譽」，果何謂也？《坎·象》稱「行有尚」，謂坎二先之離五，則初行之離四，坎不致成節，三行之離上，離不致成豐。《節》九五、《豐》初九皆言「往有尚」，此爻辭贊象辭也。傳之贊《坎》云「行有尚，往有功也」，以往贊行，明《坎·象》之「行有尚」，即《節》九五、《豐》初九之「往有尚」。乃一則於《小畜·象》贊之云「密雲不雨，尚往也」，一則於《大壯》九四贊之云「藩決不羸，尚往也」。豐通渙成既濟、益，猶大壯通觀成既濟、益，即猶坎成屯，離成家人。屯、家人即既濟、益之相錯。以《大壯》之「尚往」，贊《豐》之「往有尚」，則知坎二之離五，而坎初之行爲「有尚」也。節通旅成既濟、咸，猶小畜通豫成既濟、咸，即猶坎成蹇，離成革。革、蹇即既濟、咸之相錯。以《小畜》之「尚往」，贊《節》之「往有尚」，則知坎二之離五，而坎三之行爲「有尚」也。「尚往」二字，似極平泛無深意，集而觀之，其所以贊經者簡妙如此。

《離》上九傳：「王用出征，以正邦也。」驟觀之不知其所謂，及求之《蹇·象傳》，亦云：「當位貞吉，以正邦也。」當位謂睽二先之五，而後以蹇初之睽四，則蹇成既濟而貞，睽成益不成兩既濟，故吉，乃知離之「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謂成革，詳見《通釋》。離成革，則坎成蹇，蹇通睽，即「當位貞吉」也。又求之《漸·象傳》云「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則亦知漸成蹇而通於睽，漸之所以進，謂睽二之五矣。《解》六三傳：「負且乘，亦可醜也。」驟觀之不知其所謂，及求之《大過》九五傳，亦云「老婦士夫，亦可醜也」，又求之《觀》六二傳：「闚觀女貞，亦可醜也。」大過、頤相錯爲隨、蠱，大過二之頤五，爲蠱成漸之比例，亦歸妹成隨之比例。

大過通頤爲「可醜」，則歸妹通漸「亦可醜」。惟歸妹二不之五而成泰，則漸成既濟爲「離羣醜」。離羣醜則不可醜。《大過》之「亦可醜」，與《漸》之「離羣醜」，互相發矣。而歸妹未成泰，在「夫征不復」，則歸妹成大壯，漸成蹇，在「婦孕不育」，則歸妹成臨，漸成家人。惟家人通解，則「離羣醜」者「亦可醜」，故於《解》贊之云「亦可醜也」。惟大壯通觀，則「離羣醜」者「亦可醜」，故於《觀》贊之云「亦可醜也」。而《解》之「亦可醜」，則贊於「負且乘」。「負且乘」解成泰也，解成泰，猶歸妹成泰，泰通否則「亦可醜」。於解贊之，則不獨明歸妹成臨、漸成家人之「可醜」，並明漸成既濟、歸妹成泰之「亦可醜」矣。《漸》九五傳：「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驟觀之不知其所謂，及求之《渙》九二傳云：「渙奔其机，得願也。」奔即賁，謂渙成蹇，豐成革，革通於蒙，蒙、革相錯爲賁，故「賁其机」。乃知漸上之歸妹三，成蹇，歸妹成大壯，則「莫之勝」。惟大壯成革以通於蒙，則「三歲不孕而終吉」，以「得願」與「得所願」爲之樞紐，則豐成革而通蒙，與歸妹成革而通蒙，可得明矣。《夬》九三：「君子夬夬，終无咎也。」驟觀之不知其所謂，及求之《蠱》九三傳亦云：「幹父之蠱，終无咎也。」幹父之蠱，謂隨四之蠱初成大畜，下乾爲父。大畜變通於萃，則大畜二之五，而上之萃三，大畜成既濟而終，萃成咸得无咎。大畜、萃之相錯，即爲夬、剥，傳用「終无咎」二字，既明夬之孚於剥，同於大畜孚於萃，而夬四之剥初，剥成頤，夬成需，頤、需相錯，正是屯、大畜，即爲隨四之蠱初之比例，故云「若濡有愠，无咎」。知濡即需，謂夬成需也。夬成需，猶蠱成大畜也。

凡此散視之極平極泛，而所以贊經

者，極神極妙者也。蓋經以辭之同者爲識，傳亦以辭之同者贊之。彖、象之辭，含而未明，則補其所未言，以申其所已言。譬如已有左翼，而增以右翼，或章此翼，以見彼翼，或反彼翼，以見此翼。贊之以《象傳》、《彖傳》，猶恐其未明，又贊之以《繫辭傳》、《説卦傳》、《文言》、《序卦》、《雜卦》諸傳。乾爲冰，贊「堅冰」也。坤爲腹，贊「左腹」也。震爲玄黃，贊「其血玄黃」也。巽爲白，贊「白賁无咎」也。坎爲溝瀆，贊「再三瀆」也。離爲龜，贊「十朋之龜」也。艮爲拘，贊「拘係之」也。兑爲毁折，贊「折首」、「折足」也。臭受於鼻，果蓏生於園，竹以爲書契，萑葦以包魚，文不必爲經所有，而無非贊經。以上《説卦傳》。「罔罟」即「括囊」之變，「杵臼」即「好爵」之靡，「棺椁」本於「棟橈」，「書契」由於「納約」。以上《繫辭傳》。於觀「求」而知蒙之「求我」，於屯「見」而知姤之「見凶」，於噬嗑「食」而知井之「不食」，於咸「速」而知需之「不速」，於睽「外」知「外比之」指蹇通於睽，於升「不來」，知「來譽」、「來連」、「來反」、「來碩」指升進爲蹇。謙「輕」即剥之「蔑」，豫「怠」即困之「徐」，困「相遇」，比例於同人，則「困而反則」。大師「相遇」，而「旅處」、「顛頤」、「取災」、「衆允」，無不宛轉屈曲，以一字贊明。以上《雜卦傳》。經稱「虎變」、「虎視」、「虎尾」，而贊之以「風從虎」。《文言傳》。經稱「盈缶」、「坎不盈」，而贊之以「屯者盈也」。《序卦傳》。譬如彖舉一隅，象則增以一隅，傳則又增以一隅，舉一以反三，或猶以爲難。有三率以知一率，則庶乎易悉。此孔子贊《易》之功，所以廣大而通神也。惟其參伍錯綜，觸類引申，不似學究、經生，枝枝節節以爲之解，而學者以學究、經生之箋疏例之，所以爲贊、爲翼者不可見，而

彖、象之本意亦不明，遂覺孔子之傳，無當於文王、周公之辭。夫孔子之傳，所謂翼也，贊也，文在於此而意通乎彼。如人身之絡，與經聯貫，互相糾結，鍼一穴而府藏皆靈。執一章一句以求其合，宜乎三隅雖舉，仍不能以一隅反也。明乎其所爲翼，所爲贊，則以《彖》、《象》、《序》、《雜》諸傳，分割各係經句下者，非也。李鼎祚割《序卦傳》附於每卦，錢士升《周易揆》又割《雜卦傳》分係。疑《說卦》、《雜卦》兩傳非孔子作者，非也。觀傳可以知經，亦觀經乃可知傳，不知經與傳互相參補，舍經文而但釋傳者，亦非也。

原筮第八

夫以聖人作《易》，而僅以供人之筮，吾疑焉。及觀《春秋傳》諸筮法，又與聖人作《易》迴乎不同，吾益疑焉。《春官》：「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鄭氏注謂「九巫」讀皆當作「筮」。其說更、咸等義，傅會未合。《周禮訂義》引黃氏云：「九筮，占法也，猶龜之四兆。如鄭康成說，則與太卜、八命何異。太卜以八命贊筮兆之占，占人以八筮占八頌。國之占，不出此八事者，太卜通掌之矣。筮人不應重出，且其職曰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則九筮出於三《易》，其爲筮法無疑矣。」薛氏曰：「鄭氏改巫爲筮，不可考。自巫更以至巫環，其義不可知。又以意而傅會其說，鑿矣。」黃氏度，字文叔，薛氏季宣，字士龍。余既悟得變通之指，乃知聖人作《易》之義如是，九筮占易之法亦如是。夫《易》者，聖人教人改過之書也。更者，改也。極孤危凶困，一經改過，遂化爲吉而无咎，故首曰更。己有過宜更，人有過宜感，以我感乎乎人，使之亦無過，所謂「寂然不動，感而

遂通」。咸者，感也。故次曰咸。式者，法也。謂先二五以爲之則也。目者，條目也。謂初四、三、上從乎二五以爲之應也。何以更？何以感？則必以二五交易之，故曰易。二五交易，可爲式法矣。而初四從之則爲比，比即輔相之也。故易之次爲比。初四比之，而三上又從之，則終止窮矣。必使終則有始，乃爲續終，故謂之祠。祠者，猶繼嗣也。《公羊》桓八年傳：「春曰祠。」何休注云：「猶繼嗣也。」謂不成兩既濟也。參猶驂也，兩旁曰驂，謂旁通也。環猶周也，謂反復其道、周回不已也。此九者，作《易》之指也，而即筮《易》之法也。然則筮《易》之法，與聖人作《易》之指，一以貫之矣。聖人作《易》，非爲卜筮而設也。故易有聖人之道四，卜筮僅居其一而已。「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所謂「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不必卜筮而自合乎易之道。惟是「百姓日用而不知」，未可以道喻也。而「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其所欲者吉與利，其所忌者凶與災。欲與忌交錮於胸，而不能無疑。聖人神道設教，即以所作之《易》，用爲卜筮。因其疑而開之，即其欲而導之，緣其忌以震驚之，以趨吉避凶之心，化而爲遷善改過之心，此聖人卜筮之用，所以爲神而化也。君子言尚辭，動尚變，不必假諸卜筮。百姓言尚辭，動尚變，則假諸卜筮，故尚辭、尚變而又尚占也。傳云：「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又云：「鼓之舞之以盡神。」又云：「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

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又云：「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貳即疑也，因民之疑而使之遷善改過，以從於德行，所以「默而成之，不言而信」。亹亹，勉也。民不能自喻於善，因其疑而轉移於吉凶之際，乃勉强以自改過，則所以鼓之舞之者，在此卜筮也，即在此易也。天下之賾、天下之動，謂百姓也。假卜筮之事，而易之教行乎百姓矣。易之教行乎百姓，而吉凶乃與同患。傳云：「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察於民之故，知民疑於吉凶也。知民疑於吉凶，而以神道設教。其道神，其物亦神，故稱蓍策爲神物。「神明其德」，所謂濟民行也。君子自明其德，百姓不能自明其德，而神道設教以明其德，所爲神而明之也。夫云德、云行、云亹亹，而筮以濟之，則易之用於筮者，假筮以行易，非作《易》以爲筮也。易爲君子謀，用易於卜筮，則爲小人謀，此筮之道，即易之道也，而寧有二哉？

善乎顧氏亭林之言曰：「卜筮者，先王所以教人去利懷仁義也。是以嚴君平之卜筮也，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而高允亦有筮者當依附爻象，勸以忠孝之論。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告其爲也，告其行也。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若是則無可爲也，無可行也，不當問，亦不必告也。易以前民用也，非以爲人前知也，求前知，非聖人之道也。」顧氏之説，得乎「因貳以濟民行」之指矣。詳見《日知録》。然則古之筮者，必深明乎九筮之義，而所謂「化而裁之」、「變而通之」，皆筮法，即皆鼓舞神明之用。民之求筮者，不

必通乎易。而非通乎易，則不可以應人之筮。蓋聖人之教人也，不憤，不啓，不悱，不發。求筮者，心怦怦於吉凶成敗之際，則憤悱所不可已，迎其機而導之，入之易，易也。至春秋時，九筮之法，筮者不知，而別爲筮法，則不特失「因貳以濟民行」之本意，而謬悠虛妄，私造繇辭，以爲占法。陳敬仲之生，則謂其「昌於異國」。莊二十二年。秦伯之戰，則以爲「必獲晉君」。僖十五年。晉伯姬之嫁，即知其「敗於宗邱」，而「死於高梁之墟」。同上。楚子救鄭，知「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成十六年。穆子之生，即知「讒人之名曰牛」。昭五年。惟子服惠伯論坤之比，謂忠信之事則可，又云「易不可占險」。此古占法之猶存一綫，異乎諸術士之談。而當時傅會牽合，汩没聖經，孔子所以韋編三絶，以明其書非徒卜筮之書，而寡過之書也。古之卜筮，所以教人寡過也。而春秋時之占法，固已大謬乎聖人。彼辛廖、卜楚邱、卜徒父、史蘇之徒，與後世京房、管輅、《火珠林》、飛伏、納甲之法相同，豈知聖人作《易》之教者乎！

嘉應生員李恒春校

易圖略卷七

江都焦孝廉循著

論連山歸藏第一

說《易》者，必言河圖、雒書、《連山》、《歸藏》。河圖、雒書，經前儒駁正，無復遺說。詳見毛大可《河圖雒書原舛》、胡朏明《易圖明辨》。惟《連山》、《歸藏》，言人人殊。大率多以《連山》爲伏羲，而夏因之；《歸藏》爲黃帝，而殷因之。又謂《連山》以艮爲首，《歸藏》以坤爲首。婦不可以先夫，則坤不可爲首也；子不可以先父，則艮不可爲首也。伏羲作八卦，重六十四卦，其首皆以乾坤，故曰「乾坤定矣」，何得又首艮？神農、黃帝，繼伏羲以治天下，尊卑長幼，何容變紊其序？首艮、首坤之說，殊足疑焉。以余推之，《連山》者，當如干令升之說，即「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是也。艮位東北，坤位西南，《彖》辭及之，四時首春，春始於寅，當東北艮位，艮成終亦成始，故曰《連山》首艮，非六十四卦之序以艮爲首也。《歸藏》當如近世徐敬可之說，即子復、丑臨、寅泰、卯大壯、辰夬、巳乾、午姤、未遯、申否、酉觀、戌剥、亥坤，爲十二辟卦，是也。朱彝尊《經義考》：徐氏善《四易》十二卷。高佑釲曰：「敬可爲贈太僕卿世淳之少子，早年棄諸生，博通經學，於《易》、《春秋》尤融貫。」始於子，而實受氣於亥。坤初生爲復，至二爲臨，至三爲泰，至四爲大壯，至五爲夬，至上爲乾。乾初生爲姤，至二爲遯，至三爲否，至四爲觀，至五爲剥，至上仍爲坤，故曰《歸

藏》首坤，由坤而乾，故又曰「坤乾」，非六十四卦之序，以坤爲首也。伏羲「通神明之德，❶類萬物之情」，以乾坤爲首，而序六十四卦，無可移者也。取八卦以屬八方，即以屬四時，又取十二卦以屬十二月，以爲消息，於重卦、序卦之外，别一取義。以始艮終艮，而目之爲「連山」，以始坤終坤，而目之爲「歸藏」，與五運六氣之説，相爲表裏，後世讖緯、術數之家多本之。

余嘗思其義，伏羲之卦，明人道者也；《連山》、《歸藏》，明術數者也。鄭康成云：「殷陰陽之書，存者有《歸藏》。」謂之陰陽之書，則陰陽五行家言也。大幽、堪輿之屬，托諸神農、黄帝，《連山》、《歸藏》蓋即其類。其始本不與設卦觀象之意相混淆而自爲用，夏、殷以來，術士之説行，而伏羲之卦象，漸失其本。殷人尚鬼，蓋更有甚者，其季世之人，第知六十四卦爲占驗災祥之用，而不知其爲天道人倫之學，故文王專取伏羲之卦而繫以辭，指之曰元亨利貞，曰吉、凶、悔、吝、厲、无咎，而陰陽術數之叢雜，一槩屏之。周公制官，以《連山》、《歸藏》，存諸太卜，示卜筮之占，可參用之而已。孔子贊《易》，直本伏羲以及神農、黄帝、堯、舜，而夏、商絶不言之，且曰：「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然則《連山》、《歸藏》傳於夏、殷，原非禹、湯之制作，蓋其時伏羲之教，明而未晦，雖有《連山》、《歸藏》而自别行，故禹、湯無容闡明之。殷季易道晦，而術數之説惑人，故文王屏《連山》、《歸藏》而繫辭，猶孔子屏辛廖、卜楚邱、卜徒父、史蘇等之説而作《十翼》。伏羲之卦晦於殷季，而文王闡明之。文王之《易》晦於春秋，而孔子贊翼之。聖道明，邪説黜，

❶「通神」，原誤倒，今據叢書本改。

故《易》直爲義、文、周、孔四聖人之書也。《連山》、《歸藏》何得而並之？

或曰：何爲邪說？曰：季平子逐君，史墨對趙簡子，稱君臣無常位，而引大壯雷乘乾，爲天之道。意以震指臣，乾指君，爲臣可乘君之證。當時假經義以文其邪說如此。孔子修《春秋》，書「公在乾侯」以明正季氏之罪，贊《易》以定上下，爲萬世君臣之法。孟子於殷末及春秋，均云邪說暴行有作，則文王與孔子所以黜邪說同。故凡《左傳》諸說《易》，皆不得漫引以爲《易》義，而《連山》、《歸藏》可知矣。然則周公存之太卜者，何也？曰：以易教論，則術數在所屏，以術數論，則《連山》、《歸藏》實爲陰陽五行之正宗。執方位十二辟卦以說易，易之外道也。舍方位十二辟卦以爲術數，又術數之外道也。

論卦變上第二

卦變之說，本於荀、虞，古稱之卦。其說皆不能畫一。荀爽謂屯本坎卦，初六升二，九二降初。蒙本艮卦，二進居三，三降居二，則本六子矣。謙乾來之坤，則謂乾上之坤三。解乾動之坤，謂乾坤交通，動而成解，則本於乾坤矣。訟陽來居二，則本遯。旅，陰升居五，則本否。晉陰進居五，則本觀。損乾之三居上，則本泰。是又本十二辟矣。乃萃則云：「此本否卦，上九陽爻見滅遷移。」是則用《易林》之法，所謂否之萃矣。隨爲震之歸魂。蠱者，巽也。解者，震世也。是又用京房世應之說也。荀氏書，殘缺不完，虞氏備矣。以十辟爲主，以明夷、解、升、震四卦自臨來，明夷，臨二之三。解，臨初之四。升，臨初之三。震，臨二

之四。晉、蹇、萃、艮四卦自觀來，晉，觀四之五。蹇，觀上反三。萃，觀上之四。艮，觀五之三。訟、无妄、家人、革、巽五卦自遯來，訟，遯三之二。无妄，遯上之初。家人，遯初之四。革，遯上之初。巽，遯二之四。需、大畜、睽、鼎、兑五卦自大壯來，需，大壯四之五。大畜，大壯初之上。睽，大壯上之三。鼎，大壯上之初。兑，大壯五之三。蠱、賁、恒、損、井、歸妹、豐、節、既濟九卦自泰來，蠱，泰初之上。賁，泰上之乾二，乾二之坤上。恒，乾初之坤四。損，泰初之上。井，泰初之五。歸妹，泰三之四。豐，泰二之四。節，泰三之五。既濟，泰五之二。隨、噬嗑、咸、益、困、漸、旅、渙、未濟九卦自否來。隨，否上之初。噬嗑，否五之坤初，坤初之五。咸，坤三之上，乾上之三。益，否上之初。困，否二之上。漸，否三之四。旅，否三之五。渙，否四之二。未濟，否二之五。三陰三陽，既本諸泰、否，二陰四陽、四陰二陽，既本諸臨、觀、大壯、遯，則一陰五陽、五陰一陽，亦宜本諸復、姤、剥、夬矣。乃謙則乾上九來之坤，與荀氏同，所謂自乾坤來，無復、姤、夬、剥之例矣。豫則復初之四，比則師二之五，説者以爲從「兩象易」之例，非乾坤往來。而履則變訟初爲兑，小畜則需上變爲巽，此亦荀氏萃本否卦之説，於卦變中别一義矣。

二陽之卦自臨來者，宜爲明夷、解、升、震四卦。自觀來者，宜爲晉、蹇、萃、艮四卦。其屯、蒙、頤、坎四卦，可自觀來，亦可自臨來，莫知所指。乃以屯爲坎二之初，蒙爲艮三之二，用荀説也。坎則云「乾二五之坤，與離旁通」。於爻，觀二之上，是既本乾坤，又本十辟。而頤則晉四之初，晉則非乾坤，非六子，非十辟矣。又何説乎？自遯來者，宜爲訟、无妄、家人、巽四卦。自大壯來者，宜爲需、大畜、睽、兑四卦。其鼎、革、大過、離四卦，可自遯來，亦可自大壯來。以屯、蒙、頤、坎例之，則蒙自艮來，革宜自兑來，屯自坎來，鼎宜自離來。而革則云「遯上之初，與蒙旁通」，

鼎則云「大壯上之初，與屯旁通」，又本於十辟。離爲坤二五之乾，與坎旁通。於爻，遯初之五，與坎一例矣。大過則云「大壯五之初，或兑三之初」，例諸頤爲晉四之初者，又何所適從？且所謂「之」者，兩爻相易也。如遯三之二，爲訟；大壯四之五，爲需。四之五，亦五之四；三之二，亦二之三，是也。至大畜則云「大壯初之上」，无妄則云「遯上之初」，損則云「泰初之上」，益則云「否上之初」。依諸例，則大壯初之上，鼎也；遯上之初，革也；泰初之上，蠱也；否上之初，隨也。此則以初爻加於上爻之上，上爻續於初爻之下，與兩爻相易者迥别。中孚、小過兩卦，無所依附，則云「中孚，訟四之初」也，此當從四陽二陰之例。遯陰未及三，而大壯陽已至四，故從訟來。小過晉上之三，當從四陰二陽臨、觀之例。臨陽未至三，而觀四已消也。所説殊艱澀不易解，究而推之，不過謂遯初之四，而二不能及三，大壯上或之三而陽實在四。惟自訟來，則遯二已及三，而初又之四，即爲中孚。然則大壯五先之四爲需，需上又之三，成中孚，亦可也。臨陽未至三，二未至三成明夷也。觀四已消，五未之四成晉也。五先之四則四不消，四不消而晉上之三爲小過，則臨二先至三成明夷，明夷初又之四，成小過，亦可也。蓋兩陽爻齊之，乃成小過。兩陰爻齊之，乃成中孚。無兩爻齊之之理，而其例既窮，乃變其説爲訟四之初，晉上之三。晉上之三，仍是觀五先之四、觀上次之三也。訟四之初，仍是遯二先之三、遯初次之四也。仍是兩爻齊之。虞氏自知其不可彊通，姑晦其辭，貌爲深曲，而究無奥義也。其於豐云：「此卦三陰三陽之例，當從泰二之四，而豐三從噬嗑上來之三，折於坎獄中，

而成豐。」於旅云：「賁初之四，否三之五，非乾坤往來也，與噬嗑之豐同義。」説者又以此爲「兩象易」之例。然則卦之求也，❶自乾坤，一也。自六子，二也。自十辟，三也。上下相加如損、益，四也。上下剛柔相變如小畜、履，五也。「兩象易」，六也。兩爻齊之，如遯先生訟、次生中孚，七也。謂諸卦各有所自來乎？謂每卦兼有所自來乎？

余於此求之最深最久，知其非易義所有，決其必無此説。夫乾坤索爲六子，八卦錯爲六十四，相摩相盪，而設卦之義已畢。其旁通以各正性命，時行以自彊不息，則爻之變化也。今謂卦之來，由於爻之變，其謬一也。諸卦生於六子，而六子又生於諸卦，其謬二也。一陽之卦，不生於剥、復，一陰之卦，不生於姤、夬，與泰、否、臨、觀等例參差不一，其謬三也。彭城蔡景君，説謙、剥上來之三，蜀才謂師本剥卦，同人本夬卦，則一陽一陰，與二陽二陰之例通矣。然一陽之卦有四，皆可兼自復、剥來。一陰之卦有四，皆可兼自姤、夬來。與革、鼎、屯、蒙、坎、離、頤、大過之於遯、大壯、臨、觀等，於彼於此，無所歸附，其謬四也。至於晉、訟可生中孚、小過，噬嗑可生豐，賁可生旅，蔓衍無宗，不能自持其例，其謬五也。虞氏而後，若蜀才、盧氏、姚信、侯果之流，皆言卦變，宋李挺之、朱漢上復整齊而更張之，皆不免支左而詘右。王弼屏而去之，鄭東谷、俞石澗力辨卦變之非，而東谷取錯卦，石澗取反對，明人來矣鮮本石澗之書，而以反對爲卦綜，以旁通爲卦錯。東谷謂以乾坤爲本，而取剛柔之變相錯。如乾、坤以初相錯，則成復、姤，以

❶「求」，叢書本作「來」。

二五相錯，則成坎、離，是也。然而「八卦相錯」，自卦之相錯也。而以爲旁通，非其義矣。

論卦變下第三

說《易》者，必沾沾於「卦變」、「反對」者，何也？以《彖傳》有「往來」、「上下」、「進退」之文也。荀、虞以來，大抵皆據以爲説，傳文不可以彊通，故不能畫一耳。余嘗綜而核之。晉、鼎、睽皆云「柔進而上行」，謂觀四進五成晉，遯二進五成鼎。晉、鼎二卦，自十辟來，似矣，而何解於睽？以十辟例之，睽宜爲大壯三之上之卦。大壯三之上則剛進，非柔進，求諸十辟不可得，乃以爲无妄二進而之五。夫无妄非十辟也。无妄二可進於五，則訟初亦可進於五，中孚四亦可進於五，皆上行得中，又何説之辭乎！且《晉·傳》云「柔進而上行」，即承之云：「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然則「柔進而上行」五字，正解釋「康侯錫馬」之辭。彼觀四之五，以正易爲不正，遂足爲「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之解乎？《睽·傳》云：「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然則此柔進上行云云者，《解·象》辭之「小事吉」也。《鼎·傳》云：「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則又《解·象》辭之「元吉亨」也。顧睽五柔，爲「喪馬」矣，爲「惡人」矣，而可爲「小事吉」乎？鼎五柔，爲覆「餗」矣，爲「形渥」矣，而可爲「元吉亨」乎？ 宋王宗傳《童溪易傳》云：「睽之柔進而上行，謂自遯來可也。鼎之柔進而上行，亦謂自遯來可也。此猶可諉也。晉之柔進而上行，則謂自誰卦而來乎？以晉之柔進上行，謂不知自誰卦來者，蓋二五兩柔不可謂二行於五。觀四亦居上，卦已在上，不宜又謂上行。」此辨卦變，尤可取以辨反對之説也。惟以睽之柔進而上行，爲自遯來，猶可諉，此不可諉者也。黄梨洲《易學象

數論》云：「晉柔進而上行，而觀之四五相易，皆在上卦，睽柔進而上行，而大壯三上相易，柔爲下行。」是則然矣。

傳稱剛來者四：《隨》「剛來而下柔」，謂否上之三。《訟》「剛來而得中」，謂遯三之二。《渙》「剛來而不窮」，謂否四之二，似矣。而《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獨加内外二字，若豫知後有謂遯三之初者而早破之，黄氏宗羲云「遯之初三相易，皆在内卦非外來」是也。其説窮，不得不改爲上加於初矣。或謂三在下卦中爻之外，自三來居初，在中畫之内，而爲卦主。見元朱升《周易旁注·十辟卦變圖》。上卦爲外，下卦爲内，常例也。以三爲外，是内外溷淆矣。三可爲外，虞氏何必遷移其説以自紊乎？胡氏煦《周易函書》云：「无妄一卦，將外字拋置一邊，全不追尋著落，將使《周易》最簡最貴之文，一字而具無窮之妙者，竟有閒文不須解説矣。且閒文之在他書，容或有之，不應外字在《周易》，而亦可以閒文視也。」《訟·傳》云：「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明以剛來得中爲解釋彖辭之文，以爲遯三之二，遯二三皆正，一經卦變而皆不正，二五兩剛不正，而可謂之吉乎？《渙·傳》云：「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非變通，不可謂不窮。傳以剛來爲不窮，乃謂否四之二，二五兩剛與訟同，「不窮」安在？柔得位乎外，謂否二之四矣，而所云「上同」者，何謂也？傳稱「剛上」者四：《恒》、《蠱》皆云「剛上而柔下」，恒則謂泰初之四，蠱則謂泰初之上。《大畜》「剛上而尚賢」，無論大壯四之上、无妄初之上，而五與上皆失正，何以稱賢？所謂日新而大正者何在？至《賁·傳》云：「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明以二語分釋彖辭所謂「亨」、所謂「小利有攸往」，謂柔來爲泰上之二，何以得亨，已牽彊難説。若泰二之上，明是剛往，不是柔往。剛大柔小常例也。乃以

剛上爲小往，不且陰陽謬戾乎？傳所以釋經，經云「小利有攸往」，傳云「分剛上而文柔」，而經與傳不且方鑿而圓枘乎？恒剛上而柔下，承之云「雷風相與」。咸柔上而剛下，承之云「二氣感應以相與」。豈否三之上，遂爲二氣感應乎，又何以爲「男下女」也？豈泰初之四，遂爲雷風相與乎，又何以爲「久于其道」也？「損下益上，其道上行」，虞翻以爲泰初之上，固不可爲道。或以爲泰三之上，亦豈道乎？「一陰一陽之謂道」，初之上、三之上，爲一陰一陽乎？《益·傳》云：「損上益下，民説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道何以光？民何以説？豈否初之四之謂乎？兑説也，否無兑，益亦無兑，上下往來，不可以虚辭説。所謂説，所謂道，乃可以虚辭説乎？《噬嗑·傳》云：「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節·傳》云：「剛柔分，而剛得中。」以節爲泰三之五，噬嗑爲否初之五，似矣，乃噬嗑之柔得中而上行，承「雷電合而章」，則所謂上行者，言合而不言分，分之不可爲合，猶大之不可爲小也。顧上行既指合而不指分，則以否初之五爲剛柔分者，即不得以上行爲否初之五矣。《謙·傳》云：「地道卑而上行。」爲卦變之説者，乾上之坤三也。爲反對之説者，豫下坤到於上也。坤居上，五失位，以三先五，爲災、爲傷、爲大敗、爲冥、爲晦、爲迷、爲死，正所謂「卑而踰」矣，何「亨」之有？何「吉」之有？又何「有終」之有？「卑而上行」，猶云「柔以時升」。地之上行，可云剥三之上。柔之升，不可云臨初之三。虞翻云：「柔謂五坤也。升謂二。坤邑无君，二當升五。」虞氏此説最精最明，可推諸所稱「柔進而上行」者所謂時行也。説者不識「時」字，而以柔之升，爲自

解三之四，洵綴頭以便冠矣。彼持反對之説者，謂萃下坤升而在上，斥卦變之説，至此而窮，詡反對之説，至此而驗。顧萃到爲升，坤晦於上，正所謂「冥升」矣，安所得爲時乎！蹇爲觀上之三，而稱「往得中」，漸爲否三之四，而云「進得位，剛得中」，爲卦變之説者，又窮。而爲反對之説者，則云「解到體蹇，則二往五爲得中，歸妹到體漸，則二進於五爲剛得中」。見俞石澗《大易集説》。然《蹇·傳》之「往得中」，解釋彖辭「利西南」，解反爲蹇，所謂「西南」者安在？西南坤也，解無坤，蹇亦無坤，不且反正失據邪？又何解於「解利西南」之得「衆也」？《小過》之「小事吉」，猶《睽》之「小事吉」。《小過·傳》以「柔得中」解「小事吉」，猶《睽·傳》以「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解「小事吉」也。《兑》「剛中而柔外，説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順乎天而應乎人，與《革·傳》同。則剛中者，謂二之艮五。柔外者，謂三之艮上。二之艮五、三之艮上，兑成革。傳明以「順天」、「應人」兩贊之，可不煩言而解。據卦變之説，則剛中爲大壯三之五，柔外爲大壯五之三。五可爲中，三不可爲外。无妄謂三在初外且不可，此乃以三在五外可乎？若以剛中即指兑五，柔外即指兑上，顧五剛上柔之卦多矣。於兑言之，殊爲無謂。復何以處乎剛之在二，與柔之在三也？《巽·傳》云：「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巽乎中正者，二之震五而震三順之成蹇，又通於睽，睽二之五而睽四順之，蹇成既濟。柔指震與睽，是爲「巽乎中正」，即爲「皆順乎剛」。剛失正於二，柔失正於初，可謂順乎？推之《旅·傳》云：「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旅》之「順乎剛」猶《巽》之「順乎剛」也。「得中乎外」，謂節二之旅

五也。旅、節相錯爲睽，旅五猶睽五，睽外也，故得中於外。順乎剛，謂節二已來五成剛，而三又之旅上以順之也。巽「小亨」，旅亦「小亨」，巽小亨成家人，旅小亨亦成家人，謂否二之五，爲「柔得中乎外」，三五皆失位，謂之「順乎剛」，不可也。凡傳稱外內、剛柔、往來、上下，皆指旁通。以爲卦變，非也，以爲反對，亦非也。或舉而悉歸之乾坤，益泛而不可通矣。

然則「卦變」之説，何所來乎？曰：亦有之。乾二之坤五爲比，謂比之來，由乾二之坤五，可也。然離五之坎二，亦爲比，師二之五，亦爲比也。坎三之離上爲豐，謂豐之來，由坎三之離上，可也。然巽上之震三，亦爲豐，噬嗑上之三，亦爲豐也。「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所之或當位，或失道，而辭則指其所之以明之。謂此卦之吉，由某卦之所之如此。此卦之凶，由某卦之所之如此。此卦之悔吝，由某卦之所之失道而能變通如此。隨舉其所之以爲辭，謂之之卦可也，謂卦由某卦而生，不可也。故謂噬嗑上之三爲豐，可也，謂泰二之四爲豐，則不可也。謂旅初之四爲賁，可也，謂否三之五爲旅，則不可也。謂晉上之三爲小過，可也，謂觀四之五爲晉，不可也。謂訟四之初爲中孚，可也，謂遯三之二爲訟，不可也。蓋漢魏之時孔門説《易》之遺，尚有景響，而荀、虞不求其端，不訊其末，不知各指所之之義，而以爲卦爻可隨意推移，遂成千古謬説之所由來。余既爲當位、失道等圖，以明其所之之吉凶悔吝，此即爲荀、虞之卦之説之所本，去其僞、存其真，惜不能起荀、虞而告之耳。倘歿後有知，當與之暢談於地下也。

論半象第四

虞翻解「小有言」爲震象半見，又有半坎之說，余以爲不然。蓋乾之半，亦巽、兑之半，坤之半，亦艮、震之半。震之下半，何異於坎、離之半？坎之半，又何異於兑、巽、艮之半？求其故而不得，造爲半象，又造爲三變受上之說。試思半象之説興，則履、姤之下，均堪半坎，師、困之下，皆可半震，究何從乎？虞氏之學，朱漢上譏其牽合，非過論也。

論兩象易第五

虞翻說《繫辭傳》，宮室取大壯，謂與无妄兩象易。棺椁取大過，謂與中孚兩象易。書契取夬，謂與履兩象易。此與相錯似近而非。細究取宮室、棺椁、書契之義，而所謂「兩象易」者，殊不切。而蓋取十三，其取離、益、噬嗑、乾、坤、渙、隨、小過、睽，又何以不「兩象易」也？其注《大畜》「利貞」云：「與萃旁通，此萃五之復二成臨。」又注《雜卦·大畜》「時也」云：「大畜五之復二成臨。」其注《小畜》云：「與豫旁通，豫四之坤初成復。」二者，吳中惠氏亦以爲「兩象易」，見其所著《易例》。然其義不可解。明謂萃五之復二，豫四之坤初，虞氏固未嘗以爲「兩象易」。張太史惠言，治虞氏之學，謂此爲消息，於虞氏本意爲得之。然自虞氏之說，《易》固無之也。

嘉應生員李恒春校

易圖略卷八

江都焦孝廉循著

論納甲第六

「納甲」之法，始見《京房易傳》。其說云：「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離之象配戊己，艮兑之象配丙丁，八卦分陰陽，立位配五行。」陸績注云：「乾坤二分，天地陰陽之本，故分甲乙壬癸，陰陽之終始。庚陽入震，辛陰入巽，戊陽入坎，己陰入離，丙陽入艮，丁陰入兑。」然十干之配八卦，第以陰陽分配六子，而乾坤爲之始終。其乾卦傳云：「甲壬配外内二象。」注云：「乾爲天地之首，分甲壬入乾位，蓋以乾内三爻配甲，外三爻配壬，初二三爲始，四五上爲終也。」沈括《夢溪筆談》，說之最精：「乾坤始於甲乙，則長男長女乃其次，宜納丙丁，少男少女居其末，宜納庚辛。乃反此者，卦必自下生，先初爻，次中爻，末乃至上爻。」其說是也。蓋由壬癸而庚辛，而戊己，而丙丁，而甲乙，自終而始，亦循環之義也。其說在當時已爲異黨。京氏得之焦延壽，延壽得之隱士，而托諸孟喜，翟牧、白生不肯者也。然其以甲乙爲始，壬癸爲終，丙丁戊己庚辛次壬癸而上，第以紀後先之敘，於《說卦傳》東南西北之位，未嘗紊也。魏伯陽《參同契》，本京氏此文，而係之於日月爲易之說，以月三日生明，始受一陽之光，昏時見於西方，爲震納庚。八日上弦，受二陽之光，昏時見於南方，爲兑納丁。十五望日，全受日光，昏時見於東方，爲乾納

甲。十六始受一陰，平旦没於西方，爲巽納辛。二十三日下弦受二陰，平旦没於南方，爲艮納丙。三十日晦於東方，爲坤納乙。坎戊爲月精，離己爲日光。壬癸納甲乙，爲乾坤終始。其説用以明修煉之法，假庚辛丙丁甲乙，爲月出没之方。然兑少陰而以爲二陽，艮少陽而以爲二陰，固非陰陽之義。而同一東方，何生甲而没乙？同一西方，何生庚而没辛？同一南方，何生丁而没丙？如謂生於陽、没於陰，則甲庚爲陽而生，丁爲陰而亦生，乙辛爲陰而没，丙爲陽而亦没。戊陽入坎，以坎中男屬陽也。己陰入離，以離中女屬陰也。今依坎月離日言之，而以坎納戊，以離納己，異乎京氏之義矣。

虞翻知伯陽此説，本之京房，而房則以爲傳自孟氏，於是翻奏上《易注》云：「高祖父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世傳其業。」又云：「郡吏陳桃，夢臣與道士相遇，布易六爻，挑其三以飲臣，❶臣乞盡吞之。道士言易道在天，三爻足矣。豈臣受命，應當知經！」又譏荀諝所説「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顛到反逆，了不可知」。考翻説得朋惟以納甲，然則累世所傳之《孟氏易》，即京房之説，而魏伯陽所演而失者也。其説西南爲庚丁，東北爲乙癸，先甲爲乾，先庚爲震，已牽合不能貫通。其解「八卦成列」云：「乾坤列東，艮兑列南，震巽列西，坎離在中。」因而解「四象生八卦」云：「乾坤生春，艮兑生夏，震巽生秋，坎離生冬。」直據魏伯陽之説，而定八卦之方位，四時之所生。於孔子離南坎北之位既悖，於孔子兑正秋之位亦悖。蓋甲乙癸壬，並納乾坤，乾坤列東，不得又列於北，

❶ 「挑」，《三國志·吴書·虞翻傳》作「撓」。

乃以戊己所納之坎離列之北方，魏伯陽之説，固未有此也。其解「水火不相射」云：「水火相通，坎戊離己，月三十日一會於壬。」或以此爲坎離列北之義。徐敬可云：「望夕之陽，既盈於甲，其夜半日行於壬，而月與爲衝。晦旦之陽，既盡於乙，其夜半日行至癸，而月與同躔。故壬癸配甲乙，此謂日月會於癸。」與虞翻會壬之説異。乾納壬甲，乾三陽屬望，則於壬爲衝，而不爲會。徐説爲是矣。徐説見胡渭《易圖明辨》。然日出於東，月生於西，晦於東，此有定者也。故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日朝出於東，月三日生明於西也。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罍尊，以日夕入於西，月晦入於東也。至於日月之會，不專在北，謂會於壬不可，謂會於癸亦不可，故魏伯陽明言庚受西方，滿甲東方，而壬癸第云「乾坤括始終」，不言坎離會於壬癸。而虞翻乃執以爲八卦之列如此，而傳會坎離生冬之説，又乖於魏氏之義矣。朱子托名鄒訢解《參同契》云：「甲乙丙丁庚辛乃以月之昏旦出没言之，非以分六卦之方。」此言是也。

離爲日，坎爲月，《説卦傳》之明文也。《離·傳》云「明兩作」，與「兼山」、「麗澤」一例。虞翻以「兩作」爲日月，是離爲日，又爲月矣。翻自知離不可爲月，而謂乾五之坤成坎，坤二之乾成離，以爲日月兩作之説，益支離矣。《繫辭傳》云「日月運行，一寒一暑」，與雷霆風雨並言之。日月謂坎離也。《説卦傳》云「燥萬物者莫熯乎火，潤萬物者莫潤乎水」，與雷風山澤並言之。水火亦謂坎離也。蓋運行不可云水火，燥潤不可云日月。隨所宜以爲文，故「雨以潤之，日以烜之」，不必以坎月配離日言也。《易》之言天地，以乾坤也。言四時，以變通即時行也。言日月，以成既濟，離下坎上也。非《易》之一書，專論日月，而

日月縣象，又專論月之朔、望、弦、會，聖人明示之云：「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又云：「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楊筠松，術士也。知「納甲」之非，且有「不須尋納甲」之說，奈何儒者持以説聖經哉！

論納音第七

《禮記·月令》：「季夏行春令。」注云：「辰之氣乘之也。未屬巽，辰又在巽位，二氣相亂爲害。」《正義》引《易林》云：「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離主己卯酉，艮主丙辰戌，兑主丁巳亥。」惠徵士謂《抱朴子》所引《玉策記》、《開名經》，以五音六屬知人年命之所在，爲周秦時書，焦氏本之。京氏之説，本之焦氏。録《火珠林·八卦六位圖》，爲京君明易學。詳見《易漢學》。按《抱朴子·仙藥篇》，引《玉策記》及《開名經》云：「子午屬庚，卯酉屬己，寅申屬戊，丑未屬辛，辰戌屬丙，巳亥屬丁。一言得之者，宫與土也。三言得之者，徵與火也。五言得之者，羽與水也。七言得之者，商與金也。九言得之者，角與木也。」沈存中《補筆談》，列其説而釋之，而疑一何以屬土，三何以屬火，七何以屬金？皆奇數，無偶數，莫知何義，都不可推考。余考《南齊書·樂志》，以一言得土、三言得火、五言得水、七言得金、九言得木以爲納音數。近《知不足齋叢書》内，所刻隋蕭吉《五行大義》，載此所云一言、三言、五言、七言、九言者甚詳，亦目之曰「納音數」，推其術蓋本於納甲者也。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納庚，巽納辛，坎納戊，離納己，艮納丙，兑納丁。納甲也，子午屬庚，

則震初子四午；丑未屬辛，則巽初丑四未；寅申屬戊，則坎初寅四申；卯酉屬己，則離初卯四酉；辰戌屬丙，則艮初辰四戌；巳亥屬丁，則兑初巳四亥。推之乾初甲子，四壬午，坤初乙未，四癸丑，李淳風云：「坤初爻在未，四爻在丑。」即納甲加十二支，如《易林》所云也。一言得之者，子午得庚也，丑未得辛也，寅申得戊也，卯酉得己也，辰戌得丙也，巳亥得丁也。如庚子、丁亥，即爲一言得之。三言得之者，子午屬戊，自戊得庚也；丑未屬己，自己得辛也；寅申屬丙，自丙得戊也；卯酉屬丁，自丁得己也；辰戌屬甲，自甲得丙也；巳亥屬乙，自乙得丁也。如戊子、乙亥，即爲三言得之。五言得之者，子午屬丙，自丙得庚也；丑未屬丁，自丁得辛也；寅申屬甲，自甲得戊也；卯酉屬乙，自乙得己也；辰戌屬壬，自壬得丙也；巳亥屬癸，自癸得丁也。如丙子、癸亥，即爲五言得之。七言得之者，子午屬甲，自甲得庚也；丑未屬乙，自乙得辛也；寅申屬壬，自壬得戊也；卯酉屬癸，自癸得己也；辰戌屬庚，自庚得丙也；巳亥屬辛，自辛得丁也。如甲子、辛亥，即爲七言得之。九言得之者，子午屬壬，自壬得庚也；丑未屬癸，自癸得辛也；寅申屬庚，自庚得戊也；卯酉屬辛，自辛得己也；辰戌屬戊，自戊得丙也；巳亥屬己，自己得丁也。如壬子、巳亥，即爲九言得之。甲子、乙丑七言而得庚辛，故納金，而壬申、癸酉、庚辰、辛巳、甲午、乙未、壬寅、癸卯、庚戌、辛亥視此矣。丙寅、丁卯三言而得戊己，故納火，而甲戌、乙亥、戊子、己丑、丙申、丁酉、甲辰、乙巳、戊午、己未視此矣。戊辰、己巳九言而得丙丁，故納木，而壬午、癸未、庚寅、辛卯、戊戌、己亥、壬子、癸丑、庚申、辛酉視此矣。庚午、辛未一言而得庚辛，故納土，而戊寅、己卯、丙

戌、丁亥、庚子、辛丑、戊申、己酉、丙辰、丁巳視此矣。丙子、丁丑五言而得庚辛，故納水，而甲申、乙酉、壬辰、癸巳、丙午、丁未、甲寅、乙卯、壬戌、癸亥視此矣。納土者，納宫也；納火者，納徵也；納水者，納羽也；納金者，納商也；納木者，納角也：故曰納音。納音之原本於納甲如此。沈存中既列此數，而又以娶妻生子，牽合律吕，以爲納音之義，則未考《南齊書》，不知此一言、三言云云者之爲納音矣。

《瑞桂堂暇録》引《太玄》「甲己子午九，乙庚丑未八，丙辛寅申七，丁壬卯酉六，戊癸辰戌五，己亥四」之説，見《輟耕録》。朱日昇《三易備遺》，用邵子《横圖》乾兑離震巽坎艮坤之序，排爲六十四，以六十甲子係之。如《筆談》之説，則黄鐘子，生林鐘未，自子至未，乃爲隔八相生，此以甲子至壬申，則自子至申爲隔九，不可合。如《暇録》之説，則水火土，必用借，亦説之未定者也。《横圖》之序，近矣。乃逢子亥辰巳，必空一位，朱氏巧爲之説，以當《歸藏》，知所納土火水金木，本諸一三五七九之數，則諸説之各爲臆測者，皆非其原也。至一三五七九之數，蕭吉謂本諸《樂緯》。凡五行有生、壯、老三數：木生數三，壯數八，老數九。火生數二，壯數七，老數三。土生數五，壯數十，老數一。金生數四，壯數九，老數七。水生數一，壯數六，老數五。其生壯之數，即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之數也。金尅木，木老於九；火尅金，金老於七；土尅水，水老於五。金火土之生數、壯數，即木金水之老數，此有理可推。乃土宜老於三，火宜老於一。今則土老於一，火老於三，一爲土之所尅，三爲火之所母，與金木水之老數，不能盡一。蕭吉謂一示

君德，二順父母，三表臣節，四敬從夫，五事鬼神，亦牽合未能得其自然。納甲始於焦、京，本納甲而爲納音。納音，京氏所不言，亦未有用以説《易》者。蓋西漢末緯家所造，而又謬悠其數，以土先火，惑人聽聞，京氏以前固未有此。《玉策記》、《開名經》，踵《樂緯》而爲之者，焦氏未必本乎此也。「納甲」余所不取，更及「納音」，而考核其由來，以告牽合「先天」，以傅會《歸藏》者。

論卦氣六日七分上第八

卦氣值日，見《易緯·稽覽圖》，以甲子起於中孚，以小過、蒙、益、漸、泰屬寅，需、隨、晉、解、大壯屬卯，豫、訟、蠱、革、夬屬辰，旅、師、比、小畜、乾屬巳，大有、家人、井、咸、姤屬午，鼎、豐、渙、履、遯屬未，恒、節、同人、損、否屬申，巽、萃、大畜、賁、觀屬酉，歸妹、无妄、明夷、困、剥屬戌，艮、既濟、噬嗑、大過、坤屬亥，未濟、蹇、頤、中孚、復屬子，屯、謙、睽、升、臨屬丑。坎、離、震、巽四正卦爲四象，每歲十二月，每月五卦，卦六日七分。《漢上易卦圖》引《是類謀》云：「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離，秋分日在兑。四正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八十分日之七。歲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六十而一周。」按：今《是類謀》無此文，亦附見《稽覽圖》末，稱《易緯·是類謀》，朱漢上蓋本此。《唐書》載一行《十二議》，其第六篇《卦議》云：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其説《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日，坎、離、震、兑，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晉、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餘皆六日七分。止於占災眚，與吉凶善敗之事。至於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自《乾象曆》以降，皆因京

氏。惟《天保曆》，依《易通統軌圖》，自八十有二節五卦初爻相次用事，及上爻而與中氣偕終，非京氏本旨，及《七略》所傳。案郎顗所傳卦，皆六日七分，不以初爻相次用事，齊曆謬矣。又京氏減七十三分，爲四正之候，其説不經，欲附會緯文「七日來復」而已。夫陽精道消，静而無迹，不過極其正數，至七而通矣。七者，陽之正也，安在益其小餘，令七日而後雷動地中乎？當據孟氏，自冬至初中孚用事，一月之策，九六、七八，是爲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乘，消息一變，十有二變，而歲復初。坎、震、離、兑，二十四氣，次主一爻，其初，則二至、二分也。坎以陰包陽，故自北正微陽動於下，升而未達，極於二月，凝涸之氣消，坎運終焉。春分出於震，始據萬物之元，爲主於内，則羣陰化而從之，極於南正，而豐大之變窮，震功究焉。離以陽包陰，故自南正微陰，生於地下，積而未章，至於八月，文明之質衰，離運終焉。仲秋陰形於兑，始循萬物之末，爲主於内，羣陽降而承之，極於北正，而天澤之施窮，兑功究焉。故陽七之静，始於坎。陽九之動，始於震。陰八之静，始於離。陰六之動，始於兑。故四象之變，皆兼六爻，而中節之應備矣。《易》爻當日，十有二中，直全卦之初；十有二節，值全卦之中。齊曆又以節在貞，氣在悔，非是。以上一行《卦議》。按孟氏所説，別無可核，惟見此議。《唐書·藝文志》「《孟喜章句》十卷」，則一行時有此書。然以易説曆，與以曆説易，同一牽附。梅徵君《曆學答問》云：「《大衍》本爲名曆，特以易數言曆，反多牽附，其與《太初》之起數鐘律同。」易自爲易，曆自爲曆，其義可通，其用不可合。

就所舉孟氏之義，以五卦共三十爻爲一月，一爻主一日，雖云六日七分，而此七

分，未嘗以當一日。京氏傳會於「七日來復」，苦七分不可以爲一日，乃割頤之七十三分，益於中孚之六日七分，每日法八十分，以七十三分如入七分，合成一日，爲七日。若是卦不起中孚，而起於頤，不合於法，故以此七十三分，歸諸坎，而頤之六日七分，乃僅有五日十四分，於是亦割晉以歸震，割井以歸離，割大畜以歸兑。錯亂不經，誠如一行所誚。不知京氏固非，孟亦未是。《漢書·儒林傳》言：「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喜。同門梁邱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絶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六日七分，即所得陰陽災變託之田生者。《藝文志》：「《章句》，施、孟、梁邱氏各二篇。」此乃得之田王孫者。《丁寬傳》云：「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邱賀。繇是《易》有施、孟、梁邱之學。」今《説文》、《釋文》中所引即此。班固以孟與施、梁邱並稱，明此《章句》乃得之田生者也。《藝文志》又有《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此與京房並稱，則所傳卦氣七分之學，梁邱氏疏通證明者，此也。孔子之《易》，授於商瞿，五傳至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孟喜，至喜以災異僞托，而商瞿以下所授遂歧，班氏分析甚明。此言六日七分，必非《章句》中之説，唐時所存之十卷，蓋以災異羼入，顧《章句》止二篇，而唐以殘缺之書，何以尚得十卷？《釋文·序録》：「《孟喜章句》十卷，無《上經》。《七録》云：『又《下經》無旅至節，無上《繫》。』」其十一篇、六十六篇者，羼入其中，必矣。一行據以製曆，學者且據以説經，何哉！

論卦氣六日七分下第九

鄭康成解「七日來復」云：「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此與京氏異。蓋無論自坎來，自頤來，自中孚來，皆非經之所有。以其與剥相次，故改爲自剥隔坤而來復。然六日七分者，六十卦所直。以坤言之，則相隔一月，何止七日？李覯《易圖論》云：「以十二月之卦論之，則剥盡之後，經坤一月，非止七日也。以六日七分言之，則剥盡之後，經艮、既濟、噬嗑、大過、坤、未濟、蹇、頤、中孚九卦，每卦六日七分，乃至於復，非止七日也。」毛大可《易小帖》云：「計坤直十月，凡管四卦，坤之至復，必歷未濟、蹇、頤、中孚四卦，而後至於復，則已隔四七二十八日。」虞翻自稱傳孟氏《易》，其説「七日來復」，不用六日七分，有以也。《易》言「七日」者三，既濟於卦氣屬十月，震則所爲四正卦居方伯之位者也。依孟氏不在六日七分之列，依京氏則割晉之七十三分以歸之者也。何爲七日也？卦氣之説，宋劉牧《鈎隱圖》、元胡一桂《啓蒙翼傳外篇》，辨之已詳。近時講漢學者，復尊而理之，余故略爲之辨。

夫《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與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本不可以强配，術家取卦名以紀之，以坎、震、離、兑爲四正，以乾、坤儕於十辟，以艮、巽爲六日七分雜卦。彼原無取於八卦、六十四卦之義。譬如「納甲」、「先天」，爲丹家修煉之法，原不妨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亦不妨乾甲坤乙，兑丁震庚。彼别有用意，則風雨寒温，自徵飛候，汞龍鉛虎，本契參同。用以説經則謬矣。其取坎、離、震、兑爲四正，本諸《説卦傳》東西南北之位。其取十

二辟卦，第以陰爻陽爻自下而上者，以爲之度，其餘不足以配。於是乾、坤、復、姤等，既用以配十二月，又用以當一月中之六日七分。譬之羅經二十四向，於十幹則舍戊己，於八卦止用乾、巽、坤、艮，其別有用意，原無關於《易》也。李鼎祚雖疑之，以爲「未測端倪」，然以六日當坤之六爻，七分爲閏餘不用，而以復初當一日，合爲七日，則猶惑也。王伯厚《困學紀聞》爲之説云：「上繫七爻，起於中孚『鳴鶴在陰』。下繫十一爻，起於咸『憧憧往來』。《卦氣圖》自復至咸，八十八陽，九十二陰。自姤至中孚，八十八陰，九十二陽。咸至姤凡六日七分，中孚至復，亦六日七分。」然則孔子《繫辭傳》，竟本諸卦氣而言，乃咸之後次以困，困於卦氣屬戌，中孚之後次以同人，同人於卦氣屬申，此何説也？上繫七爻終於解，下繫十一爻，解次於困，且噬嗑連初上兩爻，而中孚之前，尚有大有，又何説也？細推中孚次復，咸次姤，以逮屯、謙、鼎、豐之序，殊不可解。

李覯《盱江集》載《易圖序論》，專駁劉牧，而取《太玄》證卦氣云：「所主之日，取卦氣乎？取卦名乎？曰，取諸卦名而已。《太玄》所以準《易》者也。起於冬至，其首曰中，於《易》則中孚。其次曰周，陽氣周神而反乎始，於《易》則復。復者，反也，亦謂反乎始也。其次曰礥，陽氣微動，動而礥礥，物之生難也，於《易》則屯。屯者，物之始生也。」朱漢上本此，以《太玄》之八十一，與六十四卦之名相比。胡雙湖《啓蒙翼傳》載王薦《玄圖發微》、《太玄擬卦圖》，其説尤詳。推而準之，中爲中孚，周爲復，礥閑爲屯，少爲謙，戾爲睽，上干爲升，狩羨爲臨，晁説之云：「羨準小過，而以準臨，失之。」差爲小過，童爲蒙，增爲益，鋭爲漸，

達交爲泰，耎傒爲需，從爲隨，進爲晉，釋爲解，格爲大壯，夷樂爲豫，晁云：「夷準豫，而以準大壯，失之。」爭爲訟，務事爲蠱，更爲革，斷毅爲夬，裝爲旅，衆爲師，密親爲比，斂爲小畜，彊睟爲乾，盛爲大有，居爲家人，法爲井，應迎爲咸，晁云：「應準咸而非離。」余謂迎與遇同義，當以準姤。遇爲姤，竈爲鼎，大廓爲豐，文爲渙，禮爲履，逃唐爲遯，常永爲恒，王以永準節，晁以永準同人。宜依漢上準恒。度爲節，昆爲同人，減爲損，唫守爲否，翕爲巽，聚爲萃，積爲大畜，飾疑爲賁，漢上以疑準震，非。視爲觀，沈内爲歸妹，漢上以沈爲兑，非。晁云：「沈準觀而非兑。」去爲无妄，晦瞢爲明夷，窮爲困，割爲剥，止堅爲艮，成爲既濟，闞爲噬嗑，按：闞蓋通於噉。失劇爲大過，馴爲坤，將爲未濟，難勤爲蹇，養爲頤。漢上以勤養爲坎，養準頤爲是。然此卦氣之序，非《易》之序，《太玄》所準者，卦氣也，非《易》也。《易》之序，孔子傳之矣。《太玄》所準，用以訓釋卦名可耳，舉《太玄》以證卦氣之序不可也。揚雄者，知卦氣而不知《易》者也。「納甲」、「卦氣」，皆《易》之外道，趙宋儒者，闢卦氣而用「先天」，近人知「先天」之非矣，而復理「納甲」、「卦氣」之説，不亦唯之與阿哉！

論爻辰第十

鄭康成以「爻辰」説《易》，本於《乾鑿度》，而實不同。《乾鑿度》云：「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其歲終次從於屯、蒙，❶屯、蒙主歲。屯爲陽，貞於十二月丑，其爻左行，以閒時而治六辰。蒙爲陰，貞於正月寅，

❶「其歲終次」，四庫本《乾鑿度》作「以奉順成其歲歲終次」。

其爻右行，亦閒時而治六辰。歲終則從其次卦。陽卦以其辰爲貞，丑與左行，疑字有誤。閒辰而治六辰。陰卦與陽卦同位者，退一辰以爲貞，其爻右行，閒辰而治六辰。泰、否之卦，獨各貞其辰，共北辰左行相隨也。中孚爲陽，貞於十一月子。小過爲陰，貞於六月未。法於乾坤，三十二歲期而周。」相傳鄭氏注云：「貞，正也。初爻以此爲正，次爻左右者，各從次數之，一歲終則從其次，屯、蒙、需、訟也。陰卦與陽卦其位同，謂與同日若在衝也。陰則退一辰者，爲左右交錯相避。泰、否獨各貞其辰，言不用卦次，泰卦當貞於戌，否當貞於亥。戌乾體所在，亥又坤消息之月。故避之，謂泰貞於正月，否貞於七月。泰從正月至六月，皆陽爻，否從七月至十二月，皆陰爻，否、泰各自相從。中孚貞於十一月，小過貞於正月。」按此主歲之法，用六十四卦之序，始乾、坤，次屯、蒙，次需、訟，次師、比，以終於既濟、未濟，每兩卦主一歲，故三十二歲期而周也。屯何以爲陽？蒙何以爲陰？漢上以乾、震、坎、艮所生爲陽，坤、巽、離、兑所生爲陰。蓋以屯爲坎二世卦，蒙爲離四世卦，於是中孚爲艮之遊魂，爲陽；小過爲兑之遊魂，爲陰，似也。而推之需、訟則不合。愚謂乾所以貞子，坤所以貞未，此本京氏《易》，其陽卦、陰卦，非用世應法也。京氏乾初納子，二納寅，三納辰，四納午，五納申，上納戌，爲左旋。坤初納未，二納巳，三納卯，四納丑，五納亥，上納酉，爲右旋。所謂左行陽時六，右行陰時六也。屯貞十二月，蒙貞正月，則又本卦氣值日，屯爲十二月卦，蒙爲正月卦也。云左行、右行皆閒時而治六辰，則亦如乾左坤右之例。屯自丑而卯、而巳、而未、而酉、而訖於亥。蒙自寅而子、而

戌、而申、而午，以訖於辰。推之需則貞於卯，訟則貞於辰，需爲坤之歸魂，訟爲離之歸魂，則皆陰矣。何以分陰陽？光山胡氏名煦，著有《周易函書》。云「前爲陽，後爲陰」，是緯之本意也，造緯者雜取而成。於乾坤本京氏，而陰陽之分，遂以前後爲目。其淺鄙可知矣。屯在蒙前，故爲陽。小過在中孚後，故爲陰。需在前爲陽，貞於卯，訟在後爲陰，貞於辰。師在前爲陽，比在後爲陰，師、比皆四月，則宜同貞於巳。兩爻同貞一辰，則巳未酉亥丑卯，每辰二爻，而午辰寅子戌申，空而無貞，非其法矣。故云：「陽卦以其辰爲貞，陰卦與陽卦同位者，退一辰以爲貞。」師在前爲陽卦，自貞於巳，而左行以訖於卯。比在後爲陰，則退一辰貞於午，右行以訖於申。兩卦十二爻，仍爻值一辰也。泰宜貞正月寅，否宜貞七月申，而師、比同值巳，爲同日。泰否、寅申相衝，爲在衝。在衝與同日等。依師、比例，泰宜貞正月，否宜退一辰貞八月酉，乃不用退避，而用隨行，不用間行，而用連行，於是泰貞寅、卯、辰、巳、午、未，否貞申、酉、戌、亥、子、丑，仍爻值一辰，不相重複，於諸卦別爲一例。中孚宜貞子，小過宜貞寅，子寅亦同爲陽辰，當依退法。乃中孚之貞子者，仍貞於子，而小過宜退而貞於卯者，不退於卯而貞於未，以中孚等乾，小過等坤，故云「法乾坤」。此又一變例也。蓋乾宜貞巳，坤宜貞亥，改而貞子貞未，亦相避也。

自乾、坤、中孚、小過、泰、否六卦變例外，若比宜避師，復宜避剥，觀宜避臨，大壯宜避遯，姤宜避夬，井宜避困，升宜避萃，恒宜避咸，益宜避損，賁宜避噬嗑，歸妹宜避漸，旅宜避豐，大有宜避同人，履宜避小畜。其坎、離、震、兑、巽、艮六卦無明

文。以坎值子，以離值午，則離宜避坎。以震值卯，而艮在亥，艮宜避震。以兑值酉，而巽亦在酉，則兑宜避巽。本無深意，第以相避濟其窮也。《乾鑿度》之説如此。鄭氏注云：「泰、否獨各貞其辰，言不用卦次，泰卦當次於戌，否卦當次於亥。」推此説所謂卦次者，以乾貞子，則屯、蒙貞丑、寅，需、訟貞卯、辰，師、比貞巳、午；坤貞未，則小畜、履貞申、酉，故泰、否貞戌、亥。是則不用卦氣，非《乾鑿度》本意。然所謂左右交錯者，無有異也。至其注《易》，則以乾自子左行，無異也。而坤則初貞未，二貞酉，三貞亥，四貞丑，五貞卯，上貞巳，則亦左旋。而屯、蒙以下，仍用乾坤，逢九從乾爻所值，逢六從坤爻所值。何以明之？坤上六爲蛇，蛇，巳也，知坤自未左行至巳。於是坎上六、大過上六，爻亦在巳，則坎、大過之上六，即坤之上六也。泰六五在卯，即坤六五在卯也。中孚六四、坎六四，爻辰在丑，即坤六四在丑也。中孚六三在亥，即坤六三在亥也。明夷六二在酉，即坤六二在酉也。困、比初六在未，即坤初六在未也。困九四在午，即乾九四在午也。賁九三、坎九三、明夷九三，在辰，即乾九三在辰也。

錢溉亭教授名塘，撰《述古録》。謂京氏本律吕之合聲，鄭氏本月律，其説具見《春官·太師》鄭注。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黄鐘子、太蔟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戌，其次與乾六爻左旋相近。陰聲，大吕丑、應鐘亥、南吕酉、函鐘未、小吕巳、夾鐘卯，其次與坤六爻右旋相近。然坤初六貞於未，而大吕起於丑，故鄭氏既以十二次十二月明其聲之合，而又詳其所生之序。則黄鐘下生林鐘，黄鐘子、林鐘未，是合乎乾貞子、坤貞

未。林鐘上生太蔟之九二，太蔟下生南吕之六二。太蔟丑，是乾由子而丑。南吕酉，是坤由未而酉。賈公彦云：「陽聲據左旋而言，陰聲據右轉而説。」此與《乾鑿度》左行右行相近。疏又云：「六律左旋，六同右轉，以陰陽左右爲相合。若相生則六律、六同皆左旋，以律爲夫，以吕爲婦，婦從夫之義，故皆左旋。」此與鄭氏爻辰坤自未至巳之例相近。夫《乾鑿度》依合聲，宋朱震已言之。作《陽律陰吕合聲圖》，見《漢上周易卦圖》。第以合聲之起於大吕者，易而爲林鐘，以傅會於乾貞子、坤貞未，而相生之序，遂與合聲相混。惠氏棟謂《乾鑿度》之説，與《十二律相生圖》合，引鄭氏上生下生之序，此亦非也。《乾鑿度》坤貞於未，而自由未右轉，與林鐘生於未而左行者殊異。愚謂陽左行，陰右行，如占夢觀天地之會，陽建左行，陰厭右行，即《淮南子》所云：「北斗之神有雌雄。五月合午，十一月合子。」又《説文》包字注：「元氣起於子，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史記·天官書》言「歲星歲陰」，董子言「陰陽出入上下」，諸篇皆以陰陽分左右，《乾鑿度》同之，不必本於律吕之合聲。依合聲之陽左陰右，則與貞未相乖。依相生之林鐘生未，又與右旋大戾。此漢上所由混合於前，惠氏不免舛誤於後也。要之，緯家之書，淆雜無定，原無與於聖經。鄭氏注《乾鑿度》自依緯爲説，其注《易》不用《乾鑿度》爲爻辰之序，皆用左旋。既以諸卦之爻統於乾坤，如九之在初者皆子，六之在初者皆未也。又以諸卦之爻合於六子，如萃九五、井九二、中孚二五，皆坎爻。損六五、頤二五，皆離爻。萃九四，震爻。賁六四、損六四，巽爻。艮上九、離九三、井九三、豐九三，皆艮爻。推之上六、六三、

爲兑爻，初六亦巽爻，初九亦震爻也。《天官·宫正》疏引鄭注「重門擊柝」云：「巽，爻也，應在四。」蓋指初也。自爲鄭氏一家之學，非本之《乾鑿度》，亦不必本於月律也。然以離九三爲艮爻，位值丑，丑上值弁星，弁星似「缶」。坎上六，爻辰在巳，蛇之蟠屈似「徽纆」。臨卦斗臨丑，爲殷之正月，以見周改殷正之數。謬悠非經義。至以「焚如」爲不孝之刑，「女壯」爲一女當五男，尤非聖人之義也。余於「爻辰」，無取焉爾。

嘉應生員李恒春校

附録 序 跋

江都焦氏雕菰樓易學序

古今易學無慮數千百家，其大旨不外二端，曰理與數而已。荀爽、虞翻之《易》言數，王弼、韓康伯之《易》言理。言理者斥數，其弊流爲莊老；言數者置理，其弊涉於方術，是二者均失也。顧後儒懲輔嗣之弊，高談性命，推論圖書，立無極之名，創先天之説，支離附會，去《易》彌遠，曾不若言數者之失之猶未離乎《易》象也。夫群經皆可理釋，而惟《易》必由數推，《易贊》已明言之也。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又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蓋卦生於畫，畫生於數。陽奇陰偶，内貞外悔，生於數，積於數，成於數，變通於數，數實而可據，理虚而無憑也。自言數者不知索解於《易》之中，而别求端於《易》之外，於是卦變、卦氣、半象、兩象、納甲、爻辰，以至《太玄》、《潛虚》、《皇極經世》，門分類别，矜新立異。跡其穿鑿，亦間有一二之脗合，而不爲讖緯則爲陰陽，甚且舉道家《參同契》坎離取譬之言以詮解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之《易》，各執一説，而非《易》之本數也。於其説之所不可通，又别遁一説，而非《易》自然之數也。以是言《易》，《易》之數乃愈晦矣。夫天之道不外陰陽寒暑，然泛言陰陽寒暑之理非可以測天，必實而驗諸三百六十之躔度；《易》之道不外吉凶悔吝，然泛言吉凶悔吝之理非可以測《易》，必實而證諸三百八十之爻位。躔度，數也；爻位，亦數也。究之，天之躔度即天而

具，《易》之爻位即易而具。測天者未嘗於躔度外別創一法，測《易》者奈何於爻位外別求他義乎？

焦子理堂深明洞淵九容之數，因以測天之法測《易》。其視《易》之爻位，猶天之躔度。凡山澤、雷風、水火若七政、恒星之昭布，一一可窺器而辨其方也。其視爻位之往來，猶躔度之交錯。凡山澤、雷風、水火之變化若七政、恒星之經緯遲速，一一可布算而尋其緒也。所著《雕菰樓易學》四十卷，凡《章句》十二，《通釋》二十，《圖略》八。其發揮精義備於《通釋》；又以數之必緣象而顯也，爲《圖略》以表其象；以數之皆附文而著也，爲《章句》以釋其文。《章句》之辭簡而賅，《圖略》之辭博而辨，而《通釋》則舉卦辭、彖辭、象辭、爻辭之一句一字，無不條分縷析，珠連繩貫，以觀其通。《易》之數得是書而明，《易》之理亦即是書而備矣。

焦子爲余辛酉江南所取士，今節使阮芸臺前輩，曾以書賀余得人。壬戌春計偕來都，得遂款洽。賦別以後，愛而不見者十餘年，聞其養痾北湖之濱，杜門著書，絶意進取。今春以是書見寄，且請弁言。余趨公少閒，舊學荒落，披攬之下，益以信《易》之非可理釋，必由數推，而數本自然。求諸經文，觸類引伸，在在契合；無取納甲、爻辰之奧解，不襲圖書、河洛之僞傳，使古今言理、言數諸家均心折其辭而無所置喙也，豈非不朽之盛業哉！ 芸臺前輩之序言曰：「有列國人之《易》，有漢人之《易》，有晉唐人之《易》，有宋人之《易》。」今觀所學，非列國、非漢、非晉唐、非宋，發千古未發之蘊，言四聖人所同然之言，是直謂之《周易》可焉。

嘉慶二十二年夏四月英和撰。

江都焦氏雕菰樓易學序

《周易》爲群經之首，古今治此學者獨多，有列國人之《易》，有漢人之《易》，有晉唐人之《易》，有宋人之《易》。荀、虞之《易》，漢學也，所存古法尚多，自王輔嗣以老莊言《易》，《易》全空矣。静而思之，榷而論之，聖人之造《易》也，象因卦生，辭因象著，大之天地元亨，小之咷笑豚蒸，豈如詞人屬文隨意摛藻乎？是必有一定不易之辭與字存其中焉。《易》有爻有位，豈如今人并互體亦不論乎？是必有錯綜經緯千變萬化極變易之道存其中焉。《易》有吉凶悔吝，豈如今人三錢占簪者能之乎？是必有不盡之言與意，隨所遇之而取决焉。乃今求之晉以後之《易》，皆不能使《易》之經文語語有因，字字有據，然則空論而已。古聖人造《易》，必不若是。

江都焦氏，居北湖之濱，下帷十餘年，足不入城市，尤善於《易》。取《易》之經文與卦爻反覆實測之，得所謂「旁通」者，得所謂「相錯」者，得所謂「時行」者，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盡驗其往來之迹，使經文之中所謂「當位」「失道」、大中、上下應、元亨利貞諸義例，皆發之而知其所以然。蓋深明乎九數之正負比例、六書之假借轉注，始能使聖人執筆著書之本意豁然於數千年後。聞所未聞者驚其奇，見所未見者服其正，卓然獨闢，確然不磨，雖使《義海》以下諸賢，衆咻之而不能折其説。此我大清文治之所以軼乎前也，豈焦氏一人之所通哉！

焦氏之《易》之爲書也，曰《章句》十二卷，曰《通釋》二十卷，曰《圖略》八卷。其大旨見於《圖略》，而旁通三十證尤爲顯

據，可例其餘。或曰：「比例爲圖，因其末之同而溯其本如此，則所通不幾泛乎？」元曰：「此正可見聖人之《易》錯綜參伍，化裁推行，聖人不能一一盡舉之，但於各相通處偶舉一隅以示其例而賅其餘。若其因事而揲筮，因卦而求象，必有一定之法，亦必有無盡之言，使象與事惟變所適，以決吉凶。是以《左傳》筮辭更出於今《易》辭之外。藉曰非也，何以折其三十證之所説哉？」或曰：「《通釋》多因假借而引申之，不幾鑿乎？」元曰：「古无文字，先有言有意，言與意立乎文字未造以前。伏羲畫☰☷，立其言與意而口傳之，至倉頡始依之以造乾、坤之字。故口言『遯』而『遯』與『豚』同意，口言『疾』而『疾』與『蒺』同意。傳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即此道也。淺識者立乎其後而分執之，蓋未知聲音文字之本矣。藉曰非也，虞翻何以『遯魚』爲『遁魚』，《韓詩外傳》何以『蒺藜』爲『據疾』哉？」

元與焦君里堂少同游，長同學，元以服官，愧荒所學，焦君乃獨致其心與力於學。其初治《易》也，亦不圖至斯。久之如有所牖，而此學竟成。元於嘉慶十九年夏速郵過北湖里中見君，問《易》法，君匆匆於終食閒舉三十證語元，元即有聞道之喜。及至江西，時時趣其寫定寄讀，讀竟而叙其本末如此。傳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其是學之謂乎！

嘉慶二十一年夏四月阮元撰。

座主英煦齋師手札

春仲得書，知足下閉户著書，動定清吉，爲慰不可言。書中隱然以韓、富、范、

歐相許，僕何敢當？而足下之學之才，以視孫明復、李泰伯二公，殆有過無不及也。承寄示《雕菰樓易學》元本，經文疏通引證，使全《易》無一剩句閒字，於焦、京、荀、虞舊學補所未備，而正其舛誤，獨抒心得，不爲隨聲附和之言，卓然成家，可以不朽矣。昔朱子謂《周官》全部點水不漏，僕於是書亦云。屬爲序文，勉成附寄，所媿荒落，不足以發揮足下造詣之所到耳。

僕近體頑健，兩兒叨列詞垣，學植淺薄，尚望有以裨益之。天時漸燠，諸惟珍重，不宣。生英和書奉理堂賢友足下。原書奉還，刊成見寄是望。附到墨刻三種，聊侑空函，希拾存。丁丑四月二十二日。

阮芸臺先生手札

里堂老姊丈啓。月來公事少閒之時，讀大著《易學》大略，實爲石破天驚。昔顧亭林自負古音，以爲天之未喪斯文，必有聖人復起，未免太過。玆之處處從實測而得，聖人復起，洵不易斯言矣。昨張古愚太守持去讀之，亦極詫極嘆也。惟望早爲勒成。鄉塾中如有寫手，乞代鈔一部，所有紙筆錢若干，在慕三兄處支取，此屬。弟前年在京曾作《太極說》一篇，今以呈政，乞爲改正。近江西省中有翻刻宋十行本注疏之議，未知能成否也。愚弟阮元頓首。

前接手書并梁公舊屋立祠事，本欲即爲修復，緣常生回家，已諭其至橋奉謁并致一切。此舉兼數善焉。先賢想必皆歡喜，寒族亦有主入其中，先大父亦與其列，曷勝感幸。頃八兄回湖，正將解纜，得仲嘉寄到賜書并《易學》二本，偶一抽閱，已

見豐解諸義及《韓詩外傳》之確據，喜甚。所有叙文，久欲命筆，緣此書局面正大，未敢輕率爲之，謹候夏閒務閒再擬稿本寄呈，仍須大筆大加改正，方可用也。坎爲心，弟向有《釋心》一篇，今已刻出，并雜釋數篇成一帙奉寄，其中串貫假借之義，大約尚能與《易學》中不相悖也。弟阮元頓首。

王伯申先生手札

引之頓首，理堂先生執事：日者奉手書，示以説《易》諸條，鑿破混沌，掃除雲霧，可謂精鋭之兵矣。一一推求，皆至精至實。要其法，則「比例」二字盡之。所謂「比例」者，固不在他書而在本書也。未知先生以爲何如？惠定宇先生考古雖勤而識不高、心不細，見異於今者則從之，大都不論是非。如説《周禮》丘封之度顛倒甚矣，❶他人無此謬也。來書言之，足使株守漢學而不求是者爽然自失。《經義述聞》又增刻百七十條，容俟覓便寄請教正。布問動履，書不盡意。引之再拜。十月初二日。

❶「丘」，原避孔子諱作「邱」，今回改。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审稿人　郭彧
本册责任编委　李暢然

